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94年

经济、金融形式与重要方针政策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金融体制改革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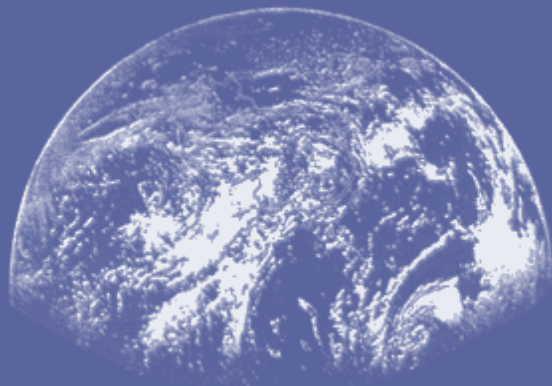
各地金融情况

调查报告与专题资料

金融科学研究

金融法规选编

中国金融大事记



附录

金融机构名录

序言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重要方针政策

-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阅读](#)
- ▶ 今后五年的现代化建设——5[阅读](#)
- ▶ 经济体制改革——7[阅读](#)
- ▶ 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8[阅读](#)
- ▶ 1993年国家预算——11[阅读](#)
- ▶ 1993年的建设成就——13[阅读](#)
- ▶ 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13[阅读](#)
- ▶ 1993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15[阅读](#)
- ▶ 对银行提两点要求——16[阅读](#)
- ▶ 1993年的金融改革措施——17[阅读](#)
- ▶ 1993年信贷工作方针——17[阅读](#)
- ▶ 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8[阅读](#)
- ▶ 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21[阅读](#)
- ▶ 深化改革，建立新的金融体系——22[阅读](#)
- ▶ 就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24[阅读](#)
- ▶ 就清理违章拆借资金答记者问——25[阅读](#)
- ▶ 对当前资金供求状况答记者问——26[阅读](#)
- ▶ 有关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答记者问——28[阅读](#)



第十部分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货币收支类

- ▶ 货币概览——431[阅读](#)
- ▶ 国际收支概览——432[阅读](#)
- ▶ 国际收支平衡表——433[阅读](#)
- ▶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435[阅读](#)
- ▶ 国家银行现金支出——435[阅读](#)

信贷业务类

- ▶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436[阅读](#)
- ▶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437[阅读](#)
- ▶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增减额——438[阅读](#)
- ▶ 国家银行分地区存款情况——439[阅读](#)
- ▶ 国家银行分地区贷款情况——440[阅读](#)
- ▶ 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441[阅读](#)
- ▶ 各时期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441[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442[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443[阅读](#)
- ▶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444[阅读](#)
- ▶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445[阅读](#)

黄金、外汇储备、汇率类

- ▶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分月）——446[阅读](#)
- ▶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历年）——447[阅读](#)
- ▶ 人民币外汇牌价平均汇率——448[阅读](#)
- ▶ 各地外汇调剂中心外汇调剂行情表——449[阅读](#)
- ▶ 附载：1993年纽约外汇行市——454[阅读](#)

金融市场类

- ▶ 全国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455[阅读](#)
- ▶ 全国有价证券转让情况统计——457[阅读](#)
- ▶ 各地有价证券转让情况——458[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业务统计——459[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兑付统计表——459[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代CITIC在国外发行债券情况表——460[阅读](#)
- ▶金融机构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统计——461[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统计——461[阅读](#)
-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发行债券情况统计——461[阅读](#)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462[阅读](#)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行情表1（每股平均价）——463[阅读](#)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行情表2（成交笔数）——466[阅读](#)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行情表3（成交股数）——469[阅读](#)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行情表4（成交金额）——472[阅读](#)
- ▶深圳股市每日收市综合指数——475[阅读](#)
- ▶深圳股市每日收市A股指数——476[阅读](#)
- ▶深圳股市每日收市B股指数——477[阅读](#)
- ▶深圳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表——478[阅读](#)
- ▶深圳上市股票交易行情表——481[阅读](#)
- ▶深圳1993年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一览表——483[阅读](#)
- ▶深圳股市每月成交金额比较图——484[阅读](#)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公众及总股本排序表——485[阅读](#)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股公众及总股本排序表——486[阅读](#)
- ▶中证交NETS法人股交易情况——486[阅读](#)
- ▶1993年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情况——487[阅读](#)
- ▶各地资金拆借情况——489[阅读](#)

利率类

- ▶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491[阅读](#)
- ▶存款、贷款基准利率表——492[阅读](#)
- ▶法定存款利率表——494[阅读](#)
- ▶中国银行外汇存、贷款利率表——496[阅读](#)
- ▶法定贷款利率表——498[阅读](#)
- ▶专业银行贷款利率补充表——499[阅读](#)

► 各项优惠贷款利率表——502[阅读](#)

► 差别利率表——50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存款、贷款利率调整表——504[阅读](#)

► 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浮动利率表——506[阅读](#)

► 各种债券利率表——507[阅读](#)

银行机构业务统计

资产负债类

► 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508[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509[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510[阅读](#)

►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资产负债表——510[阅读](#)

►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511[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512[阅读](#)

►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513[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513[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514[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514[阅读](#)

► 其他银行资产负债表——515[阅读](#)

经营成果类

►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516[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516[阅读](#)

►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损益表——516[阅读](#)

► 中国银行损益表——517[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517[阅读](#)

► 交通银行损益表——517[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518[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计算表——518[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518[阅读](#)

存款、贷款业务类

► 中国工商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519[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20[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21[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季度末分地区存款余额——522[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季度末分地区贷款余额——52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524[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25[阅读](#)
- ▶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26[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情况——527[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贷款情况——528[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情况——529[阅读](#)
- ▶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530[阅读](#)
- ▶ 中国银行批准使用国外政府贷款、政府混合贷款、买方信贷情况——531[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存款情况——532[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贷款情况——533[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外汇存款情况——534[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外汇贷款情况——535[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536[阅读](#)
- ▶ 交通银行信贷收支情况统计——537[阅读](#)
- ▶ 交通银行各管辖直属行汇总存款情况——538[阅读](#)
- ▶ 交通银行各管辖直属行汇总贷款情况——538[阅读](#)
- 其他业务类
- ▶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业务发展统计——539[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对公业务量情况——539[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结算业务量情况——539[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量统计——539[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量统计——540[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541[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工程概预（决）算统计——542[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节约建设资金情况——542[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出口业务统计——543[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主要业务实绩——543[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行业分布情况——543[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资产负债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44[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545[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5[阅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6[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7[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8[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9[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9[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0[阅读](#)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550[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1[阅读](#)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551[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2[阅读](#)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52[阅读](#)

►全国农村信用合作杜汇总资产负债表——553[阅读](#)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554[阅读](#)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5[阅读](#)

►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556[阅读](#)

经营成果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综合）损益表——557[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557[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表——557[阅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8[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8[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9[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计算表——559[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9[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60[阅读](#)
- ▶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560[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60[阅读](#)
- ▶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损益表——561[阅读](#)
- ▶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61[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561[阅读](#)

保险业务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562[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险统计——562[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省、单列市业务收入情况——563[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省、单列市业务支出情况——564[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自办业务统计——565[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合办业务统计——566[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代办业务统计——567[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保额及保费收入增长情况——568[阅读](#)

信用合作社业务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季度末分地区存款余额——569[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地区贷款情况——570[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业务统计——571[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业务统计——572[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入股及盈余积累情况——573[阅读](#)

邮政金融业务类

- ▶ 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574[阅读](#)
- ▶ 邮政储蓄存款统计——575[阅读](#)
- ▶ 邮政储蓄储户统计——576[阅读](#)
- ▶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款额统计——577[阅读](#)
- ▶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张数统计——578[阅读](#)
- ▶ 邮政系统国债发行和兑付情况统计——579[阅读](#)
- ▶ 邮政进出口国际汇票业务统计——580[阅读](#)

金融机构、人员、教育统计

机构、人员类

- ▶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581[阅读](#)
- ▶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58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82[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82[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83[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机构设置及职工人数——584[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585[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86[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机构设置情况——587[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人数——588[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589[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0[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591[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2[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92[阅读](#)
- ▶ 交通银行机构、人员情况——593[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4[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机构、人员情况——595[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人员构成——595[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机构情况——596[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干部结构情况——596[阅读](#)
- ▶ 华夏银行机构、人员情况——597[阅读](#)
- ▶ 华夏银行职工人员结构状况——597[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人员情况——598[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员结构情况——598[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9[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状况表——600[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人员职称评聘状况——601[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状况表——602[阅读](#)
- ▶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机构数及职工人数统计——603[阅读](#)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机构数及职工人数——603[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机构数及职工人数——604[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职工结构状况——604[阅读](#)

金融教育类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605[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高等院校研究生教育情况——605[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本科生）教育情况——606[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专科生）教育情况——606[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分类学生人数情况——607[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608[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情况——609[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历年毕业研究生工作去向统计——609[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情况——61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情况——61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中等学历教育情况统计——611[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外语培训情况统计——611[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611[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科学校教育情况统计——612[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委托社会大专院校代培教育情况——612[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612[阅读](#)

▶中国银行教育设施情况——613[阅读](#)

▶中国银行中专学校教职工及学员情况统计——613[阅读](#)

▶中国银行在职人员培训情况统计——613[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统计——614[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统计——615[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培训情况统计——615[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职员培训情况——615[阅读](#)

区域性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资产负债表

▶深圳招商银行资产负债表——616[阅读](#)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617[阅读](#)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617[阅读](#)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618[阅读](#)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618[阅读](#)

经营成果类

▶深圳招商银行损益表——619[阅读](#)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619[阅读](#)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619[阅读](#)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信贷收支情况——620[阅读](#)

▶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621[阅读](#)

国民经济统计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628[阅读](#)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629[阅读](#)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629[阅读](#)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631[阅读](#)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631[阅读](#)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632[阅读](#)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632[阅读](#)

▶国家财政收支情况——633[阅读](#)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634[阅读](#)

▶国家财政收入——634[阅读](#)

▶国家财政支出——635[阅读](#)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635[阅读](#)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636[阅读](#)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36[阅读](#)

▶进出口贸易总额——637[阅读](#)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37[阅读](#)

▶城镇集市贸易情况——638[阅读](#)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639[阅读](#)

▶城乡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640[阅读](#)



第二部分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 综述——31[阅读](#)
- ▶ 宏观金融调控——31[阅读](#)
- ▶ 金融体制改革——32[阅读](#)
- ▶ 利率管理——35[阅读](#)
- ▶ 支付准备金——36[阅读](#)
- ▶ 货币发行——36[阅读](#)
- ▶ 货币流通状况——37[阅读](#)
- ▶ 中央银行新业务——39[阅读](#)
- ▶ 同业拆借市场——39[阅读](#)
- ▶ 金融稽核监督——41[阅读](#)
- ▶ 金融法规建设——43[阅读](#)
- ▶ 国库业务——45[阅读](#)
- ▶ 金银管理——46[阅读](#)
- ▶ 融纪检监察——47[阅读](#)
- ▶ 印钞造币业务——47[阅读](#)
- ▶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简介——48[阅读](#)
- ▶ 电子化发展概况——49[阅读](#)
- ▶ 中国金币总公司与中国现代纪念币——50[阅读](#)
- ▶ 外汇管理——5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 综述——52[阅读](#)
- ▶ 对公存款——52[阅读](#)
- ▶ 储蓄业务——53[阅读](#)
- ▶ 工交信贷——54[阅读](#)
- ▶ 商业贷款——55[阅读](#)
- ▶ 科技开发贷款——56[阅读](#)
- ▶ 技术改造贷款——56[阅读](#)

- ▶ 证券业务——57[阅读](#)
- ▶ 国际金融业务——58[阅读](#)
- ▶ 房地产信贷业务——58[阅读](#)
- ▶ 金融稽核——59[阅读](#)
- ▶ 调研信息工作——59[阅读](#)
- ▶ 金融电子化建设——60[阅读](#)
- ▶ 金融期刊工作——61[阅读](#)
- ▶ 职工教育——62[阅读](#)
- ▶ 牡丹信用卡——62[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 综述——64[阅读](#)
- ▶ 存款业务——64[阅读](#)
- ▶ 工业信贷——65[阅读](#)
- ▶ 国有农业企业信贷——66[阅读](#)
- ▶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67[阅读](#)
- ▶ 扶贫专项贷款——68[阅读](#)
- ▶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68[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69[阅读](#)
- ▶ 农村乡镇企业贷款——69[阅读](#)
- ▶ 金穗卡业务——70[阅读](#)

中国银行

- ▶ 综述——72[阅读](#)
- ▶ 存款业务——72[阅读](#)
- ▶ 外汇存、贷款利率——74[阅读](#)
- ▶ 重新修订甲乙种外币存款章程——75[阅读](#)
- ▶ 储蓄业务单人收付制——75[阅读](#)
- ▶ 体制改革——75[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 综述——77[阅读](#)
- ▶ 信贷资金管理——77[阅读](#)

- ▶支持国家重点建设——78[阅读](#)
-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79[阅读](#)
- ▶债券转贷款——79[阅读](#)
- ▶机车车辆购置专项贷款——79[阅读](#)
- ▶证券市场业务——80[阅读](#)
- ▶储蓄业务——80[阅读](#)
- ▶企业存款业务——80[阅读](#)
- ▶审价业务——81[阅读](#)
- ▶贷款项目评审管理——81[阅读](#)
-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82[阅读](#)
- ▶经营效益——82[阅读](#)
- ▶职工教育——83[阅读](#)
- ▶总结经验表彰先进——84[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综述——85[阅读](#)
- ▶境外发行债券——85[阅读](#)

交通银行

- ▶综述——87[阅读](#)
- ▶各项业务情况——87[阅读](#)
- ▶对外往来——89[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综述——90[阅读](#)
- ▶保险业务——90[阅读](#)
- ▶保险体制改革——92[阅读](#)
- ▶保险教育——92[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94[阅读](#)
- ▶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94[阅读](#)
-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94[阅读](#)
- ▶中信香港集团——95[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综述——97 [阅读](#)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 综述——98 [阅读](#)

嘉华银行

► 综述——98 [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99 [阅读](#)

► 亚行乡镇企业转贷款——100 [阅读](#)

►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100 [阅读](#)

► 三峡融资基金——101 [阅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02 [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

► 综述——104 [阅读](#)

► 人民币信贷租赁业务——104 [阅读](#)

► 国际业务——104 [阅读](#)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

► 综述——105 [阅读](#)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05 [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06 [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07 [阅读](#)

华夏银行

► 综述——108 [阅读](#)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 股票市场概况——108 [阅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简介——109 [阅读](#)

► 证券市场发展概况——110 [阅读](#)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NET）

► 综述——112[阅读](#)

► 简介——114[阅读](#)

邮政储汇局

► 综述——11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5[阅读](#)

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 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天津银行——116[阅读](#)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116[阅读](#)

►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天津分行——116[阅读](#)

► 法国兴业银行天津分行——116[阅读](#)

► 美国大通银行天津分行——116[阅读](#)

► 韩国外换银行天津分行——116[阅读](#)

► 新加坡华侨银行天津分行——117[阅读](#)

► 美国美洲银行——117[阅读](#)

► 日本樱花银行——117[阅读](#)

► 新加坡大华银行——117[阅读](#)

► 澳大利亚澳新银行——117[阅读](#)

►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117[阅读](#)

► 加拿大丰业银行——117[阅读](#)

► 日本大和银行——117[阅读](#)

► 德国德意志银行——117[阅读](#)

► 日本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117[阅读](#)

► 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117[阅读](#)

►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118[阅读](#)

► 南洋商业银行大连分行——118[阅读](#)

► 东亚银行大连分行——118[阅读](#)

► 三和银行大连分行——118[阅读](#)

► 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118[阅读](#)

► 美国美洲银行上海分行——119[阅读](#)

- ▶ 宝生银行——119[阅读](#)
- ▶ 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119[阅读](#)
- ▶ 大和银行上海分行——119[阅读](#)
-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120[阅读](#)
- ▶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120[阅读](#)
- ▶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120[阅读](#)
- ▶ 日本樱花银行上海分行——120[阅读](#)
- ▶ 韩国商业银行上海代表处——120[阅读](#)
- ▶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121[阅读](#)
- ▶ 日本第一劝业银行上海分行——121[阅读](#)
- ▶ 香港集友银行福州分行——121[阅读](#)
- ▶ 福建亚洲银行——122[阅读](#)
- ▶ 厦门商业银行——122[阅读](#)
- ▶ 宁波国际银行——122[阅读](#)
- ▶ 浙江商业银行——122[阅读](#)
- ▶ 廖创兴银行汕头分行——123[阅读](#)
-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青岛分行——123[阅读](#)
- ▶ 日本山口银行青岛分行——123[阅读](#)
- ▶ 泰国泰京银行昆明代理处——123[阅读](#)

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

- ▶ 北京东大桥城市信用合作社——124[阅读](#)
- ▶ 南京合作金融——124[阅读](#)
- ▶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125[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26[阅读](#)
- ▶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127[阅读](#)
- ▶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27[阅读](#)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128[阅读](#)
- ▶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129[阅读](#)



第四部分 金融体制改革

- ▶ 中国工商银行的体制改革——147 [阅读](#)
- ▶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1993年体制改革——147 [阅读](#)
- ▶ 广东发展银行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148 [阅读](#)
- ▶ 建设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试行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48 [阅读](#)
- ▶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创办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150 [阅读](#)
- ▶ 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推进三项制度改革——151 [阅读](#)
- ▶ 建设银行宁波市第一支行试行储蓄柜员制——152 [阅读](#)
- ▶ 江苏人保系统内部经营机制改革——153 [阅读](#)



第三部分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 1993年世界经济、国际金融形势综述——131[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132[阅读](#)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3年春季例会——133[阅读](#)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3年年会——13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之间的交往——133[阅读](#)

►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6届年会——134[阅读](#)

► 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9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20届年会——134[阅读](#)

► 非洲开发基金第7次集资磋商会——134[阅读](#)

► 泛美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4届年会——134[阅读](#)

► 加勒比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3届年会——134[阅读](#)

► 国际清算银行第63届年会——135[阅读](#)

►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理事会第20届会议——135[阅读](#)

► 外资金融机构状况——13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135[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国际业务活动——136[阅读](#)

中国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137[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对外业务——138[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139[阅读](#)

交通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139[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对外金融往来——140[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对外金融活动——141[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141[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142[阅读](#)

▶ 附：1993年外事大事记——142[阅读](#)



第五部分 各地金融情况

- ▶ 北京——155 [阅读](#)
- ▶ 天津——158 [阅读](#)
- ▶ 河北——161 [阅读](#)
- ▶ 山西——163 [阅读](#)
- ▶ 内蒙古——167 [阅读](#)
- ▶ 辽宁——170 [阅读](#)
- ▶ 大连——173 [阅读](#)
- ▶ 吉林——176 [阅读](#)
- ▶ 黑龙江——179 [阅读](#)
- ▶ 上海——181 [阅读](#)
- ▶ 江苏——184 [阅读](#)
- ▶ 浙江——186 [阅读](#)
- ▶ 宁波——189 [阅读](#)
- ▶ 安徽——191 [阅读](#)
- ▶ 福建——194 [阅读](#)
- ▶ 厦门——196 [阅读](#)
- ▶ 江西——198 [阅读](#)
- ▶ 山东——200 [阅读](#)
- ▶ 青岛——202 [阅读](#)
- ▶ 河南——204 [阅读](#)
- ▶ 湖北——206 [阅读](#)
- ▶ 湖南——208 [阅读](#)
- ▶ 广东——211 [阅读](#)
- ▶ 深圳——213 [阅读](#)
- ▶ 珠海——215 [阅读](#)
- ▶ 汕头——218 [阅读](#)
- ▶ 海南——220 [阅读](#)
- ▶ 广西——223 [阅读](#)

- ▶四川——224[阅读](#)
- ▶重庆——229[阅读](#)
- ▶贵州——232[阅读](#)
- ▶云南——234[阅读](#)
- ▶西藏——237[阅读](#)
- ▶陕西——239[阅读](#)
- ▶甘肃——240[阅读](#)
- ▶青海——244[阅读](#)
- ▶宁夏——245[阅读](#)
- ▶新疆——249[阅读](#)
- ▶沈阳——251[阅读](#)
- ▶长春——253[阅读](#)
- ▶哈尔滨——254[阅读](#)
- ▶南京——257[阅读](#)
- ▶武汉——258[阅读](#)
- ▶广州——261[阅读](#)
- ▶成都——264[阅读](#)
- ▶西安——266[阅读](#)
- ▶温州——268[阅读](#)
- 附载：
- ▶台湾——270[阅读](#)
- ▶香港——274[阅读](#)
- ▶澳门——276[阅读](#)



第六部分 调查报告与专题材料

- ▶ 工业企业资金紧张情况的调查——277[阅读](#)
- ▶ 建设银行69个贷款项目的后评价报告——278[阅读](#)
- ▶ 中国部分省市城乡居民保险需求现状调查分析报告——279[阅读](#)
- ▶ 铝工业发展面临问题的调查——284[阅读](#)
- ▶ 制止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非法集资——286[阅读](#)
- ▶ 对四川绵阳17户企业集资情况的调查——287[阅读](#)
- ▶ 闽东南地区港币、台币流通使用情况的调查——288[阅读](#)
- ▶ 甘肃省1993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状况调查——289[阅读](#)
- ▶ 1993年深圳市货币信贷运行的特点及原因分析——291[阅读](#)
- ▶ 流通纪念币市场调查——291[阅读](#)
- ▶ 关于近几年青岛市外贸收汇情况的调查——292[阅读](#)
- ▶ 煤炭价格放开后，东北煤炭企业经营状况的调查——293[阅读](#)
- ▶ 关于工行总行直接贷款效果的调查报告——295[阅读](#)
- ▶ 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三年“星火计划”贷款调查——295[阅读](#)
- ▶ 福建省农村合作基金会有关情况——297[阅读](#)
- ▶ 对辽宁省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调查——298[阅读](#)
- ▶ 对四川省部分地区农业银行存款下降成因的调查——299[阅读](#)
- ▶ 对贵州工商银行金融法庭工作情况调查——300[阅读](#)
- 专文
- ▶ 1993年宏观经济运行态势——301[阅读](#)
- ▶ 关于发展中国证券市场的几个问题——303[阅读](#)



第七部分 金融科学研究

- ▶ 农村金融理论研究综述——307 [阅读](#)
- ▶ 国际金融研究综述——308 [阅读](#)
- ▶ 1993年钱币学术理论的特点——309 [阅读](#)
- ▶ 1993年金融时报宣传概况——310 [阅读](#)
- ▶ 总行研究生部的理论教育——310 [阅读](#)
- ▶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情况简介——312 [阅读](#)



第八部分 金融法规选编

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323[阅读](#)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327[阅读](#)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327[阅读](#)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334[阅读](#)

国务院各部、委

►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335[阅读](#)

►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337[阅读](#)

►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340[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342[阅读](#)

►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347[阅读](#)

► 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352[阅读](#)

► 外汇调剂市场管理规定——352[阅读](#)

► 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53[阅读](#)

►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定——354[阅读](#)

► 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355[阅读](#)

► 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355[阅读](#)

►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357[阅读](#)

► 关于颁发《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的通知——358[阅读](#)

► 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359[阅读](#)

► 关于中国金融工会实行工会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360[阅读](#)

► 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361[阅读](#)

► 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办法——362[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储蓄存款章程——362[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担保办法——36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做好旺季资金调度 and 管理的暂行规定——366[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提供外汇担保试行办法——367[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信贷计划管试行办法——367[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乡镇供水贷款管理办法——368[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帐户管理暂行办法——369[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农业贷款项目管理规程（试行）——371[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管理的暂行规定——374[阅读](#)
- ▶ 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监测考核暂行规定——375[阅读](#)

中国银行

- ▶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甲种）——376[阅读](#)
- ▶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乙种）——377[阅读](#)
- ▶ 中国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暂行）——377[阅读](#)
- ▶ 中国银行人民币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37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80[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客外汇买卖办法——382[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383[阅读](#)

交通银行

- ▶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章程——384[阅读](#)
- ▶ 申领使用太平洋信用卡（单位卡）须知——385[阅读](#)
- ▶ 申领使用太平洋信用卡（个人卡）须知——385[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 中国投资银行财务管理办法——386[阅读](#)

各省、市金融机构

- ▶ 北京市关于违反金融业管理的处罚办法——393[阅读](#)
- ▶ 河北省“县辖通用转帐支票”结算办法（试行）——394[阅读](#)
- ▶ 河北省“县辖银行汇票”结算办法（试行）——394[阅读](#)
- ▶ 山西省金融机构年检办法——395[阅读](#)
- ▶ 江苏省证券回购业务管理试行办法——396[阅读](#)
- ▶ 江苏省关于基金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397[阅读](#)
- ▶ 江苏省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暂行办法——398[阅读](#)

- ▶ 派驻信用社结算组管理暂行规定——399[阅读](#)
- ▶ 福建省金融机构收缴罚款办法——399[阅读](#)
- ▶ 福建省抵押物登记办法——400[阅读](#)
- ▶ 山东省职工抵押房屋保险条例——401[阅读](#)
- ▶ 山东省贷款证管理暂行办法——402[阅读](#)
- ▶ 陕西省省外证券代理发行管理办法——403[阅读](#)
- ▶ 陕西省股权证集中托管办法——403[阅读](#)
- ▶ 大连市保险企业管理规定——405[阅读](#)
- ▶ 深圳市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暂行规定——408[阅读](#)
- ▶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413[阅读](#)
- ▶ 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章程——416[阅读](#)
- ▶ 附1：1993年部分金融法规目录——417[阅读](#)
- ▶ 附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废止的金融规章目录——418[阅读](#)
- ▶ 附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失效的金融规章目录——420[阅读](#)



第九部分 中国金融大事记

▶ 1月——423[阅读](#)

▶ 2月——423[阅读](#)

▶ 3月——423[阅读](#)

▶ 4月——424[阅读](#)

▶ 5月——424[阅读](#)

▶ 6月——425[阅读](#)

▶ 7月——426[阅读](#)

▶ 8月——427[阅读](#)

▶ 9月——427[阅读](#)

▶ 10月——427[阅读](#)

▶ 11月——428[阅读](#)

▶ 12月——428[阅读](#)



第十二部分 附录

- ▶ 1993年中国最大500家服务企业中的金融保险业——693[阅读](#)
- ▶ 1993年公开出版发行的金融类报刊——695[阅读](#)
- ▶ 各地发行地方企业债类情况——704[阅读](#)
- ▶ 1993年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706[阅读](#)
- ▶ 1992年全国金融研究重点课题获奖名单——707[阅读](#)
- ▶ 第八届全国人大金融界代表名单——707[阅读](#)
- ▶ 第八届全国政协金融界委员名单——708[阅读](#)
- ▶ 全国百家储蓄所排名——708[阅读](#)
- ▶ 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715[阅读](#)
- ▶ 荣获“金晨”优秀教师奖名单——716[阅读](#)
- ▶ 首批获准从事证券业务的全国45家会计师事务所——716[阅读](#)
- ▶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全国21家评估机构——717[阅读](#)
- ▶ 首批经确认可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全国35家律师事务所——717[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流通纪念币——718[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币——718[阅读](#)



第十一部分 金融机构名录

国家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64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44[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646[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64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47[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649[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49[阅读](#)

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董事会、监事会——650[阅读](#)

▶ 中国银行总行——650[阅读](#)

▶ 中国银行管辖分行、经济特区分行及计划单列市分行——651[阅读](#)

▶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653[阅读](#)

▶ 中国银行参资的银行——653[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654[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55[阅读](#)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657[阅读](#)

▶ 交通银行总行——657[阅读](#)

▶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658[阅读](#)

▶ 交通银行海外分支机构——662[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662[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662[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63[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665[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665[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分行——665[阅读](#)

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名录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665[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666[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公司——666[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668[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668[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公司——668[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公司所属海外机构——669[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669[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分行——669[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部——670[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代表处及所属企业——670[阅读](#)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董事会——672[阅读](#)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672[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72[阅读](#)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总公司——673[阅读](#)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和附属企业——673[阅读](#)

地方区域性银行及非银行机构名录

▶地方区域性银行名录——674[阅读](#)

▶地方区域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名录——675[阅读](#)

▶证券交易机构名录——688[阅读](#)

序 言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周正庆

1993年我国国民经济各方面呈现加快发展和深化改革的良好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1380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宏观调控取得积极成效，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繁荣，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改善。整个经济的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

1993年是金融系统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措施的一年。上半年，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瓶颈”制约严重等矛盾日益突出，反映在金融上，出现了社会乱集资，影响银行储蓄存款一度下降、违章拆借、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等金融秩序混乱、金融纪律松弛的现象。在党中央、国务院于1993年6月及时提出了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措施后，金融部门坚决贯彻执行，采取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和措施。严格控制信贷总规模，控制货币投放，平抑外汇市场汇价，不断加强宏观调控。通过“堵邪路、开正门”，强化信贷资金管理，及时根据经济变化情况，调整贷款投向和结构，适时增加贷款投入，支持了工业生产、外贸进出口的合理资金需要，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通过坚决落实“约法三章”，立即停止和认真清理一切违章拆借，限期收回违章拆借出去的资金，制止金融机构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停止向银行自己兴办的各种经济实体注入信贷资金，并且与实体彻底脱钩来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中央银行通过两次调高利率、适时进入外汇调剂市场平抑汇价等经济手段，进行灵活调节。金融部门贯彻落实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不仅实现了货币、信贷的调控目标，迅速扭转了金融秩序混乱的状况，而且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3年是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和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一年。金融系统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中，还不失时机地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用深化改革的办法来解决金融运行中的突出矛盾。一是改革了中央银行再贷款管理办法，将再贷款直接贷给专业银行总行，收回了人民银行分行的规模调剂权；二是发行了中央银行融资券，以便为公开市场操作创造条件；三是银行系统改革了收付记帐方式，实行了借贷记帐法，实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四是加强了金融立法，初步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等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1993年特别重要的一项工作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们在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后，提出了“金融体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这为1994年全面推进其他各项改革创造了条件。可以说，1993年在金融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下，为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一个比较稳定的金融环境，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回顾1993年的金融运行，既有值得借鉴的经验，也有值得汲取的教训。就经验而言，一是1993年加强金融宏观调控不是全面紧缩，而是松紧适度，着眼于结构调整。体现在操作上，既“堵邪路”，又“开正门”。对金融机构违章拆借用于支持开发区、房地产、甚至炒买炒卖股票的资金和行为，要坚决清理收回和切实查处；而对经济发展中的重点资金需要，则予以保证。二是注意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解决宏观调控中的各种问题和矛盾。针对不同的情况，提出不同的解决办法。三是用深化改革的办法解决金融运行中的突出矛盾。要彻底解决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只能通过深化改革，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出发，对金融体制做更深入的改革。同时，财税、投资、企业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也要同时并举，配套实施。就教训来讲，主要有三条：第一，在运用市场机制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要特别注意搞好宏观调控，尤其是控制信用总量，调整信贷结构，确保国家重点资金需要；第二，中央银行要坚决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充分行使金融监管职能，这是顺利推进改革开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之一；第三，所有金融机构必须执行统一的货币信贷政策和金融法规，不能我行我素，片面追逐小集体利益而牺牲全局利益。

回顾1993年金融工作的历程，对于做好今后的金融工作和金融改革都是很有启发的。1993年的《中国金融年鉴》为金融工作者们保存了丰富的史料。我相信这对于更好地发展中国的金融事业，也将有所裨益。

编辑说明

一、《中国金融年鉴》是反映中国金融事业发展历程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在本年度年鉴的组稿、筛选和编纂工作中，收录了1993年度有关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政策、法令、业务制度、统计资料，以及金融业务实际活动的各种资料，力求体现年鉴的科学性、全面性、资料性和连续性。

二、本书仍采用条目式编排，对主要金融业务活动和方针政策，采用固定的条目，其他则视上年业务活动的情况，新增或简化了一些条目。每一条目只反映上年的金融业务活动内容，欲系统了解某一条目的内容，请参阅历年年鉴中同一条目或参照相关条目。

三、本书采用整体编排的形式，适当兼顾不同金融业务门类的特点。各项资料及业务统计报表的组合，以及银行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排列顺序，力求按一般惯例进行安排，不含名次高低之意。

四、中国金融经济统计资料，由于统计体制尚不规范的原因，使同一类别的资料的表格形式和指标设置不尽一致，金额单位也不统一。读者在使用数据时请注意统计口径的差别，去年统计数字中若与以前几本年鉴有出入的，以本年刊数字为准。

五、年鉴资料中，涉及到有关人士的姓名以及生疏的地名，因编辑人员不易识别正误，如有笔误请予谅解。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问	朱镕基	李贵鲜	刘鸿儒	乔培新
主编	陈元			
副主编	赵海宽	秦池江	陈耀先	
委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马茂宗	王景师	王伯岩	甘培根
	刘光弟	刘廷焕	许树信	陈伟力
	陈耀先	严毅	闵一民	吴瑞章
	肖东发	李锡奎	周汉荣	罗元铮
	张屯	张守仁	张德宝	杨培新
	尚斌	洪允成	俞天一	赵洪
	赵效民	赵海宽	秦池江	袁纪录
	黄达	蒋黎	景宗贺	路建祥
	雷祖华	窦建中	翟新华	潘履孚
	戴相龙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任	秦池江	尚斌
副主任	胡学慧	顾为
	耿福贵	李珏
责任编辑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组稿编辑	王美英	孙玉琦	孙树茜	江莲芝	李珏
	李民	金琪	胡学慧	耿福贵	顾为
	方芳	王松涛	王晓英	毛研	全红
	李中南	刘惠芳	刘俊文	刘雅新	谷建中
	张志泽	金玮	金大健	卓曼江	胡海刚
	韩若虹	梁宝忠	郭世坤	熊小毛	

各地组稿编辑名单

北 京	苏 华	湖 北	赵应恒	大 连	张子光
天 津	王跃光	湖 南	邓秋林	武 汉	曾丰新
河 北	张明亮	广 东	曾 涛	广 州	莫穗玉
山 西	史忠诚	广 西	陈林中	重 庆	陈岱宗
内蒙古	盛 晔	海 南	何君位	成 都	税尚永
辽 宁	曹增运	四 川	孔凡胜	西 安	赵乾军
吉 林	于志和	云 南	苏保祥	宁 波	宋建江
黑龙江	李 挺	贵 州	刘必权	青 岛	周庆河
上 海	李安定	西 藏	朱进忠	深 圳	张 珺
江 苏	冷 冰	陕 西	任栓英	珠 海	廖伟庭
浙 江	傅平江	甘 肃	朱贻范	汕 头	陈孝斌
安 徽	汪本胜	青 海	张云莉	厦 门	蔡莉萍
江 西	彭川西	宁 夏	李文靖	温 州	张震宇
福 建	王守理	新 疆	何光杰	南 京	康光鲁
山 东	王林东	哈尔滨	许国新	长 春	寇俊生
河 南	刘志弘	沈 阳	王昭江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1)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经过十多年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战略决策，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以邓小平同志1992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十五年来，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之路，积累了丰富经验。实践证明，毫不动摇地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我们就能够经受各种考验，顺利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始终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标准，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转变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提倡积极探索，敢于试验。既继承优良传统，又勇于突破陈规，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经验。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相互统一。发展是硬道理。只有抓住有利时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才能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手抓，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才能有力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顺利推进。在积极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注意稳妥，避免大的损失和社会震动。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重视群众切身利益。及时总结群众创造出来的实践经验，尊重群众意愿，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全局和局部、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使改革赢得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

——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改革从农村起步逐渐向城市拓展，实现城乡改革结合，微观改革与宏观改革相配套，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紧密联系、相互促进，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决策。重大的改革举措，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先制订方案，在经济体制的相关方面配套展开；有的先在局部试验，取得经验后再推广。既注意改革的循序渐进，又不失时机地在重要环节取得突破，带动改革全局。

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所有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当前，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从各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

(6)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国有股权在公司中占有多少份额比较合适，可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区别处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要着重于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改为公司。现有公司要按规范的要求加以整顿。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

(7)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造就企业家队伍。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和严格内部经营管理，严肃劳动纪律，加强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以及营销、财务和信息工作，提高决策水平、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优良的职业道德，树立敬业爱厂、遵法守信、开拓创新的精神。

(8)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加强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和严重流失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对其分工监管的企业国有资产要负起监督职责，根据需要可派出监事会，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行监督。严

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给个人。要健全制度，从各方面堵塞漏洞，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9)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三、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10)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11)推进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现在大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但少数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仍然存在，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价格形成和调节机制还不健全。深化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调顺少数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加速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进程；建立和完善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平抑市场价格。

(12)改革现有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或集散地、建立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严格规范少数商品期货市场试点。国有流通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并在完善和发展批发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商品流通的需要，构造大中小相结合、各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功能完备的商品市场网络，推动流通现代化。

(13)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是，发展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

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建立发债机构和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并逐步扩大规模。货币市场要发展规范的银行同业拆借和票据贴现，中央银行开展国债买卖。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章的集资、拆借等融资活动。

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我国劳动力充裕是经济发展的优势，同时也存在着就业的压力，要把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广开就业门路，更多地吸纳城镇劳动力就业。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地区间的有序流

动。发展多种就业形式，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就业结构，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

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我国地少人多，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国家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制度，对商业性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要改变协议批租方式，实行招标、拍卖。同时加强土地二级市场的管理，建立正常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通过开征和调整房地产税费等措施，防止在房地产交易中获取暴利和国家收益的流失。控制高档房屋和高消费游乐设施的过快增长。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控制住房用地价格，促进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

进一步发展技术、信息市场。引入竞争机制，保护知识产权，实行技术成果有偿转让，实现技术产品和信息商品化、产业化。

(14)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5)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提高市场交易的公开化程度，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发挥社会舆论对市场的监督作用。

四、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16)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要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政府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各级政府普遍存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职能交叉，效率低下的问题，严重障碍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新体制的建立进程，要按照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继续并尽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专业经济部门要逐步减少，综合经济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17)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宏观调控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近期要在财税、金融、投资和计划体制的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计划提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需要配套实施的经济政策；中央银行以稳定币值为首要目标，调节货币供应总量，并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财政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着重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运用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并与产业政策相配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18)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近期改革的重点，一是把现行地方财政包干制改为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维护国家权益和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列为中央税；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列为共享税；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通过发展经济，提高效益，扩大财源，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合理确定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实行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返还和转移支付的制度，以调节分配结构和地区结构，特别是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二是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对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对大部分非商品经营继续征收营业税。在降低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取消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基础上，企业依法纳税，理顺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规范税率，扩大税基。开征和调整某些税种，清理税收减免，严格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流失。三是改进和规范复式预算制度。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并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要严格控制财政赤字。中央财政赤字不再向银行透支，而靠发行长短期国债解决。统一管理政府的国内外债务。

(19)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管理，转变为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监管各类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秩序，不再对非金融机构办理业务。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组建货币政策委员会，及时调整货币和信贷政策。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和需要集中统一调节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设置。

建立政策性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组建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信贷银行，改组中国农业银行，承担严格界定的政策性业务。

发展商业性银行。现有的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并根据需要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规范与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按照资金供求状况及时调整基准利率，并允许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在规定幅度内自由浮动。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的货币。

实现银行系统计算机网络化，扩大商业汇票和支票等结算工具的使用面，严格结算纪律，提高结算效率，积极推行信用卡，减少现金流通量。

(20)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竞争性项目投资由企业

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所需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自负盈亏。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的行政审批制，把这方面的投融资活动推向市场，国家用产业政策予以引导。基础性项目建设要鼓励和吸引各方投资参与。地方政府负责地区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由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通过财政投融资和金融债券等渠道筹资，采取控股、参股和政策性优惠贷款等多种形式进行；企业法人对筹划、筹资、建设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要广泛吸收社会各界资金，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由政府通过财政统筹安排。

(21)加快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国家计划要以市场为基础，总体上应当是指导性的计划。计划工作的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搞好经济预测，规划重大经济结构、生产力布局、国土整治和重点建设。计划工作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把重点放到中长期计划上，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完善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系统。

(22)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经济管理权限，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宏观经济调控权，包括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重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必须集中在中央。这是保证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优化和全国市场统一的需要。我国国家大，人口多，必须赋予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必要的权力，使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制定地区性的法规、政策和规划；通过地方税收和预算，调节本地区的经济活动；充分运用地方资源，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五、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23)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24)建立适应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国有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行政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的工资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并参照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和调整，形成正常的晋级和工资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和分配方式，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企业工资制度。国家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各类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积极推进个人收入的货币化和规范化。

(25)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逐步建立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依法强化征管个人所得税，适时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要通过分配政策和税收调节，避免由于少数人收入畸高形成两极分化。对侵吞公有财产和采取偷税抗税、行贿受贿、贪赃枉法等非法手段牟取收入的，要依法惩处。

(26)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应有区别。提倡社会互助。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27)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定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普遍建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也可以实行个人储蓄积累养老保险。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8)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筹集、运营的良性循环机制。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主要是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组织，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保证基金正常支付和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依法把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5部分原
载1993年11月17日《人民日报》)

【今后五年的现代化建设】

今后五年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性五年。经济建设方面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依靠优化结构、技术进步和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努力保持社会供求，总量基本平衡，使国民经济再上一个新的台阶。现在，国内发展条件具备，国际环境有利。根据新的形势，国务院对“八五”计划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作了必要的调整，并将着手研究制定“九五”计划和到2010年的远景发展目标。按调整后的“八五”计划，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由原定平均每年6%调高到8%—9%。就全国来说，保持这样的增长速度，在今后五年内，就能够实现原定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宏伟目标。这对全国各族人民将是一个巨大的鼓舞。为此，在经济建设中我们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任何时候都要十分重视农业，下大力气全面繁荣农村经济。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在保持产量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争取1997年粮食产量达到4.75亿吨，棉花、油料等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都有较大发展，农村其他产业的比重进一步提高。逐步增加农业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兴修农田水利，改造中、低产田，加强水土保持，建设草原，治理沙漠；发展农用工业，注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开展科教兴农，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农业；禁止乱占耕地，稳定粮、棉播种面积，大力推广良种，防治病虫害，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要积极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合理规划指导下，逐步推进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布局和加快小城镇建设。稳定农村经济政策，深化农村经济改革，促进农村市场经济发展。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进一步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多级储备制度，对重要农产品实行保护价。现在农村经济形势是好的，但也存在不少不容忽视的问题，近年来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有所扩大，农民收入增长不快，特别是相当普遍存在着不合理的收费、集资和摊派，农民负担过重，影响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必须引起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把农民负担严格限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加快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今后五年，要重点加快铁路建设，新建北京经九江至深圳、南宁至昆明、宝鸡至中卫等铁路干线，同时加强对现有铁路的挖潜和改造，提高限制口的通过能力。重点建设一批新港口，改造一批老港口，增加吞吐能力。加快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发展内河航运，增加远洋和沿海运输能力。进一步发展航空运输和制造业，加快机场现代化建设，开辟新的航线。加快邮电通信事业发展，加强邮政和城乡电话建设，采用卫星、光缆和程控等新技术，逐步建成四通八达、连接国内外的通讯网络。搞好淮河、大湖等大江大河大湖的综合治理，抓紧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和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已经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要做好移民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在适当时候开工。

加强能源建设，实行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煤炭工业，要改造东部老矿，积极开发和合理利用中西部资源，改造和提高地方矿和乡镇矿，1997年原煤年产量达到13亿吨左右。大力发展电力工业，五年新增装机容量6500万千瓦。石油工业，要采取“稳定东部，发展西部”方针，并积极开发天然气和海上油气田。我国能源特别是石油供应紧张，一定要注意节约和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原材料工业建设，1997年钢产量达到9400万吨，并努力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要加强老工业基地和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轻工纺织和其他加工工业要积极提高档次和水平。振兴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和建筑业，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

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要通过改革形成新的投资机制，多渠道筹集。政府掌握的建设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建设。逐步理顺基础设施收费和基础工业产品价格，建立和完善专项建设基金制度。扩大市场融资，合理使用社会资金。拓宽开放领域，引导外资投向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

积极发展第三产业。要使第三产业增长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在重点加强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和科技教育的同时，积极发展商业、服务业、金融业、信息业、咨询业、旅游业、增加服务项目，拓宽服务领域。发挥多种经济成份的作用，依靠社会力量兴办第三产业。逐步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服务设施社会化。现有公益型、福利型、事业型的第三产业单位，有条件的要逐步向经营型转变，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大力发展科学技术事业。要继续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意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发展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把应用技术研究、发展高新技术、加强基础性研究三个方面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力量，为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科学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要重点解决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促进工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节能降耗和合理利用资源等经济建设中的迫切问题。高新技术研究，要跟踪世界科技革命进程，有重点地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组织重大课题攻关，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切实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快产业化步伐。把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放到重要位置，提高投资强度，努力在各个领域广泛推广应用。基础科学研究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先导，关系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未来，要给予特殊扶持，稳定队伍，重点抓好一批国家级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开拓技术市场，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参加企业集团或转变为科技型企业。

开创教育事业的新局面。必须认真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要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今后五年，各级政府都要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加强基础教育，在实行义务制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积极发展各具特色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使劳动者就业和上岗前受到合格的职业训练。高等教育要改革管理体制、教育结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努力办好一批重点院校和学科。各级政府都要增加教育投入，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积极探索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新体制和多种办学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知识分子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创造有利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的社会环境。下决心采取重大政策和措施，积极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解决知识分子收入偏低的问题。继续对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给予特殊津贴和奖励。改革人事管理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专利制度。鼓励知识分子面向实际，发扬奉献精神，在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对出国留学人员实行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政策，欢迎他们采取多种方式参加祖国建设。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要巩固和发展现已形成的全方位开放格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经济特区要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积累经验，发挥示范作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的要同老企业和老城市改造相结合，注重实效，不要盲目追求数量和滥占耕地。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要重点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强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加快上海浦东以及广东、福建、海南、环渤海地区的开放开发。充分发挥沿江、沿边和内陆省会城市在对外开放中的作用，带动辐射地区的经济发展。

对外贸易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档次，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大力发展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科技商品出口，使进出口贸易进一步增长。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惯例的新型外贸体制。给予更多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单位外贸自主权。加快发展国际旅游业和对外工程承包。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必须得到恢复，把一个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大国排斥在这个国际经济组织之外，是不明智的。

要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拓宽利用外资的领域，继续改善投资环境，保障外商投资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对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同时依法加强税收管理。

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今后五年，争取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平均每年实际增长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每年实际增长4%—5%。城市要在提高衣、食质量的同时，注重解决住和行的问题，加强住宅和交通设施建设，使居住条件和交通状况有较大改善，增加家庭电话拥有量；农村在继续改善食、住条件的同时，着重提高穿和用的水平，提高家用电器普及率。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要坚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辛勤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继续克服平均主义，同时注意研究和采取具体政策措施，防止收入差距过分悬殊，带动和促进共同富裕。现在全国还有部分地区温饱问题没有解决，解决这个问题是今后五年各级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完成这项任务，首先要靠当地人民的艰苦努力。同时，国家要继续贯彻执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根据地和边疆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下大决心，采取强有力措施，增加投入，扩大以工代赈，组织人才交流、科技扶贫以及经济富裕地区对贫困地区的对口支援。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只有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经过几代人的埋头苦干，才能彻底改变经济落后面貌，使全国人民都过上富裕生活。

各位代表！199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促进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向前发展的一年。目前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形势都是令人鼓舞的。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经济迅速增长中，还有一些薄弱环节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猛，

投资结构不尽合理，交通运输、能源和部分原材料紧张，银行信贷和货币投放增长过快，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加大。今年国民生产总值计划增长8%，是留有余地的。这个速度是就全国说的，不搞一刀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而且应当搞得快一些。各个地区条件不一样，不要攀比速度，要把注意力放到提高经济效益上来。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步伐，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保持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力争有一个好收成；努力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加强交通运输建设，增加能源和重要原材料生产；努力保持经济总量基本平衡，实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现在国家财政仍然比较困难，各级政府都要努力增加收入，严格控制支出，使赤字不突破预算。今年计划安排的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量，都在适当增长，但仍难以满足各方面的要求，各个部门和地方办事都要量力而行，从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支持和服从国家的宏观调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要保持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正确引导投资方向，保证重点建设，控制新开工项目，提高投资效益。1993年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任务是繁重的。今后五年经济建设的任务，除个别事项外，都是今年就要开始做的。我们要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积极完成各项任务，为今后的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3年3月15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九十年代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今后五年是关键时期。从今年开始，就要力争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坚持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共同发展。各种经济成份都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国有企业的改革，关键是政企分开，理顺产权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要认真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当前实行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要进一步完善。股份制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要使之健康发展。鼓励发展企业集团，有条件的可以跨行业跨地区或跨国经营。为了改善管理和提高效益，有些小型国有企业可以通过招标、投标，出租、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经营。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包括地产在内的资产评估，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民所有制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积极发展各类市场。要以建立健全市场法规，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为重点，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体系。继续发展各类商品市场，积极建立农产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展包括债券和股票在内的金融市场。发展劳务市场，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发展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快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建立规范化的房地产市场，克服目前房地产交易中的混乱现象。打破地区与部门的分割和封锁，促进商品合理流通。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加快社会公证机构建设，保护合法经营和公平竞争。

抓紧进行价格改革。在保持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继续扩大市场调节价格的范围，逐步理顺价格关系，建立健全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和国家对市场物价的调控体系。逐步放开粮食购销价格，把国家补贴转为粮食风险调节基金，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生产资料“双轨制”价格逐步并轨，解决煤炭、电力、石油、铁路运输等基础产业价格偏低和企业政策性亏损问题，使企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少数稀缺商品的价格和重要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的收费，还要由国家确定或批准，但要根据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及时进行调整。国家要通过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商品储备制度和其他经济手段，以及必要的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对价格进行调控和监督。

进一步改革劳动工资制度。劳动就业制度改革，要在国家有关法律规范下，逐步实现企业自主用人，个人选择职业。国有企业要实行灵活的用工制度，推广合同用工制，逐步打破不同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固定身份界限，促进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要在总量控制和工

效挂钩的前提下，实行符合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政府机关实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执行国家统一工资标准。事业单位实行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有条件实行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可参照企业工资制度办理。结合价格、住房和医疗制度改革，把一部分福利性补贴纳入工资，实现收入货币化，增加收入的透明度。建立个人收入申报和银行帐户制度，严格个人所得税征管，开征一些新税种，避免个人最终收入过分悬殊。

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要逐步形成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的社会保障体系。着重健全待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社会化程度，建立合理负担的社会保险统筹基金制度。加快住房制度改革步伐，逐步实现城镇住房商品化，推行国家、单位、个人合理负担的住房建设投资体制，加快城镇住房建设。

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今后主要任务是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搞好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和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结构优化，使国民经济以较快速度稳步协调发展。要保持投资的合理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加强对投资的宏观调控，改革投资体制，充分发挥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加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科学决策，增强投资者对投资效益和资金回收的责任。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调节货币供给和信贷资金总量，稳定币值，抑制通货膨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等专业银行，现在还要保持政策性与商业性双重职能，但要逐步向商业银行过渡。要成立政策性银行，从事专项贷款业务，并适当增加一些商业银行。认真办好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改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制度与结算制度。积极推广通过金融机构转帐的结算办法，减少现金流通。

要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加强经济法制，并辅之以必要行政手段，发挥审计、监察、统计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作用，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日常经济协调工作，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开创性事业。我们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标准，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努力完成今后五年深化改革的任务。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3年3月15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1993年经济走势的预测和宏观经济主要目标

全面估量宏观经济环境，正确预测经济走势特别是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定国家计划的主要依据。总的看，1993年国内市场需求特别是投资需求仍将相当旺盛，对经济增长将继续产生明显的拉动作用。去年新开工项目大量增加，在建总规模扩大，结转工程量增多；按照加快经济发展的要求，还需要加快一批基础产业项目建设进度和增加安排一些重大项目，这些必然增加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并带动消费品需求的扩大。随着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加，社会购买力会相应提高，也将推动消费需求增长。国外市场，虽然面临某些不利因素，但由于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增加出口仍有不少机遇和潜力。从供给支撑条件看，目前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库存比较充裕，煤炭、电力也有增产潜力，能够支持经济继续较快增长。但是，交通运输尤其是铁路运输的“瓶颈”制约将更为突出；原油和钢材、有色金属等重要原材料可动用的库存减少，供需缺口加大，增加进口又将受到外汇支付能力和进口成本上升的制约。综合分析需求和供给、国内和国际的各种条件，预测1993年我国经济仍可能以较快速度增长，但宏观经济环境将进一步趋紧，实现整个经济又快又好发展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严格进行宏观调控，努力保持社会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着力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增进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在制定和实施计划中，坚持以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坚持把经济增长建立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坚持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坚持促进经济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坚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1)国民生产总值增长8%。其中，第三产业增长9%或更高一些。农业总产值增长4%，工业总产值增长14%。这是全国的经济增长目标，是留有余地的，预测在执行中可能超过。各地区条件和基础不一样，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自的经济增长率，不要不顾条件相互攀比。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接新口径计算)8000亿元，投资率控制在30%以内。其中，国

有单位投资5650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投资2350亿元。着力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

(3)银行新增贷款规模3800亿元，各种有价证券发行980亿元；财政赤字控制在205亿元。

(4)外贸进出口总额1850亿美元，增长11.7%；其中，出口总额增长11.8%，进口总额增长11.7%。保持国家必要的外汇储备。

(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2500亿元，增长14.7%。

(6)在加快价格改革步伐的同时，把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控制在6%。

(7)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消耗能源降低3.4%，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耗电降低5%—10%；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提高到10.6%，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缩短6天，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6.5%，企业亏损面下降5个百分点，经营性亏损额降低15%—20%。

(8)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88‰以内。

以上目标，既考虑了加快经济发展的要求，又考虑了不致使宏观经济环境绷得过紧，力求体现既积极进取，又注意综合平衡；既考虑当年，又瞻前顾后。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局出发，支持和服从国家的宏观调控，认真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避免大的损失，以利于抓住大发展的机遇，共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效较快地发展。

三、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与主要任务

(一)继续把加强农业放在首位，积极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要按照发展大农业和全面繁荣农村经济的要求，推动农业朝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转变。在努力保持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产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计划要求，粮食总产量达到4425亿公斤，棉花500万吨，油料1650万吨，肉类3500万吨，水产品1600万吨。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第三产业。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近关于加强农业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抓紧进行农产品价格和农村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扶持粮、棉生产的优惠政策。将粮、棉收购与农用生产资料挂钩的实物方式改为货币方式，采用收购价格外加价的办法，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建立粮、棉收购价格保护制度和中央、省区市两级价格风险基金制度。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成果，扩大优质作物面积。多渠道发展粮食转化。采取多种措施认真扶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切实保护和充分利用现有农业用地，纠正和制止乱占滥用耕地与撂荒耕地。多方面、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中央今年继续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商品基地、农业综合开发和科技、教育兴农，以及农用工业等方面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进一步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加强价格管理，对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柴油实行计划外最高限价。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确保农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完善重要农产品的多级储备制度，逐步健全生产、购销、仓储、运输“一条龙”体系。坚决制止各种违反法规的集资、收费和

摊派，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继续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全面振兴农村经济的战略任务，积极促进东部地区乡镇企业提高素质和水平，特别要大力扶持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

(二)突出抓好交通、通信、能源、水利、重要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高质量、高效率地建设一批骨干工程。199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基本要求和重要特点，是更加突出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努力缓解经济增长的“瓶颈”制约，增强发展后劲。国家投资的使用，首先安排铁路、公路、港口、民航、通信等建设，并安排好电力、煤炭、石油和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基础工业建设。在中央投资中，用于交通、通信、能源和原材料工业建设的占70.6%，比上年计划提高5.9个百分点。各地方也要提高用于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投资比重。

中央项目的安排大体情况是：交通、通信，重要铁路干线建设进度力争比“八五”计划原定目标提前一年左右，当年建成铁路新线117公里，复线659公里。加快建设一批高等级公路、重要港口、机场和通信干线。能源，加快建设一批大中型水火电站，加上地方项目，当年新增发电装机1145万千瓦；加强内蒙古、山西、东北、山东、安徽等地的大型煤矿建设，加上地方项目，当年新增原煤生产能力2269万吨；继续加强东部老油田的建设，加快西部新油田勘探开发，新增原油生产能力1550万吨(大体可以弥补油田当年自然衰减的生产能力)，天然气5亿立方米。水利，确保淮河、太湖治理工程按计划进度建设，继续加强黄河、长江中下游堤防等防洪设施建设，开工建设黄河小浪底等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加快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和南水北调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抓好长江三峡工程的初步设计和移民安置。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要原材料工业和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产业，也要加快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加快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关键是加大投资强度，落实资金来源。现在全社会的投资资金，总量相当可观，问题是使用过于分散，搞了很多不必要的低水平重复建设。这个问题不解决，经济就难以持续快速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也难以显著提高。在这个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问题上，各方面必须统一认识，采取有力措施。一是要切实按计划落实重点建设资金，并采取联合投资、参股投资等形式，引导社会资金用于交通、通信、能源、水利和重要原材料建设。二是继续调整和放开部分基础设施收费和基础工业产品价格，增强它们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落实和增加煤电油运专项建设基金。三是推广广东、山东等地大力兴办交通、通信和跨省联合办电的经验。适当下放基础设施、基础工业项目的投资审批权限和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四是中央和地方都要严格控制一般项目的审批，以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同时，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解决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瓶颈”制约的另一条重要出路，是进一步贯彻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大力推广节约能源、原材料的先进技术，带动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要注重从节约中求效益、求速度。

加快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特别是积极抓好老工业基地和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要以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节能降耗、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和推广运用先进科技成果、防治污染为重点，增强企业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加快第三产业的兴起，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

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和国务院召开的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工作会议的部署，1993年要在发展一、二产业的同时，大力兴办第三产业。除了大力发展交通、通信业外，重点是突出抓好各类市场的培育，努力促进商品流通业、金融保险业、信息咨询广告业、旅游业和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发展。要充分发挥国家、集体、个人兴办第三产业的积极性。继续放宽政策，以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推进第三产业中的绝大多数企业和单位由福利型、公益型、事业型向经营型转变，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广开资金来源和筹资渠道，积极利用外资。加快第三产业特别是新兴行业所需专门人才的培养。完善计划、统计制度和方法，全面规划、统计、评价第三产业的发展。今年要在全国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发展第三产业，必须从市场需要和实际可能出发，讲求实效，不能去搞那些市场前景不明、没有效益的豪华建筑和设施。

(四)充分发挥各地优势，促进地区经济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条件差异很大，经济发展不平衡。要在加强国家统一规划和政策指导下，使各地区因地制宜、合理分工、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东部沿海地区，要发挥经济基础比较好，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有明显优势的特点，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资源和市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重点发展附加值高、创汇高、技术含量高、能源和原材料消耗低的产业和产品。中部和西部地区，要加快对内对外开放的步伐，充分利用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要根据自然地理特点和经济内在联系，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发展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联合与协作，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继续贯彻执行扶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老根据地和边疆地区发展经济的各项政策，特别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积极抓好扶贫开发，帮助贫困地区尽快脱贫致富。今年国家在原有以工代赈的基础上，再增加安排一批粮食和工业品，用于扶持贫困地区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经济发达地区也要采取技术转让、人才交流、资金和物资支持等多种方式，带动和帮助后进地区加快发展，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五)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建设密切结合。科技工作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抓好600—800项对行业发展牵动作用大、技术水平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特别要加强微电子技术的开发应用。安排好一批工业性试验和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设。二是加大投入力度，继续抓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进一步实施“863计划”、“攀登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等各类科技计划，认真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高新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三是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数据库及信息工程、生态网络系统工程和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四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组织结构，合理分流人才，逐步完善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组织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大力抓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地方、部门在完成国家任务和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社会需要，在核定的学校近期规模内，确定委托培养和不包分配的大中专自费生数量。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共78.6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91万人。各级政府要增加教育投入。根据财力的可能，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鼓励多渠道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逐步改变国家对教育事业包得过多的做法。努力改善教师待遇和办学条件。继续改革教育体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六)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市场。巩固和发展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继续办好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地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快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带动长江三角洲和整个长江流域的经济发展与对外开放。加速广东、福建、海南、环渤海湾地区的开放和开发，继续扩大西北、西南、东北、中原等地区的对外开放。

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积极调整出口商品结构，认真贯彻以质取胜的方针，努力增加高附加值、高创汇率的产品出口。增加机电产品，特别是成套设备的出口，大力提高轻纺工业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档次。在国家保有必要外汇储备的条件下，适度增加进口。合理调整进口结构，更好地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资源。进一步推进外贸市场多元化，在巩固和发展已有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新的国际市场。积极增加旅游、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非贸易外汇收入。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符合国际规则和惯例的外贸体制。

继续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国家统借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重点用于农业、水利、交通、通信、能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更多地支持内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地方、部门自借的国际商业性贷款，除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外，主要用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出口创汇项目。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正确引导外资投向，促使利用外资同国内调整结构和加快老企业改造相结合，鼓励外资更多地投向高新技术领域和基础设施、基础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要认真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充分论证，切实办好。

(七)继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在发展经济、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增加城乡居民的收入，特别要努力增加农民的收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村购买力水平，是当前开拓更广阔的工业品市场，促进工业和农业协调发展的重要环节。要通过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因地制宜地发展养殖业和收益高的作物生产，积极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使农民收入继续得到增加。企业要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增加职工收入。适当增加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继续对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给予特殊津贴和奖励。通过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增加住宅建设，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继续广开就业门路，特别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劳动就业。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发展新闻、出版、文物、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巩固和发展农村三级医疗保健网，完善多种形式的医疗保健制度，努力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增加医院病床6.1万张。提高对疾病的监测与防治能力，减少发病率。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加人民体质，提高竞技水平。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计划外生育，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认真做好工业和城市的污染防治工作。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1993年3月16日在第8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上的报告)

【1993年国家预算】

二、1993年国家预算草案

1993年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向前发展的一年。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今年国内市场投资与消费需求将继续旺盛，国民经济仍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但财政困难仍然很大，资金供需矛盾突出。根据以上分析，1993年安排国家预算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大力支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积极培养和开辟财源，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增加农业、交通、能源、教育、科技投入，保证重点需要；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赤字数额，为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发展创造条件。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1993年国家财政总收入安排4522.3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财政总支出安排4727.3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8%；收支相抵，赤字205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减少32.49亿元。国家预算草案按复式预算编列的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3414.89亿元，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3462.4亿元。(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18亿元。(三)其他收入95.29亿元。(四)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20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3007.52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63.6%。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173.73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1156.96亿元。其中，农林水事业费132.22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852.3亿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69.34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912.8亿元。其中，行政管理费444.54亿元；国防费425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372.54亿元。(五)其他支出345.49亿元。(六)中央和地方预备费28亿元。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407.37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875.85亿元，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407.37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503.48亿元。其中，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57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27亿元。(三)企业收入83.5亿元。(四)调入资金50亿元。(五)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168.5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719.85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36.4%。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711.69亿元。其中，国内基本建设支出442.69亿元；利用国外借款收入安排的基建拨款269亿元。(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248.47亿元。(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14亿元。(四)地质勘探费49.15亿元。(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159.65亿元。其中，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50.78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108.87亿元。(六)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56.1亿元。(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21.29亿元。(八)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49.5亿元。其中，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66.5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83亿元。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

抵，差额为844亿元。这个差额将通过举借债务和借款弥补。其中，国内债务收入370亿元，国外借款收入269亿元，财政赤字205亿元。

在1993年国家预算草案中，中央财政收入安排2382.6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8%；中央财政支出安排2587.6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2%。收入和支出相抵，赤字205亿元。地方预算收入和支出各安排3297.31亿元，分别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7%和5.6%，收支平衡。

中央预算按复式预算编列的情况是：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1528.98亿元，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938.94亿元。(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80.5亿元。(三)其他收入8.27亿元。(四)地方上解中央收入574.27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1427.35亿元，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107.95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147.93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503.65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60.68亿元。(五)其他支出61.04亿元。(六)中央预备费13亿元。(七)中央补助地方经常性支出515.1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101.63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316.33亿元，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101.63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257.6亿元。(三)企业收入44.4亿元。(四)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87.3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160.33亿元，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571.4亿元。(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97.64亿元。(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11.5亿元。(四)地质勘探费48.75亿元。(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8亿元。(六)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3.9亿元。(七)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49.5亿元。(八)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68.25亿元。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844亿元，这个差额将通过举借债务和借款弥补。其中，国内债务收370亿元，国外借款收入269亿元，财政赤字205亿元，准备向人民银行借款解决。

三、1993年国家预算安排中的有关政策措施

1993年国家预算草案，是经过反复测算并采取一些增收节支措施后确定的，既考虑了经济快速增长、增加收入的因素，也考虑了加快改革步伐、增加重点投入、改善职工生活等减收增支因素的影响，收入安排是积极的，支出也是按从严控制的原则确定的。

(一)关于增加农业投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国家财政支持的重点。今年国家预算安排的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支出291.87亿元，比上年实际开支增长9.3%。如果加上预算内其他科目中用于农业的支出，国家财政的农业投入规模将达419.27亿元。同时，为了促进农村经济的商品化进程，保护农民利益，今年国家财政将采取三项支持农业发展的措施：一是从今年起，随着国家逐步放开粮食购销价格，中央财政分三年取消对地方的粮食加价款补贴，节省下来的钱，用于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实行粮食收购保护价制度。二是改革粮棉“三挂钩”物资补贴办法，国家用于扶持粮棉生产的化肥、柴油，由接平价供应实物，改为以货币方式，在收购价格之外将化肥、柴油的平议价差以加价形式付给农民，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三是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减轻农民负担。

(二)关于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问题。自中央提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20条政策措施以来，国家财政相继出台了若干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对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转换经营机制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年，在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同时，按照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国家财政又将拿出72亿元，进一步支持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一是免除企业折旧基金上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二是企业技术开发费可按实际开支列入费用；三是提高企业折旧率，并对某些特别需要支持的行业实行加速折旧措施。以上措施是在国家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实行的，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各项措施的到位，真正把企业增加的财力用到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上。

(三)关于提高商业零售环节营业税税率问题。为了缓解财政困难。筹集重点建设资金，国务院决定在今年适当时候，将商业零售环节的营业税税率，除平价粮食、食油等商品外，一律由现行的3%提高到5%。当前，国内市场旺销，出台这项措施不会对市场运行产生大的影响。

(四)关于增加科技、教育投入问题。重视科技、教育投入，是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百年大计。今年，国家预算安排的教育事业费494.14亿元，科学事业费63.4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8%和10.8%，均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加上预算内其他科目中用于教育、科技的开支，今年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投入为600.94亿元，用于科技的投入为196.13亿元。

(五)关于基本建设支出的安排问题。今年，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共计885.42亿元，其中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711.69亿元，占80%，主要用于交通、能源、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瓶颈产业的建设，充分体现了重点倾斜的原则。即使如此，面对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的巨大资金需求，仅靠国家财政也是难以满足的，还需要通过其他资金渠道来解决。

(六)关于增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问题。为了加快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适当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收入水平偏低的问题，计划在今年下半年适当时候，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进行一次结构性调整。这项措施，预算安排了40亿元，这在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是尽了很大努力的。

(摘自财政部部长刘仲藜1993年3月16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上的报告)

【1993年的建设成就】

过去的一年，是全面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一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各方面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在动荡多变和经济不景气的国际环境中，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在1992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1993年我国经济继续蓬勃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13.4%。农业获得丰收，农林牧副渔稳定发展，农业增加值增长4%。除棉花和糖料减产外，主要农产品产量都有显著增加，粮食总产量4564亿公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乡镇企业继续迅速发展。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长21.1%，一些重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钢产量达到8868万吨。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国内市场繁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扣除价格因素增长11.6%。投资结构有所改善，重点建设得到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建设成绩显著。新增发电机组容量1438万千瓦，京九、南昆等铁路干线建设进展顺利，高等级公路和重点港口建设加快，邮电事业发展迅速，全国城乡新增电话586万户。针对经济快速发展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及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大力整顿金融秩序，稳定经济形势，保持了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为今年经济持续发展和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必要条件，并且积累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宏观调控的宝贵经验。

改革开放取得新的进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继续推进了各方面的改革。以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的企业改革继续深化，企业自主权逐步落实，市场主体地位得到加强。在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继续得到发展。价格关系进一步理顺，基本上放开了粮食购销价格。资本、劳动力、土地、技术和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步伐加快。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财税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和外贸体制等改革方案。这些改革方案现已基本出台，进展比较顺利。这标志着我国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了重要步伐。一年来，对外开放继续扩大。外商投资显著增加，投资领域拓宽，投资结构改善，直接投资达到258亿美元，是改革开放以来最多的一年。对外贸易全面发展，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19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2%。在出口商品中，制成品的比重上升，加工深度提高。对外科技合作与文化交流进一步扩大，国际旅游事业迅速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更加活跃。

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科技事业在深化改革中取得新的进步。基础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攻关等计划实施顺利，取得重大科技成果3万多项，银行Ⅱ型计算机、曙光1号并行计算机等一批科研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在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方面发挥了明显作用。教育事业在改革中前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继续发展与提高。成功地举办了第七届全国运动会和首届东亚运动会，体育健儿在世界重大

比赛中夺得103个世界冠军，群众体育活动继续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科学、卫生医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绩。纪念毛泽东主席诞辰100周年和播映百部爱国主义影片，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开展。国防事业取得新的成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去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0.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3.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年末存款余额达到14764亿元，增长28%。全年城镇新建住宅2.7亿平方米，农村新建房屋5.7亿平方米。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稳步上升，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政府工作中还有缺点和不足，前进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物价上涨幅度比较高，经济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突出，不少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有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对社会丑恶现象打击不够有力；少数政府工作人员中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等腐败现象，政府机关中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影响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这些问题十分重视，已经并且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4年3月10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1993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继续胜利前进。总的来看，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改革，正在按照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展开，并取得重要进展，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一)社会生产继续快速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1380亿元，比上年增长13.4%，超过计划增长8%的速度。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第二产业增长20.4%，第三产业增长9.3%。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油料产量创造历史最好纪录，全年粮食总产量4564亿公斤，完成计划的103.1%，比上年增加138亿公斤。油料总产量1761万吨，完成计划的106.7%，比上年增加120万吨。棉花、糖料生产由于种植面积减少和病虫害影响，产量减少，没有完成计划。农作物种植结构向优质、高产、高效方向发展。畜牧业、渔业生产增长较快。肉类总产量比上年增长10.2%；水产品产量增长14.6%。乡镇企业继续蓬勃发展，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加快。全国完成工业增加值14140亿元，比上年增长21.1%，其中重工业增长22.2%，轻工业增长19.9%。主要产品产量持续增加。煤炭产量达到11.41亿吨，增长2.2%；原油1.44亿吨，增长1.3%；发电量达到8200亿千瓦时，增长8.8%；钢8868万吨，增长9.6%；乙烯203.9万吨，增长1.8%；十种有色金属329.8万吨，增长10.2%；水泥3.6亿吨，增长16.8%；汽车131万辆，增长22.8%；化学纤维221.5万吨，增长3.9%；家用洗衣机和电冰箱增长20%以上。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工业产品销售率由95.5%提高到96.4%；资金利税率由10.1%提高到10.6%；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由1.66次加快到1.71次。建筑业生产经营继续快速发展。地质勘探取得新成果。第三产业得到新的发展。交通、通信业挖掘潜力，努力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铁路货物周转量完成11936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3.1%；邮电业务总量完成461亿元，比上年增长58.9%。金融、会计、审计、信息、咨询以及为居民生活直接服务的行业发展较快。

(二)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得到加强。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829亿元，为年计划的147.9%，比上年增长5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增长22%；其中，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4647亿元，更新改造投资完成2192亿元。为缓解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交通、通信业投资增加较多，在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中所占比重由上年的14.7%上升到22.2%。铁路建设的投资强度和施工进度都是建国以来少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兴建的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准备全面展开，一期土石围堰工程和导流明渠施工进度顺利，移民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建设资金的筹措和到位情况较好，有关重大装备和技术问题的研究取得新的进展。国家重点项目建设

设完成情况好于往年，一批属于结构调整的骨干项目建成投产。全年全部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133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128个。新增加的发电装机容量1438万千瓦，石油开采能力1542万吨，铁路新线、复线和电气化线路交付运营里程1019公里，公路3556公里，港口吞吐能力3752万吨，住宅电话367.2万户。还有一批社会公益性项目建成交付使用。

(三)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进一步扩大。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向优化产业结构的方向发展，上海浦东开发开放步伐加快，新设立了一批沿边、沿海、沿江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全年进出口总额19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2%。其中出口总额918亿美元，增长8%；进口总额1040亿美元，增长29%。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制成品比重上升，其中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已上升到24.7%。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全年实际利用外资367.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1.5%。其中，外商实际直接投资258亿美元，增长1.3倍；利用国外贷款108亿美元，增长36.5%。外商投资结构有所改善，中长期开发投资增多，境外大公司、大财团投资增加，投资领域逐步向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扩展，向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增多。国际旅游业取得好成绩，旅游外汇收入增加较多。年末国家现汇结存达到212亿美元，比年初增长9%。

(四)国内市场繁荣活跃。199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237亿元，比上年增长2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6%。消费品货源充裕，花色品种丰富，供求平衡和供过于求的商品占90%以上。生产资料流通量扩大。全年县及县以上物资供销企业销售生产资料7796亿元，比上年增长32.3%。全年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1356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7.8%。

(五)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取得新成果。1993年全国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3.3万项，获国家奖励的成果781项。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取得新进展。主要粮食作物新品种推广面积2000多万亩。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铁路重载运输配套技术在一些重要干线推广应用；光纤通信技术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建成开通了北京—武汉—广州四次群光纤通信线；新一代钻井技术在开发特殊油藏中发挥了作用；“曙光一号”计算机在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国家对基础科学研究增加了投入，在超导、植物基因工程、大气与地球科学、信息技术研究等领域取得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技术市场健康发展，全年技术交易额达到207.6亿元。

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基础教育得到加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7%，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又有新发展。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生92.4万人，比上年增长22.5%；在校学生253.6万人，增长16.1%，研究生招生4.2万人，增长27.3%。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卫生、体育等事业都取得新的成绩。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进展，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45‰，比计划要求低2.43个千分点。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新成绩。

(六)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居民收入总体上继续增加。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337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增长10.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21元，扣除价格因素，增长3.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47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19亿元，增长27.9%。居民持有的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也有较多增加。城镇新安排就业705万人，年末城镇失业率为2.6%。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全年新建住宅8.36亿平方米；其中，城镇2.66亿平方米，农村5.7亿平方米。

1993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一年，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

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继续发展，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村改革不断深化。《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进展。价格改革迈出较大步伐，价格关系进一步理顺。绝大多数地方放开了粮油购销价格，放开了大部分统配煤炭和钢材价格，提高了部分原油、铁路货运、电力和棉花定购价格。资本、劳动力、技术和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发展加快。在金融、财税、投资、计划、外贸、劳动、工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等领域，研究制定了深化改革的方案，有的已经付诸实施，有的将逐步实施。

1993年各项成就的取得，是全国人民在党中央领导下，继续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结果。同时，也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及时采取深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措施的结果，去年的实践证明，为了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对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又必须切实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要适应新形势，主要采用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实行间接调控。

1993年，国民经济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投资结构不够合理，经济增长的结构性矛盾还很突出，交通、通信、石油、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瓶颈”制约环节。一部分国有企业比较困难，亏损额和亏损面较大。特别是物价上涨幅度比较高，较多地超过了计划确定的宏观调控目标，全国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3%；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14.7%，其中35个大中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19.6%。这些前进中的问题，引起了各级政府的严重关注，已经和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在物价方面，国务院先后召开了平抑粮油价格和“菜篮子”工作会议，投放粮食等重要物资，平抑市场价格，增加有效供给能力，加强市场物价监管，以保障居民生活的稳定。

(摘自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1994年3月11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上的报告)

【1993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提出1993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4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1993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93年，全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同心协力，真抓实干，各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农业获得了好的收成；工业生产快速增长；国内市场繁荣，居民收入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得到加强；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明显增加。以上情况表明，改革开放已经给我国经济带来了生机勃勃的活力和巨大的发展潜力，整个经济运行继续向健康的方向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采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措施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

在此基础上，1993年国家财政总收入5114.82亿元(包括国内外债务收入693.84亿元)，完成预算的113.1%，比上年增长23.2%；国家财政总支出5319.82亿元(包括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37.35亿元)，完成预算的112.5%，比上年增长21.2%。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205亿元，未突破预算确定的数额。其中，中央财政赤字205亿元，与预算持平；地方财政收支平衡。这些数字是根据预算执行月报初步汇总的，在国家决算审编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1993年国家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4073.91亿元，完成预算的119.3%。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4028.05亿元，完成预算的116.3%。(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01.72亿元，完成预算的86.2%。(三)其他收入178.89亿元，完成预算的187.7%。(四)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05.27亿元，比预算减亏14.73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3348.34亿元，完成预算的111.3%，占国家预算支出的69.9%。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195.19亿元，完成预算的112.4%。(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1297.18亿元，完成预算112.1%。其中，农林水事业费142.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7.5%；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960.46亿元，完成预算的112.7%；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75.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8.4%。(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1024.06亿元，完成预算的112.2%。其中，行政管理费540.33亿元，完成预算的121.5%；国防费432.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四)价格补贴支出296.22亿元，完成预算的79.5%。(五)其他支出517.19亿元，完成预算

的149.7%。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725.57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不包括国内外债务收入，下同)1072.64亿元，完成预算的122.5%，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725.57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包括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486.99亿元，完成预算的96.7%。(三)企业收入54.33亿元，完成预算的65.1%。(四)调入资金13.02亿元，完成预算的26%。(五)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07.27亿元，比预算增亏38.77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971.48亿元(包括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完成预算的114.6%，占预算总支出的37.1%。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731.87亿元(含用国外借款安排的260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423.62亿元，完成预算的170.5%。(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18.82亿元，完成预算的134.4%。(四)地质勘探费5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5%。(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179.77亿元，完成预算的112.6%。(六)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94.7亿元，完成预算的124.7%。(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22.2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八)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37.35亿元，完成预算的96.5%。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差额898.84亿元，全部反映在中央财政上。其中，通过举借国内债务弥补了384.84亿元，向国外借款弥补了309亿元，其余205亿元为财政硬赤字，按照去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将通过向人民银行借款弥补。

1993年国家预算执行结果，收入和支出都较大幅度地超过了预算数额。我们初步分析，财政收入大幅度超收，主要是三方面因素促成的：一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财政收入相应增加。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3.4%；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6.1%。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使财政收入中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的一些主要税种超收较多，仅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收入，就比预算超过495亿元。二是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措施取得积极成效，收入流失明显减少。去年以来，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擅自减免税、随意退税、包税等违犯财税法纪的情况得到了有效控制，并且停止了临时性、困难性减免税的审批，财政收入出现了逐月增长的态势。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仅清理收回减免的税款和历年欠税，就有300亿元左右。三是中央确定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1993年为基期年核定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调动了地方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各地在严格收入征管，堵塞跑、冒、滴、漏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第四季度的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但是，也有一些地区为扩大中央返还基数，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寅吃卯粮，收“过头税”。我们已要求各地自查自纠，并将组织力量，按国务院要求核实处理。

财政支出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按照原来财政包干体制的规定，地方财政在完成包干上缴任务以后，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多收了可以多支，因此地方财政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带来了支出的相应增长。从增支的项目看，一是与经济发展相关联的支出增加较多。其中，国内基本建设支出比预算超过41.64亿元，企业挖潜改造支出比预算超过169.82亿元，支援农业支出比预算超过30.04亿元。二是各项事业发展所需开支增加较多。其中，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比预算超过108.16亿元，仅教育事业费就比预算超过64.63亿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也比预算超过38.6亿元。三是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调整工资，预算安排40亿元，执行中由于工资调整标准比测算数提高，加上一年来人员增加和职务、级别变化等原因，实际开支比预算超过近一倍。应该说，这些开支大部分属于合理增长，是保证改革、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所必需的。但同时也应当看到，建设上乱铺摊子，行政事业经费使用中贪新求洋、铺张浪费等现象还相当严重，少数地区还有虚列支出的情况，这也是支出超过预算的重要原因。

总的看，1993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为了保证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级财税部门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一是积极组织收入，严格征收管理，清理收入减免和拖欠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对自定减免税收和“两金”的政策进行了全面清理，取消了一些不适当的政策规定，不少地方还针对经济发展中的税源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征管重点，改进管理工作，保证了各项收入的合理增长。二是千方百计调度资金，保证重点开支。尤其是在上半年收入增长缓慢的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在压缩非重点开支、合理调度资金等方面，想了不少办法，尽最大努力保证了重点开支的需要。三是财政改革和法制建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已于去年7月1日顺利实施，财税体制的全面改革也在去年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注册会计师法》和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已经颁布实施，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等一些税收暂行条例已由国务院发布，《预算法》也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去年国库券一度滞销的情况下，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国库券销售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热情支持，各级财政部门也投入了大量人力开展促销服务，保证了国库券发行任务的完成，这对去年预算任务的完成是至关重要的。

(摘自财政部部长刘仲藜1994年3月11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上的报告)

【对银行提两点要求】

银行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职能部门，如果金融这个总闸门失控，就很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我们希望今年国民经济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提出的计划是8%。在执行过程中，很可能会超过，现在先按照8%来安排，把工作重点放到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优化结构上。这需要全党和全国上下的支持和努力，包括金融界的努力。

这里，我对银行本身提出两点要求。

你们责任重大，工作有成绩，也很辛苦。但是银行队伍中也确实有一些人以权谋私。银行管理不严，有漏洞，以致发生不少重大的贪污盗窃案件。银行正在进行内部整顿，这个整顿必须坚持下去，使中国的银行界发扬好的传统，树立好的作风。过去，我们的财政系统、银行系统很廉洁，执行纪律很严格，这样的好传统要继承下来。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机制的建立，有些腐朽的东西也会向银行袭来，银行是容易发生问题的地方。所以必须加强管理，加强银行内部的纪律，对重大案件要彻底查处。要提高银行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选拔干部和用人方面，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两个文明一齐抓。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要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优良传统。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关于银行自身的约束机制问题。现在正在进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自主权扩大以后，怎样建立自我约束机制？企业有这个问题，银行也有这个问题。国家赋予银行一种垄断的地位。在经营上，有一种激励机制，激励你们去贷款。但有些贷款不能按国家产业政策投放，而且银行的权力相当分散。这是你们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既要有激励机制，又要有约束机制。在没有完全转向市场经济，没有完全成为商业银行的过渡时期里，要着重解决怎样建立约束机制的问题。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我们共同努力，执行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的精神和党的十四大路线，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健康地向前推进一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地向较高水平发展。在当前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我们要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面伟大旗帜高高举起。如果经济能够保持一个较高的发展速度，而且结构合理，效益是好的，我们中国就大有希望。我们应该有这个信心。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3年1月16日在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的金融改革措施】

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今年主要抓好以下几项改革措施：

一是在专业银行转换经营机制方面，人民银行将尽快下发《专业银行经营责任制暂行规定》，各专业银行要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抓紧制定改革措施。特别是要建立银行风险机制和约束机制，严格审查贷款项目，注意避免贷款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选择少数分支机构进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帐试点，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二是进行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试点。先在上海、深圳、广东、海南、福建五省市和交通银行系统试点。为配合这项改革，对广东、海南、福建三省实行信贷规模切块管理，具体方案已报国务院，经批准后实施。

三是改进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开办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债券的买卖业务，这项工作先在现有的全国六大区域性同业拆借资金市场进行。通过中央银行融资债券的买卖，调剂地区间、行际间的资金余缺，探索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办法。

四是开始实施新的银行会计制度。同时，推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改革和完善联行清算制度。

五是开展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扩大外汇调剂市场范围和交易种类。在国内发行外币债券，扩大现汇留成改革试点。进一步改进居民外币存款办法，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吸收个人外币存款。在大城市和主要旅游城市允许境外居民用外汇按银行公布的牌价兑换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需要。

六是选择几个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进行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试点工作。同时，着手组建几家专业性的保险公司。

七是研究改革和完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体制问题。近几年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要下决心研究一个方案，保证银行贷款规模和资金的供应。除人民银行要做好准备外，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也要提出具体方案。会后，我们要和几家银行共同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摘自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1993年1月12日

在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经理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信贷工作方针】

1993年信贷工作的方针是：“从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面向市场，转换机制，提高效益。”

全国计划会议安排今年货币发行××××亿元，银行各项贷款增加××××亿元，年末国家现汇结存不低于××××亿美元。人民银行安排今年外汇信贷计划存款增加60亿美元，资本金和对外筹资等增加40亿美元，外汇贷款计划增加100亿美元。这些就是控制总量的目标，我们要根据这个总量适时适度地进行调控，务必严格执行。为了全面完成1993年的信贷计划，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继续坚持和改进贷款限额管理。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还必须使用限额管理的手段来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各家各级银行要严格执行国家信贷计划，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对擅自突破规模的，一定要追究责任。人民银行给各家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计划，除国家确定的专项贷款以外，不再分项目下达，由各家银行在贷款总规模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企业效益自主确定。但要重申，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各家银行必须要有相应的资金和贷款规模予以保证。同时，各级金融机构要大力组织存款，认真实施《储蓄管理条例》，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储蓄存款和货币回笼。

(二)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邹家华同志在计划会议上明确指出：“在作计划、上项目、办事情时，要认真考虑我们到底有多少钱，究竟能办多少事，既要充分发挥资金潜力，又要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不能靠多发票子搞建设。”他还强调：“所有建设项目都要有可靠的资金来源，而且要符合规模经济的要求，使项目按期建成投产，提高投资效益。使用贷款投资，借贷双方都必须承担风险和责任。”各级银行必须认真贯彻这些要求，严格执行固定资产贷款计划，不得超规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严禁挪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同业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不能用银行贷款垫补自筹资金缺口，非银行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能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各家银行对挪用流动资金和用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要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要落实银行贷款自主权，在不突破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各家银行可以根据固定资产项目择优发放。各级金融机构不得用信贷资金支持房地产、股票的炒买炒卖活动。代理企业发行债券要特别慎重，现在有些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为效益不好的企业代理发行债券，实际上是把企业的风险转到国家身上，这种状况必须坚决纠正。希望各家银行对代理企业发行债券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金融机构代理企业发行债券，必须认真审查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经过批准，是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否则出了问题必须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支持重点投入。今年新增的贷款首先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大力支持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生产发展；进一步完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办法，各家银行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要在使用季节及时到位；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

部乡镇企业发展；积极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科技开发等方面的资金需要，并努力提高扶贫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要配合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继续贯彻“扶优限劣”信贷原则，促进产品、产业结构调整。要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要积极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适当增加流通领域贷款，对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办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发放小额固定资产简易设施维修贷款。要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在提高效益、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外汇贷款要优先支持国家重点发展行业 and 项目。各地银行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和企业密切配合，大力挖掘潜力，减少资金占压，加速资金周转，通过扩大收回再贷比重，支持重点资金需要。

(四)从紧控制基础货币，加强和改善中央银行贷款管理。从今年起开始编制中央银行贷款年度计划，并作为重要的宏观调控指标加以执行。同时，实行对中央银行贷款的限额管理，余额监控。人民银行总行对分行的贷款额度管理，用季度计划取代逐笔审批的做法，人民银行分行在总行下达的季度限额内可以自行安排。同时，取消中央银行贷款划分年度性和短贷的做法，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以确保人民银行对再贷款的调控权和再贷款的流动性。去年为收购农副产品投放的基础货币较多，今年上半年要按照农副产品的调销情况，及时收回中央银行的贷款。

(五)适当扩大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和幅度。对各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人民银行按贷款种类、对象和期限确定不同的浮动幅度，各家金融机构在规定的幅度内进行浮动。优惠贷款利率范围要逐步缩小，对同业拆借资金利率要规定最高幅度，拆借双方在最高幅度内议定拆借利率。对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按期限设置利率档次，期限越长，利率水平就越高。

(六)合理增设金融机构，提高管理水平。首先要充分发挥现有金融机构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来确定是否增设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明确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置标准，按照合理布局、严格条件的要求来设置金融机构，并对金融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

(七)切实搞好货币发行、印制工作。各级银行要加强对发行基金和业务库现金的管理，合理摆布现金库存，安排好现金的调拨运输，保证现金供应。货币发行与印制部门要研究切实可行的防伪措施，确保人民币印制质量。要加强反假工作，坚决打击制造和贩运假钞的犯罪活动。

(摘自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1993年1月12日在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这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是一次重要的会议，改革的会议。党中央、国务院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全国人民也寄予殷切的希望。这次会议的宗旨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重要决策，肯定成绩，检讨缺点，整顿秩序，推进改革，扭转当前资金紧张的局面。

刚才正庆同志作的报告，是经过党组多次开会讨论才定稿的。现在我对正庆同志作的报告作一点补充，重点讲一讲当前的形势。

去年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和十四大的召开，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改革和建设都取得了新的成就，经济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发展是健康的。但是在前进的过程中，也发生了一些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有的还相当严峻。如果不引起重视，不及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就有可能发生经济的大起大落。开始，我们把这些宏观调控措施，主要是经济手段，归纳为13条，后来又加上了一些行政措施，变成16条。这样就形成了中央的6号文件，即《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文件下达前，由江泽民同志主持，向民主党派进行了通报。实际上民主党派从去年起，就通过他们的中央，如民革中央，民建中央，还有全国政协，提出了抑制当前通货膨胀需要采取的各种宏观调控措施的意见。中央6号文件也充分吸收了他们的意见。我们一定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指示，把这次会议开好，把中央6号文件精神贯彻好，落实好。银行下一步的工作概括讲就是整顿、改革这两大内容。刚才正庆同志报告的第二部分就是两句话，叫作“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概括起来，就是整顿。后面第三部分是讲“推进金融改革，强化宏观调控”，基本上就是改革。不改革，宏观调控也起不了作用。“肯定成绩，检讨缺点，统一认识，整顿秩序，推进改革”，最后归结到“扭转当前资金紧张的局面”，这就是我们这次会议的宗旨。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我们限期扭转金融形势紧张的局面，我们要以实际行动，切实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对经济形势怎么正确地估计？

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成绩是主流，是主要的。

第一，经济发展的速度越来越高。企业经济效益还是好的，产销率比较高，90%多。但是也要指出，这是投资拉动的，目前原材料很紧张，特别是建筑材料，如果一旦投资停滞，我们企业

就会很困难。消费品企业的产销率也比较好，这说明我们企业在市场取向的改革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第二，固定资产投资有很大的增长。全国城乡大兴土木，一片蓬蓬勃勃的气象，很鼓舞人心，建设确实有很大的成绩，很多贫穷落后的地方改变了面貌。

第三，对外开放有很大的进展。去年新吸引外资110亿美元，相当于过去13年吸引外资的一半，这是一个很大的数目。

第四，市场商品丰富，尽管物价上涨比较快，但人心比较稳定。因为基本消费品供大于求，农副产品比较丰富，补贴和奖金也发得不少，有所补偿。今年夏收，因为几个小麦主产省丰收，虽然河北干旱减产了，江苏也有所减产，但丰歉相抵，可能有余。

这些都是当前形势好的方面，是主要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第一，生产增长速度很高，但财政收入减少，1—5月，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2.2%，剔除不可比因素，也只是大体持平。

财政减收了，银行大量地发票子，但资金还是十分紧张。这难道不是问题吗？！总书记已有批示，非解决不可。这样的局面不扭转，你能搞得下去？！

第二，固定资产投资膨胀，但投资结构没有优化，“瓶颈”制约更加严重。固定资产投资这么多，却没有投到最紧张的铁路、港口、民航、公路、电讯和基础工业上面来，而是相当大部分投到房地产、度假村、开发区和一些重复建设上。大家不要忘记要把资金投向最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上。

第三，出口下降，汇价飀升。1—5月出口增长8%，进口增长26.9%，但是扣除三资企业，出口是下降的，贸易出现逆差。现在进口需求越来越大，在这种需求拉动下，汇价必然上升，汇价上升不利于改革开放。江泽民同志要求我们很快把汇价压下来。中央6号文件下发后，社会需求拉动减弱，我们还没有开始采取措施，市场汇价就下降了，我们有信心将汇价稳定下来。

第四，物价有加速上涨之势。1—5月份，全国物价指数已接近11%，其中，35个大中城市生活费用指数已经上涨17.4%。物价上涨，促使人们想方设法赚钱，助长行业不正之风，使社会风气变坏。根据过去几十年经验，物价不能涨得太快，不能搞通货膨胀无害论。

现在宏观环境绷得非常紧，通货膨胀压力越来越大，在这种形势下，我们更要保持冷静的头脑，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加强宏观调控的措施，点刹车、软着陆，确保经济全局不出现问题。16条下达后，泽民同志讲，贯彻落实16条，银行是关键。正庆同志在报告中讲，16条中7条是与银行直接有关的，5条与银行有很大关系，银行要成为贯彻16条的模范，要先行。金融问题不解决，当前的紧张局势就扭转不了。怎样去贯彻中央6号文件，正庆同志已经讲了，概括起来就是“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推进金融改革，强化宏观调控”。当前重点要治“三乱”，就是乱拆借、乱集资、乱投资。把这3个东西刹住，问题就解决了一大半。三乱不

治，经济不能正常发展。所以说，整顿金融是强化宏观调控的关键。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这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是一次统一思想认识、端正思想作风的会议，是一次推进金融改革的会议，也是一次贯穿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的会议。会议期间，我参加了两个半天的分行行长座谈会，还同人民银行的一部分老行长进行了认真座谈，老同志们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这次会议达到了肯定成绩，检讨缺点、统一认识、团结奋进的目的，会议开得很好。

首先要肯定成绩。最近几年，人民银行在贵鲜同志和人民银行党组的领导下，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应该充分肯定。

其次，这次会议也检讨了缺点和失误，在会议发言中，很多同志都贯穿了自我批评的精神，这很好。我们的问题主要是没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和银行的规章制度办事，发生了不少违章违纪的事情，甚至还有不少大案要案，也反映我们没有很好地抓队伍建设。正如泽民同志所指出的，金融秩序混乱，纪律松弛，已经达到影响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程度。

第三、统一了认识，坚定了信心。同志们说，如果不下决心扭转当前金融混乱局面，不制止住通货膨胀，经济就可能大起大落，我们就会失去大好的发展机遇。现在中央下了这么大的决心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我们就更有信心了。这次会议统一了这个认识，大家回去就要狠抓落实，要动真格的。

第四，会议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也有落实要求的许多具体措施，大家还提出了很多可行性很强的宝贵意见，这样就更好贯彻落实。

当然，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光靠金融系统一家是不够的，只有全党、全国人民，特别是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用中央6号文件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大家一起努力，才能把中央对当前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真正落到实处。但是，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地位，对贯彻好中央6号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承担了非常艰巨，也很光荣的任务，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好，对扭转局势，加强宏观调控会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我们要把自己的问题看得重一些，对自己要求严格一些，切实把中央6号文件贯彻好、落实好。

今天，讲三个问题。

一、以中央6号文件来统一金融系统的认识，是落实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重要决策，完成整顿金融秩序、改革金融体制的任务，扭转资金全面紧张局面的关键。

中央6号文件是在总结了一年多来经济高速发展的经验，研究了前进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了各部门、各地区和许多老同志以及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智慧的基础上产生的一个

重要文件。中央6号文件提出的16条宏观调控措施，13条是采用经济手段，作为加速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动力，力求通过加快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办法，来解决当前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我认为当前需要统一以下三个方面的认识。

第一，强化宏观调控，防止经济过热，是当前迫在眉睫的任务。

现在经济从总体上讲不过热，但局部地区、局部领域已经过热，现在再不强化宏观调控，有些问题就来不及纠正了。现在我们的宏观经济环境已经绷得很紧，再不控制住总量，就可能发生严重的通货膨胀。希望大家将认识统一在中央6号文件的精神上，强化宏观调控，防止经济过热。

第二，整顿金融秩序是强化宏观调控的重要方面。

江泽民同志对于金融秩序混乱，纪律松弛的问题有过两次重要批示。大家要正视金融系统存在的问题，如果不正视、不解决这些问题，全国大好形势不但不能发展，而且有可能逆转。

一是违章拆借。这是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的一个重要原因。银行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二是非法集资。这不都是银行的事情，这种集资有很大的危害，造成很多社会问题：(一)直接影响银行储蓄，使储蓄下降，重点贷款保证不了，“白条子”、“绿条子”难以避免。(二)投资者上当受骗，有的甚至连本金也难以收回，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就是一个典型。群众在投资时，必须考虑投资风险，只是埋头想发财，结果可能会倾家荡产。要利用这件事，对全民进行一次法制的投资风险教育，要加强这方面的宣传。有的省大办钱庄、当铺，它们也搞储蓄，搞存贷款，农村里各种基金会、互助会都搞起来了，导致资金成本越来越高，这种现象一定要制止。国务院已经明文规定，在国内外集资都必须经过批准，不经批准搞集资是不对的。乱集资制止不了，提高储蓄存款利率也起不了多大作用。

三是金融管理混乱，恶性案件不断发生。农业银行河北衡水支行向国外开了100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农业银行总行已发表声明作废。衡水案件暴露后，又陆续暴露了许多诈骗案件。现在各种诈骗活动很多，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

四是滥设金融机构，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结算纪律松弛。

上述问题并不都是银行的责任，其他部门的问题也不少。现在财政也在搞信贷，把国家预算资金(变成预算外)拿来搞有偿使用，拿去放贷款，这种状况必须通过加强金融管理来解决。

第三，强化宏观调控，不是实行全面紧缩，而是进行结构调整，我们不会象外界传说的那样搞全面紧缩。

当前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从总体上讲是健康的，前进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通过加快和深化改革就可以解决，没有必要实行全面紧缩，今后也不会采取全面紧缩的政策。今年的货币发行增加很多，资金投入也很多，资金紧张的根源在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搞得太大，致使重点企业、重点建设的资金没有保证。我们要进行结构调整，把不该搞的停下来，集中资金保证重点。要根据优化产业结构的原则，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资金投向，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在这次整顿金融秩序中，要贯彻“软着陆、点刹车”的方针，不能刹车过急。现在主要是进行结构调整，要优先保证农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当前农副产品议价收购部分的资金还没有全额到位，重点企业的流动资金还很困难，今年上半年重点建设的资金到位率不到计划的一半。因此，当务之急是调整资金的投向，保证重点需要。

二、银行系统的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约法三章”。

人民银行要求银行的各级领导干部识大体，顾大局，严肃组织纪律，提出了“三要”和“十不准”的要求，这些都是完全正确的，我都赞成，大家要认真执行。我在这里将“三要”和“十不准”具体化为“约法三章”。

第一，立即停止和认真清理一切违章拆借，已违章拆出的资金要限期收回。各银行要在今年8月15日前，将违章拆给非金融机构的资金全部收回，拆给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收回50%，其余违章拆借、违章参股、投资的资金，要在8月15日前提出收回计划和处理意见，并上报总行。

第二，任何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或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不准用提高存贷款利率的办法搞“储蓄大战”，不得向贷款对象收取回扣，或者将资金通过“关系户”放高利贷。

第三，立即停止向银行自己兴办的各种经济实体注入信贷资金，银行要与自己兴办的各种经济实体彻底脱钩。过去违反规定将信贷资金充当资本金注入企业的，要限期收回。各级银行都要认真贯彻执行“约法三章”，否则，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认真贯彻执行“约法三章”，把金融秩序切实整顿好，必须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和作风建设。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不懈地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正人先正己，只要领导干部以身作则，认真执行“约法三章”，就一定能带出一支坚强的金融队伍。

三、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

金融改革，既要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出发，又要遵循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逐步向国际规则靠拢。

改革的重点是，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加快形成统一、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通过改革，必须建立一个在国务院领导下的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体系，调节社会总

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保证币值的稳定；必须建立一个中央银行领导下的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必须建立一个统一、高效、有序的金融市场体系。为此，这次会议后，要在以下方面抓紧进行改革。

第一，加强中央银行职能和基础建设。

1、强化中央银行职能。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能是，通过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严格控制全社会的货币供应总量；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保证金融体系的安全。首要目标是保持货币的稳定，促进经济的合理增长。

2、转变宏观调控方法。现阶段要把控制政策性银行信贷规模与控制商业银行储备帐户结合起来，逐步由控制信贷规模和现金发行，过渡到控制全社会货币供应总量，综合运用再贷款、存款准备金、利率、储备限额、汇率等经济手段实施货币政策，并根据市场发育的条件，逐渐增加间接调控的比重，逐步向间接调控为主过渡。

3、控制基准利率，实行灵活的利率政策，调节资金供求。同时，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决定金融机构利率浮动范围和幅度，并以此影响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的利率体系。

第二，建立中央银行领导下的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

1、组建政策性银行，实现银行政策性和商业性业务的分离，改变目前专业银行政企不分的体制。目前，要抓紧组建国家长期开发信用银行和进出口银行。政策性银行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指导下，不以盈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分离后的商业银行要依法经营，保持资金使用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统一的原则。

(1)有组织地做好金融资产清理工作，为其他改革打下基础。

(2)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

(3)实行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按《巴塞尔协议》的要求，逐步提高资本充足率。要加强风险管理。

第三，建立统一、开放、高效、有序的金融市场体系。

1、建立全国统一有序的、规范化的同业拆借市场，使同业拆借市场变为真正的头寸市场。

2、发展短期票据市场。进一步发展证券市场。规范债券的信用评级，促进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完善股票市场。在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逐步扩大规模。完

善证券交易所的管理。

3、外汇市场要通过加快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控制资本流出，有效利用外汇资金。逐步建立以市场汇率为基础的人民币汇率机制，最终达到汇率并轨。这项工作明年要起步。

推进金融改革，首先要进一步增强加快改革的自觉性和紧迫感。这里我讲一下关于人民银行省分行、县支行机构设置的改革问题，我的意见是不能急，要慎重。从长远看，中央银行可按经济区设置分支机构，但目前省分行、县支行都不撤，要稳定机构，稳定队伍。分行、支行的职能要转变，可在加强监督上多做些工作。总的来讲，我们金融系统的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同志，要克服因循守旧的观念和单纯业务观点，要在深化改革中找到扭转金融紧张局面的出路。同时，要通过改革，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的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体制。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了。大家回去后，要立即向地方党政领导汇报这次会议的精神，尽快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扎扎实实地把工作开展起来，切实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任务。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1993年7月7日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来，金融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配合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朱镕基副总理提出的“约法三章”的要求，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在坚决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的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堵邪路、开正门”的要求，不失时机地增加贷款投放，调整贷款结构，有力地保证发展经济的重点资金需求，缓解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支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前，金融宏观调控已取得明显成效，金融运行趋于正常，主要表现在：

(一)现金投放增势减缓。今年上半年，现金投放持续增加。自7月份落实宏观调控措施后，现金回笼增加，投放减少，7至10月比去年同期分别少投放78亿、109亿、5亿和88亿元。从目前的情况看，今年全年货币发行量有可能控制在中央6号文件提出的调控目标内，即1500亿元左右。

(二)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且稳定性增强。今年两次调高存贷款利率，使一度“滑坡”的居民储蓄存款实现稳定增长。今年1—5月储蓄存款比去年同期少增加226亿元，6—10月则比去年同期多增加1010亿元，后5个月新增储蓄存款中，定期存款占91.4%。

(三)专业银行备付金迅速回升，缓解了支付困难。6月末专业银行备付金率为3.9%，到10月底已回升到10%以上，支付能力大大增强。

(四)落实“约法三章”，金融秩序混乱、纪律松弛的局面已基本扭转。8月15日前收回违章拆借资金727亿元，8月16日到10月底又收回83亿元，共计810亿元，这对制止房地产热、开发区热、股票热，集中资金用于重点建设需要起到了积极作用；加强了利率管理，制止了有的银行分支机构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银行兴办经济实体的情况已经摸清，并制定了脱钩办法，正在组织实施。人民银行总行所办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已于10月底全部完成。

(五)及时迅速增加贷款，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需要，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局面。针对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堵邪路、开正门”的要求，从8月份开始到10月底，国家银行贷款比去年同期多增加300亿元，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资金需要。一是重点建设贷款到位率好于历史水平。二是保证了夏粮收购没有“打白条”，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准备充足，农业银行已专项储备收购资金220多亿元。三是扭转了企业存款下降的局面，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

(六)市场汇率基本稳定，外汇调剂交易活跃。目前调剂市场汇率稳定在1美元兑换8.80元人民币左右，各方面反映良好，对人民币贬值心理预期已经消除，外商投资不断增长。

各级行和广大干部职工，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工作的要求，态度积极，工作认真，成效明显，应予充分肯定。

人民银行在加强宏观调控过程中，始终密切关注经济的发展变化，采取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堵邪扶正、及时调节、松紧适度的方法。对盲目发展的房地产市场和低水平、无效益的开发区以及重复建设项目，银行管紧了资金闸门，从而集中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用于外贸出口和效益好的企业以及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与经营，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在整体上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一段金融宏观调控掌握的力度是适当的，既不是全面紧缩，也不是盲目放松，而是把侧重点放在调整贷款结构上，及时有效地进行调控和调节。金融系统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取得的明显成效，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

(摘自周正庆同志1993年12月5日在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

【深化改革，建立新的金融体系】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对金融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两个《决定》，是在总结前15年金融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针对当前金融体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过半年时间的反复讨论，集思广益制订出来的，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纲领。根据中央、国务院两个《决定》精神，总行提出了5个改革方面的文件。下面，我想就今、明两年要出台的一些金融改革措施作几点说明。

(一)关于转换人民银行职能问题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首要的是转换人民银行职能，使人民银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人民银行作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能应是：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科学地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管，维护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这就要求人民银行必须进一步转换职能。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一个整体，既包括总行，也包括分支行。就职责讲，有共同之处，但是有的方面也有所侧重。为此，我们提出了《关于人民银行分支行转换职能的意见》，划分了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行之间的职责权限，基本思路是：总行集中资金权(包括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吞吐权、信贷规模调剂权和利率调节权)，省以下机构主要职能是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现金调拨、外汇管理、联行清算和金银管理等。对于这些变化，大家要有一个全面、正确的认识。过去的体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改不行。现在正处于深化改革之中，我们的思想要适应新的变化。在人民银行转换职能过程中，有几点需要强调：

第一，货币政策必须在全国范围统一，货币政策的制定权必须集中在总行。在货币政策的实施中，不论是通过什么方式吞吐基础货币，只能总行一个口子对外，这样才能保证决策权的集中统一。市场经济国家的中央银行在这方面的做法是共同的。

第二，必须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监管。金融监管是一项重要而又具体的工作，世界各国对此都十分重视，我国对金融业的监管主要由人民银行承担。金融监管工作要分层次地进行，总行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各种监管法规和标准，规范监督方式和内容，并对全国性金融机构进行监督；而对其他金融机构大量的常规监督和现场稽核，则需要由各分支行去做。

第三，各分支机构要做好调查统计分析工作，为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奠定科学的基础。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差别很大，仅由总行调查统计分析是不够的，各分支机构也必须担负起调查统计的职责。

第四，各分支机构要把工作重心转到金融监管和调查研究方面上来。各分支行对本辖区金融机构履行管理、监督、稽核及必要的协调职责。

(二)关于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我们提出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办法，从明年开始分步实施。一是在坚持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同业拆借利率和银行备付金率等中介操作目标。二是逐步改变中央银行通过对商业银行信用放款吞吐基础货币的传统方式，推广再贴现和开办以国债、外汇为操作对象的公开市场业务，逐步扩大运用公开市场业务、再贴现渠道吞吐基础货币的比重。三是对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资金和业务分开管理，割断中央银行基础货币供应与政策性贷款的直接联系，对商业银行的人民币和外汇信贷实行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对暂时达不到资产负债比例要求的，实行贷款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强化金融机构的自我约束机制，逐步完善间接调控的微观基础。

(三)关于建立和运用公开市场操作

建立和运用公开市场操作是改革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手段的一项具体内容。今年上半年我们发行了中央银行融资券，公开市场业务开始起步，明年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的具体操作工具是国债和外汇。

在今后几年，将同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贴现贷款、信用贷款、外汇买卖等调控基础货币，具体操作由中央银行相机选择。

运用公开市场业务吞吐基础货币的决策必须集中在总行，买卖的数量、方式、价格由总行决策，纳入信贷平衡，通盘考虑。

(四)关于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性银行

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性银行，是落实小平同志“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指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部“重头戏”，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关键。这项改革的步骤是：先建立政策性银行，把现有专业银行中的政策性业务分出去，然后按照商业性银行的一般原则改造现有的专业银行，使其逐步变为真正的商业银行。

1.组建政策性银行，解决我国专业银行目前一身二任的问题，让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各司其职。政策性银行建立后，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监督，不能把政策性银行看作是第二财政，不能无限地扩大政策性贷款的数量。

2.国有商业银行最基本的特征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它必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从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看，应对银行业、证券业、信托投资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不允许商业银行投资实业、炒股票、炒房地产。

3.要引进竞争机制。各家银行之间，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中资银行与境内外资银行之间，既要遵守金融法规，又允许在规范业务行为的前提下展开竞争，以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资产质量。

4.在政策性业务分出之后，专业银行转变成为商业银行后，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要真正具有在全国范围内调度资金的能力，承担对本行资产流动性及支付能力的责任。各专业银行原来办的金融性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实行脱钩或分业经营。向非金融企业的直接投资，要在限定时间内撤回，或转由附属信托投资公司入股。国有商业银行要设立由中央银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的监事会，受国务院委托，监督、评价和记录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考核行长的经营业绩，提出任免、奖惩的建议。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也要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要把国家对国有商业银行的监督同其自身管理结合起来，以维护国有商业银行的健康运行。

5.我国现有的商业银行，如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是在新旧体制交替的背景下建立起来的，也需要按照银行法的规定、按商业银行的要求规范自身的行为。

6.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还要积极稳妥地组建合作银行体系，包括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主要是为中小企业、广大农村和地区经济发展服务。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分别在现在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进行试办。城市合作银行要先制定条例，然后按条例和总行的统一部署分期分批地组建和改建，防止一哄而起。农村合作银行的组建，首先要完成信用社与农行的脱钩，使其成为真正独立的联社，在此基础上，经过试点，逐步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可以允许国有商业银行对农村合作银行参股，但必须保持农村合作银行的集体合作金融组织性质。

(五)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

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适用于所有人民币外汇结算和交易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是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

这次外汇体制改革还包括：实行银行结汇和供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和流通；改进和完善收、付汇核销管理；严格管理国家外债和资本流出；建立国际收支申报制度，等等。这些都需要尽快制定一系列的具体管理办法。

(六)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保证金融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总结过去的经验，要保证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与成功，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先立后破，也就是在推进某一项改革措施出台的同时，就要制定一整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通过加快金融立法来确保改革措施的落实。

(摘自周正庆同志1993年12月5日在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

【就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言人日前就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主要意义有哪些方面？

答：《通知》是我国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第一个比较系统全面的文件。它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经验教训，对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出了重要决定，是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指导性文件。《通知》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管理进入了规范化的轨道，对于深化改革，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重要意义。第一，《通知》确立了近期我国证券管理体系的基本框架，基本理顺了我国证券管理体制，初步实现了证券业和证券市场的统一宏观管理和监管。第二，《通知》对证券发行程序 and 办法作了严格的规范，确定了法制建设在证券管理中的基础地位，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纳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第三，《通知》在强调加强宏观管理，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决定采取把公开发行业股票试点扩大到全国、组织若干企业到海外发行和上市股票，进一步搞活债券市场、组织证券新品种试点等重大举措，将把我国证券市场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问：《通知》确定的我国证券管理体系有哪些特点？

答：世界各国的证券管理体制因国情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我国证券管理体制既借鉴了世界各国的做法，又充分考虑了中国的国情。它有以下三个主要的特点。(一)在我国的证券管理体系中，政府主要是实行统一的宏观管理，不直接介入市场和过多干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券委)作为国家对证券业和证券市场进行统一宏观管理的主管机关，主要抓法规建设，管方针政策和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有关证券市场的工作，具体监管职能授权有关部门行使。设立了实行事业单位管理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作为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相对独立地依法行使对证券市场的监管职能。(二)我国的证券管理体系十分重视发挥民间机构和证券行业自律性管理的作用。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协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作为独立的法人组织，将依据国家的法律和规章，根据各自的职责，对证券市场实行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是自律性管理组织，依据国家法律、规章和国际通行原则，对会员实行自律性

管理和约束。(三)我国的证券管理将继续重视和发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作用。《通知》对此也作了明确的分工。总之,我国的证券管理体制是一个以证券委为主管机关的分层次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体系。

问:作为国家管理证券市场的最高主管机关,证券委近期的工作重点将放在哪些方面?

答:证券委将认真组织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近期重点抓好以下四項工作。一是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抓紧证券法规建设,为证券市场的管理奠定基础。目前,《通知》所列举的有关法规的草拟工作正在紧张进行,有的近期内就能出台。此外,正在组织有关方面制定一些配套性法规也将在年内陆续出台。二是会同国家计委做好今年证券发行规模的综合平衡和分部门、分地区计划的下达,以利于各地做好股票、债券发行的前期工作。近期将陆续下达计划。三是根据《通知》确定的原则,制定一系列具体办法,把证券管理分工进一步规范化,使我国证券管理体系尽快投入正常有效的运作。四是组织做好证券新品种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的试点以及组织国内企业到海外上市的工作,扎扎实实地推进我国证券市场的改革、发展和对外开放。

问:对证券发行规模实行总量控制有什么意义?

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基础作用的同时,也还要发挥计划的指导作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还正在成长形成,市场尤其是证券市场的自我调节和约束机制和有关法律规章还不健全;我国的社会金融资产总量十分有限,对证券发行规模不加控制势必冲击全国信贷资金的平衡,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因此,目前仍然必须对证券发行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同时,这也是使证券市场发展的试验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防止一哄而上,造成混乱的需要。

问:据反映,有的地方和企业认为《通知》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过于复杂。请问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规定?

答:世界各国对股票的公开发行与上市都有一套严密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试点和股票市场仍处于试验阶段,许多要求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财务制度还不健全,为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股票发行上市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对股票的发行与上市规定严格的程序是完全必要的。与我国的证券管理体系分工相适应,股票发行要经过必要的层次,但是各个层次的分工是明确的,不会造成互相扯皮。这也有利于有关权力机构之间的互相制约和监督,防止腐败现象。

问:据了解,最近一些中国企业打算在海外公开发行和上市股票,个别企业已在海外发行上市股票。请问证券委对此有何看法?

答:我国的证券市场发展一定要实行对外开放方针,逐步做到国际化,证券委正在有选择地组织若干企业到海外上市就是其中的措施之一。但是由于这是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大局的事情,必须实行积极慎重、周密安排、严格控制的方针。在我国证券市场处于起步阶段,企业的财务会计与国外有很大差异,对国外证券市场很不熟悉的情况下,如果一哄而上,仓促到海外公开发行和上市股票极易出现问题。因此,《通知》规定,企业到海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必须在证券委统

一安排下进行，并经证券委审批，各地方、各部门不得自行其是。在此，我代表证券委郑重宣布：今后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业不得擅自组织和联系企业到海外发行和上市股票，否则证券委将严肃查处。同时，我们这样做也是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相信海外投资者和有关机构是能够理解和支持的。

(原载1993年1月16日《人民日报》)

【就清理违章拆借资金答记者问】

今年7月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全国清理违章拆借资金的工作任务。一个半月过去了，清理的情况和成效如何？下一步需要怎样继续清理？最近，记者就上述问题走访了中国人民银行主持常务工作的副行长周正庆同志。

记者问：(以下简称问)什么是违章拆借资金？

周正庆答：(以下简称答)所谓违章拆借资金，是指以下几种情况，即：超过人民银行规定同业拆借资金的期限、用途和利率上限的；超过拆入资金占各项存款或资本金比例的；以拆借名义转移信贷资金，绕过信贷规模发放贷款的；以往来款、专项款等科目办理拆借的；乱收“手续费”、“好处费”以及同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的。这些均属违章拆借资金行为，都属于这次清理和纠正的范围。

问：据说银行要求在今年8月15日以前必须全部收回违章拆借的资金，有这样的规定和要求吗？

答：这是一种误解。我们并没有做出这样的规定。大家知道，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各级各类银行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面清理拆借的工作，限期收回不合理的拆借资金。对于今年8月15日以前未能收回的违反规定的拆出资金和以拆借名义用于其他方面的资金，要逐笔登记造册，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对此进行了具体部署。首先是停止一切新的违章拆借活动。对已经发生的违章拆借资金，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清收。对在8月15日以前收不回的违章拆借资金，要按党中央、国务院的上述规定处理。可见，我们清理纠正违章拆借的政策是实事求是的，现在的清收工作，正按原定的计划进行。

问：目前清收工作的成效如何？

答：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清理违章拆借资金的工作已取得了初步成效。到8月15日，全国银行系统拆出的资金已收回727亿元。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后，整顿同业资金拆借工作在金融系统全面开展。各家各级银行均十分重视，都成立了整顿同业资金拆借领导小组及专门的办公室，做了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这一段取得的主要成绩有以下几点：一是基本上实现了。“四停”，即：停止了新的违章拆借；停止了对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借；停止了省以下同业资金拆借市场的拆借业务；停止了对银行自办经济实体注入新的资金。二是通过清收违章拆借，集中资金，用于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产品适销对路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和出口等重点资金需要。据不完全统计，各级银行收回的拆借资金有40%是用于补充存款备付金，

保证企业和个人存款的支付；30%用于发放贷款，支持重点急需；30%用于增加银行的清算资金，为企业及时办理结算，增强企业支付能力，加快企业资金周转。三是对过热的房地产和股市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有些地方曾经炒得很高的房地产价格有所下跌。

问：收回拆借资金是否造成资金更加紧张？

答：从上述统计的收回拆借资金的用途分析，可以看出不仅没有造成资金紧张，而恰恰是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状况。众所周知、一些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违反金融法规，利用资金拆借渠道逃避信贷规模控制和管理，大量转移信贷资金去炒房地产，炒股票、办公司或用于地方财政开支，助长了开发区热、房地产热。这种做法造成了银行信贷资金大量流失，严重地干扰了宏观金融调控，使国家重点资金需要无法保证，加剧了社会资金供求矛盾，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现在收回了大量的违章拆借资金，堵住了邪门，开了正道，整顿和规范了拆借秩序，集中资金保证了重点。因此，清理违章拆借是当前缓解资金紧张的一项重要措施。而且，由于两个月来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取得了好的成绩，可以预期，今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资金紧张情况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缓解。当然，清理违章拆借以后，对那些违反国家规定炒买炒卖房地产、股票，大搞开发区的地方和单位来说，资金确实是紧了。我们整顿金融秩序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调整不合理的信贷资金结构，促使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这次清理违章拆借资金要做到该保的要保，该停的要停，该限制的一定要限制。

问：当前清理违章拆借资金工作的难度在哪里？下一步打算怎么办？

答：违章拆借资金有多种投向，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拆借资金通过各种渠道用于去搞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去搞房地产，由于这些项目的投资期很长，有些项目效益差，因此这部分资金收回难度很大。

清收违章拆借资金的工作意义重大，要坚定不移地继续搞下去，决不能虎头蛇尾不了了之。当然，在开展这项工作时，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实行区别对待政策。要根据拆借的对象、实际用途等不同情况，分别妥善处理。主要政策措施是：(一)对拆给非金融机构的资金，要坚决清收。(二)对拆给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已发放贷款或投资未收回的资金，区别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清收：(1)对用于建造度假村和别墅，用于计划外一般加工业项目，用于积压产品的流动资金，要坚决收回，一次收回有困难的，拆入单位要定出归还计划，由拆出单位分期追回。(2)对用于炒房地产、炒股票和囤积证券、外汇的拆借资金，要坚决清收。(3)对用于中央和省级计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且即将竣工投产的，用于建设中低档居民住宅、旧城改造和适销对路产品生产的，这几种情况，已拆出的资金现在不能归还的，可以缓收，并由资金使用单位通过正常信贷渠道解决资金来源，用于归还拆借资金。(三)对绕过信贷规模发放贷款的资金，哪些可以进贷款规模，哪些不可进贷款规模，经过调查研究后，将提出具体政策界限，另行部署。(四)对省以下和其他不应保留的一般资金拆借中介机构将分别不同情况提出清理债权债务和撤销机构的具体要求。

问：正常的资金拆借市场还需不需要发展？

答：发展统一、开放、有序的资金拆借市场，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整顿规

范同业资金拆借秩序，始终要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手段，建立健全银行自我约束机制，规范金融市场行为结合起来。清理违章拆借资金，在堵邪门的同时，要开正道，提倡和支持正常的资金拆借活动，当前要抓住有利时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尽快组建全国资金融通中心，完善省级融资中介机构，建立全国统一的同业资金拆借市场体系，使同业拆借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纠正资金拆借秩序混乱的现象。

(原载1993年8月28日《人民日报》)

【对当前资金供求状况答记者问】

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在加强宏观调控中，适时调整资金投向，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需要，已经收到成效。但是，一些地区和企业反映资金紧缺。为此，记者就这一现象和有关问题，采访了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

问：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措施，已经贯彻执行3个多月了，整个经济形势和金融形势出现了哪些变化？

答：今年7月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金融机构按照中央加强宏观调控的方针，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全国宏观调控已见成效，金融形势正向好的方面转化，已经对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从经济上看，开发区热、房地产热有所降温，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势头稍减，农业和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资金得到保证，工业发展速度增势趋稳，生产资料价格转升为降，市场汇价稳定合理，国民经济出现平稳过渡势头。从金融形势变化情况看，效果更加明显。一是储蓄存款稳步增长。第三季度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1077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666亿元。二是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三是现金大投放势头有所扭转。7至9月银行现金投放比去年同期少192亿元。四是专业银行支付能力增强。9月底，专业银行存款备付金率升达7.2%。五是人民币汇价从7月开始一直稳定在基本合理的水平上，实现了预期的政策目标。但是，也要看到当前金融工作仍存在很大难度，由于基建规模依然过大，全国信贷资金供求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信贷结构调整任务十分艰巨。

问：第三季度，银行增加了多少贷款？资金投向作了哪些调整？效果如何？

答：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家专业银行在这一段时期内，增加了信贷投放，进一步调整了信贷资金结构，大力支持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需要。今年上半年，银行各项贷款只增加993亿元，比去年同期少增加263亿元；三季度银行采取“堵邪路，开正门”后，中国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1008亿元，同期国家银行对企业发放各项贷款增加1003亿元，比去年三季度多增加近300亿元。这些资金主要是支持了国家的重点资金需要，获得较好效果。夏季农副产品收购没有出现因资金供应问题而打“白条”的现象，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已提前到位；1至9月，建设银行对铁路、煤炭、石油、电力、交通、钢铁、化工、石化公司、建材等9个行业的重点建设增加贷款220亿元，全年资金到位率已达82.8%，超过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达到70%的要求。同时，银行贷款优先支持了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的生产、外贸出口和国家物资进口的资金需要。据工商银行通过调整信贷结构，保证了重点资金需要，这对于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问：有人认为，目前一些地区和企业反映资金紧缺，是因采取宏观调控措施后，银行收回了违章拆借资金，企业搞社会集资的路也给堵死了，债券也不让发了造成的，你是如何看这个问题的？

答：观察分析问题，要有全面的观点，不能割裂事物的前后联系，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对当前资金问题的分析，也应该持这种态度。从我国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看，企业资金紧缺是一个历史现象，因为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要加快发展，资金紧缺是一个长期的问题。反映企业资金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是银行信贷收支统计报表上的“企业存款”。这方面的实际情况是：“企业存款”早在中央加强宏观调控之前的6月份就下降287亿元，7月下降340亿元，8月下降106亿元，9月只下降6亿元，比去年同期少下降119亿元，预计10月份企业存款将会有所增加。这说明，企业资金紧缺并不是因为中央加强宏观调控造成的。当前资金紧缺，一个突出的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膨胀，大家知道，在一个既定的时期内，全国能够提供的资金总量是有一定限度的，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占用资金过多，加上乱集资、乱拆借，必然影响对正常生产流动资金的供应，从而造成了资金紧缺。这就是扩大再生产过量投入挤了简单再生产的需要。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今年上半年，银行储蓄存款出现了大幅度下降，货币投放超过历史上任何一年的水平，专业银行存款支付能力下降，物价水平连续上涨，重点建设资金被分散，资金到位率很低，农业资金被挤占挪用，整个金融形势十分严峻，宏观环境绷得很紧。若再不采取有力措施来缓解这种局面，整个经济就可能出现大起大落。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及时提出加强宏观调控的决策。宏观调控措施实施后，对缓解这种严峻形势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在可以明显看到，如果不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整个经济形势和资金紧缺的矛盾将会更加严重。所以，我认为当前某些方面资金紧缺问题不是宏观调控措施采取之后才出现的，而是去年以来整个经济运行的综合反映。

需要强调的是，这次加强宏观调控中所采取的金融措施，并不是紧缩银根。银根是否紧缩，主要是看中央银行对基础货币的调控情况。8、9两个月，中央银行共安排基础货币1000亿元，10月初已全部到位，而去年同期只增加146亿元，这种投放量和速度在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这些基础货币的投放，对第四季度专业银行增加信贷投放，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问：当前企业资金紧缺的主要原因究竟有哪些？

答：当前企业资金紧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工业生产速度增长过快，产品销售率下降，这是导致企业资金紧缺的根本原因。据统计，今年1至9月国有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了66.4%，预计今年全国国有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将比年初计划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原计划安排的资金渠道并没有增加，地方自筹资金比原计划扩大很多，这必然会挤占企业现有的流动资金。去年和今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竣工预计约1万多亿元，按最低配套流动资金比例计算，应安排铺底流动资金近1000亿元，而这些资金并未事先安排，也必然挤占现有企业流动资金。其次，部分企业不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产品不适销对路，卖不出去，交通紧张运不出去，相互拖欠货款的现象又开始产生，造成企业“三项资金”占用增加，压死了一块资金。第三，有些地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亏损增加，银行贷款被挤占挪用，企业自有流动资金难以补充，明亏和潜亏损失掉一块资金。第四，生产资料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比原来要多占去一部分流动资金。第五，去年以来许多企业和机关办了很多经济实体，这些经济实体投入经营也占用了一部分流动资金。另外，金融系统自7月以来，在整顿金融秩序，收回违章拆借资金，调整信贷结构过程中，我们也有尺度掌握不够妥当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资金紧缺状况。

因此，我认为，在研究解决当前资金紧缺问题时，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具体原因，采取综合措施。比如，由于产品积压滞销造成流动资金短缺，就要下功夫研究市场的变化，根据市场需求来调整产品结构和产量，开展限产、压库、促销工作；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过猛带来资金紧张，就要下决心适当压缩一般性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高级房地产；由于企业亏损占用资金而造成流动资金紧张的，就要通过狠抓企业管理，“练内功”，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来解决。总之，一方面要千方百计活化资金，集中资金用于重点需要，加速资金周转；另一方面，银行也要根据企业资金紧缺的实际，适时适量加大贷款的投入。我相信，在银行较多地增加贷款投放后，资金紧张的局面将会进一步缓解。在这种情况下，各地企业和各级银行应下功夫研究市场，按市场需求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和产量，积极扩大产品销售，把必要的信贷投放和适应市场需求结合起来，使贷款更好地发挥效益。

这里，我还想说一下，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措施下达后，各地和企业本应真正压缩一部分非急需的固定资产投资，但实际上有的地方和企业并不是这样。据我们调查了解，有的地方和企业等待中央银行“开闸”，支持地方一般加工工业和没有承受能力难以为继的建设项目，继续维持基建投资的高增长。如果国家满足这种不合理要求，那样就会被迫继续大量发行货币，必然丧失宏观调控取得的初步成果，进一步扩大通货膨胀压力，这不仅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也会给明年深化改革增加困难。要切实解决资金供求矛盾，必须要确立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思想，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我们的财力、物力的可能来确定经济建设的重点和规模，将固定资产投资与经济增长保持在适度的水平上。要真正从深层次上解决问题，就要加快进行投资、财税、金融、外贸体制和企业等多方面的改革，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保证国家经济发展重点的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问：第四季度人民银行在货币信贷工作上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措施是什么？

答：今后一段时间，人民银行在货币信贷工作上的指导思想是：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各项宏观调控措施，及时、适量、有效地注入基础货币，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需要，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明年国家各项重大改革创造比较好的金融环境。

首先，要继续执行宏观调控措施，多方努力筹集资金，确保信贷计划的实现。下一步金融系统要进一步认真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要求，继续深化改革，改善经营管理，堵邪路，开正道，发挥国家银行主渠道作用。各地银行要继续按有关政策要求收回违章拆借资金；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大力增加存款；继续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坚决严格执行“约法三章”，把银行的工作做好。第二，要加强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调控和管理。中央银行再贷款要本着勤放勤收、适量适度的原则来调控。第三，继续调整信贷结构，保证资金重点需要。一是要突出抓好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各行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秋季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通知，切实抓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坚决做到秋季收购不打“白条”。二是对产品有销路，运得出去，卖得出去，有效益的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予以保证，继续执行“五优先、五从严、八不贷”的信贷管理原则。对乡镇企业要适当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投入，促进乡镇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科技开发水平。三是支持重点建设的需要。各家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因种种原因不能在今年发放的，允许结转到明年。第四，要通过深化改革的办法，进一步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与管理办法。要求各专业银行加强对全系统信贷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特别要做好资金调度工作。人民银行分行对所在地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运用情况要加强监督。要继续发展以

调剂同城交换头寸余缺为主要内容的同业拆借市场，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分行牵头举办的融资中心的调剂能力。第五，最近，我们已派出10个金融工作调查小组，到一些地方检查金融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和银行信贷资金的投入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就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第六，各行要认真开展反腐败斗争，对那些破坏、扰乱国家金融秩序，侵吞国家财产，严重违法乱纪的，必须依法严惩不贷；对那些搞权钱交易，以贷谋私，放高利贷，拿回扣，搞储蓄大战的，以及对有效益的不给好处不给贷，无效益的给好处就给贷的，必须严肃处理。总之，金融部门要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振奋精神，积极工作，坚决完成今年的金融工作任务，坚定不移地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原载1993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

【有关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答记者问】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今天就有关外汇管理体制改革问题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

问：这次外汇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要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这次外汇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有：第一，从1994年1月1日起，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第二，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第三，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第四，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和流通；第五，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实现对外汇和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

问：汇率并轨后我国将实行什么样的汇率制度？

答：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人民币官方汇率和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汇率制度，例如官方汇率一美元兑换人民币5.8元左右；调剂市场汇率一美元兑换人民币8.7元左右。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要求，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同时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贸总协定对成员国和缔约方关于汇兑安排的规定，国务院决定改革现行的汇率制度，实现汇率并轨，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这一汇率制度的特点是：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将是决定汇率的主要依据。从明年1月1日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将以前一天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参照国际金融市场主要货币的变动情况，公布人民币汇率。国家将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如货币政策、利率政策，调节外汇供求，保持汇率的相对稳定。实行这一新的汇率制度，对进一步扩大我国的对外开放，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合作与交往都有重要的积极的意义。新的汇率体制为我国人民币将来成为可兑换货币打下了基础。

问：改革后，对外汇收入的结汇有哪些规定？

答：这次外汇体制改革，取消了过去的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继续采用结汇制。主要内容有：第一，境内所有中资企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外汇收入，包括：出口或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取得的外汇，交通运输、邮电、旅游、保险业等提供服务和政府机构往来取得的外汇，境外劳务承包以及境外投资应调回境内的外汇，都要按银行挂牌汇率，卖给外汇指定银

行。第二，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境外借款、发行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劳务承包公司境外工程合同期内调入境内的工程往来款项，经批准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收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收入，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

问：外汇全部结售后，企业用汇怎么办？

答：改革后，取消了外汇留成和上缴外汇的制度，企业用汇的条件宽松了，一般贸易用汇，只要有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就可以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对实行配额、许可证和登记制的贸易进口，只要持相应的合同和凭证，就能办理购汇。对于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凭支付协议或合同和境外机构的支付通知书办理购汇。这里需要指出，为方便企业用汇，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持有效凭证，就可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超过台帐余额的部分，仍可以按国家规定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问：这次改革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有没有变化？

答：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维持现行办法不变。外商投资企业仍可在外汇指定银行或境内外资银行保留现汇帐户。外商投资企业超出现汇帐户余额的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红利汇出用汇，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审批，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另外，有关我国境内外资银行的外汇管理规定也没有变化。

问：这次外汇管理体制对个人所有的外汇有没有影响？

答：在我国境内，任何个人所有的外汇包括手持外汇现钞和外币存款仍按原来的规定办。个人的外币收入可以在银行存款，也可以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完全由个人自愿决定。银行继续办理个人外币储蓄存款业务。个人外币存款的原则仍然是：存取自由。存款有息，本金和利息均支付外币，为储户保密。

问：企业原有的留成外汇额度和现汇存款怎么办？

答：企业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的留成外汇额度余额按1993年12月31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继续使用。企业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结汇、尚未入帐的留成外汇额度，应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办完入帐，也按上述原则使用。企业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的现汇存款，要区分两种情况对待：第一种情况，按新的外汇管理办法仍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开设现汇存款帐户保留的，则维持现状不变；第二种情况，按新的外汇管理办法应结汇的，也可继续保留原有现汇帐户，但只许支用不许存入，用完为止。帐户内余额允许用于经常项目支付、偿还外汇债务或向银行结售。

问：在明年一季度新旧体制衔接时期，有什么过渡办法？

答：为了保证新旧体制的衔接，避免发生脱节现象，原有的一些做法在明年第一季度将继续实行。比如，企业的留成外汇余额可以继续使用，凭额度调拨单到银行购汇。境内中资机构有留成外汇或外汇台帐的，应首先使用自己的留成外汇或台帐外汇。留成或台帐外汇不足、或者没有留成或台帐外汇的，可以委托外汇指定银行或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外汇调剂市场购汇。

问：外汇兑换券停止发行后，现有的外汇券还能继续使用吗？

答：外汇券停发以后，目前流通的外汇券仍然有效，可以继续使用，用于购物或支付费用都可以。银行逐步收回，退出流通。

问：如何建立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

答：建立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是这次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这一市场与现行的外汇调剂市场相比，其特点是，第一，它是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是外汇交易市场的主体。第二，建立统一的交易体系，运用计算机联网，将外汇指定银行之间的交易沟通起来，加快交易和清算速度。第三，制定管理法规，把外汇的交易规范化、法制化，依法管理和监督。当然，建立统一的、规范的外汇市场是一个不断完善和改进的过程。现有外汇调剂中心还将继续运转一个阶段。总之，经过这次外汇体制改革，我国过去的双重汇率实现了并轨，企业的外汇留成和外汇上缴都取消了，企业的用汇条件宽松了。现在市场上绝大部分进口商品的用汇已经是从外汇调剂市场上按市场汇价买入的，汇率并轨不会引起一般商品价格上涨。并且国家已经降低了进口关税税率，还将继续采取降低进口关税税率的措施来降低进口成本，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

(原载1993年12月30日《人民日报》)

小资料

定期存单抵押贷款

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简称定期存单抵押贷款)，是中国银行为贯彻落实《储蓄管理条例》，解决储户定期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于1993年8月推出的新储种，到1993年底，贷款余额达1.49亿元，结存户数达9000户，既稳定了储蓄存款，又方便了储户用款，显示出较强的发展潜力。

储户因临时使用资金又不愿意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可持本人名下在中国银行开户的未到期的

定期存款(包括整存整取、华侨定期、外币定期、大额定期)存单作抵押品，凭本人身份证件，向原存款银行申请一定数量的人民币贷款。

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抵押存单的到期日，若为多张存单批押，以到期时间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贷款利率按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不足6个月仍按6个月贷款利率确定，利随本清，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每笔抵押贷款，起点为500元，最高不超过抵押存单总面额的80%。

(牛彩双)

小资料

名词解释

“两高一优”农业

指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贷款“三性”

指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康复扶贫”贷款

是扶贫专项贷款的一种。为了支持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康复扶贫工作，中国农业银行于1992年一次性安排1亿元“康复扶贫”贷款。此项贷款只限发放到经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的500个县，主要用于农村残疾人的康复医疗、就业培训及生产扶持；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执行扶贫专项贷款利率，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方全额贴息。

“一逾两呆”贷款

指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一般逾期贷款是指借款人未按约期归还，又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三年以内(不含三年)的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见下一条目。

“两呆”贷款指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

呆滞贷款是指风险程度相对较大的贷款。主要包括：

一、关停企业贷款。关停企业贷款是指按法律程序批准或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关闭、停产的企业和停建项目的贷款。

二、逾期三年以上(含三年)的贷款。

三、其他呆滞贷款。上述范围未包括的难以收回的贷款。

呆帐贷款是指根据借款人的清偿能力或法律规定，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主要包括一、借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又无担保或担保人被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债务无法落实的贷款。

一、借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又无担保或担保人也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债务无法落实的贷款。

二、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又无继承人或担保人承担其债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三、借款人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以其可变卖资产清偿和保险赔偿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四、经国务院专项批准核销的贷款。

“两金”贷款

指粮食预购定金贷款和棉花贴息贷款，属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一种，由中国农业银行于1993年发放。

小资料

金融卫星通讯网

金融卫星通信网是国家的一个重点建设项目。邹家华副总理在1993年3月11日视察金融卫星通信网，6月1日江泽民总书记考察清算总中心，李贵鲜、胡启立等中央领导先后也到北京沙河的资金清算总中心视察指导。

到1993年底已按期开通201个站的目标任务。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通过卫星传输的汇款1993年来往账共356万笔，35600亿元，年均每笔来往账达100万元，无论是笔数还是金额都比上

一年同期增长300%左右。

根据现已建成的16个区辖网开通运行情况来看，它的作用有五大优点：一是使县级金融机构的支付业务信息可通过地市区域网(数话兼容的无线网或者是地面分组交换网)转换到地市的卫星小站与全国金融机构的信息交换数据；二是通过建立地区性数话兼容网，使人民银行系统的业务和有关话务，可以方便、迅速地进行，如召开电话会议，发送传真信息文件等；三是通过建设区辖电子联行，可以完善资金清算系统，据16个区辖网开通后的不完全统计，每年大约可以减少37.5亿元的在途资金，可为企事业节省利息支出2亿元的社会效益；四是使国库报表信息及时上报，让中央和地方财政及时掌握财政收支动态，还有发行货币和回笼货币的情况；五是提高了工作、办事效率，及时掌握一定的信息，增强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和决策能力。

货币概览

(1987—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外资产(净)	261.3	302.5	371.4	926.7	1373.6	1549.8	1232.2
中国人民银行	181.0	208.9	329.4	684.8	1317.4	1195.1	1007.1
黄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	132.1	158.4	264.5	599.5	1228.1	1101.9	875.5
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净)	36.9	38.5	52.9	73.3	77.3	81.2	119.6
中国银行	80.3	93.6	42.0	241.9	56.2	354.7	225.1
外汇	158.3	527.6	541.7	913.9	1138.6	1470.5	1497.0
国家银行其他负债	378.0	434.0	499.7	672.0	1082.4	1115.8	1271.9
国内信贷 (净)	8779.8	10719.3	12718.5	15728.7	19614.5	26146.8	34004.7
贷款	9761.7	11425.0	13469.5	16539.3	19810.3	24037.6	29576.0
政府借款 (净)	208.0	415.8	366.5	602.9	854.9	1468.2	1094.8
外汇贷款	333.9	479.9	734.4	928.5	1172.2	2035.5	2649.7
其他 (净)	-1523.8	-1601.4	-1851.9	-2342.0	-2222.9	-1394.5	684.2
货币和准货币	8349.7	10099.6	11949.6	15293.7	19349.9	25402.1	31501.0
货币	5714.6	6950.5	7347.1	8793.2	10866.6	15015.7	18694.9
流通中货币	1454.5	2134.0	2344.0	2644.6	3177.8	4336.0	5864.7
活期存款	4260.1	4816.5	5003.1	6148.8	7688.8	10679.7	12830.2
准货币	2635.1	3149.1	4602.5	6500.5	8483.3	10386.4	12806.1
定期存款	309.0	312.4	420.4	650.6	884.6	1098.1	1105.8
居民定期储蓄	2326.1	2836.7	4182.1	5849.9	7598.7	9288.3	11700.3
外汇存款	636.0	846.6	1070.6	1270.5	1506.1	2131.8	3637.3
发行金融债券	55.4	75.6	69.7	91.2	132.1	162.7	98.6
资产=负债	9041.1	11021.8	13089.9	16655.4	20988.1	27696.6	35236.9

国际收支概览

(1989—1993年)

单位:百万美元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一、经常项目	-4317	11997	13272	6402	-11901
1、贸易	-5620	9165	8743	5182	-10654
出口F.O.B.	43220	51519	68919	69567	75659
进口F.O.B	48840	42354	50176	64385	86313
2、劳务	923	2558	3698	63	-2420
收入	6497	8872	10697	14844	15289
支出	5574	6314	6999	14781	17709
3、无偿转让	380	274	831	1157	1173
私人（净额）	237	222	444	805	884
官方（净额）	143	52	387	352	289
二、资本项目	3720	3256	-220	-250	23472
1、长期资本	5240	6454	-142	656	27411
流入	12133	11611	12859	27642	50354
流出	6893	5157	13001	26986	22943
2、短期资本	-1519	-3198	362	-906	-3939
流入	6346	8767	7465	2581	475
流出	7865	11965	7103	3487	4414
三、错误与遗漏	-17	-3162	597	-8274	-9804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613	-12127	-14089	2122	-1767

注：储备资产增加为“—”。“F.O.B.”为离岸价

国际收支平衡表

(1993年)

单位：万美元

项目	差额	借方	贷方
国际收支总计	176733	14129920	14306653
一、经常项目	-1190153	10413932	9223779
(一) 对外贸易	-1065464	8631329	7565865
1. 出口	7565865		7565865
2. 进口	-8631329	8631329	
(二) 非贸易往来	-242013	1770918	1528905
1. 货运	-365294	549549	184255
其中：运费	-374314	513398	139084
保险	9020	36151	45171
2. 港口供应与劳务	-9985	34518	24533
3. 旅游收支	188650	279667	468317
其中：国际客运	29422		29422
4. 投资收支	-128247	567329	439082
(1) 利润	-23051	23088	37
(2) 利息	-154354	207861	53507
(3) 银行收支	49158	336380	385538
5. 其他非贸易往来	72863	339855	412718
(1) 邮电收支	38546	8540	47086
(2) 政府交往收支	-27255	47292	20037
(3) 劳务承包收支	2521	2200	4721
(4) 其他收支	59051	281823	340874
(三) 无偿转让	117324	11685	129009
1. 与国际组织往来	12715	3270	15985
2. 无偿援助和捐赠	16217	6699	22916
3. 侨汇	9319	1454	10773
4. 居民及其他收支	79073	262	79335
二、资本往来项目	2347242	2735632	5082874
(一) 长期资本往来	2741102	2294272	5035374

1. 直接投资	2311495	440000	2751495
(1) 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华直接投资	2751495		2751495
(2) 中国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直接投资	-440000	440000	
2. 证券投资	304910	199263	504173
(1) 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华证券投资	364658	139515	504173
(2) 中国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证券投资	-59748	59748	
3. 国际组织贷款	192551	21196	213747
4. 外国政府贷款	172784	92235	265019
5. 银行借款	13107	24939	38046
6. 地方、部门借款	-208856	340964	132108
7. 延期付款	4490	354144	358634
8. 延期收款	-37369	590027	552658
9.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	210	5331	5541
10. 租赁	161947	48532	210479
11. 对外贷款	-17126	20600	3474
12. 其他	-157041	157041	
(二) 短期资本往来	-393860	441360	47500
1. 银行借款	-54602	54602	
2. 地方、部门借款	17500	30000	47500
3. 延期付款			
4. 延期收款	-356758	356758	
5. 其他	-980356	980356	
三、误差与遗漏	-176733	182133	5400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1. 黄金储备			
2. 外汇储备	-175633	175633	
3. 特别提款权	-6500	6500	
4.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5400		5400
5. 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6. 信托基金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

(1986—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商品销售收入	3279.4	2895.7	5216.3	5482.5	5690.6	6602.1	8316.5	11264.1
服务事业收入	385.7	491.2	651.0	786.9	958.9	1200.6	1668.3	2434.6
税金收入	444.4	59.0	80.2	110.2	126.8	156.3	192.8	270.8
农村信用收入	697.3	896.4	1049.9	1113.2	1353.6	1662.7	2076.3	2861.2
乡镇企事业收入	100.3	151.5	229.4	237.1	270.6	359.6	531.3	860.1
个体经营收入	42.4	70.8	110.7	115.3	138.6	191.9	263.3	430.6
储蓄存款收入	1658.2	2567.0	4336.1	5726.7	6910.5	8996.2	14174.8	23709.7
城市信用社收入	-	72.6	138.4	206.7	281.6	404.9	637.3	1249.7
汇兑收入	95.8	128.7	187.5	225.0	293.3	405.8	637.7	829.7
其他收入	309.8	446.7	811.0	1054.0	1146.7	1485.0	2749.8	4973.3
收入合计	7013.3	8779.6	12810.5	15057.6	17171.2	21465.1	31248.1	48883.8

国家银行现金支出

(1986-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2158.2	2512.4	3178.7	3680.1	4177.5	4863.6	6104.1	7953.2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1012.9	1189.0	1496.1	1535.0	1744.3	1874.2	1857.4	2272.1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412.9	530.0	796.8	925.1	1100.2	1392.8	2082.2	3445.4
农村信用支出	1222.1	1524.8	1934.3	1805.2	1946.7	2438.1	3339.2	4216.4
乡镇企事业支出	220.6	323.6	458.5	460.4	508.1	667.6	977.2	1370.9
个体经营支出	67.9	112.7	181.8	191.5	216.8	292.7	457.3	739.9
储蓄存款支出	1311.7	2106.1	4057.3	5025.5	5817.9	7948.7	13315.4	22858.3
城市信用社支出	—	67.8	188.0	226.6	264.9	344.0	628.6	1325.9
汇兑支出	106.3	135.8	198.6	231.9	272.9	361.0	570.2	846.0
其他支出	331.3	513.5	999.9	1184.4	1422.1	1815.9	3074.5	5384.4
支出合计	6843.9	9015.7	13490.0	15267.7	17471.4	21998.6	32406.1	50412.5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92、1993年1—4季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	21296.85	22644.83	23480.31	24157.71	26124.02
企业存款	6815.77	7347.72	7501.90	7049.08	7671.62
财政存款	230.68	351.44	354.24	428.36	487.31
机关团体存款	687.46	625.75	583.84	634.51	713.10
城镇储蓄存款	8678.08	9157.35	9614.98	10505.03	11187.58
农户储蓄存款	2867.28	3081.75	3174.36	3361.67	3576.24
农村存款	947.94	961.27	1000.40	943.21	1070.30
其他存款	1069.64	1119.55	1250.59	1235.85	1417.87
债券	162.70	161.74	118.90	101.86	98.63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235.98	217.25	217.26	236.69	217.26
流通中货币	4336.00	4557.93	4863.56	5074.82	5864.70
银行自有资金	1821.63	2207.30	2207.30	2207.30	2207.30
其他	-1161.57	-2446.65	-2626.77	-2255.28	-2183.49
资金来源合计	26691.59	27342.40	28260.56	29523.10	32328.42
各项贷款	24083.10	24534.91	25480.29	26607.14	29575.96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4956.05	4989.78	5151.07	5423.79	6047.34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818.80	834.01	854.00	881.20	974.09
商业企业贷款	7677.71	7647.39	7842.68	8121.40	9037.46
建筑企业贷款	906.06	904.72	927.20	465.00	1052.16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1143.60	1207.10	1263.94	1290.19	1365.28
个体工商业贷款	22.89	27.19	30.50	32.83	34.02
乡镇企事业贷款	1883.69	2013.49	2115.00	2231.63	2437.71
农业贷款	1987.60	2197.15	2312.29	2378.94	2397.34
固定资产贷款	3924.55	3962.08	4140.41	4376.60	5170.52
其他贷款	717.15	752.00	843.20	1405.56	1060.04
黄金占款	12.00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1101.98	1135.32	1072.41	1166.71	875.54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298.41	321.12	322.66	337.96	336.81
财政借款	1241.10	1339.01	1373.16	1399.25	1528.07

资金运用合计	26691.59	27342.40	28260.56	29523.10	32328.42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92-1993年1-4季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	18891.1	19948.84	20646.36	21269.75	23230.33
企业存款	6815.8	7347.22	7501.90	7049.08	7671.62
财政存款	230.7	351.44	354.24	428.36	487.31
机关团体存款	687.5	625.75	583.84	634.51	713.10
城镇储蓄存款	8678.1	9157.35	9614.98	10505.03	11187.58
农村存款	1409.4	1347.03	1340.81	1416.92	1752.85
其他存款	1069.6	1119.55	1250.59	1235.85	1417.87
债券	162.7	161.74	118.90	101.86	98.63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236.0	217.25	217.26	236.69	217.26
流通中货币	4336.0	4557.93	4863.56	5074.82	5864.70
银行自有资金	1821.6	2207.30	2207.30	2207.30	2207.30
其他	-1178.3	-2466.94	-2664.95	-2363.94	-2350.62
资金来源合计	24269.1	24626.12	25388.43	26526.48	29267.60
各项贷款	21615.6	21818.63	22608.16	23610.52	26461.14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4956.1	4989.78	5151.07	5423.79	6047.34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818.8	834.01	854.00	881.20	974.09
商业企业贷款	7677.7	7647.39	7842.68	8121.40	9037.46
建筑企业贷款	906.1	904.72	927.20	465.00	1052.16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1143.6	1207.10	1263.94	1290.19	1365.28
个体工商业贷款	22.9	27.19	30.50	32.83	34.02
农业贷款	1448.7	1494.36	1555.16	1613.95	1720.23
固定资产贷款	3924.6	3962.08	4140.41	4376.60	5170.52
其他贷款	717.2	752.00	843.20	1405.56	1060.04
黄金占款	12.0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1102.0	1135.32	1072.41	1166.71	875.54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298.4	321.12	322.66	337.96	336.81
财政借款	1241.1	1339.01	1373.16	1399.25	1582.07
资金运用合计	24269.1	24626.12	25388.43	26526.48	29267.60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增减额

(1988-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各项存款	908.8	1588.1	2631.0	3219.3	4027.0	4339.2
企业存款	265.4	148.3	912.8	1038.1	1897.6	855.8
财政存款	-36.1	167.1	-57.6	105.4	-255.1	256.6
机关团体存款	-56.5	91.3	130.8	138.0	-65.3	25.6
城镇储蓄存款	591.6	1075.6	1457.8	1597.8	1887.8	2509.5
农村存款	43.3	46.7	134.0	204.5	237.0	343.4
其他存款	101.1	59.1	53.2	135.5	325.0	348.3
债券	17.0	-5.7	22.1	42.1	28.6	-64.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24.6	-9.9	47.0	-1.0	51.3	-18.8
流通中货币	679.5	210.0	300.4	533.4	1158.2	1528.7
银行自有资金	134.0	122.9	118.9	165.9	339.9	385.7
其他	-99.8	171.3	156.5	183.6	-1948.8	-1172.3
资金来源合计	1614.9	2076.7	3275.9	3776.1	3655.2	4998.4
各项贷款	1518.8	1585.0	2757.1	2877.6	3571.6	4845.4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378.2	639.5	834.8	676.3	720.4	1091.2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27.5	61.1	70.8	43.8	122.0	155.3
商业企业贷款	594.4	674.5	993.4	922.7	986.5	1359.8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102.3	56.2	122.6	118.0	209.9	221.7
个体工商业贷款	3.8	-3.9	0.2	1.0	6.3	11.1
农业贷款	128.4	80.9	143.0	171.4	239.2	271.5
固定资产贷款	272.4	216.8	469.7	798.6	880.2	1245.9
建筑企业贷款	28.2	106.6	70.2	43.6	191.1	146.1
其他贷款	-16.4	26.3	52.4	102.2	216.0	342.8
黄金占款	—	—	—	—	—	—
外汇占款	26.3	106.1	334.9	628.7	-126.1	-226.4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3	4.5	67.4	3.0	36.4	38.4
财政借款	61.5	108.1	116.5	266.8	173.3	341.0
资金运用合计	1614.9	2076.7	3275.9	3776.1	3655.2	4998.4

国家银行分地区存款情况

(1990-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1990		1991		1992		1993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总行	361.7	229.1	437.36	227.74	267.01	203.67	429.36	242.04
北京	845.9	430.6	1080.98	537.04	1355.50	752.16	1645.82	832.82
天津	235.4	85.3	296.12	103.33	374.41	141.77	459.60	158.42
河北	555.4	136.8	698.69	155.58	879.55	222.54	1072.66	246.61
山西	314.3	84.8	381.41	101.31	469.48	130.33	568.28	141.03
内蒙古	169.8	42.5	205.72	46.83	262.84	76.42	308.89	72.60
辽宁	630.1	158.7	775.98	181.53	1045.01	305.52	1252.55	345.08
吉林	252.5	53.8	316.66	64.77	409.00	103.14	495.56	122.27
黑龙江	436.3	104.8	538.30	123.41	690.11	182.51	798.48	185.58
上海	571.8	244.3	711.70	302.51	1089.19	536.94	1468.40	668.17
江苏	647.2	194.1	841.13	244.79	1140.00	383.63	1456.90	472.57
浙江	457.8	149.0	586.23	185.82	762.34	281.08	951.06	332.40
安徽	250.2	76.1	330.92	99.19	410.31	139.40	514.40	161.73
福建	298.0	100.2	389.23	121.19	533.33	184.19	629.13	214.03
江西	217.5	61.5	269.31	72.80	348.30	99.51	450.77	115.35
山东	687.2	182.2	845.06	210.02	1073.02	298.22	1331.21	344.99
河南	467.3	110.8	603.71	136.37	730.12	191.26	924.63	221.97
湖北	401.5	130.6	497.61	154.03	622.28	216.26	798.94	275.81
湖南	319.8	87.5	413.35	109.18	527.27	147.67	636.88	155.16
广东	1141.6	420.1	1566.15	574.31	2446.16	1012.63	2822.35	1054.06
广西	235.0	71.8	298.53	83.67	418.42	132.48	552.46	140.95
海南	87.5	31.2	113.12	38.77	275.77	150.58	339.58	147.67
四川	566.1	179.6	727.24	221.69	924.57	310.64	1099.63	339.26
贵州	134.8	51.4	174.46	64.18	210.07	79.24	253.68	84.33
云南	265.6	99.9	326.52	120.22	423.47	170.13	519.67	196.31
西藏	20.1	7.9	24.42	8.91	24.92	10.02	28.79	11.36
陕西	279.3	74.3	349.26	91.85	436.97	119.93	536.95	137.92
甘肃	159.2	48.6	200.08	60.34	257.23	88.19	303.39	89.98
青海	56.1	19.6	64.70	20.33	72.37	21.89	85.29	24.50

宁夏	48.5	12.5	59.77	15.12	73.30	19.37	88.71	22.62
新疆	223.3	71.7	284.17	80.17	338.71	104.46	406.32	114.01
全国总计	11663.2	3998.1	14879.12	4918.10	18891.05	6815.77	23230.34	7671.60

国家银行分地区贷款情况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1991			1992			1993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 产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 产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 产贷款
总行	810.2	356.6	295.5	1013.18	438.50	370.09	1273.97	620.83	434.28
北京	632.7	451.3	115.9	769.43	533.23	151.37	971.57	619.64	234.44
天津	450.0	347.8	73.9	539.53	391.59	105.67	655.99	440.43	143.98
河北	740.1	585.1	102.8	891.87	675.53	140.31	1085.98	762.17	191.91
山西	427.5	310.8	89.0	514.17	357.90	120.71	629.74	396.71	170.87
内蒙古	326.8	257.9	50.3	395.15	297.67	72.11	491.96	347.76	103.38
辽宁	1123.5	852.7	196.2	1363.33	1014.22	243.71	1641.28	1162.56	313.81
吉林	629.1	500.5	77.0	761.35	594.11	100.68	935.48	703.32	138.06
黑龙江	798.9	629.3	103.4	948.09	736.70	132.27	1154.11	865.69	177.54
上海	949.5	716.4	172.4	1239.93	922.85	220.09	1550.17	1072.97	288.99
江苏	978.3	795.5	11.51	1230.06	963.68	159.69	1459.51	1028.63	217.17
浙江	566.5	452.1	78.1	705.36	549.84	100.59	871.93	613.36	132.33
安徽	495.1	371.4	80.7	599.48	438.18	108.77	729.81	495.94	142.99
福建	272.4	257.9	67.9	469.55	312.94	83.18	598.98	372.57	113.68
江西	419.1	309.1	71.2	517.23	372.67	92.05	617.18	415.74	118.76
山东	1113.4	853.1	173.1	1324.32	986.95	219.46	1577.38	1107.13	276.51
河南	772.0	598.4	110.1	909.84	678.89	150.76	1106.79	779.02	198.25
湖北	839.0	650.9	132.4	981.54	730.47	177.54	1160.51	812.82	229.41
湖南	549.7	438.0	71.6	664.83	513.12	96.32	797.96	581.10	121.89
广东	1470.2	1155.8	197.7	1860.04	1446.27	237.88	2307.01	1682.43	299.39
广西	329.0	221.1	70.9	411.21	268.91	93.41	511.90	317.04	123.17
海南	145.1	92.5	26.8	209.97	134.33	34.11	286.63	172.61	47.85
四川	965.0	715.3	178.4	1192.75	848.97	241.95	1461.21	947.48	328.20
贵州	218.2	150.9	46.7	265.21	176.81	60.38	323.71	204.07	80.04
云南	295.4	217.0	50.8	373.20	267.27	68.90	468.27	323.84	87.66
西藏	16.1	14.9	0.4	16.34	14.59	0.43	27.65	23.01	1.27
陕西	462.6	335.0	94.6	561.22	397.23	122.41	673.97	446.10	156.98
甘肃	250.9	166.9	62.8	302.11	199.80	76.75	367.83	228.29	100.90

青海	87.5	51.1	30.8	105.14	59.71	38.51	134.17	69.31	53.63
宁夏	83.8	52.8	24.3	98.86	62.80	28.09	120.85	71.98	34.35
新疆	300.4	209.0	56.9	381.21	258.21	76.38	467.65	297.33	108.89
全国总计	18044.2	13442.1	3044.6	21615.53	15643.22	3924.55	26461.15	17981.88	5170.52

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

年份	存款		贷款	
	年平均增加额 (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	年平均增加额 (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
一五时期	14.4	12.1	33.9	20.8
二五时期	48.8	19.9	80.9	19.7
1963-1965	23.8	5.5	-11.6	-1.7
三五时期	44.7	7.9	77.2	9.8
四五时期	54.2	6.7	85.9	7.2
五五时期	137.2	11.2	190.3	10.5
六五时期	522.4	20.8	679.1	19.6
七五时期	1476.0	22.2	1852.2	20.8
1988	908.8	20.3	1518.8	21.3
1989	1588.1	20.6	1858.0	20.4
1990	2631.0	22.2	1852.9	20.8
1991	3219.3	27.6	2877.4	19.0
1992	4027.0	27.1	3571.6	19.8
1993	4339.3	23.0	4845.6	22.4

各时期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

年份	城乡储蓄存款合计	其中		年份	城乡储蓄存款合计	其中	
		城镇	农户			城镇	农户
年平均增加额（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一五时期	5.3	3.8	1.5	一五时期	32.6	26.5	48.8
二五时期	1.2	0.7	0.5	二五时期	3.1	2.4	5.8
1963-1965	8.0	7.0	1.0	1963-1965	16.6	18.5	10.0
三五时期	2.9	2.5	0.4	三五时期	4.0	4.3	3.1
四五时期	14.0	10.0	4.0	四五时期	13.5	12.2	18.5
五五时期	50.0	33.6	16.4	五五时期	21.7	19.8	27.3
六五时期	244.6	155.1	89.5	六五时期	32.4	30.2	37.0
七五时期	1082.3	827.0	255.3	七五时期	34.1	37.5	26.7
1988	728.2	591.6	136.6	1988	32.8	36.0	26.5
1989	1345.4	1075.6	269.8	1989	33.5	37.1	25.7
1990	1887.3	1457.8	429.5	1990	34.1	37.5	26.7
1991	2072.8	1597.7	475.1	1991	29.5	30.8	25.8
1992	2438.4	1887.8	550.6	1992	26.8	27.8	23.8
1993	3217.0	2508.3	708.8	1993	27.9	28.9	24.7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953-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3	12.3	6.8	12.2	6.8	0.1	—
1954	15.9	9.8	14.3	9.8	1.6	—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9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7.6	1729.2	1471.5	1189.3	766.1	539.9
1987	3073.3	2356.3	2067.6	1647.9	1005.7	708.4
1988	3801.5	2836.7	2659.2	2045.2	1142.3	791.5
1989	5146.9	4182.1	3734.8	3102.5	1412.1	1079.6
1990	7034.2	5851.3	5192.6	4396.2	1841.6	1455.1
1991	9107.0	7598.7	6790.3	5715.8	2316.7	1882.9
1992	11545.4	9288.2	8678.1	7013.2	2867.3	2275.0
1993	14763.6	11627.9	11187.6	8840.0	3576.0	2787.9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1953-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3	3.7	2.0	3.6	2.0	0.1	—
1954	3.6	3.0	2.1	3.0	1.5	—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9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2	3.1	—
1973	16.0	8.1	9.0	8.1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0	504.0	413.7	348.1	201.3	155.9
1987	835.7	627.1	596.1	458.6	239.6	168.5
1988	728.2	480.4	591.6	397.3	136.6	83.1
1989	1345.4	1345.4	1075.6	1057.3	269.8	288.1
1990	1887.3	1669.3	1457.8	1293.7	429.5	375.5
1991	2072.8	1747.4	1597.7	1319.6	475.1	427.8
1992	2438.4	1689.5	1887.8	1297.5	550.6	392.1
1993	3218.2	2339.7	2509.5	1826.8	708.7	512.9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1953-1993年)

年份	总人口（亿人）	其中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其中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均储蓄存款（元）	农户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1953	5.88	0.78	5.10	12.3	12.2	0.1	2.1	15.6	0
1954	6.02	0.82	5.20	15.9	14.3	1.6	2.6	17.4	0.3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5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6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4.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7.6	1471.5	766.1	210.1	333.7	122.8
1987	10.81	5.04	5.77	3073.3	2067.6	1005.7	284.3	410.2	174.3
1988	10.96	5.44	5.52	3801.5	2659.2	1142.3	346.9	488.8	206.9
1989	11.12	5.55	5.57	5146.9	3734.8	1412.1	462.8	672.9	253.5
1990	11.43	5.72	5.71	7034.2	5192.6	1841.6	615.4	907.8	322.5
1991	11.58	3.05	8.53	9107.0	6790.3	2361.7	786.4	2226.3	276.9
1992	11.72	3.24	8.48	11545.4	8678.1	2867.3	985.1	2678.4	338.1
1993	11.85	3.34	8.52	14763.6	11187.6	3576.0	1245.9	3349.6	419.7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项目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全国总计	147635938	116278897	111875639	88399766	35760299	27879131
北京	5627667	4885129	4845908	4202094	781759	683035
天津	2665889	2306116	2151695	1873159	514194	432957
河北	9478199	8108207	6159033	5242231	3319166	2865976
山西	4536329	3960689	3226271	2804941	1310058	1155748
内蒙古	2276156	1688775	1930661	1459160	345495	229615
辽宁	8938854	7429729	7353558	6078633	1585296	1351096
吉林	3617181	2800327	3081216	2395592	535965	404735
黑龙江	5715099	4581066	5042380	4045988	672719	535078
上海	5772335	4993952	5183678	4414807	588657	579145
江苏	9526379	8243341	7030886	6178344	2495493	2064997
浙江	6191954	5093931	3830116	3171882	2361838	1922049
安徽	3444982	2753979	2550456	2089917	894526	664062
福建	3779422	2969626	3039370	2374650	740052	594976
江西	3181267	2482294	2535973	2013582	645294	468712
山东	10799017	9105089	7589748	6338043	3209269	2767046
河南	7326563	5789643	5605048	4476580	1721515	1313063
湖北	4736963	3665623	3862460	2966995	874503	698628
湖南	4938887	3791514	3526985	2692055	1411902	1099459
广东	18883273	11502274	12414433	7381361	6468840	4120913
广西	3973025	2609447	3054705	2064347	918320	545100
海南	1727082	964458	1446016	808428	281066	156030
四川	7130486	5792871	5234308	4253788	1896178	1539083
贵州	1331596	1043237	1139860	916571	191736	126666
云南	2488024	1972592	1971922	1585291	516102	387301
西藏	79441	63005	79441	63005	0	0
陕西	3958690	3185348	3100771	2481994	857919	703354
甘肃	2018061	1648170	1708608	1415878	309453	232292
青海	487122	394147	455404	370985	31718	23162
宁夏	596950	495918	520039	432585	76911	63333

新疆	2408845	1958400	2204490	1806880	204355	151520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

(1993年1—12月)

项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汇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												
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7.8649	7.9169	7.9340	8.1070	8.1837	8.0376	8.0122	8.1461	8.2138	8.0606	8.0264	8.0102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5.7750	5.7699	5.7190	5.7084	5.7290	5.7612	5.7612	5.7918	5.7868	5.7868	5.8050	5.8000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平均数）	5.7640	5.7699	5.7313	5.7063	5.7217	5.7374	5.7612	5.7764	5.7870	5.7868	5.7947	5.8068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国家外汇储备（亿美元）	201.38	202.80	198.11	196.42	194.51	188.77	189.95	191.58	196.20	197.06	208.60	211.99

注：汇率，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官方兑换汇率。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

(1980—1993年)

	汇 率			黄金储备（万 盎司）	国家外汇储备 （亿美元）
	1特别提款权折合 人民币元（期末 数）	1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期末数	平均数		
1980	1.9518	1.5303	1.4984	1280	-12.96
1981	2.0317	1.7455	1.7050	1267	27.08
1982	2.1270	1.9227	1.9063	1267	69.86
1983	2.0739	1.9809	1.9862	1267	89.01
1984	2.7404	2.7957	2.3987	1267	82.20
1985	3.5083	3.2015	2.9681	1267	26.44
1986	4.5417	3.7221	3.7221	1267	20.72
1987	5.2353	3.7221	3.7221	1267	29.23
1988	5.0088	3.7221	3.7221	1267	33.72
1989	6.2485	4.7221	4.7221	1267	55.50
1990	7.3316	5.2221	5.2221	1267	110.93
1991	7.7654	5.4342	5.4131	1267	217.12
1992	7.9079	5.7518	5.7982	1267	194.43
1993	8.0102	5.8000	5.8068	1267	211.09

人民币外汇牌价平均汇率

(1993年月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值
美元	576.4000	576.9899	573.1288	570.6287	572.1698	573.7353	576.1200	577.6445	578.6966	578.6799	579.4686	580.6774	576.1950
英镑	881.4790	830.8360	837.1002	878.7328	887.5049	866.7609	865.3098	861.9117	881.7296	870.6364	861.2119	866.6506	865.8220
加拿大元	451.3845	456.6096	460.5999	453.5428	450.2407	449.9129	447.5715	442.0196	437.2696	436.4655	440.6460	436.3941	446.8881
德国马克	357.2789	351.2902	346.5807	357.1394	356.5856	347.4971	335.8885	340.4202	356.9875	354.1114	341.3865	340.1346	348.7751
荷兰盾	317.1650	312.0008	309.7697	317.5234	318.5924	310.1115	299.8184	302.0103	316.8312	315.2677	304.2241	303.4494	310.5636
瑞士法郎	390.2104	380.7290	376.2371	389.6444	394.8388	389.1850	380.2891	386.7371	407.6792	401.9558	387.3871	396.8351	390.1440
比利时法郎	1735.7020	1706.7780	1685.7100	1733.3850	1739.9580	1698.6310	1631.6350	1605.7220	1661.7850	1627.9520	1596.4100	1628.2460	1670.9930
法国法郎	105.2220	103.9625	102.3175	105.5498	105.9614	103.2857	98.9229	97.0513	101.7782	101.0673	98.3712	99.4183	101.9090
意大利里拉	38.7593	37.2553	35.9857	37.0149	38.6356	38.2070	36.5225	36.0959	36.8477	36.2017	34.9018	34.4660	36.7411
瑞典克朗	79.8107	76.7179	73.9609	76.4121	78.0827	77.1717	72.5298	71.7974	72.0629	72.0482	70.2854	69.4645	74.1954
挪威克朗	83.9101	82.9008	81.6743	84.0893	84.3202	82.1505	78.9310	78.5447	81.7790	81.0167	78.4880	78.3901	81.3495
丹麦克朗	92.5445	91.4830	90.2297	92.8814	92.7285	90.8285	87.1916	83.9080	85.8529	87.4913	85.5733	86.6401	89.0294
奥地利先令	50.6325	49.9323	49.2886	50.7166	50.7583	49.4691	47.8589	48.3430	50.5469	50.1809	48.4001	48.3829	49.5425
日元	4618.8450	4773.1180	4895.5760	5072.0830	5186.8600	5345.8150	5356.2570	5570.9550	5486.3840	5418.2800	5373.5830	5300.0810	5199.8200
新加坡元	348.6436	351.4912	348.1990	350.6922	353.6137	353.8719	355.3663	357.9307	360.3326	367.5568	363.6566	363.4922	356.2372
澳大利亚元	390.4011	393.3158	404.7270	405.7109	400.1791	386.9147	389.6367	392.2879	378.4185	381.4389	384.6430	390.2142	391.4906
港币	74.3687	74.5883	74.2347	73.9383	73.9665	74.1090	74.1090	74.4540	74.6183	74.6183	74.8079	75.0922	74.4088
欧洲货币单位	697.1343	683.7231	674.5999	696.6144	699.2930	681.7646	658.5049	652.6384	677.3362	673.6584	656.6108	657.2271	675.7587
澳门元	72.2026	72.4159	72.0725	71.7848	71.8121	71.9505	71.9505	72.2855	72.4450	72.4450	72.6290	72.9050	72.2415

注:比利时法郎与意大利里拉货币单位为1万,日元货币单位为10万、其他货币单位均为100。

各地外汇调剂中心外汇调剂行情表

(1993年1-12月)

1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调剂中心地名	调剂价及额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北京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8.43	8.52	8.15	8.04	8.04	10.81	10.75	8.91	8.99	8.76	8.71	8.70	8.90
		最低价	7.20	8.13	8.04	8.04	8.04	8.04	8.20	8.80	8.00	8.67	8.69	8.70	8.21
		加权平均价	7.82	8.30	8.06	8.04	8.04	10.46	8.96	8.88	8.83	8.71	8.70	8.70	8.63
天津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8.40	8.71	8.30	9.30	10.70	11.30	10.96	900	8.85	8.72	8.70	8.73	
		最低价	7.30	7.60	8.15	8.20	8.20	8.20	8.00	8.80	8.65	8.50	8.60	8.60	
		加权平均价	7.91	8.54	8.21	8.77	9.29	10.62	8.87	8.88	8.77	8.70	8.69	8.70	
	调剂额度(万美元)		1589	2204	1680	3675	2096	3594	3016	1079	2596	3111	7059	9864	41563
河北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8.20	8.55	8.50	9.00	9.40	11.05	10.90	8.90	8.90	8.71	8.70	8.71	11.05
		最低价	7.15	7.46	8.20	8.00	8.00	8.00	8.50	8.84	8.69	8.70	8.70	8.69	7.15
		加权平均价	7.95	8.10	8.34	8.43	8.75	9.84	9.95	8.88	8.80	8.70	8.70	8.70	9.07
	调剂额度(万美元)		1355	1302	1756	398	1552	1514	4856	2787	1709	2021	402	5905	25557
山西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7.60	8.50	8.50	8.80	9.50	10.80	10.85	9.00	9.00	8.88	8.71	8.70	
		最低价	7.35	8.10	8.30	8.30	8.50	9.20	8.60	8.60	8.80	8.75	8.60	8.63	
		加权平均价	7.36	8.47	8.42	8.51	8.76	9.75	9.40	8.87	8.86	8.84	8.66	8.69	
内蒙* 古	调剂额度价	最高价	1.90	2.90	2.92	2.96	3.56	5.02	5.03	3.80	3.20	3.00	3.00	2.90	3.41
		最低价	1.65	1.80	2.00	2.20	2.60	2.20	2.80	2.70	2.90	2.70	2.60	2.50	2.33
		加权平均价	1.72	2.33	2.68	2.85	3.15	3.89	4.06	3.29	2.97	2.94	2.78	2.67	2.96
	调剂额度(万美元)		173	552	461	457	413	757	374	83	26	51	607	1295	5249
辽宁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7.90	8.65	8.20	8.50	9.00	10.70	10.70	9.20	9.00	8.80	8.75	8.72	10.70
		最低价	7.30	7.80	8.05	8.20	8.20	10.00	8.70	8.70	8.67	8.70	8.55	8.60	7.30
		加权平均价	7.60	8.25	8.14	8.35	8.60	10.50	9.33	8.90	8.80	8.75	8.65	8.65	8.71
	调剂额度(万美元)		7384	5738	5668	6474	5485	4209	13135	11615	11042	11279	18931	22389	123349
大连	调剂额度价	最高价	2.10	2.60	2.50	2.60	2.80	4.60	5.32	3.10	3.10	2.90	2.88	2.89	5.32
		最低价	1.35	2.10	2.30	2.35	2.50	1.50	2.50	2.50	2.85	2.83	2.83	2.83	1.35
		加权平均价	1.69	2.46	2.41	2.47	2.67	3.12	3.63	3.00	2.96	2.86	2.85	2.85	3.03
	调剂额度(美元)		138	138	102	107	44	194	2307	176	214	1544	1835	2195	8994
	现汇成交	最高价	7.80	8.40	8.50	8.50	8.80	10.20	10.80	9.20	8.90	8.80	8.70	8.65	
		最低价	7.40	8.20	8.20	8.20	8.40	9.70	8.60	8.80	8.70	8.65	8.60	8.50	

沈阳	价	加权平均价	7.60	8.35	8.40	8.40	8.70	10.00	9.30	8.80	8.80	8.70	8.65	8.65	
	调剂额度(万美元)		1200	835	992	882	639	491	1985	935	472	243	522	690	9886
吉林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7.70	8.50	8.85	8.40	8.40	11.00	10.65	9.10	9.00	8.80	8.55	8.70	8.97
		最低价	7.40	7.50	8.40	8.40	8.40	11.00	8.30	8.70	8.85	8.60	8.66	8.60	8.53
		加权平均价	7.60	8.15	8.70	8.40	8.40	11.00	9.70	9.00	8.88	8.75	8.55	8.65	8.75
	调剂额度(万美元)		1280	432	483	892	848	1392	893	444	711	1183	885	3028	12471
黑龙江	现汇款成交价	最高价	7.90	8.90	8.35	8.20	8.20	11.00	10.80	9.20	8.90	8.70	8.70	8.65	
		最低价	7.50	8.00	8.20	8.20	8.20	9.60	9.00	8.90	8.60	8.40	8.40	8.55	
		加权平均价	7.80	8.50	8.20	8.25	8.20	10.50	9.20	8.95	8.75	8.68	8.58	8.63	
	调剂额度(万美元)		356	1503	1068	676	355	954	1619	552	1443	1172	311	2185	12194
哈尔滨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7.70	8.60	8.20	8.20	8.20	10.90	11.05	9.20	9.00	8.80	8.69	8.65	11.05
		最低价	7.35	7.80	8.20	8.20	8.20	9.50	8.70	8.70	8.70	8.60	8.50	8.40	7.35
		加权平均价	7.60	8.00	8.20	8.20	8.20	10.50	10.80	9.15	8.90	8.70	8.60	8.60	8.79
	调剂额度(万美元)		316	405	87	364	1395	760	892	181	380	254	296	978	6308
江苏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8.30	8.90	8.92	8.85	9.10	11.00	11.00	10.80	9.20	9.00	8.76	8.74	
		最低价	7.00	5.78	5.38	8.10	8.10	8.10	7.88	8.00	8.50	8.60	8.60	8.00	
		加权平均价	7.89	8.5	8.34	8.24	8.20	9.96	9.66	8.89	8.77	8.72	8.68	8.68	
	调剂额度(美元)		15095	16460	14025	9917	13010	16551	21894	26752	23408	28229	35116	37199	257656
南京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8.30	8.65	8.50	8.50	9.80	10.83	10.65	8.96	8.90	8.80	8.69	8.70	
		最低价	7.80	8.20	8.15	8.15	8.15	10.00	8.85	8.87	8.76	8.67	8.65	8.68	
		加权平均价	8.00	8.40	8.20	8.37	9.50	10.55	9.73	8.92	8.80	8.74	8.68	8.70	
	调剂额度(万美元)		731	1999	211	452	864	553	364	1226	614	805	1505	1222	10547
浙江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8.75	8.91	8.35	8.20	8.20	10.88	10.50	9.70	8.82	8.75	8.70	8.70	10.88
		最低价	7.90	8.20	8.20	8.20	8.20	9.70	8.00	8.80	8.73	8.70	8.70	8.69	7.90
		加权平均价	8.19	8.51	8.23	8.20	8.20	10.62	8.92	8.85	8.76	8.70	8.70	8.70	8.91
	调剂额度(万美元)		7704	13134	10074	11693	12058	15743	12439	12279	16752	24582	29245	28235	193938
宁波	现汇成交价	最高价	8.44	8.68	8.75	8.21	8.20	10.80	40.50	8.86	8.81	8.72	8.70	8.70	10.80
		最低价	7.67	8.18	8.26	8.20	8.20	8.50	8.48	8.82	8.72	8.62	8.67	8.60	7.67
		加权平均价	8.17	8.52	8.36	8.20	8.20	10.60	9.08	8.83	8.79	8.69	8.70	8.70	8.74
	调剂额度(万美元)		991	1149	596	282	112	1181	689	379	615	562	892	1629	9077
温州	现汇成交	最高价	8.40	8.90	8.60	8.80	8.80	10.80	10.60	9.00	8.85	8.71	8.70	8.70	10.80
		最低价	7.90	8.10	8.20	8.40	8.40	9.70	8.40	8.75	8.75	8.65	8.65	8.67	7.90

州	价	加权平均 价	8.15	8.50	8.45	8.70	8.70	10.70	8.70	8.80	8.80	8.67	8.67	8.68	8.79
	调剂额度(万美 元)		1032	448	741	562	446	651	1318	991	935	1058	937	1236	10355
安 徽	现汇 成交 价	最高价	8.21	8.95	8.40	9.18	9.90	10.88	10.66	8.89	8.89	8.79	8.72	8.72	10.88
		最低价	7.94	8.75	8.40	7.35	8.35	6.98	8.55	8.62	5.88	8.70	8.65	8.69	5.88
		加权平均 价	8.07	8.86	8.40	8.78	9.13	9.76	8.76	8.81	8.85	8.72	8.69	8.70	8.65
	调剂额度(万美 元)		860	1481	568	1806	1399	1856	1416	1090	1834	2290	2383	2300	19283
福 建	现汇 成交 价	最高价	8.16	8.73	8.28	8.8	8.30	10.95	10.54	8.90	8.85	8.74	8.71	8.73	
		最低价	7.74	7.50	8.08	8.16	8.08	9.79	8.15	8.53	8.71	8.60	8.66	8.65	
		加权平均 价	7.81	8.48	8.18	8.24	8.12	10.59	8.84	8.79	8.75	8.68	8.68	8.68	
	调剂额度(万美 元)		4486	2988	2499	4409	1442	4388	1389	2545	3448	3197	5862	4979	41632
山 东	现汇 成交 价	最高价	8.07	8.75	8.29	8.71	10.24	10.99	10.43	9.51	9.00	9.50	9.50	9.81	9.40
		最低价	6.77	6.27	8.29	7.21	6.74	6.61	7.88	6.81	6.79	6.30	6.26	7.31	6.94
		加权平均 价	7.93	8.44	8.29	8.32	8.68	10.67	9.37	8.93	8.80	8.66	8.65	8.65	8.78
	调剂额度(万美 元)		2145	7505	3025	2885	4098	8153	6985	1936	4143	6285	12236	18290	77686
青 岛	现汇 成交 价	最高价	7.89	8.49	8.20	8.20	8.20	10.97	10.00	8.88	8.70	9.70	8.71	8.71	10.97
		最低价	7.78	7.97	8.20	8.20	8.20	8.64	8.37	8.68	8.47	8.69	8.70	8.69	7.78
		加权平均 价	7.80	8.33	8.20	8.20	8.20	10.40	8.94	8.82	8.62	8.70	8.70	8.70	8.67
	调剂额度(美元)		1564	2085	1478	838	1398	1458	2437	2683	2052	3899	6523	4813	31228

[见续表](#)

1993年纽约外汇行市

单位：美元

[illegible]

全国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

(198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1—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合计
一、国债	发行额	416.59	188.77	186.34	234.63	281.25	490.78	384.77	2183.13
	兑付额	25.06	21.66	13.22	73.99	111.60	241.83	123.29	610.65
	期末余额	391.53	558.64	731.76	892.40	1062.05	1311.00	1572.48	
1、国库券	发行额	362.59	92.16	56.07	93.46	199.41	395.64	314.77	1514.10
	兑付额	25.06	21.66	13.22	47.36	106.65	124.21	105.75	443.91
	期末余额	337.53	408.03	450.88	496.98	589.74	861.17	1070.19	
2、财政债券	发行额		66.07	0.00	71.09	64.63	65.14	70.00	336.93
	兑付额							9.38	9.38
	期末余额		66.07	66.07	137.16	201.79	266.93	327.55	
3、国家建设债券	发行额		30.54	0.00	0.00	0.00	0.00	0.00	30.54
	兑付额				21.58	4.95	2.25	0.90	29.68
	期末余额		30.54	30.54	8.96	4.01	1.76	0.86	
4、国家重点建设 债券	发行额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
	兑付额				5.05				5.05
	期末余额	54.00	54.00	54.00	48.95	48.95	48.95	48.95	
5、特种国债	发行额			42.84	32.68	17.21	0.00	0.00	92.73
	兑付额								
	期末余额			42.84	75.52	92.73	92.73	92.73	
6、保值公债	发行额			87.43	37.40	0.00	0.00	0.00	124.83
	兑付额						115.37	7.26	122.63
	期末余额			87.43	124.83	124.83	9.46	2.20	
7、转换债券	发行额						30.00	0.00	30.00
	兑付额								
	期末余额						30.00	30.00	
二、国家投资债 券	发行额					95.00	60.00		155.00
	兑付额								
	期末余额					95.00	155.00		
三、国家投资公 司债券	发行额	30.00	90.00	22.53	6.15	2.29	8.01		158.98
	兑付额					0.83	2.04		2.87
	期末余额	30.00	120.00	142.53	148.68	150.14	156.11		
四、中央企业债 券	发行额						74.10		74.10
	兑付额								
	期末余额						74.10		
	发行额	95.00	65.00	60.66	64.40	66.91	76.98		428.95

五、金融认购债	兑付额	35.00	40.00	70.11	50.07	33.67	30.00		258.85
	期末余额	60.00	85.00	75.55	89.88	123.12	170.10		
1、金融债券	发行额	95.00	65.00	60.66	64.40	66.91	55.00		406.97
	兑付额	35.00	40.00	70.11	50.07	33.67	30.00		258.85
	期末余额	60.00	85.00	75.55	89.88	123.12	148.12		
2、信托受益债券	发行额						12.18	0.00	12.18
	兑付额								
	期末余额						12.18	12.18	
3、投资基金债券	发行额						9.80	0.00	9.80
	兑付额								
	期末余额						9.80	9.80	
六、企业债	发行额	130.00	75.41	75.26	126.37	249.96	609.61	20.06	1286.67
	兑付额	43.65	46.72	43.94	77.29	114.31	192.76		518.67
	期末余额	86.35	115.04	146.36	195.44	331.09	747.94	768.00	
1、地方企业债券	发行额	130.00	30.00	14.83	49.33	115.25	258.77	20.06	618.24
	总付额	43.65	46.2	15.32	22.05	25.34	37.26		190.34
	期末余额	86.35	69.63	69.14	96.42	186.33	407.84	427.90	
2、短期融资券	发行额		11.72	29.72	50.15	104.44	228.53		424.56
	总付额			14.74	32.73	60.03	111.27		218.77
	期末余额		11.72	26.70	44.12	88.53	205.79	205.79	
3、内部债券	发行额		33.69	30.71	26.89	30.27	111.51		233.07
	总付额			13.88	22.51	28.94	44.23		109.56
	期末余额		33.69	50.52	54.90	56.23	123.51	123.51	
4、住宅建设债券	发行额						6.43		6.43
	总付额								
	期末余额						6.43		
5、地方投资公司债券	发行额						4.37		4.37
	总付额								
	期末余额						4.37		
七、股票*	发行额	10.00	25.00	6.62	4.28	30.98	125.72	90.62	293.22
	其中：A股	10.00	25.00	6.62	4.28	29.52	114.59	37.43	227.44
	H股							40.41	40.41
	B股					1.46	11.13	12.78	25.37
	期末余额	10.00	35.00	41.62	45.90	76.88	202.60	293.22	
合计	发行额	681.59	444.18	351.41	435.83	726.39	1445.20	495.45	
	兑付额	103.71	108.38	127.27	201.35	260.41	466.63		
	期末余额	577.88	913.68	1137.82	1372.30	1838.28	2816.85		
八、大额可转让存单	发行额		59.26	141.80	503.53	426.85	500.00		1631.44
	兑付额			77.96	231.63	391.60	300.00		1001.19
	期末余额		59.26	123.10	395.00	430.25	630.25		
	发行额	681.59	503.44	493.21	939.36	1153.24	1945.20	495.45	

总计	兑付额	103.71	108.38	205.23	432.98	652.01	766.63		
	期末余额	577.88	972.94	1260.92	1767.30	2268.53	2447.10		

*1981—1993年累计发行股票293.22亿元，其中：A股227.44亿元，H股40.41亿元，B股25.37亿元。

全国有价证券转让情况统计

(1988—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家债券	242085	212600	1159353	3701728	10825742	8305649
国库券	238309	209417	1048864	3395479	10502365	8301738
国家建设债券		1484	466			
重点建设债券	3776	1699	975	2949		
保值公债			109048	303300	323377	3911
国家投资债券					516056	146897
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861	2567	21624	315945	54324
重点企业债券		262				
基本建设债券		599	2567	21624		
金融债券	6958	4611	4622	78147	350192	222477
地方企业债券	11587	7909	10558	246328	1282293	2345092
企业股票	922	2315	181237	451489	14168435	67704088
小计	261552	228296	1358337	4499316	27458663	78778527
大额定期存单	1285	1216	4159	10227	27861	30742
企业短期融资券		648	3341	101429	308021	300209
合计	262837	230160	1265927	4610972	27794545	79109478

各地有偿证券转让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国家债券			国家投资债券	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银行金融债券	地方企业债券	股票	企业短期融资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合计
	小计	国库券	保值公债券								
北京	330959.9	330924	35.9	717	5984	2672	1030267			57	1370656.9
天津	202277	202277			5939	60059	202559			202	471036
河北	17481.7	17481.7		406	2	11	9434	240	3361	251	31186.7
山西	47056.02	47055.62	0.4	949.21	1	1044.85	3500.33	168887.06	700		222138.47
内蒙古	19198.15	19198.15		47	27	246.39		2542	2.08	331.97	22394.59
辽宁	370130	370130		16312		2073	147922	3002	52635	100	592174
沈阳	9690.19	9325.19	365	9357.31	11	39259.6	24439.92		20072.4	6092	108922.42
大连	205739.22	205739.22		13455.4		1084.24	55074.19	43445.03	3557		322355.08
吉林	32328	32305	23	3502	14143	2482	16991		3964	78	73488
长春	23598	23598		2	5	15	11772	45911		4	81307
黑龙江	129419.3	129419.3					3351.5				132770.8
哈尔滨	244284	244284				523	6057		4357		255221
上海	3592000	3592000				27500	374000	47607200	25000		51625700
江苏	764765.34	762078.88	2686.46	15683.57	5680.86	5004.54	31096.42	1120883.8	42428.84	2086.66	1987630.03
南京	87645	87645		2363.97	2123.62	64.87	4669.12			40	96906.58
浙江	244704.74	243995.73	709.01	13028.14	8380.28	11621.75	17096.81	2615420.33	8966.58	1675.68	2920894.31
宁波	125891.9	125867.63	24.27	4021.09	8065.99	7930.47	5894.08	483799.2	539.36	842.75	636984.84
安徽	139023.74	139023.74		5738.39	274.51	1365.39	8230.94	56908.6	1435.36	438.47	213415.4
福建	75036.24	75036.24				3693.3	29722.7	749172.4	3778.88		861403.52
厦门	8256	8256				4287	8567	233145	8029		262284
江西	89602.73	89602.73		2446.19		1166.51	30176.92	163970	16535.51	685.51	304583.37
山东	7070	7070		1650	1560	1940	2370				14590
青岛	15172	15172		5465		38	4737		6	534	25952
河南	61681.74	61625	56.74	849.46	1746	1035.36	11347.54	467497.92	12858.2	96	557112.22
湖北	138629.41	138629.41				3138.89	9609.52		3275.96	8211	162864.78
武汉	615619	615619		29220	2	8156	22718	81689	18382	297	776083

湖南	134559.94	134559.94		2495.06		3043.26	8075.85	855339.6		731.86	1004245.57
广东	52945.1	52943.1	2		3.84	2888.06	11907.67	540972.31	41900.45	935	651552.43
广州	98874.74	98874.74		5186.62	11.6	11603	56835.95	448679.54	6326.77	606.15	628124.37
深圳	100	100						9055081			9055181
广西	11314	11313	1	1403	34	788	3138		2425	3701	22803
海南	0						6110	1985040			1991150
四川	9375.77	9373.77	2	2086.79	2.65	541.32	5207.18	137930	2411.17	12	157566.88
重庆	24121.55	24121.55				316.84	3867.08		716.95		29022.42
成都	38662.5	38662.5		349.9	3.8	1887.2	28763.9		2644.8	420	72732.1
贵州	5.62	5.62					207.3				212.92
云南	92310.14	92307.14	3	433.5	53.4	4892.5	47895.14	202340.6	10074.8		358000.08
西藏	0										0
陕西	99240	99240		2318	262	8690	44030	442500	186	1568	598794
西安	66434	66434		2435		306	34828	137248		745	242176
甘肃	48665	48665				4		24500			73169
青海	4217.53	4217.53		158.49		0.55	171.88				4548.45
宁夏	13129	13129		4690		57	1078	5536			24490
新疆	14434.96	14432.17	2.79	126.69	7.9	1047.07	21371.81	25027.84	3638.86		65655.13
合计	8305649.17	8301737.6	3911.57	146896.78	54324.45	222476.96	2345091.75	67704088.2	300208.97	30742.05	79109478.36

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业务统计

(1985—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类别\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合计
发行和代理发行 债券	合计	5.00	59.70	110.55	87.19	137.74	64.00	74.6	191.65	258.56	988.99
其中：											
金融债券	发行额	5.00	15.00	33.00	14.59	20.00	27.00	49.60	36.30		200.49
国库券	代理发行额										
保值公债	代理发行额					77.42					77.42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代理发行额			35.40	11.20						46.60
重点企业债券	代理发行额				2.60	0.18	0.11				2.89
基本建设债券	代理发行额					7.40					7.40
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购买额				48.50						48.50
财政债券	购买额				16.89		28.70	27.22	25.15	21.62	119.58
重点企业债券	购买额			0.21	0.29						0.50
购买债券	余额				67.09	73.54	101.91	134.61	189.28	235.7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兑付统计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期末余额
合 计	2638953.32	1220425.64	739591.14	3119787.72
一、国债	343585.45	106808.34	71956.17	378437.62
其中：国库券	187926.42	86675.43	64708.39	209893.46
重点建设债券	29071.28	0.00	365.71	28705.57
保值公债券	10961.38	0.00	1591.25	9370.13
二、企业债	1907850.77	385612.83	271575.36	2021888.24
1. 中央企业债券	595064.11	11898.70	10165.43	596797.38
其中：重点企业债券	293824.55	8009.80	2534.48	299299.87
基本建设债券	27207.55	140.00	4790.06	22557.49
2. 地方企业债券	1312786.66	373714.13	261409.93	1425090.86
三、短期融资债券	196462.42	448489.38	273532.11	371419.69
四、股 票	27013.35	146517.61	10.00	173520.96
1. 内部发行	22525.35	82038.65	10.00	104554.00
2. 公开发行	4488.00	64478.96	0.00	68966.96
五、其 他	164041.23	132997.48	122517.50	174521.21

中信实业银行代CITIC在国外发行债券情况表

(1993年)

顺序	发行市场	发行日期	债券类别	币别	发行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主干事	主委托行
1	日本	1982.1.29	日元私募	JPY	100亿	12年	8.7%	100%	野村证券	东京
2	日本	1985.1.24	日元公募(一)	JPY	300亿	10年	6.6%	99.55%	大和	东京
3	香港	1985.8.5	港币债券(一)	HKD	3亿	5年	9.375%	99.90%	大通BK	大通
4	德国	1985.9.26	马克债券	DM	1.5亿	6年	6.625%	99.75%	德意志BK	德意志
5	日本	1985.12.19	东京美元	USD	1亿	10年	9.625%	100.75%	山一证券	兴业
6	日本	1986.2.28	日元公募(二)	JPY	400亿	10年	6.3%	99.70%	大和	东京
7	香港	1986.9.30	港币债券(二)	HKD	4亿	7年	7.875%	100%	巴黎巴BK	巴黎巴
8	日本	1987.1.20	双重货币债	JPY	200亿	5年	7.875%	101.5%	山一证券	富士
9	新加坡	1987.3.27	亚洲日元(一)	JPY	100亿	5年	1(1-2年) 77/8(3-5年)	1017/8	山一证券	安田信托
10	日本	1987.4.24	日元公募(三)	JPY	300亿	10年	4.9%	100%	大和	兴业
11	(伦敦)英国	1987.12.2	欧洲日元(一)	JPY	150亿	5年	5.63%	102.625%	野村证券	比利时信贷
12	新加坡(B)	1988.8.24	亚洲日元(二)	JPY	150亿	5.25年	5.25%	101.875%	日兴证券	三井信托
13	日本	1991.10.27	日元浮动利率 债券(一)	JPY	150亿	5年	Libor+50b.p	100.50%	野村证券	兴业
14	伦敦	1992.4	欧洲日元(二)	JPY	200亿	5.25年	6.4%	101.5%	大和	摩根信托
15	日本东京	1992.12	日元公募	JPY	300亿	7年	5.7%	100.5%	大和	东京银行
16	新加坡	1993.4	亚洲美元FRN	USD	1.5亿	5年	L+0.5	100	野村	OCBC
17	伦敦	1993.8	欧洲日元(三)	JPY	300亿	2.5年	4.125	99.97	日兴	东京
18	美国	1993.8	扬基	USD	2.5亿	10年	6.875	99.706	高盛	花旗

注：CITIC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英文缩写。

金融机构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统计

(1993年)

单位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地点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亿)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中国投资银行	1993.8	香港	美元	1	5	6个月LIBOR+0.525%	平价发行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4-5	伦敦	美元	1.5	5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LIBOR+0.55%	99.90%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11	美国	美元	1.5	10	6.75%	100%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8.10	香港	USD	0.8	5	LIBOR+0.6%	平均发行100%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统计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一、代理发行债券	6100	24200	3000
国债	2000	15000	1000
企业债	2800	9200	
其他	1300		2000
二、证券转让			200000
机构转让			40000
柜台转让			10000
委托转让		6000	150000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发行债券情况统计

发行时间	债券名称	发行对象	发行金额 (元)	期限	利率 (年息%)
1992年3月 20日	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住宅建设债券	社会	1000万	2年	9.5%
1992年8月 28日	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红光电子管厂企业债券	社会	2500万	3年	10%
1992年11月 28日	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第二期住宅建设债券	社会	3085万	3年	10.30%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

(1993年1-12月)

单位:%

日 期	综合指数	A股股价指数	B股股价指数
1992.12.31	780.39	815.80	66.22
1993.1.29	1198.48	1245.21	85.10
1993.2.26	1339.88	1393.99	94.92
1993.3.31	925.91	952.41	81.99
1993.4.30	1358.78	1419.13	81.04
1993.5.31	935.48	972.27	68.08
1993.6.30	1007.05	1052.85	58.29
1993.7.30	881.07	920.49	52.33
1993.8.31	895.68	929.03	69.32
1993.9.30	890.27	921.87	73.36
1993.10.29	814.74	842.73	69.95
1993.11.30	984.93	1020.53	81.29
1993.12.31	833.80	847.75	103.15

注:股价指数均为月末交易日收盘股价指数。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行情表1(每股平均价)

(199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青岛啤酒								14.03	11.81	9.92	9.02	9.19
延中实业	14.24	19.38	13.28	11.87	10.67	9.93	9.15	9.44	11.8	23.55	21.45	15.79
真空电子	14.36	20.45	14.40	10.46	9.36	8.36	7.20	7.93	7.74	7.35	7.98	7.32
兴业房产	31.04	42.22	36.53	22.78	22.93	19.10	14.99	16.80	17.22	21.43	23.32	23.76
二纺机	21.58	29.02	20.57	23.08	21.43	18.27	11.37	12.00	11.52	10.69	11.02	10.10
轻工机械	12.75	17.22	11.98	13.28	13.59	8.58	7.40	8.11	7.60	7.29	8.03	7.38
嘉丰股份	13.61	17.71	12.83	13.72	13.79	11.83	7.30	8.11	7.60	7.71	8.07	7.70
联合实业	20.03	25.40	18.54	19.96	19.41	17.35	12.32	12.29	12.11	12.15	12.9	12.85
异型钢管	14.06	17.75	14.20	16.39	15.54	10.16	9.59	9.40	9.13	8.89	10.04	10.44
沈阳金杯	9.31	12.77	8.77	10.03	8.89	7.71	7.49	7.63	7.11	6.77	6.72	5.88
中纺机	15.31	20.39	15.22	19.21	17.30	15.96	11.61	10.38	10.16	9.18	9.61	8.42
大众出租	21.96	34.48	28.01	30.46	32.62	24.84	17.19	18.63	18.36	17.93	19.11	20.41
第一铅笔	16.74	22.19	16.15	18.24	20.83	18.15	15.17	16.14	15.88	14.12	15.89	16.62
永生制笔	23.59	32.60	25.13	27.38	26.07	23.21	19.52	20.11	17.57	13.10	14.23	14.22
胶带股份	14.90	20.38	15.58	17.39	17.22	15.94	10.42	10.20	9.79	9.45	12.08	12.54
丰华圆珠	17.26	23.55	17.81	19.39	19.04	11.34	10.33	11.25	11.04	11.13	12.22	12.71
第一食品	28.75	43.74	38.01	33.56	32.79	30.91	20.91	18.87	18.87	18.26	20.64	22.00
联华合纤	32.16	48.90	45.29	38.79	26.87	21.83	17.72	20.25	20.25	18.19	19.33	19.74
氯碱化工	17.62	27.38	24.79	24.20	22.67	20.49	18.20	18.89	18.30		16.67	14.46
冰箱压缩	204.87	293.16	236.98	41.83	22.70	18.39	14.72	15.64	15.16	13.78	14.56	13.31
联农股份	28.33	43.33	40.49	40.59	40.17	25.91	18.36	21.27	21.65	22.16	24.35	24.27
金陵股份	15.43	21.79	17.84	21.63	21.30	14.56	9.77	10.75	10.84	11.81	13.12	14.38
嘉宝实业	19.36	30.18	26.34	26.96	24.99	13.03	11.22	13.04	13.63	14.97	15.89	18.36
轮胎橡胶	23.32	32.53	28.78	29.55	27.33	23.72	13.59	14.07	13.87	12.79	13.70	12.99
复华实业	17.22	23.26	19.64	23.23	22.34	16.80	10.40	11.67	11.73	11.95	14.12	15.64
水仙电器	16.58	20.31	15.59	18.60	17.17	10.99	9.07	10.03	10.02	10.18	11.11	11.33
申达实业	12.78	15.88	12.29	14.15	15.03	13.75	8.01	9.04	8.83	8.33	8.81	9.44
电器股份	14.82	17.66	13.22	14.79	13.83	12.96	11.74	12.64	12.49	9.80	8.49	8.31
新世界	50.58	60.49	54.86	55.79	54.96	48.33	30.83	22.28	21.65	21.46	24.92	30.94
棱光实业		14.73	9.94	11.88	10.91	12.44	10.08	10.52	9.75	9.4	13.16	12.97
龙头股份		18.12	12.32	13.79	12.83	12.50	10.62	11.00	7.55	7.53	7.91	7.06
中百一店		66.51	52.73	48.28	44.68	39.82	22.32	23.70	22.74	21.42	23.01	22.72
华联商厦		68.55	54.71	51.78	45.80	40.73	32.56	33.82	22.56	21.11	23.33	23.06

[illegible]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行情表2（成交笔数）

（1993年1—12月）

单位：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 月	12月
青岛啤酒								24703	53347	43580	43652	85264
延中实业	31038	52107	39929	67825	34417	27765	15371	22207	59797	337837	144424	124672
真空电子	71444	101514	97468	134314	82992	44520	33107	62728	44604	46082	109359	60762
兴业房产	21769	42587	50176	86520	86252	36378	16810	39160	15845	138963	146927	96617
二纺机	56307	77434	64277	74242	50011	31863	14908	28282	14662	16371	37064	30095
轻工机械	17859	23316	14832	25623	33069	19554	9136	18219	7429	8918	30921	12956
嘉丰股份	22342	24292	9911	16374	11528	7701	5098	12192	6980	18779	37464	20769
联合实业	21632	30372	20659	25382	16307	11277	6332	13309	6378	8326	23094	17187
异型钢管	23499	30547	20879	38566	30133	38846	29142	23332	14260	13292	60859	53477
沈阳金杯	78098	198662	175426	148078	132080	52092	59522	71636	29056	37214	63702	59480
中纺机	30648	43594	26470	33253	21818	11792	8713	11194	4132	5895	13133	9346
大众出租	15648	21923	15513	17423	9893	18389	15899	24443	6954	6920	18027	39144
第一铅笔	11208	16039	9482	15889	13507	6275	2845	5454	1831	1981	7633	8860
永生制笔	12470	15282	12859	14221	8240	6650	2994		4171	3281	7207	6089
胶带股份	10653	18079	11040	17797	8836	8302	3489	6194	2156	3211	14236	11040
丰华圆珠	16399	19731	12371	15301	11672	9261	5918	11106	4213	7208	20355	18017
第一食品	22920	35153	22995	19080	10705	6959	5050	9384	3637	4630	16963	20860
联华合纤	14248	15273	18941	13926	10313	6217	3469	8018	3138	3270	8048	8842
氯碱化工	26623	46211	47095	34615	18388	15926	9102	10637	3921		19530	12686
冰箱压缩	25182	26083	17123	26477	16101	8017	3991	7985	2478	3494	9642	7994
联农股份	18044	23776	23109	17685	13717	16871	10432	27872	10090	13452	39813	28638
金陵股份	15320	21332	11636	20202	10431	7057	3279	10987	5143	13634	22484	23346
嘉宝实业	23422	29285	31151	27003	22886	15063	7681	25052	14437	28770	40173	80890
轮胎橡胶	33538	46140	41751	35193	19043	10260	6349	11086	4250	6193	16378	12052
复华实业	47941	43126	32730	50921	23223	17049	12712	25817	11563	16260	66313	65355
水仙电器	27857	26080	13083	23001	25343	14518	5921	15079	8262	10230	30117	25553
申达实业	37587	31937	16319	26352	19674	22522	11877	28847	9097	9543	28689	37415
电器股份	30840	61114	33177	50090	23159	17071	10665	18195	9587	15636	52621	33614
新世界	6652	13821	10418	8899	6071	5316	4516	9496	3132	4358	16263	36645
棱光实业		32259	12354	23567	10855	32493	8122	13518	3513	4582	48853	29494
龙头股份		29550	15499	27055	14298	13862	5971	15024	6533	18395	24184	12330
中百一店		31770	44892	26687	16955	13659	10056	16435	5657	10126	23299	27084
华联商厦		21698	36322	20845	12923	7525	6361	10065	5267	9194	25651	30437
双鹿电器			1311	14873	8629	7039	4963	19042	11590	15065	25852	22784

海鸟电子			18306	25158	8125	6638	4766	7850	6361	68642	45040	59959
浦东大众			18860	45140	24112	17880	6073	13124	3989	8059	24258	49325
三爱富			20430	68164	27716	20679	14635	30554	15564	77603	112620	73712
广电股份			30492	92397	34575	24997	13567	38404	10784	15696	41346	25632
黄浦房产			10269	30561	13972	8062	5165	19400	12099	12333	26889	27633
浦东金桥			24780	143625	69547	53362	24357	42735	16560	16534	52778	71768
国脉实业				28607	12118	7874	3766	7242	2754	5850	19867	21248
众城实业			45830	27466	23663	12695	16984	5511	7654	17501	21376	
申能股份				83159	39088	36207	74138	143575	28658	31520	68083	71202
爱建股份				29313	37981	26106	12960	17262	6988	8367	19555	52929
乐山电力				11247	13230	23425	22798	26722	11815	13624	29156	18819
望春花					14456	8056	3231	11693	5056	9072	28633	29919
国嘉实业					16480	8820	2990	6843	5536	19350	32613	27019
新亚快餐					19550	9795	3501	6560	1984	3781	12224	23242
外高桥					29739	13128	6317	9370	6847	5256	12024	26121
原水股份					44954	77118	38711	47488	10566	22025	94247	49853
新锦江						59404	25093	30889	10398	14066	21191	25883
飞乐音响	7529	13014	19301	22425	32627	17482	7408	16270	10009	46479	53323	68564
爱使股份	4070	8022	20303	36236	23018	13955	8390	17215	12612	70176	55631	93333
申华实业	15355	31239	57322	59233	38115	27428	24692	32585	11626	44312	148147	88943
飞乐股份	42683	66813	39396	62102	40624	74894	34977	41321	19304	36875	176385	211964
豫园商城	40644	59507	57814	37941	22979	12532	9804	23174	7922	13043	31900	34037
浙江凤凰	10570	17293	21248	13440	6969	35100	21936	37955	9974	12387	57303	35290
北京天桥					9635	27162	12664	19095	7710	6588	15505	11922
北京天龙					7266	37617	9756	14185	5393	6324	24438	25828
福建福联					5886	58080	15770	17414	7842	16795	65145	74149
福建耀华						11115	18947	21329	16568	20533	62980	51149
南洋实上						27523	10141	12827	3888	4014	19802	24052
浦东强生						21436	10894	13183	9701	39303	61226	72646
陆家嘴						49794	83909	114330	34949	52944	151756	179468
哈医药						59347	138548	165903	60435	57345	93122	70109
沪昌特钢							55906	37748	23266	29889	34757	25286
重庆药业							28763	50877	12609	15004	27614	16456
无锡太极							38336	108970	25574	28314	78546	42571
浙江尖峰							13043	52458	7878	12541	20213	13860
鞍山合成								87745	23922	27251	32326	42494
长春华联								92351	56942	91111	114438	59435
杭州天目								10217	7376	7243	11238	16235
四川广华									10180	31201	65552	35304
成都量具									21531	22532	36349	23521
四川峨铁									10571	29207	42658	28039

[illegible]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行情表3（成交股数）

(1993年1—12月)

单位:万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青岛啤酒								2322.35	2733.62	1918.22	2388.24	6309.18
延中实业	2616.73	3460.02	1842.20	4441.34	1392.41	1381.93	609.35	1029.38	3465.54	35799.23	9030.92	7513.36
真空电子	6212.39	8086.75	5770.33	10667.49	4017.27	2825.99	1637.93	4479.02	2897.81	2534.44	6539.55	3162.03
兴业房产	1178.27	2293.86	1863.88	4229.38	3641.14	1412.40	507.93	1395.21	505.08	7423.19	7338.48	5074.56
二纺机	3622.12	5526.49	3121.44	3780.07	1680.57	1245.36	585.84	1214.59	577.30	551.44	1213.96	1177.20
轻工机械	1525.62	1880.16	929.11	1529.31	1094.95	985.43	385.85	959.91	345.45	386.38	1686.47	672.43
嘉丰股份	1627.47	2140.89	589.56	894.74	449.25	317.46	210.94	691.12	336.63	968.85	1878.9	889.14
联合实业	1197.55	2001.89	987.48	1238.08	554.68	428.37	214.81	554.67	245.49	276.17	725.14	620.33
异型钢管	1405.52	1859.38	794.42	1627.38	947.17	1892.99	1335.48	1033.64	660.04	493.81	2948.24	3126.14
沈阳金杯	8582.50	25565.84	15254.50	15099.75	7388.44	3517.92	4230.82	6051.88	2052.48	2754.30	4101.01	3810.05
中纺机	2217.68	2949.67	1292.60	1610.25	696.92	464.92	226.90	416.86	126.39	145.24	414.64	347.11
大众出租	686.32	1112.61	490.74	626.65	326.56	735.08	532.38	816.30	201.45	195.23	470.19	1408.95
第一铅笔	803.56	1019.54	391.96	748.02	488.93	222.89	68.32	158.88	46.32	42.83	205.74	296.67
永生制笔	683.95	876.41	523.79	601.81	216.43	175.88	60.14		100.57	72.47	178.34	170.33
胶带股份	846.53	1323.42	513.41	881.08	284.46	293.12	94.86	212.80	59.10	76.55	480.88	363.14
丰华圆珠	928.05	1036.07	508.77	642.77	400.75	399.21	221.70	494.72	159.72	287.48	749.14	736.66
第一食品	1189.18	1784.62	705.52	574.55	254.69	190.08	102.07	269.88	84.26	97.98	347.94	499.13
联华合纤	935.09	972.39	931.01	600.75	293.44	203.42	101.70	274.45	87.90	89.00	205.79	261.59
氯碱化工	2169.21	3060.07	2212.19	1466.24	466.32	433.06	239.70	287.44	95.44		479.74	499.14
冰箱压缩	1979.44	2175.33	911.08	1451.65	468.21	255.15	109.40	235.57	63.57	89.19	249.62	261.11
联农股份	1011.64	1227.44	801.29	644.27	392.97	527.96	260.83	899.82	274.98	387.21	1086.81	740.62
金陵股份	1057.07	1515.66	573.62	1056.00	354.44	248.32	108.89	477.49	180.90	446.45	714.14	750.77
嘉宝实业	1583.64	1834.23	1465.04	1121.25	663.11	567.69	240.20	950.04	525.52	1491.61	1671.95	3793.62
轮胎橡胶	1760.31	3237.16	1356.05	1208.12	423.27	248.75	165.58	367.87	107.65	136.20	433.32	317.53
复华实业	2027.48	2550.64	1287.28	2378.69	715.13	588.62	495.19	1049.12	372.84	535.96	2876.19	2927.75
水仙电器	1427.78	1591.86	604.46	1069.31	708.57	621.93	181.22	633.14	306.47	338.11	1098.22	893.10
申达实业	1727.40	2156.92	964.02	1538.94	925.73	1339.45	636.27	1687.06	398.16	361.93	1250.10	1533.76
电器股份	1363.53	3739.27	1683.68	3022.20	812.90	797.47	384.32	724.49	318.28	472.94	2724.28	2020.43

新世界	166.40	535.90	284.87	247.63	141.34	135.84	90.77	257.25	71.74	100.10	372.71	1081.30
棱光实业		1186.21	578.39	1259.89	370.24	1893.06	331.59	708.25	135.25	180.88	2411.69	1516.10
龙头股份		1028.02	729.77	1306.19	497.04	669.75	191.54	555.02	281.86	874.93	1182.47	572.70
中百一店		875.66	1066.82	639.72	327.85	291.12	217.90	438.87	120.48	190.44	439.19	568.24
华联商厦		611.35	836.76	504.73	230.07	173.25	111.30	229.16	110.37	169.77	466.85	614.83
双鹿电器			614.10	976.41	280.61	240.85	179.33	848.72	442.26	597.98	794.94	774.94
海鸟电子			787.78	1342.71	227.63	218.55	113.98	320.21	258.87	2649.96	1466.42	614.83
浦东大众			666.69	2139.48	665.60	585.85	147.75	378.38	92.30	200.86	548.63	1323.71
三爱富			919.8	4150.24	974.40	801.63	429.34	1196.67	501.10	2678.24	4450.31	2377.15
广电股份			1498.72	5462.07	1186.06	1252.65	493.22	1506.19	413.15	546.08	1920.78	1153.63
黄浦房产			343.75	1630.78	477.57	299.38	154.06	611.16	342.18	385.84	661.76	755.51
浦东金桥			1846.32	14046.16	4601.47	3462.00	863.52	2011.65	560.03	643.28	1986.08	2589.05
国脉实业				1188.56	270.11	236.25	96.69	191.72	64.63	122.15	399.10	475.67
众城实业				3131.25	1054.51	993.28	450.22	629.08	157.52	211.61	460.19	637.90
申能股份				3611.11	1225.78	1750.61	3978.58	11405.04	1469.70	1454.66	4334.91	5199.35
爱建股份				1111.42	1029.41	903.94	295.67	552.10	172.47	182.34	472.34	1804.05
乐山电力				602.62	448.32	1009.65	928.66	915.94	402.08	447.43	1096.85	624.79
望春花					353.37	535.12	78.34	309.94	147.11	263.20	709.39	786.84
国嘉实业					497.10	337.92	67.73	192.64	122.93	535.53	1012.08	807.04
新亚快餐					577.20	349.13	83.13	175.68	43.67	88.16	275.36	600.61
外高桥					964.08	637.15	184.32	318.43	207.42	123.29	365.44	1017.99
原水股份					2255.69	4453.97	1519.89	1956.60	343.95	916.27	3755.97	2983.23
新锦江						3396.53	830.37	1480.23	328.13	331.25	613.77	854.20
飞乐音响	522.40	795.75	927.22	1543.04	1478.85	764.77	264.37	597.73	347.98	3222.32	3166.01	3541.03
爱使股份	188.83	379.30	692.15	1994.11	860.35	551.00	286.38	607.70	440.66	4536.41	2594.61	3957.53
申华实业	738.65	1710.39	2502.32	2986.96	1307.95	1050.76	709.18	1038.39	329.11	1781.96	7563.82	14017.53
飞乐股份	3400.56	4966.71	2287.83	3760.40	1857.93	5409.43	1591.36	2103.76	875.13	1818.83	2175.16	14563.17
豫园商城	1840.46	3109.98	1968.56	1275.20	562.80	371.67	217.04	716.11	186.41	323.69	683.89	835.08
浙江凤凰	498.61	875.53	717.51	497.48	181.77	1310.65	932.94	1891.79	364.95	451.19	2647.16	1585.31
北京天桥					421.82	1846.59	406.33	898.43	294.14	198.97	531.54	439.42
北京天龙					365.75	3051.22	376.49	709.24	230.17	224.50	1270.00	1490.52
福建福联					403.66	4955.20	562.59	766.70	329.00	657.91	3720.51	4830.85
福建耀华						810.60	1203.54	1324.28	779.33	936.16	2629.86	2025.91
南洋实业						1088.45	303.76	456.82	115.94	98.02	691.00	833.56
浦东强生						784.83	346.10	445.19	298.75	1696.13	2044.87	2434.08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行情表4（成交金额）

(199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青岛啤酒								32577	32276	19021	21551	57995
延中实业	37265	67043	24471	52724	14852	13720	5577	9712	40892	842971	193721	118639
真空电子	89183	165355	83075	111527	37602	23636	11796	35509	22432	18620	52204	23150
兴业房产	36576	96840	68086	96356	83472	26969	7615	23442	8698	159086	171163	120559
二纺机	78175	160370	64211	87236	36013	22758	6660	14578	6653	5897	13378	11889
轻工机械	19454	32368	11132	20309	14878	8450	2856	7785	2625	2816	13550	4961
嘉丰股份	22150	37910	7563	12280	6195	3755	1540	5606	2558	7465	15164	6843
联合实业	23985	50838	18311	24706	10764	7434	2646	6818	2974	3356	9353	7971
异型钢管	19763	33001	11283	26678	14719	19224	12808	9713	6029	4388	29587	32626
沈阳金杯	79914	326438	133801	151373	65648	27116	31696	46146	14587	18655	27552	22394
中纺机	33954	60139	19669	30931	12058	7422	2633	4326	1284	1333	3982	2924
大众出租	15068	38365	13747	19084	10652	18260	9153	15209	3698	3500	8986	28760
第一铅笔	13452	22622	6329	13644	10186	4045	1036	2565	735	605	3269	4930
永生制笔	16132	28568	13163	16478	5642	4082	1174		1767	950	2538	2422
胶带股份	12616	26967	7996	15323	4897	4672	988	2170	579	723	5808	4552
丰华圆珠	16019	24396	9062	12464	7629	4528	2290	5564	1764	3198	9150	9361
第一食品	34194	78052	26816	19283	8351	5875	2134	5094	1590	1789	7181	10979
联华合纤	30068	47545	42160	23302	7884	4440	1802	5558	1780	1633	3978	5163
氯碱化工	38230	83774	54846	35477	10572	8872	4363	5428	1746		7997	4731
冰箱压缩	405528	637709	215910	60729	10627	4691	1611	3684	963	1229	3634	3476
联农股份	28656	53180	32442	26149	15784	13677	4790	19136	5952	8579	26468	17972
金陵股份	16311	33033	10231	22836	7548	3617	1063	5133	1961	5273	9372	69642
嘉宝实业	30658	55356	38590	30227	16568	7399	2696	12392	7162	22322	26567	4123
轮胎橡胶	41047	72782	39020	35697	11569	5901	2250	5175	1493	1742	5938	45795
复华实业	34906	59332	25277	55256	15976	9891	5150	12238	4372	6405	40616	10121
水仙电器	23679	32326	9425	19892	12165	6834	1644	6347	3072	3442	12199	14480
申达实业	22072	34258	11843	21771	13914	18419	5098	15251	3516	3016	11014	16789
电器股份	20211	66021	22256	44708	11241	10339	4511	9159	3975	4632	23126	33450
新世界	8417	32418	15629	13816	7768	6565	2798	5732	1553	2148	9286	19670
棱光实业		17474	5751	14970	4039	23546	3341	7450	1318	1700	31742	4044
龙头股份		18627	8987	18016	6377	8374	2034	6107	2128	6584	9352	12908
中百一店		58243	56250	30887	14647	11591	4863	10402	2740	4079	10106	14178
华联商厦		41907	45777	26132	10537	7056	3624	7750	2490	3583	10891	10501
双鹿电器			11204	21530	5727	4416	1829	9528	5342	7568	10433	39570
海鸟电子			13786	29337	4157	3597	15656	3396	2836	38471	23173	30725

浦东大众			17139	51683	14708	11468	2378	6591	1598	3506	11094	34467
三爱富			10822	73006	16217	12282	5508	12504	5311	32356	60318	8211
广电股份			17478	85860	17339	17386	5988	14371	3344	4108	14685	17919
黄浦房产			9525	63271	18588	9979	4316	15145	7418	8350	15298	59677
浦东金桥			20791	353244	133083	81865	16100	41226	11364	11597	43089	13139
国脉实业				60765	12175	9395	3424	7321	2501	3640	10684	15861
众城实业				116909	33363	26209	10116	14738	3681	4785	11260	46094
申能股份				81986	23696	30467	54807	116609	13522	12380	38174	43154
爱建股份				49583	35717	25210	6295	11951	3736	3575	9862	6071
乐山电力				21530	12386	23695	18943	14845	4628	4539	11676	14042
望春花					16780	8832	1590	7024	2059	3796	11742	11691
国嘉实业					13240	6649	1083	3320	2103	6509	13478	12019
新亚快餐					18350	9657	1282	2833	684	1376	4824	28149
外高桥					35032	19053	4358	7930	5276	2690	9007	19046
原水股份					38518	84298	24816	34984	6084	15862	63705	14958
新锦江						100266	16588	29581	6357	5611	10757	150866
飞乐音响	18159	38556	37800	38762	40432	17731	4940	12474	7634	90970	105680	150866
爱使股份	8279	27556	32689	48807	20406	11501	4976	11861	8994	132148	92666	171172
申华实业	32146	113882	114268	98194	41984	29809	16336	25486	8193	48014	280820	146731
飞乐股份	46413	95332	31924	57541	23025	61820	16415	22214	8961	19392	176879	241202
豫园商城	55953	159028	91522	55595	23148	13823	6977	15858	4071	7072	16139	19742
浙江凤凰	12106	30052	22134	14346	4832	32077	8420	18873	3463	4169	29436	16554
北京天桥					8422	36124	5820	13354	4219	2539	6740	5232
北京天龙					7585	61261	5732	11062	3423	3074	18545	17616
福建福联					5734	109216	9065	12399	5244	10117	36909	54260
福建耀华						30150	25429	29445	17871	17627	46590	36901
南洋实业						27899	5506	7985	2038	1608	11296	11267
浦东强生						24392	8875	11327	6965	28867	40563	63291
陆家嘴						77072	64552	134371	29700	55786	202084	209170
哈医药						127186	131540	171726	39381	29802	52090	34426
沪昌特钢							34534	17673	11968	11582	13714	10145
重庆药业							23004	60126	7282	5566	15151	7867
无锡太极							54762	113046	16947	13192	41815	17833
浙江尖峰							17436	62727	4683	6128	9932	6345
鞍山合成								115470	15225	11651	15953	25061
长春华联								141228	59221	54678	76491	36095
杭州天目								8878	4788	3431	5257	11814
四川广华									6810	21900	40905	17974
成都量具									18553	11893	23228	16475
四川峨铁									11001	20832	33158	13220
中华企业									19942	22642	18662	19089
钢运股份									9321	7194	10089	19290

[illegible]

深圳股市每日收市综合指数

(1993年1—12月)

日\指数\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309.96	346.57	314.24		276.54	257.14		264.96		232.61	252.57
2		323.04	337.74	310.16		282.78	263.91	239.98	264.02		234.45	250.96
3	255.85	318.64	327.37		331.63	290.85		233.94	272.17		232.77	250.39
4	251.63	325.16	329.21		331.09	286.41		237.24		261.08	231.34	
5	251.32	330.49	308.02	305.23	319.26		262.82	244.06		258.46	232.55	
6	254.50			307.40	311.12		255.51	240.26	268.53	257.04		254.23
7	257.94			316.10	311.16	282.69	254.08		267.89	257.50	241.12	252.61
8	263.30	347.92	318.87	326.07		281.71	254.12		265.89	254.92	241.12	252.05
9		342.05	315.88	324.19		276.57	248.19	255.09	266.01		236.39	252.22
10		336.91	336.36		300.81	275.97		257.49	260.34		249.62	262.82
11	272.67	331.23	337.06		294.20	269.11		270.69		251.02	257.01	
12	266.03	322.24	343.76	335.52	304.98		238.93	280.69		252.84	265.01	
13	270.09			337.95	313.68		236.84	294.06	250.64	248.96		253.37
14	267.19			335.54	314.88	259.60	236.27		252.85	248.09		256.86
15	269.96	333.52	326.16	336.85		262.71	228.95		248.12	250.47	271.32	260.46
16		324.08	326.09	339.81		259.11	223.43	320.79	244.93		263.43	258.11
17		334.16	315.27		301.01	257.85		282.95			267.11	256.25
18	276.94	338.36	318.53		305.14	272.49		289.04		244.55	270.31	
19	280.45	357.16	318.79	334.02	300.33		210.29	281.59		244.69	272.79	
20				332.21	296.63		210.75	271.33	258.34	243.70		244.09
21				332.39	289.59	264.26	203.91		253.31	241.40		247.31
22		359.44	305.13	327.46		264.39	207.08		257.16	239.37	272.51	241.51
23		356.21	304.29	325.76		267.74	214.15	254.39	256.83		264.21	236.53
24		339.33	293.96		275.01	272.82		286.00	246.25		258.58	244.45
25		354.09	312.58		280.54	265.98		272.69		232.83	263.09	

26		347.46	313.42	329.21	275.05		212.79	270.93		233.36	259.95	
27				326.49	271.94		223.05	265.55	247.53	234.47		240.37
28				327.74	273.51	264.61	229.42		249.10	241.48		237.94
29			308.53	321.58		265.30	234.94		255.02	235.81	256.49	236.52
30			313.97	337.08		261.59	242.62	268.94	254.54		257.75	239.95
31			315.37		282.30			272.49				238.27

注：空格表示该日休市。

深圳股市每日收市A股指数

(1993年1—12月)

日\指数\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329.34	365.2	332.1		293.6	273.8		282.2		243.09	262.0
2		343.09	355.2	328.7		301.0	281.7	257.2	281.4		244.90	260.1
3	270.53	337.76	343.5		353.3	310.1		251.2	290.8		242.72	259.6
4	265.55	343.90	345.6		352.9	305.7		255.1		275.8	240.93	
5	265.41	346.47	321.9	323.5	340.6		281.1	263.0		273.8	242.26	
6	269.1			325.8	332.0		272.2	258.8	286.4	270.8		263.8
7	257.94			335.7	332.2	301.0	271.2		285.5	271.5		259.6
8	277.59	362.6	334.5	346.9		299.9	271.7		282.6	268.6	251.69	261.1
9		356.6	331.3	344.7		294.1	265.9	275.1	282.5		246.38	261.4
10		351.6	354.6		320.2	293.7		279.4	276.0		261.03	272.9
11	287.9	345.4	355.8		312.8	286.7		293.8		264.2	269.12	
12	280.3	335.5	363.3	356.9	325.1		255.3	304.8		266.1	277.50	
13	285.4			359.6	334.8		253.0	319.4	264.9	261.6		262.6
14	282.1			357.0	336.2	276.6	252.1		267.5	260.6		266.2
15	285.0	348.7	343.5	357.9		278.0	243.6		262.1	263.2	284.23	270.2
16		338.3	343.7	361.8		276.1	237.1	349.6	258.6		275.04	267.8
17		350.2	332.3		320.4	274.4		305.2	停市		278.38	265.7
18	292.37	355.1	336.1		324.9	291.5		312.0		256.6	281.15	
19	296.33	376.6	336.5	355.2	319.6		222.1	303.6		256.8	283.25	
20				353.2	315.4		222.7	292.1	273.8	255.7		252.3
21				353.5	307.9	282.1	214.9		268.1	253.1		255.9
22		378.1	321.1	349.2		282.3	218.6		272.5	250.8	283.38	249.6
23		375.2	320.2	347.2		286.2	226.8	272.3	272.0		283.38	244.1
24		350.2	309.3		291.2	291.6		308.6	260.1		273.48	252.9
25		373.3	330.2		297.6	283.9		293.3		243.4	273.48	

26		305.8	330.9	351.3	291.4		225.4	290.1		244.0	270.41	
27				348.2	288.2		237.2	283.8	261.4	245.2		248.6
28				349.5	289.7	232.1	244.6		263.2	253.1		245.5
29			325.5	349.5		238.6	251.1		269.2	246.8	266.73	243.9
30			331.6	359.3		279.2	260.2	287.5	268.8		267.74	247.3
31			333.5		300.2			290.8				245.7

注：空格表示该日休市。

深圳股市每日收市B 股指数

(1993年1-12月)

日\指数\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26.74	160.5	138.1		113.9	99.0		101.0		113.93	136.9
2		132.97	160.4	130.1		112.4	99.1	86.4	99.5		115.53	137.8
3	111.86	135.17	160.1		121.2	112.3		82.0	99.6		117.27	137.4
4	113.17	142.61	159.9		120.1	108.7		81.5		111.0	118.44	
5	111.93	163.71	158.6	130.1	120.1		96.6	81.3		111.7	118.58	
6	111.3			130.7	116.4		97.9	80.6	100.7	—		138.7
7	112.6			130.4	116.8	107.9	95.3		101.5	—		138.7
8	120.14	185.4	156.8	130.4		107.7	93.6		104.5	—	119.74	139.3
9		181.3	155.8	130.4		107.2	89.4	81.3	105.6		119.88	139.0
10		176.4	154.8		117.5	105.9		81.5	105.6		120.88	140.3
11	122.3	175.8	151.8		117.5	101.9		80.6		112.6	122.72	
12	123.1	173.8	153.0	130.4	116.6		89.0	82.7		113.0	125.87	
13	120.2			130.5	116.9		88.8	86.5	105.6	113.5		139.8
14	120.4			130.3	116.6	101.9	90.0		105.2	113.9		140.9
15	121.6	171.2	153.0	130.2		102.5	90.1		105.2	114.1	127.97	141.0
16		169.5	151.2	130.1		102.5	90.9	89.1	105.0		130.42	139.9
17		166.5	146.2		118.1	102.6		92.9	停市		135.53	139.8
18	124.70	165.0	145.3		119.5	101.1		93.6		113.6	140.86	
19	124.73	163.6	144.4	130.7	118.8		96.6	92.8		113.7	145.57	
20				130.8	118.8		97.9	91.5	104.7	113.5		139.3
21				131.1	116.2	100.7	95.3		104.9	113.1		139.0
22		184.3	144.4	122.0		100.6	93.6		104.8	113.1	142.54	138.6
23		165.7	144.4	122.2		100.4	89.4	93.1	105.4		135.76	138.3
24		165.4	139.5		116.3	100.4		93.5	104.5		139.07	138.4
25		162.8	140.3		117.4	99.9		93.1		113.5	138.41	

26		162.6	139.6	121.0	117.4		88.9	95.0		113.3	134.40	
27				121.2	115.3		88.5	99.0	105.3	113.6		—
28				121.8	115.2	101.0	88.2		105.7	113.8		139.6
29			139.0	121.8		97.7	87.7		107.0	113.1	134.08	139.7
30			139.0	122.0		98.3	86.3		108.5		137.05	140.7
31			137.0		113.8			101.3	—			141.4

注：空格表示该日休市。

深圳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表

(1993年)

股票名称	总股本(元)	年初开盘 价 (元)	今年最高 价 (元)	日期	全年最低 价 (元)	日期	全年收市 价 (元)	年末振幅	全年涨跌
深发展A	269418865	44.50	62.00	03.01	19.45	07.20	22.35	6.22	-0.02
深万科A	138564916	24.70	32.80	02.22	12.65	07.20	17.95	3.89	0.09
深金田A	99911741	35.60	52.45	02.22	14.70	07.20	19.65	6.42	-0.01
深安达A	50805000	23.90	37.65	02.22	12.95	07.20	17.40	4.94	+0.23
深振业A	56697356	27.15	42.65	04.16	15.00	07.20	25.40	4.54	+0.49
深达声A	43316340	19.55	34.00	02.22	11.35	07.20	15.90	5.09	+0.38
深锦兴A	34452000	18.25	28.00	02.22	9.70	07.20	14.50	4.19	+0.15
深宝安A	377570200	25.60	33.95	02.08	13.70	07.20	17.85	3.22	-0.10
深物业A	318516646	23.00	31.80	02.22	9.70	07.20	14.40	4.59	-0.13
深南玻A	128857384	20.80	33.30	02.26	11.00	07.20	15.10	5.45	+0.30
深石化A	173458320	21.45	29.00	02.22	9.70	07.20	12.05	4.19	-0.22
深华源A	47811600	18.95	35.00	02.22	11.70	07.22	17.90	5.38	+0.70
深中浩A	82413599	15.80	27.40	04.19	10.65	07.20	15.15	3.60	+0.34
深康佳A	108070545	22.00	28.60	02.22	10.90	07.20	16.30	3.54	+0.00
深中华A	319622003	21.50	28.50	02.09	11.50	12.31	11.55	3.72	-0.20
深中冠A	82413599	13.80	24.10	02.08	07.50	07.20	8.80	3.53	-0.30
深深宝A	98244228	13.30	23.20	02.09	07.20	07.20	8.95	3.54	-0.26
深华发A	135186333	13.60	22.60	02.08	07.00	07.20	7.80	3.55	-0.37
深赤湾A	270470000	18.50	16.50	05.05	07.90	12.29	8.10	—	—
深天地A	76000000	18.00	19.10	04.29	09.00	07.20	11.20	—	—
深招港A	126750000	13.50	15.50	08.17	08.50	07.20	10.50	—	—
深特力A	146880000	13.00	15.00	08.17	07.80	07.20	10.25	—	—
飞亚达A	46000000	13.50	17.00	08.17	09.50	07.20	14.05	—	—
深能源A	320000000	11.50	12.80	09.03	06.90	12.21	7.20	—	—
深益力A	85000000	9.85	17.00	08.16	08.20	12.31	8.20	—	—
深深房A	675500000	12.00	12.50	09.15	03.30	11.27	8.15	—	—
莱英达A	188500000	11.50	14.00	11.22	10.45	12.23	10.70	—	—
深宝恒A	200000000	12.00	12.55	11.22	08.80	12.31	8.80	—	—
深桑达A	99100000	9.40	12.75	11.22	08.25	11.05	8.90	—	—
鄂武商A	210060456	11.15	29.80	02.23	10.40	07.20	11.00	4.30	+0.48
琼能源A	105896948	14.60	46.35	02.23	12.80	07.20	16.60	6.16	+0.93
琼化纤A	150000000	11.40	25.05	02.24	06.90	07.20	7.90	5.45	+0.04

续表1

股票名称	总股本(元)	今年开盘 价 (元)	今年最高 价 (元)	日期	今年最低 价 (元)	日期	今年收市 价 (元)	93年除权 比例	全年振幅	全年涨跌
琼港澳A	194647595	18.00	34.65	02.23	10.00	07.20	13.25	1.80	6.24	+0.33
琼珠江A	139196000	19.00	40.20	03.02	13.60	07.20	20.50	1.70	5.03	+0.83
川盐化A	179396837	13.60	18.10	04.16	6.55	12.31	06.60	1.30	3.59	-0.37
粤富华A	275538300	17.50	24.80	03.26	8.40	07.20	11.75	1.70	5.02	-0.14
琼民源A	239130000	3.25	27.25	04.30	3.25	04.30	12.55	1.80	15.09	+5.95
川天歌A	114180000	17.45	20.50	05.07	7.45	07.20	08.15	1.70	4.68	-0.21
川金路A	79272000	17.90	17.90	05.07	7.40	07.20	08.00	1.50	3.63	-0.33
辽物资A	93585514	17.00	19.80	05.18	7.65	07.20	08.60	1.70	4.40	-0.14
粤丽珠A	119400000	11.20	16.10	11.22	10.50	10.28	13.30	—	—	—
渝开发A	75348000	13.50	15.20	08.17	7.00	12.30	07.25	1.40	3.04	-0.25
渝钛白A	130005200	13.00	13.50	08.17	5.90	12.31	05.95	1.40	3.20	-0.36
陕解放A	50652500	7.95	14.80	08.17	7.95	08.09	09.20	—	—	—
甬中元A	53004011	9.20	15.00	08.17	7.90	12.24	08.10	—	—	—
苏三山A	101320000	10.00	11.50	11.08	6.70	12.31	06.75	—	—	—
蓉动力A	50870000	11.80	14.75	11.22	9.90	11.04	11.15	—	—	—
武凤凰A	129197400	10.20	14.50	11.22	9.00	10.26	11.25	—	—	—
皖美菱A	120000000	12.00	15.50	11.15	11.40	10.18	12.00	—	—	—
白云山A	144000000	10.00	18.50	11.22	9.30	11.08	15.10	—	—	—
穗浪奇A	81275335	10.00	16.00	11.22	9.30	11.08	12.65	—	—	—
穗东方A	82490000	15.00	15.85	11.22	12.00	12.24	12.90	—	—	—
宁天龙A	56540000	7.00	11.60	11.22	6.80	11.05	07.55	—	—	—
厦海发A	50100000	7.90	14.00	11.24	7.15	11.04	10.50	—	—	—
粤美的A	91080000	18.00	23.80	12.16	17.00	11.12	20.80	—	—	—
桂柳工A	200000000	18.00	20.35	11.18	15.00	12.24	16.00	—	—	—
粤美雅A	99383400	20.00	23.80	12.14	18.70	12.02	21.35	—	—	—
连大冷A	101000000	8.50	8.90	12.13	6.15	12.24	06.50	—	—	—
猴王A	112460000	12.00	13.20	12.13	9.80	12.24	09.90	—	—	—
闽闽东A	110000000	9.80	10.80	11.26	6.10	12.24	06.35	—	—	—
津国商A	133400000	9.00	9.30	12.10	6.00	12.31	06.05	—	—	—
云白药A	80000000	8.50	10.95	12.16	8.35	12.23	08.90	—	—	—
粤电力A	40025000	15.80	16.50	12.13	14.00	12.03	15.10	—	—	—
粤照明A	77170000	25.00	28.00	12.13	22.00	11.24	24.50	—	—	—
粤TCAL	71200000	15.50	17.60	12.16	13.40	12.02	14.85	—	—	—

续表2

股票名称	总股本(元)	今年开盘 价 (元)	今年最高 价 (元)	日期	今年最低 价 (元)	日期	今年收市 价 (元)	全年振幅	全年涨跌
皖皖能A	555000000	6.80	6.80	12.20	5.85	12.23	5.95	—	—
豫白鸽A	150000000	8.45	8.60	12.10	6.60	12.23	6.80	—	—

吉制药A	106000000	7.85	8.80	12.15	6.15	12.23	6.30	—	—
吉轻工A	107000000	8.20	8.80	12.15	6.00	12.23	6.15	—	—
闽福发A	53220000	9.80	11.00	11.30	6.60	12.23	6.75	—	—
湘中意A	187870000	7.50	7.50	12.20	5.85	12.31	5.90	—	—
湘火炬A	68000000	7.50	6.90	12.20	5.80	12.23	6.00	—	—
赣江铃A	494000000	9.60	9.60	12.01	7.30	12.29	7.45	—	—
沙隆达A	104933900	8.80	9.50	12.13	6.65	12.31	6.70	—	—
鲁石化A	106660000	11.60	11.80	12.15	9.30	12.20	10.75	—	—
深万科B	45000000	1.30	10.20	11.22	5.00	08.06	9.55	3.06	+10.02
深金田B	38000000	8.00	10.30	11.19	5.25	08.06	9.50	3.53	+1.14
深物业B	42000000	11.30	8.25	11.22	4.50	08.04	7.50	2.57	-0.71
深南玻B	64701205	8.80	15.40	12.14	4.90	07.16	14.70	5.66	+3.01
深石化B	21000000	8.60	6.50	11.22	4.00	07.27	5.00	2.28	-0.19
深中浩B	16800000	7.10	7.25	11.22	3.50	07.22	6.10	2.90	-0.20
深康佳B	78802605	9.70	9.90	12.07	4.70	08.11	8.75	2.84	-0.22
深中华B	161707780	9.00	10.00	06.28	7.40	08.03	9.15	2.03	+0.53
深中冠B	57373477	4.80	4.00	11.22	2.20	08.11	3.30	2.00	-0.24
深深宝B	19800000	4.80	3.65	11.22	2.05	08.11	3.15	1.96	-0.28
深华发B	77145666	4.70	4.50	07.13	2.40	09.06	3.10	2.06	-0.27
深赤湾B	40000000	0.50	6.60	11.19	2.05	07.09	5.35	—	—
深招港B	83250000	0.40	9.20	11.18	2.60	07.28	7.80	—	—
深特力B	20000000	0.52	5.00	11.12	2.15	08.05	4.40	—	—
飞亚达B	15000000	0.47	6.30	11.22	3.10	07.09	5.40	—	—
深益力B	20000000	2.50	4.40	11.22	2.50	08.10	4.20	—	—
莱英达B	30000000		5.90	11.22	4.10	09.30	4.70	—	—
闽灿坤B	148000000	5.10	5.80	11.19	2.90	08.11	5.80	—	—
粤丽珠B	43480000	3.90	6.10	11.22	3.90	07.20	5.50	—	—

深圳上市股票交易行情表

(1993年)

股票名称	股本（元）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RMB元）	日均成交量（股）	日均成交金额（元）	交易天数	周转率（次）
深发展A	269418865	224732897	8320174203.50	867694	32124224.72	259	1.55
深万科A	138564916	311683545	6869763191.15	1203411	26524182.21	259	3.66
深金田A	99911741	147964575	4403590464.70	571292	17002279.79	259	2.65
深安达A	50805000	91174798	2084126970.50	352026	8046822.28	259	3.79
深振业A	56697356	122261883	3611756821.90	473883	13999057.45	258	3.50
深达声A	43316340	96991196	1951191829.05	375935	7562759.03	258	5.66
深锦兴A	34452000	79376440	1378388842.50	306473	5321964.64	259	4.81
深宝安A	377570200	471529051	10382251317.75	1820575	40085912.42	259	2.84
深物业A	318516646	160261128	3120057392.20	623584	12140301.14	257	3.21
深南玻A	128857384	133856964	2862927698.30	516822	11053774.89	259	4.29
深石化A	173458320	92641040	1721611699.50	357687	6647149.42	259	3.25
深华源A	47811600	115510490	2355905361.50	445986	9096159.69	259	6.35
深中浩A	82413599	129952530	2520830611.00	501747	9732936.72	259	7.58
深康佳A	108070545	162416626	3054658763.85	627091	11794049.28	259	4.48
深中华A	319622003	136696888	2697075555.30	527787	10413419.13	259	3.19
深中冠A	82413599	58383146	868809241.20	226291	3367477.68	258	4.31
深深宝A	98244228	65059011	981702211.80	251193	3790356.03	259	3.62
深华发A	135186333	109485799	1627717572.85	443262	6284623.83	247	3.94
深赤湾A	270470000	64882300	727049835.00	362471	4061730.92	179	1.41
深天地A	76000000	51101600	661860275.00	279244	3616722.81	183	2.22
深招港A	126750000	64714911	776907296.45	417516	5012305.14	155	3.24
深特力A	146880000	75779500	847044685.00	529927	5923389.41	143	3.48
飞亚达A	46000000	27416500	391379775.00	175747	2508844.71	156	2.74
深能源A	320000000	52976600	521014250.00	616007	6058305.23	86	0.64
深益力A	85000000	38884400	475116145.00	366834	4482227.78	106	2.36
深深房A	675500000	92173900	939018590.00	1181717	12038699.87	78	0.92
莱英达A	188500000	46155900	568814175.00	678763	8364914.34	68	1.85
深宝恒A	200000000	68121700	746715585.00	1098737	12043799.76	62	1.36
深桑达A	99100000	53367700	572648225.00	1135483	12184004.79	47	2.13
鄂武商A	210060456	229303464	3853187140.70	885342	14877170.43	259	4.78
琼能源A	105896948	131116155	3112233647.00	508202	12062921.11	258	1.58
琼化纤A	150000000	163393365	2470351758.50	633308	9575006.82	258	7.72
琼港澳A	194647595	131052933	2826309317.60	505996	10912391.19	259	2.69
琼珠江A	139196000	145310777	3569837215.95	561045	13783155.27	259	4.05
川盐化A	179396837	276204746	3115111725.50	1272833	14355353.57	217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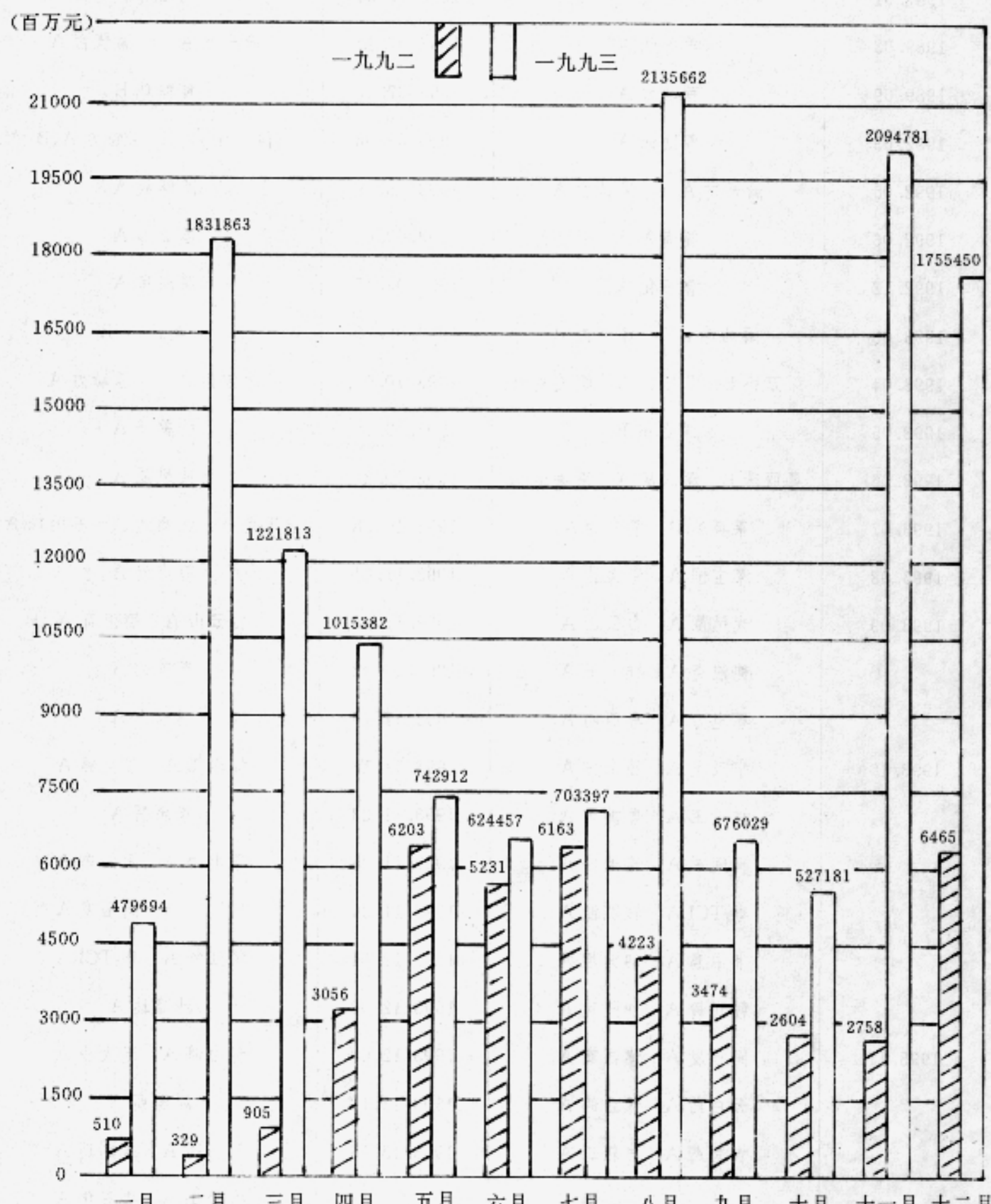
粤富华A	275538300	439299817	6720875504.85	2122221	32467997.61	207	4.62
琼民源A	239130000	180990871	2921368243.50	994455	16051473.87	182	3.33
川天歌A	114180000	209123559	2268883806.80	1188202	12891385.27	176	6.18
川金路A	79272000	194725085	2103140589.20	1106392	11949662.44	176	6.62
辽物资A	93585514	139329476	1541693197.55	814792	9015749.69	171	4.91
粤丽珠A	119400000	41165800	568291815.00	875868	12091315.21	47	3.17
渝开发A	75348000	92610000	1004540910.00	723516	7847975.86	128	3.68
渝钛白A	130005200	168068881	1559153667.80	1313038	12180888.03	128	3.33
陕解放A	50652500	32831600	369832075.00	309732	3488981.84	106	2.51
甬中元A	53004011	40608603	454123699.50	376006	4204849.07	108	2.99
苏三山A	101320000	191420100	1776331620.00	2306266	21401585.78	83	3.83
蓉动力A	50870000	44125500	547494310.00	711702	8830553.39	62	2.99
武凤凰A	129197400	95623300	1171137910.00	1912466	23422758.20	50	2.95
皖美菱A	120000000	90604200	1212911115.00	1647349	22052929.36	55	3.02
白云山A	144000000	92286100	1348782260.00	2307153	33719556.50	40	2.56
穗浪奇A	81275335	48462300	649634355.00	1211558	16240858.88	40	2.38
穗东方A	82490000	27831400	399619895.00	869731	12488121.72	32	1.33
宁天龙A	56540000	111777900	1046981245.00	2378253	22276196.70	47	5.59
厦海发A	50100000	43665900	499396835.00	970353	11097707.44	45	3.73
粤美的A	91080000	60361300	1271703505.00	1676703	35325097.36	36	2.65
桂柳工A	200000000	71105200	1283703120.00	2222038	40115722.50	32	1.58
粤美雅A	99383400	80949500	1758151170.00	2529671	54942224.06	32	3.17
连大冷A	101000000	31367900	248719580.00	1742661	13817754.44	18	1.16
猴王A	112460000	57557100	679759065.00	2398213	28323294.38	24	1.92
闽闽东A	110000000	33824500	295599285.00	1300942	11369203.27	26	1.12
津国商A	133400000	21320500	160861485.00	1332531	10053842.81	16	0.64
云白药A	8000000	28220700	278590635.00	2170823	21430048.85	13	1.57
粤电力A	40025000	31899300	494841145.00	1226896	19032351.73	26	0.72
粤照明A	77170000	38109000	942095520.00	1314103	32486052.41	29	1.97
粤TCLA	71200000	42895700	669691100.00	1865030	29117004.35	23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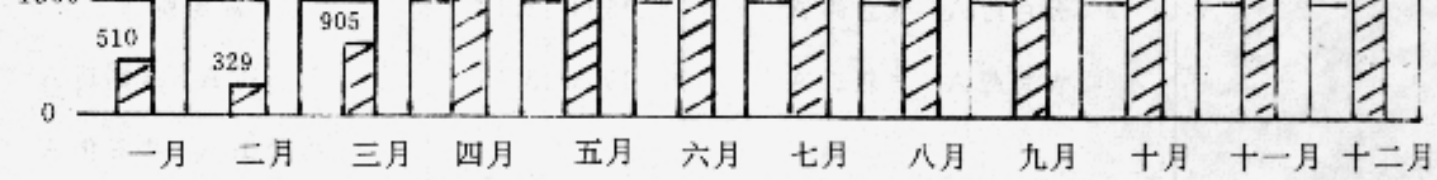
深圳1993年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一览表

发行时间	股票名称	上市时间	股票名称
1987.01	陕解放A	1993.06.30	闽灿坤B
1989.03	甬中元A	1993.07.12	渝开发A 渝钛白A
1989.09	蓉动力A	1993.07.20	粤丽珠A
1992.03	粤丽珠A	1993.08.06	甬中元A 深益力A、B
1992.05	渝开发A 渝钛白A	1993.08.09	陕解放A
1992.06	厦海发A	1993.09.08	苏三山A
1992.12	鲁石化A	1993.09.15	深深房A
1993.03	闽灿坤B 深益力B	1993.09.29	莱英达A、B
1993.04	深万科B 苏三山A 皖美菱A	1993.10.08	深宝恒A 蓉动力A
1993.05	深金田B	1993.10.18	皖美菱A
1993.06	粤丽珠B 深深房A 莱英达A	1993.10.25	武凤凰A
1993.07	莱英达B 粤美的A	1993.10.28	宁天龙A 深桑达A 粤丽珠A
1993.08	深宝恒A 深桑达A	1993.11.01	厦海发A
1993.09	武凤凰A 白云山A	1993.11.08	白云山A 穗浪奇A
	穗浪奇A 猴王A	1993.11.12	粤美的A
	粤电力A 粤照明A	1993.11.16	穗东方A
1993.10	宁天龙A 穗东方A	1993.11.18	桂柳工A 粤美雅A
	桂柳工A 粤美雅A	1993.11.23	粤照明A
	闽闽东A 连大冷A	1993.11.26	粤电力A 闽闽东A
	粤TCLA 皖皖能A	1993.11.30	猴王A 闽福发A
	湘中意A 湘火炬A	1993.12.01	赣江铃A 粤TCLA
	赣江铃A 沙隆达A	1993.12.03	沙隆达A
1993.11	闽福发A 津国商A	1993.12.08	豫白鸽A 连大冷A
	云白药A 豫白鸽A	1993.12.10	津国商A
	吉制药A 吉轻工A	1993.12.15	云白药A 吉制药A
			吉轻工A 鲁石化A
		1993.12.20	皖皖能A 湘中意A 湘火炬A

深圳股市每月成交金额比较图

(1993 年与 1992 年比)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公众股及总股本排序表

(1993年)

股票代码	总股本（元）	排序	公众股（元）	排序	股票简称
A0001	269418865	10	145138500	2	深发展A
A0002	138546916	25	85093000	6	深万科A
A0003	99911741	45	55782000	11	深金田A
A0004	50805000	68	24076844	50	深安达A
A0006	56697356	63	34932000	29	深振业A
A0007	43316340	73	17136000	65	深达声A
A0008	34452000	75	16507503	67	深锦兴A
A0009	377570200	4	165999600	1	深福安A
A0011	318516646	7	49910000	16	深物业A
A0012	128857384	30	31194000	33	深南玻A
A0013	173458320	19	28490000	41	深石化A
A0014	47811600	71	18180000	61	深华源A
A0015	82413599	53	17136000	65	深中浩A
A0016	108070545	37	36267750	26	深康佳A
A0017	319622003	6	42900000	24	深中华A
A0018	82413599	53	13552000	71	深中冠A
A0019	98244228	48	17974000	63	深深宝A
A0020	135186333	26	27811300	43	深华发A
A0022	270470000	9	46000000	21	深赤湾A
A0023	76000000	59	23000000	51	深天地A
A0024	126750000	31	20000000	57	深招港A
A0025	146880000	22	21800000	53	深特力A
A0026	46000000	72	10000000	75	飞亚达A
A0027	320000000	5	83000000	7	深能源A
A0028	85000000	51	16500000	68	深益力A
A0029	675500000	1	100000000	3	深深房A
A0030	188500000	16	25000000	48	莱英达A
A0031	200000000	13	50000000	14	深宝恒A
A0032	99100000	47	25000000	48	深桑达A
A0501	210060456	12	47950500	19	鄂武商A
A0502	105896948	41	83000000	7	琼能源A

A0503	150000000	20	21165000	54	琼化纤A
A0504	194647595	15	48661899	18	琼港澳A
A0505	139196000	24	35846880	28	琼珠江A
A0506	179396837	18	49010000	17	川盐化A
A0507	275538300	8	95013000	4	粤富华A
A0508	239130000	11	54355500	12	琼民源A
A0509	114180000	34	33825000	30	川天歌A
A0510	79272000	57	29400000	40	川金路A
A0511	93585514	49	28350000	42	辽物资A
A0513	119400000	33	13000000	73	粤丽珠A
A0514	75348000	60	25200000	47	渝开发A
A0515	130005200	28	50400000	13	渝钛白A
A0516	50652500	69	13068400	72	陕解放A
A0517	53004011	66	13579955	70	甬中元A
A0518	101320000	43	50000000	14	苏三山A
A0519	50870000	67	1475600	69	蓉动力A
A0520	129197400	29	32400000	32	武凤凰A
A0521	120000000	32	30000000	36	皖美菱A
A0522	144000000	23	36000000	27	白云山A
A0523	181275335	55	20400000	56	穗浪奇A
A0524	82490000	52	21000000	55	穗东方A
A0525	56540000	64	20000000	57	宁天龙A
A0526	50100000	70	11700000	74	厦海发A
A0527	91080000	50	22770000	52	粤美的A
A0528	200000000	13	45000000	22	桂柳工A
A0529	99383400	46	25500000	46	粤美雅A
A0530	101000000	44	27000000	44	连大冷A
A0535	112460000	35	30000000	36	猴 王A
A0536	110000000	36	30190000	35	闽闽东A
A0537	133400000	27	33400000	31	津国商A
A0538	80000000	56	18000000	62	云白药A
A0539	40025000	74	44000000	23	粤电力A
A0541	77170000	58	19300000	60	粤照明A
A0542	71200000	61	17800000	64	粤TCLA
A0543	555000000	2	63000000	9	皖皖能A
A0544	150000000	20	40500000	25	豫白鸽A

A0545	106000000	39	30000000	36	吉制药A
A0546	107000000	37	27000000	44	吉轻工A
A0547	53220000	65	20000000	57	闽福发A
A0548	187870000	16	59400000	10	湘中意A
A0549	68000000	62	30600000	34	湘火炬A
A0550	494000000	3	88200000	5	赣江铃A
A0553	104933900	41	30000000	36	沙隆达A
A0554	106660000	38	46800000	20	鲁石化A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股公众股及总股本排序表

(1993年)

股票代码	总股本（元）	排序	公众股（元）	排序	股票简称
2002	45000000	8	45000000	4	深万科B
2003	38000000	12	38000000	7	深金田B
2011	42000000	10	42000000	5	深物业B
2012	64701205	6	28800000	8	深南玻B
2013	21000000	14	21000000	10	深石化B
2015	16800000	18	16800000	15	深中浩B
2016	78802605	4	13500000	17	深康佳B
2017	161707780	1	124903983	1	深中华B
2018	57373477	7	57373477	3	深中冠B
2019	19800000	17	19800000	14	深深宝B
2020	77145666	5	77145666	2	深华发B
2022	40000000	11	40000000	6	深赤湾B
2024	83250000	3	20000000	11	深招港B
2025	20000000	15	20000000	11	深特力B
2026	15000000	19	15000000	16	飞亚达B
2028	20000000	15	20000000	11	深益力B
2030	30000000	13	—		莱英达B
2512	148000000	2	—		闽灿坤B
2513	43480000	9	28280000	9	粤丽珠B

中证交NETS法人股交易情况

(1993年4月28日至12月31日)

股票名称	成交价格（元）					市盈率I	市盈率II	市净率	换手率I	总成交量（十万）		市值I（万元）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涨跌%					总成交股数	总成交金额	
中证指数	100.000	264.306	60.085	66.641	-33.3							
中兴实业	4.50	12.00	2.98	3.74	-16.8	8.311	4.202	2.53	83.833	1102	53501	12200
东方实业	4.50	12.50	3.80	4.99	10.8	7.232	3.158	2.18	169.531	649	4290	52591
建北集团	3.15	8.80	1.90	2.09	-33.7	6.333	5.971	1.15	88.573	1520	4445	66859
广州电力	2.90	6.00	1.15	1.88	-35.2	29.841	18.800	1.86	17.990	182	513	75200
湛江供销	4.80	6.52	2.04	2.38	-50.4	7.933	4.857	1.56	47.071	173	543	23800
广东广建	3.90	5.40	1.65	2.00	-48.7	9.524	8.333	1.59	121.470	1019	2737	26000
南海发展	4.60	5.55	2.20	2.60	-43.5	7.647	6.190	1.84	56.588	279	971	26185
合 计										4924	188493	82835

1993年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企业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量（万股）	发行价（元）	筹资总额
珠海丽珠	9.16-22	1300	6.38	0.829
广州广船	9.22-28	12700	5.23	6.642
广州白云山	9.22-28	3600	6.8	2.448
广州东方	9.22-28	2100	6.28	1.319
广州珠江	9.22-28	2250	6.95	1.564
广州浪奇	9.22-28	2240	6.9	1.545
广东美雅	10.4-10	2250	7.2	1.62
广东美的	10.6-9	2270	8.45	1.901
广东佛照明	10.8-14	1930	10.23	1.974
广东广电	10.10-14	4400	9.8	4.312
广东万家乐	10.18-24	1290	4.18	0.794
广东TCL	10.20-24	1780	6.5	1.157
南京天龙	9.24-28	2000	2.68	0.536
南京新百	9.24-28	3000	4.8	1.44
江苏悦达	11.24-30	1700	6.6	1.12
苏州物资	11.27-30	3000	4.6	1.38
青岛啤酒	7.21-30	10000	6.38	6.38
青岛海尔	10.12-14	5000	7.38	3.69
济南轻骑	10.20-24	5500	6.68	3.674
长春汽车城	10.16-19	2000	4	0.8
吉林制药	11.10-15	3000	5	1.5
吉林轻工	11.10-13	2700	4	1.08
辽源德亨	11.10-12	2500	3.2	0.8
大连大商	10.18-24	2000	6.2	1.24
大连大冷	10.18-24	2700	3.5	0.945
鞍山一工	11.22-29	5000	4	2
沈阳房天	12.11-17	2000	3.68	0.736
黑龙江东方	11.9-13	4000	6.69	2.676
合肥美菱	8.30-9.3	3000	4.8	1.44
安徽皖能	10.8-11	6300	2.5	1.575
安徽马鞍山	11.6-9	60000	3.45	20.7
福建福发	10.19-24	2000	2.38	0.476
福建闽电机	10.19-24	3020	1.68	0.507

福建豪盛	10.19-24	3230	6	1.938
福建东街口	10.19-24	2410	2.5	0.603
福建福水泥	10.19-24	4770	2.68	1.278
厦门工程	12.8-11	4000	5.00	2
江西江铃	10.20-25	8820	3.6	3.175
天津立达	10.25-31	3340	3.5	1.169
天津磁卡	10.25-31	2610	3.1	0.809
河南神马	11.3-6	5500	4.68	2.574
郑州白鸽	10.25-30	4050	3.5	1.417
湖南株火	10.26-30	2560	2.28	0.583
湖南中意	10.26-30	5940	2.8	1.663
武汉长印	9.16-21	1750	4	0.704
武汉凤凰	9.16-21	3240	6	1.944
湖北沙隆达	10.28-11.1	3000	3.8	1.17
湖北猴王	10.28-11.1	3000	3.1	0.93
华新水泥	11.6-9	4000	3.8	1.56
山西杏花村	11.8-12	5000	3.5	1.75
河北威远	11.8-12	2000	5	1
河北制药	11.8-12	7000	4	2.8
宁波华联	9.25-29	2400	6.5	1.56
杭州万向	11.17-25	3000	3.8	1.14
杭州解百	11.17-25	2200	5.68	1.25
贵阳中天	12.6-9	2000	3.10	0.62
贵州凯涤	12.6	2000	3.00	0.6
银川广厦	12.11-14	3000	3.98	1.194
云南白药	11.6-9	2000	3.38	0.676
昆明百货	12.3-5	3000	3.96	1.188
昆明机床	12.3-5	6000	4.43	2.658
人民商场	12.18-20	2150	4.10	0.8815
广西柳工	10.15-18	5000	4.2	2.1
陕西长岭	12.23-26	5000	4.55	2.275
甘肃长风	11.17-21	4600	3	1.38
上海12家	7.14-22	33790		
上海19家	10.14-17	23400		

各地资金拆借情况

(1993年7—12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利率年息‰	已清理的违章拆借资金
北京	拆入资金	2178.5	2009.7	2385	2109.5	1542.5	2882.8		8500
	拆出资金	12828.64	10653.83	10747.48	9118.35	8718.6	10516.17		
天津	拆入资金	3240	3130	3960	4570	5530	5830	9.27-9.99	250
	拆出资金	3290	3040	2720	2960	1860	2230	9.49-9.99	
河北	拆入资金	367852	310742	306135	358144	640992	672189	9.30-11.85	797965.7
	拆出资金	725551	593930	527808	598030	595753	584430	9.48-12.10	
山西	拆入资金				802.05	898.96	812.89		1954
	拆出资金				801.26	860.79	788.49		
内蒙古	拆入资金	145.03	215.76	210.70	199.55	210.5	192.37	7.50-12.50	1250
	拆出资金	88.27	112.38	81.80	12.65	47.79	81.40	5-12	
辽宁	拆入资金	6805	6948	7936	11527	13710	14375		2993
	拆出资金	7389	7437	7300	7434	8010	8048		
吉林	拆入资金	1147	1010	840	763	785	811		830
	拆出资金	3269	2565	2428	2212	1923	1634		
黑龙江	拆入资金	119	68	107	344	149	544	6.945-10.80	88.2
	拆出资金	53	74	97	355	125	443	7.20-10.89	
上海	拆入资金	13143	10988	8542	6507	6147	7232	6.87-10.17	
	拆出资金	13639	12049	8996	7636	6656	8854	6.86-10.17	
浙江	拆入资金	5563	6417	4202	5038	3477	6514	上半年7.56-8.70	4450
	拆出资金	4836	5320	5007	4697	2789	5969	上半年8.43-8.80	
福建	拆入资金	4256.12	3447.08	3447.81	3450.68	4369.3	5152.93	7.12-9.92	1208.4
	拆出资金	5537.73	3765.84	3392.03	2553.95	2699.84	3271.49	7.49-10.45	
山东	拆入资金			1054	1087	1341.57	1583.51	10.50-10.72	306
	拆出资金			1055	1375	881.90	159.89	10.50-10.74	
湖南	拆入资金	12379		12685	12598	6066	12154		2780
	拆出资金	12267		12884	12790	5089	10303		
广西	拆入资金	74609	45506	82652	92135	25130	116460	7.01-10.12	
	拆出资金	67151	59614	30464	48068	29279	78056	7.44-9.53	
海南	拆入资金	4279.29	4511.9	4779.23	5322.88	8526.93	5763.48	10.98	572
	拆出资金	10369.12	9369.1	8615.06	4886.42	5603.56	8318.58	10.98	
贵州	拆入资金	26.5	20	55	70	36	21.5	6.825-10.425	405
	拆出资金	27	40	64	82	55	40	7.50-11.49	
云	拆入资金	92358	48112	100018.5	75668	70855	72897	7.62-12.11	

南	拆出资金	68837	28582	107172	36820	75983	100448	8.04-10.80	
甘肃	拆入资金	367	303	447	942	2066	2550	8.375-10.05	110
	拆出资金	879	752	743	804	1342	1639	8.34-11.40	
宁夏	拆入资金	226	386	833	769	858	651	8.08-11.21	458
	拆出资金	213	405	752	798	756	401	7.97-11.69	
沈阳	拆入资金	7261.1	5290.5	264	209.7	186.7	285.7	7.95-10.69	1110
	拆出资金	792.9	1053	535.5	245	283	660.9	8.40-11.17	
大连	拆入资金	1474	934	1368	1307	1310	1274	6.63-10.02	276
	拆出资金	1128	736	693	683	515	1279	6.63-9.99	
哈尔滨	拆入资金	545	397	413	607	768	795	7.05-10.29	164
	拆出资金	752	351	390	339	598	493	6.45-10.29	
长春	拆入资金	348.70	306.54	440.97	826.57	1433.67	1999	6.375-10.35	40.28
	拆出资金	919.08	842.29	834.81	818.24	777.89	749.63	7.965-9.51	
南京	拆入资金	2797.18	2325.51	2328.18	2626.56	2833.35	3087.18	10.5	1260.95
	拆出资金	3670.95	2664.41	2514.28	2265.56	2327.23	2861.33	10.56	
宁波	拆入资金	2515	1479	1612	3158	3578	2130	上半年6.42-7.70	1051
	拆出资金	2361	1080	1198	2763	2522	1844	上半年6.77-8.42	
青岛	拆入资金	366	1867	200.9	265	69	35	7.85-10.94	21.8
	拆出资金	849.1	249	511	800.5	238	308	7.75-10.34	
武汉	拆入资金	1105.11	851.06	769.66	596.09	553.43	469.53		1236.31
	拆出资金	2022.85	1532.10	1416.08	1197.16	1118.66	1188.61		
广州	拆入资金	15.47	14.11	13.52	16.88	18.44	26.99		792
	拆出资金	81.59	75.52	74.32	75.07	70.07	76.57		
深圳	拆入资金	150	87	75	339	356	285	8.42-12.63	810
	拆出资金	365	147	105	287	249	879	7.58-12.08	
汕头	拆入资金	78.5	56.5	60	32	14	81.3	7.92-13.97	59.7
	拆出资金	22.8	9.4	43	19	23	109.4	8.31-12.69	
重庆	拆入资金	278.5	603	707	793	872	814	8.65-11.38	288.5
	拆出资金	123	108	208	354.5	327	383	8.76-12.34	
成都	拆入资金		643	520	510	540	693		470
	拆出资金		1382	1209	1142	1180	1222		
温州	拆入资金	436	287	244	237	245	259	10.05-12	782
	拆出资金	2351	1738	1461	1412	1321	1238	10.2-12.6	

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

(1953-1993年)

单位：年息%

年份	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			
	活期储蓄存款	一年期储蓄存款	企业活期存款	企业一年期存款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固定资产存款
1953-1954	5.04-12.6	14.4	2.52-7.2	14.4-20.4	5.4-19.8	8.28-23.4	9.0-12.0	12.0
1955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10.08	7.2
1956-1957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7.2	7.2
1958	2.88-6.12	7.92	2.16-2.88	—	7.2-8.64	7.2-8.64	4.8-7.2	7.2
1959-1960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7.2	7.2
1961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5.76	5.76
1962-1963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5.76-7.2	5.76-7.2
1964	2.16-4.68	4.8-6.12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5-1970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71	2.16	3.24	2.10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2-1978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9	2.16-3.60	3.9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0	2.88-4.32	3.96-5.7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1	2.88-4.32	4.32-6.48	1.8	—	5.52-5.04	2.52-5.04	2.16-4.32	2.16-4.32
1982-1983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0	4.32-5.76
1984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5.76-7.92	7.2-7.92
1985	2.88-6.12	5.40-7.20	1.8	4.32	3.6792	3.6-7.92	5.76-10.8	7.92-10.8
1986	2.88-6.12	6.12-8.28	1.8	4.32	7.92	3.96-7.92	7.2-10.8	7.92-10.8
1987	2.88-6.12	6.12-8.28	1.8	5.04	7.92	3.96-7.92	3.96-10.8	7.92-10.8
1988	2.88-6.48	7.20-9.72	2.88	8.64	90	9.0	7.92-10.8	7.92-10.8
1989	2.88-6.48	7.20-9.72	2.88	8.64-11.34	9.0	9.0	7.92-10.8	7.92-10.8
1990	2.16-2.88	7.20-13.14	2.88-2.16	11.34-8.64	11.34-7.92	11.34-7.92	11.34-7.92	3.60-12.00
1991	1.80-2.16	6.12-10.08	1.80-2.16	7.56-8.64	8.64-9.36	8.64-9.36	8.64-9.36	8.46-11.16
1992	1.80	6.12-8.82	1.8	7.56	8.10-8.64	8.10-8.64	8.64	8.46-9.72
1993	1.80-3.15	6.11-12.24	1.80-3.15	7.56-10.98	8.10-10.98	8.10-10.98	8.64-10.98	8.64-14.04

注：1、本表只反映当年主要利率的基准水平。
2、最高利率与最低利率仅表示不同对象和业务类别的利率差别。

存款、贷款基准利率表

(1992-1993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2.12.31	1993.5.15	1993.7.11
一、各项存款			
（一）金融机构存款			
1. 准备金存款	6.12	7.56	9.18
2.备付金存款	6.12	7.56	9.18
3.欠交准备金	按日利率万分之二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三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四加收利息
4.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上缴时间的	按日利率万分之三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四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加收利息
（二）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市分行在总行存款②			
1. 一般性存款			
2.准备金和备付金存款		7.92	9.54
（三）保险公司存款			
1.活期存款	1.8	2.16	3.15
2.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6.12	7.56	9.18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2	7.56	9.18
（四）对农村信用社开办的一年期的特种存款	10.80		
（五）邮政储蓄转存款			
1.活期	1.80	2.16	3.15
2.长期	9.90	10.80	12.42
二、各项贷款			
（一）对金融机构贷款		①	
1.年度性贷款（一年期）	7.20	9.00	10.62
2.季节性贷款			
三个月以内	7.20	8.64	10.26
六个月以内		8.82	10.44
3.日拆性贷款（二十天以内）	7.20	8.46	10.08
4.基数贷款	7.20	—	—
5.铺底资金	6.12	7.56	9.18
6.再贴现	接同档次利率上下浮动5—10%	接同档次利率上下浮动5—10%	接同档次利率上下浮动5—10%
7.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三	日利率万分之四	日利率万分之五
（二）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市分行向总行贷款③		8.01	9.63

(三) 专项贷款			
1.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的	8.64	9.36	10.98
(2) 用于固定资产的	8.46	9.18	10.98
2. 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的	8.64	9.36	10.98
(2) 用于固定资产的	8.46	9.18	10.98
3.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的	8.64	9.36	10.98
(2) 用于固定资产的	8.46	9.18	10.98
4. 扶贫贴息贷款（含贫困牧区贷款）	4.68	4.68	4.68
三、人民银行内部联行往来④	6.66	8.10	9.72

注：①1993年4月1日至1993年5月15日利率调整日之前按银发[1993]42号文件规定执行。

②③④人民银行内部联往来利率和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市分行在总行的存、贷款利率的执行时间应分别为1993年2月1日，1990年3月1日，1990年9月1日，1991年4月1日，1993年6月1日和1993年9月1日。

法定存款利率表①

(1992-1993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2.12.31	1993.5.15	1993.7.11
一、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一) 活期	1.80	2.16②	3.15
(二) 定期③			
1.整存整取			
三个月	3.24	4.86	6.66
半年	5.40	7.20	9.00
一年	7.56	9.18	10.98
二年	7.92	9.90	11.70
三年	8.28	10.80	12.24
五年	9.00	12.06	13.86
八年及八年以上	10.08	14.58	17.10
2.零存整取、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一年	6.12	7.20	9.00
三年	6.84	9.18	10.98
五年	7.56	10.80	12.24
3.定活两便④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计息	按一年期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按一年期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一年	8.82	10.80	12.24
三年	9.00	12.06	13.86
五年	9.90	14.58	17.10
三、单位（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存款			
(一) 活期	1.80	2.16	3.15
(二) 定期			
三个月	3.24	4.86	6.66
半年	5.40	7.20	9.00
一年	7.56	9.18	10.98
二年	7.92	9.90	11.70

三年	8.28	10.80	12.24
五年	9.00	12.06	13.86
八年及八年以上	10.08	14.58	17.10
四、保险公司存款			
(一) “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二) 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五、对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三个月	3.24	4.86	6.66
六个月	5.40	7.20	9.00
九个月	6.48	8.19	9.99
十二个月	7.56	9.18	10.98
六、金融债券			
一年期	8.50	待定	待定
二年期	9.20	待定	待定
三年期	10.00	待定	待定
七、住房存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的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的利差
八、通知存款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按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打六点五折执行	按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打六点五折执行
九、协定存款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行定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十、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开办的退休养老基金保险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等存款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存款率计息	按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注：①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比照专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

②各项活期存款利率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各项定期存款和贷款利率从1993年5月15日起执行。

③从1988年9月10日起，对三年（含三年）以上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存本取息存款、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给予保值。1991年12月1日停办保值储蓄。从1993年7月11日起，对上述存款重新实行保值。

④1993年3月1日，《储蓄管理条例》实施后，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利率改按一年期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1993年)

贷款利率	货币	按月浮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六个月浮动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优惠贷款利率	国内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4.6250	4.7500	4.8750	5.0000	4.6875	4.8125	4.9375	5.0625	4.7500	4.8750	5.0000	5.1250	4.1250	4-4.5	5.6250
	英镑	6.6875	6.8125	6.9375	7.0625	6.7500	6.8750	7.0000	7.1250	6.8125	6.9375	7.0625	7.1875	6.1875		7.6875
	德国马克	6.6250	6.7500	6.8750	7.0000	6.6875	6.8125	6.9375	7.0625	6.7500	6.8750	7.0000	7.1250	6.1250		7.6250
	法国法郎	6.8750	7.0000	7.1250	7.2500	6.9375	7.0625	7.1875	7.3125	7.0000	7.1250	7.2500	7.3750	6.3750		7.8750
	日元	3.2500	3.3750	3.5000	3.6250	3.3125	3.4375	3.5625	3.6875	3.3750	3.5000	3.6250	3.7500	2.7500		4.2500
	港币	7.0000	7.1250	7.2500	7.3750	7.0625	7.1875	7.3125	7.4375	7.1250	7.2500	7.3750	7.5000	6.7500		8.0000
	货币	个人单位 单位外企活期	个人单位 单位七天通知	个人单位定期存款				外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国内金融机构活期				

存款利率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美元	1.5000	1.8750	2.2500	2.3125	2.4375	2.7500	3.2500	2.3125	2.6250	2.6875	2.8125	3.1250	2.0000
	英镑	2.5000	3.2813	4.0625	4.1250	4.1875	4.3125	4.8125	3.9688	4.4375	4.5000	4.5625	4.6875	3.5000
	德国马克	2.0000	3.1250	4.2500	4.3125	4.3750	4.5000	5.0000	4.0625	4.6250	4.6875	4.7500	4.8750	3.5000
	法国法郎	2.0000	3.3750	4.7500	4.8125	4.8750	5.0000	5.5000	4.5625	5.1250	5.1875	5.2500	5.3750	4.0000
	日元	0.5000	0.5625	0.6250	0.6875	0.7500	0.8750	1.3750	0.8750	1.0000	1.0625	1.1250	1.2500	0.7500
	港币	1.2500	1.5938	1.9375	2.0000	2.2500	3.0000	3.5000	1.7500	2.0000	2.5000	2.7500	3.5000	1.5000
	加拿大元	1.5000	2.0313	2.5625	2.6250	2.6875	2.8125	3.3125	2.4688	2.9375	3.0000	3.0625	3.1875	2.0000
	荷兰盾	2.0000	2.4375	2.8750	2.9375	3.0000	3.1250	3.6250	2.8750	3.2500	3.3125	3.3750	3.5000	2.5000
	瑞士法郎	1.0000	1.4063	1.8125	1.8750	1.9375	2.0625	2.5625	1.8438	2.1875	2.2500	2.3125	2.4375	1.5000
	比利时法郎	1.5000	2.9375	4.3750	4.4375	4.5000	4.6250	5.1250	3.6250	4.7500	4.8125	4.8750	5.0000	2.5000

注：1、此表为1993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

2、人民币特种存款利率个人和单位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法定贷款利率表

(1992-1993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2.12.31	1993.5.15	1993.7.11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六个月	8.10	8.82	9.00
一年	8.64	9.36	10.98
（二）个体工、商户贷款	在8.64基础上上浮20%	在9.36基础上上浮20%	在10.98基础上上浮20%
二、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			
（一）技术改造贷款	8.46	9.18	10.98
（二）基本建设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8.46	9.18	10.98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00	10.80	12.2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9.54	12.06	13.86
五年以上	9.72	12.24	14.04
三、特种贷款	9.72	11.25	13.18
四、同业拆借资金	最高不超过9.072%	最高不超过11.25%	最高不超过13.176%
五、委托贷款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但利率最高限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但利率最高限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六、住房贷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利率保持1.8%的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利率保持1.8%的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利率保持1.8%的利差
七、租赁贷款		比照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	比照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
八、抵押贷款	利率比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高1.5—2.1个百分点	同期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一个百分点内下浮①	在同期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一个百分点内下浮①
九、预算内拨款改贷款			
（一）电子、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项目	4.20	4.20	4.20
（二）钢铁、有色、机械、汽车、化工、森工、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项目	3.60	3.60	3.60
（三）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和节能措施项目	2.40	2.40	2.40
（四）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12.00	12.00	12.00

(五) 其他行业的项目	3.00	3.00	3.00
十、加罚息幅度			
(一) 逾期贷款	加收20%利息	加收20%利息	加收20%利息
(二) 挤占挪用贷款	加收50%利息	加收50%利息	加收50%利息
十一、票据贴现	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降 5—10%	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降5—10%	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降5—10%

注：①1991年9月21日以后,抵押贷款利率按抵于同期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一个百分点以内执行。

专业银行贷款利率补充表①

(1993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3.5.15	1993.7.11
一、中国工商银行		
(一) 流动资金贷款		
1.“两棉”赊销贷款②	9.36	10.98
2.大学生贷款	3.00	3.00
(二) 票据贴现	在当地人行再贴现利率基础上，由各行自行确定	在当地人行再贴现利率基础上，由各行自行确定
(三) 科技开发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四) 社队企业贷款	比照农业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比照农业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五) “六五”期间机车、船舶、飞机购置贷款	9.18	10.98
(六) “七五”期间的机车、船舶、飞机购置及小化肥专项贷款	实行按行业划分的基建差别利率	实行按行业划分的基建差别利率
(七) 大修理专用基金及小额设备贷款	按流动资金	按流动资金
(八) 商业网点设施及副食品基地贷款	贷款利率执行	贷款利率执行
(九) 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十) 国营公路运输业更新汽车贷款	9.18	10.98
(十一) 工行系统的大、小跨度扶贫贷款	按技改利率下浮20%，即7.344%计息	按技改利率下浮20%，即8.784%计息
(十二) 工行发放的外贸贷款及对工贸公司贷款	按各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按各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十三) 工行联行利率	8.62	10.62
(十四) 总行拨给铺底资金	9.00	10.62
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一)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36	10.98
(二) 个体手工业、修理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等流动资金贷款	9.36	10.98
(三) 乡镇企业设备贷款、乡村工业设备贷款及其他设备贷款	执行基本建设分档次贷款利率	执行基本建设分档次贷款利率
(四) 农业开发性贷款、国营农场投资性贷款③		
三年以下（含三年）	9.18	10.98
三年以上	12.06	13.86
(五) 其他开发性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18	10.9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80	12.24

五年以上	12.06	13.86
(六) 林业专项贴息贷款	12.24	14.04
(七) 外资转贷及国内配套贷款	9.36	10.98
1.世行转贷		
一年以下（含一年）	9.18	10.98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0.80	12.2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2.06	13.86
五年以上	12.24	14.04
2. 国内人民币配套资金贷款	按农业银行相应 各项目贷款利率	按农业银行相应各档次各项目 贷款利率
(八) 系统内资金往来④		
1. 各分行上存总行资金		
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	8.28	9.90
三个月以上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8.64	10.26
六个月以上	9.00	10.62
2. 上存总行统筹基金	9.00	10.62
3. 各分行向总行借款		
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	8.82	10.44
三个月以上	9.00	10.62
4. 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五	日利率万分之五
5. 铺底资金	7.56	9.18
6. 联行往来	9.00	10.62
7. 总行匹配专项贷款资金利率	8.64	10.26
(九) 行、社往来利率		
1. 信用社缴存准备金存款	7.56	9.18
2. 信用社转存款	8.64	10.26
3. 银行支持信用社贷款	8.64	10.62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		
(一) 流动资金贷款		
1. 建筑业、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六个月	8.82	9.00
一年	9.36	10.98
2. 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	4.32	4.32
(二) 一般基建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9.18	10.98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0.80	12.2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2.06	13.86
五年以上	12.24	14.04
其中：1. 煤代油专项贷款	9.72	10.98
2. 科技开发贷款	按“拨改贷”利率计息	比照技改贷款利率执行
(三) 基建设备储备贷款		

1. 纯拨款项目贷款	3.00	3.00
2. 纯“拨改贷”项目	按“拨改贷”利率计息	按“拨改贷”利率计息
3. 信贷资金与拨款、“拨改贷”、其他资金合并安排的项目贷款		
一年期	7.86	8.76
二年期	8.76	9.60
4. 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地方基建储备贷款		
一年期	9.36	10.98
二年期	9.72	11.70
(四) 技术改造贷款	9.18	10.98
其中：1. 轻工集体企业危房专项贷款	9.18	10.98
2. 煤炭“挖革改”贷款	9.18	10.98
(五) 劳改劳教专项贷款	9.18	10.98
(六) 扶贫专项贷款	按年利率9.18%在20%幅度内下浮	按年利率10.98%在20%幅度内下浮
(七) 其他贷款（会计科目478）	9.36	10.98
(八) 调拨资金		
1.分行上交总行存差资金	计划内9.36计划外10.80	计划内10.98计划外12.60
2.总行下拨的计划内借差资金	计划内9.108计划外10.80	计划内10.80计划外12.60
四、中国银行贷款利率表		
(一) 流动资金贷款		
1.贷款抵押	在同档次贷款利率一个百分点内下浮	在同档次贷款利率一个百分点内下浮
2.票据贴现	按同档次贷款利率上下浮动5—10%	按同档次贷款利率上下浮动5—10%
(二) 联行利率	9.00	9.45

注:1、专业银行贷款利率补充表是在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之外，各专业银行自定的贷款项目的利率水平表。

2、人民银行从1990年6月21日起，对该项贷款不再补贴，专业银行对未收回的贷款实行“停息挂帐”。

3、“国营农场投资性贷款”在1993年7月11日利率调整日前执行“其他开发性贷款”各档次利率。

4、1992年6月1日农业银行系统内资金往来利率进行了部分调整，其中：各分行上存总行资金利率分别调整为6.84%、7.20%和7.56%；各分行向总行借款利率分别调整为7.92%和8.10%；联行往来利率调整为7.92%。

各项优惠贷款利率表

(1992—1993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2.12.31	1993.5.15	1993.7.11
第一类			
1.粮、棉、油贷款	7.74	8.46	10.08
2.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	7.74	8.46	10.08
3.(8+3)万吨天然橡胶收购贷款	7.74	8.46	10.08
4.15亿(50万吨)食糖收购贷款	7.74	8.46	10.08
5.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7.74	8.46	10.08
6.(5+2)万吨羊毛储备贷款	7.74	8.46	10.08
第二类			
1.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7.20	7.92	9.54
2.上海航空工业公司MD—82项目贷款	7.20	7.92	9.54
3.广深珠高速公路贷款	7.20	7.92	9.54
4.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7.20	7.92	9.54
第三类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5.76	6.48	8.10
2.金银专项(生产设备)贷款①		6.48	8.10
一年	5.76	6.48	8.10
三年	5.76	6.48	8.10
五年	5.76	6.48	8.10
3.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	5.76	6.48	8.10
4.民族贸易及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5.76	6.48	8.10
5.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建储备贷款	4.68	4.68	4.68
其他类			
1.扶贫贴息专项贷款(含牧区)	2.88	2.88	2.88
2.特区、开发区差别利率开发贷款			
五年期以下	2.88	2.88	2.88
五年期以上	4.32	4.32	4.32

注：①金银专项(生产设备)贷款利率从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执行正常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差别利率表

(1992-1993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2.12.31	1993.5.15	1993.7.11
第一档：农业（含支农工业中的化肥和磷、硫、钾矿山）、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6.48	7.56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7.02	8.46	9.72
五年以上	7.20	8.64	9.90
第二档：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7.56	8.64	9.72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8.10	9.72	10.98
五年以上	8.28	9.90	11.16
第三档：钢铁、有色、化工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8.64	9.72	10.9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9.18	10.80	12.42
五年以上	9.36	11.16	12.60

中国农业银行存款、贷款利率调整表

(1993年7月1日执行)

单位：年利率 %

项目	利率	
	调整前	调整后
一、存款（包括单位存款）		
（一）活期	2.16	3.15
（二）定期		
1. 整存整取		
三个月	4.86	6.66
二个月	7.20	9.00
一年	9.18	10.98
二年	9.90	11.70
三年	10.80	12.24
五年	12.06	13.86
八年	14.58	17.10
2.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7.20	9.00
三年	9.18	10.98
五年	10.80	12.24
3. 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一年	10.80	12.24
三年	12.06	13.86
五年	14.58	17.10
4.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按一年期打六折执行	
二、贷款		
（一）固定资产贷款		
1. 技术改造贷款	9.18	10.98
2. 基本建设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9.18	10.98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0.80	12.2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2.06	13.86
五年以上	12.24	14.04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三个月	8.82	9.00
一年	9.36	10.98
(三)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	9.18	10.98
(四) 乡企设备贷款及其它设备	执行基本建设贷款各档次利率	
(五) 农业开发, 国营农场投资性		
三年以下 (含三年)	9.18	10.98
三年以上	12.06	13.86
(六) 其它开发性贷款		
一年以下 (含一年)	9.18	10.98
一年以上至三年 (含三年)	10.80	12.24
三年以上至五年 (含五年)	12.06	13.86
五年以上	12.24	14.04
(七) 林业专项贴息贷款	9.36	10.98
(八) 个体手工业、修理业等项	9.36	10.98
(九) 外资转贷及国内配套贷款		
1. 世行贷款	执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	
2. 国内配套人民币贷款	执行农业银行各档次各项目贷款利率	
(十) 民政部门福利的贷款	7.92	9.54
(十一) 粮、棉、油贷款	8.46	10.08
(十二) 民贸及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6.48	8.10
(十三) 扶贫贴息贷款 (含牧区扶贫)	2.88	2.88
(十四) 行、社往来利率		
1. 信用社准备金	7.56	9.18
2. 信用社转存款	8.64	10.26
3. 支持信用社贷款	8.64	10.26
(十五) 上存总行统筹基金	9.00	10.26
(十六) 向总行借款 (三个月以内含三月)	8.82	10.44
三个月以上	9.00	10.62
(十七) 上存总行资金		
三个月以下 (含三个月)	8.28	9.90
三至六个月 (含六个月)	8.64	10.26
三个月以上	9.00	10.62
(十八) 铺底资金	7.56	9.18
(十九) 联行往来	9.00	10.62
(二十) 总行匹配专项贷款	8.64	10.26
(二十一) 特种贷款	11.25	13.176

(二十二) 缴存人行准备金	7.56	9.18
(二十三) 备付金存款	7.56	9.18
(二十四) 向人行借款 (二十天以内)	8.46	10.08
三个月以内	8.64	10.26
六个月以内	8.82	10.44
一年期	9.00	10.62
(二十五) 逾期贷款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	

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浮动利率表

(1993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3.5.15	1993.7.11
存款	各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含信用社)		不准上浮	不准上浮
	农村信用社		不准上浮	不准上浮
	城市信用社		不准上浮	不准上浮
贷款	流动资金	各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含信用社)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可上浮20%，下浮10%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可上浮20%，下浮10%
		农村信用社	在专业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60%，超过60%的由县以上人行批准	在专业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60%，超过60%的须报省级人行批准
		城市信用社	在专业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0%，超过30%的由县人行批准	在专业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0%，超过30%的须报省人行批准
	固定资产	各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含农村信用社)	不准上浮	不准上浮
		农村信用社	在专业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60%，超过60%的由县以上人行批准	在专业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60%，超过60%的须报省级人行批准
		城市信用社	不准上浮	不准上浮

各种债券利率表

(1982—1993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年份	1982—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一、国库券								
(一) 个人认购								
三年			10.0	14.0	14.0	10.0		13.96 (保值)
五年	8.0-10.0						10.5 (保值)	15.86 (保值)
(二) 单位认购								
三年			6.0	14.0	14.0	10.0	10.0	13.96
五年	4.0-6.0						10.5	15.86
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三年)								
(一) 个人认购		10.5						
(二) 单位认购		6.0						
三、重点企业债券		以实物代替 利息	6.0	7.2	7.2			
四、财政债券								
二年			8.0					
五年			7.5		10.0	9.0	9.0	14.0
五、基本建设债券								
三年				除保值外另加 一个百分点				
五年			7.5			10.0 (三年)		
六、国家建设债券 (二 年)			9.5					
七、地方企业债券		可高于同期 储蓄利率 40%	可高于同期储 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储 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储 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储蓄 利率20%	不高于同期国 库券、金债债 券利率水平	可高于同期储 蓄利率40%
八、金融债券								

一年	9.0	9.0	9.0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2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2个百分点	8.5	8.5	
二年		10.0	10.0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2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2个百分点	9.2	9.0	
三年		11.0	11.0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10.0	9.5	
四年		12.0	12.0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五年		13.0	13.0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10.5	
九、特种国债（原单位国库券）				15.0	15.0	9.0	15.0	
十、保值公债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注:1993年全年均无保值贴补率。

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7-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资产							
贷款	3000.7	3693.6	4591.3	5554.4	6440.9	7515.2	10580.8
对金融机构贷款	2773.9	3388.0	4246.0	5147.7	5991.8	6981.3	9898.5
对银行贷款	2756.5	3364.4	4209.5	5090.7	5918.8	6780.2	9625.7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7.4	23.6	36.5	57.0	73.7	201.1	272.8
其他贷款	226.8	305.6	345.3	406.7	449.1	533.9	682.3
黄金和外汇	144.1	170.4	276.6	611.5	1240.1	1113.9	887.5
黄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	132.1	158.4	-264.6	599.5	1228.1	1101.9	875.5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78.8	187.1	191.6	259.0	262.0	298.4	336.8
预算借款	515.0	576.5	684.6	801.1	1067.8	1241.1	1582.1
资产总额	3838.6	4627.6	5744.1	7226.0	9010.8	10168.6	13387.2
负债							
预算存款	756.2	663.6	922.0	995.2	1238.6	918.1	1200.4
财政预算存款	307.0	270.9	438.0	380.4	485.8	230.6	487.3
公共部门存款	449.2	392.7	484.0	614.8	752.8	687.5	713.1
其他存款	44.7	76.1	109.5	189.9	325.5	488.8	629.8
对金融机构负债	1197.7	1350.2	1853.8	2805.2	3841.3	3966.6	5541.1
准备金	670.2	841.4	1041.7	1390.6	1809.8	2335.4	2884.6
超额储备	527.5	508.8	812.1	1414.6	2031.5	1631.2	2656.5
货币发行	1532.0	2237.6	2472.0	2788.2	3336.3	4574.5	6287.6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41.9	148.6	138.7	185.7	184.7	217.2	217.2
自有资金	229.0	252.1	252.1	291.5	345.3	508.6	664.0
其他负债	-62.9	-100.6	-4.0	-29.7	-260.9	-505.2	-1152.9
负债总额	3838.6	4627.6	5744.1	7226.0	9010.8	10168.6	13387.2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9-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资产					
各项贷款	5751.90	6871.90	7971.20	9337.09	11128.2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077.76	6087.37	6916.12	7952.83	9393.81
固定资产贷款	636.89	749.98	1000.93	1307.56	1734.42
特种贷款	37.25	34.55	54.15	76.70	-
外汇业务	134.34	217.50	297.16	450.78	819.04
信托投资业务	320.00	336.00	422.65	592.00	816.04
代理业务	510.28	590.27	685.61	653.58	698.23
现金	47.10	52.44	56.96	96.58	174.09
在银行存款	174.21	357.69	537.20	309.89	598.92
缴存准备金	524.78	661.43	830.59	1007.96	1181.72
存放同业	26.12	43.05	28.86	64.33	283.85
购买债券	73.58	102.47	134.92	189.41	235.74
固定资产（净）	64.86	79.51	101.70	129.77	175.18
其他资产	98.18	71.42	107.84	1505.14	3479.54
资产总额	7725.35	9383.68	11174.69	14336.53	19590.58
负债					
各项存款	4131.09	5173.49	6405.03	7962.30	8844.44
其中：企事业存款	1831.12	2230.39	2773.86	3650.64	3628.81
储蓄存款	2299.97	2943.10	3631.17	4311.66	5215.63
外汇业务	131.18	212.03	289.10	349.37	713.73
信托投资业务	276.90	292.90	369.86	515.59	711.00
代理业务	523.90	621.29	715.24	657.11	713.44
向人民银行借款	1736.54	2024.36	2178.25	2395.12	3514.12
同业存款	31.74	37.85	14.75	26.06	603.09
发行债券	24.64	32.39	63.57	95.13	72.20
其他负债	363.80	436.17	499.01	1631.39	3538.85
负债合计	7219.79	8830.48	10534.81	13632.07	18710.87
资本					
信贷基金	184.49	184.49	184.49	184.49	184.49
自有资金	168.93	236.21	295.98	358.50	613.04
纯益	152.14	132.50	159.41	161.47	82.18
负债与资本总额	7725.35	9383.68	11174.69	14336.53	19590.58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91	1992	1993	负债	1991	1992	1993
贷款	4578	5468	6529	存款	3319	4131	5184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783	4482	5363	其中：企事业存款	714	975	1166
固定资产贷款	100	139	169	农业存款	1028	1183	1492
农业贷款	695	847	997	储蓄存款	1577	1973	2526
外汇业务	172	273	380	外汇业务	147	234	358
信托资产	121	250	270	信托负债	121	251	270
代理业务	94	99	109	代理业务	96	101	111
现金	71	88	134	向人民银行借款	1750	2081	2785
在人民银行存款	428	341	534	同业存放	301	457	319
缴存准备金	431	518	637	发行农村金融债券	15	19	10
存放同业	278	578	395	其他负债	796	1062	1212
购买债券	61	80	103	负债合计	6545	8336	10249
固定资产（净值）	72	78	210	资本金	304	321	287
其他资产	562	908	1264	呆帐准备金	3	5	2
				本年纯益	16	19	27
				净值合计	323	345	316
资产总额	6868	8681	10565	负债和净值总额	6868	8681	10565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资产负债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92	1993	负债	1992	1993
现金	42.08	74.23	同业存款	3090.81	3190.68
存放同业	4283.62	4252.56	各项存款	7346.45	8549.9
贴现及买汇	136.55	160.48	汇款	317.28	318.42
各项放款及透支	5675.11	6917.17	应付及期付款项	1134.08	2255.76
证券及投资	1128.17	1143.99	已发行债券	181.45	151.30
房地产及器具	84.40	127.91	其他负债	32.90	32.54
应收及期收款项	1124.42	2191.37	代收款项	736.45	1234.07
其他资产	308.17	379.31	保证款项	2063.68	2345.37
未收代收款项	736.45	1234.07	信托负债	526.05	637.73
应收保证款项	2063.68	2345.37	负债合计	15431.15	18715.77
信托资产	526.05	637.73	股本	300.0	300.0
			公积金	80.65	143.50
			各项准备	174.61	181.68
			本年纯益	124.29	123.24
			净值合计	679.55	748.42
资产总额	16108.7	19464.19	负债及净值总额	16108.7	19464.19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9—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资产					
现金	20.10	24.70	27.92	37.24	69.40
存放同业	1501.57	2106.00	2839.52	3851.78	3772.28
贴现及买汇	122.94	135.30	156.53	134.17	160.46
各项放款及透支	2475.48	3325.23	4143.25	4965.61	6057.92
证券及投资	274.53	434.68	946.65	1248.11	1290.60
房地产及器具	22.08	45.97	59.30	68.93	109.26
应收及期收款项	396.31	470.51	574.72	799.45	1812.81
其他资产	62.80	74.63	109.17	243.05	300.77
未收代收款	437.09	535.07	610.32	693.93	1184.13
应收保证款	1328.94	1272.02	1389.89	1787.93	2073.29
信托资产	132.26	167.00	220.12	391.15	481.78
资产总额	6774.10	8591.11	11077.39	14221.35	17312.70
负债					
同业存款	1021.76	1402.76	1977.24	3141.69	3255.98
各项存款	2763.47	3905.81	5215.80	6121.09	7171.16
汇款	118.63	141.54	208.39	317.28	318.42
应付及期付款项	370.03	510.80	636.32	830.50	1868.60
已发行债券	117.04	135.78	154.45	181.37	150.96
其他负债	122.11	92.62	130.28	124.00	114.16
代收款项	437.09	535.08	610.32	693.93	1184.13
保证款项	1328.94	1272.02	1389.89	1787.93	2073.29
信托负债	132.26	167.00	220.12	391.14	481.78
负债合计	6411.33	8163.41	10542.82	13588.93	16618.48
净值					
股本	150.00	150.00	180.00	300.00	300.00
公积	83.88	109.98	136.33	80.64	143.50
各项准备	78.29	106.11	134.91	149.46	152.33
本年纯益	50.60	61.61	83.33	102.32	98.39
净值合计	362.77	427.71	534.57	632.42	694.22

负债及净值总额	6774.10	8591.11	11077.39	14221.35	17312.7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92	1993	负债	1992	1993
现金	41.80	92.06	存款	3235.81	4043.12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791.89	1102.42	同业存放	211.10	613.54
存放同业	554.99	927.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6.34	1698.59
贷款	3453.45	4599.49	发行债券	144.81	154.74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5.26	10.21	代理政府投资基金	1666.64	1859.27
证券投资	143.70	178.52	代理贷款基金	1228.48	1423.05
经营投资	60.03	63.77	保证款项	46.85	51.38
代理政府投资	1702.81	1844.39	应付及期付款项	239.57	378.44
代理贷款	1211.66	1397.44	长期借款		75.97
应收帐款		49.33	其他负债	82.07	16.64
减：坏帐准备金		0.15	负债合计	7791.67	10314.74
其他应收款	99.55	126.62	实收资本	351.24	336.79
固定资产原值	67.48	124.90	资本公积		1.05
减：累计折旧	9.65	15.66	盈余公积		3.41
其他资产	44.16	176.35	未分配利润	15.70	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4	342.02
资产总额	8158.61	10656.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8158.61	10656.76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92	1993	负债	1992	1993
现金	5.43	20.35	同业存放	246.01	218.17
存放同业	604.13	677.92	短期存放	599.15	990.60
贴现及买汇	14.06	12.00	汇款	58.48	85.50
短期放款及透支	600.25	671.79	应付及期付款项	53.07	46.48
中长期放款	90.41	287.08	长期存款	332.68	286.65
减：贷款呆帐准备	8.30	11.92	发行债券	18.33	15.88
证券及短期投资	19.22	68.84	其他负债	26.18	27.74
房地产及器具	14.10	19.15	小计	1333.91	1671.02
长期投资	24.13	35.17	保证款项	108.83	131.39
减：投资风险准备		0.08	代收款项	15.93	18.04
应收及期收款项	69.86	25.26	负债合计	1458.66	1820.45
减：坏帐准备		0.01	股本	60.10	76.83
其他资产	4.13	12.39	公积金	16.28	31.51
小计	1437.43	1817.94	本年利润	27.14	38.57
应收保证款项	108.83	131.39	净值合计	103.52	146.91
未收款项	15.93	18.04			
资产总额	1562.19	1967.36	负债及净值合计	1562.19	1967.36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91	1992	1993	负债	1991	1992	1993
现金及存放同业	192947	242533	409073	存款	298285	613472	964402
同业拆放	158107	213338	88290	同业拆入	115250	225265	337032
贷款及投资	1150615	1592319	1906322	借款	847565	955924	904132
固定资产（净）	2797	3427	12591	应付及期付款项	15445	26104	35245
应收及期收款项	4384	20607	38629	其他负债	170251	290624	424326
其他资产	133427	245141	427952	应付保证款项	101074	92082	145441
应收保证款项	101074	92086	145441	负债合计	1547870	2203475	2810578
				净值	195481	205975	217720
资产合计	1743351	2409450	3028298	负债及净值合计	1743351	2409450	3028298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1993	负 债	1991	1992	1993
现金	6814	6790	21924	存款	1529729	1985855	2445893
存放国内外同业	619774	757914	1047148	借入款	914644	891391	479281
放款	1577109	1939538	2073289	应付款项	105804	344060	290455
应收款项	133806	207214	140971	金融债券	35	31	27
有价证券	272062	362816	638176	其他负债			240846
固定资产	4450	7224	11519	人民银行借入款			46650
递延费用	322	2009	8198	母公司借入款			520797
其他资产	13908	75241	348811	负债合计	2550212	3221337	4023949
				实收资本	59445	111464	201023
				资本公积			14280
				呆帐准备金	2459	5757	5879
				上年损益	3772		
				本年损益	12358	20188	44905
				净值合计	78033	137409	266087
资产总额	2628245	3358746	4290036	负债与净值合计	2628245	3358746	4290036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现金	996	存款	661193
存放同业	429682	借入款	78654
各项放款	338607	证券负债	8465
证券资产	69648	应付款	37752
应收款项	32298	其他负债	16320
减：各项准备金	1562	负债合计	802384
固定资产	1109	所有者权益	
减：折旧	52	实收资本	79128
递延资产	1289	盈余公积	1367
其他资产	26925	未分配利润	16061
资产合计	898940	负债及净值合计	898940

其他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负债	年末余额	资产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458.7	各项贷款	364.0
企业存款	263.0	流动资金贷款	217.1
城镇储蓄存款	63.9	工业贷款	84.7
定期	32.2	商业贷款	87.2
活期	31.7	建筑及基建企业贷款	3.5
农村存款	3.3	承包及个体户贷款	7.0
信托存款	6.3	三资企业贷款	34.7
委托存款	82.3	农业贷款	3.9
其他存款	39.9	固定资产贷款	18.2
金融债券	2.9	委托贷款	72.3
代理发行债券	2.9	信托贷款	6.4
同业往来	44.2	其他贷款	46.1
呆帐准备金	1.9	投资及租赁	18.1
资本金	60.6	有价证券	20.7
结益	12.2	其中：政府债券	0.4
其他	2.5	缴存人行存款准备金	42.1
		在人行存款	79.8
		同业往来	55.3
		库存现金	5.9
负债总额	585.9	资产总额	585.9

注：其他银行有9家,即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

(1989-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收入					
利息收入	604.69	634.79	648.83	726.61	970.51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7.65	17.97	20.30	19.74	31.30
合计	622.34	652.76	669.13	746.35	1001.81
支出					
利息支出	396.75	434.87	412.53	463.08	726.67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42.82	46.63	49.65	62.23	62.75
业务及管理费	30.63	38.76	47.54	59.57	130.21
本年结益	152.14	132.50	159.41	161.47	82.18
合计	622.34	652.76	669.13	746.35	1001.81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贷款利息收入	630.64	存款利息支出	218.45
转存、同业往来等利息收入	860.81	人行借款、同业往来等利息支出	1069.46
其他收入	8.92	经营费用	80.77
		代理费用	13.6
		折旧费用	7.36
		营业税	29.57
		其他支出	53.77
		利润	27.39
合 计	1500.37	合 计	1500.37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损益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 入	1992	1993	支 出	1992	1993
利息收入	575.80	607.93	利息支出	448.95	450.27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99.65	118.68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62.37	89.47
			管理费用	39.84	63.63
			本年纯益	124.29	123.24
合计	675.45	726.61	合计	675.45	726.61

中国银行损益表

(1989—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收入					
利息收入	377.84	446.11	503.00	503.71	536.59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38.88	49.42	60.37	86.87	98.77
合计	416.72	495.53	563.37	590.58	635.36
支出					
利息支出	323.18	378.43	418.41	409.82	410.97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2.82	41.02	41.76	49.29	76.30
管理费用	10.12	114.47	19.87	29.15	49.69
利润	50.60	61.61	83.33	102.32	98.40
合计	416.72	495.53	563.37	590.58	635.3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 入	1992	1993	支 出	1992	1993
利息收入			营业支出	263.06	480.3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22.14	350.60	利息支出	113.83	189.29
手续费收入	88.79	164.4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91.15	185.50
	3.43	5.41	手续费支出	3.61	6.97
			营业费用	54.21	98.13
汇兑收益	0.18	0.12	汇兑损失	0.08	0.01
其他营业收入	0.35	1.24	其他营业支出	0.18	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1	19.13
			营业利润	39.92	22.36
合计	314.89	521.81	合计	314.89	512.81

交通银行损益表

(1992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 入	1992	1993	支 出	1992	1993
利息收入	76.85	128.12	利息支出	42.07	74.88
手续费其他	7.35	9.7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8.89	12.32
			管理费用	6.10	12.07
			本年纯益	27.14	38.57
合计	84.20	137.84	合计	84.20	137.84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 入	1991	1992	1993	支 出	1991	1992	1993
利息收入	85974	103733	171713	利息支出	69688	78591	129377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2238	5770	4779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4238	13962	25400
				管理费用	2634	4438	7575
				本年纯利	11652	12512	14140
合计	88212	109503	176492	合计	88212	109503	176492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计算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 入	1991	1992	1993	支 出	1991	1992	1993
利息收入	144296	166264	208165	利息支出	134065	145079	163356
手续费收入	7344	3491	7002	手续费支出	396	1520	2074
其他收入	78	11632	13827	业务及管理费	2590	6211	8284
				延迟费用摊销	218	197	166
				其他支出	212	5170	5747
				税金	1880	3022	4462
				本年盈利	12357	20188	44905
合 计	151718	181387	228994	合 计	151718	181387	228994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

(199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35522	营业支出	18451
利息收入	17063	利息支出	385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6037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2213
手续费收入	1213	手续费支出	33
其他营业收入	1209	营业费用	1467
营业外收入	97	其他营业支出	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
		营业外支出	49
		利 润	16061
合计	35619	合计	35619

中国工商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各项存款	8368.17	8561.11	8749.58	8844.44
企业存款	3051.51	2962.95	2794.62	2976.49
财政存款	163.70	145.82	153.90	140.68
机关团体存款	356.11	339.62	376.13	0.00
城镇储蓄存款	4430.08	4605.79	4985.39	5215.63
农村存款	98.42	99.84	95.79	126.49
其他存款	268.35	407.09	343.75	385.15
各项贷款	9392.43	9656.11	10064.73	11128.23
工业企业贷款	3871.20	3970.02	4189.35	4654.69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773.07	787.48	814.11	900.41
商业企业贷款	2200.93	2263.83	2319.13	2517.55
建筑企业贷款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803.36	829.01	845.16	899.76
个体工商业贷款	5.17	6.17	6.84	7.57
农业贷款	12.87	13.74	14.51	15.78
固定资产贷款	1306.69	1342.76	1404.97	1734.42
其他贷款	419.14	443.10	470.66	398.05

中国工商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项目	各项存款	其 中		各项贷款	其 中	
	合 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合 计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行	25.13	20.50		342.76	326.18	16.58
北京	886.50	478.35	334.52	490.11	416.37	73.64
天津	217.35	73.85	122.02	303.62	255.52	48.10
河北	402.47	111.43	275.07	475.42	395.23	80.19
山西	245.46	64.89	172.18	285.58	251.33	34.25
内蒙古	151.06	41.57	104.83	224.67	198.87	25.80
辽宁	281.85	61.15	208.30	436.94	372.65	64.29
吉林	139.80	33.23	101.24	300.53	265.16	35.37
黑龙江	235.21	47.17	179.46	385.28	350.09	35.19
上海	560.20	220.57	282.37	685.08	568.71	116.37
江苏	350.34	110.74	202.83	462.05	382.43	79.62
浙江	287.22	107.81	145.65	303.56	258.65	44.91
安徽	181.73	54.65	115.56	285.09	237.65	47.44
福建	183.46	60.08	114.93	182.93	157.55	25.38
江西	172.13	47.23	115.54	251.36	208.75	42.61
山东	377.80	104.02	247.81	490.92	405.18	85.74
河南	344.46	80.60	247.76	438.63	379.93	58.70
湖北	175.89	51.77	109.37	313.21	264.54	48.67
湖南	211.40	56.95	138.45	351.34	306.92	44.42
广东	450.87	148.62	268.96	474.39	400.78	73.61
广西	211.53	55.59	132.11	230.32	185.70	44.62
海南	90.03	32.57	46.53	97.13	83.49	13.64
四川	188.39	62.10	114.33	316.50	267.17	49.33
贵州	101.03	35.62	58.21	137.67	114.58	23.00
云南	196.62	83.63	97.04	193.38	169.97	23.41
陕西	123.09	32.52	84.89	196.26	163.23	33.03
甘肃	139.07	40.72	91.58	153.84	132.46	21.38
青海	34.25	10.57	22.22	50.25	42.13	8.12

宁夏	37.30	10.04	25.27	55.23	42.34	12.89
新疆	155.23	46.45	96.90	160.97	137.29	23.68
重庆	102.68	29.48	60.21	169.08	122.70	46.38
大连	105.61	28.74	72.69	147.01	123.55	23.46
青岛	75.77	24.97	46.20	112.61	90.52	22.09
宁波	45.82	21.74	21.72	55.36	45.69	9.67
深圳	101.89	49.66	41.82	89.02	76.81	12.21
厦门	40.40	20.04	16.61	50.47	44.08	6.39
武汉	125.09	49.18	63.63	197.98	150.67	47.31
沈阳	156.50	42.16	106.68	244.58	194.97	49.61
哈尔滨	140.01	41.43	92.64	202.23	166.69	35.54
广州	340.60	132.37	177.03	270.96	219.12	51.84
西安	128.87	33.43	86.90	145.89	117.40	28.49
长春	85.91	21.49	60.20	136.52	114.04	22.48
南京	126.62	53.01	53.26	112.53	94.38	18.15
成都	111.81	43.79	60.12	119.08	92.35	26.73
总计	8844.45	2976.48	5215.67	11128.24	9393.82	1734.42

中国农业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行 名	存款总数	其 中	贷款总数	其 中	
		企业存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行			20.30		
国际部	2.38	2.38	8.93		
北京	171.69	55.94	112.92	73.15	6.16
天津	83.40	21.80	99.68	77.28	2.31
河北	310.17	25.20	317.10	248.77	6.89
山西	126.50	12.36	124.25	98.84	1.79
内蒙古	63.91	7.42	132.33	107.85	2.53
辽宁	233.27	31.43	330.31	264.73	7.88
吉林	94.56	11.01	299.51	245.87	3.84
黑龙江	145.91	18.82	299.08	236.44	7.55
上海	267.55	95.85	234.06	183.89	13.78
江苏	386.53	69.06	401.23	334.68	7.94
浙江	261.45	39.68	229.47	187.79	4.60
安徽	125.20	21.05	237.57	191.42	5.68
福建	143.67	29.93	134.42	83.33	3.98
江西	124.13	16.99	204.97	151.88	4.07
山东	381.53	49.20	472.33	389.70	9.15
河南	223.20	33.34	393.35	323.21	6.03
湖北	183.05	36.77	352.16	291.39	7.69
湖南	180.43	18.93	263.03	209.25	4.66
广东	643.69	140.49	506.17	374.30	7.96
广西	146.03	18.48	139.93	92.20	4.90
海南	82.50	15.95	77.54	43.25	2.30
四川	289.60	45.14	434.05	349.98	13.15
贵州	54.60	12.22	102.86	70.56	10.89
云南	134.62	34.95	145.38	110.92	3.35
陕西	103.60	11.05	145.83	113.71	4.60
甘肃	60.34	10.04	85.74	67.57	1.03
青海	16.42	3.07	18.86	13.82	0.71

宁夏	18.45	2.54	26.29	18.77	2.34
新疆	125.45	22.08	179.03	126.48	11.26
重庆	43.26	6.68	56.89	49.14	2.33
武汉	49.23	17.46	51.22	40.14	2.06
沈阳	61.41	10.42	78.23	66.69	2.29
大连	50.71	6.82	45.80	29.53	1.74
哈尔滨	29.52	7.46	46.90	35.77	2.17
广州	134.63	33.01	72.53	51.64	1.93
西安	26.46	3.10	37.74	30.53	1.30
青岛	51.51	13.66	46.36	34.27	1.60
宁波	41.73	6.93	39.43	31.84	0.84
厦门	19.72	9.21	23.93	12.29	0.28
深圳	86.40	39.55	68.67	38.05	0.11
长春	23.75	3.97	78.58	66.67	0.74
南京	40.42	12.50	34.68	28.14	0.91
成都	54.51	9.81	59.42	50.13	2.55
新疆建设兵团	47.98	4.51	55.63	25.93	4.60
合计	5183.83	913.17	6528.68	5081.03	169.02

注：因1993年结转项目调整，所以此数为年底数

中国农业银行各季度末分地区存款余额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合计	4247.59	4367.46	4628.19	5183.83
国际部	0.94	1.61	2.00	2.38
北京	123.08	125.52	131.26	171.69
天津	69.18	69.04	74.29	83.40
河北	241.40	250.37	266.67	310.17
山西	100.90	105.47	109.72	126.50
内蒙古	49.11	47.64	49.64	63.91
辽宁	186.98	189.81	194.20	233.27
吉林	79.26	78.14	77.32	94.56
黑龙江	124.55	121.22	119.88	145.91
上海	231.72	246.35	261.98	267.55
江苏	301.10	319.89	348.91	386.53
浙江	214.97	227.72	243.47	261.45
安徽	92.57	100.84	110.16	125.20
福建	128.57	126.90	136.69	143.67
江西	93.55	96.64	104.84	124.13
山东	289.53	306.56	325.79	381.53
河南	176.56	182.57	196.90	223.20
湖北	147.12	153.61	161.01	183.05
湖南	125.49	128.25	153.28	180.43
广东	628.35	638.33	632.24	643.69
广西	120.24	123.03	129.23	146.03
海南	76.07	90.31	88.14	82.50
四川	240.01	234.98	265.62	289.60
贵州	45.25	45.25	49.77	54.60
云南	102.84	106.76	123.25	134.62
陕西	84.68	83.88	91.05	103.60
甘肃	52.69	52.01	57.08	60.34
青海	12.96	12.08	13.34	16.42
宁夏	13.87	14.11	14.98	18.45

新疆	94.05	88.57	95.48	125.45
重庆	33.37	34.66	37.78	43.26
武汉	40.40	43.39	43.64	49.23
沈阳	51.87	52.87	54.47	61.41
大连	40.01	41.66	40.59	50.71
哈尔滨	21.48	22.15	22.75	29.52
广州	124.22	125.81	128.65	134.63
西安	19.63	19.72	23.41	26.46
青岛	39.00	43.42	45.86	51.51
宁波	33.99	34.30	38.01	41.73
厦门	17.12	16.79	17.40	19.72
深圳	99.71	99.71	86.14	86.40
长春	19.80	19.17	19.79	23.75
南京	29.13	32.46	35.88	40.42
成都	47.81	47.16	52.18	54.51
新疆建设兵团	38.36	36.79	37.64	47.98

中国农业银行各季度末分地区贷款余额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合计	5469.57	5608.80	5858.04	6528.68
总行	8.18	8.18	14.05	20.30
国际部	5.41	7.70	8.75	8.93
北京	97.78	100.60	104.96	112.93
天津	84.94	86.16	90.58	99.68
河北	266.28	272.31	277.96	317.10
山西	108.66	110.65	113.39	124.25
内蒙古	108.49	111.68	115.28	132.33
辽宁	278.17	282.21	284.01	330.31
吉林	250.55	253.43	255.11	299.51
黑龙江	246.10	252.74	257.80	299.08
上海	184.30	197.00	209.89	234.06
江苏	349.12	357.11	360.92	401.23
浙江	189.53	201.73	213.14	229.47
安徽	194.80	201.83	210.51	237.57
福建	109.24	117.75	121.65	134.42
江西	183.98	185.99	189.26	204.97
山东	393.89	401.11	414.32	472.33
河南	322.58	327.72	352.12	393.35
湖北	304.39	307.11	317.38	352.16
湖南	219.61	222.15	236.77	263.03
广东	440.07	459.22	468.96	506.17
广西	121.18	124.77	131.87	139.93
海南	60.95	66.78	69.41	77.54
四川	362.34	371.76	395.86	434.05
贵州	80.67	81.28	94.11	102.86
云南	113.08	111.73	137.75	145.38
陕西	124.88	126.62	131.96	145.83
甘肃	74.67	75.90	80.96	85.74
青海	15.33	15.68	16.80	18.86

宁夏	20.47	21.84	23.80	26.29
新疆	149.93	148.06	158.71	179.03
重庆	45.82	48.16	50.25	56.89
武汉	44.51	45.94	46.17	51.22
沈阳	67.03	68.18	67.98	78.23
大连	39.29	40.04	40.64	45.80
哈尔滨	36.58	37.69	38.03	46.90
广州	62.14	65.58	69.20	72.53
西安	32.17	33.22	34.46	37.74
青岛	35.84	38.47	40.38	46.36
宁波	31.68	33.84	36.15	39.43
厦门	15.57	18.44	18.76	23.93
深圳	61.63	63.28	63.31	68.67
长春	63.93	65.18	65.37	78.58
南京	27.26	29.16	31.07	34.68
成都	51.28	52.62	55.56	59.42
新疆建设兵团	47.21	47.04	47.54	55.63

中国农业银行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各项贷款合计		
	累放	累收	回收率%
合计	7483.10	6435.98	86.01
北京	160.81	142.12	88.38
天津	151.46	133.31	88.02
河北	350.60	301.19	85.91
山西	164.46	147.24	89.53
内蒙古	94.97	70.70	74.44
辽宁	300.23	239.49	79.77
吉林	244.94	193.11	78.84
黑龙江	191.10	138.49	72.47
上海	413.03	355.47	86.06
江苏	813.32	772.50	94.98
浙江	623.44	585.84	93.97
安徽	214.27	178.41	83.26
福建	173.46	148.31	85.50
江西	156.50	132.38	84.59
山东	488.09	420.76	86.21
河南	361.63	296.47	81.98
湖北	291.14	245.58	84.35
湖南	285.69	238.60	83.52
广东	629.27	541.17	86.00
广西	164.39	142.30	86.56
海南	52.94	33.94	64.11
四川	440.95	372.97	84.58
贵州	74.61	54.97	73.68
云南	183.42	153.21	83.53
陕西	148.40	127.32	85.80
甘肃	106.84	94.81	88.74
青海	14.26	11.12	77.98
宁夏	22.88	18.01	78.72

新疆	166.00	146.19	88.07
重庆	52.92	42.93	81.12
武汉	80.45	73.11	90.88
沈阳	83.24	68.27	82.02
大连	51.29	43.98	85.75
哈尔滨	42.41	34.18	80.59
广州	99.38	85.95	86.49
西安	47.43	40.81	86.04
青岛	70.31	60.88	86.59
宁波	106.01	99.34	93.71
厦门	32.43	24.78	76.41
深圳	62.88	53.06	84.38
长春	76.09	60.50	79.51
南京	69.77	62.21	89.16
成都	97.72	88.61	90.68
新疆建设兵团	53.09	45.30	84.04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2-1993年)

单位:万美元

地区	1992		1993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合计	186013	253390	265733	366657
国际部	2631	9712	11003	22842
北京	5930	7471	11699	10453
天津	4285	12240	7113	13993
河北	8145	5751	2541	9331
山西	215	400	185	470
内蒙古			10	126
辽宁	1661	4557	3361	8747
吉林	453	1901	500	1309
黑龙江	2006	3709	1752	3767
上海	17563	18633	37179	26740
江苏	19737	27439	22981	40526
浙江	4514	3902	9950	8567
安徽	152	1499	485	2697
福建	10056	11118	11504	16943
江西	1577	2522	1564	3726
山东	8678	23755	8477	29121
河南	453	926	517	1468
湖北	2281	6966	2639	5915
湖南	238	7394	672	6648
广东	87274	91706	120053	135617
广西	1238	3577	1456	4306
海南	4280	2253	4986	4082
四川	2227	4913	3630	6745
贵州	100	622	126	875
云南	173	195	220	262
陕西	104	129	242	415
甘肃			361	602
青海			133	21

宁夏				
新疆	42	100	394	343
重庆	271	2070	560	3064
武汉	988	1739	2461	3967
沈阳	563	1295	1124	2321
大连	921	2376	1808	5021
哈尔滨	47	1230	219	914
广州	16493	9696	22836	14752
西安	104	129	230	279
青岛	2180	4663	4021	6157
宁波	934	1491	2141	2891
厦门	5698	6631	5742	11528
深圳	34987	36158	38326	36327
长春	76	375	212	451
南京	1140	2594	2420	3656
成都	164	100	578	226
新疆建设兵团			22	42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信贷资金来源	1991	1992	1993	信贷资金运用	1991	1992	1993
一、各项存款合计	1041.57	1555.94	2048.55	一、各项贷款合计	2180.55	2555.56	3086.07
企业存款	565.01	799.23	954.40	流动资金贷款	2046.68	2400.64	2905.65
储蓄存款	471.97	747.05	1081.29	其中：工业贷款	255.20	254.85	311.30
其中：定期储蓄	269.05	484.56	682.49	商业贷款	1791.48	2145.78	2594.35
保值储蓄	123.05	80.89	127.60	固定资产贷款	107.66	130.40	156.85
其他存款	4.31	9.53	12.80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83.18	101.37	121.11
信托存款	0.28	0.13	0.06	基建贷款	24.48	29.03	35.74
二、发行债券	19.89	18.43	9.24	特种贷款	20.49	22.00	19.85
三、代理人行存款	23.91	25.16	31.38	其它贷款	5.72	2.52	3.72
四、向人行借款	1158.29	1243.59	1553.68	二、兑换	6.43	5.01	5.00
五、系统外拆入资金	32.21	45.48	42.54	三、代理人行贷款	43.22	43.07	46.38
六、联行往来	-5.60	-34.91	-56.29	四、在人行存款	172.40	131.15	246.77
七、省辖及县辖往来	-18.11	-33.11	-65.22	五、系统外拆出资金	49.92	158.46	115.58
八、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45.98	60.81	97.74	六、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26.96	110.11	98.93
九、系统内联行往来	-13.46	-64.97	-57.71	七、缴存人行存款	151.64	235.71	285.97
十、营运资金	88.00	300.22	320.55	八、现金	10.42	19.88	42.66
十一、其它	289.87	201.68	173.82	九、预缴税金	48.46	62.13	140.19
十二、结益	47.87	34.33	28.72	十、外汇买卖占款	976.10	803.82	469.09
十三、人行拨入专项资金	43.21	43.06	46.39	十一、代理中央国库款	1.41	2.68	6.43
十四、外汇买卖资金往来	953.17	803.63	470.29	十二、购买债券	19.39	38.42	59.74
				十三、拨信托投资股本	19.95	33.34	40.78
总计	3706.85	4199.34	4643.68	总计	3706.85	4199.34	4643.68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情况

(1993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名	各项存款 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其它存款
全国总计	20484926	9544020	10812926	127980
总行	1258141	1231022	8244	18875
北京市	1044544	610278	432489	1777
天津市	460960	256022	203685	1253
河北省	817933	310459	500600	6874
山西省	484115	197290	280430	6395
内蒙古自治区	264539	77635	185265	1639
辽宁省	918810	380640	534483	3687
其中：大连市	141298	39107	100391	1800
沈阳市	249696	95966	153730	0
吉林省	343095	121053	221183	859
其中：长春市	69272	25322	43745	205
黑龙江省	500765	193076	305481	2208
其中：哈尔滨市	176894	76907	98728	1259
上海市	717192	511540	205012	640
江苏省	1330198	634521	690054	5623
其中：南京市	171361	87847	82883	631
浙江省	762802	346812	413292	2698
其中：宁波市	144015	71686	72092	237
安徽省	360239	158054	200534	1651
福建省	739792	323804	414440	1548
其中：厦门市	171052	109155	60937	1410
江西省	304620	94939	209298	383
山东省	1047195	421388	625638	169
其中：青岛市	208000	79481	128519	0
河南省	657373	260587	388795	7991
湖北省	552951	208305	342623	2023
其中：武汉市	177554	90570	85392	1592
湖南省	516141	164267	350272	1602

广东省	4535733	1830576	2669187	35970
其中：广州市	1048826	527758	511302	9766
深圳市	978965	525790	440148	13027
汕头市	192182	81522	110165	495
珠海市	223488	124876	95265	3347
海南省	571448	259227	302290	9931
广西壮族自治区	391494	133155	257346	993
四川省	749048	307997	437507	3544
其中：重庆市	213970	106779	105328	1863
成都市	153226	65904	86458	864
贵州省	139673	54156	84978	539
云南省	262687	132708	124707	5272
西藏自治区	33012	21692	11320	0
陕西省	317652	142264	174990	398
其中：西安市	103405	50338	52747	320
甘肃省	115800	28705	86354	741
青海省	38060	12035	25794	231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068	18716	32993	3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6846	101097	93642	2107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贷款情况

(1993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名	各项贷款 合 计	其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特种贷款
全国总计	30860748	3112984	25943541	1568494	198526
总行	2761116	603833	1971049	185934	0
北京市	973272	73926	761578	128558	7210
天津市	1216148	122533	1000745	79806	13064
河北省	1186988	130326	995186	52319	9162
山西省	474334	60950	393492	19050	842
内蒙古自治区	382816	41214	311404	28660	1538
辽宁省	1577889	100898	1409955	64497	1839
其中：大连市	259853	5981	242740	11074	58
沈阳市	251238	8163	228259	14581	235
吉林省	650542	64903	549625	34811	1203
其中：长春市	105517	23182	75048	7087	200
黑龙江省	949160	133777	725821	86497	3065
其中：哈尔滨市	238722	51813	165541	19911	1457
上海市	2369225	41151	2205222	112902	8800
江苏省	1948441	84033	1751330	85655	17746
其中：南京市	140531	4561	123173	7289	5108
浙江省	1283168	73313	1150492	54348	3685
其中：宁波市	195852	10025	171967	12058	1772
安徽省	568529	66399	461429	37263	2934
福建省	970545	66914	865568	35789	820
其中：厦门市	221248	5305	210999	4930	14
江西省	554478	52274	469444	28920	2890
山东省	2041329	137770	1824007	70429	8271
其中：青岛市	243062	18658	211768	10350	1739
河南省	805481	109640	643652	45148	6986
湖北省	960263	115356	792430	42314	8719
其中：武汉市	279376	25733	239445	9612	4315
湖南省	705882	82284	584275	32800	6321

广东省	4844862	513382	4087549	172962	58625
其中：广州市	821747	60139	719429	22588	19561
深圳市	667263	84898	527226	54094	95
汕头市	313696	108485	196230	7319	1662
珠海市	182876	26439	151549	4293	595
海南省	388194	38912	337133	8403	374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6125	28051	419506	23027	5541
四川省	1186300	189055	928720	54386	10063
其中：重庆市	301952	45910	242300	10977	2765
成都市	125367	8635	110596	4776	1360
贵州省	139541	33035	100838	5368	280
云南省	320638	19854	284872	12882	2880
西藏自治区	20115	0	16052	4063	0
陕西省	466009	59604	364301	35835	6269
其中：西安市	106714	12247	88179	5088	1200
甘肃省	199060	20110	168754	7691	2505
青海省	89872	9232	74175	6435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91557	10010	74581	5574	13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8869	30245	220356	6168	2100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情况

(1992—1993年年末余额)

单位:万美元

行名	1992		1993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全国总计	2373537	609739	2797906	911482
总行	842986	3970	751989	5515
北京市	160130	91167	233634	136211
天津市	44714	13013	62939	20532
河北省	19999	6768	29960	10554
山西省	12460	2843	16286	4783
内蒙古自治区	7358	1862	12506	3499
辽宁省	68513	21546	99977	38940
其中：大连市	17950	768	14744	1876
沈阳市	17427	9042	26336	15976
吉林省	21222	10698	36002	19771
其中：长春市	5728	5099	10455	8703
黑龙江省	23425	13804	39442	26855
其中：哈尔滨市	6376	4634	11181	8327
上海市	272138	85708	350176	129446
江苏省	85684	29204	121165	46409
其中：南京市	20841	9038	30659	13383
浙江省	64104	35090	93228	52949
其中：宁波市	12011	3099	18141	5369
安徽省	15862	7233	21818	10415
福建省	91777	41492	125584	66019
其中：厦门市	34999	7709	40635	10975
江西省	12448	5902	17190	8856
山东省	56469	18266	75276	26998
其中：青岛市	12248	6285	19279	8757
河南省	14513	7858	22182	12507
湖北省	23231	10784	35416	15565
其中：武汉市	13013	5997	19845	8522
湖南省	16818	9536	27896	14140

广东省	370034	142616	420048	178299
其中：广州市	75896	39446	107837	51393
深圳市	105425	27875	114177	35899
汕头市	23926	6291	18598	7252
珠海市	24109	4235	25027	5661
海南省	37039	9127	44948	1478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961	7830	26404	13189
四川省	35135	13427	53579	21226
其中：重庆市	11032	3570	18151	5556
成都市	3538	2429	6858	4361
贵州省	5059	1801	5822	2841
云南省	12775	4271	16361	7401
西藏自治区	889	23	835	67
陕西省	18683	8569	27412	13545
其中：西安市	6253	2649	9457	4808
甘肃省	6083	2290	8076	4025
青海省	915	301	1125	5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34	600	2479	9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179	2140	18151	4602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

(1991—1993年年末余额)

单位:万美元

	1991	1992	1993
优惠利率贷款	328772	356206	376918
浮动利率贷款	424320	545300	642150
买方信贷及政府混合贷款	671135	809041	971335
特种甲类贷款	46304	29173	15636
特种乙类贷款	—	—	—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贷款	87167	109031	146088
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贷款	131091	179563	224711
三资企业中方股本贷款	72436	100413	136070
贴息贷款	23556	4843	3594
特优贷款	31632	29350	28080
商业贷款	489707	499414	569273
机电产品出口固定贷款	1	1	—
机电产品出口流动贷款	33674	42302	57242
劳务承包工程贷款	52939	60756	70419
三资现汇贷款	22375	45944	90324
日本能源贷款	147008	143667	192596
财政部统借统还现汇贷款	—	—	—
信托投资	99910	122274	146511
重点建设专项外汇贷款	—	—	41752
贴息流动资金贷款	—	—	—
短期周转外汇贷款	137993	197063	347698
四亿外汇专项贷款	—	8215	38832
全国总计	2800020	3282556	4099229

中国银行批准使用国外政府贷款、政府混合贷款、买方信贷情况

(1993年)

单位：百万美元

贷款国家	贷款金额折美元	主要项目名称
奥地利	49.14	济南斯太尔中型汽车等
比利时	374.44	辽宁、成都、重庆、江苏、浙江、黑龙江、上海、山东、广西程控电话等
德国	216.94	黑龙江六万吨聚脂工程、辽宁本溪钢厂等
法国	501.21	湖北第二汽车制造厂雪铁龙汽车项目
芬兰	3.06	广东中山铜管项目
韩国	180.44	吉林三十万吨乙烯工程
加拿大	297.62	辽宁、深圳、吉林、微波通信；陕西、江西、重庆程控电话；福建龙岩造纸厂
日本	2365.84	黑龙江、辽宁、新疆、山东胜利、内蒙古、中原油田、渤海、南海海上油田；山西，陕西煤矿
挪威	18.78	山东烟台海运公司
瑞典	264.99	广东程控电话
瑞士	39.57	江西九江化纤工程
意大利	47.96	天津无缝钢管工程等
西班牙	387.92	新疆三十万吨乙烯工程，河南鸭河口水电站等
英国	75.13	中国远洋公司集装箱船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存款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般存款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总行	424208	424208	0	0	0
北京	2131468	1764538	366930	305687	61243
天津	574022	351223	222799	189705	33094
河北	1307395	559758	747637	581859	165778
山西	741309	370549	370760	299152	71608
内蒙古	395518	169210	226308	160111	66197
辽宁	926193	364865	561328	444841	116487
沈阳	432545	196476	236069	188487	47582
大连	428706	251209	177497	137301	40196
吉林	493015	160173	332842	258288	74554
长春	228248	122348	105900	73935	31965
黑龙江	852007	282544	569463	438440	131023
哈尔滨	277358	139175	138183	98192	39991
上海	2468740	2032452	436288	407953	28335
江苏	1824438	887205	937233	756497	180736
南京	321685	204757	116928	96113	20815
浙江	1277013	867525	409488	303111	106377
宁波	245090	176108	68982	55718	13264
安徽	1021254	584196	437058	318496	118562
福建	974668	598947	375721	251593	124128
厦门	230097	149920	80177	66372	13805
江西	757462	379768	377694	284871	92823
山东	1777176	692685	1084491	834699	249792
青岛	344850	195656	149194	120588	28606
河南	1769348	661310	1108038	784146	323892
湖北	1062592	461319	601273	467760	133513
武汉	683488	541085	142403	97441	44962
湖南	1154465	581935	572530	411977	160553

广东	2643561	1353170	1290391	645989	644402
广州	1356015	992286	363729	250883	112846
深圳	1297594	1149601	147993	41254	106739
广西	930311	399566	530745	319360	211385
海南	729165	537333	191832	89941	101891
四川	1103246	619370	483876	355776	128100
成都	456478	274610	181868	139704	42164
重庆	270656	166091	104565	77795	26770
贵州	442204	275834	166370	121514	44856
云南	689334	473724	215610	163891	51719
西藏	42711	32216	10495	7983	2512
陕西	607104	255596	351508	267417	84091
西安	304257	144096	160161	125018	35143
甘肃	583262	304656	278606	217211	61395
青海	213351	99711	113640	86380	27260
宁夏	199628	86054	113574	90434	23140
新疆	706285	367122	339163	269880	69283
总计	37699520	21702180	15997340	11703763	429357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贷款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各项贷款合计	其中		
		固定资金贷款	流动资产贷款	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总行	5662288	3974931	290040	110000
北京	1835745	1233216	511526	91003
天津	1106688	817048	231048	58592
河北	1260932	874250	368452	18230
山西	1639956	1275238	295374	69344
内蒙古	855713	597197	236066	22450
辽宁	1498532	1075797	351496	71239
沈阳	294144	152070	141924	150
大连	286016	155788	125653	4575
吉林	655880	397336	243344	15200
长春	359934	260073	87711	12150
黑龙江	1109411	666758	406005	36648
哈尔滨	287909	152919	132190	2800
上海	2412557	1282241	1081316	49000
江苏	1240831	708381	507050	25400
南京	382375	268367	99382	14626
浙江	820991	463050	355641	2300
宁波	243792	136877	89375	17540
安徽	1175254	765525	382129	27600
福建	851102	512440	284562	54100
厦门	160339	54678	105661	0
江西	846494	584312	238982	23200
山东	1941897	1194216	696714	50967
青岛	262041	135479	119919	6643
河南	1672486	1126464	465347	80675
湖北	1233752	855722	352530	25500
武汉	457594	282190	167786	7618
湖南	935280	628505	283556	23219
广东	1937890	611325	1251735	74830

广州	792630	374378	392332	25920
深圳	706375	90380	609995	6000
广西	793287	552225	237620	3442
海南	375391	114268	261123	0
四川	1737940	1300679	404111	33150
成都	350609	203812	139747	7050
重庆	324734	210943	105991	7800
贵州	540637	356016	165621	19000
云南	684425	463407	202018	19000
西藏	15646	4394	11252	0
陕西	854434	594250	249057	11127
西安	241221	132666	107682	873
甘肃	928235	668197	224359	35679
青海	489568	367589	112429	9550
宁夏	241394	122798	112596	6000
新疆	834128	560666	256112	17350
总计	43338477	27359061	13494559	119754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外汇存款情况

(截止1993年末)

单位:万美元

地区\指标	外汇存款	其 中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存款
总行	4249	4234	0	15
北京	35924	30083	4234	1574
天津	12364	8825	1240	2184
河北	3347	1046	37	2264
山西	1802	395	16	1378
内蒙古	465	194	77	194
辽宁	8668	5921	664	2083
沈阳	4437	2304	577	1556
大连	10494	9362	267	463
吉林	1937	764	481	692
长春	1152	1110	31	11
黑龙江	2887	1218	688	981
哈尔滨	1167	590	524	53
上海	90089	83358	1998	4688
江苏	13456	10754	794	1707
南京	6293	3763	1157	1373
浙江	10277	9353	545	379
宁波	3382	2407	176	799
安徽	6494	3099	24	3371
福建	11450	9573	1877	0
厦门	6672	5602	1070	0
江西	5448	4366	428	654
山东	7053	4584	673	1788
青岛	4724	2904	1053	767
河南	8608	6729	224	1655
湖北	6517	1071	215	5231
武汉	11581	11014	567	0
湖南	5701	606	817	4278
广东	31122	14043	13782	3297

广州	19939	9518	8787	1634
深圳	52480	43412	4626	4442
海南	16719	12238	793	3570
广西	5559	4758	498	303
四川	8719	6295	385	2039
重庆	4751	3708	277	766
成都	2084	1951	37	90
云南	1703	1483	71	149
贵州	2971	2068	79	808
陕西	6156	4041	509	1606
西安	2454	483	575	1396
甘肃	3180	2525	198	457
青海	25	19	6	0
宁夏	937	617	96	224
新疆	3252	3006	78	168
总计	448689	335394	51251	6108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外汇贷款情况

(截止1993年末)

单位：万美元

地区\指标	外汇贷款	其 中		
		短期外汇贷款	中长期外汇贷款	其他外汇贷款
总行	64599	8086	56513	0
北京	15376	8477	6899	0
天津	7925	5508	2417	0
河北	2501	820	1681	0
山西	1413	805	608	0
内蒙古	893	511	382	0
辽宁	3587	2261	1326	0
沈阳	1998	1803	144	51
大连	5519	1431	2327	1761
吉林	708	530	178	0
长春	383	68	290	25
黑龙江	1075	545	530	0
哈尔滨	737	145	592	0
上海	42109	27631	14045	433
江苏	8647	4775	3872	0
南京	2488	1962	526	0
浙江	7064	1171	5746	147
宁波	1911	1427	475	9
安徽	2276	1278	762	236
福建	8923	8224	686	13
厦门	5169	4397	81	691
江西	1441	745	696	0
山东	4863	3162	1456	245
青岛	1929	1433	439	57
河南	6705	3598	3107	0
湖北	4492	1310	1765	1417
武汉	3414	1430	1984	0
湖南	2801	2346	455	0
广东	25770	22518	2951	301

广州	11262	7719	2795	748
深圳	29320	24086	5234	0
海南	14122	6451	5565	2106
广西	3940	3070	870	0
四川	4312	1168	2790	354
重庆	3432	2201	1231	0
成都	1857	1271	385	201
云南	673	299	374	0
贵州	1906	1325	581	0
陕西	3017	2395	622	0
西安	2488	2043	445	0
甘肃	1480	1136	344	0
青海	0	0	0	0
宁夏	1150	1150	0	0
新疆	704	144	560	0
总计	316379	172855	134729	879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一般性存款	3221.01	3463.61	3526.33	3771.82
1.企业存款	2028.11	2160.85	2050.46	2172.64
2.储蓄存款	1192.90	1302.76	1475.87	1599.18
其中：定期存款	858.32	916.19	1080.47	1170.69
活期存款	334.58	386.57	395.40	428.49
各项贷款	3299.24	3473.99	3666.35	4329.37
1.固定资产贷款	1992.58	2112.17	2266.04	2735.89
其中：建贷	1508.16	1607.52	1743.52	2178.13
技改	484.42	504.65	522.52	557.76
2.流动资金贷款	1186.91	1241.10	1280.66	1473.73
其中：建流	444.16	465.81	465.00	523.66
工流	316.12	348.53	386.41	455.89

注:各项贷款中含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交通银行信贷收支情况统计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	1991	1992	1993	资金运用项目	1991	1992	1993
一、企业存款	3434896	5505548	7442325	一、流动资金贷款	3486186	4642226	6534833
二、储蓄存款	519839	848098	1435759	二、科技开发贷款	9196	19146	25165
三、专项委托贷款资金	237545	305346	442660	三、农业贷款	59247	69343	91943
四、信托存款	81732	82476	116472	四、固定资产贷款	269485	349746	440880
五、金融债券	86598	85491	59430	五、租赁	64210	118560	126159
(一) 存款合计	4360610	6826959	9496646	六、信托贷款	37857	43914	70919
(二) 资本金	496459	600981	768303	七、其他专项贷款	4180	5583	8734
(三) 积累	102185	157745	299499	八、特种贷款	64891	58348	41183
(四) 分支行拨入营运资金	51451	152927	340604	九、投资	12891	70567	90611
(五) 人行拨入专项贷款资金	52639	86706	106020	(一) 贷款合计	4008161	5377451	7430433
(六) 联行往来	34710	39540	27844	(二) 分支行拨付辖内营运资金	53551	152927	340604
(七) 国内同业往来	386429	485722	724823	(三) 人行委托专项贷款	52589	86656	106020
(八) 向人民银行借款	393542	449313	458900	(四) 联行往来	69974	139911	247145
(九) 总行与分支行往来	94473	367151	862907	(五) 缴存人民银行一般存款	500390	824587	1152680
(十) 分支行往来	139770	225557	368605	(六) 现金	19330	41952	102303
(十一) 当年损益	172914	223860	311017	(七) 购买债券	33530	78973	221867
(十二) 其他资金来源	641314	1325504	1667575	(八) 国内同业往来	456077	1379388	966369
				(九) 在人民银行存款	678819	837924	1836789
				(十) 总行与分支行往来	107788	375392	872736
				(十一) 分支行往来	188728	271094	400265
				(十二) 其他资金占用	757559	1375710	1755532
总计	6926496	10941965	15432743	总计	6926496	10941965	15432743

交通银行各管辖直属行汇总存款情况

(1993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各项存款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上海	2251832	1821834	308059
南京	997886	644579	123271
沈阳	981779	654051	246383
大连	578582	408284	164046
重庆	732970	565121	105628
武汉	638516	511601	104314
广州	891446	718792	152780
西安	213032	179546	31565
北京	1117807	1013897	88375
青岛	515916	402042	76464
海南	210650	189509	14331
天津	123424	103836	6970
深圳	242806	229233	13573

交通银行各管辖直属行汇总贷款情况

(1993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各项贷款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上 海	1918600	1620900	170147
南 京	775704	682922	48056
沈 阳	789402	710828	35015
大 连	460018	401864	20716
重 庆	534998	483667	16057
武 汉	421517	390357	14143
广 州	603576	555988	22930
西 安	181569	169325	5210
北 京	844031	736112	76734
青 岛	438736	402080	20183
海 南	174832	123964	3700
天 津	114939	102770	3989
深 圳	166769	154045	4000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业务发展统计

(1989—1993年)

	1989(10—12)	1990	1991	1992	1993
发卡量（万张）	0.2	7	45	101	205
特约单位（个）	231	1813	7590	14829	25395
存取款点（个）	126	989	3576	6452	11120
交易笔数（万笔）		16	246	693	1610
交易金额（亿元）		1	15	90	530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对公业务量情况

(1992－1993年)

	1992	1993
对公业务户数(万户)	500	675
对公业务笔数(万数)	41.5	48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结算业务量情况

(1992－1993年)

	1992	1993
结算业务笔数（亿笔）	15.4	17.6
结算业务金额（亿元）	225995	310426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量统计

(1985—1993年)

单位：户数:万户
笔数:万笔

	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办理农业拨款和支出业务		办理结算业务
	户数	笔数	户数	笔数	笔数
1985	10682.6	118683.3	13.2	1554.0	82500.1
1986	14839.3	128124.3	14.1	1605.9	94317.2
1987	17784.6	152898.0	16.2	1764.2	107702.4
1988	23347.5	176544.7	18.3	1855.4	121098.4
1989	28665.9	190761.7	20.3	1905.4	129574.7
1990	30089.0	193096.5	33.2	1883.7	125566.7
1991	31141.9	201928.7	19.5	1947.0	166882.7
1992	32079.0	246087.0			
1993	39792.8	282217.6	127.9	2428.3	122797.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量统计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发行量（千张）	信用卡存款余额	交易笔数（千笔）	交易量（万元）	特约商部（部）
北京	36.20	3556	84.29	30745	706
天津	5.71	615	22.59	6131	236
河北	13.91	8278	60.81	59322	622
山西	2.54	468	4.46	2023	161
内蒙古	3.51	1315	12.23	6493	196
辽宁	9.40	2907	43.34	56609	300
沈阳	5.72	909	33.47	12887	111
大连	3.79	582	21.09	8484	86
吉林	1.78	433	7.80	3933	113
长春	2.10	406	12.71	4981	105
黑龙江	10.58	3513	41.48	37294	473
哈尔滨	2.85	1152	17.80	13671	126
上海	26.00	2657	147.74	35019	307
江苏	37.27	12022	250.01	164961	1184
南京	4.04	379	2.15	669	127
浙江	18.58	3131	73.70	27562	805
宁波	4.16	427	31.11	11632	119
安徽	3.18	209	11.18	1490	164
福建	7.48	355	100.87	7259	159
厦门	3.80	617	25.14	7424	31
江西	3.33	594	11.64	4331	171
山东	21.46	12995	103.03	202194	601
青岛	5.77	3926	25.72	29255	160
河南	18.73	1796	70.94	15376	659
湖北	17.60	1790	142.25	25195	600
武汉	11.08	1426	65.93	18213	305
湖南	11.80	3694	42.65	31900	435
广东	49.18	4423	488.38	79003	1369
广州	18.75	1751	240.91	17601	576
深圳	1.86	115	0.17	71	56

广西	15.18	1904	74.89	18618	638
海南	1.57	618	3.58	1026	117
四川	7.48	822	21.45	5343	308
成都	3.71	425	32.00	10002	135
重庆	3.71	652	16.68	6292	121
贵州	0.45	9	0.13	11	18
云南	1.87	149	2.36	649	18
西藏	0.29	34	0.16	36	3
陕西	5.50	2009	21.17	14119	215
西安	2.31	289	10.70	8561	101
甘肃	3.02	940	16.63	5300	91
青海	1.35	164	4.05	361	47
宁夏	2.02	365	19.44	5506	55
新疆	8.63	3628	82.97	40075	276
总计	419.25	88449	2501.80	1037627	1320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

(1993年)

	户数（个）	经办任务数（亿元）	比重（以总计为100）
总计	397686	6151.31	100.00
一、贷款类	290030	3871.96	62.95
1、国家预算内投资贷款	3896	149.75	2.43
2、煤代油贷款	86	20.05	0.33
3、机动财力基建贷款	399	9.18	0.15
4、建行基建贷款	8366	874.13	14.21
5、更改措施贷款	16613	195.03	3.17
6、设备储备贷款	6290	184.69	3.00
7、流动资金贷款	135507	1354.00	22.01
8、财政委托贷款	24733	184.59	3.00
9、部门、企业委托贷款	44410	489.32	7.95
10、信托贷款	3171	2.14	0.03
11、其他贷款	46559	409.088	6.67
二、拨款类	107656	2279.35	37.05
1、国家预算内投资	26483	287.54	4.67
2、利用外资	255	70.84	1.15
3、煤代油	12	1.01	0.02
4、自筹投资	62322	1133.32	18.42
其中：财政自筹	12493	178.67	2.90
5、地质勘探开发	1369	56.97	0.93
6、其他	17215	729.67	11.8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工程概预（决）算统计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总计	概算	预算	工程决算	竣工决算
审查进展	本年应审查价值	1739.74	301.86	479.00	564.19	394.69
	本年累计审查价值	1676.38	297.26	455.88	545.15	378.09
	占应审查价值（%）	96.36	98.48	95.17	96.63	95.79
	本年累计定案价值	1566.44	251.77	438.24	522.45	353.98
	占已审查价值（%）	93.44	84.70	96.13	95.84	93.62
已审查核减数	应核减		92.72	8.18	24.90	33.70
	应核增		14.81	4.71	3.11	2.35
	净核减	价值	77.91	3.47	21.79	31.35
		占审查原值（%）	4.65	1.17	4.78	5.75
已定案核减数	核减数		94.28	8.75	26.52	33.48
	核增数		14.48	5.03	2.84	2.00
	净核减	价值	79.80	3.72	23.68	31.48
		占已定案原值（%）	5.09	1.48	5.40	6.0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节约建设资金情况

(1990-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计金额	1、制止不合理开支		2、提出并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	
		笔数	金额	项数	节约资金额
1990	189209	36336	118075	2952	71134
1991	283296	52427	189829	3575	93467
1992	325201	46267	204062	3866	121139
1993	353795	44734	258905	4422	9489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出口业务统计

(1990-1993年)

指标\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累计笔数（笔）	16230	25901	42794	61371
累计金额（万美元）	133515	239572	518084	1007384

中国投资银行主要业务实绩

(199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外汇（百万美元）
存款余额	7277.6	409.3
贷款余额	9120.0	1682.2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438.5	371.2
固定资产贷款	2399.8	1181.3
融资租赁		32.8
国际结算业务量		1640
境外筹资签约额		127.4
外汇买卖成交额		7800
盈利	141.4	
资产总额	30283.0	

中国投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截止1993年底)

行业	分布量%	行业	分布量%
轻工业	26.3	食品工业	2.9
建材业	3.9	包装工业	0.6
纺织业	24.5	机械工业	9.0
电子工业	8.5	冶金工业	4.8
化学工业	9.6	服务业	3.9
医药工业	1.5	其他行业	4.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9-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资产					
固定资产	171039.1	220458.6	329953.3	576466.6	778229.0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59655.9	1500414.1	1924573.1	2220490.6	2307353.1
投资	381744.8	509405.1	757521.6	1013637.5	1558749.2
应收保费	27621.0	32095.7	78744.8	85402.6	73749.4
应收同业款项	33541.0	39767.8	194950.3	106253.3	156896.5
存出分保准备金	21413.1	24290.8	33745.2	49847.9	22077.7
其他应收款	46361.8	57808.9	196298.1	498064.4	658690.8
应收利息				250636.8	296049.8
合计	1741376.7	2384241.0	3515786.4	4800799.7	5851795.5
负债					
政府资金	1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总准备金	204027.0	319099.2	359392.0	394993.2	399270.7
保险责任准备金	1034817.5	1342960.4	1892245.0	2550610.0	342366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96531.6	112992.5	302376.8	204866.1	142138.5
其他准备金	31799.7	30599.4	97162.7	85011.7	41375.2
应付同业款项	9074.3	6538.3	194278.6	236154.1	125193.2
存入分保准备金	12659.2	11306.7	30241.4	41237.1	20927.7
其他应付款	8806.1	9598.2	216241.3	859618.5	1297605.7
本年损益	43661.3	351146.3	223848.6	228308.9	201624.1
合计	1741376.7	2384241.0	3515786.4	4800799.7	5851795.5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2	1993	负债	1992	1993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762880	1800097	客户存款	1674074	3733482
短期贷款	1970749	1794441	短期借入款	578882	563916
应收帐款	51934	246220	存入保证金	70475	86414
短期投资	388575	461713	应付帐款	84695	497471
递延费用	6172	19625	长期负债		
其他资产	110473	326906	中长期借入款	1187602	1457307
长期资产			公司债券	972661	957625
中长期贷款	423448	1361532	少数股权	—	35341
长期投资	1178097	1646044	负债合计	4568389	7331556
固定资产（净）	47683	491881	资本	257833	274796
在建工程	130793	137618	准备金	206591	344627
			本年损益	37991	335098
			净值合计	502415	954521
资产总计	5070804	8286077	负债与净值合计	5070804	8286077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存款	26803	短期借款	135944
缴存准备金	1742	向同业借款	73000
应收帐款	10084	委托存款	39844
减：坏帐准备金	8	减：代理业务	36167
同业拆借	26232	预提费用	3454
信托贷款	154033	应付帐款	7099
有价证券	8284	其他流动负债	2057
待摊费用	138	流动负债	225230
其他资产	11709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	239018	长期借款	176439
长期资产		专项应付款	33438
专项应收款	15688	应付帐款	12960
信托贷款	182726	长期负债	222838
减：呆帐准备金	225	负债合计	448068
融资租赁	5611	净值	
长期投资	28719	实收资本	23979
减：投资风险金	43	准备基金	487
固定资产	1182	净值合计	24466
减：累计折旧	142		
固定资产净值	1039		
长期资产	233516		
总资产	472534	负债与净值合计	47253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1993年)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0	1991	1992	1993
资产								
长期贷款	2571804	3475769	4314224	5666337	540295	639610	750065	976955
其中：商业贷款	38589	34084	62917	69349	8107	6272	10939	11957
政府贷款	2533215	3441685	4251307	5596988	532188	633338	739126	964998
投资	6571	6472	43627	41609	1380	1191	7585	7174
租赁	743	1342	4631	8539	156	247	805	1473
有价证券	210	210	7023	3342	44	39	1221	576
同业拆放	1670	41082	81576	60232	351	7560	14183	10385
现金及银行存款	16687	42678	134500	68392	3506	7853	23384	11792
应收及暂付款	1981	3450	27534	36275	416	635	4787	6254
其他资产	30	331	342	1024	6	61	59	176
设备及器具	53	56	56	70	11	10	10	12
资产合计	2603056	3575193	4622051	5885820	546860	657906	803583	1014797
负债及净值								
长期借款	2581057	3542863	4532558	5815059	542239	651956	788024	1002597
其中：商业借款	35793	67365	146339	145521	7520	12396	25442	25090
政府贷款拨入	2545264	3475497	4386219	5669538	534719	639560	762582	977507
短期借款	6210	7434	48752	10220	1305	1368	8476	1762
呆帐准备金	67	53	69	464	14	10	12	80
应付及暂收款	4129	11368	20029	38487	867	2092	3482	6636
负债合计	2591469	3561718	4601408	5864230	544426	655426	799994	1011075
实收资本	10255	11075	17249	17738	2154	2038	2999	3058
本年利润	1332	2400	3394	3197	280	442	590	551
上年未分利润	—	—	—	655	—	—	113	—
净值合计	11587	13475	20643	21590	2434	2480	3589	3722
负债及净值合计	2603056	3575193	4622051	5885820	546860	657906	803583	1014797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	105579	短期存款	314646
短期贷款	314975	短期借款	137331
其中：委托贷款	204298	应付帐款	255038
应收帐款	184377	应付证券款	58931
短期投资	87119	其他流动负债	8479
有价证券	47676	流动负债合计	774425
其中：国家债券	8356	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7191	长期存款	29317
流动资产合计	776917	长期借款	113804
长期资产		公司债券	5918
中长期贷款	118534	长期负债合计	149039
长期投资	63367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净值	12345	资本	34129
在建工程	7862	留存收益	27479
长期资产合计	202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08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6047		
资产总计	9850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072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余额	负债	余额
一、流动资产	一、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7812	各项存款	476414
存放同业	37816	同业存款	101813
短期贷款	214098	应付帐款	11596
应收帐款	27923	其他应付款	12282
其他应收款	197038	其他	24442
证券	32110	流动负债合计	737085
流动资产合计	616797	二、长期负债	42020
二、长期资产			
长期贷款	34784	三、所有者权益	
租赁资产	7891	实收资本	24353
长期投资	101312	公积金	304
固定资产	2389	未分配利润	4276
减：累计折旧	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3
长期资产合计	146251		
三、其他资产	44990		
资产总计	8080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038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余 额
资产	
委托贷款及投资	27125
信托贷款及投资	9268
投资	12942
同业拆出	5902
银行存款	6552
缴存准备金	
认购政府债券	1216
其他资产	12650
资产总额	75655
负债	
委托存款	17325
信托存款	12316
拆入款	17051
其他负债	10903
负债总额	57640
净值	
资本金	17491
利润	524
净值总额	18015
负债和净值总额	75655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368708	流动负债	368051
固定资产	139948	长期负债	97830
无形资产、递延及其他资产	2011	自有资产	44786
外汇资产	71206	外汇负债	71206
证券资产	13581	证券负债	13581
合计	595454	合计	595454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1993	负 债	1991	1992	1993
委托贷款	34371	70015	124506	委托存款	34674	76475	124948
信托贷款	12282	10831	7559	信托存款	208	7303	3314
投资	2809	38233	35869	其他存款	—	170	20
金融租赁	16966	30174	26208	同业拆入	48000	32900	52034
人民银行往来	1879	2749	3128	调拨资金	—	43000	
缴存准备金	1503	723	1034	股金	500	500	500
人民银行特种存款	—	—		资本金	30297	32297	31148
专业银行往来	1381	2506	4498	呆帐准备金	59	160	313
同业拆出	24400	16700	7590	其他负债	739	876	25724
认购政府债券	600	600	600	利润	1973	2249	333
其他业务	20217	23329	27243				
固定资产占款	42	70	99				
资产总额	116450	195930	238334	负债及资本总额	116450	195930	238334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1993	负 债	1991	1992	1993
现金	0.7	0.8	0.3	信托存款	18618.6	14175.7	10613.7
存放银行	8903.1	4729.1	6403.5	委托性存款	51281.9	53708.8	66751.6
信托投资	77830.6	57181.9	71548.9	借入款	91381.9	92152.4	87687.5
金融性租赁	36426.4	45783.3	48213.7	金融性租赁借款	15905.0	24533.4	25030.1
信托放款	75080.0	98491.9	88795.5	存入保证金	4178.2	3293.4	3158.8
买入证券	51281.9	6132.9	6132.9	其他应付款项	2365.5	11000.0	11173.9
委托性放款	4124.6	53708.8	62673.4	应付各项保函款项	56837.8	59195.7	62169.0
催收款项	1786.4	3474.7	3849.5	信托负债	46005.3	54626.7	45950.2
其他应收款项	56837.8	23462.8	12452.5	代理经营负债		30091.6	317751.3
应收各项保函款项	46005.3	59195.7	62169.0	负债合计	286574.2	342777.7	630286.1
信托资产		54626.7	45950.2	实收资本	60000.0	80000.0	80000.0
代理经营资产		30091.6	317751.3	公积金	6488.1	8732.6	10627.6
固定资产	676.3	723.2	743.0	各项准备	796.2	1106.5	1641.9
				本年纯益	5094.5	4986.6	4128.1
				净值合计	72378.8	94825.7	96397.6
资产总额	358953.0	437603.4	726683.7	负债及净值总额	358953.0	437603.4	726683.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1993	负 债	1991	1992	1993
委托贷款及投资	85545	106879	132980	委托存款	135004	146241	181328
信托贷款及投资	48602	39926	42952	信托存款	92500	42526	158006
租赁占款	15743	26325	16307	借入款	8720	18000	3000
投资	7319	14204	26572	其他负债	19773	113322	63487
同业拆出	54940	17060	37961	负债总额	255997	320089	405821
银行存款	6146	2257	30647	资本金	39029	45207	49451
缴存准备金	18457	11347	24149	利润	5079	3040	4107
认购政府债券	5700	5700	5700	净值总额	44108	48247	53558
其他资产	57653	144617	142111				
资产总额	300105	368315	459379	负债和净值总额	300105	368315	459379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及权益	年末余额
现金		金融机构借款	6417
金融机构存款	6646	同业拆入	10250
同业拆出	5810	信托及委托存款	46516
缴存准备金	1215	其他应收款	9295
其他应收款	2209	应付税金	53
应收租赁款	24505	租赁保证金	710
减：未实现租赁收益	3891	应付转租赁租金	1693
应收贷款	43839	实收资本	6481
长期投资	2414	盈余公积	179
固定资产	147	本年利润	1112
减：折旧	99	呆帐准备金	89
资产合计	82795	负债及权益合计	82795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6225	各项存款	432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
拆出资金	3764	拆入资金	13025
各项贷款及投资	45867	代理证券业务	657
长期投资	10546	应付帐款	115228
应收款项	117627	予提费用	2
证券业务	2756	存入保证金	182
在建工程	550	负债小计	173101
固定资产（净）	260	实收资本	15438
其他资产	59	资本公积	671
		盈余公积	316
		所有者权益小计	16419
合计	189526	合计	189526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2	1993	负 债	1992	1993
现金及银行存款	90475	10778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599	49749
贷款	29495	53669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976	10266
减：贷款呆帐准备	—	2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	3100
投资	10224	15258	存入分保准备金	7360	15122
减：投资风险准备	—	1	保户储金	10801	27688
存出保证金	17020	16620	应付分保帐款	1983	6297
应收保费	8842	10851	其他应付款项	3982	14168
应收款项	3096	20787	其他负债	26414	13120
减：坏帐准备	—	37	负债合计	75115	139510
保户借款	—	1954	资本金	85100	83100
预付赔款	960	3203	总准备金	2323	6698
固定资产	3554	8718	盈余公积	—	96
其他资产	14175	11658	本年纯益	15303	20836
			净值合计	102726	110730
资产总额	177841	250240	负债及净值总额	177841	250240

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汇总资产负债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1993	负 债	1991	1992	1993
贷款	1808	2454	3144	存款	2709	3478	429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007	1472	2001	其中：乡镇企事业存款	191	302	362
农业贷款	801	982	1143	农业存款	201	309	359
转存银行款	582	669	1376	储蓄存款	2317	2867	3576
存款准备金	334	412		借入银行款	51	60	60
特种存款	91	30	11	其他资金收入	426	688	909
库存现金	41	59	88	其他负债	69	145	196
其他资金占用	602	1000	1275	负债合计	3255	4371	5462
其他资产	231	250	248	自有资金	334	363	408
				股金	71	129	263
				本年纯益	9	11	9
				净值合计	434	503	680
资产总额	3689	4874	6142	负债和净值总额	3689	4874	6142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

(1987—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资产							
贷款	63.4	133.9	196.3	248.9	316.2	497.4	777.5
集体企业贷款	41.6	84.9	127.9	161.5	202.7	383.6	597.6
个体经营户贷款	6.8	12.2	17.4	24.6	32.6	45.4	67.6
其它贷款	15.0	36.8	51.0	62.8	80.9	68.4	112.3
缴存准备金	4.6	14.3	22.8	31.3	46.6	81.9	134.3
在银行存款	21.7	32.2	57.1	77.6	107.0	178.9	302.0
购买债券							91.6
现金							20.6
同业往来							274.2
其它资产	8.5	23.0	8.0	14.3	93.9	346.5	278.5
	0.0	0.0	0.0	0.0	0.0	0.0	0.0
资产总额	98.2	203.4	284.2	372.1	563.7	1104.7	1878.7
负债							
存款	75.6	157.0	220.8	309.8	447.8	829.3	1339.7
集体企业存款	34.4	64.2	77.3	100.4	132.0	387.1	623.2
个体经营户存款	6.2	9.5	11.4	16.8	25.2	47.4	67.5
储蓄存款	8.1	20.7	49.5	85.6	134.6	214.0	375.8
活期	3.1	9.0	16.2	25.7	41.6	77.0	137.3
定期	5.0	11.7	33.3	59.9	93.0	137.0	238.5
其它存款	26.9	62.6	82.6	107.0	156.0	180.8	273.2
向银行借款	6.9	12.7	14.6	14.3	13.7	28.4	29.4
资本金							84.1
同业往来							145.1
其他负债	15.7	33.7	48.8	48.0	102.2	247.0	280.4
负债总额	98.2	203.4	284.2	372.1	563.7	1104.7	1878.7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6—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资产								
贷款	217.8	439.6	660.6	694.4	890.6	1211.0	1697.1	2052.0
委托贷款	69.2	138.0	281.3	323.4	417.1	555.6	770.7	989.0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36.4	93.7	154.5	162.4	164.6	205.5	245.4	268.2
信托贷款	84.5	202.8	282.1	262.8	320.5	388.6	329.6	379.1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55.2	91.2	105.7	96.6	91.5	102.1	91.5	98.6
其他贷款	64.1	98.8	97.2	108.2	153.0	266.8	596.8	683.9
缴存准备金	1.6	9.3	23.5	16.6	21.9	33.1	35.9	40.3
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	19.4	32.7	26.3	31.1	53.7	64.1	77.7	70.8
同业往来	54.0	89.1	114.1	127.8	199.7	323.0	418.7	358.7
购买政府债券			9.4	11.5	15.3	43.2	79.4	48.1
资产总额	292.8	570.7	833.9	881.4	1181.2	1674.4	2308.8	2569.9
负债								
存款	129.8	299.0	491.8	521.7	673.6	973.3	1264.2	1584.0
委托存款	81.3	169.2	323.6	369.7	456.7	635.8	854.2	1096.5
信托存款	40.1	106.5	38.4	104.7	154.1	227.0	214.4	248.3
其他存款	8.4	23.3	29.8	47.3	62.8	110.5	195.6	239.2
发行债券	8.3	16.6	13.1	10.9	16.3	34.6	74.3	77.9
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	5.3	12.2	14.4	12.4	31.7	40.2	41.8	35.3
同业往来	74.7	107.1	106.3	114.9	193.3	362.9	669.4	554.7
其他负债	74.7	135.8	208.3	221.5	266.3	263.4	259.1	318.0
负债总额	292.8	570.7	833.9	881.4	1181.2	1674.4	2308.8	2569.9

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负 债	1993	资 产	1993
企业存款	48.5	流动资金贷款	68.9
活期存款	26.0	工业贷款	58.9
定期存款	22.5	商业贷款	6.7
委托存款	64.5	固定资产贷款	8.5
保证金存款	2.4	委托贷款	75.9
其他存款	5.3	其他贷款	2.0
存款合计	120.7	贷款合计	155.3
发行金融债券	0.5	投资	10.4
代理发行债券	2.8	融资租赁	1.8
同业往来	27.0	有价证券	4.0
呆帐准备金	2.5	国家债券	0.3
资本金	32.3	在人民银行存款	4.3
结益	6.0	缴存准备金	3.1
其他	9.3	同业往来	22.2
负债总额	201.1	资产总额	201.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综合）损益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91	1992	1993
营业损益表转入之纯利	208550.5	210720.0	151964.4
其中：火险	142725.4	82338.9	66663.4
汽车险	68898.0	25012.4	<48057.1>
水杂险	<3072.9>	103368.7	133358.1
利息、投资及其他收入	119239.2	195168.5	325201.0
不属于各险损益之开支	<103941.1>	<177579.6>	<275541.3>
本年损益	223848.6	228308.9	201624.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2	1993	支 出	1992	1993
经营业务收入	327003	682852	业务费用	293806	589295
投资业务收入	100714	209049	管理费用	89604	175051
其他收益	505	220794	其他费用	6821	7174
			支出合计	390231	771520
			少数股权	—	6076
			本年损益	37991	335098
合计	428222	1112694	合 计	428222	1112694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2	1993	支 出	1992	1993
各类投资收益	2255	4171	利息支出	19933	33401
信托贷款收入	17861	30123	经营管理费用	786	1068
代理业务收入	326	307	营业税金	959	1595
咨询业务收入	323	722	其他支出	151	216
证券业务收入	835	568	支出合计	21829	36280
其他业务收入	857	1435	本年利润	1218	1579
营业外收入	590	533			
合 计	23047	37859	合 计	23047	3785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0—1993年)

	人民币 (万元)				外币 (万美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0	1991	1992	1993
收 入								
利息收入	69223	108755	139064	143637	14542	20013	24177	24765
投资收益	256	252	835	477	54	46	145	82
租赁收入	67	103	204	328	14	19	36	57
手续费收入	427	702	1496	1697	90	129	260	292
其他收入	14	24		498	3	5		86
营业外收入				585				101
收入合计	69987	109836	141599	147222	14703	20212	24618	25383
支 出								
利息支出	68290	107097	136546	142293	14346	19708	23740	24533
租赁支出		67	151	128		12	26	22
行政管理费支出	243	194	671	1057	51	36	117	182
其他支出	—	—	—	261	—	—	—	45
税金	57	78	164	220	12	14	28	38
营业外支出	65		674	66	14		117	12
支出合计	68655	107436	138206	144025	14423	19770	24028	24832
本年利润	1332	2400	3393	3197	280	442	590	551
支出合计	69987	109836	141599	147222	14703	20212	24618	25383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10453	利息支出	21697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8123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240
证券及手续费收入	734	手续费支出	258
租赁收益	317	营业费用	2050
其他收入	10328	税金支出	1233
投资收益	7546	汇兑损失	430
		其他支出	8316
		支出合计	43224
		本年纯利	4277
收入合计	47501	支出合计	47501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经营业务收入	124847	经营业务支出	118733
投资业务收入	14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4
其他收入	324	其他支出	339
		利润	18365
收入合计	139581	支出合计	139581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计算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4730
税金	537
营业支出	3717
营业外支出	49
上年调整利润	97
利润	524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28412	营业支出	21324
投资收益	141	税金	1173
		利润	6056
合计	28553	合计	28553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2	1993	支 出	1992	1993
信托业务收入	84	753	信托业务支出	231	530
租赁业务收入	1640	1644	利息支出	2391	6919
利息收入	3346	2142	税金	210	328
手续费收入	1		营业外支出	131	153
其他收入	657	4134	管理费用	516	400
			其他业务支出	—	10
			本年利润	2249	333
合 计	5728	8673	合 计	5728	8673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1993	支 出	1991	1992	1993
利息收入	9561.1	9106.4	8496.0	利息支出	5211.0	5055.5	5316.7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453.7	1639.1	2625.8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32.9	267.7	938.9
				管理费用	377.4	435.7	738.1
				本年纯益	5094.5	4986.6	4128.1
合 计	11015.8	10745.5	11121.8	合 计	11015.8	10745.5	11121.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1993	支 出	1991	1992	1993
营业收入	12693	15281	20400	营业支出	7102	11198	14884
				业务费支出	201	401	490
				税金	311	466	659
				营业外支出		176	260
				利润	5079	3040	4107
合 计	12693	15281	20400	合 计	12693	15281	20400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损益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租赁收益	1880	利息支出	2551
利息收入	1894	其他支出	138
其他收入	18	管理费用	186
手续费收入	354	税金	159
		支出合计	3034
		本年利润	112
收入合计	4146	支出合计	4146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 额	支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5096	营业支出	2772
投资收入	214	税金	203
		营业外支出	94
		利润	2241
合计	5310	合计	5310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2	1993	支 出	1992	1993
保费收入	66185	154031	赔款支出	20130	51669
分保业务收入	11974	79494	退保金及给付	147	1126
其他业务收入	27071	17734	分保业务支出	19033	98930
			手续费支出	2580	661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52	22599	费用及其他支出	29482	25731
转回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322	1976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599	49749
			提存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976	10265
			提存未决赔准备金	—	3100
			税金及附加	3254	7816
			本年纯益	15303	20836
合计	114504	275834	合计	114504	27583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

(1993年)

险种\项目	计量单位	承保数量	保险金额 (亿元)	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保险业务支出（百万元）					赔付率 (%)	给付率 (%)
				全年收入	其中		赔款（给付）件数或 人数（千件或千人）	全年支出	其中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赔款（或 给付）	满期给付	退保		
总计			73154	49962	25909	24053	13460	27854	19240	7054	1548		
一、国内业务合计			52675	45685	21632	24053	13389	25475	16861	7054	1548		
（一）财产险小计			42675	24885	18057	6828	4088	15311	11993	3303	3	66.42	
1. 企事业财产险	千户	606	22101	4809	4736	73	197	2698	2686			56.73	1.00
2.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6068	10137	10132	5	1584	7635	7635			75.36	1.00
3. 货物运输险	千笔	20112	8392	1726	1726		133	626	626			36.26	1.00
4. 家庭财产险	千户	130751	4398	7333	776	6557	2113	3999	741	3254	3	95.45	1.00
5. 其他险	千笔	20678	1716	880	687	193	71	353	305	49		44.37	1.00
（二）农业险小计			777	1463	830	633	2724	1200	969	233	1	116.70	2.00
1. 种植业险	千亩	465302	670	1232	639	593	2481	929	718	210	1	112.20	1.00
2. 养殖业险			107	231	191	40	243	271	251	20		131.79	1.00
（三）人身险小计	千人	246842	9223	19337	2745	16592	6577	8964	3899	3521	1544	3.00	38.37
1. 养老金险	千人	11392	2	5907	1	5907	2003	2924	2227	173	525	1.00	37.70
2. 短期人身险	千人	174681	7285	2524	2521	3	3389	1241	1241			1.00	49.20
3. 储金性人身险	千人	60769	1936	10906	223	10682	1185	4799	432	3348	1019	1.00	34.67
二、涉外业务合计			20479	4277	4277		71	2379	2379			55.62	
其中：美元				481	481			249	249			51.83	
人民币				1485	1485			932	932		62.7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险统计

(1993年)

险种\项目	承保数量(百)	保险金额 (亿美元)	保险收入 (万美元)			已决赔案 (万美元)				
			合计	本年业务	上年业务	其中人民币业务 (万元)	合计	本年业务	上年业务	其中人民币业务 (万元)
合计		20478	427636	408477	19159	148507	237838	153681	84157	93200
一、运输险小计	6378	3254	139690	134350	5340	16356	63385	34811	28574	5370
1. 出口远洋	3436	1186	73516	71858	1658	2816	32143	16518	15625	1091
2. 出口港澳	2203	730	24614	23671	943	6373	7080	5607	1473	1232
3. 进口	640	1338	41561	38822	2739	7168	24162	12686	11477	3048
二、船壳险小计		1010	43133	42351	782	2262	27369	13894	13475	3673
1. 船壳险	27	641	38118	37321	798	2262	29610	13708	13202	3664
2. 油污险、保赔险		369	5014	5030	-16	1	458	186	272	10
三、各种非水险	11215	6499	179316	173977	5339	113696	104163	85573	18590	81005
四、集装箱体险	43	5	251	234	17	36	96	91	5	41
五、海上石油开发险	3	185	14084	13962	122	1715	2508	697	1811	1042
六、飞机险	75	841	34070	26973	7097	2325	37710	17262	20448	1546
七、航空人身险	157958	8618	12240	11919	321	12068	551	514	37	531
八、卫星险							2	2		2
九、信用险	334	65	4852	4710	142	48	2055	838	1217	-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省、单列市业务收入情况

(1993年)

单位:千元人民币

千美元

单位\项目	国内外业务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涉外业务
		全年收入	其中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合计	49963527	45686810	21634081	24052729	4276717
北京市	1227193	1009936	478650	531286	217257
天津市	1007566	819876	345244	474632	187690
河北省	2498531	2400390	917056	1483334	98141
山西省	1239450	1194535	596526	598009	44915
内蒙古自治区	722459	696315	418174	278141	26144
辽宁省	4497757	4212448	1554969	2657479	285309
其中：沈阳市	445384	390389	265114	125270	55000
大连市	747377	591238	322871	268367	156139
沈阳人寿	1121419	1121419	48951	1072468	
吉林省	905164	859972	582489	277483	45192
其中：长春市	225931	215791	161023	54768	10140
黑龙江	1359680	1316792	686240	630552	42888
其中：哈尔滨	450398	438768	191066	247702	11630
上海市	2300979	1937932	865959	1071973	363047
江苏省	3085452	2870042	1460107	1409935	215410
其中：南京市	405651	379799	175949	203850	25852
浙江省	2901699	2658339	1311735	1346604	243360
其中：宁波市	448212	381435	231371	150064	66777
安徽省	1513474	1475322	674149	801173	38152
福建省	2089342	1839613	794616	1044997	249729
其中：厦门市	421002	333066	114772	218294	87936
江西省	974315	943226	475675	467551	31089
山东省	3284424	2984669	1497424	1487245	299755
其中：青岛市	602911	410321	217270	193051	192590
河南省	1847942	1794960	822092	972868	52982
湖北省	2323284	2236211	846993	1389218	87073
其中：武汉市	719801	699447	234355	465092	20354
湖南省	2006351	1943173	715485	1227688	63178
广东省	6184628	5012669	2630699	2381970	1171959
其中：广州市	1096010	931612	487381	444231	164398

深圳市	1087509	715040	364897	350143	37246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27614	1046070	604984	441086	81544
海南省	288858	255628	154130	101498	33230
四川省	2584570	2506302	1258735	1247567	78268
其中：成都市	401082	384533	223036	161497	16549
重庆市	568379	552973	286724	266249	15406
贵州省	566149	553976	248244	305732	12173
云南省	952798	917225	515837	401388	35573
西藏自治区	13438	12541	11956	585	897
陕西省	1040036	989718	462640	527078	50318
其中：西安市	333017	324262	120939	203323	8755
甘肃省	504086	491908	270238	221670	12178
青海省	113738	110155	78937	31218	35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4494	130721	80309	50412	37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61072	442371	262430	179941	18701
总公司涉外	206984	23775	11359	12416	183209
其中：营业一部	183209				183209
营业二部	23775	23775	11359	1241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省、单列市业务支出情况

(1993年)

单位：千元人民币
千美元

单位\项目	国内外已决赔款		国内业务				涉外业务	
	累计	赔付率 (%)	赔（给）付金额		逐年满期给付储金			
			累计	综合赔付率 (%)	财产险	人身险	累计	赔付率 (%)
合计	27854066	66.6	25475275	68.8	3545167	3917260	2378791	56.0
北京市	426879	48.2	366438	57.5	212	16851	60441	28.0
天津市	562422	54.3	453524	52.3	113883	107618	108898	58.0
河北省	1375588	67.6	1326572	69.5	303203	252651	49016	50.0
山西省	713397	53.7	688102	53.5	81490	199721	25295	56.0
内蒙古自治区	313368	37.6	305303	38.0	17892	84505	8065	31.0
辽宁省	2870601	49.5	2726711	56.6	277607	241279	143890	50.0
其中：沈阳市	202769	43.0	193578	48.4	65244		9191	17.0
大连市	416223	66.7	311694	66.6	22593	57088	104529	67.0
沈阳人寿	952152		952152			87354		
吉林省	564923	52.5	508395	47.4	19193	33503	56528	125.0
其中：长春市	130248	61.8	127577	64.1	3235	10164	2671	26.0
黑龙江省	834595	51.2	817698	52.4	128391	97611	16897	39.0
其中：哈尔滨市	271265	64.0	268061	66.3	64578	54629	3204	28.0
上海市	834803	38.8	722777	42.2	130440	109148	112026	31.0
江苏省	1400641	44.6	1322526	46.3	160566	242430	78115	36.0
其中：南京市	180519	41.7	173897	44.1	32726	46868	6622	26.0
浙江省	1370641	36.0	1293772	38.8	224992	249350	76869	32.0
其中：宁波市	205407	44.3	179069	45.7	35483	1897	26338	39.0
安徽省	899204	65.3	890234	67.7	112411	227084	8970	24.0
福建省	965425	52.0	872548	59.5	96409	142020	92877	37.0
其中：厦门市	136836	34.2	113666	40.2	17751	41002	23170	26.0
江西省	548102	62.9	533489	63.9	53040	107844	14613	47.0
山东省	1986731	51.1	1852674	57.6	458041	233023	134057	45.0
其中：青岛市	299824	53.5	221790	65.6	36998	26050	78034	41.0
河南省	755016	54.7	732539	55.5	57187	115892	22477	42.0
湖北省	1519307	42.5	1471956	42.6	239509	471168	47351	54.0
其中：武汉市	513843	92.2	503101	95.6	85975	169911	10742	53.0
湖南省	1282998	104.2	1254698	9.5	210615	125823	28300	45.0
广东省	4216805	54.2	3236495	63.8	181447	221490	980310	84.0
其中：广州市	690172	76.2	532363	69.5	30393	32265	157809	96.0
深圳市	920398	100.0	479307	81.2	20794	49602	441091	1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99975	58.6	659612	59.8	94497	122333	40363	49.0
海南省	160878	62.7	150680	69.6	3344	17211	10198	31.0
四川省	1498703	39.1	1475586	40.4	341765	198028	23117	30.0
其中：成都市	192226	49.6	188803	51.7	42995	21656	3423	21.0
重庆市	294354	53.1	289839	54.3	41378	65480	4515	29.0
贵州省	306737	56.3	305525	58.6	56629	53244	1212	10.0
云南省	422903	52.7	418955	55.6	34869	52985	3948	11.0
西藏自治区	6925	42.9	6459	42.2	88		466	52.0
陕西省	700208	49.5	568811	27.5	99759	138400	131397	261.0
其中：西安市	177551	52.7	173283	53.0	27618	68972	4268	49.0
甘肃省	215990	43.7	212614	44.4	32730	38581	3376	28.0
青海省	50273	45.3	49018	45.8	5704	2959	1255	3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3020	40.7	41410	40.6	1556	1740	1610	4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8952	59.5	202522	61.3	7698	12618	6430	34.0
总公司涉外	98056		7632			150	90424	49.0
其中：营业一部	90424	49.4					90424	49.0
营业二部	7632	60.9	7632	60.9		15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自办业务统计

(1993年)

险种\项目	计量单位	承保数量	保险金额 (百万元)		保险业务收入 (百万元)			期末储 金有效 数	保险业务支出 (百万元)				赔案 (给 付) 件 数 (人 数)	满期给付 户数或人 数累计	退保 户数或人 数累计
			累计	期末有效 数	累计	保费收 入	储金收 入		累计	赔款 (给 付) 累 计	满期 给付 累计	退保 累计			
总 计			6830608	818971	44292	23491	20801	33163	23482	15334	6664	1484	10541	143654	6629
一、国内业务合计			4782819	818971	40016	19215	20801	33163	21104	12956	6664	1484	10471	143654	6629
(一) 财产险小计			3851297	392299	22594	16043	6551	6875	13573	10330	3243		3779	50082	
1. 企事业财产险	千户	520	2015230		4237	4237			2312	2312			162		
2.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519326		8925	8925			6541	6541			1429		
3. 货物运输险	千笔	18073	783243		1558	1558			514	515			115		
4. 家庭财产险	千户	122277	384665	362947	7117	740	6376	6736	3908	707	3201		2014	50079	
5. 其他险	千笔	20368	148833	29352	757	582	175	139	298	255	42		59	3	
(二) 农业险小计			59013	35857	1024	561	463	473	856	647	209		2100	70397	
1. 种植业险	千亩	318385	49869	29985	873	438	435	445	687	496	191		1880	70124	
2. 养殖业险			9144	5872	151	123	28	28	169	151	18		220	273	
(三) 人身险小计	千人	225211	872509	390815	16398	2611	13787	25815	6675	1979	3212	1484	4592	23175	6629
1. 养老金险	千人	5234			3533		3533	8004	909	410		499	556		720
2. 短期人身险	千人	162535	685004		2394	2394			1153	1153			2896		
3. 储金性人身险	千人	57442	187505	390815	10471	217	10254	17811	4613	416	3212	985	1140	23175	5909
二、涉外业务合计			2047789		4276	4276			2378	2378			70		
其中：美元					481	481			249	249					
人民币					1485	1485			932	92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合办业务统计

(1993年)

[illegible]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代办业务统计

(1993年)

[illegible]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保额及保费收入增长情况

(1988－1993年)

	保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保费收入（万元）	比上年增长%
1988	89		2023	
1989	207	132.6	6032	198.2
1990	427	106.3	11360	88.3
1991	918	115.0	25514	124.6
1992	2800	205.0	66185	159.4
1993	8400	200.0	154000	132.7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季度末分地区存款余额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合计	2783.40	2922.25	2973.19	3009.09
北京	55.95	61.91	62.74	65.07
天津	40.38	42.39	43.86	44.45
河北	238.14	244.21	246.64	249.67
山西	99.06	105.79	105.69	103.27
内蒙古	22.07	23.55	23.87	23.18
辽宁	131.38	131.80	132.47	130.10
吉林	40.32	43.35	43.59	40.59
黑龙江	47.09	49.63	48.85	44.73
上海	61.83	67.38	66.68	77.24
江苏	198.98	205.42	209.42	213.94
浙江	171.12	182.89	198.37	211.11
安徽	58.01	62.47	65.68	62.06
福建	58.26	60.56	60.69	62.93
江西	44.82	48.20	47.77	40.78
山东	261.67	267.83	272.01	271.60
河南	133.25	133.81	136.16	141.26
湖北	67.36	70.66	69.69	72.80
湖南	92.87	93.38	93.98	100.43
广东	579.15	626.25	641.41	647.88
广西	62.20	73.30	74.75	73.13
海南	13.92	17.39	18.69	19.73
四川	144.50	138.48	138.70	141.51
贵州	11.88	12.96	12.87	12.24
云南	38.41	41.91	42.22	41.58
陕西	66.01	67.35	66.99	68.34
甘肃	23.89	25.08	25.19	29.63
青海	1.82	2.12	2.07	1.57
宁夏	6.65	6.82	6.96	6.25
新疆	12.41	14.96	15.18	12.02

重庆	25.29	25.50	26.13	26.94
武汉	16.27	17.50	17.12	17.90
沈阳	21.15	22.35	22.04	20.53
大连	38.69	40.46	42.22	41.06
哈尔滨	5.16	5.93	6.05	5.38
广州	96.06	108.90	116.42	119.18
西安	18.79	21.58	22.01	23.21
青岛	22.36	23.59	24.56	24.61
宁波	22.51	22.89	24.27	26.35
厦门	7.68	8.11	8.76	8.79
深圳	28.92	36.33	36.29	34.21
长春	7.06	8.10	8.92	7.80
南京	8.90	9.85	9.90	10.55
成都	27.61	27.40	28.71	30.82
新疆建设兵团	0.19	0.19	0.21	0.11

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地区贷款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分季度贷款余额				贷款累放累收额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累放	累收	回收率%
合计	2717.55	2874.00	2998.41	3116.14	4343.68	3653.73	84.12
北京	52.34	56.01	58.65	63.75	74.91	58.00	77.43
天津	42.39	45.43	92.87	51.63	61.74	48.74	78.94
河北	224.76	231.63	239.58	248.16	237.19	196.29	54.51
山西	99.63	106.32	107.24	104.15	108.04	93.04	86.12
内蒙古	22.55	25.81	25.77	22.09	28.85	23.38	81.04
辽宁	146.06	153.29	155.95	158.11	147.82	115.27	77.98
吉林	38.09	42.01	42.32	38.45	40.97	33.90	82.74
黑龙江	48.97	53.66	53.30	46.25	39.57	33.61	84.94
上海	61.41	65.66	68.02	274.81	143.75	122.76	85.40
江苏	187.59	195.76	202.00	216.82	516.11	470.37	91.14
浙江	162.64	173.01	193.92	208.13	698.59	640.98	91.75
安徽	54.27	59.62	61.51	57.80	89.93	77.02	85.64
福建	59.42	61.83	63.27	64.64	91.76	77.44	84.39
江西	39.49	46.26	48.48	45.79	54.10	43.15	79.76
山东	256.91	259.78	274.43	285.17	326.83	284.96	87.19
河南	156.70	159.27	168.16	171.99	155.63	129.65	83.31
湖北	65.79	70.77	72.64	74.99	84.64	69.42	82.02
湖南	88.15	95.13	99.65	97.96	143.36	119.41	83.29
广东	553.11	590.21	618.29	668.66	825.13	648.70	78.62
广西	57.84	64.30	67.65	72.74	91.64	68.19	74.41
海南	11.03	12.24	12.60	13.05	11.51	7.00	60.82
四川	143.44	149.71	157.55	172.63	190.52	147.83	77.59
贵州	13.68	14.33	13.34	14.05	14.93	11.84	79.10
云南	33.22	35.80	36.59	38.53	53.85	43.53	80.84
陕西	61.25	63.56	66.41	69.14	59.66	46.87	78.56
甘肃	18.62	21.75	22.56	20.96	30.08	23.58	78.39
青海	1.91	2.17	2.14	1.61	2.02	1.64	81.19
宁夏	4.70	5.14	5.07	4.56	5.98	4.57	76.42
新疆	11.33	13.54	13.45	9.52	14.57	12.59	86.41

重庆	23.96	24.80	27.85	28.83	26.45	19.68	74.40
武汉	11.55	13.07	14.35	11.71	19.96	15.48	77.56
沈阳	21.79	24.25	24.05	23.99	24.49	19.00	77.58
大连	38.74	40.74	41.84	42.05	43.17	33.79	78.27
哈尔滨	6.95	7.92	8.03	7.52	8.52	6.43	75.47
广州	87.87	96.03	106.57	113.96	123.93	89.47	72.19
西安	14.68	16.69	17.75	18.06	17.28	11.81	68.34
青岛	25.38	26.38	27.86	28.74	41.52	37.06	89.26
宁波	21.81	22.34	24.37	27.14	74.98	67.49	90.01
厦门	11.16	11.06	10.29	9.11	15.21	12.60	82.84
深圳	21.44	27.63	30.94	33.14	19.85	6.05	30.48
长春	6.96	8.59	10.15	7.01	10.26	8.36	81.48
南京	8.80	9.48	10.12	11.06	18.88	15.91	84.27
成都	28.00	28.16	29.55	32.84	39.52	31.90	80.72
新疆建设兵团	0.14	0.16	0.13	0.12	0.15	0.14	0.93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业务统计

(1993年4季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合 计		集 体		个 体		储 蓄		其 他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北京	190341	1012289	122297	966717	13739	26768	54305	18804	0	0
天津	156741	487842	40934	291621	9511	22536	81202	35858	25094	137827
山西	500731	275382	58017	149314	76199	47891	366515	78177	0	0
河北	1202814	884535	12776	45443	238782	805265	951	256	33827	0
内蒙古	245896	96495	20523	40966	23221	9379	202152	46150	0	0
黑龙江	220427	124707	18291	43378	13644	7532	188492	73797	0	0
吉林	1074	303	435262	58606	129807	45264	28533	970433	276922	0
辽宁	1424700	1248167	171805	713047	79647	75031	1173248	460089	0	0
山东	1258372	905526	138420	485998	68068	55452	1051884	354076	0	0
江苏	522685	689000	95923	414374	31863	25288	394899	249338	0	0
上海	113057	894120	101899	875613	11158	18507	0	0	0	0
安徽	322452	204541	46947	127216	45995	20211	229483	57114	0	0
浙江	746749	525618	56997	201108	46359	43187	629354	196110	14039	85213
江西	332061	180333	41828	117642	23966	10819	266267	51872	0	0
福建	222876	158131	17982	43895	19827	44159	185067	70077	0	0
河南	2137086	770607	210629	345631	180814	62058	1745643	362918	0	0
湖北	124224	95231	15713	54115	11706	11434	96805	29682	0	0
湖南	565080	260971	54272	138278	39798	16987	471010	105706	0	0
广东	1262205	3758864	114886	3142514	43814	74917	1103505	541433	0	0
广西	359007	240428	54415	133240	47516	17675	257076	89513	0	0
海南	153594	220474	9950	88327	4484	19327	139160	112820	0	0
陕西	393315	239082	61770	131542	25634	14426	305911	93114	0	0
甘肃	145168	153922	29521	108508	17400	17866	98247	27549	0	0
宁夏	36512	16523	3432	7393	4738	1906	28342	7224	0	0
青海	19225	16827	3123	7933	5237	5657	10865	32367	0	0
新疆	146080	149465	14900	97076	34056	19249	97124	33140	0	0
四川	779045	494403	94081	173394	71979	34881	475080	137041	137905	149087
云南	97283	167828	20072	119814	13436	19008	63775	29006	0	0
贵州	277451	162374	23105	45989	26800	13198	214713	66625	12833	36562

武汉	79479	140091	38249	124728	13978	7957	27252	7406	0	0
厦门	35939	52761	5263	38016	2325	3621	28351	11124	0	0
哈尔滨	744123	76147	10198	23962	5737	5335	55996	23347	672192	23503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业务统计

(1993年4季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 区	合 计		集 体		个 体		其 他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北京	3652	298761	3595	297182	57	1579	0	0
天津	7403	259098	5803	174131	358	2697	1232	82270
山西	34776	187401	10830	146053	23946	41348	0	0
河北	126258	538190	73280	45078	52978	8741	0	0
内蒙古	21925	63321	5367	49852	16558	13469	0	0
黑龙江	16546	103652	7597	90535	8949	13117	0	0
吉林	49368	301534	19162	262269	30206	39265	0	0
辽宁	45999	882734	35363	816129	10636	66605	0	0
山东	49844	49723	28122	462375	21722	34585	0	0
江苏	31011	359852	21302	348513	9709	11339	0	0
上海	6968	286329	6886	284423	82	1906	0	0
安徽	39452	146716	13729	122448	25723	24268	0	0
浙江	48231	328340	14758	251449	32607	61961	866	14930
江西	28887	136061	6525	113007	22362	23054	0	0
福建	20238	90545	4117	55447	16121	35098	0	0
河南	164006	578358	50061	491064	113945	87294	0	0
湖北	12475	105473	5004	87331	7471	18142	0	0
湖南	33919	197080	13206	163151	20713	33929	0	0
广东	43067	1039255	19156	922642	23911	116613	0	0
广西	11176	131320	5018	109894	6158	21426	0	0
海南	3422	95322	1509	73326	1913	21996	0	0
陕西	18389	139096	7320	122006	11069	17090	0	0
甘肃	12057	107809	4663	97583	7394	10226	0	0
宁夏	3098	12438	1135	9202	1963	3236	0	0
青海	831	7289	376	5016	455	2273	0	0
新疆	11277	80412	3623	61082	7654	19330	0	0
四川	38751	319914	16016	224351	19786	38204	2949	57359
云南	4504	16073	2115	7920	2389	8153	0	0
贵州	14178	87710	3186	56089	8570	19507	2422	12114

武汉	5270	64066	3714	61338	1556	2728	0	0
厦门	1143	33466	58	28445	562	5021	0	0
哈尔滨	3430	52085	1890	27421	938	2744	602	21920

城市信用合作社入股及盈余积累情况

(1993年4季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实现利润额	股 金		积 累	
		集体	个人	历年	当 年
北 京	40702	6075	2603	17232	19476
天 津	12021	10125	486	4877	3494
山 西	6998	4268	4876	9045	3732
河 北	7782	17985	18510	21276	288
内 蒙 古	1514	1285	4767	2083	688
黑 龙 江	2851	403	8257	3882	914
吉 林	7637	2432	5939	18434	2226
辽 宁	27488	17272	23926	32450	9694
山 东	13310	11174	2644	5845	3044
江 苏	6072	14317	4587	5003	352
上 海	32415	15263	4310	0	0
安 徽	2532	6511	7760	6251	1443
浙 江	9321	21225	3411	4119	744
江 西	4224	8850	12169	2352	0
福 建	1659	6567	3389	740	290
河 南	7874	22082	102783	25015	5353
湖 北	2340	10811	6970	983	2428
湖 南	4011	7449	16313	4120	2085
广 东	19684	39817	27136	12477	3031
广 西	4680	4844	3343	8521	447
海 南	2932	2152	1216	1480	459
陕 西	6304	5422	5440	3290	455
甘 肃	2801	1844	3011	5616	2853
宁 夏	331	399	650	449	181
青 海	177	257	328	68	97
新 疆	2477	3608	5724	1611	1636
四 川	11264	31875	20919	10121	5215
云 南	4933	4499	2149	2811	2575
贵 州	948	1796	3526	1593	41

武汉	1134	986	1123	1347	0
厦门	1983	1625	483	817	813
哈尔滨	260	7200	2400	2900	70

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

(1989—1993年)

	单位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一、储蓄业务						
1. 网点	处	15609	17305	18738	20017	21945
其中农村网点	处	9879	12002	13083	13955	15353
2. 储户	万户	7451	6634	6518	6328	6115
3. 存款余额	万元	1008412	1803430	3151495	4767551	6159025
其中农村余额	万元	243952	457628	880182	1247317	2151638
二、汇兑业务						
1. 网点	处		39308	39921		
2. 开发汇票张数	万张	16483	16158	16767	18808	20731
3. 开发汇票款数	万元	3332112	4014335	5133058	7619030	11497217
4. 兑付汇票张数	万张	16476	16224	16495	18597	20875
5. 兑付汇票款额	万元	3338484	3988836	5045376	7572410	11533280
三、代办保险业务						
1. 网点	处	465	532	560	645	652
2. 投保户	户	109764	158815	98951	190400	30633
3. 保险金额	万元	26009	35227	30058	16500	23392
四、代办债券业务						
1. 发行债券	万元	6117	4697	4808	17047	2907
2. 兑付债券	万元	782	20002	26117	42226	4587

邮政储蓄存款统计

(1991—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91			1992			1993		
	年末余额	其 中		年末余额	其中		年末余额	其中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全国	315495	512758	2638737	4767551	938092	3829459	6159023	1452559	4706466
北京	124928	14813	110115	211435	26235	185200	300064	40005	260059
天津	70726	3770	66506	109290	9357	99933	156085	14049	142036
河北	217771	21771	196000	312964	36250	276714	397830	47327	350503
山西	101681	8439	93242	149224	16809	132415	196640	22805	173835
内蒙古	58302	11535	46767	81454	16703	64751	107363	27389	79974
辽宁	168486	24285	144201	267809	46567	221242	361318	80497	280821
吉林	85714	13615	72099	100288	19789	80499	138145	51193	86952
黑龙江	101530	32711	128819	256719	67405	189314	384882	103744	281138
上海	172162	1624	170538	267597	16243	251354	353398	65563	287835
江苏	215693	25037	190656	402339	44888	357451	531663	75107	456556
浙江	42899	4903	37996	92049	16295	75754	124504	26566	97938
安徽	90748	13692	77056	151741	21937	129804	202795	40611	162184
福建	62604	9814	52790	120416	28594	91822	167598	43509	124089
江西	67051	7252	59799	96124	14015	82109	116016	23124	92892
山东	249994	68487	181507	371205	106000	265205	513458	137706	375752
河南	261444	40259	221185	302827	51870	250957	355337	70263	285074
湖北	126486	24328	102158	162779	41298	121481	105581	32170	73411
湖南	228055	33879	194176	271891	51457	233434	332993	100358	232635
广东	127849	56302	71547	237132	134081	103051	315802	194449	121353
广西	56537	13632	42905	112830	29525	83305	151051	45373	105678
海南	13648	6751	6897	31728	17273	14455	70150	40561	29589
四川	202395	30413	171982	275080	47916	227164	310741	68689	242052
贵州	23686	4107	19579	40989	6568	34421	50286	9106	41180
云南	34654	8500	26154	63553	16528	47025	92875	24699	68176
西藏	1647	548	1099	2133	737	1396	3225	1022	2205
陕西	59843	9862	49978	98547	18626	79921	109081	23198	85883
甘肃	30783	5104	25679	42156	8571	33585	56031	11424	44607
青海	8345	1775	6570	11519	2323	9196	15336	2969	12367

宁夏	8289	1783	6506	13188	2745	10443	15995	3541	12454
新疆	77995	13763	64232	107545	21487	86058	122780	25542	97238

邮政储蓄储户统计

(1990—1993)

单位:万户

	1990		1991		1992		1993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全国	6633.9	-817.2	6518.2	-115.7	6328	-190.2	6115	-213
北京	73.5	-623.9	89.7	16.2	108	18.3	119	11
天津	243.8	-27.4	340.9	97.1	371	30.1	413	42
河北	556.9	-118.4	304.7	-252.2	197	-107.7	202	5
山西	239.4	11.9	125.2	-114.2	111	-14.2	117	6
内蒙古	65.5	27.2	57.8	-7.7	63	5.2	70	7
辽宁	187.4	-83.2	235.9	48.5	281	45.1	186	-95
吉林	326.6	-37.5	229.8	-96.8	107	-122.8	79	-28
黑龙江	564.8	103.2	197.9	-366.9	126	-71.9	149	23
上海	659.1	247.9	782.9	123.8	1.019	236.1	1141	122
江苏	284.7	-59.5	832.1	547.4	919	86.9	584	-335
浙江	287.6	-22.0	245.3	-42.3	320	74.7	313	-7
安徽	190.8	-20.7	293.5	102.7	255	-38.5	239	-16
福建	539.6	100.3	487.4	-25.2	538	50.6	283	-255
江西	174.8	-122.9	158.4	-16.4	171	12.6	176	5
山东	403.3	-123.0	341.3	-62.0	250	-91.3	324	74
河南	687.5	-25.2	563.7	-123.8	235	-328.7	274	39
湖北	121.5	-8.8	117.5	-4.0	155	37.5	102	-53
湖南	257.8	47.1	309.9	52.1	230	-79.9	361	131
广东	51.9	17.1	79.2	27.3	120	40.8	180	60
广西	42.2	-47.5	52.7	10.5	79	26.3	96	17
海南	4.3	2.5	9.2	4.9	22	12.8	41	19
四川	251.9	6.4	313.1	61.2	331	17.9	353	22
贵州	16.1	10.4	29.5	13.4	32	2.5	42	10
云南	27.7	7.0	36.8	9.1	49	12.2	58	9
西藏	1.2	0	1.8	0.6	2	0.2	2	0
陕西	241.5	50.2	156.9	-84.6	101	-55.9	68	-33
甘肃	40.9	-33.2	40.4	-0.5	33	-7.4	36	3
青海	9.1	-34.2	9.5	0.4	11	1.5	16	5
宁夏	7.1	2.5	8.9	1.8	20	11.1	25	5
新疆	75.4	-63.6	66.9	-8.5	73	6.1	66	-7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款额统计

(1989—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发汇票金额					兑付汇票金额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全国	3180303	4041770	5249425	7619030	11497217	3677425	3988838	5045376	7572410	11533281
北京	85254	118176	147868	230858	389756	83788	127950	146094	224911	356494
天津	57245	56701	94925	72953	114952	52245	48978	54264	70007	97549
河北	111479	127405	159010	234711	311077	119835	136278	165431	239509	321846
山西	80555	99516	110348	149379	198834	54281	61069	73439	92731	126523
内蒙古	75980	86355	108679	137117	181577	51283	56515	74029	96346	134642
辽宁	161756	183852	225841	331203	484783	143505	151597	190240	283040	405362
吉林	105712	115218	133697	172979	233506	90387	94130	113702	147942	211699
黑龙江	211130	226962	271765	364045	495321	147844	159026	195975	270251	382651
上海	104385	119422	147984	218544	365642	122395	140291	160557	226101	331529
江苏	190290	215845	317224	509628	765935	251305	283886	409737	616417	936503
浙江	134278	154267	203918	292452	471419	217205	285492	350934	470146	684716
安徽	71429	89088	108584	148070	204678	84248	106799	127542	208961	346315
福建	126187	139150	151350	278901	485716	167371	198901	242124	345305	523600
江西	60360	65176	70114	105684	152797	63710	80308	59668	162739	312693
山东	16868	228401	345784	492981	616597	203735	256873	366817	521956	668956
河南	136248	164247	200211	248838	286554	154442	181641	224999	305603	412933
湖北	97664	117235	139912	188187	258394	90407	110348	146594	205837	357499
湖南	113093	144703	164611	252127	327820	137646	185398	227946	428437	691905
广东	433161	586128	872155	1586920	2839182	356584	435565	559018	909165	1387330
广西	72983	79753	102489	147141	245535	88801	97544	145806	231845	367912
海南	46957	52661	65056	97990	222779	22526	26342	33172	49596	87501
四川	230566	276929	244501	466993	672056	327505	397496	542016	854744	1496441
贵州	46469	57015	109970	89380	113646	37558	46126	58370	84476	148765
云南	84940	97641	111430	151895	240285	64984	72546	82887	110930	178375
西藏	10487	16742	16018	21698	15812	1295	2631	3278	4142	3091
陕西	83770	103689	121833	165573	205703	82048	95386	109942	162180	222459
甘肃	79098	90264	160493	124744	166909	62773	68312	75669	101502	143646
青海	32725	363816	39722	48620	59750	11441	13013	15579	20667	24078
宁夏	17656	20526	24791	34101	42291	85657	9462	12208	16967	24731
新疆	101578	144887	179142	255298	328110	300621	58935	77339	109957	145537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张数统计

(1989—1993年)

单位:万张

	开发汇票张数					兑付汇票张数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全国	16483	16158	16854	18808	20731	16476	16224	16495	18597	20873
北京	515	515	521	589	656	742	714	669	709	711
天津	223	203	202	197	229	182	167	158	156	152
河北	603	566	572	620	637	812	795	738	759	777
山西	374	388	387	411	429	281	267	260	270	266
内蒙古	377	348	347	371	365	233	216	213	227	233
辽宁	715	687	687	739	789	639	611	592	607	592
吉林	455	398	389	397	409	454	340	311	318	329
黑龙江	781	706	712	744	721	480	439	427	444	444
上海	651	646	663	727	863	653	599	572	572	575
江苏	877	843	842	946	1057	1235	1195	1204	1278	1385
浙江	589	560	568	628	766	817	801	792	826	843
安徽	429	417	382	412	391	427	452	472	565	679
福建	549	533	586	666	830	528	527	532	565	601
江西	425	391	393	383	374	383	366	266	558	794
山东	691	666	692	769	840	951	910	925	992	1079
河南	569	543	543	558	563	817	798	829	901	1042
湖北	611	583	580	615	606	555	541	556	662	815
湖南	647	624	638	648	628	796	826	920	1216	1459
广东	1621	1880	2384	3331	4408	1317	1319	1342	1493	1596
广西	549	1475	512	556	608	594	528	636	732	844
海南	195	189	194	206	308	94	102	99	100	102
四川	1461	1435	1518	1501	1505	1991	2115	2368	2876	3604
贵州	321	1328	326	351	351	232	233	246	287	374
云南	545	544	550	607	593	385	393	391	418	448
西藏	44	551	44	51	31	7	8	12	9	5
陕西	468	466	457	489	473	431	432	436	481	526
甘肃	395	377	367	397	392	280	273	273	299	310
青海	166	160	153	158	150	48	49	46	49	50

宁夏	89	160	88	96	93	36	35	35	37	40
新疆	546	548	566	645	666	108	173	174	191	198

邮政系统国债发行和兑付情况统计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发行国家债券		兑付国家债券			
	网点（个）	金额	网点（个）	兑付本金	支付利息	本息合计
广东			24	85	37	122
山东	77	388	77	176	64	240
天津	40	1796	40	446.7	193.3	640
上海	36	702.7	212	3596.8	1541.8	5138.6
江西	1	20	31	282	121	403
合计	154	2906.7	384	4586.5	1957.1	6543.6

邮政进出口国际汇票业务统计

(1993年)

省名\项目	进口汇票				出口汇票			
	日本		美国		日本		美国	
	张数 (张)	款额 (美元)	张数 (张)	款额 (美元)	张数 (张)	款额 (日元)	张数 (张)	款额 (美元)
北京市	1958	2058193.80	85	23768.35	33	1620500	119	23365.60
天津市	258	223467.96	12	3475.50				
河北省	167	166817.11	2	200			2	71
山西省	56	43255.73	2	900			1	35
内蒙古自治区	135	146198.02	6	2900	5	407950	8	3250
辽宁省	1229	1271837.10	11	1960	35	3596650	32	13269
吉林省	1054	1234823.52	7	1380	1	80000		
黑龙江省	1261	1262150.06	8	1355	14	1154000	30	13333
上海市	3446	4297877.86	93	31841.95	90	7392200	169	47140
江苏省	482	548527.69	35	12682.90	1	180000	24	2364.15
浙江省	413	422295.08	47	18416	2	39000	16	1621
安徽省	83	78929.09	7	2496	1	20000	2	316
福建省	1457	1975876.25	47	25485	13	1563700	12	4892
江西省	127	129684.80	4	560	1	20000	17	2692
山东省	258	241224.92	20	6857	1	80000	6	314
河南省	161	159730.61	5	2220			6	314
湖北省	239	247503.80	7	1920	4	440000	8	1017
湖南省	132	158312.91	12	3450			5	327
广东省	349	358350.21	71	29999.50	6	382100	93	1387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1	171539.12	27	7252			6	255
海南省	43	41903.56	2	500			13	1381
四川省	623	745550.38	13	4225			7	712.50
贵州省	37	38798.75	3	1000				1991
云南省	72	52611.09	1	115			7	500
西藏自治区	6	4700	1	25			1	233
陕西省	255	265496.31	6	894	2	28000	5	
甘肃省	43	44067.44	4	1225				
青海省	27	31286.46	3	1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4	65812.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1	42622	12	7450				
合计	14687	16529443.89	553	195553.20	209	17004100	589	133272.25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1985—1993年)

	合计	国家银行	保险公司	农村信用社	城市信用社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年末职工人数 (人)						
1985	1343700	924828	48527	370345		
1986	1468893	1006808	60286	401799		
1987	1651415	1122404	68648	33866	26497	
1988	1797287	1204009	71600	71910	49768	
1989	1970905	1343310	79171	488116	60308	
1990	2093206	1421724	85712	517083	68687	
1991	2256203	1499823	93394	539226	77382	46378
1992	2377212	1617430	105638	563163	90981	
1993	2600036	1769196	114148	594017	122675	
年末机构总数 (个)						
1985	119338	58364	2421	58603		
1986	129479	67626	2659	59194		
1987	145416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165848	98076	2865	60897	3265	745
1989	159251	94563	2861	58418	3409	
1990	181628	116947	3060	58200	3421	
1991	188559	123356	3383	57927	3518	375
1992	181959	120622	4237	52763	4001	386
1993	199618	138862	4959	50865	4957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93年)

	合计	中国人民银 行	中国工商 银行	中国农业 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	交通银 行	中信实 业银行
年末职工人数 (人)	1769196	183242	554931	536160	156476	306699	30447	1241
总行	7828	2273	852	792	2114	1291	398	317
年末机构总数 (个)	138862	2534	34002	58964	9886	32456	995	25
总行	8	*2	1	1	1	1	1	1
省级分行	168	30	29	29	30	30	13	7
计划单列市分行	70	14	14	14	14	14		
地 (市) 分支行	1809	315	422	312	363	327	62	8
县支行	9973	2064	2336	2226	1217	2130		
城市 (郊区) 办事处	6388	17	1134	635	1147	3172	274	9
分理处	39993		3987	31770	1759	2261	216	
储蓄所	71242		21831	22501	5238	21388	284	
营业所	469			370			99	
其他	8742	92	4248	1106	117	3133	46	

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3年)

各级机构名称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其中：女性
总 计	2534	183242	57572
总行*	2	2273	866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30	11685	3745
计划单列市分行	14	5075	1953
地区分行	140	16540	4828
省辖市分行	175	28862	9916
地辖市支行	320	15669	4983
县支行	1744	65618	17392
城市（郊区）办事处	17	711	314
总行直属财经院校	7	4989	2079
专科学校	8	2140	906
银行中专学校	23	3234	1386
印制公司所属企业	10	24612	8477
招待所、疗养院	10	503	214
其他	34	1331	513

注：*总行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3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
25岁以下	39146	21	博士生	28	0.01	高级职务	3684	2.01
26-30岁	47417	26	硕士、研究生	1143	0.62	中级职务	28909	15.78
31-35岁	32027	18	本科、专科生	52784	28.80	初级职务	70271	38.35
36-40岁	26127	14	中专毕业	47187	25.75	未评聘	25385	13.85
41-45岁	15864	9	高中毕业	51248	27.97			
46-50岁	10372	6	初中以下	30852	16.85			
51-55岁	6319	3						
56岁以上	5970	3						
合计	183242	100		183242	100		128249	69.99

注：1. 表内“比重（%）”系指占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2. “职称结构”中，不包括非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3年)

地 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其中：女性
总计	2534	183242	57572
北京	1	457	188
天津	2	716	241
河北	157	9005	2505
山西	115	6254	1886
内蒙古	115	6909	2461
辽宁	60	5280	1591
吉林	60	4736	1517
黑龙江	89	6140	1839
上海	2	826	368
江苏	80	5427	1507
浙江	81	4675	1385
安徽	90	5525	1513
福建	78	5255	1520
江西	105	5788	1749
山东	138	9134	2532
河南	139	9434	2766
湖北	94	6785	2107
湖南	98	5579	1407
广东	103	9268	2980
广西	96	4674	1696
海南	22	1317	336
四川	143	8625	2654
贵州	95	4223	1337
云南	145	5698	1992
西藏	88	2780	1057
陕西	88	4822	1299
甘肃	91	4198	1199
青海	23	1385	436
宁夏	24	1579	527

新疆	93	4874	1555
总行机关	1	1999	762
印制企业	10	24612	8477
财经院校	7	4989	2079
沈阳	5	463	151
大连	7	669	242
长春	6	623	202
哈尔滨	6	610	187
南京	6	480	156
宁波	8	573	179
厦门	3	387	145
青岛	9	598	175
武汉	5	655	249
广州	6	802	344
深圳	2	511	185
成都	13	782	284
重庆	6	673	276
西安	7	614	170

中国工商银行机构设置及职工人数

(1991—1993年)

	1991		1992		1993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总计	30834	504554	31495	525297	34002	554931
总行	1	628	1	627	1	643
分行	29	7558	29	7936	29	7846
市(分)支行	180	29706	190	33543	194	35409
中心支行	141	12004	136	11992	242	32562
县(市)支行	2065	145459	2078	151311	2336	176405
城郊办事处	1205	116066	1248	121903	1134	88147
分理处	3517	50162	3557	50596	3987	52273
集镇办事处	2690	31477	2704	31545	2853	32806
储蓄所	20280	95355	20406	95822	21831	102624
国际业务部	95	1549	141	2409	194	3157
计算中心	29	1626	33	1805	42	2140
信托投资公司	182	2956	226	3727	237	5166
学院、职大	5	1168	5	1184	5	1192
干校、中专学校	86	2883	89	2911	86	2830
印刷厂、工具厂	16	1116	17	1126	18	1133
疗养院	9	481	11	526	10	528
幼儿园	53	981	51	1012	51	1194
招待所	36	507	39	550	39	619
其他	215	2872	543	4772	713	8257

中国工商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

(1993年)

单位:人

	人数	占职工总数%
职工总数	554931	100
一、管理人员	87030	15.68
其中：行政管理	39205	7.06
业务管理	47825	8.62
二、业务人员	386647	69.67
其中：会计工作	109015	19.64
出纳工作	57556	10.37
储蓄工作	145300	26.18
信贷工作	40870	7.36
三、文教卫生人员	4952	0.89
四、服务人员	60706	10.94
其中：业务服务	44947	8.10
生活服务	15759	2.84
五、其他人员	15596	2.81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1—1993年)

	1991		1992		1993	
	机构（个）	人数（人）	机构数（个）	人数（人）	机构数（个）	人数（人）
全国总计	30834	504554	31495	525297	34002	554931
总行	1	628	1	627	7	852
北京市	495	14302	471	14946	500	15314
天津市	367	10717	363	10912	390	11058
河北省	1361	26528	1398	27593	1594	29336
山西省	932	16728	934	17263	972	18125
内蒙古自治区	1128	17296	1154	18037	1239	18861
辽宁省	1431	30345	1461	31251	1506	32831
吉林省	852	18637	878	19027	956	19606
黑龙江省	1550	26772	1589	27459	1625	28762
上海市	510	14620	536	15126	548	15155
江苏省	1235	23558	1244	24333	1438	25646
浙江省	1138	15837	1216	16693	1385	18148
安徽省	1043	15788	1096	16284	1131	17286
福建省	736	12815	738	13315	814	14037
江西省	962	14976	999	15766	1036	16399
山东省	1576	26470	1584	27714	1745	29704
河南省	1579	25713	1620	26789	2045	28446
湖北省	2382	25839	2456	27432	2539	29425
湖南省	1391	20733	1393	21253	1493	21753
广东省	1990	30289	2150	32720	2399	36252
广西壮族自治区	838	12944	821	13364	956	14024
海南省	259	3456	260	3676	268	4054
四川省	2198	29810	2220	31077	2315	33211
贵州省	668	10482	654	10772	674	11018
云南省	896	12931	901	13476	898	14446
陕西省	1131	15986	1154	16826	1243	18256
甘肃省	855	10904	861	11412	886	12037
青海省	198	3120	199	3185	230	334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7	3651	243	3869	266	41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97	11854	893	12254	902	12741
管理干部学院	2	637	2	653	2	673

注：1993年总行机构、人员中均包括总行直属的企、事业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1989—1993年)

单位:个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总行	1	1	1	1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29	29	29	29	29
计划单列市分行	11	14	14	14	14
中心支行	306	155	160	164	160
省辖市分（支）行		150	147	146	152
县支行	2172	1915	1882	1864	1869
县级市支行		246	274	320	357
营业所	30556	30798	30927	31376	31770
储蓄所	19559	20943	20951	20876	22501
营业部	268	265	276	312	370
城郊办事处	405	474	486	539	635
信托投资公司	121	147	143	175	229
国际业务部	25	59	84	134	187
管理干部学院	3	3	3	3	3
职工中专	44	42	40	37	38
干部学校	133	126	122	120	125
招待所	32	33	28	27	32
其他	53	10	47	280	492
总计	53718	55410	55614	56417	58964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人数

(1989—1993年)

单位：人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职工 总数		职工 总数		职工 总数		职工 总数		职工 总数	
		其中：女 性		其中：女 性		其中：女 性		其中：女 性		其中：女 性
总行	684	250	677	256	703	261	723	268	792	292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6321	1602	6303	1648	6432	1676	6575	1720	6903	1872
计划单列市分行	1690	495	2031	573	2123	600	2217	616	2288	644
中心支行	22814	5310	11776	2691	12687	2896	13703	3229	12762	3155
省辖市分、支行			11449	2518	11684	2675	12509	2968	13571	3196
县支行	111354	24248	98778	21220	97946	21085	98788	21639	97716	22043
地辖市支行			15136	3901	18206	4786	21643	5466	25206	6453
营业所	245788	69301	250851	72298	256876	74029	265542	77891	281183	83795
储蓄所	26842	13475	29379	14577	30866	15713	30387	16124	35437	18035
营业所	11701	5591	11804	5814	13076	6384	13908	6857	14721	7261
城郊办事处	16745	5586	20306	6849	22801	7865	23915	8183	27827	9946
信托投资公司	1141	372	1477	496	1821	645	2693	965	3901	1421
国际业务部	428	186	865	369	1297	538	2107	926	3071	1380
管理干部学院	756	270	744	276	744	253	735	259	762	256
职工中专	3481	1276	3500	1342	3338	1318	3280	1317	3259	1311
干部学校	2779	904	2232	724	2161	722	1970	678	1955	673
疗养院、招待所	526	214	583	208	414	197	434	200	442	173
其他	572	186	122	44	588	190	2278	700	4364	1456
总计	453622	129266	468023	13504	483763	141833	503397	150006	536160	163362

中国农业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

(1993年)

单位:人

	人数	占职工总数%
职工总数	536160	100
其中：女性	163362	30.47
一、管理人员	137830	25.71
其中：行政管理	43278	8.07
业务管理	94552	17.64
二、业务人员	335224	62.52
其中：会计工作	99648	18.59
出纳工作	64517	12.03
储蓄工作	43595	8.13
信贷工作	60218	11.23
三、教育人员	4961	0.93
四、服务人员	47552	8.87
其中：业务服务	31926	5.95
生活服务	15626	2.91
五、其他人员	10593	1.97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截止1993年年底)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总行	1	792
北京	277	5671
天津	242	4675
河北	3020	27638
山西	1808	12983
内蒙古	1826	15246
辽宁	1958	16590
沈阳	419	3645
大连	451	3398
吉林	1464	13168
长春	368	4008
黑龙江	2108	20649
哈尔滨	256	3433
上海	418	9015
江苏	3164	26069
南京	285	2693
浙江	1573	17269
宁波	265	3043
安徽	1901	17322
福建	1601	13385
厦门	75	1284
江西	2575	18371
山东	3956	31054
青岛	334	3088
河南	4328	32952
湖北	2484	24708
武汉	284	4000
湖南	2346	22745
广东	3665	30735
广州	316	4639
深圳	113	2495

广西	2088	17234
海南	490	5450
四川	3520	30627
成都	449	4189
重庆	494	4742
贵州	1003	12501
云南	1820	16480
西藏		
陕西	1426	13798
西安	233	2425
甘肃	1420	10702
青海	374	3763
宁夏	270	3372
新疆	1492	13294
管理干部学院	3	762
信托公司	1	58
总计	58964	536160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

(1992—1993年)

单位:个

	1992年年末机构数				1993年年末机构数			
	分行	支行	办事处	合计	分行	支行	办事处	合计
北京	1	13	1	15	1	16	1	18
天津	3	17	2	22	3	17	2	22
河北	12	67	24	105	12	82	31	125
山西	2	36	19	58	3	41	19	63
内蒙古	13	18		31	13	25	3	41
辽宁	7	32	10	49	7	42	10	59
吉林	3	22	11	36	3	24	11	38
黑龙江	7	30	12	49	7	40	19	66
上海	2	17		19	2	20		22
江苏	12	69	76	157	12	75	160	247
浙江	8	52	32	92	8	77	68	153
安徽	4	50	23	77	4	59	26	89
福建	10	49	50	109	10	49	50	109
江西	2	73	13	88	2	86	15	103
山东	18	73	22	113	18	91	25	134
河南	1	57	27	85	1	95	42	138
湖北	17	65	92	174	17	84	107	208
湖南	15	58	4	77	15	81	4	100
广东	22	124	383	529	22	142	495	659
海南	2	11	15	28	2	11	17	30
广西	11	24	8	43	11	31	15	57
四川	19	67	8	94	19	88	10	117
贵州	1	7	17	26	2	10	20	32
云南	2	22	11	35	2	32	16	50
西藏	2	2	1	5	2	2	1	5
陕西	2	34		36	2	35	7	44
甘肃	1	10	2	13	1	11	2	14
青海	1	3	1	5	1	5	3	9
宁夏	2	5	3	10	2	7	4	13

新疆	1	22	4	27	1	31	7	39
合计	203	1129	871	2203	205	1409	1190	2804

注： 1.办事处以下的机构未计在内。

2.分行包括省分行及省辖市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截止1993年年底)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总行	5	1291
北京市	316	5065
天津市	211	3713
河北省	2234	14681
山西省	965	7784
内蒙古自治区	590	8380
辽宁省	1367	15052
其中：沈阳市	174	2337
大连市	201	2385
吉林省	746	9218
其中：长春市	137	1933
黑龙江省	1818	14539
其中：哈尔滨市	135	2066
上海市	187	5516
江苏省	1618	15931
其中：南京市	141	1757
浙江省	1115	11384
其中：宁波市	137	1663
安徽省	1069	9768
福建省	756	9641
其中：厦门市	47	1203
江西省	1002	7963
山东省	4006	19228
其中：青岛市	168	2166
河南省	2553	18713
湖北省	2010	17065

其中：武汉市	204	3095
湖南省	1291	12039
广东省	1640	25243
其中：广州市	144	3533
深圳市	70	2330
海南省	168	28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729	7996
四川省	2002	18338
其中：重庆市	238	2167
成都市	204	2477
贵州省	564	5268
云南省	650	7184
西藏自治区	23	576
陕西省	996	10286
其中：西安市	216	2249
甘肃省	734	7330
青海省	249	339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46	30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93	7530
常州财校	1	284
哈尔滨专科学校	1	406
兴城疗养院	1	52
总计	32456	306699

注:总行机构中含总行及所属的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3年)

年龄结构	占%	文化结构	占%	职称结构	占%
56岁以上	1.6	大专以上	40	高级职称	2
36-55岁	21.0	中专	38	中级职称	23
35岁以下	77.4	高中以下	22	初级职称	75

交通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1993年)

	机构 (个)	年末全 部职工 (人)	会计人员 (人)	出纳人员 (人)	储蓄人员 (人)	本币信贷 人员 (人)	计划统计 人员 (人)	国外业务 人员 (人)	信托业务 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总行	1	398	26	1	5	12	26	92	18	218
管辖分行本部	10	3657	348	92	328	255	122	771	277	1464
直属分行本部	3	615	8	1		53	19	97	90	347
分行本部	38	6909	695	243	415	590	211	740	652	3363
支行本部	33	3067	494	212	305	282	110	155	175	1334
营业部	54	2868	1381	533	305	261	44		2	242
办事处	274	7947	2626	1497	1540	724	184	68	33	1275
分理处	216	2356	874	581	597	107	14	13		170
储蓄所	284	1360	6	3	1309		25			17
证券公司本部	5	246	13	1			1		195	36
证券营业部	45	724	55	28	8		1	13	527	92
房地产公司	10	214	1	1					204	8
其他	22	86	7	3						76
总计	995	30447	6534	3296	4812	2284	757	1949	2173	8642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人员情况

(1989—1993年)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 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北京市	1	44	1	42	1	43	1	58	1	70
天津市	1	61	1	70	1	72	1	81	1	86
上海市	1	68	1	63	1	69	2	79	2	117
黑龙江省	2	43	2	48	2	57	2	44	2	48
吉林省	1	36	1	36	1	40	1	39	1	41
辽宁省	4	139	4	136	4	153	5	187	5	186
河北省	5	113	5	112	5	129	5	75	6	176
山西省	1	24	1	21	1	26	1	26	1	50
内蒙古自治区	1	22	1	22	1	22	1	24	1	25
河南省	1	19	1	21	1	38	1	39	1	67
山东省	4	70	4	82	4	82	5	120	5	168
陕西省	1	14	1	15	1	20	1	27	1	27
湖北省	7	174	7	170	7	161	11	172	11	200
湖南省	1	52	1	63	1	66	1	79	2	94
四川省	2	52	2	67	2	46	2	47	2	52
江苏省	8	145	8	123	8	137	8	175	10	208
浙江省	1	23	1	31	1	33	1	34	1	47
安徽省	1	36	1	40	1	40	1	44	1	48
福建省	4	60	4	51	4	54	4	73	4	65
广东省	6	116	6	124	6	120	6	141	6	167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34	4	36	4	34	4	54	4	44
海南省	2	17	1	19	1	22	1	33	2	46
总行	1	174	1	179	1	173	1	180	1	187
合计	60	1541	59	1576	59	1642	66	1831	71	2219

中国投资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1988-1993年)

	总行	省级分行	计划单列市 分行	地（市）分支行	办事处	培训中心	合计
机构数（个）							
1988	1	22	9	28	—	—	60
1989	1	22	9	28	—	—	60
1990	1	22	9	27	—	—	59
1991	1	22	9	27	—	—	59
1992	1	22	9	30	4	1	67
1993	1	22	9	34	4	1	71
职工人数（人）							
1988	158	770	189	221	—	—	1338
1989	184	865	225	267	—	—	1541
1990	180	896	241	259	—	—	1576
1991	173	943	238	288	—	—	1624
1992	180	956	262	391	40	2	1831
1993	187	1184	314	491	41	2	2219

中国投资银行人员构成

(截止1993年年底)

	人数（人）	%
人员总数	2219	100
其中：高级职称	93	4.2
中级职称	630	28.4
初级职称	743	33.5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549	69.8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87—1993年)

	合计			总行			省级分行			地（市）级分支行			城市（郊区）办事处		
年末职工人数 (人)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87	119	65	54	119	65	54									
1988	256	152	104	163	95	68	93	57	36						
1989	332	187	145	164	83	81	168	104	64	15	8	7			
1990	425	261	164	168	92	76	257	169	88	45	25	20	30	16	14
1991	638	338	300	98	108	90	440	230	210	57	31	26	42	27	15
1992	886	446	440	259	142	107	479	240	239	88	32	56	60	32	28
1993	1241	634	607	317	159	158	565	290	275	191	102	89	168	83	85
年末机构数 (个)															
1987	1			1											
1988	4			1			3								
1989	5			1			3			1					
1990	10			1			4			3			2		
1991	14			1			5			4			4		
1992	17			1			5			5			6		
1993	25			1			7			8			9		

中信实业银行干部结构情况

(截止1993年年底)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层次	占 (%)	层次	占 (%)	层次	占 (%)
61岁以上	1.3	初、高中	14.6	初级职称	30.7
51—60岁	3.7	中 专	14.6	中级职称	19.8
41—50岁	9.5	大专以上	70.8	高级职称	4.1
31—40岁	28.3				
30岁以下	57.2				

华夏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1993年底数)

机构名称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总行	1	122	57
办事处	3	93	49
储蓄所	7	111	46
合计	11	326	152

华夏银行职工人员结构状况

(1993年底数)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务类别结构			职称结构		
层次	人数	比重(%)	层次	人数	比重(%)	层次	人数	比重(%)	层次	人数	比重(%)
61岁以上	1	0.3	初、高中	69	21.2	行政人员	42	12.9	初级职称	115	35.3
51-60岁	5	1.5	中专	28	8.6	信贷工作	29	9.0	中级职称	28	8.6
41-50岁	26	8.0	大专	145	44.5	计划统计	6	1.8	高级职称	5	1.5
31-40岁	87	26.7	本科以上	84	25.7	会计工作	79	24.2			
30岁以下	207	63.5				出纳工作	18	5.5			
						储蓄工作	111	34.0			
						其他人员	41	12.6			
合 计	326	100		326	100		326	100		148	45.4

注:比重系占职工总人数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人员情况

(1989—1993年)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一、机构总数 (个)	2861	3060	3383	4237	4959
总公司	1	1	1	1	1
省、市、区级公司	30	30	30	30	30
计划单列市公司	14	15	15	15	15
地 (市) 分支公司	301	303	304	371	364
县、市办事处	2083	2063	2082	2753	2958
分理处、营业所	365	577	868	1022	1512
其 他	67	71	83	45	79
二、职工人数 (人)	79171	85712	93394	105638	114148
总公司	717	725	742	816	819
省、市、区级公司	5228	2372	5993	6592	6869
计划单列市公司	2042	2372	2638	2895	2998
地 (市) 分支公司	16470	17128	18310	24774	23707
县、市办事处	40844	42830	45721	66851	74478
分理处营业所	10028	13084	15521	2402	3825
其 他	3842	7201	4469	2043	145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止1993年年底)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岗位分布		
层次	人数(人)	比重(%)	层次	人数(人)	比重(%)	层次	人数(人)	比重(%)	层次	人数(人)	比重(%)
35岁以下	57547	59.7	大专以上	33407	34.6	高级职称	1030	1.1	业务人员	75955	78.8
36-45岁	26946	27.9	中专	27903	29.0	中级职称	22823	23.7	行政管理人员	17403	18.0
46-54岁	9422	9.8	高中	27484	28.5	初级职称	50196	52.2	生活服务人员	1328	1.4
55岁以上	2468	2.6	初中以下	7589	7.9	未聘任	14614	15.2	其他人员	1697	1.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3年)

单位:机构个
人数人

	单位 总数	期末职 工总数	行政管理人员					业务管 理人员	业务人员				
			其中：						小计	城市业 务	农村业 务	人身险 业务	投资业 务
			小计	人事劳 资人员	党团工 会人员	监察人 员	保卫人 员						
总计	4959	114148	14166	2960	2327	995	329	8990	81535	27752	12299	18441	533
总公司	1	819	75	37	24	12	3	61	551	75	23	32	
北京	55	1775	212	40	23	10	3	221	1239	491	101	237	
天津	33	1240	160	30	7	8	2	156	845	302	117	152	11
河北	236	6311	784	176	162	58	18	520	4609	1699	819	729	36
山西	148	3961	449	49	43	35	8	345	2771	1133	436	526	1
内蒙古	145	4115	381	47	53	37	25	375	2979	1022	562	658	11
辽宁	145	7125	733	168	189	48	14	740	4930	1868	465	1057	37
其中：沈阳	18	705	33	16	15	2		48	532	355	47		
沈阳人寿	16	753	24	9	13	2		58	532			279	
大连	14	980	133	17	25	3	2	152	629	259	58	39	9
吉林	72	3442	576	93	94	23	5	120	2379	950	322	457	5
其中：长春	13	834	170	20	20	3	3	14	591	261	64	111	5
黑龙江	201	4577	534	124	107	42	21	510	3179	1212	350	847	6
其中：哈尔滨	25	735	147	15	19	5	9	113	420	176	27	126	
上海	23	2375	239	55	14	4	1	243	1707	575	185	396	30
江苏	289	5315	752	160	58	36	19	299	3757	1143	935	623	71
其中：南京	22	613	70	14	10	2		33	448	134	34	76	28
浙江	257	3774	434	112	30	34	3	163	2882	880	681	541	11
其中：宁波	14	521	83	21	7	4		8	398	97	97	65	1
安徽	121	3702	548	167	100	44	6	191	2698	828	431	599	5
福建	95	2799	385	119	32	21	4	176	2035	681	227	435	14
其中：厦门	9	261	45	3	5	2	1	18	182	98	2		
江西	150	3237	396	63	48	22	17	184	2336	721	464	596	67
山东	222	8209	1525	335	249	99	21	322	5586	1985	958	1163	48
其中：青岛	43	1337	187	37	35	7	1	23	887	277	115	150	4
河南	523	7211	917	113	275	83	55	701	5102	1513	1132	1366	8
湖北	479	6986	767	147	188	70	16	614	5129	1728	1123	1163	48
其中：武汉	32	1158	136	27	26	5	5	196	748	292	26	256	34
海南	164	4768	663	192	139	32	5	536	3258	1095	403	877	24
广东	364	16755	716	176	99	46	12	495	5084	1540	328	1319	51
其中：广州	34	881	78	26	9	4	1	23	698	303	20	103	3

深圳	32	619	51	4	7	3	2	44	492			88	24
海南	23	683	47	22	10	6	2	49	555	183	61	148	8
广西	150	3467	484	55	45	25	4	240	2444	659	413	598	36
四川	307	8870	704	190	120	56	24	692	5016	1735	593	1279	15
其中：重庆	26	966	88	27	10	7	2	143	659	272	31	163	
成都	28	937	107	18	9	3	2	178	580	217	46	136	2
贵州	101	2295	216	55	38	29	3	206	1697	639	141	475	4
云南	192	3006	213	40	18	25	2	314	2280	836	280	590	3
西藏	4	63	9	3			1	5	41	20		3	
陕西	136	3427	496	72	62	32	22	114	2587	818	393	647	17
其中：西安	17	738	47	11	8	5	4	52	589	250	49	106	5
甘肃	123	2149	324	43	44	21	1	86	1537	550	183	427	3
青海	48	723	85	14	9	6	1	62	482	228	32	95	
宁夏	36	632	94	24	15	10	7	18	440	127	63	108	4
新疆	112	2001	198	29	36	19	1	211	1298	536	74	299	9
秦皇岛干部基地	1	26	5	2					2				
管理干部学院	1	229	23	3	15	2	3	22	35				
投资公司	1	48	9	3					35				
安泰公司	1	33	10	2					23				

注:职工总数中包括其他工作人员。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状况表

(1993年)

	机构数（个）			人员数（人）			
	独立核算 机构	不独立核算 机构	县（市）联 社机构	在职职工总数			信用站业务 人员数
				合计	固定制职工	合同制职工	
全国总计	50865	48893	3893	594017	266642	327375	266533
北京市	292	219	14	5770	2504	3266	2509
天津市	229	444	13	4716	3210	1506	1340
河北省	3626	1128	258	33661	11631	22030	43369
山西省	2056	1152	196	22513	13612	8901	22497
内蒙古自治区	1503	804	144	13698	5346	8352	1339
辽宁省	1082	971	458	21636	7485	14151	1692
其中：沈阳市	155	135	93	3771	1434	2337	48
大连市	144	334	16	4577	2009	2568	114
吉林省	808	911	67	14760	5630	9130	823
其中：长春市	163	166	12	2903	1588	1315	640
黑龙江省	1035	713	100	11039	4539	6500	10251
其中：哈尔滨市	125	68	5	1984	730	1254	1613
上海市	227	49	18	4032	2876	1156	—
江苏省	2006	1335	77	31945	13712	18233	7153
其中：南京市	133	126	10	1992	963	1029	280
浙江省	1520	2459	104	26505	12188	14317	12728
其中：宁波市	142	421	13	3446	1784	1662	885
安徽省	1976	3304	130	23073	11396	11677	8036
福建省	952	1406	98	12932	4719	8213	1584
其中：厦门市	23	23	3	468	166	302	243
江西省	1948	1417	176	15126	7511	7615	3021
山东省	2122	3176	143	42466	17502	24964	44225
其中：青岛市	164	99	8	3297	1291	2006	2642
河南省	2715	4049	212	40765	18094	22671	18289
湖北省	2296	3709	173	24236	13319	10917	17602
其中：武汉市	114	363	15	2524	1161	1363	214
湖南省	3628	2486	203	27209	19801	7408	29475
广东省	1737	4770	116	48716	16621	32095	991
其中：广州市	96	730	9	4434	1788	2646	6
深圳市	20	138	2	1106	225	881	—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94	1489	118	20829	6763	14066	—
海南省	323	430	25	3645	1664	1981	33
四川省	5611	3071	236	37965	18770	19195	4191

其中：成都市	398	414	31	4951	1964	2987	68
重庆市	780	304	25	5568	2824	2744	635
贵州省	1470	431	74	11376	4885	6491	302
云南省	1596	3025	148	15547	7883	7664	1882
西藏自治区	428	9	1	1248	1180	68	9
陕西省	2464	747	102	14454	5842	8612	15364
其中：西安市	201	296	12	3051	2493	558	—
甘肃省	1609	526	117	9165	3271	5894	4362
青海省	323	83	28	1612	536	1076	2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4	99	25	2525	836	1689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47	864	64	6781	2896	3885	17

农村信用合作社人员职称评聘状况

(1993年)

单位:人

地区\项目	职工总数	职称人员		其中			
		总数	占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员级
全国总计	594017	351136	59.0	15	28184	135490	187447
北京市	5770	2759	47.8		276	1274	1219
天津市	4716	2097	44.5		388	911	798
河北省	33661	22723	67.5	3	1943	6621	14156
山西省	22513	18373	81.6	6	3013	7342	8612
内蒙古自治区	13698	7805	57.0		437	4180	3188
辽宁省	21636	14008	64.7		1509	6815	5684
吉林省	14760	6165	41.8		896	3306	1963
黑龙江省	11039	5250	47.6		622	2603	2025
上海市	4032	3336	82.7		476	1016	1844
江苏省	31945	21070	66.0		1206	6941	12923
浙江省	26505	12641	47.7		875	5547	6219
安徽省	23073	13707	59.4		1150	5796	6761
福建省	12932	5387	41.7		387	1415	3585
江西省	15126	11728	77.5		818	3343	7567
山东省	42466	31074	73.2		1479	9100	20495
河南省	40765	26636	65.3	2	1896	6864	17874
湖北省	24236	9783	40.4		834	5595	3354
湖南省	27209	19170	70.5		1332	7164	10674
广东省	48716	15189	31.2		1377	8735	5077
广西区	20829	12637	60.7		563	4373	7701
海南省	3645	412	11.3		16	221	175
四川省	37965	23290	61.3		1243	8875	13172
贵州省	11376	8834	77.7		336	2873	5625
云南省	15547	11242	72.3		966	4541	5735
西藏自治区	1248	669	53.5		39	459	171
陕西省	14454	10495	72.6	1	854	4434	5206
甘肃省	9165	5020	54.8		457	1864	2699
青海省	1612	641	39.8		66	283	29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25	1015	40.2		260	600	1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781	4305	63.5		172	1687	2446
单列市合计	44072	23675	53.7	3	2298	10712	10662
重庆市	5568	3757	67.5		323	1992	1442
武汉市	2524	1162	46.0		152	432	578
沈阳市	3771	2628	69.7	2	402	1027	1197
大连市	4577	2532	55.3		306	931	1295
哈尔滨	1984	513	25.9		40	218	255
广州市	4434	1711	38.6		150	1243	318
西安市	3051	2213	72.5		209	493	1511
青岛市	3297	2268	68.8		91	893	1284
宁波市	3446	1295	37.6		79	564	652
厦门市	468	115	24.6		12	39	64
深圳市	1106	104	9.4	1	9	54	40
南京市	1992	1427	71.6		75	391	561
成都市	4951	2884	58.3		264	1792	828
长春市	2903	1066	36.7		186	643	237

注：高级职称中包括高级经济师，中级、初级和员级三个档次中包括经济和会计两类。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状况表

(1993年)

地区	机构数（个）				合计	职工人数(人)		
	合计	其 中				其 中		
		人民银行	专业银行	其他部门		离退休职工	社会招聘职工	其 他
北京	68	0	42	26	3282	701	2169	412
天津	54	54	0	0	2698	622	1528	548
山西	215	85	96	34	4552	170	2461	1921
河北	441	86	288	67	8967	199	5821	2947
内蒙古	156	104	36	16	2921	137	1838	946
黑龙江	125	76	15	34	2397	41	1041	1315
吉林	248	52	142	54	8689	231	6715	1743
辽宁	321	32	159	130	11420	442	6493	4485
山东	204	124	11	69	9242	235	4595	4412
江苏	259	259	0	0	4411	352	2545	1514
上海	80	80	0	0	3213	941	1382	890
安徽	217	57	119	41	3254	271	1797	1186
浙江	146	124	8	14	4642	527	3582	533
江西	144	96	10	38	2593	230	1857	506
福建	100	0	0	100	1783	170	1208	405
河南	467	0	0	467	14270	194	9253	4823
湖北	116	53	14	49	1226	107	780	339
湖南	134	71	3	60	3140	274	2250	616
广东	261	0	25	236	8433	266	6337	1830
广西	106	63	37	6	2920	120	2389	411
海南	32	0	0	32	1317	78	1030	209
陕西	106	0	0	106	2893	127	407	2359
甘肃	105	35	63	7	1802	36	1017	749
宁夏	22	22	0	0	320	13	96	211
青海	26	10	0	16	386	14	117	255
新疆	98	98	0	0	1480	64	1236	180
四川	296	85	29	182	4929	383	3332	1214
云南	66	18	10	38	1071	92	782	197
贵州	80	80	0	0	2225	373	1497	355
武汉	46	46	0	0	1221	431	425	365

厦 门	13	1	0	12	324	37	238	49
哈尔滨	46	2	12	32	926	70	398	458
合 计	4798	1813	1119	1866	122947	7948	76616	38383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机构数及职工人数统计

(1993年)

单位:人

机构名称	职工人数	
		其中：女性
中农信公司	170	51
中农信公司广东办事处	82	22
中农信公司上海办事处	74	20
中农信公司深圳代表处	94	28
中农信公司海南代表处	41	10
中农信公司厦门代表处	80	26
中农信公司浙江办事处	135	37
中农信公司山东代表处	104	30
中农信公司大连办事处	76	21
中农信公司江苏代表处	32	11
中农信公司北海代表处	15	6
中农信公司陕西办事处	10	3
中农信公司山西办事处	8	3
中农信公司河北代表处	10	3
中农信公司郑州公司	76	26
中农信公司房地产公司	82	25
中农信公司北京实业公司	28	9
中农信公司中国农民杂志社	36	11
中农信公司智利公司（海外）	2	1
中农信公司泰信公司（海外）	2	
中农信公司控股：诚信公司	30	10
中农信公司控股：润地公司	15	5
中农信公司长城咨询公司	10	3
中农信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	49	14
总 计	1261	375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3年)

机构名称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	3	42	19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海南代表处		16	3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驻深圳办事处		6	1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3年)

单位:人

	机构数(个)	人数(人)	
			其中:女性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11	105	39
一、所属国内机构：			
北京信创商贸公司	1	4	2
海南大业国际投资实业公司	3	9	2
深圳中誉投资发展公司	1	12	3
烟台开发区科信新技术有限公司	5	27	9
上海证券业务部	5	18	8
深圳证券业务部	4	20	15
三亚京通实业开发总公司	4	11	3
海南大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9	2
深圳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		1	
二、所属海外机构：			
新京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2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职工结构状况

(1993年)

单位:人

文化程度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研究生	11	占11%	高级职称	9	占9%
大学本科	35	占33%	中级职称	35	占33%
大学专科	45	占43%	初级职称	32	占30%
中专以下	14	占13%	其他人员	29	占28%

注：平均年龄33岁。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3年)

单位:人

院校名称	教师总数	按职称分					按学历分					
		小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小计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其他
一、本科院校	1607	1607	130	401	685	391	1607	14	404	1116	67	6
西南财经大学	575	575	68	163	231	113	575	7	155	408	5	0
陕西财经学院	462	462	33	105	201	123	462	1	156	289	16	0
湖南财经学院	448	448	16	97	187	148	448	5	61	335	41	6
中国金融学院	122	122	13	36	66	7	122	1	32	84	5	0
二、专科学校	850	850	11	155	382	302	850	0	38	657	105	50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25	125	1	25	42	57	125	0	4	85	10	26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20	120	2	20	58	40	120	0	0	97	16	7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41	141	0	25	60	56	141	0	1	94	36	10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61	161	2	29	86	44	161	0	7	150	4	0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03	103	1	12	46	44	103	0	8	75	19	1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18	118	5	29	50	34	118	0	14	94	9	1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82	82	0	15	40	27	82	0	4	62	11	5
总 计	2457	2457	141	556	1067	693	2457	14	442	1773	172	56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本科生)教育情况

(1993年)

单位:人

		西南财经大学	陕西财经学院	湖南财经学院	中国金融学院	合计
毕业生数	国家任务	776	572	699	157	2204
	委托培养	25	36	9		70
	自费生			8		8
	教师本科		43			43
	五大	356	720	606		1682
	小计	1157	1371	1322	157	4007
招生人数	国家任务	923	545	689	130	2287
	委托培养		28	69	15	112
	自费生		14	207	12	233
	教师本科		10			10
	五大	613	872	1179	76	2740
	小计	1536	1469	2144	233	5382
在校生数	国家任务	3291	2338	2597	588	8814
	委托培养		61	126	16	203
	自费生		71	325	12	408
	教师本科		59			59
	五大	1826	2387	2730	76	7019
	小计	5117	4916	5778	692	16503

注:“五大”即电大、函大、夜大、业大、职大。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专科生）教育情况

(1993年)

单位:人

		西南财 经学院	陕西财 经学院	湖南财 经学院	哈尔滨 金融专 科学学校	长春金 融专科 学校	保定金 融专科 学校	湖北金 融专科 学校	上海金 融专科 学校	广州金 融专科 学校	南京金 融专科 学校	合计
毕 业 生 数	国家任务		35	41	355	142	309	218	237	269	99	1705
	委托培养	173		8			10		7	24		222
	自费生	22	33	35		5	10	19	28		3	155
	干部专科	50	50									100
	小计	245	118	84	355	147	329	237	272	293	102	2182
招 生 人 数	国家任务		68	43	232	260	331	296	242	300	135	1907
	委托培养	781	249	89		40	47	73	20	340	133	1772
	自费生		367	215	186	60	223	103	70	10	38	1272
	干部专科	49	56									105
	小计	830	740	347	418	360	601	472	332	650	306	5056
在 校 人 数	国家任务		101	83	994	653	979	796	812	910	399	5727
	委托培养	1352	352	128		60	96	107	39	552	133	2819
	自费生		609	362	186	175	225	143	133	30	550	1918
	干部专科	100	105									205
	小计	1452	1167	573	1180	888	1300	1046	984	1492	587	10669

注：1993年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有“五大”毕业生144人；保定金融专科学校有“五大”毕业生34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分类学生人数情况

(1993年)

单位:人

院校名称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人数			
	合计	中专学校	干职中专班	函授	合计	中专学校	干职中专班	函授	合计	中专学校	干职中专班	函授
总计	9359	5840	456	3063	22001	11315	1127	9559	33804	19491	1710	12603
北京银校	139	139	0	0	217	217	0	0	342	342	0	0
河北银校	102	102	0	0	295	295	0	0	600	600	0	0
山西银校	193	193	0	0	509	509	0	0	928	928	0	0
内蒙古银校	1823	110	43	1670	1139	398	23	718	1244	468	58	718
辽宁银校	354	354	0	0	440	440	0	0	870	870	0	0
吉林银校	64	64	0	0	150	150	0	0	296	296	0	0
黑龙江银校	260	162	98	0	796	567	79	150	986	647	189	150
上海银校	46	46	0	0	45	45	0	0	92	92	0	0
江苏银校	196	196	0	0	332	200	132	0	483	351	132	0
浙江银校	766	227	44	495	583	485	98	0	1563	904	98	561
安徽银校	731	283	0	448	500	460	0	40	2328	1228	0	1100
福建银校	295	270	0	25	408	295	0	113	1523	759	40	723
江西银校	225	225	0	0	560	560	0	0	1058	1058	0	0
山东银校	877	750	100	27	2340	1390	0	950	3230	2180	100	950
河南银校	319	319	0	0	576	276	0	300	1509	590	0	919
湖北银校	48	48	0	0	60	60	0	0	122	122	0	0
湖南银校	309	225	0	84	1028	904	124	0	1674	1551	123	0
广东银校	379	379	0	0	532	532	0	0	889	889	0	0
广州银校	112	112	0	0	229	210	19	0	456	319	137	0
广西银校	466	152	0	314	992	917	0	75	1385	1094	48	243
海南银校	141	141	0	0	350	250	0	100	547	421	0	126
四川银校	396	396	0	0	7563	650	0	6913	7994	1081	0	6913
贵州银校	119	119	0	0	1050	250	600	200	1200	400	600	200
云南银校	344	173	171	0	470	418	52	0	770	618	152	0
西藏银校	80	80	0	0	44	44	0	0	356	356	0	0
陕西银校	157	157	0	0	161	161	0	0	321	321	0	0
甘肃银校	92	92	0	0	135	135	0	0	269	269	0	0
青海银校	82	82	0	0	140	140	0	0	219	219	0	0
宁夏银校	84	84	0	0	177	177	0	0	177	177	0	0
新疆银校	160	160	0	0	180	180	0	0	373	340	33	0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3年)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合计	按职称分			
		高级讲师	讲师	助讲	教员
北京银行学校	45	14	26	4	1
河北银行学校	54	4	34	10	6
山西银行学校	76	11	39	17	9
内蒙古银行学校	46	9	27	7	3
吉林银行学校					
黑龙江银行学校	53	14	32	4	3
上海银行学校					
江苏银行学校	82	15	40	23	4
浙江银行学校	72	11	36	16	9
安徽银行学校	79	25	34	16	4
福建银行学校	55	6	15	25	9
江西银行学校	62	3	30	29	0
山东银行学校	110	16	50	36	8
河南银行学校	139	28	63	19	29
湖北银行学校	23	5	9	9	0
湖南银行学校	88	21	51	9	7
广东银行学校	50	6	8	19	17
广州银行学校	28	6	8	4	10
广西银行学校	76	14	32	24	6
海南银行学校	32	6	11	9	6
四川银行学校	74	12	44	15	3
贵州银行学校	38	1	22	7	8
云南银行学校	64	6	26	22	10
西藏银行学校	54	0	14	27	13
陕西银行学校	58	18	20	20	0
甘肃银行学校	44	8	21	12	3
青海银行学校	36	2	17	13	4
宁夏银行学校	38	3	23	12	0
新疆银行学校	56	13	22	20	1

总 计	1632	277	754	428	17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情况

(1984—1993年)

单位：人

		合计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授予博士学位		8								3		5
其中	国际金融专业	6								1		5
	货币银行学专业	2								2		
授予硕士学位		358	26	21	24	31	66	38	46	23	42	41
其中	国际金融专业	150	16	8	9	11	28	9	13	10	19	27
	货币银行学专业	208	10	13	15	20	38	29	33	13	23	14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历年毕业研究生工作去向统计

(1993年)

单位：人

	人民银行	各专业银行（保 险公司）	其他金融机 构	出国深造	在国外 就业	其他	总计
担任局以上领导职务人数	3	2	1			1	7
担任处以上领导职务人数	45	38				8	91
担任部门经理以上职务人数			45			23	73
毕业生总数	101	85	175	27	17	78	483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1991—1993年)

单位：人

	1991				1992				1993			
	教职员 工人数	学生人数			教职员工 人数	学生人数			教职员工 人数	学生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 数		招生数	毕业生 数	在校生 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一、行属高等院校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264	194	131	343	321	207	149	401	333	253	194	448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245	190	161	356	247	268	166	458	239	274	186	540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179	174	179	280	183	280	106	454	176	320	177	606
湖南金融职工大学	190	134	205	324	193	250	190	384	184	427	146	735
上海金融职工大学	111	119	136	306	133	200	187	317	139	189	138	262
合 计	989	811	812	1609	1077	1205	798	2014	1071	1463	841	2591
二、电视大学		4680	5472	8445		3213	2820	8604		5805	2616	10254
其中：业余学习		3684	3199	7272		2870	2609	7222				
三、委托代培		43	58	81		2248	1687	4733		4625	1254	7582
四、函授自学及其他		2829	2608	9285			2439			3442	7147	4763
总 计		8363	8950	19420			7744		1071	15335	11858	25190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情况

(1991—1993年)

单位：人

	1991		1992		1993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专业证书培训	911	4966	2432	2432	734	734
岗位资格培训	15937	12275	21474	19197	13978	10524
* 岗位适应性培训	221361		252204		305676	305676
合计	238209		276110		320388	316934

注：*1991、1992年一个月以内，1993年半个月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中等学历教育情况统计

(1991—1993年)

单位：人

	1991			1992			1993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数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数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数
干部中专	3651	1810	7888	4153	1666	9190	1618	1482	3623
电视中专							343	86	1166
函授及其他	2597	7916	10331	6185	2218	12362	9426	5757	16667
普通中专	197	143	417	200	220	397	939	291	1745
职业技术教育	2247	3824	6926	2995	2630	6933	3775	2074	8222
合 计	8692	13693	25562	13533	6734	28882	16101	9690	31423

中国工商银行外语培训情况统计

(1993年)

单位:人

培训层次	参训数	达标数
高级英语	85	85
中级英语	1219	1219
初级英语	2755	2755
其他语种	31	31
合 计	4090	4090

中国农业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

(1993年)

单位:人

	干部专修科教育			职前专科教育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274	156	470	108		108
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250	130	425	78		78
天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205	122	390	53		53
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	508	349	860			
上海农学院	75	58	135			
南京农业大学	54	34	94			
黑龙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92	81	176			
合 计	1458	930	2550	239		239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学校教育情况统计

(1989—1993年)

单位:人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合计	招生数	11727	27073	28473	17629	19376
	毕业生数	13044	32942	19259	21300	10194
	在校生数	99423	65053	62506	53823	47066
普通中专班	招生数	1220	1891	1824	2578	3122
	毕业生数	698	1132	1277	1670	1813
	在校生数	2530	3153	3480	4386	6279
成人中专全科班	脱产	招生数	2956	2841	3938	4419
		毕业生数	4437	3965	3083	4101
		在校生数	7522	5117	7794	10102
	函授	招生数	3031	4786	11885	11488
		毕业生数	4453	1756	4066	4060
		在校生数	14456	12827	18950	29732

中国农业银行委托社会大专院校代培教育情况

(1993年)

单位:人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招生人数		134	60
毕业生人数		134	60
在校生人数	16	536	180
合 计	16	804	300

中国农业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

(1993年)

单位:人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分行长新业务研修班	125
地（市）行长班	81
短期专业培训	2483
预培训	111
合计	2800

中国银行教育设施情况

(1992—1993年)

		单位	1992	1993
培训基地		个	58	93
建筑面积		m2	82279	138279
培训规模		人	2985	4778
普通教室		间	112	128
语言室		间	6	9
电脑教室		间	4	4
教育干部	专职教师	人	48	70
	兼职教师	人	1828	1828
	专职干部	人	463	511

中国银行中专学校教职工及学员情况统计

(1993年)

单位:人

校 名	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生数
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51	60	251	106	615

中国银行在职人员培训情况统计

(1989—1993年)

单位：期
人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基础培训班			92	5054	129	6143	141	8336	91	4816
管理培训班	62	1674	82	2202	103	2289	122	3252		
专业培训班	649	17950	784	23773	992	28867	1218	32114	548	25998
资格性培训班		16		51		72		116	14	564
其他培训班	28	766	52	935	82	2212	89	2288	28	107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统计

(1993年)

单位:人

校名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生数
合 计	651	2062	1489	3484
一、大专学校	317	523	392	1309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317	523	392	1309
二、中专学校	334	1539	1097	2175
常州财经学校	139	750	513	655
浙江投资管理学校	27	120	47	201
安徽投资管理学校	18	136	50	235
河南投资管理学校	51	174	106	430
湖北建设银行学校	32	116	85	212
湖南建设银行学校	5		79	50
贵州投资管理学校	16	99	73	144
云南投资管理学校	26	49	94	103
甘肃建设银行学校	20	95	50	14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统计

(1993年)

单位:人

项 目	合计	其中				
		五 大	干部专修科	职工中专	大专专业证书	中专专业证书
招生人数	11628	8680	468	1697	346	437
在学人数	31840	22843	1042	6495	620	840
毕业人数	8038	3905	198	2691	155	1089

注：“五大”即电大、函大、夜大、业大、职工大。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培训情况统计

(1993年)

培训班名称	期数（期）	培训人数（人）
总 计	13935	356673
岗位培训	2674	75101
业务短训	9502	250884
领导干部培训	383	7951
新入行人员培训	1376	22737

深圳招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一、流动资产		一、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9430	短期存款及储蓄	8644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1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拆放、存放同业款项	125446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	17447
短期贷款、贴现、进出口押汇	644777	应解汇款	8401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338108	各项应付款	45736
短期投资证券	21516	委托存款	356648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23861	流动负债合计	1322706
减：坏帐准备	-40	二、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18272	长期存款及储蓄	27812
二、长期资产		保证金	63194
中长期贷款及租赁资产	149191	长期应付款	41
减：贷款呆帐准备	-1535	长期负债合计	91047
长期投资	57019	三、其他负债	47049
减：投资风险准备	-69	各项负债合计	1460802
三、固定资产净值及在建工程	10325	税后待分配本年利润	37685
长期资产合计	214931	股东权益	
递延及其他资产	49090	实收股本	50000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33806
		股东权益合计	83806
资产合计	158229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82293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2	1993	负债及资本	1992	1993
固定资产净值	8669	15273	储蓄存款	128925	180477
在建工程	10066	19693	企事业存款	474670	528661
各项投资及租赁	31661	31459	同业往来	61448	84542
各项贷款	416984	541477	其他帐款及准备	19589	21194
同业往来	224481	237739	普通股股金	13470	26942
库存现金	6320	9081	优先股股金	12	2
国库券及政府债券	15637	19489	普通股发行溢价	26439	49772
其他资产	38466	59576	公积金	13086	19220
			未分配利润	14645	22977
合计	752284	933787	合计	752284	933787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2	1993	负债暨股东权益	1992	1993
现金	12004	40560	各项存款	1294758	1784629
存放同业	617733	659973	同业存款	427256	398092
短期投资	37461	69090	应付帐款	32813	192357
各项贷款	1216467	1639329	其他负债	191507	202514
应收帐款	18281	140661	负债小计	1946334	2577592
固定资产净值	21343	39680	股本	137678	148536
长期投资	116844	78665	公积金	46741	77796
其他资产	138729	231292	本年损益	48109	65326
			股东权益小计	232528	291658
合计	2178862	2869250	合计	2178862	2869250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2	1993	负债暨股东权益	1992	1993
现金及存放同业	178414	279849	各项存款	358759	608608
各项贷款	284442	483229	同业往来	62605	118693
应收及暂付款项	2117	19872	应付及暂收款	15913	39678
国际结算往来款项	20890	30953	国际结算往来	21270	30993
其他资产	48979	230283	其他负债	55351	212296
投资	12193	16241	代理证券业务	2578	21550
有价证券	36963	49556	负债小计	516476	1031818
固定资产净值	4643	6573	股本	62882	62882
			公积金	4097	5530
			盈余滚存	5186	16326
			净值小计	72165	84738
总计	588641	1116556	总计	588641	1116556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2	1993	负 债	1992	1993
各项贷款	14905	19270	各项存款	10487	16325
人民银行往来	320	2310	向人民银行借款	1480	3130
专业银行往来	73	301	拆入资金	815	1580
拆出资金	300	1730	内部往来	6854	5794
内部往来	7413	6294	各项基金及准备	1350	1850
存准备金	317	351	资本金	2000	2780
固定资产（净）	441	548	暂收款项	1527	884
待摊费用	3	5	损益		10
库存现金	51	206			
暂付款项	690	1338			
合计	24513	32353	合计	24513	32353

深圳招商银行损益表

(1993年月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84616
二、营业支出	4020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3
四、营业利润	41433
加：投资收益	204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
五、利润总额	43637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92	1993	支出	1992	1993
利息收入	130626	200052	利息支出	64871	115595
其他收入	2901	29999	其他支出	15036	39824
			税款支出	5511	9306
			小计	85418	164725
			结益	48109	65326
合计	133527	230051	合计	133527	230051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

(1992-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2	1993	支 出	1992	1993
营业收入	18983.51	33510.00	营业支出	7068.29	16785.5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2187.18	26800.71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8709.84	18660.97
其他营业收入	5.05	5556.05	营业费用	2786.98	6371.44
投资收入	9.95	469.45	专项支出	5941.35	5617.11
营业外收入	—	106.73	税金	1052.91	2201.16
			其他营业支出	395.93	407.74
			营业外支出	44.12	72.74
			小计	25999.42	50116.68
			纯益	5186.27	16326.26
合计	31185.69	66442.94	合计	31185.69	66442.94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信贷收支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收入项目	年末余额	信贷支出项目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106156	流动资金贷款	63415
金融债券	3411	固定资产贷款	21053
人行拨入专项资金	1019	委托贷款	13730
向人民银行借款	5580	其他贷款	9335
同业往来	9733	代理人行专项贷款	1019
系统内资金往来	26852	投资	6452
呆帐准备金	273	有价证券	499
资本金及自有资金	2000	缴存人行存款准备金	4064
结 益	3848	存入人民银行款	6470
其 他	7932	同业往来	6966
		系统内资金往来	24883
		库存现金	961
		其他	7957
总计	166804	总计	166804

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主要项目	资产总额	各项贷款及投资	负债总额	吸收各项存款	向银行借入款	实缴资本	权益及基金	当年损益
北京市工行信托公司	286100	206213	286100	256196	8500	20036	0	
北京市农行信托公司	84745	72209	84745	44578	25832	12050	367	
北京市中行信托公司	77520	54359	77520	42974	5900	21562	315	315
北京市建行信托公司	154111	61544	154111	29798	34700	28207	1267	1267
北京市国际信托公司	102803	45901	102803	39073	32860	6351	380	1573
北京市房地产信托公司	37412	20306	37412	13368	29150	13000	386	1581
北京市京华信托公司	220220	107406	220220	43890	1500	9126	12624	12250
北京市保险信托公司	17871	12798	17871	0	0	1700	0	91
北京市旅游信托公司	9922	2662	9922	2668	0	7000	58	462
四通财务公司	42826	33726	42826	12043	1950	5000	388	181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353978	258018	353978	245568		14880	5474	4020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6839	63743	64587	6233	50147	10902	1350	206
邯郸信托投资公司	26750	18851	19583	3243		6200	1012	650
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77971	64086	56553	50827		18460	2958	1650
保定信托投资公司	27657	22840	27657	13856	3365	4700	5536	335
唐山信托投资公司	33030	27100	29736	1819		2758	536	261
秦皇岛信托投资公司	38300	32619	31912	29881	500	5500	6388	1025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157422	126088	129178	79367		27000	1344	881
中国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32597	24643	32597	3550	2200	10000	295	53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67250	46363	41552	38721	23356	15600	98	213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123193	97130	123193	62860		40646		1631
唐山证券公司	1585		1585			725		
河北省证券公司	30069		27940			2134.7	2129	
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196708	144811	196708	95075		75774	1157	1731
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	16466	15295	10440	9726		5175	851	114
山西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48	2847	3613	3093		5000	635	847
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	24182	15084	17581	9556		6558	6601	124
晋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26660	14500	15900	300	1900	140	5019	119.5
长沙市信托投资公司	32605	24431	24998	23879		5400	5153.2	132.8
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1681	9804.8	6589.7	5796		5170.5	5376.0	431.2
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45885	40737	25312	11468		19819	20573	751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74296	60706	63310	42982	—	10230	10986	81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452	31500	71452	30784	—	9000	9382	—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5388	121249	126435	15433	99543	41620	48922	4521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131209	82310	107571	64573	3100	22234	23637	2990
辽宁省金钢信托投资公司	84158	44065	84158	24307	—	10700	818	1349
鞍山信托投资公司	72200	44973	52478	3847	—	10275	19757	4350
锦西市信托投资公司	9273	5955	4106	1648	754	7117	7219	44
本溪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855	15583	11570	10088	—	5110	5285	323
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3792	24534	26087	17280	6419	7829	7846	124
盘锦银油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26317	10507	20435	1596	450	5506	5892	-749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	70977	53841	64251	51135	9091	6615	6726	108
大连经济技术研究开发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685	49710	58141	31885	—	17151	23544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7294	175696	179509	3155	93378	36966	37785	
大连信托投资公司	109880	71373	96979	79718	—	10005	12901	
沈阳市合作银行	320016	171383	295430	204033	16502	15177	20473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57018	35717	50696	34903		5633	689	
沈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4810	39463	61811	35055		10881	322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	28913		23224			5000	4	
沈阳证券公司	13521		12521			1000	10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7372		3863			2000	1509	
吉化财务公司	200582	150536	200582	11184	50097	5939	5939	1600
一汽财务公司	80636	1170	80636	1101	—	8421	8476	1176
长春信托投资公司	55676	51402	43131	11639	8797	10000	12554	+336
长春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918	33893	54181	13017	35600	4925	5737	+110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信托投资公司	11491	4644	6328	4750	124	5013	5163	+26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长春市信托投资公司	11250	6618	6700	4374		4000	4550	+550
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5701	80222	85701	35700		5140		441
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联社	36256	15891	36256	24317	1000	5000		940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60951	44368	60951	34937	12950	6100	7077	116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42780	29926	42780	26567		5000		-13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54856	42324	54856	30600	—			631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27498	17457	27498	6944	—	5725	6097	7
江苏省租赁公司	20786	18258	20786	4719	—	3504	3672	312
南京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61345	46512	61345	40902	—	5000	5109	
南京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51881	41221	51881	23235	—	5371	5371	
南京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39913	34731	39913	26539	—	3000	3147	158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144	5983	17144	4966	—	6162	6162	140
南京市投资公司	15609	12241	15609	8207	—	5721	5721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	27537	20663	27537	11095	1500	8080	9489	846
太平洋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	8392	3535	8392				715	86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	45131	7012	45131					4906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0494			101417		25794 1100万美 元		1387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30918			13578		6300		300
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	79033			33795		8000		1707
温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0434			17380		4865 760万美元		850
绍兴市信托投资公司	67546			33937		13917		2129
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	15514			2572		6685		721
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	61600			4562		12000		3147
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25000			2000		5300		400
浙江省证券公司	4733					5100		3189
浙江省租赁公司	56456			573		7050		1138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5946	23056	35946	17528				617
中信宁波公司	34598	26476	34578	2245				507
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0434	28877	40691	17380	11030	8871	872	
温州租赁有限公司	16962	7328	12651	3852	7750	3723	561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9099	28838	79099	19552	2200	6487	6630	801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112687	83215	112687	62289		16063	16174	1029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234469	190351	195327	155135	5626	10383	39142	+3558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33597	11252	23203	20760		9826	10394	+1094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618997	237941	471561		170365	129055	147436	+24101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74524	41883	68959	59447		3352	5565	+3820
闽发证券公司	18510	890	13319	4666		4500	5191	+744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15627	11833	5113	4836		9320	10558	

[见续表](#)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1987—1993年)

单位：%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业	25.3	24.3	22.9	24.3	22.4	19.7	17.2
轻工业	36.0	37.3	37.7	37.4	37.9	37.9	36.0
重工业	38.7	38.4	39.4	38.3	39.7	42.4	46.8
二、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8.2	49.3	48.9	49.4	48.9	47.2	43.5
重工业	51.8	50.7	51.1	50.6	51.1	52.8	56.5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60.7	55.9	56.2	58.5	57.2	61.5	60.1
林业	4.7	4.7	4.4	4.3	4.5	4.7	4.5
牧业	22.8	27.2	27.5	25.6	26.4	27.0	27.4
副业	7.0	6.7	6.6	6.2	6.0	—	
渔业	4.8	5.5	5.3	5.4	5.9	6.8	8.0
四、国民生产总值中三种产业比例							
第一产业	28.3	27.4	26.8	28.4	26.2	23.8	21.2
第二产业	46.5	47.1	46.7	43.6	45.1	48.0	51.8
第三产业	25.2	25.5	26.5	28.0	28.7	28.2	27.0
五、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比例							
积累	34.2	34.5	33.8	32.8	32.8	34.6	38.7
消费	65.8	65.5	66.2	67.2	67.2	65.4	61.3
六、基建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	65.5	65.9	68.6	72.5	71.4	69.9	75.0
非生产性	34.5	34.1	31.4	27.5	28.6	30.1	25.0
基中：住宅投资	13.5	13.0	12.2	10.0	11.2	15.0	8.8
七、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业	3.1	3.0	3.3	3.9	4.0	3.7	2.8
轻工业	7.4	7.4	7.9	7.1	7.2	7.2	6.7
重工业	43.5	44.8	45.5	48.8	47.0	41.2	37.9
八、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5.3	26.1	28.8	32.8	30.5	26.7	22.8
运输邮电业	14.1	13.5	10.7	12.2	15.6	14.9	21.1

九、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25.4	22.4	22.4	23.0	21.8	20.5	20.6
十、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25.7	23.4	20.6	21.0	19.4	17.4	17.4
十一、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6.4	18.0	18.2	18.6	18.6	18.1	18.1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国民生产 总值比上 年%	指数（1978年为100）				人均国 民生产 总值 （元）
	国民生产 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国民生产 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9	3998.1	1258.9	1913.5	825.7	111.4	107.6	106.1	108.2	107.8	413
1980	4470.0	1359.4	2192.0	918.6	111.8	116.0	104.6	122.9	114.3	456
1981	4773.0	1545.6	2255.5	974.0	106.8	121.2	111.9	125.2	122.2	480
1982	5193.0	1761.6	2383.0	1037.7	108.8	131.8	124.8	132.1	135.2	515
1983	5809.0	1960.8	2646.2	1180.0	111.9	145.4	135.1	145.8	152.3	568
1984	6962.0	2295.5	3105.7	1527.0	119.8	166.9	152.6	166.9	178.3	671
1985	8557.6	2541.6	3866.6	2119.2	122.9	188.2	155.4	197.9	207.9	814
1986	9696.3	2763.9	4492.7	2431.0	113.3	203.5	160.5	218.1	231.0	909
1987	11301.0	3204.3	5251.6	2951.2	116.5	225.7	168.1	248.1	260.8	1042
1988	14068.2	3831.0	6587.2	3656.0	124.5	251.2	172.3	284.1	293.3	1277
1989	15993.3	4228.0	7278.0	4491.6	113.7	262.1	177.6	294.8	308.3	1430
1990	17695.3	5017.0	7717.4	4946.9	110.6	272.7	190.7	304.1	323.0	1559
1991	20236.3	5288.6	9102.2	5797.5	114.4	295.0	195.2	344.7	340.8	1578
1992	24378.9	5800.0	11699.5	6863.4	120.5	334.5	204.4	419.8	371.1	2093
1993	*31380.3	6650.0	16244.9	8485.4	128.7	379.0	212.6	505.4	405.6	2648

- 注:1.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 2.1980年以后一、二、三产业之和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差额为国外净要素收入。
- 3.各行业增加值中，包括基本折旧和大修理基金。
- 4.“*”国内生产总值。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份	化学纤维(万吨)	纱(万吨)	布(亿米)	丝(万吨)	机制纸及纸板(万吨)	缝纫机(万架)	自行车(万辆)	原盐(万吨)	糖(万吨)	卷烟(万箱)
1952		65.6	38.3	0.56	37	6.6	8.0	495	45	265
1957	0.02	84.4	50.5	0.99	91	27.8	80.6	828	86	446
1962	1.36	54.8	25.3	0.47	112	77.9	137.1	994	34	244
1965	5.01	130.0	62.8	0.91	173	123.8	183.7	1147	146	478
1970	10.09	205.2	91.5	1.67	241	235.2	368.8	1109	135	783
1975	15.48	210.8	94.0	2.31	341	356.7	623.2	1481	174	992
1978	28.46	238.2	110.3	2.97	439	486.5	854.0	1953	227	1182
1979	32.63	263.5	121.5	2.97	493	586.8	1009.5	1477	250	1303
1980	45.03	292.6	134.7	3.54	535	767.8	1302.4	1728	257	1520
1985	94.78	353.5	146.7	4.22	911	991.2	3227.7	1479	451	2370
1986	101.73	397.8	164.7	4.72	999	989.4	3568.3	1761	525	2596
1987	117.50	436.8	173.0	5.19	1141	970.0	4116.7	1764	506	2881
1988	130.12	465.7	187.9	5.10	1270	983.2	4140.1	2264	461	3096
1989	148.09	476.72	189.2	5.23	1333	956.3	3676.8	2829	501	3195
1990	165.42	462.58	188.8	5.66	1372	761.0	3141.6	2023	582	3298
1991	191.03	460.8	181.7	6.07	1479	763.8	3676.8	2410	640	3226
1992	213.04	490.0	190.7	7.42	1725	833.2	4083.6	2838	831	3285
1993	221.45	487.1	181.8	9.17	1566	787.6	4095.0	2953	745	3367

续一

年份	家用电冰箱(万台)	家用洗衣机(万台)	收音机(万台)	电视机(万台)	照相机(万架)	原煤(亿吨)	原油(万吨)	发电量(亿千瓦时)	生铁(万吨)	钢(万吨)
1952			1.7			0.66	44	73	193	135
1957	0.16		35.2		0.01	1.31	146	193	594	535
1962	0.09		90.3	0.36	2.50	2.20	575	458	805	667
1965	0.30		81.5	0.44	1.72	2.32	1131	676	1077	1223
1970	0.52		323.1	1.05	4.04	3.54	3065	1159	1706	1779
1975	1.80		935.6	17.78	18.49	4.82	7706	1958	2449	2390
1978	2.80	0.04	1167.7	51.73	17.89	6.18	10405	2566	3479	3178
1979	3.18	1.80	1380.7	132.85	23.81	6.35	10615	2820	3673	3448
1980	4.90	24.5	3003.8	249.20	37.28	6.20	10595	3006	3802	3712
1985	144.81	887.2	1600.3	1667.66	178.97	8.72	12490	4107	4384	4679
1986	225.02	893.4	1589.5	1459.40	202.54	8.94	13069	4495	5064	5220
1987	401.34	880.2	1763.8	1934.37	256.70	9.28	13414	4973	5503	5628

1988	757.63	1046.8	1548.9	2505.07	312.26	9.80	137.05	5452	5704	5943
1989	670.79	825.4	1834.7	2766.54	245.18	10.54	13764	5848	5820	6159
1990	463.06	662.7	2103.0	2684.70	213.22	10.80	13831	6212	6238	6635
1991	469.94	687.2	1969.1	2691.40	478.18	10.87	14099	6775	6765	7100
1992	485.8	707.9	1648.9	2867.82	526.48	11.16	14210	7539	7589	8094
1993	621.96	876.3	2255.2	2884.78	747.47	11.41	14492	8159	8730	8868

续二

年份	成品钢材 (万吨)	水泥(万 吨)	木材(万立 方米)	农用化肥 (万吨)	汽车(万 辆)	拖拉机 (14.7千瓦 及以上)(万 台)	小型拖拉 机(万台)	铁路机车 (台)	铁路客车 (辆)	铁路货车 (万辆)
1952	106	286	1233	3.9				20	6	0.58
1957	415	686	2787	15.1	0.79			167	454	0.73
1962	455	600	2375	46.4	0.97	0.71	0.01	1	70	0.16
1965	881	1634	3978	172.6	4.05	0.96	0.36	146	160	0.29
1970	1183	2575	3782	243.5	8.72	3.19	5.17	573	576	1.38
1975	1622	4626	473	524.7	13.98	7.84	20.94	526	804	1.57
1978	2208	6524	5162	869.3	14.91	11.35	32.47	521	784	1.70
1979	2497	7390	5439	1065.4	18.57	12.56	31.75	573	856	1.60
1980	2716	7986	5359	1232.1	22.23	9.77	21.79	512	1002	1.06
1985	3693	14595	6323	1322.2	43.72	4.50	82.25	746	1447	1.93
1986	4058	16606	6502	1395.7	36.98	2.86	77.45	818	1522	2.06
1987	4386	18625	6408	1672.2	47.18	3.71	110.60	909	1971	1.16
1988	4689	21014	6218	1740.2	64.67	4.72	133.57	844	1980	2.33
1989	4859	21029	5802	1802.5	58.35	3.98	111.81	680	2000	2.41
1990	5153	20971	5571	1879.7	51.40	3.94	110.14	655	1866	1.86
1991	5638	25261	5807	1979.5	71.42	5.27	134.78	706	1674	1.85
1992	6697	30822	6174	2047.9	106.70	5.70	139.07	798	1652	2.16
1993	7590	35674	6100	2016.0	131.01	3.69	86.55	922	1847	3.51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粮食	棉花	油料	甘蔗	甜菜	桑蚕茧	茶叶	烤烟	水果
1952	16392	130.4	419.3	711.6	47.9	6.2	8.2	22.2	244.3
1957	19505	164.0	419.6	1039.2	150.1	6.8	11.2	25.6	324.7
1962	16000	75.0	200.3	344.3	33.9	3.7	7.4	12.9	271.2
1965	19453	209.8	362.5	1339.1	198.4	6.5	10.1	37.2	323.9
1970	23996	227.7	377.2	1345.7	210.3	12.2	13.6	39.9	374.5
1975	28452	238.1	452.1	1666.7	247.6	15.3	21.1	70.1	538.1
1978	30477	216.7	521.8	2111.6	270.2	17.3	26.8	105.2	657.0
1979	33212	220.7	643.5	2150.8	310.6	21.3	27.7	80.6	701.5
1980	32056	270.7	769.1	2280.7	630.5	25.0	30.4	71.7	679.3
1985	37911	414.7	1578.4	5154.9	891.9	33.6	43.2	207.5	1163.9
1986	39151	354.0	1473.8	5021.9	830.6	33.6	46.1	137.4	1347.7
1987	40298	424.5	1527.8	4736.3	814.0	36.4	50.8	163.6	1667.9
1988	39408	414.9	1320.3	4906.4	1281.0	39.4	54.5	233.7	1666.1
1989	40755	378.8	1295.2	4879.5	924.3	43.5	53.5	240.5	1831.9
1990	44624	450.8	1613.2	5762.0	1452.5	48.0	54.0	225.9	1874.4
1991	43.529	567.3	1638.3	6789.8	1628.9	58.4	54.2	267.0	2176.1
1992	44266	450.8	1641.2	7301.1	1506.9	66.0	56.0	311.9	2440.1
1993	45644	373.9	1803.9	6419.4	1204.8	75.6	60.0	303.6	3011.2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橡胶	松脂	生漆	油桐籽	油茶籽	核桃
1957	0.02		0.17	51.80	49.4	10.3
1962	0.51		0.06	18.30	22.3	4.0
1965	1.66		0.19	13.00	35.6	4.8
1970	4.62		0.13	35.70	35.9	5.1
1975	6.86	30.3	0.21	37.00	42.5	6.5
1978	10.16	33.8	0.22	39.10	47.9	11.3
1979	10.83	40.4	0.27	32.50	61.7	9.1
1980	11.30	42.1	0.25	30.30	49.0	11.9
1985	18.79	34.4	0.22	37.90	61.9	12.2
1986	20.97	41.6	0.29	34.60	43.8	13.6
1987	23.76	52.3	0.33	34.20	51.9	14.7
1988	23.98	46.1	0.33	35.90	46.3	17.7
1989	24.28	48.7	0.30	33.50	66.7	16.0
1990	26.42	43.5	0.27	35.10	52.3	15.0
1991	29.64	44.0	0.29	32.80	62.1	15.2
1992	30.93	46.9	0.34	43.70	62.9	16.4
1993	32.61		0.34	42.1	48.8	21.6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

年 份	大牲畜年底头数 (万头)	猪、牛、羊肉产 量 (万吨)	肉猪出栏头数 (万头)	猪年底头 (万头)	羊年底头数 (万只)
1952	7646	338.5	6545	8977	6178
1957	8382	398.5	7131	14590	9858
1962	7020	194.0	4300	9997	13465
1965	8421	551.0	12167	16693	13903
1970	9436	596.5	12593	20610	14704
1975	9686	797.0	16230	28117	16337
1978	9389	856.3	16110	30129	16994
1979	9459	1062.4	18768	31971	18314
1980	9525	1205.4	19861	30543	18731
1985	11382	1760.7	23875	33140	15588
1986	11896	1917.1	25722	33719	16623
1987	12191	1986.0	26177	32773	18034
1988	12538	2193.6	27570	34222	20153
1989	12805	2326.2	29023	35281	21164
1990	13021	2513.5	30991	36241	21002
1991	13193	2723.8	32897	36965	20621
1992	13485	2940.6	35170	38421	20733
1993	13987	3225.5	37824	39300	21731

注：肉猪出栏头数包括各农业生产单位出售和自宰数量。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

年份	国民收入总额（亿元）	国民收入指数（以上年为100）	人均国民收入（元）	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元）	国民收入积累比例（%）	积累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积累中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比例（%）	
						生产性积累	非生产性积累	固定资产积累	流动资产积累
1952	589	122.3	104		21.4	50.8	49.2	43.8	56.2
1957	908	104.5	142	11	24.9	58.8	41.2	60.1	39.9
1962	924	93.5	139	-73	10.4	63.6	36.4	97.0	3.0
1965	1387	117.0	194	61	27.1	70.7	29.3	69.3	30.7
1970	1926	123.3	235	50	32.9	71.8	28.2	67.8	32.2
1975	2503	108.3	273	19	33.9	73.4	26.6	78.1	21.9
1978	3010	112.3	315	34	36.5	71.8	28.2	72.0	28.0
1979	3350	107.0	346	29	34.6	64.1	35.9	72.2	27.8
1980	3688	106.4	376	29	31.5	54.5	45.5	76.7	23.3
1985	7020	113.5	668	52	35.0	62.4	37.6	71.7	28.3
1986	7859	107.7	737	28	34.7	64.1	35.9	74.6	25.4
1987	9313	110.2	859	44	34.1	65.1	34.9	82.4	17.6
1988	11738	111.3	1066	57	34.5	64.3	35.7	79.4	20.6
1989	13176	103.7	1178	30	33.8	67.2	32.8	61.8	38.2
1990	14384	105.1	1267	26	32.8	61.2	38.8	63.7	36.3
1991	16557	107.6	1439	41	32.8	60.9	39.1	70.5	29.5
1992	20223	115.4	1736	48	34.6	63.3	36.7	80.8	19.2
1993	24882	115.1	2111		38.7	63.5	36.5	84.2	15.8

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 入		支 出	
财政总收入	5114.82	财政总支出	5319.82
一、经常性预算收入	4073.91	一、经常性预算支出	3348.34
其中：各项税收	4028.05	其中：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95.19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101.72	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297.18
其他收入	178.89	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024.06
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5.27	价格补贴支出	296.22
二、建设性预算收入	1072.64	其他支出	517.19
其中：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725.57	二、建设性预算支出	1971.48
专项建设性收入	486.99	其中：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731.87
企业收入	54.33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423.62
调入资金	13.02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18.82
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7.27	地质勘探费	51.60
三、国家债务收入	693.84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78.77
其中：国内债务	384.84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194.70
国外债务	309.00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22.26
四、财政赤字	205.00	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37.35
其中：中央财政	205.00		
地方财政	0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年 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 %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 资产投资占国民收 入 %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 出 %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52	29.5	31.2	7.2	26.5
1957	34.2	34.2	16.7	40.7
1962	33.9		9.4	18.2
1965	34.1		15.6	34.0
1970	34.4		19.1	45.9
1975	32.6		21.8	39.8
1978	37.2	37.2	22.2	40.7
1979	31.9	32.9	20.9	40.4
1980	28.3	29.4	20.2	34.6
1985	26.2	26.6	23.9	31.6
1986	27.8	28.8	25.2	28.8
1987	24.3	25.4	24.7	25.7
1988	21.2	22.4	23.5	23.4
1989	21.3	22.4	19.2	20.6
1990	21.7	23.0	20.2	21.0
1991	20.7	21.8	21.9	19.4
1992	20.0	20.5	26.1	17.4
1993	19.3	20.6	33.4	17.4
“ 一五 ” 时期平均	32.7	33.6	15.2	37.6
“ 二五 ” 时期平均	38.6		23.9	46.0
1963—1965平均	34.2		14.1	30.1
“ 三五 ” 时期平均	31.5		15.1	38.7
“ 四五 ” 时期平均	34.4		20.0	40.2
“ 五五 ” 时期平均	32.3	32.8	21.1	38.1
“ 六五 ” 时期平均	26.1	26.7	20.8	30.1
“ 七五 ” 时期平均	22.8	23.9	22.1	23.5

国家财政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总收入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企业亏损补贴
1957	310.19	154.89	144.18	6.99	—	4.13	—
1962	313.55	162.07	146.22	—	—	5.26	—
1965	473.32	204.30	264.27	—	—	4.75	—
1970	662.90	281.20	378.97	—	—	2.73	—
1975	815.61	402.77	400.20	—	—	12.64	—
1978	1121.12	519.28	571.99	—	—	29.85	—
1979	1103.27	537.82	492.90	35.31	—	37.24	—
1980	1085.23	571.70	435.24	43.01	—	35.28	—
1985	1866.40	2040.79	43.75	89.85	146.79	52.24	-507.02
1986	2260.26	2090.73	42.04	138.25	157.07	156.95	-324.78
1987	2368.90	2140.36	42.86	169.55	180.18	212.38	-376.43
1988	2628.02	2390.47	51.12	270.78	185.93	176.18	-446.46
1989	2947.87	2727.40	63.60	282.97	202.18	270.60	-598.88
1990	3312.55	2821.86	78.30	375.45	185.10	430.74	-578.88
1991	3610.90	2990.17	74.69	461.40	188.22	406.64	-510.24
1992	4153.10	3121.60	59.97	669.68	157.11	589.71	-444.96
1993	5114.80	4028.10	54.30	693.80	118.10	633.00	-412.50

注：1、债务收入包括国外借款和国内公债收入，国库券收入及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

2、1978—1984年其他收入包括企业上交基本折旧基金。

3、1985年企业亏损中包括价格补贴。

4、1985年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改革工商税制后，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1985年起各项税收和企业收入与以前年度不可比。

国家财政支出

单位:亿元

年 份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国防费	行政管理费	债务支出	其他支出
1957	304.21	163.04	46.42	55.11	22.70	8.26	8.68
1962	305.25	152.64	51.73	56.94	21.91	10.37	11.66
1965	466.33	254.11	62.70	86.76	26.34	6.63	30.06
1970	649.41	392.61	52.22	145.26	32.00	—	27.32
1975	820.88	481.96	103.55	142.46	41.81	—	51.40
1978	1110.95	707.84	146.96	167.84	52.90	—	35.41
1979	1273.94	761.59	175.18	222.66	63.05	—	51.46
1980	1212.73	670.78	199.01	193.84	75.53	28.58	44.99
1985	1844.78	895.00	408.43	191.53	171.06	39.56	139.20
1986	2330.81	1234.71	485.09	200.75	220.04	50.16	140.06
1987	2448.49	1259.95	505.83	209.62	228.20	79.83	165.06
1988	2706.57	1397.00	581.18	218.00	271.60	76.75	162.04
1989	3040.20	1435.25	668.44	251.47	386.26	72.36	226.42
1990	3452.20	1546.22	737.61	290.31	414.56	190.40	273.11
1991	3813.60	1608.60	849.65	330.30	414.01	246.80	364.18
1992	4389.70			377.80	430.60	438.57	
1993	5319.80	1867.30	960.50	432.50	540.30	337.40	371.40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 合计	其中			债务支出 合计	其中		
		国内公债 和国库券	向国外借 款	国内其他 债务		国内公债 和国库券 还本付息	向国外借 款还本付 息	归还人民 银行借款 和利息
1957	6.99	6.84	0.15		8.26	2.18	6.08	
1962	0.00	—	—		10.37	3.95	6.42	
1965	0.00	—	—		6.36	5.66	0.70	
1970	0.00	—	—		0.00	—	—	
1975	0.00	—	—		0.00	—	—	
1978	0.00	—	—		0.00	—	—	
1979	35.31	—	35.31		0.00	—	—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4.18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7.69
1987	169.55	63.07	106.48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92.17	138.61	40.00	76.75	28.44	42.59	5.73
1989	282.97	56.07	144.06	82.84	72.36	19.30	45.83	7.23
1990	375.45	93.46	178.21	103.78	190.40	113.75	68.21	8.44
1991	461.40	199.30	180.13	81.97	246.80	156.69	80.22	9.89
1992	669.68	460.77	208.91	—	438.57	342.42	80.26	15.89
1993	693.80	384.84	309.00	—	337.40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单位：亿元

年 份	合 计	实现利润	税 金
1957	201.5	146.0	55.5
1958	371.8	288.1	83.7
1959	541.6	418.7	122.9
1960	623.9	492.8	131.1
1961	324.0	231.9	92.1
1962	239.6	157.2	82.4
1963	261.9	177.9	102.7
1964	316.9	214.2	120.9
1965	383.0	262.1	120.9
1966	493.0	340.2	152.8
1967	362.6	230.4	132.2
1968	324.8	201.8	123.0
1969	481.5	322.1	159.4
1970	652.9	453.6	199.3
1971	716.0	487.3	228.7
1972	727.4	499.5	227.9
1973	761.9	529.6	232.3
1974	695.7	463.0	232.7
1975	747.1	486.7	260.4
1976	675.9	414.3	261.6
1977	856.8	559.9	296.9
1978	1064.8	733.5	331.3
1979	1064.3	706.1	358.2
1980	1051.6	669.2	382.4
1981	1050.8	643.1	407.7
1982	1070.3	631.5	438.8
1983	1152.0	696.5	455.5
1984	1303.6	788.9	514.7
1985	1693.7	998.8	694.9
1986	1540.4	795.1	745.2
1987	1846.6	981.5	865.1

1988	2215.6	1164.9	1050.6
1989	2233.5	1001.2	1232.3
1990	1722.5	491.5	1231.0
1991	2137.4	744.5	1392.9
1992	2510.5	955.2	1555.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额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城乡居民
1957	151.2	151.2	—	—
1962	87.3	87.3	—	—
1965	216.9	216.9	—	—
1970	368.1	368.1	—	—
1975	544.9	544.9	—	—
1978	668.7	668.7	—	—
1979	669.4	669.4	—	—
1980	754.9	745.9	—	—
1981	961.0	667.5	115.2	178.3
1982	1200.4	845.3	174.3	180.8
1983	1369.1	952.0	156.3	260.8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1986	3019.6	1978.5	391.7	649.4
1987	3640.9	2298.0	547.0	795.9
1988	4496.5	2762.8	711.7	1022.1
1989	4137.7	2535.5	570.0	1032.3
1990	4449.3	2918.6	529.5	1001.2
1991	5508.8	3628.1	697.8	1182.9
1992	7855.0	5273.6	1359.4	1222.0
1993	11829.1	8321.3	2092.2	1415.6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 额（+出超 -入超）	比上年增长率（%）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57	31.0	16.0	15.0	1.0	-3.0	-3.8
1962	26.6	14.9	11.7	3.2	0.0	-19.3
1965	42.5	22.3	20.2	2.1	16.8	30.3
1970	45.9	22.6	23.3	-0.7	2.7	27.3
1975	147.5	72.6	74.9	-2.3	4.5	-1.7
1978	206.4	97.5	108.9	-11.4	28.5	51.0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81.4	181.2	200.2	-19.0	32.7	27.8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0	-119.6	13.1	1.5
1987	826.5	394.4	432.2	-37.8	27.5	0.7
1988	1027.9	475.2	552.8	-77.6	20.5	27.9
1989	1116.8	525.4	591.4	-66.0	10.6	7.0
1990	1154.4	620.9	533.5	87.5	18.2	-9.8
1991	1357.0	719.1	637.9	80.5	15.8	19.6
1992	1656.1	850.0	806.1	43.9	18.2	26.4
1993	1957.1	917.6	1039.5	-121.9	8.0	29.0

注:本表1979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0年后为海关统计数。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绝对值							
1957	474.2	441.6	395.3	46.3	32.6	238.4	253.8
1962	604.0	543.7	500.4	43.4	60.3	318.5	285.5
1965	670.3	590.1	537.1	53.0	80.2	338.9	331.4
1970	858.0	728.8	666.7	62.1	129.2	400.0	485.0
1975	1271.1	1046.4	922.8	123.6	224.7	606.9	664.2
1978	1558.6	1264.9	1121.2	143.7	293.7	748.2	810.4
1979	1800.0	1476.0	1311.7	164.3	324.0	815.2	984.8
1980	2140.0	1794.0	1608.0	186.0	346.0	950.3	1189.7
1985	4305.0	3801.4	3391.4	410.0	503.6	1788.0	2517.0
1986	4950.0	4374.0	3912.0	462.0	576.0	2094.0	2856.0
1987	5820.0	5115.0	4562.0	553.0	705.0	2470.0	3350.0
1988	7440.0	6534.6	5869.6	665.0	905.4	3217.6	4222.4
1989	8101.4	7074.2	6376.4	697.8	1027.2	3533.9	4567.5
1990	8300.1	7250.3	6509.1	741.2	1049.8	3735.0	4565.1
1991	9415.6	8245.7	7358.5	887.2	1169.9	4371.2	5044.4
1992	10993.7	9704.8	8621.3	1083.5	1288.9	5286.5	5707.2
1993	13592.6	12237.0			1355.6	7175.9	5061.1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项目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一、集市数（个）	44775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72130	72579	74675	79188	83001
1. 城市	2591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13111	13106	13891	14510	16450
2. 乡村	41184	43515	50356	63324	54600	58775	59178	59019	59473	60784	64678	66551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333.1	385.8	470.6	632.3	890.0	1157.8	1621.3	1973.6	2168.2	2622.2	3530.0	5343.0
1. 城市	45.2	55.9	80.3	120.7	259.0	347.0	545.3	723.6	837.8	1079.3	1583.0	2562.4
2. 乡村	287.9	329.9	390.3	511.6	631.0	810.8	1076.0	1250.0	1330.4	1542.9	1947.0	2780.6
其中：粮油类	39.4	43.4	45.6	49.6	71.2	84.7	108.1	142.7	146.8	164.7	213.0	349.9
肉禽蛋类	57.6	72.9	91.8	140.1	246.8	320.3	460.0	570.6	618.8	705.5	859.1	1102.5
水产品类	14.8	18.8	24.1	33.2	64.4	85.4	123.0	158.0	182.4	224.2	292.2	413.6
蔬菜类	27.2	33.1	38.3	48.8	96.9	131.1	193.0	239.2	264.2	331.9	434.6	582.0
干鲜果类	10.3	13.3	18.6	25.5	59.3	83.1	122.9	161.0	183.5	233.4	291.5	403.2
农业生产资料类	10.5	11.7	13.1	13.9	15.2	15.8	18.3	22.2	23.0	24.5	29.5	37.3
大牲畜类	45.4	41.6	35.6	42.6	31.1	32.6	38.2	38.0	38.3	43.6	47.9	56.7

注：1、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2、1987年及以前五年商品分类数字为乡村集市数，1988年以后为城乡集市数。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资 总额	全民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 位工资总 额	其他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全部工资 总额	全民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 位工资总 额	其他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1957	190.8	156.4	34.4	—	120.3	114.6	1557.0	—
1958	210.8	180.0	30.8	—	110.5	115.1	89.5	—
1959	263.1	233.5	29.6	—	124.8	129.7	86.1	—
1960	296.7	263.2	33.5	—	112.8	112.7	113.2	—
1961	280.7	244.1	36.6	—	94.6	92.7	109.3	—
1962	254.3	213.6	40.7	—	90.6	87.5	111.2	—
1963	249.9	211.1	38.8	—	98.3	98.8	95.3	—
1964	263.7	224.0	39.7	—	105.5	106.1	102.3	—
1965	282.3	235.3	47.0	—	107.1	105.0	118.4	—
1966	296.3	243.6	52.7	—	105.0	103.5	112.1	—
1967	308.3	250.0	58.3	—	104.0	102.6	110.6	—
1968	312.0	254.0	58.0	—	101.2	101.6	99.5	—
1969	322.6	263.0	59.6	—	103.4	103.5	102.8	—
1970	334.3	277.5	56.8	—	103.6	105.5	95.3	—
1971	364.0	302.0	62.0	—	108.9	108.8	109.2	—
1972	409.6	340.0	69.9	—	112.5	112.6	112.3	—
1973	429.1	353.3	75.8	—	104.8	103.9	108.9	—
1974	441.9	370.9	71.0	—	103.0	105.0	93.7	—
1975	463.5	386.1	77.4	—	104.9	104.1	109.0	—
1976	489.2	406.1	83.1	—	105.5	105.2	107.4	—
1977	514.8	425.7	89.1	—	105.2	104.8	107.2	—
1978	568.9	468.7	100.2	—	110.5	110.1	112.5	—
1979	646.7	529.5	117.2	—	113.7	113.0	117.0	—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
1982	882.0	708.9	173.1	—	107.6	107.3	108.5	—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4.1
1986	1659.7	1288.9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6	113.3	113.3	112.8	149.7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70.1
1989	2618.5	2050.2	534.4	33.9	113.1	113.5	109.6	157.7
1990	2951.1	2324.1	581.0	46.0	112.7	113.4	108.7	135.8
1991	3323.9	2594.9	658.6	70.4	112.6	111.7	113.4	153.1
1992	3939.2	3090.4	743.2	105.6	118.5	119.1	112.8	149.9
1993	4770.0	3740.0	868.0	162.0	121.1	121.0	116.8	150.0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①

项目	单位	1964	1981	1983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一、调查户数	户	3537	8715	9060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35235	35660	36730	36290	35390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5.30	4.24	4.06	3.89	3.82	3.74	3.63	3.55	3.50	3.43	3.37	3.31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58	2.39	2.38	2.15	2.12	2.09	2.03	2.00	1.98	1.96	1.95	1.92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29.81	56.37	58.62	55.27	55.50	55.88	55.95	56.34	56.82	57.14	57.79	58.00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②	人	3.35	1.77	1.71	1.81	1.80	1.79	1.79	1.78	1.76	1.75	1.73	1.72
六、平均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243.48	500.40	572.88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1387.81	1522.79	1713.10	2031.53	2583.16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227.04	458.04	525.96	685.32	827.88	915.96	1119.36	120.67	1387.27	1544.30	1826.07	2336.54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220.68	456.84	505.92	673.20	798.96	884.40	1103.98	1210.95	1278.89	1453.81	1671.74	2110.81

注：①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1986年以前是城市职工家庭的调查资料，从1986年起调查资料包括了离退休职工家庭、个体劳动者家庭及其他非职工居民家庭和县城居民家庭。

②包括就业者本人。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主要粮油品种成交价格

(1993年1—12月)

单位：元/吨

品种	等级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白小麦	3	800	809	805	810	801	798	788	775	764	771	800	890
黄玉米	2	640	655	665	703	730	776	796	790	763	716	733	800
大豆	3	1838	1850	1920	1944	2130	2113	2150	2146	1993	1870	1893	2100
绿豆	3			3050	3376		3700	3716	3016	2400	2326	2636	3100
芝麻	3						3600	3666	3406	3333	3433	3600	4200
花生仁	3	2523	2800	3550	3850			2800	2575	2650	2720	3033	3466
次粉		560	573	613	604	634	720	740	730	642	665	700	
麸皮	中粗	543	567	567	608	620	660	700	700	650			

注：以上价格为卖货方火车站交货价格，包装另计价。

【综述】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周正庆

1993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在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伴随着投资需求膨胀、财政困难加剧、“瓶颈”制约矛盾突出，金融方面出现了货币投放过多、金融秩序混乱的状况。1993年下半年为了扭转这种状况，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宏观调控，坚决整顿金融秩序，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3年1至6月份的经济金融形势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61%多，其中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0.7%；银行货币投放52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放549亿元，这是历年所没有的。到6月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4863亿元，增长54.2%，比年初扩大17.6个百分点；3月份银行储蓄存款余额净下降45亿元，1至5月银行储蓄存款比上年同期少增加226亿元；到6月末，专业银行备付金比率已降低到不足4%的水平，个别银行的备付金比率已降到2%；与此同时，到5月底，国家重点建设资金到位率只有20%左右；国家外汇结存比去年同期下降25%，全国几个主要城市外汇调剂市场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已突破10元大关，个别城市已达到11.20元人民币的高点；到6月末，全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累计增长10%；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增长12%；6月当月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增长12.5%，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增长14.6%；上半年主要工业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已达到40%以上，通货膨胀的现实压力已经相当严重。

为此中央银行实施了严格的货币信贷政策，以实现稳定经济、稳定金融的目标，在下半年采取了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主要包括：

(一)制止违章拆借和各种非法集资。中央银行从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落实“约法三章”入手，制止了信贷资金的大量流失，银行存款的转移，使信贷规模和信贷资金“双重体外循环”问题得以扼制。据不完全统计，1993年下半年共清收违章拆借资金800多亿元，各种形式的非法社会集资已基本得到控制，银行存款大幅度上升。

(二)在坚决制止金融机构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的同时，中央银行在5月和7月两次及时调高存贷款利率，对调节货币和信贷供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993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累计多投放货币549亿元，而从7月份起至11月止却比上年同期少投放298亿元；1至5月储蓄存款比上年同期少增加226亿元；而从7月起至11月止储蓄存款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026亿元，全年居民储蓄存款增加3218亿元。存款的大幅度回升，既增加了银行的货币回笼和贷款能力，同时也增强了银行的支付能力，对改善宏观金融环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据统计，到四季度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5865亿元，增长幅度为35.3%，低于1992年的增长水平，与此同时，广义货币M2比上年同期增长24%，狭义货币M1增长26%，两者增幅均比上半年有较大回落；各专业银行的备付金比率由6月末的不足4%上升到12月末的12%左右。

(三)积极干预外汇调剂市场，平抑人民币汇价。随着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的改善和中央银行及时进入外汇市场，用经济手段平抑汇价，很快使人民币汇率稳定在1美元兑换8.80元人民币左右；外汇市场供求迅速改善，国家外汇储备继续增加。

(四)及时调整信贷结构，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需要，中央银行及各家专业银行，坚决贯彻“堵邪路，开正门”，大力调整信贷结构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贷款，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从而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缓解了经济中的“瓶颈”制约。据统计，1993年全年新增贷款4846亿元，比上年增长22.4%，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0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246亿元，农业贷款增加154亿元，都比上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1993年是我国国家重点建设贷款到位率最好的一年，其中国家112个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到位率已达95%。

(五)根据经济运行的变化和企业资金状况，及时调整宏观调控力度，及时注入信贷资金。中央银行及时分析经济、金融的运行状况，增加基础货币和银行信贷的投放，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同时，及时注入必要的信贷资金，经济没有出现大的波动。据统计，上半年国家银行新增贷款仅占全年新增贷款的20.5%。而下半年新增贷款则占全年新增贷款的79.5%，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新增246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新增1031亿元。1993年下半年所新增加的贷款，主要是用于支持国家的重点建设资金需要和国家大中型企业的生产资金需要，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外贸出口资金需要。

(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保证货币政策的有效实施。为保证货币政策能够顺利的贯彻执行，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参与货币市场的管理，加强了对各金融机构贯彻金融宏观政策措施的专项稽核和风险监督稽核，同时还加强了对新设立金融机构的严格审批，严肃查处了滥设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开办金融业务的行为。

以上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表现在：

(一)控制了货币的过量投放。**1993年投放货币1529亿元**，增长幅度为**35.3%**，低于**1992年**的增长水平。1993年货币投放能控制到这个水平，是很不容易的。

(二)及时分析与把握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适时投放贷款，保证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资金需要。1993年7月份以后，在朱镕基同志亲自主持下，人民银行和各家专业银行会同国家综合经济部门召开了8次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资金安排会，及时分析各地和各方面的资金需求，具体研究解决办法，工作做得细致、扎实。近半年来，朱镕基同志还亲自带领各家银行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全国一半以上省、市、区，调查研究，现场办公，及时调整宏观调控力度，增加资金投放，把许多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取得了很好效果。固定资产贷款资金到位率是近几年中最好的，农副产品收购没有打“白条”，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有较多增加，外贸贷款增长高于出口增长10个百分点。为了堵住邪路开好正门，针对全社会资金供求的新变化，人民银行及时有效地增加再贷款的投放。对解决专业银行头寸不足、调整信贷结构、保证国家重点资金需要、缓解企业资金困难、避免经济大起大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且稳定性增强。1993年上半年，银行储蓄存款增幅下降，3月份储蓄存款余额净下降45亿元，专业银行的支付能力严重不足。针对这种状况，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批准两次调高存贷款利率，各家银行采取措施坚决制止了“储蓄大战”、“利率大战”，并且大力

组织存款，认真贯彻新的《储蓄管理条例》，使储蓄存款由下降转回升。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14764亿元。在新增的储蓄存款中，定期存款占74.95%。这不仅为银行提供了比较稳定的资金来源，而且也增加了货币的信用回笼。

(四)市场汇率基本稳定，外汇调剂交易活跃。1993年上半年，在外汇调剂市场上，美元与人民币的比价曾一度达到1：11，这不仅影响我国对外贸易，而且也影响外商的对华投资。稳定汇率的工作，各方面反映良好，进出口贸易和外商投资稳定增长。

(五)金融秩序好转，金融监管工作得到加强。1993年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各级银行和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坚决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加强金融监管，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朱镕基副总理提出的“约法三章”，很快扭转了金融秩序的混乱局面。初步统计，全年共清理收回违章拆借资金830亿元；擅自提高利率的行为基本被制止；与所办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正在深入进行。各级人民银行开展了金融宏观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对全国范围内的2000余个金融机构进行了常规稽核，还开展了风险监督稽核；严格审批新设金融机构，严肃查处了滥设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开办金融业务的行为，并制定和下发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定。由于措施有力，行动坚决，使一度混乱的金融秩序得到了有效整顿，实现了好转。

(六)金融体制改革迈出了重要步伐，各项改革方案正在逐步实施。1993年金融系统按照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稳步地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有：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了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办法，收回了人民银行分行的贷款规模调剂权，明确了人民银行分行头寸资金调剂的职能；发行了中央银行融资券；两次调高了存、贷款利率；银行会计实行了借贷记帐法；黄金价格与国际市场实现了接轨；开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筹备组建工作。12月份人民银行专门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研究部署金融体制改革的措施，提出了《关于人民银行分支行转换职能的意见》、《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办法》以及《商业性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时，加强了金融立法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等法律草案已提交国务院审议。

(七)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做出反腐败斗争的重要部署以来，金融系统认识明确，行动迅速，坚决贯彻落实，反腐败斗争已全面开展起来，并已收到初步成效。各行、司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照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进行了自查自纠；抓紧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并且识破和防范了一大批金融诈骗和抢劫、盗窃案件的发生；以贯彻“约法三章”为主要内容的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取消了一批乱收费项目；金融职工队伍反腐倡廉意识有了进一步增强，经济案件发案率下降。

1993年的经验教训，主要有以下几条：

(一)在加快经济发展时，要特别注重控制信用总量，加强信贷管理。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由于有效的制约机制尚未建立起来，因而随着总需求的膨胀就会加大对银行货币信贷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金融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要始终注意加强信用总量控制，为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创造有利的金融环境。

(二)必须下大力量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这是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顺利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保证。1993年上半年出现的金融秩序混乱，集中表现为非法集资和违章拆借。根据测算，1993年上半年全国集资额达1000亿元左右。非法集资导致储蓄存款下降，随之银行支付出现困难，使重点资金需求保证不了，影响国民经济顺利发展。到1993年5月末国家银行向系统外净拆出资金达1055亿元。违章拆借资金不仅严重影响了银行正常资金运用，而且直接扩大了全社会信用规模，助长了投资膨胀。1993年下半年，金融系统贯彻执行中央6号文件，整顿金融秩序，落实“约法三章”，集中资金及时保证了重点资金需要。如果党中央、国务院当时不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整顿，其后果不堪设想。

(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必须执行统一的货币信贷政策和金融法规。1993年的实践证明，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任何金融机构不能乱提口号，乱定方针，各行其是，必须按照中央银行统一的货币信贷政策和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合法、稳健经营。我行我素，片面追逐小集体的利益或个人利益，必将极大地损害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信誉，造成国家信贷资金不应有的损失。

(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

【宏观金融调控】

一、1993年上半年的经济、金融形势：

1993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发展从总体上看是好的。但由于原有体制的弊端没有消除，盲目扩张投资、竞相攀比速度等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又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引发乱集资和乱拆借，金融秩序混乱又加速了固定资产投资膨胀，致使银行不能严格按照年初提出的“从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面向市场、转换机制、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执行，部分省市超信贷规模发放、银行信贷资金体外循环。国民经济正常、合理和重点资金需求得不到保证，金融形势十分严峻，已经影响到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二、1993年下半年的金融宏观调控及其成效。面对严峻的金融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措施，1993年6月份中央专门发出了《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并召开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推进金融改革，强化宏观调控。”指出金融系统下半年工作任务是“整顿”和“改革”两大主题。金融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采取果断有效措施，及时刹住了违章拆借和各种非法集资、清收了违章拆借资金，制止了有些金融机构擅自提高利率或变相抬高利率，停止了向所办的经济实体注入信贷资金，并与所办的经济实体脱钩，与此同时还分析了国民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较好地掌握了宏观调控的力度，及时地增加了信贷投入，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及农副产品收购等合理资金需要，缓解了一些重点企业的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整个经济、金融形势迅速好转并趋于正常。

货币投放减慢并控制在原计划之内，货币供应量回落。1993年下半年从7月份以后连续5个月比1992年同期少投放货币近300亿元，全年投放1500多亿元，增幅35%，低于1992年的增幅；较好地掌握了宏观调控的力度，调整了贷款结构和投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到位率达99%以上，是近几年中最好的；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有较多的增加，农副产品收购没有打“白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且稳定性增强。1993年下半年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573亿元，比1992年同期多增893亿元，全年增加2510亿元，比1992年多增加623亿元。在上半年存款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能实现全年存款大大超过上年，也综合反映了各项宏观调控措施的显著成效。到1993年末，银行备付金率达到11%以上；人民币调剂汇率从1993年7月中旬开始基本稳定，外汇调剂交易活跃。用经济手段平抑了汇价，汇率大体维持在1美元兑换8.8元左右人民币，大大低于上半年人民币调剂汇率一度贬值到1美元兑换11元人民币的水平；金融秩序好转，金融监管得到加强。乱集资、乱拆借、乱设机构，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等行为得到迅速制止。

(张金萍)

【金融体制改革】

一、新一轮金融改革的背景

1993年是为深化金融改革作准备的一年，从1979年以来的改革进程，中国金融业已发生了巨大变化。新一轮改革，既是以往改革的继续，又是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进的关键性的变革，发展、改革、稳定，是中国面临的三大课题。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各项改革的总体要求。朱镕基副总理从1993年7月初，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他一手抓整顿金融秩序，一手抓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是为深化金融改革创造条件；不深化改革，造成金融秩序混乱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就不可能从根本上理顺。朱副总理从1993年8月开始，就直接主持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的设计，与之同时推出的财政、投资、外资、社会保险和企业制度方面的改革也同时配套推出，为本世纪末最大的改革拉开了帷幕。

二、新一轮金融改革的目标：根据确定的金融改革方案，下一步深化金融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三个体系”：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的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

三、金融改革的要点

(一)加强中国人民银行的宏观金融调控能力，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首先要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主要的的一个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的稳定。也就是说，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目标，由过去支持经济发展和稳定货币的双重目标，改为保持货币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的单一目标。人民银行要围绕稳定货币开展工作，这虽是国际上中央银行一般作法，但在我国却是一个重大的变化。为此，人民银行总行进一步把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吞吐权和信贷规模调整权集中在自己手中，收回过去下放给省级分行的信贷资金管理权；为使货币政策科学合理，准备建立货币政策委员会，建立和完善调查统计体系和货币政策预警系统。其次，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明确了其另一个主要职能是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保证金融体系安全运行。为此明确其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搞好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研究等工作，人民银行以法监管，就要抓紧金融立法，《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金融法规已草拟上报审批，尽快颁布，金融监管标准、条例也在拟定中。第三，为保证上述职能的实施，人民银行的财务制度要由利润留成制改为费用预算制，对工资制度也进行了行员工资制(总行机关实行公务员制)。

(二)建立承担政策性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落实金融改革方案，另一个要点是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国有商业银行。但实现此目标的前提条件是建立政策性银行。确定1994年开始组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进出口信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建和技改)贷款及贴息业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国家粮棉油贮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方面的政策性贷款；进出口信贷银行为大型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

过去，国家专业银行既承担政策性金融业务，又承担商业性金融业务，专业银行信贷资金日益财政化，成为扩大财政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倒逼”中央银行扩大货币投放的一条重要渠道。今后政策性银行不能直接从中央银行取得贷款，它有固定的资金来源，而且资金运用受资金来源的制约。特别是国家开发银行，其资金来源除国家财政拨给的资金外，主要是面向社会发行国家担保的债券和面向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但发行债券余额受资本金制约，发金融债又受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允许认购债券比例的限制；今后投资项目资金必须到位，不许“钓鱼”，也不可能从货币市场拆借到资金。因此，今后像过去那样通过种种渠道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将受到多方面的制约，有希望将固定资产投资控制在力所能及的水平之内，防止固定资产投资膨胀。

(三)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国有商业银行。国家专业银行将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之后，要办成国有商业银行，按商业银行的要求，以一个法人开展业务，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全行统一核算，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风险管理，建立激励机制，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发挥其全国性大银行的作用。

(四)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中国的外贸进出口有了较快增长，外汇管理成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中国目前情况、参照国际上的成功经验，1994年外汇改革的内容是：①实行汇率并轨，建立以市场汇率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②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实行银行售汇制度，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的可兑换。③由于取消了外汇留成，过去进入外汇调剂市场主体是有外汇的企业，实行结汇后进入外汇调剂市场的主体变为结汇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外汇牌价，在稳定境内通货的前提下，通过银行间外汇买卖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外汇交易市场吞吐外汇，支持各银行挂牌汇率的基本一致和相对稳定。④取消任何形式的境内外币计价结算、流通；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的由发行银行限期兑回。

实行结汇制后，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情况，继续维持原来的办法。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支付和偿还境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可从其现汇帐户余额中直接办理；超出现汇帐户余额的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红利汇出，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的文件及合同审核。

(五)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这方面改革的主要措施，一是规范货币市场。资金拆借要结合资金清算并在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内进行，切断了通过拆借扩大信贷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渠道。二是完善国债市场，今后财政先支后收的头寸短缺靠短期国债解决，财政赤字靠发行国债弥补。政策性银行面向社会发行财政担保债券；邮政储蓄、社会保障基金节余和各金融机构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国债。这既解决财政和政策性银行资金来源并制约其资金运用放在力所能及的基础之上，又为中央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创造了条件。三是今后金融债券停止向个人发行，而向金融机构和社会保障基金发行。中央银行以国债和金融债向全国性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改变中央银行全部

是信用放款的状况，可以保证中央银行资金安全和提高中央银行资金运用的效果和质量。四是规范股票发行、上市、完善证券交易和管理。这对促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经济结构的调整，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金融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真正落实难度很大。有些改革措施1994年可以按要求实施，一步到位，有些只能逐步实施，逐步到位；有些在执行中可能还要作些调整、以更符合实际情况。另外，金融改革需要与其他方面的改革相配合，其改革的快慢和效果，还要受财税、投资等改革的影响，对改革的困难要估计充分，但要增强信心，统一思想，团结奋斗，精心组织，以扎扎实实落实金融改革方案。

(张守仁)

【利率管理】

一、调整利率、稳定储蓄、抑制过强的货币需求

中国的经济从1991年开始进入上升阶段，1992年明显加快，与之相应的物价指数也开始上升。社会商业零售物价指数经过1990年的2.1%、1991年的2.9%的低增长之后，1992年上升到了5.4%；进入到1993年则呈现进一步明显的上涨趋势。从1993年1月份开始，物价指数就在8.4%的高位上逐月上攀，到8月份最高时达到15.1%。从金融形势看，一季度银行存款增幅大幅度下滑，4月份储蓄存款发生了自1989年以来的第一次负增长，贷款增势不减，社会集资风行，导致金融机构出现较大范围的支付困难。

为了稳定金融，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3年5月15日开始对存贷款利率进行适当调整。这次调整，各项存款利率平均上调1.19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利率平均上调0.82个百分点，其中，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平均上调2.18个百分点；名义利率由调整前的7.56%提高到9.18%，上调1.62个百分点，这次利率调整，对稳定储蓄，稳定货币起到了积极作用。从5月和6月两个月情况看，银行居民储蓄存款有了回升，基层金融机构支付困难的局面得到一定缓解，货币过量投放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的扼制。但是实践表明，这次利率上调幅度较低，起到了稳定储蓄的作用，但储蓄利率的上升仍低于物价上升的幅度，调整的力度还不够。

进入5月份以后，零售物价指数从3月份的10.2%、4月份的10.9%，一越上升到5月份的12.5%，6月份再度上涨到13.9%。通货膨胀的压力呈加剧之势。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加强控制通货膨胀的力度，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国务院再次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从7月11日起进一步提高存贷款利率水平，同时宣布对城乡居民储蓄三年以上的予以保值。这次利率调整，银行各项存款平均年利率在5月15日平均上调1.19个百分点基础上，再度上调1.35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利率平均再上调1.38个百分点。其中，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平均年利率再度上调1.72个百分点；银行名义利率由5月15日的9.18%(提高1.62个百分点)再度上调到10.98%，提高1.8个百分点。

经过1993年7月11日的第二次利率上调，由于力度加大，出台及时，其宏观调控作用十分明显，基本上保证了当年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储蓄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据统计，1993年末我国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净增加3218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仅下半年就增加1974亿元，占全年总增加额的61.3%。由于储蓄存款的大量增加和回笼到银行，实现了当年货币控制在计划以内的目标，并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资金需要。

二、限制争相提高利率的非正当竞争，维护社会金融秩序

针对1993年上半年金融领域出现的乱拆借，乱提高利率，乱投资和乱设金融机构的现象，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制定了“关于不准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的十项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币利率管理的十项规定”，并进一步强化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对各类金融机构的利率监管工作。两个“十项规定”的制定和出台，使一度出现的擅自和变相提高利率现象迅速得到扭转，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一)关于加强人民币利率管理的“十项规定”

这个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国务院批准和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各种利率为法定利率，法定利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动。(2)中国人民银行是利率管理的主管机关，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利率管理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工作。(3)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的存款利率，一律不准上浮；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最高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期限存款利率的5%；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也不准上浮。(4)各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可实行上浮20%或下浮10%，但要依据产业政策和企业信用等级确立有差别的浮动利率幅度，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5)企业发行债券及其他形式的集资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国债的利率水平。(6)同业拆借利率水平必须严格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最高幅度内，不得超过。(7)任何非正式批准的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8)各金融机构要定期对存贷款利率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9)对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颁发的《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予以经济和行政处罚。(10)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担负起加强利率管理的职责，严肃查处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加强外币利率管理的“十项规定”

这一规定的基本内容是：(1)中国人民银行是外币利率管理的主管机构；统一行使外币利率管理。(2)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种外币存贷款利率为法定利率，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3)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严格履行其统一组织实施的职责。(4)各金融机构必须执行外币利率调整的水平、日期和有关规定。(5)允许各金融机构在法定利率基础上按存款利率可最高上浮5%、贷款利率可最高上浮10%的幅度浮动。(6)各金融机构吸收较大数额的定期存款利率，可按最高上浮幅度不得超过0.5个百分点执行；对银行向个人发行的外币大额定期存单利率，可按最高浮动幅度不超过同期同档次外币存款利率的10%执行。(7)任何金融机构及地方不得擅自发行境内外币债券和制定发行利率。(8)对广东、福建、海南各省和上海市，在外币利率管理上实行略为放宽的政策。其各种外币存、贷款利率可在法定利率基础上按最高可分别上浮10%、20%的浮动幅度执行；其中广东、海南两省的港币利率可在不超过法定利率20%的幅度内自行调整确定。(9)各地区、各机构向境外借款和发行境外外币债券的利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管理程序进行审批和管理。(10)对违反上述利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中国人民银行要依照有关法规进行查处，并予以经济和行政处罚。

(姜维俊)

【支付准备金】

支付准备金，是金融机构为了存款支付和资金清算而准备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往来户的存款货币组成。支付准备金的变化是中央银行考察金融机构资金营运状况的一个窗口，也是中央银行调整其信贷政策的依据之一。1993年，伴随着经济运行的变化，支付准备金也发生了巨大变化。

一、银行的支付能力总体上维持在正常水平，但起伏较大。

由于国民经济的加速发展和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各方面对资金的需要很大，银行在支持经济运转和保证合理的支付水平上往往处于两难的境地。1993年支付准备金占各项存款的比率即备付率1—9月份一直徘徊在5—7%之间，这是保证银行正常支付的最低水平和界线，后3个月又猛然上升到10%以上，最高的11月份达到了13.5%，起伏很大；同时行际之间的不平衡现象也很突出，比如工商银行的备付率一年中有7个月在“警戒线”以下，最低仅达到3.72%，支付水平不稳定。

二、银行保证正常的支付能力是在金融宏观调控措施出合的情况下实现的。

1993年上半年，伴随着投资需求的膨胀、财政困难的加剧，金融秩序一度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混乱局面，一方面表现为货币的过量投放，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多投放549亿元，这是历年所没有的；另一方面表现为储蓄存款增幅下降，3月份储蓄存款余额净下降了45亿元，1—5月份储蓄存款比去年同期少增加226亿元，五大国有银行备付率水平由1992年末的8.3%逐月下降，6月末跌入低谷，仅为5%，支付能力严重不足。

1993年下半年，随着一系列金融宏观调控措施的出台，银行的支付水平有了显著的好转，首先表现在两次利率调整，迅速制止了储蓄存款的滑坡，由下降转为回升，7—11月储蓄存款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062亿元，全年居民储蓄存款增加3218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不仅为银行提供了比较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也增加了货币的信用回笼，7—11月份比去年同期少投放298亿元；其次，中央银行及时有效地增加了再贷款的投放，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银行头寸的不足，1993年下半年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共注入资金2726亿元(占全年对专业银行贷款的96%)，这也是历史上所没有过的，由于投放的是高能货币，具有较强的存款派生能力，从而使银行的支付水平得到了明显的改善，表现在备付率由6月末的5%一路上扬，年末达到了11.8%。这些宏观调控措施的出台，在解决银行头寸不足的同时，对调整整个信贷结构，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需要，缓解企业资金困难，避免经济大起大落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宋安平)

【货币发行】

一、保证了合理的现金供应

1992年、1993年是货币超历史大投放的两年。1992年全年净投放货币1158.2亿元，是1991年净投放数的2.17倍，是历史上投放量最大的1988年的1.7倍，是1986年前37年累计投放数的1.13倍。

1993年全年净投放货币1529亿元，比1992年同期多投放371亿元，增长24.3%，是建国以来投放量最大的一年。其中1993年春节前就是1993年1月1日—22日投放货币1016亿元，是1992年1月1日—22日净投放数的3.17倍，是1988年1月1日—22日净投放数的5.38倍，日均投放量达46亿元，其中1月18日为最高投放日，投放额达96.5亿元，超过1983年前任何一年全年的投放量。春节后回笼情况不好，是历年来第一次没有收回春节前投放票子的一年。上半年投放货币528亿元，比1992年同期多投放549亿元，也是历年没有过的。

面对货币大投放的需要，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了对现金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行领导对现金供应工作十分重视，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亲自过问，亲自抓。旺季期间各行普遍成立了人民银行牵头、各专业银行和发行、会计、计划、保卫、行政等部门参加的旺季发行基金调拨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掌握本地区的发行基金调拨和供应工作，许多行领导还多次深入基层及专业银行了解情况，并把旺季现金投放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取得了政府的支持。

(二)加强调查研究，做好预测，准确编制调拨计划

针对近两年货币投放变化较大这一情况，总行在全国货币发行工作会上向各行提出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要求，各行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把调查研究作为旺季现金供应的重要工作来抓，春节过后，不少分行就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发行基金调拨计划。旺季到来前，各行适时组织了一系列调查研究，不少分行深入到商业、粮食、外贸等部门了解影响当地货币投放的新增因素，据此进行分析研究、预测，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及时向总行上报了发行基金调拨调整计划，实践证明各分行上报的调整计划与最后实际投放数相差无几，准确率较高，为全国发行基金调拨，保证现金供应，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三)认真贯彻“适当集中，合理摆布，灵活调拨”的方针，做好发行基金相互调剂和分批下拨工作

4月份全国货币发行工作会议召开后，各行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及早做好了准备。立足本行，眼睛向内，努力挖掘发行基金潜力，提高发行基金利用率，按“适当集中，合理摆布，灵活调拨”的方针，充分利用投放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把有限的发行基金用好、用活。在发行基金摆布上各省按着调拨方针，也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如采取“保边远，安中间，缺口在身边”等等。

(四)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突出三项检查，加强三个服务，千方百计保证现金供应

根据1993年发行基金供应情况，总行及时调整了损伤票币销毁任务，同时加强了对人民银行发行库的检查，掌握了库房容量、完整券、损伤券的情况，便于主动进行余缺调剂；加强专业银行业务库检查，对超业务库存现金督促及时上交人民银行发行库；加强企事业单位库存现金检查，对超限额部分要求一律交存银行，较好加强现金监督和管理。同时，加强为基层行服务，精心组织，适时调拨，合理搭配好券别；加强为专业银行服务，各级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交存款即到即收，甚至加班加点，提取款尽可能满足要求，券别配置合理。对个别券别一时难以调剂的，做好说服解释工作；加强为社会服务，各专业银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相应延长营业时间，及时清点、及时抵用，有的还上门收款，竭诚为客户服务。

以上措施保证了全国正常的现金供应，没有因为现金供应不及时而出现打“白条”“绿条”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发展，支持了改革开放。

二、反假货币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

据统计，1993年全国发现假币次数是上年的6.7倍，收缴金额是上年的1.5倍，其中破获的10万元以上大案4起，一次查获602万元假币。针对复杂而严峻的反假货币斗争形势，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精力，协助公安、海关等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加强立法工作。人民银行、公安部、高法等部门联合对部分假币案件高发区进行实际调查，研究有关法律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具体意见，进一步促进惩治伪造货币犯罪行为方面的法律规定早日出台。二是扩大反假宣传，提高全民防伪意识。1993年货币发行司与教育司联合录制了《真假人民币识别》电教片，把反假基本常识推广到全国金融系统各单位。三是组织反假培训，强化内部管理。1993年上半年总行举办了3期人民银行系统的反假培训班，同时还为海关系统组织了一次全国性的反假货币培训班。银行、公安密切配合，加速了案件的侦破，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

三、加强了库房库款安全工作

1993年在库房库款安全方面主要抓了两项工作。

(一)积极参与以防诈骗、防盗窃，保资金安全为内容的“两防一保”工作。各级行认真贯彻总行“关于开展库房库款‘两防一保’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精神，由主管行长挂帅，对辖内发行库安全工作进行自查、检查和抽查。

(二)对部分省的检查工作进行了抽查。从抽查情况看，库房库款安全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具体表现在：1.领导重视。大多数行领导重视发行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库房安全防范设施和工作环境，提高发行人员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库房库款安全工作做得扎实细致；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能严格遵照执行；3.推行目标管理，保证货币发行工作规范化。绝大多数行积极推行了发行工作目标管理，做到了业务操作程序化，帐务处理规范化，并开展了库房管理达标升级活动。抽查中，也发现了一些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行对发行库房库款安全工作检查督导不力，安全保卫工作不落实，使极少数犯罪分子有机可乘。1993年全国发生发行库被盗案件次数虽比前两年明显减少，但也发生了建国以来发行基金被盗金额最大的案件，库房库款安全形势仍很严峻。二是发行人员尤其是县支行编制普遍偏少，有的行只配备二人，致使违章操作现象较为普遍；三是一些旧库房坚固性差，新建库房使用面积小，安全设施不完善；四是对专业银行代保管发行基金检查监督不够，个别专业银行代保管库出现任意调换代保管发行基金，帐务混乱，导致出现短款和监守自盗等事故案件。

(赵文波 王艺娟 郑会仓)

【货币流通状况】

1993年上半年市场与金融运行一度出现较“热”的局面。表现为市场价格涨幅高，固定资产投资在建规模大，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发展不适应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从下半年以来，全国各地及金融系统坚决贯彻中央6号文件精神，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金融运行趋于正常。

1993年，全国货币发行1529亿元，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1993年我国货币流通的主要特点和突出的问题是：

一、货币发行较多

1993年，全国货币发行1529亿元，比1992年多发行371亿元。主要是上半年投放528亿元，打破了历年上半年货币回笼的规律(1960年上半年，1988年上半年除外)，出现净投放，是历史上货币投放最多的一年。全年货币投放极不均衡。受春节影响，每年1季度为货币大投放和大回笼季节。历史上春节前投放的现金在3月底前均可全部回笼。1993年出现反常，1季度末，节前投放的货币尚有21.8%没有回笼，季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同期增长46.2%。2季度，货币投放过猛的势头继续发展，当季货币投放比1992年同期多261亿元，季末货币流通量比1992年同期增长54.1%。到1993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增长35.3%，超过了当年经济增长加物价上涨的幅度。全年货币发行量增加较多的直接原因是：

1.消费基金支出持续增长。1993年，银行工资和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增长30.3%，增幅高于上年4.8个百分点，高于同期经济增长幅度21.2个百分点。其中：国家工资支出增长27.2%，国家职工奖金支出增长34.9%；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增长27.9%。特别是当年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增长65.5%，增幅高于上年16个百分点，是自1988年以来增长幅度最高的。1993年消费基金持续增长的原因，一是工资翘尾影响职工工资支出增加；二是由于各地经济发展速度加快，部分企业效益工资、奖金增加较多；三是一些价格改革措施先后出台，各地增发了粮、油、煤、电价格补贴，有些地区还增发了房改补贴和其他补贴；四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工程款中工资部分支出增加多；五是各种会议费，产品推销费，差旅费增加多。

2.对农村净支出现金增加多。1993年，对农村净支出现金比上年增长572亿元，增长16.1%。其中：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增加415亿元，增长22.3%。主要是当年农业丰收及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涨所致。农村信用社净支出增加92.3亿元，增长7.3%；乡镇企事业净支出增加65亿元，增长4.6%。

3、工矿产品收购支出现金增加较多。1993年，全国工矿产品收购支出现金比上年增长268.9

亿元，增长60.8%。主要是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用于收购矿、石、砖、瓦等产品增加多。

4、储蓄存款净回笼现金略有减少。1993年，储蓄净回笼现金比上年减少8亿元，下降1%，其中，12月份储蓄净回笼现金不但未增加，反而下降0.2亿元，这是以前从未出现过的现象，当年储蓄存款净回笼现金减少的原因：一是储蓄存款到期转存及利息转存增加；二是各地开展代发工资部分转储增加，另外还有部分企业将职工的奖金，补贴转为储蓄存款发给个人。1993年，银行储蓄净回笼现金占全部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的比重为26.5%，而1992年这一比重为35.2%。也就是说，1993年在全部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中，靠吸收居民手持现金的部分相对减少。

尽管1993年商品销售和服务性回笼较好，全年商品销售收入增长35.4%，增幅高于上年9.2个百分点；服务事业收入增长45.9%，高于上年增长幅度6.9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经济增长较快，市场销售全面好转。特别是下半年家电产品，金饰品和副食品销路较好，需求量大增。但是，由于全年影响货币投放的因素较多，未能扭转货币投放增加过猛的局面。

二、货币供应量增长幅度趋缓

1993年末，货币供应量增加56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74亿元，增长22.4%，低于上年增长幅度6.5个百分点。从结构上分析，影响全年货币供应量比上年多增加而增幅趋缓的主要因素有：

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多。1993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321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18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比上年多增加623亿元，农户储蓄存款多增加158亿元。1993年，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当年货币供应量增加额的57.4%，高于上年12.5个百分点。到1993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14764亿元，增长27.9%，较上年增长幅度高1.2个百分点。大大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到1993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占全部货币供应量的比重为51.6%，比上年增加4.6个百分点。说明储蓄存款的变动已成为左右货币供应量增减的主要因素。1993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较猛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各种收入增加较快。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表明，1993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比上年增长2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2%，农民人均纯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2%；二是自6月份以后，各地坚决贯彻中央6号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有效地制止了乱集资、乱发股票、债券的行为，使部分居民手中的现金转入了储蓄；三是人民银行分别于5月和7月份两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吸引了部分存款。

2.企业存款少增加。1993年，企业存款比上年少增加1049亿元。到1993年末，企业存款为7672亿元，比上年下降12.4%，是1993年货币供应量增幅减缓的主要原因。当年，影响企业存款少增加的主要因素：一是1992年经济发展较快，各方集资拆借资金多，形成年末企业存款基数大。而1993年下半年由于宏观调控措施得力，基本刹住了乱集资乱拆借之风，使年末企业存款中这部分来源减少；二是1992年为清理“三角债”银行投入500多亿元启动资金，而1993年已无这个因素。总之，1993年企业存款减少和增幅下降是正常的。

三、贷款增加多保证了重点建设需要

1993年，银行、信用社各项贷款增加53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359亿元，增长32.5%，高于上年增长幅度5.4个百分点。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较猛。当年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482亿元，比上年

多增加905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62.9%。及时迅速增加了贷款，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需要，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当年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多的原因。一是保国家重点建设需要；二是为了保证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解决了农民后顾之忧；三是扭转了企业存款下降的状况，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特别是增加了外贸出口企业，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贷款、有力地促进了外贸出口和经济增长。

四、通货膨胀的压力继续加大

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199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11829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2.0%，比上年增加4247亿元。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246亿元，比上年增长41.6%。据测算，每新增100元固定资产投资，大约需支付现金40元左右，增加了货币投放。1993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过猛的主要原因是，原有投资体制的弊端没有消除，市场经济的体制尚未完善。盲目扩张投资，各地竞相上项目、铺摊子，攀比速度等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引发乱集资和乱拆借。

2.财政困难迫使货币发行增加。尽管1993年财政存款增加较多，但当年财政向银行借款比上年增长23.1%，财政赤字205亿元。从1979年到1993年这15年中，除1985年出现少量财政盈余外，其余年份均为财政赤字，累计达1546亿元。如果加上财政发行的债券收入，赤字还要大得多。财政出现赤字除了靠发行债券弥补外，还直接向中央银行借款、透支弥补。到1993年末，财政借款，透支已累计达1689亿元，增长25.3%，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财政赤字与借款增加，迫使中央银行不得不增发货币，从而进一步加大了通货膨胀的压力。

3、货币发行、信贷投放继续超经济增长。1993年，国民经济增长9.0%，银行贷款增长22.2%。尽管经济增长幅度较高，但银行贷款增长仍高于经济增长13.9个百分点。1993年，社会信用增长23.3%，高于经济增长14.3个百分点。货币供应量增长24.4%，现金增长35.3%，分别高于当年经济增长15.4个百分点和26.3个百分点。货币供应量变动是社会需求状况的反映，从1988年至1993年M2年均增长23.5%，其中M0年均增长28.5%。货币供应量持续高增长表明通货膨胀的压力进一步加大。

(张红地)

【中央银行新业务】

1993年，中央银行探索性地运用了融资券与调剂资金两种新手段，运用市场机制实施金融宏观调控，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融资券

1993年初，全国地区之间、金融机构之间资金不平衡矛盾比较突出，一季度末，北京市、深圳市、广东省这些地区和城市信用社、区域性银行等一些金融机构存款大于贷款较多，而一些地区尤其是农业大省则资金短缺，一些承担国家政策性贷款的专业银行支付准备金低，头寸不足，重点资金需求难以保证。这种资金短缺与资金相对富余的情况，给中央银行控制信贷总量和基础货币的投放增加了压力，也为中央银行发行融资券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提出了客观要求，并准备了条件。

融资券期限分3、6、9个月三个档次；利率按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一定幅度上浮，发行对象为国内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重点是资金富余、净拆出资金较多的地区和金融机构；发行方式采取自愿认购与计划配购相结合。自愿认购委托资金市场发售；计划配购由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发行发售。融资券可以在金融机构之间转让，还可以作为借款的抵押品。

融资券发行从1993年6月初开始至年末共发行两期，200亿元，第一期采用有形证券发行，发行170多亿元；第二期采取无纸操作，到年末发行20多亿元。

二、调剂资金

1993年7、8月份，一些地区报告发生头寸紧缺、支付困难问题。8月下旬，人民银行总行在向国务院汇报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工作后决定：为解决一些地区专业银行的临时支付困难和同城票据紧张问题，拿出部分融资券所筹集资金，贷给人民银行的融资中心用于调头寸。

调剂资金的管理由总行下达给各省、地、市人民银行融资中心，再由融资中心直接拆放给需要拆入资金的专业银行，专门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同城票据清算及大额汇出款的头寸不足。调剂资金拆出利率不得超过10.35%；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到1994年2月末，总行下批各地人民银行融资中心调剂资金5期，累计下批250.5亿元，余额140.5亿元；各地融资中心累计拆出521.2亿元，拆出余额为130.6亿元，周转3.99次；主要投向是：工商银行45.7亿元、农业银行19.5亿元、中国银行38.8亿元、建设银行20.9亿元、交通银行5.5

亿元、其它金融机构4.3亿元。

据反映，调剂资金的下达，对中央银行运用市场机制调节资金供求，特别是解决春节前后的头寸资金紧张问题，发挥了作用。

(一)缓解了头寸不足，保证了存款支付，保证了金融秩序不因节日来临而出现大的混乱。一般地，春节前后各地会出现现金集中支付，存款集中提取情况，中央银行需要大量投入基础货币。人民银行总行集中下批调剂资金103.5亿元，大范围地解决了全国节前的头寸紧张问题。各地备付金率上升，部分省市上升幅度达100%。人民银行通过市场以较少的基础货币投入，成功地探索出在春节前后非常时期保存款支付的有效途径。

(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调剂资金不存在占贷款基数问题，周转越快，效益越好，一块钱顶几块钱用。调剂资金下达以来，没有一笔资金展期或逾期。

(三)打破了资金运行的“供给制”与“大锅饭”，促进金融机构转换机制。据反映，金融机构改变了以往的需要资金就跑上级、跑总行、占汇差的观念，需要资金通过吸收和归还调剂资金，加强对资金安排的合理性与计划性。政府部门改变了缺资金找银行，银行是钱库与出纳的观点，需要资金主动找市场、靠融资。

(四)平抑了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巩固了整顿同业拆借的成果。同业拆借市场，经过整顿与逐步规范化管理，利率一般控制在10.98‰以内，随着两节期间用款高峰来临，利率有上扬趋势。总行调剂资金的下达，以严格自律的调剂资金拆借业务；引导同业拆借市场运作，同业拆借利率回落，稳定在10.20～10.35‰之间。促进了同业拆借市场的稳定并进一步向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刘 贇)

【同业拆借市场】

1993年伊始，国民经济在1992年高增的基础上继续高速发展，加上沿海地区房地产投资与投机进一步失控，非法社会集资继续泛滥，1992年就已经出现的违章拆借问题更加严重。违章拆借的主要表现，一是有关部门违反“非金融机构不能参与同业拆借活动”的规定，个人本应限于金融机构同业之间的拆借市场，假借拆借之名而行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之实；二是一些金融机构与企业、公司假借拆借形式挪用信贷资金用于炒房地产、股票和其它有机可投的有价证券；三是一些基层银行以拆借的形式，绕开贷款限额对企业发放贷款；四是一些参与拆借活动的金融机构违反有关同业拆借的利率与期限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拆借利率和延长拆借期限；五是有的参与拆借的金融机构违反结算纪律和收费标准，收取现金、回扣和好处费。此外，滥设同业拆借中介机构的问题也再度抬头。

1992年至1993年初出现的同业拆借市场秩序混乱，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的社会经济宏观监管职能与微观投资行为不分，在经济过热、资金短缺加剧的情况下，政府部门介入同业拆借市场、行政干扰同业拆借市场秩序的利益机制始终存在；二是专业银行系统的产权概念模糊，专业银行系统是一级法人还是多级法人，在实际管理中不清楚，有关政策相互矛盾，从而妨碍了同业拆借市场管理的规范化；三是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管理缺乏风险约束机制，以致少数金融机构在拆借市场上有法不依、唯利是图；四是金融宏观调控长期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贷款实行限额管理，专业银行之间以及金融机构地区之间有规模缺资金或有资金缺规模等矛盾突出，加上资本市场不发达，金融机构除贷款和拆出以外再很少有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的资产形式，从而导致拆借资金期限过长，拆借市场在期限管理上难以规范；五是由于资本市场、贴现市场不发达，金融机构资产结构单一，拆借业务尤其是长期拆借缺乏必要担保手段。

为了整顿同业拆借市场秩序，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针对前述问题，人民银行于1993年2月底对金融机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同业拆借管理的通知》，该通知除了重申1990年《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中有关规定以外，还根据实际情况做了一系列补充规定，其中包括严禁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严禁用拆入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购买有价证券、经营或炒买炒卖房地产以及向企业投资、参股，严禁金融机构以拆借名义给非金融机构及个人融资和贷款，等等；并要求各专业银行对本系统，人民银行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对所辖地区金融机构1992年同业拆借业务进行一次认真检查，重点检查超量拆借、拆借资金用途、违反规定和在规定之外收取手续费及其它好处费的问题，并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加以纠正和按规定加以处罚。

经过近4个月的整顿，同业拆借市场出现降温趋势。6月末，银行净拆出资金余额比年初下降14%以上。为了巩固初步取得的成果，人民银行总行于6月中旬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同业资金拆借秩序的通知》，全面布署了清理整顿工作，并提出了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资金拆借

市场体系的要求，决定在人民银行总行设立资金融通中心，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各成立一家由人民银行牵头的资金融通中心，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专业银行保留一家经批准设立的资金拆借中介机构以负责本地区系统内的资金融通，要求除上述机构以外设立的有形资金拆借市场在1993年8月15日前一律撤销；还要求专业银行跨系统的资金拆借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借一律通过人民银行牵头的资金融通中心办理，严禁金融机构向非金融机构拆出拆入资金；规定资金拆借要以日拆为主，任何拆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一般不得展期，遇特殊情况，只能一次性展期7天；规定资金拆借市场在办理拆借中介业务时不能同时加收利差和收取服务费，加收利差最高不得超过拆入利率的0.3‰，收取服务费的每笔收费不得超过同期拆借利差的水平。

1993年6月底中央下发了6号文件，统一了思想认识，极大地支持了银行清收违章拆借工作；上半年先后出台的宏观调控措施开始见效，6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从失控、超高开始转向回落；7月初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进一步统一了金融部门的思想，极大地促进了清理整顿违章拆借、规范同业拆借市场发展的工作。到8月份，清收违章拆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8月底银行净拆出资金余额比年初下降了近50%。

1993年9月份至年底，治理整顿同业拆借步入巩固时期，人民银行总行开始调整调控力度、完善清理违章拆借的政策措施，先后于8月下旬和12月下旬先后下发《关于坚持做好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工作的通知》、《关于继续纠正清收违章拆借的几项政策规定》，在重申前期有关加强同业拆借管理、清收违章拆借资金的规定的时候，一是对违章拆借资金的清收实行了区别对待政策，规定对拆入方把资金用于中央和省级计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及即将竣工投产的，用于中低档居民住宅、或适销对路产品生产的，用于中外合资企业作中方股本现在不能归还的，可以缓收，并由资金使用单位通过正常渠道解决资金来源，用于归还拆借资金；二是明确了同业拆借是两个金融企业法人之间为解决头寸不足而进行的短期融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上级行与下级行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系统内往来，不能列为同业资金拆借，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及区域性银行与其所属国际业务部、房地产信贷部等的资金往来，不能按同业拆借资金加收利差或收取服务费。其资金运用要纳入贷款规模进行考核。

从1993年的同业拆借市场运行情况来看，在今后的发展中亟待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需要从建立金融机构内部的风险约束机制、从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预算约束机制、规范政府部门的行为等方面入手完善同业拆借市场发展所需要的宏观环境；二是从我国金融市场不发达的现状和金融机构之间客观存在着除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不足之外的短期资金融通的需要来看，把同业拆借的期限限制在1个月以内是不现实的，因此有必要把同业拆借业务划分为日拆性质的资金头寸拆借和4个月左右的同业短期资金融通；三是需要创造条件，对同业短期融资实行担保或抵押制度。

(张恩玲 刘 义)

▲一、1993年上半年同业拆借市场的混乱状况

1992年下半年以来，同业拆借市场秩序出现混乱。集中表现为非法集资和违章拆借，根据测算，1993年上半年全国集资额达1000亿元左右，到5月末，国家银行向系统外净拆出资金达1055亿元。同业拆借利率上扬到18‰以上。违章拆借资金不仅严重影响了银行正常资金运用，而且直接扩大了全社会信用规模，助长了投资膨胀。

二、按照“堵斜门，开正道”要求进行清理整顿

为扭转同业拆借市场混乱状况，从6月17日起，对同业拆借市场进行整顿，下发银发(1993)166号文件，清收违章拆借资金。

整顿的重点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所有商业银行。整顿的内容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法规为依据，全面检查、清理同业拆借业务。整顿的方法是：以自查为主、自查与检查相结合，查处与防范相结合，整顿与改革相结合。整顿的主要步骤是：立即停止一切新的违章拆借活动，对已经发生的违章拆借资金，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清收。对在8月15日以前收不回来的违章拆借资金，要逐年注册登记，说明未收回的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实行区别对待政策，要根据拆借的对象，实际用途和利率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由于各种原因，对金融秩序进行整顿的形势是严峻的，银行存款下降，存款支付发生困难，重点建设资金被分散，资金到位率低，农业资金被挤占挪用等。为此，人民银行在清理整顿违章拆借、堵斜门的同时，又不断地开辟正道。

3季度，人民银行一方面增加向专业银行贷款1008亿元，另一方面，充分运用市场资金周转快，到位率高的特点，在同业拆借市场上，中央银行首次对各省、市、区融资中心增加调剂资金100多亿元，各地市场积极响应，精心安排灵活运用调剂资金。到12月末，各地对调剂资金累计拆出近300亿元，周转近3次，有些地区周转十多次，缓解了专业银行头寸紧张问题，保证了存款支付。

三、同业拆借市场步入规范化轨道

经过整顿与逐步规范化的结合，同业拆借市场走入了规范化轨道。到8月15日，全国银行系统拆出的资金已收回727亿元，这一时期取得的主要成绩在于：一是基本实现了“四停”即停止了新的违章拆借；停止了对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借；停止了省以下同业拆借市场的拆借业务；停止了对银行自办经济实体注入新的资金。二是通过清收违章拆借，集中资金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等重点资金需要。据不完全统计，收回的拆借资金40%用于保支付，30%用于发放贷款，支持重点需要。30%用于增加银行清算资金。三是对过热的房地产和股市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

到12月末，全年收回违章拆借资金830亿元。年末的同业拆借市场与上半年相比较，有三个特点：一是拆借利率下降，一个月期限的资金拆借年利率已由上半年的18%甚至30%下降到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利率水平以下；二是期限得到了规范，由整顿前的4个月以上期占绝大多数，改变为7天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个月期；三是拆借投向规范化，年末的资金拆借量中，有95%以

上是用于专业银行调头寸和解决金融机构的临时支付困难。

四、发展规范化的同业拆借市场

从年末同业拆借情况看，资金拆借量基本与上半年持平，反映金融机构对拆借资金需求旺盛，为维持经济的合理运行，必须发展正常的同业拆借。中央早已明确了同业拆借市场的发展道路，这就是要尽快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同业拆借市场，即发展规范化的同业拆借市场。

发展规范化的同业拆借市场，当前必须进一步规范和搞活7天以内的同业头寸拆借和7天以上到四个月以内的短期融资。同业头寸拆借以无形市场为主，短期融资要通过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融资中介机构办理，主要运用同业融通票据，贴现和转贴现方式进行。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同业拆借市场上只能拆入7天以内的头寸资金。金融机构拆借资金数额不能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有关比例，非金融机构不能参加同业拆借市场活动。人民银行及分支行要加强对同业拆借市场的监管，保证同业拆借市场高效健康运行。

发展规范化的同业拆借市场，要尽快利用现代化电子通讯设备，建立全国统一的电脑成交系统，由各地同业拆借市场与人民银行总行联网，集中全国的拆借交易量、期限、利率和流向等信息，按照市场形成的统一利率进行同业拆借。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法律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使同业拆借市场运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刘 贇)

【金融稽核监督】

1993年是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全系统全年共投入85.6万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各级各类金融机构11949个(次)；对查实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依法查处的原则，对违反金融法规的金融机构作出各种经济处理、处罚达1068.2亿元(其中处以罚息2.4亿元、罚款0.85亿元、责令限期纠正979.69亿元)；给予通报批评812个(次)；责令停止部分业务37个(次)；建议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140人(次)；同时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3.65万条，其中80%的建议被采纳。

一、**1993年金融稽核的主要项目。**1993年共完成专项稽核6513个(次)；常规稽核4813个(次)；内部稽核624个(次)。主要项目有：

(一)配合金融中心工作开展了专项稽核。根据1993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严格按计划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严格进行金融宏观调控”的指导思想，针对1992年金融机构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国统一组织4千多人次、投入36万个工作日，对全国407家金融机构执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完成原计划的203.5%。这次稽核的涉及面和工作声势比历次专项稽核都大。共核查出违规金额978亿元。其中违规拆借资金762亿元；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02亿元；违规办理房地产业务和委托业务119.3亿元；查出违规办经济实体599家，违规向经济实体注入信贷资金30.4亿元；违反利率政策2.14亿元。针对这些问题，按照《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及其他金融规章，共处以罚款罚息1.92亿元；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整改建议2000余条。

(二)开展了对中国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稽核。1993年，总行统一安排，对中国银行系统部分行进行了信贷资产质量专项稽核，共核查人民币贷款1452.8亿元，外汇贷款194.2亿元，分别占同期同类贷款余额的56.1%和40.6%；通过开展此项稽核，基本上摸清了中国银行系统信贷资产的占用状况，向领导提出了加强信贷资产管理的建议，为今后加强信贷资产量管理和开展对商业银行风险稽核监督积累了资料，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三)以督促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和加强内部管理为重点，开展了常规稽核。1993年共对4813个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实施了常规稽核，完成原计划的240.7%。查出转移财政性存款15.9亿元；少漏缴存款准备金6.43亿元；有问题贷款64.9亿元；违规拆借资金76.6亿元；违反利率政策5.67亿元；违反结算纪律23.79亿元；公款私存1.24亿元；其他违规102亿元。在常规稽核过程中，各级行稽核监督部门坚持查帮、查处结合，对查出的问题相应作了处理，向被稽核金融企业提出整改建议1500余条。

(四)开展了人民银行内部稽核。全年共对624个人民银行分支行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进行了现场稽核，完成原计划的156%。核查出低质量专项贷款1.76亿元；违规拆借资金7.04亿元；少收缴财政性存款和存款准备金2亿元；其他各种违规金额67.62亿元。此外，一些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还存在内部管理工作薄弱、超越权限批设金融机构及批准发行有价证券等问题。向被查单位提出整改建议270余条；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案件3起。

(五)对风险监督进行了进一步探索。1993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普华国际会计咨询公司正式签定了接受世界银行稽核技术援助项目合同，稽核监督部门在项目招标、合同磋商谈判、专业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总行组织举办了“金融监督管理高级国际研讨会”和“交通银行风险监督试点工作研讨会”；还组织力量对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其北京分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实地进行了风险稽核监督试点。在交通银行的积极配合下，为1994年在交通银行12家管辖分行全面进行风险监督试点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

另外，我们参照“巴塞尔协议”的一些基本原则，对175个金融企业实施了以资本充足性为主要内容的风险监督试点(其中，城市信用社145个，金融性公司25个，外资银行4个，工商银行1个)。通过稽核，发现在上述机构中，存在资本不足、资本金来源不实、贷款质量低、大额贷款比重大等现象比较普遍。这项工作为制订我国金融企业风险监督办法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非现场稽核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1993年各级行继续贯彻落实“重在稽核，力求规范，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指导思想，积极开展了非现场稽核工作，配置了一批微机等设备。一些行坚持了按季报报表分析制度；有5个省级分行制定或修订(开发)本地区的非现场稽核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程序(软件)12套：总行拟开发的“中央银行非现场稽核监督信息系统”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科技部门评审通过，纳入了“中央银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课题攻关小组已经开始工作，并初步提出了非现场稽核监督指标。

三、探索工作新方式，提高委托稽核质量。1993年继续委托农业银行对6350个农村信用社实施了稽核，完成原计划635%。委托稽核共查出低质量贷款6.46亿元，少交存款准备金累计积数5.44亿元，违反利率政策0.85亿元，其他违规2.7亿元。这一年的委托稽核采取了一些新做法，由受托行负责提出稽核报告，而稽核结论和处理决定则由中央银行统一做出，维护了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的严肃性。安徽、吉林、宁波等3省(市)人民银行在委托农业银行稽核的基础上，对69个信用社作了抽查。

四、各项基础建设工作得到了加强。

(一)进一步完善了稽核监督法规和制度。1993年制定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总稽核述职报告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派驻员述职报告制度》。各分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制度和办法，如《城市信用社风险稽核监督试行办法》、《稽核系统微机管理制度》、《稽核工作信息反馈制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稽核监督条例》于1993年着手草拟。

(二)组织体系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截至1993年底，全系统设有稽核监督机构2145个，占应设数的91%，比1992年新增215个；稽核监督干部达到8806人，比1992年增加950人。在总行党组《关于加强分支行总稽核、纪检组长配备的通知》的推动下，充实了分支行的总稽核队伍，加

强了稽核工作的领导力量。此外，还继续完善了中央银行对金融性公司的派驻员制度。

(三)重视做好在职干部培训工作，稽核队伍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专业岗位规范(试行)》的要求，举办了第二期分行稽核处长岗位培训班。各级行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达68期，培训中突出了非现场稽核和风险监督以及新知识、新业务、新技术的内容。全年共有2771人(次)参加了学习。1993年举办了中国人民银行第三期总稽核研究班和中国人民银行第二次全国金融稽核理论研讨会，就当前金融监督工作特别是金融稽核监督工作中的一些主要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

(廖有明)

【金融法规建设】

一、金融立法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等4部大法的起草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1993年，为了进一步加紧《银行法》的制定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做了大量工作。1993年2月，《银行法》起草小组本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及其发展方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起草符合我国国情的、规范中央银行和其他银行行为的银行法为指导思想，按照将《中央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分别设计的考虑进行起草。为了吸取外国先进的立法经验，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起草小组翻译、整理了大量的外国银行法资料，多次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起草两部银行法的框架、内容进行磋商、研讨，先后召开了多次规模较大、不同层次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有关部委、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各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1993年9月，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北京联合召开了“银行法高级研讨会”，会议期间，朱镕基副总理会见了外国专家。《中国人民银行法》(送审稿)，也就是《中央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送审稿)，也就是《商业银行法》分别于1992年10月和11月经人民银行党组讨论通过，正式报送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法》(送审稿)的框架设计和基本内容结合我国的实际，大胆引进、吸收部分实行市场经济比较发达国家中央银行立法的先进做法，解决了我国中央银行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它基本上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前提，同我国中央银行的改革及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相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送审稿)的设计是按照下一步商业银行的改革目标制定的；其目的是为了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保障银行自身的合法权益和银行体系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起草工作，在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借鉴国外一些国家的保险立法经验，5易其稿之后，于1993年12月将送审稿报送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起草，先后经历了3年多时间，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国外票据法进行了分析比较，本着既要借鉴国外票据立法经验，采用国际通行规则，又要结合我国国情，适应实际需要的指导思想。1993年底完成了第一部规范我国票据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送审稿)。1994年1月初正式报送国务院。

(二)完成了其他立法项目

除了完成上述4部大法的起草外，1993年中国人民银行还从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需要出发，结合实际，制定和发布了一批金融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80余件，主要有：

1.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年8月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该《条例》规定：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企业债券的票面应载明企业名称、住所、债券面额、利率还本期限和方式、利息的支付方式、债券的发行日期和编号、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及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及日期；企业发行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企业规模、财务会计制度要达到和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偿债能力，企业经济效益良好，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发行债券应制定发行章程。发行章程应包括：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企业近3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报告、自有资产净值、筹集资金的用途、效益预测、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债券的种类及期限、债券利率、债券总面额、还本付息方式及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向审批机关报送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营业执照、发行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的40%；企业发行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1993年1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并于1993年3月1日起施行。内容包括：国家对货币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制度；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不得超出限额；携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不得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不得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根据该《办法》，1993年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以行长令的形式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规定：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6000元；在开放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的地点，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入出境携带人民币的限额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会同海关确定，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

3、信贷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为加强金融机构的贷款管理，1993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1993年4月1日起执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在人民银行系统内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属于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的对象(2)信贷资金营运正常，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要求(3)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4)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5)归还人民银行贷款有信誉(6)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计划、统计、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贷款的期限分为20天内、3个月内、6个月内、一年期4个档次；贷款限额实行“限额管理、余额监控”；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必须坚持期限管理，贷款到期必须收回。

1993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联合下发了《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于1993年6月1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收购农副产

品的企业只能在一家专业银行开户并设立收购专户，专业银行必须在人民银行设立专户；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计划单列，多方筹措”的原则；专户资金的来源包括：企业资金、财政应拨补款项、专业银行应筹措的收购资金、人民银行提供的收购资金；付款企业开户银行要保证所有货款通过人民银行联行专项汇划；农副产品销货款回笼后，资金必须保留在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收购资金存款帐户上。

为了加强外汇信贷资金的宏观管理，保护存款人利益和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安全，1993年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1993年3月1日起实施。《规定》主要内容包括：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的金融机构，包括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设在我国境内经营外汇业务的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的存款范围包括：(1)个人外币储蓄存款(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外国驻华机构的外币存款(3)发行外币信用卡的备用金存款(4)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应缴纳外币存款准备金的其他外币存款；外币存款统一折成美元计缴，港元存款可按原币种或折成美元计缴；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按缴存存款范围规定的各项存款平均余额的5%计缴；中国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金融机构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应编制“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报告书”，按时划缴；国家专业银行(含中国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由各总行统一缴存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银行帐户。

为加强对信托投资机构的资金管理，规范委托贷款业务活动，1993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定》(以下称《规定》)，并于1993年4月1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项目、期限、利率、受益人等均由委托人指定，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委托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委托贷款的期限必须在3个月以上；委托贷款未到期或到期后未收回，委托人不得要求信托公司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信托公司不得接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基金会除外)的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资金要先存后贷，先拨后用；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到期应收回的委托资金和日常应收利息，必须先收后划，不得垫付；信托公司按委托的金额和期限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但手续费率最高不得超过3‰。

4、票据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有：

为保证商业汇票的正常使用和流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1993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汇票办法》(以下称《办法》)，并于1993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三资企业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严禁利用商业汇票拆借资金、抵押贷款和套取银行贴现资金；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并允许背书；商业汇票承兑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背书人，对同城承兑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对异地承兑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前5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对逾期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的次日起10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超过期限的，银行不予受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背书人，同时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须具备下列条件：(1)参加全国联行或省辖

联行(2)内部管理完善(3)具有到期履行支付票款的能力；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每张汇票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银行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时，信贷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由承兑申请人提供抵押或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未能足额交存票款的，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付款外，应根据承兑协议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商业汇票的贴现银行除另有规定外必须是贴现申请人的开户银行；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也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单位或银行对已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经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有连带责任；单位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二、法规清理

1993年，按照国务院法制局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清理了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有关的现行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共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清理的是1986年至1992年发布的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前已清理完毕，并对118件需要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宣布了废止；第二阶段清理的是1949年至1985年发布的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此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三、行政复议和执法检查

1993年，经总行领导同意，调整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并将1992年的行政复议工作向新的行政复议委员会进行了汇报。此外，经总行行政复议委员会批准，受理了两起行政复议案件。一是西安市创新城市信用社原法人代表对西安市人民银行中止其法人代表资格的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二是标准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对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的稽核处罚结论不服的复议申请。

(李学平)

【国库业务】

1993年，国库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金融方针政策；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作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和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改革的准备工作；努力做好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入库和国债发行、兑付工作，加强国库资金管理；在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切实发挥了国库执行、促进和监督的作用。

一、办理税款收纳、入库与库款支拨工作。

1993年全国各级国库共办理国库业务26548万笔，编制各种报表7200万份；办理国家预算收入5114.82亿元，其中：中央预算收入2318.33亿元；办理全国预算总支出5319.82亿元，其中：中央预算支出2523.33亿元；发行国库券318亿元；发行财政债券70亿元；兑付到期国家债券本息款123亿元。保证了国家预算的顺利完成。

二、搞好国库制度建设，加强了国库基础工作。

①为加强国库基础工作，总库在组织贯彻国库条例和细则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国库会计核算操作规程，规范了国库帐务组织，加强了复核制度，严密了核算手续，进一步完善了国库会计核算制度，提高了核算质量。

②顺利完成了资金收付记帐法向借贷记帐法的过渡。为了使人民银行改用借贷记帐法的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国库部门组织了各类培训班，采取培训与实地检查辅导相结合的方法，在学会弄懂借贷记帐法原理的基础上，及时做好准备工作，修改了计算机程序，保证了帐务核算系统不错不乱，使会计记帐方法在国库系统得到了顺利过渡。

③健全国库制度，加强国库会计管理。总库针对个别地区人员不足，放松了复核工作，存在执行制度不严的问题，召集了部分省市分行国库负责同志，研究制定了加强国库会计管理的措施，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库会计基础工作的通知”，严格了帐务管理，坚持了换人复核和对帐制度，使国库会计核算的制度化管理得到了加强。

三、加强对税款入库的检查，严格国库资金管理。

①检查预算收入的收纳、报解、入库情况。国库部门按照1993年国库工作计划，重点对支库和国库经收处收纳报解国家预算收入情况进行了检查。着重检查税款报解是否及时、科目使用是否准确、财政存款数字是否一致等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并向有关部门通

报情况，有力地促进了库款的报解入库。②配合财税部门做好税款入库和资金调度工作。从1993年第二季度开始，因企业欠缴税款严重、专业银行头寸不足等原因，有些地区财政、银行资金紧张，延解积压国库资金的情况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国库配合财政部门进行了调查，协调专业银行融通资金，疏通税款入库渠道，加速库款的收纳报解，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及时入库。

③加强对退库和拨款的管理。为了保证国库资金的安全，国库部门普遍建立了退库、拨款审批制度，对退库款的使用进行跟踪调查，对预算支出执行“三审核、一登记”的拨款管理，制约有关部门的违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从地方利益出发超权限退库，减少国家预算收入的现象，严格了国库资金管理。

④加快国库电子化进程，减少在途资金，国库系统较早就重视计算机的应用，1986年国库机构分设伊始，就立足于使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和通讯联网，通过近10年的不断努力和完善，国库系统已具有一个独立的比较安全可靠的会计核算及通讯网络系统。

四、认真做好国债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

①由于1993年的国债期限长、利率低、变现难等原因，发行初期非常困难。为此，各级国库与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采取多种代销办法，搞好国债发行、款项上缴工作，完成了国债发行任务。

②做好到期国债兑付工作。针对1993年到期兑付的国债种类多、利率计算复杂、兑付工作难度大的情况，国库部门采取多种措施，搞好兑付宣传、人员培训、辅导检查、帐务核实清理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国债信誉。

③加强了国债的反假防伪工作。为稳定金融秩序，维护国债信誉，针对伪造、变造国债案件在有些地区时有发生的情况，制定了案件管理办法、举办反假防伪培训班，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冯光华)

【金银管理】

管理黄金、白银是中央银行一项重要管理职能。几年来，人民银行本着大力支持金银生产建设，加强管理金银消费市场，推广金银节约代用新工艺，努力增加国家黄金储备的管理原则，开展了一系列有效的金银管理工作。

一、合理发放金银专项贷款，支持金银生产建设。

为促进金银生产持续稳定的发展，使企业尽可能按工程进度使用资金，人民银行会同金银生产建设主管部门，积极落实建设项目资金，及时下达银行信贷计划。1993年人民银行共发放金银专项贷款93605万元，共支持了230个金银生产建设项目，其中续建项目135个，新开工项目95个；计划当年建成投产项目48个，计划新增黄金生产能力8606公斤，白银生产能力127.75吨。截止1993年底，人民银行累计收回到期金银专项贷款25091万元，占年度贷款发放额26.8%，占历年累计收回贷款额29.85%。

二、加强金银收购工作，努力增加黄金储备。

1993年黄金收购工作由于受价格机制和自发的黄金市场影响，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1993年1—5月份，国家黄金收购量仅为上年同期的57%。为扭转这种局面，总行一方面调整黄金收购价格，一方面组织各级分行，加强收购工作。9月1日，总行再度调整黄金收售价格，使国内金价与国际市场初步接轨。在总行和各地分行的努力下，迅速扭转了曾一度出现的黄金收购量急剧下降的局面，1993年9—12月份国家黄金收购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9.39%。

三、改革黄金收售定价方式，建立合理的黄金价格机制。

长期以来，我国黄金收购价是由门市收兑价和各项政策性补贴两部分组成，而各项政策性补贴是由黄金、有色等部门统一掌握使用，使得门市收购价显得过低，收购配售差价过大，挫伤了矿山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一些地方乘机搞起非法的黄金交易市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黄金生产计划，还直接影响了国家黄金收购任务的完成。为解决这一问题，1993年5月20日，人民银行对黄金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过去每克48元提高到每克54元。由于这次价格调整力度过小，黄金收售价差过大的矛盾仍然没有解决，调价效果不甚理想。为尽快理顺黄金价格体系，建立符合价值规律并与国际市场接轨的黄金价格机制，促进金银管理职能顺利转换，经国务院批准，于1993年9月1日将现行的黄金收售价格的固定定价方式改为浮动定价方式，即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来制定国内黄金收售价格，具体作法是：黄金收购价格按低于国际市场金价10%的水平制定，黄金的配售价格与国际市场金价一致，收售价格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调剂加权平均价换

算人民币。在实行浮动价格政策的初期，由总行根据国际市场金价变动情况确定价格调整的周期和幅度。随着国家黄金交易市场的建立和完善，逐步做到每日公布国家黄金收售价格。按照这一原则，根据当时国际市场金价每盎司375美元、8月23日外汇调剂市场加权平均价1：8.89换算，黄金收购价定为：含金量不足99.9%的，按每盎司3000.37元(每克96.46元)收购，含金量达99.9%的以上的，按每盎司3015.79元(每克96.96元)收购；黄金配售价格定为：含金量不足99.9%，按每盎司3333.75元(每克107.18元)配售，含金量达99.9%以上的，按每盎司3349.22元(每克107.68元)配售。配售黄金一律用人民币结算。黄金价格采取浮动定价方式，与国际市场接轨，标志着我国的金银管理开始从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转换。这一政策出台后，受到了企业的欢迎和各方面的好评，促进了金银生产的发展。

四、优化结构，区别对待，做好金银配售管理工作。

金银作为可靠的外汇储备，又是现代化工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它被广泛地应用于宇航、国防、电子、机电、轻纺、首饰、医疗、感光材料等方面。1993年金银配售工作坚持优化结构、区别对待的原则，适时调整金银配售投向，照顾重点，兼顾一般，优先满足国防工业、电子工业等产品对金银的需要，积极支持高科技创汇、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对经济效益差、产品不适销对路、消耗高、浪费大、产品质量差、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少供或停供金银。根据以上原则，1993年配售黄金比上年增长73%，其中工业用金占配售总量3.46%，配售工业用白银比上年增长11.5%，其中外贸用银占1.54%。

五、改革帐务管理方式，整顿金银帐务结算纪律，规范金银帐务处理程序。

1993年先后两次调整黄金收售价格之后，为了适应新形势需要，总行对金银帐务管理办法进行了改革，一是改变了联行调拨价的计价方式，二是取消了专户办法，三是增加了黄金收售登记簿，从而加强了金银会计部门的核对制约作用，规范了金银帐务处理程序。

六、着手研究开放和建立我国黄金市场的发展规划。

开放和建立黄金市场是近几年金银管理的热门话题。1993年，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省市和一些主要产金地区都纷纷召开了各种形式的市场研讨会，就中国黄金市场建立与开放的必要性、可能性、运作模式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讨论。各地要求建立黄金市场的积极性非常高。人民银行于1993年10月18日在深圳召开了全国金银管理工作会议。会议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金银管理工作的目标是：加强管理，转变职能，增强营运，搞活储备，逐步建立规范的黄金市场。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冶金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部门应邀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通过这次座谈会，各部门、各地区代表对建立中国黄金交易市场问题取得了共识，一致认为“建立黄金市场，不等于放弃金银管理，所建立的市场也绝不是放任自流的自由市场，而应是一个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国家宏观调控的市场”。这一市场的建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各个方面积极创造条件。从目前情况来看，除了进一步理顺黄金收售价格体系外，还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组织力量对1983年颁布的金银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进行修改；并注意借鉴国外黄金市场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国情，研究黄金市场法规及操作规程等问题；着手建立先进的通讯网络，配备必要的信息设备，以及总行与分行的核算体系；同时抓紧培养人才。

(潘 隽)

【金融纪检监察】

1993年是金融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项任务完成较好的一年。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全面履行纪检监察职能，为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推动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和促进金融改革开放和金融事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积极协助各级行、司党组在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中发挥了职能作用。

1993年上半年，各级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全面开展了信贷、货币政策和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有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查处了一批违反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的案件，狠刹了用信贷资金炒买炒卖房地产、股票、有价证券和经商办企业的不正之风。7月份以后，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迅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投入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的工作，协助所在行、司党组认真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清理和纠正了违章拆借资金、擅自提高利率以及乱收费等问题。对严重违反金融法规而不认真纠正的，或7月7日以后继续违反“约法三章”的，进行了严肃处理。以上这些工作，对迅速扭转金融秩序混乱的状况，保证党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起了重要作用。

(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1993年狠抓了中央关于近期反腐败斗争三项工作的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是金融系统县支行以上领导班子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照中央廉洁自律的五项规定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据统计：金融系统各行、司有4700人退出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的礼金227万余元和有价证券67万余元；有762人退出用公款办理的各种信用卡1100余张，金额达42万余元；有1728人清理登记和退还各种股票股金达670余万元，有1439人辞去各种兼职1700余个。

二是集中力量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惩处了一批腐败分子。在反腐败斗争中，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普遍加强了信访举报工作，对群众举报和整顿金融秩序中暴露出来的违纪案件线索，抓紧调查核实，构成违纪的作出严肃处理。仅各总行、司纪检监察部门就组织力量直接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省分行、分公司一级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76件。

三是围绕“约法三章”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使违章拆借资金、非法集资、擅自提高利率和乱收费等问题基本被刹住；绝大多数单位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利用行业特权搞吃、拿、卡、要、报等不正之风得到遏制，行风行貌发生了新的变化。同时，各行、司认真开展了清理纠正乱

收费和用公款变相出国出境旅游的专项治理，共清理、取消了151种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进一步加强了收费管理工作；清理和取消了一批出国(境)团组，进一步严格了出国(境)审批制度。

(三)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查处大案要案有新的突破。1993年，金融系统各行、司党组十分重视案件查处工作，加强了组织领导，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把查处大案要案作为工作的重点和反腐败斗争的突破口，集中主要力量查办经济犯罪案件，加大了案件查处工作的力度。1993年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共立案查处二千元以上经济案件2329件，其中查处当年作案的案件1350件，占案件总数的58%，涉及金额万元以上大案1666件，占案件总数的71.5%，涉及金额在百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74件。通过查处大案要案，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为国家挽回了巨大经济损失，维护了银行信誉。

1993年，金融系统开展的“防盗窃、防诈骗，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的工作取得较大成效。全年共发现诈骗、盗窃案件1924件，其中诈骗案件1366件，盗窃案558件。在这些案件中，由于各级行、司采取积极措施，强化内部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犯罪分子作案未能得逞的有1516件，占78%。

在充分肯定去年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应当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工作开展得不够平衡，一些单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还存在畏难情绪，不够大胆；案件查处工作的力度不够，防范重大经济案件的措施落实的不够好；自身队伍在思想观念、基本素质和结构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等等。这些问题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牛晓闽 齐必扬)

【印钞造币业务】

1993年印钞造币行业在扩大主业生产、全面发展多种经营，加快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速度，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迈出较大步伐。

一、主业生产大幅度增长。

1993年生产人民币总金额比1992年增长了217.1%，其中双凹印品比1992年增长了3.78%；固定水印纸比1992年增产9.49%；完成国库券1.89亿小张；其它品种全面完成国家计划。

二、多种经营全面发展。

在发展印钞造币主业的同时，注重开拓新的领域。近年来银行专用票据等高级防伪印刷业务不断发展，1993年10月，国务院决定把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任务交给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经与税总反复协商，于1993年12月正式签定协议，开始落实这一任务。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任务量大，是个长线产品，是仅次于生产货币的第二主业，标志着印钞造币总公司的业务有了新的重大发展。

三、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取得历史性成就。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急需，总行确定17个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限额以上项目11个，限下项目6个，主要是为印钞、造纸和造币厂引进专用设备，总投资17.4亿元，其中外汇1.2亿美元，引进项目全部签订合同，开始实施。

基建方面，西安印钞厂扩建、改造工程经国家验收。新建成都印钞厂项目已竣工，新建昆山钞票纸厂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北京信用卡厂项目计委已批准项目建议书。1993年全年完成基建投资2.0071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05%。东河公司于1993年9月完成了除钞票纸厂以外的调整、搬迁工作，顺利从四川东河搬到温江。

四、印制科技工作取得新成果。

1993年度印制系统有7项科技成果荣获“金融科技成果进步奖”。“八五”科技攻关项目经总行以金融电子化总课题报国家计委，确定印制科技专题指令性项目48项，又签订合同的27项；指导性项目11项，已签合同3项。广大科技人员围绕机械制造、印刷工艺、油墨、防伪等技术开展攻关，又出了一批科研成果。全年评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职称219人，在印制系统科技工

作中做出优异成绩被授予政府特殊津贴和总行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共有17人。

五、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从货币的设计、制版、油墨到钞票成品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的良好势头。1993年，为××国续印钞票2802箱，为中行在港发行新钞提供了设计、制版、油墨。进口方面引进国外先进的印钞接线机、制模设备、黄金冶炼设备、压墨机等先进技术。

在业务交往中，邀请数批外国技术人员来华进行交流技术和商务谈判，同时也派出33批共计221人次出国考察、访问和商务会谈，其中包括1993年10月赵鹏华总经理率团赴韩国参加第11届太平洋印钞会议，与国际同行进行了广泛的技术交流。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作为世界上职工人数最多、工厂最多、产量最大、门类齐全、自成体系的印钞、造币、造机、制墨企业集团，在国际同行中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大。

总之，1993年是中国印钞造币行业飞速发展的一年，全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7.3亿元，比1992年增长21.53%；企业实现利润5.6亿元，比1992年增长20%；劳动生产率达到80985元/人，比1992年增长18.6%。

(贺 林)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简介】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它的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计算中心。

1993年，是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各方面工作迅速发展的一年，也是加快改革步伐，扩大改革成果的一年。在“工作出成果，管理上水平”的工作方针指引下，围绕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增强公司实力这一中心，公司大胆开拓系统内和系统外两大市场，提高了公司组织和实施电子化建设大型系统工程的综合能力和软件开发水平，逐步扩大并形成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资金运筹、技术支持、产品开发、经营贸易、网络运行、咨询评估等八大功能。

公司所属的驰波信息有限公司、金电技术开发中心、金电技术培训中心、金电技术服务中心、金电通信网络工程公司等企业，在电子化建设中逐步形成了整体优势，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肩负着中国支付系统项目建设的驰波信息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成立，本年度就完成了总字数逾10万字的中、英文本的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1993年底经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领导组成的支付系统决策委员会审定、通过，并经国审办和世界银行批准同意，开始在世界招标，即将投入全面建设。

金电技术开发中心拥有一批既了解金融、又有计算机专业知识的软件开发人才，进行着人行系统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仅1993年，就先后完成和组织完成了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AS/400电子同城清算系统、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参与开发了中型机省级MIS系统、货币发行管理系统、中国外汇交易市场系统；承担两个“八五”攻关专题研究；负责编辑出版《中国金融电子化应用集锦》和人行科技进步奖成果的初审工作等。

金电技术培训中心担负人行系统领导干部、科技管理人员、高中级技术人员、重点工程项目的培训工作以及系统内引进设备的国内预培训和国外技术培训等，已举办不同类型的培训班110多期，培训人员达5000多人次。1993年培训中心教学条件得到重大改善，现拥有功能齐全的现代化语音教室、可供40人同时上机的电子计算机房、教学设施齐备的大教室、摄录像设备以及遍布国内外的各类专家联络网。

金电技术服务中心拥有掌握空调、超微、微机、外设等方面维修技术的专业人员，指导全国44个分行成立维修分中心，建立了人行系统电子化维修网络。近年来，承担人民银行总行机关电子化设备更新和维修，为17个分行提供过超微及微机的备品备件服务，种类达百余种。

金电通信网络工程公司卫星通信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所担负的两个中央卫星站的建设工作在1993年都按期完成计划。北京怀柔中央站完成了基建任务，无锡中央站完成了主体工程的设计方案并投入施工；所承接的中国外汇交易市场卫星网系统工程中心主站和第一批入网的7个小站已于1993年底全部开通，并完成了全国18个小站测试工作。

另外，区域网建设也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到1993年底，16个无线区域网基本脱离手工，运行了区辖电子联行业务，5个运行了国库业务，7个运行了会计核算业务，6个运行了调统业务，每年可减少在途资金约37.8亿元。

公司在电子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上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制定了《电子化贷款年度计划管理规定》、《电子设备购置规定》、《电子化贷款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有力地保证了电子化资金的定向投入和使用效益。截止1993年底，又收回电子化贷款2亿元，形成了资金回收和循环使用机制。

(晓 阳)

【电子化发展概况】

一、电子化装备现状

遵照全国金融电子化建设“八五上规模”的战略部署，人民银行在电子化、网络化建设方面，1993年又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约计投资近10亿元，现在基础建设已初具规模。到1993年底，人民银行系统已安装大、中、小型计算机69台套，超级微型机382台套，多用户和单用户微机近15000台套，以及其他配套设备。电子化营业网点机构建设也在迅速发展，截止到目前，人民银行各省、市、县、分支行2000个，基本上实现了计算机处理，部分地区实现了网络化，其现代化的覆盖面达到90%。为了保证人民银行系统电子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电子化专项资金管理和设备管理方面，也得到了加强。根据总行党组的决定，金电公司派出70多人次走遍全国43个一级分行，检查电子化资金和设备的使用情况，通过检查，绝大部分分行认真执行制度、专款专用，设备投入，注重效益。

二、支付系统建设

人民银行系统电子化建设，主要是把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与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现代化技术服务。关于支付系统的建设起步：一是在决策层，建立以人民银行为首各专业银行主管领导参加的组成支付系统的决策委员会，共商金融支付系统大计；二是在实施层，建立一个由人民银行直属企业金融电子化公司牵头、各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参股的中外合资公司——驰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6月正式成立。这个系统的前期工作1993年主要完成了支付系统项目的招标准备工作，首先参加项目设计，其次选择国内招标代理，然后研究项目招标方案，提出了关于支付系统项目实施管理体制和职能分工的方案等。招标文件于1993年12月13日由决策委员会讨论正式通过，12月28日国审办审查完成。经世界银行批复，开始出售标书，进行正式招标工作。

三、卫星通信网工程建设

1993年，卫星通信网工程建设重点是北京怀柔 and 无锡两个中央地球站的建设，还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统一市场卫星通信网工程建设。北京怀柔中央地球站于1992年11月15日正式开工，经过一年多的建设，土建工程基本完成，预计在1994年6月竣工交付使用。无锡中央地球站1993年已完成2100平方米。

外汇公开交易市场工程由于系统的建设周期紧、任务重、又是新开发的系统，有一定的难度。现已将中央站和五个小站的设备安装完毕，并顺利就位。该系统的总站和中心站于1993年12月16日正式开通。在12月28日CFETM网第1期工程7个小站全部开通，不论数据和话音都达到预

期的效果。

由于目前金融卫星网使用的是VSAT技术，设备是由美国安德鲁(AVS)公司提供的，速率低占用频率资源比较大，没有话音、FAX和图象传输功能。为了加强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功能和增加金融卫星网的服务功能，清算总中心从美国休斯公司购买了新的卫星通信系统。于1993年11月20日21个小站与主机联网运行，新系统的效果十分良好，这套系统的传输速率很快，试用期间共发出148包1000多笔业务在一个半小时内全部接收完毕。

四、区域网的建设

区域网是人民银行电子化系统的重要一环。为了加快地(市)级分行辖区内的资金周转，1993年继续在已建成的“石家庄模式”区域网并获得成功的基础上，开始在全国逐步推开。一年来，在总行领导的关怀下，在各地市政府及有关单位配合重视和各级人民银行的共同努力下，现已建成16个无线电数话兼容的区域网。截止到1993年底，16个区域网除一个尚在试运行外，其它全部脱离手工运行，实现区辖电子联行业务电子化。

五、天津金融数据网建设

天津金融数据通讯网，是全国第一个大城市网络化的建设工程。为了防止重复投资，重复建网，造成信道资源浪费和资金浪费。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在天津建设一个可提供给各家金融机构共同使用的、能满足各家银行不同业务需求的金融数据通信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在总行和天津市政府的领导协调支持下，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截止1993年7月底美国MOTOROLA公司网络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实际操作，效果良好。

六、全国证券交易联网工程

为了从宏观上强化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交易所，就必须尽快建立一个覆盖全国的证券交易网络，形成全国统一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此经国务院批准，于1993年2月20日正式成立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这是家全国性的证券交易中介机构。为全国证券商集中提供报价、交易、清算交割、托管、咨询等多种服务。

中证所的NET系统是由人民银行科技人员组织开发，经过近一年的艰苦努力，于1993年4月26日开通。首批与系统联网的有北京、广东、福建、海南和广州、湛江、厦门等16个省市的证券商投入运行。NET系统开通以来，交投日渐活跃，截止1993年底，NET系统共有近60家证券商，累计成交达49240万股，金额达188490万元，由于NET系统采用了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作业方式，减少了证券集中交易的中间环节，使证券交易从有场变为无场，异地变成同城，大大方便了异地投资人，更好地贯彻了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力地推进了全国统一证券市场的形成。

七、应用软件开发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软件开发中心承担了多项软件开发任务。在开发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

中，经过设计方案论证，到各分行现场调研，对《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的结构采用微机(386或486)多用户方式。经过半年多的紧张工作，《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开发项目已经取得了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和测试等阶段性成果。现在在湖北、湖南、河北、山东、辽宁的6个分行进行试运行。

软件开发中心还开发出AS/400同城资金清算系统，于1993年10月在扬州投入模拟运行；办公自动化(OA)系统1993年在金电公司试运行；外汇市场交易系统于1993年12月在杭州、重庆、深圳等地试开通；人总行人事司业务处理系统也在1993年部分投入运行；由总行组织的、以河南为主辽宁、安徽、山东等省参加的在IBM4381中型机上开发出信息管理系统，现已有部分投入运行。

(周树基)

【中国金币总公司与中国现代纪念币】

中国金币总公司是我国唯一经营出口各种金银纪念币和金属章的专营公司。近几年来，中国现代纪念币开始走向国际市场。目前中国金币总公司已和欧洲、美洲、亚洲的钱币商建立了经销关系，中国金币遍销世界，已成为世界金币市场的主要出口国之一，中国金币总公司在香港建立了分公司——香港长城硬币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建立了金币经销中心；在北京设立了泉友斋国际钱币经销中心和上海泉友斋分号。在全国各省市及大中城市先后建立42家特约经销部，中国金银币已经建立了国内外两个经销市场。

中国金银纪念币(章)题材广泛，集中国几千年悠久历史，民族文化之精粹，浓缩于金银币方寸之上，既有古今中外重大历史事件，杰出历史人物，又有文物、古迹、名胜、风景、体育运动，珍稀动物等，其寓意之深刻，是其它钱币所不能及的。

中国金银纪念币以设计精良、铸工精细、规格多数、成色、重量、标准等特性驰名海内外，迄今为止约发行600个品种，受到国内外钱币收藏家、爱好者的青睐。1992年为纪念中国熊猫金币发行10周年发行了5公斤的熊猫金币，成为世界之最，标志着中国金币生产迈向新的高度，取得了新的成就。

中国金币总公司是中国唯一经营金银纪念币的行业性公司，每年要发行经销10多个新的金银纪念币项目，为国家创收大量外汇。中国金币总公司正在为实现中国金银币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质量、一流的包装、一流的服务而努力。

(朱纯德 霍爱军)

【外汇管理】

1993年，我国的外汇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是：1.上半年国家外汇收支偏紧，1993年下半年有所缓和。1993年现汇结存有所增长。上半年，国家外汇收支状况与1992年同期相比，外汇收入有较多下降。但进入第三季度以来，形势开始好转，外汇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外汇收支呈现为顺差。到1993年年末，国家现汇结存(不包括中国银行外汇存款)为212亿美元，比1992年底增加17.6亿美元。

2.外债余额有较大增长，1992年底，我国外债余额为693.2亿美元，比1991年增长14.5%，1993年外债余额与1992年相比，仍有所增加，中长期和短期外债结构比较合理；同时，外商投资继续高速增长，到年末，已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为16.75万个，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1109亿美元，实际投资2576亿美元，分别比1992年增加8.31万个，90.7%和1.3倍。

3.外汇市场汇率由大幅度波动到基本稳定。由于进口需求旺盛和人们的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1993年年初，外汇调剂市场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跌，曾跌至1美元兑9元人民币左右。从1993年2月下旬开始，对外汇调剂市场的实行指导价格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汇价的跌势。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副作用。从1993年6月1日起，取消了价格指导，但由于缺乏其他宏观调控措施的配套，市场汇率大幅下跌，个别地区曾一度跌到1美元兑11元人民币。汇价的大幅度频繁波动，不利于经济和进出口贸易的正常发展，不利于国内市场物价的稳定，也不利于我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所处的地位。为此，国务院从1993年7月份开始，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为汇价的稳定创造了条件，同时，中央银行也积极运用经济手段，干预市场，稳定汇率，使人民币市场汇率迅速回升，基本稳定在1美元兑8.70元人民币的水平。

1993年，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积极推进改革，各项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

1.适时调控市场，抑制汇价的大幅度波动。1993年7月份以来，人民币市场汇率之所以能从大幅度波动迅速走向稳定，主要是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措施，整顿了金融秩序，提高了利率水平，调整了信贷结构等，为平抑汇价创造了条件。同时，中央银行在积极入市，平抑汇价等方面也进行了大胆的尝试，运用经济手段对调剂市场汇率进行调控和引导，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2.改革有偿上缴中央外汇制度，保证必要的中央用汇。为了解决企业有偿上缴中央外汇的人民币资金补偿问题，加速上缴速度，1993年初，提出了在上缴中央外汇领域中引入市场机制的改革方案，将有偿上缴中央外汇由财政收购，平价使用，改为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实行高来高去的原则。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已经实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有偿上缴中央外

汇改由人民银行收购，及时兑现了人民币，缓解了外贸企业人民币资金的紧张状况，鼓励了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3.完善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加强外汇收支的监督检查。在贸易外汇管理中，进一步完善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先后公布了《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按出口价格标准监督收汇管理规定》、《关于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员制度的通知》、《三来一补贸易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等5个配套法规，使核销管理工作逐步系统化、制度化；在非贸易外汇管理中，对全国现汇帐户的开立及帐户余额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汇总，各分局还根据《对公单位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对现汇帐户进行清理，并重新发放了“现汇帐户使用证”。在1993年第3季度，对出口收汇下降、逾期未收汇、国内外币计价结算、外汇投机活动等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检查，查处了一些外汇违法案件，打击了外汇黑市活动。

4.进一步拓宽了对外筹资渠道，加强对借入外债风险的管理。为了满足筹借国外资金的需要，制定和调整了对外筹资战略，除了继续向外国政府、有关国际金融组织筹借外债外，还积极进入了国际资本市场，在巩固亚洲、欧洲资本市场的基础上，成功地进入了美国市场，为今后发债市场分散化创造了条件。截止1993年12月底，共批准13家发行体分别在东京、新加坡、香港、伦敦、卢森堡、美国等6个资本市场，发债21笔，总金额为30.32亿美元。

在对外债的管理中，注意控制中长期商业贷款的借债成本，限制信誉欠佳、实力不强的借款人到境外筹资。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借款和对外偿债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文，基本上控制了外方在对外借款中把风险转移到中资金融机构或合资企业中方的不合理现象。

5.完善对外汇金融业务的管理。为了加强中央银行对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监督，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增强其经营外汇业务的资金风险意识，发布了《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及10个补充规定。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检查，重新换发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同时，针对外汇期货无证经营较多，交易混乱的状况，整顿了外汇期货市场，取缔了非法无证经营，并颁布了《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将外汇期货管理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孙鲁军)

【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1994年1月1日，在改革开放中诞生发展的中国工商银行走完了10年的光辉历程。10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全行50万干部职工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各项业务蓬勃发展，资金实力不断壮大，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到1993年末，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8800亿元，贷款余额11100亿元，比建行初分别增长6.5倍和4.6倍。国际业务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全行外汇总资产已达140亿美元。目前，工商银行资产总额已超过19500亿元，跻身于世界大银行之列。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各项业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和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一、存贷款业务。截止1993年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8844亿元，比年初增加882亿元，增长11.1%。到11月中旬，工商银行储蓄存款突破5000亿元大关，年末余额5215.6亿元，比年初增加904亿元，比上年多增224亿元。储蓄存款余额占金融同业的1/3强。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1128亿元，比年初增加1791亿元，增长19.2%，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441亿元，比上年多增404亿元。

二、国际业务。1993年，工商银行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加快金融国际化的进程。并注意开拓了两个市场。一是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外汇业务国内市场占有份额；二是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发展与国际金融接轨的外汇业务。经过全行努力，年末外汇存款余额73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57.5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长34%和45%，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国际融资工作有了新的突破。在日本证券市场成功地发行了150亿日元武士债券。这是工商银行首次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标志着工商银行在国际金融界地位的明显提高。截止年末，工商银行共计对外融资1.8亿美元，支持了12个省市的23个建设项目。

外汇贷款注重调整贷款投向，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等国家基础产业和重点项目。1993年6月30日，工商银行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正式签订了5.3亿美元的贷款协议，支持南海天然气田的开发。该项目是工商银行集中资金，重点支持社会影响大，经济效益好的特大型项目之一。

到1993年末，工商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达200家，境外代理行已扩展到世界上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71家银行。工商银行海外机构的设立工作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继1993年

11月首家境外机构——新加坡分行开业以来，设于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分行也已开始试营业。经人民银行批准，纽约分行和汉城代表处的筹备工作也正在积极进行。

三、整顿金融秩序。

——认真清收了违章拆借资金。全行采取有力措施，首先刹住了新的违章拆借，并认真清收了拆借资金。到1993年8月15日，全行净拆出资金下降215亿元，占应收回数额的47%，基本完成第一阶段的清收任务。到12月末又收回20亿元，累计收回51%。尚未收回的，也都订出了清收计划。

——切实整顿了自办公司。工商银行制定下发了《中国工商银行各级行与自办公司脱钩办法》。总行带头撤消了由总行房屋开发公司和36个省市分行共同投资组建的上海远东银联实业有限公司，并完成了与房屋开发公司和商银公司的脱钩工作。到年末，全行有1353个公司完成脱钩工作，占应脱钩公司的92%。

——加强了利率和收费管理。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工商银行对全行执行利率和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擅自和变相提高存款利率及乱收费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清理纠正。

四、做好“三保”工作。

——保证了存款支付。在狠抓吸收存款和人行再贷款的支持下，各级行加强了资金调度千方百计保证存款，特别是储蓄存款的支持。到年末，我行资金备付率已上升到8.1%。

——支持了农副产品的收购。各级行汇同有关部门，及时调度资金。到年末，全行累计发放粮食贷款1541亿元，确保了收购资金及时足额的供应，消灭了打白条现象。

——支持了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1993年，工商银行集中资金重点支持了煤炭、电力、石化、有色、汽车、冶金、石油、交通等基础工业的发展。从8月到12月，共投入信贷资金1002亿元，其中流动资金816亿元，技改资金186亿元，全行向880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投入流动资金贷款500多亿元，有效地缓解了国家重点企业的资金矛盾。全行全年累计发放技改贷款457.6亿元，支持了1.1万个技改项目的建设，其中向3600多个国家重点项目累计发放贷款250亿元，年末重点项目资金到位率为94%。

五、电子化建设。经过10年的努力，工商银行电子化建设已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了全行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到1993年末，电子化网点总数达到1.7万个，覆盖面已超过50%，全行柜面业务总量的75%实现了计算机处理。全行已在85个城市推广应用了自动柜员机(ATM)，为广大客户提供自动取款服务，推动了代发工资、信用卡和储蓄业务的开展。

1994年，工商银行开始进入发展历程中的第二个10年，也是向商业银行转变的第一年。工商银行1994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大力扩充资金来源，严格控制信贷总量，深化内部机制改革，继续整顿金融秩序，努力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迈出开拓性一步，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工商银行将

加快改革的步伐，努力开创工商银行事业的新局面，为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对公存款】

1993年，在国家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力度的形势下，工商银行对公存款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各行积极采取措施，全力以赴抓存款，稳定工作。使本年对公存款业务仍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440.12亿元。

一是进一步完善对公存款管理办法，建立目标考核体系，考核指标由单一的存款增长量逐步过渡到包括存款增长量、增长幅度、同业占比、销货款回行率、现金回笼率等，并纳入对行长的考核之中；二是组织信贷员参与对公存款的组织工作，保证工商银行贷款大户的存款归行与贷款投放之间保持大体适当的比例；三是强化“以贷引存”的管理工作，对存款大户合理的、临时性的贷款需求予以积极支持，既稳定了工商银行存款，又提高了工商银行的社会信誉；四是为鼓励各行抓存款的积极性，工商银行总行把存款鼓励金由万分之1.5提高到万分之3。

截止到1993年末，全行对公存款余额已达到4090.26亿元，是建行初期的5.49倍，建行十年中平均增长速度达到18.56%，远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这对平衡全行资金营运、保证国家经济建设的资金供应发挥着重要作用。10年来，工商银行对公存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一、对公存款工作的重要性已为全行所共识

建行初期，工商银行就提出了“存款第一”的工作方针。特别是1988年发生支付困难后，全行进一步认识到抓对公存款的重要性。1991年11月，在桂林召开的全行对公存款工作会议上，工商银行总行明确提出对公存款是全行的“生存之本、经营之本、效益之本”，要求全行把对公存款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

二、对公存款工作机制已经形成，并不断完善

一是机构建立和人员配备有了很大的发展。截止1993年底，各分行都设立了对公存款机构。同时一大批素质高、公关能力强的骨干被充实到对公存款工作岗位。二是建立了对公存款承包制和各种考核制度，实行奖罚挂钩，既调动了广大职工抓存款的积极性，又促使对公存款工作走上规范化的管理、道路。三是建立抓对公存款的整体功能机制，为企业提供存、贷、汇、房改、外汇一条龙配套服务，吸收企业在工商银行存款。

三、组织对公存款的手段不断加强

一是大力拓展存款范围，在抓大户、抓系统的基础上，开办信用卡、房地产、信托投资、信息咨询等新业务领域，开展为证券买卖、期货买卖和公用事业服务等办理代收、代付服务；二是积极增加存款种类，全行先后开办了“单位一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新的存款业务，适应了经济发展和企业的需要；三是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在加强对全行一线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的同时，努力转变工作作风，变过去等客户上门为主动到单位上门服务，密切银企联系，稳定增加了全行的对公存款。

(任 奇 赵荣美)

【储蓄业务】

1993年，工商银行的储蓄工作坚持“转换经营机制，发展新兴业务，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揽储能力，加强科学管理，稳定增加存款”的指导思想，克服直接融资失控，导致储蓄滑坡的不利影响，储蓄存款实现大幅增长。截止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已达5215.6亿元，较年初增长904亿元，完成全年考核计划的180%。

1.储蓄业务全面发展。各行以稳定增加存款为中心，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扩大吸储功能，优化揽存手段，揽储效益逐步提高。据统计，至1993年末，全行开办代发工资业务的自办所、联代办所达29177个，代发工资累计额、代发单位数和职工人数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62亿元，14907个和297万人。相当数量的储蓄所开办了各类代理和中间业务，储蓄与证券业务的接轨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全行开办外币储蓄业务的机构已达3091个，外币储蓄余额25.6亿美元，较年初增长43%。

2.巩固和扩大揽储阵地。各行普遍加强了网点建设，在抓紧大老所装修改造的同时，按照合理布局，注重效益的原则，既提高内涵吸储效益，又注意拓宽外延揽存渠道。据统计，1993年全行新增储蓄网点1600多个，年内吸储额34亿元。

3.储蓄电子化迈出新步伐。到1993年末，全行上机所占自办所(含储蓄专柜)总数的57%，比上年末提高了15个百分点。目前全行使用机器监督的自办所和储蓄专柜已达82%，储蓄系统投入运行的自动柜员机983台。

4.宣传服务工作有新起色。为进一步改进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开始试行劳动组织改革，目前已有千余个储蓄所实行柜员制，受到行内外的赞誉。同时，各行还开展了多功能储蓄所的试点工作，实行全方位、综合性、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储蓄宣传月”活动和我行储蓄超5000亿元的全国规模的宣传活动，扩大了工商银行的社会影响。1993年全系统普遍开展了第二届“储蓄双十佳”评选活动。

5.储蓄管理有所加强，发案率明显减少。一年来，由于各地制度到岗，责任到人，储蓄发案率明显下降。1993年储蓄系统共发生2000元以上经济案件65起，比去年同期下降28%。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10年来，储蓄业务成绩斐然，储蓄存款余额由建行初期的502亿元增至5215.6亿元，增长了10倍。现有自办所和专柜23868个，较10年前增加了一万多个储蓄网点，此外还有联代办机构2.5万个，形成了遍布城镇、布局合理的吸储网络。同时储蓄干部队伍不断壮大发展，全行现拥有储蓄职工14.3万人，比建行初期增加近6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为21537人，在

储蓄人员中，有10.6万人具有不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称。10年前，储蓄业务电子化几乎还是一片空白。目前上机储蓄所达到11721个，联网储蓄所达到7648个，已具有相当规模。

(胡亚辉)

【工交信贷】

1993年是工商银行建行以来工业贷款增加最多的一年。截止年末，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64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4亿元，增长18.8%。其中，国有工业企业新增贷款775亿元，增长20.2%；物资供销企业新增贷款136亿元，增长17.8%；集体工业企业新增贷款77亿元，增长12.5%；科技开发贷款、集体设备贷款等专项贷款新增36亿元，增长17.1%。从贷款投向看，继续坚持和巩固了以国有企业为重点的贷款投放格局。国有工业企业新增贷款占全部工业贷款新增额的76%，其中8000多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新增561亿元，增长22.5%，占国有企业新增贷款的72.3%；冶金、机械、石油、煤炭、化工、铁道、石化、汽车工业系统贷款比年初增加378亿元，增长19.1%，占国有工业企业新增贷款的50%。从1993年工业贷款总体情况看，工商银行根据国务院、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在保持本年度工业流动资金贷款较大投放量的情况下，在贷款投放布局上较好的向国有工业企业，特别是国家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进行倾斜。据统计，1993年40000户国有工业企业实现的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分别比上年增长10.4%、33.2%和24.4%。

1993年，主要开展了4个方面的工作：

一、充分发挥信贷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支持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1993年上半年，工商银行强化了控制信贷总量，调整贷款结构，清收了一批到期、逾期贷款，集中资金重点支持了京九、兰新铁路等一批国家重点基础产业项目。中央6号文件下发后，各行认真贯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过程，积极参与、配合整顿金融秩序的工作。同时，针对社会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特别是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生产、效益出现下滑的情况，按照国务院、人民银行的部署，及时加强了对企业，特别是国家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的贷款投放，并优先支持了企业农副产品原料的收购以及效益好、风险低、有还款保证的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这些措施极大地缓解了社会资金的紧张状况，为1993年生产、效益的大幅度增长创造了良好的资金条件。

二、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信贷分级保障机制，切实保障重点企业的资金需要。1993年，工交信贷管理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根据加强宏观调控和工行经营战略的客观需要，加大了资金集中管理的实施力度。主要表现在全年新增的大部分工业贷款是以总行、省行、市行等管理行集中资金、分级保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资金需要的方式发放的。下半年以来，总行还采取了直接贷款方式对1000户重点监控企业分五批大幅度注入贷款265亿元。通过各行的共同努力，全年对在工商银行开户的8000多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新增贷款561亿元，占国有工业企业新增贷款的72.1%。大中型企业密集的煤炭、石油、铁道、化工、电力等基础产业和冶金、机械、汽车等支柱产业的贷款有了大幅度增长。为了切实作好支持重点企业的工作，各行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在资金分配上，上下密切配合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在管理上，通过建立重点监测跟踪制度，及时掌握贷款的到位情况，并随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在1993年较为特殊的情况下，采取三级联

贷、总行及省市行直贷的方式，对迅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措施，抑制大中型企业的生产效益的下滑，保证贷款及时足额到位，防止重点资金的分流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三、适应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探索银行信贷管理运行新机制。1993年工商银行在海南召开了信贷风险管理座谈会，并决定首先在上海、广东、福建、海南、深圳等分行进行信贷风险管理的试点工作。通过一年的探索，试点行信贷风险管理模式基本确立并已开始投入运作。非试点行也积极创造条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为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总行还先后几次组织召开了专题研讨会，交流了试点行的经验，研究、讨论了存在的问题，并就试点办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四、认真研究当前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信贷管理。根据1993年我国经济发展变化以及各项改革措施集中出台的情况，各行及时、灵敏捕捉信贷管理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许多行针对部分企业借转制之名，在企业组织结构变动中空挂银行贷款，逃债、废债的行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查，并向各级党政部门及上级行及时作好综合反映工作，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重视。与此同时，各行迅速采取了措施，纠正这种错误做法，以切实保障银行的合法权益。

五、积极开展支、帮、促活动，努力改善银行信贷资金运行的外部环境。1993年，工交信贷工作在加强调整贷款结构和贷款资产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年内经济中心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开展了挖潜搞活资金，压缩三项占用和扭亏增盈等活动。特别是针对企业间相互拖欠日益严重的情况，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多层次的开展清欠工作。其中由总行按照国务院、人民银行统一部署组织的对棉纺织行业棉花欠款的专项清理，以及总行组织的对拖欠东北煤炭工业公司系统货款的清欠工作，在各级行的共同努力下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三角债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困扰。

(肖昌秀 郑卫东)

【商业贷款】

1993年末工商银行商业贷款余额达2653亿元，比上年增加340亿元，增长15%，创建行10年来最高记录。

一、确保农副产品收购、储备的资金需求

1993年，各行商业信贷部门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做好农副产品资金供应的通知》，将农副产品尤其是粮油收购、调运、储备、进口的资金需要放在信贷资金供应的首要位置。1993年，工商银行累计发放粮油等农副产品贷款1609亿元，比上年增加439.6亿元。年末粮食贷款余额达869.1亿元，比年初增加109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增加额的32.1%。1993年，工商银行贷款支持粮食企业收购粮食414亿斤，油料54亿斤，使我行开户企业在直接收购中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粮食企业的库存、储备都有所增加。与此同时，还适时发放贷款支持企业收购生猪4119.3万头，牛107.5万头，羊434.1万只，鲜蛋36.6万吨，食糖3588万吨。

二、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商业企业增购扩销，改造经营设施，增强经营实力

1993年末，工商银行国有商业企业贷款余额达1196.6亿元，比年初增加142亿元，较上年多增75.1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增加额的比重由上年的22.1%上升到41.8%。各级商业信贷部门为支持效益好的国有大中型商业企业扩大购销，在资金规模紧张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企业购进名、优、特、新商品以及市场畅销的大众商品。一是按照“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优先支持效益好，影响大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资金需要。各行采取集中贷款规模和资金以及总、省、市行三级联贷的办法，对大中型商业重点企业予以支持。据对部分省、市行不完全统计，在确保贷款安全前提下，由总、省、市三级行确定的650户大中型重点企业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86.7亿元，支持企业及时购进工业品及肉、蛋、禽、水产等类副食品投放市场。二是支持企业改造经营设施，扩充市场辐射能量，增强经营实力。1993年，各行将商业网点、科技开发、技术改造等类贷款捆在一起使用，采取支持与清收相结合，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相结合，储蓄网点与商业企业网点配套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发挥贷款的综合效益。全年累计发放商业网点贷款50亿元(含上海、深圳)比上年净增27亿元。

三、调整贷款结构，压缩控制效益差的企业及其他不合理贷款，遏制了粮食企业财务挂帐上升势头

一是压缩粮食应补政策性亏损挤占银行贷款额，抓好解决粮食企业亏损挂帐问题。1993年，在工商银行开户的粮食企业财务挂帐由上年末的202亿元下降为170多亿元，占工商银行同期粮食

贷款的比重由上年末的26.5%下降为21%。二是压缩风险贷款，清理收回已发放贷款，不再增加新贷款。三是压缩效益差的其他商业贷款，严格控制其增长。1993年全行压缩不合理贷款34亿元。与此同时，各行对新华书店、水产、供销、医药商业企业以及效益好的集体商业的资金需要仍给予适度支持，这两项贷款(即其他商业、集体商业)全年增加63亿元。

四、加强信贷管理，转化与防范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1993年，针对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危及贷款安全的问题，工商银行重点对国有商业批发企业全面进行调查，初步摸清了家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转化和防范工作。按照总行《开展转化和防范商业贷款风险工作方案》要求，各行认真组织，精心部署，推动此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据对42个分行统计，已对1.66万户国有商业批发企业的697.2亿元贷款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对0.26万户企业清理落实贷款债权债务131.3亿元。工商银行为使转化和防范贷款风险工作收到成效，采取了三项措施：1.积极推行抵押或担保贷款，降低贷款风险度。据对四川、河北、海南、广西、江西、南京、西安、成都等省、市行统计，1993年全部商业贷款中办理了抵押或担保的占66.4%。以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积极清收商业风险贷款。据广东、河北、山西、黑龙江、海南等行统计，通过依法起诉、强制扣收、追究担保单位连带责任和企业主管部门民事责任以及变卖抵押品等方法，共收回呆滞、呆帐贷款3亿多元，占清出数的20%。3.充分发挥信贷杠杆作用，既帮助企业找出路，又促进其转化贷款风险。工商银行通过对扭亏有望的企业采取“蓄水养鱼”，开展“支、帮、促”以及促进企业兼并等措施达到了活化信贷资产，减少贷款风险的目的。1993年，仅广东省分行就支持366户企业扭亏为盈，使贷款企业的亏损户和亏损额比上年分别下降12.7%和46.3%，相应使这些企业的10.54亿元贷款逐步消除了风险。

1993年，不少省、市行为提高商业信贷资产质量，还探索试办了“联动互保风险补偿”、“贷款保证保险”以及实施风险度管理等新型的信贷经营运作机制，为转化和防范商业风险贷款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韩志敏 赵培民)

【科技开发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自1984年开办科技开发贷款业务，10年间，贷款规模逐年增加。截止1993年末，全行累计发放贷款274亿元，余额165亿元，其中，1993年新增规模42亿元，累计发放贷款64亿元。10年来，科技开发贷款支持国家“火炬计划”、“技术开发”等8项科技计划的项目51578个，其中，有48835个项目已经投产，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920亿元，利税151亿元，创节汇32亿美元，并有3328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一、科技开发贷款的历史沿革

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湖北省襄樊市分行先后创立了以科技项目的研制开发为主要用途的贷款，以满足科技成果开发生产中的资金需要。这一举措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科技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受到了企业和科研单位的普遍欢迎。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原国家经委和国家科委的积极支持下，在全国正式开办了技术开发贷款。此后，中国工商银行又相继对有关科技主管部门的“科研事业费改革”、“军转民”、“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以及“产学研”等诸项科技开发计划发放了贷款，形成了诸多新型的贷款类别，并在管理上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和规范的运作系统。1990年，人民银行总行在国家信贷计划中，正式增列科技开发贷款科目。

二、1993年的科技开发贷款工作

1.支持国家重点科技项目的开发生产。1993年上半年，由于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社会资金负荷明显加重，银行资金运作陷入困境，科技贷款的投入相对减弱。截止到9、10月份，科技开发贷款新增指标落实率不到30%。为保证科技开发贷款工作的健康发展，使好的科技项目尽快转化为生产，工商银行集中5亿元资金对各省市列入国家各项科技发展计划的投资额较大的科技项目进行了资金的直接调度，并规定1993年科技开发贷款指标可以结转到1994年使用。上述政策的实施，为实现科技开发贷款计划创造了较好条件。1993年科技开发贷款余额为165亿元，比年初增加64亿元，使这一业务得到了新的发展，从而保证了部分国家重点科技项目的资金需要。

2.与国家的宏观政策步调一致，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贷款的调查研究与管理。根据1993年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的要求，为使开发区的信贷工作健康发展，工商银行对贷款的使用加强了管理和监督，并严格规定不准用科技开发贷款搞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不准突破科技贷款规模用流动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以上措施既保证了国家政策的执行，也使开发区贷款业务得以顺利开展。

3.科技开发贷款的统计系统实现了电子化。1990年末天津市分行开发的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及统计系统软件开始试行。经过几年的推广应用及修改、完善，其中的统计系统已在全国联网应用；项目管理系统也在市级分行投入使用，减轻了各级行统计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统计精度及项目的管理水平。这套管理系统软件获得国家金融行业“金融科技进步”3等奖。

4.加强对逾期贷款的清收与管理。近年来，科技开发贷款业务量不断扩大，新的贷款类别不断增加。在当前企业效益下降的情况下，贷款逾期也相应增加。“火炬计划”贷款主要立足于科技成果产业化，贷款期限较长，逾期贷款也较多，影响了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使用效益，有的甚至威胁到贷款的安全。截止1992年末，科技开发贷款的逾期率已达10%以上。为使科技开发贷款的逾期额减少到最低限度，1993年工商银行各级行处加强了对逾期贷款的统计监控，强化了对贷款收回再贷计划的管理，对少数逾期额较大的贷款组织专门的班子具体落实清收，并收到一定效果。

(陈志强)

【技术改造贷款】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的技术改造贷款工作取得以下成绩：

一、较好地完成年度技改信贷计划

1993年，固定资产贷款计划为473.4亿元，其中新增355.4亿元，收回再贷118亿元。截止1993年末，技术改造贷款余额已达1475.5亿元(不含上海、深圳)，全年累计发放贷款457.6亿元，完成计划的96.7%，其中：新增贷款比年初增加313.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20亿元，完成年计划的88%，结余指标42.2亿元；贷款收回144.4亿元，比上年多收回8.6亿元，增长6%，较年计划多收26.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22%。在1993年规模、资金都比较紧张的情况下，能较好完成全年计划实为不易。到年末未用去的42.2亿元指标，按照人民银行指示，停止放款，结转下年使用。

二、基本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

根据经济形势和国家对经济工作的要求，工商银行及时调整信贷结构，保证国家重点技改项目的资金需要。1993年上半年资金紧张，新增贷款不多，加大了下半年发放贷款的压力。下半年，为了保证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在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工商银行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安排了一部分再贷款，连续5次对2200多个国家重点项目调度分配资金185亿元。同时，还对800多个国家债券及地方债券转贷项目进行了衔接和落实贷款的工作。到1993年末，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94%，基本上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

三、从保证贷款的安全入手，加强了贷款风险的防范工作

1993年技改信贷把“以效益为中心，防范风险为重点，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这方面的工作涉及面宽，难度较大。具体来说，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贷款前期的审查评估，做好前期风险防范工作。1993年，工商银行严格限额以上项目的审查评估和会签工作，会签限上项目60多个。这些项目均由各级分行进行了审查评估，技改部复审后报主管行长审定，努力避免由于项目决策失误造成贷款的风险。二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各种新经济政策的出台，特别是新财会制度的实行，对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产生了很大影响。我们及时对这些变化影响技改贷款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组织了专题培训，对评估办法进行补充和调整，加大审查评估工作力度，提高技改贷款的评估管理水平，为贷款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三是积极进行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试点工作。根据工商银行《贷款风险管理(试行)办法》试点工作安排，有关分行积极开展了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试点工作，结合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特点，认真探索风险管理的有效操作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对基层人员进行培训，为开展贷款风险管理准

备条件。四是切实做好较快低效贷款项目的转化工作。各分行在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五是加强了贷款执行情况的监督与监测工作。当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并强化报告制度，增加了统计报表的报送频率和信息量，为加强宏观指导与决策起了积极作用。

从工商银行成立至今，技术改造贷款走过了一条开拓发展的道路。最早的技改贷款，可追溯至1980—1983年由人民银行连续3年发放20亿中短期设备贷款，这批具有开创意义的技改贷款使一大批长期得不到投资的轻纺企业获得改造，生产能力大幅度增长，满足了人民生活的急迫需要。1984年工商银行成立后，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担负着支持工业、交通、商业和粮食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到1985年，工商银行的技改贷款占国家技改投资的1/3，成为技术改造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从1986年起，为适应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技改信贷调整了结构，把交通、能源和原材料等基础工业贷款放在重要地位，使这些基础工业的贷款占整个贷款的1/3左右。也正是从这个时期开始，在国民经济中起重要作用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成为技改贷款的重点，给予这些企业的贷款占了整个贷款的2/3。据统计，十年来，工商银行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2119.3亿元，到1993年末，贷款余额1475.5亿元，共支持了90259个项目的技术改造，其中大中型骨干企业项目36000个，贷款890亿元，限上项目1900个，贷款320亿元，引进技术项目12400个，贷款430亿元，出口创汇项目10970个，贷款270亿元，为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

(穆扶民)

【证券业务】

1993年是工商银行证券业务发展较快，参与证券业务方式变动较大的一年。在发展完善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探索发展新方向、开拓业务新领域，成为本年度工商银行证券业务的主要特征。

1993年，工商银行(不含各级信托公司)共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债券258.56亿元，比上年增加66.91亿元；兑付各种债券118.84亿元。

1993年为支持国家财政资金的平衡，改变工商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工商银行增加了持有国债的数量。其中根据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关于发行1993年财政债券的通知》精神，在3季度末资金异常紧张的情况下，总行与各分行密切配合，经过共同努力，及时完成了21.62亿元的财政债券认购任务，保障了当年国家平衡财政资金的需要。

截止1993年底，工商银行购买债券余额已达235.78亿元，比上年增加54.36亿元。债券资产在工商银行资产的比重，由上年的1.5%，提高到1.76%。

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从1993年起，专业银行停止向社会发行金融债券。工商银行及时调整了工作重点，一方面积极探索自身发展的新方向，另一方面努力开拓业务新领域，并在实际工作中把二者有机地结合了起来。

1.积极探索发展新方向

1993年上半年，由于受乱拆借、乱集资的影响，国库券发行工作遇到了困难。国家采取措施对国债发行工作进行了重大改革，决定按国际惯例实行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

为支持国家对国债发行工作的改革，工商银行作为国家专业银行主动参加了1993年第3期国债承销团，并担任了承销团主干事，承销金额(非实物)4.2亿元(占总承销额的21%)。财政部和证监会授予工商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的称号。作为国家专业银行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主动承购包销国债，它是我国财政体制、金融体制改革中的一次有益探索，既有利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国家专业银行自身资产质量的提高，对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具有积极的意义。

2.努力开拓新领域

1993年，国家先后两次调高储蓄存款利率。工商银行91年、92年发行的金融债券和国家投资

债券不仅期限长，而且利率又明显偏低，加上全社会资金紧张，各证券经营单位均不愿办理工商银行所发行债券的转让业务。而政策上又不允许工商银行本身办理，给广大投资者带来较大困难。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和工商银行所发行债券的信誉，工商银行参照国债市场价格，对持有工商银行债券并申请要求转让变现的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等单位，试办了债券贴现业务。这种方式既解决了持券单位的资金急需，又开拓了工商银行证券业务的新领域。

在1993年开展证券业务的过程中，我行也发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1.企业以债券筹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时一定要严格把关，选择效益好、周期短的项目，否则会造成一系列问题。如某些债券由于项目效益不好，周期较长，债券已到期而项目还没有投产，致使债券不能按期偿还，给国家专业银行正常经营带来困难，甚至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

2.企业融资银行担保，造成企业债券到期后，因企业单位无钱偿还债券本息而由银行垫付的不正常现象。

(任 琦 于 群)

【国际金融业务】

截止1993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外汇总资产达140亿美元，外汇存款73亿美元，外汇贷款57.5亿美元，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75%、195%及166%。国际结算业务始终保持较高增势，1993年国际结算总业务量达340亿美元。全行外汇资本金已达19.8亿美元。1993年全行外汇利润1.7亿美元，资本利润率为8.5%。全行已有233个地市级以上的分支机构自营外汇业务，523个县级行处自营或代办外汇业务。截止1993年末，工商银行已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71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工商银行始终把外汇存款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加强网点建设，采用先进设备，提高服务质量，广泛筹集外汇资金。1993年末全行外汇存款余额73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8.4亿美元，增长33.5%。其中单位外汇存款3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6亿美元，增长21.7%；结算保证金9.2亿美元，增加2.3亿美元，增长33.6%；外币储蓄存款26.3亿美元，增加8.2亿美元，增长44.7%。

1993年末工商银行外汇贷款余额57.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7.8亿美元，增长44.8%。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2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2亿美元，增长32.9%；短期贷款余额35.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2.6亿美元，增长54.5%。据统计，工商银行已累计发放外汇贷款166亿美元，累计收回108.5亿美元。外汇贷款始终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的原则。1993年末，全行自有资本金与外汇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高于人民银行下达8%的低限水平。现汇贷款占吸收外汇存款加自有资本金的比例为60.8%，低于人民银行下达70%的高限水平。

工商银行国际融资工作也初具规模，已与16个国家的近40家银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融资合作，其中包括发行债券、转贷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政府无息贷款、混合贷款、买方信贷、贴息贷款及商业借款等。截止1993年底签约金额为7.75亿美元(不含开口协议)，实际使用金额为4.5亿美元，融资期限最短的3—5年，最长的25年。筹资成本均较为优惠。1993年12月初中国工商银行在日本东京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150亿日元公募债券，发行条件是几年来中国发行体中最优惠的，国际金融界反映良好。

国际结算业务始终以较快速度增长。1993年进口开证1.4万笔53亿美元，来证通知1.8万笔14亿美元，议付3.3万笔13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5%、56%、30%。全年外汇结算总量达39万笔34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台湾私人汇款全年2.2万笔2600万美元。为实现外汇清算业务的现代化，中国工商银行投入了大量人力和资金，于1991年底正式开通了SWIFT外汇清算系统，广泛应用SWIFT同境外帐户行、代理行进行清算往来，成为亚太地区运行SWIFT最高级别、自动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全行已有93家分行建立了SWIFT代码和终端同总行进行外汇联行清算。外汇清算

速度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李继臣)

【房地产信贷业务】

1993年，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不断壮大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机构建设有了重大突破。随着全国城镇房改工作深入发展，房改面逐步扩大，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机构也得到了长足发展。截止1993年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基本上全部设立了房地产信贷机构，开展了业务。其中有38个省、市的1870多个市县支行接受政府的委托承办房改政策性业务，取得了参与房改金融配套的位置。河南、湖南、安徽、广西、重庆、沈阳等一批省市分行已在全辖范围内设立机构并获得了房改金融配套权，全面开展了政策性和商业性两类业务。江苏、吉林、武汉等一批工作难度很大，一直未能取得房改金融配套位置的省市分行，通过努力，也在1993年先后得到了政府的委托，取得了承办房改政策性业务的资格。目前，工商银行已基本上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房地产信贷业务体系。

(二)大抓住房存款，扩大资金来源。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及有关部门规定，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负盈亏，单独缴税”的管理体制，这就决定了住房存款对房地产信贷部的重要性。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部门始终将住房存款作为发展房地产信贷业务的第一生命线，着力大抓住房存款。截止1993年末，各项住房存款余额达274.2亿元，较年初增长134%。其中政策性存款余额133亿元。1993年，全国各地售房进度明显加快，工商银行各分支行为方便企业和职工收缴售房款，将柜台搬到了各售房单位，坚持上门服务。在收款过程中，动员全行力量，集中人员，集中车辆，保证了收款工作顺利进行。截止1993年末，工商银行吸收售房资金余额达35.8亿元。另外，工商银行多方开辟筹资渠道，为地方房改筹集住房基金。如安徽、哈尔滨、辽宁、大连、青岛等省市分行，经人民银行批准，受政府委托发行住房建设债券0.9亿元获得成功，为多方筹集房改资金提供了良好的经验。

(三)积极稳妥地发放贷款，为房改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截止1993年底，工商银行各项房地产贷款余额达211.3亿元，较年初增长50%，其中政策性贷款余额96亿元。在贷款投向上，工商银行注重以支持大中型企业及职工居民购建住房为主。在总计211.3亿的贷款中，对单位及个人的购建房贷款即达96.7亿元，占贷款总额的46%。一年来，已累计贷款支持企事业单位、居民个人购建商品住房面积9000多万平方米。同时，工商银行又集中了部分资金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商品住宅及微利住宅，为单位及居民个人购房提供房源。这部分贷款年末余额达64.6亿元，占贷款总额的31%。

(四)加强业务管理，保证了业务的顺利发展。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工商银行注意加强管理工作，在建章建制方面，各级行都制订了包括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存贷款管理办法、房地产按揭贷款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对中央明令禁止的炒买炒卖房地产现象进行了严格

的清理整顿。

(董青石)

【金融稽核】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的稽核工作在近10年开拓、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取得很大成绩。

一是全行系统普遍设立了稽核机构。截止1993年末，全行系统已设各级稽核机构2294个。其中，市(地)级以上行处全部设立了稽核机构。专职稽核干部已达7102人，占全行系统职工总数的1.28%。

二是稽核工作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已经基本实现。总行先后制定下发了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稽核程序》、《稽核工作报告制度》、《稽核工作范围的若干规定》、《稽核工作划分层次实施意见》、《计算机管理与核算稽核办法》、《总稽核职责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文件，各级行也相应制订了工作细则和实施办法。

三是稽核理论研讨取得新进展。广大稽核干部在工作实践过程中，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工商银行的实际，从稽核的职能、地位和作用到稽核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等不同的方面深入开展了稽核理论研究、探讨。在此基础上，总行先后召开了三次全行系统的稽核理论研讨会，充分发挥了理论的指导作用，促进了稽核工作的发展。

四是开展了大量稽核活动。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至1993年，各级稽核部门共对5万多个分支机构进行了现场稽核，查出各种业务差错144万多笔，涉及金额995亿元；破获经济案件2057起，涉及金额1.8亿元，共计挽回利息损失8.8亿元，提出各种整改建议32万余条，被采纳26万余条，占81%。

五是开始探索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和办法。为适应工商银行逐步向商业化银行过渡的需要，总行工银党[1993]55号文件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设立总稽核，建立行长领导下的总稽核负责制，以完善稽核管理体制。为强化稽核力度，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有的分行把专业检查员、辅导员并入稽核部门，使分散型的监督形成合力；有的分行建立了“业务人员稽核档案”，对各类业务人员在日常业务活动中的功与过，用档案的形式记录下来，与奖金分配、评选先进、晋级加薪、职称评聘、选拔干部“五挂钩”，使个人业务履历与政治经济利益紧密结合，形成较强的约束力。

1993年，工商银行各级稽核部门认真贯彻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精神，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稽核监督任务。

(一)积极配合整顿金融秩序，落实“约法三章”，开展稽核活动。一是对违章拆借资金的稽

核。各级行认真核实拆借资金，检查拆借资金去向，确定违章拆借资金数额，制订催收方案。至1993年底，全行净拆出资金下降235亿元，占应收回额51%。二是对自办公司的稽核。通过对全行系统1600多个公司的稽查，共发现各类问题2000多个，涉及金额12.5亿元，避免经济损失1.2亿元。三是对乱收费问题的稽核。我们发现10个项目提高了收费标准，22个项目属不合理收费，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进行了整改。

(二)开展了信贷资产质量稽核。通过稽核摸清了全行逾期、呆滞、呆帐贷款的底数，1993年末“三项贷款”较年初净增850.8亿元。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促进了信贷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开展了电子计算机管理与核算稽核。工作中，我们纠正了一些行处机房设施不完备，磁媒体未设标准库或无异地保管，以及不执行双人开、关机；系统管理员顶替操作员混岗操作；特殊业务无主管书面通知；授权交易未经授权等违章操作问题，促使各行强化了机房和运行管理，提高了安全意识。

(四)开展了牡丹卡业务稽核。我们发现随着牡丹卡的发卡量成倍增长，经营风险也不断增加，主要表现在：恶意透支金额大，致使银行受损；资信调查欠深入，担保名不符实；授权制度执行不严，界限责任不清。这些问题引起了行领导与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五)开展了联行业务稽核。1993年我们共对4099个联行机构进行了专项稽核，发现问题、隐患173个，涉及金额761万元，提出改进措施367条。

(刘明元)

【调研信息工作】

一、加快了信息数据库的开发。

工商银行信息数据库的开发建设从1989年起步，按照总行194号文件要求，各级行调查信息部门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开发了一系列适应我行业务发展，为各级行领导决策服务的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上海、山东、湖南、河南、河北和大连等省市在这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为了进一步加快信息数据库开发步伐，总行提出，各级行要在尽量依靠本行科技部门力量的同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能快则快，不等不靠。并指出，近期数据库的开发建设仍以各类信息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为主，并在此基础上注重预测分析模型的建设。在抓好对各级行信息数据库建设指导工作的同时，工商银行总行规划信息部自身数据库建设也抓紧实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开发结束后，实现了规划信息部与各业务总室及行长办公室的联网，并在二期开发中，将该网并入总行一级网，充分运用一级网容量大、速度快的优势，逐步实现各级行信息数据库统一并网，朝着把调研信息部门建成为工商银行信息中心的方向迈进。

二、开展了专题调研

1993年上半年，结合国家整顿金融秩序，清理违章拆借资金及工商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提出的压汇差、集中资金保收购、保支付、保重点的要求，总行规划信息部对陕西、四川、江苏、湖南等6个省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工商银行建行以来，各级行克服人员少、任务重、手段落后等各种困难，因地制宜，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产生了一大批有价值的调研成果和分析报告，有的报告引起了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

三、实现了信息系统的外部联网

1993年，工商银行的信息反映工作在抓好重点联系行信息反映和《信息快报》工作的同时，总行规划信息部实现了与新华社、国家信息中心和国家统计局联网，用计算机收集整理各类经济金融信息资料，并从12月初起试办《每日经济金融信息》。为了健全和完善各级行信息报送制度，工商银行总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信息报送工作制度的通知》，从1994年起对各省分行的信息报送情况进行评比考核，定期通报，这对推动和促进信息报送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建行以来，各级调研信息部门共创办500多种信息资料(刊物)，每年向上级行和社会有关方面输出信息近100万条。

为提高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水平，逐步建立完整的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情况分析系

统，1993年下半年，工商银行决定在全行建立大型商业企业经营情况定期调查制度，统计对象是国家统计局与国内贸易部按销售额排名列前100名的商业批发企业和前100名商业零售企业，总行对此项工作做了详细布置和具体指导，并积极组织力量开发软件，不断提高此项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对行业产品信息网进行了调整。

建行以来，工商银行共组建了由509个分支机构参加的13个一级行业产品信息网和遍布全国各地的二、三级产品信息网，为调整产业结构正确把握银行资金投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3年，总行组织力量对行业产品信息的现状、活动方式等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行业产品信息网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对电冰箱、汽车、冶金、摩托车等10个一级网的组织工作，并对信息网资料收集，活动方式及服务方向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从而使工商银行行业产品信息网工作逐步走入正常运行轨道。

(刘辉成)

【金融电子化建设】

电子化营业网点建设在1993年中继续获得较快发展。全年新增上机网点4700个，其中大中型机网点640个，微机网点4060个，超额完成原年计划数的一倍以上。截止1993年底，全行电子化营业网点，总数已达17500个，电子化网点覆盖率已超过50%，提前两年实现了“八五”计划的发展目标。

计算机网络建设方面，1993年工商银行又完成了厦门、南昌、兰州、南宁、郑州、太原、贵阳等第五批7个城市分行引进IBM ES/9000中大型计算机系统的合同签约、设备到货及安装验收工作，并首先在厦门、兰州实现了业务联机试运行。第5批上机分行的主机系统投产运行后，工商银行装备中大型计算机的分行数目已达30个以上，大大增强了全行一级骨干计算机网络的规模及处理能力。与此同时，上海、深圳二分行完成了向IBM ES/9000主机系统的升级换代，顺利实现了新老应用系统的平稳过渡，大大提高了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此外，北京分行完成了IBM ES/9000—622大型计算机设备的签约进货和安装调试工作。该系统是国内目前从美国IBM公司引进的档次最高、功能最先进的大型主机。小型机和超级微机网络建设方面，1993年我行又在33个地、市分行装备了新的小型机集中式处理网络。

1993年工商银行全年新装备ATM自动柜员机近千台，相当于历年来ATM装备数量的总和。截止到1993年年底，工商银行全行拥有ATM自动柜员机已超过2000台(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POS销售总终端设备已达2100多套，已初步具备了一定规模的银行客户自动服务能力。同时还在十多个城市分行开通了电话银行业务，并大面积推广普及了条形码和磁条卡自动查询系统和计算机工资转存、代收公用事业费等服务项目，电子货币工程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一年来，工商银行还大力加强了办公自动化及综合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省分行级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已正式投入试运行；全行公文信息运转自动化处理系统首批在10个分行及总行部分部室中连通应用。总行计算中心选择办公自动化专用终端和通过全行一级计算机网传送业务管理信息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完成了工交信贷统计报表传输处理系统和总行查询示范软件的开发任务，为进一步提高一级网功能，加快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创造了条件。

1993年全行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集中组织完成了几个大型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任务：在中大型机系统上统一开发了“4381牡丹卡业务处理系统”；在微机网络系统上开发完成了覆盖150多个城市分行的牡丹卡授权系统；适应新会计制度借、贷记帐法的实行和会计科目的调整，分别在中大型机和微机两个应用层面上完成了多个业务处理系统更新版本的开发调整投产运行工作，实现了记帐方法的顺利转接。此外，广州市分行在日立M-660大型计算机系统上成功开发了包括对公储蓄、国际业务、证券、稽核及管理信息等6大应用的综合性联机业务处

理系统。年内还完成了电子汇兑系统的需求研究及各类业务统计、决算、分析报表的调整处理工作。

银行专用机具研制和推广工作进一步持续深入发展：工商银行自行研制开发的联行密押机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从1993年11月1日起已在全行范围实行机器汇票加押，结束了四十余年的银行手工编押历史；实现了带磁条存折的国产化，全年已生产磁条存折1700万本。1993年全行各机具厂、所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效益进一步提高。当年完成销售总额1.3亿元，人均创产值13万元，共实现利税3200万元。目前全行业已有14条机具总装流水线投入运行，形成了规模化生产的格局。

在全面推进银行电子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工商银行还大力加强了电子化科技管理工作，筹备组建了“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委员会”，正式开展了科技项目成果的管理、鉴定和评审、奖励工作；积极推行金融标准化技术管理，组织完成了几项重要国家标准的科技攻关、起草制订和宣传贯彻工作，开展了技术培训，提高了电子化技术管理水平，得到人民银行及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肯定。

工商银行成立10年来，积极采用先进的电子信息技术，努力促进业务操作和经营管理的电子化、现代化，全行面貌已焕然一新。建行初期，全行仅拥有小型计算机设备7台，微机数十台，装备计算机的营业网点不到100个，各类技术人员总数不足600人。经过10年的努力，目前已拥有中大型计算机设备80多套，小型机400多台，各类微机设备3万多台套，电子化营业网点增长了170多倍，全行柜面业务总量65%以上实现了计算机处理，并基本建成了自己的计算机骨干网络。工商银行已具有了一支11000多人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银行电子化建设规模和应用水平已处于国内比较领先地位。

(张一平)

【金融期刊工作】

《中国城市金融》是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主办的综合性月刊，创刊于1987年，到1993年已经6年了。《中国城市金融》遵循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立足城市金融，放眼宏观经济，研究新问题、探索新思路、交流新经验，为推动我国城市金融应用理论研究的开展，为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大力宣传全国分行长会议的精神。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金融工作方针，确定了今后改革的方向，部署全年的各项任务。《中国城市金融》投入了很大力量，通过评论员文章和其他系列文章，紧紧抓住中心工作，认真宣传会议精神。围绕工商银行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效益为中心，以防范风险为重点，转变观念，转换机制，改革发展传统业务，积极拓展新兴业务，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外向功能，逐步把工商银行转变成国有商业银行等方面组织文章。期刊很快把总行的精神和重点工作反映出来，传播到各级机构。这有助于全行同志统一思想、明确目标、鼓足干劲，成为做好工作的有力保证。

二、深入反映金融宏观调控的积极措施。1993年上半年，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资金需求大量增加，银行超负荷经营。社会上曾一度出现的非法集资和金融机构间的违章拆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造成了存款下滑、贷款占压、重点资金需求难以保证等比较突出的问题。《中国城市金融》为落实中央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推进金融改革、强化宏观调控的方针，积极配合宣传。期刊报道了工商银行总行领导的谈话，明确指出金融宏观调控是积极而不是消极的。在我国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转轨时期，传统的计划行政手段不再那么有效，新的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调控手段还没有完全形成。在这种情况下，金融宏观调控对于国家经济管理的作用就显得更加重要。期刊还报道了各省市分行在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的过程中所做的大量努力和各项深入细致的工作及取得的积极成果。这些宣传对于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严肃纪律，统一步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广泛介绍城市金融活动的新发展。《中国城市金融》宣传介绍工商银行各项业务活动的新发展，如银行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应该建立的新运行机制，如何提高效益、防范风险，执行新财务制度对银行工作的影响，信用卡带来的消费信用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引起的融资形式的新变化，工商银行不断开拓中的国际业务，我国与周边国家贸易的不断扩大与货币结算，执行巴塞尔协议及我国面临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银行的影响等。此外还介绍了许多新的金融知识和经济知识。

四、认真探索金融体制改革的新理论。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已经明确，现有的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这对于工商银行来说是深刻的转变，广大干部职工都需要认真学习和普遍了解。为适应这种新形势，《中国城市金融》

积极宣传中央的改革决定和工商银行总行的具体部署，探讨新形势下的金融运作机制。期刊还组织了有关商业银行的专题连载文章，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资本适宜度、表外业务、财务分析、国际业务、营销战略、竞争与创新及金融监管等。使大家对商业银行的整体框架有一个初步的认识，为工商银行转换机制做了一些理论上的准备。

(乔建初)

【职工教育】

到1993年底止，中国工商银行已形成包括5所成人大专院校、45所成人中专学校、50个干部培训中心的职工教育培训基地网；组成了组织健全、功能完善、拥有5000人的职工教育干部队伍，其中包括1600名以金融专业为主的专职教师。根据培训任务的需要，各院校还聘请精通银行业务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和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师，以保证培训内容与业务实际紧密结合。10年来，全行共完成各类岗位培训172万人次，人均3.4次，对提高全行职工的专业技术水平起了很大作用；培养大专毕业生7.3万名，中专毕业生6.7万名，使全行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干部总人数的比例从23.4%上升到50%，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我行干部队伍的文化专业结构。

适应工商银行改革开放、开拓国际业务的需要，工商银行成立了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负责聘请国(境)外专家讲学和选派人员出国(境)学习进修。10年来，已有2159名干部到国外学习进修，同时邀请了141名国外专家来工商银行讲学，对于吸收和借鉴国外银行的先进经验发挥了积极作用。工商银行还开展了多层次、多种类的外语培训，尤其是沿海、沿边和开放城市行十分重视应用外语培训。10年来，全行共培养中高级应用外语人才2504名。

在职工培训工作中，工商银行注意采用先进的科技设备和现代化教学手段，为所属院校装备了计算机、语音设备和电教设备，使学员增强动手能力，更接近于银行实际。为了发挥电化教育远距离形象化的优势，工商银行拍摄制作了一批质量较高的电教片，与文字教材相配套，以满足教学需要。

随着改革的深入进行，中国工商银行将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急需大批懂得现代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知识的高素质人才。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业务开拓，对于现有职工来说都很陌生，全行干部都面临紧迫的学习任务。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的教育工作，根据全行改革和新业务对业务培训的要求，改革教育管理和院校管理，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岗位培训上来。

1993年岗位培训工作受到各级行的重视，列入各级行长的议事日程。全年完成岗位培训32万人次，比上年增加5万人次。岗位培训以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国际金融业务。计算机在银行的应用等新业务新技术知识为主要内容，注意做到短新精快，对岗位培训的时间、方式、师资调配和教材进行改革，提高了培训质量。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决策层和管理层干部的培训得到加强。总行教育部重点抓好处级以上高、中层干部的培训，先后举办省市分行行长培训班、市地行行长培训班，学习复关对银行的影

响及对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商业银行法等内容，受到参训领导干部的欢迎，举办的专业处长经理培训班，也取得良好的效果。各省市分行按总行的要求，分别抓好相应层次的干部培训。基层行广泛开展业余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

1993年，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的院校综合改革有一定的进展。工商银行院校初创阶段基本是仿照普通教育模式，不能适应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工商银行抓住转变观念、立足服务这个关键，推动院校改革。转变快、动手早的院校，初步形成了以教学为中心、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的运行机制。据不完全统计，5所成人高校举办了岗位培训班112期，培训6942人次；干部中专学校和培训中心举办了672期短期培训班，培训了34387人次，较好地完成了培训任务。

在学历教育中，工商银行贯彻业余自学为主的原则，控制脱产学历教育的规模。各级行采取措施支持和帮助干部通过业余自学取得较高的学历。

1993年，全行出国、出境培训进修达1175人；邀请美国、瑞典、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专家讲学，举办了证券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结算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新、形式活、教学质量高，为工商银行拓展新业务培养了急需的人才。工商银行总行教育部组织力量摄制发行了一批具有一定质量的电教片，《银行礼仪》等5部片子在金融系统首次电视教材评比中全部获奖。新编《中国工商银行新业务教程》以版块式结构介绍银行新业务知识，满足开展岗位培训工作的需要。教材管理坚持以选用为主，总行教育部为各院校提供教材信息服务，统管主要课程的教学大纲。

(罗建志)

【牡丹信用卡】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发卡量达到205万张，比1992年增长100%；交易额大幅度提高，超过500亿元，交易笔数超过1300万笔，分别比1992年增长455%和100%。概括起来讲，业务发展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发展迅速初具规模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新增发卡行95个，是开办牡丹信用卡业务以来新增开办行最多的一年。经过几年的努力，发卡行达到212个，牡丹卡业务已从省会城市、沿海城市、经济发达城市和经济特区，拓展到与之毗邻的中小城市。一个纵横全国、布局合理的业务网络已经形成。

特约单位的数量居各家专业银行之首，达到25000多家。1993年，牡丹信用卡不仅在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发展了特约单位10000多家，比1992年增长71.3%，而且在民航、铁路、港口、医院、电信局、证券市场、交通管理站等处开办了受卡业务。

工商银行投入较多资金，在信用卡业务已有一定规模、且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装备了数百台自动提款机(ATM)、数千台销售点终端机(POS)。在许多城市，还为特约单位配置了由自己发明、设计的止付器，以代替人工查阅止付名单，大大缩短了顾客等候时间。

二、服务配套 形成特色

牡丹信用卡是现代支付工具，具有购物消费、信用借贷、转帐结算、汇兑、储蓄等主要功能。如何让持卡人用卡方便，如何让牡丹卡在人们生活中发挥作用，是各级银行1993年的工作重点。首先，凡是适合做受理牡丹卡的单位，各发卡机构就主动上门联系。特约单位也不局限在零售、餐饮业，而是逐步向服务业发展，例如：民航、铁路、港口、加油站等。为了适应牡丹卡在这些行业的使用，1993年10月，工商银行又推出了牡丹专用卡。

其次，为了进一步方便持卡人用卡，中国工商银行还在11100家储蓄所办理牡丹卡存取款业务，使牡丹卡成为国内特约单位最多、存取现金点最多的信用卡。这就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使用牡丹卡、申领牡丹卡。一年内，已有100多万人加入牡丹卡持卡人行列。

自从开办了大额结算业务以来，申请办理牡丹金卡的单位比1992年增加了10万多户，牡丹卡的交易额成倍增长。

三、培育市场 树立形象

为了促进全国牡丹卡市场的形成，从每年的10月15日(牡丹信用卡正式发行日)到次年的1月中、下旬，工商银行都开展了全国性的牡丹卡百日促销活动。这种方式，不仅使牡丹卡的交易额大幅度增长，发卡量大增，也使全国牡丹信用卡市场初步形成。1993年度评选出50名最佳持卡人，其中，全年使用金卡笔数最多的是山东威海市人，次数为936笔；金额最高的是河南三门峡市人，金额为1.27亿元；使用银卡笔数最多的也是山东威海人，次数为860笔，金额最高的是福建福州市人，金额为2400万元。

宣传围绕促销，促销带动发卡，发卡促进消费，使牡丹卡业务步入良性发展状态。1993年，用牡丹卡直接购物消费的金额是64亿元，这个数字意味着当年在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有64亿元是靠牡丹信用卡转帐结算实现的；而64亿元相当于一个中型城市行全年的现金投放量。

(余晓朴)

【综述】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马永伟

1993年，中国农业银行在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目标，保证农村重点资金需要，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改善自身经营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资金使用重点得到保证，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各级农业银行、信用社始终把组织资金放在首位，抓住国家两次调整利率的有利时机，大力组织存款，促使储蓄存款稳步上升。截止1993年12月末，全国农业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8193亿元，比年初增加1577亿元，其中农村储蓄存款余额达6103亿元，比年初净增1263亿元。在资金的使用上农业银行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信贷计划。截止1993年12月末，农业银行、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达9645亿元，比年初增加1753亿元。农业银行、信用社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32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发放301亿元，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13亿元，重点支持了“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及农业综合开发。发放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贴息贷款97亿元，及时支持了春耕生产。各级农业银行把支持农副产品收购，确保收购企业不给农民打“白条”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逐级建立负责制，积极筹集资金，严格专户管理，做到早调查、早安排、早落实。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430亿元，比上年增加13亿元，保证了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按照扶优限劣的原则，适当增加了对乡镇企业和农村企业的信贷投入。据统计，农业银行、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和商业贷款余额1993年底比年初分别增加552亿元和585亿元，对促进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和支持农资专营、搞活农村商品流通发挥了重要作用。1993年，各级农业银行在确保完成国家政策性任务的同时，通过采取大力清收应收利息、搞好资金调度等措施，健全经营目标责任制，缓解了资金紧张和两次利率调整对财务状况带来的影响，改善了经营状况，全年实现利润20多亿元。在比较困难的经营环境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二)坚决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为整顿金融秩序，规范融资活动做出了贡献。一方面严格控制信贷总量，优化信贷结构，增强总行的资金调控能力。总行通过采取对贷款总量和固定资产贷款、乡镇企业贷款计划实行指令性管理，对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实行年度专项管理等措施把规模和资金用好用活，把贷款总量及指令性贷款控制在国家下达的限额之内。为保支付、保收购、保计划内农业生产，总行集中了一定的资金，有效地调剂了系统内资金余缺。另一方面，全面落实“约法三章”，整顿金融秩序，规范融资活动。各级农业银行、信用社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93)6号文件精神，停止了一切违章拆借活动，并摸清了底数，在短期内收回了绝大部分违章拆借资金。与此同时，整顿行、社自办经济实体的工作也全面展开。据统计，截止1993年12月底，全系统共撤销或合并因不合规定或经营管理不善而形成亏损的实体1012个，对实体发放的违章贷款也已基本清理收回。与此同时，农业银行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坚决制止各种非法集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国务院及人民银行提出了整顿农

村融资活动的政策建议。这些措施，对于抑制农村资金外流，集中资金支持农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农业银行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各级农业银行围绕向商业银行转化的改革目标，积极稳妥地抓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一是全面推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建立信贷资产风险防范机制。二是切实抓好联行对帐、财务和会计制度三项改革。农业银行自办全国联行计算机对帐系统于1993年7月1日正式运行。财会制度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也已于年底前准备就绪。三是开展了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试行分帐核算、分别管理的试点。1993年7月份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之后，根据中央有关领导同志的指示和人民银行的要求，农业银行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总体框架的设计做了大量调查和论证工作，多次研究、修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积极主动为中央决策提出提议，并为改革方案的出台做了必要的准备工作。同时，农业银行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1993年7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代表处开业。其他几个境外机构也正在积极筹备之中。

(四)反腐败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各级农业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定，在年内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加强对各级行领导和处以上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监督检查。农业银行各级行领导和处以上干部对照中央关于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二是集中力量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各级农业银行抓紧查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和十万元以上的经济案件，狠抓了金融诈骗案件。各级行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从已经发生的诈骗案件中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了警惕性，及时堵住了多起诈骗案件，保卫了资金安全。各级行领导还按照总行的要求，认真检查有关业务环节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防范对策和具体措施，以从根本上杜绝诈骗案件。三是基本刹住落实“约法三章”中发现的不正之风。这些措施的实施，确保了中央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落到实处。

【存款业务】

1993年末，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5183.83亿元，比上年净增1052.8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41.5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2526.42亿元，比上年净增554亿元，比同期多增159.23亿元；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1165.87亿元，比上年净增190.76亿元。

一、储蓄工作有了新进展

(一)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扭转储蓄滑坡局面

1993年3、4月份，由于受到集资热、股票热、房地产热等的冲击，储蓄一度滑坡，资金十分紧张。我行抓住两次提高利率大好时机，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使储蓄存款得以恢复正常，主要措施：一是针对股票房地产风险大等问题，宣传储蓄风险小、安全的特点；二是运用奖励机制两次下文提高储蓄奖励的比例，调动一线人员吸储的积极性；三是在开办传统储种的基础上推出不同层次，人们喜爱的储蓄种类，如：养老储蓄，月月乐有奖储蓄、大额可转让存单自动转存储蓄，存贷挂钩储蓄等等，拓展农行筹资渠道；四是全面树立“存款立行”，“没有存款就没有贷款”的思想，从行长到每个干部都有揽储任务。

(二)认真抓好储蓄宣传活动

利用1993年6月农村储蓄突破5000亿元，11月末农村储蓄突破6000亿元之际和国务院颁布《储蓄管理条例》以及利率调整时机，在全国范围内多次开展声势浩大的储蓄宣传活动。

(三)开展储蓄双十佳的评选和表彰工作

为了调动广大储蓄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储蓄人员的自豪感、荣誉感，我行评出年度10佳储蓄所和10佳储蓄员，在1993年全国资金组织会议上进行表彰，由总行主管行长向10佳储蓄所和10佳储蓄员颁发奖状、锦旗、奖金和证书。为使这项活动能够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总行决定以后每年都开展评选双10佳的活动。

(四)增设新的储蓄网点

各级行挤出一部分资金在储源丰富的大中城市、城郊结合部、开发区增设了一批储蓄网点，并对一部分外观形象不佳的储蓄所进行了门面装修，实现了储蓄所的标准化和现代化，增加了农行储蓄所的竞争能力。

二、努力抓好企事业存款工作

针对企事业存款上升不快，尤其是1993年下半年企事业存款下滑，各行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总行先后五次召开不同经济发展地区小型座谈会，研究形势，制定对策并转发一些行抓企事业存款好的经验，同时要求，各行要象抓贷款一样抓存款，各级行一是采取齐抓共管措施，行长挂帅，各部门分工合作，建立企事业存款工作部门责任制，保证存款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根据企事业单位的要求，除开办原有的单位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外，一些地区还试办了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适合企业需要、方便企事业单位的存款种类，为企事业单位存款的增长开辟了新的领域。三是争取农资金归口农行开户管理，增加银行存款。四是聘请了一部分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为农业银行企事业存款协存员和信息员，为农行组织企事业存款开创新路子。五是建立存款大户的档案，掌握存款大户资金动态变化情况，并注意做好稳定存款大户工作，定期召开座谈会、联谊会，征求意见，改进服务，方便客户。六是组织一大批企事业存款外勤人员，开展公关活动，多渠道组织企事业存款。七是把组织企事业存款工作落到信贷员身上，实行存贷比例挂钩。八是加强现金管理，组织力量进行库存现金检查，加速资金回流，消除资金体外循环，严防企业坐支现金和现金流失，加快现金归行速度。

(张 影)

【工业信贷】

一、1993年工业和乡镇企业呈现强劲的发展势头，信贷资金和信贷规模供求矛盾一直十分突出，特别是上半年，受农村资金严重分流，存款增长缓慢的影响，工业和乡镇企业贷款净投放不足，下半年随着农行资金由紧缺变为相对宽裕，备付率提高，特别是农采投放高峰过后，用于工业和乡镇企业的资金增加很快。1993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816.33亿元，工业贷款668.94亿元，工业技术改造贷款22.54亿元，分别比上年多投放67.92亿元，83.86亿元和6.76亿元。到12月底，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到697.57亿元，比上年增加115.07亿元；工业贷款余额达482.75亿元，比上年增加80.45亿元；技术改造贷款余额达134.77亿元，比上年增加22.52亿元。贷款的适度增加推动了工业和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3年全国乡镇企业累计实现产值29219亿元，销售收入25770亿元，利税总额193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6.3%、65.9%和43.7%。

二、从抓风险管理入手，以提高经营效益和资产质量为目标，转变了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安排联合贷款4亿多元，“星火计划”专项贷款、“贸工农”出口基地企业专项贷款共8亿元，支持项目378个，成效显著。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完善乡镇企业区域信贷政策，在保持贷款正常增加的情况下，安排中西部乡镇企业专项贷款50亿元。农村小水电专项贷款8.5亿元，重点支持了乡镇企业相对集中连片、依托小城镇发展，支持了一些农副产品加工、资源开发、农村能源和交通等新开项目。

1993年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实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暂行办法》，围绕贷款风险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依据企业的信用状况、贷款方式、资产形态三个要素综合确定贷款风险度，实行贷款风险度管理。量化贷款风险的工作已由试点逐步向大范围推开。二是对贷款实施依法管理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强调坚持银行贷款自主权，完善贷款合同文本，全面推行抵押担保贷款方式，特别是加大抵押贷款的比重，并根据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新情况，探索了加强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信贷管理办法，主要是积极参与企业资产评估，明晰企业产权，落实银行债权。三是鼓励和促进经营行盘活贷款存量。实行盘活存量与安排贷款增量挂钩的政策，对“两呆”贷款进行分类，明确责任范围，积极加以清收，“两呆”贷款有所下降。

三、以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加强信贷管理，增强经营活力。转换经营机制的主要做法：一是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根据“谁经营、谁决策”的原则，从1993年起，除国家确定的专项贷款、总行联办贷款和需要重点掌握的贷款外，总行将贷款审批权限全部下放给分行。各分行也适当下放了贷款审批权。二是搞好分级经营，实行总行、分行和中心支行信贷部门直接经营贷款业务，变信贷部门单纯管理型为管理经营型。三是转换职能，进一步完善和调整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办法。重点是建立分层次的项目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级行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总行的职责是，制定、修改项目管理办法，编制国家发展或限制的产业、行业、产品目录、定期、不定期地发布有

关经济信息，搞好项目的总体评价和重要指标考核，加强项目管理的检查评比，通报各地经验及问题；分行的职责是，建立贷款项目库，搞好项目筛选工作，相对集中力量，对大中型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完善分项目管理责任制并落到实处；基层行的职责是，对大中型项目进行初评，对中小型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并对贷款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检查督促，按进度组织贷款发放和收回。四是围绕贷款“三性”，强化了经营指标的考核，并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信贷部门和信贷员，总行按季进行监控、通报，年终进行了考核。此外注重了调查研究，组织了若干重要的专题研究活动。乡镇企业方面，重点调查了中西部乡镇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问题和支持建设工业小区的问题。国有、集体工业方面，重点调查研究了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过程中信贷管理问题。技改方面，重点调查研究如何加强固定资产贷款中后期管理问题。

(朱广富 孙 嵘)

【国有农业企业信贷】

一、1993年是全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贷款投放最多的一年。

全年累计发放各项国营农业贷款555.9亿元(含国营农业流动资金贷款、国营农业技改贷款、国营农业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上年增长28.3亿元,增长5.4%。累计收回到逾期贷款463.6亿元,较上年多收回29亿元,到逾期贷款回收率达83%。年末贷款余额达到510.9亿元,较年初增加92.3亿元,增长22%。信贷资产运行质量进一步改善,“两呆”贷款较年初下降20%。

二、加强管理调整贷款投向结构。

一是通过调查摸底,全国挑选了200个产值过亿元、利税超千万的大中型国营农业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实行贷款重点倾斜。山东省分行与东营市分行联合贷款3000万元,支持年产值5亿元、利税1.5亿元的山东胜利油田稠油厂,对东营市分行实现向商业银行转变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是充分发挥农行系统资金整体优势,开展多层次经营,继续集中资金和规模4.2亿元,组成总行、省行、地(市)三级行联合贷款,其中总行贷款19500万元,对胜利油田农工商总公司、河北汉沽农场、重庆农工商总公司等13个生产经营规模大、出口创汇多、经济效益好、资金需求量大的大中型国有农业企业实施联合贷款,有效地解决了这些企业流动资金需要,这些企业当年实现产值49亿元,利税4.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5%和26%。

三是集中计划保重点。1993年总行集中了1.26亿元信贷规模,对分布全国13个省、市的22个大中型国营农业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缓解了这些企业资金紧张状况,促进了这些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其产值、利税的增长幅度均在20%以上。

三、积极支持实施“菜篮子工程”。

全国各地农业银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菜篮子建设、搞好城市菜篮子供应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发展经济、丰富市场、服务城市、富裕农村”这一根本宗旨,积极支持实施“菜篮子工程”。并从贷款资金安排,贷款投向、投量,期限、利率,回收等方面作了明确具体规定。自1988年农业银行举办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至今,全国农业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461亿元,占用同期全国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总投资的64%,成为副食品基地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累计支持生产猪肉161.1亿公斤,鸡肉25.8亿公斤,生产鸡蛋79.4亿公斤,牛肉25.9亿公斤,牛奶106.6亿公斤,蔬菜6382.6亿公斤,鲜鱼31.9亿公斤,羊兔鸭鹅虾贝果等其他副食品70.2亿公斤。各地在支持实施“菜篮子工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对策:一

是提高认识，根据大中城市郊区经济特点，制定农业信贷政策，为发展副食品生产提供较宽松的金融环境；二是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市场和当地资源特点，因地制宜，调整贷款结构，相对集中使用资金，突出支持重点；三是把副食品生产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既支持种养基地建设、又支持与之相关的服务体系，促进良种、饲料、防疫、加工、储藏、保鲜、销售等环节同步协调发展；四是坚持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多层次、多渠道解决副食品基地建设资金，从实际出发，既支持规模化、工厂化饲养，又支持千家万户分散饲养，支持公司加农户发展副食品生产，支持城市与农区建立副食品经济协作区和农工商、产供销一体化，支持企业引进开发新品种、新技术，提高科技含量，促进副食品生产供应稳定协调发展；五是积极参与当地副食品基地建设规划，搞好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坚持贷款基本原则和条件，实行择优扶持，按效益发放，加强信贷管理，改进信贷服务，降低贷款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四、不断强化贷款管理，改善信贷服务。

各地农业银行在信贷管理中，由过去事后监督、检查转变为把信贷管理工作渗透到企业经营活动全过程。一是结合企业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积极参与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制定与完善，促进企业实现向市场经济过渡。二是继续搞好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严格按企业信用等级发放贷款，促使信贷资金流向好的企业和地区，实现信贷资金投向优化、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目前全国已有23个分行开展了国有农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湖北省分行1993年共对38个特级信用企业、500个一级信用企业发放贷款13.3亿元，压缩三级及三级以下等外企业贷款3000万元，促进了贷款效益提高。三是进一步强化了贷款风险管理，重点是全面推行了担保、抵押贷款方式，并加强了对担保者和抵押品有效性的验证，试办了贷款风险基金、贷款利息保证金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了贷款安全保障体系。四是加强到逾期贷款的清收工作，积极清理搞活不合理资金占用。

(罗华梅)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1993年是农业综合开发信贷工作颇有成效的一年，突出表现为：是累计投放贷款最多的一年，也是累计收回贷款最多的一年。据统计，全年累计投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30.6亿元，比1992年增加2亿元，累计收回15.1亿元，比1992年增加3亿元，贷款余额59.9亿元。

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九十年代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任务是保持全国耕地总面积的基本稳定，改造中低产田，扩大粮食和棉花的生产能力。国家立项农业综合开发区是今后十年农副产品主要产区，也是重要的现代化农业商品基地。1993年累计投放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贷款为7.1亿元，占全年贷款累放总额的23.3%，累计完成中低产田改造面积1209.3万亩，开垦宜农荒地94.9万亩，新增粮食102.8亿公斤，新增产值71.0亿元，使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在发展农业与农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调整信贷结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

(一)大力支持具有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的畜牧业、水产业、经济林果业的发展。各级农业信贷部门根据各地经济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对农业结构和农产品结构的调整作用，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支持农区发展畜牧业、湖区和沿海地区发展水产业、荒山及荒地发展经济林果业，并形成初具规模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如辽宁、江苏沿海海产品生产基地；辽宁、山东的海上“农业基地”；湖南、湖北大水面养殖基地；湖南、江西山区和丘陵林果业基地；广西亚热带水果基地以及广东创汇农业基地等等。

(二)支持农副产品加工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产品转化和增值，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各级农业信贷部门把支持农副产品加工和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效益，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的重要环节来抓。河北省分行把支持农副产品加工，做为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向纵深发展的一个突破口，取得了可喜的成效。截止1993年9月底，累计发放农副产品加工储藏项目贷款1.7亿元，支持建起了涉及农、林、牧等7个行业122个项目，年实现产值5.9亿元，利润4449万元。

(三)扶持农副产品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针对农产品流通不畅，农产品价值实现难的问题，重点支持了城乡农贸及批发市场建设。湖北省农行1993年安排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3950万元，配合其它投资共6300万元，扶持4个综合市场，8个专业批发市场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成交各类农副产品7.5万吨，批发销售额225000万元，创利税2400万元。

三、完善贷款管理，提高贷款效益。

(一)项目管理。各级农业信贷部门进一步强化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申报和审批工作，逐渐形成横向全过程，纵向全系统的管理方式，使信贷工作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系统化。根据信贷工作历年经验和当年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了新的《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以此指导农业综合开发信贷工作；同时，继续完善项目库工作，变“先下计划，后找项目”为“计划跟着项目”走，减少了一些不正确的干预，贯彻实施了国家产业、区域发展政策。

(二)风险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周期长、风险大，加强风险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各级农业信贷部门普遍实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风险责任制，完善监测考核制度。在贷款方式上，基本采用了担保贷款或抵押贷款；在贷款计划的分配上，以执行政策制度情况、风险情况和效益情况为依据，确保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使用效益。

四、强化贷款回收工作。

督促各级行认真抓好贷款回收工作，实行以放促收、以收定放、收放挂钩的办法，把当年回收成绩做为确定下一年贷款计划的基础。回收情况较好的可在新增的计划和资金的分配中优先考虑；对于收回的到期贷款，可留在当地继续用于支持农业综合开发，鼓励收回再贷部分与新增贷款结合起来，支持区域性、骨干性的农工商、种养殖、农科教、内外贸相结合的农业企业集团。1993年逾期贷款率为18.5%，比1992年下降了1.5个百分点。

(薛莹)

【扶贫专项贷款】

一、贷款投放增加

1993年，农业银行共安排扶贫专项贷款22.5亿元，是举办扶贫专项贷款以来投放最多的一年。尤其是投入了1亿元康复扶贫贷款，对资金严重不足的残疾人企业，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截止年末，扶贫专项贷款累计投放38.14亿元，比去年同期多放6.86亿元。累计收回18.04亿元，比去年同期多收回5.1亿元。贷款余额达到96.81亿元，比年初增加20.1亿元。

二、优化信贷结构

各地农行根据贫困地区资源丰富，劳动力价格低廉的特点，适当集中资金，因地制宜支持当地区域经济开发，扶持建立支柱产业，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壮大地方财力。总行共安排十几个总投资千万元以上的大型扶贫项目，各分行也安排了一批中型项目，作为启动当地经济的“龙头”企业，受到地方党政部门和农民群众的欢迎。

三、加强信贷管理

(一)坚持按资金使用效益分配贷款。根据总行年初工作的部署，认真执行按资金使用效益分配计划的原则，对未完成贷款投放计划，“一逾两呆”贷款比例居高不下的地区，适当调减贷款计划，调整出的资金优先支持扶贫工作进展快、管理水平高的地区，实行奖优罚劣，基本扭转按行政区划平均分配贷款的弊端。

(二)强化扶贫贷款的项目管理工作。1993年，扶贫专项贷款实施项目管理达到了一个新水平。各级行层层把关，对项目依托的资源、能源、原材料、人才、技术、市场等诸要素进行客观评价，把好立项评估、审批关，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的申报程序，不断提高项目评估的水平，改变凭经验、凭感觉发放贷款的粗放经营作风。据调查，承担扶贫贷款任务较大的省份50%以上的贷款实行了项目管理，大大减少了扶贫贷款的潜在风险。

(三)切实加强扶贫专项贷款的风险管理。各级行相继建立了扶贫专项贷款的管理责任制，明确界定责任和权利，并将其作为考核的内容。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一是贷款的使用效益同领导干部的业绩结合起来，在晋职、升级、奖励等方面切实兑现；二是贷款的使用效益同新增贷款的分配结合起来，使用效益不好的，少分或不分新增贷款。贷款呆帐超过规定比例，扣减下年贷款规模。

四、加强贷款回收

1993年，“七五”期间投放的扶贫专项贷款大部分已经到期。总行分别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和财政部就扶贫贷款的结构现状、贷款风险程度、贷款风险成因，以及贷款的风险防范和补偿等作了详细的报告，引起了国务院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形成了从上到下，从领导机关到基层行、社层层抓扶贫贷款回收的形势。到1993年年底，非正常贷款占用比率比年初有所下降。

(王英海)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

1993年是农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做得较好的一年，努力实现了收购不打“白条”的目标，做到农民、收购企业和政府三满意。1993年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439亿元，比年初增加395.40亿元。主要围绕着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是积极探索建立收购资金的良性循环机制，完善收购资金的供应与管理。针对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体制上存在的种种弊端，农业银行精心组织力量，认真研究，并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于年初起草了《关于建立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良性循环机制的建议》，向人民银行提出了改革的新思路。又起草了《关于解决农产品流通资金问题的建议》。

二是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积极做好粮棉“两金”贷款的发放工作。为了使国务院及时掌握“两金”贷款的发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曾先后3次向国务院打了专题报告，汇报“两金”的发放情况。并抽调人员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撰写了有关调查材料，及时向行长作了反映。为了搞好“两金”的收回，下发了《关于抓紧收回粮食预购定金、棉花贴息贷款的通知》，督促各地按期收回“两金”。通过对“两金”贷款实行专户管理，有效地保证了“两金”贷款及时足额地发放到农民手中。截止1993年5月末，农业银行“两金”贷款发放共计97亿元。

三是积极做好夏、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首先，做到了早预测、早汇报、早安排、早落实。于1993年5月份和8月份分别在浙江和山东两次召开主产区收购资金预测汇报会，一个省一个省地把收购总值、进度和品种搞清楚，在此基础上将资金大帐算好；其次，制定管理办法，强化信贷管理。为了确保全年收购不打“白条”，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对收购资金供应管理体制作了相应的调整，如对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过去的人民银行系统分级调控为主体变为以专业银行系统分级调控为主、实行由农总行向人总行统借统还和“先贷后报、先垫后补、分清责任、事后算帐、按期归还、违章处罚”的原则等等。为了保证这些政策能够真正贯彻落实，农业银行先后起草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意见和办法，如《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的意见》等等。这些意见和办法，对保证收购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收购不打“白条”和强化信贷管理起到了十分有效的作用；再次，随时了解、掌握和及时反馈情况。截止1993年底，共出了20期关于收购资金供应管理的情况反映，为行领导制定决策提供了依据。

四是建立收购资金供应专户管理，促进资金体内循环。为避免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保证收购工作顺利进行，农业银行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专户管理办法，上报人民银行。针对收购资金体外循环的问题，由人民银行牵头，有关专业银行参加，对粮食企业多头开户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清理。

五是对在农行开户的收购企业的贷款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遵照朱镕基副总理“对农产品收购贷款挂帐情况进行清理”的指示精神，农业银行于6月初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对收购贷款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至9月末，清查工作已基本结束，将清查情况进行了汇总，起草了向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有关问题在秋季农副产品收购会议上作了通报。

六是认真做好棉花清欠工作。为了解决棉花调销款拖欠问题，国务院部署进行棉花专项清欠工作。农业银行认真组织力量，先是在汇总了有关省棉花拖欠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申请省际间农行系统棉花清欠所需规模和资金的报告》，又起草了《关于下达棉花清欠专项规模和资金的通知》，要求各有关省按规定完成清欠点付任务。新疆分行通过清欠收回资金6.7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新棉收购。

(刘宇龙)

【农村信用合作社】

到1993年底，全国农村信用社有正式职工59万人，不脱产代办员26万人；有独立核算机构5万个，下设各种不独立核算机构和信用网点29万个。1993年农村信用社在改革和业务发展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组织盘活资金。

1993年上半年，金融秩序一度较为混乱，农村资金分流十分严重。各地信用社高度重视，始终把组织盘活资金的工作放在首位。一是抓住国家两次上调利率的时机，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组织资金，保证了存款稳中有升。到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到4297亿元，全年增加820亿元，比92年多增加50亿元。二是充分发挥信用社自身优势，开展增股扩股，全年增扩股金134亿元，扩大了信用社的资金来源，增强了信贷支农实力。三是大力盘活资金存量，大力清收到逾期贷款和“两呆”贷款，收到明显成效，全国出现一大批无“两呆”贷款的信用社，进一步缓解了资金紧张的局面。

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突出搞好信贷支农。

1993年底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达到3144亿元，全年增加690亿元，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年度贷款限额之内，圆满地完成了宏观调控任务。与此同时，在贷款使用上落实调整结构，根据产业政策和资金力量支持了春耕生产、“两高一优”农业、乡镇企业和农村第三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全年贷款累放达4344亿元，比上年多放916亿元，其中农业贷款累计发放1463亿，乡镇企业贷款累放2537亿元，分别比上年多放243亿元和569亿元。

三、坚决贯彻6号文件精神。

7月份，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以后，各地农村信用社按照总行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执行朱副总理提出的“约法三章”：一是停止了一切违章拆借活动，同时对自办经济实体进行了清理规范，二是对其他资金占款进行了清理，特别是农行资金紧、收购任务重的地方，清收拆出资金、压缩贷款投放，保证了转存款的持续上升。

四、信用社改革迈出了新的步伐。

1993年初，根据全国农行分行长会议精神，总行制定印发了《农村信用社股份合作制试点意见》，不少省市结合实际制定了试点方案和示范章程，分选了3到5个不同类型的信用社进行试点

工作。与此同时，各地按照转换信用社经营机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信用社职工的录用、考核、奖惩工作，完善了经营责任制，试行“工效挂钩”，改革了分配制度，调动了搞好经营管理的积极性。部分省市进行了全额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的试点。在经营责任制的推动下，各地特别是城郊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信用社，在搞好传统业务、完成支农任务的前提下，不失时机地拓展新业务，促进了信用社的资产多元化。

五、加强了基础建设和内部各项管理工作。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调整充实了信用社领导班子，二是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信用社职工整体素质。今年除进行常规的大、中专学历教育和各类函授教育之外，主要抓了以下方面：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开办信用社中专电脑学历班；举办分行处长新业务学习班；加快了招工改招生步伐，从1993年起，信用社已明确除个别减员外，新增职工要从大中专和职高中招收。三是强化了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四是认真抓了新旧财会制度的衔接工作，围绕新的财会制度组织搞好培训，并广泛开展了会计达标升级活动。五是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初步摸清了家底，推动了会计和核算工作质量的提高。六是按照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要求，切实加强了稽核监督和安全防范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通过稽核，经济案件得到及时发现，挽回经济损失8811万元。1993年全国农村信用社2000元以上的案件和万元以上的大案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赵红梅)

【农村乡镇企业贷款】

1993年，各级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年累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547.5亿元，比上年多放61.6亿元。

一、1993年行、社累计发放贷款11亿元，支持小康村302个，项目788个，年产值达81.8亿元，其中新增产值22.7亿元，创利税1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340元，人均固定资产增加358元，已有229个村达到了小康的经济指标。

二、各级农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分批、分类地扶持建设一批各有特色的村级企业。河南省分行按照统一规划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依据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把全省小康村的建设划分为辐射型、加油型、启动型、粘合型四种。针对不同类型，分别采取不同措施给予支持，使好的锦上添花，对差的“雪中送炭”，做到了“建设一批，巩固一批，发展一批”。安徽省分行提出了支持实施“千村工程”，即在3年内重点支持1000个有条件发展较快的村率先致富。

三、各级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根据当地经济和资源优势，面向市场，优化资金投向，促使村级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注意解决村级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湖南省分行充分发挥传统工艺习俗和资源优势，支持“一村一品”规模型的经营，即一个村从事某一品种或某一行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商品化的生产经营。该省益阳县全县544个村中有223个已形成“一村一品”的格局，实现产值3.4亿元，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县人均纯收入的20%。江苏省苏州市分行实行了全方位多功能的服务，始终把支持农业村级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作为农贷工作的重点。为此发放贷款11.05亿元，占当年农贷累计发放总额的53.9%，支持村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增强了服务功能，使经济发展形成了规模。

四、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黑龙江省分行重点抓了两个乡的典型和湖南省分行抓了100个村的村级经济发展都对推动面上的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对河南省分行抓的30多个发展村级经济的试点村的调查看，试验村与一般村相比：对农业的投入多投4—6倍；人均收入多184元；人均粮食多87公斤；农业机械多120台(件)；水利条件(人均旱涝保收田)高于全省人均的39.2%；人均负担低于国家规定4.1个百分点(国家规定不超过人均纯收入的5%)。

五、强化信贷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河南省分行在项目组织实施中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选项目先看人，把是否有一个团结向上的好班子和带头人作为选项目的首要条件。在此基础上，看生产财务制度、看人事管理体制、看技术力量、看工艺水平及设备先进性、看资源、看自有资金比例、看预测效益等，并在实施过程中实行跟踪服务和监测考核。山东省分行为了确保项目的效益，防止信贷资金的风险，制定了《村级集体经济贷款管理办法》，编

写了《农业信贷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健全完善了管理制度，使操作规范化。为了提高农业信贷人员的素质，全省先后举办“项目评估培训班”和“财务制度培训班”，提高了管理水平，强化了管理工作，贷款质量明显提高。

(马振鲁)

【金穗卡业务】

1993年是农业银行金穗卡业务发展较快的一年。到1993年年末，全国已正式批准的发卡行达到159个，绝大部分都已按时发卡：全国发卡量已达556355张，比上年末增加420442张，增长309%；信用卡存款余额5541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44522万元，增长409%；信用卡消费累计1317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0854万元，增长468%；特约商户13707个，比上年末增加8133个，增长146%；受理金穗信用卡的农业银行网点9801个，比上年末增加5910个，增长152%。我行信用卡业务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1993年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信用卡业务网点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一是增加了一大批发卡中心城市行。1993年新批发卡城市行77个，使全国绝大部分省、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地市级行都开办了信用卡业务，扩大了金穗信用卡的覆盖面；二是增加了特约商户。1993年全国新增特约商户8133家，为持卡人提供了广泛的服务；三是扩大了银行受理金穗信用卡的网点。1993年新增银行受理网点5910个，使金穗信用卡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

二、为保证信用卡业务迅速、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加强了信用卡业务管理。一是加强了管理机构的建设。从上到下对信用卡业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提出了明确要求，使大部分行健全了机构，充实了人员，有效保证了业务发展；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转发并贯彻、执行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修改了《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研制并印发了《关于信用卡业务若干事项的暂行规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办法；各行在执行的同时，又制定了实施细则，促进了信用卡业务向制度化和规范化发展；三是加强了对信用卡业务的管理监督，提高了信用卡风险防范能力，下发了《关于联合防范、控制信用卡风险的通知》。

三、进一步加强了信用卡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在信用卡宣传方面，一是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如制作电视广告、大型路牌、统一印制宣传画、卡牌、不干胶贴等，提高了金穗信用卡的知名度。二是通过印制知识材料、制作有关知识的录像带、在报刊上开辟专栏介绍等，达到普及信用卡知识的目的。在搞好服务方面，一是提高服务质量。统一编印了《金穗信用卡消费指南》，为持卡人直接提供服务；加强了商户和银行网点人员的培训，努力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二是扩大服务项目。1993年4月，经筹备发行了金穗万事达卡金卡，并下发了《关于发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万事达信用卡金卡的通知》。

四、逐步改善经营管理机制，制定了发卡行成立信用卡公司的审批程序。并依此批准广州、宁波、武汉、重庆、中山、湛江等行成立了信用卡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增强了盈利能力。

五、进一步加强了信用卡技术装备，使技术服务条件得到改进。各级行都增加了信用卡设备资金投入，配备了必需的技术设备，使信用卡业务管理逐步实现自动化，提高了工作效率。不少行已成功进行了POS联网试点和提供ATM自动存取款服务，并且逐步在全国普及。

六、建立起一支业务素质高、能力强的信用卡队伍。通过对业务管理人员、发卡行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业务管理知识、技术操作的培训，提高了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培养出一支强有力的专业队伍。

(杨皖莎)

【综述】

中国银行董事长 王启仁、行长 王雪冰

1993年，中国银行资产总值达17312.69亿元，实现利润达98.39亿元。中国银行及全资附属企业资产总额达19464.20亿元，实现利润达123.25亿元。截止1993年末，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2048.6亿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储蓄存款首次突破千亿元；各项外汇存款余额达278.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个人外币存款达91.9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0.7%。

在社会各方面对信贷资金需求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中国银行加强风险控制，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外贸企业完成进出口任务，支持能源、交通、通讯、基础原材料等行业的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截止1993年末，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为308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31.8亿元，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409.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81.7亿美元。

1993年，在稳步发展出口卖方信贷业务的同时，推出了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大力支持了我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的出口；在总行、分行和支行之间继续开展了“三级联贷”业务；拓展了外汇抵押、票据抵押、楼宇按揭、物业抵押、授信额度贷款等商业银行贷款品种。

中国银行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对各种渠道筹集的外汇资金，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内转贷业务。1993年共办理116个转贷项目，批贷金额达20多亿美元。其中利用日本第三次能源贷款承办了大港油田、准格尔煤矿等26个项目，支持了我国石油、煤炭等工业的开发和资源利用；利用挪威、瑞典、比利时、西班牙、加拿大等国家的优惠贷款为上海、广东、江西、天津、四川、新疆、海南等20多个省市的电话改造项目提供了外汇资金，促进了我国通讯条件的总体改善；此外，转贷业务还涉及电力、石化、机电、微波、电缆、供水、造纸、纺织、食品、医药等行业，并开拓了飞机租赁、反担保等新的业务领域。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政策，重点支持投资多、影响大、效益好的技术先进型企业 and 生产型项目建设，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股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业务咨询等一体化服务。截止1993年末，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达17万家，其中在中国银行开户的约7万多家，中国银行向外商投资企业累计发放人民币贷款317.5亿元，外汇贷款50.7亿美元。中国银行还作为贷款和担保行，为27家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筹措国际银团贷款总承诺额为23.5亿美元；利用“三贷”（包括政府贷款、混合贷款、买方信贷）的方式向外商投资企业发放贷款余额达40多亿美元。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中国对外资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银行1993年继续发挥作为中国对外筹资主渠道的作用，活跃于国际金融市场上，为中国建设筹集了60多亿美元的外汇资金。在东京资本市场，成功地发行了两笔金额均为150亿日元的公募债券；重返欧洲资本市场，在伦敦成

功地发行了2亿美元的欧洲债券。总行及7家国内分行筹措了11笔中长期商业贷款，其中较大一笔为日本38家银行组成的银团提供的3亿美元贷款，与以色列、韩国、芬兰等未发生过筹资业务往来国家的金融机构签署了出口信贷总协议和专项协议；与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法国、英国、瑞典、加拿大、日本、挪威、西班牙、意大利及以色列、韩国、芬兰等国家签署各种信贷协议(包括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和买方信贷)77个，协议总金额达56亿多美元。

中国银行国际贸易结算业务量在国内继续保持领先地位。1993年共办理国际贸易结算业务174万多笔，金额达113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1%和5.8%。为适应我国涉外经济的蓬勃发展，满足广大客户的业务需求，中国银行还开发了新的业务品种，从信息服务、融资手段、加速收汇、代客外汇买卖及风险防范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条龙”服务，全面加强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竞争力，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中国银行在国内独家办理的国际保理业务有了很大发展。截至1993年末，已与13个国家和地区的20余家保理公司签署了保理协议，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保理服务。1993年2月，中国银行加入了保理业务国际组织——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加强了与国际保理界的交流合作，并利用其遍布全球的会员网络及先进的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理服务。1993年，中国银行办理国际汇款、光票托收和买入外币票据、国外旅行支票和信用卡、外币兑换等非贸易外汇结算业务共计576亿美元，比上年有明显的增长。

国际业务领域始终是中国银行的业务优势，中国银行遍布全球的代理行网络在这一业务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截止1993年末，中国银行总行及国内118家分支行与172个国家和地区的1517家国外银行总行及其2411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在国际结算、国际汇兑、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业务、国际信贷、信托咨询、业务研讨、人员培训以及高层人员的互访等方面保持着广泛友好的合作。

1993年，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积极开拓、稳健经营、强化管理，在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和国际金融业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了新的发展和较好的业绩。截止1993年末，海外机构资产总额已超过千亿美元，存款和放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9%和14%，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各海外行在组织巩固发展存放款、贸易结算、外汇资金交易和清算等业务的同时，积极借鉴和采用国际金融领域先进的经营方式，在商人银行、私人银行服务、中国基金、金融期货、融资性飞机租赁以及证券、保险、房地产等多元化、专业化业务经营方面又有了新的进展。如香港分行下属中国建设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成功的为首家国内企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港上市担当了保证人和主包销商，新加坡分行在我海外分行中首家发行了外汇信用卡，均表明中国银行将以新的形象活跃在国际金融市场。

为适应国家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和自身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中国银行在全球网络布局上又有新的进展，分别在哈萨克斯坦、加拿大、俄罗斯、德国汉堡设立了分行或附属行，在意大利开设了代表处，并已获准在泰国和韩国设立分行；港澳中银集团在当地和内地增设了21家分支机构。截止1993年末，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及附属企业)已达474家，分布在18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员工达19048人。在开展境外业务的同时，利用国际金融市场的有利条件，为国内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筹集资金。如一汽大众汽车、亚洲卫星项目的银团贷款和为国内航空公司承做的飞机租赁等一批大项目，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经济建设。

港澳中银集团为繁荣稳定港澳经济金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其集团化、多元化、专业化经营已具有一定规模，各项业务全面发展，整体实力进一步壮大，已成为当地经济生活中的重要金融集团。1993年香港、澳门政府先后公布了中国银行将参与发行港币和澳门币的消息，这预示着中国银行暨港澳中银集团将为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1993年中国银行加快了专业电子化建设的步伐。完成了总行及17家分行主机升档和新一代应用系统的总体规划；先后开发和推广了小型机银行业务综合集成系统、电讯信息控制系统、出口托收系统、国际结算综合处理系统、办公自动化及电话银行等系统。在网络建设方面，着手规划并组织实施以地面广域网和卫星通讯网为基础的全行一体化网络工程。7月份，中国银行实现了人民币联行销帐系统的正式联网运行，该网络由一个主网、22个远程子网和100多个远程站点组成，覆盖全国30家管辖分行、28家二级分行。

1993年中国银行国内、国外培训工作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国内培训继续大力加强多层次、多形式的岗位培训。全年共办培训班680余期，培训干部3万多人次。海外培训，是历年来外派培训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一年，海外培训项目40个，总人数达700余人。培训内容涉及银行经营管理、商人银行业务、会计、国际结算、信贷、保函、证券投资、稽核、法律、计算机、外汇交易和信用卡等诸多领域。这些培训使员工更新了知识，提高了管理水平，对促进业务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1993年是长城信用卡和代理国外信用卡业务取得可喜进步的一年。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中国银行积极抓紧建立全国信用卡网络的工作，并加强了保安和风险防范，取得了初步成效。截止1993年末，全国发行长城信用卡分支机构已达370家，发行有效卡125万张，吸存余额88亿元，总交易额为1500亿元，特约单位22万家，其中有效卡、吸存余额、交易额分别比上年增长89%、72%和178%。全年代理国外信用卡交易额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4%。信用卡操作中心已在北京、天津和广州等城市开办了万事达卡和维萨卡电脑清算业务，并将国际卡电脑自动授权网络扩大到广州、大连、上海、青岛、天津等城市。

(吴恩芳 韦学军 赵登安)

【存款业务】

1993年中国银行继续坚持“人民币存款与外币存款并重，储蓄存款与企业存款并重，业务发展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取得了各项存款全面增长的较好成绩。到年末，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2048.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2.61亿元，增长了31.66%，其中人民币企业存款余额967.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37亿元，增长19.58%；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1081.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4.24亿元，增长44.74%，分别比国家银行平均增幅高7个百分点和15.8个百分点。各项外币存款余额277.8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1.84亿美元，增长17.73%，其中单位外币存款余额186.6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1.66亿美元，增长6.67%；个人外币存款余额91.6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0.18亿美元，增长49.49%。全年人民币信贷资金自给率提高到73.55%。

一、坚持“存款立行”，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各项存款得到全面发展。

1993年中国银行继续坚持“存款立行”指导思想，提前实现了各项人民币存款超2000亿元，储蓄存款超千亿元，外币储蓄存款超80亿美元的目标。

1.人民币储蓄存款。1993年人民币储蓄存款在债券热、股票热、集资热及物价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反复冲击下，3、4月份全国储蓄呈现了负增长，对此各分行想方设法，建网点，抓服务，上品种，保支付，稳住储户，稳住存款。上半年，中行储蓄存款新增155亿元，占4家专业银行增长额的17.6%；下半年，借助国家再次调整利率的有利时机，各分行进一步加强吸存工作，到3季度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突破了1000亿元大关，提前3个月实现了全年目标。全年增长幅度比全国城镇储蓄存款平均增幅(28.9%)高15.8个百分点，市场占有率达到9.6%，比上年提高了1个百分点。

2.人民币企业存款。1993年中国银行企业存款经历了一个前升后降的过程。前5个月持续猛增，4月末已突破了千亿元，但到6月份由于种种因素影响出现大面积滑坡，对此各行及时分析了急剧变化的形势，认真研究对策，努力扭转了下滑局面，从10月份起开始回升，全年企业存款新增额占国家银行企业存款增加额(855.9亿元)的18.5%，增幅比国家银行的12.6%高7个百分点。但受进出口和外事企业存款下降因素影响，全系统企业存款与上年相比仍少增78.8亿元。

3.外币存款。1993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外汇业务优势面临更为激烈的同业竞争。各分行坚持本外币存款一起抓，进一步增强了外币存款危机感和竞争意识。个人外币存款当年新增额创历史最好水平，市场占有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大力推进吸存网点建设，取得网点数量、质量与效益同步增长的好成绩。

1993年中国银行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加快了存款机构发展的步伐。首先，抓住时机，稳妥建点。到年末，中行自办网点达8489个，合、代办网点达1925个，总计10414个。1992、1993年两年累计新建自办网点3467个。其次，注重质量，强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目标承包责任制，广泛开展了网点创优达标活动和“四好”、“双先”劳动竞赛，并实行奖罚兑现，从而有效地推动了吸存网点的文明优质服务建设。据初步统计，全辖已验收一级达标所近1300个，二级达标所近2600个。1993年平均每个网点吸储额达1038万元，较上年增加38万元，吸储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型所(柜)达3195个，较上年增加1013个，占网点总数的30.68%，其中亿元所(柜)由1992年的35个增加到54个。

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存款业务的发展。

1993年中国银行更为注意加强了存款业务发展中建章建制工作。一是认真组织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研究制订了定期存款自动转存实施意见和《中国银行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办法》。二是为了提高柜台工作效率，推动储蓄存款临柜操作制度改革，制订了《中国银行储蓄存款业务单人收付操作管理试行办法》。现大部分分行已开展了试点工作。三是为适应国家不断深化的改革开放形势需要，重新修改，颁布了《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甲、乙种)》。

四、积极拓展业务品种，努力增强吸存竞争力。

中国银行面对激烈的业务竞争局面，研究市场变化，不断推出了新的业务品种，以扩大吸存能力。广州市分行继开办个人外汇买卖新业务后，又在辖内试办了个人活期支票储蓄，吸存近5000万元；湖南省分行开展了“张张红”、“欢欢乐”系列有奖储蓄业务；浙江省分行开展了有奖住房储蓄业务，二者吸储额均超过亿元。还有的行注意发挥电脑优势，积极开办了“三代”业务(代发工资、代收费用、代理股票、债券款结算)；深圳、青岛、北京市分行开通了电话银行服务系统；海南省分行充分应用电脑联网通存通兑，全年业务量竟高达67亿笔，交易额88亿元，以较少的网点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王 玮 王少红)

【外汇存、贷款利率】

1993年，中国银行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跟随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频繁变动，适时调整外汇存、贷款利率23次。其中美元存、贷款利率调整了2次，一次上调，一次下调，利率总水平略有下降，而美元优惠贷款利率则未作调整；英镑存、贷款利率调整了2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了近1个百分点；德国马克存、贷款利率调整了4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近2个百分点；法国法郎存、贷款利率调整了5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近3.625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日元存、贷款利率调整了4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1.625个百分点；港币存、贷款利率没有变动。另外，加拿大元、荷兰盾、瑞士法郎、比利时法郎这4种货币的存款利率水平也时有波动。

在这一年里，为适应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中国银行对现行的外币存款利率政策作了适当调整，逐步向国际银行的习惯做法靠拢。调整的主要内容有：

1.统一个人与单位外币定期存款利率水平。为了提高企业存款的积极性，避免公款私存的套利行为，使外币利率与人民币利率的管理政策一致起来，并使之更符合国际惯例，经人民银行批准，将外币利率中的个人定期存款与单位定期存款两个档次的利率统一为一个利率水平。

2.增设7天通知存款和一个月定期存款的利率档次。为了进一步搞活外币存款业务，将7天通知存款和一个月定期存款的开户对象，由现在的外资企业和国内金融机构扩大到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这样，可以给客户以更大的选择余地，提供更好的服务，有利于吸收存款。

根据1993年7月份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和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币利率管理的几项规定》，中国银行加强了对辖内各行的外币利率管理，严格执行法定的外币存款利率，不得擅自提高和上浮，不得擅自提前或推迟执行日期。鉴于目前外币利率水平普遍偏低，国内外汇资金供求矛盾比较突出，允许各行在法定利率的基础上对各种外币存款利率可按最高上浮5%、贷款利率可按最高上浮10%的幅度浮动。对广东、福建、海南各省和上海市，在外币利率管理上仍继续实行略为宽松的政策。

(赵宝诚)

【重新修订甲乙种外币存款章程】

1993年，中国银行对1982年制定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甲种)》和《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乙种)》重新进行了修订，于1993年3月1日颁布实施。新章程主要在办理存款业务的机构、存款对象、开立存款货币帐户的种类，存款品种、期限以及对大额定期存款的优惠条件等方面的规定进一步放宽，其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甲种外币存款章程

1.扩大了办理存款业务的机构。10年来，中国银行新建了许多办事处、分理处和储蓄所，为了方便客户就近办理业务，新章程明确了中国银行各级营业机构都可以办理外币存款业务。

2.存款对象范围进一步放宽。新章程存款对象增加了“在中国境内保税区的中外企业、单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私营企业”。

3.增设了存期档次。新章程中定期存款增设了7天和1个月存期档次。

4.增加了存款货币种类。新章程增加了法国法郎存款，并规定：“如因特殊需要，经银行同意可开立其他货币帐户”。

5.增加了存款品种。新章程中增加了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两个新品种。(1)、协定存款：由存户和银行双方就存款期限、金额、利率签订协定，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等值外汇，存期不少于1个月。(2)、通知存款：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的等值外汇，存期不少于7天，支取须在7天前通知银行。

6.原章程规定活期存款不得透支，新章程改为未经银行批准不得透支。

二、乙种外币存款章程

1.扩大了办理存款业务的机构(同甲种)。

2.新章程存款对象明确为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原章程存款对象中的“按国家规定允许将外汇留给个人的中国人”，归入丙种外币存款办理。

3.提高了存款起存金额。定活期存款起存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50元和20元等值外汇分别提高

为人民币500元和100元的等值外汇。

4.增设了外币现钞存款帐户。

5.定期存款增设了一个月存期。

新的外币存款章程较原章程更为灵活，进一步方便了客户办理存取款业务，增强了客户对资金安排的选择性。特别是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两个新品种，受到广大客户的欢迎。

(房志毅)

【储蓄业务单人收付制】

储蓄业务单人收付制，就是储蓄柜员单人对外营业，集接柜、记帐、复核、付款于一身，实行业务上一手清的作法。1986年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在全国金融系统中率先试点单人收付制，经过7、8年的不断摸索与总结，已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运作基本正常且行之有效的做法，它是对我国储蓄柜台沿袭了几十年的“双人临柜、双人复核”制的重大突破，中国银行于1993年10月开始在全系统推广实施。

单人收付制，对储蓄人员及储蓄所作出了一些重要的规定：1.储蓄业务实现电脑操作；2.日业务量达到千笔左右；3.一般发生人民币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金额的现金支付及储蓄特殊业务时，必须经过授权复核才能办理，万元以下由柜员单独处理；4.因技术性差错造成的短款由柜员全部或部分自赔。

实践证明，储蓄业务单人收付制对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有着重要意义。它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1.效率高。限额以下一般性业务由一人独立完成，减少了许多中间环节，从而加快了处理业务的速度，同时减少了客户等待时间。

2.节省人、财、物力。由于营业柜台上减少了复核员，至少能减少1/3的人力，一方面即可节省工资、福利、和办公费用支出，又可优化劳动组合；另一方面利用省出的人力，增加对外营业窗口，容纳更多的储户来银行办理业务。

3.柜员责任心增强。由于柜员劳动强度和风险责任增大，使柜员更集中精力办理业务，同时柜员又要熟练掌握各种储蓄业务，有利于培养业务能手。

(肖日升)

【体制改革】

一、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试点和探索

1993年，中国银行制定了“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办法”，批准扬州、北海和洛阳三个分行进行人民币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在分析研究三个试点行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先进、可行的原则，制定了8项具体的比例管理考核指标。中国银行对试点行实行直接调控和间接调控相结合的办法。根据比例指标按月考核，使试点行的资产扩张形成自我约束机制，又适时调整贷款限额，保证试点行合理的贷款需求。一些省分行也在辖内进行了信贷资金比例管理的试点。除此之外，中国银行的政策研究部门还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对中行的资产负债比例，资产风险状况，存贷款比例都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对照国际上巴塞尔协议的要求进行了检查。所有这些积极的探索，为1994年全系统推行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二、加强全系统信贷资金的集中调控和统一调度

1993年7月以后，国家实行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强调各专业银行要加强系统内资金的集中调控。中国银行根据这一改革需要，及时加强内部资金营运的监管，加快资金调度和备付金率的考核，保证了全系统的正常支付。

三、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的分帐管理试点

中国银行对两种业务的概念和范围进行了探讨，测算了两种业务所占的份额，提出了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的不同处理办法的意见，并对唐山分行实行政策性业务的分帐管理的试点经验进行了总结。通过试点，明显提高了银行资产的质量，明确了政策性贷款的责任，同时提高了对贷款客户使用资金的要求，客户和银行的经济效益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

四、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

1993年，财政部颁发新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取消了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基金和利润留成。资金不再专款专用，业务发展所需的固定资产购置费用改为使用银行的流动资金，职工福利，奖励资金改为在成本中按规定列支。新的财务制度还改革了内部财务和会计管理办法和制度，加强了对利润指标和费用指标的考核，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自我约束能力。

五、外汇体制改革的准备工作

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1994年国家外汇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人民币汇率将走向并轨，要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取消人民币境内计价，由于中国银行在外汇业务中占有主导地位，这些改革措施将对中国银行业务开展产生全面的影响。中国银行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积极为外汇改革献计献策，参与了从国家外汇改革整体方案到具体结售汇管理、汇帐户管理、非贸易外汇管理、外汇市场管理等办法的修订工作，并积极制定本行外汇改革的具体操作办法，包括制定外汇券的回收办法、外汇买卖会计处理手续、计算机台帐处理程序等。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对外汇改革方案进行模拟，根据模拟结果提出修改意见。同时，领导高度重视外汇改革工作，于1993年12月28日召开全行系统紧急电话会议，部署全系统外汇改革工作，做到从上到下都是第一把手亲自抓外汇体制改革工作。这些准备工作为1994年外汇改革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六、其他方面的改革

1993年，中国银行许多分行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探索。

1.改革内部机构，使其更为灵活、高效。比如，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对内部机构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合并。通过合并，使原来联系较密切的处室合二为一，集中了领导，理顺了关系，减少了摩擦，提高了效率。与此同时，为了提高经营水平和管理水平，他们对综合决策部门进行了强化，增设了机构，壮大了经营管理力量，大大强化了管理职能，为提高效益和服务质量奠定了基础，

2.改革人事制度。在人事制度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引入了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激励机制。如江苏分行在干部管理上适当下放权限，实行委任、选任、考任、聘任等多种干部任免形式，也试行了助理制度和试用期制度。在职工收入分配上，引入了效益工资。通过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

3.完善储蓄承包制。许多分行充实了储蓄承包责任制内容，北京分行采取“五包两奖一罚”的做法，即：包本、外币储蓄增长额，包核算质量，包优质服务，包安全保护，包环境卫生，按增储额、业务量计奖，对违章者罚。1993年修订后的承包办法增强了领包人的责任心，储蓄存款增长很快。

4.审贷分离。针对市场经济发展中，信贷资产风险增加的状况，一些分行实行了审贷分离的试点。以北京分行为例，该行1992年底正式成立了信贷管理处，并明确了该处的职责是：(1)、对全行各贷款项目的申报手续进行审查，以保证其完备性和合规性；(2)、协调分行信贷规模的使用和调剂，把住批放款这一关。(3)、承担全行信贷资金运用的综合统计工作，每天提供统计资料信息。在实施程序上，全行信贷处的每一笔贷款，不论金额大小，不分币种，均要在处内由信贷员完成贷前审查、项目评估、可行性调研和各种申请手续后，将全套项目档案送到信贷管理处复审。

【综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周道炯

1993年，建设银行一般性存款较大幅度增长，筹资能力和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全行一般性存款年末余额达4043亿元，当年新增807亿元，增长24.9%。企业存款比上年末新增258亿元，储蓄存款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当年新增55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09亿元，再创历史最高水平。储蓄单位吸储能力继续提高，储蓄所(柜)平均单产从年初的571万元增加到790万元，储额超千万元的所(柜)从年初的3141个增加到5200多个，超亿元的从3个增加到19个。从7月11日起开展的全行“储蓄百日增存百亿”竞赛活动成效显著，百日实增225亿元，创造了日均增储新纪录。

1993年，建设银行积极承办了代理发行国债、地方企业债券和代收股款的工作。全年代理发行各种证券122亿元，累计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债券969亿元，兑付各类债券74亿元。信用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44个省级分行都开办了这项业务，发卡行从年初的65个增加到268个，当年新发卡32万张，比年初增加3.2倍，吸收存款8.86亿元。

1993年，建设银行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确保了国家重点建设资金供应。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到4599亿元，当年新增1146亿元，控制在人民银行核定的贷款规模之内。在贷款发放中，各级行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了集中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到位的有效措施，贷款资金到位率平均为99.1%。其中有65个项目的资金在10月底前提前到位。重点项目贷款资金到位情况是历年最好的，多次得到国务院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肯定。国家预算内基建资金在严格按预算控制的前提下，优先保证了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行业的资金需要。

1993年，建设银行境外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金融业务全面发展，建设银行先后在美国和欧洲市场成功地发行了2.4亿美元债券，承办了鞍钢、攀钢和茂名30万吨乙烯工作等大中型项目的境外筹资任务，协议筹资金额7.2亿美元。同时，注意向开放地区和开放城市的分支机构延伸外汇业务网点，努力组织吸收企业和居民的外币存款，扩大外汇贷款业务，全年新增存款15.4亿美元，完成计划的103%；新增现汇贷款8.8亿美元，比年初增长38.5%。1993年在东京、汉城、香港和新加坡设立了代表处，筹建纽约分行的工作正在积极进行。

1993年，各地建设银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提供了全面有效的服务，据初步统计，全国有1221个市县政府委托我行承办房改金融业务，全行房地产信贷部增加到2592个，到年末，全行房地产信贷部存款余额为580亿元，当年新增201亿元；贷款余额为391亿元，新增154亿元，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房地产信贷规模以内。住房贷款重点支持了集资合作建房、政府“解困”“解危”用房、商品房建设和大中型企业房改，住房贷款用于大中型企业的占40%以

上，居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余额为38亿元，比年初增加1.7倍。与房改配套的评估、咨询、代办保险等中介服务也有所发展。

1993年建设银行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要求和朱副总理提出的“约法三章”，认真开展了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的工作。各级行认真清理了在拆借资金、执行利率政策和所办经济实体等方面的问题，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在整顿金融秩序的过程中，全行态度认真，行动积极，措施有力，效果是明显的。全年共压缩拆出资金209亿元，比年初余额压缩49%，违章拆借资金的现象得到了纠正，执行国家利率政策的自觉性普遍增强，从7月7日以后基本没有发现擅自提高存款和贷款利率的问题。全行系统的所办经济实体基本完成了脱钩任务，并且撤并了800多家非金融性的、经营管理不善的公司。

1993年，建设银行按照中央要求，认真开展了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县支行行长以上领导干部按照中央的要求，对廉洁自律的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纠，查找了本行在廉政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修订了廉政建设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广泛开展了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在反腐败斗争中，建设银行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通过查处经济案件，挖出了一些经济犯罪和严重腐败分子，堵塞了一些管理漏洞，增强了干部职工反腐倡廉的信心。

1993年建设银行抓住实施“两则”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机遇，把改革内部财会管理制度作为全行改革的重头戏，保证了新制度如期顺利运行，外汇资金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效，人事管理制度继续进行了干部聘任制、职工聘用制、岗位交流、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多方面的改革试验，摸索了有益的经验。

1993年，建设银行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全行对计算机装备投入的资金增加较多，有27个城市行进行了综合网络系统建设，4个行已开发成功投入运行，会计业务处理已基本实现电算化。开发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数据库系统”等一批重要业务处理和管理软件，有的软件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全行计算机应用工作开始进入以城市为中心的综合网络系统建设阶段。

【信贷资金管理】

1993年，建设银行强化信贷资金计划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信贷收支计划。全年全行人民币存款新增698.7亿元，增长22.7%，人民币贷款新增1091亿元，增长33.7%，贷款投放完成计划的96.6%，余额达到4329亿元；年末在央行存款和库存现金达600亿元，资金备付水平正常。

采取有力措施，支持重点建设。建设银行1993年贷款工作任务重，资金缺口大，供需矛盾多，为此各行牢固树立保重点建设的思想，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急需，使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完成计划达99.1%。建设银行总行从7月下旬开始，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的大力支持下，对重点项目和行业按项目“戴帽”下达规模和资金，先后对数百个大中型基建贷款项目，专项技改贷款项目“戴帽”下达资金576亿元，有力地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全年基本建设贷款新增698亿元，重点投向铁路、煤炭、石油、钢铁、建材等能源、交通和重要原材料行业，其资金到位率好于往年；技术改造贷款重点支持了国家技改专项和限上重点项目的建设，实际下达技改贷款计划35.5亿元，支持了包括电力、轻纺、化工等15个行业、305个项目的技术改造，全行除提前完成计划内铁路机车车辆购置贷款任务40亿元外，还积极筹集资金调剂规模向铁道部及时提供短期周转贷款14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京九铁路等项目建设；流动资金贷款在有限的规模之内，重点支持了部分建成投产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生产企业以及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的施工企业资金需要。

严格资金管理，保证正常支付。1993年，全行资金调拨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了既确保重点建设资金戴帽供应，又保证全行内部资金正常运转，总行严格强调结算纪律，落实“约法三章”，对因汇差资金被占用较多或存款减少而出现透支、压票和备付率很低的分行，建设银行总行实行了勤调、急调、专项调拨、越级调拨等办法；对长期超占汇差资金较多的分行，建设银行总行采用提高占用资金率，下达限期退交奖金通知，按月考核退交资金任务完成情况并进行通报等措施，督促有关分行清退多占的汇差资金。经过努力，到1993年底，分行退交建设银行总行汇差资金63亿元，有力地保证了正常支付和重点建设资金供应。

认真清理违章拆借，坚决贯彻“约法三章”。1993年，各级行加强了对拆借资金的认真清理。特别是7月份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各行全面展开了整顿同业资金拆借秩序方面工作。建设银行总、分行均成立了专门机构，并多次派出工作组到基层检查、落实清理压缩拆借资金进展情况，通过狠抓落实，全面清理与重点清收相结合等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扭转了违章拆借资金的混乱局面，新的违章拆借资金得到制止。7月7日以后，全行基本上没有发生新的违章拆借；二是老的违章拆借资金得到大幅度压缩。1993年全年压缩净拆出资金169.7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全行资金紧张局面。

稳步推进计划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机制转换。1993年各行努力按市场经济和商业银行管理要求改进计划管理方法：一是流动资金贷款计划指标实行统一下达和管理，打破了过去层层分割、各自为政的局面，有利于统一管理和提高信贷指标的调剂能力和使用效率；二是继续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1993年，总行继续对大连、沈阳两分行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并给予了必要支持，在核定季度控制规模时适当增加限额；第三，将煤炭基建贷款由统贷改为分贷，为煤炭行业建立真正的投资有偿使用机制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第四，扩大与完善一条龙管理试点。1993年除了完善电力行业一条龙管理之外，还把管理范围扩大到公路、邮电等企业效益好、还款能力强、吸存资金多的行业。通过改革，推进了建设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

(杨增亮)

【支持国家重点建设】

1993年，在坚决贯彻执行国家金融调控政策，大力压缩其他各类贷款的前提下，建设银行仍然采取多种措施并举的办法，大力筹措资金，全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当年，建设银行共对国家确定的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182个重点项目中的124个项目发放了186.7亿元建行基建贷款，与1992年发放的163亿元相比，增加了23.7亿元。

为了使有限的建设资金发挥最大的投资效益，在对重点项目发放建行基建贷款时，建设银行对国家重点扶持和急需建设的行业给予了重点倾斜。建设银行用于1993年重点项目的基建贷款186.7亿元，从行业分布看，当年对电力行业的31个重点项目发放贷款65.9亿元，占35.3%，对煤炭行业的21个重点项目发放贷款32.1亿元，占17.2%；对石油行业的7个重点项目发放贷款15.7亿元，占8.4%；对铁道行业的13个重点项目发放贷款32.6亿元，占17.4%。从项目安排情况看，建设银行对1993年收尾、投产和当年建贷投资比较大、有一定社会影响的项目也采取了优先安排贷款计划、优先供应资金的办法，当年建贷投资比较大的重点项目有，电力行业的福建水口水电站，当年安排建贷投资6.3亿元，占该项目年度基建投资计划9.9亿元的63.6%；湖南五强溪水电站，当年安排建贷投资6.1亿元，占该项目年度基建投资计划11亿元的55.5%，煤炭行业的内蒙古元宝山露天矿，当年安排建贷投资3.8亿元，占该项目年度基建投资计划5.3亿元的71.7%。石油行业的广东南海西部石油公司，当年安排建贷投资3.3亿元，占该项目年度基建投资计划3.6亿元的91.7%。铁道行业的侯月线，当年安排建贷投资4亿元，占该项目年度基建投资计划6.5亿元的61.5亿元。

贷款计划下达后，资金能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是重点项目能否顺利建设的关键，由于受国家金融调控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1993年上半年，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不甚理想，为了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建设银行在原有贷款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还着重就建贷资金的到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在年初就把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作为年度资金必保项目，专门将项目按需求情况列出清单，逐步核对计划，并在年度执行中对这些项目实行专项“戴帽”直接调拨资金；其次是实行重点、大中型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月报制度，随时掌握重点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并对一些到位好或不理想的典型项目进行专门分析，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从而保证了1993年度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项目建设银行基建贷款的全部、足额到位。

(刘建忠)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1993年建设银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524亿元，比年初增加115亿元，增长幅度为28.11%。各行在贷款管理方面作了大量工作：

一、继续调整贷款结构，贯彻“择优限劣、支持重点”的信贷政策。

1993年各行选择一批资金雄厚、经济效益好、信用程度高，特别是承担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大中型企业作为重点支持。1993年共发放承担国家重点项目施工企业贷款78亿元，国有大中型施工企业贷款119亿元，分别占建安企业贷款的31.25%和47.48%。

二、强化贷款风险管理，提高贷款资金质量。

在坚持贷款“三查”的基础上，对贷款企业进行跟踪管理，随时掌握企业情况，保证贷款本息按时收回。1993年贷款回收率为93.06%，实收利息率76.36%。

一些行根据建设银行总行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借款单位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企业信用程度，对原有贷款逐笔进行风险评估，全面推行贷款抵押担保制度，已投放的贷款全部补办手续，从而提高了贷款安全性。1993年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逾期率为5.71%，呆滞率1.18%，呆帐率1.4%，均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并控制在建设银行总行目标管理要求比例之内。

(刘 颖)

【债券转贷款】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1993年原计划发行的中央债券(国家投资债券和中央企业债券)170亿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140亿元、技术改造项目30亿元)和地方债券(地方企业债券、地方投资公司债券和住宅建设债券)250亿元不再发行，转由信贷资金安排，即转为基本建设贷款(以下简称债券转贷款)。实行债券转贷款是国务院加强经济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地发展，发挥银行筹、融资主渠道作用的一项重要措施。

1993年中央债券转基建贷款计划确定为132.49亿元，分别由各专业银行承担转贷。其中安排建设银行转贷118.96亿元，工商银行3.05亿元，农业银行1.56亿元，中国银行0.6亿元，交通银行0.55亿元，上海市银行系统7.77亿元。此项转贷款的信贷规模和资金全部由人民银行总行对各专业银行总行核定，按“五·三·二”比例安排用款，即到10月底前安排计划的50%，11月份安排30%，12月份安排20%。中央债券转贷款主要用于在建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此项决定于1993年8月份作出，建设银行总行于9月份即下达了债转贷项目计划。

1993年地方债券转基建贷款(不包括上海、深圳市和广东省和广州市)，计划为79.3亿元，按“四·三·三”比例安排用款，即到1993年10月底前安排计划的40%，11月份安排30%，12月份安排30%。地方债券转基建贷款主要按以下原则选定项目，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计划在1993年内建成投产的项目；“拼盘”项目中其他资金已落实或基本落实，只有地方债券转贷款部分还未落实的；对地方经济长远发展影响重大的能源、交通、原材料项目，如推迟投资、拉长工期即会造成重大损失的；设备已经订货或到货的大中型项目，如当年不安排转贷款即会形成新的拖欠的这些项目，原则上由建设银行安排转贷款。对用债券贷款投资搞房地产、开发区或非生产性项目的，其他投资不落实、项目投资缺口过大、经济效益差的，开工时间不长、离投产期甚远及新开工的项目，用债券转贷款资金搞参股、入股等情况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转贷款。地方债券转贷款全部由建设银行承担。

上述两种债券转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一律执行现行的基建贷款基准利率，即1年以上至3年年利率为12.24%，并随国家规定利率的调整而调整。为促进建设单位加强财务核算和还本付息工作，对新贷项目要落实还款担保或抵押，对债券转贷款项目一律按年实收利息，列入收益，并在“建行基建贷款”会计科目下增设“债券转贷款”二级科目进行核算。

债券转贷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克扣、截留、挪用或搞违章拆借、计划外贷款等。

(张敏香)

【机车车辆购置专项贷款】

根据国家安排，建设银行从1985年起在技术改造贷款科目内向铁道部发放机车车辆购置专项贷款，9年间，该项贷款年均增幅达13.3%，累计发放204亿元，占同期铁道部门机车车辆购置投资的54%，有效地支持了铁道部门机车车辆的更新换代和车辆总数的增长。

由于铁路建设资金匮乏和运力亟待提高的矛盾较为突出，该项贷款受政策性影响，具有以下三个特点：1.期限较长，由国家规定贷款期限为10年；2.贷款利率低，该项贷款一直执行基本建设贷款差别利率；3、统借统还，该项贷款自开办以来，一直由铁道部作为借款单位，直接在建设银行总行办理有关业务。

9年间，建设银行共支持铁道部门购置机车6800多辆、客车15000多辆、货车17万多辆，使得机车车辆总量上有较大增长；同时，还支持铁道部门积极采用世界先进技术，丰富了车型种类，开发出了韶山3型、4型等新型电力机车及东风C型、7型、8型等新型内燃机车，极大地提高了其功率等级、技术性能和产品档次，使我国内燃、电力机车承担的运输工作量由1985年初的39%提高到1993年末的80%以上。

(赵志宏)

【证券市场业务】

1993年，建设银行证券市场业务在巩固中发展。全年代理发行各种证券122亿元，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债券累计总额达到969亿元；兑付各类债券74亿元。

1993年，建设银行根据债券发行市场疲软的情况，按照国家计划安排，积极开展了市场发债调查和发债的各项准备工作。尽管由于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债券未能发行，但准备工作都已就绪。同时，总行对到期兑付的1990年和1991年金融债券进行了部署。各行结合本地情况，落实兑付资金，基本按期进行了兑付。建设银行还主动与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国家投资公司等部门联系，提出建议，落实兑付资金，促使1988年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决定按期兑付，并收回了1988年由建设银行认购的基本建设债券本息4亿元。

1993年，建设银行加强了证券业务的基础管理，推动了信息网络建设。一是加强了制度建设，先后制发了《建设银行证券业务操作规程》，编制了《建设银行证券信息网络章程》等几个规章，使开展证券市场业务基本做到了有章可循。二是在1992年底全行债券清理的基础上，年初统一组织3批，共21个组对全行证券清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基本摸清了家底。坚持和部署了决算制度，力争做到帐务一年一清，巩固清理成果。三是在信息网络建设上，配备了一些硬件，委托开发了通讯自动化软件系统，使网络运行的基本硬件初步具备。

1993年，建设银行还开展了压缩库存债券、盘活债券资金的工作。从下半年以来，全行资金紧张形势加剧。各行适时组织了压缩库存债券，特别是沿海资金波动较大的行库存债券得到压缩，缓解了资金严重短缺的困难，对于支持和保证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作用。

(许会斌)

【储蓄业务】

1993年，建设银行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超亿元的所(柜)从年初的3个增加到17个；有19个分行新增储蓄存款在当地拿到“银牌”，陕西、湖北、四川3个省分行夺得“金牌”。

建设银行在储蓄工作上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各级行紧紧抓住国家制止乱集资、乱发股票和两次调高存款利率政策出台的有利时机，从7月11日至10月20日，组织开展了全行性的百日增储竞赛活动。建设银行总行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成立了由行领导挂帅，筹资、计划、工会等部门参加的竞赛领导小组，上下协调一致，及时督促竞赛进度。经过全行同志密切合作，艰苦努力，百日吸储225亿元，相当于1992年同期增储额2.9倍，超过1993年前半年新增储额的总和，为保证正常支付和支持国家重点建设作出了贡献。

二是强化内部激励机制。根据建设银行储蓄业务发展现状和市场形势，各级行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行储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方针，继续实行增存奖励政策，特别是新设了“筹资金杯奖”，对增强各行横比意识、鼓励“争金”“夺银”，调动一线人员积极性有明显的激励作用。

三是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宣传活动。年初，总行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储蓄超千亿新闻发布会，全行组织近十万人上街开展储蓄宣传咨询周活动；三月份，配合《储蓄管理条例》的实施，结合本行实际，作了一些实施补充，为全行正确执行条例提供了资料。5月13日和7月11日，国家对存款利率进行了两次大的调整，各行在研究编发宣传资料，开展竞赛活动的同时，两次组织了全行性的宣传咨询活动，既引导了群众投资，又促进了建设银行储蓄存款的增长。

四是加强了储蓄基础建设，为适应1994年会计制度改革的需要，组织力量对现行《建设银行储蓄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修改，并印发各行，保证了储蓄核算工作的需要。为加快储蓄微机应用步伐和网点自有产权建设速度，全年共增加前台上机所3570个，自有产权所758个，使前台上机率和产权自有率分别达到23%和49%。同时，制定下发了《储蓄电算化管理办法》和《储蓄现金差销补款处理办法》，全国教育部拍摄了《储蓄高手，金秋会桂》电教片，举办了储蓄会计改制培训班。

(许会斌)

【企业存款业务】

1993年，建设银行企业存款起伏较大，从9月份开始出现好的转机。全年新增企业存款178.9亿元，余额达到2172.6亿元。

1993年，建设银行企业存款之所以起伏较大，主要是受客观环境变化的制约。上半年一度企业存款呈现增势，一个重要原因是开发区热、房地产热、股票热等因素的影响，存款源比较丰富。中间较长时间内大面积大幅度下滑，主要是沿海房地产、基本建设开始降温，内地资金分流；有些企业不按规定交存自筹基建资金；银行贷款和基建资金到位减少，建设单位支用款项增加，以及“三材”和设备大幅度涨价，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用于物资储备和施工周转的资金占用增加等，相应减少了银行存款。9月份以来大幅度回升，主要是贷款到位好，形成了大量的贷转存。

尽管企业存款1993年起伏较大，但从建设银行各级行看，还是做了大量工作，重点抓了三项：

第一，坚持了每月分析制度，尤其对起伏较大的元月份、7月份、10月份和变化较大的自筹基建资金存款、开发企业存款、其它企业存款等，通过电话了解、重点深入调查的办法，为领导部门提供了决策资料。

第二，加强了企业存款重点联系行的信息反馈。针对企业存款上下渠道尚未彻底理顺、资料来源不多的情况，总行紧紧抓住已经建立的10个重点联系行开展工作，坚持每月相互反馈。特别是5—8月份，全行企业存款大幅度、大面积下滑，总行及时在河南召开重点联系行座谈会，交流情况，研究增存潜力。为使工作细化和量化，特别是加强对大中型和骨干企业的存款变化趋势分析，总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了每季一报的企业存款大户专报，使企业存款分析增加了一个信息渠道。

第三，加强了“双线”考核。针对企业存款起伏未卜的形势，建设银行总行提出了目标管理、“双线”考核的要求。各行结合百日增储竞赛活动，层层实行目标考核，许多行无论是业务部门还是行政后勤部门、无论是领导干部还是一般干部，人人身上有指标，并实行存款任务与个人奖金挂钩，为稳定企业存款发挥了一定作用。

(许会斌)

【审价业务】

在建设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过程中，审价工作应是建设银行面向市场，争取客户，朝多样化和综合化发展的业务组成部分之一。因此，1993年确立了“继续发挥传统业务优势，全面开拓审价业务领域，最大限度地占领建设工程审价咨询市场，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使审价工作成为建设银行中介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社会、为建设银行的发展服务。”的指导思想，在此思想指导下，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为实现审价业务电算化，以提高审价业务的速度和质量，建设银行总行组织甘肃省分行开发完成了建安工程造价编审软件。该软件具有全国通用性，能满足工程预算人员编审工程预结算的基本要求；具有图形计算工程量的先进功能。该软件普遍推广后，可使建设银行审价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二是，为扩大审价业务领域，弥补分行专业工程审价的空白。建设银行总行举办了“邮电工程基本知识和概预算师资培训班”、“化工工程基本知识和概预算师资培训班”，并委托深圳、天津分行分别举办了“高级装修工程师资培训班”，“不动产估价师资培训班”，培训师资300余人。培训班由化工、邮电等专业专家编写教材并负责授课，使参加培训人员初步掌握了邮电、化工、高级装修和不动产估价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概预算的编审方法，为全行系统普遍开展编审邮电、化工、高级装修工程概预结算和不动产估价业务奠定了基础。

三是，建设银行总行分别于1993年4月在陕西省临潼召开了部分省、区、直辖市分行技术经济及造价委员会工作座谈会，1993年12月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中价协”建行委员会秘书长会议，通过广泛的讨论和研究，进一步明确了技术经济工作在商业银行中的地位和作用，树立了全心全意为建设银行中心工作服务的思想。

(林晓枫)

【贷款项目评审管理】

1993年，建设银行系统共评审各类固定资产贷款项目3019个，总投资达4134亿元，其中申请建设银行人民币贷款9322亿元，外汇贷款(含转贷)42.9亿美元。3019个项目中，基本建设贷款项目1570个，技术改造贷款项目1193个，其他类型固定资产贷款项目256个。经项目评审部门评估审查，贷款审查委员会(或小组)审批决策，对2189个项目承诺了贷款，承诺贷款金额为775.5亿元；对不符合建设银行贷款条件的567个项目未予承诺贷款，从而避免了63.65亿元的信贷资金风险投入。建设银行通过贷款项目评估审查，对于确认投资效益好的项目，协助项目单位完善拟建项目的建设、生产条件及其他外部环境，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出谋划策，被有关部门采纳各种合理化建议1103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增投资415亿元，调减投资14.8亿元，累计节约土地面积1659亩。

建设银行项目评审工作的主要措施是：

一、全面实行“审贷分离”管理制度。对凡是使用建设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项目，无论项目建设规模的大小、贷款额度的多少，都坚持“先评估，后贷款”的原则，由项目评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贷款项目建设前期管理工作，贷款项目审查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部门的评估报告的结论，进行集体审批决策。

二、建立了项目评估报告复审制度和逐级负责、层层把关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陕西、湖北、辽宁、新疆等省、自治区分行还按照项目评估办法和项目评估报告质量考核办法的要求，对所辖地市级中心支行完成的项目评估报告进行审查考核，把评估报告质量的优劣作为衡量项目评估人员业绩的重要标准。

三、及早介入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认真搞好贷款项目的初选和预评估，建立贷款项目备选库，增强了项目评估、贷款选择的主动性。北京、安徽、河南、广东、沈阳等省市分行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收集基础数据，有重点地开展贷款项目投资估算审查、产品市场需求分析、企业资信状况评估和财务效益评估，保证了项目评审结论的准确性。据统计，在1993年末承诺贷款的567个项目中，属于产品无市场需求、销路无保证的项目占14.6%，财务效益差、偿还贷款无保证的项目占37%，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占14.5%，投资缺口严重、其他资金来源渠道不落实的项目占19.2%，工艺技术和设备性能不过关、主要原材料燃料不落实的项目占6.2%。建设银行对其中57个项目提出了取消立项的建议，分别被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纳。

五、按照为贷款项目评估服务、为贷款审批决策服务、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方针，广泛开展了投资信息调查和贷款项目后评价工作。1993年，建设银行总行组织有关投资信息网络成员行开展了建筑卫生陶瓷、铝工业、钢铁、甜菜糖等行业投资信息专题调查，并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将调研成果向基层行发布传递，起到了较好的信息导向作用。建设银行各分行还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特点，结合建设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投资信息调查和投资专题研究工作。1993年，各分行共开展行业产品投资信息调查70余项(次)，被采纳合理化建议228项；完成投资专题研究123项(次)，被采纳合理化建议111项。

六、继续探索，不断拓宽评审业务领域。1993年，有沈阳市等23个分行项目评审部门开展了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评估工作，评估企业达1569个，这些企业共申请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3.4亿元，经评审共对1293个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8.8亿元。为配合建设银行业务发展需要，许多分行还开展了房地产项目评估、贷款抵押物评估、资产评估、代理发行债券评估和企业信用等级评级等评审工作，为建设银行业务开拓提供了有效服务。

(李敏新 张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1993年，各级建设银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和朱镕基副总理《关于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谈话》精神，充分发挥我行长期管理建筑企业财务的优势，积极开办和发展会计师事务所等多种形式的财务会计咨询业务，使建设银行在向商业银行转换过程中，促进管理职能的转变，强化了服务功能，密切了银企关系。

各地会计师主要承办两项业务，一是会计查帐验证业务：包括审查会计帐目、会计报表和其它财务资料，出具查帐报告书；审查工程预决算，出具审查报告书；验证企业的投入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书；参与办理企业解散、破产的清算事项；参与调解经济纠纷，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核查贷款抵押物量，出具报告书；其他会计查帐、验证事项；二是财会咨询业务：包括设计财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咨询和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部分进行评估论证，出具报告书，以及企业资信评价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办申请注册登记，协助拟定合同、章程和其他经济文件；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委托承担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受理企业、个人委托查证财产权和贷款抵押物；培训财务会计人员和承办其他会计咨询业务。有的事务所兼办会计出纳报表帐册用品的销及售财经计算机软件开发等其他业务。

各会计师事务所人、财、物等方面大多与建行脱钩，经济上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在会计核算上，执行新金融业会计制度。承办业务按当地有权机关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

各地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实践中，逐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使各项工作基本上做到了有章可循。他们在当地政府和建设银行的支持下，积极拓展业务领域，为企业排忧解难。湖北省建行组建的建信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共审验1992年度财务决算79项，承担国内企业、合资企业验资工作20项，验资金额1.6亿余元。有家合资企业给建信会计师事务所送来一张320万美元的银行信汇凭证，委托事务师进行资金验证，经事务所了解，汇出行不经办外币存贷款业务，因此，这是一张伪造的会计凭证。避免了一起虚假投入资金。江苏省建行组建的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和新疆区分行组建的新疆会计师事务所第十一分所均在全省、区各地建行设立了分所，基本上形成了一支从事企业财会咨询业务的专门力量。他们定期向企业提供有关财政、税收以及企业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信息资料，定期派人上门帮助解决财务会计方面的问题，开展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等等，深受企业的欢迎。

1993年，我国进行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各地会计事务所抓住机遇，积极帮助企业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转换衔接工作。有的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企业新旧制度转轨的要求，接受企业委托，调整帐户，有的事务所还接受企业和有关部门的委托，对企业的调帐情况进行审计，出具查帐报告，作为有关部门审批企业调帐报告的依据。有的事务所还开展了财会制度培

训、专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业务。江苏省兴亚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开展各项财务会计咨询业务540多项，为建设银行新增存款客户362户，新增开发企业存款1.4亿多元。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是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重要内容之一，建设银行受财政部的委托，一直从事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拥有一批管理企业财务的业务骨干，有必要也有能力发展这项很有前途的事业。

(陆佩琪)

【经营效益】

1988年底，建设银行资产总额3395亿元，一般存款969亿元，各项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1213亿元，资本金263亿元，当年实现利润16.7亿元；到1992年底，5年间资产总额增加到8163.8亿元，增长141%，存款增加到3235.8亿元、增长234%，贷款增加到3453.5亿元、增长185%，资本金增加到351.2亿元、增长33%，而利润只实现15.7亿元，下降了6.8%。1993年不少行增收节支抓得较好，经营效益比上年有所增或仍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有些行困难较多，经过努力，取得了成果。但总的讲不太理想，主要情况是。

(一)以上海为代表的业务与效益同步增长的行。如上海、深圳、北京、广东、广州、海南等1993年利润都在亿元以上。大连等9个行1993年利润比上年都有所增加。上海市分行1993年底贷款总额为241.2亿元，占全国的5.57%，而当年利润为全国之首，占全国利润的34.3%。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城市行业务相对集中，人均效益高，贷款结构较合适，基建贷款与其他贷款比例为38比62；存款结构也较理想，企业存款能与储蓄存款同步增长。1993年上海市分行又进一步拓展思路，参与竞争，抓住上海建立大市场这个热点，积极做好为各类市场的金融服务，大大增加了企业存款，到1993年底企业存款占一般存款的82.3%；各项费用开支也相对较小。

(二)以云南为代表的经济欠发达地区，业务与效益也基本保持了同步增长，取得较好的效益。1993年在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利润仍达到2900万元，情况比同类行及比云南条件好的行好得多。比较明显的原因有两条：一是贷款利息回收好。1993年底催收利息和应收未收利息只有9020万元，占贷款总额的1.32%，比全行平均的4.12%低2.8个百分点。二是企业存款比例较大，尽管1993年该行的企业存款形势不好，但至年底企业存款仍占一般存款的68.7%，比全行平均数57.6%高出11.1个百分点，资金成本低。

(三)以山西为代表的建贷比重大、而效益也不坏的行。基本建设贷款指令性强、利率低、欠息多，对建设银行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但有些行积极努力，克服或减轻这方面的不利因素。如山西省分行到1993年底贷款余额163.9亿元，其中建贷121.2亿元占73.9%，建贷的绝对数及所占的比例都是全国之最，但收息率较高，1993年底欠息额占贷款总额的2.83%，比全行平均水平低1.29%，1992.1993两年利润1.47亿元，1993年在各方面严峻形势下仍取得一定的效益，没有站到亏损的行列。

(四)以××为代表的亏损或低效行。亏损或低效行，一般讲，一是在贷款方面逾期的比例大，欠收利息多。据分析亏损行1993年欠收利息(尚未包括建贷挂账利息)平均占贷款总额的5.14%(其中有个行高达7.55%)，比全行平均高1个百分点。进一步分析其原因，有的是信贷资产质量不高，收不回息；有的是收息工作不力；或者是收息与收本的比例没有掌握好，等等。二是在筹资

方面，企业存款增长较慢，在一般存款中所占比例较小，比例普遍偏低。亏损行企业存款占一般存款平均为46.6%，比全行的57.6%低11个百分点。其中有的行企业存款的比例还不到40%。这里最忌只重视储蓄业务而忽视企业存款。三是费用开支较大。

(辛 代)

【职工教育】

1993年，建设银行在职工教育方面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召开了全行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八五”前3年全行教育工作，研究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抓住机遇，进一步推进建设银行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并部署了“八五”后两年的工作任务。会上，十几个分行和3所学校的代表从不同侧面介绍教育工作的经验。还对《加强培训班管理的意见》、《建设银行奖励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暂行规定》两个待议文件进行了认真讨论。今后两年的工作任务是按照党的十四大精神，认真贯彻《纲要》落实“八五”规划的目标和任务，争取教育工作有较大的发展，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主要是：继续抓好岗位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稳步发展学历教育，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深化学校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材建设，充实更新教材内容；扎扎实实地开展电化教育；加强组织建设，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二、认真开展职工教育。全行把岗位培训作为成人教育的重点来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下发了“财务会计管理”、“项目评审”、“内部稽核审计”三个专业系列的岗位规范，下发了“地市行行长”、“县支行行长”、“储蓄”、“信贷”、“建经”、“投资”等6个专业的岗位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全行共举办岗位培训班2674期，培训职工75101人次。各行围绕新业务、新知识、新技能，广泛开展适应性岗位培训，全行举办各类培训班10878期，培训273621人次；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383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7951人次。积极稳妥地开展学历教育，全行有41225人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到1993年底止，全行具有中专学历的人数已占全行职工总数的57.23%，比1992年增长3.8%。

三、行属学校建设稳步发展。在院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教学质量上。在充分征求各行属学校意见后，对1991年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建设银行普通中专学校学时制教学方案(修订稿)》，同时按照新的教学计划，组织对行属学校28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了重新修订和编写，现已有11门教学大纲正式下发执行。结合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及时组织专业课老师参加培训，促进教学内容的更新。全年行属学校共招生2062名，毕业1489名。

四、教材建设得到加强。根据建设银行业务发展和学校教学的需要，紧密依靠行属学校老师修订、补充行属中专学校统编教材。全年共组织编写了12门中专统编教材。已完成《思想品德教育》、《金融珠算技术》、《经济法》、3门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投资信用》、《基础会计》、《证券投资》、《储蓄核算与管理》等4门教材进入审稿阶段，另5门教材正在统稿过程中。还组织出版了投资管理丛书《建设项目管理概论》。

五、电化教育有了一定发展。下发了《关于加强电化教育的意见》，摄制的“托起明天的太阳”(第二集)和“建设银行储蓄业务技术电视教学片”被评为金融专题片，摄制的“托起明天的太阳”(第一集)和“建设银行储蓄业务技术电视教学片”被评为金融系统优秀电教片。

(安晓薇)

【总结经验 表彰先进】

近几年来建设银行贷款业务量年均增长30%以上，相应的贷款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化、科学化。1993年全行贷款逾期率由年初的5.50%下降到5.33%，下降了3.19%。

为了总结近几年来，特别是1992年全行认真贯彻“控制贷款总量，调整贷款结构”的信贷方针的经验，建设总行于1993年6月26日在哈尔滨召开了全国贷款工作会议，表彰了在贷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25个先进集体和25名先进个人，从这些先进集体和个人中首次评选出了贷款工作“双十佳”。十佳集体是：建设银行北京燕山石化专业支行、山西铝厂专业支行、内蒙古包头市中心支行、辽宁清原满族自治县支行、长春双阳县支行、江苏南通市支行、河南平顶山第二支行、广东梅州梅江支行、成都新都县支行、甘肃兰州电力专业支行。十佳个人是：周晓林(河北)、兰国喜(吉林)、杜海清(黑龙江)、徐爱芳(女、上海)、杨会志(山东)、潘树华(青岛)、梁德顺(湖南)、章培毅(武汉)、鲁静(女、云南)、赵彦平(陕西)。

这次评选贷款工作先进和“双十佳”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在评选对象上以基层和第一线的贷款工作人员为主。十佳集体中县级行占50%，重点专业支行占30%，兼有管理和经历双重职能的地级行占20%；十佳个人中第一线的信贷员占90%。

二、在评选条件上，先进集体以贷款质量为主，先进个人以突出贡献为主。以十佳集体和15个先进集体为例，这25个行平均逾期贷款率1.96%，平均贷款利息实收率92%，其中23个行曾获得省级先进单位，有6个行曾获总行先进。贷款工作目标管理都获达标级以上。

三、在评选方式上，充分发扬民主，以各省级分行意见为主。建设银行总行3月10日正式向各省级分行行文，到5月30日，共收到各行上报材料74份，建设银行总行评审小组经过认真筛选出36份材料下发各分行，请各分行根据先进事迹材料进行民主评论，建设银行总行评审小组根据各单位(个人)得票多少进行了集中汇总，6月17日经建设银行总行行务会讨论决定，对25个先进集体和2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邓艾兵)

【综述】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 吕咸林

1993年中国投资银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303亿元，比上年增长26%。
- 全年筹措外资1274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0%。
- 全年新增存款余额35亿元，比上年增长57%。
- 全年新增贷款余额30.4亿元，比上年增长19%。
- 全年实现总收入17.6亿元，总支出16.2亿元，实现利润1.4亿元，比上年增长13%。

一、积极筹措外资，支持国内建设。1993年，投资银行在继续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的同时，首次在香港发行了1亿亚洲美元浮动利率债券，开辟了新的筹资渠道。1993年，投资银行还以出口信贷、银团贷款、双边贷款等方式筹入数笔中长期外汇资金，第二笔德国政府贷款的协定也在当年签字生效。投资银行利用所筹资金，重点支持了一批出口创汇项目、科技开发项目和通讯项目的引进和建设。

二、大力开展存款业务，不断壮大资金实力。投资银行在广泛筹措外资的同时，积极在国内开展存款业务。截至1993年年末，存款余额达到96亿元，比上年增长57%。存款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改善了投资银行的负债结构，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矛盾，保证了贷款项目的资金支付。

三、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谨慎地发放贷款。1993年，投资银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信贷计划。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89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其中外汇贷款余额16.8亿美元，人民币贷款余额91.2亿元。全年批准固定资产贷款项目46个，支持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的发展。

为解决投资银行贷款项目的临时资金需求，促进企业提高效益，投资银行在经办项目贷款的同时，还向企业提供短期信贷资金。1993年年末，短期贷款余额达到86亿元，其中外汇3.7亿美元，人民币64.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4%和40%。短期贷款业务的发展改善了我行的负债结构。

投资银行的投资和融资租赁业务在这一年也有新发展。全年办理投资项目8个，投资金额270万美元，办理租赁项目11个，金额3280万美元。

四、国际业务继续稳步发展，服务领域逐步扩大。1993年，投资银行全年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总量达到1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1%，办理这项业务的分行达到26家。1993年，又与13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使我行境外代理行达到153家，协议行达到2321家，形成了遍及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的国际结算网络。投资银行的外汇交易业务十分活跃，1993年通过主要国际金融中心与数十家国际知名银行进行了数千笔外汇交易，成交金额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为客户资金保值和外币兑换，提供了良好服务。

五、认真整顿金融秩序，大力开展反腐败斗争。各分行对信贷超规模的问题进行了检查，对违章拆借资金进行了清理，并按期归还和收回了部分违章拆借资金，摸清了自办经济实体的情况，研究了与本行脱钩或撤并的方案，对执行国家利率的情况进行了检查，一些违反规定的问题得到了纠正，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全行职工进行了反腐倡廉教育，制定和修订了有关制度、规定，完善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境外发行债券】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投资银行对外筹资的渠道逐步增多，在转贷世界银行贷款的同时，又先后从亚洲开发银行、外国政府和国外商业银行筹集了20余笔中长期外汇资金。为了更好地发挥对外筹资窗口的作用，近两年，投资银行开始考虑在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并为此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派团对国际资本市场进行了考察，分析比较了在各国际金融中心发债的利弊条件和时机，在国内准备了一批条件比较好的贷款项目。1993年，投资银行首次委托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NIS)对本行进行评级，并获得AA-的信用等级。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银行决定1993年在香港发行1亿亚洲美元债券，债券采用浮动利率，期限5年。选择香港作为发债地点，是因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有着良好的金融服务系统，并与其他国际金融中心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有利于债券的顺利发行；同时还考虑到，1989年以后，大陆金融机构尚未在香港发行债券，大陆银行重返香港资本市场，对于密切两地金融界的合作关系，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将起到积极作用。另外，投资银行近年来多次通过香港筹入资金，与当地金融界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这次债券的发行十分顺利。许多世界著名的银行和证券公司都参加了承购团，主干事由日本野村证券公司等8家外国金融机构组成。由于中国政局稳定，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境外投资者认购债券十分踊跃，在发行日当天，1亿美元的债券就被认购完毕，并形成超额认购的局面。1993年8月27日，本次债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市场反映良好。投资银行利用发债所筹资金，支持了一批出口创汇项目、科技开发项目和邮电通讯项目的建设。这次债券的成功发行，进一步完善了投资银行的筹资手段，也为投资银行今后多方式利用外资积累了经验。

(李中南)

【综述】

交通银行总经理 王明权

1993年，交通银行的各项事业继续向前发展。至1993年底，交通银行资产总额已达1967亿元，资本净值达38.6亿元。

——人民币业务发展迅速。交通银行坚持“存款立行”，培育基本客户，大力发展储蓄，扩大服务对象，合理发放贷款，出现了存贷两旺的新局面。到1993年底，交通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949.66亿元，比上年底增加266.97亿元，增长39.1%；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达734亿元，比上年底增加203亿元，增长38.2%。贷款规模控制在人民银行核定的计划之内。

——外汇业务有了新的突破。交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明显增加，外汇存贷款业务迅速发展，外汇业务领域进一步延伸，外汇业务品种有所创新和推广，外汇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到1993年底，交通银行境内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已达50家，比1992年末增加了10家；交通银行外汇存款达26.74亿美元，比1992年底增加9.68亿美元，增长56.8%；外汇贷款达20.23亿美元，增加8.05亿美元，增长66.1%，累计国际结算总额达137.9亿美元，增长64.2亿美元，增长87.16%；1993年又成功地在新加坡发行了1亿美元的债券；除了原有的外汇贷款品种外，还相断推出和推广了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的转贷、外汇租赁、国内外银团贷款；买方出口信贷、外汇按揭贷款等新的外汇贷款品种；境内行外汇业务实现的利润8900万美元，比1992年底增加1800万美元，增长25.4%，境外香港、纽约分行各项业务进一步发展，取得较好效益，实现利润2190万美元，增长94.9%。

——非银行金融业务稳步发展。交通银行注意处理综合经营和分业管理的关系，对非银行金融业务强调依法、稳健经营，使这方面的业务有了稳步的发展。至1993年底，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已有21家分公司，承保总金额为8254亿元，比1992年增加5456亿元，增长195%；保险业务收入达18.2亿元，增加10.7亿元，增长142.7%。证券、房产、投资、租赁、信托存款等业务也有了新的发展，其中代理发行各类证券达58.3亿元；有价证券交易达484亿元，增加181亿元，增长69%；投资余额为26亿元，投资比例控制在资本金加积累的30%以内。

——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取得实质性进展。1992年，交通银行专门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并且召开了两次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全行业务经营状况定期进行分析和研究，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计划、信贷、财会、稽核等部门结合自身的业务，认真履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职责，使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真正落到实处，到1993年末，交通银行10项比例管理指标大多达到了规定要求。全行资本充足率达到14.18%，全部贷款中，逾期贷款占4.19%，呆

滞贷款占0.28%，资产质量较好。

——分支机构稳妥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又在温州、九江、乌鲁木齐、北海4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筹备建立分支行。到1993年底，交通银行已在境内78个大中城市建立了79个分支行。同时，分别设立了伦敦代表处和东京代表处，使海外机构增加到了4个。

——各项业务电子化程序显著提高。交通银行成立了由总行、管辖分行、分支行三级构成的微机通讯网络系统，收集和处理会计数据，并派生产生各种计划统计报表。交通银行已有了70%的网点实现了对公业务处理自动化，提高了柜台作业效率。同时，储蓄柜台业务微机处理系统和储蓄事后监督微机处理系统也得到开发和推广。1993年，交通银行还完成了国外业务中外汇会计、出口结算以及太平洋信用卡业务的微机处理系统的开发和推广。

——执行“约法三章”取得显著成效。交通银行按照中央的部署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认真开展整顿金融秩序的工作。1993年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结束后，交通银行立即进行了部署，围绕执行“约法三章”进行了自查自纠，取得了显著成效。8月15日与5月末相比，全行收回拆放资金84.37亿元，收回率为55.14%，超过人总行规定的20%的进度。在以后的4个多月里，全行又收回违章拆放资金6.09亿元，比8月15日下降20%；存贷款利率的执行情况较好；对自办的141家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清理和整顿，已经撤销18家，其余大多已与交通银行脱钩。另外，对全行的非定向委托贷款进行了清理，使委托贷款的发放和管理更加规范，并且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委托贷款余额控制在1993年年末余额以内。

——反腐败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果，1993年中纪委二次全会以后，交通银行及时召开了有关会议，并且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有组织有领导地在全行系统开展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查自纠，围绕“约法三章”进行刹风整纪，对群众举报抓紧核查，认真查处经济案件，不断加强检查稽核，及时解决了个别分支行存在的较为突出的不正之风问题和其它问题，整个行风有了进一步好转。

(夏小华 竺叶群)

【各项业务情况】

一、存款业务。到1993年底，交通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949.66亿元，比1992年末增加266.97亿元，增长39.1%。在新增的各项存款中，企业存款增加193.7亿元，占新增额的72.5%；储蓄存款增加58.8亿元。全行境内外汇存款余额26.75亿美元，增加9.68亿美元，增长56.8%。

1993年，交通银行的新增存款在全国银行新增存款总量中的比重和存款总额在全国银行存款总额中的占比都呈平稳上升趋势，新增存款比例逐月上升，存款总额占比从1992年的3.21%上升到4.43%。

1993年，交通银行继续牢固树立“存款立行”的思想，始终把组织存款放在一切业务工作的首位。交通银行在吸收存款过程中，坚持本外币存款、企业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一起抓，不断调整和优化存款结构，同时，通过加速存款业务的电子化，加强服务和积极开发适合社会需要的存款新品种，如一些分支行推出个人通知存款，进一步推广了保险储蓄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抵押贷款业务，扩大了代收、代付、代发工资、代理股票证券交易资金帐户等。

二、信贷业务。1993年，交通银行积极稳妥地拓展各项信贷业务。到1993年底，全行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达734亿元，比1992年底增加203亿元，增长38.2%，各项外汇贷款余额达20.23亿美元，比1992年底增加8.05亿美元，增长66.1%。各项贷款规模控制在人民银行核定的计划之内。

1993年，交通银行在贷款发放中，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人民币贷款重点支持了外贸出口企业、外向型企业和商业、物资等第三产业，并积极支持电子、通信、新材料等高科技及新兴产业；其中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支持了能源、交通、基础原材料等基本建设和技改项目。为改进和提高服务方式和服务质量，交通银行在沿海开放城市分行开办了房地产抵押贷款、楼宇按揭贷款等业务。同时，积极组织 and 参与银团贷款和联合贷款。此外，还配套推出了金融咨询、电话查询等新服务形式，为客户提供方便。

1993年，交通银行外汇贷款和对外担保业务取得了稳健发展，台资专项贷款取得新的发展，交通银行支持的台资企业及纺织、轻工、化工、机械制造、电子电器、建材和光学等行业，经济效益良好。外汇贷款品种有了新的开拓，办理了外汇租赁业务、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的转贷业务，组织了由我行为牵头行的国内外银团贷款。进一步发展了卖方出口信贷业务，扩大了世界银行转贷业务，拓展了外汇按揭(抵押)贷款业务。

三、国外业务。1993年，交通银行国外业务有了新的突破和发展：

1.海外机构。交通银行海外机构设置在原有香港分行、纽约分行的基础上，又相继在伦敦和东京设立了代表处。

2.对外筹资。1993年5月18日，交通银行在新加坡第三次发行亚洲美元浮动利率债券，金额1亿美元，期限5年。

3.国际结算业务。交通银行1993年累计国际结算总额达137.9亿美元，增加64.2亿美元。在贸易结算中，不断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联系，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开拓业务品种，坚持按国际惯例办理国际结算，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在非贸易结算中，全面开展各项业务，强化和健全服务功能，海外汇款和代售国外银行支票业务都有了迅速增长。

1993年，交通银行总行与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系统并网开通，标志着交通银行的外汇业务处理方式与国际正式接轨。

4.代理行业务。交通银行进一步发展了海内外代理行关系，目前已与世界上63个国家和地区的404家银行的808家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在其中66家银行的74个机构开立了93个帐户。

四、信托业务。1993年，交通银行信托、委托、租赁、投资、证券、房地产等信托业务得到了稳步的发展。

1993年末，交通银行信托存款余额11.6亿元，比1992年末增加3.4亿元，增长41.46%，信托贷款余额7.09亿元，比1992年末增加2.7亿元，增长61.5%；委托存款余额167.6亿元，比1992年末增加33.67亿元，增长20.8%；委托贷款余额123.34亿元，比1992年末减少10.59亿元，减少了7.9%，达到了交通银行总行关于将委贷余额控制在1993年初余额之内的要求。

1993年末，交通银行租赁余额12.62亿元，比1993年初增加0.76亿元；交通银行投资余额达26亿元，交通银行投资额占资本金加积累之和的比例为24.4%。

1993年，交通银行证券业务发展比较快，有32家证券机构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有15家证券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通银行累计代理发行各类有价58.4亿元，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类有价证券451.5亿元，有价证券交易量450亿元，比1992年同期增长1.75倍。

至1993年末交通银行已建立全资或控股房地产开发公司68家，施工面积7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7.7万平方米，销售面积15.73万平方米。

五、信用卡业务。交通银行1993年6月3日在上海举行太平洋信用卡首发式，上海、北京、广州、浦东分行同时在当地批出太平洋信用卡。嗣后，珠海、武汉、郑州、西安、兰州、天津、大连、青岛、济南、重庆、成都、南京等地相继发行太平洋信用卡。首发行上海分行在1993年末推出了ATM动取款机服务。截止1993年末，太平洋信用卡共计发卡19111张，特约商号1455家，受理太平洋信用卡存取现金网点319家，交易总额8137万元。

交通银行自1989年开始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目前已代理的国外信用卡有VISA卡、MASTER卡、JCB卡、美国运通卡和美国大来卡，业务量不断增加，1993年的交易总额达7311万美元。

(竺叶群)

【对外往来】

1993年交通银行出国出访总人数达到320多人次，其中出访团组40多个，出访的类型有：

1.参加国际会议。1993年5月李祥瑞董事长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的26届年会；2月潘其昌赴美国参加了克林顿任美国总统的就职仪式大会；9月陈恒平参加世界银行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75届年会，5月鲁家善参加了交通银行与日本三和银行及新加坡东亚银行合资的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在日本大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9月潘其昌赴美国参加了交通银行与美国美东房产公司合资的交银金融大楼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海外发行债券。1993年3月陈恒平赴新加坡对交通银行在亚洲发行美元债券的可行性进行前期考察工作；6月陈恒平再次赴新加坡主持交通银行1993年度发行1亿亚洲美元债券的签字仪式。

3.组建海外机构。1993年6月陈恒平赴英国对交通银行在英国伦敦建立代表处进行前期的考察工作。7月戴相龙行长和王明权副行长赴英国伦敦主持和出席交通银行英国伦敦代表处开业典礼；10月交通银行尹宝玉常务董事赴日本对交通银行在日本东京设立代表处进行前期考察和准备工作。12月王明权行长赴日本东京主持交通银行日本东京代表处开业典礼。

4.签订业务合作协议。1993年3月潘其昌赴德国和荷兰主持交通银行与德国信贷银行和荷兰巴伐利亚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总协议。4月鲁家善副行长赴德国、比利时主持交通银行与德国商业银行和比利时银行的出口信贷总协议。

5.业务考察。1993年9月潘其昌赴美国就交行金融大楼建设进行考察。除此以外，在1993年中还有多批以各业务部门经理和各分行长带队的考察团。

6.海外培训。1993年交通银行派出赴美国纽约分行、香港分行以及其他外国银行培训的人员共20多批次80多人。

1993年交通银行接待来访外宾813批次共2400多人，其中有美国美林证券公司、新加坡发展银行、美国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法国奥托斯投资银行、日本大和证券银行、日本旭日银行、瑞士联合银行、日本日兴证券银行、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等10批重要的团体外宾。以上高级金融代表团，均由交通银行作为主接待单位，通过交通银行安排市长和副市长会见。在这一年里，交通银行邀请来为业务部门讲课的外国金融专家有：

1，SWIFT国际组织专家讲课，主要讲有关应用技术；

2，花旗银行讲外汇卖买结算业务；

3，美洲银行讲旅行支票业务；

一年中来交通银行讲课有10课，听课人员200多人次。

1993年12月，交通银行还组织了一次《交通银行1993年中外金融界人士联谊会》有约200人参加。

1993年12月，交通银行与瑞士信贷银行合作编印的《外汇和货币市场最新交易技巧》出版发行，交通银行邀请了上海市委副书记陈至立同志参加了首发仪式。

(胡世芳)

【综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李裕民

199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社会资金较为紧缺、保险市场竞争激烈、自然灾害和特大事故频发的困难条件下，仍使保险业务在连续几年高速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又一次较高增长。全系统业务总收入499.6亿元，较上年增长35.6%，完成年计划的118.0%。其中，保费收入259.1亿元，储金收入240.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2.5%和39.1%。国内业务按财产险和人身险分类，财产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263.5亿元，较上年增长36.3%，完成年计划的117.3%，其中农业保险业务收入14亿元，较上年增长29.7%；人身险业务收入(包括保险和储金)193.4亿元，较上年增长36.2%，完成年计划的118.1%。涉外业务保费收入人民币42.8亿元，其中含4.8亿美元折合数，较上年同期增长29.0%，完成年计划的121.7%。

截至1993年底，国内外业务赔款(含给付)总支出278.5亿元，其中：国内财产险(含农险)赔款和给付165.1亿元；人身险给付和赔款89.6亿元；涉外业务赔款人民币23.8亿元，其中含2.5亿美元折合数。

1993年实现利润27亿元。

——把握发展机遇，促进业务发展。各级公司继续坚持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的思想，紧紧把握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不失时机地加快发展步伐，促进了各项业务的蓬勃发展。国内财产险保持了36.3%的发展速度，人身险增长幅度达到36.2%，涉外业务增幅达到29.0%。

——积极推进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各级公司根据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各地的实际，积极稳步的推进内部改革。建立分保机制，深化核算体制改革；改革经营方式，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走多元化、集团化的发展道路；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把目标层层分解，严格目标考核，按期兑现奖惩；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打破“铁交椅”，推行干部聘任制，打破“铁饭碗”，试行用工合同制；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拉开分配差距，探索按岗位责任、技能和工作实绩评定奖金等级的途径。

——落实“约法三章”，狠抓反腐倡廉。全系统清理并收回和退还违章拆借资金8亿元。坚决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政策，并对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计。对各级公司兴办的多种经营实体认真作了清理，明确了政策，制定了脱钩方案，要求做到产权明晰，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各级公司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严重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贪污受贿、制造假赔案等违法违纪案件。全系统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与此同时，各级公司狠刹以赔谋私等行业不正之风

核查保险赔案，进行遵纪守法教育，行业不正之风有所遏制，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的政治素质得到提高。

1993年业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发展和经营观念上，存在着不顾效益盲目追求速度和不顾经营风险盲目发展政策性亏损业务及担保业务的倾向。二是在业务发展中存在着重速度、轻管理的倾向，致使一些公司业务质量下降，承保、理赔中的弄虚作假现象严重；有的险种的赔付率仍然过高，经济效益受到影响；资金管理和运用过于分散，缺乏强有力的调度和调剂手段，资金整体优势得不到有效发挥；一些公司的资金拆借不同程度地存在多头拆放、拆放期限过长、利率偏高等问题；一些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财经纪律松弛，财务管理失控，对多种经营实体监督管理不力。三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有些公司的文明优质服务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业务种类、营业网点、服务手段、工作效率等，都还不适应社会的需求。这些问题亟待认真研究、解决。四是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还不适应业务发展和新形势的要求，有的公司的领导班子不够团结，内耗严重，形不成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影响了公司的整体建设和业务发展的进程。

【保险业务】

199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总收入499.6亿元，较上年增长35.6%，完成年计划的118.0%。其中，保费收入259.1亿元，储金收入240.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2.5%和39.1%。国内业务按财产险和人身险分类：财产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263.5亿元，较上年增长36.3%，完成年计划的117.3%，其中农业保险业务收入14.6亿元，较上年增长29.7%；人身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193.4亿元，较上年增长36.2%，完成年计划的118.1%。涉外业务保费收入人民币42.8亿元，其中含4.8亿美元折合数，较上年同期增长29.0%，完成年计划的121.7%。

农业保险：我国广大农村开办的保险已涉及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务10大领域，开办的险种达100多个。1993年农业种植业承保面积3.1亿亩，约占全国种植业的20%。其中，粮食作物8000多万亩，经济作物3900多万亩，森林7600多万亩。在养殖业中，承保牛、马等大牲畜370多万头，小牲畜440多万头，水产养殖共计170多万亩。经营农业保险的总方针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1993年，农业保险费收入8.2亿元，处理赔案270万件，支付赔款9.6亿元，赔付率为116%，保费收入全部偿还给农民。

企业财产保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开始转换经营机制，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责权利统一的经济实体，企业要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企业的意外损失不能再要求国家财政予以补偿或实行核销，企业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和风险意识大大增强，更多地寻求保险保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采取各种措施，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对已投保的企业，积极做好续保工作，避免脱保现象的发生，以防出现意外，无法得到经济补偿。在挖潜方面，力争使企业财产保全保足，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实行加成承保和接重置价承保；根据保户的不同需要，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的附加险，如盗窃险、营业中断险、机器损毁险等，扩大保障范围；针对企业资金短缺，交纳保险费有困难，采取分期或缓期交费等办法，调动了企业投保的积极性。1993年投保企业60万多家，其中：国家企业17万家，集体企业24万家，私营企业3万多家。

运输工具及其责任保险：伴随经济增长和工农业发展的需要，我国机动车数量急增，对保险的需求不断扩大。在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的支持下，全国许多省份实行了机动车辆及其第三者责任的法定保险。1993年有820多万辆机动车投保。其中，汽车525万多辆，拖拉机100多万辆，摩托车190多万辆。除法定保险以外，由于多种原因造成运输工具及其责任保险承担的风险较大，一旦出事，不仅造成车身的损失，也往往出现其它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因此在投保车身险同时，还要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该险种去年投保230多万件。1993年运输工具及其第三者责任保险总赔案140万件，赔款支出65亿元。

家庭财产保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群众保险意识不断增强，家庭财产保险业务迅速发展。1980年刚刚开办保险业务时，北京仅有十几户，全国不过3万户家庭投保。1985年为2000万户，1987年为5000万户，到1993年底全国已有1.2亿多户家庭投保。家庭财产保险条款、内容不断完善，以方便和满足群众。家庭财产保险中有一般保险，即一年一保，一年一交费。该险种有2700万多户家庭投保。两全保险带有储蓄保险双重性质，期限较长，在三、五年内不论得到赔偿与否，到期全部返还储金。该险种有6000万多户投保。此外还开展了家庭财产单保盗窃险、单保基本险、液化汽罐保险、家用电器保险、房屋保险等。

人身保险：从1983年恢复办理初的10万人增加到1993年的2.4亿人。开办的险种从最初的简易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等几个险种发展到70多个。各级保险公司围绕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多种人身保险业务，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实践和开发，基本形成了门类较齐全，成龙配套的服务体系。其中投保简易人身保险4900多万人，伤残给付8万多人次，给付金额2700多万元。个体工商户投保14万人，给付2000多人次，给付金额170多万元。住院医疗险投保640多万人，给付70多万人次，给付金额1亿多元。为配合国家医疗制度的改革，目前全国有22个分公司试办了医疗保险，承保人数1000多万人。1993年在十几个省、市、自治区试办的少年儿童住院、医疗保险深受家长的欢迎。全国已有640多万人投保住院医疗保险，给付70多万人次，给付金额1亿多元。人身保险业务除了以上基本险种外，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和不同需要开办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子女婚嫁金保险、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义务兵养老保险、“三资”企业、个体户、私营企业职工各种人身保险业务。

涉外保险业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1949年成立以来，一直办理涉外保险业务，为对外经济交往提供优质服务。目前开办80多个险种，基本上做到了国际市场通行的保险，我们都可以提供，涉外业务从1980年的1.13亿美元增加到1993年的4.8亿美元。飞机保险业务是从1974年开始办理的，随着民航事业的发展，机队不断扩大，到目前已承保7000多架中国国际航班和国内航班的飞机。随着“三资”企业的增加和国内建设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客户的需要，推出了建筑工程安装保险、机器损坏保险、营业中断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贷款保证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远洋船舶保险有30年的历史，目前承保的船舶总数约4000多艘，进出口货物运输承保达上百万笔。为了方便国外的海事处理，公司在世界各主要港口和国家委请了300多家海损检验和理赔代理，并接受了伦敦劳合社、联合王国、西英、布列但尼亚等十几家保赔协会以及140多家外国保险公司的委托，作为他们在中国的货损检验理赔代理。广泛的代理网络能够及时有效地对损案进行检验和理赔，使客户尽快得到经济补偿。为按国际惯例更好地为国外委托人服务，人保公司成立了“华泰保险咨询公司”，专门办理外国保险公司和保赔协会委托的检验理赔代理业务。

国际再保险业务：各国的保险公司为了保持业务的正常经营和财政稳定，对于超过自身承受能力的业务，通过再保险的途径向国际保险市场分散风险，并付出相应的保险费。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200多家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再保险业务包括：进、出口货物运办理保险、远洋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卫星发射保险：核电站保险、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海上石油勘探和开发保险、财产保险以及有关的责任保险。接受这些外汇业务后组成不同形式的再保险合同、转分合同、或采取监分方式，参照国际惯例，确定自己的再保险分保条件，向国际保险市场进行分保。按照平等互利和经济核算的原则，有选择地接受世界各国保险同业介绍的再保险业务。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是国务院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的一项政策性业务，主要目的是促进国家扩大出口和创汇，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这项业务，从1988年开始试办，目前全国已有30多个省市分公司开办了这项业务，为国内200多家外贸公司提供了保险保障。

卫星保险：从1985年起承保第一颗卫星即“长征二号”丙火箭发射的回收式国土普查卫星，至1992年3月22日发射的澳大利亚通信卫星，共计为14颗卫星提供了保险。1991年12月28日，“长征三号”火箭发射东方红三号通讯卫星，没进入预定轨道，公司赔付6000万人民币。1992年3月澳星B1推迟发射，由于运载火箭已点火，不能再次使用，赔付1500万元。目前承保的14颗卫星共收保险费5110万元，发生赔案两起，支付赔款7500万元。

保险赔偿：截至1993年底，国内外业务赔款(含给付)总支出278.5亿元，其中：国内财产险(含农险)赔款和给付165.1亿元；人身险给付和赔款89.6亿元；涉外业务赔款人民币23.8亿元，其中含2.5亿美元折合数。

【保险体制改革】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促进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3年着重进行以下几项改革：

一、稳步推进组建专业保险公司和股份制的试点工作。选择2至3个省市进行试点，将寿险公司独立设立出来，取得经验，逐步推开。与此相适应，各级分公司将人身险业务全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计盈亏。继续探索与有关部门和行业合资组建专业保险公司的途径，研究其它形式的股份制试点工作。对已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或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做好规范工作。

二、改革机构和转换职能。按照企业化经营的要求和市场取向改革现行的机构体制，转换机关职能取得一定成效。总、分公司主要致力于宏观管理。为此，必须“放权、简政、精兵、服务”。各级公司按照市场取向配置资源，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基本改变了三级管理一级展业的格局，精简、压缩或合并了非业务部门，强化了业务部门。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精简，使业务第一线 and 转产兴办多种经营的实体的人员得到充实。管理机关进一步强化了服务职能，为基层公司和集团成员提供科学技术、现代化管理、信息咨询等服务。

三、积极稳步推行劳动人事管理和工资奖金等项制度的改革。在劳动工资制度改革方面，逐步扩大指导性计划，缩小指令性计划，开展了劳动工资弹性计划的试点工作。选择了部分公司进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试点工作，并在实践中开始制定出符合保险业实际情况的内部工资分配方案。在分配制度上实行拉开分配档次，真正体现奖勤罚懒。改革用工制度，实行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相结合，建立健全辞退职工的制度，使职工能进能出。人事制度的改革引入的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在干部制度方面实行任命制、聘用制、试用期等多种任用形式，进一步推行了干部交流和干部回避的试点工作。

四、深化核算体制改革，建立起内部分保机制。系统内部实行《国内保险业务非寿险内部超赔分保办法》，以便分散危险，发挥人保的整体优势。

(谷建中)

【保险教育】

1993年保险教育力足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成综合性、多元化、国际化的集团公司，为尽快地全面提高全体职工素质，培养既适应国内保险，又适应国际保险的两用人才开展工作。

一、培训工作

保险系统职工教育的重点是在职干部的培训。根据市场经济及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全面开展了在职干部的各种培训。1993年，进行岗位培训10417人，经考试合格的10356人，其中地、市中支公司经理122人，县公司经理372人，科办员8609人。截止1993年底，全系统参加岗位培训的职工26000多人；围绕新知识、新业务、新技术开展各类短期培训19901人次。总公司直接举办处以上干部及业务骨干培训班19期，参加培训人员1338人。

二、院校改革及招生情况

总公司所属哈尔滨、南昌、成都保险学校、成人管理干部学院，1993年共有教职工420人。保险中专平均每年招生670名，管理学院平均每年招收在职职工大专学历班200名。截止1993年底，保险院校共培养大专学历生1790名，中专毕业生3680人。为解决保险人才需求燃眉之急，总公司先后与武汉大学、南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辽宁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上海财经大学联合开办保险专业，已培养本科毕业生1900多名。

根据人保职工队伍的发展及国家对教育体制进行改革的要求，1993年总公司对所属院校的管理体制及办学方向进行了改革，一是调整了办学方向，从部门办学逐步过渡到有限度地对行业对社会开放。二是改变对中专学校的管理体制，由总公司直属分公司代管，改变为总公司所属，分公司主管，总公司加强宏观调控、协调和管理。管理干部学院将向干部培训为主，学历教育为辅方向发展，可以利用学院规模余力，向行业及社会开放。

三、教材建设

通过上下努力，教材已趋于配套、系列。总公司教育部加强了主要教材的编写、修订。1990年以来，已出版的教材有：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岗位培训教材、社会主义保险职工道德、保险管理学、农业保险、企业管理与保险、保险代理、保险统计学、新编保险应用文写作等。各分公司根据本地区业务发展实际编写了大量辅助教材，使教材建设更加完善。如：广东自编培训教材12种，江苏10种，陕西12种，四川7种，河南5种。与此同时，对电化教育作了有益尝试，总公司及分公司共摄制了十多部电教片。

(保 教)

【综述】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 军

1993年春天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中信公司董事长荣毅仁先生当选为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先生于1979年创办了中信公司，在他的领导下，中信公司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1993年4月2日荣毅仁先生辞去中信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的主要领导进行了调整。

1993年是公司完成“八五计划”目标承前启后的一年。新的领导班子按照公司董事会对全年工作的部署，一方面抓业务开拓，一方面抓现代化管理，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各子公司提前完成了下达的利润指标，其中中信金属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和中信实业银行都以较大的比例，超额完成了预订的指标。公司全年实现利润33.5亿元人民币。

在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重点进行了大榭岛的开发工作。1993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公司成片开发大榭岛，并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一年来，公司组织国内外有关交通、航运、港口建设、桥梁工程、航测等有关专家共同调查研究、制定方案，现已完成了开发总体规划。围绕着“把大榭岛建成世界一流港口的经济贸易区”这一总体目标，委托国内外著名咨询机构进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请国内研究机构、有关部委对修建跨海公铁两用桥进行论证，为大榭岛开发的全面启动打好基础。自公司宣布成片开发大榭岛以来，引起许多国外大企业的关注，相继有美国、英国、日本等20多家客商，100多人到大榭岛考察和洽谈合作项目。公司与外商签订了合资建设跨海大桥、多功能码头及综合楼3个项目的协议书。11月18日全面负责大榭岛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和招商、管理工作的中信大树开发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将利用国内外资金，围绕大榭岛的开发建设开展多种业务。

1993年底，公司与加拿大鲍尔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上海信源——张江资产有限公司的合同，共同开发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0.5平方公里土地。公司还积极探索国际通行的BOT模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公司参与投资的利港电厂一期工程一号机组在完成试运行后，移交生产部门投入商业运行；之后，该公司投资8亿元的郑州热电厂40万千瓦两个机组的五期扩建工程又全部建成，每年可发电20.63亿度。目前，该厂再扩建的三号20万千瓦供热机组正在建设之中。

1993年中信公司新增国内投资项目约70余个，新增国内投资额约46亿元。

公司的金融业务继续稳步发展。中信实业银行的经济效益成倍增长，创下历史最高水平。其新设立的苏州、威海分行已正式营业，同时还增设了北京、杭州、济南等分行。

嘉华银行经中信公司重组后，已从8年前濒临破产，到如今利润和资产连年增长，在香港同业中名列前茅，并首次跻身于世界千家银行之列。

1993年公司的海外融资工作又有新的突破，先后在国际资金市场发行了3笔债券，筹措资金4.4亿美元。

1993年4月15日公司在新加坡发行1.5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这是90年代以来中国机构在国外发债中条件最为优惠的一笔债券，受到投资家的普遍欢迎。

1993年7月28日公司在美国纽约发行2.5亿美元公募债，这是中国自1911年发行湖广铁路债券以来，时隔82年后首次进入美国资本市场，在国际金融界引起强烈反响。多年来，中国对外商业性中、长期资金筹措主要依赖日本和亚洲市场，此次公司在美国发债开拓了一个新的融资渠道，债券几乎全部由美国投资家认购，大大扩展了国际融资渠道。英国著名金融杂志《欧洲货币》载文介绍了公司在美国发债的情况，把中信公司称作“全球最经常面市的发行体之一”，

1993年8月16日公司又在中国的经济特区深圳举行发行300亿欧洲日元债券的签字仪式。这笔债券在卢森堡上市，期限为两年半。

截至1993年底，公司在日本、香港、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等主要国际资本市场上共发行18笔债券，筹资20多亿美元，用于国内外的投资建设。

公司证券业务进一步发展。中信证券部成立后设立了北京证券营业部，已经营业。目前中信公司在国内拥有14家证券营业部，并在上海、深圳两个交易所拥有交易员席位。

为加快公司改革步伐，适应中国深化改革的形势变化，参与国际竞争，公司积极探索股份制改造工作。中信深圳公司和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分别将自己的企业或在投资企业的权益通过股份制改造组成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企业进行管理。公司的一些投资企业，如：仪征化纤、北京轻型汽车等都已经或正在进行股份制改造。

公司还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等厂家企业共同合资成立“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与股权投资管理及有关咨询业务。

1993年公司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成立了中信汽车公司；并着手筹建中信保险公司。

公司的贸易出口业务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全年实现进出口总值突破3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了30%。同时公司出口贸易结构得到改善，工业制成品等高附加值出口商品比重上升。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增长，比去年增长了10%。

目前，公司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日本、澳大利亚、德国、荷兰、意大利、法国、韩国和港澳地区建立了子公司、代表处或分支机构。业务涉及投资、金融、贸易、房地产、电讯、仓储、咨询、矿业、原材料工业、制造业和零售业等诸多行业，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跨国经营的、结构多样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公司的海外业务继续稳步拓展新领域。中信加拿大公司参与投资的塞尔加纸浆厂改造、扩建工程已经完成投产，成为我国在海外最大的生产企业。中信澳大利亚公司保持连续6年盈利的好势头，相继在香港购进著名的日本八佰伴国际有限公司10%的股份；在澳大利亚收购当地一家历史悠久的大型肉类加工出口企业——都市肉类加工企业的全部股份；合资组建的信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上市。中信香港集团的利润和资产也有新的增长，其在香港的上市公司中信泰宫股价已由年初的13元升至24.2元，市值由年初的250亿元增至年底的438亿元。1993年西林公司总销售额突破一亿美元大关，并成功地收购了智利一中型综合木业公司—COPIHUI 30%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积极参与国内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为金山石化等一批企业做上市策划、法律顾问和会计审计；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技术园区等的开发做可行性研究；还为多家跨国公司做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综合效益有较大提高。

1993年公司根据房地产开发、饭店、楼宇管理、装修、设计和建材生产等不同行业的特点，分类指导，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挖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投资的京城大厦、国际大厦、京信大厦效益均好于去年，呈现出良好的上升势头。京城大厦办公面积出租率达100%；低、高层公寓出租情况良好，租金收入比去年增长23%；同时开展房产交易，出售了一层办公区域；并完成配套设施康乐中心工程。国际大厦完成了对老租户的续租工作，出租率为98%。京信大厦增加了办公出租面积，餐厅的出租和服务楼改造工程业已完成。

中信房地产公司超额完成公司下达的利润指标。一年来，他们积极做好原有开发项目的工程竣工和资金回收工作；厦门凤凰山庄第二、三期公寓、别墅工程基本完工；与外资合作的中信广场已开工建设。北京东信住宅小区商品住宅已售出。新开发的烟台开发区等项目也进入了实施阶段。其下属的装修公司获得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总承包(甲)级资格证书”，成为装饰行业中唯一获得此证书的单位。该公司投资的10个饭店项目经济效益好于去年。国泰饭店还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全国旅游行业先进集体”。

中信华美建设开发公司是国家城市综合开发一级公司。1993年该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开发建设的房屋项目13个，其中包括设在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地带的“金桥小区”；工程承包业务荣获建筑设计综合甲级证书。

为促进大中型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建设公司机电产品生产基地，经过调研和论证，1993年底，公司兼并了国家最大的矿山机器制造企业——洛阳矿山机器厂，更名为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并入公司后，该厂将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开拓国际市场。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综述】

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直属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又是一个多功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自1988年成立以来，在金融、房地产、贸易、期货、证券、实业投资等诸方面业务的经营和发展都已初具规模。

——至1993年底，公司人民币存、贷款余额达7亿多元，外汇存、贷款余额达2330万多元。

——至1993年，累计进出口贸易总额3164万美元，完成进口额2664万美元，出口创汇额499.57万美元。内贸完成1.74亿元人民币。

——至1993年底，房地产业共开发经营92000平方米。

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第一批会员单位，并自设二个证券营业部，从事证券自营、委托买卖以及证券投资业务，并代理股票、债券的发行和承销。仅1993年证券交易额为11亿元人民币，有客户近5000人。

公司又是上海金属交易所和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上海化工交易所、上海石油交易所、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以及上海建材交易所的首批会员单位，从事国际、国内期货业务。1993年仅国内期货业务交易总额达50亿人民币，逐步建立了华东客户网络。

迄今为止，公司已投资兴办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13家，设立全资子公司3个。公司总资产达11亿元人民币。

【综述】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自1986年投资我国当时最大的海外项目

——澳大利亚波特兰铝厂获得成功以来，积极拓展工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以及原材料和轻纺用品贸易等业务新领域，使公司从一个以资源性投资为主的项目管理型子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工业投资、贸易和金融商业服务三大核心业务领域的亚太地区性子公司。

面对近年来我国和东南亚地区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中信澳大利亚公司依照其自身的优势和地区特点制定了新的整体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用收购进口、批发商的方式成功地开拓了服装、食品贸易业务；同时公司涉足金融服务领域，在澳大利亚与英国亨宝银行合资成立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信瀚证券有限公司”，这是第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的中外合资证券商，经销中国大陆B股业务。

1993年公司业绩卓著。年初，在新加坡成立CISC贸易公司，向亚太地区推销中国的轻工消费品；随后又购进著名的日本八佰伴国际有限公司10%的股份，从而成为该公司中除和田一夫家族成员以外的最大股东；以1亿澳元全面收购澳大利亚最大的肉类加工出口企业之一——麦多肉类联合公司。该公司历史悠久，拥有5个现代化屠宰厂，年营业额约3亿澳元，产品90%出口。还经营活畜出口、皮革加工、育肥厂等相关业务。此次收购活动引起了当地和其他国家的关注；1993年底，公司又与英国亨宝银行合资组建的“信瀚中国投资基金”在澳大利亚上市，投资者认购踊跃。这是首家在海外募集基金，用于中国大陆投资，并以中资管理为主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基金。它将引领澳大利亚资金进入正在崛起的中国证券市场，为澳大利亚投资者提供一条便捷的渠道。

【综述】

中信香港集团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地产、航运及工业制造等参股投资，其后进行了多次重大收购，包括购入12.5%国泰航空公司的股份、20%香港电讯公司的股份、20%澳门电讯公司的股份。同时在国内江苏利港投资兴建70万千瓦电厂、河南郑州40万千瓦电厂、内蒙古包头10万千瓦电厂和香港第二条海底隧道。并于1990年年初，购入香港上市公司泰发展公司49%的股权，易名为中信泰富。此后它成为中信集团在香港的主要营运公司。

1993年通过一连串的投资及收购活动，中信泰富大大扩展了业务。现拥有12%香港电讯公司的股份、100%恒昌公司(香港一家主要的贸易公司)股份、12.5%国泰航空公司的股份、46.2%港龙航空公司股份、10%香港空运(货物处理服务)的股份、20%大通信用咭股份、20%澳门电讯公司的股份、20%衡和化学厂(香港第一家化学废料处理厂)的股份、50%香港兴业公司(一家拥有香港大屿山愉景湾物业发展权的公司)的股份、56.3%利港电厂和50%郑州电厂的股份。这些投资大大加强了中信泰富多元化盈利的基础。

自1990年2月中信香港集团收购中信泰富至1993年底的4年间，中信泰富的市值由约10亿港元剧增至超过460亿港元。1992年中信泰富被列为恒生指数成分股，成为香港一家重要而有实力的公司，按市值名列香港第16位上市公司。

1993年中信香港集团继续直接或通过中信泰富扩展其业务，3月中信泰富与太古地产合资各半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以28.5亿港元购入香港一片商业用地，将把其发展成为一个总楼面积约达120万平方英尺的大型商业中心，主要作商场之用。9月，中信(香港集团)牵头领导一个当地财团投资兴建及运作香港第三条海底隧道的专营权。其中中信集团占35%的股份。这条香港西区隧道，预期1997年7月建成。同月，中信泰富占30%的一个财团取得了一份香港新界东南堆填区合约。

中信香港集团还签订一合资协议，在上海延安东路，原黄浦江隧道旁建设和运作一条复线隧道；12月，中信泰富和四家江苏无锡的工业企业签订合资协议，投资将逾8000万美元；河南郑州和江苏利港第二期电厂已开始兴建。

【综述】

中信实业银行行长 洪允成

中信实业银行面对1993年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在国家的政策方针的指导下，在中信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出“强化内部管理，稳步发展业务，提高经济效益”的经营方针，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截至1993年12月31日止，我行的总资产折人民币达429亿元，比1992年增长27.72%，全行盈利达4.49亿元，比1992年翻了一番，取得了我行历史上最好的成绩。目前，我行已与70个国家和地区的450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我行先后两次增加资本金，使资本与资产的比率逐步趋向合理。

1993年，我行根据国家的宏观调控措施，坚持了各项业务的开拓创新和稳步发展，至年底，全行吸收本外币存款余额折人民币244.58亿元，比1992年增长23.16%，特别是金融宏观调控后，虽然全国出现了资金紧张的局面，但我行始终以“存款立行”为宗旨，积极扩大吸收存款，使存款一直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没有出现支付困难，保证了存款户的利益。贷款业务在坚持“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发挥商业银行自主经营的特点，及时调整信贷结构，支持了国家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至年底，全行发放本外币贷款余额折人民币207.33亿元。比1992年增加13.38亿元。

我行外汇业务在过去的一年里，有了新的发展，其特点是外汇交易自营部分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健全了代客业务规章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开展了资金管理服务等新业务；1993年，国际贸易结算业务是我行建行以来发展最快的一年，无论在笔数、金额和收益上都比1992年有大幅度增加。全行国际贸易结算金额增至26.2亿美元，比1992年增加了12.5亿美元；在国际融资业务方面，我行圆满地完成了中信公司委托的在亚洲、欧洲和美国市场上的融资任务，特别是进入了美国资本市场，发行了2.5亿美元的扬基债券，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受到国际、国内金融界和舆论界的普遍赞扬，做出了新的历史性贡献。

这一年，我行的综合性经营业务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尤其是证券业务发展较快。我行不仅在国际资本市场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有价证券市场交易，而且扩展了投资银行的业务。租赁业务在1992年恢复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承办了新的融资租赁项目。

1993年，我行在发展各项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了内部管理。健全了我行各项会计制度；成立了电脑部，逐步实现办公现代化；为改进国际间的清算工作，各分行均开通了SWIFT清算系统，并在提高运用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为了进一步提高我行职工的业务素质，加强了对

干部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举办了外汇业务、SWIFT操作、国际结算及会计制度等专业培训班和研讨班，并派有关专业人员出国学习、培训，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993年我行进一步增设业务网点，扩大了职工队伍，保证了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中信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增设了营业性机构8个，有北京、杭州等一级分行。苏州、威海、济南等二级分行。其中，苏州和威海分行已经正式开业，进一步扩大了我行在沿海地区的业务。至年底，我行职工已达1241人，比1992年增加了378人。

【综述】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1年10月30日，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也是中国目前主要的全国性咨询公司之一，已在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组织注册，公司遵守中国的法律并参照国际经济活动中公认的作法，坚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竭诚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投资、贸易、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迄今已完成数千个咨询项目。

1993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公司业务有了进一步发展：积极参与国内企业股份制改造，为金山石化、广州造船厂、天津渤海化工厂等一批企业分别做了上市策划、法律顾问和会计审计工作；担任本森中国投资发展基金本地顾问工作卓有成效；开通地方经济合作信息交流站，促进中外经济合作；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技术园区、常州国际娱乐城开发做可行性研究；为多家跨国公司做了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等，综合效益有较大提高。同时，与国际知名公司和机构发展了合作关系：与国际六大会计公司之一的Coopers & Lybrand公司合资建立了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与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合资建立信野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与美国伟达公关公司、英国雷文国际人才管理公司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与英国“经济学家”集团合办了“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政府官员圆桌讨论会”。

【综述】

1993年是嘉华银行改组7周年，具有70年悠久历史的嘉华银行，第一次进入世界首1千家银行的行列，按一级资本排名第962位，按资本资产比率排名第485位。

在全港29家持牌银行中，按资产规模，嘉华银行牌名第13位。在全港资产增幅最快的10家银行中，排名第5位。截至1993年底，该行总资产已达到182亿港元。

1993年嘉华银行纯利超额2亿港元，比1992年增加40%以上，在全港同业中名列前茅。存款总额为155亿港元(其中发行存款证16亿港元，客户存款139亿港元)，比去年增长12%；贷款总额为107亿港元，比去年增加12%。国际贸易业务(信用证和贸易融资)达到133亿港元。汇款业务也有较大发展。汇款总额(包括汇入和汇出)为248亿港元。外汇买卖、债券和资金拆放业务，也积极发展客户，扩大交易额，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在保持零售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该行附属公司嘉财公司进一步发展批发业务，非利息收入增幅显著。嘉佳证券公司的业务和效益，均有较快的增长，并已拥有4个交易席位。

嘉华银行在对外开展业务的同时，注意加强内部各项管理工作，使反映银行状况的有关管理数据一直稳定在较佳的水平上。该行的资本充足比率长期保持在15%以上。存贷比率为70%左右，资本流动比率平均在40%以上，资产素质不断提高。

随着该行知名度的提高，已同300家主要国际商业银行建立和发展业务往来关系。嘉华银行的规模和网点也不断扩展，现已发展到31家当地分行，遍布港、九和新界。在美国有两家海外分行(纽约、洛杉矶)，在荷兰阿姆斯特丹设有附属银行，在伦敦设有代表处。

【综述】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翟新华

1993年，中农信公司资产规模98.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9%；实现利润1.84亿元，比上年增长11%；出口创汇333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7.8%；开发建设房地产总面积133万平方米；证券交易额143.9亿元，比上年增长49.9%；期货交易量88亿元。

1993年，中农信公司为了进一步壮大规模和实力，适应国家宏观金融调控政策和人总行、亚洲开发银行的要求，认真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的精神，对系统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合理调整，在这一年中，公司隶属关系经历了两次变动，3月经国家计委批准，公司由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划归国家计委直接管理，并再次明确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全面单列。11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由国家计委划转农业部管理。

1993年是中农信公司完成五年创业并开始实施1993~1995年三年发展规划的第一年。这一年，在以下工作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一、争取外资工作

在国家计委的大力支持下，中农信公司争取亚行贷款工作经过近3年的不懈努力，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1993年12月9日，亚行董事局批准了总额为5000万美元的中农信公司项目贷款和30万美元技术援助赠款。这笔贷款期限为20年，将主要用于支持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这是公司成立后争取到的第一笔支持中国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的境外长期贷款，标志着公司引进外资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二、证券、基金业务

1993年中农信公司积极拓展证券业务、扩大代理交易量，相继开通了大连、杭州、郑州、天津等证券交易营业部的异地代理业务。证券代理量达101亿元，占整个交易量7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拥有10个席位，并首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公司在积极推进乡镇企业发展、促进乡镇企业股份制改造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参与了浙江万向股份有限公司等乡镇企业，以及唐山豪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策划，代理发行其股票，并担任上市推荐人。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参与组建了上海信达投资顾问公司，在北京发起组建了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在基金业务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淄博乡镇

企业投资基金”作为我国第一家规范化的公司型封闭式投资基金，于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与此同时，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设立了规模为8000万元的“中农信证券投资共同基金”，中农信浙江公司设立了规模为1500万元的“宁波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系统的其它部门和所属企业正在筹划近十个投资基金，中农信公司的基金业务在人才、技术、组织等方面已做好了全面、高速发展的准备。

三、期货业务

1993年，公司期货业务从无到有，发展迅猛，公司参与发起组建了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成为首批股东；参与了上海、郑州、大连等地若干家期货市场的建立并成为股东、会员理事单位；全系统已经在12家国内交易所取得了16个会员席位；在8个省市成立了9家期货经营机构；全年交易量达88亿元人民币；交易品种涉及粮油、农资、金属、石油、建材、金融等。1993年的良好开端为公司期货事业的大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四、房地产业务

1993年，公司立足城乡结合部，积极开展房地产业务。为综合运用市场融资手段，加快中小城镇，新兴城镇的建设和经济发展，经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批准，由公司与中国经济学研究会等单位共同发起组建了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房地产公司——润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建设部共同举办了全国村镇住宅设计大奖赛，中农信海南代表处完成了“中农信兴隆旅游火车”项目及“华夏山庄”综合开发区的规划设计和第一期“阡阖绵延”大牌楼工程。在这些项目的带动下，使该地区从一个华侨农场变为闻名东南亚地区的华侨旅游城。中农信房地产公司的“乡镇企业招商大厦”于1993年11月18日正式开工，这是北京西客站南广场的第一个开工项目。上海办事处兴建的“中农信——松肇小区”中第一阶段7万平方米的商品房结构已经封顶。

五、外贸业务

1993年，公司大幅度提高外贸出口创汇计划指标，从1992年1000万美元提高到3000万美元，为了完成计划，中农信公司对外贸易公司、浙江办事处、大连办事处、鹏鸭公司等下属外贸分支机构，采取各种措施，扩大贸易出口。对外贸易公司提出了以出口创汇为中心、以内贸养外贸、以进口刺激出口的经营方式，取得显著成绩，已入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主办的《国际商报》月刊(英文版)“93大经贸行业最杰出企业金榜”。浙江办事处为扩大出口创汇，积极与有发展前途的乡镇企业合作，加强货源基地建设，并组织中小型乡镇企业到海外进行产品展销。

在公司全系统外贸经营单位的共同努力下，1993年全年实际完成出口创汇任务333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7.8%，超额完成中央计划，与此同时，还完成地方出口创汇任务579万美元。1993年国家外经贸部批准中农信的3家下属机构享有独立进出口经营权。

六、文化事业

公司主办的《中国农民》杂志于1993年1月创刊，该杂志积极面向农村经济，面向乡镇企

业，宣传农村改革。由杂志社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93中国农民晚会”取得成功。中农信公司文化传播公司拍摄的《中国农民》电视系列片已向海内外公开发行；编辑出版了大型工具书《乡镇企业大全》，举办了《中国市场经济之源》一书座谈会。

七、稽核和财税物价检查工作

1993年，中农信公司被人总行列为全国10个重点稽核对象之一，被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列为税收财务物价重点检查单位。人总行稽核工作组自6月进驻公司，通过5个月认真调查对公司总部及部分下属企业的财务情况进行全面的稽核检查，人总行对公司的《稽核结论和处理决定》中指出：“几年来，公司以世行农调贷款为主体，通过发展金融、实业、贸易、房地产等多种业务，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为推动农村投资与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1月，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组在《重点检查报告》中指出，“在公司积极配合支持下，大检查工作是顺利的。该公司在经营中注意掌握政策，在管理上有一套规章制度，在运行中是严格的。”

走过了1993年不平凡历程的中农信公司，经受了考验，也更加坚定了再创辉煌的信心，1994年中农信公司提出，到1995年底资产规模达到300亿元的发展规划。

【亚行乡镇企业转贷款】

1993年，中农信公司作为世界银行中国农村部门调整贷款的唯一执行机构，在利用外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992年，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支持下，亚洲开发银行决定对中农信公司发放5000万美元专项乡镇企业贷款，由中农信公司转贷给乡镇企业。这笔贷款已列入国家外债计划，1994年度执行。1992年全国乡镇企业社会总产值达到1.65万亿元，其中工业产值1.2万亿元，增长39%，利税总额1500亿元，出口创汇200亿美元，乡镇企业在迅猛发展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是资金严重不足，中农信公司利用自己的优势，努力为乡镇企业的发展从海外筹集资金，并通过中农信公司向海外宣传中国的乡镇企业，为乡镇企业利用外资和走向世界架起了一座桥梁。

对于这笔亚行贷款，中农信公司领导非常重视，抽调专门力量，成立了执行亚行贷款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国家计委为此专门发文“关于亚行乡镇企业贷款选项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多次安排中农信公司与亚行官员会谈此项贷款，各地省计委、省乡镇企业局对此项工作也很支持。山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陕西、河南、河北、山西、江西、湖北、深圳、大连15个省、市均由省计委、省乡镇企业局、中农信公司的地方代表机构三家共同成立了“亚行乡镇企业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利用亚行贷款的选项、立项、谈判及培训等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果，1993年12月9日，亚行董事局批准了总额为5000万美元中农信公司项目贷款和30万美元技术援助赠款，期限为20年。

目前中农信公司在全国十几个省市范围内初步形成了选项渠道和贷款执行网络。中农信公司将继续积极争取世行、亚行新的贷款项目，利用公司已经执行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经验 and 世行、亚行目前贷款政策的转变(通过中间、金融机构转贷)之机，争取更多的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

(中农信公司发展部)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

1992年11月11日，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和淄博市政府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了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签字仪式。这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国内第一个投资基金，第一个公司型基金，第一个投资于乡镇企业的专业基金，第一个被批准可公开发行上市基金证券的基金。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是由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淄博支行、山东证券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股份投资公司共同发起，通过发行基金证券的方式募集设立。基金的宗旨是以新的融资方式支持淄博市乡镇企业的发展，配合国务院的淄博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验，并为基金投资者谋求最大的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长期资本增值收益。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期限为8年，在基金公司终止时，由主管机关组织各方面专家组成清算委员会，对资产进行清算。其剩余资产由基金证券持有人按基金证券持有份额进行分配。基金公司公开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行基金证券，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总发行规模为3亿份，合3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发行1亿份。

在基金公司存续期内，各发起人所持基金证券不得低于其以公司发起人基金证券的50%。

遵循设立淄博基金的目的和宗旨，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淄博乡镇企业以及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的有关产业的股权，这部分投资不少于基金投资总额的60%；同时为分散投资风险，基金其余部分投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上市公司股票，这部分不高于基金投资总额的40%，基金公司每年分配一次收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基金公司的利益由投资者共享，风险由投资者共担。淄博基金于1993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中农信公司发展部)

【三峡融资基金】

1993年3月，国务院三峡办正式发文，委托由中农信公司控股管理的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三峡建设融资的咨询顾问。诚信公司的三峡融资方案，经过全国有关专家的论证后，其基本原则、总体思想和框架已获通过，并作为国务院三峡办向三峡建设委员会、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汇报三峡融资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诚信公司还组织国内外投资者到三峡实地考察，以探讨融资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途径。三峡办领导郭树言、漆林多次听取诚信公司的工作汇报并亲自莅临公司指导工作，对诚信公司的这方面工作非常信任。1993年12月18日，诚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随同李鹏总理到三峡坝区实地考察，并就三峡融资及葛洲坝股份制改造、海外上市方案向李鹏总理作了汇报。

(中农信公司发展部)

【综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缪培根

到1993年底，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超额完成总资产增长计划70%，实现588.5亿元；外汇商业贷款和贷款租赁业务均完成了增长计划。由于吸收存款和投资两项未完成增长计划，影响了利润增长，年终实现了3197万元。

一、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扩展业务范围

1. 参股香港第一太平银行

我公司和五矿公司一起投资3.63亿港元参股了香港第一太平银行33.75%的股权，成为香港第一太银的第二大股东，为把公司推向国际市场迈出了一步。参股香港第一太银，不仅是扩展了业务范围，增添了新的资金融通渠道，更重要的是通过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实践锻炼，获取新知识，掌握新技能，了解新动向，达到提高业务素质的目的，为将来企业实行国际化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开拓了业务经营渠道。从1993年7月到年底约盈利1000万港元。

2. 探索投资基金新路

目前国际金融业务从方式方法上变化很大，新型的融资方式不断涌现，如投资业务出现了单独投资转向组合投资，以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投资。1993年10月下旬我公司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调节研究部联合召开了中国金融信托业发展战略研讨会，会议分析了我国信托业的现状，研究了发展战略。通过这次会议，我公司对今后发展有了明晰的认识，开始了新的探索。我公司同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等5家公司准备成立“中国兴业投资基金”，旨在面向各种有价证券和其它金融商品及具有增值前景的未上市股份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寻求长期资本增值，推动被投资企业股份制改造和经营机制的转换，并最终上交易所上市。该投资基金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已有粗线条的框架。如吉林省吉信股份有限公司正准备包装上市，我们已经为该公司作前期准备工作。除此之外，我公司正与化工部吴华集团公司探讨合资成立“化工投资基金”的可能性，争取一、二年内见成效。

二、改进政府贷款管理办法和各项贷款拖欠催收工作

在部领导和贷款司的积极支持下，我公司承办的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逐步扩展，积累了一些管理经验。截至1993年底，转贷贷款协议已签署共713个项目，金额达123亿美元。

1993年，政府贷款逐步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预计3年内要归还外债总额19.5亿美元。由于双重汇率、原材料涨价、销售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加重了项目单位还贷负担，拖欠情况时有发生，有的还相当严重。资金来源不落实，出现了项目单位严重拖欠政府贷款现象。1993年对外还本付息总额达3.6亿美元，截至1993年底项目单位拖欠本息总额达1.97亿美元，截至1993年12月，我公司为了维护国家信誉已垫付2580万美元。我公司是受部委托管理和转贷政府贷款的单位，负有对外偿还国债不可推卸的责任。为此，我公司积极地想方设法对外垫付，从未发生过一笔拖欠，1992年1月日本协力基金会考察组经过对我司管理政府贷款工作全面考察得到好评。另一方面我们积极研究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通过多方式、多渠道的有益尝试，在如下几个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1.做好催收拖欠款工作

通过大量调查研究，我们发现除了汇率风险、原材料涨价、销售市场变化、留成外汇减少、引进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等诸多影响还本付息的原因外，项目单位偿还国债的意识淡薄，导致有些地方的政贷主管部门没有很好地在还贷问题上发挥协调作用。我们成立了催收拖欠款工作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挂帅，深入到拖欠严重的重点地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增强项目单位还债意识，同时针对项目单位存在的具体问题，将还债资金落实到实处，提高了回收率。

2.探寻政府贷款有效管理的新办法

为了帮助用款单位减少汇率风险，我们从管理上、从金融手段上进行了有益探索。首先，我公司组织有关部委和有关综合管理部门的主管干部和我们的同志一起组成政贷管理考察团，结合国内政贷管理的现状，到国外进行考察、调研，探寻改进管理办法。通过调研，找到了一条解决日元贷款存国外和存国内利息倒挂问题的途径。第二，我们进行了币种掉期和汇率掉期业务，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了资金增值目的。

3.积极探索多种途径和方式解决拖欠问题

为了推动拖欠问题的解决，我公司紧紧依靠各省政府领导和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多种途径和方式。如辽宁省张荣茂副省长明确指示“信誉事关重大”。经研究，他们决定采取果断措施，如不能在限期内还贷，省计委、财政厅、生产委将分别扣减有关地、市基本建设资金、财政定补资金或技术改造资金的相应数额等具体办法解决拖欠问题。又如陕西省王双锡副省长主持召开各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银团贷款，由建行、人行和中行筹措资金帮助偿还国债。此外，还探索项目“移植”等方式，发挥项目经济效益，落实还贷。

【综述】

中国光大银行行长 唐赓尧

1993年是中国光大银行开业的第二年，也是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行资产规模年末余额为89.9亿元，比年初增长了2.4倍，其中人民币63.4亿元，占总资产的71%，外汇4.45亿美元，占总资产的29%。实现利润1.6亿元人民币。

一、大力开展人民币存、贷款业务。

到1993年末，人民币存款余额为48.1亿元，比年初增长6.9倍，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我行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方针，积极开展各项人民币贷款业务。到1993年末，贷款余额为18.6亿元，各项贷款均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规模指标之内，完成了本年的信贷计划。按照商业银行经营的要求，我行注重优化贷款结构，积极办理了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卖方信贷、科技开发贷款，重点支持了国家能源、交通、通讯等重点工程建设和沿海、沿江经济发达地区机制好、效益好、市场占有率高的工商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发展。

二、国际金融业务以较快速度发展。

1993年末，全行外汇存款2.2亿美元，比年初增长5.6倍，外汇贷款余额1.5亿美元，重点支持了三资企业、出口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出口创汇；全行贸易清算78亿美元，办理进出口信用证结算1亿美元，实现外汇利润782万美元。

1993年，我行先后参与国际、国内银团贷款，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租赁了一架波音747—400型飞机，为西南航空公司租赁了一架波音737—300型飞机。同时，我行还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品种，开展了货币调期业务和外汇交易业务，开展了自营外汇买卖和代理外汇买卖业务。

三、优化资产结构，开展银行综合化经营。

1993年，我行积极开展证券、投资、租赁、委托等业务，实行综合化经营。我行已取得了STAQ系统甲类会员和NET系统会员资格，并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式会员。1993年，我行深圳证券业务部和黑龙江证券营业部相继成立，在成立后不长时间股票交易量已超过5亿元。我行作为贵阳中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承销商，现该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另外，我行还开展了证券自营、承销企业债券、证券回购与返售等业务。1993年

初，我行开展了股权投资，参与了三亚亚龙湾、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年末租赁余额为1.09亿元人民币，支持了电力、纺织、交通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对增强企业后劲发挥了作用。

四、分支机构、人员稳步发展。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我行黑龙江分行，深圳分行分别于1993年4月和1993年11月相继开业，上海、青岛、大连分行经人民银行批准正在积极筹备；在海口、烟台、重庆设有中国光大银行代表处；深圳黑龙江证券部已正式开业，广州、海南、北京证券部也正在积极筹备；分行以下的机构也在逐步延伸，初步形成经营网络。

到1993年末，我行已有员工351人，其中总行87人，40岁以下员工占88%，有大专以上学历占75%，有职称的员工占61%。

【人民币信贷租赁业务】

1993年中国光大银行信贷租赁业务得到较快的发展。年末信贷租赁放款余额达到18.6亿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为12.8亿元，占69.2%；中长期贷款1.29亿元，占8.8%；出口卖方信贷和科技开发贷款1.38亿元，占7.4%；委托贷款1.92亿元，占10.3%；租赁放款1亿元，占5.3%。

1993年信贷租赁业务有以下特点：

一、在信贷管理中贯彻了国家的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能源、交通、通讯、基础原材料、军转民工业、出口机电产品等方面的资金需要。对“京九”铁路建设、邮电部程控机项目、汕头30万电厂等国家重点项目以及深圳北环快速干道、妈湾港电厂等地方重点项目都给予了资金支持。

二、贷款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全年新发放的贷款中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占了85%以上，提高了信贷资金的流动性，降低了贷款的风险程度。

三、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控。光大银行先后制订了《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并成立了贷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加强了对贷款项目的评估、审查，通过建全规章制度，规范了业务操作行为，为今后信贷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国际业务】

1993年，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进入全面发展时期，截止12月末，外汇资产余额4.45亿美元，占全行总资产的29%，各项外汇存款年末余额为2.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倍，实现外汇利润782万美元。

外汇贷款业务发展迅速。1993年，外汇贷款年末余额达1.5美元，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8亿美元。光大银行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求对外汇贷款严格管理，做到了“二高二低”，即收息率高，效益高，展期率低，逾期率低，全年发放的贷款到期全部收回。

国际结算业务取得突破。1993年，光大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开始起步，先后开办了进口开证、出口结汇、跟单托收、短期人民币贷款、开立保函、查询等业务，全年共办理进出口信用证结算1亿美元。通过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品种和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光大银行在国际结算领域取得了突破。

不断拓展业务品种。在做好银行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我行先后开办了货币掉期业务，大额委托贷款业务，光大银行外汇交易开始起步，开办了代客和自营外汇买卖业务。

继续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联系与交往。目前光大银行境外代理行已达140余家，遍布世界32个国家和地区，可以同五大洲的500多个城市做各项外汇业务。1993年，光大银行接待了来访的世界银行代表团、亚行代表团、日本城市银行代表团、美华银行工会代表团等金融团体，并组团参加了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年会，增强了与世界金融同业的了解和合作。

【综述】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12月。原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合资经营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1993年底，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正式入股，使公司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直接领导和管理。

1993年，公司全年实现税前利润1112万元，人均创税利31.13万元；年末总资产达8.28亿元。

一、广开融资渠道，加强催收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信托存款月均余额从1季度的8500万元，下降至4季度的4600万元，但仍保持了相当水平。委托存款月均余额达到10244万元，比1992年增长28.05%。

二、相对集中资金，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公司全年贷款业务累计金额14475万元；租赁业务成交4249万元，累计租赁余额24632万元；系统内商品贸易额约计4000余万元。

三、有计划地兴办实业，增强发展后劲和应变能力。公司经批准在1992年设立海南代表处的基础上设立了驻深圳办事处：将独资的海南瑞南实业贸易公司扩大为瑞甫实业发展总公司；在深圳独资兴办了瑞诚投资公司；在张家港、北京分别联营兴办了瑞港公司和瑞京科技贸易公司，投资业务涉及生产、房地产、娱乐、餐饮等领域。初步形成了互为倚角、多业互补的格局，提高了公司生存发展能力。

四、完善内部管理，扩大对外联系。公司按照新会计制度及时地调整了会计科目，改进了租赁、金融业务的核算方法；加强计算机应用，提高了帐务、统计工作的规范化、电算化水平；组织职工业务培训，提高了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技能；重视培育企业文化，增强了职工的责任感和凝聚力。公司还进一步密切了与日本三菱信托银行、德国租赁财务公司等十几家国外银行和租赁公司以及国内50多家金融机构的友好合作关系。

(崔天清)

【综述】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国家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成立于1988年。中银公司面向国内外从事信托投资业务，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1000万美元。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大潮中脱颖而出的全国第一家跨地区、跨部门、跨系统、跨行业的股份制的中央级金融企业。

中银公司成立5年来，始终坚持在改革中求生存、求发展，逐步成长壮大。公司总资产到1993年底已发展到人民币23.57亿元，其中外汇资产增至1.056亿美元，年人均创利50万元人民币。

一、信托投资是公司的主要业务，近两年融资和贷款的规模成倍增长。目前，在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投资实业项目中，人民币额度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有：

深圳海王药业企业集团、深圳航空公司、北京城建综合开发公司、隆华精工金星彩电、牡丹江制药厂、南海商贸实业公司、南海物产总公司、海南新兴公司、南联实业公司、海南大进公司、中国国际包装租赁有限公司、青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物资部南方公司、常熟铜厂、浙江外贸进出口公司、浙江物资开发公司、浙江经济协作公司、浙江证券公司、中银广州电子城等。

二、房地产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在广东阳江市，由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牵头，联合中外十余家公司共同组建了广东银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片开发海陵岛近22平方公里土地，建立了中银试验开发区——银海城。在广西北海市，引资建立了北海港澳招商中心，占地面积6.5平方公里。在上海，兴建中国金融大厦，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在广东增城，投资兴建中银电子城，占地面积5平方公里。在珠海，投资兴建银丰花园工程，总投资逾1亿元人民币，被珠海市列为景观项目。在广州，投资兴建夜明珠广场和银座广场，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是广州市“八五”建设重点项目。在山东，兴建了威海国际招商大厦，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地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线。在北京，为支持旧房改造，公司向北京市城市改造开发公司投放3000多万元专项资金贷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公司证券业务有了迅猛的发展。1993年证券交易量在1992年基础上增长2倍，达到30亿元。交易品种由国库券一种到现在经营国库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受益债券、投资基金、个人股、法人股、人民币特种股票等9种有价证券的代理买卖和自营买卖。中银公司证券部参加1991年～1993年国库券，累计承销量11.3亿元，并率先参加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组织的法人股内部流通转让试点。

中银证券部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和证监会主任委员单位。已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会员，并先后加入了沈阳、武汉、天津证券交易中心。证券部在北京、上海、深圳、沈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发行、分销和证券交易网络体系。

四、外汇信贷投资业务，几年来无论存款、放款的规模，还是外汇业务的种类，都有大幅度增加。外汇资产已由500多万美元增加到1亿1千万美元。公司1993年国内外汇贷款、租赁、投资总额4358万美元。公司重视利用有利的国际环境，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稳妥地拓展国际市场，在香港、澳门、新加坡、美国、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境外资产达1亿美元。

【综述】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是1988年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与国家机构改革中创建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范围：人民币、外汇的信托委托存贷款、信托委托投资、经济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经济咨询服务、有价证券业务。公司成立5年来，在电子工业部、机电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上级领导的关心指导下，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求发展，八年成规模”发展规划，全体职工团结奋斗艰苦创业，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同业单位和客户的信赖。

“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是信托投资公司的基本职能。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公司已建立起从项目考察、可行性分析、立项、签约、资金投放，使用监控，本息回收等一套服务管理办法和一支精干队伍，承担了电子生产发展基金、战备经济动员费，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有偿使用经费等委托贷款和代理回收。委托代理资金规模由成立初期的4700万元猛增到现在的12亿元。

努力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公司通过各项业务，重点支持了电子信息产业的重点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商品化，涉及电子、机械、能源、交通、航空、航天、冶金、邮电、医药、纺织、化工等40多个行业，包括光电集成模块、数字微波通信、高分辨彩色显示管等电子高新技术在内的4000多个项目，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和直辖市，以及3000多个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了我公司金融与高新技术产业相结合的优势。公司积极发挥融资手段，支持电子工业发展开发型、外向型企业，为蛇口科技开发公司，厦门厦新公司、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赛格日立公司解决资金困难。

发挥融资功能，吸引外资，联合内资。同国内外百余家同业单位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并与德国、新加坡、台湾、香港、印尼的企业建立了合资公司，与兄弟单位合作在深圳、海南、烟台、惠州建立了联营公司，到目前拥有全资子公司6个，合资公司5个，联营公司8个，合作业务1个，并在海外(新加坡)成立了第一个海外公司。初步形成集团化的格局。

大力发展证券业务。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1989年公司涉足证券业，在全国性投资公司中，率先开办证券交易柜台，承办国债发行转让兑付业务。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的发起和理事单位，全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证券交易中心、NET、STAQ系统的会员单位，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发起和理事单位。共设有6个证券业务网点，基本形成一套以北京、上海、深圳三个证券营业部为支撑的证券交易网络，均使用先进的卫星传送系统，配备新型计算机和通讯交易设备，为完善股票，国债市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广大投资者服务。

积极完善目标经营责任制，推行内部责任制，改革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机构设置，按精简效能的原则，共设有12个职能部门。努力建立三个机制——灵活高效的决策执行机制，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严格及时的监控机制，努力培养和锻炼一批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的朝气蓬勃的职工队伍。先后派30多人次出国考察、培训，经常选派职工参加各类学习研讨、培训班。职工人数已由成立初期23人发展到105人，同时注重职工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化。在稳步发展中呈现一个以北京为中心，深圳、海南、烟台为大网络的发展格局。公司实有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1000万美元，到目前资产规模达19.5亿，累计资金运营额222亿元，实现利税11678万元。

【综述】

1993年，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南，在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和其他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导下，依照商业性金融企业的模式，本着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的精神，在开展信托、委托、投资、代理、咨询、服务等业务的同时，大力向证券、房地产、基金、金银饰品买卖等业务领域拓展。

一、计划资金业务

在资金管理上着力于资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电子化，建立了公司内部资金运筹机制，不仅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内部各业务部门的资金需要，而且做到了资金合理有效的运转。目前，公司已与国内10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同其中50多家(主要是二级分行以上的资金市场)建立了以融资为主的业务往来。1993年拆出拆入资金发生额达7.15亿元。从而保证了对外支付的需要。在同民族地区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上，坚持优先优惠的原则，一是按经济规律满足资金需求，二是尽可能低息微利。

坚决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信贷方针，以优化增量、盘活存量为重点，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中心，本着“开发东部、扶持西部、以东养西、全面发展”的原则，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努力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先后与内蒙、新疆、宁夏、海南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70多个地市的600多家企业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在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下，和内蒙、黑龙江、海南等10个省市的62家企业发生了借贷关系。对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采取了差别利率政策，有重点、有目的地扶持民族地区企业的发展。

1993年，各项贷款发生额7052万元，累计收回1.39亿元，贷款余额2.28亿元。

二、信贷业务

在积极开展吸收外汇存款业务的同时，开展外汇资金拆借业务。两年来累计拆出拆入资金4400多万美元。此外还积极参加全国外汇调剂中心的业务活动。公司现为全国外汇调剂中心8大经纪商之一。两年来代理外汇买卖2亿多美元，业务量在全国外汇调剂中心8大经纪商中排名第3。同时还开展了境外外汇信托投资工作。

公司已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日本兴业银行、日本野村证券公司、日本山一证券公司、德国商业银行、荷兰银行、花旗银行、沙特阿拉伯阿尔布拉卡投资开发公司等机构建立了广泛、密切的业务联系。1993年4月同日本兴业银行就合资、补偿贸易、租赁、技术

转让、资金筹措利用以及人员交流培训等问题签订了合作协议。

三、国际业务

从1992年起，公司积极参与了1992年一、二期国库券的分销工作。参加了“联办”(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组织的广东发展银行、广东乙烯工程债券的购销工作；接受山东沂蒙金融市场、江苏宜兴市工商银行委托，承销了山东沂蒙企业债券、江苏宜兴陶瓷公司债券共5200万元。

1993年4月，公司所辖北京证券营业部正式开业，代理北京股民买卖在上海、深圳上市的股票及代法人买卖法人股。该营业部位置适中，设施先进，全部采用电脑操作。截至1993年底，代理股票买卖发生额4亿余元。此外，1993年还代理广西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定向募集156.2万股，在柜台兑付山东临沂企业债券100万元，并参与了上海第二批股票认购证的发行及河南平顶山“神马”社会公众股的分销发行工作。

四、证券业务

公司所辖上海证券营业部于1993年8月开业，至1993年12月底，共受理开户1500户，其中机构4户，中户26户，散户1470户，4个月总成交量约2.1亿元。公司正在筹办的还有深圳、大连、厦门、成都等四个证券营业部，将于近期陆续开业。

目前，本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NET系统(中国证券交易系统)、STAQ系统(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会员，是全国2000多家证券商中为数不多全部开通四大证券交易中心的单位之一。公司还是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会员。

五、房地产业务

为扩大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同东部沿海地区的商贸联系，于1992年8月，在全国著名的小商品集散地河北白沟购买土地60亩，兴建了大来民族商城。该商城1992年12月奠基，到1993年10月，工程已全部竣工。计有写字楼一座约2000M²，商品交易楼14座，约44000M²。该商城采用最新建筑科技成果，建筑成本适度，价格适中，外观优美。现已向马来西亚客商出售商品交易楼一座。

1992年11月公司还在天津港保税区投资兴建写字楼和仓储设施。1993年初，工程奠基并开始施工，同年11月，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计有写字楼5100M²，仓储设施4900M²，成为天津港保税区各投资企业第一家见实绩、见效益的优秀企业，受到了天津市人民政府的高度评价与嘉奖。目前已有数家国内企业和一家外资企业前来联系，准备合资或合作办厂。

此外，公司以委托的形式，委托黑龙江省人行，在黑龙江省抚远市投资兴建的写字楼也即将竣工。

六、金银饰品买卖业务

在北京最繁华的商业区王府井和西单兴办了大来民族金行和大来黄金屋，除经营金银饰品、宝石镶嵌饰品，还受中国金币公司委托，经营各种金银铜纪念币章。

【综述】

华夏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首钢总公司全资的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华夏银行的经营范围是：本外币存款、个人储蓄业务；本外币贷款业务；本外币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国内及国际结算、汇兑业务；国内及国际银行间存款、借款、资金拆代借业务；外币兑换、外汇买卖业务；国内及国际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业务；代理收付、代保管业务；经济担保、信用见证业务；资信调查、经济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

华夏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外汇5000万美元。

华夏银行自1992年12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积极、稳健、优质、高效、全面发展”的经营方针，各项业务迅速发展，资金实力不断增强，截止1993年底，资产已达35亿元。在吸收存款方面，华夏银行经过一年的努力，存户遍及冶金、机械、电子、铁路、电力、建材、烟草、外贸、食品等行业。到1993年底，人民币存款达12.93亿元。在贷款投向上，华夏银行坚持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主，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在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业务方面，华夏银行成功地为首钢总公司代理发行了2亿元的融资券，为北京首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发行了800万股、发行价达960万元的法人股股票。在国际业务方面，华夏银行已与世界上116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业务，可以办理全球性的结算业务。

华夏银行实行总行、分行、支行三级管理，总行设在北京。总行设有九部二室一个中心，即计划部、信贷部、会计部、营业部、储蓄部、存款部、国际业务部、信托租赁部、网点筹备部、办公室、稽核室和计算中心。目前已在北京市区设有17个营业网点，其中对公营业网点有6个。华夏银行正在积极筹建北京分行，外埠经济发达城市的分行筹建工作也在抓紧进行。

到1993年末，华夏银行共有职工326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229人，占全行职工人数的70.25%。华夏银行积极参与人才竞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引进有金融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大量吸收高等院校金融、投资等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华夏银行一贯注重职工的业务培训工作，针对职工的文化水平、知识结构、业务素质和工作需要，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业务能力。

【股票市场概况】

1981年国库券发行，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恢复和重新建立。13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截止1992年底，我国累计发行各种人民币股票债券达5641亿元，扣除已兑付的债券，1992年末有价证券余额达3305亿元，占社会金融净资产总额(各项存款+现金+有价证券额)28956亿元的11.4%，平均每年递增一至两个百分点，使我国的社会信用活动，由过去单一的银行间接融资，变为现在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以股票、债券直接融资为辅的新格局。

截止1993年12月底，全国有4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先后进行了公开发行股票试点，共有上市公司183家，比年初51家增加了132家，增长了两倍多，其中有41家公司发行了B股。此外还有6家企业在香港发行了H股。筹集了84.9亿港币外汇资金。这183家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达263亿元，上市交易的个人股面额62亿元。1993年股票交易量达3741亿元，为1992年全年交易额的4倍；股票市值达3474亿元，为年初市值974亿元的3.6倍。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经营与服务机构亦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现在全国除上海、深圳两个交易所外，在北京还建立了STAQ和NET两个自动报价交易系统。在全国各地设立了以国债，地方企业债和投资基金为交易商品的证券交易中心17家，专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87家，信托投资公司、综合性银行等开办的证券营业部1400家，各专业银行设立的证券代办点6000多个。财政部门设立国债服务部800多个，代办点2000多个。全国证券从业人员约15万人。此外，经证监会分别与财政部、国资局、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确认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62家，资产评估机构83家，律师事务所127家。这些遍及全国的证券经营与服务机构，对于方便广大投资者，筹集生产建设资金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在上海、深圳两个交易所正式登记的股民已达770多万人。各地发行“企业内部职工股”约300亿元，拥有股民约2000万人。买卖股票逐渐成为我国广大居民在经济生活中极为关切的一项重要活动。

1993年股票市场发展的特点

1993年我国股票市场取得了一些突破性的进展，主要反映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突破只在上海、深圳试点的限制，扩大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试点。1992年以前，我国股票试点工作只限于上海，深圳两市。1993年，在总结上海，深圳两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为满足各地扩大试点的强烈要求，国务院决定在所有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进行试点，并采取下达控制股票发行额度的办法，防止一哄而上，把选择试点企业权限放给地方政府。1993年，证监会共受理各地122家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拟公开发行股票39.9亿元，可筹集生产建设资金150多亿元。自1993年8月末以来，几乎平均每周都有2支新的股票发行和上市。

二、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法规。1993年以来，在全国人大抓紧草拟《公司法》、《证券法》的同时，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委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关于1993年股票发售与认购办法的意见》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等十几个法规。在此基础上，证监会依法对深圳宝安集团在收购上海延中股份公司股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

三、选择部分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1993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除继续进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的试点工作外，在严格控制境外“买壳”方式上市的基础上，选择了9家企业到香港发行股票和上市，进行试点。到目前为止，先后有青岛啤酒，上海石化，北京人民机械，广州广船，马鞍山钢铁，昆明机床等6家股份公司，在香港成功地发行了H股40.8亿股，筹集资金84.9亿港元，比资本面额高出一倍。这6家公司在港发行股票过程中，超额认购倍数平均达7.4倍，最高一支股票超额认购达628.4倍。到1993年末，这6支股票收盘价平均增长1.6倍，其中最低升幅87%，最高升幅达248%。其余3家公司到港发行股票的工作正在紧张进行，1994年上半年将陆续上市。

境内企业到港发行股票成功，充分表明境外投资者看好中国的经济形势，充分理解我国所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充满了信心。

四、改进股票发售与认购办法，杜绝了由此而引发的社会问题。为了限制投资者盲目抢购股票，1992年以前，上海、深圳在股票发售过程中采取简单提高发售股票认购证价格和限量购买的被动措施。股票认购表从每张10元涨到100元，但仍遏制不了抢购股票热的不断升温，终于于1992年在深圳爆发了120多万人排队抢购认购表的“8.10”事件，引发了数万人骚动的风波。1993年以来，各地股票发行对认购表采取了无限量发行，只收工本费的作法和发售认购表与储蓄存款挂购的办法，消除了排大队，走后门购买认购表等问题，从根本上杜绝了由此而引发的社会问题，进而保障了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制止了极不规范的“企业内部职工股”做法。1992年以前，由于我国公开发行股票试点仅限于上海、深圳两市，各地便迫不及待地发了许多所谓的企业内部职工股，而在企业职工内部筹集资金既满足不了筹资的需要，也不能满足关系单位，关系人购买股票的要求，因此，绝大多数企业发行的“内部职工股”都超过了规定的发行范围和比例。据匡算，至1992年末，全国约发行“企业内部职工股”200多亿元，为当时公开发行股票面值22亿元的10倍。由于内部职工股不能到交易所上市交易，从而出现了“黑市交易”。这以成都市“红庙子”市场最为突出，该市场曾一度形成每天有6万多人进行私下交易，交易额逾3000多万元的“盛况”，其规模超过了上海、深圳两个交易所。为了及时制止不规范内部职工股，国务院办公厅于1993年4月下达了《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作法的紧急通知》，遏制了关系股，权力股的泛滥。以“红庙子”市场为代表的黑市交易，亦因实行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等“釜底抽薪”的措施而逐步自消自灭。由于开正道，堵邪路，不规范的内部职工股得到了较好地制止，使股票热得以降温，进而股票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

六、进一步理顺了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1992年10月份以前，我国证券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兼管。由于中央银行肩负宏观调控经济，实施货币政策的重任，加之各级政府参预市场较深，因

此人民银行一家很难管好证券市场。为此，国务院于1992年10月决定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券委)，研究决定证券市场的大政方针，证券委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同时成立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做为证券委执行部门，负责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工作。证券委和证监会在朱镕基副总理直接领导下，自1992年末以来开始正常运转，较好地发挥了对市场的决策和监督作用。

(马忠智)

【简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建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精神，于1992年10月份成立的，它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对证券业和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执行机构。证监会接受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指导、监督、检查和归口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产生的背景是，经过十多年建设的中国证券市场已经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并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尤其是股票发行和交易市场的扩大，使得一个新生的证券市场客观上要求有一个高层次的、统一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证券业、证券市场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起草或制定有关证券业和证券市场管理的规则和实施细则，起草证券法规；监督管理有价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对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清算、保管过户登记机构、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予以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审定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颁发证券业从业许可证书，规定这些专业人员在从事证券发行、交易及对上市公司监管等业务中提交专业性报告(或意见书)的格式和应包含的内容；监督管理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活动；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执行证券法规的行为，审查上市公司的有关报告，监管上市公司的收购、兼并活动；监督和管理国内公司的海外发行和上市业务；对违反证券法规、实施细则和有关具体规则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意见，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罚；会同统计部门编制证券统计资料，研究分析证券市场形势，及时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报告证券市场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向证券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从事对外交往和合作事宜；办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宜。

1994年初，为制止我国期货市场的盲目发展，确保试点工作健康地进行，国务院决定，对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指导、规划和协调、监管工作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行。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证监会主席由国务院证券委员副主任刘鸿儒兼任，副主席童贻银、傅丰祥，秘书长朱利，内设9个部(室)，即发行部、上市公司部、交易部、法律部、机构部、研究信息部、国际业务部、期货部、办公室和首席律师、首席会计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一年多以来，积极制定了几十个有关证券市场的法规和实施细则；参与制定的《证券法》也已在审议之中。中国证监会将吸取国外证券市场监管的经验教训，积累市场监管的经验，培养证券市场监管和从业人员，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稳步地、有秩序地发

展。

(李福胜)

【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1993年，中国证券市场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公开发行股票试点范围由少数地区发展至全国；发行市场实现了由不规范走向规范，由“局部少量”迈向“全面大量”的转折；交易市场趋于规范；证券法规和市场监管体系、市场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和建立；通过股票市场利用外资初见成效。

一、证券发行与交易市场的基本情况

证券发行市场的基本情况：

1.证券市场规模迅速扩大。1993年全国范围内的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总量为4434.89亿元，比1992年的1292.2亿元增长了3.43倍。其中国库券发行量为1514.10亿元，财政债券333.47亿，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217.73亿元；国家投资债券155亿元，金融债券406.97亿元；企业债券1174.8亿元。股票293.22亿元，比1992年的121.2亿元增长了2.4倍。

2.企业股份制试点范围扩大。截止到1993年年底全国股份制企业已达11560家，其中1993年新批建立的近7760家。公开发行股票试点范围由1992年前的上海、深圳及沿海少数地区扩大到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批准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已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为183家，其中1993年新批115家。

3.发行政程序由不规范走向规范，发行方式改限量发售为无限量发售，并取得经验。1993年进行了无限量发售认购表和与储蓄挂钩两种发行方式的试验，采取上述方法进行股票发售，比较充分地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股票发行原则；基本上杜绝了利用关系和权力购股的腐败现象，减少了股票发行过程中徇私舞弊行为产生的可能性。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安定，避免了深圳“8.10”事件的重演。增加了证券量的供应，促进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

证券交易市场的基本情况：

1.我国证券交易市场集中交易与分散交易的格局基本形成，股票集中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是交易市场的主体；分散的交易市场则是指若干大城市设立的证券交易中心和散布在全国各地的3000多个证券营业网点，包括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的网点及银行、信用社的证券代办网点，主要进行各类债券交易。

2.流通市场空前活跃，全国集中交易市场的证券转让总额为8474.59亿元(双边)，其中国家债

券830.56亿元(双边)；股票交易额为3667.03亿元，其中上海交易所为2380.36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为1286.67亿元，股票仍为流通的主体。(全年股票已增至218种，其中A股177种，B股41种)

截止到1993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101只A股，22只B股，债券44只，基金1只上市交易，总股本206.17亿元，是1992年46.94的4.41倍。股票市价总值为2195亿元，其中A股2067.66亿元，B股128.04亿元。成交金额2380.36亿元，是1992年247.18亿元的9.63倍，其中A股2301.50亿元，B股78.86亿元。总成交股数15507.51百万股，是1992年1883百万股的8.24倍，其中A股14133.63百万股，B股1373.88百万股，综合股价指数最高为1558.4点，最低为750.48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76只A股，19只B股，债券8只、可转换债1只上市交易，上市总额122.06亿元，是1992年26.27的4.64倍。股票市价总值为1326.7亿元，其中A股1242.46亿元，B股8431亿元。成交金额1286.67亿元，是1992年434.07亿元的3倍，其中A股1281.67亿元，B股25.80亿元。总成交股数79.14亿股，是1992年19.12亿股的4.14倍，其中A股75.49亿股，B股3.66亿股。综合股价指数最高为359.44点，最低208.91点。

3.深、沪两地交易所已初步形成全国性市场格局。随着异地股票的上市和可经营证券业务的中介机构的迅速发展，两交易所的会员增多。截止到1993年底，上交所会员数达481家，深圳交易所有会员426家，会员遍布大陆各省市。1993年在深沪两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从1992年的6家增至84家，其中上海交易所37家，深圳交易所47家。

4.规范了内部职工股的管理，暂停新的法人股上市交易。针对有些地方内部职工股发行混乱，黑市猖獗的现象，有关部门采取了有力措施，认真清理整顿。199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7月1日，国家体改委又发布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对职工持股票的范围、审批、转让和股权证的管理等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还下发了《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作法的通知》，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超出规定的比例和范围发行以及违反《规范意见》进行交易的内部职工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对内部职工股权证实行集中托管，杜绝内部股的黑市交易。

为规范法人股的交易，国务院自5月份做出决定，暂停NET和STAQ两个法人股系统的新股上市。

二、证券市场法规逐步健全.

1993年证券市场立法工作卓有成效。1993年5月4日国务院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条例”，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相继颁发了《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股票发行审核程序与规则》、《股票发行复审工作细则》、《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报送材料的标准格式》、《法律意见书标准格式》、《招股说明书的格式》、《关于股票发行工作中强化证券承销机构和专业性中介机构作用的通知》、《关于发布1993年新股承销收费的规定的通知》、《关于证券经营机构报送业务资料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证券违法违纪案件暂行办法》。同时，中国证监会还会同司法部、国有资产管理局、国

家审计署、财政部，先后制定并公布了《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事务所资格确认的通知》、《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确认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标准及确认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标准及确认实施细则(试行)》。这些法规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参照国际惯例制定的，旨在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走向规范化，使股票市场的运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三、通过股票市场利用外资初见成效

中国是全球经济高速增长的国家之一，作为新兴增长的市场，对外国投资者充满吸引力。据统计，到1993年底，我国共发行面值人民币28.17亿元的B股，筹集外汇资金14.34亿美元，在国内和香港证券界的配合下，成功地进行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海外发行并上市股票的试点，到1993年底共有6家企业发行股票40.8亿股，筹集外资84.9亿港元。这些企业的股票上市后交易活跃，股票价格上升较快。在继续扩大B股试点的同时，还尝试了在国际上发行存股证的方式，到1993年底，上海石化、上海二纺机、上海轮船在美国发行存股证，市场反映良好。为加强对在境外发行上市企业的监管，我们同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签署了监管合作备忘录。

四、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完善

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宣告成立了。证券委是国家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宏观管理的主要机构，负责制定有关证券市场发展的重大政策和拟定有关管理法规，该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部委的领导同志组成。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由有证券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也具有一定的证券管理职能。目前我国证券管理体制是一个以证券委为主管机构的分层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协调配合体系。

五、证券经营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迅速发展

随着证券业务的不断扩大，可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和为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也不断增加，到1993年底，可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中，证券公司有126家，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有302家，主要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此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也不断增加，到1994年上半年为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481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会员426家。

(刘洪涛)

【综述】

一、NET系统总体回顾：

中证交NET系统自1993年4月28日开通到1993年底这7个多月的运行时间里，经历了国家宏观经济紧缩政策大气候和法人股市场“暂不扩大流通转让试点”小气候所形成的严峻考验，但系统克服困难，积极进取，在系统规模、业务拓展和运作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加强系统规模建设，向开放的、全国性证券交易中心的目标前进。

1993年4月28日系统开通时，上市券种只有一种法人股，且只有3只，总面值9.25亿元，根据系统本身的规划，到1993年底，我们要在充分保证系统流通性的基础上，使在系统流通转让的券种及其数量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以为全国各地的投资人提供一个可供充分自由选择的“购物环境”。6月接中国证监会“暂缓审批新的法人股上市”的通知后，我们一方面坚决执行证监会的有关通知精神，暂停扩大法人股的流通转让，另一方面仍积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做好法人股恢复上市流通的各项准备工作。此外，本着积极支持国债发行、满足投资人多种投资需求和进一步拓展系统业务的方针，系统从7月26日起，每周六上午开设国债交易专场，首期挂牌交易5种国债券：91(3)，92(3)，92(5)，93(3)，93(5)。到1993年底，系统上市券种已发展到两种——法人股和国债，其中法人股7只，国债券5种。法人股总面值为16.56亿元。

另一方面，4月28日系统开通时，首批入网券商共23家，其中正式开通业务的系统券商仅14家，分布在北京、福建、厦门、广东、海南5省市。但NET系统作为中国第一家电子证券交易系统，其异地直接报盘、卫星双向通讯传输和电脑自动撮合的显著特点很快为广大投资人和券商所认可，全国各地的券商纷纷要求入网；为了在通讯资源较为紧缺和卫星地面站建设工期较长的情况下，尽快满足广大券商的入网要求，NET系统推出了建立系统分中心、吸收间联券商的方案并予以实施。经过努力，到1993年底，系统券商已近200家，已经开通业务的系统正式券商560家，系统覆盖面已达22个省、市、自治区和6个计划单列市，全国性证券交易中心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二)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拓多种业务。

首先，在二级市场上，我们积极开拓二级市场的“传统项目”——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法人股交易和国债交易，并取得了较大发展。在法人股市场1993年运作的173个交易日中，共成交4亿多股，成交总金额达17.8亿多元人民币，为国家共上缴印花税金1千多万元。

其次，我们还一级市场开拓了业务，首先利用NET系统为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发行的、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主承销的我国首家境内外币债券——中冶美元债——的发行提供了分销服务，创造了一种全新的、通过交易系统分销的、成本低、效率高的有价证券发行方式。接着于1993年年底，我们在认真总结此次分销服务的基础上，又成功地为中国科技财务公司主承销的“前门实业”法人股和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主承销的“浙江港澳”法人股的发行提供了分销服务，从而使我国证券界对这种新的发行方式有了进一步认识。

(三)按照“三公”原则，规范化运作、管理NET系统。

按照“三公”原则，规范化运作、管理NET系统，是中证交一贯坚持的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积极优化NET系统，为投资人提供更安全、更稳定、更便捷的服务。NET系统4月28日开通时，在全国公众面前展现出一个具有异地直接报盘、卫星双向通讯传输和电脑自动撮合等特点的、无形的、电子自动交易系统，它给投资人提供的安全、便捷的服务，但我们并不满足于此，为进一步提高NET系统的运作效率，改进其各方面的性能，从7月份就开始了系统的优化工作：在系统中心方面，主机对委托指令的撮合能力和速度都有大幅度提高；修改了清算数据发送策略，在后台业务处理中用计算机系统及卫星通讯取代“人机并行”，提高了收市后数据的发送速度，极大地提高了系统券商和中心的工作效率，为缩短清算交割时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增加对券商发送的委托指令的密码识别和日期识别，提高系统的安全、可靠性，防止欺诈行为，保护系统投资者的利益。在券商业务子系统方面，增加股票与资金的自动解冻功能，方便投资人交易；简化券商登录的操作，使之更便捷；解决了因通讯中断丢失委托指令的问题，保证委托指令的连续发送，提高交易的公平性。

2.积极发展、完善各项业务。

(1)在交易方面，在系统开通初期的试运行阶段，考虑到投资人和券商对新型的NET系统有一个熟悉的过程，同时也便于系统发现问题及时总结、解决，在此期间法人股交易时间只为每周一到周五上午10：00—12：30，开盘集合竞价时间为10：00—10：10，收盘集合竞价时间为12：20—12：30。以后随着投资人、券商对系统了解的逐步加深，对这种交易方式逐步适应，以及系统的不断优化，法人股交易也开始实行全天交易，分上、下午两场，具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2：00，下午13：00—15：00，开盘集合竞价时间为9：30—9：40，收盘集合竞价时间为14：50—15：00。中午12：00—13：30休市。以后我们进一步采纳了系统券商和投资人的合理建议，将交易时间、开盘集合竞价时间调整为目的的状况。1993年中，我们在交易方面另一个突出改进是在行情发布中增加了与最高买价和最低卖价相对应的委托数量，并开始发布中证即时指数。

(2)在清算交割方面，在系统运行初期，我们采用的是(T+1)闭市交割、(T+2)回转交易。之所以采用此交割期，是因为在系统建立之初，券商对整个系统的运行，尤其是对券商子系统的运行有一个逐渐熟悉、适应的过程。当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逐渐被系统券商的广大投资人所熟悉后，我们在9月份将交割期改为(T+0)闭市交割、(T+1)回转交易，此举在很大程度上活跃了交易，受到投资人的热烈欢迎。

(3)在系统信息披露方面，我们充分认识到了信息披露在NET这样一个无形市场中的极端重要性，贯彻“越是无形市场，越要按照‘三公’原则加强市场信息披露”方针。在1993年，我们充分利用系统中心的信息发布资源、各种新闻媒介向广大投资人和系统券商发布有关市场的各种时效信息；建立了“中证交NET系统信息通报制度”；8月份，又出版《NET市场》和《NET系统通讯》两份刊物增加信息披露渠道，此后又将此二刊物进一步发展为今天的《当代证券》周刊。

(4)在与上市公司、系统券商和投资人的沟通与交流方面，除了日常频繁的电话、传真联络外，我们还采用“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办法，加强与上市公司、系统券商和广大投资人的联系，虚心倾听他们对系统的建议和意见。11月18—11月25日，中证交在厦门、福州召开“NET系统研讨会”，与上市公司、系统券商和投资人就NET系统的建设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在北京地区，我们也会召开“系统信息交流会”，邀请北京地区的系统券商参加，大家畅所欲言，积极为NET的建设献计献策。

二、NETS法人股市场走势回顾：

NETS法人股市场1993年4月28日随着NET系统的开通而建立，1993年中市场的发展大体地经历了以下两个时期：(一)1993.4.28—5.11；(二)5.12—12.31。

(一)4月28日至5月11日为系统初创、市场迅速成长时期。在4月28日NETS法人股市场开市的第一天，由于投资人对NET系统，特别是对我们首先采用的这种无形市场、计算机直接报盘方式尚不熟悉，故在当天的交易中，三只挂牌的法人股中除“东方”开盘、并成交10900股外，“中兴”、“建北”两股均无开盘。4月29日，3股全部开盘，成交开始有小幅增长。“五一”闭市，5月3日市场重开后，伴随着投资人对法人股、及法人股市场的逐步认识，股市资金逐渐集聚。在5月11日之前近一周的交易时间里，股价急速上扬，成交逐日扩增，5月11日中证指数收报225.07，创下了1993年度中证收市指数的最高纪录。在此一轮飙升浪中，“中兴”最高曾涨升到12.00元/股，“东方”也一度攀高至12.50元/股，“建北”亦创下了8.80元/股的最高纪录。

(二)5月12日至12月31日为利空基本面带来的漫长熊市。这一时期又可以划分为下四个阶段：

1. 5月12日至7月22日为基本面突变，牛市结束熊市开始蔓延阶段。5月11日股价飙升至天价位后，5月12日大市掉头回跌，开始进入技术性调整阶段。应该说在前段急升之后出现回档是很正常的，但就在此次回档调整中途，股市基本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首先从宏观经济来看，国家针对前一时期过热的经济增长和金融领域的混乱秩序着手调整、整顿，紧缩银根，并严格清查金融机构不合理的资金流向，从而使股市不仅得不到充足的资金支撑，而且还由于已入市资金的大量撤离而严重“失血”。其次，在全国股市的不景气的情况下，法人股市场由于自己的小气候更是雪上加霜。几乎是在全国宏观经济调控实施的同时，证监会也开始对法人股市场实行“暂缓上市”的政策。NETS法人股市场在这两大利空的打击下，上升浪中的第二浪以失败形态宣告结束，股市正常的技术性回档直接转化为熊市下跌。

2. 7月23日至8月24日为熊市中由于投资人对后市看法分歧巨大而带来的交投活跃期。到7月23日止，基本面的利空已逐渐淡化，且法人股暂缓上市已为时两月。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国家证

券主管部门政策一直不明朗，且NETS局部利好频传如实行全天交易，结束“人机并行”的后台业务处理方式，完全采用计算机系统自动处理，二批券商交易员培训在京开始进行，预示投资人企业盼已久的二批券商即将入网交易，推出国债专场交易，等等，市场投资人的构成又有了新的变化，以前空头大军中的部分投资人士开始看好后市，由空翻多，市场投资人分裂为旗鼓相当、截然对立的多空两大阵营。在这种市场主体的作用下，行情从7月23日起伴随着成交量的逐日放大连拉7根阳线后，便开始了急剧震荡的走势。此一轮震荡行情的显著特点是：成交量急剧放大，NETS市场的天量屡被刷新，并最终在8月11日创下NETS法人股市日成交量的天量纪录10044300股；为成交量推动的股价也大起大落，某些个股两个交易日中的上下波幅可以达20%以上，为NETS法人股市史上波动最剧烈的行情。

3. 8月25日至11月4日为股市震荡消失后的盘跌期。多方预期的乐观前景终未能转化为现实，市场上的乐观气氛逐渐淡化，多方信心大受挫折，市场由此开始了另一轮多翻空浪潮，部分市场空头斩仓后离市观望，大市在不大的成交量推动下缓缓下泻，至11月4日，中证指数收报70.88，创5月12日熊市以来的最低点。

4. 11月5日至12月31日为基本面形势转暖后的缓跌期。这一变化的直接原因是以进一步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为主题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然而，虽然股市基本面开始转暖，但其对宏观经济的影响还不能立竿见影地显示出来，而且股市还存在一系列抵消上述利好的利空因素，这主要有：法人股管理法规迟迟不出台，市场前景难测，投资人信心不足；深沪股市由于市场供给扩容巨大，二级市场不堪重负，近期表现不佳，也对法人股市场造成一定消极影响；年底本来资金不充裕的法人股市中部分资金又有所撤离，从而使大市缺乏资金面的有力支撑。在以上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行情从11月5日至11月15日曾有过一段反弹，其间中证指数一度升跃至81.18的高点，但多方力量显然不济，难以保持战果，股价一路回跌，并于12月15日收报70.62点，跌破前段70.88的历史最低点。之后行情屡创新低，交投清淡气氛无大改观。1993年的最后两个交易日中行情有所回升，且升势较为瞩目，总算没有使1993年的行情完全在一片暗淡之中落下帷幕。

【简介】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中证交)是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于1993年2月在国家工商局正式注册的一家全国性的证券交易中介机构,它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华夏、国泰、南方三大证券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6亿元人民币。

由中证交开发、运作、管理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简称NET系统)中心位于北京,以通讯卫星连接全国各地的计算机网络,为证券交易提供报价、交易、清算、交割和托管服务,以及证券市场咨询服务。

NET系统有以下特点:

- 1.是用高科技手段支持的无形证券市场;
- 2.采用卫星通讯技术传输交易信息,速度快、效率高、覆盖面广;
- 3.交易指令由计算机自动撮合成交,可以确保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 4.无纸化证券清算交割系统可以使证券交割安全、迅速、低风险、低成本。

中证交在业务上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中证交设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王伯岩先生,公司下设八部一室,即办公室、上市管理部、交易管理部、资金清算部、证券托管部、技术开发部、系统工程部、调查研究部、财务会计部。

目前NET系统已覆盖了全国2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6个计划单列市,已有法人股和国债在系统内流通转让、其它各项业务也在陆续展开。

中证交各部门职能简介

办公室

公司的综合性部门，具有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的职能，包括：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内部和外部的关系；起草、汇总公司综合性文件及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公文处理、归档，来信来访及人事、劳动工资的管理；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工作。

上市管理部

NET系统证券上市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证券上市的组织、审查及对证券发行人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编制NET系统年度上市计划；受理、审查证券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为上市申请人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对上市公司实行监管；开发和组织新的上市品种。

交易管理部

以NET系统为基础，为证券的发行、交易等活动提供服务，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为股票、债券、基金证券等证券工具提供挂牌分销服务；为股票、债券、基金证券的等提供现货、期货和回购业务集中挂牌交易和自动撮合服务；受理证券商入网申请，扩大系统覆盖面；对系统证券商实施监管；协助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

资金清算部

为通过NET系统进行的证券发行、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和债券贴现、抵押、回购等业务提供后台服务；对系统券商进行即时和定期监控管理，防止买空和违约行为的发生；为系统券商提供有关资金清算和账务处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证券托管部

承担NET系统中央结算登记机构的职能，兼有登记、托管、证券清算交割、服务处理及监管等功能，包括：为NET系统上市证券提供托管、转托管服务；为NET系统上市证券提供清算交割和卖空行为监控服务；为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提供股份登记和股份集中保管服务；为NET系统上市证券提供服务处理服务；提供股权登记、托管的业务咨询。

技术开发部

根据中证交NET系统的业务需求，进行技术规划、分析，并确定开发项目；负责NET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和系统集成，编写操作手册；定期对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进行检查，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系统工程部

制定NET系统网络发展计划，组织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负责NET系统网络中心机房、硬件、软件、通讯网络日常运行的技术支撑、咨询和管理；为NET系统证券商子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提供服务。

调查研究部

负责NETS市场分析工作，为公司和系统的发展提出建议，为NETS市场投资人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包括：对外提供发布有关NETS市场的信息；定期出版调研报告，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管理和协调《当代证券》周刊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对NETS市场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对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负责建立、管理公司的内部资料室业务数据库，为公司各部门的项目开发和设计提供参考资料。

财务会计部

负责公司的资金运作及财务管理，包括：管理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管理公司各项收入和费用，管理公司和各项投资；对外提供结算服务，办理资金收付和划拨清算；对全公司的财务运作进行监督和控制，并对公司所属分支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综述】

1993年我国邮政储汇工作取得的成就是：

1.邮政储汇业务大幅度增长。截止1993年末，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615亿元，全年净增139亿元；邮政储蓄占全国城乡居民储蓄比重达4.5%，全国30个省(区市)中邮储余额净增10亿元以上的省有3个，净增5亿元以上的省有7个，其中江苏、山东两省邮政储蓄存款余额已突破50亿元。邮政汇兑全年开发汇票2.8亿张，收汇款额近1100亿元，全国代办国债发行网点154个，发行国债2907万元，代办国债兑付网点384个，兑付国债本息4586万元。国际汇兑出口汇票798张，款额1700万日元、13万美元，进口汇票15240张，款额1672.5万美元。

2.邮政储蓄网点综合吸储能力增强，截止1993年末，全国邮政储蓄网点达21945处，较上年增加1928处，增长9.6%，各省在积极发展网点的同时，重点抓网点质量建设，结合邮电局所改造计划，对邮政储蓄网点进行装修改造，建设了一批上水平多功能的骨干专营网点。黑龙江省投入资金3000多万元，装修改造邮储网点409处，有效地提高了邮政储蓄网点的综合吸储能力。

3.加强管理、完善制度，适应业务发展需要。

1993年，部储汇局把完善制度、严格管理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一是继续修订完善储汇业务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改了《邮政储蓄业务处理规则》、《邮政储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针对部分地区出现汇款兑付难，改革了邮政汇兑资金清算体制，颁布《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结合国际汇兑业务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修改了《国际汇兑业务处理规则》、《国际汇兑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二是加强储汇业务稽核监督检查，狠抓《邮政储汇稽查检查办法》贯彻落实工作，促进邮政储汇稽核检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实现了邮政储汇发案率比上年下降的目标。三是在努力提高储汇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素质同时，注重提高业务素质，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各省组织了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培训班，把岗位培训与脱产培训、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有机结合，以职称培训和达标上岗培训为推动力，促进储汇干部职工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业务，适应业务发展需要。

4.运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加快储汇业务电子化进程。

截止1993年底，全国已完成电子化网点建设近2000处，有近百个电子化网点正在建设之中，各省积极配合《储蓄管理条例》实施，修改、开发计算机软件，不少省根据不同需要狠抓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已初步形成一支管理维护计算机专业技术队伍，计算机应用，提高了邮政储汇业务现代化服务水平。

(刘惠芳)

【综述】

截止1993年末，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各项存款余额40.1亿元，资产总额59.5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1.2亿美元)，实现利润6065万元人民币<font face="Times New R

【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天津分行】

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天津分行于1993年6月2日成立。法国巴黎国民银行是世界十大银行之一，也是欧洲最大的银行，该行资金实力雄厚，国内外业务发达，以贷款和直接投资为经营特点。截至1993年底巴黎国民银行天津分行外汇资产为4537万美元，外汇放款为1612万美元，居天津8家外资银行之首。作为一间批发性银行，巴黎国民银行天津分行为天津市引进外资、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郭德维)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1993年6月18日正式开业。这是汇丰银在中国开设的第5家分行。该行以综合性业务擅长，自开业以来，积极参与天津的经济建设和发展，支持企业生产活动，为天津市的“三资”企业和国内企业提供大量贷款，扶植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截至1993年底，该行资产总额已达2275万美元，吸揽存款104万美元，发放贷款1469万美元，进出口结算13651万美元。

(郭 薇)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天津分行】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天津分行于1993年10月15日成立。里昂信贷银行是法国最大的一间国有银行，也是世界10大银行之一，以经营批发性业务为主。里昂信贷银行天津分行自开业以来以谨慎、稳健的政策发展天津的业务，截至1993年底，该行外汇资产为1021万美元，外汇放款11万美元，外汇存款为19万美元。

(郭德维)

【法国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法国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于1993年11月8日成立。兴业银行是法国最大的一间私人银行，也是世界大银行之一，以经营批发性业务为主。法国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自开业以来，凭借其全球性业务网络，优质高效的服务，灵活多变的经营政策和先进的金融工具，积极开拓天津业务，在短短一个月内，外汇资产达1600万美元，外汇放款420万美无，外汇存款90万美元。

(郭德维)

【美国大通银行天津分行】

1993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美国大通银行在天津成立分行，这是12年来该行在亚洲地区设立的首家分行。大通银行是美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世界著名的大银行，1992年按资产总额排列，该行在世界大银行中居第36位。该行实力雄厚、信誉卓著，在世界各地设有分支机构，形成广泛的国际业务网络。该行侧重做电力、石油、化工等基础工业的贷款业务，同时在出口信贷、商业贷款和风险管理等方面颇具优势。大通银行天津分行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大宗的进出口结算和信贷业务。

(郭 薇)

【韩国外换银行天津分行】

韩国外换银行是韩国从事外汇业务的专门银行，成立于1967年，总行设在汉城。外换银行主要以贸易业务和国际金融业务为主，在韩国国际金融业务中保持牵头银行的地位。截至1993年底，该行资产总额已达338.53亿美元，目前在国内有224个分行；海外分行21个；在海外具有当地法人资格的8家，形成广泛的分支网络。中韩建交以后，外换银行是韩国第一家进入中国的银行，1992年7月，外换银行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继而又提出在中国设立分行的申请，199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该行在天津设立分行，外换银行天津分行主要从事外汇存款、贷款、汇款、结算等业务。

(郭 薇)

【新加坡华侨银行天津分行】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创建于1932年10月，最初由新加坡三家银行合并而成，目前已发展成为本地区最大的一家银行。1993年该行总资产500.13亿新元，负债总额237.78亿新元。新加坡华侨银行天津分行1993年6月被批准成立，并于同年11月19日开始试营业。

(郭 薇)

【美国美洲银行】

美国美洲银行全称：“美洲银行国民信托储蓄会”，成立于1904年。目前，美洲银行在美国本土设有1000多间分行，在全球30多个国家设有分行及代表处。该行于1972年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正式恢复在中国的业务。1981年2月在北京设立代表处，其在中国的第一家分行为1991年设立的美洲银行上海分行。在广州，美洲银行代表处设立于1986年10月，1993年1月获准升格为分行，成为美洲银行在中国设立的第二家分行。

【日本樱花银行】

日本樱花银行原名三井银行，于1990年4月由原株式会社太阳神戸银行和原株式会社三井银行合并而成，1992年4月更名为樱花银行。樱花银行是一间跨国性的大银行，在1993年《银行家》杂志排名的世界100家大银行中居第6位。该行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大连、天津和广州分别设立了分行或代表处，并与当地有关单位合资分别设立了“华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中联租赁有限公司”。樱花银行广州代表处于1983年设立，为最早的日资银行代表处。1993年3月，该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新加坡大华银行】

新加坡大华银行集团创立于1935年，由大华银行(母公司)与其属下4家银行组成，在新加坡设有77家分行，是新加坡分行网最大的银行集团。大华银行集团主要提供全面性的商业银行服务，目前还扩展了有色证券经营、租购融资、抵押贷款、普通保险与人寿保险、黄金与金融期货交易、证券托管与信托服务、投资管理、创业资金管理以及旅游服务等关联性的金融业务。大华银行广州代表处设立于1989年3月29日，1993年11月4日升格为分行。

【澳大利亚澳新银行】

澳大利亚澳新银行全称为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828年，总部设于澳洲的墨尔本市。澳新银行居于世界100家大银行之列，是澳大利亚两家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也是澳大利亚最大的上市商业公司之一。澳新银行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在世界各地有2200多个代表处和分行，与157个国家的大约500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是太平洋群岛中有突出地位的银行。澳新银行北京代表处设立于1986年，1993年4月，该行又在广州设立了代表处。目前，澳新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的申请已获批准，将于1994年初开业。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设立于1817年，至今已有170多年的历史。今天，蒙特利尔银行已发展成拥有近1000亿加元资产，1100多个加拿大分支机构和400万名客户的大银行，是《银行家》杂志1993年排出的100家世界大银行之一。该行在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如美国、欧洲、南美、远东和澳大利亚均设有分行和代表处。蒙特利尔银行于1963年与中国银行建立直接的代理关系，并于1983年设立了北京代表处。为向参与中国业务的客户提供各项银行服务和贷款项目，1993年5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设立了广州代表处，目前还积极申请在广州开设分行。

【加拿大丰业银行】

加拿大丰业银行成立于1832年，至今已有160多年的历史，现已跻身北美大银行的行列。至1993年10月31日，该行总资产已达1700多亿加元，国内外分支机构1300多个，是一间跨国型的大银行。加拿大丰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的关系一向良好，双方在代理行业务及其它领域的合作正不断加强。1993年2月，加拿大丰业银行广州代表处获准设立，目前正积极申请将广州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日本大和银行】

日本大和银行始创于1918年6月，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职员近一万名，资金近1700亿日元，兼营银行与信托业务，名列世界前位的综合性银行。1988年和1991年，大和银行分别收购了美国国际商业银行在香港的9所分支机构和英国劳埃德银行在美的15所分支机构，成为日本银行中拥有海外分支机构最多的银行之一。为适应客户日益增加的对中国投资的需要，大和银行于1983年和1985年相继在北京和上海开设了代表处。目前，上海代表处已升格为分行。1993年8月，大和银行广州代表处获准设立，成为大和银行在中国的第三个代表机构。

【德国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创建于1870年，现为德国最大的一家银行。德意志银行集团在世界各洲设有2000多个办事处，其业务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其它金融及有关业务。在亚洲，德意志银行已经营百年以上，在1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60多个办事处，从而成为该地区设立办事处最多的欧洲银行之一。1981年以来，德意志银行一直在北京设有办事处。1993年10月，德意志银行广州代表处获准成立。

【日本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日本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创业于1893年，是日本六大财团之一的住友财团属下的核心企业，也是日本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目前，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总资产超过2兆日元的世界屈指可数的损害保险公司。在日本国内，它拥有超过300个的营业网点，在全世界27个国家设有海外事务所。在中国，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早在1982年就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为进一步充实和加强保险服务，该公司还分别在上海、大连和广州开设了代表处。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设立于1993年7月。

【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是日本历史最长、最大的非人寿保险公司，创立于1879年，至今已有100多年的经营历史。至1993年3月，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已拥有总资产68331亿日元，总投资56302亿日元，占其总资产的82.40%。该公司在成立后的第二年即开始在伦敦、巴黎和纽约开展承保业务。目前，其在海外的机构中仅代表处就有40多家，分布于世界上30多个国家和地区。1993年2月，该公司设立上海代表处，随后即在东京的总部设立了一个中国部，专门负责与中国的业务联系。1993年6月，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获准设立。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的总部设于香港，前身为友邦保险公司，乃美国国际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1931年于上海成立。友邦及其附属机构经营之地区包括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文莱、印尼和澳洲，多年来提供全面性的人身保险及包括火险、水险、各类意外及其它个人家居保险在内的非人身保险业务。1992年9月，友邦获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经营人身保险及非人身保险业务。1993年11月，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获准设立。

【南洋商业银行大连分行】

南洋商业银行是香港中银集团的成员之一，于1949年12月14日在香港开业。经过40多年的经营，今天已发展成为一家颇具规模的商业银行。1993年11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南洋商业银行大连分行成立，成为该行继深圳、蛇口、海口、广州之后，在国内设立的第5家分行。

分行现有职员10多人，分行经理钟卓华，高级主任徐德政、刘连友。大连分行立足大连，面向东北及内蒙古地区。分行的业务范围包括：为“三资企业”及国内各工商企业提供外币存款、放款、票据贴现、外币投资及担保、进出口结算，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等。同时为港澳和海外投资者以及内地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从中搭桥牵线，促进经济合作。

南洋商业银行曾为东北及内蒙地区引入资金近5亿港元，其中包括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及大连国际酒店等大型项目。

【东亚银行大连分行】

东亚银行创建于1919年，经过70多年的发展，成为目前香港最具规模的华资银行。为配合中国对外开放政策及经济迅速发展，于1992年8月在大连成立东亚银行大连办事处，并于1993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办事处升格为大连分行。分行现有职员28人，其中港方4人，即总经理张伟恩，副总经理于汶棠，经理曹美仪、张宏安。

分行以外汇业务为主，主要有：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票据贴现、外汇投资、外汇汇款、外汇担保、进出口结算，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代理信用卡付款、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及资信调查和咨询。

东亚银行大连分行立足大连，面向东北，为三资企业提供进出口结算和押汇服务，为港澳同胞及海外华侨提供国内楼宇特惠按揭贷款服务是该分行的服务特点。此外，分行还代办外汇调剂，介绍外商来华投资，支持项目贷款，参与银团贷款。

【三和银行大连分行】

三和银行是一家有着悠久历史和雄厚实力的银行，1993年利润排居日本各大银行榜首。1985年9月，为进一步增进中日两国经济贸易关系，促进中国金融业的发展，三和银行在大连设立代表处，其对东北地区的融资额一直保持在前一、二位的高水平上，1993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正式成立了大连分行。

分行现有职员18名，分行长高柳忠雄。分行业务范围为：外币存款、外币放款、外币票据贴现、外币投资、外币汇款、外币担保、进出口结算、自营或者代客买卖、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保管及保管箱、资信调查和咨询、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CHIA 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 LTD.

成立日期：1993年3月6日

公司董事长：谢国民

公司总经理：谢炳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公司地址：上海延安西路2200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2602室

北京办事处：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202室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

1. 外币放款
2. 外币票据贴现
3. 外币投资
4. 外汇担保
5. 自营和代客外币有价证券买卖
6. 资信调查和咨询
7. 外币信托

8.外币存款

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是泰国“卜蜂—正大”集团投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是中国第一家外商独资的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成立于1993年3月6日。

一年多来，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的支持下，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直接领导下，公司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资产规模、吸收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及盈利水平在上海20多家外资金融机构中均名列前茅。

在投资及信贷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扶植集团及国内的农业、商业、轻工、建材、医药等行业，引入了国际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国内急需的技改资金，为不断提高这些行业水平尽力。特别是对参与浦东开发的上海新外滩项目倾注了巨大热情，积极为上海成为世界金融、贸易、经济三大中心做出贡献。

公司先后成功地对海口制药厂、海南阳光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和组建，其中海口制药厂已被批准公开上市。公司现设资金部、信贷部、投资部、证券部、企管部、财务部及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在北京设立办事处，香港设有联络处。

【美国美洲银行上海分行】

美国美洲银行早在70年代初期已在香港设立中国业务办事处，并是最早期在广州，上海及北京市设立代表处的外资银行，而上海及广州代表处分别于1991年9月及1993年7月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升格为分行。

服务一览

1.贸易融资服务

凭着现有的环球分行网络及遍布世界各地的代理行关系，配合先进通讯系统，可提供快捷而妥当的各类信用证服务，包括信用证通知，进口融资，出口议付及票据贴现等。

2.付款及资金调拨服务

通过各类电子支付系统及环球电讯网络，可为客户提供收费相宜，快捷而高效率的付款及资金调拨服务，如结算账户用的资金往来报表系统，电子银行支付服务及外币汇票发放服务等。

3.金融市场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

凭着遍布全球40多个国家的外汇交易中心，专业的外汇交易员可作世界性的联网联系，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咨询及买卖服务，包括市场行情汇报，利率及货币掉期，期权合约与金融期货等金融工具之买卖。

4.贷款和担保

为客户提供外汇贷款，外币备用信用证，履约及投标保函开证等服务。此外，国内各分行与北美洲、亚洲及欧洲分行的企业信贷部经常紧密合作，为中资企业提供出口信贷、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等高质量的服务。

5.贸易及投资顾问咨询服务

凭着20多年丰富的中国业务经验，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和市场资讯渠道，故此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中国投资咨询服务，及为投资项目提供财务及金融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利用本身环球分行网络，更可为客户解答商户信用咨询及提供客户推介服务，并为希望在中国投资的客户提供联

系投资服务。

(张永强)

【宝生银行】

宝生银行创建于1949年，其前身为宝生银号，当时以经营金银买卖为主，兼营外币找换及存款、放款、汇款、保险等业务。1964年，宝生银号正式注册为宝生银行有限公司。1983年，宝生银行更成为港澳中银集团的成员，参与集团化经营。自此，银行的规模及业务均有了长足的进步。如今，具有40余年历史的宝生银行，除在香港拥有总行及14间分行外，随着中港两地经济的发展，另在上海、深圳设有分行，在北京、青岛设有代表处；而全行员工亦已超逾千人。

宝生银行向以贵金属买卖见称。目前，港澳中银集团的14家银行共有300间分支机构代理宝生银行的金银现货买卖及“金银宝”贵金属投资存折服务，向广大贵金属投资者提供一个庞大的电脑化、集团化的服务网络。

宝生银行推动外汇存款同样不遗余力。1985年，宝生银行率先以零售方式将外汇买卖推向市场，为各界提供公道的买卖版价和有市场竞争力的利率。

此外，宝生银行经营外币找换及汇款业务历史悠久。外币找换品种齐全、取价合理。1993年3月宝生银行又在本港同业中首创人民币现钞找换业务。其汇款品种有电汇、信汇、票汇等，通汇全球及内地各省市。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宝生银行上海分行将于1994年3月8日在上海市延安东路260号正式开业。上海分行采用全电脑化操作，竭诚向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上海分行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名类存款、外币汇款、外币找换、放款(包括楼宇、抵押及企业信用贷款)、进出口押汇(代收及托收单据)、提供投资国内贸易资料及资讯调查服务。

【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

1993年10月19日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正式成立。

成立于1872年的德累斯登银行，其总部设在久负盛名的德国金融中心法兰克福市。它是德国第2大银行，也是世界上信誉最好(AAA)、实力最雄厚的大银行之一。遍布全球的1600多个分支机构拥有雇员逾4.6万，至1992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额为3290亿德国马克。

该银行与中国的合作已有久远的历史。早在1952年就与中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1981年，在北京设立代表处；1984年组建了德中日合资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还积极参与中国一些大型项目(如宝钢、鞍钢等)的银团贷款及中资银行金融机构等在海外的发行债券，1987年，德累斯登银行作为唯一的牵头行，为中国财政部发行了3亿德国马克的债券(1987/1992)。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位于延安西路2099号扬子江大酒店内(电话：2755904，传真21914133，邮编：200335)，经营存款、短期用资、项目用资、银行担保、外汇交易等业务，现有雇员21人，由有丰富国际银行业务经验的傅开明先生担任总经理。

(何 艳)

【大和银行上海分行】

大和银行是日本11家城市银行之一，同时又多年跻身于世界上50家大银行之列，创建于1918年，至今已有76年的悠久历史，总行设在日本大阪。目前，大和银行是日本城市银行中唯一兼营信托与商业银行业务的综合性金融机构。(截至1993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达2200亿美元。该行除了在日本国内设有近200个分支机构以外，在国外也建立了47个分支机构，其中分行24家，代表处11家，当地法人12个，在全球的金融网络已具相当规模。

大和银行于1983年、1985年相继成立了北京和上海代表处，并于1993年12月13日，在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将原上海代表处升格为大和银行上海分行。与此同时，大和银行又是日本大阪府指定的金融机构，在日本(特别在关西地区)久负盛名，拥有众多的客户。在这些客户中，有在上海已经设立开业三资企业，也有大量在洽谈今后来投资的企业。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865年，分别在香港及上海两地开展业务，协助当时迅速发展的中国贸易。时至今日，汇丰银行已成为一个国际性的银行集团。集团于1992年收购英国四大结算银行之一的米特兰银行后，规模大为扩张。现在已成为全球资金最雄厚，规模最大的银行集团之一，分行及办事处数目达3000余家，分布60多个国家，其中600家位于亚洲区内。

汇丰银行除在香港设有中国业务总部外，在上海、深圳、厦门、天津、青岛均设有分行，在北京、大连、广州及武汉亦分别设有代表办事处，全面引进外资，推广外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自开业以来，不断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业务发展迅速，以其全面可靠的高效率服务支持中国经济的发展。目前，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为国内外人士及企业提供的服务均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批准，服务范围包括：

- .进出口押汇及托收票据
- .往来帐户及定期存款
- .外币信贷服务
- .担保书签发
- .汇款及旅行支票
- .贸易资信调查服务
- .证券托管服务
- .信用卡商户服务
- .外汇服务及代理人民币调剂

其中信贷业务在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下，更是发展迅速。除为国内进出口公司和企业提供打包放款、进口贷款、出口贴现等短期贸易融资外，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更积极为多项基础建设、飞机等大型项目提供贷款。如上海杨浦大桥和南浦大桥就是由汇丰银行牵头组成的国际银团完成融资的。

至于房地产方面，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亦为海外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服务。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是在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宣布开发开放浦东以后诞生的上海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它是由上海最大的国家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和法国最大的商业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共同投资，联手经营，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的一家国际性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于1992年11月9日在上海正式宣告成立，并于1993年10月28日正式对外营业。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引进国际上先进的管理方式，按照国际惯例办理各项业务，为客户提供外汇存款、放款、投资、担保、外汇买卖、进出口结算以及资信调查等各类服务。以国营大中型企业、股份制企业和三资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充分发挥工商银行在国内的优势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在国际上的网络优势，积极开展各项贸易融资贷款等业务，同时参与上海的一些重要项目和银团贷款，服务于上海的外向型经济。并且，努力发展周边地区的业务，形成以上海为主，逐步向外拓展业务的新格局。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将逐步在海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上海巴黎国际银行的董事长为沈若雷先生，副董事长为高德树先生，总经理为黄俊凯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为淡逸先生。

【日本樱花银行上海分行】

株式会社日本樱花银行是一家国际性金融机构。它的总行及分行遍布世界各地，在1993年财政年度的总资产高达4619亿900万美元，存款总额达3429亿3800万美元，放款总数达3178亿9300万美元，位居世界10大银行之列。

为了配合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日本樱花银行于1992年12月18日在上海正式成立分行，办公地点设在瑞金大厦五楼。

樱花银行上海分行成立后，不仅积极参与了国际银团贷款，支持上海10大市政建设之首的杨浦大桥建设，而且参与浦东开发区的建设和一些重要的项目，服务于上海的外向型经济。在短短的一年多的时间内，上海分行已从刚刚起步发展至初具规模并逐步扩大。客户以上海为中心向中国各地辐射展开，银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资产总值达到1亿多美元，为许多三资企业特别是日系企业提供存款、汇款、放款、外汇买卖、贸易结算、信用证等多项服务。截止1994年2月底，贷款余额超过1亿美元，存款余额超过2400万美元。

1993年10月日本樱花银行在广州设立了分行。此外，在北京、天津、大连设立了驻在员事务所。另外，在沈阳、天津、广州成立了3家合资租赁公司。

(王尚珏)

【韩国商业银行上海代表处】

1992年8月24日韩中正式建交以后，两国间的投资量和贸易规模激增，为了适应金融需求，并为两国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韩国商业银行在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及今后预计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上海，设立了第一家韩国银行的驻沪代表处。

该处于1993年2月17日经批准正式成立上海瑞金大厦2408室，1993年5月3日举行了隆重的开业庆典。之后就开始进行开设分行的准备工作。

该行是1899年朝鲜王国时代由荣亲王创建的韩国国内历史最悠久的银行。

韩国商业银行规模庞大，在国内有288家分支机构，职员总数约9500名；在国际金融中心纽约、伦敦、东京、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15家海外机构。

据世界权威性金融杂志The Bankers(July, 1993)刊登的消息报导，1992年末其资本规模达到16亿4千2百万美元，资产规模达到273亿3千4百万美元，分别在世界排行榜中名列162位及197位。而且1994年4月该行正在推进追加增资2亿5千万美元。

该行上海代表处今后若能变为分行进行营业活动，打算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国银行分行所允许的各项营业活动，特别是给来华投资的韩国企业、韩国在中国的投资合作企业提供资金和进出口金融上的需要。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花旗银行1812年创立于美国，时至今日，它已发展成为美国最大的国际性银行，亦是花旗集团内最主要的附属公司。

在世界90多个国家和地区，花旗银行设有3000多间分行或办事处，共有8万多名职工。

花旗银行早在1902年就在上海设立了首间分行，亦是在中国的第一家美国银行。在1904年至1928年，花旗银行先后在广州、汉口、北京、天津、哈尔滨、青岛、大连、长春等城市开设了14间分行，开展了出口进口信贷、外币兑换、汇款、贸易、信贷调查等多种银行业务。

自从中国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花旗银行又开始了它在中国的业务活动。1983年在深圳设立代表处，1984年在北京设立代表处，1985年在上海设立代表处，1988年深圳代表处升格为分行，1991年在厦门设立代表处，1991年6月上海代表处升格为分行，1993年2月在广州设立代表处，8月将中国区总部搬迁至上海。

花旗银行目前在中国的主要业务体现在以下数项：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的现金往来银行，为上海B种股票的现金清算提供服务；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也担任深圳B种股票的现金清算银行；花旗银行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担任美元清算银行，负责各中心会员间的美元清算。

花旗银行积极支持国内的国营企业、发行B股和H股的公司和三资企业，为这些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资金管理、投资、外汇保值、贷款、咨询、海外上市的存托凭证业务、飞机租赁融资、资产担保的贷款证券化、配股的收款银行、进出口结汇和贸易融资等。

花旗银行与国内银行间也有着广泛的合作关系，为国内的主要银行提供美元清算、信用卡、旅行支票、汇票等方面的服务。

花旗银行积极准备将来进一步开展个人银行业务，在上海安装了针对外国客户使用且具有多种语言能力的自动提款机等。

(钟取取 徐 昌)

【日本第一劝业银行上海分行】

日本第一劝业银行是于1971年10月由株式会社第一银行和株式会社劝业银行对等合并而成立的。通过合并，充分发挥两行各自优势，成为一家真正的国民性、中立性银行。经过长期发展，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已成为排名世界前列的大银行，其资产总额从1984年以来，存款总额从1985年以来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银行，是唯一在全日本各地区都设有分行的银行。此外，在海外28个国家45个城市中设有67个分支机构，为广大企业、个人提供存款、贷款、证券、资本汇兑等多种金融服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该行对我国愈加关注，自1983年以来，它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大连等地设立了代表处。1992年又增设了厦门代表处，同年其上海代表处获准升格为分行，另外，投资成立了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数年来，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尤其是上海分行成立后，积极在中国及上海开展融资活动，对中国各金融机构、事业单位、企业等资金需求，一方面采用单独贷款或民间银团贷款方式满足，比如作为牵头行，参与了上海南浦大桥和杨浦大桥的银团贷款；并且是外高桥电厂银团贷款的管理行；另一方面通过灵活运用公共机关，如日本输出入银行及亚洲开发银行等的联合贷款等多种渠道来协助我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此外，对我国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外债进行筹资方面发挥一定作用。1991年7月，日本第一劝业银行曾作为中国银行发行第7次日元债券的受托行。除此，每年组织日本企业家到上海进行考察，促进了中日两国经济合作与交流，大力发展了中日两国合作事业。

(罗 瑛)

【香港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香港集友银行是爱国华侨领袖陈家庚于1947年所创办，总行行址设于香港德辅道中78号。现为香港中银集团成员之一。

1988年香港集友银行获准在福州设立办事处，首席代表为李金佑。该处主要是做联络、咨询工作，并从中起搭桥铺路的作用。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把福州办事处升格为分行，并于1993年1月8日正式对外开业，行址设在五四路国际大厦一层；现任行长李金佑，副行长曾庆旋。银行内部现设有六个部门：包括营业部、会计部、押汇部、业务发展部、信贷管理部及总务部，稍后并会增加保险箱部，服务对象为三资企业及境外人士。业务范围如下：

(一)存款业务

接受存款的货币包括：港币、美元及人民币等。存款种类包括：上述各种港币、美元、人民币的支票往来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及各种定期存款。

(二)信贷业务

提供各种外币及人民币之信贷服务。包括：流动资金定期贷款、活期贷款、透支、打包放款、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境外人士购买楼宇抵押分期付款等。

(三)进出口押汇业务

向世界各地的出口商开出进口押汇信用证，提供信托收据信贷及担保提货。

福州及国内其他城市的出口押汇信用证通知及议付有关信用证项下的汇票。

(四)外汇托收业务

办理出口托收单据及进口托收汇票；代收国内外和港澳地区各种贸易票据。

(五)汇款业务

办理国内外和港、澳、台地区的汇入汇款；办理汇往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外币及汇往全

国各地的人民币及外币的电汇、信汇和票汇。

(六)代客买卖外汇

(七)外汇和人民币的调剂服务

分行为福州市外汇调剂中心的经纪商会员，可按市场供求价格为客户提供以外汇调剂人民币或以人民币调剂外汇的服务。

(八)外汇租保

(九)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分行开业至今，业务发展颇速，同时亦为建设家乡尽上一分力，先后重点支持了闽清水口电站的建设项目及为培养人才而设立集友科技成就奖等。

(陈 琳)

【福建亚洲银行】

福建亚洲银行，创立于1992年12月。1993年6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开业。它是由中国银行福建信托咨询公司与香港中亚财务有限公司合资创办的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中国福建省省会所在地福州市，也是总部在该市的第一家合资银行。

福建亚洲银行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双方股东各占50%，今后将根据业务不断开拓需要，双方分期增加资本金。

福建亚洲银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世界著名实业家林绍良先生为名誉董事长，原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宋庆先生任董事长，著名实业家林文镜先生任副董事长，聘请原福建省人大主任程序先生任董事会顾问，并聘请有丰富国际银行经验的银行家林浩生先生任总经理。

福建亚洲银行的经营宗旨：扩大国际经济、金融合作，引进台资、外资，引进国际金融新技术、新产品，为发展经济和贸易服务。银行内部设有信贷及业务拓展部、外汇及资金部、国际业务部、会计部、电脑部、营业部、人事行政部等。同时，引进了国际上通用的银行电脑软件系统及先进的计算机设备处理银行业务和账务，并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手续简便、安全保密、详尽周到的服务，是一家业务全面电脑化的银行。

在扩大国际经济、金融合作，引进国际资金、金融新技术、新产品，为发展福建经济和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提高银行经济效益，促使投资双方都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的宗旨下，福建亚洲银行提供了全方位、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主要的业务有：外币存款、外币放款、外币票据贴现、外币投资、外币汇款、外币担保、进出口结算、自营或代客买卖外汇、代理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保管以及保管箱、资信调查和咨询，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陈建风)

【厦门商业银行】

厦门商业银行是1993年7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

在厦门注册的首家外资银行总行。厦门商业银行由菲律宾联盟银行及陈永栽财团的部分个人股东合资，菲律宾联盟银行出资占51%股份，陈永栽财团的部分股东出资占49%股份。该行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1500万美元，于1993年10月6日正式营业。

陈永栽财团是菲律宾较大的家族大财团，经营范围横跨亚洲、美洲和澳洲等地。主要经营烟草、啤酒、造船、炼油、金融、保险、房产、建筑、旅游、对外贸易等10多个行业，财团总资产估约40多亿美元。

菲律宾联盟银行成立于70年代后期，是在收购了已由菲律宾中央银行接管的濒临倒闭的菲律宾通用银行的基础上创办的。目前是菲律宾较大的私人银行之一。1992年底资产总额为276亿菲律宾比索(约折合10亿美元)。董事长陈永栽先生是一位资深的金融企业家。该行目前在菲律宾设有分行120间，海外分行或附属机构厂家代表处3家。

厦门商业银行是陈永栽财团之全资附属机构，现有人员近二十名。董事长陈永栽，总经理蔡仁山。行址在厦门市厦禾路837号汇成商业中心216—218号。

其业务范围：1.外币存款；2.外币放款；3.外币票据贴现；4.外币投资；5.外币汇款；6.外汇担保；7.进出口结算；8.自营或者代客买卖外汇；9.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10.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11.保管及保管箱；12.资信调查和咨询等。

(陈既阳 蔡莉萍)

【宁波国际银行】

中国浙江省首家外资银行——宁波国际银行于1993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宁波国际银行总注册资本30000000美元，系印尼国际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宁波国际银行由陈福康任行长。

印尼国际银行建立于1959年，是印度尼西亚当今第二大私人商业银行。其大部分股权为金光集团所有。金光集团为黄奕聪董事长创立的、拥有多种企业、经营活动遍及全球的领先企业集团。近10年来，印尼国际银行无论在总资产和分行网络方面都增长很快。到1993年6月底，印尼国际银行，总资产达到54520亿卢比(26亿美元)。它拥有国内和国际分行共126个，并在新加坡设有一个代表处，在香港拥有一个全资的财务公司，以扩大其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的能力。近年来印尼国际银行一直是印尼盈利率最高的私人银行。

在金光集团和其它联盟机构的支持下，我们宁波国际银行将严格按照国际银行业的通行规范，充分运用灵活而有效的运行机制。我们预期，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起飞，宁波国际银行将得到迅速发展并成为中国金融界重要的一员。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广泛的国际金融服务；同时，还将致力于合资创办有利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工商企业，并协助国内外工商各业的客户成功地进行各类贸易和投资。

【浙江商业银行】

浙江商业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函[1993]118号文、国家外经贸部外经贸资审[1993]261号文批准成立的浙江省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该行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四家合资组建。注册资本金4000万美元。于1993年3月20日在宁波登记注册。同年7月10日试营业，11月18日正式开业。该行主要经营外汇存款、汇兑、放款、投资、担保、国际贸易结算、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资信调查和保管箱等业务。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松君副行长为董事长、香港南洋商业银行黄侨生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柴沼宜行长、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严大龙常务副总经理为副董事长。韩立光为浙江商业银行总经理，沈肖芜、张巧克为副总经理。下设办公室、信贷部、国际贸易结算部、综合财务部和营业部。行址目前设在宁波中山西路419号。

浙江商业银行作为一家纯商业性银行，参照国际惯例进行管理和开展经营活动。该行确定的办行宗旨是：在浙江省开展各种金融业务，通过有效的合作、内部的科学管理和优良的服务，支持浙江的经济建设，并为促进浙江金融业的国际化，扩大浙江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加快浙江利用外资的步伐作出努力。根据浙江商业银行的商业性和办行宗旨，该行确定的发展目标是：立足浙江，面向海外，融通资金，服务经济。经营方针是：按照商业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要求，谋求经营风险最小化与收益的最大化。

截止1993年12月末，该银行各项存款已达1800万美元，贷款近5000万美元，资产总额达7300多万美元，办理进出口结算3440万美元，累计从境外拆入资金5000万美元。并与海外几十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帐户行或资金往来关系，为我省经济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对外经济贸易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廖创兴银行汕头分行】

廖创兴银行汕头分行于1992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1993年4月10日正式开业，是目前汕头经济特区四间外资银行之一，亦是首间香港潮籍华资银行在汕头经济特区开设之分行。

廖创兴银行是潮籍人士为基干所经营的银行，迄今已逾45年历史，从事全面性银行业务，在香港有总、分行共31家，海外有美国三藩市分行，国内有上海办事处及汕头分行；职员超过1000人；1993年总资产超过167亿港元；客户遍全球，尤与东南亚地区，包括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及印尼等地之潮籍侨领、乡亲，联系密切。

廖创兴银行汕头分行目前经办的业务范围如下：

- 一.外币存款(包括支票户口、活期储蓄、定期存款等)；
- 二.外币放款(包括有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 三.外币票据贴现；
- 四.国外及国内外币汇款；
- 五.外汇担保；
- 六.提供全面性进出口押汇业务，进出口范围遍达全世界；
- 七.外汇买卖；
- 八.外币现钞及外币票据兑换；
- 九.保管箱服务；
- 十.提供客户有关香港及汕头地区之商务资料，咨询及顾问服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青岛分行是青岛市首家外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3年2月12日开业，现有职员22人，其中外籍人员4人，中国籍人员18人。

该行主要经营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汇款、进出口结算、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截止1994年2月末，其资产总额2391万美元，吸收外汇存款225万美元，发放外汇贷款600万美元。该行已和青岛的许多外贸企业和三项企业开展了结算业务，以出口收汇速度快而受到客户赞扬。开业一年来，结算业务迅速发展，共办理进、出口结算18523万美元。其中进口结算138万美元，出口结算18385万美元，在信用证通知和进口开证业务方面，该行也为企业提供了准确、快捷、高效的服务。

(孙兰芳)

【日本山口银行青岛分行】

日本山口银行青岛分行是继汇丰银行青岛分行之后设在青岛的第二家外资银行。于1993年2月24日开业，现有职员10人，其中外籍人员3人，中国籍人员7人。现已开办了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汇款、进出口结算、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业务。

山口银行青岛分行注册营运资本1000万美元，截止1994年2月末其资产总额4459万美元。

该行规模虽然不大，但以其优良的服务，良好的信誉，吸引了众多的三资企业到它们那里开设了外汇帐户，现已为36家外商投资企业开设了47个外汇帐户。它们以三资企业特别是日本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积极开展各类贸易融资、贷款等业务，一年来共吸收存款452万美元，发放贷款902万美元，办理进出口结算3067万美元。作为中日两国合作的桥梁，它们积极介绍和帮助日本企业到中国进行投资工作，有力地支持了青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孙兰芳)

【泰国泰京银行昆明代理处】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泰国泰京银行昆明代表处于1993年8月14日正式营业。该代表处是在云南设立的首家外国金融机构，也是泰京银行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

泰京银行是泰国国家控股的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于1966年3月，它以支持政府经济政策、促进经济发展和讲求信誉为原则，注册资本5.3亿美元，截至1992年底总资产为145亿美元，分支机构425个，雇员1.6万余人，已分别在纽约、洛杉矶、金边、万象等市设有分行，在河内、胡志明市设立了代表处。

泰京银行昆明代表处主要从事有关经济、金融方面的联络、咨询、信息工作，为泰中两国的投资者服务。泰京银行昆明代表处的设立是我省与泰国经济金融领域合作的新起点，为两国在东南地区寻求相互合作与共同发展、共同参与东南亚国家在国际贸易、投资、旅游和技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区域性经济的发展起到桥梁和窗口的作用。

【北京市东大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大桥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于1986年12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集体所有制金融企业，是1986年北京市第一批筹建的6个信用社之一，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经济法人。在1993年全国城市信用社信用评级中，被评为首批AAA级信用单位。

1993年末，各项存款户达到1.4万户，存款余额4.7亿元；年末贷款余额1.7亿元，7年中，累计放出贷款1164户，金额为8.6亿元。同时，还与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深圳等省市的近二十家专业银行建立了资金融通关系，累计拆出资金112笔，金额8.2亿元，调剂了资金余缺，办理各项结算187万笔，现金收付总量54万笔，金额24亿元。

1993年实现利润1200余万元，7年当中，累计创利3973万元，上缴税费(含营业税)2603万元，为地方增加税收作出了贡献。同时，扩大了本社积累，壮大了经济实力，北京市东大桥城市信用合作社自有资本金由创办初期的10万元增加到1561万元，增加了156倍。

为适应业务的不断发展，1993年经北京市人民银行批准，信用社本部迁入东直门外20号楼新址营业，建立了关东店营业室，营业面积由原来的200平米扩大到2000平米，全社员工由建社初期的8人增加到100余人。经营管理方面：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内部实行了目标责任制，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内部核算实现了会计、储蓄、出纳记帐微机化；现金点钞机具化和微机条码查询系统，提高了工作效率。

北京市东大桥城市信用合作社除办理存款、贷款、储蓄、结算业务外，还开展了代办保险和证券的发行、兑付、转让业务。为了方便顾客办理异地结算，一方面与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通过各行全国联行系统办理汇兑业务，同时，还参加了城市信用社全国通汇网络，分别与上海、天津、广州、江苏、浙江、广东、广西、云南、河北、黑龙江、辽宁、山西、陕西等省市近五十家大、中城市的城市信用社及北京邻县、三河、香河、大厂、兴隆等县的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建立了直接通汇关系。汇兑方式除电汇、票汇等传统形式外，部分地区还采用了同城结算方法解决异地结算的形式或开展电话汇款业务，当日汇款，当日到达。

【南京合作金融】

一、概况。

南京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1991年11月30日。它是由城市信用合作社入股组成的集体金融组织，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章纳税、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受市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并受市人民银行委托对全市城市信用社进行领导和管理，并兼营少量金融业务。联社下设资金信贷部、会计出纳部、储蓄证券部、营业部、办公室、保卫科。为增强联社服务功能、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制订了城市信用社贷款管理、社团联合贷款和系统内资金拆借办法，实现了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各项凭证和帐册的“四统一”，争取开创了城市信用社直接参加全市同城票据交换和由市人民银行向联社营业部、中心、金陵、金川、玄武、黄埔、新蕾、钟山七社派驻“三省一市”联行结算组，加速了资金周转。1993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17.01亿元，比1992年净增13.2亿元，增长3.47倍；各项贷款余额8.99亿元，净增6.43亿元，比1992年增长1.36倍；存贷款双创本市自有城市信用社以来的最高历史记录。

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呈现3个显著的变化：一是城市信用合作社有了突破性的发展，正式开业的城市信用社已由年初的26家增至年末的44家；职工人数由480人增至近1000人，人员结算和文化素质都得到改善。在职工总人数中党、团员由128人增至359人；大专毕业以上文化水平的由36人增至133人；有高、中级职称的87人，初级职称的135人。二是城市信用社的服务功能和业务幅射面逐步扩大，知名度有了明显的提高；电子计算机和现代化通讯手段的运用逐步扩大。

二、城市信用社普及5县和10城区。

1992年初，全市拥有玄武、黄埔、钟山、育才、百子亭、白下、太平路、中心、北清、新蕾、秦淮、金陵、雨花、建邺、新街口、莫愁、三元、鼓楼、虹桥、金川、下关、浦口、大厂、城东、六合和联社营业部等25家城市信用社，分布于1个县和9个区，江宁、江浦、溧水、高淳和雨花台4县1区均无城市信用合作社；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改革力度的加大，市人民银行又先后批准成立了城中、商联、长江、科技、劳动、光华、金贸、正华、民族、紫金、金谷、通达、热河、普德、东山、珠江、状元坊、南漪、杨子等19家城市信用社，到1993年底，全市城市信用社已发展到44家，并全部正式开业；至此，全市5县和10区均已成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

三、直接参加同城票据交换。

经市人民银行批准，联社于1992年4、7两月分批帮助联社营业部、中心、金陵、新蕾、黄埔和金川、新街口、玄武、北清、鼓楼、雨花、钟山、金谷、大厂等14家城市信用社直接参加全市同城票据交换清算，另有紫金、劳动、长江、商联、通达、光华、正华、科技、民族等9家城市信用社由联社营业部代理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平均每天提出、提入票据3000多本，清算资金2000多万元，资金由联社营业部统一清算。

四、开办“3省1市”汇票业务。

为了便于企业结算，加速资金周转，市人民银行同意向联社营业部和中心、金陵、金川、玄武、黄埔、新蕾、钟山信用社派驻联行结算组，直接办理苏、浙、皖、沪“3省1市”汇票业务。联社参加“一对一”的民间通汇，联社营业部和中心、金陵、北清、金川、白下等城市信用社先后与全国20多个省、市的城市信用社开办了“民间通汇”业务。信用社自办异地通汇以来，仅金陵城市信用社分别与全国7省21市的城市信用社建立通汇网点后，当月就新开结算户100多家，增加存款近1000万元。

五、加快城市信用社电子化进程。

联社积极支持莫愁、黄埔、玄武、钟山、金陵、金谷、新街口、新蕾等8家城市信用社开发应用电子计算机记帐、办理储蓄、票据交换等业务，均取得比较理想的效果，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劳动强度，而且客户可及时收到打印准确、清晰、工整的利息对帐单。玄武信用社每天业务量900多本，存款余额4000多万元，经电脑处理后，不仅当日轧帐快，每月(季)结息均十分方便、准确、迅速。

六、开办社团联合贷款。

市城市信用社和联社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打破社与社之间、区域之间的分割，在信用社行业间以横向联合的方式，按“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组织社团联合贷款业务，克服单个城市信用社资金和规模不足的弱点，集中分散的资金，支持市、区重点技改项目，满足大、中型企业的资金需要。至1993年底，由联社和城市信用社牵头，共组织社团联合贷款18个项目，投入资金近8000万元。

七、南京4家城市信用社荣登全国首批AAA级信用单位金榜。

南京市城市信用社在客户中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其中金陵、中心、新蕾和新街口4家信用社已被中银全国资信评估委员会授予全国首批AAA级城市信用社信用单位；钟山、黄埔、金川3家信用社荣获市资评委授予的AAA信用单位。金陵等7家城市信用社先后建立于1986—1990年之间，均是我市城市信用社系统的佼佼者，存款余额在4000万元以上；中心社存款余额三年翻三番，到1993年末存款余额超亿元。

八、召开南京市城市信用社首届理论研讨会。

联社组织召开了南京城市信用社首届理论研讨会，就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防范贷款风险和组

建合作银行等问题进行探讨，有24家城市信用社的34名代表撰写论文28篇，有的文章已被《南京金融》编辑部选中，于1993年第9期《南京金融》公开发表10篇论文。

九、部分城市信用社帮助亏损企业扭亏增盈。

中心、金陵、新蕾、白下、北清等5家城市信用社联合向全市各城市信用社发出帮助亏损企业扭亏增盈的倡议，新街口、建邺、莫愁、金川、玄武、鼓楼、三元、金谷、黄埔、六合等20多家城市信用社积极响应倡议，先后帮助宁进机械厂、立建二处涂料厂、金城服装厂等10多家亏损企业扭亏增盈100多万元；同时，帮助南京染料厂、华宁电子钟表厂、利民塑料厂、新安和黎明服装厂等20多家亏损企业实现减亏300多万元，有力地支持了集体企业和区街企业的发展。

(韩昌福 郑 重)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一、概况。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是湖北省委、省政府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而引进的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综合性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2年12月25日成立并试营业，成立之初和试营业期间叫招商银行湖北分行，1993年11月1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营业综合性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2年12月25日成立定试营业，成立之初和市营业期间叫招商银行湖北省分行，1993年11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营业，并按经济区域中心城市命名的要求更名为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这是招商银行在中国内陆中心城市开设的第一家直属分行。1993年底，有武昌、汉口、黄石3个办事处，67名员工，本外币存款余额折合达4.19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4.11亿元，金融总资产逾6亿元人民币，人均揽存417万元，人均创纯利11.8万元。

二、运行机制。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从一开始就按照商业银行的机制运行，主要表现在：

——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六自”经营方针。除成立之初招商银行总行投入的人民币、外汇资本金外，分行没有向中央银行要资金或要求政府划一块业务给招行。分行在金融机构林立、竞争激烈的环境中奋力开拓，存款每月递增2330万元，业务量从1993年初每天几十笔增加到年末每天1000多笔。在经营上，分行享有比较充分的自主权，不承担指令性和政策性贷款；开展综合性的金融业务，不受专业分工局限；按经济区域开展业务，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实行从行长到普通员工的全员劳动合同聘用制。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遵循“因事设岗、定向招聘，公开考试、平等竞争，综合衡量、择优录用，双向选择、合同管理”的原则，通过面向社会招聘、参加省政府1993湖北人才暨科技成果交流会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了3次公开招聘，初步建立了人才库，招聘了54名员工。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在建行之初只有13人，一年中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向社会招聘，年底已达67人，平均年龄31.4岁，党、团员占79%，硕士6人，本科14人，大专28人，大专以上的学历者占75%，高级技术职称3人，中、初级技术职称各16人，共占57%以上。

——建立了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在资产管理方面，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十分重视贷款的风险，尽量避免风险。为保证资金安全，分行成立了审贷小组，实行审贷分离制度，给每一级管理层以不同的审批权。同时，注重贷款方式的选择，严格控制信用贷款，大力推行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到1993年底，贷款逾期率只占0.6%，没有出现风险贷款。

三、优质服务。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特色服务主要有：

1.组织小分队，坚持上门服务。为克服分行机构网点少，服务客户不方便的困难，分行组织了专人专车，定时、定点到企业收款、收票据、送款、送回单。按地域不同，先后开辟了4条路线，对15个客户坚持不懈地提供上门服务。

2.开办了人民币、外币协定存款业务。客户存入银行的资金具有很大的流动性，为了变短期存款为相对稳定的资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推出了协定存款这一特色业务。通过与企业协商，将企业存款分为经常往来的资金和相对稳定的资金两块，开设结算帐户(A帐户)和协定存款帐户(B帐户)，同时使用。客户的款项收支一律经过A帐户，当超过商定的留存额度时，由银行主动将超过部分转入B帐户；当A帐户的存款余额不足支付或低于留存额度时，银行主动将B帐户存款转入A帐户；两个帐户实行不同利率。

3.开办直达快速结算。异地间凡有招商银行营业行处的地方，实行传真汇款，做到当天汇款当天入帐，或最迟次日抵用。同城范围内客户距银行较远的，通过签订协议，制定保密措施，可采取先传真通知银行，办理汇款手续，然后补原始凭证的做法，快带结算。

4.严格执行结算纪律，做到不压票不压汇。招商银行有一条重要纪律：客户办理的各项汇划业务，只要客户帐上有钱，银行不准压票压汇。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除规定员工在柜面上提高服务质量，随来随办，严格执行这条重要纪律外，还为执行这条纪律在资金供应上给予保证。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在人民银行存款备付金占各项总存款的比例大大超过人民银行7%的要求，即使在金融宏观控制，资金较紧张的情况下，也未发生压票压汇现象。

5.实行储蓄、会计核算电脑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在试营业期间投资近30万元人民币购置了电脑，开发了软件，很快实现了储蓄、会计核算电脑化。

四、积极支持湖北和武汉经济发展。1993年是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试营业并顺利转入正式营业的一年。

作为一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不承担政策性贷款和指令性贷款，但自觉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把资金向湖北和武汉的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行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外贸企业、“三资”企业倾斜，其贷款占分行累计发放总贷款的80.4%。为支持电力开发建设，向湖北省电力建设公司、孝感电力局贷款2000万元；为支持交通建设，贷款2400万元用于全省公路改造和新建船舶；为支持通讯事业发展，贷款1000万元用于武汉市内安装程控电话；为支持大型企业发展，向神龙汽车公司贷款2000万元，向武汉市各类主要企业贷款23000万元，并累计发放外汇贷款1160万美元，用于部分工业企业更新改造，引进先进设备，提高产品质量；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还先后向“三资”企业贷款人民币达12000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湖北和武汉地区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

作为一家新成立的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积极从省外为湖北和武汉地区筹措资金，累计向省、市金融机构拆出资金54000万元，在金融紧缩形势下及时缓解了省、市有关专业银行资金困

难，支持了省、市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和工业生产。

五、实行多元化经营。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1993年4月份，成立了国际业务部，到1993年年底已与美国、英国、法国、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开办的业务种类有：出口来证、议付、托收、汇款、进口开证、结汇等，为进出口企业办理国际结算业务达4800万美元。1994年5月份，成立了证券部，通过代理客户买卖国库券、企业债券业务，交易额达1.5亿元。10月份，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与君安证券公司合资成立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还向湖北证券公司投资300万元。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还探索性地从事租赁业务120万元。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信托投资累计达28133万元。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与招商银行总行、香港华商置业有限公司合资的武汉招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1993年底成立，并已开始建设“武汉招银大厦”。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1988年4月1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人总金字(88)140号文件批准成立。公司实行股份制经营，由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鞍山钢铁公司，东北电业管理局，辽阳化纤总公司，本溪钢铁公司，沈阳铁路局，辽宁省交通厅等15家大型金融工交企业共同投资组建的国家大二型金融企业，资本为8800万元。1990年8月，根据人民银行总行人总金字(90)249号文件，将我省建设银行各市分支行所属的11个投资公司并入省公司，增加资本金9800万元，现公司实有资本金18600万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截止到1993年末，公司累计为省建设投资公司、省重点工程投资开发公司、省能源开发总公司、省机电设备公司等12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代理发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融资债券总计16.12亿元，其中1988年0.92亿元，1989年1.7亿元，1990年3.4亿元，1991年3.6亿元，1992年4.4亿元，1993年2.1亿元。无论代理发行次数，金额发行进度和质量均列本省市级公司的首位。

证券二级市场业务也有了长足的发展。仅2年多时间交易额达到9亿元。在交易方式上，既搞好柜台交易，又进行跨地区的机构间交易；在交易种类上，从内部股票、投资基金、国库券、投资债券，到地方企业债券等50多种。同时还开办了债券代保管、债券抵押、兑付国库券等业务。1992年5月和1993年6月公司正式加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为上交所和深交所会员单位，并设立了上海证券业务部和深圳证券业务部，还在沈阳开办了上海、深圳两地股票代理交易业务，扩大了辽宁省证券业的覆盖面，为辽宁省证券业务走向全国提供了窗口。

几年来，由于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实力不断增强，从1988年以来到1993年末累计实现利润4057万元。

(杨金生)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6年末成立的地方股份制金融企业。1993年3月经辽宁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按照国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进行了企业股份制规范工作，公司规范股份制后，股本金2亿4千万元，资产总额达13亿元。

现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世荣，副总经理李万山、姚远，总经济师王云孝。内部设有办公室、人事处、综合计划部、会计部、投资管理部、租赁部、信贷部、咨询部、国际金融部、证券部、国际业务部、营业部等12个职能部门。下设房地产、香港金辽实业有限公司等10个子公司。

7年来，该公司支持省内项目1000余个，投放人民币资金累计30亿元，外汇4290万美元。先后形成了投资、委托、房地产、证券、租赁、咨询、国际金融、海外开发8大支柱产业，先后同十几家国外银行和几十家国内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初步奠定了公司长远发展框架和基础。

1993年，是辽信公司股份制工作走上规范化发展道路的第一年，也是改革步子迈得最大的一年。

在深化改革的方面结出硕果，具体体现在：

投资业务：截止1993年底，累计投资项目18个，投资资金为2.08亿元。投资区域已由辽宁扩展到深圳、广西、海南等地。投资形式有独资、中外合资和参股。投资范围有：房地产、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内外贸易、大型石油运输工程建设、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旅游宾馆等。其中，大连海滨花园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7000万元建成集宾馆、娱乐、别墅为一体的外国人生活区，两年实现利润近3000万元。

委托业务：公司在省内12个市地设立了办事机构，累计发放贷款近7亿元，1993年末累计余额近6亿元。其信贷业务以优化资产质量，调整资产结构为重点，主要支持了“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系列项目，开拓了投资入股、租赁、抵押担保见证等业务领域，参与了全省瞩目的铁岭精工机器厂、锦州重型机器厂、朝阳轮胎厂等几个大型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房地产业务：1993年发展较快，取得了辽宁省二级房地产开发权限资格。在海南、珠海、沈阳、营口、东港等市开发了几个中长期新项目。集高标准别墅、商品住宅楼及其相应的附属配套建筑为一体的东港“海滨娱乐城”，总面积达18.3万平方米，总投资2.4亿元。

证券业务：辽宁信托投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批准成立沈阳证券部，具有法人资

格的证券机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1993年，辽信沈阳证券部在上海、深圳、天津三地设立的证券交易部正式开业营运。沈阳的两个证券营业部，在开办沈阳基金和天津基金委托买卖业务的同时，又通过卫星传送开办了上海、深圳股票异地买卖业务。1993年交易额2.5亿元。还承销包销国库券3000万元，代理发行企业债券9000万元，最近被《中国证券报》誉为辽宁省内较有影响的5家证券商之一。

信托业务：1993年，在搞活传统信贷项目的同时，重点培植新的效益增长点。全年新增租赁规模达3500万元，投资达6300万元，贷款规模达8500元，支持钢铁、煤炭、化工、运输、医药等行业及流通领域，涌现出象鞍山中型轧钢厂，沈阳宝岩美容中心等一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的企业。

咨询业：1993年，有一定的发展，代理有关公司依法催讨债款1000万元。为企业投资担保总额1.8亿元，促成了一批国际投标、中外合资等项目。开发建设了公司管理信息系统。

外汇业务：1993年，在境外筹资、开拓国内外汇业务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除了进行外汇存贷款、投资、租赁外汇担保等传统业务外，又取得了外汇市场经纪人资格，开办了代调剂业务，同时积极与国外银行接触、洽谈，建立了广泛的资金往来关系，成功地引进1000万美元的国外长期借款，支持国内建设。截止1993年底，公司外汇资产总额达2500万美元。

海外开发业务：辽信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香港金辽实业有限公司承担。(1988年6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要业务是：吸收境外资金向国内投资、贷款，同时对外开展综合贸易，为国内企业寻找合资伙伴，承担各种经贸和商务事宜。金辽公司不仅在国内建立了7家合资企业，其中最大的合资企业辽宁长征轮胎有限公司连续三年在全国三资企业效益评比中，进入500强，1993年利润名列全省三资企业榜首。金辽公司占有该企业75%的股份。而且已在沈阳、深圳、哈尔滨设立了办事处，同时正在加紧筹划在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期拓展业务领域，壮大实力。

1993年，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新措施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总收入4311万元，利润200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6%和64.5%，经济效益为历年最好水平。

(姜 莉)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一、基本情况。该公司是1980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注册资金2亿元，资金总额18亿元。由辽宁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金融、证券、实业、贸易、技术咨询服务一体化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永多(高级经济师)，副总经理李建文(高级会计师)、凌康元(高级工程师)、张连琨(高级工程师)。

公司的业务范围：(一)人民币信托和委托存款、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租赁业务；代理收付、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经济咨询、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二)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放款、投资；境内、外外汇借、放款；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卖买或代理买卖外汇；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外汇投资；国际融资租赁，外汇担保和见证、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业务；外汇投资、放款、租赁、担保项下的外汇存款业务。(三)进出口贸易(包括边贸)。(四)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内部设有总经理办公室、国际金融部、计划财务部、资金信贷部、投资业务部、证券部、国际合作部、咨询部、企业管理部、人事处、法律事务部、行政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二、业务状况。十几年来，该公司先后开办了人民币和外汇信托和委托存款、贷款、投资、外汇交易，有价证券发行和买卖，贸易、房地产开发、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担保和信用见证及咨询服务等几十种业务，分别在美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俄罗斯、澳门等地创办了合资和独资公司，在海南、上海、北京、大连、营口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与亚洲、欧洲、美洲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20余家金融机构及数百家厂商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和国内3000多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先后对200多个企业的241个项目进行了内外币贷款，为十几家企业引进13条生产线，为13个项目进行了外汇担保，如鞍钢中厚板工程、凌钢技术改造、铁岭电厂建设、沈阳空调器厂技术引进等，有力地支持了辽宁老企业技术改造和经济建设。因此，公司1992年被评为首次全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之一；总经理王永多被美国《华尔街日报》列为中国20名可以充分信任并与之打交道的人之一。

三、主要贡献。1993年公司实现净收入为外汇605万美元，人民币1000多万元，人均创利30多万元。除自身连续效益成倍增长以外，也为社会作出较大贡献。主要有：(1)为全省从国外筹措商业贷款6000多万美元，转贷给省内钢铁、发电等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辽宁省对外筹资主要窗口作用。(2)1993年3月投资兴锦州华新国际商城，第一期工程年底基本完工，1600户居民迁入新

居。(3)辖属华通国际租赁公司1993年完成2400万美元的租赁项目，为大连、抚顺等市引进了程控交换设备，进一步改善了辽宁省的通讯条件。(4)国际合作部，以其信誉和工作质量打开了日本劳务市场，1993年派出两批研修劳务人员赴日工作学习，为促进日本和辽宁省的交流作出贡献。(5)完成大连桃源山庄二、三期工程，给外商提供了更多更好的别墅。

(郑建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1993年全公司实现保费总收入11.2亿元，比上年增长36%。其中，人身保险保费收入为27000万元，社会保险保费收入为8510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3%和23%。保险基金的投资业务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各项资金运用累计2亿元，综合收益率14%。以上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到1993年末，公司已拥有15个分支机构，400多个代理网点，正式注册职工总人数720人，其中具有高、中初级技术职称和大、中专以上学历的人数超过70%。

沈阳市人寿保险分公司成立五年来，以建立和完善沈阳市社会保障体系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保险和人身保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首先，经过五年的奋斗，一个覆盖全社会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形成。据统计，截止1993年底沈阳市已有184万在职职工参加了社会保险，有近500万人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人均保费180元，无论是保险的密度还是深度都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第二、为安定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全市48万多企业离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公司在保险基金积累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按政策规定两次为离退休职工提高离退休待遇，维护了社会安定。全市参加统筹的7000多户企业中，有近一半的企业从统筹中受益。几年来，公司按市政府有关规定，为1000多家亏损企业办理了缓缴保险基金手续，资金净投放8000多万元，使这些企业的职工在生产困难的时候仍然得到了养老保障。为全市300多家特困企业、12万人次的特困职工提供生活保障周转金1100多万元。为近万名因破产、工伤、待业的职工支付了保险金。还为支持沈阳市生产发展，给大中型企业注入融通资金8000元。各种人身保险的迅速发展，也为安定人民生活，提供经济补偿发挥了很大的作用。1993年1月31日在新民市境内发生的特大交通事故造成死亡65人，伤29人的严重后果，公司一次性支付赔款近100万元。在各级领导和群众中产生了很大的反响。每年象这样大小出险的案件近万起，支付的保险金超过1000万元。到1993年来，沈阳市人寿保险分公司开办的人身保险险种达到50个，基本上形成了对人的一生从生到老各个阶段都有保障的“一条龙”保险服务体系。

第三、为改革提供配套服务，有力地推进了全市各项改革的胜利进行。公司紧紧围绕为改革提供服务这个中心，先后开办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破产倒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机关辞退工作人员的待业保险，以及企业拨离人员和人才流动人员的养老保险等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为市政府各项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了配套服务。

第四、公司自身的经济实力有了显著的增强，一个开放型的多元化的经营格局初步形成。公司努力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坚持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在大力发展保险业务的同时，资金业务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地发展起来。目前公司开展的资金业务主要有：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投资，有价证券买卖、股权投资等。公司分别在沈阳、天津证券交易中心拥有席位，并在大东、铁西设有证券营业部。靠保险业务和资金运用两条腿走路使公司逐渐与国际保险市场接轨，而且应付保险市场激烈竞争的能力显著增强。

第五、公司内部管理和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司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显著提高。主要包括：1.强化了人身保险、社会保险和资金运用业务的实务手续管理，制定了全公司统一的实务手续制度和业务程序。2.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管理，在全公司开展了会计达标竞赛和内部稽核审计工作。3.业务管理初步实现了微机化，80%的支公司安装了电脑并投入运营。4.档案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其中，两个进入省一级，8个进入省二级。5.改革了干部人事制度和资金分配制度。一批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被提拔和重用，展业能手和一线工作的同志得到重奖。

(赵学农)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批准成立，于1992年8月28日正式开业。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是会员制、独立核算、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法人，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下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日常事务的决策机构，向会员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该中心的业务、财务工作。交易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交易中心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主持交易中心的各项日常工作。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以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发展和完善证券市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为宗旨。该中心的业务范围是：提供有价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和设施；组织证券发行的拍卖、标购；管理上市证券买卖；办理上市证券清算交割；办理上市证券登记、过户和保管；提供证券市场的信息咨询服务；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为活跃证券交易，天津证券交易中心采取了多种措施。针对基金券和国库券交易的不同特点，采取了计算机自动配对撮合竞价与口头唱报竞价两种竞价方式，对基金证券采取计算机自动配对、自动撮合、自动过户，全部交易过程实现了无纸化；对国库券交易在每日专门时间采取口头唱报竞价，特别是自1993年11月25日开办国库券回购业务以后，回购交易量达到国债交易总量的90%以上。该中心还开通了异地委托买卖专线，吸引外地投资者入市。中心实行了中央清算制度，中心与证券商的一级清算做到了T+O。

1993年，天津证券交易中心累计交易量达18.13亿元，成交金额达33.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1.4%和2.04倍，其中各种国债和各种基金的成交量分别占总成交量的40%和60%；上市证券品种由上年末的5种增至20种；会员总数由100家增至181家；交易大厅由1个增至3个，交易席位由原来的77个增至330个，交易场地总面积已达1200平方米。

(周志刚)

【中国工商银行的体制改革】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相继出台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政策性金融业务进行测算，为分离政策性金融作准备

分离政策性金融有利于解决工商银行既承担政策性业务，又从事经营性业务的矛盾，有利于工商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变。工商银行分离政策性金融业务的工作主要包括：将原由工商银行办理的农业政策性贷款划转新成立的农业政策性银行；对留在行内的其他政策性贷款实行分帐管理。1993年初，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和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对划分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进行了部署。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工商银行对划分政策性贷款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论证，在海南、重庆和石家庄等分行就划分政策性贷款问题开展了调查研究。同时，工商银行还对不划转的、新承办的和代理的政策性业务制订了分帐管理、分别核算的实施方案。对需分帐管理的政策性业务进行了统计测算，对一些具体操作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从而为下一步划转政策性贷款和对留存本行的政策性贷款实行分帐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做了较充分的前期准备。

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工商银行从1988年开始在系统内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首先在广东、山东和宁波分行试点。1989年总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要求各分行根据条件选点试行。当时一些分行主要实行了包括备付金比例管理和拆借资金比例管理的管理办法。至1990年末，工商银行已有19个省分行选点试行了比例管理。1992年工商银行海南、宁波等分行全面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993年，为了进一步适应新的金融管理体制的要求，增强商业银行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能力，与国际商业银行经营机制接轨，工商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人民银行《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在几年实践和借鉴国内外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试行)》。工商银行实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在人民银行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其基本原则是：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防止超负荷经营；保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数量结构对应，增强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提高整体管理水平。新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设置了总量管理、流动性管理、安全性管理和效益性管理4类，包括存贷款比例、汇差清算比例、拆借资金比例、备付金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本充足率、风险权重资产比例、贷款质量比例、单个贷款比例、资产利润比例、负债成本比例和应收利息比例等13项比例管理指标。

三、实行资产风险管理

1992年，工商银行在北戴河会议上正式提出试行风险度管理的问题，并在会后做了研究和部署。1993年初，工商银行信贷部门借鉴国际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贷款风险管理试点办法》，并在广东、福建、海南、深圳和上海等分行选点试行。其他一些省市分行对风险管理问题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关于商业银行要实行风险管理的要求和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工商银行在修改《中国工商银行贷款风险管理试点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的突出特点是：(一)遵循了巴塞尔协议有关风险权重管理理论和国际银行业有关信用评级、贷款审查的一般准则、符合国际商业银行的通行做法；(二)从根本上改变了单纯凭经验、不规范的风险控制办法，形成了以风险度控制为中心的科学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式，建立并强化了风险的防范、控制、清收和补偿机制；(三)逐步形成了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运作程序，尤其是在贷款对象评级、贷款方式选择、贷款审查决策、贷款监测考核、风险资产处置等管理环节上形成了一系列规范化的运作程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实行集中统一调度资金

中央(93)6号文件规定：“各专业银行总行要在全国内范围内统一调度资金。”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各专业银行总行要强化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要对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及支付能力负全部责任。为实现这一要求，工商银行从思想观念、经营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等方面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对内部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工商银行总行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下级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对信贷资金的管理、准备金的管理、汇差资金的管理、同业融通资金的管理、资本金的管理和总行直接经营资金的管理等都做出明确规定：(一)工商银行实行一级法人制，总行是全行资金管理调度中心，拥有对全辖信贷资金和信贷总量的配置、调度和调剂权，资金管理遵循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比例控制、分级经营、灵活融通的原则；(二)由工商银行总行统一从人民银行融资，人民银行对工商银行再贷款，由总行统借统还和统筹安排使用；(三)建立总、省行二级资金调拨体系，总、省行对辖内资金调度一律实行有偿调拨；(四)建立二级存款准备金制度，存款准备金用于保证辖内支付，总、省、市三级行实行分级保支付；(五)建立汇差资金分级清算责任制，严肃清缴纪律。工商银行各省级分行根据总行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全行资金的统一调度，明确规定把保证存款支付放在资金运用的第一位，逐步建立起工商银行保支付的资金营运机制。

上述四项改革正被确立为1994年工商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主要改革任务，并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进行了部署。

(孙明雯)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1993年体制改革】

1993年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积极探索发展商业银行路子，各项改革得到进一步深化。

一、房改金融业务有新的进展。1992年7月1日江苏省市级房改方案出台，到1993年12月底止，全行住房信贷部为3.3万个房改单位开立公积金存款帐户，职工户388.2万个，开立公益金帐户9106个。住房信贷部存款余额已达24.26亿元，全年累计发放各类贷款18亿元，贷款余额为14.2亿元。支持了政府建造的解困房和复建房，建成住宅403.78万平方米，解决了8万多户居民的住房问题。

二、资产负债管理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1993年江苏省建行重点抓了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各行外汇部门把试点作为与国际惯例接轨和向商业银行过渡积累经验的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了由行长挂帅的资产负债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试点办法，建立了一整套调控体系，对市行外汇贷款实行自求资金平衡。各行按照资产负债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要求，调整全行外汇信贷结构，提高流动资金贷款比重，大力压缩逾期贷款，不断改善信贷资产质量。通过试点，外汇贷款与外汇存款的比率基本上达到了外汇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开始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为建立商业银行摸索了经验。

三、财会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展开。各行均成立了行长挂帅，财会、计算机等部门参加的财会改革领导小组，层层部署落实任务，培训业务人员及计算机操作人员，并按新的财会制度相继完成了会计核算、储蓄前台、储蓄事后监督、信用卡、房改、财务报表等计算机软件的改版工作，经过全行上下协同努力，已于7月1日顺利实现了新旧财务制度的转轨。1993年全行实现利润1.6亿元，超额完成了总行下达的利润计划。

四、金融服务手段进一步健全和扩大。为了向社会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服务，去年，证券、信用卡、国际结算、工程造价及信息咨询等新业务均有长足发展。1993年，江苏省建行代理发行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及其他债券共计13.2亿元，兑付各类债券8.2亿元，转让各类股票、债券55.5亿元。全行已有34个市县行开办了信用卡业务，发行信用卡41313张，比年初新增35222张，信用卡存款12401万元，比年初新增12014万元，交易金额累计17亿元，各项指标都超过总行核定的计划。国际业务部及投资银行办理的国际结算量达6.8亿美元，较上年翻了一番还多。作为省外汇调剂市场的成员，江苏省建行在1993年代客调剂外汇已达1亿美元，各分支行技术经济部门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努力转换职能为社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积极为省内建设项目提供评估服务，全年共评估审查项目78个，总投资105.48亿元，建立了投资项目备选

库，其中建行承诺贷款的22.32亿元。同时，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产业，为企业及时捕捉市场经济信息创造了条件，受到企业的普遍欢迎。

(朱 成)

【广东发展银行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

一、1993年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行办法的主要内容，第一部分是有关各分行(处)资产负债比例的规定：①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减资本总额与各项存款之比不得超过75%。②中长期资金运用比例。各项一年期(含一年)以上的资金之和与资金运用合计之比不得超过40%。③长短期适合比例。各项一年期(含一年)以上资金运用之和与各项一年期(含一年)以上资金来源之比不得超过100%。④拆借资金比例。净拆入资金与各项存款加资本总额之比不得超过5%。⑤备付金率。在中央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加库存现金与各项存款之比不得低于7%。在总行存款不得低于各项存款的3%。⑥对单个企业法人融资比例。对单个企业法人的融资金额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超过20%。⑦对单个企业法人担保比例。对单个企业法人的担保金额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超过30%。⑧担保倍率。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5倍。⑨股本投资比例。股本投资总额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超过35%。

另一部分是对资产负债比例的管理、检查及考核办法作了说明。①下达的资产负债比例适用于各分行和分行级办事处，由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考核和监督；各行(处)所辖支行(处)的资产负债比例由管辖行(处)核定，并报发展行总行备案，由各分行(处)考核和监督。②下达的资产负债比例，各行(处)均不得突破。广东发展银行总行对各行(处)资产负债比例实行按月考核。各行(处)须于每月五日前上报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的执行情况。③各行(处)如属特殊情况需突破某项资产负债比例，须事先报发展行总行批准。各行(处)进行股本投资一律报发展行总行备案，超过核定比例的股本投资须报发展行总行批准。此外，试行办法还对资金来源与运用简表及实际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的统计作具体的说明。

二、广东发展银行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的评价。至1993年底，广东发展银行存款余额达162.2亿元，比上年增长25.3%，总资产达329.9亿元，比上年增加101.3亿元，增长44.3%。通过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贷款余额从1992年的122.34亿元增加到1993年的171.84亿元，而投资余额则从1992年的21.2亿元降至10.43亿元，贷款和投资结构有所优化，地区、客户和期限结构有所改进，信贷资产的安全性得以加强。1993年利润总额达6.82亿元，比上年增长37.2%

(李建平)

【建设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试行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自1992年下半年开始，建设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始试行差额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之后，1993年，各项业务进入了自成立以来发展最快的阶段。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和贷款资产考核指标完成较好：

(1)全行一般性存款余额比实行前翻了一番，旬平均余额翻了两番。

(2)短期负债与短期资产之比基本达到1：1。

(3)备付金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平均保持在1：9.67。

(4)存贷比例为1.32：1。

(5)1993年的贷款一般逾期率降低到1.88%。

(6)贷款的抵押、担保率达到100%。

(7)以贷吸存率达到156%。

(8)1993年完成利润计划的273%，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9)提前两年弥补了借差计划。

(10)根据市分行确定的贷存比例，全年实际增加贷款规模达34%。

在试点过程中，建设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把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资产风险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风险约束机制，根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摸索以贷款资产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较为系统的贷款资产管理方法：

一、把做好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动态监测和实行贷款资产的风险度管理相结合，保证银行经营“四性”的统一和贷款资产运用的安全

建立监测考核机制，做好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动态监测。

该行实行的增量差额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办法规定的原则是：负债制约资产，亦即应保证控制在市分行核定的贷存比例内；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相对称；比例管理与计划控制相结合，即年末贷款必须控制在市分行核定的额度内；盘活存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根据这个要求，在制订管理目标时，在考虑商业银行经营目标要求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相统一的同时，顾及现状，还设立了一个政策性指标。经过反复讨论研究，制订了《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测考核暂行办法》，确立了考核以计划完成为中心，以信贷资金运用的安全性为前提，以上年末有关指标的实际完成数，当年主要计划指标及有关执行情况作为考核计划值的确定因素，建立了信贷资金“四性”的16个监测考核指标，其主要内容是：

政策性指标：(1)存款年末余额计划完成率；(2)存款旬平均余额计划完成率；(3)贷款年末规模完成率；(4)贷款旬平均计划完成率；(5)贷存旬平均比例率。

流动性指标：(1)贷款周转率；(2)贷款当年到期回收率；(3)贷款回收利用率。安全性指标：(1)贷款一般逾期率；(2)呆滞(呆帐)贷款率；(3)贷款抵押率；(4)贷款担保率；(5)单个法人企业贷款占用率。

盈利性指标：(1)贷款吸存率；(2)贷款利息回收率；(3)利润计划完成率。

考核办法是：根据上述考核指标体系，确定一个基础分，按一定的要求分配到各单项指标。凡按要求能完成计划值者，得各指标的基础分；凡实际完成达到奖励区间要求者，得相应的奖励分；凡实际完成指标值在扣罚区间者，则相应罚分。基础分、奖励分及罚分之和，即综合分值。综合分值减去基础分，就是各考核内容的应奖分值。应奖分值大于零为奖，小于零为罚。

同时，为了把贷款资产从发放到收回的全过程纳入量化的风险机制管理之中，1993年，该行制订了《贷款资产风险管理试行办法》。在上述监测考核办法中，对安全性指标的考核方面，是按照贷款形态来考核，即贷款资产分为正常贷款和非正常贷款两类，形态界定较为模糊，操作随意性强，只能用作贷款资产质量总体评价的定性标准。因此，还需要按照风险度考核监测贷款质量，制订一系列具体可操作的量化标准，才能较客观地反映出贷款的实际质量和细分状态。

在贷款风险度管理办法中，依据决定贷款全过程中的贷款方式、贷款对象及贷款形态变化，对贷款风险的影响程度以量化指标进行综合反映，通过系数体系变换计算出贷款风险度。同时规定，要将测算风险度纳入贷款评估或调查系列之内，根据测算出的风险度大小，分层次进行贷款集体审批。信贷部门要定期掌握借款单位贷款占用形态的变化情况，当企业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重新测算风险度，以及早采取应变措施。

二、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信贷资产管理体系

1. 针对开发区企业贷款风险大的特点，实行授信多样化。

开发区的三资、内联企业大都按照股份有限制方式组建，各股东方承担的经营风险只是所投资股份的风险。为此，该行贷款主要采取有效抵押和担保贷款方式，即在具体执行中选择现值较高，易变现的财产作抵押，对提供经济担保的第三者予以资格审查。为了保证贷款文本的法律效用，必要时对上述方式贷款合同进行公证；对企业董事长给企业总经理的授权委托书，有关董事会决议纪要，投资、参股方证照和资信证明，以及合同文本上企业法人代表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等环节也严格验证，等等。

2.在贷款资产运用中，坚持资产多元化的原则。

贷款是银行资产运用的主要部分。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后，更需要加强贷款管理，不断调整贷款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为此，他们在坚持贷款发放向效益倾斜的原则，对一批高科技产业型企业、出口创汇型企业、效益型企业和第三产业予以贷款的重点倾斜的同时，实行资产的结构、期限、形态的多元化：

(1)明确扶持对象，给予信贷优先。在对企业分类排队的基础上，对优先支持的企业，继续在利率、担保、结算上给予优惠，在信贷规模不够时积极申请临时规模满足其需要。

(2)认真做好企业用款计划预测，合理调度信贷资金。对发放贷款的投向、期限间隔、数量结构进行合理安排，使整个贷款规模保持弹性，努力做到贷款流得动，转得活，用时有贷，收时有回，形成良性循环。

(3)抓紧回收逾期贷款。1993年共回收逾期贷款70万元，使贷款逾期率降低到1.88%。一年半来没有发生新的逾期贷款和挂帐利息。

3.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回收贷款资产。

具体做法是：(1)重视中断诉讼时效，对逾期贷款、两呆贷款及时发送催讨通知书，以保证起诉的胜率。

(2)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回收逾期及两呆贷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收贷是银行保障自身利益的有效手段。1992年以来，该行已通过法律途径回收逾期两呆贷款3笔，金额达15万元。

三、体现审、贷、查分离制约原则，努力构建规范化、系统化贷款管理体制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实行，促进了该行贷款管理体系的规范化、系统化建设。现在，一个以贷款决策为中心，通过整章建制，体现审、贷、查分离、制约原则的管理系统和运作机制初步形成。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信贷管理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企业资信等级评定办法”、“企业借款计划编报审批办法”、企业主要经济资料“一档、二薄、一帐”登记制度等构成的贷款调查制度体系和贷款审批操作流程；以“贷款集体审批制度”为主构成的贷款决策制度体系；以“信贷业务稽核办法”为主构成的贷款稽查制度体系。这些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与“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测考核暂行办法”和“贷款资产风险管理试行办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制度框架和运作体系。

试点前，经办人员在办理贷款“三查”时，由于没有规范化的制度约束，主观随意性和工作弹性较大，决策往往依据经验作出。试点后，由于建立了贷款审、贷、查等环节较为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制约办法，无论谁的贷款，也无论由谁来办理这笔贷款，都毫无例外地进入制约体系运作。这个体系中的每个岗位都有统一的客观量度标准，使得贷款管理进入了体制制约的规范操作轨道。

银行经营三性统一的实现，归根到底取决于贷款资产质量的高低，贷款风险管理贯串了贷款管理的全过程，包含了优化贷款资产的诸因素，并通过合理的指标体系设计，有目的地制订各个因素的得分标准，促进了信贷结构的调整，尤其是1993年实行贷款风险度管理之后，新发生的2081万元贷款余额增量部分，综合风险度为0.399，其中一级企业8家，占10.95%，二级企业28家，占38.35%，三级企业37家，占50.7%。现存的296万元不正常贷款，都是1992年7月以前发生的，贷款质量明显提高。

(建设银行宁波经济开发区支行)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创办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根据成立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联社后，各地提出解决异地结算问题的要求，于1993年4月在全国率先创办了省辖特约联行，办理全省城市信用社及少量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联行清算，直接进行省内异城结算，疏通了资金汇路，促进了城市信用社业务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创建背景：到1993年3月辽宁全省共有城市信用社315家，存款总额106亿元，贷款总额67.2亿元。但这些城市信用社基本上是由专业银行筹建并隶属于专业银行，所以初期参加所属专业银行联行办理异地结算比较顺利。近年来，根据统一归口管理的需要，在全省相继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联社和联社筹备组自成体系，却仍靠原专业银行代办异地结算，不仅环节多，手续繁，时间长，效率低；而且城市信用社之间清算很不方便。办一笔汇款，本需十几分钟就能办完，通过专业银行划转一般得用半天时间，甚至资金紧张时出现相互拖欠、压票、退票现象，给客户带来极大不便。特别是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有的企业因不能直接通汇而转移帐户，困扰了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因此，人行辽宁省分行十分重视，经过实地调查，大胆探索，于1993年4月创办了“辽宁省特约联行”，结束了城市信用社及少量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直接办理异地结算的历史。

组织与运行：人行辽宁省分行组建这个联行主要抓住下述五点：

一是建立科学、严密、统一的特约联行制度。借鉴过去各级联行核算的经验，制订了《辽宁省特约联行清算办法》，设置联行往帐、联行来帐、清算汇差资金往来、汇出款四个会计科目，按年度分设帐户；特约联行单位相互直接发报；跨系统按“先直后横”方式转汇；省、市人民银行设特约联行清算服务部，每天通过人民银行清算汇差；全部联行帐务由省行采用电子计算机集中监督，逐笔核对，年末查清未达，逐级上划余额，结清全年帐务。该行还制订了《加强特约联行清算管理的若干规定》，对参加特约联行的条件与合同书、汇差资金清算管理、联行密押、专用章、压数机、重要凭证管理以及清算服务部职责等都做了明确规定，使特约联行有章可循。

二是配备人员，培训骨干，提高业务素质。选派政治、业务素质较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人从事特约联行工作，到1993年底全省配备联行人员960多人。到年末省行举办八期联行业务培训班，先培训主管会计、联行复核员、主要经办员及密押员800多次，通过讲课、讨论、模拟实验和考试使他们较好地掌握了业务基本知识和操作技术。采取了边学习、边实践、边检查、边辅导的方法，保证了统一联行制度的顺利实施。

三是先点后面，循序发展。人行辽宁省分行根据城市信用社的条件不同、认识不尽一致情况，很注意保护基层信用社的积极性，坚持自愿原则和先点后面、以点带面的方法，不搞强迫命令，收效较好。例如朝阳市、创建之初只有三塔城市信用社申请加入特约联行，由于该社利用参加特约联行的优势，强化服务工作，到年末开户单位由300户增到670户，增长1.2倍；存款总额由1177万元增到1572万元，增长33.6%；贷款总额由1029万元增到1302万元，增长26.5%；经营利润由10万元增到58万元，增长4.8倍。因此，带动朝阳市13家城市信用社先后都加入了特约联行。

四是加强检查，监督管理。辽宁人行在创办特约联行之时，就在省、市人行及城市信用联社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检查体系。不仅省行清算服务部除集中监督、逐笔核对帐务外，还配备三名专职监督辅导员、聘用五名离退休高级会计师在省内分片包干，搞了4次全面或重点检查监督收效较好。而且市行清算服务分部和城市信用联社，除负责汇差清算的监控外，配备专职督导员就地检查辅导。锦州市清算服务分部，每月巡回检查一次，半年多来对辖区21个城市信用社检查辅导63次，解决了大小问题31个。并建立考核、评比制度，有效地防止差错事故，确保了全省特约联行工作质量。

五是运用现代技术，提高清算对帐效率。辽宁省人民银行，为使特约联行快捷、准确、高效的运行，引进两台ISH超微电子计算机，开发特约联行清算系统软件，运用于帐务核对及查询，收到明显效果。1993年末仅用23个工作日查清全部往来帐务，并划清了1993年全部帐项。为解决同一数据在各环节多次转抄运算中容易发生差错的弊端，省行联行清算服务部和省行技改处共同探索，把“条形码”技术应用到微机制作联行报单上，使一次数据多次应用，减少差错，提高运行效率。通过半年准备和小规模试点，基本形成运作系统，并培训41个试点单位操作人员，拟于1994年第一季度试运行。

收到成效：到1993年末参加全省特约联行的单位达240户，办理联行业务23.8万笔，清算联行资金93.6亿元。首先，解决企业省内异地结算问题，稳定客户，促进了城市信用社的发展。据开办省内特约联行业务的10个城市统计，到年末企业存户239727户，比上年增长24.6%；存款总额975386万元，比上年增长33.5%；贷款总额672533万元，比上年增长39.33%；当年实现利润23372万元，比上年增长96.7%。其次，拓宽了城市信用社的业务领域，增加了服务功能。再次，由于特约联行坚持“相互往来，直接发报，省行集中核对，每日通过当地人民银行清算汇差资金，保持全省联行资金往来等量，人民银行不垫款”等做法，有效地克服了现有联行“欠、乱、慢”弊端，较好地处理了人民银行的管理与服务关系、联行单位之间的平等关系、人民银行与联行单位之间的契约关系和互不侵占的经济关系，保证了各家金融机构的汇路畅通，维护了联行单位的经济利益和联行系统的安全，对联行制度改革做出有益的尝试。

辽宁人行创办的特约联行只能解决省内通汇，尚不能办理跨省的异地结算，企业和城市信用社都感不便，既参加特约联行，又靠专业银行联行解决跨省结算问题，有待于今后逐步彻底解决。

(唐英钧 戴桂芝)

【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推进三项制度改革】

1993年，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按照上级行的部署，积极而稳妥地实施三项制度(机构、人事、分配)的综合改革。经过实践、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到年底，84个地市、县支行中已有48个完成三项制度改革，占57%。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三项制度改革是对传统观念的一次巨大冲击，也是直接触及行社干部职工思想和利益的一件大事。为此，省分行根据总行精神，研究确定了连江、福安、莆田3个县支行，作为省行三项制度改革的试点行，并要求各地市分行也要先抓一个综合或单项改革试点。同时召开研讨会，探讨改革思路，构筑了框架，拟制了改革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地积极呼应，加强改革的组织领导，强调党员和中层以上干部的模范作用，注意对职工的疏导教育，有力地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莆田县支行先后制定了“县支行机关三项制度改革方案”及“实施细则”、“基层所社三项制度改革方案”。连江县支行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县支行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11场、5次营业所主任会议和行务会议以及各种类型职工座谈会12场，并深入4个营业所找职工座谈，广泛发动职工参与，变靠领导干为职工自觉行动，变职工观望改革为积极地参与改革。据统计，职工代表对改革方案提了62条修改议案，改革赢得了职工的欢迎，为全行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精简机构，转换职能，充实调整基层营业网点。各行在机构改革上主要是精简县支行机关，调整充实基层行社网点。首先，各行本着精简机构、提高效率的原则，根据工作性质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原来的股室进行撤并。连江县支行3个信贷股并为1个股后，解决了责任不清的问题。年初，几家企业急需投资新项目，该股只用5天时间就完成贷款调查、评估等，将500多万元贷款发放到9个单位，贷户说：“改革后农行就是比以前不一样，办事效率高了。”其次，针对基层行所社体制不同，核算不一，存在分工不明，业务交叉，工作不协调，效益不高等情况，各行对全辖营业网点进行清查、摸底、排队，按照经济区划和经营状况进行撤并，以发挥行社整体功能。建瓯县支行将全辖14个所社划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重新确定其人员编制数，实行三统一管理办法，即业务统一管理，现金统一调拨使用，人员统一调配使用，提高了工效。对信用代办站的设置，依据方便群众、便于管理、讲求效益、具备安全条件的原则进行撤并，去年撤并121个信用代办站。泉州市鲤城区支行本着“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实行所社岗位统一设置，人员统一安排调配使用，业务统一开拓，保留两块牌子，两套帐务，两种体制，各自独立核算。所社联营只聘正、副主任，坐班主任各一名，统一领导所社经营管理工作。行社职工允许相互聘用，促进所社优化劳动组合。此外，有的县支行对那些业务量小、效益差、发展潜力不大的营业

所，采取撤所留社，内撤外不撤办法，予以坚决撤并，促进了人员和资金向业务量大、效益好的地区和机构流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到年底，全省农行已撤并了近80个营业所。

三、引入竞争，强化管理，实行聘任、聘用制。人事制度改革是综合配套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为此，各行重点围绕启动激励竞争机制，实行优化组合，在人事制度改革上，充分体现“三性”，即职工民主推荐的群众性、行长集体研究的民主性、行长聘用干部的权威性。首先，到1993年底，已有59个县支行对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通过预荐、推荐、考核、聘任等程序，行长聘任，聘期二年。1993年共调整充实县支行班子44个，调整县支行第一把手16人。其次，对一般干部实行聘任制。以岗定人实行双向选择，优化组合。即在中层干部经过群众推荐、组织考核、领导聘任产生的同时，按照职工的意向，在定编限额内，根据本人申请和其特长、劳动态度、业务能力等条件，由部门负责人提名组阁本单位，并将组阁方案提请行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充分酝酿，既尊重双向选择的意向，又从行社实际工作出发，批复并公布组聘结果。实行聘任、聘用制，打破了干部终身制，实现了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从而确定了行长在经营管理中的地位，真正做到有责、有权、有利；增强了干部职工危机感和责任感，广大干部职工深有感触他说：“再不好好干，恐怕连机关也呆不住了。”同时，通过改革使干部交流、岗位轮换和近亲回避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到年底，全省农行干部交流达1656人，占总人数的15%；干部近亲回避82对。第三，建立富余人员管理机制。各行对优化组合后的富余人员，本着内部消化为主，内外调剂为辅的原则，普遍实行“试、换、训、调、退”等办法加以解决。试：对未被组上的人员通过协商同意后试用1个月，合格者聘用，不合格者转入内退处理；换：即换岗，安排到工会办的经济实体，及其他非金融业务岗位；训：即培训，结业时合格者聘用，不合格者转入内退处理；调：落聘人员可以自找单位申请调动，予以提供方便；退：个别消化不了的落聘人员，凡男满50岁，女满45岁，可申请提前退休。在此期间，不享受奖金和其他福利，直到规定退休年龄。对合同制职工，没有组上的，一年内未找到工作的，给予解除合同。同时辅之以个别交心、集体谈话，使落聘的人员看到曙光，解决了后顾，消除了压力，改弦易辙，从不愿干变主动找工作干，干部管理上竞争机制初步形成。

四、实行倾斜，拉开档次，逐步完善利益激励机制。为了配合机构、人事改革，增强激励效果，最大限度地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因素，各地打破以往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分配机制，建立了责权利相结合，工效挂钩的分配机制，分配向基层、边远地区、脏累工种倾斜，通过增加岗位补贴、边远地区补贴、浮动工资项目，按照不同的岗位、职务、地区确定不同的补贴数额，解决了贫困边远地区没人去，脏累岗位没人上的老大难问题。实行工效挂钩办法主要形式：一是根据职责大小、不同岗位和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拉开奖金和岗位津贴，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和分配方案。二是把按工资总额提取的奖金和工会创办实体的收入，连同储蓄人员每个月从工资中提取的80元风险金，直接与每个人的工作数量、质量、效果挂起钩来，对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年终还予以重奖。三是针对信用社经营灵活、自主性强等特点，实行分柜组包干考核计酬，即采取“每月标准工资与各项存款净增额和余额、贷款万元收息率、业务笔数”四挂钩考核，并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计酬办法。从而打破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动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为行社业务经营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也为三项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根本保证。

(陈 锋)

【建设银行宁波市第一支行试行储蓄柜员制】

建设银行宁波市第一支行储蓄专柜地处宁波市最繁华的东门口，1988年开办至今已有五年，是目前全省建行系统储额较高的柜所之一。到1993年底止，储蓄余额达5208万元。近年来，随着建行储蓄业务的迅速发展，储蓄专柜的业务量日益增大，但是由于场地小，柜口少，临柜操作时间长，致使储户排长队等待存取款现象屡见不鲜，造成部分储源外流，加上临柜人员经常超负荷工作，也带来了不安全因素。为此，于1993年6月1日起在储蓄专柜试行了储蓄柜员制，经过半年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具体做法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多次召开行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建立了以分管行长为组长，筹资科、办公室及市分行筹资部门和计算机管理部门人员参加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4月初，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赴外地兄弟行考察回来后，根据支行的实际情况和兄弟行的经验，制订了数个实施方案，经过反复比较，选定初步方案，并广泛听取了储蓄一线人员的意见，加以修订、完善。然后，又精心组织力量抽调下属各网点的业务尖子，经过强化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和业务素质，在培训后经过考核，确认能满足单人临柜的业务需要才上岗，为柜员制的顺利推行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2.严密管理，明确职责。为切实搞好柜员制的试运行，制订了《柜员制操作办法》，规定了柜员对存取款业务，备用金领缴、挂失、异地托收等临柜业务的操作程序。并明确规定了柜员、综合会计员及专柜储蓄主管的工作职责，具体是：储蓄主管组织调配柜员日常工作，检查综合会计员的日常会计核算和柜员的临柜操作，监督劳动纪律，考核工作量，分配奖金；综合会计员负责监督各柜员的日常业务操作过程，复核柜员经办的凭证，复点柜员的现金、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汇总当日的业务凭证进行轧帐，打印科目日结单、凭证整理单、营业日报表和月度报表、总帐、明细帐、分户帐，负责保管全柜的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柜员负责完成日常各项临柜业务操作，下班时，轧平各自办理的业务帐务，清点登记库存现金、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在明确各自岗位职责后，同时制订了柜员制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将职责和权利挂钩，规定出现差错实行自赔，奖金和业务量挂钩，并在实行柜员制补贴重点向临柜人员倾斜。

3.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由于柜员制是实行临柜操作单人负责制，如监督不严将会产生严重隐患，为此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的监督系统。在业务监督上，实行三项控制管理，一级对一级监督，环环制约，即筹资科每月不定期地抽查专柜工作，储蓄主管监督综合会计员，综合会计员复

核监督柜员临柜操作；在操作程序监督上，与柜员制相配套，每柜装置了监视监听器，并明确临柜人员不得带包进工作室，业务操作必须在监控范围内作业。筹资科负责把各柜口的工作情况每日完整录制下来，按规定的保存时间进行保管，并在柜口设立了客户意见箱。行和科领导定期抽看录像，检查柜员制工作状况。为了加强监控力度，随时了解情况，还建立了同步监视屏幕，直接接到行长室，凡工作时间监视屏幕保持录制、显示同步进行。

4.在坚持民主管理中不断完善。柜员制是种工作全过程处于严密监视下的作业方式，搞不好容易产生副作用。试行柜员制以来，本着严密管理，合理安排的原则，不定期地召开柜员同志座谈会，倾听他们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既使他们增强责任感，又避免产生工作压抑感。由于采取在不违反原则情况下，实行民主管理，临柜同志不但没有压抑感，反而工作更加主动、积极。如因奖金和工作量挂钩，有的同志提出柜台应轮换，避免客户因进门习惯易于上某一二个柜口而业务量相应就大，领导立即采纳；有的同志提出个别工作计算业务量系数不合理，就让他们自己讨论决定后立即调整。由于坚持了民主管理，临柜同志就主动注意提防工作漏洞，一发现隐患就立即提出意见，使管理工作日趋严密，做到了不留隐患。

二、实践效果

1.提高了工作效率。试行柜员制前，专柜设业务窗口两个，因营业时间长要倒班，配员14名，天天忙不过来，储户经常要排长队。实行柜员制后，窗口增到四个，营业时间更加长，而人员反而减少了两名，日均现金收付量从试行前的53.2万元增加到70.43万元。过去储户办理一笔存(取)款业务需要等5—20分钟，而现在只需1—5分钟，工作效率大为提高，基本上做到了随到随办，方便了储户。

2.调动了职工工作积极性，改善了服务态度。由于坚持实行民主管理，特别是奖金分配实行与业务挂钩考核的办法，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过去业务忙时有往外推的现象，有的职工对储户态度生硬冷淡，现在是主动热情接待客户，耐心解释，语言礼貌，文明服务；过去有职工上班打电话，离岗办私事无忌讳，办业务拖拖拉拉，现在是忙时来电话也不接，工作上不再存在推诿现象。

3.控制了差错率，保证了事实清楚，有助于重建银行铁帐、铁款、铁算盘“三铁”形象。由于柜员制责任分明，差错自赔，所以储蓄员都能认真严格照章办事，尽管人均业务量猛增，但差错现象却明显地得到控制。此外装置了监视监听系统，柜员及客户的动作和对话有同步录像，为事后稽核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能澄清业务工作上的事实。以前日常工作中由于个别储户粗心，常发生和临柜人员争吵现象，既影响银行信誉又难以对证事实，现在监视录像能提供现场事实，基本消除了说不清的现象。如10月底的一天，某储户来取款后，自己把身份证遗忘在柜台上丢失，硬说储蓄员没有还给她，因而大吵大闹，于是我们同她一起到监视录像上查原因，证明柜员整个操作程序符合规定，身份证随款递到柜台，而她自己遗忘没拿而去，再往下查确认是下一个储户拿走后，只得连声道歉。我们澄清事实后，仍主动帮其查到身份证下落，且帮其取回，使她十分感动。

【江苏人保系统内部经营机制改革】

1993年，江苏省人民保险公司系统许多市县公司，在经营机制转换方面加大了改革的力度。

一、改革人事制度，强化激励机制。全省系统很多市县公司相继建立了干部交流、聘用、试用和助理制等制度，市分公司中层干部和支公司副经理进行交流。提拔干部之前，实行试用期或助理制，有的还实行目标竞争上岗，优化劳动组合，做到能者上，庸者下；在分配制度上，改变激励机制福利化现象，将奖金与业务量等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破除平均主义弊端，拉开奖金档次，有的还推行一级考核一级，一级奖励一级的做法，鼓励多作贡献。

二、进一步划小业务经营单位，强化网点建设。各级公司根据保险市场竞争的需要，农村展业情况的变化，在网点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城市，都做到了按区设立办事处，使原来市分公司在市区仅有的一个营业机构划分成几个营业单位，收到了加强服务，促进业务发展的效果。无锡分公司适应竞争，大胆改革，对市分公司内部机构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将原有的“七科九部二室一会”调整为“五处五部一室一会”，机关人员由77人减少至50人，将20多名干部充实到业务一线各个岗位，并扩大了营业部，办事处的自主权，调动了基层公司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三、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扩大基层单位经营自主权。1993年，各级公司在坚持以往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基础上，在内容上又作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许多公司在深入调查测算的基础上，与所辖各单位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对业务、理赔、管理、费用、效益、精神文明建设和双增双节等方面都制定了具体任务目标，明确所承担的责任和奖罚条件。有的公司还逐级对目标层层分解，并加以落实，使人人都有具体任务；有的公司推行办公费、通讯费、交通工具维修费等的包干使用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如句容县支公司把业务费、手续费、奖金直接同业务完成情况挂起钩来，增强了业务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发挥了全司人员参与管理的能动性和主动性。

四、进一步推行四级核算。在总结全省系统推行的三级核算和苏南部分地区试行四级核算经验的基础上，1993年起在全省推行四级核算。使“自主经营，自计盈亏”的经营方式落实到县一级公司，四级核算的推行调动了各级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参与意识、管理意识和核算意识，使一些公司业务的粗放式经营得到了初步的改变，为与新财会制度接轨作了准备。

五、实行利润考核，改进利润留成办法。为强化效益意识，转换经营思想，促使各级公司业

务、效益和利润留成三者之间的同步增长和良性循环，使人保企业逐步向企业化经营管理过渡，省分公司在上年取消了以30%固定赔付率计算留利基数的办法，把利润分配与利润计划挂钩，与各市分公司签订了《利润承包责任书》，明确了奖罚措施。这是全省系统为切实转换经营机制而实行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随着30%固定赔付率计算留利基数办法的取消，多数公司注意在理赔管理、财务管理、双增双节上做文章，努力在发展业务的同时，降低赔款水份，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无锡、常州、南京分公司和常熟市支公司在创利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淮阴分公司从9月份开始，制订下发了各项费用使用规定，短短的几个月时间，使电话费、汽油费减少40%以上，每月节约开支一万多元。一些公司过去那种费用使用靠指标，不够伸手向上要的传统经营方式正逐步得到改变。

(张正宝)

1993年世界经济、国际金融形势综述

一、1993年的世界经济形势

1993年，世界各国经济的平均增长率为2%，但各类国家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

——西方工业化国家在持续了4年的“温和衰退”之后，1993年美、英两国经济已开始回升，美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3%，英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9%。但其它西方大国均未走出衰退低谷，日本的经济增长率仅为0.1%，德国西部地区的经济则下降1.9%，法国的经济增长为0.7%，伴随着西方国家经济的低速发展，还有两个比较显著的特点：一是通货膨胀比较缓和，整个西方国家平均通货膨胀水平只有2.7%，其中美国为3%，日本为1.3%，德国为4.1%，英国为3.7%，法国2.1%。二是失业问题比较严重，美国的失业率达到6.9%，欧共体则超过10%，整个西方世界失业人数超过了3000万人。

——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1993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呈现出较快的增长势头，但各个地区的差异也是十分明显的，亚洲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率达到7%，而非洲地区则仅为1.8%，拉丁美洲地区为3%，在全部发展中国家中，东亚地区的经济表现最好，南亚、拉美和中东大部分国家有明显的进步，非洲和中美洲地区的经济成绩最差，尤其是分布在这些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继续恶化，几个不断发生内乱和战事的发展中国家则明显表现为“越闹越乱，越乱越打，越打越穷”的局面。

——原苏联东欧地区自原苏联东欧地区发生剧变以来，经济状况一直处于衰退之中。1993年，一些国家的经济情况出现转机，但多数国家仍然走出衰退乏力。除波兰的经济出现4%的增长，罗马尼亚为零增长以外，其它国家均为负增长，匈牙利经济下降2%，捷克下降0.3%，独联体国家下降15%，其中俄罗斯下降12%，在经济不景气的同时，前苏联、东欧地区还伴有严重的失业和通货膨胀，1993年，捷克的通货膨胀为21%，匈牙利为24%，波兰为39%，而独联体则高达1300%，在失业率方面，捷克为4%，匈牙利为12%，波兰为15.5%，俄罗斯则比1992年增加了12.5倍之多。

影响1993年世界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个：

(一)由于世界政治格局的变化，使世界经济发生结构性的调整，特别是冷战结束后，美苏军备竞赛形势发生重大逆转。军费的缩减使相关的产业必然受到影响。

(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周期不同步，整个西方世界仍然没有一个能够带动经济增长的“火车头”。

(三)主要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及金融政策不协调，相互摩擦和争端不断。

(四)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缓和，发展中国家的外部环境得到改善，流入的国际资本增加，同时由于国际金融市场上利率呈低水平，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利用国外资源的成本下降。

(五)前苏联、东欧国家大都没有能够避免在经济转轨中出现的问题，即失业、通货膨胀，高额预算赤字，不断恶化的外贸形势以及不尽人意的农业状况等。

二、1993年的国际金融形势

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西方工业化国家经济复苏缓慢，1993年的国际金融形势是喜忧参半，但基本上是积极的。

(一)外汇市场起伏动荡

1993年世界外汇市场极为活跃，各种汇率波动起伏较大。美元兑日元的波幅达20%以上，即从年初的1美元兑125日元跌至100日元；而美元兑马克的汇率则从上半年的1：1.6990左右下降到1：1.5995。到1993年底，由于美国经济表现强劲的复苏势头，美元兑日元和马克的汇率又有所上升。

1993年国际金融市场上发生的一个重要事件是，欧洲货币体系无法抗拒市场的压力，被迫扩大汇率波幅。早在1992年9月，欧洲货币体系就已经出现危机，英镑和意大利里拉因顶不住市场投资的风暴而退出了浮动汇率机制。在以后的一年时间中，欧洲货币体系内的各中央银行虽竭力干预市场并不断调整中心汇率，但仍无法维持联浮的汇率机制，1993年8月2日，欧洲货币委员会宣布，欧洲汇率机制除德国马克和荷兰盾维持上、下各2.25%的原波幅外，其它货币的波幅扩大到上、下各15%。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实际上等于放弃了联合浮动的汇率机制，欧洲货币体系出现的危机是西方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必然结果。

(二)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呈下降趋势

1993年，为了刺激经济的恢复和增长，西方国家多次降低利率，美国联邦储蓄银行的贴现率一直保持着自1992年7月以来的3%的历史最低水平。日本在1993年两次较大幅度下调中央银行贴现率，使利率水平降到1.75%的历史最低点。德国中央银行先后7次小幅度地降低贴现率，达到5.75%的利率水平。英国的基本贷款利率从年初的6%降到年底的5.5%，法国的市场干预利率则从年初的11.49%降到年底的6.63%。

(三)国际资本市场继续活跃

1993年国际资本市场的发展有以下几个特点：(1)资本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据统计，仅1993年头8个月，国际融资总额已达到5260亿美元，比1992年同期增长了36%。(2)国际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趋势有所增强。特别是经济增长强劲的亚太地区更成为国际投资的热点。(3)国际融资中证券融资的比重增势明显，据统计，1993年的证券筹资比1992年增加40%左右，头8个月，新发债券融资额已达3210亿美元。(4)全球股票市场全面复苏，受国际市场利率加速回落的影响，1993年，世界股市出现了方兴未艾的发展势头，据统计，全年全球股市平均指数上升了20%；但各国股市发展不平衡，东南亚各国的股市保持强劲增长势头，香港股市上升90%，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股市涨幅均超过60%。新加坡和泰国股市上升40%，美国、日本、英国等西方大国股市呈现不稳定状态。美国纽约股市在1993年上升13%，英国伦敦股市则上升15%，日本东京股市则仅上升6%。

(四)国际黄金市场金价上扬。1993年世界金价从3月份的每盎司326美元涨到7月份的400多美元，涨幅达25%以上。到1993年底，世界金价为每盎司390美元上下，比1992年年底329美元的金价上升约19%。

(陶礼明)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一、加强国际合作，扩大对外金融交往。

1993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发展了同各国中央银行间的友好关系，加强了相互间的合作与交往，李贵鲜、郭振乾、童赠银、白文庆等行级领导率团出访新加坡、韩国、日本、美国、加拿大、比利时、芬兰等国家的中央银行和金融管理当局，就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金融机构监管以及促进中央银行间的合作与交流等进行了探讨，陈元、朱小华等行领导率团赴日本、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参加国际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介绍我国即将推出的新的金融和外汇体制改革措施，并通过研讨会了解了国外在银行、金融市场、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益经验。

1993年，接待了来自越南、津巴布韦、英国、泰国、智利、新西兰、美国、韩国、几内亚共和国等12个国家的中央银行代表团的来访；安排了10次国家领导人会见外国中央银行的活动；接待了9批来自不同国家中央银行的司、处级代表团的来访。通过这些活动，宣传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进一步促进了国际合作。

继1992年6月驻欧洲代表处设立以来，1993年，人民银行又分别在东京和纽约设立了驻东京代表处和驻美洲代表处，关于9月21日、23日分别举行开业典礼。这两家代表处的建立，为开展国际间的金融合作，研究国际金融市场动向，密切与所驻国金融当局的关系，以及扩大中国中央银行在国际的影响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一年来，各驻外代表处在人员少，经验不足的情况下，做了大量工作，其中主要是：联系和安排所驻在国中央银行或金融要人的来华访问；代表中国债权人参加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伦敦债权人大会；协助联系有关外国银行监管和司法当局，妥善处理国内发生的涉外金融案件；组织了国际金融动态的调研，各代表处的工作已基本展开，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际上对中国投资环境日益看好，来访要求投资和经贸合作的各种代表团数量有了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各类金融团组。全年共安排了1300多次外事接待活动，与1992年相比增加了51%。其中行领导312次，司局领导671次，处及处以下322次。与往年相比来访外宾级别提高了，来访的客人范围更加广泛，实质性会谈增多，台湾和华裔银行家来访也大大增加。

二、完善法规，强化对外资金融机构监管。

1993年加强了对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的基础建设。加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出台的准备工作，该条例于1994年2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于4月1日

起实施。

为了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华发展的长期规划和政策进行研究，于1月份和5月份两次专门派人深入到外资银行集中的城市，对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的可行性和具体政策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和研究。对于继续扩大开放区域问题，由于改革开放迅速发展，外商投资区域分布已由沿海向内地延伸，外资银行纷纷要求允许增加它们设立营业性分支机构，有关地方政府要求引进外资银行的呼声也日益增高。1993年主要工作：

1、完善对外资银行的监管手段，为了督促检查外资金融机构执行有关法规和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了解其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开始按月汇总外资银行的报表统计，进行分析研究。还与外管局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在外资银行和有关分行之间安装配备以微机联网对外资银行的报表统计进行汇总分析的软件工作。实现了报表分析规范化，提高了报表的时效性。

2、继续妥善处理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事件遗留的问题。5月，组织国内有关金融机构赴伦敦参加了“国商”债权人大会，并安排国内金融机构对国商(香港)的债权、债务进行重新登记。

3、进一步充实监管机构和提高人员素质，首先督促人民银行有关分行陆续设立了专门机构，增加了专门管理外资金融机构的专职人员。目前大连、上海、广东和厦门已相继设立了专门的管理处室。其次，为了进一步提高有关人员的监管素质，12月在天津举办了“外资银行监管工作会议”和“银行监管国际研讨会”。会议都对金融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银行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强调下一段工作的重点是：加强有关的宏观政策研究和金融开放的总体规划，加快完善管理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监管和检查措施，进一步健全对外资银行的专业监管队伍建设，继续扩大与外国银行监管当局的业务合作。

三、积极审慎地开展引进和派出金融机构的审批工作。

1993年，在贯彻中央扩大对外开放指示精神过程中，在引进和派出金融机构方面取得了新成绩，全年批准设立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71家，批准设立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30家。到1993年底，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19个城市设立了302家代表处，有15个国家和地区的30多个金融机构在中国13个城市设立了93家营业性机构。截止到1993年10月底，营业性机构中，外资银行分行80家，外国独资银行4家，中外合资银行6家，合资财务公司3家，独资财务公司1家，外资保险分公司3家，在华外资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80亿美元，存款21亿美元，贷款40亿美元。存款有约一半从境外吸收，放款有80%在境内，基本上是呈资金流入状况，总体上讲，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已初具规模，机构种类和国别也更趋多元化，外资金融机构已经成为中国金融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在开放中国保险市场方面进一步摸索经验，作为一种新尝试，5月份批准了英国塞奇维克在北京设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并开始起草制定《金融中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为拓展引进新的外资金融机构摸索经验。同时，还开展了有关离岸银行业务，设立投资银行等专项课题的调研工作。

1993年，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继续向海外发展，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增设分支机构，结合中

国实际情况，起草了《1993年计划批准境外机构报告》。提出了中国金融机构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的原则方针：即在有计划、按标准进行审批的条件下，根据中国的金融开放政策，积极协助和推动国内金融机构在海外设置机构和发展业务。1993年共批准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在海外设立28家机构，其中代表处14家，分行8家，支行1家，合资银行1家，投资基金2家，保险经纪公司1家，合资财务公司1家。

四、做好国外智力引进工作，为金融体制改革开放服务。

1993年，围绕金融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并结合人民银行职能的转变，遵循全面开拓、有的放矢的工作方针，加强了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金融市场、拆借市场、政府债券、外资银行的管理、金融立法、国库以及人事制度和机构改革方面的智力引进工作，全年共组织举办了6次国际研讨会，7个业务培训班，邀请了14个国家和地区的62位专家进行交流与授课，总行、分行及专业银行共计958名人员参加了各种研讨会与培训班。还派了6个共83人的考察团组，分赴泰国、新加坡、香港、意大利、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美国、法国、德国、奥地利等13个国家和地区，对上述国家和地区在金融监管、调查统计、公开市场操作、票据法、外国银行工资制度和预防金融犯罪等领域的先进管理办法和操作进行了实地了解，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有力地促进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的出台，收到了预期效果。

为适应金融事业的发展，满足中央银行工作长远发展的需要，通过各种渠道派出58人参加了各种长、短出国学习、研修；在北京外国语学院举办了一期两个班47人参加的英语强化班，大部分人通过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英语测试。

(狄卫平)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3年春季例会】

1993年4月29日至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第40届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无通货膨胀的前景和政策；发挥基金加强结构调整贷款在支持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调整和融资方面的作用；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经济稳定和转轨；进一步加强基金的监督；特别提款权的分配。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会议并发言。陈元对1992年大多数工业国家仍处于衰退，工业国家由于协调能力减弱危及国际货币市场的稳定表示关注。同时指出，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表现出较强的活力，其经验对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但是，发展中国家增长仍不平衡，需要工业国家的继续援助。针对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拖而未决，陈元指出，主要工业国家缺乏政治诚意是主要障碍。关于基金政策，陈元表示中国期待基金及时设立加强结构调整贷款，并贯彻一视同仁的原则。陈元还介绍了中国改革的成功经验，即重视增长、稳定和改革的统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3年年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和世界银行(世行)理事会1993年联合年会于9月28日至30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本次年会主席由比利时财长菲利普·梅斯达特出任。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无通货膨胀增长的前景和政策、前中央经济国家的稳定和改革、设立后续的加强结构调整贷款的进展和特别提款权的分配。联合年会前，基金举行了第41届临时委员会会议。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分别以世行中国理事和基金中国临时理事的身份参加了会议。

陈元在基金第41届临时委员会上针对世界经济形势和基金政策作了发言。陈元指出，世界经济衰退已久，回升乏力，其原因在于工业国家长期存在的结构失衡、赤字过大和高失业等问题，呼吁工业国家加强协调，为全球经济的增长创造条件。关于发展中国家，陈元赞扬了亚洲经济对世界经济的贡献，但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很不平衡，敦促工业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并做出进一步减免低收入国家的债务的努力。陈元介绍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最新情况和今后的改革意向，指出中国在制订经济发展战略时将稳定放在第一位，中国选择的“渐进”式的改革道路是中国能找到的最快捷的道路。此外，陈元还就转轨国家经济、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和设立后续性的加强结构调整贷款阐明了中国的立场。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司基金处)

【中国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之间的 交往】

1993年9月17日，世界银行正式宣布中国金融部门技术援助贷款项目生效。

1993年9月16—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世界银行“中国金融体制改革高级国际研讨会”在北京香格里拉饭店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有关领导，美国、日本、土耳其、智利和马来西亚等国家的中央银行现任或前任行长或副行长、世界银行中国蒙古局局长伯基、世界银行驻华首席代表鲍泰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首席代表斯哥特，以及中外金融和经济专家、学者等80余人出席了研讨会。人民银行戴相龙、陈元副行长到会讲话。9月17日，朱镕基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会见了与会的各国中央银行及世界银行高级官员。

(人民银行世界银行项目办公室)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6届年会】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第26届年会于1993年5月4日—6日在位于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的亚行总部举行。

出席本届年会的有亚行各成员国的代表团，世界主要国际金融组织和各国商业金融机构的代表2000人，亚行53个成员代表在会议上就国际经济和亚太地区经济形势，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策以及亚行发展战略等问题发表了看法。

以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为团长，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童增银为副团长的中国政府代表团一行17人出席了会议。

年会期间，李贵鲜以亚行中国理事身份做了大会发言。发言中，李贵鲜介绍了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最新情况并对亚行业务政策发表了看法。另外，李贵鲜还在年会期间与亚行行长垂水公正先生和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理事举行了会谈。童增银也在年会期间与国际金融界人士进行了广泛接触。应亚行邀请，国内20多家金融机构派代表参加了这次年会。

本届年会主要讨论了以下三个问题：

(1)关于亚行第4次普遍增资问题。

(2)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

大会决定亚行第27届年会于1994年5月3日—5日在法国尼斯举行。

(国际金融组织司亚洲开发银行处)

【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9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20届年会】

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9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20届年会于1993年5月12—14日在非洲开发银行(非行)总部所在地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举行。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王成铭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应邀出席了会议。

非行集团51个本地区成员和25个非本地区成员的代表参加了本届年会。解决一些借款国对非行债务的拖欠，提高非行集团贷款质量和非行开发基金第7次集资是本届年会上各国普遍关心的问题。非洲经济一体化问题继续在大会上得到反映。

王成铭在大会发言中称赞了非行集团为非洲的经济发展和进步所作的贡献，再次表达了中国希望加强与非洲国家即非行集团的友好合作的愿望。关于非行面临的拖欠问题，中国认为应帮助拖欠国家实现经济长期增长，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王成铭还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非洲资金的投入，使非发基金第7次集资能顺利完成。

会议还通过了一系列文件和决议，并决定下届年会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

【非洲开发基金第7次集资磋商会】

非洲开发基金第7次集资磋商会分别于1993年5月14-15日在阿比让、1993年7月26-27日在海牙、1993年11月8-10日在布基纳法索举行了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中国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执行董事魏本华率团出席了第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司代司长李若谷率团出席了第二和第三次会议。

李若谷在会议的发言中，表明了中国政府和人民积极支持非洲开发基金第7次集资的态度，并表示中国愿为此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同时他还呼吁工业国增加对非洲优惠资金的投入。关于非洲开发基金的一些政策问题，李若谷认为非洲开发基金当局应首先发展农业，并采取措施资助本地区成员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还希望基金当局适当增加对环境方面的资助，以遏制非洲面临的沙漠化和土壤退化。

非发基金第7次集资的最终结束还需进行多次磋商。

【泛美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4届年会】

泛美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4届年会于1993年3月29-31日在德国汉堡举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司副司长李若谷为首的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本届大会认为，拉美国家的经济在度过了债务危机和不稳定阶段后，已走上正常发展轨道，还充分肯定了泛美开发银行作为本地区主要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发展拉美经济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该行成员普遍要求在1993年开始的第八次普遍增资中对某些领域(如经济的现代化和消除贫困)采取实质性行动。

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并决定下届年会在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举行。

为了进一步发展中国与拉美地区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加强与该地区的经贸往来，1993年8月，中国正式向泛美行递交了加入该行的申请书。

【加勒比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3届年会】

应加勒比开发银行加行的邀请，中国人民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司邓红国等3人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1993年5月12-13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加行理事会第23届年会。

加行行长及许多理事都提到加行要在几个方面更加努力，如增强本地区成员的国际竞争力，解决失业问题，增加各成员内部储蓄，加强农业部门生产；改进各成员的物质环境，摆脱经济不振局面，实现经济持续增长；提高本地区成员的技术水平，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不少借款成员的理事还要求加行着手准备新一轮普遍增资和特别基金增资，呼吁有关出资国尽快解决股本拖欠问题并慷慨捐赠。会议还通过了其他一系列决议，并决定加行下届理事会年会在伯利兹召开。

为了加强中国与加勒比地区国家的友好关系，促进双方的经贸合作，中国于1993年9月正式申请加入加行。

【国际清算银行第63届年会】

国际清算银行第63届年会于1993年6月12-14日在瑞士巴塞尔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司副司长李若谷等3人出席了会议。众多国家的中央银行行长出席了这次会议。

国际清算银行的报告向来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在本届年会上，该行主席在报告中谈及了西方国家经济持续缓慢增长、欧共体货币与汇率体系的波动所带来的影响。该行的年报再次把中国情况单独列为一部分进行论述，认为中国经济虽然存在过热问题，但比东欧国家和蒙古等国情况好得多。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东主要是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于1984年12月与该行建立业务联系，自1985年以来参加了该行的历届年会。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理事会 第20届会议】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理事会第20届会议于1993年11月13-15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举行。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朱元樑率团出席了会议。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理事会会议是亚太地区各国中央银行间进行交流的一个重要场合。17个国家的中央银行行长们在会上各抒己见，阐述对本地区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看法。朱元樑在发言中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就，阐述了中国针对经济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即将出台的一些重大改革措施，受到与会者的欢迎。朱元樑在会上还再次表示中国愿承办下一届理事会会议及业务研讨班。

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并决定下届理事会会议将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

(国际金融组织司国际金融组织处)

【外资金融机构状况】

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向国外金融机构开放金融市场，是中国金融对外开放一个重要方面，1993年这方面工作仍保持1992年的势头，并加强法制化建设及监管力度，使在华外资金融机构设置数量和业务开展情况都有很大发展。

截止到1993年12月，已有30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在我国19个城市设立了268个代表处。从金融机构类型看，银行代表处208家，保险公司代表处10家，证券公司代表处25家，财务公司代表处10家，信用卡公司代表处4家，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代表处11家；从所属国家和地区看，日本金融机构设代表处92家，美国金融机构设代表处32家，法国金融机构设代表处16家，英国金融机构设代表处24家，香港地区金融机构设代表处30家；从设置区域看，北京有152家代表处，上海有56家代表处，广州有21家代表处，深圳有15家代表处，大连有14家代表处，1993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在华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的法制化管理。

截止到1993年底，已有15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在我国13个城市设立了98家业务机构。按金融机构类型分，外资银行分行82家，外资独资银行4家，中外合资银行5家，合资财务公司3家，独资财务公司1家，外资保险分公司3家；从所在地区看，上海26家，深圳24家，厦门10家，广州7家，天津7家，珠海4家，汕头4家，大连5家，福州3家，海口3家，宁波2家，青岛2家，南京1家。到1993年9月末，在华外资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89.3亿美元；存款达20.7亿美元，其中46.5%来自境外；贷款39.4亿美元，其中境内放款占81.5%。到1993年12月，就在华外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范围统计，其资产总额达81亿美元，放款余额为45亿美元，其中对中国境内企业的放款占77%以上；存款余额为24亿美元。除新开业的机构外，大部分在华外资金融机构都已盈利。

在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管理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制订工作在1993年取得实质性进展，该《条例》已于1994年4月1日颁布，根据该《条例》又制定了实施细则。此外，进一步扩大外资银行开放区域问题，逐步向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在内的更多金融业务以及加强开放保险市场试点工作，也成为1993年积极研究的课题。在华外资金融机构已成为中国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

(孔佑杰)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金融来往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接待了来自世界各国银行界、实业界和经济界的来访团组逾600批，其中包括100多批外国银行高级代表团。双方就代理行关系、国际市场融资和其他业务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广泛商谈。应中国工商银行邀请，以会长妹背光雄为团长的日本东洋信托银行代表团、以行长助理素拉差为团长的泰国政府储蓄银行代表团和以社长林宏为团长的三菱信托银行代表团先后于5月和6月访问了中国工商银行。值得一提的是，工商银行在8月接待了以台湾大安银行董事长陆润康为团长，由台湾14家民营银行高层人员组成的“台湾和营银行大陆考察团”，就海峡两岸银行业的现状和进行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交流。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共派出出国团组100多个，400多人次，访问了美、英、法、德、日、新加坡、墨西哥等国家。出国团组的主要任务包括：参加国际金融组织会议、访问国外代理行、进行业务考察、建立海外业务机构、谈判签约、接受业务培训等。这些团组都圆满完成了出访任务。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继续加强同国际金融组织的交往，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活动。5月和9月，张肖行长分别率团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年会。在亚行年会期间，代表团会见了亚行有关官员，就转贷亚行贷款业务通报进展情况，征询意见和建议。3月，王占祥副行长率团参加了在德国举行的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年会，并拜访了在德国的主要代理行。4月，谢渡扬副行长率团出席了在法国巴黎举行的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第94次理事会会议和第32届年会以及第17届储蓄银行世界大会。11月，张庆寿副行长率团参加了在卢森堡举行的国际储协第95次理事会会议，并顺访了法国。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建立海外业务机构和合资机构方面取得很大收获。4月末，张肖在赴菲律宾参加工行年会前顺访了韩国，与韩国财政部和韩国中央银行就设立汉城代表处一事进行商讨。在出席世行年会期间，张肖行长率团拜会了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和纽约州金融当局，讨论了在纽约设立工商银行分行的问题。7月，黄玉峻副行长赴香港同香港银行监管局的官员讨论了在香港设立机构事宜。以上活动加快了建立海外机构的进展速度，在汉城和香港设立代表处的申请在年内得到韩国和香港金融当局的批准，在纽约设立分行的正式申请书和申请文件也于年内递交了美国金融当局。12月，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正式成立，张肖行长率团赴新主持了开业典礼，并拜会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同年，工商银行阿拉木图分行开始试营业。10月，中国工商银行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合资组建的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在上海正式开业。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和利用国外先进银行机具等方面有了新的进展。1月份，黄玉峻率团赴新加坡与新加坡发展银行就该行组织银行向工商银行提供1500万美元商业

贷款项目进行谈判，并签署了贷款协议。12月，黄玉峻又率团赴韩国与韩国输出入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协议。12月，中国工商银行在日本市场成功地发行了150亿日元武士债。这是中国工商银行的首次海外发债，筹措的资金用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油田开发项目。黄玉峻在日本东京主持了工商银行发债说明会和发债协议签字仪式。5月，刘廷焕副行长率团考察了日本日立公司，就工商银行使用该公司中小型计算机与该公司进行了商谈。

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先后邀请瑞典中央储蓄银行和美国信孚银行等外国银行的专家来华讲学，就跟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资产风险管理、国际金融市场投资等内容对工商银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工商银行还派出逾百人赴国外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银行管理、外汇实务、信贷风险控制、计算机应用和职工教育管理等。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对提高工商银行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徐 刚)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活动

1993年，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国际业务已进入发展阶段，并以其雄厚的实力展现在国际银坛之列。到1993年底，经办国际业务的机构网络已遍布全国各地，国内经办外汇业务的机构已达202家，外汇业务的代办机构已达3000多个，外汇业务经办人员已达1万人，外汇资本金近4亿美元，外汇资产总额达83亿多美元。

一、外汇信贷业务发展迅速。

(一)积极组织外汇存款，不断壮大资金实力。从开办外汇业务之初，农业银行就把筹集外汇资金的工作放在首位，不断扩大外汇资金来源。1993年，各级国际业务经办行通过采取扩大网点，广泛宣传，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大力组织外币储蓄存款，以保证外币储蓄业务的稳定增长。与此同时，还努力吸收企事业单位的外汇存款，通过办好国际结算等其他各项外汇业务，来带动对公外汇存款的增长。截止到1993年末，农行系统外汇存款余额已达26.57亿美元；较1992年增长30.5%。其中，外币储蓄存款余额为11.2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6.8%。

(二)外汇贷款大幅度增长，外汇贷款结构日趋合理，对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农行外汇贷款的发放，坚持以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为原则，并坚持向外向型企业、“三资”企业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倾斜，主要投向轻工、电子、机械、纺织行业和出口创汇的农产品深加工行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到1993年底，系统各项外汇贷款余额达36.67亿美元，较1992年增长31.5%。其中，“三资”企业贷款为18.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6.3%。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开发与发展，增强了农村综合产出能力。

二、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迅猛。

目前，农行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覆盖面广泛、地区分布合理的代理行网络。到1993年底，农行在境外的代理行已达244家，覆盖44个国家和地区，涉及600多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总行在境外的帐户已有58个，所开立的币种达16个，为我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到1993年底，农业银行202家国际业务经办行中，已有104家可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这些行通过争取客户、扩大业务种类和发展横向联合等方式，使国际结算业务得到迅猛的发展。截止到1993年末，农行系统国际结算业务量达10.9万笔，金额为112.1亿美元。其中，进口业务为3万笔，金额为59.5亿美元，出口业务为5.7万笔，金额为37.0亿美元，非贸易结算为2.2万笔，金额为15.6亿美

元。与此同时，总行清算中心自成立以来，牢固地树立服务的思想，不断克服困难，提高收付汇质量。到1993年末，农行的国际业务经办行已有99家分行在清算中心开立帐户，当年处理各类清算业务达5万笔，金额为480多亿美元。同时，也积极扩大代理行的业务往来，充分发挥现有代理行网络的功能，实现国际结算的电脑化。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总行外汇清算中心在开通SWIFT网络的基础上，1993年又在国内51家分行实现了联网，成为国内第一家完全实现收发SWIFT报文的专业银行，为实现外汇清算系统的网络化、自动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利用外资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支持了当地经济的稳步发展。

改革开放为我国金融事业的蓬勃发展和进入国际金融舞台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而外资的引入则是改革大潮中银行开辟的一项新业务。农行为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其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农行引进的外资有世界银行贷款、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外国政府和外国商业银行贷款。到1993年底，农行引进外资的总金额已达8亿多美元。外资的引入，不仅调整了农业银行的资金来源结构，同时也注意吸收国外银行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方法，提高了信贷管理水平，有效地支持了当地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的外资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开发、农副产品加工和农村工业的发展。外资贷款的引入，有利地支持了经济不发达地区农业经济的开发和当地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四、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现国际业务利润的最大化。

根据新会计制度的要求，结合农行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并实行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目标经营责任制，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各行创汇的积极性。1993年，农行国际业务实现利润达20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盈利达1.42亿美元，开创了农行开办国际业务以来的最高盈利水平。

五、中国农业银行的机构已经跨出国门，走向世界。

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农行境外机构建立的步伐也在进一步加快。新加坡代表处已于1993年7月正式开业，并已着手进行可行性研究，准备升格分行的有关事宜；伦敦、东京、香港三个代表处已经批准，1994年上半年将陆续开业；香港、新加坡、纽约三个分行的筹建工作正在进行。农行境外机构的建立与发展，为其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同时也加速了农行的国际化进程。

六、中国农业银行的国际交往和境外培训日益增多，国际声誉也进一步得到提高。

近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化和农业银行国际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农行与国际金融组织、外国银行间的交往增加了业务合作的新内容。在对外友好往来和业务合作中，坚持按照平等友谊、互惠互利的原则办事，使农行的对外交往日益增多。1993年一年，农行的各类出访流动达79次，总计256人；境外培训团组达32个，总计400余人。同时，农行还积极扩大与境外代理行和境外帐户行的业务交往，通过这些对外业务往来活动，不但拓宽了农行的国际业务领域，而且也提高了农行在国际银坛的声誉和地位，进一步强化了农行国际业务从业人员的素质，为加速农行的国际化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中国农业银行的国际业务在1993年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这也为更好地实施外汇体制改革方案和向商业银行转轨打下了良好基础。

(马立群)

中国银行对外金融来往

一、保理业务取得新进展

中国银行自1992年9月与新加坡发展工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第一个保理业务协议以来，1993年又分别与英国、美国、日本、德国、法国、意大利、土耳其、奥地利、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比利时和香港等13个国家和地区的22家保理公司签署保理协议，并于2月正式加入了保理业务国际组织——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IC,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成为中国第一家开办保理业务的银行，也是目前FCI唯一的一家中国成员，加强了与国际保理界的交流与合作，并利用其遍布全球的会员网络及先进的专业技术为中国进出口企业提供优质的保理服务。目前，中国银行已有8家分行直接与国外保理商开展了业务，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二、加强调研，大胆探索，多渠道筹集外汇资金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中国对外资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对外筹资的主渠道，1993年继续活跃于国际金融市场，先后在日本和伦敦国际资本市场发行了150亿日元的会募债券、300亿日元的武士债券和2亿美元的欧洲债券。这是1989年以来，中国银行首次在欧洲资本市场进行筹资。此外，总行和7家分行共筹措了11笔中长期商业贷款。

中国银行一向注重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调研，不失时机地开辟新市场。1993年，中国银行与以色列、韩国、芬兰等过去未曾发生过资金业务往来的国家的金融机构签署了出口信贷协议。与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法国、英国、瑞典、加拿大、挪威、西班牙、意大利、日本和以色列、韩国、芬兰等国家签署了各种信贷协议77个，为国家经济建设筹集了大量的外汇资金。

三、积极开展出口买方信贷业务，支持国家机电产品出口

买方信贷是当今经济发达国家促进本国资本货物出口，特别是促进向资金短缺的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重要经济手段。

为支持中国机电产品的出口，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自1991年试办出口买方信贷业务。经过二年的努力，中国银行先后制定颁布了“中国银行出口买方信贷试行办法”和“中国银行出口买方信贷操作程序”，并与国外签署了4笔买主信贷协议，总金额为1.05亿美元，支持了中国对斯里兰卡、香港、印度尼西亚和伊朗等国家和地区出口机械与成套设备。

此外，中国银行还对外承诺出口买方信贷22笔，承诺金额约7亿美元。

四、加速海外机构建设，扩展全球机构网络

为适应国家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和自身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中国银行在全球网络布局方面又迈出了新的步伐。1993年分别在加拿大多伦多、俄罗斯莫斯科、德国汉堡和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成立了附属行和分行，并已顺利开业，在意大利罗马开设了代表处，获准在泰国和韩国设立分行，向越南和巴拿马有关当局递交了开设分行的申请。港澳中银集团在当地和内地增设了21家分支机构。截止到1993年底，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及附属企业已达474家，分布在18个国家和地区，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加入国际金融组织

中国银行十分重视发展与国际金融界的关系，积极申请加入国际金融组织，以扩大对外影响，加强与国外同业的合作。

1993年10月，中国银行以股东身份加入了在非洲成立的一家国际性商业银行——非洲进出口银行。这是历史以来中国银行第一次作为创始股东加入国际金融组织，也是首次与非洲金融界进行的较深入的交往与合作。扩大了中国银行在非洲金融界的影响，加强了相互间的了解与合作。同时对促进中国与非洲各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此外，1993年中国银行还积极进行并完成了申请加入美国外贸银行家协会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该协会由积极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美国大银行和其他国际性的外国银行组成。是美国历史最悠久、最有影响力的国际性银行业组织之一。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为会员银行提供相互接触、交流信息，探讨业务合作途径的机会。加入该组织将有利于与国外同业的合作。

截止到1993年年底，中国银行总行以有国内118家分支行与172个国家和地区的1517家国外银行总行及其2411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这遍布全球的代理行网络在中国银行的国际业务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中国银行十分重视发展与代理行的友好往来关系，以促进业务上的密切合作。1993年，中国银行与代理行及国外各界的人员往来有较大的发展。

接待来访：随着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入市场经济和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越来越多的外国银行和企业家对中国倍感兴趣，纷纷来访，以亲眼目睹中国市场的巨大变化。1993年，是历史上中国银行接待外国来访最多的一年，国际金融、工商企业及政界人士来访达1100多批，近4400人次，其中16个代表团受到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组织出访：1993年，中国银行先后派高层代表团出访参加国际经济、金融等各种会议，宣传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政策、介绍金融体制改革情况，与国际金融界交流信息，考察开拓国际金融市场。主要出访活动包括：

1月，周小川副行长赴美国出席“美国社会科学协会”年会，并做演讲；

2月，周小川赴美国出席“福特基金会中国经济改革研讨会”；

5月，王德衍董事长兼行长率团赴菲律宾，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第26届年会，并赴韩国出席亚太银行家俱乐部第13届年会；

屠建基副行长率团赴意大利主持中国银行罗马代表处的开幕仪式；

雷祖华副董事长兼副行长率团赴加拿大主持加拿大中国银行的开业仪式，并赴美国旧金山出席中芝兴业财务公司董事会；

6月，杨惠求副董事长兼副行长率团赴英国伦敦主持2亿美元欧洲债券发行仪式；

7月，杨惠求率团赴芬兰与芬兰出口信贷公司签署买方信贷协议；

8月，杨惠求率团赴西班牙与10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署银团贷款总协议。

羊子林行长助理率团对匈牙利、捷克和波兰的中央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进行工作访问。

9月，王德衍率团赴美国华盛顿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47届年会。

10月，屠建基率团赴尼日利亚出席非洲进出口银行成立大会。

杨惠求率团赴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席万事达信用卡国际组织董事会。

12月，屠建基率团出席在埃及开罗召开的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尹秀荣)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外业务

1993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行)国际金融业务再上新台阶，取得了新的突破和进展。

一、外汇存款大幅度增长，外汇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一年来，建行上下都把吸收外汇存款，增强外汇资金实力做为拓展国际业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总行和各分行国际业务部积极从有外汇收入的三资企业、承担劳务输出的建筑安装企业、进出口贸易企业以及旅游业的外汇存款入手，抓好企业现汇存款；同时还不断开辟外币储蓄网点，积极培训外币储蓄人员，提高识别外币伪钞的能力，开展个人外币储蓄。到1993年底，建行各类外汇存款余额达到45亿美元，比1992年28.5亿美元存款净增16.5亿美元，增幅达58%。全国43家省极分行中各类外汇存款超过1亿美元的有12家，其中上海市分行9.01亿美元，深圳市分行5.25亿美元；北京市分行3.59亿美元；广东省分行3.11亿美元；广州市分行1.99亿美元；海南省分行1.67亿美元；江苏省分行1.35亿美元；天津市分行1.24亿美元；武汉市分行1.16亿美元；福建省分行1.15亿美元；大连市分行1.05亿美元，浙江省分行1.03亿美元。

二、境外筹资和融资工作取得新的进展。1993年，建行与国外银行共签署了38项银团贷款协议和双边贷款协议，总金额为7.24亿美元。其中，总行对外签约34笔，金额6.94亿美元；上海市分行签约4笔，金额3036万美元。1993年7月6日，建行成功地为攀枝花钢铁公司的冷轧薄板项目在伦敦发行了1.2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期限分7年期(7000万美元)和5年期(5000万美元)两种。其中7年期债券是中国金融机构1989年以来首次在境外发行的5年期以上的美元债券；该债券发行后，在伦敦和新加坡两地交易所同时上市，也是中国唯一的同时在两个交易所上市的证券。1993年8月18日，建行首次进入美国私募债券市场，成功地发行了1.2亿美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美国穆迪评级公司对此发债进行主动评级，12月31日美国穆迪公司正式将建行信用等级由Baal提高到A3级，与目前中国主权评级相同。

三、认真做好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外汇资产质量不断提高。1993年，建行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试行限额控制下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人民银行向建行下达了新增存款15亿美元，新增现汇贷款16亿美元，外汇存贷比不超过80%的限额控制下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目标。根据上述目标，建行制定了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细则，总行向各省市建行下达了外汇有贷比、外汇速动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中长期和短期贷款比例等8项指标。到1993年底全行外汇存款44.8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6.2亿美元，超额完成存款计划，外汇贷款稳定增长，外汇贷款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年末外汇贷款余额31.6亿美元，比年初增长8.9亿美元，控制在人民银行新增16亿的贷款规模之内，年末外汇存贷比为71%，完全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外汇存款比之内，从而使建行外汇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

四、加强对分行国际业务机构管理，积极拓展海外机构。1993年，共批准29家分支行开办外汇业务，批准8家分支机构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到1993年底全行已有400多家分行和县支行开办了自营和代办外汇业务，其中200多家分支行向国家外管局领取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开办了自营外汇业务。在建立国内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同时，建行还不断拓展海外机构，1993年相继在韩国汉城、日本东京、新加坡、香港建立了代表处，收购了香港工商银行40%股份，积极筹备纽约分行和新加坡分行。

五、加强对外联系，不断建立新的代理行。1993年，随着对外业务的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建行与各国银行界和业务合作与往来进一步增强。同时，建行共接洽国外金融机构及驻京代表处来访400次，接待来访团组4个，成功地举办了《中国的世纪、中国的投资机会》大型国际金融研讨会，江泽民主席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了“美国2000年养老基金会”主席—菲利普、谢佛先生等与会代表。1993年，建行又新建代理行32家，使全行境外代理行总数达240余家，办理国际结算61371笔，结算金额首次突破100亿美元，达到101亿美元。

(吴 凌)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随着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中国投资银行的对外交往日益活跃。1993年是投资银行接待国外来访人数最多的一年，总行接待国外来访1400多人次，比上年增长75%。这一年，投资银行还多次派团出访有关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进一步密切了与国际金融界的友好合作关系，促进了我行国际业务的发展。

1、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得到巩固和发展。投资银行与世界银行(世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1993年，世行、亚行分别派代表团来华考察了投资银行项目，对项目执行情况表示满意。1993年3月，世行执董会批准了由投资银行参与承办的天津工业发展项目，贷款总额1.5亿美元。投资银行吕咸林行长、秦克让副行长分别率团出席了世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3年年会和亚行第26届年会，与两行官员就今后的业务合作交换了意见。

2、加强了与外国金融界的友好合作，促进了业务发展。投资银行作为以经办外汇业务为主的银行，与外国金融界有着广泛的合作关系。1993年，投资银行总行领导先后率团访问了美国、日本、韩国、菲律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访问了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与外国同行探讨了业务合作的新领域。当年又与13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使投资银行境外代理行达到153家，协议行达到2321家，进一步扩大了与国际金融界的业务联系。1993年，首次委托日本评级机构对本行进行评级，并获得AA的信用等级，为投资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开展筹资业务，降低筹资成本，创造了有利条件。

1993年，投资银行的境外筹资业务取得丰硕成果。首次成功地在香港发行了1亿亚洲美元浮动利率债券，开拓了新的筹资领域。借入第二笔德国政府贷款的协议也在当年签字生效。同时，投资银行还以出口信贷、银团贷款和双边贷款的方式，与德国、日本等国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引进外资金额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3、选派职员到国外进行业务培训。为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投资银行在国内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的同时，每年还选派业务骨干出国培训。1993年投资银行选派了54名业务人员前往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泰国等国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商业银行管理、政府贷款管理、西方会计、法律、银行计算机应用、风险分析等。

(李中南)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在这一年里，出国出访总人数达到320多人次。其中出访团组40多个，其出访的类型有：

一、参加国际会议。1993年5月李祥瑞董事长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的26届年会；2月潘其昌副行长赴美国参加了克林顿任美国总统的就职仪式大会；9月陈恒平副行长参加世界银行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75届年会，5月鲁家善副行长参加了交通银行与日本三和银行及新加坡东亚银行合资的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在日本大板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9月潘其昌赴美国参加了交通银行与美国美东房产公司合资的交银金融大楼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海外发行债券。1993年3月陈恒平赴新加坡对交通银行在亚洲发行美元债券的可行性进行前期考察工作；6月陈恒平副行长再次赴新加坡主持交通银行1993年度发行一亿亚洲美元债券的签字仪式。

三、组建海外机构。1993年6月陈恒平赴英国对交通银行在英国伦敦建立代表处进行前期的考察工作。7月戴相龙行长和王明权副行长赴英国伦敦主持和出席交通银行英国伦敦代表处开业典礼；10月交通银行尹宝玉常务董事赴日本对交通银行在日本东京设立代表处进行前期考察和准备工作。12月王明权行长赴日本东京主持交通银行日本东京代表处开业典礼。

四、签订业务合作协议。1993年3月潘其昌赴德国和荷兰主持交通银行与德国信贷银行和荷兰巴伐利亚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总协议。4月鲁家善副行长赴德国、比利时主持交通银行与德国商业银行和比利时银行的出口信贷总协议。

五、业务考察。1993年9月潘其昌赴美国就交行金融大楼建设进行考察。除此以外，在1993年中还有多批以各业务部门经理和各分行长带队的考察团。

六、海外培训。1993年交通银行派出赴美国纽约分行、香港分行以及其他外国银行培训的人员共20多批次80多人。

1993年交通银行接待来访外宾813批次共2400多人，其中有美国美林证券公司、新加坡发展银行、美国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法国奥托斯投资银行、日本大和证券银行、日本旭日银行、瑞士联合银行、日本日兴证券银行、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等10批重要的团体外宾。

以上高级金融代表团，均由交通银行作为主接待单位，通过交通银行安排市长和副市长会

见。

在这一年里，交通银行邀请来华的外国金融专家为业务部门讲课的内容有：

- 1，SWIFT国际组织专家讲课，主要讲有关应用技术；
- 2，花旗银行讲外汇卖买结算业务；
- 3，美洲银行讲旅行支票业务；

一年中来行讲课有10次，听课人员200多人次。

1993年12月，交通银行还组织了一次《交通银行1993年中外金融界人士联谊会》有约200人参加，取得了一定效果。

1993年12月，交通银行与瑞士信贷银行合作编印的《外汇和货币市场最新交易技巧》出版发行，交通银行邀请了上海市委副书记陈至立同志参加了首发仪式。

通过这些友好交往，增进了交通银行与外国银行之间的深厚友谊关系。

(胡世芳)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外金融往来

【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第十三次大会和第三十四届执委会会议】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第十三次大会于1993年9月27日至30日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大会之前于9月25日至26日召开了第三十四届执委会议。由吴小平副总经理率领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代表团出席了大会和执委会议。

这次大会共有53个国家和地区的337名代表和观察员参加。马来西亚政府对本次大会在吉隆坡召开十分重视，马来西亚国家再保险公司和国家保险公司联合主办了这次大会，并为大会的顺利召开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得到了与会代表的好评。马来西亚财政部副部长奥斯满先生出席了大会开幕式。他在致欢辞中介绍了马来西亚近几年经济发展的情况，分析了亚非保险市场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并强调加强亚非保险再保险合作的重要性。围绕本次大会的中心议题“走向更具生命力的亚非保险再保险市场”，土耳其、英国、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在会上发表了专题报告。大会通过了起草委员会的会议纪录。与会代表对“联合会”今后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完善各方面的工作和经营管理，提出了许多建议性意见。大会决定第十四次大会于1995年在苏丹举行。

按照“联合会”章程规定，执委会由1名主席、6名副主席(亚非两大洲各3名)、8名委员和6名合作委员组成。为了避免改选中出现麻烦，经大会秘书长巴瑞先生提议，会议决定，以后的执委会将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由上一届主席担任)和18名委员组成(亚非两大洲各9名)。并且还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家只能派两名代表参加执委会议，代表由该国家参加的会员公司协调产生。本届执委会仍按原规定办，中国代表仍当选为副主席。

经请示国务院批准，1992年9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代表团在出席“联合会”第十二次大会和第33届执委会议时，申请第35届执委会议在中国举行，得到了与会代表的欢迎，并已形成决议。

代表团在参加会议期间，顺访了马来西亚国家再保险公司、国家保险公司、澄心保险有限公司和马来西亚保险协会。双方互相了解业务发展情况，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友好的交谈。马来西亚再保险公司与我公司有过业务关系，对方希望能与我们恢复业务往来。

(冉海琼)

中信公司对外金融活动

1993年3月公司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鸣一率团，公司首次组团访问罗马尼亚，拜会了罗马尼亚贸易部、体改委、发展署、外交部、经济财政部、工业部、旅游部的部长和国务秘书等；与罗马尼亚企业界探讨在易货贸易及投资等方面合作的可能性。罗马尼亚总理沃克罗尤会见了代表团一行。

5月魏鸣一赴荷兰出席了由荷兰经济部、阿姆斯特丹—北京协会和中信欧洲公司联合举办的“中国经济：1993年及未来”大型研讨会，并作为主讲人发表了题为《正在迅速起飞的中国和发展中的中信公司》的演讲，阐述公司开发大榭岛的设想，以及国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金融、保险、电力、机械制造等领域的机遇问题。荷兰方面150多个公司和部门的230多名代表踊跃参加，这是荷兰有史以来参加有关中国经济活动人数最多的一次。

6月应美国著名华人机构“百人委员会”邀请，魏鸣一出席了该组织在美国举办的研讨会并发表演讲。并先后拜会了美国高盛证券公司、国际保险公司、史密斯、巴内公司、大通银行、卑斯通证券公司、美林集团、洛克菲勒公司、旧金山联邦储蓄银行、友升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著名社会活动家亨利·基辛格博士，向他们介绍了公司业务和公司开展大榭岛的设想及进展情况。

11月应韩国全国经济人联合会邀请，魏鸣一参加了在汉城举行的“中国经济开发战略与韩国企业进军中国之展望”研讨会，发表了题为《中国和亚洲》的演讲，向与会100多个韩国大企业集团和研究机构240多名主要领导人介绍中国改革开放及经济建设情况，和刚刚闭幕的中共14届3中全会精神，阐述中信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访韩期间，魏鸣一还会见了三星、现代、乐喜金星、大宇、鲜京、双龙、浦项综合制铁、晓星以及韩国产业银行、锦湖集团等公司的主要领导人。韩国企业界对同中信公司在金融、电梯、汽车零件、电子、集装箱生产和开发大榭岛等方面的合作表现出极大的兴趣。

为加强同世界各国金融、企业界的交往，王军总经理先后出访美国、加拿大、新加坡、菲律宾、日本等地做实地考察，与当地政治、经济界人士广泛接触。访问菲律宾期间，王军拜会了菲律宾总统拉莫斯；考察了菲律宾电厂的有关情况。访问日本期间，王军总经理拜见了日本首相细川护熙，同他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

10月27日来华访问的非洲大陆的喀麦隆总统保罗·比亚先生专程来到中信公司总部发表演讲，向中信公司及中国的企业界人士介绍了喀麦隆的经济情况，并欢迎中国企业家到喀麦隆考察、投资。

11月份公司与日本商工会议所共同主办的“第六次中日经济合作扩大会议”11月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日本商工会议所组织了逾百人的代表团参加会议。中日经济界有关人士近300人聚集一堂，围绕“中日经济交流的现状和今后的展望”的主题进行了研讨和交流。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和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分别会见了代表团成员。

(王晓英)

中信实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一、1993年中信实业银行(中实)圆满地完成了代中信公司对外筹资任务

4月15日，中信实业银行代中信公司在新加坡成功地发行了1.5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此笔债券的发行条件为1989年以后我国发行体在国外起债中条件最为优惠的一笔债券，原计划发行金额为1.3亿美元，因市场反映良好，需求旺盛，故增额发行为1.5亿美元。中信公司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兼实业银行行长洪允成专程赴新加坡出席了发债协议签字仪式。

7月28日，中信公司在纽约发行了2.5亿美元公募债(杨基债)。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在美国市场发行的第一笔公募债，也是自1911年以来时隔82年由美国国内投资家认购的第一笔中国公募债券。发行条件是：期限10年；票面利率为6.875%(固定利率)；发行价格为99.706；投资家收益率6.916%；承购手续费为0.675%。中信公司王军、洪允成在纽约出席了签字仪式。此次发债非常成功，主要表现在：

1、取得了很好的发行条件。中国的主权风险评级为三个B，因此发行前市场上对发行条件的普遍预测是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1.3%到1.2%。但是中信公司经过努力取得的发行条件是：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1%，这相当于主权风险评级为A的国家的发行条件。

2、实现了超额发行。由于初次进入美国市场，中信公司为稳妥起见，把发行额定为15000万美元。但是美国投资家对中国经济和中信公司看好，因此市场反应强烈，需求旺盛，代理发行机构收到的买单超过45000万美元，是计划发行的3倍。经向有关部门请示后，最终将发行金额提高到25000万美元。

3、开拓了新的市场。长期以来，中国的对外商业性中、长期资金筹措主要依赖日本和亚洲市场，此次在美国发债开拓了一个全新的投资家层次，不仅大大扩大了国际融资渠道，而且期限较长，对日本市场也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在此次债券发行后，一批美国工商业知名人士认为：中信公司此次发债非常成功，并为中国其他机构进入美国市场开辟了道路，“这是为加强中美两国经济联系做了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此次发债也受到了国际舆论界的广泛注意。路透社、美联社、《华尔街邮报》、《国际金融评论》、《日本经济新闻》等都做了报导。《国际金融评论》报导说：“发行时机被认为是最好的时间，并且中信公司显然是中国最理想的开路先锋”。《华尔街邮报》前后三次报导了发行的进展情况，他们说：“现在是外国发行体在美国债券市场起债的最好时机”，中信公司的债券成了“每个人争先恐后抢购的对象”。《日本经济新闻》报导说：“与欧洲市场相比，由于美国

市场可以筹措长期资金，中国机构进入美国市场的目的被认为是为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筹措资金。对中国来说，今后美国市场将成为与欧洲市场、亚洲市场同样重要的筹资基地。”

接着，8月16日。中信实业银行代中信公司又发行了300亿欧洲日元债券。债券期限两年半，票息为4.125%，发行价格99.97%，总成本4.21%(固定利率)。日本日兴证券公司和美国高盛证券公司担任共同主干事。洪允成赴深圳出席了签字仪式。

除了发行以上三笔债券外，1993年4月20日，中信实业银行代中信公司在北京与日本兴业银行、日本生命保险公司签订了一笔金额为46.72亿日元的借款协议。该笔借款期限6年，日元本金全部掉期为4000万美元。中信公司董事长魏鸣一出席了签字仪式，洪允成签署了有关协议。

二、对外友好往来

1.4月18日—23日，中信实业银行陈容副行长赴香港，参加怡富公司董事会。

2.5月4日-6日，洪允成、副行长苏德山等四人赴菲律宾马尼拉出席了亚洲开发银行第26届年会。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讨论亚行第四次普遍增资问题。

3.7月3日—9日，中信实业银行窦建中副行长参加中国人民对外友协组织的代表团，出席了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第二届中意经贸合作报告会。”就中意两国的经济合作和工业贸易关系的前景进行了讨论。

4.9月28日至30日，洪允成、副行长常振明等应邀出席了在华盛顿举行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会议期间与国际知名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接触，同他们就国际金融形势、双边业务合作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中信公司还被年会期间出版的《欧洲货币》杂志评为“全球最经常面市的发行体”(亚洲只有两家)

(中实办公室)

中国光大银行对外金融来往

1993年，中国光大银行积极参加国际金融组织活动。五月，唐赓尧行长率团参加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第十六届年会，这是我行首次参加亚行会议。九月，唐赓尧行长率团参加了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世界银行年会。其它出访还包括2月中旬，国际业务部姜波总经理率团参加的在瑞士苏黎士举行的飞机租赁银团贷款的签约仪式。

1993年，光大银行接待了外国银行的来访190多次。其中包括1月份来访的亚洲开发银行代表团和2月来访的世界银行金融考察团。5月份，邱晴董事长、唐赓尧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了台湾民营银行考察团一行，这是自1993年以来台湾来大陆访问的第一个民间银行团体。11月份，唐赓尧会见了日本城市银行代表团和以黄仲园为团长的美国洛杉矶地区华人银行代表团。

11月份，光大银行与美国汉华银行在海口市联合举办了“跟单信用证500研讨班”，为光大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客户提供了一个了解国际惯例的机会。

(光大银行办公室)

附：1993年外事大事记

1月20日，批准美国美洲银行在广州设立分行。

1月20日，批准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在深圳设立代表处。

1月20日，批准美国大通银行在上海设立代表处。

2月6日，批准香港亚洲保险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代表处。

2月6日，批准台湾万达保险经纪人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代表处。

2月6日，批准加拿大丰业银行在广州设立代表处。

2月8日，批准日本三菱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

2月9日，郭振乾会见泰华国际银行总裁李景和先生，对方提出抵押外汇，在中国开展人民币业务。

2月12日，批准香港柏毅证券公司在深圳设立代表处。

2月17日，李贵鲜会见并宴请津巴布韦行长一行。

2月19日，批准英国汇丰银行在天津设立分行。

2月19日，批准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在天津设立分行。

2月19日，批准香港商业银行在深圳设立分行。

2月19日，批准英国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代表处。

2月20日，批准荷兰安泰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代表处。

2月23日，批准英国标准渣打银行在宁波设立代表处。

3月1日，世界银行项目监督团来华考察中国投资银行项目执行情况。

3月3日，中国投资银行与日本兴业银行等国外金融机构签订借入1500万美元贷款的协议。

3月3日，批准美国美林公司在上海设立代表处。

3月4日，李贵鲜会见日本大和证券社长一行。

3月5日，陈元会见罗马尼亚驻华大使罗明先生，接其转交由罗马尼亚总统写给李鹏总理的一封信。

3月6日，批准马来西亚MBF信用卡公司在上海设立代表处。

3月12日，批准香港新华银行在深圳设立分行。

3月13日，批准葡萄牙大西洋银行在珠海设立分行。

3月16日，陈元会见日本第一劝业银行董事长率领的访华团。

3月16日，世界银行执董会批准由中国投资银行参与承办的天津工业发展项目。项目总金额1.5亿美元。

3月19日，批准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在天津设立分行。

3月19日，批准日本樱花银行在广州设立分行。

3月19日，批准荷兰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

3月19日，批准香港太丰融资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代表处。

3月25日，李贵鲜会见英格兰银行即任行长乔治先生率领的代表团。

3月26日，李贵鲜会见英国无形贸易协会成员及英格兰银行代表团。

3月29日，李贵鲜会见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投资访华团。

3月30日，李贵鲜出席泰国盘谷银行董事长陈有庆先生宴会。

4月5日，李贵鲜会见世界银行行长普雷斯顿先生，回答对方关于中国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

4月5日，陈元会见台湾润泰公司董事长尹衍梁先生，表示欢迎对方来华投资，设立机构。

4月6日，李贵鲜会见奥地利财政部长各拉纳先生一行，向客人介绍我国经济、金融政策情况。

4月10日，正式批准德国德累斯登上海分行。

4月13日，正式批准澳新银行广州代表处。

4月13日，正式批准韩国朝兴银行天津代表处。

4月13日，正式批准韩国新韩银行天津代表处。

4月15日，陈元会见美国信孚银行高级副总裁，回答对方关于中国股票在美上市等问题。

4月16日，李贵鲜宴请智利中央银行代表团。

4月20日，李贵鲜会见新加坡发展银行严崇涛先生，对该行在京设立代表处表示祝贺。

4月20日，周正庆会见日本亚州交流协会访华团。

4月21日，李贵鲜、童赠银出席新加坡发展银行北京代表处开业典礼。

4月23日，正式批准香港道亨银行深圳分行。

4月24日，童赠银出席工商银行与厦门国际银行合资财务公司签字仪式。

4月26日，李贵鲜会见日本新任驻华大使国广先生。

4月29日，李贵鲜会见台湾前“财政部长”陆润康先生一行，介绍大陆经济、金融政策，欢迎台湾商界来大陆投资。

5月3日，周正庆会见马来西亚银行董事长何文汉先生，对方提出在华设立代表处的设想。

5月4日，周正庆会见法国兴业银行董事长维埃诺先生。

5月6日，周正庆会见台湾陆润康率领的18家民营银行高层管理人员代表团。

5月13日，正式批准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大连分行。

5月14日，正式批准香港东亚银行大连分行。

5月14日，正式批准新加坡华联银行深圳分行。

5月14日，正式批准比利时信贷银行上海代表处。

5月17日，李贵鲜会见摩根斯坦利公司董事长费舍尔先生，并向客人介绍中国的投资环境。

5月18日，陈元会见美国优利公司亚太美洲地区总裁斯密特先生，介绍我电子化业务情况。

5月24日，陈元出席华能集团研讨会，并做题为中国经济、金融改革的讲话，向参加会议的外国客人介绍中国有关情况。

5月25日，李贵鲜会见越南国家银行代表团。

5月25日，陈元会见美国普华公司总裁，双方就会计制度改革，银行稽核等问题交换意见。

5月25日，陈元出席IBM会议。

5月28日，正式批准合资的深圳华商银行。

5月31日，李贵鲜会见并宴请日本银行行长三重野先生率领的代表团。

6月7日，正式批准泰国盘谷银行上海分行。

6月7日，正式批准香港宝生银行上海分行。

6月8日，正式批准西班牙圣坦德银行北京代表处。

6月12日，正式批准法国里昂证券上海代表处。

6月16日，陈元同志出席香港商业银行董事长陈友庆先生宴请。

6月17日，正式批准韩国住宅银行北京代表处。

6月18日，正式批准马来西亚大众银行北京代表处。

6月22日，朱镕基副总理会见美国标准普尔国家信用评级代表团。

6月23日，正式批准新加坡华侨银行天津分行。

6月25日，中国投资银行下发《中国投资银行基本会计制度》、《中国投资银行财务管理办法》。

6月26日，陈元会见波兰国家银行副行长科金斯先生。

6月28日，周正庆会见并宴请几内亚中央银行行长杨萨内先生一行四人，欢迎代表团来访。

6月29日，陈元与几内亚中央银行代表团举行业务会谈，介绍中国目前经济、金融改革状况。

6月30日，陈元会见美国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执行副总裁郝立斯先生，双方就北京开设分行一事进行会谈。

7月8日，陈元出席IBM会议，介绍了中国金融改革情况。

7月15日，陈元会见美国2000年养老基金总裁晒佛。

7月16日，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与德国租赁财务公司签订了转租赁合同，由公司向其融资226万美元，为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国营5727厂从美国引进立式敷铜板生产线设备和技术，用以提高该厂敷铜板生产能力和扩大产品出口。

7月19日，陈元会见德国联邦议会财政委员会副主席布维特。

8月2日，陈元会见日本研究情报基金会运营理事长长富佑一郎。

8月10日，中国投资银行首次在香港发行1亿亚洲美元浮动利率债券。

8月16日，陈元会见美国运通银行行长戈登斯坦，介绍了中国的金融形势。

8月17日，陈元会见丹麦财政大臣李克托夫特，介绍了目前金融调控情况。

8月24日，陈元会见台湾富国财务公司。

8月26日，陈元会见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行长桂田弘，介绍了中国经济形势。

8月31日，陈元会见穆迪公司执行副总裁麦可盖尔。

9月1日，陈元会见花旗银行梁锦松，商讨了拟建金融培训中心事宜。

9月2日，陈元会见世界银行前任代表林重庚。

9月2日，陈元会见日本日兴证券会长梅村。

9月3日，国务院副总理兼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会见华宝集团副主席戈登先生。

9月6日，陈元会见美国DEC公司副总裁莱安，向客人介绍了中国支付系统的建立情况。

9月7日，陈元会见台湾金研所所长陈文朗。

9月9日，陈元会见韩国财政部代表团并出席签字仪式，签订了两国互设金融机构的协议。

9月11日，陈元会见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董事长傅庚。

9月11日，陈元会见亚非集团董事长陈国安。

9月13日，国务院副总理兼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会见澳大利亚驻华公使。

9月13日，陈元会见奥地利国家银行董事科诺斯。

9月13日，中国投资银行下发《中国投资银行境外短期借款管理规定》。

9月15日，陈元会见英国综合意外保险公司董事长艾尔利。

9月16日，周正庆和陈元出席金融改革研讨会开幕式。

10月4日，正式批准GE金融服务公司北京代表处。

10月4日，正式批准英国霸菱集团上海代表处。

10月4日，正式批准德国商业银行上海代表处。

10月4日，正式批准英国标准渣打银行青岛代表处。

10月12日，王岐山会见日本三井信托银行董事长川崎，介绍中国经济改革计划。

10月13日，陈元会见以色列中央银行行长弗兰克尔，双方互相通报了各国经济形势。

10月13日，王岐山会见以色列工人银行集团董事长，向外宾介绍中国金融发展状况。

10月14日，朱镕基副总理在钓鱼台宴请基金总裁康德苏。

10月14日，朱小华会见英国下议院外交代表团。

10月15日，中国投资银行转贷德国政府第二笔贷款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转贷金额2500万德国马克。

10月15日，中国投资银行获得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NIS)评定的AA信用等级。

10月18日，王岐山会见挪威财政大臣。

10月18日，朱小华会见德累斯登银行董事会成员。

10月19日，王岐山会见美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10月21日，李瑞环副总理会见瑞士信贷副董事长，对方希望中国尽早批准其上海分行。

10月23日，王岐山会见美国律师，谈有关合作查处金融违法案件事。

10月25日，王岐山同志会见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董事长。

10月28日，陈元主持金融业监管高级研讨会。

10月29日，陈元会见德国ALLIANZ保险公司主席。

11月1日，陈元会见日本商工会代表团一行。

11月1日，王岐山会见美国东西研究中心副总裁。

11月2日，陈元会见香港美国银行家代表团一行。

11月3日，陈元会见加拿大国民银行董事长贝拉尔。

11月4日，陈元会见日本城市代表团一行。

11月4日，陈元会见渣打银行董事长。

11月5日，陈元会见台北证券商业同业工会一行。

11月5日，陈元会见美国通用电器副总裁。

11月5日，朱镕基副总理见日本大藏省次官，陈元陪同。

11月8日，陈元会见日本大藏省顾问千野，回答有关体制改革和产业政策的问题。

11月8日，陈元会见美联邦分期付款协会副主席兼执行官。

11月11日，陈元宴请美国联邦储备银行银监局代表团。

11月12日，陈元会见世界银行副行长卡奇。

11月12日，陈元会见美国穆迪公司执行副总裁，介绍了中国经济发展情况。

11月16日，陈元会见美国通用电器金融公司主席。

11月18日，陈元会见全美洲银行监管官会议主席。

11月18日，陈元会见毛里求斯国家商业银行主席巴查先生。

11月19日，正式批准日本安田海上火灾保险公司深圳代表处。

11月19日，正式批准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大连代表处。

11月19日，陈元会见IBM公司代表，就支付系统等进行了协商。

11月19日，陈元与侨办李星浩宴请美国华人银行公会代表团。

11月22日，陈元会见塞奇维克集团主席，介绍中国金融改革及保险市场的发展。

11月23日，正式批准香港怡富证券有限公司。

11月24日，周正庆会见乌干达中央银行行长，介绍了中国经济改革经验。

11月25日，正式批准J.P摩根北京代表处。

11月25日，正式批准香港洛希尔父子公司上海代表处。

11月25日，正式批准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

11月25日，朱小华会见瑞士联合银行副总裁丘小菲。

11月26日，陈元会见美国信孚银行副总裁，介绍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等问题。

11月26日，陈元会见日本贸促会代表团一行20人。

11月27日，正式批准美国摩根·士丹利(亚洲)上海代表处。

11月30日，陈元会见美国AIG董事长格林伯格。

11月30日，陈元会见加拿大投资贸易高级代表团。

12月2日，陈元会见日本日立公司代表，就支付系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协商。

12月5日，正式批准丹麦戈雅集团北京代表处。

12月8日，陈元会见韩国金融考察团，介绍中国金融改革情况。

12月8日，王岐山会见美国美帮时喜金融公司执行总裁，介绍金融改革前景。

12月9日，中国投资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业。

12月10日，正式批准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

12月14日，正式批准南非莱利银行北京代表处。

12月15日，陈元会见美国前贸易谈判代表，就汇率改革等问题进行了会谈。

12月15日，陈元会见世界银行原北京首席代表林重庚。

12月15日，陈元宴请IMF副总裁。

12月16日，陈元主持基金磋商总结会谈。

12月20日，正式批准英国保诚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12月21日，陈元会见香港汇丰银行主席葛来，介绍了1994年金融改革计划。

12月21日，朱小华出席钓鱼台俱乐部活动，向中外经济届人士介绍目前金融形势。

12月29日，正式批准美国贝尔·斯第恩斯北京代表处。

(唐 健 金 平)

北 京

【经济发展情况】1993年北京工业产销同步增长，经济效益继续提高。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比上年增长13.9%。主要特点：一是产销结合状况良好。全年完成销售产值940.3亿元，增长12.3%，产销率为94.8%。其中地方工业销售产值增长14.0%，产销率为93.9%。二是工业增长格局以区县工业、重工业和乡办工业为先导，它们全年增幅分别为41.8%、15.1%和55.3%，均超过全市产值平均增速。三是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年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044.4亿元，比上年增长34.2%；实现利润77.5亿元，增长9.9%，实现利税154.2亿元，增长15%。全年粮食生产夺得第16个丰产年，总产达284万吨，比上年增长0.7%。主要农副产品生产也好于往年，城乡居民收入增加，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993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增长26.4%，扣除价格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和农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增8.7%和5.1%。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49.4亿元，比上年增长27.8%，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2个百分点。其中农村消费品零售额115亿元，比上年增长39.3%，高于市区增幅14.3个百分点。1993年外贸出口总值16.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3%。全年共批“三资企业”3752家，比上年增长70%，协议利用外资6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倍。全市财政收入实现连续第十一年增长。全年财政收入84.1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其中工商税收为136亿元，比上年增长31.5%。财政支出80.9亿元，增长12.8%。

【金融发展情况】截至1993年末，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城乡信用社、地方级信托机构，下同)各项存款余额为1864.1亿元，比年初增加335.8亿元，增长22.0%，比上年多增加51.4亿元。存款增量是历史最好水平。其中：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1589.8亿元，比年初增加262.4亿元；增长19.8%，比上年多增加37.2亿元；城市信用社存款突破百亿，增加34.9亿元，增长52.6%；农村信用社存款达124.5亿元，增加30.4亿元，增长32.3%；市属信托机构存款为48.6亿元，增加8.1亿元，增长20%。主要特点：从存款增量变化趋势看，前慢后快的阶段性变化明显。1993年四季度银行新增存款比前三个季度累计增量还多73.6亿元，占其全年增量的62.9%。从存款增量结构情况看，城乡储蓄存款已成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1993年各金融机构抓住两次调高储蓄存款利率的有利时机，扩大网点，加强服务，使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562.5亿元，比年初增加172.7亿元，同比多增82.1亿元，其增量占全部存款总增量的比重已达53.8%，比上年上升19.3个百分点。

截至1993年末，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突破千亿元大关，达1128.1亿元，比年初增加232.4亿元，增长26%，比上年多增加74.3亿元。贷款增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971.5亿元，比年初增加202.1亿元，增长26%，比上年多增加92.2亿元；城市信用社贷款为29.9亿元，增加9.1亿元，增长42%；农村信用社贷款为63.8亿元，增加16.9亿元，增长36%，市属信托机构的贷款和投资达62.9亿元，增加4.3亿元，增长7.3%。在银行各项贷款新增投放中，流动资金贷款全年增加103.4亿元，增长19.1%，主要支持了效益好的利税大户；农业贷款新增4.7亿元，增长21%，有效促进了全市粮、油、肉、水产品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固定资产贷款增加83.1亿元，增长54.8%，其结构进一步调整，保证了重点建设资金需要。

【投资环境】1993年北京市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18.6亿元，比上年增长58.5%。其中地方投资186.8亿元，增长56.5%。在全市投资总额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186.0亿元，比上年增长57.0%，更新改造投资132.6亿元，比上年增长60.8%。一年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构基本合理，投资重点较为突出，进展顺利。概括起来，主要投向为：1.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1993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多，建设速度快，成效显著。全年完成此类投资103.6亿元，比上年增长76.2%，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32.5%，比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全年建成各类房屋1154.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9%；年末道路总长3233.7公里，比上年增长1.4%；年末实有大型立交桥70座，比上年增长27.3%。全市供电、供气、供热、供水能力也均有较大提高。市区绿地面积达14176.6公顷，比上年增长5.1%。2.投向工业后劲项目。1993年全市完成工业更新改造投资70.9亿元，比上年增长65.4%，占全市更新改造投资额的比重为56.6%，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其中，化学、石油加工、建材、电子工业的投资增幅均在1倍以

上。3.投向重点工程。1993年全市经国家批准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进展明显加快，共完成此类投资112.6亿元，比上年增长86.1%，占全市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30.1%上升为35.3%。4.向危旧房改造项目倾斜。全年全市完成危旧房改造投资15.1亿元，比上年增长1.1倍。5.继续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投资。全年全市完成农田水利投资5.8亿元，比上年增长66%。

【宏观调控】1993年是北京市经济金融工作在改革开放中发展较快的一年。全市金融系统把挖掘资金潜力，调整信贷结构，强化宏观调控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并认真开展了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的工作，以清理违章拆借资金为突破口，认真开展“抓秩序、清拆借；抓存款，保支付；抓挖潜，保重点；抓管理，防案件”等工作，保持了金融秩序的正常稳定。

1.认真组织清收违章拆借资金。1993年由市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各行对拆借资金进行两次全面检查，并成立了整顿金融秩序领导小组，要求各行对违章拆借资金建立分帐。全市各行全年共派出60多个清收小组，近300人次，分赴拆入资金较多的地区逐笔催收，解决问题。到年末已收回违章拆借资金85亿元，占全年违章拆借的54%。使各专业银行的资金支付能力明显增强，备付金率均达到10%左右。

2.纠正各种金融非法活动。针对社会非法集资问题，全市各行专门组织力量，对7个区20多个单位的集资情况进行了调查，尤其是对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非法集资的严重问题做到了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市有关部门，顺利完成了在北京地区的清退工作。同时对违反有关规定，变相提高利率，非法设立金融机构，挪用邮政储蓄存款等情况也进行了检查、稽核和清理。

3.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1993年全市建立了季度贷款限额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保证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不仅年末控制在限额之内，而且年度中间也没有超计划问题。同时还加强了固定资产贷款的指令性计划管理。

4.完成中央银行融资券的发售任务。1993年全市分两期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售了中央银行融资券，共21.4亿元，超额完成了人总行规定的任务。

5.平抑外汇调剂价格。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市人民银行首次进入外汇市场进行操作，使曾一度急剧上涨的外汇调剂价由1美元兑换10.8元人民币逐步稳定到兑换8.7元人民币的水平。

【信贷管理】1993年，北京市金融系统在信贷投放大幅增长的同时，适时调整贷款投向，使之基本适应了首都加快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

1、贷款投入与企业经营效益相结合。1993年全市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原则确定为以效益为中心：对经营效益好的企业，如69个国有企业利税大户和高科技企业，优先保证其资金需要；对经营效益一般的企业，贷款适当支持；对经营效益差、不合理资金占用多的企业，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收回老贷款，使其调整产品结构。全年新增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92.8亿元，资金的70%以上支持了首钢、燕化、化工以及汽车等经济效益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和大型商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外贸出口创汇。

2、贷款投入与支持重点项目相结合。1993年末，全市固定资产贷款中技术改造贷款余额为98.9亿元，比年初增加22.6亿元，同比多增1.74亿元；基本建设贷款余额为120.5亿元，比年初增加59.8亿元，同比多增47.4亿元。在新增的固定资产贷款中85%以上支持了乙烯工程、铁路建设、十三陵电站、西客站、机场路扩建和水源九厂等国家及市级重点项目以及大中型企业、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改、建设资金需要。全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3、贷款投入与盘活资金存量相结合。全市金融部门在增加贷款、优化增量的同时，十分重视促进企业挖掘资金潜力，调整信贷存量工作。全年共搞活资金15亿元以上；银行自身也通过收回到期、逾期、呆滞贷款，盘活存量，加速周转，解决资金紧张的矛盾。各行全年共累计收回贷款1142.92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345.0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8.15%和34.26%，超额完成了年初提出的累收1100亿元、累放1230亿元的目标。各项贷款平均周转次数为1.5次，周转速度加快0.17次。同时，全市金融系统还注重发挥了市场融通资金的作用，全年市场融资量达347.5

亿元，比上年增长1.8倍，资金市场的进一步活跃，有助于对全市信贷压力的缓解。

(王 萌)

▲1993年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首家试办楼宇按揭外汇贷款。与北京京宝房产有限公司签订了“京宝花园”楼宇按揭(抵押)外汇贷款协议。这是中国银行首家在京开办的个人购房外汇贷款业务。凡欲购买“京宝花园”商品住宅的个人，在交纳30%的购房定金后，便可申请此贷款。楼宇按揭外汇贷款为首都居民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台港澳同胞购买外汇商品房提供简便、快捷的融资服务。

▲1993年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办理进口保理业务以来，共计完成出口保理约150笔，总余额800万美元，同时为客户提供融资12笔，金额达466万美元，相当于1992年的10倍。截止1993年末，收到国外委托申请进口保理额度8笔，经审核已批准3笔，共计340万美元。

▲台北市证券商同业公会代表团一行23人，10月5日参观了北京证券公司及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银行卢克群总经济师和两公司总经理以及台北代表团方面介绍了各自证券业的情况。双方表示，今后要增加交流和互访为两岸证券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11月，经中银全国资信评估委员会全面终审确认，北京市有10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被评为AAA级信用单位，它们是中关村信用社、双榆树信用社、琉璃厂信用社、新街口信用社、牛裕信用社、翠微路信用社、东大桥信用社、前门信用社、红星信用社、和平里信用社。

▲3月20日—22日，京九铁路京衡、衡商段拨款联行第一次工作会议在衡水市召开，建行总行及京津冀鲁豫五省市行领导、沿线经办行及铁路有关单位出席，成立了以建行北京分行副行长肖其增为组长的拨款联行领导小组。5月14日，京九线阜九、吉赣段拨款联行第一次会议在九江召开，肖其增任联行协作领导小组组长。

▲3月19日，美国证券协会理事、金融专家弗兰克·丁·威尔逊到建行北京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考察交流。

▲4月13日—27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利用亚洲一号卫星传送深圳、上海股市行情开通。10月5日该公司提供的股市行情在中央电视台开播。

▲6月1日，建行北京分行银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成立。9月8日，该公司受香港金马房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实施对北京罗马花园工程的监理业务，举行监理合同签订仪式。

11月25日，该公司实施对北京利达玫瑰园别墅及协和医科大学微循环所共5万平米工程的监理业务。

▲7月3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设立“青年成才奖励基金”，在40岁以下中、青年中开展成才奖活动。

北京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45580	50070	55860	70900	86323
地方财政收入	7100	7400	7700	8030	8410
地方财政支出	5950	6650	6800	7170	8099
社会商品零售额	26670	30766	35780	43000	5494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8.5	104.1	108.5	108.3	116.5
银行存款	71761	89389	113409	136393	164922
财政存款	2598	2904	3054	1128	1422
企业存款	37098	44478	56763	75367	83512
储蓄存款	13376	18803	25022	32915	48248
银行贷款	48706	57307	65964	76983	97154
流动资金贷款	34215	41783	47506	54000	64426
固定资产贷款	3932	9318	11505	15137	23184
现金投放（+）回笼（-）	-1261	-1102	-2300	-1402	-3405
保险费收入	326	382	456	622	794
保险赔款支出	105	137	121	207	395
保险业务收入	438	527	655	1010	1343

注：1993年工业增加值为334亿元，农业增加值为53.57亿元。

天 津

【经济形势】1993年，天津市按照年初确定的“继续坚持加快发展战略，以开放带动改革，以改革促进开放，进一步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积极推动全市经济朝着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增进效益的方向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国民经济总体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好势头，主要经济指标超额完成计划，增长幅度高于上年。有些达到了近年最好水平。当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8%，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二个快速增长年，其中第三产业增加179亿元，增长11.8%，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5.6%；工业产销率提高，经济效益回升，扭亏增盈见到成效，同口径相比亏损额下降；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粮食连续10年丰收，乡镇企业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长，重点工程建设继续得到加强，55个重点建设项目全部达到进度要求，21项已经或基本建成；城乡市场繁荣，零售物价指数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中处于较低水平；地方财政收入较上年增长率为近十多年最高。1993年天津的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贯彻实施《企业法》和《条例》取得进展，股份制改革试点企业已批准58家，全市60%以上的商业企业实行了“国有民营”，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加快。

1993年，天津市对外开放取得了新的突破，对外开放领域不断扩大，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外商来津投资的国别和地区由上年的50多个增加到70多个；全市新签“三资”项目3538个，协议外资金额22.56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倍和85%，超过前14年总和，至年底，累计签约“三资”企业达6136家，协议外资金额42.7亿美元。全年实际直接利用外资5.41亿美元，增长1.3倍。开发区、保税区和区县开发小区建设发展速度加快。开发区全年工业总产值和实现利税成倍增长，14项指标居全国开发区之首；保税区已批准企业2148家，进出区货物累计达10.6亿美元。

【信贷收支】年初开始，现金投放增势较猛，4月份储蓄存款增势锐减，5月份企业存款大幅下降，5~7月企业存款连续下降达26.7亿元，进而导致银行支付困难，累计透支总额达143亿元。经全市金融系统采取稳定对公存款和扩大储蓄宣传等措施，存款下降局面逐步扭转。年末，全市金融系统各项存款总额达586.1亿元，比年初增加119.8亿元，增长25.7%，比上年多增2.1亿元，成为历史上的第二个存款增长高峰年。其中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67亿元，余额增长33.1%，比上年多增27.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768.6亿元，比年初增加142.3亿元，增长22.7%，比上年多增20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规模之内。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73.8亿元，比上年多增24.7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8.3亿元，比上年多增6.5亿元，为近年罕见。贷款的投放重点支持了本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创汇、重点建设项目和“三区三带”等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需要，贷款增量结构继续优化。全年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9.7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3亿元，下降11.9%。

【金融市场】金融部门围绕市政府确定的建立商贸金融中心的目标，从健全市场功能、扩大辐射能力入手，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市场改革的力度，拆借市场在资金全面紧张、市场相对萎缩、政策控制严格的条件下，从规范行为、搞活资金两个方面，加快了市场的发育，仅“天津金融市场”一家全年融通拆借资金达366.36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倍，创历史最高水平，仅次于上海，居全国第二。证券交易市场继续得到发展，各类证券机构达66家，其中外地来津机构25家；证券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已达181个，比上年增加81个，外地会员占88%，遍及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证券交易中心上市的证券品种有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基金券等四大类22种，比上年增加7种，上市证券累计交易额达33.4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倍，两家股票先后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外汇调剂市场功能作用明显增加，配合国家宏观调控，中央银行运用市场手段成功地实施了间接调控，使调剂价格从最高的1美元兑12元人民币，迅速降到8.7元左右，并保持了相对稳定，全年外汇调剂总额达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9%。

【农村金融】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27.9亿元和151.3亿元，比年初增长25.9%和

22.2%，比上年同期分别多增加2.54亿元和2.74亿元。行社存、贷款规模和经济效益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分行在力争贷款规模增加的同时，还积极争取和组织外埠资金、银团贷款、联合贷款、项目“点贷”等。农业信贷重点支持了效益型农业项目，促使“菜篮子工程”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新增贷款重点支持了经济效益好、出口创汇型及实行股份制试点乡镇企业。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实行专户管理、体内循环，确保了不因贷款环节问题出现“打白条”现象。

【外贸信贷】中国银行一方面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天津市外向型经济发展，一方面协助外贸企业扭亏增盈。该行通过利用与海外行的友好关系吸引外资，在国内金融市场融通资金、积极参加国际银团和地方银团贷款，支持了本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和国营老工业企业的“嫁接”改造。全年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46.25亿元，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121.32亿元，分别完成年计划的101.72%和99.96%；各项外汇存款比年初新增1.82亿美元。各项外汇贷款比年初新增3.14亿美元。年初，该行与企业共同签订“消化超亏协议书”，采取新增贷款同增盈减亏进度挂钩的办法，全年消化亏损3.26亿元。

【金融管理】①继续进行金融法规建设。先后制定了6项地方性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城市信用社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办理个人信用卡严禁使用转帐支票的通知》、《关于禁止基金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通知》、《天津市证券经营机构人员行为规则》、《关于立即停办金融期货买卖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我市证券经营机构代售外埠债券业务的通知》。②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的各项要求，成立了清理违章拆借资金领导小组，派出了几十个清收拆借小分队，按期清理了违章拆借资金；对金融部门自办公司和投资进行了认真清理，按要求初步完成了清理工作；组织开展了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和现金管理大检查。针对社会上一度出现的乱集资、乱发购物证等非法行为，组织开展了清理检查工作，制定了加强管理的有关措施。③合理增设金融机构，完善金融组织体系。1993年全市新增金融机构191家，至此，城乡金融机构总数已达1592家，其中银行机构1047家，非银行金融机构545家。

【外汇管理】围绕改善对外开放的金融环境，金融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新的举措。经过积极争取、广泛招商，又引进6家外资银行，使总数达到8家；对17个外贸公司推行了现汇留成和双帐户办法；继续扩大了非贸易外汇包干办法，进一步调动了企业创汇的积极性；开展了对逾期未收汇的清理检查，使逾期未收汇下降1.35亿美元；建立了外汇移存制度，受到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充分肯定，全年共办理外汇移存2.05亿美元；开办了外汇票据同城清算业务，至年底仅两个月时间清算金额达4.73亿美元，使资金周转缩短4—5天；继续加大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至年底，全市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含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共137家，比上年增加11家。

【城市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年末各项存款余额44.1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1.51亿元、通过城市信用联社融资216.5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5.23%、93.09%和12.34倍；实现利润16616万元，上交税金6754万元，按可比口径分别较上年增长136.42%和52.44%。在全市资金非常紧张、专业银行一度出现大额透支的情况下，城市信用社通过资金市场向各专业银行及时注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专业银行头寸不足的局面，为维护天津金融秩序的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天津城市信用社已成为金融系统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中，信用社存款已占30%以上，并占全市金融系统各项存款的近1/10。

【保险业务】保险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保险领域不断拓展。全市全年各项保险业务收入达11亿元，投保金额18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7.1%和73.8%，办理保险赔案172.2万件，支付赔款5.8亿元。其中作为保险主渠道的人民保险公司各项保险业务收入和投保金额分别为10.07亿元和129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8.1%和10.17倍。在不断完善和发展老险种的基础上，保险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拓新业务，如配合《产品质量法》的出台，推出了食品卫生责任险；配合住房制度改革，推动了住房抵押修缮房屋综合保险；配合医疗劳保制度的改革，推出了多种类型的住院医疗保险等，适应了市场和群众对保险多样化的需求。

(蒋耀福 王跃光)

▲3月31日，由农业银行总行牵头组织的5000万元人民币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在天津举行。这笔贷款由农业银行

天津分行为主干事行兼代理行，上海、北京等省、市自治区分行和新疆兵团分行共同投资组成，贷款用于天津港保税区供冷供热工程建设。以跨地区的银团形式开展经济协作在天津尚属首次。

▲4月10日为支持天津市1995年举办第43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向第43届世乒赛筹委会捐赠防灾防损设施额60万元人民币。

▲6月12日和18日，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天津分行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相继开业。

▲8月14日，由来自香港银行、财务公司的10名总经理组成的中银集团考察团抵津，考察天津的投资环境，并与天津市汽车工业总公司洽谈合资项目。

▲9～10月间，人民银行总行为解决天津市重点工程——天津无缝钢管工程建设资金严重短缺的矛盾，在给工商银行总行分配的60亿元资金中，单独为该工程“戴帽”下达1亿元，用于其流动资金急需；人总行还用总理预备贷款，为该工程解决基建贷款2亿元用于工程建设。

▲10月12～13日，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名誉主席、大通银行国际咨询委员会主席戴维·洛克菲勒和美国大通银行总裁阿瑟·瑞恩率领的代表团莅津。代表团在津期间到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就大通银行在天津设立分行、加强与天津金融界合作等问题进行了洽谈。

▲10月15日，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天津分行成立。

▲10月25日，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同城外币票据交换所成立并投入运营，这是继上海之后的全国第二家外币票据交换所。它的成立加速了外币资金周转，减少了资金占用，使资金划拨时间由过去的3～7天缩短为1～2天。

▲11月8日，法国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开业。这是兴业银行在中国设立的第3家分行。

▲11月，天津市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和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此次发售的股票认购申请表中签率为3.8732‰。两支股票12月分别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月29日，韩国外换银行天津分行开业，这是韩国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分行。

天津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28334	31095	34275	41124	50300
工农业总产值	68606	73480	84465	106006	14724.09
工业总产值	63424	67994	78660	99791	140184
其中：重工业	31681	32544	39431	53243	53005
轻工业	31743	35450	39229	46548	87179
农业总产值	5182	5486	5805	6215	7062.09

地方财政收入	4649	4488	5809	6305	7496.05
地方财政支出	3926	4020	4747	4652	5126.58
社会商品零售额	14453	14936	16919	19234	22772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5.1	102.7	108.0	109.4	114.3
银行存款	17999	23676	29765	37594	46152
财政性存款	1620	1915	2473	2350	2377
企业存款	6811	8379	10333	14177	15842
储蓄存款	7220	10188	13031	16047	21528
银行贷款	32059	38911	44995	53953	65599
流动资金贷款	26334	31448	34777	39159	45662
固定资产贷款	3755	5000	7388	10567	14393
现金投放（+）回笼（-）	(+) 302	(+) 208	(+) 828	(+) 1098	(+) 968
保险费收入（国内）	197	240	336	388	520
保险赔款支出（国内）	49	70	133	276	227

河 北

【经济发展的规划、目标】1993年河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按照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部署，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继续加强农业和其它基础产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主导产业，努力发展第三产业，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和改善管理，通过大改革、大开放、大开发、大转变、大提高，推动经济朝着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增进效益的方向快速发展。

【投资环境】1993年河北省政府决心下大力量改善投资环境。年初制定了《河北经济振兴大纲》，“六个一批”、“龙虎计划”等方案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在硬环境建设上，加大对交通、通讯、电力项目的投资力度，力争使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同时注意增加高新技术、高附加值、高出口创汇、精深加工项目和发展第三产业的投入。在软环境上，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减少程序，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搞好服务，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投资比重，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为加强对利用外资项目的指导，我省重新修订了1993—1995年河北省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目录，其中，鼓励部分由169种增加到217种，限制部分由321种压缩到166种，禁止部分由25种减少到20种。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拓宽利用外资的领域。1993年全省计划对外发布项目2000个以上；签约和注册登记均达到1000项；当年新建和投产“三资”企业500—700家；直接利用外资1.9亿美元，利用国外各种贷款1.1亿美元。同时，1993年继续加快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步伐，建立具有活力和效率的企业制度。放开自主权，实行股份制试点，调整企业结构等措施陆续出台。改变投资体制，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凡地方有条件建设的项目，除大中型项目以外，可自行审批。为改革吃国有投资大锅饭的状况，新开工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都要推行项目业主责任制，使其担负起从筹资到还本付息的全部责任。加快财政金融、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土地使用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解决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矛盾，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全省经济快速、健康地向前发展。

【经济、金融运行情况】1993年河北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组织实施《河北经济振兴大纲》，建设经济强省的步伐明显加快。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1560亿元，比上年增长16.5%，是改革开放以来增速最快的一年。财政收入完成143.9亿元，增长44.4%。基本实现收支平衡。②工业总产值2600亿元，比上年增长29.4%，完成工业增加值754亿元，增长23.0%。工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94.9%，比上年提高10.4个百分点。③农业生产战胜多年未遇的自然灾害，全年粮食总产达2380.2万吨，比上年增长8.9%，创历史最好水平。④第三产业发展速度加快，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577亿元，比上年增长16.1%；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10.5%，低于全国平均涨幅2个百分点。⑤坚持不懈地增加合理投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40亿元，比上年增长60.8%，其中国有单位投资310.3亿元，增长54.8%。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地方基建投资完成113.5亿元，技改投资完成75.1亿元，分别增长83.1%和36.6%。⑥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全年在境内外举办了两次全省性的对外经贸活动。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8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3.6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8.6%和1倍。全年外贸出口总值完成1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4%。

【信贷资金运行】1993年河北省金融运行伴随着经济起伏波动发展，呈现出明显的阶段特征。上半年，金融机构存款增长缓慢，信贷投入乏力，资金供求紧张，货币信贷处于紧运行状态；下半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宏观调控决策，随着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乱集资、乱拆借、乱办金融机构等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存款大幅度增加，专业银行支付能力不断加强，资金紧张状况得到缓解。

截止1993年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达1445.2亿元，较年初增加252.2亿元，增长21.1%，同比多增21亿元；其中，全省银行各项存款1073.9亿元，增加193亿元，增长21.9%，同比多增34.7亿元。储蓄存款继两次大幅度调高利率之后，自6月份起快速回升，月增额均在22亿元以上，6—12月增加15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89.3亿

元，到年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增加208.4亿元，同比多增72.2亿元。

各项贷款1461.2亿元，增加258.5亿元，增长21.5%，同比多增加51.3亿元。其中，全省银行各项贷款1809亿元，增加194.6亿元，增长21.8%，同比多增59.8亿元，增幅44.4%。1993年信贷投入先紧后松，大量资金投放在第四季度。1—6月，银行贷款增加32.5亿元，占全年增加额的16.7%，同比少增16.9亿元；三季度贷款增加31.6亿元，占全年增加额的16.2%；四季度，银行贷款大量投放且时间集中，各项贷款增加130.6亿元，同比多增63.4亿元，占全年增加总量的67.1%，是历史上增幅最多的年份。银行供应资金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强，新增贷款结构调整得到强化：一是支持了效益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全年工业贷款增加55.3亿元，同比多增19.7亿元；二是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农采贷款增加21.4亿元，同比多增13.9亿元，农副产品收购没有发生打白条问题；三是支持了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1.9亿元，同比多增15.2亿元，重点项目资金到位率95%以上；四是支持了外贸企业出口创汇的需要，全年外贸贷款增加8.6亿元，同比多增6.2亿元。

【整顿金融秩序】省政府成立了整顿金融秩序领导小组，各地市也相继成立以主管市长、专员为首的整顿金融秩序领导小组。各家银行也都成立整顿金融秩序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并结合本行特点，制定了整顿方案、实施步骤和保证措施。①清理违章拆借资金。据统计，全省有556个银行分支机构和中介机构参与了资金拆借活动，截止5月末，违章拆出未收回资金44.29亿元，占43.9%，到12月底累计收回违章拆出资金18.99亿元，占5月末违章拆出资金的42.9%。②清收挪用邮政储蓄资金，12月底共收回2.91万元，占挪用总额的36.1%。③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全省有非法金融机构180家，其中城市基金会108家，10月份，省人民银行金管处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已撤销136家，制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36家，撤销1个市级金融市场和14个县级金融市场，撤销1家未经批准的典当行。④全省银行、保险公司自办经济实体1234家，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466家，工贸性公司768家。根据脱钩要求，各行司制定出具体的方案，正在逐步实施。大部分已经脱钩。

【平抑外汇价格】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人民银行建立了全国第一家跨地区同步交易的现代化外汇交易市场。根据1993年外汇供求前紧后松，价格由急剧攀升转为一路回落的状况，利用公开市场，适时干预外汇市场，经过科学预测，选准干预市场的介入点和介入量，紧紧把握市场主动权，先后代中央银行收购并及时解缴外汇9389万美元，抛售外汇2868万美元，调节了供求，稳定了汇价，使外汇价格稳中微落，保持在8.7元人民币左右。

【加强结算管理】为解决县以下金融机构结算难的问题，五省行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县辖结算改革，实行“两票”结算办法的通知》及会计处理手续，5月份进行了全面部署，7月1日起全面实行，取得了明显效果。据7月份统计，全省各专业银行有251个机构有压票压汇问题，占银行总数的14.5%，压汇压票2.55万笔，金额8.8亿元。通过改革，全省已基本解决压汇压票问题。几年来，省人行系统会计工作稳步提高，会计决算已实现“八连冠”。

【科技开发】1993年3月，省人民银行、石家庄人民银行、承德人民银行卫星地面站正式投入运行。石家庄分行截止到12月20日共发送往帐51171笔，金额111亿元，接收来帐14279笔，金额91亿元；省行全年共发送往帐1010笔，金额153亿元，接收来帐985笔，金额164亿元，往帐和来帐金额在138个参加全国电子联行的分行中居前10位。与上年同期比较，往帐业务量增加143%，金额增加32%，来帐业务量增加115%，金额增加42%。全国电子联行业务实现了快、准、平、清、安全的系统目标；建成了保定、唐山、秦皇岛、邯郸、张家口、廊坊、沧州等7个卫星地面站。

【思想、教育、队伍建设】1993年河北省金融系统以学习《邓小平文选》为中心深入开展思想工作，要求干部职工要认真研读原文，并举办培训班，将省行副处级以上干部轮训一遍。金融系统涌现出王平顺等全国学雷锋先进个人，韩雨庭等30名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定州市人民银行等13个全国金融先进单位。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注意加强干部的职能培训，按照干部“四化”和德才兼备的标准，提拔聘用一批中青年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与此同时狠抓廉政建设，认真查处经济案件，各级行成立了反腐败领导小组，公布举报电话。全年共查处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96起，比上年减少48起，涉案金额共计100亿美元、1522.3万元人民币，共涉及105人，其中处级干部4人，科股级干部12人，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教育了金融系统的干部职工。

【金融市场】1993年河北省积极开展市场业务，特别是股票市场。成立了4家股票交易机构和河北省证券登记

公司。两家股份制企业的股票上市流通，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000万股，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7000万股。活跃了河北省的金融市场。

(张明亮)

▲4月1日，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行长赵金荣、副行长徐志国在未确切了解外商身份，未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向梅直方、李卓明签发出200张银行后备信用证，总金额100亿美元。4月12日在总行接到外方查询后，经查实，此系梅、李二人虚构亚联集团和联合国家共和银行，以引进外资名义，诈骗银行信用卡后，再到国外金融机构融资的特大诈骗案。目前经检查机关批准，公安机关于6月13日将赵金荣、徐志国、梅直方、李卓明4人依法逮捕。此案正在审理中。

▲上半年，一些地市挪用邮政储蓄存款于省重点电力建设，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省人民银行会同省邮政局进行了摸底和清收。据统计，全省10个地市挪用邮政储蓄存款80685.2万元。截止12月31日收回29111.2万元，其余部分，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清收。

▲4月2日，河北省外汇调剂公开市场正式开业，这是全国第一家异地同步交易的外汇交易公开市场。

▲7月，河北省中国银行从日本东京银行借入1000万美元的中长期国际贷款。

▲2月14日，唐山林西百货商场发生特大火灾，损失惨重。保险公司及时赶赴现场验险，并将赔款交付损失单位，共计赔款240万元。

▲深圳清水河仓库发生特大爆炸以后，河北省外贸承受了巨大损失。河北省保险公司在认真核查的基础上赔款5367万元人民币，保证了外贸企业的正常经营。

河北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76732	82799	96059	115610	156000
工农业总产值	133308	148086	170960	215342	310053
工业总产值	102609	113223	113196	173360	259953
其中：重工业	53082	57799	69895	95791	109790
轻工业	49527	55424	63301	77569	52720
农业总产值	30699	35763	37764	41982	501
地方财政收入	7612	8115	9066	10117	14388
地方财政支出	7730	8728	9114	10119	14196
社会商品零售额	35047	35455	40140	45456	57708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8.40	-0.1	2.8	5.2	10.5
银行存款	43612	55415	69981	84917	107385
财政存款	3278	3289	3950	3641	3975
企业存款	10941	13520	16072	19935	24075
储蓄存款	21693	30581	39174	47535	61591
银行贷款	52442	63130	74170	87110	108903
流动资金贷款	42855	51231	58537	65840	79692
固定资产贷款	6446	7659	10318	13963	19221
现金投放（+）回笼（-）	+1763	-708	-140	+797	+855
保险费收入	687	824	1247	1746	1059
保险赔款支出	315	369	568	837	1290

山西

【经济发展目标、任务】1993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和主要任务是：

1.加强农业基础，全面发展农村经济。2.实行煤电并重的能源工业战略，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3.加快工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全面提高经济效益。4.以培育和发展市场为重点，加快发展第三产业。5.推进科技进步，重视人才开发，加快科技兴晋的步伐。6.实行更加灵活优惠的政策，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7.实施以线带面的区位开发战略，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

【投资环境】山西省地处黄河中游，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全省人口2900万，土地面积16万平方公里。近10年来，山西把交通、通讯设施建设作为能源重化工基地建设的突出环节来抓，使山西的交通运输条件和通讯设施状况逐步得到改善。

先后完成京原、石太、太焦、同蒲等铁路干线的复线改造和电气化工程；同时新修大秦、邯长、侯西等新的铁路干线；晋煤外运的两大通道建设也摆开阵势，总投资20多亿元的南部通道侯马月山线，全长253公里，近期可全线通车。另一条中部大通道(陕西)神木——(山西)朔州段，全长273公里，总投资为26亿元，1994年底完成至大秦线外运。两条大通道建成后，将使山西境内铁路干线增加518公里，运力增加1.6亿吨。山西还自筹20亿元建设5条全长500公里的地方铁路，目前已有两条建成。太原火车站也正在改扩建当中，预计总投资1.57亿元，于1994年底建成后的太原站，要比现有的主体建筑面积增加2倍多。而且它将以其造型新颖、雄伟壮观之态成为山西对外开放的崭新大门。几年来建成13条通往省外的公路。1993年又掀起了全民义务修路的高潮，全年确定建设的6条重点公路中，太原至榆次超一级公路已建成通车，其它5条已全面开工建设，各地、市、县都有各自的工程。“八五”期间山西公路建设投资达50亿元，是“七五”投资的5倍。截至1993年末，全省已有公路线路里程32210公里，其中二级公路2847公里。

太原已开通航线41条，可直通全国30个城市。1992年，山西省又作出改造太原民航机场的决定，扩建后的机场可满足波音757、767、麦道等大型飞机的起降，每天可起降60个航班。

在通讯设施方面，1993年全省投资电信事业近9亿元，相当于建国以来40多年电信投资总额的1.32倍。1993年太原市电话号码升至7位，电路容量大为增强，年末全省11个地市全部实现电话程控化。年末，市内电话用户达25.7万户，增长42.6%。

山西省旅游资源丰富，独特的地理条件，使山西的旅游资源具有古、奇、珍、险的特点，地区建筑占全国的70%以上。有列为全国四大佛教名山之首的五台山还有云岗石窟、应县木塔等等。

山西矿产资源丰富，全省已发现的地下矿产达120种，已经探明储量并列入全国储量平衡表的矿产有53种，煤、铁、铝、钒土储量居全国之首，被世人素称为“乌金墨玉”之乡，是全国重要的能源重化工基地。粮、棉、油、土畜产品等在全国享有盛名。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山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632.2亿元，比上年增长12.2%。(1)全年农业增加值为95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达145亿元，增长9.6%，全省粮食总产量为99.02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5.4%，比历史最高年1990年的96.9亿公斤增长2.2%。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达594.9亿元，比上年增长84.4%。(2)1993年全省工业和建筑业全年实现增加值363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7.4%，在三大产业中仍居主导地位。全年全省工业增加值为323.1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占国

内生产总值的51.1%。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包括村及村以下完成996.8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完成424.3亿元,比上年增长5.7%,非国有经济完成204.7亿元,增长28.7%。在工业产值中,重工业产值完成49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9%,轻工业产值完成133.6亿元,增长4%,重工业快于轻工业9.9个百分点。全省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完成施工面积1136.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43.4%。总产值完成77.3亿元,增长32.1%。(3)1993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32.4亿元,比上年增长34.5%。其中,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95.4亿元,增长38%,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总额达18亿元,增长13.9%,城乡个人投资总额19亿元,增长23.4%;中央投资完成107.4亿元,增长26.1%,地方投资完成125亿元,增长42.1%,全省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施工项目3438个,比上年减少264个,全年已建成投产和交付使用项目1362个,建成投资率为40%,新增固定资产86亿元,交付使用率为49%。在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完成投资6.5亿元,占投资的比重为3.3%;第二产业完成投资122.7亿元,占62.8%;第三产业完成投资66.2亿元,占33.9%,能源工业投资完成71亿元,占比重为36%,运输邮电通讯投资完成39亿元,占20%。全省35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2亿元,为年计划的101.4%,其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35.8亿元,为年计划的101.4%;地方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6.2亿元,为年计划的101.4%。在地方重点项目中,10个必保项目完成投资17.6亿元,为年计划的101.3%,8个加快项目完成投资12.8亿元,为年计划的130.1%。全省共完成更新改造投资51.2亿元,比上年增长37.7%;全年施工项目共有1624个,全部投资和交付使用的有765个,新增固定资产32亿元。(4)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274.7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消费品零售额243.5亿元,增长14.6%;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31.2亿元,增长11.4%。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3.1%,是1978年以来第3个涨幅超过10%的年份。其中,城镇上升13.7%,农村上升11.7%。(5)1993年,全省进出口总额为8.3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4%,其中,出口6.34亿美元,增长8.7%,进口2.03亿美元,增长72.2%。出口国家和地区91个。1993年底,全省已有三资企业1104家,其中1993年新批准“三资企业”660家,投资总额9.9亿美元,其中协议外资额4.02亿美元,超过了以往历年总和。(6)全省财政收入全年完成72.4亿元,比上年增收14.44亿元,增长24.91%;财政支出执行75.7亿元,比上年增支11.42亿元,增长17.77%。

1993年,山西省金融形势发展势头良好。(1)全省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697.71亿元,比年初增加123.97亿元,增长21.61%,比上年多增加19.52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100.55亿元,增长21.4%,余额达570.25亿元;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460.34亿元,比年初增加95.99亿元,占到行社各项存款增加额的77.43%。信贷资金来源大幅度增加,使专业银行信贷资金一度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支付能力明显提高。到年末,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达62.28亿元,存款备付率为11.91%,比最低的6月份提高9个百分点。(2)全省银行、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达760.25亿元,较年初净增加136.43亿元,增长21.87%,比上年多增加32.0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增加116.37亿元,增长22.3%,达控制规模的99.34%。新增贷款主要用于农副产品收购、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等资金需要。从全年信贷投放看,有以下特点:一是投放量大,全年投放量和增幅均创近几年较高水平;二是投放期集中在8—12月份。1—7月贷款投放额低于上年同期。到7月底全省银行各项贷款较年初净增加29.1亿元,较同期少增加12.94亿元。8月份信贷投放开始加快。8—12月银行贷款净增加87.27亿元,较同期多增加45.69亿元,占全年投放比由上年的49.72%提高到75%;三是投向集中在大中型企业,据测算全年信贷投放的约90%投向省内大中型企业。(3)1993年上半年,山西现金投放比上年同期多投放27.61亿元,增长97.25%。下半年通过落实宏观调控措施,使现金投放过猛的势头很快得到遏制。7—12月份净投放现金比上年同期少投放7.55亿元。全省全年累计投放现金比上年多投放20.07亿元,增长21.49%,达全年控制计划118亿元的96.2%。(4)全年全省地方外汇和留成外汇额度收入26415万美元,外汇额度支出29042万美元,支出略大于收入。外汇调剂成交25036万美元,年末外汇调剂市场供给略大于需求,调剂汇价基本上稳定在1美元兑换人民币8.6—8.7元之间。1993年1—11月共上缴中央外汇额度10396万美元,完成计划的90%;同时克服困难及时返还6—11月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的人民币11981.8万元,缓解了外贸公司的人民币资金紧张状况。

【金融监管】结合实际制定了《山西省金融机构年检办法》,对全省4600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年度检查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换证工作;建立了《金融管理检查证》制度和《金融机构筹建许可证》制度,全年通过日常监管,共查处违纪、违规32起,涉及机构161家,罚款近万元。各级人民银行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稽核。全年共组织稽核15项,投入工作日71027个,稽核金融机构2275家,稽核金额1251亿元。一是查出各种有问题资金733382万元,占稽核总额的5.8%。二是挽回损失189371万元,占查出有问题资金的25.8%。三是为加强管理,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建议3083条,被采纳2500条,采纳率达36%。四是对被稽核单位进行了必要的处罚,共通报批评107家,罚息77万元,罚款51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在全省11个地市普设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的基础上,登记注册了“山西省城市信用社协会”;在农村信用社继续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使全省农村信用社的资产负债结构趋向合理。全年新批证券业务部16个,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达36个,其中批准9家证券经营机构在

上海、深圳证交所开办股票交易业务，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顺利完成了汾酒股票的发行工作。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以及10个补充规定，加强对全省43家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开业审批，资本充足率管理、风险资产管理、资金流动性管理，并按规定换发了许可证，重新核定了经营范围。对全省外汇收支及逾期未收汇、调剂外汇使用、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外汇收支等开展专项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进行了处罚。

【金融宏观调控】1993年在信贷资金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41.74亿元，做到了连续5年收购农副产品没有向农民打“白条”。山西工业生产上半年保持了14.6%的增长速度，从三季度起，出现大幅回落，9月份降至2.97%。为了迅速扭转经济发展出现的滑坡局面，各级金融部门把重点放在调整贷款结构上。全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3.90亿元，比去年多增加16.51亿元，特别是中央提出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后，银行把工业总产值占全省56.2%，上交利税占财政收入62.7%的大中型企业作为支持重点，仅8—12月份就向工业大中型企业增加贷款13.4亿元，占到同期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70%，为完成全省全年经济增长指标发挥了关键作用。全年基本建设贷款增加43.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0.2亿元，其中国家重点项目计划内贷款基本到位，到位率达95%，创历史最好水平。

全省各金融部门抓住国家两次调整存、贷款利率的有利时机，开展了声势浩大、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活动。使全省银行储蓄在3、4两个月连续滑坡的局面得到迅速扭转，5月至12月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净增72.7亿元，同比多增28.1亿元，增长162.83%，全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96亿元，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在挖掘资金潜力方面，采取对全省专业银行和各地市人行各级下达压缩有问题贷款和不合理资金占用10%即12亿元的双线考核任务，超额完成了全年考核任务，缓解了资金紧张局面。

1993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强化了国库资金的管理分析，坚持定期对专业银行经收处的检查制度，检查面达30%以上。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效防止了国库资金被挤占延压。

【整顿金融秩序】在开展清理违章拆借资金工作中，各级行采取电话督促、发书面通知、中介人帮助回收，派出清收小组等方法，使清收工作有计划、有重点、有组织地展开。8月15日前银行系统收回违章拆借资金13.25亿元，占5月底违章拆借资金17.2亿元的75%，8月16日到年底又收回5.11亿元，共计18.36亿元。并代省政府起草了晋政发60号文件，就整顿和规范社会集资提出了实施意见，重点抓了“太原长城科技产业公司”，冻结非法集资款6400万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组织清退，清退额达95%以上。

1993年上半年，曾于1988年被取缔的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典当商行，在运城地区重新活动，并很快涉及到临汾、太原等地。省人民银行在《山西日报》发布《关于制止山西省信用典当商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通告》，全力以赴抓清理整顿工作，典当商行的非法金融活动很快得到制止，年末全省51家典当机构，取缔46家，停业整顿5家，清退股金8852.59万元，占应清理的96%，清收当款7265.88万元，占应清理的99.94%。同时，全省还查出99家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已取缔83家，查出租赁公司、农村合作基金会等67家非金融机构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问题，并作了严肃的处理。

省人行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了经济实体脱钩工作。到10月底，人民银行所办的151个经济实体，已脱钩114个，撤销23个，合并3个，停业11个。并且还抓了城市信用社与原组建单位的彻底脱钩工作，制定了《山西省城市信用社与组建单位脱钩方案》以逐步向“三级法人”并存的合作银行体系过度。

加强结算监督检查，层层制定和落实结算工作责任制，在全省推广榆次市人行的统筹资金，设立清算基金专户，调剂清算资金头寸，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的经验。8月份以来，顶票、压票现象大大减少，专业银行再没有发生向人民银行透支现象。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共堵住11起由外部人员搞的诈骗银行资金案，防止1060万元人民币和5万美元的损失，另外，还查处6起经济犯罪案件，涉及的70.18万元赃款已全部追回，其中3起是挖出的经济老案。

【保险事业】1993年，随着太平洋保险公司太原代理处的成立，加剧了保险市场的竞争。人保公司面向市

场，积极参与竞争，使各项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截至11月底，国内外业务总收入11458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20%。其中保费收入5932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16%，储金收入5526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5%。国内业务按财产险和人身险分类，财产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6200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3%，其中保费收入44724.4万元；人身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4643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1%，涉外业务保费收入人民币426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3%。到11月底，国内外业务赔款总支出5394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38%，赔(给)付率为47.08%，其中国内业务支出51698.1万元，赔(给)付率为46.84%，涉外业务支出2251.2万元，赔付率为53.57%。

1993年山西人保公司业务发展较往年有三个不同的特点：一是应收保费比例过高。由于资金紧张，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原因，企业停产问题严重，因而不少保户因缺乏资金停保或拖欠保费。6月份应收保费率为26%，有的地市高达40%，经过努力，仍达11.80%，超过总公司规定的指标。二是事故率高、大案多、赔付率高。三是业务速度前半年快、后半年慢。到6月底，完成总公司下达计划任务的76.29%，月均完成12.71%，7—11月5个月只完成总公司下达计划任务的18.69%，月均完成3.74%。

(史忠诚)

▲2月中旬，山西银行系统首家柜员制储蓄所由太原市工商银行河西办事处在和平南路正式组成，并开始对外营业。

▲3月中旬，工商银行原平市支行引进浪潮牌“客户帐务信息查询窗”电脑系统，配备在会计科和轩岗办事处，填补了忻州地区金融系统客户查帐无电脑的空白。

▲4月，中国工商银行晋城市阳城电厂专业支行成立，这是为确保亚太地区第一大发电厂项目筹建中的资金畅通而设立的。

▲山西证券公司6月初在繁华闹市区又开办了柳北营业部，开通了太原至上海的证券交易专线，装备了先进的报价专线电话和大屏幕电脑显示屏。太原股民至此不出太原就可以买卖上海的股票。

▲6月初，山西省人民银行系统保卫守押人员技术比赛在太原举行，来自全省12个地市的46名选手参加了比赛。吕梁分行代表队和阳泉分行代表队获得本次比赛的团体冠亚军。太原分行选手田永利获得个人全能冠军，吕梁分行选手王贵珍获得个人全能亚军。这次守押人员实弹射击业务技术比赛，在山西人行还是第一次。

▲5月25日，由郭保民编剧、徐猛导演，长春电影制片厂和山西省人民银行联合摄制的10集电视系列剧在山西临汾开机。该剧第一集《麦熟时节》主要描写夏粮收购季节，各级金融部门如何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杜绝“打白条”问题。

▲到6月底，工商银行晋城市支行广场储蓄所储蓄余额达1.3亿元，被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授予“储蓄存款亿元所”的称号。至此，山西省太行山上首家亿元所诞生。

▲8月17日，由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开发“国际结算日系列出口系统”，荣获全国金融科技进步三等奖。

▲8月28日，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首次向总行拆借1000万美元的商业贷款，主要用于来料加工的出口临时资金的需要。

▲10月中旬，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指挥部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就引黄入晋工程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方面达成了保险协议，保险期从引黄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建设完工，国家组织竣工验收为止。人民保险公司将承担1400万元的风险责任。

▲11月8日，我国白酒行业的首只股票，山西汾酒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通过，正式上市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山西杏花村汾酒股票是山西第一家上市股票。此项汾酒股票发行，由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为主承销商，山西信托投资公司为副承销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亿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中法人股5600万股，个人股5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这次股票发行采取认购证中签发行办法，认购证券在上海、太原、大同、汾阳公开无限量发行。

▲8月4日22时53分，国家统配煤矿潞安矿务局五阳煤矿发生一起特大的洪水灌井事故。矿井的600米、760米两个生产面均被淹没，井下的通讯、通风、供电、排水、运输等所有系统全部陷入瘫痪，227名矿工有223名安全撤出，4名丧生。县保险公司最后核定赔偿金额为3700万元。

山西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35008	39824	43005	51818	63770
工农业总产值	41396	74743	77889	90573	114180
工业总产值	35465	61648	66211	77315	99680
农业总产值	5931	13095	11678	13258	14500
地方财政收入	4831	5175	5559	5798	7240
地方财政支出	5085	5490	6070	6429	757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7662	18422	20659	24057	2747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9.1	102.08	103.9	106.3	113.1
银行存款	24804.43	31413.54	38095.23	46074.01	57024.98
财政存款	1123.18	1330.57	1054.77	659.34	1180.40
企业存款	7458.58	8473.61	10349.18	12244.59	14145.15
储蓄存款	17195.54	23133.28	29156.55	36367.11	46035.33
银行贷款	28092.78	35690.45	43282.91	51484.08	63810.35
流动资金贷款	22707.84	27577.66	31093.45	35749.05	41722.46
固定资产贷款	3973.00	5713.51	9431.64	12747.98	17789.57
现金投放（+）回笼（-）	3718.18	4467.94	6341.45	9339.16	11346.00
保险费收入国内	451.34	527.37	616.95	1017.27	581.93
国外	5.262	5.77	6.75	6.79	5.22
保险赔款支出国内	218.79	237.20	366.65	574.13	351.24
国外	2.64	2.24	3.18	10.44	3.84

注：①1989年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90、1991、1992、1993年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

②保险费收入、保险赔款支出国内业务按人民币计算、国外业务按美元计算。

内蒙古

【地区经济发展规划】1993年，内蒙古同全国一样，国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按照新形势的要求，全面实施以加快建设“两带一区”为重点的沿边发展战略，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开发、促发展，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全面实现自治区第二步战略目标，即国民生产总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以上，综合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把自治区建成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冶金、重化工和毛纺工业基地，建成畜牧业、林业和粮、油、糖基地，力争在某些方面居于全国的先进地位。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1993年自治区的经济发展重点：一是加快资源的转换步伐，特别要加快能源、交通、原材料和轻纺等产业的开发与建设，大力组织产品深加工，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二是加大改革力度，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为此，要突出抓好对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改组、兼并或联合，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步伐，把企业推向市场；三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开放驱动全局。通过沿边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搞好沿边开放带、沿铁路开发带和资源开发区的“两带一区”建设，形成“前沿突破，腹地开花，大开大联，带动全局”的总体格局。吸引外资的重点应放在先进技术以及在国际市场适销对路、有竞争能力的项目上，并注意同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要更大胆地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四是大力发展科技文教事业，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确保战略目标的圆满实现。

【投资环境】内蒙古地大物博，以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著称于世，是一块急待开发的宝地，不仅有巨大的投资潜力，而且有难得的投资机会和比较好的投资环境：一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正在加快西移，沿边发展战略已经开始实施，处在西部沿边地带的内蒙古，其资源优势又正好与国家对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产业实行倾斜的发展方向相一致。这不仅为自治区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最现实的机遇，也为国内外客商来内蒙古投资办企业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二是地理位置优越，不仅在国内有地跨“三北”，毗邻八省区，靠近京、津沿海的地理条件，而且有4200公里连接俄、蒙的边境线，为实施沿边发展战略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目前全区已开辟了11个过货口岸城市和3个临时过货点。全国最大的陆路口岸满洲里和二连浩特全在内蒙古境内，都是国家批准的沿边开放城市。特别是满洲里市，又是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区，1992年国务院决定把它建成国际贸易城。这对自治区开展“外引内联”，发展对外贸易十分有利；三是内蒙古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具有比其他省市相对优惠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1992年1月，国务院就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发出通知；对有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提出了11条措施和要求。1992年4月，自治区在扩大对外开放新闻发布会上又宣布了八条比沿海开放区更为优惠的政策。为了简化对外开放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自治区还对各盟市下放12项权力。此外，对于过去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条例》，也正在本着比沿海开放区还要优惠的原则重新进行修订；四是有稳定的社会环境、良好的基础设施和较强的科技队伍。特别是自治区每年在那达慕大会期间举办的“蒙交会”的成功，使许多国内外客商感到，内蒙古确实有着独具优势的出口产品和非常好的投资机会。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内蒙古自治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全年经济保持了健康向上的发展态势。

(一)社会总供给全面增长，第一、二、三产业稳步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455.2亿元，比上年增长10.6%，社会总供给保持了全面增长的态势。①第一产业稳步增长。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达147.7亿元，比上年增长5%，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快1.3个百分点。农业总产值达195亿元，比上年增长6%，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快1个百分点。粮食总产量再次突破100亿公斤，达110.8亿公斤，比大丰收的1992年增长5.9%，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快2.8个百分点，再创自治区粮食产量的最高记录，人均粮食产量近500公斤，稳居全国第3位，人均油料产量继续保持全国第一位。畜牧生产在不少地区遭受严重白灾和旱灾的情况下，牧业年度牧畜总头数仍达5577.7万头(只)，又创历史最高水平，这是继1985年以来畜牧业连续8年稳定增产基础上迎来的第9个丰收年。1993年末牧畜存栏总头数达4247万头(只)，比上年末增加78.6万头(只)，人均肉、蛋、奶占有量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羊的存栏数、绵羊毛、山羊毛产量均居全国首位。此外，作为自治区农牧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乡镇企业发展势头强劲，1993年全区乡镇企业完成现价总产值185亿元，

比上年增长76.76%；完成利税总额25亿元，比上年增长70.18%。②第二产业增速加快。全年第二产业增加值达188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其中工业增加值达143.17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446.49亿元，比上年增长8.87%。全部工业总产值达505亿元，比上年增长12.78%。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427.93亿元，比上年增长10.73%。工业经济效益在生产加快发展的同时有所提高，全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上年的66.8提高到75.3。但全区工业经济效益整体水平依然不高，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1.4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较大。③第三产业发展较快。第三产业增加值达119.46亿元，比上年增长9.7%。商业、饮食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房地产、咨询服务等市场潜力较大、附加值高的产业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二)社会总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投资需求高速增长，消费需求稳中见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210.56亿元，比上年增长41.0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工作量比上年增长13.8%。在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同时，投资重点继续向农牧业、能源、原材料工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饮食供销仓储业和文教卫生广播福利事业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倾斜。国内消费品市场稳中趋活。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19.68亿元，比上年增长17.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4.9%。消费品零售额达201.68亿元，增长19.56%，初步扭转了年初以来低速增长的局面。生产资料市场则经历了销售由旺转淡，价格由胀趋落，资源由紧到松的变化。

(三)对外经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成倍增长。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5%，比全国平均增幅快9.69个百分点，再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外贸进口总额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0.1%；出口总额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2%。随着对外开放的加快，贸易领域的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增长势头强劲。全年新签利用外资项目413项，比上年增加137项，合同金额3.6亿美元，增长1.2倍。新登记注册的“三资”企业416家，比上年增加176家，增长73.3%，到年末全区“三资”企业累计达734家，比上年增长1.25倍。全年“三资”企业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2920万美元，占同期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的2.43%。

(四)财政增收节支取得明显成效，金融秩序明显好转。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6.1亿元(不包括电力建设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收入)，比上年增长43.5%，全区地方财政支出完成87.6亿元，比上年增长21.6%，财政收入增长幅度比支出快21.9个百分点。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推进金融改革，强化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积极支持了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资金需要。到1993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50.5亿元，比上年增加56.5亿元，增长16.1%，各项贷款余额529.72亿元，比上年增加104.2亿元，增长24.5%。外币存款余额1.4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6197万美元；外币贷款余额4.08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0651万美元。人民币和外币贷款及货币投放都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调整计划之内。

【信贷资金管理】1993年上半年，由于社会信用管理失控，金融形势一度十分严峻。突出表现是受各类非法集资、违章拆借严重冲击，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企业存款出现滑坡。经过整顿金融秩序，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下滑的势头得到了遏制，并从7月份开始稳步增长。到年末，全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232.14亿元，比年初增加53.1亿元，增长29.64%，比上年多增加16.4亿元，是自治区历史上储蓄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突破1000元。贷款发放认真贯彻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专款专用、不准挪用”的原则，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需要。收购农副产品共投放资金22.2亿元，基本上没有出现“打白条”的问题。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共投放贷款20.3亿元，资金到位率是历年来最好的一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7.6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74亿元，其中重点支持了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此外，对外贸出口企业、乡镇企业、农牧业生产等，也进行了积极的信贷支持。

【金融体制改革】1993年，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需要，批准新增各类金融机构63家。在整顿金融秩序的基础上，适当发展了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证券市场，开拓了上海、深圳股票异地交易业务。自治区工商银行在全区首家建成股票交易大厅，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会员行，全年股票债券交易额达1.41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自治区保险公司进行了以“四级核算，比例分保”为主要内容的核算体制改革，增强了基层保险公司的核算观念和效益观念；而以经营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强化了基层保险公司的发展意识和竞争意识，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自治区农业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改革方向，率先在分行机关成功地进行了以处级干部聘任制、一般干部聘用制为主要内容的机构、人事制度改革，编制由改革前的200人压缩到160人，精减20%；21个处室调整为18个，增设10个二级营业单位。

【外汇、外债管理】1993年，累计完成外汇调剂1.2亿美元，保证了重点用汇企业的急需。截止1993年末，全年新增三资企业372个，利用外资4.03亿美元，进出口贸易和外商投资呈增长势头。

【保险业务】1993年，自治区各级保险部门为配合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巩固发展原有险种，大胆开拓新的保险业务。全年国内外业务总收入达81345.9万元，比上年增长47.76%，完成年计划任务112.98%，高出全国平均增长水平11.66个百分点。其中保费收入55370万元；储金收入2597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5.65%、33.35%；涉外业务收入人民币2614.4万元(含102.7万美元折合数)，比上年增长48.25%，完成年计划任务113.67%。国内业务按财产险和人身险分类，财产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43029.5万元，人身险业务收入(包括保险费和储金)38316.4万元。截止1993年底，国内外业务共处理赔案13.10万件，赔款总支出(含给付)31337万元，大灾之年实现利润7725万元。为了有效地占领保险市场，强化广大群众的保险意识，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布赫同志上街和保险职工一起散发宣传单，接受记者采访，扩大了人民保险在自治区的影响。

【整顿金融秩序】自治区各家银行整顿金融秩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停止并积极清理了各类非法集资和违章资金拆借。到年底已清理收回各种违章拆出资金12.5亿元，同业拆借秩序恢复正常，各类非法乱集资得到制止；二是专业银行支付能力得到提高，专业银行存款备付金比率由6月末平均3.44%上升到年底的12.78%；三是通过采取清理压汇、压票、压税等措施，结算渠道开始畅通；四是清理了银行和保险部门自办实体，收回了不合理的贷款占用；五是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储蓄管理条例》和整顿金融秩序的要求，开展了利率执行情况检查，纠正和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行为；六是对5千多个金融机构进行了稽核检查，金融机构之间不合理的业务竞争和违反金融政策规定的业务行为得到了纠正，为促进自治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盛 晔)

▲4月23日，内蒙古哲盟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国储粮库发生火灾，过火小麦2109万斤、玉米602吨、油菜籽6万斤，损失折款940万元。内蒙古保险公司依据保险责任及时赔付587万元，成为自治区恢复保险业务以来一次性赔款最高的一笔赔案。

▲6月1日，以局长谢尔盖·卡鲁金先生为团长的俄罗斯赤塔州中央银行总局代表团在呼和浩特市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银行代表团就双方开展金融合作问题进行了友好会谈。并在认真磋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①中俄双方各自在满洲里——后贝加尔斯克边民互市贸易区本国一侧设立银行。②双方允许人民币、卢布可自由兑换货币，并按双方商定的有关规则在互市贸易区内自由流通。计价结算货币由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双方自由选择。③双方在互市贸易区内的银行，按有关规定均可对方企业或个人开立本币存款帐户，并允许在本国境内自由汇兑和结算，用以购买商品、支付费用或参与投资等。存款利息按对等原则计付。

▲8月16日，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银行牵头，5家银行和邮政储汇局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庆祝全区城乡储蓄存款突破200亿元大关。

▲8月23日，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率23人一行，先后去海拉尔，牙克石、满洲里、准格尔煤田等地进行现场办公，实地考察。

▲11月9日，内蒙古人民银行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支行发生特大发行基金被盜案，被盜金额247.5万元。案发后。自治区分行组成工作组立即赶赴发案地，于11月27日凌晨，盜窃发行库款并畏罪潜逃的原乌兰浩特市人民银行货币发行股副股长刘玉永在沈阳市被公安机关抓获。12月2日，案犯刘玉永被押回乌兰浩特市审讯。截止12月底，已追回赃款赃物198万元，本案涉及的其余赃款正在继续追缴。

内蒙古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25709	28662	32083	37840	45516
工农业总产值	22271	24265	46851	54399	70000
工业总产值	15534	16166	30443	36372	50500
农业总产值	6737	8099	16408	18027	19500
地方财政收入	286679	3297.62	3939.66	3907.75	5610
地方财政支出	5581.23	6090.19	6661.9	7207.31	876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3859	14621	16317	18696	2197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5.9	2.9	4.5	6.8	4.9
银行存款	13608.60	16965.85	20577.96	26282.46	30510.9
财政存款	659.89	640.66	755.63	359.74	1444.4
企业存款	3820.88	4235.01	4839.06	7830.31	7159.2
储蓄存款	8283	11283	14240	17910	23210
银行贷款	21275.88	27287.56	32685.35	39516.16	49242
流动资金贷款	17161.29	22413.61	25764.05	29723.36	35685.1
固定资金贷款	2740.36	3309.83	5028.16	7210.97	11164.5
现金投放（+）回笼（-）	+2355.8	+3022.7	+3379.9	+5810.9	+8393.7
保险费收入	196	237	315	551	554
保险赔款支出	63	75.43	75.38	150.89	313.37

辽 宁

【经济、金融形势】辽宁经济形势较好。1993年国民生产总值1804.5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农业总产值390亿元，比上年增长9.4%。粮食总产量169.6亿公斤，比大丰收的1992年增长8.1%；工业总产值3499.8亿元，比上年增长25.9%，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14.8%，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实现利税增长59.5%，其中利润增长1.8倍；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速度加快，全社会投资完成681.4亿元，比上年增长56%，一些重点项目和87项重点技改工程竣工投产；新经济增长点高速发展，乡镇企业总产值146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利润增长47.3%，税收增长35.1%，“三资”企业产值增长43%，城乡个体、私营经济的工业产值增长70.7%；市场流通空前活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20.8亿元，比上年增长22.3%；财政实现当年收支平衡，收入209.7亿元，支出181.1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分别增长15.7%和11.7%，弥补了年度预算赤字4.8亿元。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123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投入产出总承包；35%的国有小型工业企业，75%的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实行了国有民营、民有民营；新办“三资”企业4054家，累计开业2506家，实现利税17.1亿元，创汇11.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6.9亿美元，又有119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了“嫁接”改造；地方产品出口42.6亿美元，增长8.5%。

1993年金融运行稳定，银行货币信贷收支扩大。全省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1616亿元，比年初增加261亿元，其中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205.4亿元，比年初增加196.6亿元，实现了年初计划增加190亿元的目标；全省年末贷款2007亿元，比年初增加34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1637.1亿元，较年初增加276.1亿元，比上年多增86.1亿元，占核批贷款规模的96.95%；全年货币净投放151.5亿元，控制在计划157亿元之内。全省保险业务总收入44.97亿元，业务总支出2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6.4%、68.7%。

【扩大信贷资金来源】1993年银行存款波动较大，结构变化明显。一是城乡储蓄存款先降后增。由于社会直接融资扩大，股票、债券、集资发行量大，以及部分地区房改、物价上涨，人们购物保值等分流了储源，3、4月份全省储蓄净下降49.6亿元，1—6月份比上年同期少增加26.5亿元。7月后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专业银行认真落实中央6号文件，制止乱集资，抓住中央银行两次调整利率时机，并认真贯彻新的《储蓄管理条例》，储蓄存款5月份开始回升，6—12月份大幅度增长，月平均增加额达24.6亿元，不仅扭转了存款滑坡势头，而且超过上年增长水平，到年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937亿元，比年初增加179.6亿元，比上年多增41.3亿元。二是企业存款先增后降。前4个月社会直接融资扩大，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发行股票10.2亿元、债券5亿元、集资20亿元；企业预收货款也比较多，到5月末仅鞍钢等四大钢铁公司、辽河油田等几家大企业预收货款即达48亿元，致使1—5月份企业存款增加85.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8.4亿元。5月后，由于国务院明令制止乱集资和压缩建材、冶金、机械、化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加之受大量退还预收货款、集中上缴税款等影响，全省企业存款6月份下降25.5亿元，7—12月份共减少22.8亿元。为缓解资金紧张状况，金融部门在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盘活资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仅农行、信用社全年累计收回到期逾期贷款239亿元，占累放额的80%，建设银行收回逾期贷款近7亿元；制止了违章拆借资金，据6至12月份统计银行拆出资金余额下降48.1亿元，降幅为37.8%，收回违章拆借资金29.9亿元，占违章拆借资金总额的70.4%。

【贷款保证重点资金需要】据统计，全省银行贷款，上半年新增为50.9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5.2亿元；6月份以后，随着存款的增加，特别是国家堵邪门、开正门，增加了基础货币投放，到9月末比6月末增加52.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9.9亿元；进入第四季度又增加173.2亿元，占全年贷款增加额的62.6%，比上年同期多增81.5亿元。主要投向是：积极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全省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净投放农业贷款9.9亿元。全年乡镇企业贷款增加26.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4亿元，其中银行发放乡镇企业贷款4.6亿元，支持全省乡镇工业产值完成1000亿元，比上年增长66%。为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户管理，贯彻“先贷后报、先垫后补、分清责任、事后算帐、按期归还，违章处罚”的原则，使全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提前到位，据统计全年商业贷款增加84.7亿元，比上年多增31.9亿元，其中粮食贷款增加33.8亿元，比上年多增17.8亿元，到12月末收购粮食35.2亿斤，占收购任务的50.8%，比上年同期多收购15.9亿斤，没出现打“白条子”问题。全省各级金融部门在认真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坚决制止乱集资的同时，加大贷款投放的力度，调整贷款结构，基本上保证了经济发展的重点急需，全年银行新增贷款276.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6.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84.7亿元，比上年

多增60.1亿元。工业贷款增加87.9亿元，比上年多增25.3亿元，主要是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集中资金支持了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使其贷款额占整个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80%以上；固定资产贷款增加70.1亿元(其中债券转贷款25.8亿元)，比上年多增25.6亿元，仅省建设银行系统就新增固定资产贷款37.4亿元，新增流动资金贷款6.1亿元，有力地支持了辽河油田、鞍钢、辽化二期工程、铁岭电厂、绥中电厂、观音阁水库等一大批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

【现金收支与货币投放】辽宁全年现金总收入2541.2亿元，比上年增长50.2%，现金总支出2692.7亿元，比上年增长52.06%，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51.65亿元，比上年多投52.4亿元，是历年来投放最多的一年。据统计，上半年全省净投放货币58.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46亿元，主要是工资性多支55.1亿元，行政企业管理费多支36.3亿元，储蓄滑坡少收现金37.7亿元，农副产品采购多支现金7亿元所致。第三季度由于落实宏观措施，大力组织信用回笼和商品回笼、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等仅投放21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13.9%。第四季度进入农副产品收购高峰，加之改变结算方式，实行户交户结，保证现金供应，不给农民“打白条”，结算货款付现率达95%，比上年提高30个百分点，因而现金投放增加，仅粮食收购就比上年第四季度多投货币15亿元。

【金融体制改革】1993年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在金融市场规模化的基础上，加强债券和集资管理的同时，从实际出发，适度地批准发行了新的债券和内部集资。加强对证券中介机构的管理，使全省证券市场和拆借市场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外汇交易市场实现了全省计算机联网，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额达12.3亿美元。

在坚持发挥国家专业银行主体作用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经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辽宁省招商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批准设立香港商业银行沈阳代表处。

【外汇外债管理和外汇业务】1993年辽宁省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加强和完善了外汇外债管理工作，有力地支持经济发展。据统计，全省地方外汇收入31.9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9%；现汇支出1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3.2%；外汇额度余额比上年下降29.3%。全省地方产品(不含石油类)出口收汇30亿美元，比上年下降9.6%，出口收汇率70%。进口用汇14.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5.6%。非贸易外汇收入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9%，支出0.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倍。积极支持出口创汇，批准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进口替代产品，以外币计价结算收取外汇4300万美元；允许企业自筹以进养出周转外汇2500万美元；积极推行了外汇留成试点，按时核拨地方外汇留成，全年上缴中央外汇44468万美元，其中无偿上缴17820万美元，完成全年任务的98%；积极推行完善出口收汇核销员制度，基本保证了货物出口后的外汇按时收回；对国计民生和工农业生产进口用汇给予大力支持，对不合理用汇进行了严格控制，促进了辽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1993年辽宁利用外资工作取得较大发展。到年末全省外商投资企业7895家，投资总额168.5亿美元，合同外资额78.3亿美元。其中1993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4054家，比上年增长88.7%，已开业投产2506家，实现产值184亿元，出口创汇11.3亿美元，占全省地方出口创汇额26.9%。全省外债余额44.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5%，其中境外借款30.11亿美元，国内外汇贷款14.65亿美元，偿还外汇债务2.68亿美元，占应偿还额的95.7%。

辽宁中国银行1993年全辖人民币存款比上年增长35%，其中：企业存款增长24%，储蓄存款增长45%，全辖外币存款比上年增长46%，其中：个人存款增长82%，单位存款增长30%。中行集中资金保证外贸企业收购出口商品的资金需要，省直外贸进出口企业贷款占99.2%；支持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批准59个固定资产项目贷款3.34亿美元；全年发放人民币贷款24.4亿元，比上年增加8.28亿元；发放外汇贷款1.53亿美元，比上年增加0.56亿美元；年末余额都比上年增长44%。

辽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922100	96489	107316	129765	180450

工农业总产值	176920	188060	216990	267850	306600
工业总产值	154640	160690	186060	233780	267600
其中：重工业	103680	108230	128640	164080	277170
轻工业	50960	52460	57420	69700	72810
农业总产值	22280	27370	30230	34070	39000
地方财政收入	13320	12930	16150	15160	21040
地方财政支出	11430	12220	15150	14850	17940
社会商品零售额	45100	46000	51110	58940	7208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8.4	102.7	104.1	106.0	113.5
银行存款	52360	67110	80240	101280	117500
财政存款	940	1320	1200	690	3970
企业存款	13770	17280	21610	30180	34700
储蓄存款	26450	35980	46000	56240	69900
银行贷款	76940	96270	117540	136050	163170
流动资金贷款	61260	76430	89050	101480	123030
固定资产贷款	10280	13470	19930	24370	34650
现金投放（+）回笼（-）	3170	5450	6720	9920	15150
保险费收入	495	1638	2053	3139	4500
保险赔款支出	237	924	1214	1619	2320

【保险事业】1993年辽宁各级保险公司面向市场，拓宽业务发展领域，各项业务有了新的发展。据省保险公司统计，全省保险业务总收入44.9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32.7%，比上年增长36.4%，其中，保费收入18.4亿元，储金收入14.19亿元，统筹收入12.38亿元。国内外业务赔款及给付款总支出28.05亿元(其中统筹给付款12.1亿元)，比上年增长68.7%。

(曹增运 谭精中)

▲1月31日清晨，由新民县大柳乡开往沈阳的个体大客车，在新民县城北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与赤峰开往大连的77次火车相撞，这次事故造成死伤94人。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赶赴现场，向死者家属和伤者赔付人民币95万元。

▲4月1日，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城市信用联社作为省辖特约联行，解决了城市信用社电子联网省内异地通汇结算问题。

▲4月9日，辽宁省锦西、锦州、盘锦等地遭到一场罕见的暴风雪袭击，葫芦岛锌厂供电线路被压断，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亿元，经当地保险公司现场勘查，决定赔付1150万元。并赔付两锦电业局500余万元、盘锦供电局100万元。

▲5月26日，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二期工程国外贷款转贷协议签字仪式在沈阳举行。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赵志良和辽化总经理杨文通分别代表各方签了字。(省建行筹措国外贷款2.7亿美元，主要用于引进辽化二期工程所需成套设备和技术)。建设银行总行副行长周汉荣、中国石化总公司副总经理吴协刚和辽宁省政府领导于希岭、张荣茂、王纪元、崔玉昆、林声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大 连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大连市认真贯彻落实《大连市经济上新台阶规划纲要》，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有力地推动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在建设北方香港的道路上迈出坚实的一步。

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316亿元(当年价)，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6%。全市农业总产值80.5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全市城乡完成工业总产值616.2亿元，比上年增长37.7%。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386.4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全市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5.2亿元，比上年增长27.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0亿元，比上年增长1.4倍。金融市场进一步扩大，又有3家外资银行分行挂牌营业，在海外首次发行100亿日元公募债券取得圆满成功，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快速发展，引进外商投资项目、协议外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基础设施投入和固定资产投资5项指标，分别是前8年总和的88.4%、77%、79%、81.8%和120%；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批准进区企业累计达401家。1993年，全市新批利用外资项目1722项，协议外资19.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倍和60.5%。其中，外商投资企业1655家，超过前9年的总和；协议外资17.8亿美元，相当于前9年总和的82%。投资国家和地区达46个，比上年增加13个。至年末，全市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185家，合同金额87亿美元，协议外资金额39.5亿美元。全市自营出口1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7%。境外企业驻大连机构发展到1115家。新建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10处和期货市场1处。全市年成交额超亿元的集贸市场17处，比上年增长3.6倍；城乡集贸市场成交额达47.1亿元，增长76%。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3.2亿元，财政支出完成30.7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5.7%和43.7%，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并有结余，消化了过去8900万元的滚存赤字。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95.9亿元，比年初增加43.9亿元，年末，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483.85亿元，银行贷款及货币投放量的增长幅度均控制在计划目标之内。

【货币信贷运行情况】全市金融系统大力筹集融通资金，努力调整信贷结构，较好地支持了经济的发展。至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394.5亿元，比年初增加81.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436.9亿元，比年初增加76.2亿元；银行现金收支相抵后，净投放35.1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7.9亿元，增长1倍多。全年货币信贷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新增存款略减，结构变化较大。全年各项存款新增81.4亿元，比上年少增0.64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前升后降，波动性增强；储蓄存款前降后升，呈突破性增长。前5个月，受经济高速增长及上年贷款大量投入的滞后影响，各项存款呈超常连续攀升态势，平均月增存款9亿元。此间，企业存款大幅度增长，至5月末新增37.6亿元，相当于往年全年企业存款增量；而储蓄存款受募股、集资、发债等直接融资的资金分流影响，3～4月份出现大滑坡，储蓄存款比年初减少6.3亿元。年中，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出台，特别是国家两次上调储蓄利率后，全市各金融单位系统抓住机遇，大力开展储蓄宣传月活动，使储蓄存款迅速回升。至年末储蓄存款新增44亿元，比上年多增13.9亿元，各项存款的比重也由年初的48.6%升至49.7%。提高1.1个百分点。相反，后7个月，企业存款受加强对企业直接融资活动的管理及企业集中使用资金等因素的影响，到年末共下降16.4亿元，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年初的29.5%降至28.9%，

二是贷款全面增加，重点需要得到保证。年末，各项贷款新增76.2亿元，比上年多增15.6亿元，增量为历史最高水平，增幅达25.7%。新增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为47.3亿元，比上年多增8.8亿元。其中商业贷款新增21.4亿元，比上年多增4.9亿元；工业贷款新增17.6亿元，多增4.1亿元；对地方企业和外贸、“三资”企业贷款新增21.4亿元，多增4.9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新增11.4亿元，比上年多增0.4亿元；农业贷款新增1亿元，少增0.76亿元。9～10月，全市金融系统新增贷款20.3亿元，缓解了资金紧张的严峻局面，保证了市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其中，对25户骨干企业投放贷款7.5亿元，对82户国有大中企业注入流动资金5亿元，发放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2.65亿元，支

持了全国瞩目的华录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由于投资环境的改善，金融调控作用明显见效，信贷差额缩小，年末，借差为42.2亿元，比上年减少5.4亿元。

三是现金收支激增，投放成倍增长。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全市银行现金吞吐量剧增，往年货币投放的季节性规律——城市回笼、农村投放的格局被打破，出现了城乡一齐投放，货币连续大量投放的情况。年末，银行现金收入503.6亿元，现金支出538.7亿元，收支分别比上年增长63.8%和66%。收支相抵后净投放现金量比上年增长1.04倍，现金投放总量及增长比例均居历史之首。上半年现金净投放14.5亿元，下半年随着各项宏观调控措施逐步到位，抑制了可能出现的猛劲的投放趋势，货币投放速度与上半年基本均衡，使全市现金投放控制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

【金融组织体系】年末，全市各级金融机构发展到2007家，比上年增加103家。地市级分行(公司、联社)20个，支行以下分支机构1987个。其中：银行类机构1334个：分行15个(外资银行分行5个)，支行(办事处、分理处)以下机构1319个；非银行类金融机构673个，其中保险机构102个，信托投资机构12个，证券机构26个，城市信用社34个，农村信用社350个，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146个。光大银行、南方证券公司、华夏证券公司、君安证券公司、中国民族信托投资公司年内在大连设立了分支机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等经济建设的重点地区新设立了21个金融机构，同时，设立了4个房地产信贷部。使本市的金融服务功能有了进一步提高。

【外汇管理】一是确保上缴中央外汇任务的完成。针对外贸出口滑坡，收汇速度减缓等不利因素，制定下发了确保上缴中央外汇的管理规定，妥善处理总量与结构的关系，完成无偿上交6146万美元，有偿上缴891.3万美元的任务，二是加强“发单、收单、核销”三个环节的管理，促进安全及时收汇，年内共发放核销单40252份，收单36274份，核销33134笔，核销率达91.3%。办理核销13.88亿元，逾期未收汇7924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三是拓展了外汇金融业务。年内新批经管外汇业务机构12个，全市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达178个。全年共吸收外汇存款4.8亿美元，发放贷款5亿美元。于9月份开办了美元、德国马克、日元、港币、英镑5个币种的外汇移存业务，到年末外汇移存与提取金额分别达8677万美元和8183万美元，顺差494万美元。四是外债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年直接外债新借入4.5亿美元，还本付息2.1亿美元，余额8.5亿美元；转贷款新借入2.4亿美元，还本付息0.9亿美元，余额7.3亿美元。年内对200多家企业进行了外债常规监督，完善外债管理，使我市外债始终保持在安全的范围内。五是贸易外汇管理有了新进展。完善了贸易外汇承包办法，与18家企业签定了承包合同。到年末，全市外贸外汇收入达5106万美元。

【金融秩序】1993年，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要求，大连市金融系统从7月起，开展了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推进金融改革，加强管理调控等工作。

1.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工作成效显著。截至6月末，全市金融系统共清查查出违章拆借资金3.47亿元。市人民银行要求各金融部门在制止新违章拆借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坚决清收。8月末，收回2.1亿元，年末，收回2.84亿元，清收率达81.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乱集资受到制止。对非法集资5580万元的大连长城机电产业公司进行了查处，清退了投资者的全部集资款。对其他擅自集资的企业也进行了查处。

3.银行备付金率迅速回升。全市金融系统通过大力组织储蓄存款，严肃金融纪律，“堵邪门、开正路”，金融运行进一步好转。储蓄存款迅速回升。年末，全市银行拆入大于拆出11亿元。国家银行存款备付金率达5.7%，比5月末提高2.8个百分点，支付能力大大提高。

4.结算纪律明显好转。重点对空头、压票、退票等问题进行结算纪律大检查，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制止压票、退票现象。并通过行际间资金灵活调剂，解决了部分行的空头问题，提高了结算质量，保证汇路畅通。

5.“两防一保”取得明显成效。全市金融系统认真开展“防诈骗、防盗窃、保障资金安全”工作，针对查找出的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投放防范资金852万元，堵截冒领、诈骗、盗窃等案件199起，避免资金损失1023

万元。

【金融开放】1993年，大连市金融系统以建造东北亚金融中心为目标，加大金融开放力度，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和引进外资取得突破性进展。

1、引进7家外资金融机构。年内，香港的东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日本三和银行相继在大连设立了分行。同时，日本三井、安田、住友、东京4家海上火灾保险公司相继在大连设立代表处。年末，全市外资金融机构达18家，其中分行5家。已开业的外资银行分行展业状况良好，总资产达2.37亿美元，吸收存款8080万美元，发放贷款1.02亿美元。

2、首次在日发行100亿日元公募债。10月6日，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首次境外发行100亿日元公募债签字仪式在东京举行。到14日债券全部售完，于10月26日将9300万美元全额调入本市。这次发债取得了较理想的成果。一是发行总成本较低，调期利率在国家控制标准以下；二是按100%固定价格发行，手续费降低50%；三是票面利率适中，定为4.2%。债券销售顺利完成，不仅为本市筹集到建设急需的资金，同时扩大了我市在国际上的影响。

3、对外金融交流进一步扩大。据不完全统计，全市金融机构全年接待日本、美国、英国、港台等国家和地区银行代表团178个，508人次，本市金融界受邀赴国外研修、考察13批，22人。年内经外资金融机构牵线搭桥促成的贷款项目23个，金额达18546万美元，其中在大连的贷款项目12个，金额6746万美元；贷款意向9项，金额18000万美元。

大连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6543.84	17862.74	20088.77	24463.74	31600.00
工农业总产值	32017.00	34707.79	39873.42	51751.14	69670.00
工业总产值	20250.00	24643.58	27462.47	34128.39	61620.00
其中：重工业	9803.82	5669.52	17269.76	20697.85	29540
轻工业	6310.54	8974.06	9630.97	10856.56	40130
农业总产值	1710.00	1990.00	5322.03	5886.44	8050.00
地方财政收入	2550.00	2410.00	2710.00	2930.00	4320.00
地方财政支出	1720.00	1950.00	2030.00	2200.00	3076.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8082.59	8170.00	9579.05	11395.89	14520.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6.4	101.9	105.7	109.8	118.3
银行贷款	13059.23	18677.51	23111.34	31315.36	39455.75
财政存款	14.74	46.23	51.59	5.31	225.43
企业存款	3927.33	1031.76	1145.97	9818.98	2111.06
储蓄存款	6735.35	9366.21	12196.42	15199.46	4396.38
银行存款	21223.74	25884.64	30012.88	36070.23	7618.89
流动资金贷款	16252.25	20111.94	22985.27	26844.09	31575.20

固定资产贷款	2593.03	3100.41	3875.33	4970.19	6105.73
现金投放(+) 回笼(-)	-641	320.83	897.61	1718.08	3514.94
保险费收入	244.98	281.67	353.47	407.53	1000.00
保险赔款支出	97.72	117.06	171.05	174.11	470.00

注：存、贷款均为年末余额。

【金融市场】1、资金市场日趋规范，至年末，拆借金额达88.6亿元。以支持专业银行、地方经济发展为主，拆借期限趋向短期化。资金市场发展的特点：一是市内资金拆借比重增大。全年为76.1亿元，比上年增加0.7亿元，超历史最高水平，占整个市场拆借资金总额的85.9%，比上年提高45.9个百分点。二是银行系统拆借比重增加，市内各银行拆借31亿元，比上年增加5.3亿元，增幅20.6%，占总拆借额的35%；三是拆借期限向“头寸”市场发展。1个月内的拆借86.7亿元，占拆借总额的97.9%，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

2、证券市场发展迅猛。至年末，全市证券经营机构达26家，比上年增加12家，证券交易额累计达130亿元，全年发行各种有价证券20亿元。其中内部股票11亿元，公众股5000万元，国库券4亿元，企业债券2.5亿元。年内，基金券市场引进了汕头金券基金，为本市基金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年内，证券市场交易额达38亿元，其中基金交易额16亿元，证券交易中心的上市品种和交易量位居全国主要交易中心第二位，电子化交易手段与全国交易中心居同一水平。新成立的大连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公司于7月份正式开业，为大连股民参加异地股票买卖提供开户、过户、转托管及资金清算等服务。到年末，市证券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发展到32家，本市证券机构成为深圳、上海、天津、武汉证券交易所(中心)会员的有10个，在异地设立证券营业部6个，开通了6条深圳、上海委托专线。南方证券公司、汕头证券公司、君安证券公司、辽宁省证券公司相继来连设立证券营业部，充实并活跃了证券市场。

3、外汇市场交易活跃。市外汇调剂市场全年成交金额达9.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2亿美元，增长31.9%。但增速不平衡，上半年受人民币比价不正常下跌影响，成交量剧减。到6月末仅成交1.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8.9%。下半年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到位，外汇成交量猛增，成交量达7.7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倍，占全年成交量的84%。同时，外汇来源结构发生巨大变化。额度减少，现汇增加。至年末，外汇额度成交1.11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19亿美元，下降51.7%，占成交总量的12.2%；现汇成交7.98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4亿美元，增长74.3%，占成交额的87.8%。市人民银行加强对外汇市场的调控，运用外汇平准基金及时干预市场，平抑汇价，使大连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始终保持在1美元兑8.7元人民币的水平上下浮动，保持了人民币汇价的稳定。

4、金饰品市场稳步发展。到年末，全市经营金饰品的单位(网点)达68家，比上年增加4家。其中生产兼批发企业1家，来料加工企业2家。全年金饰品销售量2.87吨，比上年增长2.5%，销售金额3.3亿元。年内，金饰品销售价起伏中见高升，每克足金从年初的130元左右，直升到150元上下，年末回落到140元左右。

5、保险市场进一步开发。全市各级各类保险机构达200个，从业人员1700人。保险网点遍布城乡。各保险公司开发新险种166多个。到年末，承保额3783.8亿元，保费收入10亿元，理赔4.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4倍、67.8%和88%。承保额和保费收入位居全国前列。

(张子光)

▲4月2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日本三井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大连代表处成立，这是第一家进入大连保险市场的国外保险机构，大连保险市场开始形成国有、股份、外资保险机构并存的保险新格局。

▲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大连市保险企业管理规定》正式实施，促进了全市保险业公开、公正、有序的竞争和发展。

▲4月22日，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所属中山、青泥、西岗、沙河口、甘井子、旅顺、金州等7个办事处更名为支行。

▲7月18日，大连证券交易中心登记公司正式营业，为大连股民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买卖提供开户、过户、转托管及资金清算服务，受到了大连投资者的欢迎。

▲7月30日，证券市场引进的第一家异地基金—汕头金券基金在大连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上市交易。当日成交2.5万多手，至年末，累计成交金额1.41亿元，为活跃大连证券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9月，大连外管分局开办了美元、德国马克、日元、英镑、港币5个币种的外汇移存业务，扩大了外汇交易范围，至年末，外汇移存与提取额分别达8677万美元和8183万美元。

▲10月18日—23日，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普通股5000万元获得成功，这是大连市首次公开发售的上市股票。

▲11月19日，大连金融发展战略国际研讨会在大连棒捶岛宾馆举行。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香港的中外金融专家、学者80多人到会，交流了15篇有见地、高层次的研讨论文。

吉 林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吉林省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70.5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7.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7.3%，创造了近年来的最好水平。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生产在克服局部地区自然灾害的情况下获得了丰收。总产量达1901万吨，比上年增长3.3%，创我省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

乡镇企业已成为全省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全年乡镇企业实现总产值332.0亿元，增长43.5%，较全国平均水平高7.2个百分点，实现利税38.1亿元，增长35.8%。工业生产是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全省工业总产值达1051亿元，比上年增长18.8%。经济增长的特征，表现为投资拉动型。重工业在投资需求旺盛的拉动下增长迅猛，全年乡及乡以上重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9.1%；而轻工业由于基础差，拳头产品少，竞争力低，增长乏力，全年轻工业增加值仅比上年增长3.6%。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但不甚理想。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665.8亿元，增长17.5%，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达7.4%，全年实现利税81.4亿元，比上年增长39.6%。但全年亏损企业2466户，亏损额29.4亿元，亏损额占盈利额的比率高达51.8%。

固定资产投资强劲。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32亿元，比上年增长53.6%(其中国有资产投资174亿元，比上年增长36%)。市场繁荣，物价基本稳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际完成357.5亿元，增长19.9%，零售物价指数全年平均为1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26亿美元，增长30%，其中进口总额完成10亿美元，增长近1倍；出口总额完成16亿美元，增长23%。

随着经济发展和效益的提高，全省财政收入增长明显好于往年，全年地方财政收入79.8亿元，支出103.2亿元，扣除国家的专项拨款补贴后，地方财政在3年连续赤字后首次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吉林省1993年全面开展了开边通海的建设工程，图珲铁路(图门—珲春)于1993年9月完成铺轨并进行试通车，中俄合资兴建的珲春至马哈林诺铁路，于年内3月双方同时破土动工，大安港外贸码头扩建工程全部竣工，具备了与俄罗斯互航的条件。长春机场国内通航城市已由过去的17个增加到23个。开通了至香港、伊尔库茨克和明斯克的包机航班。全省已经开放16个对外口岸、通道。公路建设、邮电通信发展较快，新增公路里程1181公里，县以上城市长途电话全部进入国内国际直拨网，为国内外招商引资创造了宽松环境。

1993年，金省货币信贷大幅度增长。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495亿元，比年初增加85.9亿元，增长21.0%，比上年多增加5.8亿元，完成了年初省政府确定的存款目标，这是全省银行存款继1992年突破80亿元后增加较多的一年。各项贷款余额达935亿元，比年初增加173亿元，按余额计算增长22.7%，比上年多增加53.5亿元，比前3年平均增加额高44.1%。全省货币投放118.1亿元，增长41.5%，比上年多投放34.6元，全省货币信贷的大量投入，保证了经济发展的资金急需。

【信贷收支及特点】全省银行和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602.9亿元，较上年增加103.4亿元，增长20.7%，各项贷款余额达1053亿元，较上年增加191.9亿元，增长22.3%。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494亿元，增加85.9亿元，增长21%。其中企业存款余额112.9亿元，增加14.6亿元，增长14.8%。城镇储蓄存款余额308.1亿元，增加56.5亿元，增长22.5%。尽管存款继续增加，但出现了值得注意的变化。一是增势减缓。1993年各项存款的增幅为21%，比1992年降低3.4个百分点；二是当年新增存款占全年新增贷款的比重下降，1992年这一比重为67.0%，1993年降为49.7%，说明全省银行信贷资金自给能力下降；三是存款结构有新变化，企业存款比重下降，储蓄存款比重上升。企业存款增量占全年各项存款增量的比重1992年为36.3%，1993年降低为16.9%；而同期储蓄存款所占比重则由58.4%，上升为65.8%，储蓄存款尽管增长，但并不稳定，由于大量发行股票、债券的冲击，储蓄存款起落较大。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934.9亿元，增加173亿元，增长22.7%。新增贷款，首先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全年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增加8.9亿元，增长15.95%。第二支持工业生产，特别是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生产。全年工业贷款增加45.3亿元，增长19.9%，比上年多增加15.3亿元，是工业贷款增加最多的一年。第三支持了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7.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3.9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

加22.3亿元，技改贷款增加12.7亿元。第四外贸及商业贷款增加也较多，有力地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和外贸进出口。旺季以来累计投放农副产品收购资金50亿元，保证了收购价款的及时兑现，没有“打白条”，各级政府和广大农民都很满意。1993年贷款增加较多，贷款增量和投向基本合理，但资金紧缺的问题没有从根本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经济增长速度较快，但波动很大，反映了全省经济发展不平衡性；二是资金投放多，经济效益比较差。预算内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仅为6.4%；“三项资金”比年初增加64.2亿元，增长38.5%；“三角债”达289.9亿元，增长31.1%；全省工、商、粮、外贸四系统亏损总额17亿元。企业高额负债，利息负担沉重。当前的资金运行表现为资金紧张，但实质是市场问题，管理和效益问题，必须通过各个领域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强劲，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积蓄了后劲，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2.1亿元，比上年增长53.6%。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98.1亿元，增长62.8%。全省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新开工5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1729个。全社会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583.3亿元，增长39.2%。固定资产投资在压缩总量的同时，集中力量保了关系全省发展后劲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全省十大重点工程涉及到30个项目，已开工建设的有18项，其中当年竣工投产的5项，经国家新批准开工的5项。吉化30万吨乙烯工程已于1992年11月23日正式开工，是建国以来国家和吉林省共同投资建设规模最大项目。列入全省“八五”重点改造的100户大中型企业的174个重点项目、已建成的有50项。全省房地产开工面积788万平方米，其中商业住宅和解决困难住宅538万平方米，占68%。当年房地产竣工面积552万平方米，有近3万户居民喜迁新居。

吉林省建设银行，一方面坚持以增强资金实力为中心，坚持把抓存款放在首位，全行上下群策群力，加大措施，多渠道、多手段、全方位组织吸收存款。1993年末，全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达72.13亿元，比年初新增15.37亿元，增长27%，完成总行核定计划的162%，增强了资金实力，有力的支持了地方建设。一方面认真贯彻执行“从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面向市场，转换机制，提高效益”的国家信贷政策。坚持计划管理和总量控制，适时发放贷款，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年末，各项贷款比年初新增29.96亿元，增长41.8%。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新增20.37亿元，增长44.9%；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新增9.59亿元。优先支持国家重点和大中型项目建设。对20个列入计划的国家重点和大中型项目继续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集中资金，实行资金直拨直供，使资金按时到位，确保了工程建设，全年投向国家重点及大中型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占同类贷款总量的78%，保证了国家计划确定的2个全投项目、3个单投项目、6个收尾项目的建设资金需要。

【外汇与保险】1993年末，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各类人民币贷款余额为65.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7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61.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9亿元，外汇贷款余额达7.3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36亿美元，其中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8亿美元。为支持外贸出口创汇跃上新台阶，中行通过积极办理出口押汇、开办承兑汇票向外贸企业发放部分外汇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办法为外贸企业筹措资金保证了出口创汇任务的完成。全年共批准外汇贷款12.96亿美元，其中用于大中型企业11.19亿美元，占86%。全省“八五”期间重点项目，吉化30万吨乙烯工程所需8.8亿美元的资金，经过两年多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了评估论证、报批工作，并得到了总行的批准，其中5套装置5.34亿美元的协议已签字生效。为支持“一汽”轿车生产，中行为“一汽”解决外汇流动资金2.05亿美元。还利用中国银行的整体优势，利用远期信用证的方式为“一汽”在国外融资1.3亿美元。在支持三资企业方面，中行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放5000万马克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中行对两头在外的企业也给予了重点支持，如浑江铝轮毂厂的技术改造，帮助申请，通过美国出口信贷解决1000万美元。浑江水泥厂中密度纤维板是吉林省出口创汇重点项目，中行通过德国的出口信贷解决了外汇资金1982万马克。与此同时，还注意支持效益好的乡镇企业经济的发展，为支持四平红嘴啤酒厂从国外引进30万吨啤酒生产线项目，中行实行了审批、开证、付款一条龙服务，大大缩短了在建时间，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好评。

吉林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36134	39397	42400	51458	67050
工农业总产值	66415	74145	80276	97220	127460
工业总产值	53036	55236	61438	76781	105160
其中：重工业	30685	32103	36954	49515	64430
轻工业	22315	23133	24484	27266	24804

农业总产值	13379	18909	18838	20439	22300
地方财政收入	4940	5068	6246	5699	7980
地方财政支出	6714	7167	7912	8002	103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22266	22546	25535	29818	3575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6.7	103.9	105.1	107.1	111.3
银行存款	20375.22	25215.26	31513.41	40886.85	49457.38
财政存款	639.03	446	329.44	390.56	723.96
企业存款	4708.11	5378.98	6736.65	9835.32	11291.10
储蓄存款	11444.66	15654.60	20142.32	25157.80	30806.91
银行贷款	38440.53	50700.69	62900.76	76200.10	93487.98
流动资金贷款	30912.36	41258.82	50080.42	59433.40	71951.85
固定资产贷款	4305.87	5483.85	7636.47	9997.88	13724.83
现金投放（+）回笼（-）	+4154.96	+6465.91	+6516.94	+8349.59	+11814.75
保险费收入	351.75	415.70	548.31	791.25	495.14
保险赔款支出	249.22	225.28	309.99	439.03	460.00

1993年吉林省保险公司实现国内外业务总收入9.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76%。国内外业务赔款总支出5.65亿元，为稳定经济，安定社会做出了贡献。面对竞争形势，企业财产保险在攻大户、上新户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吉化公司已 有3/4的企业财产参加了保险，承包资产总额达30亿元；“ 一汽 ”财险业务已收保费3000多万元。多年来未参加保险的东煤公司已同意在舒兰、辽源两个矿务局进行企财、机动车保险的试点，增收保费800万元。

长效还本家庭财产保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省长效家财保险业务收入达1.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倍。为适应市场和用户的需求，省保险公司大力开办新险种。一年来，先后开发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质量保险、责任保险、现金保险、居民用电保险、食品卫生保险等30多个新险种，增收保费770万元。各级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深入村、屯、农家登门服务，宣传参加保险的好处。东丰县小四平乡3200个农户已有2630个农户参加了保险，保费收入由上年的6.4万元增加到7.7万元。积极开展涉外业务，收入达779.2万美元。

(于志和)

黑龙江

【经济形势】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势头，经济效益下滑现象仍未彻底遏制。

199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28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8%、4.4%和6.1%，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9.8%、58.3%和21.8%。经济运行中主要问题是瓶颈制约严重，资金经济效益低下，工业生产仍未摆脱低速低效益运行的局面，整体经济效益居全国倒数第二位，物价涨幅偏高。

【工业】工业生产虽保持一定增长速度，但工业经济回升乏力，呈低速、低效运行状态。全部工业总产值1316.1亿元，比上年增长6.2%，工业增加值529.83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全年工业生产有以下特点：下半年工业生产好于上半年；重工业好于轻工业；非国有经济好于国有经济；大中型企业好于小型企业。1993年1—12月全省完成工业总产值932.44亿元，与年初比较增长3%，较全国低近20个百分点，居全国第30位。工业低速低效原因：一是连续10年固定资产投资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和连续三年工业贷款比重下降所产生的滞后效应；二是资源优势的消逝。产品结构老化，没有市场，造成低速低效运行，如占全省工业产值33%采掘工业(主要是煤矿工业)，由于资源枯竭已处于零增长和负增长状态。产品结构老化打不开市场，特别是十大军事工业，除少数外，大部分长期停工停产，处于亏损萎缩状态。三是非国有经济(主要指乡镇和街道民办企业)占的比重太小(约占10%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四是交通、电力的“瓶颈”制约日趋突出，三大煤矿均得以运定产，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五是企业市场机制尚未完善，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落后，亏损面达49.3%，直接影响了工业企业的速度与效益。

【农业】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生产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330亿元，比上年增长2.3%，实现农业增加值204.2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其中种植业增加值163.1亿元，增长6.2%。1993年全省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饮食业等非农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52.1%，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41.1%上升到50.3%。乡镇企业实现了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360.6亿元，比上年增长53.1%，实现利润22.4亿元，增长52%；上缴税金10.3亿元，增长40.3%。农民人均收入在上年大幅度增长基础上，1993年农民人均收入1028.4元，比上年增加79.2元，增长8.3%，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增长2.1%。

发挥沿边开放优势，推进对外开放升级，外资外经空前活跃。

【外贸、对外经济合作】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3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出口18.8亿美元，增长2.9%；进口11.7亿美元，增长11.4%。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20.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其中出口11.4亿美元，增长34.7%，进口9.3亿美元，增长22.6%。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取得新的突破。成功的在韩国进行了招商引资活动，圆满地主办了第四届“哈洽会”。1993年，全省先后同35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利用外资项目1717个，比上年增长86%，利用外资协议金额10.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近一倍；实际利用外资3亿美元，增长1.7倍，其中外商直接投资2.3亿美元，增长1.3倍，是改革开放以来，利用外资最多的一年。“三资”企业大量增加，至1993年末，已达2900家，比上年增长1.2倍。

【货币投放】1993年全省净投放135.8亿元，较上年多投15.8亿元，增长52.48%，是历史上投放最多的一年。下半年连续5个月(12月份除外)投放低于上年同期，遏制了上半年投放的迅猛增势。专业银行备付率由低到高，备付率达10.10%，缓解了保付“困难”。货币投放多的原因：一是在重型结构为主体的国民经济中，农业占较大的比重，轻、化、食品工业发展缓慢，在向市场经济转轨中，资金大量流出。据测算全年购入商品流出省外现金近100亿元；而我省重型工业的产品销售收入既要在政策上受20%计划价格控制，又要在商品销售收入上受转帐结算

限制。这无疑增加我省货币投放压力。二是边境贸易的兴起，商业部门及群体，需要从发达的沿海、内地组织货源，需要巨额现金，而边境贸易现金多是结算，这是增加货币投放的新因素，据调查，牡丹江、黑河两市上半年现金净投放19.7亿元，占上半年全省投放额的四成。三是农副产品贷款一增再增，也扩大了货币投放的总量。特别是1993年农业大丰收，农副产品收购量大幅度增加，现金投放相应增加。四是集资热潮兴起，物价上涨，现金管理乏力，也引发了货币投放量的增大。

【存款】各项存款增幅较大，城镇储蓄增长迅速，年底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133.23亿元，比上年减少24.52亿元。企业存款增量减少。12月末统计，企业存款余额为201.38亿元，比年初仅增7.58亿元，比去年少增48.51亿元。财政存款增加，比年初增1.68亿元，而去年同期则为减少0.5亿元。储蓄存款增加较多，12月末储蓄存款余额为582.72亿元，比年初增加106.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95亿元。

黑龙江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内生产总值	585.62	634.7	734.7	855.93	1028.1
工农业总产值	966.9	1108.89	1231.4	1388.3	1646.1
工业总产值	804.77	863.51	983.74	1103.1	1316.1
农业总产值	162.18	245.38	247.7	285.2	330
地方财政收入	72.32	76.58	94.7	84.55	107.5
地方财政支出	85.36	92.71	110.1	102.46	125.5
社会商品零售额	332.87	341.02	388.54	442.2	484.8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4.3	104.9	106.5	8.5	14.6
银行存款	348.8	445.19	552.94	689.99	798.3
财政存款	6.93	8.83	9.85	6.76	8.48
企业存款	95.99	109.35	141.8	182.34	185.58
储蓄存款	200.1	266.92	336.4	412.19	504.21
银行贷款	525.6	660.48	812.1	953.61	1163.94
流动资金贷款	423.5	535.52	641.1	740.60	886.36
固定资产贷款	55.51	72.04	103.9	132.27	177.53
现金投放（+）回笼（-）	+41.2	+45.7	+76.3	+120	+135.8
保险费收入	3.51	3.9	4.91	4.71	5.26
保险赔款支出	1.37	1.42	2.82	3.00	4.22

【贷款】各项贷款大幅度增加。1993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额高于上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1267.3亿元，较上年增加228.37亿元，比上年多增63.04亿元。一是流动资金大幅度增加，比年初增加156.86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58.6亿元。在流动资金贷款中，工业贷款增加较多，比年初增加53.52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16.5亿元；商业贷款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长，比年初增加9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22亿元，主要原因是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和粮食贷款增加较多，分别比年初增加47.62亿元和43.38亿元，大大高于上年。二是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增加45.26亿元，比上年多增16.86亿元。从信贷资金总量看，1993年1—10月新增总量为92.13亿元，居全国第十一

位，从资金周转效益来看也很不理想，截于三季度末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300天，比去年同期增加28天，大大高出全国平均水平。从我省连续3年信贷资金投入产出比较看，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解决办法主要是向存量要资金，向周转要效益。

(李 挺)

▲4月28日，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成立，在北方大厦主办开业仪式，第一位行长为惠有玉(原省人民银行副行长)。

▲4月30日，荷兰商业银行代表孙嘉礼先生来黑龙江省人民银行拜访，洽谈金融合作等问题。

▲5月4日，日本野村证券公司代表中村善昌来黑龙江，了解我省证券业发展与现状。

▲5月31日，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代表驻京驻在员事务所长营原和雄先生一行4人来黑龙江省人民银行洽谈证券业合作问题。

▲6月29日，哈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式上市。开盘价20.12元，是黑龙江省第一家上市公司。

上海

【发展战略】1993年上海进一步明确了“八五”计划后三年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各项目标，根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年变个样，三年大变样”的要求，实现六个方面关系全局的目标，(1)初步形成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2)初步形成浦东新区开发开放的态势；(3)初步形成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的基本构架；(4)初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系的框架；(5)初步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6)初步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把精神文明和各项社会事业建设提高到新水平。1993年上海提出重点抓好10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抓好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全面起步；二是加速浦东开发开放，发掘浦东新区的外向型功能作用；三是以道路交通为重点，继续办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四是加大改革力度，积极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途径；五是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促进农业的稳定提高和郊区经济的持续增长；六是扩大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拓展对外开放的领域和合作方式；七是推进科技、教育的发展和改革，为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更有力的技术和智力支持；八是继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全力办好东亚运动会；九是进一步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十是从严治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投资环境】1993年上海投资环境继续改善。全市新批外资项目3650个，协议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金额达70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1%和109%。外商投资项目的特色是跨国公司和大项目多。在沪投资办企业的著名跨国公司已有128家；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达到205个，协议外资金额占全市协议外资总额的60%以上。吸引内资又有新突破，中央各部委、各省市和各地大中型企业来沪投资踊跃，继1992年外地投资超过前12年总和之后，1993年外地投资又有成倍增长，全市新增外地投资企业4641户，是前13年累计数的102%，投资总额达163亿元，比上年增长56.7%。到1993年底，上海外地投资企业总数已达9169户，其中，浦东新区的外地投资企业总数已达3137户。各地在浦东已开工的房地产项目近60项，计划建筑面积近150万平方米。

现代化大市场建设步子进一步加大。1993年上海新建了粮油、化工、石油、建材、汽车、农资、技术等大市场，目前全市已有11个交易所(市场)，全市交易总额突破1万亿元，其中证券交易额达5200亿元，比上年增长5.8倍，金属交易额达3889亿元，反映了全国80%的供求关系。全国各地共同参与上海现代化市场的发展，85%以上的交易所会员和70%以上的投资者来自全国各地。

城市面貌又有新改观。一批构成立体化交通网络框架的重点工程相继竣工，继南浦大桥建成后，黄浦江上又架起雄伟的杨浦大桥，罗山路、龙阳路两座大桥建成通车，地铁一号线南段实现试通车，内环线地面道路全面贯通，内环线一期高架道路建成通车。外滩综合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合流污水治理一期主体工程建成通水，人民广场地下变电站、市内电话网扩建改造等重大工程相继竣工，促进了城市环境和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

【经济形势】1993年上海国民经济在有市场、有质量、有效益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好势头。全年完成国民生产总值1510亿元，同比增长14.9%。高于上年实际增长水平，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经济增长质量明显提高，主要体现在：结构效应不断增强，以金融、商贸、交通通信、房地产为主的第三产业已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第三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从去年的36%提高到38%，经济增长从过去主要由第二产业推动转为第二、第三产业共同推动。规模效应开始显现，第二产业中一批新的支柱产业迅速崛起，并逐步形成规模经济优势，特别是轿车、数字程控交换机的生产大幅度增长，新增销售产值占全市新增额的16%。市场效应逐步扩大，实现工业销售产值3237亿元，比上年增长20.1%，工业产品销售率达98.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654亿元，比上年增长33.5%；外贸出口达7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7%，经济增长由投资需求为主拉动，逐步转向投资和消费需求双重拉动。总体经济效益继续提高，地方财政收入按同口径计算为242.3亿元，比上年增长30.6%，多年来首次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幅。

【信贷形势】1993年上海银行各项存款增加331.6亿元，同比增长27.9%。其中企业存款增加94.8亿元，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41.5亿元，储蓄存款由于国家两次提高利率，稳定增加，同比增加近一倍。存款的增加为贷款提供了资金来源，各项贷款余额增加278.3亿元，同比增长44.3%，控制在国家下达的信贷规模之内，资金到位率达99%。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87.48亿元，同比增加32.41%；固定资产贷款增加66.45亿元，同比增加70%。整个银行支付情况良好。银行存款备付率回升、资金实力明显增强，12月底全市专业银行资金备付率达9.8%，比6月份上升4.1个百分点，没有出现“打白条”、“打绿条”情况。各银行系统内联行汇差资金的占压问题也明显改善。全市货币净投放9.6亿元，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内。在银行存款稳定增长的同时，上海坚持“堵邪门、开正路”，注意控制总量，调整结构，适时调节，加强调度，分类排队，集中信贷资金，确保重点需求，支持了产品质量好、有市场、效益佳的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保证了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资金的需要。

要，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确保了银行信贷资金的良好运行。

【金融市场】上海证券市场已成为全国性大市场，交易席位由3年前的46个扩展到2600个，证券商会员达481家，遍布全国各地。到年底，上海共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350家，其中异地在沪设立的证券营业部174家。12月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品种达168个，上市总额301.5亿元，其中股票达123个，比上年增加一倍。异地发行和向海外发行的股票占全部股票的一半。全年各类证券交易额突破5000亿元，比上年增加近6倍，其中证券交易所累计交易4958.16亿元，各证券经营机构国债柜台交易约200多亿元。外汇调剂市场交易量继续居全国同类市场之冠，全年累计外汇调剂量52.94亿美元，比上年增43.2%，是1988年该市场成立以来成交量递增最大的一年。资金拆借市场进一步向规范化健康发展，全市各金融机构累计拆借金额2329.5亿元，比上年增加632亿元，同比增长37%。全市资金拆借十分活跃，市场开放度较上年提高，异地拆借每月保持一定拆出余额。上海各金融机构贴现、再贴现累计发生总额超过220亿元。

【外资机构】1993年上海又新设外资金金融机构7家，目前上海已设立外资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外资金金融机构26家，这些外资银行基本上是排名世界前50位的大银行。已经开业的外资金融机构都已取得较好的经营效果，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其中大部分机构已进入盈利期。1993年底，这些已开业的外资金融机构盈利额达1455.83万美元，总资产达24.14亿美元，贷款余额达13.65亿美元，均比上年同期成倍增长。另外还有59家外资金金融机构驻沪代表处。上海已成为国内外资金融机构种类、数量最多的省市之一，除拥有外商独资银行、独资保险公司、独资财务公司之外，还有中外合资银行和中外合资财务公司。美国花旗银行率先将其中国区总部从香港迁至上海，从而成为第一家将中国区总部迁至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这标志着上海金融对外开放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向国际金融中心目标又迈进了一步。

【外汇业务】1993年上海国家外汇收入50.10亿美元。国家外汇收入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贸易外汇收入有所减少，非贸易外汇收入增长迅速，增幅为31.11%。国家外汇支出47.76亿美元。全年筹措国际商业贷款6笔，共3.2亿美元，其中已签约4笔，1.8亿美元。海外资本市场发债3笔，融资2.1亿美元。批准2家银行办理5笔外销房按揭贷款业务，贷款总额为1200万美元。还采取多种调控手段稳定汇价，整顿外汇秩序，中央银行积极主动入市干预，使外汇调剂价格逐步稳定在1美元兑人民币8.80元水平上。上海外汇调剂价格的稳定既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投资者信心的增强，也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当年上海外贸出口23年来首次超过全国年均增长速度，总量达73.8亿美元。上海外汇调剂中心还适时推出了货币互换业务，全年共办理货币互换业务52笔，金额为3075万美元，21215万元人民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筹建工作也在积极进行中。

【整顿秩序】上海金融系统认真落实中央6号文件，各银行相应成立了清理违章拆借、自办公司脱钩、纠正不正之风、加强二防一保等办公室，深入到基层单位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各种违章违纪行为。经清查各专业银行共发现违章拆借15笔，共1.57亿元，占全部拆借的1.3%，各行抓紧催收，到8月底已收回1.3亿元，占81%。目前，除个别在法院起诉外均已基本收回。个别金融机构超比例净拆出资金情况得到纠正，拆借利率、期限、对象均按照规定执行。金融系统自办公司情况也得到清理，并落实了具体脱钩方案，维护了上海金融秩序的稳定。

【金融监管】上海市人民银行制订了《关于理顺本市银行与证券经营机构关系的通知》，实行银行业与证券业的分业管理。修订了《本市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上海(证券)业务部、营业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上海业务部、营业部的审批程序和相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对8家违法经营的异地证券业务部进行了处罚，维护了证券事业的健康发展。修订了城市信用社设置条件、城市信用社正、副主任任职资格，与增加资本金的具体办法，加强了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编制了《外资银行监管手册》，加强了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监管。强化金融稽核检查，着重开展了4大类稽核项目。保证了信贷规模的不突破和信贷资金不用于炒股票、炒房产。积极探索中央银行的稽核鉴证作用。对50多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1992年度损益鉴证工作。加强了外汇检查工作，在上清查3家外汇期货经纪公司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对非法外汇期货经纪公司的清查。

(李安定)

上海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696.54	744.67	857.71	1065.94	1509.93
工农业总产值	1141.58	1188.23	2050.05	2509.97	3368.34
工业总产值	1114.83	1159.95	1975.01	2429.96	3272.14

其中：重工业	501.55	525.27	976.52	1132.36	1384.12
轻工业	613.28	634.68	998.49	1297.60	1888.02
农业总产值	36.75	28.28	75.04	80.01	96.20
地方财政收入	166.88	170.03	175.15	185.56	242.34
地方财政支出	73.31	75.56	80.85	94.99	128.98
社会商品零售额	352.80	353.11	402.15	489.36	653.51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银行存款	473.66	613.86	769.95	1051.45	1401.47
财政存款	48.34	57.77	59.57	50.47	72.88
企业存款	194.73	264.44	351.86	521.76	626.93
储蓄存款	193.42	252.22	328.89	413.77	574.26
银行贷款	698.5	857.76	1021.61	1213.32	1508.15
流动资金贷款	530.72	644.83	728.57	868.03	1049.46
固定资产贷款	90.16	126.58	181.31	218.66	285.75
现金投放（+）回笼（-）	-39.14	-30.65	-30.20	-17.23	+9.82
保险费收入		8.99	11.16	11.1	14.46
保险赔款支出		2.22	4.47	4.23	5.89

▲1月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业。这是一家区域性、综合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含外汇5千万美元)，分1亿股，每股10元，首期发行8亿元，采用内部定向募集方式，按面值不溢价发行。首期股东包括上海和浙江两省地方财政及资金雄厚、管理良好的89家企业。

▲2月4日，中保大厦有限公司挂牌。这是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与香港泽鸿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浦东新区注册的合资企业，公司将建38层多功能、综合性中国保险大厦。

▲2月19日，亚洲开发银行对杨浦大桥贷款举行签字仪式。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上海市人民银行行长毛应梁出席了仪式。

▲3月18日，上海东方公估行正式挂牌营业。这是全国首家保险服务中介机构，主要接受保险双方及其他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有关对保险物品的校验、鉴定业务。

▲4月18日，外高桥保税区封关。上海工商、农业、中国、建设、交通银行浦东分行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浦东发展银行、人民保险公司等8家金融机构进驻保税区。

▲6月3日，交通银行推出太平洋信用卡。该卡分普通卡和金卡两种，个人和单位的普通卡起存数分别是1000元和5000元，个人和单位的金卡起存数分别是5000元和10000元。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是交通银行首批发卡银行之一。

▲7月26日，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不仅填补了香港联交所无原材料大工业股票的空白，也使石化成为纽约交易所1700多家世界著名的国际性公司中的一员。此次上海石化共招募约16.8亿元外汇资本，香港上市以1.61元港币收盘，超过了发行价1.58元，当日成交1.65亿港元。

▲10月15—16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米歇尔·康德苏先生携夫人及随行人员6人来沪访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中国驻基金组织执董张明等陪同来沪。上海市人民银行行长毛应梁陪同在沪参观访问。

▲10月19日，德国在中国开设的第一家银行——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正式开业。德累斯登银行董事长施德恩专程来沪出席庆典，上海市副市长赵启正、市人民银行行长毛应梁到会并致贺。

▲10月25日，国内第一家规范的国债期货交易市场在上海开市，当天成交144笔，成交金额6356万元。参加交易的品种主要有1991年1992年等11种国债，国债期货交收日期一般为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2个月4种。

▲10月28日，上海首家中外合资银行——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开业。该行由上海工商银行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共同组建，注册资本达6000万美元。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名誉董事长托尼、上海市副市长孟建柱出席了开业庆典并剪彩。

▲11月26日，美国花旗银行中国代表处在沪开业。这是第一家将中国区总部迁至国内的外资银行。花旗银行北亚区总裁梁锦松先生专程来沪主持庆典。

▲12月18日，上海银都大厦封顶。这是浦东新区第一幢封顶的金融大厦。

江 苏

【经济金融概况】1993年，江苏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经济发展取得新的成就，全省国内生产总值2550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623亿元，增长20.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4.4%。全省农业生产战胜严重自然灾害夺得了较好收成。全年农业增加值421.84亿元，比上年增长4.2%，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6.6%。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365.35亿元，比上年增长23.1%，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3.5%。全省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74.88亿元，比上年增长51.0%。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74.27亿元，比上年增长3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6.0%)。全年零售物价上涨15.4%，涨幅较大，其中城镇零售物价上涨16.6%，农村上涨14.0%。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出口总额59.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6%，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0032家，全省实际利用外资总额32.8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0.9%。全年财政收入221.30亿元，比上年增长45.3%，增幅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货币投放116.01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2.85亿元，货币投放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

【存款贷款】1993年，金融形势逐步稳定，全省金融机构大力组织各项存款，到年底，各项存款余额1797.33亿元，比年初增加369.3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1.47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197.1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7.09亿元。企业存款增加99.36亿元。省工行采取“一抓三保”(抓存款、保支付、保收购、保重点)的措施，使下半年储蓄存款净增34.5亿元，对公存款净增15亿元。省农行和信用社下大力气抓存款，全省6、7、8三个月储蓄净增48.15亿元，占全年净增额的55.34%，并于8月20日突破400亿元。省建行一般性存款突破200亿元，比年初新增42.43亿元，增长13.53%。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开储蓄网点44个，到1993年末，全行经批准开办的网点101个。实现10个储蓄机构电脑联网，1993年储蓄余额超5亿元，完成计划228.65%。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777.80亿元，比年初增加289.1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9.93亿元。存款增加额继续保持大于贷款增加额的状况。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积极支持和帮助专业银行盘活信贷存量，调整信贷结构，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例如协调省级金融机构安排银团贷款1.5亿元，支持国家重点项目——沪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急需。7月—10月各专业银行总行两次安排江苏省50亿元的启动资金，江苏省各级人民银行及时督促专业银行将资金迅速安排到位，对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发挥了重要作用。省人民银行会同专业银行积极搞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克服困难，坚持按旬做好收购进度反映和资金到位情况检查，切实加强专户管理，保证了夏秋两季农副产品收购没有向农民打“白条”。省人民银行在加强对专项贷款清理回收的同时，积极做好专项贷款发放工作。全省发放购汇贷款、台资和外资等专项贷款12.2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56亿元，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金融市场】1993年，撤销了省以下的市、县金融市场，将省金融市场改组为省资金融通中心，并在省辖市设立了省融资中心办事处。省融资中心(含前全省金融市场)年融资量达110.31亿元，比上年增长135.7%，其中拆入资金44.8亿元，省外拆入占67.3%。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1993年一律停发企业债券。对于短期融资券发行实施严格管理，不新发短期融资券，收回再发则严格控制在下达指标内。1993年江苏省有大量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到期，部分企业兑付困难，省人民银行本着余额控制、多收少发、逐步消化的原则，下达一次性收回再发的短期融资券指标32亿元，解决了一些企业资金紧缺的实际困难。1993年新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121家，股票交易网点88家，加入证券交易所的34家。为活跃证券二级市场，省人行批准省内证券机构开办国库券回购业务，并制订《证券回购业务试行办法》，对证券回购对象、券种、金额、限期、利率作了明确规定。1993年省外汇调剂市场积极开拓外汇调剂业务，成交调剂外汇19.3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9%，其中80%以上用于解决进口农用物资、生产急需原材料以及能源、交通、通讯重点用汇需求。

【整顿金融秩序】年末全省银行共收回违章拆借资金70亿元，占5月末余额的64%，归还拆借资金90亿元，占5月末余额的46%；有效地制止利率大战，全省共查处提高利率12起，其中3起在全省通报批评；清理自办经济实体的工作基本完成，原投入的信贷资金和拆借资金已基本收回；查处11家企业和单位非法集资，退还集资款2214万元，严肃查处了一些证券机构、信托投资机构擅自代理发行债券和开办股票交易的行为；撤销了非法设立和越权审批的54个金融机构，制止查处9个非金融机构擅自办理金融业务，清理收回动用邮储资金6.6亿元。

【稽核检查】全省共稽核人民币贷款余额158.96亿元，外汇贷款余额14.78亿美元，基本上弄清了省中国银行系统的信贷资产状况，并找出存在的问题，对严重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作了相应的经济处罚，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会计结算】1993年1月1日起，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实行借贷记帐法。制订《江苏省城市信用社(合作银行)会计制度》，统一了城市信用社基本操作方法、会计科目、会计帐表，使之与各银行的会计制度接轨。改革会计操作手段，改变了长期以来手工为主的会计操作方式，实现会计业务电子化。年末省人民银行系统75家会计柜台业务已使用电子计算机操作，邮政汇兑资金由专业银行清算改为由人民银行统一清算，全省县以上邮电局均在人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由人行办理资金清算。邮

政“ 汇超 ”存款由人行向邮电局计付利息，邮政“ 兑超 ”借款由人行向邮电局计收利息，分清了银行和邮电部门的责任，确保了邮政汇款的无条件兑付。

【外汇、外债管理】1993年，扩大外汇业务覆盖面，新批自办外汇业务银行3家，代办外汇业务银行28家，外汇储蓄网点125家。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南京分行正式成立开业。收汇核销工作推向企业，企业普遍建立核销员制度，缩短出口收汇期。全省出口收汇核销收单率为91.6%，核销率达96.6%。外汇贷款投向重点增加高科技、高起点、高创汇的外向型支柱产业的投入，对外贸出口创汇实行核定外贸定额贷款基数、对外贸出口收购给予优惠利率。强化对国际商业贷款和对外担保的管理，降低举债成本。积极利用地方商业贷款，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本金不足问题。加快留成外汇核拨，促进外贸企业的资金周转，全年全省核拨贸易留成外汇14.21亿美元。做好外汇移存和提取工作，全年外汇移存和提取业务量已达10.3亿美元。从严审批对外担保，督促债务单位按期偿还外债本息，全年偿还外债本息7.5亿美元。全年对118个境外投资项目的外汇来源和外汇风险进行审查，对已到回收期的境外投资企业加强催收工作。

【反腐倡廉】1993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91件，比上年减少5件，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71件，比上年增加14件，案件涉及金额1411万元，比上年上升2.2倍。

(朱裕昆 汪 泉)

江苏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23280	131439	145144	197160	255000
工业总产值	197217	216985	327660	488927	502400
其中：重工业	88531	121035	149588	230853	236907
轻工业	108686	95950	178072	258074	255823
农业总产值	27295	27978	58037	65582	79600
地方财政收入	12401	13432	12543	15231	22130
地方财政支出	8987	9909	11051	12586	16208
社会商品零售额	59732	59906	66564	80254	10742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8.0	102.3	104.4	104.8	115.4
银行存款	64088	86033	113651	142260	179733
财政存款	925	1037	1183	622	1614
企业存款	15352	21349	29203	40500	50958
储蓄存款	33185	47118	61760	76611	96422
银行贷款	83556	101345	123049	148080	177780
流动资金贷款	67345	81416	96377	112842	132584
固定资产贷款	7559	8872	12111	15966	22029
现金投放（+）回笼（-）	2220.16	1075.88	3677.81	9321	11601

▲7月29—30日，朱镕基副总理率国家有关部委和银行负责同志(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随行)到江苏检查指导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宏观调控的工作，并帮助解决当时的资金紧缺问题，国家有关银行共安排江苏19亿元启动资金，其中10亿元用于支付国家重点骨干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9亿元用于各专业银行保开门，这批启动资金于8月5日前下达，对及时缓解江苏资金紧缺起到重要作用。

▲5月25日徐、淮、扬、通部分地区遭受狂风暴雨及局部地区的特大冰雹袭击，省市县人保公司紧急组织了10多个查勘理赔小组，分赴灾区，突击查灾。人保公司向唯宁县的13个受灾乡镇兑现1550万元赔款，使该县63687户农民的32万亩受灾小麦获得了灾后补偿。此案创我国县级农业险赔案总金额之最。

浙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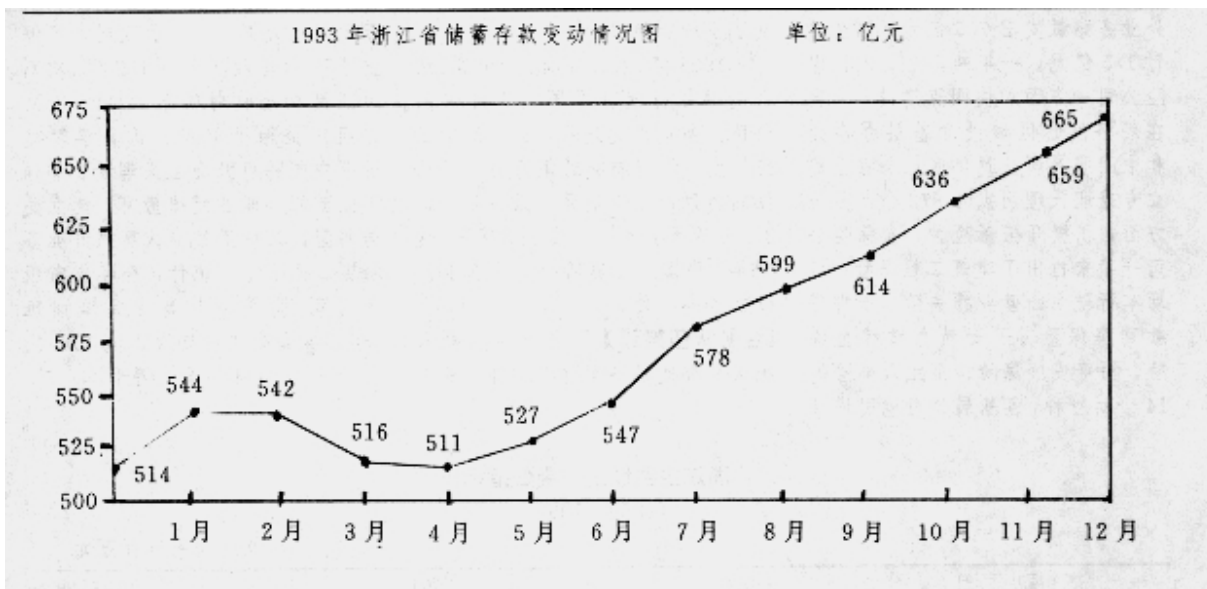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浙江省以加强农业基础、提高工业效益、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财政状况为重点，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645亿元，比上年增长25%，提前7年实现了翻两番的目标。①农业和农村经济经受了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重大考验，并以此为契机加快了结构调整步伐。“一优两高”农业得到发展，粮食总产量达1436.2万吨。农村一、二、三产业全面增长，特别是乡镇企业发展上了一个台阶，乡镇工业在全省工业中的比重已提高到65%。②工业生产保持高速增长，运行质量有所提高。工业增加值达870亿元，比上年增长40%。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了产值、销售、利税增长三同步，分别比上年增长46.9%、52%和42.5%。③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迅速发展，开放型经济取得新成就。全省外贸出口44.3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9%，一般贸易和市地县自营出口的增长在全国名列前茅。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4487家，协议利用外资37.4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0.33亿美元，分别为上年的191.9%、128.8%和351.3%，绝对值均超过前14年的总和。④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重点建设进展情况良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00亿元，比上年增长66.2%。特别是交通建设去年投放资金25亿元，是投资最多的一年。⑤财政状况好转，城乡市场繁荣。全省完成财政收入166.65亿元，比上年增长38.6%。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58.67亿元，比上年增长33.3%。

1993年，浙江省的金融运行呈现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年初的40天保持了相对平稳的运行态势；从2月中旬开始，随着新一轮投资热潮和大规模社会集资的兴起，以储蓄存款大幅度滑坡为标志，金融形势由相对平稳转化为比较紧张；进入5月份，以制止非法集资和大力吸收储蓄存款为突破口，开始扭转紧张的局势；7月份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后，紧张的局势进一步得到缓解，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全省金融的正常运行。全年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增加279.82亿元，比上年多增38.86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50.14亿元，比上年多增37.76亿元，人民币贷款增加275.66亿元，比上年多增61.95亿元；外汇存款增加6.16亿美元，增长61.5%；外汇贷款增加4.41亿美元，增长53.7%；全年净回笼货币57.55亿元，比上年多回笼10.68亿元。

【整顿金融秩序】1993年上半年，在投资热的牵动下，浙江各地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乱集资、乱拆借、乱投资的现象，资金的体外循环直接影响了全省金融的正常运行。对此，省人民银行和省级各专业银行5、6月份集中力量加强对社会集资的管理，严肃查处非法集资，刹住了一度盛行的社会集资风。7月份，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之后，全省金融系统按照“约法三章”的要求，全面开展了金融秩序整顿工作。一是认真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到年底，累计收回拆给非金融机构的资金21.02亿元，回收率为49.8%；累计收回拆给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35.7亿元，回收率为57.4%。二是全面清理自办经济实体。停止向所办经济实体注入信贷资金，并在区分情况的基础上与各类经济实体脱钩。三是对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制止了一些金融机构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

在清理整顿的同时，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加强了金融监管工作。一年中，从抓管理办法着手，制定了《关于城市信用合作机构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等6项金融机构管理操作办法，初步建立了各类金融机构的筹建制度、验收制度和年检制度；查处和通报了一些非金融机构违规经营金融业务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行为；对专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等8个单位的执行宏观金融调控措施情况开展了专项稽核，对全省中国银行系统进行了常规稽核和信贷资产质量稽核，对全省各级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借和用信贷资金缴纳税款等情况开展了检查稽核，对一些金融机构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拆借、违反利率政策规定和逃避贷款规模等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对专业银行的信贷执行情况，建立了按旬分析监督制度，纠正了一些行月中“鼓肚子”的放款行为，保证了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对截留挪用邮政储蓄存款问题开展了专项检查，清理出截留挪用邮政储蓄5201万元，年内已收回2872万元；对结算中出现的压单压票增加等现象，采取了重点检查、结算举报等措施，结算秩序得到好转；对财政退库、拨款和税收报解入库加强了监督，联合税务局对一些专业银行基层行延压税款问题进行了检查和处理。

【信贷资金管理】由于受社会乱集资的冲击，1993年浙江省从2月中旬开始出现连续近3个月的储蓄大滑坡，城乡储蓄存款下降39亿元，滑坡势头之猛、波及面之广、下降幅度之大都超过了1988年，有些银行一度发生支付困难。针对这种状况，全省金融系统及时研究对策措施，抓住利率调整的契机，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储蓄优良服务宣传月活动，推出了一系列新储种，大力发展信用卡业务，深入农村、厂矿上门服务，开办储蓄夜市和电话预约等服务项目，并对吸储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表彰奖励，从而扭转了储蓄滑坡局面，创下了5至12月全省共增储138亿元，同比多增95亿元的历史记录(附：1993年浙江省储蓄存款变动情况图)。



在大力组织储蓄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的基础上，全省金融部门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努力保证重点资金需要。一年中，全省工行系统对重点企业的技改和流动资金的专项资金注入达17.9亿元；全省农行系统累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115.1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0.3亿元；全省中行系统新增外贸和“三资”企业贷款17.1亿元，增长43.5%。全省建行系统投放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骨干企业贷款21.3亿元，有力地促进了浙江经济的健康发展。

【金融体制改革】一是进一步健全了金融组织体系。在宁波成立了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和第一家外商独资银行，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商业银行开始来浙江省筹建分行；金融机构的数量有较大增加，新设了中国银行县支行13家，交通银行办事处5家，城市信用社21家，证券交易营业部38家，房地产信贷部60家，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7家；金融机构的功能有所增强，批准3家专业银行省分行设立了营业部，批准专业银行设立外汇业务网点151家。二是进一步发展了金融市场体系。在继续办好省融资中心、外汇调剂中心的同时，成立了省证券登记中心和交易中心，初步形成了短期融资市场、证券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三位一体的金融市场体系。全年省融资中心累计融资额为170.9亿元，比上年增长67.7%；全省外汇调剂累计成交19.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1.3%；年底各类证券余额达141亿元，增长29.7%，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额达309.5亿元，增长4.8倍。三是进一步完善了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在人、农两总行的支持和指导下，完善了试点方案，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全省农村信用社全年新增存款70.34亿元，新增贷款66.49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6.08亿元和12.13亿元。

【外汇外债管理】1993年上半年，浙江省外汇市场一直是需求过旺，汇价不断攀升。7月上旬，省人民银行、省外汇管理局成立了稳定人民币汇率领导小组，加强对稳定汇价工作的领导，加强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的适度干预。从7月12日到8月9日，中央银行共向市场抛售外汇4424万美元，既遏制了外汇价格的攀升势头，又解决了急需的重点用汇。从10月初开始，外汇市场转为买方市场，调剂价格回落，中央银行又及时入市收购外汇3.7亿美元，融通人民币资金19.5亿元，既稳定了汇价，充实了国家外汇储备，又使外贸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外汇及时转换成人民币资金，弥补了生产流通资金的不足。

1993年浙江省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切实加强了对外汇收支的管理，防止外汇资金流失。一是加强出口收汇管理。特别是对出口企业逾期末收汇的检查和催收，全年清理催收逾期出口收汇3.9亿美元。认真执行了出口收汇核销办法，全年收汇核销41.51亿美元，出口收汇率达94.9%，比上年提高6.3个百分点。二是强化进口用汇管理。拟订具体措施，对50万美元以上使用汇款方式付汇的进口用汇实行核销制。三是加强外债监测和外债还本付息管理工作。对全省外债借、用、还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1993年新借外债债务6.28亿美元，年末外债债务余额14.18亿美元。四是加强外汇检查工作。1993年全省查出违纪案件83起，涉及金额5700万美元，已处理65起，涉及金额4600万美元，有力地打击了私自买卖外汇和逃、套汇行为。

【保险事业】1993年，全省人民保险公司共承保各类财产总额4370亿元，比上年增长45.2%，有53014家企业、562.6万户家庭参加财产保险，1100万人参加各种人身保险。保费和寿险储金总收入22亿元(居全国第五位)，比上年增长44%，其中，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14.6亿元，增长40.4%，寿险储金收入7.4亿元，增长52.1%。国内外业务赔款支出7.5亿元，储金给付1.5亿元。一年来，全省人民保险公司一方面加快网点建设，注重在经济发达区域设立基层办事处和中心服务所，到年底，全省已建立专兼职代理网点4872个；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险种，省保险公司一年来推出了建筑工程保险、机动车行驶中断营业损失险、抵押贷款购房保险、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福寿安康保险、企业人寿险等14个新险种，各基层公司也引进开发了不少新险种。

1993年，浙江省杭州、宁波、绍兴交通银行代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业务也迅速发展，社会影响日益扩大。仅宁波交通银行全年就承保各类财产180亿元，保费收入达2240万元，比上年增长288%。这一年，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也在浙江设立了办事处。

【金融队伍建设】全年全省金融系统认真查处经济案件187件，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04件。同时，还停止了不合理收费项目132项(次)，纠正超标准收费项目22项(次)。并组织金融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加强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树

立先进典型，弘扬正气。认真抓好业务培训。据不完全统计，全年仅省级各行就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180多期，参训人员约9000人次。

(龚方乐 傅平江)

浙江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78966	83681	98354	122069	164500
工农业总产值	164171	177093	217004	285242	442810
工业总产值	133387	143416	180140	244763	392840
农业总产值	30784	33677	36864	40479	49970
地方财政收入	9821	10159	10894	11836	16665
地方财政支出	7477	8023	8493	9531	12493
社会商品零售额	40026	40894	46878	56860	75867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7.8	1.6	3.0	6.6	16.7
银行存款	34550	47122	60796	76293	95107
财政存款	3420	4443	5142	4048	5243
企业存款	10885	14909	20404	28093	33240
城乡储蓄存款	21497	30674	40209	51444	66464
银行贷款	41007	49464	58343	70535	87193
流动资金贷款	35158	42398	48742	54993	66185
固定资产贷款	4794	5790	7935	10022	13233
现金投放（+）回笼（-）	1939	5131	5976	4687	5755
保险费（储金）收入	588	755	1247	2045	2200
保险赔款（给付）支出	293	315	376	990	900

- ▲2月20日到25日，应省政府邀请，中国银行王德衍行长率中银集团来浙江考察访问。中银集团决定投资、融资2.5亿美元，支持浙江17个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改项目。
- ▲4月28日，我国建国以来最大的一套制氧机出口项目——出口印度1万立方米制氧机设备的2900万元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签订仪式在杭州新侨饭店举行，省中国银行、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领导分别在贷款合同上签字。
- ▲9月9日，省人民银行和杭州大学共同组建的杭州大学金融学院成立。学院下设金融、财政、国际贸易、保险四个专业。
- ▲10月10日，全国首家金融信托业协会——浙江省金融信托业协会在杭州成立。该协会以发挥信托投资机构与人民银行及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宗旨，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省行业性自律管理组织。
- ▲11月17日至20日，1993年浙江省股票认购证换领单在全省公开发售，共发售换领单折合认购证144768730号。
- ▲11月18日，浙江省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浙江商业银行在宁波正式开业。浙江商业银行是省中国银行、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宁 波

【经济发展主要任务】按照建设“东方大港”的要求，宁波市借鉴世界各大港口的发展模式和建设经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港口开发建设步伐，以港兴市，以市促港，逐步把宁波建成为华东地区的重要工业城市，中国大陆沿海的重要港口和对外贸易口岸。1993年，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要求，实施科教兴农。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结构，引进外资，加强内联，搞好老企业“嫁接”。乡镇企业作为宁波经济发展重要支柱，要继续贯彻“两改三上一提高”方针，重点扶持一批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的企业集团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力量引进和建设一批技术档次高、经济效益好、创汇能力强的利用外资大项目；大力发展国际贸易、出口加工和国际金融业务，开发区、保税区的建设要与大榭岛的开发开放紧密配合，互相呼应，争取通过若干年努力，把北仑区域建设成为全市改革的示范区和国内一流的开放地区。

【投资环境】宁波港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处在我国大陆海岸线的中点和长江水道与沿海水道的交汇处。我国四大国际深水中转港之一的北仑港区，建港条件优越，海域宽阔，流顺浪小，不冻不淤，主航道水深50米以上，15万吨级船舶可全天候畅通，20万吨级船舶可候潮进出。港口后方陆域宽阔，是发展国际远洋中转、大型港口工业以及出口加工工业的理想地域。宁波是浙江重要的工农业和外贸生产出口基地，是著名的侨乡，有30多万海外宁波籍人士旅居在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他们中间有一大批善于经营管理的企业家和工商巨头。宁波山川秀丽，人文荟萃，境内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17处，其中有7000年文明史的河姆渡文化遗址，全国最古老的藏书楼天一阁。宁波作为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计划单列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和具有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的“较大城市”，有29.6平方公里的经济技术区和2.3平方公里的保税区，对外商投资有巨大的吸引力。

【经济金融概况】全市国内生产总值305亿元，比上年增长46.7%。乡镇工业总产值467亿元，比上年增长62%，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6%。全市工业产品销售率96.3%，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92.7%，开发新产品3600个，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25.8亿元，比上年增长41.1%；外贸进出口总额16.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9.4%。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015家，实际到位外资3.5亿美元，到位率3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3个百分点。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上升22.8%。

金融运行呈现总体稳定和阶段性起伏并存的特征。上半年出现了存款大滑坡、贷款大增加、货币大投放的严峻形势。储蓄存款从2月中旬到4月底70天时间里共下降6.8亿元；贷款从1月份起即开始增长，前两个月增贷8.7亿元，上半年现金净投放6.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9%，其中春节前18天净投放12.13亿元；金融机构备付率一度不足，备付金存款出现“红字”。7、8月份，随着宏观调控措施到位，存款止跌回升，贷款得到控制，货币投放增势减缓，金融秩序趋向正常。特别是8月份以后，随着“堵邪门、开正路”和“集中资金保重点”措施的进一步落实，全市存贷款迅速同步增长，现金投放减少，备付金存款增加，金融秩序趋向正常。至年底，全市金融系统各项存款增加41亿元，各项贷款增加51亿元，累计净投放货币14.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5%、32%、3%。

【信贷业务】全市各家银行把组织存款作为中心工作来抓，推出新储种、增设储蓄网点、拓宽服务领域。并抓住两次利率调整的有利时机，及时开展内容丰富、规模空前的储蓄宣传月活动，从7月初起扭转了储蓄滑坡局面。全年城乡储蓄增加18.7亿元，比年初增长24%，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增储15亿元的目标。充分发挥银行主渠道作用，适时增加资金投入，灵活融通调度资金。人民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再贷款78.3亿元，其中支持大型骨干企业14.8亿元，支持农副产品收购23.7亿元，支持外贸16.6亿元，并向总行争取融资券资金3亿元，弥补了专业银行资金缺口。年末银行贷款增加额在新增贷款中比重为60%，比6月末上升31个百分点。在资金安排上确定了一保支付，二保农副产品收购，三保出口创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原则。工商银行重点支持有效益的重点骨干企业；农业银行集中资金保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确保了不打“白条”；中国银行重点支持外贸生产和收购资金需要；建设银行千方百计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金融系统筛选169个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对象，其中流动资金重点扶持企业103个，重点固定资产项目66个。年末，各专业银行重点支持对象的信贷资金已全部到位。全年金融部门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10亿元，商业贷款10.9亿元，乡镇企业贷款9.95亿元，农业贷款1亿元，技改和基建贷款分别增加2.85亿元和3.1亿元。

【整顿金融秩序】上半年，全市经济持续、高速发展，资金日益紧张，金融领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乱拆借、乱集

资、乱投资现象。金融系统一季度采取了备付金消“红字”、贷款进“笼子”的硬措施；二季度以纠正违章拆借为重点，对拆借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使全市违章拆借势头得到遏制，储蓄和备付率回升，资金紧张局势稍有缓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后，各行成立了整顿金融秩序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机构抓违章拆借工作。5月末全市银行违章拆借资金余额为16.33亿元，到年末，共清收10.54亿元。一度在宁波市出现的以“高利率、高风险、福利性”的乱集资严重地导致了资金分流。金融部门认真抓好清理工作，查处乱集资典型，限期清退，边清退边纠正。为杜绝信贷规模“月中鼓肚子”现象，实行了接旬监控制度。对超规模的金融机构，停止发放再贷款，并进行通报批评，作出罚款乃至停止部分金融业务和限期整顿的处理。保证了全市信贷规模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之内。抓好银行所办经济实体与银行脱钩工作。到年底，各行所办经济实体的注册资金、经营资金中的信贷基金、信贷资金已基本收回；有关行(司)领导在自办经济实体中兼职的已经辞去或按规定报经批准；财务上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单独纳税。

宁波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内生产总值	14138	14595	17255	20789	30500
工农业总产值	31120	32931	41745	53524	76241
工业总产值	27064	28673	37144	48610	70750
其中：重工业	10939	11314	14914	20359	28972
轻工业	16125	17359	22230	28251	41779
农业总产值	4056	4258	4602	4912	5490
地方财政收入	1527	1589	1779	1984	2020
地方财政支出	894	971	1070	1191	1855
社会商品零售额	6013	6249	7173	8918	1258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7.1	3.2	6.4	11.4	22.8
银行存款	5142	7235	9264	12048	14844
财政存款	129	222	212	139	275
企业存款	1736	2490	3381	4783	5862
储蓄存款	1894	2692	3492	4462	5551
银行贷款	6418	8046	9786	12124	15182
流动资金贷款	4850	6133	7179	8608	10699
固定资产贷款	1082	1380	1875	2450	3087
现金投放（+）回笼（-）	709	585	800	1424	1457
保险费收入	88	110	183	281	460
保险赔款支出	26	39	48	205	210

【金融市场】资金拆借市场经过整顿继续发展。加强了与全国大中城市金融市场联系，建立了浙东融资网络，并在金融市场基础上建立了会员制的资金融通中心，全年累计融资总额239.8亿元，其中从外地拆入资金20多亿元。证券市场有了长足的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将11家效益好、资金缺口大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做好“中元”、华联”股票发行和异地上市工作，与此同时，加快发展二级市场。一年来先后批准4家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加入沪、深证交所，并在市区设立9家证券交易营业部。在县(市)试办了异地股票买卖代理点。全年有价证券累计成交66亿元，比上年增长5.7倍，其中股票交易额达48.4亿元。规范和发展企业直接融资，全年批准发行企业债券8.1亿元，比上年增长21%，相当于全市新增贷款的15.8%。在外汇调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人民银行灵活调剂余缺，平衡供求，使宁波市外汇调剂市场在供求和价格变化较大的形势下健康发展，全年外汇调剂累计成交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

【金融机构】全市新批准金融机构155家。先后增设城市信用社8家，并成立了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中外合资浙江商业银行和外商独资宁波国际银行及标准渣打银行宁波代表处相继成立。为配合大榭岛开发、保税区及大型市场的建立，先后批准设立了金融机构，搞好金融配套服务。加强了金融市场中介机构建设，成立了宁波信誉评级委员会和宁波证券登记中心。

(宋建江)

▲1月5日，国家“七五”科技攻关项目——宁波市金融系统电子化一期工程鉴定会在宁波市举行。中国科学院、人民银行总行等有关部门领导、科技人员8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国家级技术鉴定。

▲1月23日，中银集团赴浙江考察团与宁波市签订了合作开发经营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等3个项目的合作意向书。

▲1月10日至12日，中信公司、国家计委、特区办、国土局、财政部等部门组成联合考察小组，来宁波考察大榭岛及宁波投资环境。

▲3月21日，经宁波市民政局批准，宁波市国际金融学会成立。

▲3月26日，建设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同加拿大杰汉森公司、市地产公司等单位就组建宁波杰信租赁公司达成协议。

▲6月1日，市工商银行与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贷款保险协议，联手试行贷款保证风险业务。

安 徽

【经济情况】1993年，安徽省国民经济出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整体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速度最快、活力最强、发展最好的一年(主要经济指标见附表)。全年国民生产总值实现940亿元，比上年净增215亿元，增幅达22%，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获得全面丰收，农业生产增加值254亿元，比上年增长10%，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全社会工业总产值1402亿元，比上年增长44.6%，其中大中型企业完成产值426.9亿元，增长16.1%；乡镇企业发展迅速，总产值达1100亿元，比上年净增500亿元。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经济效益明显改善，全省工业企业经济综合指标为95.33，其中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5.5%，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分别增长42.1%和90%，其中实现利润增长3倍多，销售利税率增长33.7%。外贸出口形势喜人，全年外贸出口完成9.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1%，增幅居全国第六位。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32.8%，创历史最好水平。全社会固定资产完成289.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9%，其中全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00.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3%，更新改造投资完成62.6亿元，增长42.6%。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5.9%，全年社会集团消费零售额增长高于同期居民消费零售额增长，非国有商业销售明显快于全民、集体商业。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大，职工人均工资增长17%，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2.3%，农民纯收入超过724元，增长26.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4%，是近10年增幅最高的一年。全年企业改革不断深化，进行了国有民营、公有私营、租赁、兼并等多种经营形式的改革试点，特别是在企业股份制改造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全省规范化的股份公司已达377家，美菱、皖能、马钢等3家股份公司年内成功地完成了改制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了股票，为企业发展筹集了巨额资金，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企业经济效益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物价涨幅较高，部分企业亏损严重，整体经济效益还待进一步提高。

【金融形势】1993年，全省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成效，金融秩序趋于稳定。到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00.8亿元，比上年多增36.5亿元，城镇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63亿元，比上年多增20多亿元。贷款稳步回升，全年实际新增贷款达126.7亿元。贷款结构得到调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得到保证；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增加32.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长10亿多，90%以上投向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尤其是利税大户；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趋于合理，对经济建设起支撑作用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投入增加，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的资金到位率分别达到95%和87%。信托业积极发挥多功能经营的特点，在委托、租赁、证券等领域显示了其特有作用。到年末，全省信托投资机构人民币营运资金余额49.95亿元，比年初增加4.43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省县以上城市电话交换程控化、长途传输数字化、合芜高速公路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实际利用外资3.7亿美元，增长近1.6倍，新批三资企业超过1000家，其中外商直接投资2.6亿美元，增长4.2倍。全省货币投放总额1061.1亿元，比上年增长45%，货币回笼总额1020.7亿元，增长47.1%，累计净投放40.4亿元，仅比上年多投放2.5亿元，增幅为6.6%，比计划少投放4.6亿元。

安徽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573.1	606.50	600.13	724.89	940
工农业总产值	606.25	1061.5	1083.1	1389.13	1819

工业总产值	439.34	690.1	767.3	999.08	1402
其中：重工业	196.70	231.50	360	464.28	458.73
轻工业	242.60	257.70	407.3	505.35	490.26
农业总产值	166.91	371.41	315.79	390.06	417
地方财政收入	52.42	54.5	54.53	55.14	73.2
地方财政支出	55.25	61.57	84.97	74.11	72.2
社会商品零售额	275.14	277.08	299.47	337.99	391.7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7.1	1.9	5.7	6.6	12.9
各项存款（余额）	218.41	293.44	397.01	482.53	554.53
财政存款	8.56	6.49	6.83	3.1	7.64
企业存款	60.92	81.00	108.53	146.39	147.64
储蓄存款	118.83	163.05	208.86	261.02	341.81
各项贷款（余额）	345.88	446.03	560.79	681.33	769.83
流动资金贷款	262.32	334.45	397.50	465.43	530.74
固定资产贷款	45.46	56.28	81.06	108.77	142.59
现金投放（+）回笼（-）	+11.84	+24.53	+32.61	+37.89	+40.4
保险费收入	4.39	5.67	7.29	12.788	15.1
保险赔款支出	1.83	2.56	7.66	5.475	8.9

【整顿金融秩序】1993年上半年安徽省和全国一样，出现金融秩序混乱，存贷款增长下降，货币投放增大，银行支付困难。7月份，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出并贯彻落实了禁三违、治三乱、保三重的措施，即禁止违反中央银行利率政策、禁止违反结算纪律、禁止乱设金融机构，治理乱拆借、乱集资、乱投资，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保证效益好的工业和外贸企业的资金需要、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8月上旬省人行组织8个检查组分赴16个地市检查督促，保证治理整顿措施得到落实。到年底，全省违章拆借资金的70%已收回；强化了利率政策监督体系，严肃处理了一批违反利率管理的事例，保证利率政策得到认真执行；乱设金融机构势头得到控制，金融秩序明显好转。在金融机构管理方面，制订并颁发了《安徽省金融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安徽省金融机构年检实施办法》等法规；在结算管理上，相应在省、地(市)、县成立了由各级人民银行牵头，各专业银行参加的结算工作考评委员会，把结算检查管理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同时，充分发挥稽核的功能作用，全年开展常规稽核108家，专项稽核268家，内部稽核23家，查出违规金额304546万元；各级稽核部门还对收购农副产品资金到位、专户管理等进行了“跟踪稽核”，配合治理整顿，对利率执行情况、违章拆借纠正等进行了多项稽核活动。全年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249件，涉及264人；立案查处干部腐化堕落等非经济案件65人；识破并堵住了大的盗窃、诈骗活动20起，涉及金额1571万元，避免了重大资金损失。

【农业信贷】1993年，全省行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75.74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0.65亿元，余额净增8.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95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一优两高”和出口创汇农业，促进了农业全面丰收。全年发放乡镇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8亿元，重点支持了“1235”工程、效益好的骨干企业和沿淮6县，为全省乡镇企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大关作出了贡献。各级银行把农副产品收购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对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适时组织调度资金，保证贷款及时到位和现金及时供应。到年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达141.5亿元，收购粮食263万吨、棉花219万担，没有出现因资金供应不到位而给农民打“白条”的现象。

【金融市场】1993年，安徽省金融市场发展较快，特别是证券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美菱、皖能、马钢三家股份公司改制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了股票。美菱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345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450万)。皖能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55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7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700万股)；马钢公司总股本

为64553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60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19000万股)，外资股(H)173293万股。三家股票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国内外引起了很大反响。三家股份公司共筹集到74.36亿元资金，是全国以股票方式筹集资金最多的省份之一，其中筹自境外的资金折合人民币达43.7亿元(马钢H股)，充分显示了证券市场筹资能力。发行国库券和各种企业债券16.86亿元，使国家和企业资金供求矛盾得以缓解。全年新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21家，到年底，全省已有15个地市开通了异地代理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交易专线30多条，全年累计成交股票金额100多亿元，各种债券交易累计成交14亿元。金融系统还大力整顿和规范拆借市场。6月末。全省违章拆出资金49.7亿元，经过几个月集中精力清理，到年底，全省银行系统违章拆出资金已收回34.8亿元，收回比重达70%。

【外汇管理】全年核销出口外汇74312万美元，净收汇率60%以上，逾期末收外汇进一步减少；全年共查处违纪案件47起，金额1499.9美元，已结案36起；对全辖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重新换发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核定了经营业务范围；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外资切实到位，并促进外资企业努力创汇，扩大汇源；严格执行《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和外汇来源审查的规范》，对外汇出境和境外投资利润汇回进行监督。还加强了对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和调控，首次运用经济手段，适时介入市场交易，调节供求，引导外汇交易价格。6月起，共抛出4215万美元平抑汇价，使汇价稳定在1：8.8元左右，随后，又陆续购进4215万美元，有力地保证了1994年外汇价格并轨得以平稳实施，全年调剂外汇成交额共计达4.4亿美元。

【盘活资金存量】各家银行和信用社把盘活资金存量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全年共盘活资金97.6亿元，外汇2525万美元。农行和信用社盘活资金45.1亿元(不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完成任务的120%；工商银行盘活信贷存量42.6亿元，完成任务的229%；中行盘活人民币资金6348万元，完成任务的139%，盘活外币存量2525万美元，完成任务的148%；建行盘活9.3亿元，完成任务的110%。

【保险业务】1993年，安徽省保险业抓住机遇，克服困难，使保险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全年共承保国内各种财产总额1089.3亿元，有18370多家企业、事业单位参加了企业、事业财产保险，有670万户城乡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1118.3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国内外保费业务和储金性业务总收入比上年增长18.35%。国内保险业务收入14753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4%；其中财产险保费(含农业险)收入522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4%；各类人身险收入660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46%；涉外业务收入3815.2万元，比上年增长18.45%。全年国内外业务赔款和给付89920.4万元，其中国内财产险(含农业险)处理赔案23万多件，支付赔款(含农业险)38435.8万元；人身险给付和赔款21.42万人次，给付金额39346.5万元；涉外业务支付赔款897万元。

(汪本胜)

▲3月8日，美国CLGNA(西格纳)保险及金融集团查尔士副总裁一行来省保险公司作工作访问。CLGNA保险及金融集团系目前世界最大的保险金融集团之一，业务遍及世界130多个国家和地区。

▲8月18日，安徽省证券登记公司成立。

▲8月30日—10月20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安徽省公开发售。由于全国各地资金雄厚的投资者云集合肥，结果导致大户们“撞车”，中签率创1993年全国最低纪录，仅为万分之五点零一四。

▲9月9日，省人行会商省工行、农行、建行，下达1993年度沿淮6县项目贷款计划，共衔接项目92个，计划安排贷款20300万元。

▲9月20日，全国最大股份制企业之一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宣告成立。

▲10月，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开发售面值为1元，发行价为2.27港元的H股股票4.38亿股。于11月3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股价一路攀升，被香港新闻界和投资界誉为“H股明星”。

▲10月8日，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安徽省发行。

▲11月6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安徽省15个地市开始发行。受美菱、皖能两只股票认购成本高、投资者损失严重和马钢股票盘子太大等因素影响，使投资者望而生畏，结果导致认购证中签率高达4.485%。到12月末，20多亿股款已经缴足并通过了验资。

福 建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上半年福建省经济发展呈现高增长、高投资、高物价的态势。伴随着经济发展，金融运行也一度出现储蓄存款大幅度下滑、货币投放过多、金融秩序混乱的情况。为此，下半年以整顿金融秩序为突破口，严肃金融纪律，推进金融改革，强化宏观调控，坚决执行“约法三章”，掌握好宏观调控力度，坚决果断地调整资金投向结构，有效地避免了经济发展的过大起伏波动，促进了经济、金融健康的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53.49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创改革开放以来最高水平。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农业结构，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加值229亿元，比上年增长7.5%。工业生产势头强劲，经济效益继续好转，工业增加值362.26亿元，比上年增长44%，工业产销率达96.6%，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105.64，分别比上年提高1.7个和4.9个百分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明显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8亿元，比上年增长71.4%，进一步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外向型经济作用增强，进出口货物总额98.67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58.2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9.9%和36.3%。利用外资成倍增长。城乡市场繁荣，消费需求扩张，消费结构逐步向高层次、高档次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83.26亿元，比上年增长32.4%，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金融运行良好。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147.81亿元，各项贷款增加171.5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2%和29.1%。信贷收支主要特点：从增量看，贷款总量增加额大于存款总量增加额，两者轧抵由年初“存差”51.94亿元，变为年末“贷差”23.7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比上年多增40.66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少增6.72亿元。从结构看，存款方面，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上半年增长乏力，宏观环境改善后分别于7月份和10月份先后回升。储蓄存款7—11月份比上年同期多增25.77亿元；企业存款10—11月份比上年同期多增9.2亿元。贷款方面，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增势强劲，全年增加115.95亿元和31.66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34.14亿元和16.96亿元。其变化主要原因：改革开放力度加大，步伐加快，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猛增，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制止非法集资，两次提高利率，储蓄倾向回升；第四季度信贷松动，派生存款增加；转换经营机制，加强信用总量控制，使银行信用主渠道作用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约束相对加强。

全年银行现金收入1784.13亿元，现金支出180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7.4%和64.9%；现金净投放15.91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0.01亿元。现金收支主要特点：从走势看，前松后紧，上半年全省净投放19.2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18.97亿元；下半年净回笼3.31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放28.98亿元。从渠道看，商品销售、服务事业、储蓄存款现金收入增幅分别达55.3%、68.2%和69.8%；工资性、社会集团消费、农副产品采购和工矿产品收购现金支出增幅分别达38.7%、74.8%、30.3%和39.7%。其变化主要原因：市场经济作用逐步增强，外向型经济发展，商品生产和流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剧增，工资性支出相应增加；第三产业发展，商业核算单位增多；推进改革开放，宏观调控措施出台，居民手持现金增加，工资性现金支出收储率回升；有关管理制度欠完善，也使货币化程度提高等。

经济、金融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仍然缺乏活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势头尚未得到抑制，市场物价涨幅较高，社会供求矛盾和资金紧张状况还难以缓解；社会金融秩序混乱尚未得到根本治理，各种计划外非法集资有抬头的势头；个别金融机构仍不听招呼自行其是，继续违章拆借资金，变相提高利率，超业务范围经营，代理发行未经批准的债券等。这些都必须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解决。

【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省政府提出福建第一步在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提出的“提前五年翻两番，提前三年奔小康”目标基础上，再提前一年即到1994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第二步到本世纪末实现翻三番，争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进入全国前8名；第三步到2020年在2000年的基础上再翻三番，争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成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地区。

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调整为年平均递增11%以上，比原定8.5%提高2.5个百分点以上，比全国调整为8—9%的递增速度高2—3个百分点以上。经测算“八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1000亿元。资金主要立足本省，面向社会，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解决。在区域战略布局上，继续实施“南北拓展、中部开花、连片开发、山海协作、共同发展”的战略，突出闽东南沿海地区的开放开发，以厦门经济特区为龙头，加快厦漳泉地区、闽江下游和帽洲湾区域建设，逐步建成海峡西岸经济繁荣地带，带动并加快内地山区的开放和开发，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全省沿海、沿江、沿线、沿边全方位的大开放、大发展格局。

【投资环境】加快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使之对经济发展由制约型逐步变为适应型。全省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新扩建港口年吞吐能力51万吨，发电机装机容量22万千瓦，输电线路95.9公里，变电设备60万千伏，日供水能力15万吨，水库容量1.58亿立方米，市话5.44万门，新建公路61公里，改造公路209公里。“先行工程”进展顺利，鹰厦铁路在华东地区第一家实现电气化。邮电在全国各省、自治区中第一家实现县以上程控联网与传输数字化。公路运输市场空前活跃，全年运输邮电业增加值51.15亿元，比上年增长29.5%。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简化审批环节和程序；按照国际惯例，在特区、保税区等开展外资企业登记制的试点。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8.7亿美元，为前14年总和的92%，比上年增长102%。外商投资范围已由房地产、饮食业扩大到金融、交通、医疗卫生、旅游综合开发等行业。做好对外招商工作，办好赴港招商活动、投资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扩大海峡两岸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引导台资投向，办好台商投资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265个，总投资3189万元。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了法制建设和廉政、勤政建设。从而投资环境不断改善。

【宏观调控】人民银行在管好自身各项贷款的同时，对本省各专业银行上半年试行信贷规模“切块”管理；下半年“切块”管理取消后，继续做好贷款规模的分配和监管。对兴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信贷计划实行总量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强化信贷约束。与此同时，各金融机构一方面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优化新增贷款投向；另一方面努力盘活资金存量，挖掘资金潜力，提高再贷款比重。此外，完善和发展资金市场，促进资金的合理配置：规范拆借市场管理，促进同业拆借票据化；成立以省级资金市场为中心，与省内外资金市场密切联系的融资网络。截至1993年末全省同业拆借金额达84.24亿元，比上年下降42.5%，其中拆入51.53亿元，拆出32.71亿元。经各方共同努力，既满足经济发展合理的资金需要，又确保贷款规模控制在规定的限额之内。

【金融监管】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约法三章”，组织开展对违章拆借资金的清查、清收工作，全年收回违章拆借资金12.08亿元；认真组织清理自办经济实体和投资办实业，清收投资与经济实体脱钩工作正在深入进行。

各级人民银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认真开展金融机构年检、结算纪律检查和金融改革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及时纠正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全年查出违规金额67.3亿元和1537.88万美元，追缴财政性存款2.24亿元，存款准备金0.58亿元，罚款、罚息和没收非法所得560.94万元。加强对社会金融活动的监管，抓住典型，举一反三，坚决制止国家计划外的乱集资，严肃查处社会上的违法金融活动，特别是果断地处理“福建中联产业开发公司”擅自发行“五年对本”有价证券的违法行为，保护了投资者利益，对社会上乱集资起到抑制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金融秩序的稳。

各级外汇管理局针对1993年市场汇率波动过大的情况，适时采取严格用汇投向、控制入场数量和确定最高限额等措施干预市场，并运用经济手段对调剂价格进行引导，使汇率基本稳定在1美元兑换8.7元人民币左右，促进进出口贸易稳定增长。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额达25.63亿美元。加强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管理，健全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提高出口收汇率；对非贸易企业现汇帐户进行清理，使用“现汇帐户使用证”。认真做好外汇查处工作，全年查出违纪金额5084万美元，结案117起，没收非法所得4.18万元和1.2万美元，罚款363万元。在完善外债统计监测制度、及时反馈外债变动情况的基础上，把外债规模控制在批准的指标之内。截止年底，全省直接外债余额10.12亿美元，外债转贷款余额3.4亿美元。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外(合)资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促使金融机构调整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充实外汇资本金，持续、稳定地发展外汇业务；做好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全年外(合)资银行吸收外汇存款1.01亿美元，发放外汇贷款3.09亿美元。

【保险事业】省人保公司实行“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经济效益为重点”的速度效益并重的业务发展战略。在财会核算体制上，实行按实际利润计提留利，对自营业务利润指标单独考核的办法。在业务经营管理上，努力改变管理工作滞后的状况，多次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帮助工作，优化险种结构，修改和完善险种条款，提高承保

质量，严格理赔制度，加强防灾防损工作。同时，在全系统开展以增收保费、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的“开拓杯”劳动竞赛和争创“双增”标兵基层公司及优秀展业能手等各种竞赛活动，全年保费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59.5%，完成总公司下达计划的138.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保费业务综合赔付率和代办业务赔付率分别达57.4%和78.4%。

(王守理)

▲1月5日，经省人民银行批准，福建省证券交易中心成立，3月28日正式开业，8月2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联网。这是全国首家具有异地同步证券交易功能管理服务型的区域性证券中介机构。

▲3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人民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成立。

▲5月，全国人保系统进出口货运保险会议在福州召开，来自全国各省、市分公司的70多位代表出席会议，总公司副总经理郭德纯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9月23日，全省金融系统在福州举行“二兰”式的金融卫士施秀棉、洪寒晴、洪碧莲英雄事迹报告会，广泛开展向金融卫士学习活动。

▲10月19～24日，经批准、确认，本省5家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泉州、三明3个市区258个网点，向社会公开发售社会公众股股票认购申请表144264666张，中签率为2.13995%。此次发行股票总规模为15433万股，发行价1.68～6.00元。

福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41665	46584	55782	70520	96790
工农业总产值	69888	76018	91560	121623	188526
工业总产值	48896	53149	65886	91551	149000
农业总产值	20992	22870	25674	30072	39526
地方财政收入	5301	5706	6970	7535	11058
地方财政支出	6048	6845	7813	8450	11388
社会商品零售额	22702	23197	25878	31978	42007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8.8	—1.1	3.6	5.0	13.4
银行存款	23015.34	30601.66	40514.93	56546.84	69784.30
财政存款	864.46	604.16	1056.44	818.17	1133.95
企业存款	8005.13	10389.71	13307.32	20751.80	27822.13
储蓄存款	9939.92	14310.93	19224.56	25676.00	31148.17
银行贷款	27995.53	33507.32	39129.08	49456.50	66139.32
流动资金贷款	19413.37	23286.51	27734.74	34346.74	47620.91

固定资产贷款	5752.41	6389.44	7428.93	8899.00	15077.68
现金投放（+）回笼（－）	-1668.74	-1750.95	-277.20	+2591.37	+1590.81
保险费收入	432.53	561.08	776.61	1308.79	2089.34
保险赔款支出	182.22	420.23	316.71	765.54	917.84

厦 门

【经济发展】1993年厦门经济特区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经济实力登上一个新台阶，全市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08.04亿元，比上年增长27.24%，比特区兴办以来历年平均增幅高出9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长10.14%，第二产业增长33.28%，第三产业增长22.27%，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9288元，比1992年增长29.93%，财政收支状况良好，全年预算内收入达19.36亿元，比上年增长38%；预算内财政支出13.54亿元，比上年增长21.45%。

【投资】1993年，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8.96亿元，比上年增长77.8%，其中国有单位完成投资(不包括商品房投资)37.84亿元，比上年增长107.59%，是办特区以来增长最快年份；基建投资达30.85亿元，比上年增长116.7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达22.47亿元，增长1.38倍；占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达72.84%，比上年提高6.34个百分点，交通、邮电业投资比重的上升，加速了其发展步伐，1993年全市火车站旅客客运量402.7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6.01%；空港旅客吞吐量255万人次，增长18.06%；港口货物吞吐量为920.61万吨，增长42.09%，全年邮电业务总量为4.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9.5%，年末市话到达量为113466户，比上年末增加了50188户，1993年国有单位完成更新改造投入7.03亿元，比上年增长75.21%，通过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改善了投资硬件环境，并增加了生产能力，为全市经济加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对外经贸】在全市增长的35.58个百分点的工业总产值中，有24.27个百分点是由三资企业的增长带来的，三资工业增幅居全国四个特区之首，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61.2%，对外贸易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出口总值23.55亿美元，增长33.33%，出口增幅居全国前列，绝对额居全国城市第四，出口创汇超千万美元的企业已达30家，外贸出口国和地区计109个。引进外资领域进一步扩大，客商投资踊跃，全市新批外资合同655项，增长51.27%，总投资24.04亿美元，增长41.59%，全年外商实际到资10.37亿美元，增长84.08%，全年新开业的三资企业391家，比上年增长22.19%，对外旅游业在客源结构调整中继续发展，1993年全市接待境外游客27.6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7.16%，全市旅游外汇收入4.6亿元外汇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2.64%，全年涉外税收达4.86亿元，比上年增长41.05%，占全市税收比重达26.43%。

【金融形势】1993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38.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97%，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52.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5.41%，全市现金总收入226.85亿元，现金总支出213.46亿元，比上年多回笼9.09亿元，外汇形势良好，全年出口收汇21.33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出口收汇率95%，比上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进口付汇16.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出口收汇核销21.33美元，其中，现汇留成17.08亿美元，结汇4.25亿美元，出口核销率为90.5%，至年末，全市外汇存款余额达9.5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22亿元，增长14.7%，外汇贷款余额8.97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09亿美元，增长13.8%。证券市场有新的发展，全市各类证券交易量达26.4亿元，比上年增长1.5倍，其中股票成交23.3亿元，保险事业继续发展，全年国内保险业务收入33306.6万元，比上年增长77.78%，涉外保险收入比上年增长59.74%。

【存款】1993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长幅度大大降低，年底各项存款余额138.65亿元，比上年增加29.45亿元，增长26.43%，与去年同期相比，少增12.70亿元，增幅下降34个百分点。导致去年存款增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对公存款。去年底对公存款余额85.45亿元，比年初增加14.64亿元，增长20.68%，比去年同期少增18.45亿元，增幅降低25.8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存款少增12.99亿元，增幅降低59个百分点；农村存款少增3.39亿元。头11个月全市储蓄存款增加13.95亿元，月均增加1.27亿元，12月份由于受厦工股票发行和房改方案实施的影响，当月略降152万元。储蓄存款的稳步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于企业存款波动大引起的资金紧张状况。

【贷款】前8个月，由于受资金来源萎缩的影响，金融机构贷款的发放跟不上企业资金需求，一些企业反映资金紧张已影响到工业生产、商业贸易。9月份以后，随着对公存款回升，上级行和外埠资金的支撑，厦门市资金头寸转为宽松。各金融机构不失时机注入资金，全年累计发放贷款增长较大，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例，全年累放209.17亿元，比上年增长33.4%，其中工业贷款累放69.66亿元，比上年增长56.4%，固定资产贷款累放6.96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倍。贷款主要投向重点项目工程、重点工商企业和建筑业，如厦禾路改造、嵩屿电厂的基建以及杏林、集美台商投资区水电工程的建设。

【货币投放】1993年在投资增长过猛带动下，现金流通量明显增多，全年累计现金收入226.85亿元，支出213.4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4.2%和89.7%，净回笼现金13.38亿元，增长2.12倍。年内现金投放回笼交替出现起伏变化很大，上半年共回笼现金5.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1.72亿元，如扣除债券回笼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17亿元，(即1993年初向社会募集社团法人股等)实际比上年同期少回笼现金。6月份已出现投放现象，当月投放现金4297万元，是1988年来未有过的，投资过猛、经济升温的滞后效应已出现。特别表现在消费基金支出大幅度增加，工资性现金支出和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53.3%和151%。7月份后，随着各项宏观调控措施逐步实施，现金投放势头得到有效遏制，8月至11月共回笼现金2.9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1.39亿元。值得一提的是12月份仅厦工股票发行就吸收外地及本地股民7.6亿元现金，据测算约有32%由储蓄存款提取，实际现金净回笼为5.2亿元，致使12月由往年的现金投放反转为大回笼，全年累计比上年同期多回笼现金9.1亿元。

【金融市场】1993年厦门金融市场比较活跃，更具特区开放特征。同业拆借市场与17个省市的110多家金融市场及机构建立融资网络。1993年拆入资金17.6亿元；厦门市各金融机构与有关部门结合，完成厦门工程机械厂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公众股的招股工作。目前，厦门共有证券经营机构11家，其中8家分别开通了上证交、深证交、NET法人股系统、STAG法人股系统等证券交易市场的行情传输、代理买卖业务。证券行业人员达330多人。1993年各类证券交易量达26.4亿元，比上年增加16亿元，增长1.5倍，其中股票成交量23.3亿元，占总成交量的88.3%，比上年增加64倍；债券成交量3.1亿元，占总成交量的11.7%，比上年减少6.9亿元。全年共发行国库券2.04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6300万元，股票4000万股，20000万元；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量高达12.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89%，基本满足了重点建设项目和人民生活必需的用汇需求。外汇调剂价格1美元兑人民币以7月初的最高点10.475降为年末的8.69元，价格趋于稳定。

(郑振平 蔡莉萍)

厦门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累计实绩	同比±%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08.04	27.2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68.57	32.96
预算内财政收入	亿元	19.36	3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亿元	58.96	77.8
对外贸易进口额	亿美元	17.4	61.71
对外贸易出口额	亿美元	23.55	33.33
直接利用外资	亿美元	23.55	33.33
其中：批准项目数	个	655	51.27
总投资额	亿美元	24.04	41.59
其中：外资	亿美元	10.37	84.08
人民币各项存款	亿元	138.65	26.97
其中：城乡储蓄	亿元	48.28	40.58
人民币各项贷款	亿元	152.57	35.41
其中：流动资金	亿元	102.89	34.91
固定资产	亿元	18.94	35.84
外汇存款	亿美元	9.55	14.7
外汇贷款	亿美元	8.97	13.8
现金投放（+）回笼（-）	万元	-13.38	212.1

▲3月19日，厦门同安县城关信用社出纳员在清点还贷时，发现二张壹佰元券假人民币。经市人行鉴定，该假币在我市属首次发现，经上报总行货币发行司鉴定，此假币系全国首次发现，该假币采用电子分色胶版印刷，在目前壹佰元机制假币中，欺骗性最大的版别。

▲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菲律宾陈永栽财团在厦门市设立“厦门商业银行”。该行于10月6日正式对外营业，这是由该财团属下机构——菲律宾联盟银行投资51%股本而设立的一家特区外资银行总行，注册资金为3000万美元。

江西

【经济形势】1993年，江西省全年国民生产总值为702.42亿元，比上年增长1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4.40亿元，增长6.0%；第二产业增加值273.02亿元，增长33.9%；第三产业增加值195.00亿元，增长13.0%。全省财政收入65.65亿元，增长30.8%。整个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是改革开放以来最快的一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继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农业经济持续发展，全年农业总产值344.99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7.3%。主要农作物除粮食在种植面积调减，受灾严重的情况下有所减产外，其余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粮食总产量1517.1万吨，比上年减产3.1%，但比国家下达的计划超过67.1万吨，棉花15.6万吨，比上年增长5.3%，油料77.8万吨，比上年增长4.9%，大豆25.5万吨，比上年增长29.0%，薯类238.0万吨，比上年增长20.8%，烤烟4.6万吨，比上年增长20.6%，茶叶2.0万吨，比上年增长11.9%，水果20.8万吨，比上年增长47.7%(其中柑桔12.0万吨，增长70.4%)。林、牧、渔业得到持续发展，全年植树造林24.3万公顷，其中经济林4.4万公顷，防护林2.9万公顷。主要畜牧产品产量增长较快，猪牛羊羊肉152.52万吨，比上年增长18.5%。水产品生产再创新记录，产量达55.5万吨，比上年增长34.3%。乡镇企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全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586.4亿元，比上年增长92.8%，其中乡镇工业产值385.33亿元，增长92.0%。

工业生产继续高速增长。全省工业总产值完成882.61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38.8%。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完成605.66亿元，增长22.2%。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增长13.9%；集体所有制企业增长44.0%；以“三资”企业为主的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69.1%；大中型工业企业发挥了骨干作用，全年产值增长21.3%。工业结构有所改善，轻重工业发展渐趋协调。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272.28亿元，比上年增长21.5%；重工业产值333.38亿元，增长22.8%。工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上年的74.0%提高到78.81%，其中，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6.5%；资金利税率为8.67%；成本费用利润率为2.56%；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1.64次；工业增加值率为25.75%；按增加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8315元/人·年。但亏损企业亏损额比上年增加34.4%。建筑业生产发展迅速，全年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完成总产值26.66亿元，增长31.8%。

市场繁荣活跃。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79.52亿元，比上年增长2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1%)。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消费品零售额为243.62亿元，增长23.3%，其中：售给居民的增长23.3%，售给社会集团的增长22.9%。农村市场升温，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实现144.29亿元，增长20.0%，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35.91亿元，增长8.9%。各种经济类型的零售额与上年比较：国有经济增长18.6%，供销合作社增长10.7%，其他集体经济增长9.7%，合营经济增长42.0%，个体经济增长39.9%，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增长21.8%。生产资料市场活跃，全省县及县以上物资供销企业购进生产资料98.35亿元，比上年增长48.15%；销售100.98亿元，增长43.15%。市场价格总水平涨幅较大，全省全年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1.1%，涨幅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9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城镇上升12.6%，农村上升10.1%。

居民收入增长较快。全省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年生活费收入达1786.22元，比上年增长25.85%，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8.86%，是改革开放以来幅度最高的一年。全省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达869.81元，比上年增加101.4元，增长13.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2.9%，增加额是改革开放以来最多的一年。

经济运行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工业结构调整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物价涨幅较高，资金紧张矛盾仍未缓解，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仍然较大，工业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信贷收支】1993年末，江西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441.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9.81亿元，增长29.3%，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107.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06亿元，增长15.0%，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321.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07亿元，增长34.3%。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609.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29亿元，增长19.2%，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427.86亿元，增长16.1%；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118.37亿元，增长29.1%。贷款投向基本合理，全年银行发放农业贷款6.82亿元，其中90%以上用于支持“三高”农业发展。工业流动资金增加30.0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5.48亿元，并且85%以上投向了效益好的重点企业。商业贷款增加23.89亿元，主要支持了商品市场的大流通。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26.70亿元，比上年多增5.98亿元，大部分用于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在贷款增加的同时，信贷规模总量得到了严格控制。至1993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123.07亿元，占总行下达计划126.4亿元的97.37%，其中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贷款分别占总行下达计划的99.45%和99.86%，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限额之内。货币回笼情况良好。1993年全国现金投放普遍较多，而江西省表现为回笼，全年累计现金收入915.6亿元，现金支出915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净回笼货币0.60亿元，比上年少投放22.08亿元。货币回笼的主要原因是商品回笼大量增加，至年末通过银行的商品销售收入回笼现金215.6亿元，同比增长34.3%。

【金融秩序】1993年江西省对金融领域存在的秩序混乱、纪律松弛现象有所警觉，在年初召开的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上采取措施，明确规定银行不准用信贷资金去炒房地产、炒股票。八月份又发出通知，对全省各家银行外流资金炒房地产、炒股票的情况进行调查清理，使一些地区的违规行为得到了及时遏制，金融秩序一直比较平稳。上半年，江西省的金融情况反映出两个不同于全国的特点：一是城乡储蓄在全国少增的情况下一直稳定增长。1—6月份全国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同期少增90亿元，而江西却多增9.4亿元；二是在全国货币多投放的情况下出现货币多回笼。1—6月份，全国净投放货币52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放550亿元，而江西省净回笼货币2.4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放3.3亿元。中央6号文件下发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后，全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的宏观调控措施，认真执行“约法三章”，在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上，取得了明显效果。(1)违章拆借得到了清理，至年末，各行已清理违章拆借资金18.7亿元，占全部违章拆借资金总额的51.65%，其中人行系统清收5.3亿元。(2)人民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得到压缩。至9月末，人民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再贷款比年初减少2903万元，基本实现了人总行提出在8月15日前把人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再贷款压缩到5月末金额50%的目标。(3)专业银行支付能力得到加强。省各专业银行6月末备付金比率只有2.9%，从7月份开始上升，到12月末已达到12.4%，比上年增加6.1个百分点。(4)银行与自办经济脱钩的工作得到进展，已基本按要求实行了“三脱”。(5)人民银行宏观调控和监管职能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为经济发展提供了一个较好的金融环境。

江西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当年价	36347	4171500	46127	55000	70242
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60409	68099	76952	94454	133417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40616	42575	49794	64619	97406
其中：重工业当年价	22794	23592	27640	36382	56090
轻工业当年价	17822	18977	22154	28237	41316
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19793	25524	27158	29835	36011
地方财政收入	3740	4062	4481	5220	6567
地方财政支出	4870	5076	6037	6896	819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8121	18174	20144	23058	27952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1.8	118.6	102.4	105.6	111.1

银行存款	16797.44	21647.79	27247.27	34354.28	44422.04
财政存款	556.36	828.69	931.65	1040.66	2069.6
企业存款	4821.25	6141.32	7644.14	9357.68	10762.56
储蓄存款	8240.82	11185.38	14686.75	18888.61	25211.66
银行贷款	27569.6	33869.19	41934.81	51048.13	60954.28
流动资金贷款	20824.64	25680.67	31057.44	36842.25	42786.49
固定资产贷款	4301.69	5218.92	7123.97	9167.04	11837.2
现金投放(+) 回笼(-)	738.04	1007.73	1706.11	2151.02	-59.20

【金融改革】一是积极慎重地发展和完善金融机构。引进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海通、君安、华夏证券公司以及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到江西省设立分支机构；批准设立江西省资信评估公司和江西省证券登记公司、批准筹建了交通银行九江支行；批准省农行、建行和省国投到省外设立窗口，经总行批准正式设立江铃汽车集团财务公司，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已发展到9981个。二是逐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及其功能，上半年与省计委共同审批13家企业发行债券2.3亿元，保证了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同时，各地市人民银行选择26家较好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2.6亿元，解决了这些企业临时性资金不足；下半年顺利完成了江铃股票发行工作。为了进一步活跃证券交易市场，加强与省外证券市场的横向联系，先后批准14家单位加入上海、深圳证交所会员，批准5家单位加入武汉、沈阳、天津交易中心会员，一方面将“久盛”投资基金和信托收益债券推向异地交易中心上市，同时还引进基金、受益券17种在江西省上市。全年各类证券交易额增加到36.29亿元，比上年增长2.7倍，其中股票交易额达16亿元。在完善金融市场功能的基础上，试办了公开市场业务。三是促进专业银行加快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步伐，改革内部管理经营体制，批准几家专业银行省分行和部分地市专业银行设立了营业部，改变了“三级管理，一级经营”的格局。四是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进了上缴中央外汇兑付人民币资金的办法。筹办了外汇移存业务、外汇调剂公开市场，积极试办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保险业务】1993年全省国内各类财产和人身保险承保总额达1420亿元，保险业务收入9.74亿元，比上年增长21.5%；年末有475万户家庭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各种保险业务共处理赔案及给付32万件，支付金额5.48亿元，为受灾企业、家庭和个人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和安排生活发挥了较好的补偿作用。

(罗昕宁 张鉴君)

山 东

【经济发展】1993年是山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700.9亿元，增长24.2%，其中第一产业597亿元，增长6.1%，第二产业1442亿元，增长29.9%，第三产业662亿元，增长32.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24.5%。提前7年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农业总产值994亿元，增长14.3%。工业生产增幅较大，经济效益得到改善。工业总产值5980亿元，增长57.2%。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3429亿元，增长35.7%；销售产值增长39.3%；产品销售率95.9%，提高3个百分点；实现利税281亿元，增长43.2%。外贸进出口增幅较大，总额达74.2亿美元，增长33.6%，其中出口总额59.8亿美元，增长27.1%。三资企业出口21亿美元，增长1.5倍。全省实际利用外资22.6亿美元，增长64.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71.6亿元，增长44.9%，其中地方723.5亿元，增长46.6%，技改投资完成220亿元，增长79%。全省财政收入194.1亿元，增长38.8%，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城乡市场繁荣，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93.8亿元，增长24.8%。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10.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信贷收支】1993年山东银行信贷收支有以下特点：一是年中起伏较大，3、4月份出现城乡储蓄负增长，7、8月份企业存款负增长，9月份以前各项存款的增加数额大大低于上年同期，后期存款大幅度增长。全年全省金融系统各项存款增加359.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6.1亿元，余额达1822亿元。在新增存款中，企业存款增加63.5亿元。城乡储蓄存款增加23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2亿元，自7月份以来，平均每月净增额达27亿元。二是各项贷款增加较多。前9个月增加贷款149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加38.4亿元，9月份以后加快了贷款进度。全年共增加356.1亿元，比同期多增60.2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增加72.8亿元，商业贷款增加94.8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7.7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多增21亿元、33.7亿元和12.7亿元。各行情况是：工商银行增加86.8亿元，比上年多增13.8亿元；农业银行增加67.3亿元，比上年多增19.9亿元；中国银行增加31.3亿元，比上年多增10.1亿元；建设银行增加46.5亿元，比上年多增16.9亿元；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加贷款103亿元，比上年少增加8.3亿元。资金投放集中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资金和重点基建、技改项目的资金需求，促进了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三是现金投放控制在国家下达计划以内，全年净投放65.7亿元，比上年多投放5.1亿元，现金收支量分别达3541.6亿元和3599.8亿元，净投放额控制在总行核批的85亿元计划之内。四是银行支付能力明显提高。年末专业银行在人行存款达93.4亿元，加上库存现金，资金备付率达9.92%，比年初提高3.44个百分点。

【整顿金融秩序】1993年上半年金融秩序一度比较混乱，资金短缺的矛盾日趋紧张。下半年贯彻中央6号文件后，金融秩序出现了明显好转。一是违章拆借已收回30多亿元，占5月末违章拆借资金总额的55%，未收回的部门已逐笔造册，采取措施逐步收回，并撤消了全省16家市地金融市场机构，组建了会员制的山东资金融通中心；二是社会乱集资的现象得到了制止，控制住了货币的大量投放，实现了储蓄的稳定增长；三是严格了利率管理，四月份在全省开展了一次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的大检查，基本制止了竞相抬高利率的现象。对7月7日以后发生的几起擅自提高利率的问题，都严格执行纪律，给予了严肃处理；四是经过认真清理核查，撤并了各地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15家金融机构。五是全省金融系统成立的843个经济实体，有的已脱钩，或拟定了脱钩、撤销的方案；六是金融监管工作有所加强。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第一次金融机构年检活动，取得了预期效果。受检金融机构6977个，占全省综合性机构总数的70%，共查出非法设立金融机构14个，资本金不足的32个，对这些问题都做了处理。全省统一组织对各家银行的超规模发放贷款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查处了存在的问题，维护了执行金融政策的严肃性。

【金融市场】1993年金融市场有了较快的发展。完善了证券市场体系，增设了证券中介机构。全年共批准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15个，审查批准省外证券机构在山东设立3个营业机构。全省有19个证券机构加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10条异地股票交易专线，全年股票交易额累计15亿元。组建了会员制的山东资金融通中心，并已在6个市地建立了融资中心代办机构。1993年金融系统协助体改等部门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筹集资金5.6亿元(不包括青岛)，较好地推进了山东省股份制试点。按照核批的计划，发行短期融资券3.5亿元，企业债券1.15亿元，支持了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发展。

【外汇外债管理】从促进出口收汇入手，进一步完善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全年共发单14.1万份，收单12.4万份，核销11.4万份，出口59.8亿美元，收汇38.2亿美元。全年地方和留成外汇收入14.7亿美元，支出13.8亿美元，比上年减少21.8%。上半年建立了外汇公开交易市场，加强了对外汇市场运行的调控。外汇调剂价格基本稳定，6月份最高时1美元兑换10.96元人民币，7月份后中央银行干预外汇市场，通过买卖外汇使汇价基本稳定在8.70元左右；全年调剂外汇成交额13.4亿美元，其中，进口工农业生产原材料4.3亿美元，进口农用物资及人民生活必需品9816万美元，偿还外汇贷款本息及租金1.4亿美元，引进先进技术、设备1.7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用汇1.4亿美元。深化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全省当年新批外资企业7229家。合同外资70.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8.4亿美元。截止年底，全省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已达13073家，合同外资额124.5亿美元，实际使用33.9亿美

元。全年外商投资企业出口17.8亿美元，同比增长114%，占全省同期出口总值的30%。外汇债务稳步增长。全年外汇债务新签约11.9亿美元，偿还外汇债务4.6亿美元，累计签约额46.1亿美元，期末债务余额比年初增长25%。支持境外投资企业发展。全年经外管局审批的境外企业55家，截止年底全省已累计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兴办境外企业270家。

【保险事业】1993年山东保险事业在连续几年快速发展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保险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省受保障的财产总额已达4600亿元。实现国内外非寿险保费收入17.86亿元，寿险保费收入6.09亿元，全省保费收入增长20.1%。全年共支付各种赔款19.9亿元，增长48.57%。特别是对临沂、菏泽、枣庄等5市地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及时赔款2.56亿元，对保障灾区人民生活和生产自救做出了积极贡献。

(赵尊尧 王林东)

山东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0—1993)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内生产总值	1241	1307	1663.8	1980	2700.9
工农业总产值	2052.6	2216.7	2681.92	3125	4423.21
工业总产值	1439.6	1569.16	1856.92	2285	3429.21
其中：重工业	700.6	756.68	901.23	1126.32	1839.4
轻工业	738.6	812.47	955.69	1158.68	1589.4
农业总产值	613	647.5	825	840	994
地方财政收入	108.6	116.21	126.85	140.02	194.13
地方财政支出	110.5	120.46	127.87	145.91	188.48
社会商品零售额	541.7	568.82	660.57		990
零售物价指数	117.1	101.7	105.4	108.1	112.3
银行存款（比上年增加）	86.7	163.5	167.1	198.7	257.8
财政存款	4.1	3.9	8.9	-10.1	46.7
企业存款	11.7	40.8	40.7	63.8	4.3
储蓄存款（城镇）	71.3	102.5	104.9	123.3	173.3
银行贷款（比上年增加）	104.1	175.2	187.6	184.6	253.1
流动资金贷款	83.2	130.1	120.5	110.7	164.6
固定资产贷款	15.5	28.1	42.6	45.1	57.1
现金投放（+）回笼（-）	40.9	43	55.5	60.6	65.7
保险费收入	10	12.8	16.94	27.33	32.85
保险赔款支出	3.5	5.7	6.48	13.29	19.87

▲4月，博兴县工行和法院率先在全省成立首家“金融法庭”，“金融法庭”由法院两名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审判员和该行三名素质高的信贷员组成，作为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行使国家审判权。

▲6月29日，“青岛啤酒”H股正式在香港上市，成为中国首家在港上市的大陆国有企业。

▲6月末，山东省在日本正式发行100亿日元债券。

▲8月5日，山东省菏泽、临沂、济宁、聊城、枣庄、德州等市地遭受特大暴风雨袭击，灾害造成房屋倒塌、人畜伤亡、堤坝决口、庄稼被毁、交通中断，11577个乡镇以上厂矿企业停产，千余所学校停课，直接经济损失达50亿元。山东省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1981家企业、276个乡镇、10余万户家庭、400多万亩农田支付赔款2.56亿元，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8月20日，我国首家投资基金——山东淄博基金在上海上市。

▲8月下旬，山东省第一家上市公司股票——青啤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月31日至9月1日，应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邀请，日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会长梅村正司、专务董事铃木秀雄、中国室部长柴崎文彦等一行6人来山东访问。赵志浩省长、李春亭副省长、省政协王裕晏副主席会见了客人。日兴证券株式会社于1988年10月正式在山东设立代表处，是最早在山东设立代表处的国外金融企业。

▲12月6日，“济南轻骑”股票在全国首次采取双定特种储蓄存款方式发行股票，并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交所正式挂牌上中。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意见》，经批准，济南志友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省第一家吸收外资法人股的股份制企业。

青 岛

【**经济发展规划**】1993年，青岛市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作为山东省对外开放的“龙头”，市委、市政府提出把青岛建设成为山东和治黄流域最大的对外经贸、金融、信息中心和交通枢纽，建设成为一个开放型、多功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的战略目标，并围绕这一目标的实现，确定了六项工作措施：一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抓紧抓好“一园二区三线”建设；二是加快工业调整和改造，突出加快发展石油化工、橡胶、机械、电子、造船等主导行业；三是加速发展第三产业，重点是加快金融业、旅游业和商业的发展；四是采取海、陆、空三路并举、新老城区齐头推进的战略，加快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步伐，完善投资环境；五是深化改革，加速市场化进程。重点发展金融市场、期货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加速生产要素的市场化；六是进一步完善招商服务工作，形成一个各有侧重、优势互补的综合服务网络。

【**投资环境**】青岛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为中国五大口岸之一，对内辐射整个山东半岛及沿黄流域，对外可与日本、韩国等构筑新兴的环太平洋经济圈。青岛具有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国内外贸易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居山东省前列，既是山东省最大的经济中心，又是全国15个经济中心城市之一。青岛城市基础建设逐步改善，长期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水、电、交通、通讯等得到初步缓解。青岛金融业比较发达。各类金融机构齐全，金融服务手段先进。此外，青岛正在兴建的2.5平方公里的保税区集中了国家给予的各种优惠政策，为外商投资和国际贸易提供了广阔的发展余地。

【**金融宏观调控**】1993年上半年，青岛市金融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异常的资金紧张、金融秩序混乱的局面。储蓄存款一度滑坡，社会乱集资蔓延，现金超常大投放，市场汇率不稳。其中最突出的表现则是专业银行支付困难，透支时间长、范围广、数额大。

7月份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全市金融系统认真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加强宏观调控，金融紧张局面逐步得到缓解。①为了保证银行的正常支付和资金清算、计划款项的正常进行，市人民银行多次召开金融系统负责人会议，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措施，加强资金“头寸”调度，同时主动向市委、市府领导请示汇报和向上级行反映，并在金融系统内部加强稽核检查，加强基础货币的管理，使全市严重透支的局面终于在8月底基本扭转。年末全市各家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备付金率达8.38%，比年初和上半年分别提高4个和6个百分点。②稳定储蓄存款，制止社会乱集资。1993年1—4月，青岛市储蓄存款仅增加3.97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3.86亿元，且连续两个月出现负增长。5月15日以后，各银行抓住国家连续调高利率的有利时机，大力宣传加强服务，使储蓄存款月均增加额在3.6亿元以上，比前4个月和上年同期月均增加额高2.61亿元和2.4亿元。市人民银行加强对社会乱集资的情况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采取措施，基本制止了社会乱集资的蔓延。③执行“约法三章”，限期收回违章拆借资金和向自办实体注入的信贷资金。市人民银行对违章拆借资金的情况认真清理检查，共查出违章拆借资金3.59亿元，截止年底，已清理收回2.57亿元，对金融系统自办经济实体，该撤销的撤销，该脱钩的脱钩，注入的信贷资金也已全部收回；加强了对执行利率政策的管理和检查，使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现象基本得到遏制。④稳定汇率，查处外汇违规违法活动。年内通过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各种必要的经济、行政等手段，使市场汇价基本保持稳定。先后查处了多起以经营外汇期货为名进行诈骗的案件和黑市交易，查处了外商投资企业多起外汇外债违规违法活动，涉及违法金额900多万元人民币，实收罚款20多万元。年内共增加贷款59.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1.7亿元，其中发放农业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37亿元，支持了农业生产，保证了在收购中不打“白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7.8亿元，支持青岛市前湾港工程、青岛发电厂、环海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6.1亿元，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急需，为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金融宏观调控虽然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一些问题仍不可忽视，如固定资产规模依然过大，经济增长中一些效益欠佳的速度没有真正降下来，资金供求矛盾突出，“三角债”重新抬头，现金投放势头难以控制，物价涨

幅过快等。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的数量和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到1993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总数达1075处，比上年增加64处；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取得较大进展，两家外资银行分行和两家外资银行代表处先后开业；城市信用合作社由长期以来的3家增加到14家，实现了年初提出的“一区(市)一社”的目标；增设保险分公司一家，支公司(办事处)8家；在高科技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增设了9家区级分支机构。青岛市人民银行12月25日，建成了省内首家证券交易中心，为发展青岛市证券交易，吸引省内外证券商，扩大证券交易的辐射面，及发展青岛资本市场准备了条件；完成了青岛万通证券公司(原青岛证券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增批证券交易营业部和代办点7个，使全市证券交易营业部和代办点增到100个；开通上海、深圳股市交易线路由去年的2家、2条线路增加到今年的8家，近20条线路；股票交易量由1992年的3300多万元增到1993年的24亿多元。证券一级市场也有了很大发展，在1993年地方企业债券规模比上年减少的情况下，企业股份制改造迈出了较大步伐，在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1.4亿股的过程中，在全国率先使用的无限量认购申请表和专项定期定额存单的发行方式均获得成功，为我国的股票发行方式创造了经验。两企业股票发行所吸收的资金，为缓解青岛市资金紧张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业拆借和外汇调剂业务取得进一步发展、全年同业拆借总额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6%；外汇调剂成交3.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8%。

【信贷资金管理】配合深入贯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年内以青岛市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出台了《青岛市财产抵押贷款暂行办法》，使抵押贷款在市各金融机构广泛展开，抵押贷款占全市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由上年的不到2%上升到15%；出台了《青岛市银行贷款试行办法》。9月份，市人行组织市工行、交行和中信实业银行对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9000万元银团贷款；为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制定了《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细则》；在建设银行青岛信托投资公司开展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试点。

青岛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5470	16823	19509	25016	37000
工农业总产值	36556	41517	46512	56177	82800
工业总产值	31916	35718	39864	49143	42005
其中：重工业	13346	15139	16682	20272	17206
轻工业	18570	20580	23183	28871	25599
农业总产值	4640	5799	6648	7034	9900
地方财政收入	2212	2423	2594	2756	3938
地方财政支出	1136	1339	1377	1557	2119
社会商品零售额	7032	7437	8531	9888	11979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4.4	106.6	103.8	110.8	119.8
银行存款	9324	12356	15536	20767	27992
财政存款	119	176	175	137	267
企业存款	2455	3215	4114	6129	8863

储蓄存款	4817	6559	8244	10442	13727
银行贷款	11744	15358	18715	23524	38604
流动资金贷款	8559	10978	12937	15444	28436
固定资产贷款	1543	1994	2565	3296	4178
现金投放（+）回笼（-）	21	298	409	654	869
保险费收入	140	172	205	300	473
保险赔款支出	44	52	65	160	238

【外汇外债管理】先后选择13家企业和1家进出口公司进行出国自行核销和出口自行核销试点，制定了《青岛市留成外汇限期使用管理办法》；在8个区(市)人民银行支行设立了外管支局；对外汇指定银行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开办和发展了外汇移存和外币同城票据交换业务；实施代中央收购外汇，平抑外汇价格的新路子；加强外债管理，先后拟定了《境内金融机构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青岛市抵押外汇贷款暂行规定》，为规范多渠道借用外债提供了依据。

(周庆河)

▲2月24日，日本山口银行青岛分行开业，它是日本山口银行在我国设立的首家分行，也是青岛市、山东省建国以来第二家外资银行。

▲8月27日，市财办和人民银行联合举办青岛市区域性金融中心研讨会。人民银行总行、省行、市委、市府、市人大、市政协、市其他有关部门、市各金融机构和省市新闻单位专家学者80多人出席会议。

▲青岛市农业银行举行引进美国电报电话公司3550中型计算机签字仪式。目前，农业银行使用这种型号的计算机在全国是第一家。

河 南

【经济发展】1993年，河南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1580.29亿元，比上年增长1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9.97亿元，增长10.4%；第二产业增加值766.18亿元，增长21.5%；第三产业增加值404.14亿元，增长11.5%。是改革15年来第三个增幅超过15%的年份。农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年农业总产值达671.69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工业生产高速增长。全年工业总产值达1518.42亿元，比上年增长21.2%。其中，轻工业产值588亿元，增长18.9%；重工业产值930.42亿元，增长23.0%。全年工业完成增加值675.73亿元，比上年增长22.1%。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1993年，全省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6.4%，比上年提高10.4个百分点；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7.5%，提高1.9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为9.8%，提高0.5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31亿元，比上年增长35.3%。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国有单位投资283.05亿元，增长49.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51.51亿元，增长50%；更新改造投资85.32亿元，增长45.7%。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在国有单位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14.77亿元，比上年增长40.5%；第二产业投资160.84亿元，增长27.8%；第三产业投资107.44亿元，增长103.4%。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加快。全省54项基建大中型和更改限额以上项目完成投资58.46亿元，占年度计划的96.9%。全省国有单位新增固定资产180多亿元。消费品市场货源充裕，城市市场购销两旺，农村市场回升加快。1993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16.36亿元，比上年增长21.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1.9%)。其中，消费品零售额517.33亿元，增长24.8%；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99.03亿元，增长5.9%。在消费品零售额中，全省城市消费品零售额254.23亿元，比上年增长29.1%；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263.10亿元，增长20.9%；比上年快6.8个百分点。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8.4%。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出口增长速度放慢。全年进出口总值为19.25亿美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6.8%。其中，出口总值13.66亿美元，增长4.9%。实际利用外资6.92亿美元，增长1.61倍。全年地方财政收入139.2亿元，比上年增长33.8%。

【金融形势】1993年，全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精神，大力筹集资金，调整信贷结构，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一是存款大幅度增加，信贷资金实力增强。全年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1161.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其中，国家银行存款余额达924.6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6%。在国家银行新增存款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34.5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的69.2%，比1992年增多46.2亿元。1993年存款增幅如此之大，是在7月份以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大力整顿金融秩序之后才实现的。1993年下半年银行存款共增加130.9亿元，占全年增加额的67.3%，比1992年同期多增83.1亿元。二是贷款稳定增长，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全年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1365.96亿元，比上年增长21.3%。其中，国家银行贷款余额达1106.8亿元，比上年增加198.1亿元，增长21.8%。在新增贷款中农副产品收购增加43.32亿元，比上年多增22.8亿元；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46.9亿元，比上年多增18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7.39亿元，比上年多增6.69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7.7亿元，比上年多增3.6亿元。三是货币投放减少，货币流通基本正常，全年累计回笼现金2132.3亿元，累计投放现金2196.4亿

元，投回相抵净投放货币64.1亿元，比上年少投5.46亿元，下降7.8%。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约为345亿元，比上年增长12%，货币流通状况基本正常。

全省各级银行把盘活信贷存量搞活资金，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搞活资金方案，把搞活资金任务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企业，建立考核制度，及时通报搞活资金任务的完成进度，组织经验交流。据统计，全省共搞活资金135亿元，提高了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

【整顿金融秩序】1、加强了对社会直接融资的管理，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上半年，全省针对未经批准乱集资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研究，采取多种有力措施，有效制止了乱集资活动的蔓延。同时，注意引导规范化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一是配合有关部门拓展了证券一级市场，保证了国库券认购任务的按期完成，圆满完成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一亿股的任务。二是发展了证券交易业务。全年证券交易量达43亿元，比上年增加21亿元。其中股票交易量38亿元，各种债券交易量5亿元。三是河南省证券公司等先后被批准加入中国证券交易系统，并取得向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推荐河南法人股在该系统上市的资格，为法人股的上市转让做出了努力。2、在整顿金融机构中，撤并非法金融机构217家，制止63家非金融机构经办金融业务，城市信用社的脱钩工作已基本结束。在整顿金融机构的同时，坚持整顿与发展并重，增设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增设了专业分行部分基层营业网点。3、认真落实“约法三章”，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违章拆借资金逐步收回。据统计，6月底全省各专业银行违章拆借资金达18.64亿元，到8月底已收回13.18亿元，占应收回数的72.7%。加强了利率管理。一度出现的利率大战及时得到制止。按照规定进行了金融系统所办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4、强化了稽核监督手段，加强了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注意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了金融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保证了金融的正常进行。

【外汇业务】1993年全省贸易现汇收入8234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1.36%；非贸易外汇收入304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8.16%。全省外债余额为98780万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9.6%。全省各级外汇管理部门针对创汇、用汇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外汇调剂工作，稳定外汇市场价格。上半年在外汇短缺的情况下，从外地调入外汇2500万美元。全年外汇调剂成交4.15亿美元。全省出口创汇企业收单率达97.24%，核销率达94.8%，分别比上年提高11.01个百分点和13.04个百分点，出口收汇额比上年增长9.3%，清理逾期未收汇金额9868万美元。

【保险业务】1993年，省人民保险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调整业务结构，通过开发、完善保险险种，拓宽企业财产保险范围，大力开办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和农民住院医疗保险，以农村互助保险为重点改善农业保险服务方式，积极为利用外资兴建的大型项目开展保险服务。全年全省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35.4%。

【金融队伍建设】1993年，全省各级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加强金融系统文明单位建设，促进文明单位建设的上档升级。同时，大抓了“防盗窃、防诈骗、保证国家资金安全”的“两防一保”活动，开展了反腐斗争和纠风工作。各级金融机构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从思想上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政治教育。处级以上干部按照廉洁自律的要求，进行了对照检查，并对自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纠正。把查处大案要案作为反腐斗争的突破口，惩治腐败分子。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案件194件，追究刑事责任57人。并

狠刹了违章拆借、变相抬高利率、公费出国旅游以及乱收费等不正之风，建立完善了廉政规章制度、健全了监督制约机制。

(华 勇 志 弘)

湖 北

【经济形势】1993年，湖北省实现工业总产值1404.85亿元(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下同)；比1992年增长18.5%。与全国相比，湖北省工业总产值增长与全国的差距由1992年的6.2个百分点缩小到1993年的2.6个百分点，增长速度是改革开放15年来的最高水平。其中集体经济比上年增长31.6%，“三资”企业增长37.9%，国有经济增长12.4%。全省重工业增长21.7%，增幅比轻工业高7.6个百分点。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5%，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其中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6.5%，资金利税率为11.1%，工业增加值率为28.3%，实现利税167.14亿元。流动资金周转比上年加快，次数为1.63次。全年建筑业创造增加值64.15亿元，比上年增长22%，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45.8%，人均利税水平上升2%。全年农业总产值501.17亿元(可比价为466.74亿元)，增长6.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增加值348.32亿元，比上年增长6.4%，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6.9%。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增长0.4%，林、牧、渔业分别增长7.8%、13.7%、35.8%。主要农产品中，粮棉减产，总产量分别为2207.9万吨和42.5万吨。油料总产量达111.74万吨，比上年增产12万吨。全省植树造林面积360.96千顷，比上年增长4.5%。牧业产值134.02亿元，增长13.7%。水产品产量首次突破百万吨，达101.29万吨。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56.54亿元，比上年增长21.1%。其中消费品零售额500.54亿元，增长23.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高于近几年水平。城市消费品零售额227.19亿元，比上年增长28%；农村223.35亿元，增长17.8%。全年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56亿元，增长4.5%。物资供销企业购进生产资料369.3亿元，比上年增长12.6%；销售393.9亿元，增长14.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348.83亿元，比上年增长44.9%。其中国有单位投资高速增长，全年完成投资279.18亿元，增长52.7%；集体单位投资30.08亿元，增长33.6%；城乡个人投资39.57亿元，增长11.9%。国有单位用于农业、能源、原材料、交通邮电建设的投资152.87亿元，占国有单位投资比重由上年的53.1%上升到54.8%。全省38个重点工程完成投资76.53亿元，比上年增长60.3%。技改投入完成投资71.08亿元，增长34.6%。全省外贸出口总额16.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进口总额13.4亿美元，增长2.4倍。实际利用外资6亿美元，增长44%。当年新批准“三资”企业2188家。旅游外汇收入4588.9万美元，增长3.5%。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191元，扣除价格因素，增长10.1%。农民人均纯收入783元，比上年增收105元；职工平均货币工资2933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分别增长2.1%和4.2%。

【银行存贷款】1993年，银行各项存款余额798.52亿元，比年初增加180.4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162.6亿元，比年初增加179.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5.2亿元。各项存款中，城镇居民储蓄和企业存款当年分别增加82.6亿元、56.7亿元，占各项存款增量的45.8%和31.4%。各项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09.88亿元，占61.4%；农业贷款增加5.82亿元，占3.25%；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1.9亿元，占28.9%。银行固定资产贷款85%以上的资金投向了“瓶颈”行业和38个重点建设项目，近50%的流动资金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全年累计收购粮食98.8亿斤，42.31亿元；棉花661.14万担，24亿元；油脂245.31万担，5.53亿元，加上其它农副产品收购，收购总值达87.59亿元。收购付现率达99.8%。多年困扰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整顿金融秩序】全省已收回违章拆借资金24.76亿元；撤销银行自办经济实体119个，脱钩371个；乱集资、乱浮利率、乱设机构、乱卡结算等违规现象基本得到制止；全省专业银行超额储备余额68.9亿元，支付准备金率11.28%，超过了正常的高位水平，支付能力大大增强；货币投放增势趋缓，1993年净投放货币64.83亿元，投放总量低于上年。

【金融体制改革】证券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华新、长印、沙隆达、猴王、凤凰五家公司成功地发行了上市股票，分别在深、沪挂牌交易。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国债交易量达510亿元，比上年增长4倍，占全国国债交易量的2/3以上。证券机构发展迅速。全省证券机构达403家，还积极发展国内外金融机构在湖北设点营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正式营业，中南银行在武汉设立了代表处。保险事业发展快。全年承保社会财产总额达2300亿元，支付赔款14.6亿元，比上年翻了一番。

【存在问题】1.市场物价涨幅高，通货膨胀的压力大。1993年来一直具有涨幅高、涨面宽、持续时间长的特点。全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15%。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18.4%，其中城镇上涨18.8%，农村上涨17.6%。特别是服务价格，粮食、油类和蔬菜价格涨幅更高。其动因，有比价调整的滞后效应和自主、自发性涨价行为的推动，也有需求和成本推动因素等。2.经济循环不畅，经济效益低，加剧资金供求不平衡的矛盾。一是产成品积压居高不下，企业相互拖欠严重。1993年末，预算内工业企业月末存货176.65亿元，增长8%，其中产成品资金53.82亿元，增长50%。据典型调查、

综合测算，目前企业“三角债”规模已经超过了大力清理“三角债”的1991年。二是企业效益增长与生产增长不同步。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面为32.01%，比上年扩大7.8%；亏损额6.28亿元，增长80.3%。企业亏损增加，信贷资金大量垫付性投入，信贷资金对经济的最终推动力和流转增殖能力降低，使资金供求矛盾加剧。此外，还存在投资规模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大等难以与经济的健康发展相适应的问题。

(胡光耀、陈桂珍、赵光辉、邓亚平、马运生)

▲6月2日，省人民银行召开全省第三次金融联席会议。省长贾志杰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金融界负责人共商搞活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大计。

▲8月4日，省委、省政府主持召开了“爱国储蓄宣传日电视动员大会”，省委、省政府、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省人民银行等领导分别到各专业银行慰问战斗在一线的职工，并带头参加储蓄。这是我省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爱储活动。8月底，全省储蓄余额达439.04亿元，比上月末增加11.65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10.24亿元，超额完成了省政府提出新增储蓄10亿元的目标。

▲10月份以来，先后有长印、凤凰、猴王、沙隆达、华新五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通过发行认购表摇号中签的方式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总规模达1.5亿元，共为企业筹集资金6亿多元。

▲199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三峡分公司委托宜昌市三峡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代办三峡工程所有保险业务，以及与三峡工程有关的其它保险业务。省工商银行先后为三峡开发总公司、三峡物业开发公司和承建三峡工程的葛洲坝工程局，以及三峡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移民开发项目发放贷款3.6亿元，安排移民3300余人，保证了三峡前期工程的如期进行。

▲8月4日至7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为武钢、二汽、大冶钢厂等大型企业解决急需资金3.5亿元。

▲11月16日，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正式营业。这是外地银行在湖北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

▲8月，省中国银行正式承诺为国家“八五”计划重点工程荆门催化裂解石油工程筹措外汇资金2.15亿美元；为武汉航空公司引进波音飞机开具6950万美元的飞机租赁保函，使该公司如期引进两架波音737飞机，缓解了武汉地区航空运力紧张状况。

湖北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70083	79254	85847	100357	129500
工农业总产值	131197	141043	154106	180908	216648
工业总产值	97693	100819	113602	137366	166531
其中：重工业	51358	51344	60476	76855	80604
轻工业	46335	47675	53126	60511	59882
农业总产值	33504	40223	40504	43542	50117
地方财政收入	7727	7785	9509	9414	11466
地方财政支出	7997	8482	9953	9897	11487
社会商品零售额	36600	37511	41318	45977	55654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3.47	2.9	4.3	7	15
银行存款	33205	40656	50543	61796	79852
财政存款	942	697	1047	5308	1139
企业存款	11331	13594	16596	21185	26888
储蓄存款	14609	19261	24449	30292	38557
银行贷款	59903	73277	85022	98348	116261
流动资金贷款	46883	58231	66164	73046	84032
固定资产贷款	8929	10161	13333	17758	22944
现金投放（+）回笼（-）	1820	3886	4699	6649	6483

湖 南

【经济发展】1993年，湖南省政府调整修改了“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奋斗目标是：90年代国民经济登上一个新台阶，经济总量跻身全国十强。经济发展的战略框架是：放开南北两口，拓宽三条通道，建设“五区一廊”（岳阳、长沙、湘潭、株洲、衡阳五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加速西线开发。以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为重点，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1993年国民生产总值达1146亿元，比上年增长12.6%；粮食产量达263亿公斤；乡镇企业产值820亿元，增长69.4%；第三产业增加值329亿元，增长16%；其他经济类型和个体工业产值增长1.1倍。农民人均纯收入852元，增加112元。在经济总量增加的同时，产业结构有所改善，一、二、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分别由上年的35.2、37.8、27变为30.2、41、28.7。产业内部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农业社会总产值中，非农产业产值比重由47.9%上升到56%。投资结构趋向合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320亿元，比上年增长37.2%，资金投向突出了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几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较快，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超过农村社会总产值的一半；第三产业增长幅度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增幅3个多百分点；个体私营经济完成产值和营业额分别增长58.5%和33%。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税金28.78亿元，比上年增长34.9%，实现利润9.1亿元，增长39.9%。

这一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物价涨幅过大，农业发展后劲不足，资金紧张、财政困难，企业亏损增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待加强，分配不公引起的社会问题较多。

【金融形势】年初，由于“房地产热”、“集资热”、“股票热”、“开发区热”的冲击，资金大量分流和外流，出现了存款滑坡，贷款萎缩、支付困难的严峻局面。1—4月，全省金融机构一般性存款仅增加7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加52亿元。贷款仅增加32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加16亿元。四家专业银行占用全国联行汇差最高时达65亿元，备付金率大多在警戒线以下。从4月份起，采取了一些应急措施，坚决刹住乱集资、制止资金外流和规范内部股权证管理，金融部门加大了整顿金融秩序和规范自身行为的力度，开始扭转金融的被动局面。5、6两月全省金融机构一般性存款净增24亿元，同时人民银行适当增加再贷款投入，使专业银行资金营运困难开始缓解。从7月份起，开始全面整顿金融秩序，贯彻执行“约法三章”，使严峻的金融形势迅速好转。7—12月全省金融机构一般性存款净增125亿元，月平均达21亿元，创下了新的历史纪录。下半年新增贷款135亿元，月平增加22.7亿元，基本上保证了重点资金需要。农副产品收购不但杜绝了新的“白条”，也解决了上年遗留下来的“白条”，一度严重的邮政汇兑“绿条”也基本解决。年末四家专业银行备付金比率在扣除了农副产品收购专户资金以后仍高达9%。专业银行占用的全国联行汇差维持在30亿元上下，比上半年减少了近一半。同时，金融秩序也明显好转。下半年，全省共收回各种违章拆出资金26亿多元，占全部违章拆出资金的52%。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共查处违反利率政策事件52起，涉及的金融机构668家，共罚款520万元，冻结违规存款2177.21万元，通报批评142人次。查处违反结算纪律事件632起，涉及金额2.19亿元，罚款64.2万元。对全省金融机构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查出属于越权审批和超过规模审批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机构有107个。清理整顿了金融系统自办的公司，各行、司都制定了脱钩方案，并已付诸实施。据初步统计，全省银行、保险公司自办经济实体756个，其中金融性公司91个。通过清理，停止了对自办公司违规注入信贷资金，对已注入的信贷资金，大部分已经收回，基本上解决了干部两头任职、两头拿薪的问题，与经济实体脱钩的工作进展顺利。

【金融环境】1993年初全省金融出现的严峻形势，首先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在新旧体制的交替过程中，一方面传统体制下形成的缺乏约束和风险责任的盲目扩张投资。竞相攀比速度等问题仍然存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远未形成，宏观调控体系不健全。旧体制下的“大锅饭”与市场经济初始阶段的“无序”结合在一起，使经济容易出现一种粗放式的扩张冲动，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逐步膨胀，加之湖南省经济受农业型结构的影响，积累能力弱，投资收益率偏低，资金外流现象严重，使省内资金更加紧张。从金融部门自身来讲，主要是行为不规范，相当一部分信贷资金没有进入生产领域。在这种较为严峻的金融环境下，湖南金融界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开始了较全面的金融秩序的整顿工作和“两防一保”工作，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保险业务】1993年人民保险公司系统着重抓了三方面的改革。一是改革经营机制。省公司对中支公司，各中支公司对基层支公司实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经营承包制。二是改革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省公司对机关科以上、处以下干部，13个支公司机关正、副科长和县支公司正、副经理，100多个支公司对股室负责人实行聘任制，并对职工实行了优化组合制，同时建立了待岗、辞退和劝退职工制度；在分配制度上，普遍实行了个人分配与工作实绩挂钩，有的工资奖金全额浮动，打破了“大锅饭”和平均主义，做到奖勤罚懒。三是精简机关，转变职能。省公司由原设24个处室精减为16个部室，工作人员由201人减至145人；基层公司精减了二线人员，充实了一线力量。全省业务总收入达20.6亿元，增长40.02%；处理各类保险赔案50.42万件，人身险给付65.53万人(次)。业务总支出12.83亿元。根据新的市场需求，先后推出移动电话、BP机、安全用电、压力容器、自来水管爆裂、个体工商户摊位、商品房、外出打工人员意外伤害、见义勇为、农民住院医疗保险等30多个新险种，新增业务收入2亿多元。加强了保险的公关宣传，通过全方位的公关宣传，人保的社会影响得到了渗透和扩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发挥着主渠道作用。

【证券市场】1993年，湖南省共发行各种有价证券129816.56万元。其中国库券5.6117亿元、地方企业债券3.7741亿元。共有证

券交易机构66家。至年末，有20家证券商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同时还有10家未直接进场的二级代理证券商。买卖“深圳股票”的股民达5万多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也有20多家，股民达2万多人。同时有24种内部股权证在六个地、市的15家证券机构挂牌交易，其中由湖南省证券登记公司集中登记托管且挂牌的8种内部股权证面值总额约2.4亿元，累计成交量9000万元。从4月份开始交易以来，从最高成交单价7.5元跌至1.05元，交易量日益萎缩，除衡阳飞龙等少数股票偶有交易外，基本上有行无市。

全省有15家证券商加入STAQ和NET法人股交易系统，股民近1万。全年成交额约8亿元，长沙成为全国法人股交易量最大的三个城市之一，特别是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证券交易营业部的交易额为全国之最。

1993年，“湘中意”、“湘火炬”于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在湖南省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证券帐户卡有21万多人。债券、股票、内部股权证、受益证券、公众股、法人股齐全。

【外汇监管】1993年湖南省出口创汇16.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3%；实际出口收汇12.01亿美元，增长20.8%；上缴中央外汇额度3.14亿美元(其中无偿上缴1.27亿美元)。调剂外汇成交4.5亿美元(对公单方统计)，办理外汇移存1.15亿元，提取9280万美元。立案查处外汇违规案件31起，违规金额4785万美元，罚款人民币235万元。

这一年，外汇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有：一是代理中央银行调控外汇市场，适时吞吐外汇，成功地将外汇市场价格控制在1美元兑8.78元人民币的合理价位上。二是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管。全年共批准12家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对271家金融机构换发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公布了89家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便社会监督。对全省27家银行及分支机构进行了检查，堵塞了漏洞。三是严格外汇收支管理，确保上缴中央外汇。全年共发出口收汇核销单40244份，收单38535份，收单率为95.8%；全年核销39481笔，核销率(Ⅰ)为98.2%，核销率(Ⅱ)达102.4%，核销率在上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进口付汇的管理上，严格了审批程序，保证了国家外汇资金的安全。四是完善了外资外债和非贸易外汇管理。全年共批准“外汇管理信得过”外商投资企业13家；为三资企业开户280个，审批调剂外汇108笔，金额1401万美元。审查境外投资企业24家，核准境外投资资本864万美元，缴纳汇回利润保证金32.3万美元。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控制在4500万美元的指标以内。进行了非贸易外汇上缴基数承包的试点，选择了9家旅游企业进行试点，完成了全年结汇上缴共27万美元的承包指标。

(邓秋林)

湖南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640.8	702.94	785.83	920.13	1146
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1017.57	1110.09	1229.29	1478.01	1665.72
工业总产值	680.09	714.03	803.71	1006.79	1102.25
其中：重工业	380.02	396.04	449.71	584.62	715.36
轻工业	300.07	316.63	354	422.17	386.89
农业总产值	337.48	39460	425.58	471.22	563.47
地方财政收入	68.86	70.07	80.52	92.78	126.52
地方财政支出	74.23	80.08	88.58	99.1	129.78
社会商品零售额	34199	344.27	389.7	453.4	539.19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8.1	-0.6	+4.1	+9.5	15.1
银行存款	273.74	369.96	480.19	595.11	721.51
财政性存款	16.37	22.5	20.33	13.51	17.35
企业性存款	68.93	86.05	118.43	151.18	162.77
储蓄性存款	155.57	221.7	296.71	370.91	473.37
银行贷款	428.29	519.000	630.26	776.79	944.41
流动资金贷款	383.31	458.56	542.95	638.65	794.59
固定资产贷款	44.98	60.44	87.31	128.14	149.82

现金投放（+）回笼（-）	-111.33	-7.46	+10.25	+29.36	+5.04
保险费收入	2.86	3.49	4.04	5.92	7.79
保险赔款支出	1.61	1.73	2.21	3.52	5.53

- ▲3月20日，由省级金融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组建的金融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
- ▲4月中旬，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等领导同志到湖南进行调查研究，并作了重要指示。根据朱副总理的指示，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金融工作的领导，金融部门也加大了整顿金融秩序和规范自身行为的力度，开始扭转金融的被动局面。
- ▲5月12日，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信用卡公司正式批准成立，5月28日开业。
- ▲10月23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农行经济审判联络站成立。联络站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沟通与人民法院的联系，提供行社与外界经济纠纷案件信息，与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制定预防、减少经济纠纷案件的对策；协助人民法院清收逾期贷款、盘活信贷资金；配合人民法院处理行社与外界经济纠纷案件，并协助人民法院判决执行。
- ▲湖南省工商银行科技部门开发的《LMY-3 联行专用计算机系统》软件，获1993年全国金融科技进步二等奖。至年末，该行已有60%以上的基层营业网点和84%的业务实现了计算机处理。
- ▲1993年，省工商银行被国家审计署授予“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并被评为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

广东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广东国内生产总值3140亿元，比上年增长21%；工农业总产值5974亿元，比上年增长31%。农业总产值达886亿元，比上年增长3.5%。乡镇企业总产值达2080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全年工业总产值5088亿元，比上年增长36.5%，产销率达96%；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额下降37.6%，利润总额增长190.5%；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上年的102.1提高到121.3。全年进出口总额469亿美元，其中出口270亿美元，进口199亿美元。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02.6亿元，比上年增长32.3%。全年财政收入346.2亿元，增长56.4%；财政支出334.2亿元，增长51.9%。山区建设步伐加快，扶贫工作取得好成绩。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也有新的进展。企业改革股份制的改造以及金融、财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城镇住房等项改革继续深化，市场体系和各种生产要素市场有了较大发展。整个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好势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场物价涨幅较高，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18.2%。二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1993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461亿元，比上年增长58.5%。三是农业生产发展缓慢，薄弱环节较多。

1993年末，全省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2719.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2.87亿元，增长14.4%，其中企业存款增长1.7%。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874.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4.50亿元，增长28.4%。银行各项贷款余额2237.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3.46亿元，增长23.4%，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增长20.2%，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增长26.0%。

【投资环境】1993年，广东加强了对房地产业的引导和开发区的清理，使各类开发区都有好的起步。同时，狠抓基础设施建设，一大批交通、能源、通讯等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或竣工。广深高速公路已有63公里建成通车；广梅汕铁路客运到河源；京九铁路广东段全面展开。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88万千瓦；新增高速公路150公里，新建、改建一、二级公路1349公里，城乡电话交换机容量新增220万门；铁路正线交付营运里程199公里；港口码头泊位55个，港口年增吞吐量798万吨。良好的投资环境，通过外引内联，吸引了大量的外资、内资。全年全省新签利用外资合同19012宗，比上年增长47.2%；合同规定利用外资34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96.52亿美元，增长1.1倍。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宽，“三资”企业发展较快。截至1993年末，登记注册的“三资”企业达44705户，比上年末增长69.6%。1993年广东利用外资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外商直接投资的比重加大，外商投资的领域已由沿海向内地和山区县推进。二是投资结构发生新的变化，投向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外资比例有所提高。三是投资项目平均规模扩大，投资合作年限拉长。

【整顿金融秩序】1993年下半年，全省金融系统对违章拆借、各种非法集资、乱设机构、乱提利率、自办公司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清理。至年底，全省银行系统净拆出资金余额比整顿前的五月末减少六成多。认真清理并分别处理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行为，对擅自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了严肃处理。金融系统自办公司按照规定进行脱钩，理顺了关系，注入的信贷资金基本收回。乱集资的现象得到遏制。对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也进行清理，违规擅抬利率的行为已基本纠正。还规范了结算秩序，压单压票现象明显减少，人民银行还安排了7亿元的调剂资金用于清理各专业银行之间的结算债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人民银行配合清理整顿，除了开展常规稽核外，还开展了金融宏观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使一度混乱的金融秩序好转。

【信贷资金】一是坚持不懈地抓存款。1993年头5个月全省银行信用社存款增幅较大，但6月份后企业存款连续大幅度下降，银行备付率也相应减少，8月份仅为2.93%。9月份为3.41%，分别比年初下降了6.20和5.72个百分点。面对严峻局面，各家银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储蓄宣传月”活动，紧紧抓住两次提高利率的有利时机，千方百计地多吸储。同时通过疏通汇路帮助企业追收贷款、控制企业行政开支等措施，使企业存款下跌势头逐月放缓。至11月份，完全扭转了6月份以来逐月负增长的局面。二是合理安排贷款，保证重点建设资金需要，搞好信贷资金优化组合。各家金融机构压缩了一般贷款，优先支持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和农副产品的收购资金需要。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23.09亿元，增长22.19%；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43.10亿元，增长19.36%；农业贷款增加

117.73亿元，增长18.69%；固定资产贷款增加71.35亿元，增长26.02%。贷款结构的调整和较大幅度的总量增加，保证了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工农业生产以及农副产品收购等合理需要，缓解了部分重点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从而为促进全省经济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起了积极的作用。

【货币投放】1993年上半年，由于非法集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货币投放势头很猛。1月至6月货币净投放近70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放102亿元，这是历年所没有过的。针对这一情况，并结合清理整顿，全省金融系统把控制现金投放作为特别重要的工作来抓，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投放、增加回笼的措施。7月份以后，投放势头有所放缓，几个投放大的市得到明显控制。全省全年货币净投放235.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投放144.25亿元，比预计投放少。与往年相比，1993年现金收支有如下不同特点：一是春节后现金回笼速度放缓。1993年节后2个月左右的时间才回笼了投放额的80%，而以往一般1个月左右的时间就全部回笼。二是净投放月提前出现。4月份就开始出现净投放，比以往提早2至3个月。三是净投放市和专业行增加。广东近年货币投放逐年加大的主要原因，除了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加，带动现金支出大增外，还有流出外省的资本增加，流到境外港澳地区的人民币现金急剧增加以及城乡居民手持现金大幅度增加等多种因素。

广东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31167	147184	178056	229354	314000
工农业总产值	219583	250296	317894	421694	597445
工业总产值	164723	190225	252412	347938	508845
其中：重工业	57380	61871	86553	124628	190019
轻工业	107343	128353	165859	223310	318826
农业总产值	54860	60071	65482	73711	88600
地方财政收入	13041	13102	17735	22264	34625
地方财政支出	14116	15069	18248	21961	334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70532	73225	85758	106041	14026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1.0	-4.4	0.6	5.8	18.2
银行存款	86153	114119	155641	237692	271979
财政存款	6960	8042	11070	10861	12711
企业存款	32734	41850	56418	95591	97177
储蓄存款	34002	48864	67578	96652	122746
银行贷款	108620	126721	146058	181388	223734
流动资金贷款	86443	100654	114336	141361	169889
固定资产贷款	13776	16289	19720	23581	29713
现金投放(+)回笼(-)	(-)5911	(-)6196	(-)7404	(+)9155	(+)23580
保险费收入	1459	1805	2387	2431	3803
保险赔款支出	481	854	1101	1252	3870

【金融监管】全年共审批各类企业债券6.8亿元，债券质量明显提高。11月，顺利完成了广东首次发行投资基金工作，分别在广州、珠海、肇庆、清远、湛江、中山、韶关、汕头等市发行了五家共6亿元投资基金，活跃了金融市场。广州市还新设立了美国美洲银行广州分行、日本樱花银行、广州分行和新加坡大华银行广州分行共3家外资金融机构，批准设立了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8家，其中银行5家，保险公司3家。

【保险业务】1993年，省人民保险公司承保保险责任总金额达10600亿元。保险业务总收入为61.84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8.03亿元，保险储金23.81亿元)，比上年增长63.87%。保险业务总收入占全国的比重由上年的1/10上升到1/8，连续10年居全国首位。在保险业务总收入中，国内财产保险业务收入272599万元，比上年增长53.23%；涉外保险业务收入2020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3.65%；人身保险业务收入为21091万元，比上年增长76.54%；农业保险业务收入17767万元，比上年增长95.56%。1993年保险业务总收入的增幅是自1985年以来最大的一年，增长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8个百分点。赔款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保险保障制度在大灾之中显示威力。1993年是广东省解放以来发生灾害次数最多，损失最为严重的一年。保险财产损失达到10亿元以上。此外，重大火灾、爆炸案发生频繁，机动车辆被盗现象严重。深圳清水河仓库爆炸案，保险赔款达1.3亿元。全年省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赔款和给付总金额达38.7亿元，超过上年保险业务收入的总额。其中非储蓄性业务的赔款就达34.7亿元，综合赔付率为89.72%，比上年上升26.82个百分点。另外，1992年底试业的广东省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30日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准，并更名为广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倡廉】1993年，广东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105宗(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92宗)，涉及金额2633.7万元，个人非法所得919万元。已查清结案73宗，占案件总数的69.5%；挽回资金损失2054万元，占涉及金额的78%。与上年同期相比，案件宗数下降42%，涉及金额下降36.7%，个人非法所得下降73.4%，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下降36%。

(曾 涛)

▲1月15日，中国银行广东分行与香港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00万元的融资协议；2月28日，又与广东省邮电管理局就广东电话网改造(二期)利用瑞典政府混合贷款项目签署转贷协议，金额9000万美元，用于惠州、江门等14个市县的通讯网扩容和改造。

▲4月19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银行牵头，省各专业银行、省发展银行、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省市电信部门正式举行合作签字仪式，共同投资组建广东国际金融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全省自动柜员机联网工程建设。5月28日，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又与香港中银集团举行ATM联网的签字仪式。

▲10月25日，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在我国金融系统中第一家发行人民币长城卡私人支票。该行的信用卡客户可申请领到与其长城卡帐户相通的私人支票，随时随地签发给受益人用于到该行各网点提取一定限额的现金或转帐。

▲9月，广东发展银行与日本第一劝业银行签定100万美元的长期贷款合同，用于支持南海市发电一厂有限公司的电厂项目；11月，又与英国巴克莱国际银行签订32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合同，用于支持佛山英华水暖配件有限公司、清远金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

深圳

【存贷款和货币收支】1993年，深圳市年末人民币存款余额达657亿元，比年初增加102亿元，增幅18.4%；贷款余额达502亿元，比年初增加126亿元，增幅33.6%，比上年多增加25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并控制在计划以内；年末人民币存差156亿元。截止12月底，国内金融机构外汇存款余额达41.6亿美元，增加9.8亿美元，增长32.2%；外汇贷款余额36.6亿美元，增加8亿美元，增长16.1%，外汇存差达5亿美元。全年全市金融机构累收累放人民币达881.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07.8亿元。全年投放货币1441.3亿元，回笼货币1441.4亿元，净回笼1500多万元，货币收支基本持平。

【信贷总量和信贷结构】1993年上半年，深圳新增贷款仅49亿元，抑制了经济过热势头；从4月份开始就针对已经发现的“房地产热”，调整了房地产项目贷款比重，避免了房地产市场的大起大落。下半年全国资金紧张，特区内联企业也相继抽走大量资金，在这种情况下，深圳加大贷款投入，仅半年投放贷款就达71亿元，是历史上下半年投放贷款最多的年份。

在调控信贷总量的同时，全市银行根据产业政策，贷款投放重点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科技等重点项目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出口创汇的企业。四季度还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调增深圳市固定资产贷款规模6亿元，确保了特区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0.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亿元，也是历年来最多的。为确保重点项目资金到位，特区人民银行及时调整了贷款投向和结构，各行执行的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对大型项目的大额贷款，特区人民银行注重发挥金融整体优势，先后组织了由市工、农、中、建、交、中信、招商、发展等多家银行参与的银团贷款6笔、专项贷款4笔，共计金额13亿多元，保证了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对改善全市投资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高科技项目给予优先扶植。全市各国内银行全年累计发放高科技贷款12.5亿元。其中人民银行发放7笔，金额4500多万元。

【整顿金融秩序】7月份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特区人民银行进一步落实中央政策，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在两次调高利率后，较快地制止了储蓄存款滑坡局面。自9月份开始储蓄存款稳步回升，其中定期存款比重加大，到年末全市定期储蓄存款达62亿元，比年初增长38.7%，占储蓄存款的比重由年初29%上升到35%。

拆借资金回收快。到12月底共收回53亿元，占拆出资金50%，其中收回违章拆借资金8.1亿元，占违章拆出总数的83.1%。

金融机构办公司的问题得到解决，全市“五行一司”所办的28家公司都已全部脱钩。

清理整顿期间，由于措施得力，力度掌握得较好，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基本上没有出现大的震动，企事业单位没有出现因银行头寸紧张而影响支付的情况。

【外汇管理】1993年，深圳市外汇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成效显著，一是推行了外汇风险资产管理，按照国际惯例，实行资产负债比率经营，贷款结构较好，做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二是在出口押汇管理、信用证担保等方面严格按制度和国际惯例办事，没有出现违章拆借外汇资金现象；三是通过清查20户用汇大户、重新明确规定调剂用途、缩短交易入场有效期和适时干预等办法，稳定了外汇调剂价格。在国内几个主要外汇调剂市场当中，深圳外汇调剂市场价格上涨幅度最底；四是开展外汇大检查，重点对20户逾期末收汇大户和20户创汇大户进行了逐户调查，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2宗，并会同公安部门查封了一批地下炒汇点。深圳在加强外汇管理、稳定汇价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两次得到朱镕基同志的批示和肯定，并由外管总局批转全国。此外，对企业外汇帐户的管理和外汇分成的核算、划缴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金融机构】1993年是深圳金融机构大发展的一年。这一年新批准成立证券经营网点120多家，是上年的4倍多；认可香港及海外B股经销商50多家，其中10家已拥有证券交易所席位；新引进外资银行分行7家，其中6家已开业；引进外资证券公司代表处4家、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5家、银行代表处5家，年末全市外资金金融机构总数已达41家；成立了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华商银行；新批准和规范了全市6家基金管理公司；新批准成立城市信用社6家，使城市信用社总数达10家，并成立了农村信用联社；新成立两家商业银行分行，即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原有的国内银行新增网点68家，保险公司新增网点16家，深圳市金融机构如平安保险公司、君安证券公司等在海外设立新的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竞争；内地金融企业纷纷在深圳设立代表处、办事处、营业网点，特区金融对内、对外辐射功能大大增强；金融机构体系进一步健全，从业人员已近2万人，金融机构及网点总数近千家。

【金融市场】1993年6月成立的深圳融资中心，标志着特区中央银行在利用公开市场业务吞吐基础货币，加强宏观调控方面已迈出一步，对规范同业拆借行为起到积极的作用。融资中心开业后，已代理发行人民银行总行融资券86亿元，占总行融资券总额的43%；办理拆借及鉴证业务达数十笔，涉及金额12亿元。全市银行累计拆借资金达145亿元，外汇调剂中心累计调剂外汇30亿美元，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及增资扩股吸收资金约50亿元。证券市场品种增加，交易成倍扩大，截止12月底，深圳上市公司77家，总股本121.5亿元，总市值1377亿元，全年成交金额1378亿元；投资基金公司相继运作，并逐渐规范。金银饰品市场供销活跃，金饰品加工、批发和零售单位由上年83家增加到94家，增长13.3%。外汇市场将于1994年开业。

【信贷改革】1993年初开始在全市大部分银行试行了资产风险管理，通过考核银行资本充足率、贷款逾期率、流动比率等指标间接调控银行信贷总量，优化资产结构。1993年新发放贷款证3000多本，办证企业9700多家，其所创产值占全市80%以上；企业经济档案库进一步充实，为中央银行决策及有关方面提供了大量信息。

【国库管理】1993年，特区人民银行国库积极协调财政、税务、贸发局之间的关系，帮助完

成预算收入93.1亿元，完成预算支出70.2亿元。在全国国债发行市场疲软的情况下，率先完成3.87亿元任务，兑付国债1.2亿元。并设计和制定了国库与财政、税收、海关、银行收付综合管理电脑联网的具体方案，为实现财政预算收支的无纸化奠定了基础。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深圳发行库升格为省级金库。

【金融稽核和结算管理】1993年，特区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对54家金融机构开展了7个项目的稽核，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人民币14.98亿元、美元1591万元、港币3250万元，罚息人民币721.9万元，罚款人民币179.65万元，港币39.1万元。特区人民银行还针对各行压票、退票和拒付等情况，多次召开各行会计处长会议，强调各银行要增强法制观念，顾全大局，认真维护和执行结算纪律，严格按制度办理结算业务。一年来，共处理结算纠纷及投诉400多起，保障了结算汇路的畅通。

【金融电子化】年初，特区人民银行确定以开发管理信息系统、票据清分系统和宏观调控信息系统为重点，推动金融业务电子化、现代化。以清算为重点的多功能同城资金结算系统计算机网络已于8月25日正式投入使用，从而实现了深圳票据清分自动化，过去每天近200个业务员参加3场的票据交换，现在每天只需18人进行一场交换就可完成。

【解决“储蓄难”】1993年，深圳市政府决定把解决“储蓄难”问题作为为市民办十件实事之一，为此特区人民银行多次召集各家银行研究对策，提出了增加储蓄网点、延长服务时间，开发新的业务种类等十大措施，并组织落实。截止年底，全市共增加储蓄网点28个，平均营业时间由原来的每天6小时增加到8小时，开办了个人转帐支票和特种转帐支票业务。通过上述措施，深圳“储蓄难”的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

【保险事业】1993年6月和9月，深圳发生两次水灾以及“8·5”大爆炸，市人保、平保、太平洋保险公司先后赔付7亿多元，对支持迅速恢复生产、保障人民生活发挥了巨大作用。全年三家保险公司承保总金额2837.1亿元，比上年增长58.1%；保费收入达14.6亿元，增长97.2%；理赔总额9.8亿元，增长159.7%；保险企业自身效益虽有所下降，但却体现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张 珺)

▲4月15日，首家台资企业厦门灿坤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发行B种股票。

▲5月24日，《深圳市银行资产风险监管暂行规定》正式颁布。

▲8月25日，深圳市同城票据自动清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从而实现了深圳票据清分自动化。

珠 海

【经济发展】1993年，珠海完成社会总产值(现价，下同)249亿元，与上年相比(下同)，增长31%；国内生产总值136.6亿元，增长27.7%；国民收入73.5亿元，增长25%；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201亿元，增长3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2.8亿元，增长37%；预算内财政收入14.8亿元，增长83%；全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73.6亿元，增长48%；职工年人均收入7384元，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15.6%。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93.3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37.3%，其中“三资”企业完成产值96.55亿元，比上年增长37%。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到158，比上年显著提高，6项考核指标也实现全面增长，其中全员劳动生产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金利税率均居于广东省前列或高于广东省平均水平。全年工业总产值超亿元的企业已达28家，比上年增多8家；利润超千万元的企业达33家，比上年增多22家。其中有17家企业为“双超”企业，比上年增多6家。1993年，珠海工业发展的另一个特点是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在全年上马的200多个工业项目中，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占30%以上。到年底，珠海已有18个项目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27个项目列入省级“火炬”计划，建立了4个省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有13家企业经广东省科委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20亿元。在珠海西区，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珠海市政府划地9.8万平方公里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轻工纺织等高科技项目，年内已有28个项目开始兴建。

1993年，珠海农业曾先后遭受强台风的影响，损失非常严重。市政府全年共拨款达2000万元，作为修复受损堤坝和补贴受灾化肥资金，并另外拨款2500万元，作为水利达标专项资金。同时，市政府全年共拨款400万元支持“菜篮子工程”项目，并在西区划地1.5万亩作为“菜篮子工程”的永久性基地。主要农副产品中除粮食、甘蔗、水果、猪肉比上年减产外，家禽肉总产量仍有4322吨，比上年增长12.1%；水产品总产量有5.93万吨，也比上年略增。1993年，珠海全年农业总产值为8.18亿元。

1993年，珠海全年出口总值10.6亿多美元，比上年增长14.9%，完成广东省下达任务的103.5%，其中“三资”企业出口6.6亿多美元，比上年增长36.4%；全年进口总值7.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全年创汇总额近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4%，其中创汇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有68家，创汇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6家，创汇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有4家。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有885宗，比上年增加124宗；合同利用外资总额为16.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6%，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为5.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2.1%。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为14.9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7%；实际投资金额为4.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倍。到年底，珠海共批准成立的“三资”企业达3524家，累计利用外资额53.7亿美元，其中已投产开业有1408家，比上年底增加345家，实际利用外资额为13亿多美元。与往年相比，1993年，珠海利用外资有一些新的特点：一是外商热衷于投资大的项目尤其是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在批准的“三资”企业项目中，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有62个，是珠海建市以来的1/3，如珠海火力发电厂利用外资达8.9亿美元。二是国际大财团、跨国公司开始参与投资，如香港巨商李嘉诚、日本松下公司等，此外一些过去较少或没有投资的西欧、东南亚国家也有资金投入。三是高科技产业、第三产业投资迅速增加，高新技术产品及餐饮业、娱乐城等均成为外商感兴趣的项目。

1993年，珠海基础设施建设有突破性的进展，投资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为珠海经济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1993年，珠海市区通往西区的主要干道及跨海3公里8车道的珠海大桥均全线通车，并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公路(三级公路)；从2万吨到20万吨级泊位的多功能综合性、年吞吐量1亿吨以上的码头正在西区兴建，其中两个2万吨级泊位的已经建成；西区180万吨供水系统一期工程(日供水量12万吨)基本完成，市区日供水量已达30万吨；新建的洪湾发电厂和扩建的前山发电厂已投入使用；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18.5万门，开通长途电路近5000条(其中自动电路占98%以上)，电话普及率达35部/百人；按国际标准修建的大型国际机场工程已全面展开，计划1994年10月通航；广珠高速公路、广珠准高速铁路客运总站、珠海港10万吨级煤码头和25万吨油码头的防波堤、372千瓦的人力发电厂等项目已兴建或奠基。

【资金运作】1993年，珠海各项存款余额达143.7亿元，比上年增加10.4亿元，增幅为8%。其中，财政性存款余额3.9亿元，比上年增加1.1亿元，增幅为38%；企业存款余额50.5亿元，比上年减少5.4亿元，降幅为10%；城乡储蓄存款余额67.4亿元，比上年增加22.5亿元，增幅为50%；农村存款余额9.5亿元，比上年减少3.8亿元，降幅为29%。1993年5月底，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底增加50亿元，增幅为37.6%，并大于各项贷款余额增长速度8%，存差达45亿元，这是建市以来从未出现的。6月开始，国家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珠海各项存款除财政性存款和储蓄存款外，其它存款节节下滑。为此，珠海各金融机构除了通过对公存款奖励、跟踪存款大户、密切银企关系等措施稳定企业存款外，还重点抓好城乡储蓄存款，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储蓄宣传月”活动，以储蓄存款的增加来弥补其它各项存款的下降，收到了比较好的成效，年底存款余额比上年底上升8%。

1993年，珠海各项贷款余额达135.2亿元，比上年增加30亿元，增幅为28%。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93.1亿元，比上年增加21.8亿元，增幅为31%；固定资产贷款余额9.2亿元，比上年增加2500万元，增幅为3%；农业贷款余额11.8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增幅为15%。为了防止出现超规模或变相突破规模的情况，珠海人民银行在年度中间就要求各金融机构对信贷计划执行情况按月、季进行控制和按系统进行经常性的自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重点抽查。到年底，珠海各项贷款实际增加额为30亿元，控制在规模之内，实现存差21亿元，综合备付率为7.6%。贷款主要投向工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和重点工程建设。在全年30亿元的新增贷款中，这

几项贷款分别占6.1亿元、8.6亿元、0.94亿元(只含地方外贸公司出口贷款)和2.94亿元，共占总贷款额的60%以上。此外，珠海各金融机构还注重优化贷款结构，盘活资金存量，通过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清收不合理贷款。珠海建设银行全年累计向珠海格力电器集团等大中型骨干企业、出口创汇企业和珠海机场等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发放贷款达2亿多元，占该行新增贷款的65%以上；该行还清收逾期贷款2.7亿元，使逾期贷款率下降为8.12%，比上年减少1.6%。

由于近期珠海基础设施和大型开发项目较多，现金需求量增大，1993年，珠海现金全年累计总投放达363.7亿元，比上年增加153.3亿元，增长72.8%；全年净投放49亿元，比上年增加39亿元，增长3.82倍，创历史最高水平。现金投放的大幅度增加，刺激了消费需求，珠海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7.9%。

为了改善汇路阻塞状况，加快资金清算速度，1993年，珠海人民银行实行了一系列措施：(1)开通了与全国172个大中城市的电子联行清算系统，并强制性地要求各专业银行甚至城乡信用社，把异地有电子联行设施行的10万元以上汇划款和异地无电子联行设施行的50万元以上的汇划款，全部通过人民银行营业部转汇，使联行结算速度迅速加快。(2)扩大同城票据交换，新增加15个行社参加人民银行票据交换中心，并改革了清算办法，使同城结算渠道进一步畅通。(3)针对同城行、社资金备付率不一，在人民银行存款户余额不足影响清算的情况，多次召开“金融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各行、司、社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统一协商，确定以规定期限内用“短期同城拆借”的办法，解决了个别专业银行因头寸不足发生压票，阻塞全市金融系统资金清算渠道的大问题。(4)严肃结算纪律，控制不合理的支付，防止异地企业款项通过珠海转汇而套取汇差或套取现金，发现此类情况一律给予拒付。

1993年，珠海人民银行全年累计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76.6亿元，其中支持解决工商企业流动资金3050万元，解决进出口企业流动资金7500万元，解决农副产品收购资金5.5亿元，解决资金清算70亿元。

【金融管理】1.网点管理。至年底共增加各种金融机构19个，其中县、区支行级2个，办事处(营业所)15个，储蓄所2个。年内成立了珠海交通银行，组建了8个城市信用社，并率先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地方性保险公司一珠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年内还增设了一家外资银行一澳门大西洋银行珠海分行。

2.证券市场管理。(1)股票管理。除了原有的国库券、大额定期存单、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之外，经人民银行批准，年内只有13家企业向社会发行企业债券，发行总额1.06亿元；有2家企业向社会发行公众股票，发生总额3770万元；职工内部股没有增加发行。富华化纤、丽珠医药、华电集团等3家企业的股票在深圳挂牌上市，结束了珠海以往没有一个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历史。为了完善股票规范化管理，颁布了《珠海市内部股份证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起草了《珠海市证券业务收费暂行规定》和《珠海市内部股份证集中托管暂行细则》等两文送交珠海证券管理委员会审核。(2)证券机构管理。经广东省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农业银行证券交易部、深圳证券公司珠海营业部、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珠海营业部、平安保险公司珠海证券部。此外，年内共有3家证券机构成为深、沪交易所异地会员，并在深、沪两地设立了证券营业部。(3)业务管理。1993年，多家证券商已开通了卫星传送深、沪股市行情，采用点对点交易，实行电话委托，大大缩短了交易时间，方便了广大股民。据统计，仅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全年代理深沪股票成交额达74亿元，实现收入5400万元，纯利润1300万元。

3.清理整顿。1993年下半年，珠海人民银行向各金融机构提出“三清理三整顿”的要求。“三清理”即清理违章拆借，清理非法集资，清理未经批准擅自设置金融机构；“三整顿”即整顿资金拆借中的违规拆借，整顿违反利率政策的问题，整顿金融机构自办实体，同时，人民银行还提出了“六要”即各金融机构要与自办经济实体尽快脱钩，要保证存款支付，要严格控制信贷总规模，要严肃结算纪律，要严格控制现金投放，要严格控制企业企图分散资金、逃避管理的资金外流。至5月底，珠海各金融机构违章拆出资金余额为283800万元，经全面清理，至8月15日已收回57895万元，回收率达36.7%，至12月31日，共收回违章拆出资金为218495万元，回收率达77%。通过整顿检查，严肃处理和纠正了珠海一些行、社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的问题，并通报全市金融机构。年内全市各银行自办的经济实体已达12个，均于12月底前在行政、财务、人事等关系上完全与所办行脱钩。撤销了擅自设立的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珠海分公司和广州太平洋保险公司珠海办事处等两个金融机构。

【外汇外债管理】1993年年底，珠海外汇存款余额5.79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1%，其中个人存款余额1.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3%；年底外汇贷款余额7.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9%。

1.现汇留成管理。1993年4月1日起，珠海开始试行现汇留成，企业外汇收支均通过外汇现汇帐户进行。到年底，在珠海外管部门备案开户的已有“三资”企业3426家和国内企业2802家，分别开立了外汇现汇帐户5132个和5684个。珠海外管部门制定了《珠海外汇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其主要内容有：(1)现汇帐户开立情况实行电脑化管理，开发了一个帐户管理体系，使外管部门对企业在银行的开户情况了如指掌。(2)现汇收支实行“两结合”即事前审批与事后检查相结合，银行监督与外管监督相结合，明确了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范围的支付内容。对现汇帐户还实行了“现汇帐户使用证”制度，从而加强了外汇管理部门对企业外汇现汇帐户收支的管理。

2.严格外币计价结算。1993年，根据国家外管总局从严控制外币计价结算的精神，珠海外管部门对全市的外币计价结算业务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清理，严格规范了申请及审批程序，印制了统一的申请、审批表格，并明确了外币计价业务的有关规定，使这项工作走上了正轨。

3.控制进口用汇。1993年1—6月，外汇调剂价格直线上升，美元与人民币的最高比价达到1：10，供求极不平衡。另外，由于外管部门对调剂价格实行了最高限价，曾一度出现了重点用汇难以保证、场内交易场外加价等情况。为此，珠海外管部门一方面积极组织

汇源，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用汇问题，一方面把严进口用汇关，规定只能给符合国家指导序列的进口产品调剂外汇，直至7月中央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调剂价格回落，外汇供求基本缓和。全年调剂外汇成交5439笔，比上年下降7.18%，成交金额45515万美元，比上年下降52.05%。

4.加强出口收汇核销。1993年，珠海外管部门加强出口外汇核销工作，将原来由外管部门逐笔核销改为由集团公司自行核销、外管部门重点核销和抽查，简化核销手续，收到很好的效果。据统计，1993年，珠海须办理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的“三资”企业有1168家，国内企业有619家，珠海外管部门全年共发出核销单80000份，年底已收回存根71783份，已核销59403份，核销率为75%。此外，珠海外管部门还积极清理历年的逾期未收外汇，至年底共收回逾期外汇400多万元，使全市出口收汇逾期率低于全省水平。

5.完善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管。1993年，珠海开办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有310家，直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有22家。针对珠海外向型企业多、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多、外汇收支量大的特点，珠海外管部门根据上级行颁布的《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文件，逐步完善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管：(1)坚持每季一次的“金融机构外汇联席会议”制度，部署落实外汇政策规定，商定本地区外汇结算、外汇汇率等重大问题。(2)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金融机构均要按规定补足资本金或营运资金，使资产负债比例达到正常水平。(3)对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能力进行评估，重新核定其外汇业务范围，换发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6.外债管理。1993年，珠海的短期商业贷款指标为5000万美元，比上年增加2000万美元，外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其安排给市内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求这些机构严格遵守短期商业贷款的用途，确保正常运转和按时偿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些贷款支持了珠海近30家外向型企业的发展。

【保险业务】1993年，珠海人保公司业务总收入达19432万元(不含人身险业务)，完成年计划任务的162%，比上年增长83%。其中国内财产险业务4872万元，涉外业务2519万美元折人民币14558万元；赔付为10377万元，赔付率53.4%，在大灾之年仍完成了广东省人保公司下达的700万元的上缴利润。

1993年，珠海人保公司以发展业务为中心，取得了一些新的突破：1.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第一家地方保险公司—珠海人寿保险公司，全年业务量比上年增长3倍多，保费收入达1亿多元，是珠海开办人寿保险业务以来收入最多、增幅最多的一年。2.实行财产险专业分工，把龙头险种—机动车辆险从各支公司财产险中分离出来。1993年，珠海车辆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4000多万元。3.拓展“适销对路”的新险种。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推出了“雇主两全保险”、“贷款供楼保险”和“购房配带养老保险”等新险种。4.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在港澳的影响。珠海人保公司分别在香港、澳门开办了保险代理部，1993年均已发展为符合当地法律的保险业务有限公司，全年业务量分别达1000多万元和400多万元。

(童雪琼)

珠海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3230	4102	6050	9430	13660
工农业总产值	3610	4870	11011	15349	20100
工业总产值	3301	4536	10002	14080	19330
其中：重工业	652	1111	1818	2581	2722
轻工业	2368	1905	7622	10502	14054
农业总产值	306	326	931	970	818
地方财政收入	545	444	622	807	1480
地方财政支出	517	555	709	880	1577
社会商品零售额	1930	2180	2960	3862	528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3.7	-0.2	2.5	8.9	17.9
银行存款余额	3925	5013	5896	13333	14373
财政存款	131	141	154	285	393

企业存款	1277	1601	2433	5589	5046
储蓄存款	1375	1892	2673	4492	6741
银行贷款余额	5376	6579	7091	10524	13516
流动资金贷款	2535	3130	3651	7127	9311
固定资产贷款	658	757	835	891	915
现金投放或回笼	+255	+141	+410	+1016	+4899
保险费收入	56	63	80	134	194
保险赔款支出	20	25	28	41	103

注：工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等经济指标1991年以前的以1990年不变价计算，1991年以后的以1990年不变价计算。

汕 头

【经济发展】1993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119.8亿元，比上年增长24.6%，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40亿元，增长20%，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32%提高到33.4%。农业总产值28.34亿元，比上年增长3.3%；农业增加值20.92亿元，增长1.9%，占国内生产总值17.4%。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50.18亿元，比增40.8%，是改革开放以来增长幅度最高的一年，占国内生产总值41.9%。全市工业总产值200.68亿元，比增38.7%。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405家，盈亏相抵后盈利2.26亿元，比上年增长1.9%。34家国有企业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成效；新批准组建企业集团25家；实行企业兼并和合并6对13家；实行承接经营4对8家。有21家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全员合同制改革、保险制度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全面展开。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3.20亿元，比上年增长84.5%。投资向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全年列入市重点建设计划的项目有11个其中在建项目9个，完成投资17.01亿元，为年计划的97.2%，是近年来重点项目建设速度最快的一年。全年出口总值16.8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2%；进口总值27.9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0.3%。全市利用外资新签协议(合同)1435宗，比上年增长28.4%；协议(合同)规定客商投资额14.04亿美元，比增25.1%；实际利用外资6.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4倍，超过前3年的总和，其中外商直接投资5.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2.1%。外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和资金明显增多。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9.43亿元，比上年增长27.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8.7%。汕头市区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上升20.4%。

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企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偏低，物价上涨幅度偏高，农业生产发展缓慢。

【投资环境】1993年，汕头市在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同时，继续大规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并为外商提供更加开放的投资区域，从根本上优化投资硬环境，以利于长期吸引和利用外资。全年基建投资29.7亿元，比上年增长1.5倍。新增电力装机容量15.72万千瓦。7座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陆续竣工送电，长期缺电的状况大大缓和。深水港一期工程3.5万吨级煤码头主体和外导流防沙堤AB段竣工通过验收，驳船及重件码头交付使用。实现万吨轮直通进港，改写以前5千吨轮进港的历史。改造公路176.5公里，新建公路82公里，新改建桥梁10座963.8延米。邮电通讯实现市、县、乡镇程控电话联网，电话扩容12.1万门，总容量达34.76万门。市区建设扩大面积5平方公里。新建城镇道路面积34万平方米。潮阳市、澄海县连通各镇的道路都改成了水泥路面。汕头保税区年底通过监管设施的验收并正式开关运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落实进区的项目65宗，总投资额31亿元。南澳海岛开发试验区铺开建设项目74宗，已投入资金7.6亿元。潮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澄海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开始启动。

【存款】1993年末汕头市全辖金融机构存款情况大致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2月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减	增长%

全辖金融机构总额		1577812	259475	19.68
其中	银行系统	1161738	147404	14.53
	金融信托			
	投资机构	127728	-7392	-5.47
	城市信用社	137013	76226	125.40
	农村信用社	204167	46305	29.33

(说明：各项存款总额合计小于其中数之和52834万元，因剔除信用社缴存农行准备金和转存款，避免重复计算之故)

全辖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只增长19.68%，远不及上年63.3%的增长水平。银行系统中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5205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3%；企业存款余额为374492万元，减少6.34%。城市信用社存款增长幅度最大，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则负增长5.47%。各金融机构年末存款增长很不平衡，而且就全年存款增长趋势看，前5个月增幅较大，6、7两月出现大幅下降，8月份后缓慢增长。存款的增长变化与经济发展态势及宏观经济环境关联紧密。第一季度汕头市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陆续筹划上马，存、贷款两旺。5月份后，贯彻执行国家加强经济宏观调控政策，收缩信贷，经济过热势头受到抑制。与此同时，企业内部高利率集资、私人钱庄活动有所抬头，银行资金“体外循环”加剧。个别金融单位擅自或变相提高存款利率，扰乱了资金吸纳市场的正常秩序。经大力整顿金融秩序后，第四季度银行存款继续稳步增长。

1993年，各金融机构从强化内部管理和开展优质服务两方面入手，稳定存款增长，防止出现大的滑坡。主要措施是：(1)做好存款计划管理，分季下达存款任务，按月考核，实行存款与贷款限额挂钩的双线控制管理办法，并以贷促存，培植存款基本客户。(2)结合学习贯彻储蓄管理条例和储蓄所、柜达标升级工作，掀起储蓄存款优质、高产竞赛活动。开办即开型有奖储蓄，旅游、住宅有奖储蓄等新储种，共吸储35000万元。(3)继续发展电费储蓄、代发工资等服务项目。仅工行年末委托代付电费户数就达2.67万户，比年初增长172%；累计代发工资6480万元，比年初增长3.4倍。还发展了“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房改住房基金”等对公专户存款。(4)扩展信用卡业务，发挥以卡吸存效应。

【贷款】1993年汕头市年末全辖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1601879万元，比上年增加358808万元，增长28.85%。其中六行全年新增贷款223806万元，占上级行下达规模的87.42%，货币信贷总量被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汕头市全辖金融机构贷款增长情况大致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2月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减	增长%
全辖金融机构总额		1601879	358808	28.86
其中	人民银行	43003	9138	26.98
	工农中建交发六行	1147424	223806	24.23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154668	25378	19.63
	城市信用社	77505	51800	201.52

农村信用社	179279	48686	37.28

在控制信贷总量的同时，多方挖掘信贷资金来源，优化贷款投向，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投放到电力、公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达48208万元，是近年来固定资产投入最多的一年。一些重点工业企业或明星企业、重点主渠道商业企业、外贸出口收购和粮食、农用生产资料的购进、储备、营销等，优先得到资金支持。房地产开发及一般性贷款受压缩。工行为缓解资金紧张矛盾，第四季度共争取到上级行“点贷”5批1346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1户7900万元，技改贷款4个项目5560万元。

人民银行针对信托投资机构存款先增后降、贷款规模先紧后松的实际，对委托贷款和租赁项目，实行年中“鼓肚子”管理办法；对存款增长较快的城市信用社，则实行贷款限额和存款比例管理双线控制。另一方面，除帮助各家银行解决临时头寸周转困难外，对合理的项目资金需求，实行倾斜政策。全年累计发放短期再贷款1024000万元，周转次数达36.33次，比上年多周转25.19次。新增专项贷款6697万元，支持了特区开发建设和台商投资企业的发展。还牵头组织同业资金融通，调控各行短期资金余缺，解决部分汇差未达或先支后收的临时资金支付困难，全年融通资金共达167000万元。

【整顿金融秩序】1993年汕头金融秩序曾一度出现混乱现象，突出反映在违章拆借资金和正常会计结算渠道受阻上。“约法三章”的措施贯彻落实的迅速扭转了不利局面。5月末，全市违章拆出资金余额为144600万元。经过调查摸清各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的分布特点和清收难点，全面加以催收，年底全市共清收违章拆出资金130.000万元，占5月末违章拆出余额的近九成。

针对会计结算领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1)抑制存款帐户透支。部分银行因超负荷经营，备付金一度降到历史最低水平，甚至出现在人行存款帐户透支现象。6月28日，人行发出《关于加强结算管理，严肃结算纪律的通知》，对出现的透支，按实行罚息、罚款、暂停代付等制裁措施，8月底即扭转了透支局面，结算支付也逐步走上正轨。年末备付率达8.4%。(2)妥善解决结算投诉。7月1日设立结算纪律举报箱及举报电话，至年底共收到有关结算问题的投诉电话、信件630起，接待投诉者396人次。均得到比较满意的答复或解决。(3)整顿同城票据交换秩序。由会计、稽核等监管部门组成结算仲裁小组，于8月初进驻票据交换所，严厉制止部分金融机构压票和不合理退票行为，仲裁数共1208笔，并将处罚情况定期予以通报，维护了结算制度和结算纪律的严肃性，确保票据交换秩序的顺畅。

(陈孝斌)

海南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204.1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2.8%。高于建省以来平均增长速度11.8%的水平。

工业总产值100.26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38.9%，是建国以来增长速度最快的年份。工业增加值28亿元，增长36.2%，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1993年海南省工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全省已有10多家工业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组。工业品销售产值增长速度高于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产品销售率93.3%，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86.8%，比上年提高11.4个百分点。

农业总产值88.6亿元，比上年增长11.3%。粮食199.6万吨，下降2%；糖蔗360万吨，下降17.2%；干胶19.9万吨，增长6%；肉类25万吨，增长24%；水产品32.4万吨，增长26.1%；水果19.4万吨，增长26%；蔬菜95.9万吨，增长22%。乡镇企业总产值45.7亿元，增长84.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9.4亿元(不包括洋浦开发区的投资)，比上年增长94.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89.7亿元，更新改造9.3亿元，商品房投资57.5亿元，集体、个体和其他投资13亿元。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投资从1992年的24亿元提高到35亿元。交通、电力、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新增加生产能力主要有：水利灌溉面积3万亩，电力装机容量6.6万千瓦，输变电路148公里，高速公路129公里，港口吞吐能力80万吨，水运能力68万吨，长途通讯线路3171条(其中出岛线路2493条)，市内程控电话装机容量10.1万线，钢材生产能力15万吨等。全社会货物周转量179.2亿吨公里，增长55.4%；航空旅客运输量180万人次，增长164.7%；港口货物吞吐量1355万吨，增长27%；邮电业务总量5.4亿元，增长95.3%。运输邮电业完成增加值12.6亿元，比上年增长26.7%。全省所有市、县实现长途电话直拨，市内电话普及率达12.6%，已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海口市每百人拥有的电话由上年的16.6部提高到27.9部，跃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位。

1993年是海南国际招商年，全年共安排15项大型对外招商活动。完成了海口保税区、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封关运作，经国家批准建立并开放了洋浦、八所两个边贸点。全年新签订利用外资合同3106宗，合同投资额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1.1%；实际利用外资9.7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2.7%，其中外商直接投资7.34亿美元，增长62.4%；利用外国贷款2.38亿元，增长197.5%。在利用国外贷款中，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13亿美元，国际商业贷款1.25亿美元，其中首次在境外发债8000万美元。全年进出口贸易总值25.6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1.7%；商品出口总值9.02亿美元，增长2.3%；口岸进口总值16.67亿美元，增长105%。接待国内外旅游者279.4万人次，增长13%，其中国际旅游者24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3.52亿元(外汇券)，增长13.2%。

地方财政收入29.1亿元，比上年增长94.5%，是历史上增长最快的一年；财政支出38.52亿元，增长51.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7.4亿元，增长32.6%，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36.57亿元，比上年增长55.5%。社会零售物价上涨幅度23.9%。全省职工工资总额34.67亿元，比上年增长15.3%；职工年平均工资3115元，增长14.5%。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016元，增长13.9%。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774元，增长32.5%。年末常住人口701.2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5.55%，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

全省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外资银行)432.9亿元，比上年年末增长24.8%；年末贷款余额37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7.5%。其中国家银行存款余额34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2%；贷款余额30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3%。城乡居民储蓄年末余额18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3.2%。货币净投放78亿元，比上年增长64.6%。外汇调剂5.59亿美元，代理发行各类证券累计56.66亿元，证券交易累计258亿元。保费收入3.12亿元，比上年增长

56%；综合赔付1.6亿元，比上年增加93%，综合赔付率51%。

海南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项 目	单 位	1992年	1993年	1993年比 1992年增 长%
国民生产总值	亿元	140.8	204.1	22.8
工业总产值	亿元	71.7	100.3	38.9
农业总产值	亿元	80.6	88.6	11.3
粮食总产量	万吨	203.7	199.6	-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3	77.4	32.6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7.0	169.4	94.6
年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346.8	432.9	24.8
其中：城乡储蓄	亿元	115.9	184.0	63.2
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269.5	370.8	37.5
货币净投放	亿元	49.9	78.8	64.6
财政收入	亿元	15.0	29.1	94.5
财政支出	亿元	25.4	38.5	51.9
出口总值	亿美元	8.8	9.0	2.3
进口总值	亿美元	8.1	16.7	105.0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5.3	9.7	82.7

【信贷收支】1993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86.12亿元，增长24.8%，比上年少增加117亿元，其中、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末增加63.86亿元，增长23.2%。存款波动较大。1993年1～5月全省存款以每月平均9.6%的速度增长，5月末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135.1亿元，增长49%，平均每月增加存款37亿元。但从6月份开始，企业存款逐月下降，6～11月累计减少90多亿元，平均每月减少15亿元。

1993年5月，全省存差曾达200多亿元，但在存款总额中，有60～70%的企业存款是来自省外。6月份以后，国家采取了加强宏观调控措施，投入海南的省外资金大量回流，从而使海南存款从6月份以后大量减少。为了抑制存款下滑，全省各金融机构大抓储蓄存款，同时，由于人民银行采取了提高存款利率、恢复保值储蓄等措施，使储蓄存款保持了稳定增长势头。6、7月份全省国家银行储蓄存款分别比上月增长6.3亿元和5.2亿元，成为历史上储蓄增长最多的月份。1993年，全省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61.01亿元，增长54%，其中定期储蓄增长快于活期储蓄增长。城乡储蓄存款大量的增加和结构的改善，使全省基本上没有因为存款滑坡和归还拆借资金而影响正常的信贷活动。

1993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101.26亿元，增长37.5%，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8.75亿元，增长41.5%；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6.5亿元，增长31.7%；农业贷款增加7.08亿元，增长24.5%；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3.68亿元，增长40%。银行支持的大广坝电站、大化肥厂、东线高速公路等省内重点项目的资金全部到位，全省农副产品收购没有打“白条”。外贸出口、科技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第三产业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也得到了支持。

【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宏观调控】(1)省人民银行制订实施了《加强宏观调控，深化金融改革，做好当前金

融工作》的12项措施，并组织了22个工作组到全省各金融机构检查资金拆借情况，及时制止了违章拆借，共查出违章拆借8.36亿元，累计收回违章拆借资金5.73亿元。(2)对全省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清理，对超范围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限期纠正，并给予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金融业务的四家非金融机构的违法业务坚决取缔。同时，查封了未经批准，违法开展外汇买卖、证券买卖和外汇期货业务的公司，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3)近年来，海南银行各分支系统共办各类公司 and 经济实体111家，其中，金融性公司7家，房地产公司7家，劳动服务性公司44家，其他经济实体53家。按照总行统一部署，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对于贸易性公司抽回人员和投入的资金，清盘脱钩；对于安排职工子女就业的劳动服务公司，抽回人员和收回投入资金，实行自主经营；对于为行内业务工作服务的公司，如电子计算机公司等，改为行内的职能部门，其使用的资金按总行规定处理；对金融性公司，按总行统一部署清理。全省查处诈骗、盗窃银行案件14件，涉及金额397.4万元，美元1.3亿元，共查处经济案件32件，涉及金额1368万元，追回当年立案案件损失金额1232.9万元。

海南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8687	9501	10793	14168	20413
工农业总产值	5258	5883	12308	15175	18886
工业总产值	2523	2889	5377	7217	10026
其中：重工业	735	730	1622	2199	2877
轻工业	1788	2169	3755	5018	7149
农业总产值	2734	2994	6931	7958	8860
地方财政收入	625	739	1001	1497	2910
地方财政支出	1381	1742	1994	2536	3850
社会商品零售额	4027	4000	4497	5833	7736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6.8	100.6	103.1	108.7	123.9
银行存款	6409	8740.18	11525.01	27570.83	33958
财政存款	517.65	617.59	648.63	756.94	284.28
企业存款	2338.73	3118.10	4233.22	15050.00	14767.33
储蓄存款	3029.13	4284.34	5708.31	9153.53	14467
银行贷款	9789.83	11970.59	14738.22	20995.04	30017.53
流动资金贷款	6429.41	7666.12	9445.49	13439.01	18355.30
固定资产贷款	1799.13	2155.62	2680.77	3417.91	4786.53
现金投放（+）回笼（-）	+1412.20	+1953.4	+2652.8	+4787	+9801.33
保险费收入	87.89	101.56	114.79	121.20	209.63
保险赔款支出	48.45	50.78	52.53	83.21	167.40

【经济、金融改革】1993年，海南在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上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一是颁布实施了《海南省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把申办企业审批登记制改为直接登记制。二是在海口市率先改革税收征管办法，取消

税务专管员管户制度，建立起纳税人主动报税、中介机构代理办税、电脑系统照章计税、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的税收征管新制度。三是大力推进股份制。全省新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75家。在企业法人之间开展互相持股试点工作。四是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取消了一批工交企业的主管部门，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厂长)负责制，对部分企业的经理(厂长)实行公开聘任。五是推进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六是推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七是加强立法建设，颁布了25个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规、规章。

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全省增加了一批金融机构和网点，进一步完善海南金融组织体系，积极推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建立了海南融资中心，不断规范货币市场；支持企业法人相互持股试点，增加证券市场品种和规模；参与外汇市场操作，改进外汇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增加险种，向国际规范靠拢；制定规划，加快海南金融电子化步伐。人民银行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及时对经济金融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在转变职能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

(何君位)

▲5月4日，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成立。这是第一家进驻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国有商业银行。

▲10月中旬，工商银行总行指定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为全国10个省市分行推行《公文信息运转自动化处理系统》试点行之一，并于23日正式装机一次开通，成功地同总行及各试点行联网，实现文件自动传输。

▲5月初，中国银行海南分行推出个人外币大额定期存款业务。

▲5月下旬，省中国银行在海口推出“客户自动查询系统”。

广西

【信贷收支】全区金融机构存款比上年增加163.7亿元，增长32.63%，比上年多增13.8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全年增加129.4亿元，占全年存款增长额的79.05%，比上年多增加53.78亿元。储蓄存款短期化趋势继续发展，定期存款占储蓄存款总额的比重为66%，比上年下降3个百分点。财政存款增加5.47亿元，比上年多增8.85亿元。企业存款增加13.21亿元，比上年少增33.09亿元。贷款执行实际增加134.69亿元，基本控制在限额之内。贷款的增加，基本保证了全区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及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固定资产贷款增加额主要投向了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项目，其中岩滩电站3.09亿元、平果铝矿6.05亿元、岩滩电站送变电工程1.1亿元。全区全年现金收入1662.44亿元，增长77.53%；现金支出1663.12亿元，增长78.85%，比上年多投放68867万元，均控制在总行核定全区货币净投放10亿元的任务之内。从地区看，北海、防城港投放较多，分别比上年多投放29.3和4.1亿元。从投放渠道看，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37.4%，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增长27.3%，工矿产品收购支出增长76.6%，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增长83%。另外，汇兑净投放货币15亿元，比上年多投3.65亿元。

【金融管理】全年全区共增设各类金融机构494家，其中银行机构328家、信托办事处11家、城市信用社13家、邮政储蓄网点42家、证券机构9家、农村信用社103家、保险机构2家。撤销中介机构10家。全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机构11个，予以撤并8个，补办手续3个；通报批评机构45个，处罚违章、违规行为45起，罚款金额15.1万元。从有利于业务开展出发，规范名称，将各专业银行地市支行的名称统一改为分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保险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基本保险条款和基本保险费率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保险代理机构设置、撤并的条件和程序，统一了代办机构名称，规范了基本保险条款和费率的审批及上浮幅度，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不合理竞争。

【证券市场】一年来先后批准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9家，批准开办股票异地交易业务13家，批准在上海、深圳、北京设立证券业务部或营业部6家，推荐为深圳、上海异地会员的4家。到年末全区已有证券机构49家，实现各种证券交易额121.38亿元，其中国库券1.13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0.25亿元，金融债券0.08亿元，股票异地交易额119.09亿元。

【银行电子化建设】建成了人民银行南宁分行区辖超短波无线通信专用网，使资金在途时间从5天缩短为1天。区人民银行成立了清算分中心，并建成了柳州、桂林、北海、玉林电子联行卫星小站，已并入全国联行网。工商银行新增电脑联机作业网点159个，新增ATM柜员机59台(套)。农业银行全年投入电子化建设资金2471万元，新购置计算机461台、各种计算机外部设备1264台(套)，新增了贵港、阳朔、容县等行的通存通兑储蓄网络。建设银行会计柜台、储蓄事后监督基本实现了电算化，60%的储蓄所实行了电算化，比全国建设银行储蓄电算化平均水平高49个百分点。计算机资产总值达1亿元，比1990年增长11.5倍。区中国银行全辖储蓄业务上机覆盖率达68%，较上年增加14个百分点。

【外汇管理与外汇业务】1993年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规范化的监管。一是认真做好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考评工作，帮助他们纠正存在问题，改善经营管理。二是正确引导区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地发展外汇业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专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规模，颁布了《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完成了全区所有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许可证换发工作。至年底，全区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行72家、办理外币储蓄业务的储蓄所227家、非银行金融机构4家，各金融机构外汇总资产达13.46亿美元。三是积极开展外汇检查。全年共查处违反外汇法规案件24起，违法金额788.9万美元，罚没款14.64万元人民币。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额5.06亿美元，其中额度调剂为2.58亿美元，现汇调剂2.48亿美元。居民私人外汇调剂总额为224.16万美元。全区外债余额比上年净减600万美元。在外债余额中，中长期债务占85%，短期债务占15%。全年对外偿付外债本息为10005万美元，其中中长期本金2095万美元，利息388万美元；短期本金7450万美元，利息72万美元。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外汇存、贷款余额分别为2.6亿美元、3.57亿美元；1456万美元、4306万美元；6006万美元、4434万美元。

【保险业务】广西保险公司全年国内外业务收入达11.28亿元(其中保费收入6.86亿元，储金收入4.42亿元)，全区保费与储金比重为60.8：39.2，保费占总收入的比重比上年上升2.6个百分点，保费增长速度超过储金增长14个百分点，而且超过了全国平均增长速度，全年业务支出6.99亿元，处理各种赔案、给付54万多件(次)。国内外业务赔款支出4.55亿元。累计资金运用7.3亿元。

(陈林中)

▲3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与柳桂一级公路总指挥部在南宁举行了柳桂一级公路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工人人身保险的签约仪式。该项工程保险金额达13亿5千万元。是该公司历史上单项建筑安装工程保险金额最大的保险。

▲12月28日，合浦县公馆炮竹厂连续发生四次爆炸，共死亡13人，伤52人，摧毁厂房18幢。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北海分公司、合浦支公司参与救灾并迅速投入保险查勘工作。该案保险款达131.43万元。

1993年广西国民经济发展状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比上年增 长%	项 目	金 额	比上年增长%
国民生产总值	773	19.6	出 口	13.25	19.6
			进 口	7.26	39.4
			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	28.7	-10.1
			实际利用外资	9.24亿美元	304
乡镇企业总收入	735.69	140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2611元	25.2(注一)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21.25	56.9	农民人均纯收入	885元	38.5(注二)
交通邮电完成增加值	46.33	20.1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42.76				20.9(注三)
零售物价总水平		18.9			

注一、注二、注三：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5.26%、12.3%、4.3%

1993年广西全社会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款项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 减%	贷款项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 减%
一、企业存款	1558287	9.23	一、流动资金贷款	3641119	26.3
二、财政存款	93079	134	1、工业	1489641	20.8
三、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158410	3.4	2、商业	1640780	25.47
四、城乡储蓄存款	4064138	46.76	3、建筑企业	113192	32.4
其中：定期储蓄	2687370	38.71	4、个体工商业	27622	52.8
五、农村存款	242557	35.5	5、乡镇企业	369884	55.4
六、信托类存款	50700	39.6	二、农业贷款	821733	28.2
七、其他类存款	486242	17.8	三、固定资产贷款	1231801	31.8
			四、信托类贷款	242858	39.6
			五、其他类贷款	479980	33.1
合计	6653413	32.6	合计	6417491	28.54

注：以国家银行口径计算：1、存款项目合计、企业存款、农村存款分别为5303839、1255417、471628万元；2、贷款合计、流动资金贷款、农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4978677、3186331、370373、1226638万元。

四川

【经济形势】1993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186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498.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工农业总产值3665.3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为3340.7亿元)，增长26.8%。全年农业增加值582.7亿元，增长1.1%(农业总产值845.9亿元，增长1.5%)。乡镇企业实现总产值1918.7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全年工业增加值639.82亿元，增长21%(工业总产值2819.4亿元，增长37.8%)；销售产值2680.03亿元，增长34.7%，产销率为94%。重工业完成增加值405.06亿元，增长27.5%；轻工业完成增加值234.76亿元，增长12.7%。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214.8亿元，增长58.2%；工业资金利税率和成本利润率分别为10.34%和4.57%，分别比上年提高1.84和1.07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45.08亿元，增长34.5%。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854.6亿元，增长18.8%。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达29.16亿美元，增长32.6%，其中出口总值16.5亿美元，增长11.1%；进口总值12.66亿美元，增长77.5%。全省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13.5%，其中城镇零售物价上涨14.4%，农村零售物价上涨13.3%。1993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实际完成201.4亿元，比上年增长37.1%；财政总支出214.5亿元，比上年增长30.8%。

1993年经济增长12.8%，投资比率17.5%，资本系数仅1.36是进几年少有的(见表一)。

表一 四川省经济增长率、投资比率、资本系数比较

	1981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实际GNP增长率(%)	3.7	20.8	4.4	13.2	7.1	2.8	3.6	7.7	12.3	12.8
(2)投资比率(%)	8.0	14.4	14.0	15.3	14.6	13.8	12.7	14.1	17.1	17.5
(3)资本系数(2)÷(1)	2.16	0.69	3.18	1.16	2.06	4.93	3.52	1.83	1.39	1.36

注：投资比率=全社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名义GNP

1986—1990年间，四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均增长9.4%，前者高于后者5.3个百分点。1990—1993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1.40倍，年均增长33.9%，同期社会商品零售额仅增长0.57倍，年均16.2%(见表二)。

表二 四川省1986—1993年投资、消费增长变化情况

单位：(%)

项 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7	21.9	13.6	-4.0	11.4	24.3	43.5	34.5
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	14.9	18.0	28.4	0.7	3.1	14.0	15.7	18.8

伴随经济的持续发展，四川省社会货币化进程逐步加快，货币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日益增强。主要表现在：一是社会资金供应规模迅速扩大。二是货币供给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有了较大提高。1993年M0(流通中货币)、M1(M0+企业存款)、M2(M1+储蓄存款)与国民生产总值之比为19.8%、38.2%、和76.4%，分别较1985年提高10.2个百分点、14.1个百分点、38.9个百分点，比重在9年间基本翻了一番(见表三)。

表三 1985—1993年四川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单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名义GNP增长	21.1	7.9	14.1	23.5	7.9	15.0	11.9	15.8	26.0
银行贷款增长	16.7	47.2	12.9	13.1	17.5	24.0	25.6	21.6	22.4
K0：M0／GNP	9.6	11.3	12.0	14.8	15.1	15.4	16.9	19.0	19.8
K1：M1／GNP	24.1	28.7	30.1	30.1	29.6	31.3	36.1	40.1	38.2
K2：M2／GNP	37.5	48.1	52.5	51.2	56.2	63.0	73.0	79.4	76.4

三是金融机构贷款与经济增长高度相关。据测算，四川省金融机构贷款与经济增长的相关度达到0.95以上。

【投资环境】四川号称“天府之国”，是中国的农业大省，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特别是主要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基地之一。四川面积近57万平方公里，为全国最大省区之一，一亿多人口，居全国第一，有8000多万农民。市场大，城乡市场一年容量有1400多亿元，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综合成本低；土地资源、生物资源、木材资源、能源资源、矿产资源都很丰富；科技力量雄厚，有150多万科技人才；工业基础尤其是重工业基础雄厚，有装备精良的三线建设的众多大中型企业，工业门类齐全，应变、配套能力强，已引进大量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有一大批名优特产品。

四川位于全国中纬度，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16.5℃，无霜期280—300天，年平均降水量1150毫米以上；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兼备，交通运输网络系统完整；通信建设以传输干线和程控交换为重点，加快了“搭骨架、通经络”的步伐，西(安)成(都)、成(都)昆(明)等光缆干线相继开通，全省已有200个县以上城市实现了市话自动化，其中139个能长途直拨，66个开通了国际长话；电力建设发展较快，二滩电站顺利截流，铜街子等电厂按期投产，新投产电力装机95万千瓦，全省装机总量突破1000万千瓦；水资源以河川径流最为丰富，有大小河流1417条，可利用水资源约有787.2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21.5%；四川开放了3个国家一类口岸，即成都双流国际机场、重庆江北机场和重庆港水运口岸。成都、重庆已开通直飞香港的包机航班；旅游景点众多，拥有一批全国和省的历史文化名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中国旅游胜地40佳评选”活动，四川的长江三峡、峨眉山等7个景点被评为40佳。

【金融形势】(1)金融机构存款增长由缓到速，货币供应量增加。1993年上半年，由于投资膨胀，物价涨幅较高，资金分散分流，货币投放过猛，四川金融机构出现存款滑坡，导致支付困难，贷款萎缩的异常情况。从储蓄存款看，年初存款增长明显减弱，3、4月竟出现全省储蓄存款余额连续净下降10.3亿元、19.8亿元的罕见局面。4月、7月，人民银行两次提高存、贷款利率，四川金融机构加强组织存款工作，开展储蓄宣传，改进服务，扭转了存款下滑的局面。下半年储蓄存款大幅回升，稳定性增强，7—12月新增储蓄存款119.9亿元，占全年增加额的90.7%。由于资金分流减少，金融机构贷款增加，企业存款也大幅增长，全年增加29.5亿元，金融运行趋于正常。1993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146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6%，其中国家银行存款余额1098.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2)各项贷款继续增长，投向调整，使用效益提高。上半年信贷萎缩，下半年明显改观。年末四川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1781亿元，比年初增长23.6%，其中国家银行贷款余额1465.3亿元，增长22.4%。1993年人民银行增加了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年末达380亿元，比年初增加30亿元)，扩大了专业银行的贷款能力，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差额的贷差比年初增加100亿元。1993

年国家银行贷款投向调整取得成效，保证了重点资金需要。一是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52.7亿元，比上年多增30.4亿元，重点支持了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保证了大、小春收购不打“白条”；国营工业贷款增加53.5亿元，重点支持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资金需要，对154户重点企业进行了贷款倾斜。二是固定资产贷款增加85.8亿元，比上年多增23.6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54.4亿元，技改贷款增加27.6亿元。三是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也有较大增加。全省行、社发放农业贷款114.4亿元，比上年多发放12.1亿元，乡镇企业贷款100.3亿元，比上年多发放15.8亿元，余额比年初增长37.1%，支持农村经济发展。1993年银行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新增1元银行贷款能增加国民生产，总值1.43元，高于1989—1991年间平均增加0.71元和1992年增加0.97元的水平，与目前全国平均水平相当，使四川银行贷款产出率在较长时期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局面得到改变。(3)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发展，作用增强。1993年末，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金融信托公司等其它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364亿元，增长25.5%，占全省金融机构新增存款总额的30.8%，较上年末提高2.3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达317亿元，增长29.4%，占全省新增贷款总额的21.2%。

【货币流通】1993年全省银行累计收入现金2303.7亿元，比上年增长50.9%；支出现金2409.9亿元，增长50.7%，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106.2亿元，控制在计划之内，比上年多投放33.4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405亿元，增长36.3%。从全年看，上半年投放过猛，达46.9亿元，为上年同期投放量的32.8倍；下半年这种势头得到遏制，投放59.3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放12.1亿元。现金收支主要特点：一是消费基金支出增长快，全年消费基金增加653.8亿元，其中工资性支出和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29.8%和58.3%；二是商品回笼大幅度增加，全年商品销售收入618.8亿元，比上年增长34.3%；三是信用回笼较好，全年农村信用社、储蓄机构和其它金融机构净回笼现金29亿元，比上年多回笼20亿元；四是汇兑支出增多，全年净支出70亿元，比上年多支出41.9亿元。

【保险】1993年，全省人民保险公司系统国内外业务总收入达26.02亿元，较上年增长31.3%；国内外业务总支出达15.1亿元，增长77.9%。全省增设了新的保险机构，开办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险等新险种，进行了农村保险合作社试点。还扩大保险准备金的使用范围，改革了管理办法。保险准备金除继续购买有价证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资金拆借外，还进行了委托投资、委托租赁等长期资金运用。1993年为2.4万户企业财产和1775万户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提供了价值达1432亿元的保险保障，为1588万人提供各类人身保险，总保额达3462亿元。为各类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支付保险赔款9.2亿元，增长95.7%。给33.4万人提供了养老保险，为39万人次提供各种疾病医疗保险。

【金融市场】1993年四川证券市场有了很大发展。全省全年累计发行各类有价证券40.5亿元，其中企业发行债券、股票分别为7.8亿元、2.6亿元。年末证券余额为85.6亿元，相当于年末国家银行贷款余额的5.8%。证券交易市场发展迅速，多家证券公司开通了沪、深股票交易专线。全年证券交易额达189.7亿元，比上年增长1.2倍，其中股票交易额占92%，比上年增长5.2倍。全省拥有证券中介机构509个，引进6家省外证券公司在川设立证券交易部。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市场呈前松后紧特征，全年拆借资金414.4亿元，比上年下降37.9%；年末余额103.5亿元，比上年下降43.2%。1993年拆入资金263亿元，拆出资金181亿元，净拆入资金达82亿元。其中1至6月累计拆借316亿元，7至12月拆借资金98.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3.9%。外汇调剂市场共调剂外汇8.32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外汇外债管理】1993年四川积极推行外汇体制改革，试行了现汇留成制度，扩大了非易外汇承包范围，开办了外汇公开调剂市场业务，并用经济手段入市平抑汇价，办理了外汇移存业务，在金融机构试行了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加强贸易外汇管理，完成了上缴任务，严格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提高了出口收汇率。改善了进口用汇审批，推动了对外交往的扩大。支持金融机构拓展外汇业务，增批了部分专业银行支行开办和代办外汇业务。开展对外汇经营活动的检查，共查处外汇违纪行为52起，违纪金额3003万元，没收所得、罚收人民币120.5万元，维护了正常的外汇金融秩序。

全省外汇收支有以下特点：外汇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外汇现汇收入104100万美元，比上年下降13%；外汇支出91477万美元，比上年有较大增长；累计上缴中央外汇额度31717万美元，做到了及时、足额；留成外汇结存大幅度下降，地方留成外汇额度余额18396万美元，比年初下降13%；外汇调剂价格稳定，成交活跃，1美元兑换人民币价格一直稳定在8.7元左右的合理水平，全年调剂成交3881笔，8.32亿美元；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增多，年底各类外汇债务余额17.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1%。

【金融稽核】1993年重点进行了对中国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和城市信用社的稽核，对金融性公司的巡查，将常规稽核逐步完善并纳入了经常化轨道；对部分金融机构执行金融宏观调控措施和整顿金融秩序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试行了资产风险监督；加强了以促进人民银行职能转换的稽核。

全年对1097个(次)金融机构共开展了9个项目的稽核检查，查出各种违规金额131.2亿元，已纠正86.8亿元，实施经济处罚1249万元，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1720条。

【信托投资】1993，四川共有信托投资机构77家，其中信托投资公司23家，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54家。有9家公司经营外汇信托投资业务。全省信托从业人员2388人。全省信托机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44亿元，营业支出7.35亿元，上缴税利1.12亿元，税后留利1.22亿元，股东分红5153万元。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为促进信托业务发展，采取的措施是：支持信托投资机构继续增资扩股，壮大资产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信托投资公司在省外设立“窗口”，拓展业务范围；支持省级信托投资机构在有条件的市(县)设办事处；允许信托投资公司按自有资本金的一定比例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参股，发展证券业务并支持其进行股份制改造；在信托机构积极推进规模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993年全省信托投资机构人民币资产，总额150.97亿元，比上年增长24.4%；外汇资产总额2.3亿美元。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92.3亿元，比上年增长27.1%；外汇存款2902万美元。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111.6亿元，比上年增长19.5%；外汇贷款1.6亿美元。

1993年信托业务的主要特点：一是资本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全省信托机构人民币自有资本金为24.6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外汇自有资本金4085万美元。全部股金中，金融股占40.8%；地方财政股占24.2%；企业股占25.3%；其它股占9.7%。二是委托业务继续加快发展。委托存款余额65.7亿元，比上年增长29.8%；委托贷款余额61.7亿元，比上年增长30.3%。委托存、贷款占全部存、贷款的比重分别比上年增加1.5和4.6个百分点。三是信托存、贷款业务的比重下降。信托存款余额9亿元。比上年下降25.1%；信托贷款余额22.4亿元，比上年增长7.8%。信托存、贷款占各项存、贷款的比重分别比上年下降5.2和2.2个百分点。四是投资业务发展迅速而金融租赁业务相对减少。投资余额12.3亿元，比上年增长34.3%；金融租赁余额8.9亿元，比上年下降5.8%。五是证券业务发展迅速。信托投资机构购买有价证券余额4.3亿元，比上年增长61.9%。信托投资机构发行及代理发行债券余额3.2亿元，比上年增长1.7倍。信托投资机构主要承担着全省股票发行、股权证集中托管和已上市股票的买卖等业务。六是资金拆借活跃。全年信托机构之间拆借资金22.8亿元，与专业银行相互拆借资金16.96亿元。

【城市信用社】1993年，全省城市信用社联社3家，城市信用社中心社11家，城市信用社282家，职工人数4929人。自有资本金7.9亿元，比上年增长2.2倍；各项存款余额48.8亿元，增长71.1%；贷款余额30.5亿元，增长59.2%；资产及负债总额为72.2亿元，增长104.9%。1993年，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按照已设立一个以上信用社的县(市)，存款达到2000万元以上和多个信用社平均存款达到1500万元以上的地(市)可申报增设机构的要求，全省新增信用社43个；并进一步加强城市信用社自律管理，继续推行总量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全年增加各项存款20.3亿元，比上年增长71.1%。增加各项贷款11.3亿元，比上年增长59.2%。全年实现利润1.1亿元。

【整顿金融秩序】1993年7月份以后，全省金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约法三章”，金融秩序混乱状况得到治理。一是违章拆借得到制止，清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到年末，共清收违章拆借资金29.9亿元，占应清收额的53%。二是制止了乱集资和证券自发交易行为。自1992年到1993年6月底，全省在银行有贷款关系的企业累计集资67.2亿元，其中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为29.8亿元，占44.4%。与此同时，在成都、乐山等市地形成股票、股权证的自发交易市场，在高峰时参与人数逾2万人，资金流量上亿元，严重地扰乱了金融秩序。人民银行配合有关部门，一方面加强了对社会集资的管理，坚决制止新的乱集资行为；另一方面，积极组织证券中介机构对股票、股权证进行集中确认和托管，有效地抑制了股票自发交易活动。同时，人民银行还清理、纠正各种乱办金融的行为。三是专业银行支付能力明显增强，结算秩序好转。上半年一方面资金分流严重，另一方面各方对贷款的需求有增无减，致使银行资金十分紧张。6月末全省专业银行备付金率为4.67%，从三季度起人民银行总行大量注入基础货币后，专业银行头寸充足，8至12月备付金率分别为6.55%、8.48%、9.56%、9.77%和10.32%，较6月末提高3至6个百分点。银行结算基本上杜绝压票、压汇现象。四是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以及乱罚息、乱收费的行为得到清理和纠正。五是各行司逐步收回向自办公司注入的资金，推进与所办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外汇汇率也趋于基本稳定。

另外，金融系统开展了反腐败斗争，行业不正之风逐步得到扭转，全年共查处2千元以上经济案件16件，涉及金额231.6万元，年末已结案15件，追回赃款138.8万元，结案率和追赃率分别为93.8%和59.9%。

(孔凡胜)

四川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98900	114490	128110	148120	186590
工农业总产值	167116	180438	211430	259460	366530
工业总产值	114729	122295	143420	184980	282322
其中：重工业	62163	65678	76740	103753	168589
轻工业	52566	56615	66675	81229	113733
农业总产值	53306	63707	68010	74480	84590
地方财政收入	11483	11982	13150	14140	20140
地方财政支出	12718	14270	14650	15990	21450
社会商品零售额	52890	54534	62180	71930	8546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8.3	103.1	103.0	106.4	113.5
银行存款	44532	57816	74592	93060	109817
财政存款	1091	872	831	1128	1867
企业存款	14513	18485	24499	31215	34167
储蓄存款	26537	36244	47289	58094	71350
银行贷款	63097	78322	98543	119710	146528
流动资金贷款	50046	61650	73577	85112	100424
固定资产贷款	8778	10997	18116	24043	32631
现金投放(+)回笼(-)	(+)591	(+)2419	(+)4359	(+)7284	(+)10621
保险费收入	687	949	1277	1914	2602
保险赔款支出	266	353	625	832	1510

▲1月31日，省工商银行通过拆借和调拨方式，共安排信贷资金91笔，金额6.71亿元，对农副产品收购和邮政汇兑中出现“白条”和“绿条”较为集中的南充、达县、宜宾等市地重点支持，缓解了资金紧张矛盾。

▲4月8日，四川金融电子公司成立。

▲5月1日，成都、重庆、自贡等30余县市遭受暴风雨袭击，部分地区还遭受冰雹袭击，保险财产损失近2000万元，省各级保险公司及时组织查勘理赔，大部分地区基本理赔完毕。

▲5月15日，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下发《四川省农业银行全员聘用制试行办法》、《人才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7月19日，省建行向二滩水电站、铜街子水电站、攀钢二期工程等9个重点项目注入贷款资金2.67亿元，专项调拨到位，有力地支持了重点建设。

▲8月1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正式连通了国际通讯第6号卫星英国路透社国际信息专线网络。为促进四川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国际市场信息。

▲8月1日，省保司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对达县地区安促会乱办机动车辆保险查处的函，该函指出达县地区安促会违反了国家有关金融、保险政策，扰乱了金融、保险秩序，省政府责成达县地区行署对这一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9月21日，省农行安排专项贷款规模9540万元，匹配资金8750万元，支持全省19个地区的37个重点项目(企业)建设。

▲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同意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分行、广安地区分行、巴中地区分行(均系二级分行)，南充地区分行、广安县支行、巴中县支行相应撤销，达县地区分行更名为达川地区分行。

▲12月18日，四川举办了首批采用无限量办理专项定期定额存单、凭专项存单号码摇号抽签认购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重 庆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重庆市工业总产值约451.53亿元，比上年增长18.86%；国民生产总值370亿元，比上年增长13.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74.8亿元，增长21.5%；进出口总额11.37亿元，增长40.1%；实现财政收入44.2亿元，增长28%；零售物价指数上涨16%，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升35.2%。全市金融机构存款367.66亿元，增长20.45%；货币投放3.6亿元，比上年少投放4.3亿元。经济运行状况表现出明显的三个特点：一是从经济增长的动力看，经济增长来自投资和消费需求的双重拉动；二是从经济运行的周期看，经济增长呈波动性趋势；三是从经济增长的结构看，经济运行的非均衡性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企业亏损严重，信贷资产质量不高。年末全市亏损额增长61%，达6.8亿元；亏损面扩大4.19%，达47.36%。亏损重点集中在轻工、纺织、化工行业；其次是资金紧张的矛盾十分突出；工业生产非均衡增长，重工业带动全市经济增长，轻工业出现行业性萎缩。

【整顿金融秩序】1993年，全市金融系统的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银行违章拆借得到制止。到8月15日，全市已收回违章拆借资金3.23亿元，占总违章拆借的49.2%，其中市人民银行资金市场收回2.18亿元，占收回违章金额的67.5%。对8月15日止仍未收回的违章拆借，要求各行逐笔登记造册，列出清单，并采取有力措施继续清收，到年末，没有发生新的违章拆借。2、结算和利率秩序迅速恢复正常。针对重庆市银行结算上压票、压汇、压单、无理拒付严重，造成同城票据交换中断，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在全市主要的六家银行各建立了一个结算监督中心，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对举报的情况认真调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对一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向贷款对象收取除规定利息之外的费用的行为进行了及时、认真查处，使正常的结算和利率秩序得以迅速恢复。3、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上半年，储蓄存款比去年同期少增加1.78亿元。整顿金融秩序及两次调高利率后，7—12月共增加16.9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85亿元，增加176.67%。新增储蓄存款中，定期存款占90%以上，增强了储蓄存款的稳定性。4、现金投放减少，专业银行备付金率迅速回升。上半年，现金比上年同期多投放5678万元。自7月份落实宏观调控措施后，现金回笼增加，投放减少，7—12月比上年同期多回笼5.9亿元。6月末，专业银行备付金率下降到3%左右，到年底已回升到7.09%，支付能力大大增强。5、市场汇率基本稳定。上半年，外汇调剂市场美元与人民币比价一度高达1：10.8，针对汇率急剧上升的情况，采取了增加收汇，扩大市场汇源，严格控制用汇，开展外汇收支检查及干预外汇市场等有力措施，很快使人民币汇率稳定在1美元兑换8.7元人民币左右。

【组织存款，融通资金】各银行抓住两次调高利率的大好时机，采取各种措施，大力组织存款。市工商银行在30个储蓄所开办了代办债券兑付、股票交易结算等近十项代理业务，仅此一项就增加存款1.5亿元；对公存款简化开户手续，放宽开户条件，新开户增加存款1.5亿元。市农业银行职工利用业余时间揽储4537万元，为200多个单位代发工资储，每月增储800万元。市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重庆分行通过增设储蓄网点，开办“通知储蓄”、“定期有奖有息出国旅游储蓄”等新储种，增强了吸储能力。全年全市银行各项存款总额达220.34亿元，新增存款44.3亿元，增长24.15%，其中储蓄存款增加26.3亿元，增长30.77%。年储蓄存款余额达111.7亿元。新增存款中，定期存款占76%。在大力组织存款的同时，还注重多渠道合理融通资金。一是全市正常拆借资金约180亿元，其中金融市场105亿元；二是外汇调剂量达4.03亿美元；三是发行债券、股票等直接融资近10亿元。存款的增加和多渠道合理融资有效地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矛盾。

【贷款】全年共增加贷款52.56亿元，较上年多增10.8亿元，增长20.45%，新增贷款70%以上投入到交通、邮电、石化等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市工商银行将87%的新增贷款投向了效益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国家重点项目，如向嘉陵厂等116户重点企业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就占该行全年贷款总增量的27.8%。同时还适时适量向136户亏损企业发放贷款6.9亿元。市农业银行采取联贷、专贷、点贷和银团贷款等多种措施，全年累计发放贷款8.61亿元，支持农业丰收、星火、燎原三大计划和“三大工程”（实施300万亩冬水田综合开发，200万亩坡瘠地改造和菜篮子建设），以及对市场建设实行综合配套支持；与此同时，行社还累计发放16.45亿元的乡镇企业贷款，重点支持了一批创利、创汇高的骨干企业，使当年全市乡镇企业新增产值160.4亿元，比上年增长82.8%；利税增加13.6亿元，增长84.1%。中国银行重庆分行集中有限的资金支持出口企业和三资企业，两项共计发放贷款4.45亿元，占全行全年流动资金贷款新增总额的70.7%，较好地支持了重庆市1993年外贸出口创汇60201万美元，完成国家计划的133.57%。市建设银行对市里列为重点建设的11个项目发放贷款2.75亿元，有效地支持了这些项目的顺利进行。

【发展新的金融业务】重庆市各专业银行在努力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还积极开拓了新的金融业务。在拓展国际金融业务方面，市工商银行设立了6个外汇业务代办处，开办外币储蓄网点21个，全年外币贷款和配套人民币贷款分别增长85.6%和31.5%；办理国际结算956笔，15856万元。市建设银行在7个支行成立了国际业务科，外汇储蓄网点增加到23个，外汇存款年末余额达4753万美元，比年初增加29.54%；拆入外汇1150万美元，拆出450万美元。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开展了与海外行协作贸易融资，与日本东京分行试做了进口押汇与进口融资开证新业务，代客买卖外汇142笔，交易1.2亿美元，调剂外汇323笔，3200万美元，居全市之首。市农业银行受理外汇现钞与非贸易结算业务，与16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办理7个币种的外汇业务，全年共办理国际结算491笔，5494万美元。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市工商银行新开住房基金专户648户，住房基金存款余额达5.5亿元；新开发25万平方米的商品住房，90%的商品房已销售和出租，效益倍增。市农业银行对旧城改造、新区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年末房地产贷款余额达11427万元，比上年增加54%。市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年末存款余额达4.38亿元，贷款2.9亿元，较上年均有显著增加。市工商银行还发展了信息咨询业务，完成56户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530户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估，组建了面向公众市场的微机信息网络服务中心站，可提供18个大类的各种信息。市农业银行在全市受理金穗卡的网点达141个，特约商户64家，全年发卡7579张，持步交易额5200万元。重庆交通银行成立了信用卡业务部，正式发行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此外，各行还先后成立了证券机构，大力发展了证券业务。

【金融改革】1993年重庆市改革了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办法，上收了贷款规模调剂权，发行了中央银行融资券1.35亿元；各专业银行建立了比较健全的风险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交通银行和全市城市信用社均实行了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进一步探索了资产风险管理；探索并组织实施了新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办法，解决了近年来困扰经济、金融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问题；发展和完善了同业拆借市场、外汇公开调剂市场，大力发展了证券市场。加快了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建立了人民银行卫星通信网，开发了国库业务、联行清算、信息统计等金融柜台业务处理系统。各专业银行对电子化的开发速度也显著加快，市工商银行储蓄上机网点达125个，公营会计达73个，全行计算机覆盖率达53.6%，核算质量和服务水平大幅度提高。市工商银行推行了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确定了存款、利润、信贷资金风险、安全防范、精神文明建设五大指标，为向商业银行转化创造了条件。在农村金融改革方面主要有：广泛推行贷款项目评估，完善了贷款风险防范机制，强化了贷款风险管理；信用社资金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证券市场】1993年证券市场稳步推进，一是5月24日重庆投资基金公司面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等机构发行三峡投资基金3000万元，并于12月初由重庆证券交易中心上市交易。二是7月12日国务院证券委和证监会批准西南药业、重庆房地产开发、重庆渝港钛白粉三家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发行的7120万元股票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三是新批准华夏、国泰、南方三大证券公司在渝设营业部，本市各专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保险信托投资公司也相继成立了证券营业部。目前全市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共20个，重庆有价、中行信托、华夏等证券商还在上海、深圳设立了证券营业部，这些证券商都先后完成了股票交易业务计算机管理，实现了上海、深圳交易卫星通讯联网工程，能准确、及时地为股民办理各种委托业务。一些证券商还办理了A种股票自动电话委托专户，方便了股民。四是全年全市共发行各种债券56225万元，其中内部债券8025万元，短期融资债券8200万元。此外，发行法人股约3.01亿元。年底，国务院证券委和证监会又批准三峡油漆、万里蓄电池两家股份公司发行上市股票3000万元。

【保险业务】市人民保险公司面向市场，采取灵活多样的展业方式，拓宽了保险服务领域。一是将重点放在开辟新业务上，不断增强险种的销售能力。新开办了企业财产附加营业中断利润险、机动车辆附加停驶损失险、医疗手术麻醉平安险、出入边境人员平安险、企业职工退休补充养老保险、候机旅客人身伤害险、城镇居民购房保险等17个险种，有效地扩大了保险业务。二是争取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推进了保险业务的顺利开展，仅各种养老保险年累计业务收入达8668万元，比上年增长102.1%；短期人身险收入同比增长79.3%。三是改进服务方式，强化服务手段，赢得了客户。全年国内外业务总收入4.75亿元，同比增长36.5%，其中国内业务总收入4.6亿元，增长32.8%(产险收入2.7亿元，人险收入1.9亿元)；国外业务总收入折合人民币1361万元；国内外业务赔款1.36亿元，综合赔款率53%。

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多渠道、广代理、抓辐射、重集团的办法努力谋求业务的发展。先后在10来个行业、系统、13个区县建立了代理网点80多个，并开始向周边地区辐射。同时着力发展大宗型、集团化业务，通过与成都铁路局洽商发展了西南“太保”系统铁路货运保险业务，占领了西南铁路客运保险市场；通过同港航部门建立代理关系，开办了港航旅客人身险；通过劳动局集中办理了技校学生太平保险。推出了娱乐场所综合保险、手术责任、商品质量责任、近视手术治疗、雇主责任、涉外业务的公众责任等30余个新险种。并与日本住友保险公司和日本安田海上火灾株式会社进行了合作商谈，开创了重庆保险业进行国际合作的先例。截至12月底，全辖承保金额648亿元，实现业务收入11732万元。仅重庆分公司(含五个全代理)全年保额就达221亿元，同比增幅268%；业务收入6993万元，增幅22%；赔款金额2002万元，增幅为251%；综合赔付率31.6%，增加5个百分点。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96.76	206.6	231.56	291.80	375
工农业总产值	416.51	422.75	465.83	551.01	685
工业总产值	322.21	325.15	364.65	449.09	580
农业总产值	94.30	97.60	101.18	101.92	105
地方财财政入	28.19	27.84	29.66	31.57	44.56
地方财政支出	19.89	22.52	20.81	23.35	29.17
社会商品零售额	107.31	109.29	125.85	143.90	174.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6.5	0.1	6.1	9.8	16.3
银行存款	89.79	119.64	150.71	183.39	227.68
财政存款	0.53	0.58	0.78	-0.26	1.46
企业存款	31.80	39.70	51.49	64.40	71.91
储蓄存款	38.51	52.38	68.33	85.42	111.70
银行贷款	135.30	172.08	215.20	257.01	309.58
流动资金贷款	106.10	132.06	156.01	181.95	215.19
固定资产贷款	22.76	28.18	48.20	55.94	72.29
现金投放（+）回笼（-）	+0.59	+4.97	+7.31	+7.88	+13.61
保险费收入	0.95	1.38	1.57	2.04	3.02
保险赔款支出	0.44	0.65	0.86	1.27	2.77

平安保险公司重庆代理处1993年坚持以大力发展企财险、货运险为主攻方向，以抓好一大批大中型企业投保为重点，以开发新险种和代理业务占领市场，到年末已开办险种37个，承保金额87亿元，比上年增加80亿元；业务收入1682万元，比上年增加411%。

(陈代宗)

▲3月，工商银行綦江县支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綦江县支公司试办了企业信用保险贷款业务。当年累计办理各类信用保险贷款288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364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5160万元，代理保险公司收取保费72万元。

▲9月17日，四川仪表总厂装备车间发生特大火灾，损失1千多万元，市人保公司赔款949.3万元。这是重庆人民保险公司恢复以来火灾损失最大、赔款最多的损案。

▲12月10日，重庆第一个投资基金“三峡基金”在重庆证券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当日成交101笔，成交量达406600份。

▲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批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分别为1450万元和1550万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贵 州

【经济形势】1993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为374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1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140亿元，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103亿元，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6.03亿元，比上年增长35.4%，其中国有单位完成72.9亿元，比上年增长34.5%；集体经济完成5.5亿元，个体经济完成17.63亿元。在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地方项目完成40.3亿元，中央项目完成32.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6.4%和32.2%；基本建设投资完成43.1亿元，更新改造投资完成23.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0.8%和33.9%。全年社会商业购进总额266.9亿元，年末商品库存总额97.18亿元，比上年增长61.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1.19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8.32亿元，增长15.2%。在实现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城市占63.08亿元，县城占26.39亿元，县以下占28.8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5.8%、6%和4.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县城和县以下消费品实际零售量比上年减少。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4.8%，是改革15年中仅次于1988年和1989年的又一个物价高涨年。特别是食品类价格上涨达18.5%，其中粮食上涨46.6%，食用植物油上涨17.9%，肉禽蛋上涨25%，食糖上涨28.9%，水产品上涨12.7%；唯有蔬菜价格下降2%。从城镇与农村比，农村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6.1%，高于城镇2.5个百分点，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3.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2%，其中出口总额2.45亿美元，增长9.2%；进口总额1.18亿美元，增长6.1%。全省新签利用外资协议项目500个，比上年增加290个；外资协议金额6.45亿元，比上年增长2.4倍；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29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2倍。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6.5亿元，比上年增长18.9%；地方财政支出完成67.39亿元，比上年增长12.3%。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是：全社会供需差率略超过合理界限，总量平衡难度加大；运力与经济增长矛盾突出，能源供应紧张，“瓶颈”制约加剧；物价涨幅过高，尤其农村升幅高于城镇，影响和制约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农业生产的组织和经营方式上，行政手段和小农经济管理方式仍较突出，尚缺乏引导农民走向市场的机制；资金紧缺和企业效益问题仍是经济发展的两大阻力。

【信贷收支】年末全省银行存款总额250.81亿元，比上年增加44.88亿元，增长21.8%。其中城镇储蓄存款108.95亿元，比上年增加29.04亿元，增长36.3%为最多，占存款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38.8%升到43.4%；企业存款86.35亿元，虽比上年增加7.16亿元，但主要是建筑企业存款增加4亿元，而工商企业存款和专用基金存款等项增加不多甚至下滑，占存款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38.5%降到34.4%。年末全省贷款总额324.1亿元，比上年增加58.51亿元，增长22%。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5.7亿元，占贷款增长总额的61%；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9.13亿元，占贷款增长总额的32.7%，是贷款增长较多的两项目。

【储蓄存款】年末城乡储蓄达141.88亿元，比上年增长39%，增加39.8亿元，创贵州储蓄年度高额增长的纪录。全省人均储蓄由上年的303.7元增到416.2元。储蓄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是城乡人民收入增长。据抽样调查，城镇居民人均收入2325元，比上年增长21.9%；农民人均收入580元，比上年增长21%；二是年内两次调高储蓄利率；三是年前“中天”、“凯涤”两家股份公司发行股票与储蓄存款挂钩，也吸收了相当部分省内外资金。

【外汇管理】全省外贸出口完成2.45亿美元，年末实现收汇1.9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9%；收汇率达80.8%，比上年增加1.2个百分点。按照国家下达贸易外汇低限上缴任务，全年无偿上缴外汇额度1629万美元，完成任务的87.5%；有偿上缴3002万美元，完成任务的91.3%。全年拨给地方政府外贸统筹外汇和出口创汇企业留成外汇共851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贸易外汇留成占98.5%，非贸易外汇留成占1.5%。全年进口用汇1.18亿美元，其中用于机械设备、钢材、医药、化肥、农药等占50.1%，石油、动植物油、木材等占14.9%，其他方面占35%。

【资金拆借市场】经过清理，全省6月末违章拆借资金共5.8亿元，年前已收回4.1亿元，占70.7%。为解决资金市场分散、各自为政问题，省人民银行决定撤销全省自1992年以来建立的10个二级资金市场，只保留贵州金融

市场、贵州省黄果树资金市场和贵州省农村资金市场。

【货币投放】全省银行共收入现金374.2亿元，比上年增长45.6%；共支出现金407.3亿元，比上年增长40.8%；支大于收33.1亿元，比上年增长3.1%。从年度投放货币总量看是创纪录的，但从年度投放货币增长比例看则是近几年来最低的。货币投放增势趋缓，主要是加强经济、金融宏观调控的结果，全省第3季度的货币净投放只及上年同期的75%；城乡人民储蓄大幅度增长，当年银行收入现金中有一半来自储蓄渠道；烤烟受灾欠收，农副产品采购少支出现金2.1亿元；商品销售收入现金比上年增长16%。由于货币投放量大，市场货币流通量仍有较大增长。据调查测算，全省年末达90亿元，比上年增长25%，其中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18%，农民手持现金占47%，城镇居民手持现金占23%，流动人口手持现金占12%。从城乡分布看，城市约占45%，农村约占55%，与上年比较，城市上升5个百分点，农村下降5个百分点。

贵州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23554	25487	28940	33165	37400
工农业总产值	33514	36369	41210	43611	52612
工业总产值	20145	21816	21676	25939	32472
其中：重工业	11571	12564	14265	16461	22323
轻工业	8574	9252	10411	9478	10149
农业总产值	13369	14553	16534	17672	20140
地方财政收入	3110	3513	4562	4728	5650
地方财政支出	4497	4825	5588	6063	6739
社会商品零售额	9374	9639	10542	12096	13119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7.4	101.4	103.3	107.4	114.8
银行存款	10735	13587	17591	20593	25081
财政存款	1617	1703	1995	1841	2180
企业存款	4185	5221	6887	7919	8635
储蓄存款	3803	5175	6699	7991	10895
银行贷款	14273	17432	22296	26559	32410
流动资金贷款	10305	12405	15343	17687	21257
固定资产贷款	2600	3365	4685	6121	8035
现金投放（+）回笼（-）	+932	+1490	+2162	+3210	+3308
保险业务收入	174	205	264	454	566
保险赔款支出	76	91	129	191	307

注：1、经济指标按各年度现行价填列；

2、存贷款按同口径整理填列。

【保险业务】1993年，全省人民保险公司系统为4376个企业单位、10.42万多辆(艘)机动车船、180万余户城乡家庭、316.6万多人(次)、560万余亩农作物提供保险服务，承保资产总额达537.6亿元，比上年增长9.5%；保险业务总收入56616万元(含保费储金30573万元)，比上年增长24.8%，超额8.5%完成年度计划。其中国内城市财产保险业务收入28825万元(含储金10762万元)，比上年增长15.5%，完成年计划98%；人身保险业务收入24009万元(含储金19147万元)，比上年增长31%，超额6.4%完成年度计划；农业保险业务收入2565万元(含储金664万元)，比上年增长122.8%，超额78.1%完成年计划；涉外保险业务收入1217万元(含8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9.3%，超额0.6%完成年计划。全年共处理赔案186880件，比上年下降15%；共支付赔款30674万元(含满期给付10956万元)，比上年增长60.8%，总赔付率为54.2%，其中国内城市财产险赔付率为62.7%；人身保险赔付率为43.3%；农业保险赔付率为81.3%；涉外保险赔付率为9.9%。

(刘必权)

云 南

【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讲求实效，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进效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持国民经济较快发展，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1993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64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长2.2%，第二产业增长14.4%，第三产业增长15.6%；农业总产值287亿元，增长2.7%，粮食总产量1085.2万吨，增产14.8万吨，为云南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乡镇企业高速发展，总收入224亿元，增长71.6%；工业生产稳步增长，总产值680亿元，增长13.8%，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15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8%，其中实现利润30.07亿元，增长123.7%，综合经济效益指数163.3%，增长26.1%，产销率97.4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33.5亿元，增长66%，其中地方国有单位投资增长75.2%，集体和个体投资增长52.8%；外贸进出口总额8.4亿美元，增长25.3%，其中出口增长12.1%，进口增长25.3%，边贸进出口总额28.7亿元，增长26.6%；利用外资1.88亿美元，增长2.76倍；地方财政收入200.4亿元，增长83.7%；财政支出201.98亿元，增长63.9%，其中省本级财政收入和支出分别为70.86亿元、71.52亿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37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75元，实际分别增长8.2%、1.3%；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增长18.9%。1993年“两烟”产值达119.1亿元，钢材产量达107.8万吨，铁路出省物资、民航旅客发送量分别达1017万吨和110.6万人次，旅游创汇超过1亿美元，地方财政收入突破200亿元，提前实现了2000年财政收入目标。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加强农业基础，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在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基础上，促进工业的较快发展；集中财力物力，突出抓好交通、通信、能源、重要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市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抓好扶贫开发和区域开发；扩大对外开放，加速发展外向型经济。

【投资环境】5年来，云南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700亿元，建成了一大批关系全省经济发展全局的重点建设项目。交通能源方面，鲁布革电站、漫湾电站5、6号机组建成发电，贵昆铁路电气化、石安高等级公路、广大铁路广楚段、昆玉铁路建成通车，昆明至景洪、昆明至瑞丽、昆明至曲靖、昆明至水富、昆明至罗村口、昆明至河口六条公路干线正在加快建设步伐，完成了版纳机场、芒市机场、昆明机场航站区，昭通机场、保山机场、思茅机场的建设和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丽江机场。1993年新修铁路93公里，高等级公路300公里，一、二级机场各一个；新开辟昆明至曼谷、昆明至香港、昆明至新加坡等国际直达航班，昆明至吉隆坡旅游包机已经运营；通信方面，建设了昆明至地州的微波、光缆二级传输干线、自动电话联网及村镇电话和昆明电信枢纽工程，1993年末昆明市每百人拥有市内电话1.76部。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有所改善，1993年全省对外开放出现了新的趋势，对外开放格局由沿边、沿路向全省发展，利用外资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以昆明为中心，全省17个沿边国家级和省级口岸为前沿的外商投资地带逐步形成。年末批准外商投资企业806家，合同投资额6.5亿美元，仅1993年就新批“三资”企业509家，合同外资额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88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9702万美元，增长3.2倍。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3%，其中出口5.23亿美元，增长12.1%；进口3.17亿美元，增长55.5%。大宗的出口商品主要有：卷烟1.1亿美元，机电产品1.03亿美元，化工产品8965万美元，工艺品4740万美元，有色金属矿产品3352万美元。“三资”企业实现出口创汇337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6.2%。边贸进出口总额28.73亿元，增长26.6%；旅游外汇收入首次达到1.0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3.8%。全年新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同金额410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倍；完成对外承包营业额2587万美元，增长74.1%。

【金融运行状况】上半年各项存款增长缓慢，增幅下降，货币投放过多。下半年，通过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一系列政策措施，金融运行状况明显改善。年末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493.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4.50亿元，增长20.65%；上半年仅增加11.08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39.10亿元；下半年增加73.42亿元，占全年累计新增存款的86.9%，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453.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51亿元，增长24.6%；上半年增加13.63亿元，下半年增加75.8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62.65亿元，占全年累计新增贷款的84.8%，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加24.91亿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19.5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8.77亿元。年末全省国家银行名义存差40.6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6%；实际贷差80.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7%。年末全省国家银行各项外汇存款余额4.7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39亿美元，增长102.3%，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存款增长174.3%。各项外汇贷款余额2.6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1.1%，其中中长期外汇贷款增长3.6%，短期外汇贷款增长158.2%。年末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约86.4亿元，比上年末增

长25.21%。利用外资1.88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6倍。1月末和6月末专业银行备付金率分别为7.32%、9.16%，12月末达17.36%，支付能力明显增强。

【金融宏观调控】年初存款增幅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储蓄滑坡，货币投放猛增，银行支付能力减弱，少部分金融机构出现支付困难。为改变这一严峻局面，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了金融宏观调控。一是加强对贷款总规模的计划管理，对专业银行和各地州市的贷款限额进行严格监控。1993年全省新增贷款规模114.52亿元，实际执行结果111.58亿元。其中国家银行贷款规模96.5亿元，为规模数的98.3%；城市信用合作社贷款规模5.2亿元，实际执行结果5亿元；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规模2.6亿元，实际执行结果2.53亿元；二是加强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除进一步明确了再贷款的投向和使用重点外，还收回了县级人民银行再贷款的调剂权，并把8月末各地州市人民银行尚未使用的再贷款限额集中到省分行用于调剂头寸余缺；三是认真执行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制度，增强金融机构的支付能力。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备付金率24.42%，其中国家银行备付金率17.36%，各地州市都在7%以上；四是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上半年全省现金供应告急，对此，全省各级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了现金管理，积极协助商业部门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投放市场，扩大销售，增加商品回笼，改善金融服务态度，增加信用回笼，并积极组织调运发行基金，保证了现金供应。1993年净投放货币17.56亿元，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

【金融管理与稽核】全年下达金融机构设置计划285个，实际新增设各类机构网点129个，年末全省共有各类金融机构7322个。为促进专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转换经营机制，在试点的基础上适时批准36家专业银行、保险公司设立营业部，批准51家农村信用社联社对外开办符合规定范围的业务，使农村信用社联社由管理型转变为管理经营型，规范了信托代办处和房地产信贷部的业务活动，支持省市金融性公司加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成为会员，开办异地股票交易业务，全年代理买卖股票17.3亿元。开展了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专项稽核，对137家县以上金融机构实施了常规现场稽核，对339家县以上金融机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稽核，共完成8项全省性必查任务，部分地县人民银行还有选择地进行了利率政策、邮政储蓄、贷款投向、结算纪律等项目的专项稽核，对查出的违规问题，限期纠正38.1亿元，收回少缴财政性存款和存款准备金9451万元，罚息、罚款、没收非法所得以及其它经济处罚653万元，对27家金融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两家金融机构给予停止部分业务、限期清理整顿的处罚，同时，向被稽核单位提出1225条改进工作的建议。

【外汇外债管理】1993年全省各项外汇收入43711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32.03%，其中出口收汇37447.5万美元，非贸易创汇6264万美元，分别为年计划的119.83%、336.77%；各项外汇支出40067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收支顺差3644万美元，年末外汇结存13599万美元，比上年末增长3.94%，出口结汇率91.28%，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年末全省外债余额36270万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1440万美元，增长46%，其中直接外债余额750万美元，占2%；外汇(转)贷款余额35520万美元，占98%；全年还本付息10188万美元，偿债率23.31%，其中留成外汇还贷6146万美元，出口收汇还贷3562万美元，调剂外汇还贷480万美元。在外债余额中，中长期债务占95%，短期债务占5%，债务结构和币种结构基本合理。1993年全省外汇调剂市场单位买卖成交金额27612万美元，比上年减少2473万美元，下降8.42%，其中调出13768万美元，调入13844万美元。在调出外汇中，贸易留成占68.15%，比上年下降12.79%；非贸易留成占10.46%，比上年增加11.3%；外商投资企业自有外汇占16.73%，其他占4.6%。在调出的外汇中，用于引进先进设备和零部件及先进技术的占26.6%，电子行业用汇占6.49%，烟草、化工、纺织等行业进口原辅料和零配件占48.37%，“三资”企业用汇占8.1%，用于偿还境外外汇贷款占8.45%。

【储蓄存款】1993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251.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5.33亿元，增长28.24%。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经历了一个从下滑转为猛增的过程：一季度下滑，二季度略有回升，但增幅下降；1至6月增加20.71亿元，占全年新增储蓄存款的31.43%。7月份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措施后，储蓄存款开始逐月猛增，下半年共增加储蓄存款34.62亿元，占全年新增储蓄存款的62.57%。在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中，定期储蓄存款余额199.27亿元，占79.32%；活期储蓄存款余额51.96亿元，占20.68%。当年新增储蓄存款的定活比例为78.1：21.9；上年同期为71：29，稳定性增强。储蓄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在5月和7月先后两次调高储蓄存款利率，吸收了居民手持现金，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开展；二是清理乱集资、乱投资，减少了储蓄分流，使个人手持现金转化为储蓄存款的比例提高；三是农业丰收，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现金收入增加，增幅为16.1%；四是城镇职工收入增加，1993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376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收入比上年增加8.2%。

【保险事业】1993年云南人保系统实现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9.53亿元，为年计划的147%；比上年净增3.9亿元，增长69.2%。其中保费收入5.51亿元，储金收入4.01亿元。国内业务按财产险和人身险分类，财产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5.34亿元，为年计划的142.4%，较上年增长57%，其中农业保险增长99.1%；人身险业务收入3.84亿元，为年计划的154.2%，较上年增长88.3%；涉外业务收入3557万元，为年计划的153%，较上年增长56.9%。企业财产保险比上年

增长32.4%，继续扩大烤烟、森林保险的承保面；人身保险业务坚持长短并举的方针，各种养老金保险和短期险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47.9%和91.3%，并坚持上门服务，方便保户，做好防灾防损，积极参与对重点保户的安全生产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及时进行灾后经济补偿，全年共支(给)付赔款4.2亿元。

云南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31524	39599	43286	51003	64800
工农业总产值	45759	55698	61656	72742	96700
工业总产值	30491	34526	39363	47707	52792
其中：重工业	15030	16412	18978	23622	23563
轻工业	15461	18114	20385	24085	29229
农业总产值	15268	21172	22293	25035	28700
地方财政收入	6327	7743	9978	10932	20040
地方财政支出	6803	9076	11082	12159	20068
社会商品零售额	15988	16531	18777	23455	295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9.3	2.1	3.7	7.7	18.9
银行存款	19900	26561	32702	40828	49377
财政存款	1329	2088	1790	1436	2956
企业存款	7683	9982	12640	15798	17511
储蓄存款	6857	9382	12082	15403	19335
银行贷款	21298	25054	29543	36360	45314
流动资金贷款	16048	18989	21842	25878	32173
固定资产贷款	3216	3715	5079	6980	8742
现金投放（+）回笼（-）	-7	+394	+774	+1671	+1756
保险费收入	173	339	401	539	953
保险赔款支出	72	120	148	265	423

【货币流通】1993年末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M₀。约86.4亿元，M₁330亿元，M₂650.4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5.21%、20.17%、24.76%。全年全省银行现金收入811.39亿元，现金支出828.95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7.56亿元，为国家下达控制数的70.24%，与上年相比多投放货币0.85亿元，增长5.07%，为云南历史上投放最多的一年。从投放回笼的变化情况看，上半年由历年的回笼变为净投放，1至6月累计净投放货币7.74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放货币10.09亿元，这是历年所没有过的。自7月份以后，情况逐步好转，当月转为回笼，8、9、10月连续三个月投放，但增势逐渐减缓，11月投放加大，12月又转为回笼。从主渠道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职工收入增加，工资性支出持续增长。1993年全省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192.37亿元，比上年增加51.07亿元，增长36.1%，其中国家工资支出、国家职工奖金支出、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分别增长28.3%、34.5%、43.8%，工资性支出占全部现金支出的比例为23.2%；二是农民收入增加，投向农村的货币增多。全年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80.15亿元，比上年增加11.10亿元，增长16.1%；工矿产品收购现金支出25.87亿元，比上年增加9.89亿元，增长61.8%；三是社会集团消费支出增大。1993年全省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费现金支出59.25亿元，比上年增加23.02亿元，增长63.6%；乡镇企事业费现金支出23.78亿元，比上年增加7.62亿元，增长47.1%；四是人民群众收入增加，购买商品的投入继续增加。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95亿元，增长25.8%；商品销售回笼现金296.26亿元，比上年增加87.83亿元，增长42.1%；服务行业现金回笼大幅度增加，全年服务

事业现金收入51.6亿元，比上年增加17.81亿元，增长52.7%。另外，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全年现金收入22.33亿元，比上年增加13.27亿元，增长146.6%，其中出售债券现金收入11.69亿元，比上年增加5亿元，增长75.6%。仅11至12月，“云白药”、“昆百”和“昆机”发行股票现金收入就达7亿元。

(苏保祥)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于1991年7月1日成立昆明代理处以来，已开办30多个险种，1993承保金额6415亿元，保费收入2433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分公司于1993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云南代理处于1993年7月8日在昆明成立。刚成立便为“昆交会”免费提供保险余额为1.7亿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当年完成保费收入160余万元，处理赔偿案近百件，赔款20余万元。

▲至1993年底，云南省有6家证券机构分别成为上海证交所和深圳证交所会员。10月至12月，云南省3家上市公司共发行1.1亿元人民币普通股票，其中社会公众股101600股，内部职工股840万股，另外，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6500万股。

▲8月1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泰国泰京银行昆明代表处正式营业。

西 藏

【**经济发展规划**】1993年，自台区政府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将全区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由原定的5.8%调整为8%。农业总产值达22.28亿元，比上年增长4.4%；粮食总产量达62万吨，比上年增长3.3%。第二产业年均增长9%，到1997年地方工业产值达到6.7亿元。第三产业的平均增长速度达到10%左右。

自治区区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基本思路是：在保持经济较快发展的基础上，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高度重视第一产业，有重点地发展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和乡镇企业。

【**经济形势**】1993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实现36.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农业投入达9980多万元，科技推广面占70%左右。全区农牧业总产值达22.28亿元，粮食总产量达62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肉类总产量达10万公斤，奶类产量1.85亿公斤，纯羊毛860万公斤；农牧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亿元，比上年增长14.9%。农牧民人均收入515元，比上年增长5.1%。工业总产值4.7亿元，比上年增长7.8%，产销率达94.85%。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5.4%，其中出口完成2000万美元，进口完成8000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6%和77.6%。旅游业共接待港、澳、台及国外游客206万人次，创汇949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5%和7.9%。1993年正式批准外引内联项目40余个，协议引进资金6711万元人民币和963万美元，并在沿海及其它省区独资、联办了一些企业。北方财政收入实现1.49亿元，比上年增长37%。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15.9亿元，比上年增长1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9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农牧民人均储蓄达65.79元，比上年增加10.60元，增长19.2%。

【**金融形势**】1993年全区各项存款达32.67亿元，较上年增加3.63亿元，增长12.5%，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20584万元，企业存款增加12642万元，农牧区存款增加2292万元；各项贷款达32.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0654万元，增长57.89%，其中农牧生产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分别增加304万元和1343万元；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1853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4%；货币净投放9.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5亿元，增长27.84%；外汇调剂成交总额3606万美元；全区外汇结存3407万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

【**投资环境**】自治区政府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非常重视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区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如对羊湖电站、昌都邦达机场、查龙电站等列为重点建设项目。1993年，仅建设银行就向这些重点建设项目发放临时周转贷款13300万元，保证了工程施工进度。

西藏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27.7	30.53	33.29	36.5亿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3.72	4.42	4.96	4.7亿
农业总产值		19.5	21	22.45	22.28亿
地方财政收入		0.181	0.233	1.08	1.49亿
地方财政支出		12.92	15.00	16.61	
社会商品零售额		14.8	15.1	16.84	19亿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4.5	8.7	8.3	14.5
银行存款	2150.2	2126.1	2622.7	2904.9	3267.5
财政存款	527.6	327.22	481.6	301.1	238.24
企业存款	622.9	803.4	924.7	1039.5	1165.9
储蓄存款	335.6	399.6	511.4	594.1	758.02
银行贷款	1530.2	1771.6	1718.2	2084.1	3290.67
流动资金贷款	1177.2	1500	1446	1481.3	2459.96
固定资产贷款	64.9	39.6	41.39	43.03	126.63
现金投放（+）回笼（-）	361.2	536.3	602.2	738.3	943.86
保险费收入	4.92	6.65	7.75	10.44	15.58
保险赔款支出	1.76	2.00	3.74	6.05	7.96

在政策、措施上，自治区政府提出加快西藏经济发展，必须扩大第二产业的规模和总量，要立足人民生活长期需要，在区内长期有市场、具有独特优势和可以到内地和沿海市场参与竞争，面向邻国或邻省市场。对兴办农畜林产品加工、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独具特色的高原医疗保健产品和发展建材工业、进行包装装璜产品生产等，政府给予大力支持。在发展第三产业方面，采取特殊优惠政策，本着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拆除各种妨碍发展第三产业的壁垒，打破行业垄断，地区分割、简化开办第三产业企业的登记手续，保护公平竞争。

【金融宏观调控】1993年中央6号文件下发后，全区金融系统通过整顿金融秩序，清理投资项目，违章拆借资金和乱集资现象得到了比较好的纠正。到年底，全区金融系统收回拆借资金3.15亿元，收回率超过60%，其中人民银行达83.2%，为2.23亿元；其它金融机构共收回9179万元，收回率为49.6%。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非法集资得到了清理，共清退集资款250多万元。用信贷资金炒房地产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资金盲目外流现象减少。银行对自办的经济实体进行了清理、整顿，并按规定进行了脱钩。

【金融管理】1993年自治区拟定下发了《贷款证》管理的实施办法、《西藏农牧区县(市)信用联合社管理暂行办法》、《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章程》，还拟定下发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资金管理、贷款管理、出纳工作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业务性管理暂行办法。还起草了《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暂行规定》，为自治区企业债券和企业集资管理法规的出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金融机构的发展管理上，为了更灵活方便地支持集体、个体、国有小型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发展，先后审核批准建立了7个城市信用合作社。为加强农牧区信用合作社的领导管理，审批试点建立了农牧区日喀则市信用联合社；为保障地方经济建设和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批建立了4个基金会，批准各地新增储蓄网点7个，撤销1个分理处和2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对金融机构与《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法人代表不符的遗留问题进行了彻底解决，并换发了新的许可证。

【保险业务】1993年，人民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共开办险种46个，总承保额达36.3亿元。全年保费收入达1558万元(储金收入87.6万元)，比上年净增514万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收入1107万元，较上年增长52%；企财险业务收入139万元，较上年增长22%；外险业务收入137万元，较上年增长19%；家财险业务收入80万元(储金收入6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77%；人身险业务收入8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69%；货运险业务收入14万元，较上年增长34%。共处理赔案837起，支付赔款796万元，较好地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

(朱进忠)

▲3月9日，在拉萨组建成立了会员制的西藏金融市场，办理人民币同业拆借和外汇调剂业务。

▲11月6日，西藏自治区体改办、拉萨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签订了《深圳协助西藏筹组上市公司合作的协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信托

投资公司、拉萨市电信局签订了合作协议。1994年1月10日，拉萨证券营业部正式开业，并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成功。

▲1993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拉萨市中心支行向全区发行“万事达”信用卡。

陕 西

【投资环境】1、工业基础较强。纺织工业、机械工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实力较强，在全国具有一定的优势；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能源工业也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航空航天工业，其技术装备和生产能力均居全国之首。2、科技力量雄厚。全省县以上全民所有制独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300多个，大中型企业科研与技术开发机构200多个，平均每万名职工中拥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数，居全国第三位。1993年，全省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成果420项。其中属国际首创和国际领先水平的17项，国际先进水平的104项。3、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的金属非金属矿产117种，特别是煤的远景储量在2360亿吨以上，正在开发的神府煤田，被誉为世界七大煤田之一。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也很丰富，已探明陕北天然气储量为800多亿立方米。4、旅游资源独具特色。陕西是中华民族远古文化的摇篮，是我国历史上建都朝代最多、时间最长的省份。地上地下文物遗存极为丰富。1982年起，西安、延安、韩城、榆林4个城市先后被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秦始皇兵马俑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陕西已成为闻名遐迩的世界旅游中心。5、基础设施逐步完善。西安航空港与国内50多个城市通航，并开通了香港、名古屋、新加坡3条国际航线。欧亚大陆桥横贯陕西中部，宝中铁路陕西段已完成铺轨；西安公网程控电话已跨入大城市先进行列，西安至成都、郑州、延安等3条通讯光缆基本铺设完毕；西安城市引水工程，旧城改造和环线道路工程正在加紧建设；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初具规模。这些有利条件，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外商来陕投资。

【经济发展】1993年，陕西省全年国民生产总值603.4亿元，较上年增长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5.8亿元，增长9.6%；第二产业增加值291.2亿元，增长17.3%；第三产业增加值176.4亿元，增长5.3%。全省财政收入62.4亿元，较上年增长22.5%；财政支出73.8亿元，增长13.1%。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920元，比上年增长23.0%，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增长7.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35元，比上年增加9.42元，增长16.9%，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增长6.3%，是近几年增长幅度较大的一年。粮食产量1216万吨，较上年增长17.8%；油料40.8万吨，增长14.6%；水果168.2万吨，增长46.6%，均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与烤烟产量分别为5.0万吨和11.1万吨，较上年减产8.7%和27.5%。肉类总产量65.9万吨，较上年增长10.6%；奶类总产量27.4万吨，增长7.0%；禽蛋产量34.7万吨，增长19.7%。全年水产品产量3.1万吨，较上年增长14.8%。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及商业饮食业等非农业产值311.8亿元，较上年增长30.7%，明显快于农业产值的增长，占农村经济的比重由上年的53.7%上升到56.6%。全年全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3.3亿元，较上年增长49.1%；纯利润28.2亿元，增长36.9%。

全年工业增加值243亿元，较上年增长18.3%，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183.3亿元，增长14.3%。在全部工业增加值中，国有工业增长11.0%；集体工业增长27.3%，其中乡村办工业增长30.5%；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14.3%。全年重工业增加值161亿元，较上年增长18.6%；轻工业增加值82亿元，增长15.4%。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71.6%，较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

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5亿元，较上年增长50.9%，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73亿元，增长67.3%，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2亿元，增长58.1%；城乡居民投资30亿元，增长14.5%。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101亿元，较上年增长63.8%；更新改造投资56亿元，增长73.3%；其他固定资产投资16亿元，增长69.1%。主要投向用于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用于原材料工业投资增长74.6%，能源工业增长49.8%，运输邮电增长97.3%，农业增长10.4%。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14.9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3%，其中出口总额9.9亿美元，增长28.6%；进口总额5.0亿美元，增长42.9%。全年全省共新签利用外资协议金额9.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76.9%；实际利用外资2.3亿美元，增长3.6倍。全年共批准“三资”企业790家，较上年增长86.3%。全年共接待来陕旅游者45.8万人，较上年增长10.4%，其中外国游客38.6万人，增长10.6%；旅游收入5.0亿元外汇人民币，增长22%。

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72.4亿元，比上年增长14.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2.7%。消费品零售额245.5亿元，增长17.8%；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26.9亿元，下降7.2%。生产资料市场上半年受资源紧张和需求回升的影响，多数生产资料供应紧张，价格上升，供需矛盾突出；下半年需求降温，价格回落，库存增加。全年物资供销企业生产资料购进额138.8亿

元，较上年增长32.8%；销售额142.9亿元，增长26.1%，库存增长24.2%。

1993年，各类价格指数较上年增幅普遍较高，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13.1，零售物价总指数111.8，服务项目价格指数123.4。

【金融形势】全省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524.13亿元，比年初增加96.8亿元，增长22.6%，比上年多增加18.4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68.63亿元，增长20.5%，比上年多增4.43亿元。各项贷存款余额662.9亿元，比年初增加110.8亿元，增长20.1%，比上年多增加21.1亿元。全年现金收入961.6亿元，支出964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2.4亿元，较上年少投放5.6亿元。

1993年，金融运行情况波动较大。上半年社会上房地产热、股票热、开发区热进一步升温，乱集资、乱设金融机构，金融系统违章拆借，随意提高利率，用信贷资金办经济实体等现象比较突出，致使资金流向不合理，银行资金骤紧，信贷资金严重不足，专业银行基层行甚至出现头寸紧缺，兑付困难，整个经济金融秩序比较混乱。下半年通过贯彻中央6号文件，制止了违章拆借和各种非法集资，储蓄存款逐步转向正常增长，信贷资金由紧趋缓，各专业银行备付率恢复到正常水平，支付能力相应提高。从金融运行过程看，呈前紧后松，一季度金融形势严峻，银行存款大幅度下降，1—3月份各项存款增加7.65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21.65亿元，专业银行实际头寸不足10亿元，比年初下降11亿多元，资金备付率仅为2.82%，信贷资金异常紧张，正常支付得不到保证。进入二季度国家两次调高利率，居民储蓄回升。从5月份开始城乡储蓄存款恢复正常增长，6月份增长最快，增加10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4.52亿元，但因受清理违章拆借资金、结算渠道不畅及市场销售变化的影响，企业存款自6月份逐月大幅度下降，企业获得贷款减少，生产经营困难，效益下滑。三季度形势好转，银行存款增加，城乡储蓄持续增长。9月份，企业存款由下降趋于回升，当月新增存款2.27亿元，专业银行信贷资金开始缓解，存款备付率达6.02%，国家宏观调控初见成效。四季度金融运行向着良性循环发展，存款持续增加，贷款投放加快，10—12月共新增存款49.8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36.39亿元；共发放贷款69.1亿元，是全年投放量最高的月份，比上年同期多放34.19亿元。

【整顿金融秩序】1、制止社会乱集资。1993年上半年，全省各种名目的社会集资30多亿元，其中60%是从银行储蓄中拉走的。整顿中对未经批准的各种形式的集资进行了全面清理，下半年非法集资基本得到制止。2、清理违章拆借。1993年5月底，全省银行系统违章拆借资金达15.52亿元，占全部拆出资金余额的32%。到年末，已收回9.28亿元，占60%，自7月份以后，未发生新的违章拆借现象。3、整顿非法金融机构。从8月中旬开始，全省对未经批准的87家、未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1065家机构，分别不同情况做出了保留、撤并和停办金融业务的处理。其中，撤销了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分支机构，对非法组建的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明令取缔，对典当业全省保留了6家，取缔了4家。

【金融宏观调控与监管】一是加强信贷管理，健全和完善专业银行信贷规模考核制度，保证信贷主渠道按计划运行。在资金十分紧缺的情况下，不断优化贷款机构，全力保证重点。工商银行将全年新增贷款的97%以上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农副产品收购，将新增工业流动资金的80%以上投向了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生产。农业银行优先保证了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的需要，不失时机的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工商业的发展。中国银行集中资金重点支持了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效益好、创汇高的“三资”企业生产，同时保证了外贸企业对换汇成本低、适销对路商品的收购，全年累计发放外贸流动资金贷款44.7亿元，出口创汇9.9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9.6%，高于全国增长水平12.3个百分点。建设银行合理调整贷款投向，坚持向国家重点项目、“兴陕工程”、承担国家重点项目施工任务的建筑企业、经济效益好的工商企业、建材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改进和加强稽核工作，对全省金融宏观调控改革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稽核，对全省87家专业银行分支机构进行了常规稽核，对全省94家农村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稽核，对具有代表性的两个城市信用社进行了资本充足率、资产风险、经济效益稽核。对查出的问题分别做了适当处理，促进金融业务健康发展。三是改革会计结算，试办了省辖联行往来办法，采取了多层次，点对点的纵向往来模式，仅运行4个月即节约在途资金240万元。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借贷记帐法的实施。四是加快电子化系统网络建设，在完善电子联行卫星小站、同城清算网络、区辖联行短波通讯网络等建设的同时，新开发完成的证券自动化交易系统，技术水平在国内处领先地位。国库业务处理系统开发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开始向全省推广。

陕西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33984	37485	42878	49445	60340
工农业总产值	39430	61254	69418	80488	78743
工业总产值	31117	44257	50881	59954	56963
其中：重工业	18297	25455	29440	35969	35841
轻工业	12820	18802	21441	23985	21122
农业总产值	8313	16997	18537	20534	21780
地方财政收入	3896	4119	4514	5095	6240
地方财政支出	5079	5391	5828	6527	73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7667	18443	20337	23728	2724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8.8	101.6	105.8	109.5	111.8
银行存款	21339	27844	34939	42733	52413
财政存款	307	230	204	-284	-25
企业存款	6074	7379	9492	11174	12760
储蓄存款	11123	15439	19829	25039	30897
银行贷款	30494	38521	46340	55218	66286
流动资金贷款	22856	28729	33542	38968	45550
固定资产贷款	5632	7173	9427	12181	15621
现金投放（+）回笼（-）	-29	+133	+237	+800	+239

【外汇管理】1993年，陕西省现汇支出39308万美元，较上年增长63.8%；现汇收入59524万美元，下降4.4%。外贸出口总额99135万美元，实际收汇52465万美元，较上年下降7.2%；出口收汇率53%，较上年下降21个百分点。地方旅游外汇结汇收入1759万美元，较上年下降4.9%。外汇市场供求矛盾突出，汇价波幅之大前所未有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2月底比年初上涨14%，实行限价后，调剂市场交易量萎缩，出现场内交易，场外补差。6月份放开价后，汇率猛升至10.98元，后经综合治理，市场汇价逐步回落，年底基本稳定在8.6元上下，全年调剂外汇成交27306万美元，较上年下降16.2%。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较快，全省已有8家外汇指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182个网点经批准开办外汇业务，中国银行在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及时推出了进口押汇、担保提货等新的结算方式。

【金融市场】全省现有3家证券公司(陕西省、西安、宝鸡)、28家证券交易营业部、160多家证券交易代办点，新成立了西安证券交易中心和西安证券登记公司。有11家经营机构开通了深、沪两个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异地委托买卖业务，国泰、华夏、万国证券公司等也在西安设立了分支机构。证券发行和交易市场空前活跃。全年证券发行49.67亿元，比上年增加8.87亿元；证券交易62.05亿元，是上年的2.7倍，其中股票交易额为45.45亿元，占全部交易量的73.25%。陕西省融资中心3月份同证券公司分业经营，专门从事金融同业拆借业务，已发展会员单位20家，全年累计融资30多亿元。

【保险业务】省人民保险公司全年国内外总收入10.38亿元，比上年增收2.37亿元，增长29.5%。其中保费收入5.11亿元，增长23.7%；储金收入5.27亿元，增长36.1%。国内财产险收入5.1亿元，增长20.4%；人身险业务收入4.8亿元，增长44.88%；涉外业务收入4874万元，增长5.4%。全年为1万多个企业、312万余户家庭、672万人提供了保险服务，承保总金额1232亿元；处理各种保险赔案37万余件，支付各类保险赔款和期满给付7亿元。

(任拴英)

甘 肃

【经济形势】全年国民生产总值349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157亿元，增长10.9%；第三产业增加值109亿元，增长13.8%，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占31.1%。(1)农业。全年农业增加值84亿元，比上年增长6.8%；粮食产量750万吨，比上年增长8.8%；农业产品商品率48.2%，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其中粮食作物商品率23.1%，经济作物商品率68.9%。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成效，引大入秦、景电二期等大型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利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净增有效灌溉面积22.3万亩，“三田”94万亩。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78亿元，增长58.4%。农民人均纯收入563元，净增60元。(2)工业。工业生产增长率达14.7%。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企业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45.9亿元，比上年增长9.9%，其中国有企业完成增加值121.5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83.3%。重工业、轻工业分别完成增加值117.9亿元和27.9亿元。全省钢产量达106.7万吨。1993年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指数提高到82.8%，比上年增加1.4个百分点，其中工业产品产销率由95.96%，提高到96.73%；工业增加值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比上年有不同程度提高，分别为33.64%、12256元/人和1.47次/年。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销售和利税分别比上年增长46.2%和50.7%。(3)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12.4亿元，比上年增长32.1%，其中国有单位投资94.5亿元，增长31.6%；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7.8亿元，增长73.3%；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0亿元，增长12.4%。国有单位投资额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58.2亿元，增长47.3%；更新改造完成投资24.8亿元，增长14.8%；商品房屋建设投资5.4亿元，增长83.1%。通过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全省新增固定资产27.2亿元。(4)交通和邮电。全年运输和邮电增加值达17亿元，比上年增长9.3%。货物周转量比上年增长3.3%，客运周转量比上年增长9.8%；全年邮电业务总量3.6亿元，比上年增长33.3%。建成了兰州电信枢纽，全省进入长话自动网的市县60个，比上年增加39个。(5)贸易和物价。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61.9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其中消费品零售总额144.7亿元，比上年增长21.7%，其中城市93.6亿元，增长27.2%；农村51.1亿元，增长12.7%。全省县及县以上物资供销企业购进生产资料44.8亿元，比上年增长16.1%；销售48.1亿元，增长17.7%。年末省内共有集贸市场1682个，其中专业、批发市场401个，年成交额70亿元。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3%，其中进口额2亿美元，增长2.1倍；出口额2.8亿美元，比上年减少0.7亿美元。当年全省批准注册外商投资企业500家，年末累计723家，投资总额9.6亿美元，其中外方投资4亿美元。全年累计新签利用外资合同额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倍；实际利用外资2.9亿美元，增长4.8倍。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57项。全年市场价格总水平较高，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15.4%，其中城镇15.2%，农村15.8%；零售物价上涨13.0%，其中消费品12.4%，粮食22.8%，建筑装潢材料类37.2%，燃料类31.1%；服务项目价格上涨41.0%。(6)国内经济地位。1993年甘肃省国内生产总值及发展速度分别列全国第26位和22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列全国第25位，零售物价上涨幅度由高到低列第18位。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一是工业企业中机械行业40%、轻纺行业80%、医药行业66%、电子行业75%，生产急需的原材料和资金短缺，不能维持正常生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差，一批在建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二是工业生产结构调整进展慢，产品的质量、品种、成本方面缺乏竞争力。三是铁路运输的“瓶颈”制约加剧。四是外贸进出口增长不平衡，进口增长高于出口增长。五是物价涨幅较高，涨幅达历史较高水平。六是企业经济效益差的状况未能从根本上扭转，1—11月亏损额就达2.79亿元。七是农业基础依然脆弱，基本生产条件还未根本得到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

【信贷收支】(1)存款。到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360.64亿元，比年初增加57.40亿元，增长18.93%，其中银行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46.15亿元，增长17.94%，余额达303.38亿元。在银行存款增加额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36.03亿元，增长26.73%，余额达170.82亿元，当年增加额创历史最高纪录，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比重达78.08%，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2)贷款。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419.43亿元，比年初增加79.42亿元，增长23.36%，其中银行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65.71亿元，增长21.74%，余额达367.83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了36.9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03亿元，农业贷款增加2.0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24.1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0.27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19.47亿元，技术改造贷款增加3.92亿元，保证了国家、省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

1993年，存款起伏波动较大，存款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全年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少增加7.22亿元，增幅下降8.25个百分点。企业存款增加额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比重由上年的45.90%降为34.9%，储蓄存款增加额由52.20%上升到78.07%。全年企业存款仅比年初增加1.61亿元，比上年少增加22.18亿元，增幅下降34.97个百分点，是近年来增加最少的。全年城镇储蓄存款较年初增加36.03亿元，增长26.73%，创历史最高记录，但波动较大，上半年增幅较上年下降，下半年大幅度增加。贷款增加较多，但信贷资产质量普遍不高。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21683.92	23395.84	25545.65	30163.71	34900.00
工农业总产值	33834.01	38175.02	42153.74	49197.08	64220.00
工业总产值	24921.69	27869.76	31317.33	36926.66	50180.00
农业总产值	8912.32	10305.26	10836.41	12270.42	14040.00
地方财政收入	3152.12	3420.65	3743.85	3997.36	5216.00
地方财政支出	4126.15	1593.95	5131.88	5347.86	6317.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1228.89	10958.35	12084.57	14416.93	16190.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6.4	3.4	4.6	5.8	13.0
银行存款	12371.85	16156.33	20384.71	25706.41	30337.91
财政存款	134.5	185.61	247.12	150.16	378.76
企业存款	3959.58	5095.19	6715.85	9083.02	9243.92
储蓄存款	6122.83	8356.24	10701.64	13478.61	17081.93
银行贷款	16208.19	20532.93	25736.42	30212.61	36782.96
流动资金贷款	11786.59	14633.56	17098.55	19982.01	23674.21
固定资产贷款	3065.9	4328.14	6287.15	7675.12	10089.70
现金投放（+）回笼（-）	4.56	6.84	14.28	22.27	19.12
保险费收入	163.77	203.78	250.19	378.17	504.07
保险赔款支出	54.81	76.10	90.53	145.28	205.00

【货币流通】1993年全省累计现金收入483.51亿元，比上年增加155.8亿元，增长47.54%；累计支出502.63亿元，比上年增加152.60亿元，增长43.61%，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9.12亿元，比上年少投放3.16亿元。主要特点是信用回笼能力增强，全年通过储蓄回笼现金17.70亿元，比上年多回笼3.11亿元；商品回笼能力增强，全省商品销售回笼现金118.39亿元，比上年多回笼22.52亿元。但货币投放仍然较多，货币流通量的增长超过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增长，全省全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0.7%，消费品的零售额增长21.7%，而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了31.20%，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在增大。全省工资性支出增长22.61%，高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

【金融市场】全年累计发行国库券4.05亿元，比上年增长8.87%；发行财政债券995.6万元；首次发行了中央银行融资券1.04亿元。有6家金融机构经批准成为上海、深圳两市证券交易所异地会员单位，并在兰州市建立了股票交易大厅。甘肃金融市场全年累计拆借资金62亿元。外汇调剂市场在全省外贸出口下降、出口创汇不景气、卖方外汇总量减少、人民币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全年累计调剂外汇金额6200万美元。

【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机构，积极引进省外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了派出机构，加快了组建城市信用联社的试点工作，向农村信用联社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在省内部分地区陆续开办了职工养老统筹保险。逐步扩大了抵押贷款业务，加强了贷款风险管理。完善了资金管理体制，部分行试行了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同时进行了机构、人事和劳动用工、分配等三项制度改革。

【整顿金融秩序】到年底，已收回违章拆借资金3.01亿元，占1992年以来违章拆借资金的58.67%，7月份以后，全省再未发生过违章拆借。撤并了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和越权审批的金融机构，对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其它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到年底全省金融系统所办的360个经济实体，已撤销、转让137个，保留的223个大部分已经脱钩，有714名干部辞去了兼任的职务，占兼职干部数的90.1%。

【保险】全省保险业务收入达5.04亿元，比上年增长33.29%，其中保费收入2.8亿元，超额16%完成全年计划。全年共处理各种赔付案件31.95万起，赔款和给付2.0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5.64%和45.82%。

【金融监督】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收到了成效，基本刹住了以贷谋私、以赔谋私等行业不正之风和乱收费问题。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1993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59起，其中2000元以上经济案件57起。到年底已结案44起，涉及作案人员62人，先后被司法机关收审、逮捕、判刑30人，受到各种处分的13人。同时对全体职工普遍进行了反腐倡廉教育，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

(朱贻范)

青海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10亿元，比上年增长9.5%；工农业总产值102亿元，增长9.2%。全省工业总产值和销售产值的增长速度都超过了13%；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6.7亿元，比上年增长21.3%；农作物总产量超过1992年水平，连续获得第7个丰收年；畜牧业在大灾之年仍然夺得了丰收；全年地方财政收入11亿元，比上年增长11%；全省外贸出口首破1亿美元大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4亿元，比上年增长11.7%。

1993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89.12亿元，比上年增长18.86%；各项贷款余额138.14亿元，比上年增长28.27%。其中银行各项存款余额85.31亿元，比上年增长17.86%；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34.17亿元，比上年增长27.6%。全省银行信贷借差达48.86亿元，比上年扩大16.11亿元；货币投放10.62亿元。全省保险业务总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137亿元，完成总公司下达0.833亿元的136.16%。

1993年青海金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①金融秩序混乱问题虽已纠正，但金融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各种金融机构间竞争加剧，时常出现一些不规范行为，引发一些不正当竞争。②资金供求矛盾依然十分尖锐。1993年发放的贷款，有相当一部分是靠占用联行汇差和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的借款实现的，这部分资金急需进行清缴和归还。清缴和归还后必然留下一大块缺口，难以解决。③企业经济效益低下，资金周转缓慢，不合理占用高。1993年全省约有52%的企业亏损，这些企业的贷款长期难以收回。

【存款】年初，面对储蓄存款连续滑坡、企业存款一直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严峻局面，各家金融机构通力协作，抓住两次调高利率的有利时机，使储蓄存款自5月份反弹之后，一直保持了强劲的增势。到年底，全省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45.55亿元，比年初增加8.65亿元，超额88.9%完成了各总行下达的4.58亿元的任务。全省银行企业存款余额达24.5亿元，比年初增加2.61亿元。

【贷款】一是继续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全年新增农业贷款0.69亿元。二是重点支持了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生产的合理资金需要。全年共增加流动资金贷款11.64亿元，比上年多增3.03亿元，其中投向工业企业6.97亿元，占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59.87%。积极支持外贸进出口企业生产和收购的合理资金需要，促进了全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三是积极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推动企业上质量、上品种、上效益，提高竞争能力。全年新增技术改造贷款1.84亿元，比上年多增0.89亿元。四是大力支持资源开发，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全年基本建设贷款增加12.69亿元，比上年多增6.42亿元，主要投向了李家峡、龙羊峡水电站和青海铝厂二期、青海石油三项工程。五是优先安排农牧副产品收购资金，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6.79亿元。

【金融管理】为使全省金融机构布局逐步趋于合理化，先后成立了37家金融机构和45个储蓄机构；适应对外开放和外贸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西宁、海东、海西分局及格尔木支局；中国银行机构也向下得到延伸。引进竞争机制，批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青海设立代办处，促进了我省保险事业的发展。

【整顿金融秩序】针对金融秩序混乱状况，从4月下旬开始着手整顿金融秩序，对非法集资、违章拆借等进行调查清理。中央6号文件下发后，各家银行按系统进行清理整顿。一是认真纠正违章拆借资金，全省共查出违章拆借资金3.74亿元，截止12月底，全省已归还和收回违章拆借资金2.91亿元，占违章拆借总额的77.88%。二是认真清理非法集资，查出全省集资总额3.5亿元，其中非法集资3亿元，流向省外2亿元。并结合青海省实际有针对性地出台了一些管理办法和措施，很快刹住了乱集资的风潮。三是既积极认真又实事求是地进行金融机构与所办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全省金融机构共办各类经济实体108个，注入信贷资金1.13亿元。通过采取措施，大部分实体已从人、财、物方面与金融机构脱钩，已收回注入的信贷资金0.94亿元。四是对个别乱设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问题也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整顿。通过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银行各项存款稳定增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连续7个月月增额突破1亿元；贷款投入大幅度增加，企业资金紧张状况得到缓解；金融机构支付能力增强，备付金率由6月份的3.76%上升到12月份的13.46%；占用联行汇差由8亿元降到4亿元；人民币汇率7月份以后一直稳定在1美元兑换8.8元人民币左右。

【稽核监督】重点开展了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开展了信贷资产质量现场稽核，还进行了以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贷款制度和贷款质量、结算制度和结算纪律、备付金率和利率政策执行等为主要内容的常规稽核，稽核面达50%以上，查出违规金额5.9亿元。保证了货币信贷方针的顺利实施。

【外汇外债管理】不断完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实行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出口收汇核销与外汇分成“双挂钩”，使收汇率较上年提高了2.5个百分点。各外汇指定银行积极拓展外汇业务，提高了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到年底全省外汇收入8065万美元，全省自有外汇实际使用4719万美元；调剂成交外汇金额3740万美元；办理居民外汇调剂金额98.03万美元，港币17.62万元。

(贡伟宏 张云莉)

▲8月27日，海南州沟后水库垮坝，省保险公司及时查勘定损，共理赔330万元；省建设银行也积极提供400万元贴息贷款，帮助灾区抗灾自救，恢复生产。

▲8月份，省建设银行在西宁市首次成功地发行了国际组织万事达信用卡，发卡1351张，发展特约商户47个，存款网点22个，并与全国万事达信用行、特约商户实现了联网。

宁夏

【**经济发展规划**】1993年宁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规划一是以“两高、一优”农业和乡镇企业为重点，全面发展经济。继续抓好盐环定扬黄工程、河套农业综合开发二期工程、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积极做好联合国粮农组织无偿援助宁夏贫困县进行综合治理的“4071”项目和欧共体援助四县市土改项目的立项和项目的实施准备工作。进一步实施宁夏乡镇企业“超常规、跳跃式”的发展战略，抓好“5522”工程，即“八五”末有5个乡镇企业产值超3亿元的市县，5个超亿元的乡镇，20个超5000万元的乡镇和20个超千万元的企业；二是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交通通信方面，积极配合国家加快宝中线、包兰线电化工程的建设。灵武铁路支线要建成黄河特大桥和10—70公里段线下工程。继续加快一隧(六盘山隧道)、一桥(银川黄河大桥)四条路建设。开工建设银行河东机场。全年新增市话容量1.9万门，移动电话1967户；能源建设方面，开工大坝电厂二期工程，确保按期向宝中铁路送电，水利建设方面，重点安排盐环定扬黄工程，全年新增灌溉面积19.6万亩；三是优化结构，提高效益。计划安排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64项(其中地方项目39项)、技术引进项目30项、重点技术开发项目23项，其中半数项目1993年建成投产。抓好扭亏增盈，预算内企业亏损面下降5个百分点，控制在20%以内。四是市场建设方面把粮油批发市场作为重点抓。年内建成星级宁夏旅游宾馆主楼，起步建设金水旅游区、西湖旅游区和华夏西部影视城；五是推进“三点一线”战略的实施。抓紧宁钢万吨异型股钢丝绳利用日本黑字还流贷款项目、澳大利亚援助自治区妇女人口项目、德国赠款区植树造林项目等。尽快建立银川海关，抓紧自治区在天津、上海、深圳、海南等地区的窗口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投资环境**】(1)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允许外商以出资购买、参股、控股、承担债务及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取得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出让的国营企业的全部和部分产权；允许外商租赁经营自治区的国营集体企业，承租成片土地开发。上述企业均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优惠待遇。此外，对在自治区境内兴办“三资”企业，以及对外商投资企业，也分别制订了许多优惠政策。(2)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凡外商来宁夏兴办的高技术企业所得税一律为10%(国家规定为15%)，同时对高新技术和外资企业实行“免五减五”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期限的优惠政策。对内资企业实行“免二减三”的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免交地方所得税；免缴土地使用费五年，以后减半缴纳；免征房产税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40%以上，经开发区税务部门核定，还可以减按7%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宁夏政府批准的省级开发区规划总面积5.2平方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好，能源供应方便，市场设施完备，市话普及率为16部/百人，并全部实现程控化，可与世界195个国家和地区联系，全区人均占有发电量达1340千瓦时，居全国第四位。丰实的水力资源和煤炭资源为开发区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硬环境。

【**经济形势**】1993年宁夏全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96.5亿元，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3亿元，增长5.5%；第二产业增加值45亿元，增长12.9%(其中工业36.5亿元，增长12.8%)；第三产业增加值31.2亿元，增长9.5%。三次产业的结构比由1990年的27.6：41.5：30.9变为21.1：46.6：32.3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965元，比上年增长320元，增长19%。农业全面丰收，全年农业，总产值达31.9亿元，比上年增长6.7%。粮食总产量突破200万吨大关，达203万吨，增长9.5%，创历史最高水平。1993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30.6亿元，比上年增长42.0%。全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百亿元，包括村以下工业总产值达120.8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全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累计完成106.6亿元，比上年增长55%；利润和税金总额达9.8亿元，增长54.7%，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1.8亿元，增长135%；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为76.6%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1993年宁夏国民经济运行中出现了新的变化。一是全年工业增长速度前升后降；二是非国有企业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国有企业。乡办工业企业发展迅猛。全年国有工业产值94.1亿元，增长9.5%；集体工业产值16.9亿元，增长20%。其中乡办工业产值达6.9亿元，增幅高达44%，乡办工业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年初的2.66%上升到年末的6.12%；三是经济发展不平衡，重工业产值增长快于轻工业。在乡及乡以上的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产值91.7亿元，增长15.4%；轻工业产值21.1亿元，增长1.8%，重工业增长快于轻工业13.6个百分点。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3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其中消费品零售额37.7亿元，增长18.8%。全年国有商业零售额20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占全部零售额的46.5%；集体和个体商业零售额为9.6亿元和7.3亿元，分别增长0.9%和31.5%；集市贸易活跃，农民对非农民零售6亿元，增长39.5%。在各种主要消费品销量中，服装销量最快，增长75.3%。全区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1.4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出口1.1亿美元，下降1.1%；进口3226万美元，增长99%。出口商品品种扩大到140多个。全年三资企业出口额551万美元，增长1.1倍。全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1500万美元，增长211%；实际利用外资366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6倍。其中“三资”企业新签项目181个，增长118%，实际利用外资1190万美元，增长2.4倍。年末实有“三资”企业261家，增长187%。全年完成各类经济技术协议1532项，引进外省区资金2900万元。多种经济成份进一步发展，其中私营企业达985户，增长50.4%；个体工商户达6424户，增长19.8%。国有企业转换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入，产权改革进展较快，全区已批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87家，股份有限公司8家，在一批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进行了股份合作制试点。在41%的国有商业企业中推行了国有民营试点。交通邮电全年实现增加值6.1亿元，增长7.8%。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1.03亿元，增长53%。市内电话机总数已达91163部，增长39%；全区程控电话已达59562门，增加36100门，增长1.5倍。

【投资】1993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1.6亿元，增长35.5%，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三个高增长年份(较全国平均速度仍低、15.1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完成投资41.38亿元，增长35%；集体所有制单位完成6.06亿元，增长103%；个体投资完成4.19亿元，比上年减少6.1%。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增幅以商品房投资为最快，达65%，更新改造投资增长40%，基本建设投资25.9亿元，增长31.8%(能源投资6.8亿元，增长44.6%，占工业投资9.1亿元的75%)；重点建设和大中型建设项目投资完成较快，全区13个重点建设项目中，除宁夏化工厂二套项目无工作量外，其余12个项目共完成投资13.2亿元；投资用于改建扩建工程增大，用于新建工程比例少，上半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下降70%。预算外投资增幅大大高于预算内投资增幅。用于第三产业投资比重不断上升，年底占投资比重达40%，而用于第一、二产业投资比重不断降低，用于第一产业即农业方面的投资不足5%。

【货币投放】1993年宁夏全区货币净投放11.23亿元，比上年少投放747万元，减少0.66%。上半年货币投放势头猛，月月为净投放；下半年宏观调控措施到位，信用商品回笼大幅增加，12月末，由于宁夏股票发行，外地大户大量购买，货币净回笼22.68亿元。全年货币投放较上年减少1.17亿元，占总行下达自治区14亿元计划的80%。

【银行信贷收支】1993年宁夏信贷工作经历了由异常严峻走向逐步缓和的过程。存款：年末全区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88.73亿元，比上年增加15.5亿元，增长21%；外汇存款余额3416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102万元美元。人民币存款业务中，企业存款22.6亿元，增加3.3亿元，占新增存款的21.2%；财政存款2.38亿元，增加6325万元，占新增存款的4.09%；银行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52亿元，增加9.9亿元，占新增存款的64%。储蓄存款由大滑坡转为下半年大幅回升且稳定性增强。上半年全区储蓄存款较上年同期少增2亿元，5月和7月两次调高利率，以及乱集资得以清理后，储蓄大幅回升，5—12月国家银行储蓄净增额为8.13亿元，占全年净增额的98.87%，高于上年同期27个百分点，这在自治区历史上是空前的，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增加额占整个储蓄存款增加额的85%，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贷款：1993年末全区国家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20.85亿元，增加21.9亿元，增长22.1%；全年利用国外贷款195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5%；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6711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398万美元。(其中用于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三资”企业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占80%)。人民币新增贷款业务中，流动资金贷款、农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分别增加13.36亿元、9757万元、6.26亿元，分别占新增人民币贷款的61.6%、20.5%和18.2%，贷款投向：一是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全年全区累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0.34亿元，实现了自治区粮食收购连续9年无“白条”的现象；二是重点支持了一批效益好的乡镇企业的发展，全年新增乡镇企业贷款1.04亿元，增长33%，实现了区乡镇企业资金投入与利润同步增长的可喜局面；三是确保了国家计划内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年末自治区建设银行为国家和自治区10个重点项目投资10.28亿元，累计到位资金10.39亿元，分别占年度计划的98%和99%；四是保证了技改项目资金需求，全年累放技改贷款10.25亿元，新增技改贷款2.5亿元；五是支持外向型企业出口创汇。全年共向外贸企业增加人民币贷款1.35亿元。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向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26亿元，向41家“三资”企业发放外汇贷款1738万美元、人民币贷款4834万元，支持“三资”企业出口创汇500万美元；六是确保了大中型商业企业资金需求。仅宁夏工商银行就为大中型商业企业发放贷款1.52亿元。

【外汇外债管理】一是针对上半年出口收汇下降幅度过大、外汇价格过高、市场供求失衡、重点用汇困难等问题实行了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挂钩，严格与外汇分成挂钩的办法，提高了出口收汇率；二是加快了外汇核拨速度，由过去每月分成一次改为随时分成，对大额结汇水单逐笔分成，既加速了自治区外汇资金周转，又保证了上缴中央外汇任务的完成，全年自治区地方自营出口上缴中央外汇1975万美元；三是合理调节外汇供求，平抑汇价，严格控制用汇投向，支持重点用汇的需要。①积极与区外进行外汇融通，调入外汇515万美元，支持了宁夏钢铁厂、银川涤纶厂、宝中铁路和国家重点能源项目急需用汇；②稳定汇价，降低农业等重点用汇成本。组织价格较低外汇300多万美元全部用于自治区农业生产进口化肥、农药用汇需求；③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量达8345.5万美元，其中向银川橡胶厂等五个大中型企业调剂外汇1235万美元，占全年调出总量的38.3%。借入外汇贷款5835万美元，有力地支持了重点用汇。年末外债余额为1.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60.3%。外贸出口收汇8064万美元，同比减少12.9%；地方非贸易外汇结汇收入51万美元，同比减少5.6%；进口用汇5501万美元，同比减少12.3%。

【证券业务】重点是增设了代理网点、放开交易价格。对两家符合条件的证券商即宁夏证券公司和西夏证券公司首次批准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立席位，在银川设证券交易厅，开通银川与深、沪证交所股票委托买卖业务，并在沪、深设业务部、代表处和营业部，进一步扩展了宁夏证券机构的融资范围。全年证券交易额比上年增长38.8%。

【清理整顿】一是清理了违章拆借资金。全区各行(司)共清理出各种违章拆借资金6.5亿元，共收回违章拆借资金4.27亿元，占违章拆借资金的65.6%。通过整顿金融秩序，资金拆借活动实现了“三停一运转”，即停止了违章拆借，停止了对非金融单位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出资金，停止了地市级金融市场的拆借业务；二是整顿了非法集资。共清理登记集资企业、单位765户，集资金额4.4亿元，其中未经批准的有413户，金额2.5亿元。各级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条件的201户集体企业、单位补办了审批手续、金额6655万元；对严重违反规定、有禁不止的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责令将集资款限期清退、罚款等处罚。

【保险业务】1993年底，宁夏保费总收入为8408万元，比上年增长18.85%。各类业务承保额达197.6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全区有2187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保险金额82亿元，增长13.2%。有17.5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保险金

额82.4亿元；有97.4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保险金额40.8亿元。保险公司共处理赔案2.3万起，支付赔款4302万元，涉外业务赔款161万元。保险公司共处理国内财产索赔案件1.45万件，支付赔款3058万元，为7335人支付人身保险赔款425万元。

【存在问题】一是物价上涨过快。全年物价总指数为12.8%，是近几年来最高的一年；二是生产建设资金紧张，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革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率低；三是铁路运输矛盾突出。全年铁路货运量完成1471万吨，比上年下降2%，与生产的快速增长不适应；四是工业整体经济效益仍然很低、企业亏损面大，全年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面达36%，亏损额1.26亿元，比上年增加1.6倍；五是存贷借差不断扩大，全年达6.43亿元，比上年增加2.7倍，百元贷款收益率进一步下降，逾期、风险、呆帐贷款比重上升。

(李文靖)

宁夏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5576	6104	6743	7600	9500
工农业总产值	7996	8944	10005	11773	12543
工业总产值	5853	6475	7310	8936	9402
其中：重工业	4078	4679	5356	6705	7328
轻工业	1775	1796	1954	2231	2078
农业总产值	2143	2469	2695	2837	3191
地方财政收入	576	623	681	768	1080
地方财政支出	1409	1447	1605	1561	1899
社会商品零售额	2814	2998	3356	3798	4304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7.8	4.2	5.7	7.4	12.8
银行存款	3827	4849	5977	7328	8873
财政存款	170	221	201	175	238
企业存款	1117	1251	1512	1935	2262
储蓄存款	1977	2726	3401	4210	5200
银行贷款	5501	6954	8378	9897	12085
流动资金贷款	3599	4571	5276	6278	7614
固定资产贷款	1473	1772	2426	2809	3435
现金投放（+）回笼（-）	370	394	553	1131	1123
保险费收入	36.49	43.76	66.61	106	134.49
保险赔款支出	12.2	14	20.21	37.05	43

▲5月5日，一场百年罕见的沙暴袭击了中卫县全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0多万元，24人在风暴中遇难。人民保险公司中卫县支公司支付赔款58.3万元。其中处理人身伤亡给付18人，给付保险金36700元。

▲7月23日，西北航空公司飞往北京的2716号客机失事，起飞时，冲出跑道后机身断裂坠入“宁大湖”水中，宁夏人民保险公司给付空难旅客107人航空人身保险金361万2千元人民币，13954美元。

▲12月10—12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无限量发行股票认购申请表的办法，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售价3.98元。广夏股票是在宁夏首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12月7日，工商银行青铜峡市支行小坝储蓄所储蓄余额突破1亿元大关，成为自治区首家过亿元储蓄所。

▲5月10日，银川市建设银行首次开通联机ATM(自动柜员机)。

▲7月8日，农业银行银川市支行举行“金穗信用卡”首发式，从而结束了宁夏农业银行无信用卡业务的历史。

新疆

【经济形势】1993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为497.96亿元(当年价)；工农业总产值635.64亿元；财政收入34.7亿元，财政支出64.46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4.65亿元，分别比1992年增长9.5%、8.5%、33.08%、17.2%。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12.6%。农牧民人均纯收入778元，比上年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2215.32元，比上年增长26.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2%；职工平均货币工资3415元，比上年增长24.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2%。农业总产值为187.53亿元，比上年增长4.4%。粮食总产量达709万吨，为历史最高水平。乡镇企业总收入64.92亿元，比上年增长57.3%。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448.11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外贸进出口总额9.12亿元，比上年增长30.3%，其中易货贸易部分占外贸进出口总额的63.3%。全区共有400多家企业，20多万职工参加了各种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共审批设立股份制企业112家，股本总额达14.7亿元。多种形式的“国有民营”企业试点工作正在推开。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国有企业与乡以上集体企业效益低下；农业生产后劲不足；资金严重短缺；财政困难加剧；运输、通讯“瓶颈”制约严重；物价上涨过快，通货膨胀压力加大。

【投资环境】1993年，新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31.95亿元，比上年增长36.4%，其中地方固定资产投资73.85亿元，增长30.9%。交通邮电投资达9.86亿元，比上年增长55.3%；电力、石油各投资7.97亿元和55.9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8.1%和6.3%。兰新铁路复线已完成投资额9.8亿元，铺轨475.5公里。国道216线北屯—大黄山段已全线贯通。霍尔果斯、巴克图、伊尔克什坦3个重点口岸建设正在紧张施工。交通运输业货物周转量达330.13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146亿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6.8%、5.8%。邮电业共完成业务量3.97亿元，比上年增长37.9%，进入长途电讯网的市县已达16个，市内程控电话达16.7万门。全年新签订外商投资合同363项，合同金额2.57亿美元，实际吸引投资0.53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9倍和4.2倍。1993年，注册的“三资”企业已达508个，比上年增长2.1倍。

【信贷收支】1993年末，新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40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42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244.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32亿元。上半年由于受乱集资、乱拆借、炒股票、炒房地产的影响，各项存款6月末余额比1992年末下降3.33亿元，3月和4月，储蓄存款净下降1.64亿元3.24亿元。企业存款6、7两个月净下降3.95亿元和4.54亿元。下半年随着整顿金融秩序工作的顺利进行，存款额迅速回升。1—12月城镇储蓄存款44亿元增加额中，7—12月占37.6亿元。银行贷款年末余额为467.65亿元，比年初增加86.5亿元，较上年贷款增加额高5.77亿元。年初，工业生产呈现低速低效状况，为解决工业企业的资金困难，工业贷款增加较多，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1.06亿元，净增额比上年多6.34亿元。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从3月分开始逐渐回升，全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0.9%。为保证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先后共投入资金9.96亿元。

【货币投放】1993年全区累计投放货币37.64亿元，比1992年多投放8.49亿元。其中，1—6月货币净投放13.69亿元，与1992年同比多投放10.63亿元，增长3.5倍。下半年，随着金融秩序的逐步好转，货币投放势头减弱，其中，8、10、11三个月分别比上年同期少投放1.11亿元、1.2亿元和1.4亿元。货币投放额控制在43亿元的规模内。

【保险业务】人民保险公司新疆分公司系统保险总收入(含储金收入，下同)4.6亿元，较上年增长43.33%；保险业务总支出2.09亿元。兵团保险公司系统总收入1.02亿元，较上年增长37.1%；保险业务总支出0.63亿元。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乌鲁木齐业务代理处开业一年进展顺利。

【外汇外债管理】1993年，全区出口外汇净收入为13061万美元，外汇支出33389万美元。年末，全区外债余额为81958.9万美元，比1992年末增加35.34%。全年应偿还外债本息11603万美元，现已偿还8339.32万美元，占当年应偿还额的71.87%。全区现有118家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新疆外汇调剂市场共办理对公调剂业务17655.4万美元，其中现汇8929.3万元，额度8726.1万美元。办理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计322.5万美元，22.1万港币。

【证券业务】1993年，共发行各类有价证券224161.59万元，其中银行大额定期存单163573.01万元，国库券27100.54万元，企业内部集资18870.33万元。有价证券转让总额为65655.13万元，其中自营买卖额39530.03万元，代理买卖额26152.10万元。经营证券业务的交易机构(含兼营)已有10家左右，其中新疆证券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乌鲁木齐证券交易部已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并开办代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业务。新疆证券登记公司已经开业。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4500万股个人股，成为新疆第一家面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金融监管】年内撤销了15家地州市级金融市场和一家县级金融市场。共收回违章拆借资金17.1亿元，占全部违章拆出资金的64.9%。截止11月底，已收回外流资金4.8亿元。先后查处和撤销了13家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稽核部门共对37家银行，60家城市信用社，33家农村信用社就执行金融宏观调控措施、利率政策、贷款规模以及资金投向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稽核检查。

【金融体制改革】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组织体系，积极设立多样化金融机构。1993年，新批各类金融机构282个，其中新增银行基层机构123个，县支行以上金融机构44个，信托机构4个，城市信用社35个，邮政储蓄机构50个，其它金融机构7个。新

疆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月份开始组建，年末组建工作基本就绪。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相继改组为股份制性质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外，还批准设立了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信用卡公司、新疆金新租赁公司。为抑制企业内部股权证的黑市交易，规范企业内部股权证的管理工作，对已发行的十家企业内部股权证统交新成立的新疆证券登记公司进行集中托管。为提高中央银行再贷款效益，改革了中央银行再贷款管理办法，对各专业银行到逾期贷款采取到期原则不予展期，由借贷行到资金市场筹措资金予以归还，凡逾期行则坚决归入逾期户予以罚息。为推进国有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支持工商银行石河子开发区分行对信贷资金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积极完成了中央银行融资券的发行认购和回购工作，开办了融资券的抵押拆借和抵押贷款业务。

(何光杰)

新疆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21742	25188	31172	38226	49796
工农业总产值	30891	36457	44260	48964	63564
工业总产值	18741	21992	28059	31722	44811
其中：重工业	9809	11139	14181	17107	27027
轻工业	8932	10853	13878	14615	16221
农业总产值	12150	14465	16201	17242	18753
地方财政收入	1946	2178	2647	2607	3470
地方财政支出	4201	4782	5253	5609	6446
社会商品零售额	10808	11594	13711	15760	18465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6.7	104.1	108	108.1	112.6
银行存款	16760	22317	28417	33890	40632
财政存款	730	476	607	314	634
企业存款	5238	7112	9395	10448	11401
储蓄存款	8333	11413	14501	17562	22045
银行贷款	17360	23454	30042	38116	46765
流动资金贷款	11423	16027	20951	25847	30603
固定资产贷款	3766	4539	5691	7638	10873
现金投放（+）回笼（-）	1005	1696	2344	2897	3746
保险费收入	126.62	161.02	218.81	286.87	374.32
保险赔款支出	76.51	77.18	88.89	142.33	238.74

▲4月，由自治区财政、乌鲁木齐市财政、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自治区几家大型企业共同参股的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始筹建。这标志着新疆第一家股份制综合性商业银行即将诞生。

▲10月下旬，新疆第一家信用卡专业公司—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信用卡公司开业。

▲11月1日，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乌鲁木齐证券交易部开业。这是继新疆证券公司之后新疆又一家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代理顾客买卖异地上市股票的专业证券交易机构。

▲7月21日，新和县依其艾力克乡、排克巴扎乡遭冰雹袭击，16628亩农作物和经济作物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为及时恢复生产，保险公司赔款180万元。

▲5月4日，吐鲁番地区遭受风灾，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多万元。由于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没有参加保险，因此得不到保险保障。此次风灾还使300多辆保险汽车受损，保险公司共支付赔款108万元。

▲1993年，新疆保险公司积极推出了农村村级干部养老保险业务。截止年底，全区已有10392名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村级少数民族干部参加养老保险，使他们解除了后顾之忧。

▲1993年，为开拓国际保险布场，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疆保险公司在阿联酋迪拜市建立新疆迪拜综合贸易公司保险代理部。该部主要承保国内各地驻中东地区的海外贸易机构的财产、人员、货运和机动车辆等保险业务。还办理出单、检验、理赔等项代理业务。

沈 阳

【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沈阳市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好势头。全市农业全面发展；工业生产持续增长，经济效益逐步改善。据统计，1993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3.7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全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74亿元，比上年增长75.2%；完成更新改造投资33.6亿元，增长25%。全市实现国民生产总值374.5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工业总产值完成670亿元，增长21.2%，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514.5亿元，增长13.2%；粮食总产量达318.1万吨，单位面积产量比上年增长1%；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1.3亿元，增长24.3%；全年实现进出口商品总额10.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2%。出口7.1亿美元，增长9.1%；利用外资取得新的突破，合同外资额11.8亿美元，增长25.9%。实际利用外资额达5.65亿美元，增长48%；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45.3亿元，比上年增长22.2%；地方财政支出28.3亿元，增长11.1%。物价涨幅较大，全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0.3%。消费品零售物价水平上升17.6%，服务性支出价格总水平上升40.6%。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有所提高，据抽样调查，城市居民人均年生活费达2339.6元，比上年增长20.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收入仍高于上年水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1218.3元，比上年增长15.8%，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4.4%。

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措施逐步落实到位，沈阳市金融形势经历了由严峻到逐步平稳。到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441.8亿元，比年初增加75.4亿元，比上年增长20.6%。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238.9亿元，比年初增加50.9亿元，比上年增长28.3%；贷款余额为492.4亿元，比年初增加72.8亿元，比上年增长17.3%，货币回笼33.6亿元，比上年增长10.6%，位于全国大中城市前列；保险业务总收入15.9亿元，比上年增长33.6%；国内外业务赔款及给付款总支出11.4亿元，比上年增长56.2%。

(注：文中提到国民生产总值、各行业增加值及各项总产值指标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存贷款态势】1993年全市银行信贷资金增长比重一反历年来低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态势，所占比重明显增大，全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59.9亿元，占79.2%，比上年多增12亿元；各项贷款增加61.2亿元，占84.5%，比上年多增13.3亿元。银行存、贷款增量占全市总增量的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5.9个和6.5个百分点。银行存贷款大增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少增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银行内部经营机制的逐步转换，经营意识增强，大抓存款，从而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二是整顿金融秩序的效应，下半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总行提出的“约法三章”，各家银行积极清理收回违章拆借资金10.5亿元，增强了银行投放能力；三是人民银行总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通过专业银行总行对市工、农、中三家银行增加再贷款29.2亿元，进一步加大了银行信贷投放力度。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其资金来源较以前大大受限，故存贷款增势明显减缓。

【储蓄存款】1993年全市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起伏变化较大。经历了头两个月的平稳增加，3、4两月严重滑坡，5、6月份转降为升，下半年大幅度增加的4个阶段(见附表一)。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长28.6%，较上年多增11.1亿元。上半年由于受各种债券、股票及企业内部集资等因素影响，城乡储蓄全面滑坡。1—6月，城乡储蓄仅增加11.1亿元，较上年同期少增10.2亿元。下半年国家相继二次调整利率，制止乱集资等措施，金融部门紧急动作，迅速扭转了储蓄滑坡局面。下半年城乡储蓄增加39.8亿元，较上年同期多增21.3亿元，相当于上半年的3.6倍，至8月上旬。沈阳已成为继北京、天津、上海、广州之后，全国第五家储蓄存款余额突破200亿元的城市。

【保险业务】全年，沈阳市人民保险公司承保各类财产总额达1582亿元，比上年增长86.8%；保险业务收入4.45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27.3%，比上年增长46.62%。其中国内业务收入3.9亿元，比上年增长44.5%；涉外业务收入948.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3.65%。国内外业务赔款(含给付)2.03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实现利润1亿元。

市人寿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基金收入11.2亿元，比上年增长36%，其中：人身保险收入2.7亿元，社会保险收入8.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3%和23%。

【宏观调控】上半年，由于银行存款少增，净拆出资金较多，加上拖欠汇差资金较多等原因，银行资金日趋紧张，备付金急剧下降，备付金率一度降到0.3%以下。从4月中旬起，专业银行先后在人民银行出现长达4个多月的透支，累计

透支额上百亿元，正常支付出现困难。为保证经济的正常运转，市人民银行组织各家金融机构采取了4项紧急措施：一是对同城交换差额实行强行拆借，防止了透支压票、压单现象；二是大力组织存款。抓住两次调整利率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非法集资的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强化储蓄宣传，改善服务。同时，市人民银行批准4家专业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4.8亿元；三是通过清理违章拆借活动，收回拆出资金缓解银行支付困难；四是积极向专业银行总行、省行反映汇报现金困难状况，努力清收应收汇差资金。由于采取上述措施，专业银行资金来源逐步增加，从7月初到9月末，仅储蓄存款就增加15.8亿元，相当于前6个月的1.7倍。其中7月份前20天就增加5.04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2.14亿元，到9月4日消灭了强拆现象，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备付率也上升到4.2%左右，经济的正常运行得以维持，同时，市人民银行还积极协助专业银行合理安排信贷资金，调整信贷结构，在保证支付的前提下，支持了一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资金需要，特别是对农副产品收购，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和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出口创汇、科技发展以及其它第三产业和乡镇区街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给予了很大支持，使有限的资金用在了刀刃上。

【金融市场】在一级市场方面，主要是完善审批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审批发行了5.18亿元的企业短期融资券。在二级市场方面，主要是健全和完善了沈阳证券交易中心，包括增加上市证券品种，适当发展会员，改进证券交易方式，加快交割清算速度，基本上实现了电脑化。据统计，仅在交易中心上市交易的8种基金全年成交量就达4.31亿元，交易总额达9.85亿元。同时加强了对证券商的监管，促其规范化经营；进一步发展了证券中介机构，通过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办法，促进了证券市场的进一步活跃，全市证券机构已达57家；沈阳金融市场发挥区域性融资中心作用，在积极组织清收各种不合理拆借资金的同时，开展合理的短期资金融通，全年拆出拆入资金达79亿元，搞活了信贷资金；外汇交易市场进一步活跃，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额达2.2亿美元。

【金融监管】中央6号文件下达后，市人民银行以清理违章拆借和所办经济实体等为重点，全面整顿金融秩序。共查出全市违章拆借资金(截至到6月底)20亿元。经过努力，到8月15日清收回10.5亿元，占全部违章拆借资金的52.2%，到年底又清收回0.6亿元，上半年沈阳市企业内部集资总额达10.93亿元，利率一般在20%左右。市人行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集资进行了清理，并在集资利率上加强了管理，还协助有关部门对长城公司的非法集资款进行了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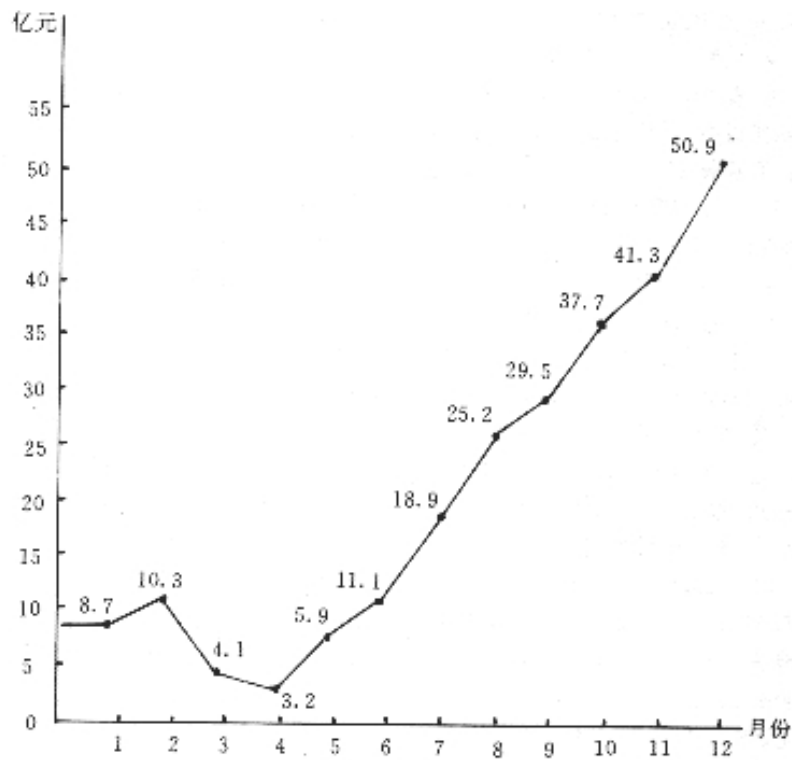
(王昭江)

▲2月1日，沈阳市参加统筹养老保险的企业，从即日起全部实行个人负担工资总额2%，这是养老保险制度的重大改革。

▲3月1日，世界银行中国蒙古局工业能源处，首席业务官卡苏先生，应邀到市人民银行就中国城市金融体制改革问题作了报告。

▲7月10日，沈阳恒安担保公司成立，这是沈阳市首家集金融、法律、商贸为一体的资信担保企业，为经济交往各方提供信用担保及商务代理抵押、清债法律咨询、资信调查等配套服务，保证经济合同的履行。

1993 年度沈阳市城乡居民储蓄逐月变化情况



沈阳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9070	20200	21960	27296	37450
工农业总产值	37390	38580	43800	54087	64533
工业总产值	35040	35520	40300	50039	58383
其中：重工业	22810	22620	26470	33427	30713
轻工业	12230	12900	13830	16612	12510
农业总产值	2350	3060	3500	4048	6150
地方财政收入	3392	3084	3146	3435	4499
地方财政支出	2052	2182	2241	2392	2854
社会商品零售额	10511	11082	12012	14103	1813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6.4	102	104.4	107.8	117.6
银行存款	13140	17806	21992	27593	33646
财政存款	23	7	78	-142	-151
企业存款	4069	5431	6543	8796	9906
储蓄存款	6411	8964	11942	15271	19614

银行贷款	18106	23886	28958	33752	40759
流动资金贷款	14472	19176	22265	25482	30461
固定资产贷款	2902	3606	5319	6441	7753
现金投放（+）回笼（-）	-1258	-1234	-1945	-3034	-3356
保险费收入	110	135	160	471	1590
保险赔款支出	27	37	53	105	1140

注：工业总产值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重工业、轻工业产值是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长 春

【经济金融发展】1993年，长春市经济发展始终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全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220.9亿元，比上年增长28%。工业总产值达381亿元，比上年增长36.9%。农业总产值达64.5亿元，比上年增长23.5%。粮豆总产量达643万吨，比上年增长7.3%。财政收入达24.9亿元，比上年增长44.4%；财政支出达18.7亿元，比上年增长48.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91.9亿元，比上年增长20.5%。在整个经济高速发展的形势下，金融业亦获相应增长。到年末，全市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81.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7%；各项贷款余额达291.6亿元，比上年增长25%。全市银行全年现金收入583.6亿元，现金支出601.3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17.7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4亿元。

【信贷资金】到年末，全市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0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21.2亿元，企业存款增加8.3亿元。到年末，全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7.1亿元。贷款投放支持了重点企业，如一汽等大中型企业扩大了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工业贷款13.6亿元；增加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2.9亿元，支持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固定资产贷款15.7亿元，支持一汽、一汽大众、双阳水泥厂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增加商业贷款22.6亿元，其中，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增加贷款14.3亿元。在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中，保证了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使收粮款全部兑现，没有给农民打“白条。”

【金融监管】到年末，全市共清理收回到、逾期及违章拆借资金4.7亿元。专业银行备付金率提高，支付能力大大增强，到年末，全市专业银行备付金率已由6月末的1.10%上升到9.15%，支付能力大大增强。年内撤销7个未经批准设立的钱庄、典当行等非法金融机构，勒令停止19家邮政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办的邮政储蓄业务。加强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资金营运的监控和考核工作，对信贷超规模的少数城市信用社进行了通报和处罚。加强了稽核检查。全年共进行17项稽核，在搞好常规稽核的同时，开展了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检查。加强了金融机构管理。经严格审核，全年共批准设立74个金融机构。

【外汇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出口收汇核销工作，全市出口收汇核销率达96.46%，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评为出口收汇核销工作先进单位。全年审批进口用汇金额4370万美元，保证了重点项目急需。4月份长春外汇调剂中心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正式成立。到年末，全市实现出口商品收汇8718万美元，净收汇8585万美元。

(寇俊生)

长春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9102	10537	11245	16293	22092
工农业总产值	18575	20393	22434	32241	44550
工业总产值	15184	15669	17893	27018	38100
其中：重工业	8047	8236	9928	17564	25630
轻工业	5366	5126	5601	6597	6470

农业总产值	3391	1724	4541	5223	6450
地方财政收入	1212	1314	1515	1721	2486
地方财政支出	1026	1044	1089	1257	1869
社会商品零售额	5781	5804	6543	7630	9193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9.6	3	6.3	9.1	14.7
银行存款	5804	7618	9857	12223	14739
财政存款	-367	-211	-233	-244	-168
企业存款	1649	1819	2541	3237	6978
储蓄存款	3507	4857	6228	7670	9289
银行贷款	9803	13654	17783	20996	26290
流动资金贷款	7803	11051	13884	15890	19423
固定资产贷款	1236	1679	2684	3529	5100
现金投放（+）回笼（-）	+191	+713	+384	+368	+1767
保险费收入	65	80	106	142	149
保险赔款支出	33	28	46	58	94

注：工业总产值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重工业、轻工业产值是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哈尔滨

【经济发展概况】1993年，哈尔滨地区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全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208.40亿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22.16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93.82亿元，增长8.8%；第三产业92.42亿元，增长7.0%，第三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4.4%，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

全年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74.2亿元，比上年增长5.6%，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5.6%，比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完成工业总产值255.61亿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比上年增长9.4%。其中，轻工业完成总产值107.91亿元，增长7.2%；重工业完成总值147.70亿元，增长11.1%。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235.57亿元，比上年增长6.5%。

国有经济完成177.11亿元，增长1.5%；集体经济完成54.99亿元，增长19.7%；其他经济完成3.47亿元，增长4.0倍。村办城乡合作、个体工业完成20.04亿元，比上年增长63.3%。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54.71，比上年提高2.51个百分点；产品销售收入256.56亿元，增长29.2%；资金利税率为4.07%，提高0.37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次数1.09次，增加0.19次；产品销售率96.0%；下降2.6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1.39%，下降0.29个百分点。市属工业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为96.57%，比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

去年哈尔滨市农业生产虽受到干旱、低温、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但由于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积极推广丰产技术，农业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2.16亿元，比上年增长4.3%。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9.75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农业产值24.84亿元，增长3.7%。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幅较大。1993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1.45亿元，比上年增长57.2%。其中，国有单位投资79.03亿元，增长59.4%；集体单位投资0.63亿元，增长6.8%；个人建房投资1.79亿元，比上年增长62.5%；更新改造投资16.26亿元，增长24.7%。

商业市场繁荣，货源充足，但物价增幅较高。1993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4.24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消费品零售额128.10亿元，比上年增长16.4%。随着物价改革步伐加快，物价以较高幅度上升。全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水平比上年上升19.1%，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7.0%，除文化娱乐用品类比上年下降2.1%外，其它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均比上年有所上升。

对外经贸工作继续发展。全年进出口商品总值6.1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其中，出口总值4.21亿美元，增长3.0%；进口总值1.98亿美元，增长5.9%。在进出口，总值中，对独联体及东欧国家易货出口1.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1.5%。利用外资步伐加快。全年新批准“三资”企业696家，比上年增加293家，协议外资金额4.49亿美元，增长68.8%。实际利用外资0.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倍。

【信贷收支】1993年哈尔滨地区银行存贷款呈平稳增长态势。其中存款增长15.7%，较上年降低12.9个百分点，也是近10年来增幅最低的一年；贷款完成304.7亿元，增长21.8%，增幅略高于上年，存贷差为65.4亿元，从存款完成情况看，除财政存款增幅较大外，其它项目比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或负增长。其中，企业存款增幅仅为9%，比上年下降30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增长20.4%，下降3.9个百分点；农村存款、信托存款分别负增长1.9%和22.9%；财政存款在上年下降29.6%的基础上增长57%。从存款结构看，储蓄存款占57.8%，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其次是企业存款占29.5%，下降1.8个百分点。

从贷款情况看，基本保持了上年的增长速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为231.6亿元，增长17.9%，增幅与上年基本持平；固定资产贷款为56.4亿元，增长41.4%，高于上年4.8个百分点；农业贷款为8.3亿元，增长16.7%，增幅下降4个百分点。在流动资金贷款中，工业贷款为123.2亿元，增长14.5%，高于上年1.2个百分点。商业贷款为98.9亿元，增长21.8%，增幅略低于上年。以上两项分别占流动资金贷款的53.2%和42.7%。从资金投入产出情况看，工业流动资金贷

款增长率仍高于工业产值增长率8.5个百分点。但企业资金使用效益有所改善，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为4.07%，提高0.37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1.09次，增长0.17次。市人民银行新增再贷款6亿元，专项贷款0.1亿元，新增其它金融机构贷款规模3亿元，分别用于春耕生产、救灾扶贫、清理拖欠、工业生产启动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调节作用。

【货币流通】1993年哈尔滨地区现金收支继续呈大幅度回笼趋势。全年现金收入561.8亿元，支出522.8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39亿元，增长88.4%。从收支结构看，商品销售收入为103.9亿元，增长32.1%，高于上年20.6个百分点，是近年来增幅较大的一年；服务事业收入为31.9亿元，增长37.9%，增幅低于上年12.5个百分点，上述两项收入约占现金总收入的24.2%。信用收入仍然是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约占52.2%，且增幅较大。其中储蓄存款收入为278.6亿元，增长55.1%，约占现金总收入的49.6%，农村信用收入为14.5亿元，增长43.9%，占2.6%。以上两项与其支出相抵，净回笼现金16.7亿元，约占当年净回笼货币的42.8%。

在支出项目中，工资性支出增幅比上年下降5.7个百分点，仅为18.5%，其中，国家工资、奖金及对个人其它支出增幅分别为13.1%、14.2%和19.9%，平均比上年同期减缓39个百分点；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增幅较上年下降26.8个百分点；工矿产品收购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分别增长6.3%和65.1%，高于上年6.3和22.6个百分点。

【整顿金融秩序】为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6号文件，从下半年起集中对违章拆借、乱集资、机关办企业等进行了清理。到年末，收回违章拆借资金1.64亿元，占违章拆借资金总额的73.8%；全市金融系统办的76家经济实体，有9家自行撤销关闭，其余的67家全部脱钩完毕，收回占用资金1.97亿元，占应收资金，总数的74%；收回人民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再贷款0.57亿元；制止30余户企业近亿元的不合理集资，帮助市政府协调处理近3亿元企业还债难问题，乱集资现象得到有效抑制。

【外汇外债管理】1993年哈尔滨对外经贸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了适应经贸工作的发展需要，按照国家外汇外债管理的要求，市外汇管理部门本着以管理促发展，以发展完善管理的原则，对外汇管理工作做了不断的改革和完善，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止12月末，贸易出口42089万美元，完成了国家下达计划，比上年同期增长2.7%；出口收汇18975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97%；非贸易外汇收入2045万美元，完成计划的227.22%，比上年同期增长142.01%；上缴中央外汇6512万美元，完成国家上缴计划的98.7%；地方进口用汇支出16194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15.7%，比上年同期增长18.9%；调剂外汇10931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73%，比上年同期增长10%；偿还外债2517万美元，外汇债务余额20025万美元。

根据外贸体制改革的形势发展，今年以来，哈尔滨市对外汇管理工作做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一是简化手续，加快核缴速度，保证外汇及时上缴和人民币资金补偿。截止12月末，累计无偿上缴中央外汇1867万美元，有偿上缴4602万美元。为了使地方企业留成外汇资金及时到位，通过与外贸、中行等有关部门协调，简化核拨手续，使核拨速度得到提高。截止12月末，累计该拨留成外汇7787万美元。

二是实行部分现汇留成，支持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和技术合作企业的发展。对市国际公司、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企业国外工程、劳务及技术收汇及该项下的设备材料出口收汇，一律实行现汇留成，并扩大留成比例，对独联体各国的承包工程、劳务及技术合作的现汇收入全额现汇留给公司，对东南亚及西方国家的工程一律实行“倒二八”的分成比例。

三是下放了出国用汇核销权限。对基础好、出国人员集中、用汇量大的外贸公司、企业等15个单位下放了因公出境用汇核销权限，由外汇单位自行核销出国用汇，深受企业的欢迎。全年共审批出国团组742个，金额579万美元。为节约外汇支出，提高用汇效率，对历年的逾期末核销用汇的团组进行催办和清理。截止12月末，共核销66个出国团组，金额414万美元，节约外汇149万美元。

四是在中俄边境贸易试办人民币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由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试办中俄两国边贸地贸项下的人民币结算业务，只要俄方公司或个人将其货款按双方商定的比价折成人民币开立专户存入中国银行，即可做为贸易结算款项。该项业务的开办，一方面避免了以往中俄边境贸易中俄方出现顺差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为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提供了有利条件。

五是加强监测，完善管理，促进外债合理发展。1993年末，哈尔滨地区外债余额为2.05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2亿美元，增长11.1%。其中当年新增外债2360万美元，归还外汇债务本息2517万美元。从外债结构看，仍然以外

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内外租赁和国内金融机构贷款为主，分别占外债总额的36.9%、4.3%、5.8%和47.7%；从投向上看，以轻纺、机电、化工为主，约占5%；期限以中长期为主，约占92.2%。

哈尔滨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0824	12379	14598	16926	20840
工农业总产值	19557	21703	24443	27913	29432
工业总产值	18304	18875	21439	24507	25561
其中：重工业	10565	10128	11966	14363	14770
轻工业	7739	8746	9473	10144	10791
农业总产值	1253	2828	3004	3406	3871
地方财政收入	1624	1686	2213	2013	2481
地方财政支出	1256	1379	1792	1582	1879
社会商品零售额	7843	8514	9838	11628	13124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9.6	105.1	107.5	108.8	117.0
银行存款：	10093	12600	16081	20690	23930
财政存款	142	189	188	145	228
企业存款	3419	3817	4815	6475	7057
储蓄存款	5402	7104	9264	11478	13824
银行贷款	12841	15899	20829	25020	3047
流动资金贷款	10577	13216	16586	19651	23159
固定资产贷款	1616	1896	2918	3992	5645
现金投放（+）回笼（—）	—1351	—1718	—2060	—2075	—3901
保险费收入	126	146	219.9	331	450.4
保险赔款支出	46	57	95.6	148.8	138

【金融管理】1、4月份以来，先后两次对哈尔滨市社会集资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查出非法集资企业528户25806万元，制止30余户企业近亿元的集资，有效的防止了银行储蓄存款的大量分流，同时对原计划安排发行的10亿元企业债券，除一季度没有文件明确前批准的12150万元短期融资券外，其它一律停止发行。此外，对哈尔滨长城科技产业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曾多次加以制止，并向总行打了专题报告，受到总行高度重视。年初，按照，总行要求，冻结了长城公司的所有帐户，并积极参加专案组，对该公司全面清查。由于情况反映及时，工作细致行动快，及时追回了转移的资金，使其在哈市的集资得到了百分之百清退。2、协助体改部门审批股份制企业132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15家，有限责任公司117家。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使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的股票成功上市。3、建成了拥有30个席位、设施先进的证券交易中心，并在中心试行了短期融资券的招标发行，变企业债券的行政发行为经济发行。组建了哈尔滨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目前已有9家企业进行股票登记和托管，为了使登记公司和股份制企业有章可循。制订下发了《哈尔滨市内部股权证管理办法》，使内部股票的管理有法可依，有力地抑制了内部股票的黑市交易，净化了内部股票市场。先后批准了哈尔滨证券公司、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哈工行信托投资公司、哈建行信托投资公司、哈城市信用联社等6家机构加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哈市设立了股票交易厅，开展代理买卖异地股票业务，现已有4家交易厅开业正式营业。截止到12月末，各证券累计交易达26.3亿元，其中：代理股票买卖15.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亿元，增长69.6%。4、全年按计划批准新建金融机构109个，其中银行机构84个，非银行金融机

构25个，储蓄所54个，分理处20个(包括2家保险公司办事处)，城市信用社8个。到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已发展到1120家，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306家，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54家。

【金融监察稽核】1993年哈尔滨的金融监察工作本着树立行风，整肃行纪的原则，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取得一定进展。使近几年来经济案件高发局面得到有效遏制。全系统1993年共发生经济案件12起，其中万元以上案件7起，10万元以上案件3起，发案率比去年同期下降40%，犯罪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74万元。同时，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认真抓了申控和信访工作，全年来信来访62件次，其中重访6件次。下半年开展反腐败斗争以来信访量明显增加，比去年全年增加59.7%。

1993年，金融稽核工作以强化宏观调控、活化信贷资金为重点，先后开展了10项常规与专项稽核。检查各类金融机构49家，投入工作日1980个，查出各类违规金额177921万元，对违规单位处以罚息86万元，罚款102万元，追回多付利息补贴和手续费52万元，提出改进工作建议142条，较好发挥了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能。

(许国新)

南 京

【经济金融发展状况】1993年南京市经济取得了新的成就。全市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锐意进取，国民经济呈现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农业在调整结构中保持稳定；工业产销同步快速增长，对外经济贸易再上新台阶，国内市场繁荣活跃。全年完成国民生产总值325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全年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36亿多元，比上年增长51.2%。(一)农村经济出现新的生机和活力。农作物结构进一步调整，粮油棉种植面积减少，经济作物面积扩大。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经济呈现高速高效的景象。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达246.78亿元，比上年增长82.6%。(二)全年工业生产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537.58亿元，比上年增长22.4%，全年工业增加值达170.22亿元，增长19.9%。工业产销基本同步，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销售产值591.17亿元，比上年增长22.4%。(三)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民和城镇集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94.61亿元，比上年增长51.1%。投资结构进一步调整。技改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由上年的26.9%提高到27.5%，第三产业投资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4.5%上升到51.8%。(四)国内消费市场持续畅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41.31亿元，比上年增长35.2%，是建国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年。市场建设步伐加快，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全年新建各级集市近40个，全市各类市场总数累计达430个。(五)利用外资又获重大发展。年末“三资”企业总数已达2291家。引进项目中，大型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增加较多，其中千万美元以上项目35个，比上年增长12.9%，全年在宁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达42个。对外贸易明显加快，全年外贸商品收购总值达26.49亿元，比上年增长98.8%。

全年金融形势日益好转。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得到全面贯彻落实，金融秩序混乱状况得到扭转，年末各专业银行已回收的违章拆借资金占拆借总数的70%。针对存款下降、资金紧张，全市各金融机构广泛开展吸收储蓄活动，取得明显效果。8月份全市城镇储蓄存款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全年净增24亿元。贷款结构进一步调整，有效支持了全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年末全市各金融机构存款余额314.77亿元，比年初增加71.2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69.42亿元，增加59.16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77.84亿元，增加32.3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贷款50.57亿元，增加16.01亿元。

【信贷结构】1993年全市金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信贷方针，克服资金紧缺的困难，千方百计组织存款，增加对社会经济的资金投入，全年新增贷款59.16亿元。在增加总量投入的同时，各金融机构积极优化贷款结构，采取集中使用，重点扶持的方法，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进行了扶持。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中60%被用于发电、汽车制造、钢铁生产和高科技的资金需要。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克服困难，有效地保证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的资金需要，年末全市农业贷款达5.73亿元，比上年增长43.12%。

【金融市场】1993年，南京市金融市场在治理“三乱”(乱集资、乱拆借、乱提高利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章建制，规范融资行为，融资结构得到优化。(1)货币市场稳健发展。以银行会员制拆借市场为主体的货币市场，本着“调剂余缺，服务南京，面向全国，融通资金”的宗旨，积极拓展短期融资业务，全年累计融通资金180亿元，达成资金拆借协议1800余笔，都较上年增长了近2倍，较好地发挥了平衡头寸的功能，成为全国较具影响的拆借中心之一。(2)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市人民银行根据产业政策和经济原则，在企业资信评估基础上，有计划地批准发行企业债券1.76亿元，较上年增长71%，同时配合股份制改造向社会公众首次发行了“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于10月份实现了沪、深两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全年共批准增设证券交易机构8家，至此全市已设立证券自营机构32家(其中市属19家)，证券代理网点105家，办理个人股票帐户10余万户，股票、债券年交易额达40亿元，其中股票交易额约30亿元，并成立了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证券过户清算业务，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体系。(3)外汇交易市场供求趋向平衡。针对年初外汇市场汇价飚升，供求失衡的状况，中央银行首次对外汇市场进行了直接干预，使汇价自7月份以后由10.8/美元回稳到8.70/美元水平。市外汇交易中心全年共办理调剂外汇5.63亿美元，保证了能源、交通、通讯等重点建设项目用汇，支持了企业必需原材料用汇需求。

【保险业务】1993年全市保险业充分发挥自身功能，积极促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支持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保险机构进一步增加，业务品种和范围不断扩大。老机构不断开拓新业务，新机构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为全市保险业注入活力。全年承保种类由上年的173种增加到230种，承保金额1500.68亿元，比上年增长94%，保险业务总收入5.00亿元，增长47%，业务总支出2.05亿元，比上年增长92%。

【货币流通】1993年全市现金收入合计433亿元，支出431.8亿元，净回笼1.3亿元。(1)商品回笼。商品销售收入合计45.5亿元，比上年增长51.59%；(2)信用回笼。其中：储蓄存款收入84.3亿元，比上年增长81.79%；(3)工资性支出。各项工资性支出达27.4亿元，比上年增长40.9%；(4)金融机构往来。农村信用社收入167亿元，比上年增长51.18%，支出30.9亿元，比上年增长42.35%，其它金融机构收入14.4亿元，比上年增长218%，支出9.57亿元，比上年增长80.95%。

【外向型经济】1993年，南京市外向型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年新批“三资”企业1340家，比上年增长55%，投产开业的有350家，增长两倍。全年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达2508家，投资总额43.9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23.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7亿美元。

参加投资的地区和国家由1992年的34个增加到42个。“三资”企业的生产速度为70.9%，产销率为99.4%，出口创汇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8%，创利税1.88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全市进出口总额为6.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8%，其中出口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全年新签订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合同额45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9%。完成营业额40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0%。当年外派人员1424人，比上年增加3.5倍。年末在外人员1700人，比上年增加1.13倍。全年新批境外企业33家，超过前8年累计数。全市已在21个国家和地区开办了境外企业累计达54家。

【开发区投资环境】1993年，南京市外商投资开发取得新进展，其中国家级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省级江宁经济开发区已初具规模。

(一)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全年新批进区三资企业223家，累计达422家，其中内资280家，外资142家，基建投资5亿元，新开工建筑面积12.4万m2，竣工29.3万m2，出口创汇690万美元。为了使该开发区更具吸引力，该区制定了一系列税款返还等扶持高新技术的优惠和奖励政策，同时加快建设金融、电信、教育等一条龙配套服务的建设，争取实现一年翻番、二年大变样、三年与国际接轨的战略目标。由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南京市引进项目中，大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增加较多，其中千万美元以上项目35个、比上年增长12.9%。全年在宁投资的国家和地区42个，比上年新增了瑞士、阿联酋等10个国家和地区。市政府又推出优惠政策：(1)对中外合资及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15%的优惠所得税案，并享受2年免税，后3年减50%的待遇。如企业税利5000万元以上，高新区还将减半的所得税全部返还给企业。(2)对所有来浦口开发区新办企业者，一律3日内办理完所有合法手续，如企业暂时资金困难，开发区可先提供厂房，以后再付款，对引来投资的“中间人”，不论是否在职，都给予现金奖励。

(二)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区地理优势独特，周围与国际机场、铁路、港口、高速公路、南京环城公路、104国道等交通枢纽交汇，集水、陆、空交通三位于一体，交通十分便利。该区以百家湖为核心，分设三个发展圈层：一是核心层为百家湖风景游览城，内设商贸、别墅、植物、康复疗养、游乐、国际会议6大中心；二是中间层为金融、科技、办事机构及住宅区；三是外层为起点高、无污染的工业加工区。从而形成以工业为主体，科工贸结合，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的现代化新城区。该开发区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优惠的土地使用政策和企业税收政策。区内“三资”生产性企业，凡认定为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经营期10年以上者，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算，头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3年减半征收，减免期满后，属先进技术型企业可延长3年减半交纳企业所得税；属产品出口型企业，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减半交纳企业所得税。对外商在该区投资热电厂、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税收给予进一步优惠。同时，开发区还制订了引进资金和项目的奖励办法，不论何种国籍或何种身份，凡为开发区引进资金，一律按年限和利率给予2‰—20%的奖励；凡引进项目，按其投资总额、技术含量、产业效益给予2—10万元的奖励。奖励报酬有资金、物、土地、房产等任意选择，也可在购房时给予优惠。为了便于客商投资，开发区实行全程跟踪配套服务，免费办理各种手续。一年多来，已有美国、日本、瑞典、泰国、新加坡、印尼、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107家企业进区落户。项目投资总额达5.8亿美元、外商投资额占76%；高新技术企业占投资总额30%；“三资”企业占总数80%。已开工企业46家，竣工投产12家。1993年实现技、工贸总产值1.2亿元人民币。

(胡明东 戚 云)

南京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4790	16089	18548	24688	32568
工农业总产值	29502	34499	39058	50915	58398
工业总产值	26665	28412	33782	47627	53758
其中：重工业	17387	20152	24867	33201	40155
轻工业	9278	8260	8915	10722	13603
农业总产值	2837	6087	5276	3288	4640
地方财政收入	2200	2139	2091	2381	3603
地方财政支出	946	975	1142	1176	1956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503	7774	8828	10449	14131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6	4.4	8.6	10	17.7
银行存款	11190	14057	18332	22067	27904

财政存款	-115	231	-213	-366	-286
企业存款	4439	5764	8359	10308	12135
储蓄存款	3602	4945	6204	7607	9761
银行贷款	14576	12222	15284	19141	24390
流动资金贷款	12388	9533	11330	13351	16257
固定资产贷款	1541	1862	2627	3446	5046
现金投放（+）或回笼（-）	-507	-477	-147	+292	-134
保险费收入	112	121	173	301	500
保险赔款支出	29	39	118	103	205

备注：存、贷款数据为银行口径、小于金融机构统计数据。

武 汉

【经济发展】1993年，武汉市国民生产总值达321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工业总产值568.7亿元，增长16.6%；农业总产值48.5亿元，增长7.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7.42亿元，增长42.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7.3亿元，增长30.5%；地方财政收入42.71亿元，增长21.6%。

【投资环境】1993年，武汉市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①城市重点基础建设形势喜人。交通设施建设有较大进展，完成扩建和改造新华路等13条道路，武汉国际机场建成并校飞成功。通讯事业迅速发展，市电话程控交换机新开通13.5万门，市内电话交换机容量已达25万门，全部实现程控化。电力建设和城市电网改造步伐加快，阳逻电厂一期工程完成，二号机组已并网发电。旧城改造步伐加快，全年旧城改造面积超过了前十年的总和。②开发区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对外商的吸引力明显增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技术企业已发展到408家，技工贸收入18.6亿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得到国务院正式批准，区内神龙公司轿车总装厂已全面动工兴建，目前在开发区内动工兴建的项目达20个，开工总面积56.3万平方米。市委、市政府新批准设立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目前建设进度加快，台商投资踊跃。阳逻开发区的前期工作正在进行。各区县兴办的发展区和开发小区也得到了较快发展。③对外开放呈现前所未有的好局面。1993年先后在新加坡、香港进行了两次大的招商活动。同时进一步理顺了管理体制，改善了软硬环境，促使全市利用外资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年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1081项，合同总金额24.83亿美元，协议外资额10.71亿美元，兴办三资企业1028家，实际利用外资3.79亿美元，利用外资项目、金额、兴办三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数均超过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总和。全年出口创汇5.5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

【金融业务概况】年末全市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317.07亿元，当年净增71.25亿元，增长28.98%，是近四年来增幅最高的一年。从全年情况来看，各项存款反映出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储蓄存款稳定增长。自中央加强宏观调控措施下达，特别是7月份利率再次提高之后，扭转了储蓄存款年初下滑的局面。企业存款全年增加34.03亿元，但个别月份下降明显，尤其是7、9两个月，分别比上月下降3.87亿元和5.02亿元。年末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373.45亿元，当年净增65.47亿元，增长21.29%。基本上保证了经济增长的合理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净回笼货币1.2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51%。全年新批设各类金融机构175家，比上年增长92%，为近几年发展机构最多的一年，其中银行支行3个，办事处、分理处51个，储蓄所79个，邮政储蓄3个，保险机构7个，证券营业部15个，城市信用社10个，农村信用社6个，并经总行批准设立了武钢集团财务公司。

【重点建设项目】1993年，市各家银行花大力气调整信贷结构，把信贷资金投放的重点放在“六支持”上，即支持农副产品收购；支持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支持外贸出口创汇产品收购；支持全市22个重点工程项目及重点技改项目；支持市政建设项目；支持城区居民拆迁还建等六个方面。全年共投入约40亿元资金支持重点需要，占当年贷款增量的近70%。全市金融系统充分发挥各自特色，明确资金支持重点。市工商银行全年新增贷款近30亿元，对全市年利税总额在1000万元左右、效益好的30户大中型企业新发放贷款10.5亿元，占全年新增工业贷款72%，并采用三级联合贷款方式为武钢新增贷款5.66亿元。市农行、农村信用社全力以赴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全年新增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达3.4亿元(工、农两行共投放收购资金5.44亿元)，保证了收购不打“白条”。市建行努力搞好项目管理，确保重点项目资金供应，全年通过多种渠道用于支持神龙汽车、天河机场、武钢“双七百”改造、阳逻电厂、长江公路桥等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达20亿元，比上年增长30%，其中仅四季度建行一次就向22个重点项目点贷7.1亿元。市中行坚持“谁的效益好就支持谁”的原则，集中资金支持全市外贸企业发展，全年新增收购贷款和外贸企业贷款共达2.21亿元，比上年增长57.9%。交通银行发挥区域性、综合性商业银行的优势，对重点工商企业的资金需要给予了大力支持。城乡信用社也根据乡镇企业、区街企业需要，分别予以了信贷支持。

【金融秩序】1993年下半年，全市金融系统整顿金融秩序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违章拆借已全部停止，清收违章拆借资金按进度落实。至年末全市共收回违章拆出资金85285万元，占违章拆出资金总额的83.4%；共归还违章拆入资金38346万元，占违章拆入资金总额的98.7%。二是结算违纪现象明显减少，结算秩序逐步好转，三是乱抬、乱浮存贷款利率行为得到有效制止，违反国家利率政策的现象明显减少。四是银行自办公司的清理工作正在有计划、按步骤进行，并已停止向自办公司注入信贷资金。五是绕过规模发放贷款的现象未再发生。六是社会滥集资已被遏止。

【金融市场】1993年，全市金融系统初步建立了以武汉市为依托，“一块两线”(武汉经济协作区、长江沿线、京广铁路沿线)相结合，以资金拆借、证券发行交易、外汇调剂为主要内容的跨地区、多功能的金融市场体系。①武汉证券市场得到进一步发展。全年累计发行各类有价证券26.34亿元(不含股票)。配合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进行了股本融资的探索，先后批准42家企业以公开发行、定向募集、法人参股等形式发行股票12.8亿股，筹集资金19亿元。其中长印、凤凰两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0月下旬分别在沪、深两地挂牌上市，使武汉市上市公司数量增至3家。与一级市场相适应，证券二级市场也获得长足发展。全年证券交易额达706亿元，比上年增长2倍。其中股票交易额达86亿元，比上年增长65倍。进一步发展完善了证券市场组织体系。首先，继续支持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在扩大品种、扩大交易量、扩大会员等方面获得长足发展。“中心”在原国债交易的基础上，增加基金交易，试办了证券回购业务。会员发展到223家，国债交易额达510亿元，比上年增长4倍，占全国当年国债集中交易额的2/3，继续保持了在全国国债集中交易中的

领先地位。其次，积极扶持本地证券机构发展。至年末武汉的证券机构已发展到445家，比上年增加41家。其中代理股票交易点已达21家，比上年增加19家。第三，鼓励外地证券机构在武汉设立分支机构。全年共批准万国、申银、君安、南方、国泰等7家异地机构在武汉设立了证券营业部。②武汉资金市场稳步发展。武汉资金市场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一方面加大市内拆借份量，保证市内专业银行支付清算差额和正常的短期周转资金需要。全年市内共拆借733笔，融资金额40.55亿元，占比由上年同期的23.31%上升到55.79%，为武汉资金市场开办以来市内拆借的最高记录。在全国资金普遍趋紧的情况下，武汉资金市场全年累计融通资金仍达72.7亿元。1993年12月16日，武汉资金市场经批准，正式更名为武汉融资中心。③武汉外汇调剂市场成效显著。全年累计调剂外汇4.06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其中跨地区横向调剂外汇近1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

(戴志强 雷丰新)

武汉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7562		19452	23741	32100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22416	21868	33505	33363	37508
其中：重工业	12373	11076	18303	20576	24199
轻工业	8744	8250	11712	12098	
农业总产值		3736	3527	4110	4850
地方财政收入	3110	3066	3219	3402	4271
地方财政支出	1452	1488	1594	1806	
社会商品零售额	9743	9995	11362	12826	1673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3.9	102.1	106.7	117.4	129.3
银行存款	12583	14513	18265	24599	31707
财政存款	—172		—87.5	—171	
企业存款	5340	6318	7897	11729	15141
储蓄存款	5053	6894	8817	10775	11598
银行贷款	18839	22342	25768	30815	37345
流动资金贷款	14955	17932	20232	23238	26991
固定资产贷款	2830	3292	4338	5882	8036
现金投放（+）回笼（—）	—779	—256	—159	—162	—126
保险费收入	235	259	376	570	743
保险赔款支出	63	64	127	147	184

▲1月12日，武汉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在深圳挂牌试营业。这是内地金融系统第一家进入深圳特区的证券机构。

广州

【经济形势】1993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完成710亿元，增长23%；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11490元，增长21%。全年工业总产值完成926.79亿元，销售产值完成905.53亿元，分别增长30.44%、31.48%；产销率97.84%，提高0.66个百分点；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33%，居各大中城市第三位。全年农业总产值50.7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307.27亿元，增长41.14%，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速度最快的一年。全年新签合同利用外资70.48亿美元，增长49.61%；实际利用外资14.64亿美元，增1.01倍。签订和实施了一批利用外资的能源、交通、城市公用事业和高科技项目。全市外贸出口总值完成32.53亿美元，按新口径统计增长32.34%(按旧口径统计增长11%)。优化投资结构，重点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达229.25亿元，增长50.77%。全市2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5亿元，其中五个项目已投产或基本建成。全年财政收入完成74.46亿元，比上年增长52.43%，支出51亿元，增长70.63%。

【金融形势】全年全地区金融运行稳定、良好，实现三个突破100亿元大关，即储蓄存款增加105.61亿元，各项贷款投入163.53亿元，现金净回笼达119亿元。(一)存款大幅增加。全地区各项存款余额达994.62亿元，增长24.33%。存款增加以储蓄增幅最大，尤其在下半年整顿金融秩序期间，全市储蓄净增50.63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净增38.94亿元，占76.91%，比上半年高出35.53个百分点。全年储蓄存款余额439.53亿元，增长30.75%。而同期企业存款余额367.04亿元，仅增17.55%。(二)贷款增加较大，支持了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全年各项贷款余额710.29亿元，增长30.04%。信贷结构更趋合理化：一是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同步增加，全年分别增贷94.11亿元和25.5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10.47亿元和15.55亿元。二是流动资金贷款中商业贷款增加较大，达43.15亿元，同比多增11.99亿元，增长38.48%；工业贷款相对平稳，同比多增1.86亿元，增长6.38%。在下半年整顿金融秩序期间，全市没有出现只收不贷的现象，7—12月全市增贷91.47亿元，其中银行系统增贷62.51亿元，分别占全年贷款总额的56%和60%。(三)现金回笼保持较猛的增长势头。累计全年现金净回笼119.01亿元，比上年多回笼9.53亿元，增长8.71%；其中商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8.19%，储蓄净回笼少增27.9%。

【金融市场】1、资金拆借趋于规范。同业拆借净拆出余额46亿元，正常的拆借业务得到规范发展；2、证券市场继续活跃。全年共发行各类有价证券62.86亿元，增长32.48%。其中地方企业债券10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4.33亿元，大额定期存单37.23亿元，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2亿元，内部股权3.82亿元。有价证券转让达62.94亿元，增长1倍多；3、外汇市场稳定发展。全年企业外汇调剂成交10.08亿美元，调剂价格基本稳定在1美元兑8.7—8.8元人民币之间。加强调剂市场的管理，统筹安排和监督全市调剂外汇的使用投向，保证重点项目的外汇需要，同时，积极筹办外汇买卖公开市场；4、积极推进保险业务发展。批准各保险公司增设业务网点8个，实行了保险市场协调会议制度，制定了保险代理手续费的标准，进一步加强保险市场规范化管理。在充分发挥人保公司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作用，加强了保险市场的协调，推进保险事业的发展。全市总承保风险金额达3000亿元，保险业务费收入13亿元。

【外汇外债管理】一是从5月份开始在市局推行现汇留成的试点工作，在市区选择部分工贸企业进行现汇留成试点；二是开展对逾期未收汇的催收工作，实现出口收汇核销和退税双挂钩、提高出口核销的工作质量，把好出口收汇关。三是试行了外汇票据交换和清算工作，加速了外汇资金周转。年内外汇业务发展迅速，全年外汇收大于支，外汇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外汇支出减少8.3%，外汇存款余额22.19亿美元，外汇贷款15.69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7%和31%；外债增长较快，年末外债余额增长50.2%。

【金融组织体系】坚持“总量控制，适当发展，注重质量”的原则，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广州市金融机构。一是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支持专业行设置分支机构，发展业务。全年批准专业行设置分支机构10家。二是规范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年初提出了《关于城市信用社设立营业网点的意见》，批准筹建及成立了8家城市信用社，三是积极引进区域性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经批准成立三家区域性银行广州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在上年已设立4家外资银行分行的基础上，增设了日本樱花银行、美国美洲银行、新加坡大华银行等三家外资银行广州分行，并增设6家外资银行广州办事处和3家外资保险公司广州办事处，目前全市共有7家外资银行分行、24家外资银行(保险公司)办事处；四是加快证券市场建设的步伐。年内批准了12家证券机构作为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异地会员，积极推进代理异地股票买卖业务，目前已有26个证券商开通了深、沪股票买卖业务，5家证券机构开通了NET法人股系统；为促进广州证券业务的发展，批准17家金融机构增设证券交易业务，选择了具备条件的11家信用社扩大证券转让业务范围，引进4家外地证券机构；支持本市证券机构到外地设分支机构。至年底，全市共有金融机构网点达2600家，其中广州地区的证券机构网点140个。

【宏观调控】一是灵活调度，适当增大了县(市)的信贷规模，支持了县(市)经济的发展，使有限的信贷规模得到充分运用；二是管好、用好中央银行的资金，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对效益好的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和区县企业合理发放专项贷款3.3亿元；对人民银行再贷款实行了期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银行的资金需要，全地区累计对专业行发放贷款102.2亿元；监控专业银行资金备付率，在专业银行出现资金困难时，及时发放短期再贷款，保证了正常的资金支付，累计发放17.34亿元；三是督促非银行金融机构扩大资金来源，帮助城市信用社实现资金自求平衡；允许信托投资公司开办大额定期存单2亿元；全市各金融机构认购融资券8.6亿元；四是发挥

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作用，进一步强化稽核监督的力度。全年共稽核各类金融机构66个(次)，查出各种违规金额9.22亿元；加强了金饰品市场的管理，对140个经营金饰品企业进行了经营情况的审查，增设了30个金饰品零售网点；加强了对各金融机构的结算检查，防止了压票、无理拒付、无理退票现象；扩大了票据交换范围，目前参加交换的行处已达609个，仅年内就增加109个；联行清算中心与全国138个城市联网，全年共办理电子联行往帐7万多笔，来帐12.4万笔，往、来帐量分别居全国138个大城市的第四、第三位。

【金融秩序】成立了整顿金融秩序领导小组，清理违章拆借、乱集资、乱设金融机构和自办经济实体。在清理违章拆借方面从清查银行拆借资金入手，作为整顿金融的突破口。通过全面发函催收、电话催收和重点上门催收等，收回违规拆借8.36亿元，对8月15日前收不回的违章拆借逐笔登记。

(莫穗玉)

广州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28401	30501	38679	51070	70990
工农业总产值	43261	47469	58189	76132	97758
工业总产值	39488	43457	53734	71053	92679
其中：重工业	14104	14630	18351	25088	32552
轻工业	25384	28826	35383	45964	60127
农业总产值	3773	4012	4455	5079	5079
地方财政收入	4732	3782	4962	5291	7672
地方财政支出	2547	2512	3216	3379	5204
社会商品零售额	15195	15432	17740	21771	30729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1.6	96.3	102	108.9	125.0
银行存款	30860	40121	52984	79999	99462
财政存款	753	696	760	821	813
企业存款	11728	14500	19645	31215	36704
储蓄存款	12792	17816	24173	33617	43953
银行贷款	30078	35186	40830	54622	71029
流动资金贷款	20936	24575	27936	36278	45687
固定资产贷款	4631	5286	6258	7250	9800
现金投放（+）回笼（—）	—4360	—5383	—7641	—10948	—11901
保险费收入	287	446	341	645.5	1360
保险赔款支出	79.35		372	157.5	585

▲至1993年底止，全市各银行共投资近10亿元的资金用于电子化建设，在引进主机的基础上开发各项软件系统，如储蓄通存通兑网络、ATM网络、会计对公(单位)业务网络系统等，网点覆盖全市各主要地段，为市民提供24小时全天储蓄服务。

▲至1993年底止，全市共有56个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储蓄网点达500多个；国际业务种类也由原来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担保等业务扩大到经营外汇买卖、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兑换等多种业务。年内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同国际银团合作向珠江电厂、乙烯工程等重点项目提供资金4亿多人民币，美元近6亿。

▲1993年，广州长城卡、牡丹卡、VISA卡、万事达卡、太平洋卡等各种信用卡的发卡数共10万张，平均每40多人就持有1张信用卡，存款余额达3亿以上，各种特约商号约1400家，ATM(自动柜员机)250台，各种指标均居全国各大城市领先地位。其中，广州市中国银行代理美国运通卡，全年外汇结算金额1亿美元，居该卡在中国的业务量前茅。

▲1993年，广州市共有6家企业完成向社会募集股份。其中白云山制药股份公司、东方宾馆股份公司、浪奇实业股份公司、珠江

实业股份公司和广州造船国际股份公司于5月共向社会公开发售19990万股；广州造船国际股份公司在香港发售H股份15700万股；广州恒运热电股份公司通过深圳发售的抽签表发售了2100万股公众股份。

▲4月31日，广州市人民银行引进NCR票据清分系统，研制开发了我国首例“ 同城票据交换清分机系统 ”，建立了我国目前设备最先进规模较大的广州票据交换所以来，清算范围已由原来参加交换的广州市区及辖属县市的金融机构扩大到省内佛山、南海、顺德等地金融机构，参加票据交换的单位从原来的330个扩大到640个， 每天处理10万张票据，日清算资金22—25亿元。从8月起，广州市人民银行利用该系统试行外汇资金清算业务。

▲7月，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扩大个人支票业务，市民只需在该行及下属各支行开立个人支票帐户，便可凭个人支票在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在广州市及辖属四市、佛山、顺德、南海等市的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并可在商店购物或支付各种费用。

成 都

【经济概况】1993年完成国民生产总值360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农业总产值76亿元，比上年增长4.8%；粮食总产量397.5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生猪出栏581.7万头，增长2.6%；禽蛋9.2万吨，增长15.4%；蔬菜256万吨，增长8.2%。乡镇企业总产值535.5亿元，比上年增长1.2倍；利税总额30.2亿元，增长1.3倍多。工业总产值603亿元，比上年增长49%。产销率95.4%。独立核算企业实现利税比上年增长39.1%。试制成功新产品1000余种，投产率70%以上。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0亿元，增长24%。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市场42个，各类商业网点、仓储设施210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2.7亿元，增长55.8%。关口发电厂二期工程等一批重点基建、技改项目交付使用。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8亿元，比上年增长35.6%。个体、私营、外资经济也有较大发展。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624元，增长24.9%；农民人均纯收入1030元，增长14%。

【信贷收支】年末全市各项存款达340亿元，比上年增加52.88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33.47亿元，增幅27.32%，比上年多增加11亿元；银行企业存款比年初增长8.7%，分别低于上年和本期各项存款增幅34个和8.8个百分点。各专业银行备付金率年末达12.05%。各项贷款增加60.75亿元，增长24.46%。其中银行贷款增加48.63亿元，增长24.91%，比上年多增加12.23亿元。全年新增贷款的具体投向：一是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增加对农业、乡镇企业的投入。在夏收和秋收两个季节中，银行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达4.09亿元，年末余额仍达3.46亿元，保证了成都地区10年没有向农民打过“白条”。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全年还增加了对农业和乡镇企业的贷款9.33亿元，支持成都市“菜篮子工程”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二是增加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投入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全年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工业流动资金贷款12.14亿元，其中银行增加11.0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29亿元，增长16.14%；全年银行新增固定资产贷款13.9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62亿元，增幅达38%，贷款投向航空和公路建设占27.32%，地方电力建设占6.86%，其余的主要投入了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三是支持发展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的建设和外资企业出口创汇。全市金融机构增加商业贷款16.31亿元，比上年多增1.89亿元；全年银行增加外贸贷款2.07亿元，增长32%。同期成都市外贸出口创汇2亿美元，增长40%。

【现金流通】1993年银行现金总收、总支分别比上年增长56%和59%。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13.97亿元，比上年下降11.16%，略低于前4年年均回笼额的水平。其特点是：1、消费基金投放较猛。1993年银行统计的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增长41.49%，高于同期增幅16.6个百分点；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费现金支出也比上年增长82.14%，高于同期增幅30个百分点；2、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事业收入回笼现金分别实现157.08万元和37.37万元，高于同期增幅10.75个和4.25个百分点；3、信用回笼出现新变化。储蓄净回笼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35.79%。年末储蓄存款达15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了27.54%。存款结构有了新变化，定期性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比年初下降6.95%，活期性存款上升11.19%；居民的金融资产选择多元化，储蓄占其比例由上年同期的63%降至34%。

【整顿金融秩序】全市银行5月末违章拆借资金余额7.22亿元，到年底已累计清收回4.7亿元；货币在上半年大投放的情况下，全年净回笼货币13.97亿元；某些金融机构擅自提高利率或变相抬高利率的行为得到制止，刹住了有的地区和单位擅自设立“基金”的非法集资活动；全市金融系统共堵截了20余起诈骗、盗窃、抢劫案件的发生，为国家挽回10万余元的经济损失。

【金融市场】1993年新设各类金融机构152个。各银行在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台商投资开发区和龙泉工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10个；君安证券公司等10家全国性和省外区域性金融机构在成都设立了机构，全年调剂、融通资金34.37亿元，同全国200多个城市金融机构建立了融资关系。到年末，在蓉的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营业部已发展到37家，其中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买卖业务的有10家，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的有6家，办理STAQ业务的有3家，办理NET业务的有2家，全年委托股票买卖成交额37亿元。全年外汇调剂成交1.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9%。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5498	17582	20613	25323	
工农业总产值	28784	31179	36747	48237	67900
工业总产值	23576	25160	30351	40841	60300
农业总产值	5208	6019	6396	7396	7600
地方财政收入	1950	2040	2244	2430	3373
地方财政支出	1066	1192	1450	1676	2430
社会商品零售额	8830	9398	11238	13011	160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6.1	102.9	104.7	108.5	115.1
银行存款	10920	14152	18568	23010	26760
财政存款	1147	1187	1405	1063	970
企业存款	3943	5239	7037	9285	10713
储蓄存款	4310	5992	7715	9259	11809
银行贷款	11367	13766	16939	19538	24387
流动资金贷款	9346	11228	13215	14452	17100
固定资产贷款	1555	1893	2730	3556	4974
现金投放（+）回笼（-）	+788	+1341	+2095	+1572	+1397
保险费收入	107	150	216	296	389
保险赔款支出	51	60	95	130	190

【投资环境】成都是西南的金融、商贸、科技中心和通信、交通枢纽，已建设成为以众多的中央企业、军工企业和地方大型企业为骨干、门类齐全和配套能力强的综合性工业基地，其中电子工业是全国五大基地之一。1993年，国家体改委将成都市列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进行率先建立新体制的综合改革试点。1993年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5258公里，新辟航线48条，增加航线长度6万多公里。年内开通市话程控交换7万门，长途程控交换机8120路端，市话净发号5.4万多号线，开通磁卡公用电话500多部。年末电话总用户15.1万户，增长37%；无线电寻呼系统扩至15万，移动电话8016户，全市已有无线电寻呼台47家。市外贸系统全市进出口总额3.6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7%。出口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创汇产品由上年的30种增加到41种。全年出口商品收购总值达11.32亿元，比上年增长49%。同世界上67个国家(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全年新批“三资”企业819家，协议外资10亿美元，客商实际注入外资突破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7.1%、1.2倍、2倍。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有21个，增长1.3倍；外资投向第三产业的项目达273个，协议外资6亿美元，占总量的60%。截止1993年底，全市来自30个国家和地区的“三资”企业已达1435家，“三资”企业出口创汇3024万美元，增长1.5倍，创汇占全市出口创汇的15%。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稳步发展，非贸易创汇108万美元。

【保险事业】1993年全市保险额达1047.6亿元。保险业务种类132个，比上年增加15个。全年保险业务总收入逾4亿元，比上年增长31.7%，其中财产保险收入2.7亿元，人身保险收入1.1亿元，分别增长32.9%、23.3%。全市有480户企业，214万户居民家庭参加了财产保险，58.4万人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全年保险业务总支出1.9亿元，共处理国内财产赔款及给付1.1亿多元，支付人身保险赔款及给付625万元。

(税尚永)

西 安

【经济发展】1993年，西安国民生产总值完成184.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6.5%。其中第一产业增长12.5%，第二产业增长23.6%，第三产业增长7.6%。全年财政收入18.56亿元，比上年增长15.5%；财政支出13.1亿元，增长13.6%。全年粮食总产量达190万吨，较上年增长3.6%。全年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118.96亿元，比上年增长53.46%。上交国家税金2.69亿元，增长30.3%。已构成“三分天下有其一”的格局。1993年，西安市积极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对老企业的技术“嫁接”改造，仅市属工业企业就完成技改投资9.1亿元，比上年增长52%。完成新产品开发近600项，其中大口径搪瓷管道、电牵引采煤机等8个项目已列入国家计划。1993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280.6亿元(含村及村以下工业)，增长21.23%，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完成181.66亿元，比上年增长26.76%。全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工业总产值161.21亿元，增长8.02%；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107.78亿元，增长42.47%；其它经济类型企业完成产值11.62亿元，增长76.73%。工业产品销售率也有明显的提高。商品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20.11亿元，比上年增长19.11%。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额115.88亿元，比上年增长21.30%。城乡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7.2%，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2.8%。经济工作中突出的问题，一是工业企业效益较差，尤其国有大中型企业机制转换慢，效益继续下滑，亏损额比上年增加。二是建设和发展资金不足，财政、信贷资金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三是物价涨幅过猛，特别是原材料、能源、运输价格上涨较大，企业产品成本不断上升，对企业形成很大负担。

【对外开放和投资环境】1993年，西安继续把扩大对外开放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成功举办了香港‘93中国西安对外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和西安第四届古文化艺术节。与美国华盛顿市正式签订了两市发展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协议书，由美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建“华盛顿国”和“二十一世纪国际科技工业园”。并狠抓优惠措施的落实，使全市招商引资有了重大进展。外商投资领域从以房地产开发及小型贸易为主转向生产领域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年末，市属注册登记的“三资”企业已达713家。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市营进出口总额年底已达3.11亿美元，其中自营外贸出口总值2.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59%，技术进出口和对外劳务合作也有较大增长。全年接待境外旅游者43.5万人次，外汇收入4.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34%和19.49%。1993年，西安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心基地，目前，开发区已累计引进项目360个，总投资28亿元，开发区科技企业累计已达1552家。1993年，西安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7.78亿元，比上年增长75.89%，其中生产性投资30.89亿元，比上年增长54.84%，占总投资的53.47%。全市施工项目940个，全部投产项目386个，项目投产率为41%。城市建设及公用事业也得到进一步发展。

【信贷资金运用】上半年，西安市城镇储蓄存款、企业存款增幅一度出现下降和徘徊局面，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受到很大冲击。各家银行抓住人民银行总行两次提高利率和整顿非法集资的有利时机，在全市开展了大规模的储蓄宣传活动，储蓄存款迅速回升。下半年，全市城镇储蓄存款共增加20.94亿元，超过了历年同期的增长水平。同时，各行还狠抓了对公存款的组织工作。特别是在6、7、8月份企业存款出现滑坡的情况下，各行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压缩资金占用，组织销货款及时回笼，有效地抑制了企业存款的断续下滑。年末，全市国家银行(含交通银行)各项存款共增加47.68亿元，较上年多增加16.09亿元，增幅比上年提高5.2个百分点。其中储蓄存款增加29.5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1.55亿元；企业存款增加8.32亿元，增幅15.26%。其他各项存款也分别呈现不同程度的增加。

上半年，受多种资金分流因素的影响，银行贷款到位情况较差，使一部分企业生产和重点建设受到影响。7月份起，金融系统调整贷款投放力度，不断增加资金投入。全年国家银行各项贷款共增加39.0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65亿元，增幅为20.04%。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5.8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07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0.0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07亿元；农业贷款增加1.1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0.18亿元，新增贷款首先重点保证了夏、秋两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使全市连续9年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其次是集中支持了重点企业、支柱行业和重点产品的生产，使一大批大中型企业摆脱了困境；再次是积极支持了国家和市重点项目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为全市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资金保证。

1993年，西安市现金总收入392.84亿元，总支出366.88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25.96亿元，比上年多回笼4.71亿元，成为历史上回笼最多的年份。

【金融秩序】1993年上半年，由于社会乱集资、乱拆借的影响，居民存款增长缓慢，大量资金“体外循环”，银行正常贷款不能完全保证，个别基层银行甚至出现支付困难。根据中央6号文件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从下半年开始，西安市金融系统采取切实措施，整顿金融秩序。市金融系统对本系统、本单位1992年到1993年5月底为止的同业拆借业务和有关信贷业务进行全面检查清理。至年底，全市各家银行共清理收回违章拆借资金6.9亿元，占5月末全部违章拆借资金的75.6%。同时，各金融机构还对违反同业拆借利率、期限、使用范围的问题进行了检查纠正。对擅自突破批准计划和未经批准的非法集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清退或补办了手续。同时，对一些金融机构违反利率政策擅自提高利率的行为也及时进行了查处。对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问题进行了清理。各金融机构对所办实体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清理，并相继予以脱钩。为配合金融秩序整顿，人民银行还开展了金融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并对91个金融机构进行了各类稽核。全市一度金融秩序混乱、金融纪律松弛的现象很快得以好转。

【金融市场】1993年，西安证券经营机构继续扩大和完善。经营证券业务的中介机构已达19家，其中有7家机构获准加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办理委托买卖沪、深上市股票业务。全年委托买卖上市交易股票13.7亿元，办理其它证券交易10.3亿元。同时，金融部门还协助本市3家股份公司成功地组织了股票异地上市，并参与了省证券委组织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活动，进一步完善了西安的证券市场。在加强企业债券管理的基础上，还批准了13家企业发行债券2.26亿元，使一批效益较好的企业度过了资金难关。同业拆借经过整顿之后，开始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全年拆出拆入资金余额18.71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

【外汇业务】1993年，西安市外汇调剂中心共调出调入外汇资金5787万美元，保证了一批重点企业的用汇。年底，各金融机构外汇存款余额达1.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7.15%，其中个人外币存款5519万美元，增长51.45%；外汇贷款余额达1.1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9.81%。

西安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9800	11020	11800	13600	18450
工农业总产值	17592			26090	31451
工业总产值	15330	14392	20753	23080	28060
农业总产值	2262	1290	2767	3010	3391
地方财政收入	1301	1305	1415	1604	1856
地方财政支出	866	1003	1040	1202	1310
社会商品零售额	6805	7256	8098	10080	12011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7.8	0.9	8.3	11.2	12.8
银行存款	1508	2802	3032	3159	4768
财政存款	—625	—7925	—2548	—544	-5
企业存款	53	713	1201	867	832
储蓄存款	1321	1688	1675	1797	2952
银行贷款	1748	2933	2487	3337	3902
流动资金贷款	1346	2230	1789	2415	2586
固定资产贷款	370	518	511	696	1003

现金投放（+）回笼（-）	- 374	- 1055	- 1571	- 2124	- 2596
保险费收入	81	136	167	274	266
保险赔款支出		41	78	177	193

【保险业务】1993年，西安保险事业积极推进内部各项改革，不断开拓服务领域，适时调整险种结构，在认真抓好机动车辆、货运、企财等效益险种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有序竞争，不断提高社会综合保障能力。在开发新险种方面，主要开展了以独生子女为对象的“子女备用金保险”、“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和“少儿幸福安康保险”，同时，又开办了简易人身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全年新增各类险种近20种，保险业务收入达3.72亿元，较上年增长35.77%。全年各项业务赔款总支出达1.85亿元，对保障经济发展和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了重要作用。

(赵乾军)

▲5月19日，市农业银行营业部出纳员在收存当日长安五星批发站营业款中，发现一百元假人民币40张，这是西安市近年来发现的一起较大的假人民币案件。

▲7月28日，西安市区辖电子联行开始试运行。区辖电子联行往来办法实行后，市内和6县一区之间的跨系统汇款和系统内的大额汇款均可通过人民银行区辖电子联行转汇，加速了结算资金的运转速度。

温州

【经济情况】1993年温州市经济在前两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以强劲的态势加速发展。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80.8亿元，增幅从1991年的18.4%，1992年的30.8%，到1993年的36.5%。再度成为浙江省，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1)全年工业总产值343.56亿元，比上年增长68.04%，增长幅度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5.5个百分点。全市36家大中型工业企业产值18.78亿元，增长35.3%。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21.13亿元，增长60.56%，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160.99亿元，增长56.5%，销售增幅高出产值增幅(46.2%)10.3个百分点。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预算内全民工业的利税总额1.85亿元，增长24.9%。(2)全年粮食总产量443.86万吨，产值36.92亿元，畜牧业生产相对稳定，生猪年出栏率提高到92.7%；水产品总产量22万吨，比上年增长2.84%，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人工造林18.72万亩，完成省计划任务的143%。(3)全年完成全民固定资产投资14.76亿元，比上年增长52%。新建商品房80.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52%。城镇私人建房75万平方米，增长1.7倍。(4)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0.4亿元，比上年增长36.3%；城乡集贸市场成交额74亿元，增长68.7%，个体工商户年营业额59.12亿元，比上年增长85.62%。(5)全市财政收入17.8亿元，增长53.6%，支出14.19亿元，增长40.6%，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880元，增长38.8%，户均收入首次突破万元，达13239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1474元，增长22.8%。

【金融情况】1993年是温州金融业发展较快的一年，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137.21亿元，比年初增加29.45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68.02亿元，比年初增加12.60亿元，存款的大幅度增长，为温州信贷资金提供了充足的来源。1993年是温州有史以来信贷增加额最多的一年，年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80.96亿元，比年初增加21.59亿元，从信贷结构状况分析，主要呈现四方面特点：一是贷款增加多增势猛、资金运用率较大幅度提高，特别是资金运用率，1993年在60%以上，比1992年提高25个百分点；二是在全社会融资总量中，发挥了银行和城乡信用社主渠道作用，加强了金融对经济的渗透力。据初步测算，全市社会融资量约135亿元，其中行社及债券融资约80亿元，占60%；民间融资规模约55亿元，占40%；三是积极发挥多种融资渠道，支持多种经济成份并举发展，在全年近5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中，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户贷款分别占38%、40%和20%；四是在产业结构中，信贷资金主要投向工业和商业两大类，两者分别占40%和35%。1993年是温州现金投放量比较大的一年，全市现金收入385亿元，现金支出406亿元，两者相抵全年净投放现金20.95亿元，比上年多投放8.26亿元，主要原因是：(1)生产高速增长。(2)社会投资的迅猛增长。目前温州社会资金已超过100亿元，大量的现金筹集后没有解付银行，而是直接进入市场流通，相当部分沉淀在民间手持和从事民间借贷，这一投资行为既影响储蓄存款的组织，又带来现金的大量投放。(3)物价上涨。1993年全市消费物价指数上升13.7%，流通中货币贬值，相应增加货币流通量。

1993年温州外汇管理方面基本正常，全年额度收入5132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1%，额度支出5365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1%，额度结存316万美元。同时，保险租赁业也发展较快，全年保费收入2.73亿元，增长43.84%，保费赔偿1.48亿元，增长33.69%；租赁投放额1.02亿元，增长65%，租赁余额9091万，增长57%。

【金融监管】金融秩序混乱，在某些方面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公开向社会吸收存款的各类基金会和资金调剂服务部大量出现。自1992年四季度以来，全市陆续设立了一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名为“股份合作基金会”、“资金调剂服务部”、“融资办事处”等公开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机构，其资本构成有私人合股、村合作经济出资，还有部分县的专业银行以工会、劳务公司等名义参股独资创办。这些基金会公开吸收储蓄、放贷；严重违背国家储蓄管理条例。平阳苍南部分行社擅自提高利率，同一城镇出现3种储蓄利率，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一年来，市人民银行在政府的支持下，按照“改组、规范、撤销”的精神，采取了一些整顿基金会的措施。1993年，温州共增设各类金融机构192家，重点是证券、保险、中行以及为两小经济服务的金融服务社。其中将原基金会整顿后转为金融服务社的36家，至此，全市共有各类金融机构1272家，从业人员逾12000人。(2)资金拆借的投向和利率管理混乱。特别是2月份以后，各地资金市场拆借利率逐月攀升，已由上年底的月息8.8%左右，上升到月息12%。同业拆借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短期拆借长期化，同业拆借变相为不同业拆借，个别银

行违反规定用拆借资金炒房地产。7月份全市金融系统步调一致，整顿金融秩序，各银行收回外拆资金13亿元，拆出余额由年初的25.32亿元，降到年底的12.38亿元，一部分违规拆借资金及时收回。1—12月，全市共融资67.04亿元，其中累计拆入15.13亿元，拆出51.91亿元。(3)金融宏观调控乏力，缺少调控手段。在股票热、债券热、购房热、购金热和购各种奖券热等一系列热潮推动下，助长了资金分流。社会集资超过去年近2倍，6月底，未经人行批准的各类集资额为21.90亿元，比年初增长80.80%。资金分流情况日益明显。(4)外汇市场违纪违法情况屡屡出现。一些单位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擅自开办外汇期货业务。3、4月间，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温州市区有4家公司筹备或开办外汇(期货)。其中“中外合作发展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4月中旬见报正式挂牌营业，5月7日，市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分局联合向“发展公司”发出《关于立即停止温州发展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非法经营外汇(期货)交易业务的通知》，制止该公司非法经营金融业务。全年共查封这一类机构2家，制止开办的2家。

【金融市场】1月18日，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开始办理上海证交所上市股票业务，揭开了温州金融市场改革的序幕。5月8日，市政府发文批转了市人民银行《关于温州市金融改革的几点意见》，主要内容是加速发展温州金融市场，逐步建立和发展资金同业拆借、证券交易、外汇调剂和金银加工市场，形成市县两级网络。到年底，全市共设立6家证券交易机构，直接与上海、深圳股票市场联网，拥有股民1万余人，异地买卖股票成交金额近16亿元。全年累计向个人发行各种企业短期债券1.70亿元，证券种类由1987年的4种增加至1993年的9种。特别是7月份“温信基金”上柜交易后，证券市场日益活跃，为开拓温州一、二级证券市场奠定基础。此外，1993年外汇调剂市场成交额超过1亿美元，有力地抑制了黑市外汇的交易价格，起到了龙头导向作用。

3月底，市人民银行和市工商局联合发文，决定适当放开民间金银首饰来料加工业，引导民间金银首饰加工店从“地下”走向“地上”。苍南、平阳、乐清等地在当地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下，集中建立金银首饰加工一条街；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有200余家首饰加工店获准开业。

(张震宇)

▲5月24日，温州中国银行营业部个人外币存款突破1亿美元大关，成为全省金融系统第一个存款超亿美元的储蓄专柜。截止年底，全市外币存款达2.60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亿多美元，其中个人外币储蓄超过1.78亿美元，比年初增加近6千万美元。

温州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89—19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15441.72	16386.85	20088.29	28312.30	
工农业总产值	12312.03	12998.92	16330.00	22927.06	38047.77
工业总产值	8988.50	9507.17	12336.78	18082.88	34356.19
其中：重工业	3628.47	3544.11	4711.83	7341.02	7116.35
轻工业	5360.03	5963.06	7621.95	10958.40	10591.72
农业总产值	3323.53	3491.75	3993.22	4844.18	3691.58
地方财政收入	876.72	889.29	993.91	1189.46	1781.26
地方财政支出	757.67	872.5	935.62	1029.91	1418.63
社会商品零售额	4752.56	4813.95	5515.64	6659.36	9074.38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5.8	100.8	103.5	109.7	134.2
银行存款	2961.86	4531.05	6338.69	8854.14	10903.37
财政存款		302.01	202.96	202.9	237.73
企业存款	785.10	1103.92	1807.03	2813.02	3641.92
储蓄存款	1993.61	3110.59	4155.05	5542.07	4552.77
银行贷款	2786.88	3192.85	3582.88	4152.65	5372.24
流动资金贷款	2181.84	2533.38	2809.04	3243.61	4174.32
固定资产贷款	306.82	330.73	399.86	466.41	646.71
现金投放（+）回笼（-）	901.47	-79.24	615.37	1264.13	2095.05
保险费收入	45.98	61.17	67.93	97.61	272.78
保险赔款支出	17.01	27.34	31.03	89.22	147.79

附载：台湾

【经济形势】据台湾“行政院主计处”统计：1993年台湾经济增长率为5.87%，低于1992年的6.03%；GNP达2022亿美元，较1992年增加195亿美元；人均GNP10566美元，较1992年提高364美元；全年对外贸易总额达1620.3亿美元，较1992年增长5.5%，其中出口849.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3%，进口770.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贸易顺差78.7亿美元；国际收支顺差14.52亿美元；1993年底的外汇存底为835.9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二；1993年台湾岛内投资约480亿美元，占GNP的21.8%，民间投资6880亿元新台币(约合257.97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10.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为1.29个百分点；全年台湾的侨外投资12.13亿美元，较1992年减少2.48亿美元，减幅为17%；1993年经台湾投审会核准的台商对外投资(除对大陆投资)总额为16.69亿美元，比1992年增加87%；经台湾当局核准或核备的台商对大陆的投资案1262件，金额达11.44亿美元，如加上补报投资案，自台开投台商到大陆投资以来到1993年底核准台商对大陆投资的总额达31.68亿美元；1993年台湾民间消费达新台币3.2兆元(约合1199.85美元)，占GNP达54.5%，对经济成长的贡献度为4.18个百分点，民间消费的年增率为7.54%，较1992年增长10.34%的增幅，有明显趋缓；1993年，台湾消费物价指数年增率为2.94%，低于1992年的4.5%；批发物价指数年增率为2.52%，创下1982年以来批发物价平均上涨幅度的最高记录；进口物价较1992年增长4.65%，出口物价较1992年增长5.2%，如剔除新台币变动因素，则分别较1992年下跌0.15%和上涨0.37%。

1993年，台湾经济显示出以下特点：

1、经济中度稳定发展，物价保持稳定，近几年台湾经济的表现，已不能与1987年前两位数的增长率相比，从1991年到1993年，增长率也由7.2%持续下跌，1992年略高于6%，1993仅达5.87%，低于原订6.8%的目标。但较发达国家的1.1%领先，在“四小龙”中亦仅次于新加坡。物价保持稳定全年消费物价较1992年上涨2.94%。这是5年来最平稳的一年，批发进口及出口物价一反1992年的负增长，分别增加2.52%、4.65%和5.2%。出口物价的增长大于进口价格的增加，表示贸易条件有所改善，亦即台湾出口商品不必降价出售，因而较多地得到台币贬值的实惠。

2、外贸出口衰退，顺差减少，结构失衡。

1993年台湾出口获得4.3%的增长，这是90年代以来最低的一年。贸易顺差虽有78.7亿美元，但比1992年下降16.8%，是10年来的最低点。更值得注意的是贸易的地区性结构问题。1993年台湾对香港的出超167亿美元，比1992年增加30亿美元，增长约22%，为历年台湾对单一地区出超的最高值。

对日本的贸易逆差为142.2亿美元，较1989年逆差仅69.9亿美元增加一倍多。台湾对日逆差金额以更高的速度增长。目前由日本进口而带动出口扩张的贸易效果外，日本产品深入台湾内需市场甚至消费市场的情况日益明显。台湾对日本依赖的进一步加深，给台湾经济发展带来了更大的压力。

欧洲市场是台湾积极开拓的市场，但是1993年对欧洲贸易由1992年的顺差14.5亿美元，变成了逆差6.7亿美元，这是台湾对欧贸易近20来首度入超。主要原因是1993年欧洲经济不佳，进口需求减少，再是欧洲实行单一市场后，使台湾对欧贸易发生困难。对美贸易方面，近年由于美国要求平衡贸易逆差的压力，以及厂商分散市场，对美出口比例已由1984年的48.8%，逐年趋减，1993年已降至27.6%，对美贸易顺差1993年降为67.6亿美元。与1987年台对美贸易顺差160.4亿美元相比尚不及一半。

3、固定资产投资不振。1993年台湾固定资产投资占GNP为23.7%，仍处于低水平。“政府”固定投资，由

于公共建设的严重滞后，仅增长13.38%，低于1992年的17.8%；国营事业投资，国民营化在即，投资意愿不高，投资增长率为1.69%，远低于原定8%的目标。民间投资因土地供应不足，地价偏高，劳力短缺，劳动成本升高等致使投资意愿不振，当局为协助企业提高投资意愿进行产业升级，在7月制定了“ 振兴经济方案 ”，着重就影响民间投资意愿的土地、人力、技术、金融等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民间投资。

4、对外投资急剧增加，侨外来台投资减少。

1993年，台湾的对外投资以87%的速度增长。台湾当局为避免台湾经济对大陆的过份依赖，降低台商的大陆投资热，在1993年推出了“ 向南投资政策 ”，引导台商向东南亚国家投资，1993年核准台商对投资(不包括大陆)共计16.69亿美元，对大陆投资1262件， 11.4365亿美元。其中对东南亚投资为4.3亿美元增幅最大。而据东南亚各国政府公布的数字显示1993年台湾对越南投资额为4.36亿美元，马来西亚3.46亿美元，泰国2.09亿美元，印尼1.31亿美元，菲律宾537万美元，新加坡25万美元，共计11.28亿美元，大大超过投审会核审的金额。1993年，侨外在台投资则大量减少，降幅为17%，侨外投资呈现萎缩。

5、两岸经贸快速发展。

1993年台湾经香港转口大陆贸易总额是86.9亿美元，较1992年增长17%，其中台湾转口输往大陆的总额为75.85亿美元，较1992年增长20.63%，由大陆转口输往台湾的总额为11.04亿美元，较1992年减少1.38%，台湾对大陆的贸易顺差达64.81亿美元，据此推算，台湾对大陆的贸易依存度达8.93%。台湾对大陆的主要输出为原材料和机器设备量与投资有关的货物。1993年，香港已成为台湾的第二大贸易伙伴，由于对美贸易顺差的一再大幅度削减，而对香港及大陆的贸易顺差不断扩大，显示出台湾对大陆及香港市场的依赖度增强，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已成为台湾经济增长的关键。

1992年底止，台商对大陆的投资项目已达10245亿，协议金额99.7亿美元，到1993年11月止，共批准台商投资项目15136个，协议金额157亿美元，分别较1992年底增长47.74%和57.47%。显示1993年台商对大陆投资的快速发展。

1993年台商对大陆的投资由沿海向内地发展，特别是长江沿岸，知名大企业进军大陆，诸如中兴、新光、统一、味全、永丰等台湾知名大企业集团都前来投资。投资向新兴工业发展。1993年2月，台湾当局宣布被禁止赴大陆间接投资的10大新兴工业可采取个案申请方式办理赴大陆投资事宜后，台湾已有超过半数的电子业上市公司在股东会上通过大陆投资案，投资金额达100亿元新台币。

【金融动态】

一、台湾现行金融机构

台湾的金融机构可分为货币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两类，1993年12月底的金融机构统计数如下。

金融机构种类	家数	分支机构数
中央银行	1	
存款货币机构		
台湾一般银行	33	1030
外国银行在台分行	37	352
中小企业银行	8	
信用合作社	74	482

农会信用部	285	788
渔会信用部	27	34
其他金融机构		
信托投资公司	7	50
邮政储金汇业局	邮局1243	邮政代办所342
人寿保险公司	27	67
产物保险公司	23	83

二、金融政策

近年来台湾经济问题越来越严重。1993年7月1日，台湾当局提出“ 振兴经济方案 ”，其中有关金融配合措施是：推动台湾成为亚太地区金融中心；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银行降低利率；加强对制造业、技术服务及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降低购买自动化设备。环保设施投资优惠利率，以刺激经济复苏。

台湾中央银行执行金融政策的重点在于根据海内外经济及金融情势的发展与变动，控制货币数量，提供安定的金融环境，充分支持企业正常投资及生产所需资金，协助促进长短期经济成长。

1、1993年初，由于岛内经济增长放缓，银行体系资金紧俏，利率面临上升压力，中央银行过去经常采取短期市场操作方式逐渐难以满足长期正当资金需求，4月16日，决定在未来一年间放出邮政储金转存中央银行的本息款1680亿元(包括本金1200亿元，利息480亿元)，供建设公共工程或重大投资计划融资之用，以宽松货币。1993年5月15日，中央银行决定再将邮汇局转存央行的邮储金利息放出成数，由原来的2成提高到6成，使每月放出的邮储增加到40亿元；中央银行估算：连同4月间决定放出的1200亿元，对资金宽松的效果在最初一年内约相当于降低存款准备率1.12个百分点，一年以后，相当于调降准备率2.24个百分点。

2、1993年5月15日，中央银行除放出邮储利息宽松货币外，为兼顾中小企业需要，另将中小企业正当营运需要的购地放款排除于有关选择性使用管制购地放款限制规定之外。

3、1993年7月后，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不断放出资金，以营造宽松的货币市场，引导金融机构降低放款利率。中央银行更进一步于9月17日起降低6种存款准备率，调幅分别为1个百分点(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及0.75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定期储蓄，信托资金)。

4、1993年7月30日，台湾中央银行调降担保融通利率0.5个百分点，由原来的6.625%，降为6.125%，同年11月5日，又为因应年关将至的资金需求，再度调低0.25个百分点，降为5.87%，同时并调降重贴现率0.125个百分点，由原来的5.625%，调降至5.5%。

台湾中央银行实行宽松的金融政策后，货币市场利率明显回跌，多数银行亦降低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加码幅度，为宽裕市场资金，减轻厂商资金成本有所助益。

三、货币供给额

1993年银行贷款增长缓慢，因此，M2(M1B＋定期存款)年增率(日平均)持续走低，由年初的20.31%，逐渐下降到6月的17.02%，7月份就达到中央银行设定的增长目标区(10%到15%)之内为13.96%，M1A(通货、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年初时年增率为8.76%，到7月竟下降至3.13%，M1B(M1A＋活期储蓄存款)，亦由年初的12.33%，下降至7月5.40%，8、9月间，随着中央银行调低利率和降低存款准备率政策措施出台，经济止跌趋升，货币供给额年增率也开始回升。12月，由于台湾股市活络，外资大量汇入，受其影响，货币供给额各项指标一齐走高。与股市密切相关的M1升势猛增。其中M1A从8月份的5.42%，到11月升至9.33%，12月又猛增至

11.72%，是46个月来的最高水平；M1B则由8月的7.02%，到12月升至14.10%。就M2而言，8月为14.33%，12月达14.92%，也接近中央银行设定的增长目标区的临界点。

1993年12月底M2为10兆2113.11亿元，与1992年底比较增加13444.89亿元，就全体货币机构资产与负债变动情形分析，使M2增加的主要因素为国外资产净额增加147.68亿元(已剔除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帐面调整)，对政府债权增加1728.79亿元，对公营事业债权增加278.36亿元，对民营事业债权增加12833.12亿元，进口结汇保证金减少35.52亿元；使M2减少原因为政府存款增加601.55亿元，其他分析及统计差率955.72亿元，至于影响M1B变动因素与M2相同，但抵销M2变动的因素，仍以准货币增加73969.28亿元为最大。

【存放款业务】1993年末，台湾全体货币机构存款总余额为104892亿元，年增率为15.06%，较1992年的17.34%下降2.28个百分点。其中货币性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余额23445.8亿元，年增率为17.33%，较1992年的12.4%上升4.93个百分点。准货币(各类定期存款)余额73696亿元，年增率为15.03%，较1992年的22.08%下降7.05个百分点。政府存款余额7476.7亿元，年增率为8.75%，较1992年的24%下降12.25个百分点。

1993年全体金融机构存款总余额的结构，以准货币占70.57%为最多，货币性存款占22.3%次之，政府存款占7.13%再次之。

1993年全体金融机构存款，随经济增长而逐月稳定增加，但外贸出超减少，资金外流，致增势减缓，年增率下降。

外币存款亦有增加。因外币存款的获利除利息外，还有汇兑差价。当外汇市场预期台币贬值市场掀起抢汇时，部分存款人为赚取汇差将台币存款转为外币存款。

1993年末，全体金融机构放款与投资的总余额为93812亿元，较上年增14840亿元，年增率为18.79%，较1992年增率25.69%下降6.9个百分点。其中放款较上年增11590亿元，增长率为15.94%，投资较上年增3250亿元，年增率为52.06%，就放款对象分析，对民营事业债权较上年增12833亿元，年增率为19.02%，对公营事业债权较上年增278亿元，年增率为6.55%，对政府债权较上年增1729亿元，年增率为23.9%。

1993年台湾全体金融机构贷款总余额的结构：对民营事业债权占85.62%，对公营事业债权占4.83%，对政府债权占9.55%。

【利率走低】1993年，台湾经济增长趋缓，中央银行从4月份起，陆续调整货币政策，采取放出邮政储金、降低贴现率、存款准备率、放宽选择性信用等措施，银行利率降到5年来最低，如重贴现率由7.75%降至5.5%，担保融通利率由8.75%降到5.875%，短期融通利率由12%降至9.625%，银行存放款利率也明显下降，如第一商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由9.5%，降至7.55%，基本放款利率由8.625%降至8%。但利率下降对刺激经济景气，提振企业投资意愿并不明显。货币市场利率也在央行放出邮政储金本息款，银行资金宽松而下跌。如拆款利息，1993年12月加权平均利率为5.68，比1992年同期下降1.36个百分点。91—180天商业本票利率为6.48%，降幅达1.28个百分点，在货币市场走低时，各银行在竞争压力下，尤其是新设银行，不敢大幅且全面性调低存款利率，以免存款流失，使银行资金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由于放款增长缓慢，银行即使未调降基本放款利率，多采增加减码幅度，使实质放款利率已向下调整，目前银行存放款利差已降至3%以下。

【汇率趋贬】1993年上半年台湾受到国际收支出现逆差的影响，外汇市场美元需求大量增加，在台湾中央银行的强力调节措施下，台币兑美元汇率呈“稳中趋贬”走势，1月底为25.4750，较1992年12月底的25.402521小幅贬值0.0725。转至2月初，由于短期资本流出增加，国际收支顺差减少，台币贬势加速。于2月8日突破26元大关，以26.01：1收盘。创下1991年11月中旬以来最低价位，中央银行鉴于台币贬幅过大，为避免引发“输入性通货膨胀”，再度进行强力调节，台币终于止跌回稳，3月至6月间，除4月份因出口情况有所好转，国际美元走疲，台币兑美元汇率即缓步走高，由3月底的26.11：1至4月底达25.9050：1，计升值0.2050元外，其他各月狭

幅盘旋于26.00：1上下之间。

到了7月份，国际美元走强，外贸出超大幅缩减，台币汇率贬为26.6604：1之后，在央行适时进场调节下，狭幅盘旋于26.84—26.88：1之间。至11月中央银行为平衡国际收支，放宽外资汇入额度，投资岛内证券市场的外资激增，造成台币对美元汇率扬升，12月底又回到26.67：1价位，单日成交金额亦由日平均的0.8—1.1亿美元，扩大至1.4亿美元。

【股市】1993年，台湾股市大半年时间处在升降相交的状态之中。年初在证券交易税由6‰降为3‰的刺激下，股价由低点加权3000点左右，一路往上冲，4月达到高峰5091点。随后即回头节节滑落，9月间挫至3700点附近盘底，日交易量降到100亿元左右。第四季度，当局为县市长选举频频施放利多措施“财政部”大幅解除外国机构投资者资金进出限制，并放宽单一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股权比例，这一资金进出管道的打开，使外资涌入台湾股市，股价大幅上扬。3个月里上涨超过2000点，1993年股价加权数以6070.56点封关，比年初的3377.06点，上涨2693.50点，涨幅达76.76%，股市规模也不断扩大，1993年底台湾股票总市值为5.1兆元，比1992年的2.5兆元增长一倍；全年交易值为9.29兆元，比1992年的6.28兆增加3.01兆；股市周转率为252%。比1992年的161%明显增加；1993年12月累计开户数为520万户，比1992年12月的507万户增加13万户；1993年12月实际交易人数，为62万余人，比1992年12月增加35万余人，可见台湾股市又现热络。

【债券市场】近年来，台湾当局公债发行大量增加，1988年，公债余额曾一度达3657亿元，1993年达6840亿元，已成为台湾资本市场中的主要商品。

债券市场随着公债发行余额的节节上升而日益扩大规模。1993年成交额突破13兆元，达13.1558兆元，较1992年增长22.45%，10年来台湾的债市规模增长达647倍。台湾的公债交易分为买卖断交易和附条件交易。根据大华证券编制的公债价格指数走势看，1992年公债价格指数表现平稳，全年高低差距不超过1.46个百分点，但1993年，此指数则大幅上扬，全年上扬5.7个百分点，影响公债价格的最大因素是货币供给额物价，在资金宽松的情况下，新银行以购买公债来充当流动资金准备，债券价格上扬。

【其他金融业务】1、信用卡业务快速增加。1993年台湾地区信用卡发卡数318万张，较1992年增46.81%，实际流通卡205万多张，签帐金额949.9亿元，较1992年增长46.49%，各金融机构设置自动柜员机不断增加，1993年底共有4741台，是1991年的2倍。目前台湾信用卡主要有五大品牌：威士卡、美国运通卡、万事达卡、大来卡及联合卡、威士卡在发卡数上1993年首次超过联合卡达140.8万张，已成为台湾发卡、流通、签帐数第一位的信用卡。

2、租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1993年租赁市场总成交契约额高达253.1961亿元，较1992年增长26.7%，增幅为5年来最高，突破近5年增幅一般只有5—10%的局面，其中对营造业的租赁业务增长速度最快，增长率达34.2%。

与租赁业往来最密切的是资本额在2000万以下的中小企业，租期多在3年。租赁业主要以机器设备为主，1993年生产用机器最热门，占机器设备租赁市场的51.8%，工程用机器占13%，运输设备占11.8%，商业及事务用机器占7.4%，医疗设备占1.9%。

【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1、开放金融期货进入外国期货交易市场的种类。1993年1月7日，行政院通过“财政部”所提期货交易种类。涉及金融的有利率、外币、股价指数等商品契约作为期货经济商得受托进行外国期货交易种类。

2、新设美元对日元的即期交易。1993年5月7日，台湾中央银行开办美元对日元的即期交易，这是继1992年开办美元对德国马克即期交易后的又一开放。

3、进一步放宽外汇指定银行的外国负债余额。继1992年11月提交外汇指定银行的外国负债余额额度后，为

进一步配合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需要，1993年5月15日再度放宽银行外国负债余额，全体外汇指定银行的外债余额由原来的196亿美元调高为206亿美元。1993年8月又调高为211亿美元。

4、大幅度开放外资进出与投资金融服务业比率。1993年11月25日，台湾“行政院财经部分”(即经建会、中央银行、财政部及经济部会议)作出重大政策决定，台湾金融市场未来的政策走向将是“开放从宽、管理从严”。这次会议决定：(1)对外资直接投资于股市资本须1年后才能汇出及外资的投资得到须3个月后才能汇出的两项管制完全予以取消。外资可来台投资银行业、证券商、证券投资信托公司与货商。其中除银行部分应依照银行法规定，同一人持股最多不得超过5%，同一关系人持股最多不得超过15%外，证券商、证券投资信托公司与期货商持股比例均不设限。外资来台投资同一家上市公司股份比重放宽。将采取负面表列，凡没有被表列的行业，外资持股比重一律不设限，或是采取放宽比重的方式，将现行的同一外国人投资同一家上市公司不得超过5%的规定，放宽为10%，投资于同一家上市公司的全部外资比重也由现行的10%，放宽为20%或30%。

5、开放台商自营保险业。1993年3月5日，“财政部”公布8家新保险公司核准名单，这是30多年来，当局首次开放台商自营保险业。

同时台湾金融界正积极为银行百货式经营作准备，当局拟开放银行业的票券发行与买卖证券投资与代理，外汇业务等，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在建立亚太营运中心过程中，台湾提出金融效仿新加坡学习其先进管理经验，培养一批优秀的金融管理人才。

(王家骥 傅 敏)

香 港

【经济形势】1993年香港经济继续稳步增长。上半年生产总值实质增长5.25%，略高于上年同期的5.15%；下半年受西方经济预期和政改问题等因素的影响，经济增长达到预期的5.5%，略高于上年的5.3%。

1、进出口贸易保持增长但增幅明显放慢。根据前10个月出口实绩的情况进行估计，全年出口贸易的实质增幅将为13.2%，比上年的19.2%低6个百分点。转口贸易增长仍强劲，估计全年有20%的实质增幅，比上年低8个百分点。香港产品出口出现量值俱下降5%的情况，这是1985年以来的最差表现。主要是受转口增长放慢影响，进口的实质增幅估计也从1992年的22.3%降到14%。

对外贸易出现上述特点的主要原因是：①西方各国经济表现比预期差，对港出口产品大幅度下跌，转口、总出口增幅则下降；②中国上半年经济局部过热，需求急增，从香港的进口、转口都大幅度增加；下半年加强宏观调控，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对港产品与转口货物的需求。

2、内部需求继续增长但增幅减低。随着新机场等工程的展开，年内公营部门楼宇及建设开支急剧增加，但私营机构的此项活动却因大型工程项目减少而萎缩，估计跌幅达4%。受此影响，土地及楼宇的转让费用、地产发展商的利润均会下降。机器与设备投资也出现增长放慢的情况。由于出口下降、订单减少，前9个月留用进口工业机器实质下降1%；新机场工程项目的推行使留用建筑机械激增84%，加上办公室设备投资仍有增加，估计全年机器和设备投资开支有10%的上升，但也大大低于上年23%的升幅。内部消费需求方面，也有多项指标显示增长放慢的趋势：前9个月留用进口消费品增幅从上年的30%下降为19%；零售业销售量由上年同期的12.5%下降到7.1%。消费增长放慢的原因有：①实质工资增幅较小，限制了消费力的上升；②楼价急升限制了新业主的消费能力；③政改问题困扰在一定程度上压抑了消费意念。考虑到股市急升引起的财富效应及服务消费迅速增加的影响，估计私人消费开支会有7.6%的增长。

3、服务贸易盈余将会增加。虽然进出口贸易增长放慢，但可能是因为中转货物增加，前9个月海、空运商业货物数量的增长幅度较上年同期高。旅游业虽受日本游客减少的负面影响，但由于中国旅客及经香港赴内地旅客都急剧增加而增加。据香港旅游协会统计，1993年抵港旅客达893.8万人次，较1992年增加11.6%；旅游业收益为583亿港元，数字包括中国内地旅客的消费。

4、通货膨胀有所缓和。1993年甲类物价消费指数平均升幅从上年同期的9.3%下降为8.6%，下降0.7个百分点。但与主要工业国及其它三小龙一般不超过5%的情况比较，又显示香港通胀率仍偏高。主要原因：①留用进口货物价格下跌。由于世界商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作为香港主要进

口来源国的西方国家通胀率低及人民币汇率下调，香港物价下跌；②增加输入外地劳工，从而使劳工市场紧张状况未再加剧，雇员工资增幅受抑制；③过去两年机械设备投资增加发挥出提高生产力的效果。但由于楼价急升、公营部门开支增幅过大等原因，所以通胀仍保持高水平。

【银行体系和业务】1993年香港银行业的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上半年存贷款业务增长较快，但下半年有所放慢。截止到10月底，贷款总额为28801亿港元，比上年年底增长16.6%，与1992年同期的16.3%相近；存款总额为17358亿港元，比上年年底增长15.5%，明显逊于1992年的18.5%。

在存贷款中，港元存款和贷款前10个月的增幅分别为27.3%和22%，但每月增长很不稳定。特别是港元存款的增长起伏较大，银行吸收较长时期的港元存款比较困难。几次港元存款的大幅增长，都与认购新上市股票冻结巨额资金有关；利率低、投资市场兴旺等因素，仍然严重影响香港银行业吸纳存款，上半年已有不少银行开始以高息吸引存款，下半年加入高息吸存行列的银行更多，其中包括一些本地零售银行。基于同样的原因，银行大量发行存款证，原很少发行存款证的本地银行，也纷纷加入此行列，以求中期资金。

在港元资金紧张、银监部门逐渐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情况下，银行普遍收紧贷款。楼宇按揭贷款由于在银行贷款组合中占的比例已很大，故在收紧中首当其冲，主要银行降低了此项贷款的比重。但因楼价高及楼市再度活跃，此项贷款在上半年仍持续上升，直到下半年才明显减少。

银行在客户存款不足情况下，被迫增加其它渠道的融资，资金成本大大上升；而贷款的增长则因资金来源不足而放慢，加上经营成本上升，盈利受到影响。但近年来积极发展的收费和佣金业务，部分地弥补了传统业务的缩小。上半年银行业盈利增长三成，下半年较为逊色，但从全年来看，盈利增长应能保持在二成或以上。

【资本市场】1993年香港资本市场发行各类债务工具104宗，金额为238.70亿港元，较1992年激增54%，超过1986年的214.51亿港元的历史纪录。其中金融机构发行各类债务工具95宗，金额179.60亿港元，较上年增长49%；商业机构发行债券及各类票据9宗，金额59.10亿港元。债务工具发行数目及总值的急剧增长，说明香港资本市场的集资功能得以迅速扩大。

1993年香港债券市场的特点表现在：龙债券市场持续兴旺，可转股债券出现较大发展。香港的龙债券市场发初于1992年亚行在香港发行5亿港元的美元债券。1993年，龙债券的发行笔数为13宗，金额相当于34亿美元。在股票市场兴旺的带动下，1993年香港企业发行可转股债券23宗，集资额达31.96亿美元(约247亿港元)，币种涵盖了美元、马克、瑞士法郎等多种货币。

股票市场兴旺，上涨幅度较大。自第三季度末摩根震荡后，第四季度香港股市在外资基金追捧下，大幅度上升，到12月中旬突破万点心理大关，在12月26日创下10339.66点(收市)和10352.87点(日中)的历史新高，并在12月10日创下成交119.42亿的历史纪录。截止到12月16日，第四季度恒指上升2663.44点。第三季度的平均日成交量为34.75亿，而10月份上升为65.21亿，11月份为70.11亿，12月份上半月为81.47亿，由于第四季度的香港股市明显为外资所主宰，他们在操作上经常以现货和期货的配合灵活走位，故期指成交亦从第三季度的平均每天7642手急升至10月和11月的平均12683手和13931手，在11月期指向12月转仓期间，更于11月25日创出单日成交24900手的惊人纪录。期指价位从第三季度以低水平收市居多转为以高水平收市居多，说明市场气氛在外

资入市带动下日趋乐观。虽然摩根斯坦利在11月的第二份中国报告中建议略为减持港股比重，港督又于12月悍然宣布要将政改方案提交立法局，但大市反映冷静，A港股在各路基金支持下并未出现明显的调整，大部分机构投资者还是从上市公司盈利增幅、港股的平均P/E水平、中国经济的高增长等因素出发，看好香港股市。香港股市兴旺持续到1994年初，之后开始大幅下滑。

银团贷款方面，亦毫不逊色，据香港资本市场公会统计，1993年香港借款人或由香港公司充当担保人的贷款总额达94亿美元，较上年的48亿美元增长近1倍，主要是因为一些大项目筹资引起，平均每宗贷款总额由1992年的6400万美元上升到1亿美元；平均贷款期限则由4.4年下降到4年；平均利差亦由113点下降到103点，反映年期缩短所致。

1993年，香港的房地产市场以豪华住宅和写字楼为主，这两类楼宇的价格全年大幅上升三至四成，租金亦随售价大幅上升三至五成。中小型住宅楼7至9月间出现过停滞和调整，但走势反复向好，全年平均仍上升一至两成。商铺和大厦的表现虽然没那么活跃，但也仍然受到追捧，前11个月，房地产交易宗数及金额分别为562736宗及9084港元，分别比1992年同期下降12.06%及上升10.89%。这主要反映了年内豪华住宅及写字楼等大宗交易较活跃，中小型住宅等小额交易则相对减弱的特点。12月香港房地产市道再趋活跃。该月登记契约数目和价值比11月份分别上升1.7%和20.3%，其中房地产买卖合同升幅十分可观，合约数目和价值分别比11月增加13.6%和51.1%。

【金融管理】1993年，港府继续调整香港金融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加强维持金融稳定的能力，年内出台的措施有：1、成立香港金融管理局。1993年4月，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成立。它包括四个主要部门，分别为货币管理处、储备管理处、银行监管处及银行行政处。其首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处理新股上市集资对金融体系的影响及银行楼宇按揭贷款问题。2、修订银行业务条例，加强对银行业的管理，主要修订内容有：本地注册的认可银行机构或其本地注册的控股公司，在成立或收购海外附属银行时，须得到金融管理局的预先批准，缩短本地注册认可机构在报纸上发表其经审核的周年财政报告期限，从原来的6个月减至4个月；金管局实行中央保管制度。此外，金管局还推出了中央货币市场服务，为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债务工具提供中央托管和结算代理。3、在证券管理方面，6月，证监会及联交所公布上市修订条例，目的在于克服由于中港两地证券管理条例差异引起的问题，使中国在港上市企业符合现行保障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北京签订证券市场监管合作备忘录，为计划稍后在港上市的中国企业定下中港共同监管的基础。

(宗 良)

澳 门

【经济形势】1993年，澳门经济受西方国家经济复苏乏力，市场消费不振的影响，本地出口加工业持续呆滞，贸易逆差继续扩大，但澳门内部经济因素比较活跃，公共开支及各项基建投资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因外在条件恶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使澳门经济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估计全年经济实质增长率在6%左右。

【对外贸易】据澳门政府统计，1993年澳门对外贸易总值38.83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2.16%，其中进口总值20.65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3.28%；出口总值18.18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0.91%。出口总值中澳门本地产品出口值为17.84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1.11%。1993年澳门外贸增长趋缓。由于澳门出口工业面临邻近地区的激烈竞争以及内部结构的调整，加上欧美经济不振，引致澳门出口的增长速度大幅度下降，而进口的增长也受出口乏力的波及显出疲态，全年外贸仅增长2.16%，成为1985年以来的一个新低点。1993年澳门主要出口产品有：纺织品(72.87%)；玩具(4.2%)；电器及电子产品(2.55%)；海产类(0.32%)。澳门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是美国、欧共体、香港及中国内地等国家和地区，进口的主要产品有：纺织品(37.14%)；轻工工艺产品(17.61%)；机械设备(12.27%)。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为香港、中国内地、日本、台湾、美国和葡萄牙。1993年澳门外贸逆差为2.47亿美元。

【旅游博彩业】作为澳门经济支柱的旅游博彩业仍保持稳定增长。前8个月进入澳门的旅客达532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约3.8%；但酒店入住率则降为63.2%，主要是澳门酒店客房供应量增多所致。在博彩收益方面，据统计，前三季博彩税收共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约占澳门政府同期财政总收入的46%。旅游博彩业仍呈现兴旺局面，并且是澳门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投资】内部需求持续增长，投资活跃，带动澳门经济发展。年内，多项大型建设，如新港澳码头及其它市政工程相继落成，而澳门国际机场、污水处理站等工程进展顺利，这不仅有利于改善澳门的投资环境，增强外来投资者的信心，亦对本地各项投资活动起积极的刺激作用。据统计，前8个月澳门新成立公司企业共1062家，资本额4.5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23%和16.3%。

【消费】随着实质工资的增长及旅游业的兴旺，本地消费市场持续繁荣。据统计，前8个月消费品进口留用率比上年同期增7.1%，占澳门进口值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5.4%上升到26.8%。耐用品消费表现活跃，前8个月各类车辆登记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1%，而冷气机等电器用品销量也约有一成的升幅。此外，居民的充分就业支持了消费需求的增长。澳门通胀率连续第三年下降，1993年全年为6.52%，相对1992年的7.7%和1991年的9.6%有明显下降。通胀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粮食和衣服方面价格下跌，而服务、交通及耐用品价格的升幅亦比较和缓。

【房地产业】房地产先升后降，加上澳门利率长期偏低，政治经济环境又相对稳定，上半年澳门地产行市急剧上升。据统计，上半年新落成的楼宇面积较上年同期增多59.76%；楼宇买卖数目上升32.22%，交易价值亦比上年同期增长27.63%。进入第三季，随着中国国内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压缩过热的房地产投资项目，加上澳门楼市又普遍存在供过于求的情况，澳门房地产进入调整冷却期，市场观望气氛浓厚，交投淡静，市场一片呆滞。1993年新建楼宇总面积比1992年增长15.26%，房屋买卖总数目比1992年下降1.27%。

【金融业】1993年澳门金融业表现活跃。随着澳门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中外财团各种投资活动的开展，货币需求量增大，银行放款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存款速度，资金紧张，年末银行存款820.80亿元，放款额为437.66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9.75%和40.03%。银行盈利也大幅上升，9月底比上年同期增50.82%，年内，澳门利率低企，使部分银行难以吸收存款；中国国内宏观调控后，来自内地不同渠道流入澳门的资金明显减少，甚至部分存放于澳门的资金也须返回内地，加剧了澳门资金供求紧张。面对这种情况，澳门银行业为减低风险，贷款活动趋于谨慎。目前澳门共有银行20家，同业竞争比较激烈，澳门的银行服务质量和多元化经营方面将会进一步加强。另外澳门新银行法已于1993年9月颁布实施，该法将加强监管澳门银行的运作，使澳门银行机构的发展更为稳健。

(宗 良)

工业企业资金紧张情况的调查

1993年下半年，我们组织八省分行，调查了要求放松银根呼声最高的45家工业企业，发现企业资金紧张的根本的原因如下：

一、企业经济效益长期不好，资金周转多年不灵。

这类企业集中在棉纺、煤炭和部分化工行业。企业主产品销售不畅，产成品积压，资金欠人，人欠多，在全社会资金宽松时期资金周转照样困难。如辽阳冶建化工厂系近60年老厂，主要产品硼砂，由于前些年硼砂市场走俏，各地竞上中小企业，重复建设及有关部门大量进口，致使产品过剩，该厂生产滑坡，占用几套资金，各种有问题资金3773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75.3%，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147.5%，其中亏损731万元，成品积压570万元，一年以上应收货款1600万元；济南第三棉纺织厂1993年初产成品资金656万元，9个月以来又增加448万元，相当同期新增贷款的97%，新增贷款几乎全部变成积压产品，目前该厂待处理资产损失1700万元，累计亏损76万元，银行难以再给予信贷支持；陕西省针织一厂和棉纺九厂产成品资金占用分别为715万元、6195万元，分别比年初增加85万元，3505万元，同比增长13.5%、130.3%。

二、乱集资、乱拆借、资金外流，地区性资金紧张状况一时难以扭转。

1993年上半年，由于乱拆借、乱集资，使资金大量流向沿海，发展严重的地区，企业资金转移，银行头寸剧减，一时很难回流。据长沙403户企业调查，集资9.7亿元，约70%是一季度集的；向沿海投资的有97户，占1/4，共8.4亿元，占总额87%，资金流向广东、海南等地炒房地产、股票、办公司，流出资金包括一部分信贷资金。1993年一季度全省专业银行存款净降7.5亿元，而1992年同期增加3.3亿元。湖南省调查的四户大企业去年以来产值、销售、利税增长均分别在20%、30%、40%以上，由于资金紧张，银行无力发放贷款支持。这四户企业的结算户存款减少，储备实物量下降，进口散件无法付款。

三、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

企业自求平衡自我发展意识差，老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少，或根本不补充；新建企业投资将流动资金留作硬缺口。

据对5000户大中型企业调查，目前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资金比率不足10%，占定额流动资金不足20%。越是小企业比率越低。全国平均总水平还要低于以上比率。企业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经营。在经济繁荣期，生产和流通盲目扩张，银行资金一旦供应不上就会出现紧张局面。

四、固定资产投资挤占流动资金。

一些企业盲目扩大基建、技改规模，有的甚至动用流动资金投资房地产、炒股票。辽宁盘锦化肥厂1988年至1991年先后上两个技改项目，已举债2441万元，无力偿还。1993年又上两个新项目，到6月已挤占流动资金329万元；济南第二机床厂技术改造投资计划8000万元，资金无来源，已将45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是该厂资金增加额的1.5倍；陕西耀县水泥厂原计划投资建3个中转站，又增至6个，投资1100万元，占压企业大量流动资金。

五、企业继续生产积压产品。

山西西山矿务局，由于运输受限，1—7月亏运134万吨，煤仓爆满。该局库存正常80万吨，现已达140万吨；太原卷烟厂销售不畅，又不减产，库存比去年同期多增1264万元；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产品库容为9000吨，受运力限制，现库存达16000吨，多占资金2400万元；九江钢厂7月销售只有上半年月均额的一半；新余钢铁总厂上半年钢材供不应求，7月销售大减，月末库存达2亿多元，其中成品2万余吨。

六、企业相互拖欠增加，资金难以周转。

调查表明，企业应收预付款占用和应付预收款都在迅速增长，债务链困扰，企业资金难以转动。甘肃调查6家企业，7月份应收及预付货款比年初上升14.9%，应付及预收货款上升31.5%。兰州化学公司7月末人欠高达1.4亿元，比正常水平多占1亿元；吉林调查5户大中型企业，发出商品和应收及预付货款52.6亿元，比年初增长23.8%；阜新橡胶总厂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货款三项资金，7月比年初增长71.8%，已占流动资产的97%。其中应收款2465万元，比年初增长149%，占三项资金的41.5%。特别是机械、建材、钢铁工业企业拖欠发展更快。徐州工程机械集团1—7月产值、销售、利润均在一倍以上，至7月末应收预付款达2.7亿元，比年初增加3.8倍，相当前7个月销售额的1/3；沈阳重型机器厂生产的电站、矿山等工程配套的重型设备，全部以销定产。上半年资金供求基本适应。但由于拖欠增加，至6月末人欠货款净额1.9亿元，相当于上半年销售收入，致使该厂生产处于半停顿状态；长春拖拉机制造厂，应收及预付款由年初0.3亿元，发展到7月末3.4亿元；耀县水泥厂人欠1000多万元；新余钢厂上半年销售日进款1000万元以上，进入7月，每天进帐才100多万元，贷款回笼率下跌90%，月末应收款达2.9万元；新余钢铁总厂7月末各种欠款3.2亿元，其中欠税7500万元，欠电费750万元。以上情况说明，投资迅速增长受到资金约束，拖欠现正支撑投资的高增长。同时反映了基础产业、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资金不到位。

解决企业资金困难必须从全局出发，短期靠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调整，长期靠深化企业体制改革。

1.宏观调控重点应是调整投资需求结构。

房地产、一般加工工业投资要下来，基础产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要上去，资金要到位，以需求入手带动相关工业部门发展。资金投入，财政、银行、地方资金要统筹安排。根据产业政策，酌情增加技改投入。同时，也要解决效益好的企业资金困难。

2.实行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政策，力度上要灵活掌握。

中央银行再贷款要勤放勤收，合理调整专业银行头寸，使专业银行处于紧运行状态。勤放，解决专业银行支付和贷款增加的困难，勤收，防止专业银行扩张反弹。拆借市场经整顿规范化后应当松动，促使资金融通。货币政策调控，应使M1增长保持在20—25%之间，M2增长可略高一些。

3.推动企业和金融体制改革。

企业资金紧张，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经济体制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从长远解决企业资金周转问题，一要推动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形成自我约束，自求发展的机制。二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专业银行要商业化，政策性金融与经营性金融分开，经营性金融要按市场法则办事，贷款体现择优限劣原则。

(张新泽)

建设银行69个贷款项目的后评价报告

1993年，建设银行组织全国各地分行有选择地对近几年来全部建成投产的69个贷款项目的评价决策、设计、建设实施和生产经营、投资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评价。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后评价的69个贷款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88.9亿元，其中建设银行贷款40.1亿元，占完成总投资的45.1%。按所属主管部门划分，主要有：轻工纺织项目15个，实际完成总投资15.5亿元；石化项目17个，实际完成总投资26.9亿元；电力项目9个，实际完成总投资21.1亿元，钢铁有色项目7个，实际完成总投资6.4亿元；建材项目7个，实际完成总投资7.66亿元，新增玻璃生产能力543.2万标箱；其他项目14个，实际完成总投资11.4亿元，新增自来水年供水能力2026万吨，年供煤气、天然气能力2.04亿立方米。1990年至1992年3年间，这69个项目累计创产值148.8亿元，利税32.3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总体看，这69个项目对提高宏观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从每个项目分析，有些项目的投资效益还不够理想。据对69个项目后评价材料统计分析，1992年投资利润率平均为8.3%，尚未达到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水平。概算超支，生产能力闲置，经营亏损，拖欠银行贷款的现象普遍存在，有的还十分严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99%的项目投资超概算，超支幅度达55.7%。69个项目中，除河北昌黎旅游滑沙游乐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47.3万元)未超概算外，其余68个项目的实际完成投资额均超过原批概算投资数。超概算的68个项目初次批概算总投资为57.1亿元，实际完成总投资88.9亿元，超原批概算投资31.8亿元，超支幅度达55.7%。超支幅度在50%以上的有35个项目，其中超支1倍以上的项目有8个。

形成投资超概算原因主要有：预留投资缺口引起超支2.25亿元，占概算超支总额31.8亿元的7.1%；设计漏项、设计变更引起超支2.93亿元，占9.2%；工期延长引起超支0.93亿元，占2.9%；自行提高建设标准、自行扩大建设规模引起超支0.90亿元，占2.8%；主要设备价格变动、建筑材料价格变动和外汇汇率变动引起超支14.3亿元，占45.0%；损失浪费引起超支0.44亿元，占1.4%；

银行贷款利率变动、建设期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引起超支7亿元，占22.1%；其他原因引起超支3.4亿元，占10.7%。

(二)近2/3的项目生产能力没有达到设计要求，相当于20.9亿元的投资没有发挥效用，据对后评价的69个项目1992年生产能力实际利用情况统计分析，已经达到或超过设计生产能力的项目有27个，占项目总数的39%，完成投资34.1亿元，占全部项目实际总投资的38.4%。尚未达到当年设计应达产能项目42个，占项目总数的61%。这42个项目实际完成投资54.8亿元，占全部项目实际，总投资的61.6%。因生产能力没有达到设计要求折算成未发挥效用的投资20.9亿元，占42个项目总投资数的38.2%。

(三)2/5的项目发生过亏损。后评价的69个项目中，1990—1992年间有27个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生过亏损，3年累计亏损额为3.2亿元。

(四)67%的项目严重拖欠银行贷款，1/4的项目丧失还款能力。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安排，对69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40.1亿元。根据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到1992年底，除3个项目的贷款没有到期外，其余66个项目到期应归还建行借款24.3亿元(含应付利息，下同)，实际仅偿还15.7亿元，到期应还未还贷款8.7亿元，到期贷款偿还率平均只有64.6%，逾期贷款率高达35.4%。这66个项目中，只有19个项目按期还款，其余47个项目不同程度地有到期应还未还贷款，占后评价项目数的68.1%。其中逾期贷款率在80—99%的项目有11个，占项目总数的15.9%，逾期贷款额33990万元；50—79%的项目有15个，占项目总数的21.7%，逾期贷款额25620万元；30—49%的项目有10个，占项目总数的14.5%，逾期贷款额23775万元；29%以下的项目有11个，占项目总数的15.9%，逾期贷款额3789万元。

根据后评价测算分析，预计项目实际贷款偿还期将超过贷款合同还款期5年之内的项目有15个，占项目总数的22%；6—10年的项目有6个，占项目总数的8.7%；11—49年的项目有1个，占项目总数的1.4%；50年以上，基本上已丧失还款能力的项目有17个，占项目总数的24.6%。建设银行对这17个项目实际发放贷款共10.87亿元，到1992年底，应还贷款额5.14亿元，而实际只偿还了1.6亿元，逾期贷款额3.5亿元，逾期贷款率69%。

三、原因分析

除了受国家某些现行政策等客观因素制约和影响外，主要原因如下：

(一)项目建设前期缺乏科学、周密的调查研究，审批决策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和盲目性，这是导致投资效益差、贷款逾期率高的根本原因。

1.勘察设计有误，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不断修改方案，导致不断追加投资。

2.有4个项目引进落后技术、不成熟的工艺和不过关的设备，使项目建成投产后不能正常发挥效益。

3.有5个项目立项前对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测算不准，项目建成投产后，缺粮断炊，不能正常生产。

(二)项目决策前缺乏对产品市场供需状况的科学预测，建成投产后产品无销路，使相当一部分生产能力闲置浪费。据调查分析，有14个项目存在这类问题，致使2.3亿元的投资未发挥效益，占未发挥效益投资总额的11%。具体表现为一是市场需求预测不准，造成盲目建设，产品生产能力严重过剩；二是进行市场需求预测时，没有考虑产品升级换代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产品无销路；三是确定项目产出物价格时，没有充分考虑同类产品进口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销售价格与同类进口产品相比，缺乏竞争力，制约和影响了产品销路。

(三)配套项目建设不同步，给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正常生产形成制肘。存在此类问题的项目有5个，造成未发挥效益投资5亿元左右。一是外部配套工程建设不同步。二是项目内部工程建设不同步。

(四)确定项目概算投资缺乏科学态度，投资管理不严，工程造价缺乏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这是引起概算超支的主要原因。

一是概算严重脱离实际，没有考虑项目建设期利息投资、项目建设期主要设备、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变化和汇率风险变化所需要增加的投资额，致使概算严重超支。据调查统计分析，后评价69个项目概算投资57.2亿元，实际完成总投资89.9亿元，概算超支额为32.7亿元。其中由于项目建设期间主要设备、建筑材料价格变化所引起的投资增加额为8.85亿元，占概算超支总额的27.1%；汇率变化所引起的投资增加额为5.41亿元，占16.5%；建设期利息支出所引起的投资增加额为6.12亿元，占18.7%。

二是为了争取批准立项，有意压低概算投资，搞“钓鱼工程”，人为留有投资缺口。存在这类问题的项目有13个，预留投资缺口2.25亿元，占概算超支额的6.9%。

(五)项目评价决策时，成本费用与收益测算缺乏科学依据，相当一批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效益达不到预测效益目标，增大了投资风险，后评价的69个项目中，通过对数据较完整的48个项目统计分析发现，1992年这批项目的实际利润额为5.11亿元，比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测利润额6.84亿元少1.73亿元，偏差率为25%。

(六)信贷管理机制不健全，对银行贷款存在脱离实际的行政干预，加大了银行贷款风险。

一是不尊重贷款银行对项目评估审查的结论，造成项目决策失误。

二是计划部门超银行承诺额安排贷款，项目投资超支，资金缺口均由银行承担，信贷资金发放失控，加大了企业债务负担。据调查统计，后评价的69个项目，建设银行承诺贷款数额为28.66亿元，而计划部门安排建设银行实际发放额达40.11亿元，平均超过承诺贷款额的40%。69个项目中有45个项目超银行承诺额发放贷款，超承诺贷款率为76%。

三是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投资管理相互不衔接，固定资产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分别由不

同专业银行供应，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结算户不在提供固定资产贷款的银行，银行缺乏回收贷款的保证措施。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调查部)

中国部分省市城乡居民保险需求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199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采用问卷调查为主，个案调查为辅，在北京、吉林、沈阳、山东、安徽、江苏、湖南等7个省市的城乡地区，进行了一次保险需求的调查。抽样调查样本数为4500户，有效样本为4184户，有效率为92.8%。

【现状分析】

1.保险知晓程度

· 在问及是否“听说过保险”时，表示从来没有听说过的仅占调查样本总数的7%，表示听说过保险的达93%，其中，“听说过，但对保险几乎一点都不了解”的占28.7%，“听说过，并初步了解”以及“听说过，并基本了解”的分别占48.4%和15.9%。这一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人(93%)听说过保险，大多数人(64.3%)了解保险。

· 在问及“据您所知在您家所在的地方有哪些机构开办保险业务？”时，有61.9%的人知道“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5.6%的人知道“太平洋保险公司”，有1.7%的人知道“平安保险公司”，有1.5%的人知道“其他”机构办理保险业务，答“不知道”的有27%。这一调查结果表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保险市场发挥主渠道作用的形象已开始深入人心，但保险市场的激烈竞争业已开始这一事实，也是我们不能不高度注意的。

· 在问及“从哪些渠道知道保险的”的(可选择多项)，被调查者了解保险知识的渠道依次是：电视(65.5%)、广播(47.1%)、报刊(37.6%)、同事或熟人(33.1%)、亲戚朋友(25.1%)，说不清知识来源的5.9%，不知道保险的7%。

2.具体险种的知晓程度与投保行为

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300多种国内保险中，我们具体列出了12种各地普遍开办的、适用于家庭与个人的保险种类，并进行了逐项调查。以下数据均是在刨除“从未听说过保险”的人数(293)之后计算出来的比例，亦即“听说过保险”的人(3891)当中，对具体险种的知晓程度与投保行为。

· 调查结果表明：对具体险种的知晓程度依次是：家庭财产保险(79%)、简易人身保险(69%)、中小学生平安保险(44.1%)、机动车辆保险(36%)、个人养老金保险(34.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2.2%)、医疗保险(22.6%)、家庭财产两全保险(18.0%)、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14.7%)、集体养老金保险(14.5%)、子女教育婚嫁保险(11.1%)、母婴安康保险(8.2%)。在“听说过”上述险种的人当中，投保该险种的投保比例在前五位的依次是：中小学生平安保险(50%)、家庭财产保险(43.2%)、简易人身险(31.8%)、集体养老金保险(25.0%)、家庭财产两全保险(23.5%)。请参见表1—1。

表1—1

知晓程度 险 种	听说过（投保比例）	没听说过
简易人身保险	69%（31.8%）	31%
家庭财产保险	79%（43.2%）	21%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18%（23.5%）	82%
个人养老金保险	34.2%（16.5%）	65.8%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2%（19.1%）	67.8%
中小学生平安保险	44.1%（50%）	55.9%
子女教育婚嫁保险	11.1%（18.3%）	88.9%
母婴安康保险	8.2%（8.8%）	91.8%

医疗保险	22.6% (12.9%)	78.4%
集体养老金保险	14.5% (25.8%)	85.5%
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	14.7% (22.4%)	85.3%
机动车辆保险	36% (13.8%)	64%
其他险种	7.3% (59.9%)	92.7%

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城乡人民投保的主要方式是集体投保(包括方式1与方式2)，除“机动车辆保险”以外，其余各险种的集体投保比例均在50%以上。其中，集体投保比例列入前五位依次有：中小学生平安保险(89.9%)、集体养老金保险(87.7%)、其他保险(85.6%)、医疗保险(81.5%)、个人养老金保险(77.3%)。保户自己觉得有保险需求而主动去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手续的比例均比较低，列比例前三位的依次有：机动车辆保险(47.7%)、子女教育婚嫁保险(36.2%)、家庭财产两全保险(34.5%)。请参见表1—2。

表1—2

投保方式 险 种	方式1	方式2	方式3	方式4	不知道／没回答	方式1与方式2合计
简易人身保险	37.9%	39%	18.6%	3.7%	0.8%	76.9%
家庭财产保险	41.7%	29.1%	24.5%	3.5%	1.2%	70.8%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40.6%	20.0%	34.5%	3.6%	1.3%	60.6%
个人养老金保险	41.2%	36.1%	19.9%	1.4%	1.4%	77.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2.9%	29.8%	23.9%	2.5%	0.9%	72.7%
中小学生平安保险	17.3%	72.6%	8.7%	0.7%	0.7%	89.9%
子女教育婚嫁保险	27.5%	28.8%	36.2%	3.8%	3.7%	56.3%
母婴安康保险	7.1%	46.4%	32.1%	10.7%	3.7%	53.5%
医疗保险	39.8%	41.7%	12.9%	4.6%	1.0%	81.5%
集体养老金保险	50.0%	37.7%	9.6%	0.7%	2.0%	87.7%
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	34.6%	39.2%	20.7%	1.6%	0.9%	73.8%
机动车辆保险	33.2%	16.1%	47.7%	1.5%	1.5%	49.3%
其他险种	16.8%	68.8%	12.1%	0.5%	1.8%	85.6%

- 注：方式1——由单位集体投保，并由单位统一支付保险费；
- 方式2——由单位集体组织投保，但由自己出钱交保险费；
- 方式3——自己觉得有这个需要，主动到保险公司投保；
- 方式4——在同事、邻居或亲友的鼓动下，抱着随大流的态度，到保险公司投保。

3.不投保的原因与续保行为

调查结果表明：人们不投保某险种的主要原因是“不知道应该怎样办理该项保险的投保手续”，其次是“因为嫌麻烦，就没去投保”，而“保费不合理，投保不合算”，则是次要的不投保原因。这说明扩大保险业务网点、加强保险宣传、简化投保手续，对于拓展保险市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不知道办理投保手续和嫌麻烦而没有投保的比例(原因3与原因4合计)列入前五位的依次是：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51.4%)、集体养老金保险(49.5%)、子女教育婚嫁保险(47.6%)、个人养老金保险(47.5%)、医疗保险(43.2%)。在听说过某项保险，而且适用于投保该项保险(即除原因1之外)的人当中，不投保该项保险的原因请参见表1—3。

表1—3

不投保原因 险种	原因2	原因3	原因4	原因5	原因6	原因7	原因8	原因3与4 合计

简易人身保险	4.4%	24.9%	15.1%	4.5%	19.3%	0.5%	31.3%	40%
家庭财产保险	3.1%	26.4%	16.6%	4.7%	17.2%	0.4%	31.6%	43%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21.1%	23.8%	19.0%	3.9%	13.2%	0.2%	18.8%	42.8%
个人养老金保险	9.1%	26.9%	20.6%	5.5%	7.0%	0.1%	30.8%	47.5%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4%	20.1%	12.4%	3.2%	26.9%	1.6%	22.4%	32.5%
中小學生平安保險	8.7%	25.9%	16.8%	5.8%	9.1%	1.3%	32.4%	42.7%
子女教育婚嫁保險	12.1%	27.7%	19.9%	6.6%	7.8%	1.2%	24.7%	47.6%
母嬰安康保險	11.7%	20.8%	18.3%	5.0%	14.2%	0.0%	30.0%	39.1%
醫療保險	8.3%	23.5%	19.7%	6.5%	14.1%	1.1%	26.8%	43.2%
集體養老金保險	10.9%	25.6%	23.9%	4.9%	8.8%	0.0%	25.9%	49.5%
独生子女備用金保險	7.7%	25.0%	26.4%	5.3%	8.2%	0.5%	26.9%	51.4%
機動車輛保險	6.3%	26.9%	13.8%	8.0%	10.9%	0.7%	33.5%	40.7%
其他險種	5.5%	23.6%	12.5%	5.5%	8.3%	0.0%	44.4%	36.1%

注：

原因1——因为该项保险对您不适用（如家中没有在读中小學生、沒有機動車輛等等）；

原因2——因为已投保其他相关的保險，沒必要再投保該項保險；

原因3——不知道應該怎樣辦理該項保險的投保手續；

原因4——因为嫌麻煩，就沒去投保；

原因5——保險費不合理，投保合算；

原因6——倒霉事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沒必要去投保；

原因7——投保該項保險，總有不吉利的感覺；

原因8——其他。

· 調查結果表明：在已投保某項險種的人當中，除個別短效險種（母嬰安康保險）外，絕大多數將繼續投保該險種，這說明我國保險市場是相當穩定的。願意續保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該項險種由集體組織投保（公費或自費）。各險種的續保行為請參見表1—4。

【保險意識分析】

保險意識包括人們對保險的看法以及參加保險的意願程度。

1.大多數人不認為參加保險是不吉利、不合算的事。

· 有76.9%的人不同意“保險都是涉及一些傷殘、災禍之類的倒霉事，參加保險總有一種不吉利的感覺”這一說法；同意這一說法的僅有10.5%的人；表示“說不清或無所謂”的占8.2%；表示“不知道或沒回答”的占4.4%。

表1—4

險種 續保行為	不打算續保	打算續保	尚未決定
簡易人身保險	8.8%	86.2%	6%
家庭財產保險	7.9%	86.8%	5.3%
家庭財產兩全保險	7.9%	90.3%	1.8%
個人養老金保險	5.7%	88.6%	5.7%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4%	86.6%	5.0%
中小学生平安保险	6.3%	91.0%	2.7%
子女教育婚嫁保险	6.3%	86.1%	7.6%
母婴安康保险	37.9%	51.8%	10.3%
医疗保险	5.7%	85.7%	8.6%
集体养老金保险	4.8%	89.8%	5.4%
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	7.1%	88.2%	4.7%
机动车辆保险	6.9%	88.9%	4.2%
其他险种	4.5%	91.0%	4.5%

· 有73.1%的人不同意“投保家庭财产保险不合算，因大部分投了保的家庭并未发生保险事故，白支付了一笔保险费”这一说法；仅有11.6%的人同意这一说法，表示“说不清或无所谓”与“不知道或没回答”的分别占8.5%和6.8%。

2.利用保险作为自我保障手段的意识加强。

· 有77.3%的人同意“人活在世上总会遇到天灾人祸，总有生老病死的时候，参加保险后就会有一种安全感”这一说法；仅有10.2%的人不同意这一说法；表示“说不清或无所谓”及“不知道或没回答”的分别占8.7%和3.8%。

· 有76.5%的人不同意“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如果遇到天灾人祸，生活有了困难，国家会照顾的，因此参加保险没有什么用处”这一说法；仅有10.5%的人同意这一说法；表示“说不清或无所谓”及“不知道或没回答”的分别占8.5%和4.5%。

· 半数以上的人不认为保险仅是富裕人家的事，这表明参加保险是人们较为普遍的要求。有53.8%的人不同意“越是富裕的人家，越应该参加保险以防万一，穷人家参不参加保险都无所谓”这一说法，有34.9%的人同意这一说法；表示“说不清或无所谓”及“不知道或没回答”的分别占8.6%和2.7%。

3.人们对保险职能开始有了正确的看法，但仍存在一些模糊认识，需要我们进一步地积极引导。

· 有69.7%的人同意“保险的基本职能是建立保险基金补偿投保人的经济损失”这一说法；仅有7.0%的不同意这一说法；表示“说不清或无所谓”及“不知道或没回答”的分别占14.7%和8.6%。

· 有25.3%的人不同意“保险的主要目的是为国家增加税收、积累资金”这一说法；但有47.6%的人同意这一说法；表示“说不清或无所谓”及“不知道或没回答”的分别占18.6%和8.5%。在调查中我们也发现有一些地方将保险费列入“不合理收费、不合理摊派”的收费项目中，这表明加强宣传、积极引导仍是我们今后艰巨的任务之一。

4.面对天灾人祸，人们对国家、单位的依赖心理有所减轻。

· 在问及“应付天灾人祸的办法有以下几种，您认为哪些方法更可靠(选择三项并排序)”时，有37.25%的人选择“参加保险”作为可靠方法的第一位，仅次于选择“个人平时积累”(45.4%)。列入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的总比例却是选择“参加保险”的最高，达79.7%，请参见表2—1。

表2—1

位 次	选择方法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合计
	个人平时积累，储蓄一点钱	45.4%	21.1%	8.3%	74.8%
	靠亲戚朋友资助，互相帮助	4.2%	12.2%	10.9%	27.3%
	参加保险，以防万一	37.2%	31.3%	11.2%	79.7%
	由单位提供补助，渡过难关	4.1%	8.7%	13.2%	26.0%
	政府关怀，国家救济	5.4%	11.6%	18.2%	35.2%
	社会捐助，四方支援	1.4%	3.4%	10.7%	15.5%
	不知道／没回答	2.3%	11.7%	27.5%	41.5%

本次调查，着重调查了人们对“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的需求状况。调查材料表明了人们对保险，尤其是“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的强烈需求愿望。

1.人们倾向于选择交纳储蓄性保险费的方式。

· 交纳保险费的方式有两大类，一类是交纳储蓄性保险费，即保险公司不仅负保险责任，而且保险责任期满后还退还交纳的保险费；另一类是交纳非储蓄性保险费，即保险公司只在保险责任期内负保险责任，但期满后不退还保险费。调查结果表明：在这两类交费方式中，人们倾向于选择前一类交费方式，请参见表3—1。

表3—1

交费方式	储蓄性	非储蓄性	无所谓／哪一类都行	不知道／没回答
选择比例	45.5%	27.2%	19.2%	8.1%

2.养老金保险成为人们“最有用处”的险种。

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成为当代中国面临的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事实上，许多企事业单位对众多的退休人员已不堪重负，发展举步维艰。出路只有一条：普遍开办养老金保险。我们的调查也反映了人们这一强烈需求愿望。

· 在可以领取退休金的被调查者中(2622人)，有45.6%的人不同意“养老靠退休金就够了，没有必要参加个人养老金保险”这一说法；同意此说法的占15.7%；表示“说不清或无所谓”及“不知道或没回答”的分别占10.6%和28.1%。

· 在6项险种中，有39.5%的人把养老金保险列为对自己“用处更大”的第一位，请参见表3—2。

表3—2

险 种 位 次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合计
养老保险	39.5%	16.7%	16.8%	73%
死亡保险	4.3%	9.1%	6.4%	19.8%
家庭财产保险	33.7%	32.4%	18.9%	85%
医疗保险	10.8%	23.9%	24.7%	59.4%
意外伤害保险	10.5%	16.8%	31.8%	59.1%
其他险种	1.2%	1.1%	1.4%	3.7%

3.“子女教育婚嫁保险”的潜在市场尚待开发。

· 当问及“在为自己投保的养老金保险和为子女投保的子女教育婚嫁保险两种保险之间，如果让您选择一种投保，您将选择哪一种？”时，在有未成年孩子的被调查者当中(2907人)，回答选择子女教育婚嫁保险的占36.1%，选择两种都投保的占30.2%，择养老金保险的占26.3%，回答都不投保的占7.4%。另一方面，从表1—1可以看出，“听说过”子女教育婚嫁保险的仅占11.1%，而其中实际投保了该险种的仅有18.3%(共计79人)。这一调查结果说明：我国人民对子女的关注程度超过了对其自身的关心，子女教育婚嫁保险这一险种的潜在市场还很大，有待进一步地开发。

4.人们对医疗保险的需求状况

随着我国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医疗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尤其是那些不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占调查人数的44.1%)；他们的看病就医更是生活中的一大难题，他们当中有64.8%的人表示“愿意参加医疗保险”；不愿意参加的占17.5%；表示“无所谓”的有11.6%，“不知道或没回答”的占6.1%。

· 除不愿意参加医疗保险的人(411人)之外，其余不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当中(1548人)，较多的人选择了“50%及以下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这一医疗保险种类，请参见表3—3。

表3—3

保险公司支付医疗费的比例	50%及以下	60%	70%	80%	90%
选择比例	35.3%	12.5%	11.5%	8.8%	3.4%

· 当问及“您愿意为您的孩子投保医疗保险吗？”时，除“不适用”者(无孩子或孩子已成年者不答此题)以外，其余被调查者(2979人)中，有67.0%的人表示“愿意”；11.4%的人表示“不愿意，因为孩子可享受公费医疗”，5.6%的人表示“不愿意，因为花费太高，负担不起”；6.7%的人表示“不愿意，因为没必要，孩子体质很好，很少生病”；“不知道或没回答”的占有9.3%。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人愿意为自己的孩子投保医疗保险。

· 在愿意为自己的孩子投保医疗保险的人当中(1996人)，较多的人选择了“100%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这一医疗保险种类(占37.6%)，其次是“50%及以下”(占21.4%)。请参见表3—4。

表3—4

保险公司支付医疗费的比例	50%	60%	70%	80%	90%	100%	不知道/没回答
选择比例	21.4%	6.4%	9.6%	12.1%	4.1%	37.6%	8.8%

【拓展市场的途径】

1.加快保险立法，完善市场竞争机制

在调查过程中，从各分公司领导到基层保险业务人员直至大多数被调查的保户，他们一致呼吁：加快保险立法，完善保险市场竞争机制。

2.加强宣传、强化保险意识

从基层保险工作人员反映的情况来看，加强宣传、强化保险意识是拓展保险市场最重要的途径。我们应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开展声势浩大的保险宣传活动，宣传的重点在于消除人们对国家“等”、“靠”、“要”的依赖心理，加强自我保障意识。宣传活动可以采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如：广告、电视剧、保险知识竞赛、街头义务咨询、保险受益户的现身说法等等。宣传的重点应该是在保险意识较弱的广大农村地区。

3.增设保险网点，简化投保手续

保险网点的稀少、投保手续的繁复是制约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原因，大力发展保险从业人员队伍，仍然是我们今后艰巨的任务之一。当问及对“要是办理投保手续方便的话，参加保险的人肯定会比现在多得多”这一说法的看法时，有76.1%的人表示“同意”；有5.8%的人表示“不同意”；表示“说不清或无所谓”及“不知道或没回答”的人分别占10.8%和5.3%。当征询“对保险公司的工作有什么建议(可选择多项)”时，较多的人提出“应该加强宣传”(40.5%)，其次是“应该增加服务网点”(28.0%)。为了拓展保险市场，我们设想建立一支保险推销员队伍，由他们走家串户登门办理投保手续。对于这一设想，有71.1%的人表示“可行”；表示“无所谓”的占15.0%；只有6.8%的人表示“不好”；另有4.1%的人“不知道或没回答”。大多数人(59.8%)表示“如果保险推销员上门办理投保手续，愿意投保”；表示“无所谓，到时再说”的占25.0%；表示“不愿意”的占11.2%；另有4.0%的人“不知道或没回答”。除了建立推销员队伍之外，在各单位设立保险代办点也是拓展保险市场的有效途径之一。调查结果表明，对于“在您单位(农村里的乡或村)开办保险代办业务，由本单位的人(如单位会计)帮助代办投保手续”这一形式，有68.2%的人表示“愿意”；只有9.7%的人表示“不愿意”，另有18.9%和3.2%的人分别表示“无所谓，到时再说”和“不知道或没回答”。

4.提高保险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廉政建设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调研体改处)

铝工业发展面临问题的调查

铝是仅次于钢铁的第二大金属，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也是国家注重发展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建国以来经过40多年的发展，我国铝工业发展迅速，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形成了从矿山采选、冶炼到加工的一整套完善、独立的工业生产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据截止到1992年底的统计资料，目前我国已拥有6个氧化铝生产企业，形成230万吨的生产能力，全年产量158万吨；电解铝生产企业69个，形成130万吨的生产能力，全年产量107万吨；约200家铝加工企业，形成铝加工生产能力133万吨，全年产量70万吨。

铝产品投资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中一直占有最重要的地位。进入80年代以来，国家对铝工业的投资占同期整个有色金属工业投资的52%，极大地促进了铝工业的发展。“七五”到“八五”期间，在建的大中型铝工业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28.24亿元，占同期大中型有色金属项目基本建设总投资202.71亿元的63%；其中1993年度安排的大中型铝工业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投资为35.19亿元，占同期有色金属行业大中型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65%。大量投资导致我国铝工业的迅速发展，据统计，1985年至1990年间，我国氧化铝生产年平均增长7.4%，电解铝生产年平均增长10.2%，铝材生产年平均增长7.6%。

但是，我国铝工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制约着铝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概括地讲，目前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生产能力相对不足

目前铝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比呈相对不足的状态，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据统计，1990年世界人均消费铝4.8公斤，而我国同期仅0.67公斤，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1/7，大大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

我国铝工业生产能力不足还表现为铝产品的进口，据海关统计，由于国内产量不足，近年来氧化铝一直需要进口来维持平衡，1991年进口数量达68.55万吨，耗用了大量外汇。

二、建设项目超概算问题突出

以1993年在中州铝厂、山西铝厂二期、平果铝厂、青海铝厂二期、贵州铝厂三期、西南铝加工厂二期等六个大中型建设项目为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合计约59.15亿元，但调整概算总额高达113.19亿元，调整概算数额较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超出54.04亿元，超额幅度达91.4%，大大高于同期有色金属工业建设项目的概算超出水平。由于铝工业建设

项目概算超出严重，在很大程度上挤占了有色金属行业的基建规模，导致铝工业投资相对不足，制约了铝工业产品的向更深的层次发展。

铝工业建设项目基建概算严重超支的原因主要在于：

1.在投资管理中观念上还没有摆脱产品经济的影响。在概算编制上，忽视市场变化的因素，对于贷款利息以及利用外资的汇率变化等造成的投资增加的因素，很少进行预测分析，这是造成概算编制不实的一个重要原因。

2.有些主管部门和单位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在编制概算过程中，有的为了多安排一些项目，或者有意压低概算总投资；有的为了夸大投资收益率，少列投资，多计效益，争取上级批准或者避免申报上级机关审批，例如，中州铝厂一期工程申请立项时，有关方面计算的静态投资需要8亿元，但是有关部门只批准5.62亿元，开工不久就两次调整概算，先后调整为9.37亿元和12.4亿元，最近又将要调整到17.3亿元。

3.概算管理控制不严。国家计委有文件规定，概算超过总投资的10%要重新审批。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几乎所有的项目超概算都有“正当”的理由，因此对超概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仍继续分配投资。同时，在工作中也出现了讲人情、拉关系、走后门的不正之风，在群众中造成不良的影响。

三、产业结构严重失衡

1.生产结构不合理。铝工业生产结构的不合理，集中表现为氧化铝能力不足，而铝加工能力过剩。1992年，我国拥有的铝工业生产能力，氧化铝为230万吨，电解铝130万吨，铝材133万吨。由于多种原因，铝的生产结构出现失衡现象，导致铝工业生产畸型发展，严重阻碍了铝工业的正常发展。全国氧化铝生产能力本来就呈不足现状，而受种种因素影响，氧化铝的生产无法达到原有生产能力，1992年产量仅为158万吨，生产能力利用率不足70%。氧化铝产量的不足，又从根本上制约着电解铝的生产，加上电力等因素的影响，1992年全国电解铝产量仅为107万吨，生产能力利用率为80%。

相比之下，我国铝材加工的生产能力显得过剩。1992年铝材加工产量为70万吨，生产能力利用率仅为52%。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宏观控制不够。目前我国氧化铝和电解铝的生产主要集中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统管，但是铝材加工则大部分分布在各地方及各工业部门，行业管理机制不完善，宏观管理失控，各地纷纷上马建设盈利高、投资少、见效快的铝材加工项目，导致重复建设和盲目建设，几乎所有的小铝材厂都达不到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低劣，资源浪费严重。

2、规模结构落后。我国铝工业的规模结构偏小，无论是氧化铝还是电解铝，均未达到经济规模，导致能耗高，企业经济效益低下。

目前世界上有大小氧化铝厂家75个，平均每家的生产能力达60万吨，年产量在100万吨以上的有12家，60至100万吨的有16家。在我国，除郑州铝厂和在建的山西铝厂二期工程以外，大部

分企业氧化铝的生产能力均在60万吨以下，世界许多电解铝厂的生产能力都在20万吨以上，而我国十大电解铝厂的生产能力仅仅80万吨左右，产量大部分在10万吨以下；其余近60家中小企业的电解铝生产能力均低于3万吨，生产规模远远低于世界先进水平。生产规模大小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是物质消耗偏高，单就电耗而言，中小铝厂吨铝耗电普遍在2万度以上，有的中小铝厂电耗竟达2.2万度，提高了生产成本，浪费了能源。

3.产品结构单一。目前我国铝工业的产品结构，主要以初级产品和原料型产品为主，深度加工的产品所占的比重很小。在氧化铝产品系列中，冶炼用氧化铝占全部氧化铝产量的90%以上，而化学氧化铝及氢氧化铝占全部氧化铝的比重尚不足10%。在电解铝系列中，深加工产品只占15%左右，而国外铝深加工产品所占比重一般在30%以上。

四、地区布局有待调整

进入80年代以来，世界铝工业的建设格局发生了一系列变化，新建的氧化铝厂逐渐向铝土矿和煤炭天然气资源丰富的地区转移，而电解铝厂则主要向电力成本较低的地方转移，铝材加工向消费中心转移。从我国铝工业的生产布局看，现有生产能力约有50%处在能源与电力供应极为紧张的地区，受电力供应等条件的制约，有30%左右的生产能力无法正常发挥，造成铝减产等不良后果。

五、铝工业经济效益每况愈下

1.单位投资越来越大。据统计，“七五”期间，国内建设的电解铝厂的单位投资约为每吨铝6500—7000元，而在“八五”期间，单位投资提高到了9000—9500元，目前在建的广西平果铝厂电解铝的单位投资突破了10000元大关。

2.生产成本急剧上升。

从氧化铝产品来看，1985年至1991年间，我国四大氧化铝生产厂家每吨氧化铝的成本依次为329.33元、392元、433.28元、598.28元、909.18元、984.36元和1052.16元，单位成本呈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年平均增长21.36%。据分析，氧化铝产品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费用和燃料动力价格的大幅度提高。

从电解铝产品来看，我国九大电解铝厂平均每吨电解铝的成本，1985年至1991年间依次为2633.2元、3101.16元、3557.06元、4546.53元、5922.66元、6686.46元、6746.56元，前五年间平均增长率为20.5%。据有关部门计算，目前我国电解铝的生产成本中，氧化铝消耗约占35%，电力消耗约占32%，企业管理费用及人工费用等占约33%。电解铝生产成本急剧上升的原因，除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氧化铝价格上涨过快以外，主要是电力价格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平均每吨电解铝需耗电1.6—1.7万度左右，而电力价格涨势过猛，令人堪忧。从我国八大铝厂用电价格的变化情况来看，1985年至1991年相比，平均每度电价格由0.0596元猛增至0.147元，年平均增长16.24%；仅1988年至1990年的两年间，电价就从每度0.0894元猛增至0.1239元，年平均增长17.72%，导致电解铝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因此，随着氧化铝和电力价格的迅速提高，电解铝的成本必然随之急剧上升。

3.企业经济效益呈下降趋势，致使债务负担加重，企业还款困难。据统计，1985年以后投产的国有大中型生产企业，投入产出比很低，经营效益低下，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的利润总额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下降，企业难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建设贷款资金。据不完全统计，“七五”期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铝厂截至1992年底的债务负担高达54亿元，根本无法在预定的期限内还清。

(陆 粮 张剑平)

制止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 非法集资

1993年，波及全国的“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违法集资一案，是我国经济领域罕见的大案。

“长城公司”总裁沈太福，原在吉林省某水库工程局工作。6年前，在“公司热”的浪潮中，他们成立了长春长城科技集团公司，但经营不善，难以在长春再混下去，他便闯入京城，于1989年3月16日在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30万元，成立了“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但是，沈太福并没有赚到钱，反而亏空日甚一日，债台高筑。1992年5月间，沈太福纠集一些人，寻找和策划发财捷径，终于想出这样一个“高招”：以发展节能电机为名，以高利息为诱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形式，向社会广泛集资。1992年6月2日起，该公司首先在海南集资，继而扩大到全国十几个省市，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非法集资达10亿余元。这些集资款绝大部分并未用于技术开发，而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在全国开办了100多家分支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等。沈太福还借助各类新闻机构为其大造舆论，广为宣传，扩大影响，骗取社会公众信誉，挥霍和从中贪污、而其行贿。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发现“长城公司”在京公开进行非法集资活动后，多次制止无效，并及时向总行反映情况。1993年2月25日，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京银发(1993)53号文责令“长城公司”立即停止非法集资，同时采取强制性措施冻结了“长城公司”全部帐户。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发(1993)44号“关于北京长城机电产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乱集资问题的通报”，要求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立即停止向社会的集资活动，限期清退所筹资金。但事态仍在进一步发展，3月29日、31日，沈太福连续在京举行记者招待会，状告人民银行，并要求撤销44号文件，赔偿“长城公司”损失1亿元。还称：因政府干涉，公司难于经营，要向国外拍卖。31日晚，沈太福“金蝉脱壳”，使用假身份证妄图逃离北京，在机场被公安人员查获。

“长城公司”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公开向社会进行非法集资，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规定，扰乱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持社会安定，根据中央领导指示，国务院于4月3日决定由国家工商局行政管理牵头，人民银行等部门参加，成立工商检查组，对该公司继续进行调查。要求各地人民政府要顾全大局，按照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对“长城公司”当地分支机构的清查与清退工作。

北京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这项工作，坚持贯彻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市委书记办公会

和市长办公会多次专题进行了研究，决定在国家工商检查组统一领导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立由市工商、公安、银行等部门组成的清退工作领导小组。陈希同、李其炎同志多次强调，“要把清退工作作为全市头等大事来抓”。“在清退期间，其它工作要让位”。明确了北京市做好清退工作的指导思想，保证了整个清退工作的顺利、圆满完成。

北京市清查清退工作克服了重重困难。“长城公司”总部设在北京，问题十分复杂。北京集资的人数多，共有18483人，约占全国集资人数的1/5；集资金额2.17亿元，占全国集资总额的1/4。市人民银行冻结“长城公司”帐户时，只有2840.5万元，绝大部分集资款已调往外地。特别是清退工作涉及广大集资者的切身利益，处理不好将影响首都安定团结大局。为了搞好清退工作，北京市着重抓了三个环节：

一是明确政策，稳定全局。“长城公司”违法集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完全由他们自己承担。清退工作本应由“长城公司”组织进行，有关部门实施监督。但考虑到这一案件的复杂性，集资者的激烈情绪以及“长城公司”机构瘫痪，根本不可能组织大规模的清退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这次清退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政策既不能包办代替，承担经济责任；又不能撒手不管，任其发展；清退工作仍以“长城公司”名义出面，市政府组织区、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主动个人。在清退期间，实行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办法，各部门共抽调人员5000余名，形成了指挥通畅、反映灵敏、团结合作、各负其责的快速高效工作系统。

二是抓资金归位，保证清退比例。在国家工商检查组统一调动下，及时从外地调回集资款11867.7万元；国家工商局，市工商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检察院及市人民银行等部门追回集资款5175.2万元；清查小组深入“长城公司”清理，收回资金277.4万元，共筹集清退资金2亿余元，保证了北京清退比例达到了95%。

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思想工作。在清退期间，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和各区、县及各部门的负责同志深入现场办公。各单位以及公安、街道办事处、工商部门以及银行都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进行解释和疏导，专门解答集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使集资者消除了种种疑虑，稳定了集资者的激烈情绪。为了方便集资者领取清退款，保证清退工作安全、有序、可控，全市共设立了10几个清退点。对一些年纪较大、手持现金较多的集资者，有人专门护送。整个清退工作中，近2万名集资者，2亿多元现金，没有发生任何问题。从1993年6月中旬到9月底，北京市对“长城公司”违法集资款的清查清退工作基本结束。处理“长城公司”非法集资一案，在社会上一度引起强烈反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应从这一事件中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

(沈惟工)

对四川绵阳17户企业集资情况的调查

自1992年4季度特别是1993年初以来，不少企业和单位因种种缘故在内部或社会上直接筹集资金，这些集资大都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未经评估批准擅自进行，其利率高、形式多、范围广、数额大。现将绵阳市区内17户企业的集资情况调查汇报于后：

一、社会集资概况和特点

据初步调查，绵阳市约有10%以上的企业、单位开展了金额不同的集资活动，筹资总额不下4亿元(不含过去经批准发行的2亿多有价值证券)，相当于银行各项贷款总额的8%，约占同期城乡个人储蓄存款的16%，目前各种社会集资还在继续扩展。从调查的17户集资情况来看，主要有以下特点：

1.违规集资多。未经信用评级和有权机关批准，擅自进行集资的企业有16家，金额5157万元，分别占调查数的94.1%和83.78%。

2.集资利率高。调查的17家各种形式的集资利率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40%，一年期集资款平均利率达17.5%，最高者一年期集资的红息达30%。

3.集资金额大。1993年以来，被调查的17户企业、单位社会集资总额达6155万元，每户平均集资约362万元，最高集资额达1200万元。

4.集资用途乱。集资除用于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和搞固定资产投资外，还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事业单位兴办实体、为新建或待建股份制企业筹股金、变相增加职工福利、以及农村合作基金会筹资用于放贷等。其中，被调查的17户企业中，集资用于技改扩建工程的3户，占调查数的17.6%；用于弥补流动资金不足的9户，占52.9%；用于房地产开发的2户，占11.7%；用于新办经济实体的1户，用于信贷资金的1户，分别占5.9%，表明集资用途呈多元化格局。

5.集资范围广。不仅全民、集体企业集资，中外合资和股份制企业也集资；个别事业单位也集资；不仅中、小型企业开展集资，大型企业也集资。集资风来势猛，涉及范围宽，集资单位多。

6.可转股集资比重大。企业在申请办理股份制改造手续，但尚未正式批准之前，预先收纳个人股金，这种情况有8户、集资4500万元，分别占调查数的47%和73.1%。在众多的集资形式或手段当中，此类可转股集资吸引力最大，而且还在升温和蔓延。

二、乱集资的问题与危害

被调查的17户集资企业和单位，有17户属未经信用评级和有权机关批准的乱集资，或者说是非法集资，问题多，危害大。主要表现在：

1.冲击储蓄存款，造成储蓄再度滑坡。集资利率高，其收益大大超过储蓄收益，加之有的单位集资或多或少地带着行政指令色彩，于是人们纷纷提取储蓄，在集资面宽、金额大，时间又相对集中的情况下，使储蓄存款急剧下降。

2.不利于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不经评估论证和批准的乱集资，使有限的资金更加分散化，减少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不利于集中资金保重点，致使银行该支持的不能很好支持，该压缩的不能有效压缩，既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益，又不利于产业、产品结构以及银行信贷结构的合理调整。

3.削弱了银行的支付能力。集资款大部分是居民在银行提取的现金，不少单位集资款为逃避银行监督，或使用以及挪用方便，款项的相当部分不交存银行，而直接坐支现金，从而导致银行现金回笼减少，投放激增，削弱了银行的支付能力。

4.加重了企业的成本负担。集资利率已远远高于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混乱的高息集资，给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生产发展背上了新的包袱。这不仅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减少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加剧了消费基金的增长，也破坏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

5.将引发通货膨胀。日益增长的社会乱集资，使大量在一定时期不存在购买需求的潜在货币(包括存款和现金)，转化为现实总需求的一部分，即相应增加了现实货币购买力，在信贷和货币已经超常增长的情况下，容易诱发并加剧通货膨胀。

6.影响社会安定。利率不断攀涨、规模不断扩大的乱集资，导致居民不管集资单位资信和经营状况，而盲目的“跟着感觉走”，尤其是非法的乱集资，对债权债务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缺乏规范化的管理和法律保障，一旦企业偿债困难，将会引出一系列社会问题，影响到社会的安定与发展。

7.不利于国家债券的发行。大量的高息集资，严重影响到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等国债的发行。

8.大规模且高息的乱集资，掀起了专业银行争拉集资款，金融机构争抢储蓄存款的金融大战，使金融秩序紊乱，银行信誉降低。

社会集资作为筹集融通资金的方式之一，本无可非议，特别是经过信用评级和有权机关批准

并纳入信用总规模的规范化集资，既有利于充分挖掘资金潜力，增加资金投入总量，又有利于把企业推向市场，使金融走向市场，提高资金效益。然而，目前失控了的各种各样的乱集资，使集资之利几乎丧失殆尽，可以说乱集资是有百弊而无一利。为此，应坚决制止乱集资，切实加强社会集资的引导和管理工作。

(曾国明 雷作海)

闽东南地区港币、台币流通使用情况的调查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于1993年对闽南、闽东重点地区港币、台币流通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其主要情况及问题如下：

一、关于对台小额贸易问题

全省对台小额贸易公司16家，目前以漳州市东山口岸对台贸易额为最大，霞浦县三沙口岸对台贸易额次之，东山口岸1992年进口船舶946航次，出口各种海鲜、土特产6852吨，贸易额783万美元，其中东发公司对台贸易额450万美元，占全省对台贸易额的1/4。三沙口岸1992年对台贸易额只有188万美元，但渔工劳务输出创汇达226万美元。据有关部门介绍目前对台小额贸易主要采取海上“渔钞”直接交易，并以美元为主要支付手段。厦门及东山口岸有少量台币收入。1992年台轮到东山口岸946航次，到三沙口岸1500航次。船员在东山上岸大约1400人次，他们的生活费用多数使用美元，近年来，携入台币的较少，按每人次除携入美元外，其余以1000—2000台币测算，共流入东山口岸台币约200多万元，这些台币有的到银行兑换外汇券，有的在社会上卖给“黄牛”，用于购买当地少量中药品、土特产等。据三沙口岸了解，按1500航次每航次平均贸易成交额2万多美元，全年仅贸易一项，就有3000万美元现钞流入。这些美钞除小部分与同兴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贸易外，大部分美元现钞流入黑市。

二、关于旅游探亲投资问题

据有关部门介绍，50年代，东山县去台湾人数约3000多人，由第一代发展到现在第三代人约有1万多人。1992年回乡旅游、探亲、朝圣者达2000多人次，为历史最多的一年。这些回乡者从香港入境，途经厦门观光，再到东山，携入外钞有美元、港币、台币等，仍以美元、港币现钞居多，也有少量是台币。其生活费用及赠送亲友外钞每人平均约带2万元等值外汇人民币，携入少量台币入境时向厦门中国银行兑换点兑取外汇券使用。

目前东山县正在兴建百亿新城，台商、外商前来投资房地产、养殖业者甚多。有些企业家携带支票或美元、港币现钞入境，多者几万到几十万美元或港币。如有一位台胞一次就随带港币现钞100万元，存入银行，陆续提取，在东山县城关购置地皮，建筑房屋，开店经营。

三、关于外钞黑市买卖问题

据有关部门统计，泉州市1992年接待旅外客人26690人次，比上年增长12.8%，全区旅游外汇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23.7%，达10599.75万元外汇券，仅次于福州、厦门对外口岸，居全省第3位。由于海外同胞回乡日益增多，美元、港币现钞流通使用相应增加，据石狮中国银行反映，1992年石狮侨汇收入117万美元，仅有18%参加调剂，23%转入银行外币存款，其余则支取港币现钞在社会上使用，加上海外侨胞回乡随身携带美元，港币现钞日益增多，因此，石狮、泉州的外汇黑市交易十分猖獗，有数百名“黄牛”专门从事外钞黑市交易，从中牟利，据测算，目前石狮外钞黑市日交易额最高的达7000万港币，辐射全国、全省，其用途主要是购买电器、摩托车、汽车等；广东、上海、北京、山东、辽宁、广西、浙江等地也有派人到石狮收购港币现钞，准备购买进口汽车或电器等。从2月下旬看，闽南地区最高的一天，黑市价100港币：116.40人民币，100美元：910人民币；闽东地区最高的一天，黑市价也达100美元：910人民币。有人还携带港币现钞或人民币现钞流窜广东、深圳等地炒买炒卖外钞，扰乱金融市场。从泉州、石狮等地看，“以钞代汇”、“走私套汇”仍然十分严重，目前外钞用于走私的有三个方面：一是进口香烟；二是进口布料；三是进口电器。走私分子在海上交货，货款则由走私分子与“黄牛”相勾结，在黑市炒买钞卖外币，往返广东、深圳、香港之间，或由地下汇兑庄电告香港某商号付款。泉州市工商局透露，近两年已查获走私港币现钞多起，共没收2300多万港币。这些走私款用于购买进口原料和走私进口香烟货款。据了解，三沙口岸黑市炒卖美元大户在几十万美元的不下15户，也有少数炒卖上百万美元大户。这些美元主要通过黑市流入莆田、石狮等地，也有一部分流入浙江、上海一带，购买走私摩托车及其他电器，而存入银行的为数不多。

四、关于收兑港币台币问题

(1)台币：新台币流入厦门的时间是自1980年大陆对外开放起，台湾渔船从海上直接驶靠厦门，随身携带的新台币可以到厦门中国银行兑换外汇人民币使用，为方便台胞兑换新台币，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在高崎国际机场、和平码头、中旅社以及主要涉外宾馆，外币免税商场，均设立兑换新台币柜台共21个，由于两岸尚未直接通商通航，新台币在大陆无法直接使用，因此，新台币流入量逐年减少。加上新台币与美元挂钩，与人民币没有关系。新台币的兑价主要根据美元对人民币比价，同时参照英镑、日元这几种硬通货而确定。

几年来，外汇牌价经常调整，而新台币至今只调过3次，随行就市的成份相对较少，这也是近几年来，台胞携入新台币减少的原因。1990年夏季，台湾内部投资环境恶化，股市暴跌，新台币相对贬值，但对美元之比，仍然价值高，当时，100美元兑外汇人民币现钞459.251元，100新台币兑外汇人民币现钞17.16元，依此换算，只要2676元新台币就可以兑取与100美元等额的外汇人民币，而在台湾则要2695元新台币才能兑取100美元，因此，用新台币兑外汇人民币比用美元兑换来得合算，所以在当年5、6月间，台胞携带新台币日多，而“黄牛”趁机大炒新台币，据了解，中国银行厦门分行1990年收兑新台币达4000多万元，为历史最高水平。从1991年后，由于外汇牌价的调整，用美元兑人民币比用新台币兑人民币合算，目前，100美元兑外汇人民币现钞558.27元，100元新台币兑外汇人民币现钞为20.70元，依此换算，要2697元新台币才能兑取与100美元等额的外汇人民币，而在台湾则只要2570元新台币就可以兑取100美元。因此，台胞又都改带美元来大陆，中国银行厦门分行收兑新台币1991年减为669万元，1992年又减为422万元，中国银行漳州分行收兑新台币1991年127万元，1992年减为108万元。

(2)港币：据泉州中国银行统计，全区1992年底个人港币现钞存款金额达3.2亿港元，当年对

个人港币现钞收入8984万港元，付出8769万港元，收付量高达1.77亿港元。据有关部门反映：有些存户对外钞黑市感觉灵敏，在某一个时期内，黑市价高就向银行提取港钞在黑市抛售，黑市价低就在市场上购买港钞存入银行(当然这与“黄牛”炒买炒卖外钞有所区别)。此外，泉州市全区三资企业2300多家，每家都持有一定数量的港钞。有的企业把港币存入银行，有的企业因发工资需要人民币，也有把港币在社会上抛售的现象，给炒买炒卖的“黄牛”有机可趁。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研究室 张任荣)

甘肃省1993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状况调查

【分布状况】据典型调查测算，1993年末全省市场货币流通总量为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亿元，增长31.25%。其分布状况是：集团单位库存现金20亿元，比上年增长53.85%，占市场货币流通总量的31.75%；全省城乡居民手持现金43亿元，比上年增长22.86%，占市场货币流通总量的68.25%，其中农民手持现金25亿元，比上年增长10.82%，占市场货币流通总量的39.68%；城镇居民手持现金10亿元，比上年增长39.66%，占市场货币流通总量的15.87%；其他流动人口手持现金8亿元，比上年增长51.52%；占市场货币流通总量的12.70%。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持币183.37元，比上年增长21.24%，其中农民人均持币132.89元，比上年增加15.85元，增长11.75%；城镇居民人均持币233.85元，比上年增加48.60元，增长26.23%。

【特点】1993年，甘肃省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状况的主要特点是：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大幅度增加，占货币流通总量的比重继续扩大；农民持币总量高于城镇居民手持货币总量，但增幅及人均持币量低于城镇；流动人口持币量增加较猛，占货币流通总量的比例上升。

(一)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增加较多，且有进一步上升趋势。1993年末，全省集团单位库存现金比上年增长53.85%，占市场货币流通总量的比重由上年的27.08%，上升为31.75%，特别是工交、商业企业的增幅尤为突出，其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商业企业实行“国有民营”，工业企业实行“五自主”，供销企业实行“社会自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以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公司等经济实体的出现，增加了集团单位户数，相应也增加了集团单位的库存现金量。据统计，1993年甘肃省有集团单位12.45万户，比上年增加4.29万户，增长52.57%。新增库存现金5亿元左右。二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的经营方式发生新的变化，多渠道、小批量，勤进快销成为国合企业的发展方向，现金交易量增加，用现范围和数额扩大，商品销售收入和农副产品收购中现金的比重增长。如兰州民主西路百货大楼，去年商品销售收入2.78亿元，其中现金收入就占2.50亿元；1993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总值94亿元，其中通过银行支付现金27.9亿元，占29.68%。三是坐支、超限额保留库存现金和设“小金库”的现象屡禁不止。据现金管理检查中反映的情况，在两个县就有58个单位超限额保留现金52.8万元，户均9103元，据此推算，全省仅此一项就增加市场货币流通量11.33亿元。

(二)农民手持货币量增加，占货币流通总量比重有所下降。1993年末全省农民手持现金25亿元，比上年增加2.44亿元，增长10.82%，农民手持现金占全省货币流通总量的39.68%，较上年低7.32个百分点。其原因：一是农业获得较好收成，农民收入增加。1993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563元，比上年增加60元，增加额和增长幅度均是近几年较多的一年。其收入来源主要是农副产品自

产自销所得。如1993年农民通过集市贸易直接出售给非农业居民的农副产品成交额达15.91亿元，比上年增长37.04%，仅此一项人均增加收入22.50元。二是1992年农民买户口集资2.13亿元的滞后影响，1993年农村人口与上年基本持平，农民人均手持现金相对增加。三是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农民用于生产费用方面的支出增加，据对全省：349户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农民生产费支出比上年增长14.62%。

(三)城镇居民手持现金增幅较大，所占货币流通总量的比重与上年基本持平。1993年末，全省城镇居民手持现金10亿元，比上年增加2.84亿元，占市场货币流通总量的比重由上年的14.90%上升到15.87%，城镇居民人均持币233.85元，比上年增加48.6元，增长了26.23%，高于农民人均持币14.48个百分点。影响城镇居民持币量增多的主要因素：一是工资性收入增加。1993年全省职工工资总额83.8亿元，比上年增长15.90%，职工平均货币工资3304.96元。据对全省880户城镇居民家庭现金收支典型调查，平均每户货币收入8130.68元，增长17.15%，其中：工资性现金收入为4698.86元，占城镇居民户均货币收入的57.79%。二是其他收入和临时性收入增加。占居民货币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2.13%上升到26.02%。三是城镇个体户手持现金增加。据对全省300户城镇个体户现金收支典型调查，1993年平均每户持币量11370元，其中，持币量最高的为建筑业，其次是运输业，户均持币分别为40133元和29900元，而持币量最低是饮食业，户均持币6283元。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到1993年末，全省有城镇个体户7.49万户，如果按每户平均持币8130.68元推算，全省城镇个体户手持现金约6.09亿元，占城镇居民持币量的60.9%。城镇个体户手持现金增加，主要是个体户户数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保留现金增加，以及个体户在经营过程中普遍认为使用现金比转帐结算方便，惜存现金等原因。

(四)流动人口手持货币量有较大增长。1993年末流动人口持币量达8亿元，比上年增长51.52%。主要原因一是本省个体工商户和外地来甘肃省经商人员增加，且携带现金增加。1993年末全省共有个体工商户28万多户，从业人员达48万多人，比上年分别增长了23.8%和30%，是近十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一年。户均盈利由上年的1.49万元上升到2.13万元；户均销售总额由1992年的1.76万元上升到2.49万元。由于进货地点大多在沿海地区，个体户携现采购相当普遍。1993年我省集贸市场1682个，成交额达70亿元，比上年增长57.66%。二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312国道和省内109线改扩建工程，外地工程队携走了一部分现金。三是赴沿海、发达城市采购、推销、催收货款、考察学习人员增多。1993年全省行政企业管理费现金支出31亿元，比上年增长50.13%。

【基本判断】(一)货币流通量的增长超过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增长。1993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0.7%，消费品零售额增长21.7%，而市场货币流通量却增长31.25%，超过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增长幅度。

(二)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加大，城乡居民预期心理增强。1993年全省城乡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15.4%，比上年增幅高8.2个百分点，比全国增幅高0.7个百分点。由于居民通货膨胀预期心理增强，加上税收、物价、汇率等方面改革在理解上的偏差等因素，曾一度出现抢购家电、粮油的风潮，从而也推动了各类价格的上涨。如：粮食上涨22.8%，城镇、农村服务项目价格分别上涨37.1%和41.6%。

(三)银行结算手段和工具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由于受目前银行结算手段和工具的制

约，集团和城乡居民在经济活动中更多地选择现金为结算工具，而使用“信用卡”的范围很窄。

(四)货币流通速度进一步放慢，占用货币增多。1993年末，甘肃省市场货币流通数为3.41次，比上年减少0.52次，减幅为13.23%，多占用货币32.74亿元。

(傅海生 任继秋)

1993年深圳市货币信贷运行的特点及原因分析

1993年深圳市货币信贷运行总的特点是：人民币存款增势减弱，先升后降，资金来源不稳定；贷款增速加快，总量相对宽松，但贷款供求矛盾仍较突出；现金回笼速度放慢，现金投放提前。上半年，全国资金形势相对宽松，本市经济稳步增长，存款保持较好增长势头，至6月末，各项存款共增107亿元，但进入下半年，中央对全国各地金融秩序进行清理整顿，各地银根趋紧，深圳市受全国大气候影响也开始出现各项存款滑坡，7至10月的4个月共减少存款41亿元，到年末全市各项存款只增加102亿元，与1992年比少增加148亿元。人民币贷款增加126亿元，比1992年多增加30亿，增幅40%，创历史最好水平。1993年上半年，深圳市实现现金净回笼12.4亿元，但从9月份开始现金提前大投放，全年仅回笼现金1500万元，比1992年少回笼24.5亿元。货币超常投放的原因：一是1993年下半年以来社会商品价格总水平的上升，客观上要求增加市场货币流通量。二是基建投资规模大(全年195亿元，增长38%)，引发现金投放量扩大。三是全市工资性支出增速较快，达47%。四是全国大部分省市从9月份开始发售新股认购抽签表，引起现金大量外流。五是与宝安县由前年的“卖地皮热”为现金回笼，转到去年“撤县改区”后大搞基建变现金投放直接相关，就宝安县全市投放现金达15.2亿元。

1993年深圳市信贷资金运行的主要特点是：贷款在总量迅速扩张的同时与企业无限的资金需求这一供求矛盾尤为突出。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是：

- 1.深圳市1993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额比1992年翻了将近一番。由于政府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都有缺口，银行信贷硬扩张压力太大。
- 2.房地产投资较猛，占用资金比重大。尽管7月份开始全国抽紧银根，但深圳对房地产的投放仍持续增长，全市100多个在建高楼没有一个停建的，渐开工却持续不断，楼价仍然居高不下，与其他地区房地产下跌的态势形成鲜明对照，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挤占流动资金贷款或直接贷款用于房地产占相当比重。
- 3.企业实行多元化经营，投资欲过强，引起贷款需求扩张加剧。深圳市企业股份制改造起步较早，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实行集团化经营后，投资扩张欲望都很强烈，纷纷赴内地投资、买地皮、设机构、大举收购内地或参与一些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造成大量资金“北伐”，这种不量力而行的做法，又全面依靠银行，不仅要参股，有的还要控股，是信贷资金所难以承受的。
- 4.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偏低，负债率居高不下。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属下的1013家市属国营工

业企业，负债率平均高达76%，商贸企业平均高达83%，有些企业的自有流动不足10%，其中大部分资金就依赖银行解决。

5.企业资金结构不合理、效益差。1993年，深圳市部分企业经营效益明显下降，亏损企业增多，库存产品大量积压，企业相互拖欠趋于严重。市属国营企业到10月末亏损231家，占23%；企业应收帐款增加56亿元，增长38%，这样，一方面资金周转缓慢，占用资金相对增加，另一方面效益差的企业就很难从银行取得贷款。同时一些大中银行的逾期贷款率也由年初的百分之十几上升到百分之二十多。

6.企业存款下降，可用资金减少。主要是外地企业收回资金。加上股票发行市场，各地都有分流或把深圳一部分资金强吸引去了。至10月末，企业存款连续下降41亿，企业可用资金越来越少，也是企业资金紧张的原因之一。

(姚 嘉)

流通纪念币市场调查

近两年，流通纪念币(以下简称纪念币)被社会各界人士所关注，成为日常生活中人们议论的一个热门话题，各大城市中的各类钱币商店、钱币服务部也都把经营纪念币做为其重要的经营内容。在各地自发的集市市场里，各种纪念币交易非常活跃。

我国第一套流通纪念币于1984年10月1日发行，是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而发行的，到1993年12月16日发行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纪念币为止，共计发行18套28枚纪念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集市热潮，几乎遍及全国。纪念币的价格也扶摇直上，高居不下，据调查，目前市场价格比较高的有六套纪念币，即中国人民银行成立40周年纪念币(1元1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运动会纪念币(1角3枚)、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纪念币(1元1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纪念币(1元3枚)、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币(1元1枚)及中国珍稀野生动物大熊猫纪念币(5元1枚)。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分析起来比较复杂，但总的来说，物以稀为贵，这几种纪念币由于在流通领域周转少而造成价格升高，再加上目前有一些人控制了一定数量的纪念币，将纪念币当作股票和邮票一样来炒卖，并在一定时机人为地促使某一种或几种纪念币价格暴涨，这也是造成这几种纪念币价格高的原因之一。

从调查情况看，纪念币在发行流通中存在下列主要问题：

1.纪念币发行渠道不畅通。

目前纪念币的发行按发行基金调拨方式逐级调拨到各有关省市自治区，由各家专业银行柜台付款时搭配发行。近年来，人民银行也曾下令让有条件的专业银行组织对公众兑换纪念币，但从目前条件看，大多数专业银行很难做到。货币发行部门也由于近年业务量增加快，人员增加慢而没有人力物力去组织直接兑换。这样就导致群众欲购纪念币而无门，只好到自发的钱币市场购黑市价纪念币，在钱币商店、服务部有时也可买到纪念币，但价格也很高，有时比黑市价还高。

2.纪念币市场价格混乱，管理手段匮乏。

目前纪念币市场以北京和上海的规模为最大，但价格不一，有时还相差很多；同一地区，集市市场和钱币商店、服务部的价格也不一致。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价格均高出发行时的价格，有时甚至高出数倍，特别是装帧精制纪念币。人民银行在价格上无法控制：一是无法控制有些受委托单位的零售价，二是无法控制市场交易价。

以上问题的存在，说明加强对纪念币的管理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人民银行已开始考虑如何解决上述问题。解决办法既要考虑畅通发行渠道，又要考虑面向广大钱币爱好者，引导集市市场健康发展，并为将来与国际钱币市场接轨奠定基础。

(贾秀虹)

关于近几年青岛市外贸收汇情况的调查

一、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青岛市外贸出口有了长足的发展，出口收汇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93年全市出口额由1988年的2.17亿美元提高到10.01亿美元，出口收汇由1.74亿美元上升到12.31亿美元。但外汇流失的现象也相当严重，出口收汇率逐年下降。1993年上半年全市出口收汇率为81%，比1991年和1992年分别下降1.2和5.1个百分点。从近几年出口核销情况看，青岛市出口收汇呈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出口收汇增长幅度大大低于出口额的增长幅度，1993年上半年全市出口收汇比1992年同期增长5%，低于出口额增长幅度38个百分点。二是出口收汇额占全部出口额的比重大幅度下降，由1988年的77.6%降至1993年6月末的64.2%，下降13.4个百分点。三是逾期未核销外汇逐年增加，1993年上半年全市逾期未核销外汇达0.73亿美元，在1992年增加0.26亿美元的基础上又增加了0.28亿美元，增幅达64.4%。逾期未收外汇大量增加，出口收汇率下降已对青岛市经济正常运行产生了不良影响，一是造成相当一部分信贷资金被长期占压，削弱了出口企业的对外支付能力，增加了对银行信贷资金供应的压力；二是减少了国家外汇收入，进而影响了国家外汇储备；三是造成国家外汇收入不能及时、安全足额收回，增加了外汇流失的可能性。

二、影响青岛市外贸出口收汇的几个主要因素

1.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不善、制度不严，造成出口逾期未收外汇大量增加。一是出口商品质量、规格及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外商拒付或延付货款，影响了出口收汇率。如青岛市五矿进出口公司1992年4月向美国出口的一批扳手，金额40万美元，商品到货后，外商提出商品规格与订单不一致而拒绝付款，由此双方发生纠纷，出口的货款至今分文未回。二是外销人员素质低，工作责任心不强，对国际市场行情和国外客商资信情况缺乏必要了解，因客商公司倒闭破产而造成逾期未收甚至形成呆帐的现象屡有发生。如青岛纺织品联合进出口公司因香港中标公司倒闭形成呆帐7万美元。青岛市五矿进出口公司1992年5月向韩国出口水泥1万吨，因韩国客商于1992年9月破产而造成逾期未收外汇40多万美元。

2.出口收汇结算方式发生变化，通过商业信用方式收汇的出口比例增大，造成企业出口收汇时间延长。近几年来，一些企业为推销产品和开拓市场、完成出口任务，在收汇方式上，大量采用托收和自寄单据方式收汇，据统计，1988年—1992年L/C(信用证)方式结算上升了1%，而托收方式结算则增长了19.1%。由于自寄单据出口在收汇方式上是采用先出后收，主动权在外商，因而不仅增加了出口收汇风险而且造成收汇时间延长。如青岛市五矿进出口公司1993年上半年逾期

3个月未收回外汇285万美元中，从收汇方式上看，D/A(承兑交单)占60%、D/P(付款交单)占20%，L/C(信用证)仅占20%。另外，汇率的频繁调整也使出口企业为减少因人民币汇率下调造成的损失而经常采用推迟收汇结汇的方法，以获取更多的人民币收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延误了收汇时间。

3.出口企业设立的驻外机构截留、延付部分出口商品货款用于周转资金或以收抵支，影响了出口收汇率。一是一些出口企业设立的驻外机构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了应付日常开支或搞境外投资，通过低报出口商品价格或延付货款的方式将部分外汇截留境外。据调查反映，目前青岛市乃至全省、全国各外贸专业公司都不同程度的存在这种问题。二是一些国家级外贸公司以行政手段强迫地方公司向国家级公司所办境外子公司转移外汇。如中国纺织进出口总公司在国外设立了一些经营公司，总公司每年给各省、市分公司(包括青岛的有关公司)下达供货任务，以低于外销价10—20%的价格为驻外经营公司提供货源，经营公司销货后不仅不能按期支付货款，而且还将各分公司的部分货款用于周转资金而长期拖欠、占用。三是由于支持企业出口的措施不兑现，特别是有偿上缴的中央外汇应返还出口企业的人民币资金财政部门不能及时下拨到位，导致一些企业为了解决资金急需而擅自将出口收汇在境外以收抵支，从而造成相当一部分外汇不能收回。

4.部分出口企业不规范经营，造成国家外汇间接流失。一是不平等的竞争条件造成出口货源被三资企业分流，间接影响外贸专业公司的出口收汇。现行的政策规定，三资企业出口收汇实行现汇留成，不承担上交中央外汇的任务，而且在外汇收支、外汇调剂等方面也享受一些优惠政策，三资企业利用政府给予的这些优惠政策与外贸专业公司争货源，非法组织货源出口不属于其经营范围的商品，这是造成青岛市出口增长快但结汇相对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据市外管局统计，1993年上半年三资企业出口额为1.28亿美元，比1992年同期增长2.27倍，占全市出口额的34.5%，实际收汇1.05亿美元，比1992年同期增长2.38倍，而全市外贸专业公司出口收汇仅增长了5%。统计数字表明，在贸易出口方面，青岛市已形成三资企业与外贸专业公司平分秋色的局面。二是外贸专业公司代理出口业务增多，造成收汇率下降。现行的外贸外汇政策允许受托人将代理出口收汇原市划转给委托人，由于各地留成比例执行不一，外贸公司为获取较高的利益往往通过特区内的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将外汇转移到留成比例高的地区，这种做法实则为逃汇或变相买卖外汇。三是部分外贸专业公司钻国家政策的空子自办合资企业搞假代理出口业务，将本来由外贸公司出口的货源通过自办合资企业委托外贸公司出口，从而造成出口额中代理出口业务比重上升，这种做法实质上是变相截留国家外汇。据对青岛市12个外贸专业公司统计，到1993年6月末12个外贸专业公司出口额中代理出口占19.3%，比1992年同期提高10.5个百分点。

(王永存)

煤炭价格放开后，东北煤炭企业经营状况的调查

东北煤炭市场全面放开后，由于煤炭生产布局不均衡，煤炭行业欠帐太多，价格的双轨制，因此煤价未能一步到位，没有达到预期目的，煤炭企业依然亏损，还贷无望，具体分析有如下原因：

1.东北煤炭市场供大于需，形成买方市场。据调查，东北地区年生产、供应煤炭能力2.4亿吨(其中东煤公司1.5亿吨，关内调入3000万吨，地方5000万吨，军井约1000万吨)，而目前东北地区实际最大需要量为1.9亿吨，供大于需5000万吨，这样就导致价格不可能提得太高。

2.价格双轨制和地方煤矿竞争力强。由于山西煤没有放开，质优价廉品种全，比东北煤有竞争力，这样就占领了一块市场。地方煤矿成本低，经营活，也使国统企业望尘莫及。矿务局成本高，负担重，竞争力弱是显而易见的。这样就造成国统企业要么低价卖出(等于没放开)，要么就形成积压。两种情况都只能是增加亏损，而不会提高效益。

3.运输紧张、积压严重。据了解，东北地区，用煤大户是辽宁，而产煤大省却是黑龙江和吉林。黑龙江作为资源大省，其煤炭产量约1亿吨，占东北地区近一半。加上原油、原粮、原木，都需运出，尽管东北铁路发达，仍然满足不了发展所需。加之铁路系统以路局为单位核算，哈尔滨路局出去的列车全是满载，而沈阳路局对哈尔滨路局来讲，车皮排空量大，影响其效益，因而尽量压缩空车皮，而这样就造成了哈尔滨局车皮紧张。从而影响煤炭外运。以鸡西局为例。该局每日需要车皮704节，而实际供给能力只有460—470节占不到70%，这样导致该局要么积压，要么限产，不能满负荷生产。

4.大企业小社会，煤炭企业社会负担重。作为配套的工程，如铁路、邮电通讯商业网点等，在矿井建设时，都由矿务局贷款建，而建成后，经营却归有关部门，但还贷由矿务局承担。以此来计算煤炭企业的效益，有失公允。同时作为大企业，理所当然是地方政府办实事的大赞助者。据调查，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鸡西矿务局基本建设每年缴纳的费用共19项，支付金额达1000多万元。社会摊派已成为企业难以承受的一大负担。

5.国统矿大多处于生产后期，地质条件复杂，资源衰竭，设备老化。劳动力密集，生产效率低。经调查，1992年，黑龙江省煤炭企业人均产量108吨，而山西煤炭企业达242吨，最高达507吨。原材料涨价幅度大，造成生产成本上升，而煤价的提高又受到制约。如晖春矿务局吨煤成本110元多，而东煤公司和东北电管局、国家物价局有协议，电煤不长价，仍维持42元/吨，企业总体效益大受影响。

6.营业外支出逐年增大，企业包袱日重。矿务局基本上都有了四、五十年的历史，离退休人员、劳保人员越来越多，在校学生增长较快，使企业的营业外支出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如阜新矿务局，全局职188277人，劳保、退休人员达4万多，1992年全局亏损1.6亿元，而营业外支出达1.44亿，占90%。

7.国家欠帐太多，影响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1985年实行全行业总承包后，国家对煤炭亏损有补贴政策。但随着亏损越来越大，财政补亏已远远满足不了需要，企业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只能用来弥补亏损，如鸡西矿务局1992年，国家核定亏损指标15870万元，实际亏损34211万元，余18341万元，由企业自己消化，加大了矿务局负担。

另外，由于拖欠煤款严重，也大大影响了煤炭企业正常的资金周转，从而加重了企业亏损的程度。

由于上述因素，导致东北煤炭企业在全面放开价格后，仍不能达到扭亏为盈。据调查统计，这些企业生产吨煤成本平均达100.35元，而售价平均只有90.78元，吨煤亏损近十元。

(田振渠 邹振荣)

各矿务局1992、1993年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份	固定资产	生产能力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税金支出	营业外净支出	利润	吨煤售价	吨煤成本	单位税金	吨煤利润
鸡西矿务局	92	29.6亿	1.425	134.158	153021	3969	13235	-34211	80.47元/T	80.11元/T	1.69元/T	-12.83元/T
	93	26.5亿	1.425	84935	88341	2562	7552	-32186	100.61元/T	110.47元/T	2.26元/T	-7.93元/T
七台河矿务局	92	23	1004	127776	120724	3593	3559	-100	87.52	96.56	3.58	-12.62
	93	24	666	88025	84332	2705	2120	-1132	146.01	107.12	4.06	31.84
铁法矿务局	92	27.29	1000	77951	94792	2078	3640	-22573	54.87	74.96	0.86	-20.95
	93	29.27	1000	100119	105570	2838	3940	-12660	73.34	87.82	1.83	-16.32
阜新矿务局	92	12.5	1155	109153.7	107091.7	3695.2	14383.8	-16016.44	75.56	76.25	1.71	-0.69
	93	13.6	1060	114300	110000	3700	15000	-14000	78.35	79	1.70	-0.65
珲春矿务局	92	5.1	110	6766	12903	210	1934	-9948	62.91	130.45	1.95	-60.06
	93	5.4	132	8317	17584	243	2401	-11466	55.57	117.34	1.62	-63.35
	92	97.49	4694	455804.7	488531.7	13545.2	36751.8	-82848.44	74.9	82.75	1.98	-12.63
	93	98.77	4283	395696	405827	12048	31013	-71444	94.39	97.08	2.28	-13.98

各经办行信贷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份	存款情况					贷款情况					筹资成本
		总计	企业存款	居民储蓄	其中:活期	定期	总计	固定资产贷款	其它信贷贷款	其中:工流	中央储备	
鸡西矿务局	92	32299	10415	21884	3128	18756	31789	18426	11663		1700	921
	93	29858	6558	23300	4922	18378	50302	25196	24406		700	1485
七台河矿务局	92	19406	3253	16153	3513	12640	20913	10273	9240		1400	1181
	93	23835	3086	20749	1659	19090	24942	15324	8618		1000	1273
铁法矿务局	92	8109	2743	5366	747	4619	1940	400	940		600	857
	93	11017	3017	8000	1250	6750	4035	2365	670	90	1000	857

阜新矿务局	92	5316	870	4446	600	3846	5062	3342	1020		700	306
	93	7400	1600	5800	840	4960	7861	5841	1020		1000	495
珲春矿务局	92	18214	13951	4263	1732	2531	11333	4005	7128		300	474
	93	20000	12000	8000	4200	3800	20633	5777	14156		700	520
	92	83344	31232	52112	9720	42392	71037	36446	29991		4700	3793
	93	92110	26261	65849	12871	52978	107773	54503	48870	90	4400	4630

关于工行总行直接贷款效果的调查报告

据统计自1993年9月份以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分批给辽宁省45户企业直接贷款14.6亿元，占全省工业全年总投放额的37.4%，占后4个月全省工业贷款的70.8%。

成效

一、加强了总行宏观调控职能，支持了效益好、出口创汇多的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1992年辽宁省工业生产形势较好，但从1993年初开始，受诸多因素影响，省内信贷资金一直偏紧，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投入严重不足，资金缺口达30亿元，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生产发展。从9月份开始，总行对省部分重点企业急需资金给予了支持，如鞍山钢铁公司是我国冶金行业的特大型骨干企业，1993年下半年由于预收款急剧下降，应收帐款大量增加，生产资金相当紧张。针对鞍钢资金周转不灵，用煤、用电、用油、运输、购买焦炭和各种原辅助材料急需资金的实际情况，工商银行总、省、市行及时投入贷款16.9亿元，其中总行直接点贷10.2亿元，解决了企业生产急需，另外对本钢、葫芦岛锌厂、辽河油田和抚顺石油公司等大型企业也分别注入贷款2.88亿元、1亿元、1.6亿元和1亿元。到1993年12月末，总行已分4次向辽宁省45户大中型企业投入贷款14.6亿元，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效果较为明显。到11月末，45户重点企业总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95.6亿元，实现销售收入637.6亿元，创利润91.1亿元，分别比1992年同期增长10.6%、49.3%和268.8%，带动了全省工业生产发展。

二、降低了贷款风险，为建立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创造了有利条件。1993年总行对几次直接贷款，特别是前3批直接贷款的企业，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准备工作，本着讲效益、防风险、保重点，不欠息的原则，对企业和产品进行分类排除，根据轻重缓急，重中选主，急中选急，优中选优的办法选择了45户骨干企业作为总行直接贷款对象。4批直接贷款的45户企业，信用等级较高，AA级以上的企业有42户，占直接贷款户数的91.3%，金额达13.6亿元，占93%。由于选定的企业贷款质量较高，使全省风险贷款由年初的32.2亿元，减少到27.8亿元，下降13.7%。

三、体现了贷款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

总行依据国家宏观的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选择经济效益好、承担国家指令性任务，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和企业，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办法，以基层行微观调查为基础，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状况和资金使用状况审查直接贷款对象，确定贷款额度，减少了地方政府行政干预，自主决策，体现了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一定

程度上体现了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换的客观要求。

存在问题

一是直接贷款资金比例较大，砍块资金比例较少，资金的供给与经济发展要求的矛盾依然存在。直接贷款资金集中在少数大中型企业，被直接贷款的45户企业仅占全省汇编1802户企业的2.5%，占784户国有大中型企业的5.7%。1993年后4个月，全省贷款总投入量20.6亿元，其中45户直接贷款资金14.6亿元，占70.8%，大部分企业没有得到贷款，这些企业为了维持生产，只有靠拖欠直接贷款企业的货款，一些企业生产下降、效益下滑，加大亏损；另外，由于总体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矛盾没有解决致使直接贷款企业产品积压，贷款收回困难。

二是直接贷款资金投入时间缺乏规律性。1993年辽宁省工商银行共增加贷款约39亿元，其中1季度仅增加3600万元，后3个季度主要集中在9、10、11月份，3个月共增加20.6亿元，占全年总投放量的52.8%，12月份按规律是企业需要贷款高峰期，而实际12月份不但未增加贷款，还收回贷款1.2亿元，企业生产急需资金得不到解决，供需矛盾愈加突出，企业和基层行纷纷告急。这种不均衡贷款注入同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另外，直接贷款要求上报时间很紧，基层行对企业情况审查不细，又由于贷款数额集中，要求到位时间紧迫，一些得到贷款支持的企业短时间资金剩余，而中小企业资金相当紧张，造成苦乐不均。

三是贷款期限过短，一般要求银行和企业3—5个月内归还，根据各市反映，一些大中型企业实际周转期超过5个月，很难按期归还贷款，但因企业生产急需资金，所以往往不顾期限长短，贷了再说，走一步是一步，这样增加了省、市银行归还的压力。

(王洪冰 许 秀 郭继弟)

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三年“星火计划”贷款调查

1986年起，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开始对开户企业物色、筛选并实施“星火计划”贷款，8年来，在总行的指导、支持和市科委、市乡镇局的协助下，成熟的科学技术，在信贷资金的有力支持下，成为现实生产力，发挥了第一生产力的巨大作用。实施“星火”项目的单位，产品质量上了档次、生产形成了规模、效益上了新台阶，贷款达到了理想的目的。宁波市农行也因此被国家科委评为“七·五”期间“星火”管理先进单位。

一、实施效果。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银工(93)44号文的精神，1993年宁波市农行对1990—1992年实施的“星火计划”贷款项目进行了调查，3年来，共实施“星火”项目40个，已完工项目36个；其中国家级项目3个，已完工项目2个；累放“星火”贷款1405万元，其中国家级195万元；“星火”项目企业现有贷款余额为1935万元，其中设备贷款106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871万元；已完工项目新增的产值11388万元，销售收入9432万元，利税1507万元。在实施完工的36个项目中，产品分别通过有关部门鉴定，并获各级科技奖的有17个。如宁波皮革化工厂，主要生产各档皮革加脂剂，产品供不应求，深受用户欢迎。1991年该厂为开发新技术产品SIV-1亚硫酸化植物油皮革加脂剂，宁波农行与市科委共同调查的基础上，发放了“星火计划”贷款80万元，购置了必要的设备，贷款当年投入，当年见效，新增产值335万元，利税47万元；该产品还先后荣获1991年度全国火炬高新技术及产品展交会银奖、“七五”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金奖、浙江省“星火”计划项目集体三等奖和1992年度国家级新产品等称号

二、实施“星火计划”贷款的具体做法。

1.三线分别推荐，协商初定项目。每年初，根据资金和规模的可能，按照“星火”项目的条件，由市农行、科委、乡镇局三个部门分别布置各基层单位，物色推荐在农行开户并符合“星火”项目条件的企业，分别上报上级部门；市级三部门各自汇总后，共同协商决定项目的调查对象，在第一轮的筛选中，淘汰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和虽符合条件但效益、技术相对较差的项目。

2.共同调查，确定项目。在确定调查对象后，市级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所选项目进行调查。在调查中，采用明确职责，各自把关的办法，即由科委的同志负责审查项目的技术是否符合“星火”的条件，工艺的先进性及先进性和可靠性的程度、项目承担单位对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等方面的内容；由银行和乡镇局负责审查企业的经营能力，主要看实施“星火”项目单位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贷款是否符合基本条件？预测的经济效益是否切合实际，以及项目的可行性程度等方面的内容。通过上述具体调查，实地考察，分析各项目的优势与缺陷，进行项目间的比较，在第二轮筛选中择优确定年度“星火”项目或作为上报总行的国家级“星火”项目，对确定的地方“星火”项目，以市科委和农行的名义行文下发，对国家级“星火”项目按规定上报。最后，经各级农行对项目的动态评估，再次确证项目的可行性后，按贷款正常程序审批发放，实行专项管理，由开户银行监督使用，专款专用。

3.各尽其力，共同出资，全力扶持。科学技术必须要有适量的资金注入，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为社会创造出财富。在实施“星火”项目前，宁波市农业银行及时与市科委联系和协商资金安排问题，决定银行除总行安排的国家级“星火”项目外，地方级“星火”项目在总行下达的年度信贷规模中，切出一部分指标与科委的科技经费相匹配，原则上定为3：1，共同出资，扶持“星火”项目，但对具体项目，区别对待，并不硬扣比例要求，在科技经费比较紧张的情况下，贷款比例相应增加。三年共发放1405万元贷款，科委配套了250万元资金，并委托农行放款，以统一“星火”项目的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不留缺口和顺利实施。

4.加强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星火”项目的贷款发放，它既具有一般项目的共同点，又具有本身的特点，即科技含量高，应用的是新工艺、新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这是它的优势；但同样也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缺陷，新技术、新工艺鉴定成功的依据是小批量生产，甚至是样品，这些都是同大批量的生产是有实际差距的。因此，在确定“星火”项目，发放“星火计划”贷款后，除实行专项管理，强调专款专用外，还加强了对“星火”项目资金使用的跟踪调查，以便尽早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星火”贷款的安全。在未完工的4个项目中，根据客观实际的变化，已取消的有3个，145万元“星火”贷款市农行已全部收回；有一个实施后失败的项目，其主要原因是，样品试制极为成功，但批量生产时技术未过关，使其投产后不到一年，企业就关停，由于强化了贷款的管理，及时发现了问题，在企业关闭的同时收回了“星火”贷款，避免了贷款的呆滞和沉淀。

附：

“星火计划”贷款调查统计表

宁波分行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	项目个数	10	14	16
	其中：完工项目	7	14	15
2	累放贷款	702	2179	3794
	其中：星火贷款	185	405	815
3	累收贷款	512	1620	2751
	其中：星火贷款	105	120	75
4	贷款余额	242	892	1935
	其中：设备贷款	90	378	1064
	流资贷款	152	514	871
5	收回再贷款	—	288	147
6	新增产值	807	2220	8361
7	新增销售收入	732	1708	6983
8	新增利税	127	317	1053

(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信贷处 顾国平)

福建省农村合作基金会有关情况

近几年来，福建省农村合作基金会有了较快发展，尤其是1992年下半年开始经营活动日趋活跃，其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大部分基金会公开开办金融业务，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农村金融秩序。经调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作基金会发展的现状

福建省农村合作基金会自1987年底试办以来，由点到面，逐渐由乡村向市区或集镇转移。目前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由农委系统经联社组织的合作基金会；二是其他部门、单位批准创办的合作基金会(或互助基金会、储金会)；三是未经任何部门批准，由个人合伙办的合作基金会(即：类似私人钱庄和银号)。这些基金会都不同程度地公开经营金融业务。尤其是1992年以来，其机构数量和融资规模发展较快。据省农委统计，截止1992年底止，全省已有3383个村和222个乡镇成立了合作基金会，分别占全省行政村和乡镇的23.26%和22.93%，总筹资额超过7亿元，累计投放资金12亿元。1993年以来又有新的发展，到1993年6月底止，共筹资金13.5亿元左右，累计投放资金近20亿元。此外，还有工商、民政、文化局、学区、人武部、建委、供销社、水产局、老人协会等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会(储金会)以及由个人合伙创办的基金会等，对合作基金会发展较快的福清市、惠安县调查测算，农委系统以外创办的基金会筹资和融资额约占农委系统的10%以上，这样，全省各类基金会到1993年6月底止近4000家筹资额达15亿元左右，累计投放资金达22亿元左右，投放资金余额一般为筹资额的95%，达14亿多元，分别占六月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存、贷款余额的18%和22%，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筹资和投放资金的主要方式大致为：(1)筹资分吸收固定股金(即：自有资金)、定期股金、活期股金、代管资金等方式，其实质是自有资金和存款两类。据有关部门统计，全省农委系统批准办的基金会自有资金占7.7%，通过代管资金等吸收集体单位存款占25.8%，通过定活期股金吸收个人存款占66.5%。(2)投放资金基本上以贷款方式(或称“资金投放”)进行，按投放资金的行业分，用于农业占30%，用于工业占35.5%，用于其它的占34.5%。目前基金会的收益分配基本上是对固定股金采取利息加分红方式付给存款人，对定、活期股金或代管资金采取只付代息不分红，另外再提留必要的集体积累。据对农委系统的基金会统计，1992年融资总收入7893万元，总支出5715万元。其中：利息支出4457万元，全年净收益2178万元，资本年收益达44%，在净收益中，用于分红的达853万元，占39.2%，提取基金会发展基金584万元，占26.8%，提取风险保证金479万元，占22%，其它方面占12%。上述收益分配就全省平均水平而言，各地掌握水平不一，如泉州市达46%左

二、各类合作基金会发展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福建省农村合作基金会在试点初创时期，在清收历年被拖欠的集体资财，管好用好集体资金

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从1992年以来大部分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出现了偏离办会宗旨，公开设点挂牌营业，全面开办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并以高利率手段揽储、放贷。有的基金会成了由少数人操纵的私人钱庄和银号。根据各方面调查反映，目前基金会存在以下值得注意的问题：

1.偏离了办会宗旨，公开挂牌营业，全面开办存贷款金融业务。目前各类农村合作基金会严重违背了中共中央规定的有关“管好用好集体资金”、“集体资金要更多地用于农村基本建设”和“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办会宗旨，大办储蓄存款、单位存款业务，大量跨社区贷款。并借助吸收期限股金，临时股金和代管资金之名，采用“股票”、“股权证”和“股金(代管资金)凭证”方式吸收存款，其实质内容就是个人储蓄存款，而且各类基金会还纷纷进城、进镇设立营业网点，公开挂牌吸收个人和单位存款。有的由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政法委等单位联合组建合作基金会；有的一个镇基金会多达24家，一条百米长的街道上挤满了公开挂牌经营金融业务的有7家；典型抽查跨区办理业务的占40%左右。

2.资金主要投向高利润、高风险非农业生产需要，甚至支持违法活动。据抽查有关基金会，贷款用于农业的仅占9.5%，去日本打工借的费用占12.58%，办加油站、经商、办厂的占71.5%；有的贷给农民上交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罚款。

3.违反金融政策、以高利率办理存、贷款业务，追求高额金融利润，扰乱金融秩序。据调查1993年6月末部分县(市)公开挂牌的存款利率比银行正常利率高出50—250%，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贷款利率挂牌为27‰，超过银行同档次利率的2倍以上，加上算复利，以及各种的担保费、见证费、罚金、罚息等，平均月息达35—40‰。福清市基金会1993年实现利润相当于全省城乡信用社利润总和的50%；有的股金年收益率达168.64%；有的股金年收益率101%。按这种利率水平经营完全违背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办会宗旨。

4.变成少数人操纵的私人钱庄和银号。据对有关市县典型调查的若干家基金会来看，有向私人钱庄和银号发展的倾向：(1)借单位、团体名义实为少数人合伙的基金会。有的以个体劳动者协会互助基金会名义在镇繁华地段公开营业，办理存、贷款业务。更为严重的个别单位将民政局批准的基金会牌子以高价出卖给私人经营。(2)未经任何部门批准，由个人出资创办。有的基金会就是由个别村干部和个体户出资筹股，公开挂牌经营存、贷业务，这实际上是私人钱庄。(3)一些虽然是农委经联社组织的村级合作基金会，从股权结构上看均改变了固有的资金互助合作组织性质，一是股权结构上有的经联社独家办金融，有的基本是由村干部等少数人和村委会出资联合创办。二是从经营管理上看，已出现由少数人操纵的现象，贷款审批手续，大部分贷款的担保人、可行性调查和贷款审批人均为一入。

三、目前组织清理中遇到的情况

由于福建省农业管理部门及有关地市党政部门与金融主管机关在如何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的问题上尚未取得一致认识，想方设法绕过金融监管，避开金融字眼办理存、贷款业务，给清理工作设置障碍。其一，允许农村合作基金会办理可以退股的“股金”与“代管资金”，其实质仍是变相吸收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继续为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开口子。其二，把办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范围扩大到乡镇企业与职工，将形成企业办金融的局面，同时还强调进行县级合作基金会联合会试点，大大超越了合作基金会内部融通资金的范畴。其三，不强调不以

盈利为目的、管好用好集体资金的办会宗旨和任务，继续引导合作基金会走向全面办金融。其四，未对筹集资金定费率，继续误导高利率吸储，与农村金融机构争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金融管理处)

对辽宁省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调查

【现状】在省内经济比较发达的沈阳市东陵区、于洪区、辽中县，大连市的金州区、瓦房店、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市海城市的感王镇、西柳镇、牌楼镇、英落镇等乡镇，股份合作制已成为农村乡镇企业的一种重要的组织形式。这些企业基本上是沿着下列两条途径发展而来的：一种是在原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基础上转化而来。既把股份制引进农村乡办、村办集体企业，通过折股联营的方式，将股权落实到乡村集体、农户、企业职工以及其他投资各方，而企业性质保持不变，这种股份合作制企业虽然数量不多，但是起点较高，比较规范。如1993年经省体改委批准成立的海城石英矿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来村办石英镁矿、合成高铁厂、智胜修配厂三个企业分别入股7606万元、1579万元、100万元，以及职工个人入股2321万元建成的。另一种是由一些户办、私人企业通过经济联合和合作形式组成股份制企业。也就是由户办、私人企业，按照协议通过联户、联营、合资、合股演化而来。由分散到联合、集中，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企业经营规模扩大与原企业外壳不相适应的矛盾。这条路产生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数量相对多一些，但企业起点较低，还能算规范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如1992年4月7日成立的海城感王镇前邓服装公司，是以个体家庭作坊为基础，以村集体统一协调为保障，以专业市场为依托，以社会化分工协作为纽带的村办经济联合体，它采取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形式，把联产承包责任制从农业嫁接到村办工业上来，是对过去个体和集体联办企业的新发展。

【发展原因】(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和提高是股份合作制兴起的决定性因素。在生产力还不发达、企业规模较小的时候，户办或联户办企业还可以满足投资的需要，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企业规模越来越大，户办、联户办企业则既无力承担大量投资，也无力承担投资风险，急需资金联合的股份合作制度。在调查研究中发现这种制度所以能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有效形式，主要因为：(1)股份合作企业是一种生产要素集中的方式和手段，根据需要迅速灵活的将资金、技术、人才、土地等集中于一身，将分散潜在的生产要素组合成为现实生产力，把私人财富和个人优势转化为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条件，提高经营能力，形成规模效益。(2)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关系明确，投资者有利益共享的好处，也有风险共担的责任，比乡镇集体企业更有压力、动力和活力，更注意积累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够自觉灵敏地运用和适应价值规律。(3)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之间责权利分明，有利于企业增强抗御外界干预的能力，从体制上保障企业自主权，创造搞活企业的根本条件。(4)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内部集资入股为主，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冲击和影响较小，比依靠银行贷款生存的企业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和竞争力。以海城感王镇为例，全镇有股份合作制企业12家，占近3年新建企业6.1%，股金总额3750万元，股东40家。1992年这些企业实现产值9330万元，却占近3年新建企业产值的72%。再如沈阳市东陵区五三乡长青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吸收个人股金600万元，集体股金7000万元，

当年实现销售额6700万元，利税1100万元，人均收入5000元。还有沈阳远郊辽中县长滩镇，已涌现出41家股份合作制企业，有375户农民入股，股金7000万元。这些企业绝大部分资金是自筹来的，很少向国家伸手要贷款。他们还把股份合作制延伸到农牧渔业中去，现集资开发精养鱼池2000多亩。(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政策的放宽，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成长创造了必要条件和宽松的环境。改革以来使农村各种经济实体得到了更多的自主权，资金、劳动力、技术、生产资料等生产要素的流动与重新组合成为可能，同时，国家在政策上允许雇工经营，承认股金分红的合理性，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等等，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创造了宽松的环境。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适应现阶段中国农村的经济基础和广大群众的觉悟水平，是大多数农民乐意接受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辽宁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广大农民手里有一定储蓄，希望继续扩大生产，普遍希望联合，愿意接受产权关系明确的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组织形式。

【对金融工作的影响及存在的问题】一是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是以金融市场的产生和发展为外部条件的，而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反过来又将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发展。特别是影响长期资金市场的发展。二是改变了发展农村经济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的局面，将减少乡村企业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相对缩小了银行信贷总量，三是有利于银行的自主经营，降低信贷资金风险，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存在问题，一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兴起，必然会引起银行储蓄存款分流，相应减少信贷资金来源。二是其集资吸收股金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会给银行留下流动资金的硬性缺口。应引起各级领导重视。

(李 丹 谭精中)

对四川省部分地区农业银行存款下降成因的调查

四川省农行组织工作组到德阳、绵阳、内江、乐山4市及所属部分县，对这些地区存款下降的情况做了调查，

【现状及成因】1993年5月末，被调查的4市各项存款余额为41.7亿元，比年初下降2.6亿元，比2月末下降5.4亿元，分别占全省农行同期存款下降额的22.7%、31.1%。各项存款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社会集资入股激增，资金严重分流。仅据对德阳市所辖县区及绵阳市所辖三台、市中区等7县区不完全统计，1993年1至5月各种形式的集资入股多达7.94亿元。企业集资利率一般都在15%至20%，最高达48%。导致银行储蓄存款大量分流。据德阳市中区农行对部分集资企业的跟踪调查显示，其集资款的60—70%是支取储蓄存款。

与此同时，各地兴起炒股热大量现金流向股票市场。据德阳市人行统计，全市用于炒股的现金达2亿多元。

(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骤增，拉走大量资金。四川一些地方各种形式的合作基金会、财务公司、融资部等非银行融资机构纷纷成立。由于这些融资部门具有不受人民银行管理，不执行国家利率政策，经营不上税，设立网点不受任何限制，组织存款不交纳准备金等优势，发展十分迅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使专业银行在与其竞争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导致银行资金大量流失。绵竹县1993年1至5月成立各种基金会15个，吸收资金达6000万元；安岳县财政局1993年2月起成立投资公司，到5月初止就在县城设立8个机构，比农行机构还多2个，吸收资金2000多万元。在各种形式的融资机构中，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最为迅速，对银行、信用社的影响也最大。仅据调查组对资阳、中江、三台几个农业大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不完全统计，1993年4月末共有存款余额2.56亿元，比年初增加1.18亿元，增加46.1%。三台县农村合作基金会网点已达173个，比农行信用社网点还多17个，4月末组织存款4600万元，比年初增加2800万元，而同期农行存款却下降1730万元。

(三)银行支付困难，结算不畅，信誉严重受损。由于银行资金紧张，汇路不畅，相互压票严重，致使现金大量外流，形成体外循环。同时，现行贷款利率太低，与市场利率相差一两倍，一些企业有钱也不还贷款。据对内江、乐山、绵阳、德阳的调查，1993年以来在农行开户的一些主要企业存款都较往年下降。一些县1993年粮食、供销等企业基本上没有向银行交存过现金。安县

塔水粮站欠农行贷款1000多万元，为了拖欠银行贷款，采取收款不进银行帐的办法，大量坐支现金。营业所因无钱周转，反而向该粮站借入资金，月利率达一分八。资中县农行4月末对县供销社进行现金检查，查出库存现金170万元，大大超过同期银行库存现金。

(四)专业银行的无序竞争导致存款搬家。为了应付当前资金紧张的局面，减轻资金压力，一些专业银行采取各种方式抬高利率吸收存款，导致银行存款大搬家，如仁寿县3月28日从早上8点至下午3点，由某行带头抬高利率吸收存款，几家银行和信用社、合作基金会紧跟，大打利率战，利率从早上8点的一年期年率15%，逐渐上升到15.48%、15.84%，直到下午3点的16.5%，几小时内变化几次，导致储蓄来回搬家，储户无所适从，反映十分强烈。这场大战在县人行干预下才得以制止。

(五)新一轮抢购风有所抬头，储户购物保值心理增强。由于春节后各地物价普遍上涨，储户购物保值的心理增强，一些地方已开始出现大量取存款抢购紧俏商品的现象。在城市主要是抢购金银首饰及彩电、录象机、冰箱、洗衣机等高档耐用消费品，在农村主要是抢购中档生活用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建材等物资。绵阳市中区，三台等一些区乡供销社4月上旬短短几天时间里积压四年的黑白电视机、洗衣机被抢购一空。

综上所述，当前四川农行存款大面积滑坡，从表面的、直接的成因来看是由于我国国民经济加速发展，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激增，导致资金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形成银行资金大量外流。然而从深层次矛盾去分析，我们就不难发现，当前银行存款分流实际上是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各种矛盾在银行工作中的集中反映，在这种体制转换过程中，专业银行面对多种融资渠道的产生和迅速发展，显得思想准备不足，缺乏应变能力，没有相应的强有力的办法和措施来遏制住存款下滑趋势。加之由于我国金融管理体制不完善，金融法规不健全，对各种非金融机构融资管理引导不力，产生了一些混乱，使专业银行在这场组织资金的竞争中处于十分被动的境地。

(四川省农行资金处)

对贵州工商银行金融法庭工作情况调查

为寻求一种比较牢固、规范、权威、严肃的方式来保证国家金融资产不受侵犯，贵州省黔南州工商银行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联手，创建了黔南州工商银行金融法庭，1993年4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驻贵州省工商银行金融法庭正式成立，各地、州、市中心支行与当地中级人民法院通力协作，除遵义地区仍在筹备外，1993年前都已正式成立金融法庭。贵阳市的乌当区支行，黔东南州的8个县支行，也成立金融法庭。

一、机构模式

成立金融法庭，一般由各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兼任金融法庭庭长，副庭长由工商银行领导干部担任；金融法庭审判人员的组成工商银行人员居多，法院主要派一、二位审判人员指导工作，法庭工作以工商银行为主。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各地金融法庭的模式有所不同，黔南州工商银行金融法庭统揽全州工商银行经济案件，直接办案或协助办案；黔东南州因部分县、市成立了金融法庭，具体办案便是在县、市法庭一级。为了提高办案效率，加强金融法庭力量，凯里市人民法院直接将审判人员放在工商银行工作，两位法院审判人员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银行；贵阳市金融法庭力量较强，几位专职干部都是政法院校毕业或曾在法院工作过，办案得心应手，而法院方面也配合默契。

二、成效及问题

从各地反映情况看，工商银行金融法庭建立时间虽不长，但成效显著。各法庭以法律为武器，严格依照法律程序，清收和保护了工商银行大量信贷资金。并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堵塞漏洞，进行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对占压工商银行资金赖帐不结或欠拖不还的企业与个人进行了立案起诉。黔南州金融法庭已立案12件，涉及金额600多万元，现已结案2件，正在执行3件，收回资金近50万元；其余部分也落实具体的还款计划。贵阳市金融法庭立案27件，涉及金额600余万元，现已结案12件，收回资金100余万元；通过签发支付令，诉讼调解和诉讼外调解等方式，使230万元资金已有法律保障。凯里市金融法庭也收回资金18亿元。

金融法庭出面办案，具有法律威慑力，比原来单由银行去收贷款，成效要好得多，原来一些棘手案子或长期追不回来的贷款，在金融法庭面前解决了。但金融法庭在开展工作中，也遇上不少问题。

1.行政干预。这是金融法庭依法收贷最大的障碍。从立案、审判到执行的整个过程，行政干预无处不在，金融法庭开展工作的阻力很大。工商银行风险呆滞资金多，各地一致看法，行政干预是主要原因。

2.法律滞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对于我国传统经济来说有一个质的转变，许多经济活动与经济纠纷的出现前所未有，从事经济活动与处理经济纠纷，如处理国营大中型企业贷款抵押物涉及国有资产的问题，信贷资金法律时效问题，等等，不是很难找到现成的法律依据，就是原有规定过了时。

3.同业掣肘。由于企业在多家金融部门开户存款和贷款，当金融法庭清收到期本息时，当事人易转移资金。即使没有转移，同业对于金融法庭的查询和提出冻结、划帐等要求，往往不予合作。

三、几点建议

1.各级党政部门要支持金融法庭的活动和维护正当判决；2.有关部门要解决金融法庭工作人员执法工作证问题；3.制订信贷资金管理法。4.金融同业应在对等条件下相互配合与支持。

(冉 骏)

1993年宏观经济运行态势

罗元铮

1993年，在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我国在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和加强宏观调控等方面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国民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增长

1993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态势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3万亿元大关，比1992年增长13.4%，是近几年来经济增长速度最高的一年。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使我国的综合国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并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and 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更好的条件。

——工业生产大幅度上升。全年工业增加值为14140亿元，比1992年增长21.1%。在28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24种产品的产量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钢产量达到8868万吨，增长9.6%；发电量达8200亿千瓦时，增长8.8%。在工业产值和产量增加的同时，经济效益也有一定的好转，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1992年的89.5提高到96.6。

——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全年农业增加值为6650亿元，比1992年增长4%。农林牧副渔各业稳定发展，粮食作物获得好收成，总产量达到4564亿公斤，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乡镇企业继续高速发展，全年总产值和利税总额都比1992年增长40%以上。

——对外经济贸易迅速增长。国内对外资的利用达到空前规模，全年新签订的利用外资项目近10万个，协议金额约1227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76.7%，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约367.7亿美元，增长91.5%。特别是其中的外商直接投资增长更为显著，全年签订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为1109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90.7%，实际投资金额为257.6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1.3倍，是改革开放以来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一年。利用外资的结构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境外大公司、大财团来华投资增多，中长期开发投资增多，投资领域逐步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扩展。与此同时，对外贸易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为1958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18.2%。其中，出口总额918亿美元，增长9%，进口总额1040亿美元，增长29%。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更是大幅度上升，全年出口额达252.4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45.4%，占全国出口总额的比重由20.4%上升到27.5%。

——城乡居民生活继续改善。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2337元。比1992年增长2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21元，比1992年增长17.5%，扣除价格因

素，实际增长3.2%。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居民购买力进一步提高，消费品市场繁荣兴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2237亿元，比1992年增长2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6%。

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

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1993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这是1993年经济运行总体态势的一个突出特点。

首先，1993年在改革方面取得的最引人注目的进展，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这是15年经济体制改革基本经验的结晶。这个《决定》把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加以深化和细化，描绘了从旧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过渡的宏伟蓝图，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过去十几年的改革，从总体上看，虽然注重了打破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强调了要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但是，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人们还停留于对计划和市场关系的争论中。完全有理由认为，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模式的确立为标志，目前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其次，1993年在许多重要的领域改革的实际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或者是重大的进展：

——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入。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转换经济机制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各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相继出台，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开始起步，股份制企业的试点进一步展开和走向规范化。这些都为企业制度的创新开辟了新的前景。

——价格改革取得了新的突破，1993年放开了大部分统配煤炭和钢材的价格，提高了部分原油、铁路货运、电力和棉花定购价格；特别是长期以来不敢触动的粮食购销价格，已经有90%以上的县(市)放开，以市场决定价格的价格形成机制初步建立起来。

——市场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一大批区域性和全国性的商品市场陆续建立，一些重要商品期货市场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资本、劳动力、房地产和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也出现了加快发展的势头。

——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有了新的进展。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已经从少数城市试点或单项改革进入全面铺开和配套改革的阶段，住房金融有了发展，住房公积金在一半以上的大中城市得到推广。以养老、待业、医疗保险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也在进一步深化。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经过长时间的酝酿和反复研究、测算，制定了财税、金融、投资、计划、外贸等主要是宏观领域的各项改革方案。这些方案有的在1993年付诸实施，大部分在1994年初出台，并且进展比较顺利。这清楚地表明经济体制改革已呈现整体推进和综合配套改革的新局面。

宏观调控取得显著成果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决不意味着排斥或放弃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1993年在经济发展总体态势上的又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宏观调控得到加强和改善，并取得了显著成果。

1992年以来的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引发了经济生活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膨胀，出现了房地产热和开发区热，交通、能源等对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加剧；金融秩序混乱，普遍发生乱集资、乱拆借的现象；物价上涨过猛，通货膨胀压力加大，等等。为了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1993年6月及时作出决定，以经济手段为主，以整顿金融秩序为突破口，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措施。

这次宏观调控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各种经济过热的现象得到遏制，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99%以上，农副产品收购没有打“白条”，货币过量发行的趋势受到控制，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人民币汇率下半年以来一直稳定在比较适当的水平上。

这次宏观调控所以能够取得明显的效果，首先是时机选择得比较好，对经济快速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警觉，并在问题开始暴露但尚未形成失控局面的时候，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宏观调控措施。其次是宏观调控的力度把握得比较好。这次加强宏观调控，并不是实行全面的紧缩政策，而是通过整顿金融秩序，执行正确的货币政策，在适当控制投资规模的同时，着重于调整投资结构，把投资引向农业、交通、能源等基础部门和基础产业，而且主要是采取了一些经济手段和深化改革的措施，因而可以说是一次“软着陆”性质的调整，避免了经济生活的“大震动”，保持了国民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

这次宏观调控的实践，不仅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搞好宏观调控积累了宝贵经验，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而且充分证明，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为了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必须更好地发挥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作用。

重要的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1993年的宏观调控虽然取得了成功，但这次调控的着力点，主要还是停留在治标上，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没有也不可能完全得到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

——物价上涨幅度过高。1993年零售物价比1992年上涨13%，这是1978年以来第三个增幅超过两位数的年份；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14.5%，其中35个大中城市生活费用价格上涨19.6%。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93年底的物价涨势更猛，35个大中城市生活费用价格，11月和12月分别比上月增长2.8%和3.2%，这给1994年控制价格上涨的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1993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829亿元，比1992年增长50.6%，是80年代以来投资规模增幅最大的年份；固定资产投资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高达37.5%，也明显高于以往年份。投资结构也存在不合理的现象，能源、原材料工业投资比重由1992年的39.5%下降到35.6%，特别是仍然争上高消费的楼堂馆所、高级别墅、度假村、游乐场等项目。

——一部分国有企业活力不强。几年来在搞活国有企业方面下了不少功夫，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况没有明显改善。1993年国有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只有6.4%，比集体企业增幅28.6%低22.2个百分点；比外商投资企业增幅46.2%低39.8个百分点；国有工业增长量仅占全部工业增长量的22.3%。1993年底，仍有31.8%的国有企业处于亏损状态，相当一部分企业开工不足。

面临上述困难和问题，为了确保1994年经济增长速度达到9%、市场价格涨幅控制在10%等项目目标，关键是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经济建设是一切工作的中心，改革开放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发展和改革是保持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而保持稳定则是发展经济和顺利进行改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这是建国以来，尤其是近十几年来我国发展经济的一条基本的经验教训。在具体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坚持总量平衡，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力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防止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

1994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年份，它既面临着上述困难和问题，也有着许多有利的因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深入人心，形成了强大的精神力量；连续两年的经济快速增长，奠定了更为雄厚的物质基础；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开展的各项改革的深入、对外开放的扩大以及宏观调控的改善，给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稳定的国内社会政治环境和总体上看好中国的国际环境，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等等。只要我们正视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充分调动积极因素，发挥有利条件的作用，服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一工作大局，因势利导，从各方面做好工作，1994年的经济发展目标是能够实现的，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沿着持续、快速、健康的轨道前进。

关于发展中国证券市场的几个问题

刘光第

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成就

十几年来，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主要表现在：

1. 各类证券的发行初具规模，为直接融资开辟了一条道路。从1981年到1993年，我国各类有价证券累计发行4323亿元，其中国库券发行1389亿元，财政债券397亿元，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200亿元，国家债券407亿元，企业债券960亿元，金融债券610亿元，公开发行股票60多亿元。1993年股票总交易额为3740亿元。
2. 证券交易市场体系初步形成，证券流通开始进入规范化轨道。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初步形成了集中交易和分散交易相结合的格局，集中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地进行，分散交易则是在若干大城市的证券交易中心和散布各地的3000多个证券营业网点进行。
3. 证券经营和中介机构迅速发展，对证券交易的形成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到1993年底，全国有证券公司近90家；可经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386家；信托投资公司和综合性银行设立的证券部：500多家。银行和信用社的证券代办网点2000多个。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有500多家，主要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或事务所、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也不断增加，现两所有会员900多家。
4.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初步形成，为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提供了依据。1992年10月，国务院宣布成立了证券委和证监会，前者是国家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宏观管理的主管机构，后者是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
5. 通过股票市场利用外资，初见成效，到1993年底，我国共发行面值人民币28.17亿元的B股，筹集外汇资金14.34亿美元，已经上市的B股共41只，其中上海22只，深圳19只。1993年，还选择了9家国有企业进行直接到境外发行H股的准备。到1993年底为止，共有6家企业在香港上市，发行H股40.8亿股，筹集资金84.9亿港元。
6.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为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框架。1993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这是全国性的证券市场管理法规。此外，国务院证

券委还公布了《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等。

二、证券市场存在的问题

1.市场经济不发达，基础脆弱。证券市场的发展有赖于信用制度的发达和生产要素市场的完善。马克思曾说过：“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步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资本论》第3卷第498页)发达的信用制度表现为金融机构多元化、商业银行体系健全、社会资金充裕、利率机制灵活、货币市场发达等等。只有在信用制度发达的条件下，证券市场才能活跃发展。其次，生产要素市场必须是很完善的，产业结构和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都不受生产要素买卖的限制，证券市场才能成为国民经济的一种转换机制。

恩格斯曾指出：“交易所”是“资产阶级社会最高贵的成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13—14页)而我国的证券市场是在目标不明确、基础很脆弱的情况下建立的。我国现正处于市场经济的原始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实行经济的货币化，通过货币实行商品的等价交换，建立起全社会的基本信用制度。目前我国的金融机构虽有所改革，但商业银行制度还没有建立，社会资金并不充裕，利率没有市场化，货币市场即短期资金市场很不健全，如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票据买卖市场、债券买卖市场、银行承兑票据市场等都很不健全，同时，生产要素市场也不发达，结构调整困难，这就为证券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很大障碍。

2.上市股票不过硬，离股份制规范化还很远。一般说来，目前的上市公司虽是经济效益较好、发展较快的企业，但是仍然离股份制企业的规范化要求很远，离国际化要求更远。有些企业发行股票赚了一笔钱，其经营机制并未真正转变；有些企业财务状况公开制度不健全，有些企业公布的年度收支状况存在着很大水分；等等。

上市股票的结构不合理，上市公司在行业中偏倚于商业、轻工业，而疏于能源、交通、铁路、钢铁等基础性产业，在规模上偏倚于中型企业而疏于大型、特大型企业，在地区上偏倚于沿海地区而疏于其他地区，以致上市公司本身实力不足。

3.机构投资变了样。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机构投资是股市最重要的投资形式，是现代股市发展的方向，日本法人股(包括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工商企业等)持股比重高达70%以上。但移植到我国就变了样。由于我国信用制度不健全，机构投资者挪用了大量信贷资金炒股，它没有很好地发挥稳定市场的作用，而是起了垄断股市的作用。

4.过度投机毒化股市。我国股市出现的大起大落，大起可以达到股票面值的100多倍的记录，上海1993年股票的市盈率曾高达1000倍以上，而西方认为市盈率在20倍以下是正常的，超过20倍则意味着有问题；大落可以跌破股票面值的记录。不仅股民投机，上市公司和地方政府也投机，股票实行高溢价发行和高认购成本，使上市公司和地方政府都从股票发行中捞一笔资金，许多股票一上市，就成为“套牢股”。股份制改造变形，股市短期投机者占80%以上，风险意识很弱，上市公司获高额创业利润，拉大了同业间竞争差距，引起社会资金在地区、产业、企业间不合理的滚动；地方政府和企业运用股市不适度地扩充发展资金，使股市很难保持稳定的资金来源。

5.“权力股”、“关系股”干扰了股市。我国特有的“权力股”、“关系股”现象，使部分

人平添了一笔财富，同时，由于双重经济体制的并存和股市急剧的波动，也为权力炒股提供了很大的运作空间。

6.忽视了债券市场的发展和创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84年以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注意力过多的集中于证券市场，特别是集中于股票市场，面对金融机构的主体即专业银行的体制没有进行根本改造；同时，在发展证券市场时又忽视了债券市场的发展，事实上，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初始阶段，债券市场的发展特别重要：它为中央银行实行公开市场政策提供场所；为政策性银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长期资金提供条件；为政府发行国债平衡财政赤字创造流通渠道。

7.非公有制经济股票上市极少，使股市缺少竞争活力。我国许多非公有制企业资力雄厚，经营业绩优异，但未能发行股票上市，使股民缺少可供长期投资选择的机会。证券市场的功能是实现资本的优化组合，它的条件是证券市场上的价格必须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利润状况，而我国现在的股价完全与公司状况脱节，投机盛行，说明我国证券市场尚未实现其应有的功能。

三、发展证券市场的意见

1.必须确立证券市场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

我们应该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出发来确立整个金融市场的发展战略。一般说来，金融市场应该是先从短期资金市场发展到长期资金市场，长期资金市场应该是先发展债券市场，再发展股票市场，而我国则反其道而行之，着力发展长期资金市场，忽视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而在长期资金市场中，又着力发展股票市场，忽视债券市场的发展，事实上，我国短期资金市场存在着严重问题，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信用制度基本没有确立，企业间存在着大量的“三角债”，长短期资金之间的比例不协调，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和金融市场三者之间的关系不顺。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应是坚持间接金融为主直接金融为辅。坚持间接金融为主的融资格局，必须协调好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和金融市场三者的关系。金融机构应实行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多元化结构；金融资产应协调好长短期资金、存款与非存款之间的比例关系；金融市场应将培育短期资金市场作为重点，即培育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票据买卖市场、债券买卖市场、银行承兑票据市场等。同时，配套地发展长期资金市场，在发展长期资金市场中，应着重发展长期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步子不能迈得太大，要有步骤、有节奏地进行。发展股票市场应着重在股票发行的一级市场上下功夫，即对证券发行主体提出严格的要求，必须提高股票的层次，调整股票的产业、行业、地区结构。股票上市要有严格规定，决不能一发行股票就批准上市。上市公司应具有最低限度的资产，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后，必须有两三年的业绩为社会所公认，才可申请上市，不应以限额控制股票上市，而应以是否合格为上市的标准。要坚决制止滥配送股的办法，实行股票现金分红，对股票溢价发行应有严格规定，不能乱肆溢价。

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应有充分估量，力求资金供求大致平衡，以保持证券市场的一定稳定。

2.必须使证券发行主体规范化。上市公司必须按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则，实行产权制度规范化、经营管理规范化和财务制度规范化。上市公司除了必须实行新的会计制度外，还必须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在发行者提出上市申请时，上市后或在上市交易后，都必须按规定及时公布财务报

告，以便股民及时监督和投资抉择。

3.必须规范机构投资和发展投资基金。我国股市很有必要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尤其要发展各种投资基金。我国的机构投资者运用银行信贷资金操纵股市，走上了邪路，必须在金融体制改革中解决机构投资者的弊端。投资基金具有“集体投资、专家经营、风险分散、受益共享”的特点，风行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我国社会主义股市更宜于发展这种基金，美国证券与交易管理委员会于1993年9月解除了美国基金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禁令以后，退休基金、养老基金等著名投资公司纷纷来华寻找投资机会，一些发达国家也纷纷仿效，这给我国发展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大量引进外资创造了极好的机遇。同时，这也是我国证券市场与国际证券市场接轨的重要步骤，我们必须抓紧解决我国发展投资基金中所存在的问题，为引进外资做好准备工作。

4.必须逐步完善证券市场立法。目前，我国的《证券法》正在修改，即将通过实施，证券主管部门正在抓紧制定《国有股管理规定》、《境内企业向境外发行和上市股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和实施细则，以使证券市场在完备的法规体系中公正有序地运作和发展。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应以法律形式消除“权力股”、“关系股”的存在。

5.必须增强市场的透明度，保证市场信息的充分公开。

6.必须改善股票的上市流通。首先，应研究公有股的流通问题。我国股市试点，公有股基本上没有流通性。股票市场上只有个人股可以上市交易，难以实现股市对国有资产存量进行结构调整的功能，这个问题必须抓紧解决；其次，应统一股市运作，允许法人股到个人股市场入市，个人股到法人股市场上市，逐步相互渗入，通过平缓过渡，把法人股市场和个人股市场彻底沟通，形成统一的市场；再次，应准许非公有企业的股票上市，实行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一视同仁。

总之，中国证券市场还处于试验阶段，问题很多，但是，从长远看，它是一个富有活力、充满机遇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应审慎地加以培育。

农村金融理论研究综述

一、关于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换问题

农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虽然模式可以有多种选择，但向商业银行转换目标已经确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市场为导向，经营为中心，效益为目标，应尽快实施经营策略的转变。

1.产权关系明晰化。产权虚置是我国现有专业银行的一大弊端。理顺产权关系，是实现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的重要环节。理顺产权的途径，以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和西方商业银行成功的经验来看，是实现农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在这一重大举措出台之前，近期则在尽快明确经营行在市场主体地位，即将各级行(包括基层营业所)变为总行全资在当地注册的分支行，确定其法人地位和法人资格，使各级经营行都能依法行使法人权力，对其资产负债承担责任。

2.业务经营多元化。业务上实行综合经营，是商业银行的一个基本特征，为了实现农业银行金融资产的优质高效，必须在其资产、负债、效益多元化上狠下功夫。一是推进资产种类多元化。以单一的信贷资产形态转变为信贷、外汇、票据、证券、动产和不动产等多种资产形态，优化资产组合，提高资产质量；二是推进负债业务多元化。针对当前农村资金分流严重的状况，在组织存款上坚持城乡并重，注重企事业单位存款，定活期并重的方针，做到筹集和回流资金的手段多样化；三是推进经营收入的多元化。在巩固传统业务收入的同时，努力增加新业务收入。

3.信贷资金商品化。首先，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真正实现银行贷款自主权。以信贷规模指标控制转向以比例管理为主，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以负债期限结构制约信贷资产结构，把信贷资金的筹集和运用都推向市场，加快资金的周转和增值。其次，按照价值规律，双向选择。变财政随意向银行透支，货币超经济发行为尊重银行自主权，按信贷原则办事。

4.资金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思路，一是把现行的存款、贷款利率再作小幅度提高，要注意解决存贷款利率倒挂问题。二是制定不同区域的指导性利率，引导资金在不同地区间的合理流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增加利率弹性，中央银行根据一定时期宏观调控的需要和资金供求状况，规定存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下限，专业银行以资金成本和社会资金平均利润率为依据，视资金供求情况和风险程度，实行差别利率。

5.依据中央有关政策，积极推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分离。

6.经营管理企业化。首先，要明确以利润作为经营的最终目标，努力实现盈利最大化。其

次，改统一核算制为总行、分行、支行，营业所四级核算，以营业所为基础。第三，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大力推行机构改革和机关职能转换。第四，按效益和需要原则，调整机构设置。对业务量小，经营效益差的营业所可酌情撤销，其业务交信用社办理。第五，在用工分配制度上，除继续执行中层干部聘任制，一般干部聘用制，干部岗位轮换制外，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

7.经营手段现代化。我国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正朝着通用化，集成化，职能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尽快实现营业办公的自动化。

8.运作方式国际化。要大胆借鉴国外银行科学的管理办法，按照国际惯例管理金融。一是扩充各级行的资本金，扩大其占总资产的比重，使其逐步达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增强农业银行的发展后劲和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学习国际信贷管理的经验，实行信贷资产比例管理和贷款资产风险管理；三是实施新的银行会计制度，按照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科学设置，改革会计核算体系，实施国际上通用的借贷记帐法，准确反映银行资产负债的变化情况，以便与国际商业银行接轨。

二、关于农村货币流通问题

多数专家认为，1993年农村货币流通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总的形势是好的。上半年由于金融秩序混乱；各种社会集资盛行，民间高利贷活跃，各银行大量信贷资金向开发区，房地产，证券和商业流动，农村货币吃紧。自7月份后党中央下发了一系列有关文件，整顿了金融秩序，深入贯彻了反腐畅廉教育工作，端正了行业不正之风，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这一形势下，1993年农村货币流通的特点主要是：

1.由于利率的驱动，削弱了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调节农村货币流通的能力。农村社会集资的主要目的是办企业，经商或上当地的重点项目。集资的方式，花样繁多，有行政手段，但主要是依靠高于银行利率的吸引。给农行和信用社造成的影响：一是储蓄存款下降；二是社会资金使用脱离了国家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轨道；三是银行、信用社贷款不但不能减少，反而要被迫为集资兴建项目提供配套的流动资金。

2.地方、企业以至个人纷纷插手金融业，多种金融机构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当前，由地方政府推动建立，并得到地方大力支持的农村合作基金会，金融服务社(所)等已在很多省全面推广，有的其业务量已超过当地农行和信用社。另外，一些部门，企业在自办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金管理所等，一些个人或明或暗的成立金融组织，从事专业的金融活动。

3.农村资金继续向非农业和城市流动，影响和削弱了支农力量。此外，其他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近年纷纷向县以下延伸，分割农村存款，但他们并不承担贷款方面的支农任务，这一切现象，都使农村金融部门处于困难境地，不仅农行、农村信用社的自身利益受到损害，而且其调节功能也受到削弱。

4.农村货币流通不畅，部分地方出现兑付现金困难。首先是汇路不畅不顺，不仅银行汇款缓慢，时常出现有压票、拒付行为；二是收购农副产品现金供应不足仍有打白条问题；三是农副产

品买难卖难问题仍存在，农民的劳动果实不能及时转化为商品，所付出的劳动不能实现其价值。

三、关于农村信用社的体制改革问题

对于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问题，不少意见认为，信用社改革要取得新的突破，不能仅在领导体制上做文章，一味在归谁管、怎么管上纠缠。必须放弃空泛的模式之争，实事求是地把信用社重新构建成当地所需的金融组织。叫“合作金融”也行，称“集体金融”也罢，或者办成“股份制金融企业”也可以，改革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是把信用社办成独立自主的经济实体和独立法人。在具体形式和关系处理上，有人主张在坚持农行领导和管理信用社的前提下，根据性质不变，自愿的原则，共同发展的原则，处理好所社关系，利用现行行社特殊关系和有利条件，农行可向一些信用社先行参股，实行“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维持现有组织体系的基础上，可以以灵活多样的形式搞好行社联营；有的同志认为，一些地方的行社合署办公，紧密联营，已经实现了业务上“一体化经营”，且效果良好，协调了利益分配关系，发挥了整体效能。主张在经济发达地区，把信用社与省行基层处的合并，办成地方性股份制合作银行；也有的同志提出，鉴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崛起及其性质，职能、地位，作用等与信用社类同，它们之间也可以通过参股形成新的合作金融联合体。尽管在改革方式选择上有不同，但不少同志肯定在经济发达地区，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是信用社深化改革的一条新路子，对于农村信用社进一步转向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构建新型的企业经营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入股成份的多元化和开放化，为信用社壮大资金实力，优化自身资产结构，实行开拓性经营创造了必要和有利条件。

总之，农村信用社经营机制转换的目标应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资金市场主体，参与社会市场竞争。

四、关于农村资金市场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一些意见认为，严格说，资金市场是无法分成农村和城市的。因为在资金市场开放的情况下，资金完全可以打破城乡界限自由流动，资金可以从农村流到城市，也可以从城市流到农村，资金市场在全国应该是统一的，开放的。所说的农村资金市场重点主要是研究农村经济和与农村经济相关的资金供求关系和流动状况。

近几年来，资金市场有了较大发展，资金流动渠道增加，融资机构越来越多，资金流动的范围和规模都在急剧扩大，这些资金的流动普遍是由效益低的项目、产业和地区向着效益高的项目、产业和地区流动，具有趋别性。表现为由农业流向非农产业，农村流向城市。有的同志认为，这使得原本就资金不足的农业和农村资金更加短缺，应采取果断措施，抑制资金的逆向流动。有的同志则认为，社会资金的趋别性流动，是市场经济下资金运动规律的客观表现，是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对因此造成的资金分布不均衡，可采用经济的财政的和金融的手段予以调节，而不能硬性限制。

资金流动渠道的增加和农村资金的外流，使得农村信贷资金大量外流，来源相对减少，特别是农村中各种民间信用机构的出现，对农村信用社的信贷业务冲击很大。他们高利集资，高利放款，不受任何管理和约束。有的同志认为，民间信用机构的存在扰乱了金融秩序，不利于金融宏观调控，使农行、信用社经营被动，应予以取缔；有的同志则认为，农村民间信用机构的出现，

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宏观必然，有它不利的一面，也有有利的一面，不能全盘否定。现在不是取不取缔的问题，而是如何加强民间信用机构的管理和引导的问题。应抓紧制定对民间信用机构的管理办法，限制业务经营范围，对已达到一定标准要求的可批准成立，核发营业执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对达不到要求的，则予以取缔。

(殷康成)

国际金融研究综述

一、关于我国商业银行体系问题

有的学者提出，首先要解决对商业银行经营原则的理解问题。有的学者指出，长期以来，有人把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作为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并将其纳入各种教材、资料，甚至文件中，这既不准确，也不全面。西方发达国家通常把安全性、收益性(即盈利性)和社会性作为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学者认为这是比较准确的。商业银行第一条经营原则是安全性，安全性原则又可分为准确性和流动性两个方面：准确性就是必须正确地、毫无破绽地处理银行各项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资金运用等方面，在实际经验、统计和考核的基础上都对各项具体业务的操作规定了合理的差错率，一般可允许的差错率都在万分之几，凡超过正常的差错率都要认真检查经营管理上的原因；在防止金融诈骗盗窃银行资产方面也有一整套严格的监督、检查、稽核制度，处理要有结果。流动性即为银行为了备付存款人的提存必须留有一定比例的现金或其它可以流动的资产，以及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和短期资产的比例。如果不能确保资金正常运转，则显然是违背了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原则。那么，商业银行的第二条经营原则是收益性，通过银行业务的经营确保利润的获得。商业银行的收益原则既是对股东分配红利所必须的，也是商业银行得以充实自有资本、扩大经营和维持正常的信用秩序、保持社会经济生活稳定的关键和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因此无论在哪个国家，商业银行的收益性都是受保护的是政策允许的，否则经济生活不能稳定，社会也不能安定。还有，商业银行的第三条经营原则是社会性。这条原则是商业银行的广泛社会性和它的社会责任感所决定的。商业银行的经营与全民生活和国民经济的关系十分密切，有着强烈的社会性。无论是吸收存款，还是发放贷款，商业银行都有维持全社会的信用秩序、稳定社会心理的重要作用。全社会需要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商业银行也必须适应全社会的各种需要，为社会提供各种周到的金融服务，这就是商业银行经营的社会性原则。

有的学者提出，社会主义国有商业银行虽是商业银行，但有两个重要前提：一是社会主义，不是资本主义；二是国有，不是“私有”、“公私合营”或“中外合营”。因此，有些在社会经济生活中遇到的共同性的重要问题，如贯彻国家金融信贷政策和财经纪律，执行国家宏观调控决策等等都要全国一盘棋，必要时，行政还要采取一些特殊的政策措施，交办一些特殊任务，商业银行还是应该办理的。否则恐不合乎中国国情，对这类问题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社会主义国有商业银行既然是商业银行，它就必须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机制，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金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六自”原则方针。

二、关于货币自由兑换和人民币汇率并轨问题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加快步伐之时，人民币的自由兑换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为此，有的学者提出，首先要真正了解货币自由兑换的含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成员国履行货币自由

兑换义务的要求时，有明确规定：1.成员国未经基金组织同意，不得对国际经常项目的支付施加限制；2.不得施行歧视性货币措施或多重汇率制；3.对其它成员国持有的本国货币，如其它成员国提出要求，应予以兑回。货币的自由兑换，除了对外支付方面的自由兑换外，还有境内自由兑换的含义。

人民币最终走向可兑换货币的方向已达共识，但对如何完成这一转变却存在不同思路，归结起来有两种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在保留外汇留成制度的前提下，以改革额度留成制度入手，实现现汇留成制度，逐步推进人民币的可兑换性。第二种观点是：从逐步下调人民币官方汇率入手，通过实现人民币两种汇率的并轨，取消留成制度，分阶段完成人民币的自由兑换过程。

有更多的学者赞成第二种观点，并明确指出人民币汇率并轨的必要性。人民币汇率并轨的含义是在外汇调剂市场中取消额度价格，使现汇价格成为调剂时使用的单一价格，在条件成熟时，官方汇率水平与调剂市场中的现汇价格水平逐步趋近，形成人民币汇率的单一价格，实现汇率并轨。

汇率并轨后，维持单一汇率制成为中央银行汇率政策和调控外汇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日常具体管理方面来看，人民币汇率由国家外管局公布和调整。

(梁宝忠)

1993年钱币学术理论的特点

在1993年，我国的钱币学术界努力摆脱传统理论的桎梏，把钱币研究与政治、经济、历史、冶金铸造、金属分析、地理等学科联系到一起，同时又把目光投向了东方钱币这个更广阔的领域，推陈出新，另辟蹊径，开创了钱币学术研究的新局面。其主要表现为：

A、重视了外国货币的研究

中国钱币学会已于1991年正式成为国际钱币学委员会成员国之一，1993年，中国钱币学会组织召开了第四次东南亚历史货币学术讨论会，集思广益，以重点研究越南历史货币为突破口，广泛开展对东南亚货币的研究。辽宁钱币学会也积极与日本钱币界进行学术交流，翻译日方的钱币资料。通过对外币的研究，可以在方法论等方面与中国钱币的研究相互印证，共同提高。1993年，中国钱币界关于外币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成绩就是《越南历史货币》一书的出版。该书是迄今为止我国第一部介绍外国钱币的专著，填补了钱币学术领域的一项空白。在1993年下半年出版的《朝鲜半岛钱谱》，是辽宁钱币丛书中的一本，它系统地介绍了朝鲜半岛货币的钱名、材质、铸行时间等，是研究朝鲜钱币重要的参考书，在外国货币的研究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B、运用自然科学知识进行钱币研究

研究钱币离不开历史、经济、金融等大的背景，同样，研究钱币更离不开钱币自身的特点——即对钱币成份、加工工艺的研究。这就需要运用冶炼、铸造、金属成份分析等自然科学手段，从物理学、化学的角度研究钱币。这是1993年中国钱币学术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戴志强、周卫荣《中国古代黄铜铸钱历史的再验证》一文，就是在对古代铜钱进行成份分析的基础上，再依据文献史料进行归纳总结，对我国青铜铸币转变为黄铜铸币的历史有了一个比较客观的认识。更为可喜的是，外国学者对我国古钱币有着极大的兴趣。中外学者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先后撰文就不同意见进行商榷，把问题引向了深入。

C、加强了对丝绸之路货币的研究

丝绸之路是古代中国联系世界的纽带，对丝路货币的研究将再现这段历史的辉煌。1993年，中国钱币学术界全线出击，分兵三路对丝绸之路、草原丝路、南方丝路各个击破，其中对草原丝路货币，南方丝绸货币分别组织各有关省、市进行集中讨论、研究，就部分问题取得了共识，大家一致认识到：研究草原丝路，南方丝路货币对加强我国与周边国家的联系，发展地区经济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值得一提的是：中国钱币学会组织了一次对天山以南丝路货币的实地考察，历时一月，行程6300多公里，获得了大量资料，对丝路货币的铸造、流通、分布，对西域与内地的

联系有了新的认识，为以后的研究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钱币研究既需要“板凳要坐十年冷”，也需要走出去，获得第一手资料，二者相辅相成，才能迎来钱币学术园地的百花齐放。这就是丝路货币实地考察给我们的有益启示。

1993年钱币学术研究的另一个特点就是配合纪念毛泽东主席诞辰100周年这一历史性的活动，结合钱币界的特点开展了一系列学术纪念活动。我们请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纪念币的设计者介绍了创作的构思；对该纪念币进行了广泛宣传，同时又对新民主主义时期我党发行过的18种印有毛泽东头像的银币印制背景，流通情况进行了研究。

(中国钱币学会 王 丹)

1993年金融时报宣传概况

1993年是金融时报在宣传报道方面卓有成效的一年。报纸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国务院主要领导同志称之为“严肃、准确”。

一、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金融经济中心工作宣传报道

1993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加强宏观调控的16条措施，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七月在京召开。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精神，金融时报及时做了部署，调整了版面和编采力量，围绕着“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推进金融改革，强化宏观调控”为主要内容进行宣传报道。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期间，配发了5篇系列评论，利用报纸快速、准确的优势及时传达了会议的精神，并对各地、各行司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追踪，发表了一系列的新闻消息和言论报道。尤其是在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转变人民银行职能、推进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和国家重点项目资金供应方面，都做了连续不断的报道。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是金融工作的重点，金融时报在一版连续发表了《树立全局观念，坚持量力而行》等4篇系列评论，对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以超前意识抓住金融经济工作中的热点问题宣传报道

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化，不断涌现出新的矛盾、新的问题，报纸敢于触及这些热点、难点问题，敢于揭示，进行剖析。1993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连连下跌，引起了国内外金融、经济、企业界人士的普遍关注，金融时报在7月5日头版头条发表了《人民币汇率大幅度下跌正常吗》的记者述评，国内外的新闻单位纷纷播载，朱镕基副总理看了报道后认为“对平抑汇价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强化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报道

金融时报面对200万金融职工队伍，要引导广大职工奋发进取、团结向上、圆满完成任务，就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宣传报道的力度。1993年在一版开辟了“金融界精神文明建设巡礼”栏目，依据先进典型事迹的侧重点，冠以廉政篇、正气篇、创业篇、新风篇等题头刊出，宣扬了一大批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1993年10月，公安部表彰了全国见义勇为英模，有金融系统13人，绝大部分是以金融时报的报道为背景获得线索后评选出来的。

1993年，金融时报的发行量(含零售)已接近30万份。在港澳地区订户最多的内地五大财经类报纸中，金融时报居第二位。据不完全统计，1993年金融时报刊出的消息被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介

转载转播的有300余条次。

(刘玉生)

总行研究生部的理论教育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历来重视对国外经济金融理论的引进和介绍。从1982年初建立起，即聘请北京大学著名教授胡代光、厉以宁等，给研究生讲授《西方经济学》、《当代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主要流派》等课程，系统地介绍了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的基础理论，以及资产阶级经济学主要流派的主要观点，并对这些观点加以分析和评判。可以说，厉以宁等教授开设的这些课程，首次为研究生部的学生打开了西方经济学理论的大门，不仅为研究生打下了扎实的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的基础，而且为研究生部进一步介绍引进西方经济、金融理论奠定了基础。《西方经济学》这门课程一直保留到现在，是研究生部的学生必修的课程。

随后，研究生部经常聘请中长期或短期的外国专家，讲授和介绍国际上新的经济、金融课程和信息。来我部长期讲学的外籍专家一般都带来国际上比较新的有深度的教材。如美籍华人黄惠英教授讲授的《微观经济学》(后译成中文，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和加州大学经济学教授罗后胄讲授的《西方货币理论》(该教材由梁小民教授译成中文出版)，系统地介绍了西方货币银行学的基础理论以及微观经济学的数理分析方法，进一步提高了研究生部学生的西方经济学理论水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关系部高级顾问加德勒及大卫、阿姆讲授的《国际经济学》是西方经济学中最主要、最复杂的学科之一，是研究生迈入国际经济理论领域的必修课程。他们主要讲授了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有关理论，阐述了比较利益说、汇率决定论等重要国际经济基础理论，使研究生在这一比较薄弱的环节上有较大的突破。国际货币基金学院副院长翁崇惠先生和对外培训部的副主任索姆奇讲授的《财政金融规划》从宏观的角度分析一国的国际收支，预测一国的经济增长。这门课程所涉及的内容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要的经济预测手段之一。除了这些基本的经济理论和方法外，研究生部还引进介绍国外金融市场实际运作方面的知识和信息，如原美国梅隆银行副总裁兼投资部经理刘欣欣讲授的《金融市场的理论和实务》全面地介绍了美国的债券市场、股票市场、货币市场及各个市场的运作等等。这门课程的开设正是中国的金融市场刚刚起步之时，它大大开阔了同学们的眼界，引发了同学们对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更深思考。

在进行中长期讲授课程的同时，研究生部还聘请了国际金融组织的经济学家，外国银行的高级职员，国外大学的教授进行短期的讲座，介绍某一学科的最新发展，传播最新知识。这些讲座涉及到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世界银行的职能和作用、世界主要金融市场的最新发展、各国银行业的现状等多方面的内容，是基础经济金融理论的有力补充。

建校十余年来，研究生部从未中断过对国外经济金融理论的介绍，研究生部的学生通过学习打下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同时开阔了眼界，解放了思想，很好地促进了研究生部的教学，适应了培养现代化人才的要求。

在积极介绍国外经济、金融理论的同时，研究生部还与一些国际金融机构及海外大学建立了

友好合作关系。亚洲开发银行已把研究生部图书馆作为亚行资料在中国的存放地之一，定期向图书馆提供专业书籍和亚行的资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定期向研究生部无偿提供资料。研究生部还与香港城市理工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规定每年互派教员访问讲学。这些合作关系的建立为研究生部实行开放式教学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王 丹)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情况简介

(1993年度)

时间	地点	学术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中心议题	主要成果
1月17日	北京	专题研究会负责人及学术委员会议	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会秘书处	1. 研究会的改选、调整 2. 1993年各专题研究会课题安排 3. 讨论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	纪要上报总行领导
2月23—26日	海口	关于人民币自由兑换问题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对外金融研究会	人民币自由兑换问题	纪要刊《金融研究报告》
5月28日	北京	经济金融形势讨论会	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会秘书处 在京常务理事会	1. 研究学会工作 2. 讨论经济金融形势	整理会议纪要
6月3日	北京	经济金融形势讨论会	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会秘书处 在京常务理事会	讨论经济、金融形势	上报总行领导
6月29-30日	北京	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	中国金融学会南德经济集团公司	当前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分析	
8月16-20日	内蒙古海拉爾市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货币政策与宏观调控研究会	如何进一步完善宏观调控体系问题	纪要上报总行领导
9月24-28日	乌鲁木齐	金融宏观调控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体制改革研究会、《财贸经济》编辑部、新疆金融学会	新形势下的金融宏观调控问题	收到论文出版《论文集》
10月6-11日	湖南大庸市	专业银行转换经营机制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研究会	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问题	纪要发《金融研究报告》及《金融研究》
10月24-28日	西安	金融史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史研究会	从中外金融历史看商业银行功能问题	纪要发《金融研究报告》
11月15-29日	广东肇庆	金融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体制改革研究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纪要尚未报来)
12月1—3日	深圳	金融制度创新问题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社科院财贸研究所、深圳特区发展财务公司	中国金融制度创新问题	论文20多篇
6月1—5日	烟台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合作金融研究会	合作金融研究会	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深化农村信用改革问题	

6月15—18日	重庆	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会第七次理论研讨会	全国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会	1. 社会主义国有商业银行的内涵及其特征 2. 农业银行向国有商行转换的困难及其障碍 3. 农行向商业银行转换的目标模式与近期策略思考	
7月20—22日	贵阳	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会第六次研讨会	全国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会	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部门如何更好地支持乡镇企业加速发展	
7月31—8月4日	北京	农金体制改革和农行企业化研讨会	农金体制改革和农行企业化研究会	1. 对农业银行体制改革目标的再认识 2. 如何看待农业银行的“政策性”问题	
8月6—8日	黑龙江黑河	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第七次研讨会	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	1. 关于当前的货币, 金融形势 2. 当前农村货币流通的情况和问题 3. 关于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问题 4. 关于经济转轨时期的货币政策及货币流通调节	
9月17—20日	郑州	全国农村利率第四次理论研讨会	农村利率研究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推进利率市场化	
9月22—26日	新疆吐鲁番	全国农村资金研讨会	农村资金研究会	1. 农村信贷资产质量的现状及如何提高信贷资金质量 2. 如何建立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良性循环机制 3. 目前农村资金市场的问题, 如何培育和发展农村资金市场。	
7月20—22日	贵州省贵阳市	全国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农村金融部门如何支持不发达地区加速发展乡镇企业	编印《全国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会第六次研讨会论文集》
5月7—9日	贵州省贵阳市	全国城市信用社第八届通汇网络会议	贵阳侨联振兴城市信用社	探讨城市信用社通汇如何实现规范化和城市信用社走向股份化问题	还宣布成立全国城市信用社协会筹委会
6月15—19日	渝州宾馆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会第七次理论研讨会	重庆市农行	根据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的特点, 研究发达地区农业银行逐步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改革目标	提出了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的改革目标以及农业银行如何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具体措施
6月22—25日	吉林省吉林市	东北国际金融学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东北国际金融学会秘书处、吉林省国际金融学会	学会理事会成员换届, 东北地区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中心议题: 社会主义市场与中国银行	明确了当前的经济金融形势, 从理论上探讨了中国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问题。

6月8—12日	安徽省黄山市	全国国际收支研讨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探讨建立国际收支申报制度	
6月16—18日	安徽省滁州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金融改革”研讨会	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网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金融改革	会议代表就我国金融改革问题，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展开探讨与交流，提出了不少设想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10月	安徽省黄山东	向市场经济转轨中的农村经济及金融改革研讨班	中国农村经济编辑部安徽省社科院乡镇所安徽省农村金融学会	向市场经济转轨中的农村经济及金融改革问题	
11月11—12日	安徽省滁州市	南京经济区人民银行行长第11次联席会	南京经济区人民银行行长联席会	对整顿金融秩序、金融体制改革、转换人行职能、发挥中央银行监管作用进行探讨	
6月29日-7月1日	连云港	华东六省一市金融刊物编辑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1. 金融刊物如何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服务于金融改革？2. 在社会主义市场下如何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方式？	
10月15—18日	无锡	华东六省一市金融学会第12次年会	江苏省金融学会	1. 金融体制改革对我国经济的影响2. “复关”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	出版优秀论文集
12月12—14日	镇江	江苏、江西、浙江、河南、天津五省市人行研究所所长工作会议	人总行研究所江苏人行研究所	讨论、研究1994年全国人行研究所所长工作会议主报告	对1994年全国人行研究所会议主报告达成共识并起草
6月22—27日	庐山	全国金融研究系统第四次经济形势分析会	人总行研究所	总结1992—1993年经济分析工作，同时对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形势分析工作进行了讨论	会议综述及部分文章在总行《金融研究》刊物上发表。
9月16—19日	上饶	《中国金融年鉴》《金融研究》地区发行会	人总行研究所	总结去年工作、布置1994年任务	
10月15—18日	无锡	华东地区金融学会第十二次理论研讨会	江苏省金融学会		论文专集
10月21—25日	沈阳	全国人行金融系统第五次经济形势分析会	人总行研究所	金融形势分析	递交论文
11月19—27日	深圳	市场经济与学会工作培训班	中国金融学会		

8月	西宁	第四次全国少数民族省（区）人民银行行长联席会议	青海省人行	交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培育金融市场的经验，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民族地区的金融市场	《青海金融》出期增刊
11月5—9日	北海	南方国际金融学会第十一次学术研讨会	南方国际金融会第十一次学术研讨会学会广西联络处（原中行研究所）	1、行如何向商业银行转制。2、汇体制改革3、贸结算探索等。	交流了信息和做法，对外金融和外汇体改作了探讨，对于1994年推出的外汇体改方案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3月1—6日	南 宁	一九九三年全国钱币学会秘书长会议	中国钱币学会广西钱币学会	总结1992年各省钱币学会工作，布置1993年中国钱币学会工作。	各省钱币学会交流工作经验、相互借鉴。
3月5—8日	南宁	东南亚历史货币第四次学术研讨会	广西钱币学会	东南亚历史货币的研究	出版《广西金融研究》钱币专辑；《越南历史货币》即将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10月12—14日	南宁	中南六省（区）市金融理论研讨会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金融研究所、广西金融学会	如何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提交文稿有较强的可供选择性、可供操作性；通过共同研究探讨、集思广益，把各个人、各个地区研究成果汇集成为具有群体优势的总体成果。
11月14—18日	广东肇庆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和广东金融学会	关于金融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的地位、我国市场经济下金融组织体系的模式以及金融市场体系的完善与发展问题	会议综述《构建市场金融新体制》及江其务教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当前的金融改革》分别发表于《广东金融》1994年第二期
1月	广东珠海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商业银行研讨会	广东发展银行	商业银行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改革的战略措施	综述《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商业银行体系》发表于《新金融》及《金融时报》
11月25—30日	广东珠海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保险研讨会	中国保险学会、广东保险学会与珠海保险学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保险体制改革，拓展业务、实行新的会计制度等问题	报导于《广东保险》1993年第6期
9月11—15日	拉萨	西南五省（区）七方金融科研协作会议	西藏自治区金融学会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如何改革，加强宏观调控，如何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9月1—7日	拉萨	西南地区第二届外汇管理信息网络调研会议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分局	研讨边防外汇管理、调剂外汇、出口外汇核销“三资”企业等项外汇管理课题。	
10月	深圳	研讨会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	国有商业银行模式和实现步骤	已写成课题报告送有关领导部门
10月	福州	研讨会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	新形势下储蓄工作发展战略	已写成课题报告送有关领导部门
10月	佛山	研讨会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	国际金融业务发展战略	已写成课题报告送有关领导部门

7月31日—8月6日	内蒙古呼盟海拉尔市	中国银行海内 外行协作防范海 事诈骗研讨会	中国银行伦敦分 行中国银行总行	1. 交流海内外行互相配合防范海事诈骗的经验教训及应注意的问题；2. 交流海内外银行业务协作经验，研讨拓展业务合作新领域的可能性。	通过研讨，海内外行对如何避免诈骗损失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8月3—8日	内蒙古呼盟满洲里市	华北地区存款工作研讨会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存款处	针对当时储蓄存款滑坡的状况，研讨制定了相应的措施。	刊登在《国际金融》1993年第8期和《内蒙古国际金融》1993年第4期上。
8月16—21日	内蒙古呼盟海拉尔市	货币政策与宏观调控理论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内蒙古金融学会呼伦贝尔盟金融学会	关于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研讨会纪要已上报国务院研讨会论文刊登在《内蒙研讨会论文刊登在《内蒙古金融研究》1993年第10期部分论文被国家级刊物《金融与保险》转载。
12月14—18日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中国人民银行第二次全国金融稽核理论研讨会	人民银行总行稽核司	总结交流了6年来全国金融监督理论的研究成果；针对目前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所面临的新问题，明确了当前需要重点研究的若干课题。	研讨会论文已收入《全国第二次金融稽核理论研讨会论文集》中。
8月15—20日	乌鲁木齐市	全国银行法律事务研讨会	人总行条法司	①金融界经济犯罪等问题②整顿金融秩序，依法进行金融管理的法律问题③如何为金融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9月25—28日	乌鲁木齐	新形势下的宏观调控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新疆金融学会人行新疆分行	①金融宏观调控②金融体制改革	《新疆金融》杂志出增刊期
9月25—28日	乌鲁木齐	西北金融理论研讨会		缩小东西部经济发展差距与金融对策	《新疆金融》杂志出增刊期
10月7日	济南	保险理论研讨会	山东省保险学会	保险市场的模式选择，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保公司的发展方向	
10月11—14日	深圳	研讨会	深圳人行	发展同业资金拆借市场	对发展和规范同业拆借市场取得共识。
11月19—27日	深圳	培训班	总行金融学会深圳金融学会	市场经济与金融学会工作	
11月29—12月2日	深圳	研讨会	深圳特区发展财务公司	中国金融制度创新	在加大改革力度，扩大对外开放，培育市场经济要素中，中国金融制度应全面实行改革并创新才能适应或超前市场经济的发展。
3月5—8日	南宁	第四次东南亚历史货币学术讨论会	中国钱币学会东南亚货币组	东南亚历史货币研究的方向	出版了会议论文集，举办了越南历史货币展览。
4月21—23日	宁波	华东六省一市学会工作研论会	浙江钱币学会	吴越国货币和南宋钱币探讨	交流了科研信息和工作经验

5月6—6月5日	新疆	丝绸之路货币实地考察	中国钱币学会	重新认识丝路货币的学术价值	撰写了《丝绸之路货币实地考察报告》，编辑整理了《丝路考察》录相带
7月26—29日	牡丹江	渤海国货币研讨会	黑龙江省钱币学会	渤海国是否铸造、流通过货币	出版了会议论文专刊
8月19—21日	太原	部分城市历代货币学术研讨会	太原市钱币学会	钱币鉴赏与交流	达成了定期召开“部分城市历代货币学术研讨会”的协议
9月3—6日	呼和浩特	第三次丝绸之路暨少数民族货币研讨会	中国钱币学会少数民族钱币委员会和丝绸之路货币组	草原丝路货币，是一个新的研究课题	举办了草原丝路货币展
10月18—22日	昆明	第二次南方丝路货币研讨会	四川钱币学会云南钱币学会	南方丝绸古道上的货币讨论	云南、四川钱币学会分别摄制了录相片
11月23—25日	郑州	宋代货币学术研讨会	河南省钱币学会	宋代货币研究与经济历史的关系	举办了宋代钱币展览，编辑了论文集
11月19—20日	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四国金融专家、学者80人	大连金融发展战略国际研讨会	大连市人民银行、大连市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亚太经济研究所联办	洽谈，探讨加强双边合作建立分支机构	会议收到15篇论文，先后在国内外刊物（包括金融时报、东北之窗、金融研究、光明日报）上发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对国外金融界进一步了解大连起到了积极作用。会后不少外国金融机构到大连考察。会议一些建议被市委、市政府吸收到大连金融发展规划中去。
2月27日	北京	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国际金融学会秘书处	1. 总结学会成立十年来的成绩 2. 提出今后努力方向和1993年工作安排 3. 增补周小明副行长为学会副会长。增补张德宝同志为学会秘书长。	
6月23—26日	江西井冈山	研讨会	国际金融学会秘书处	中国银行经营机制转换问题	在《国际金融研究》选登部分论文。
7月	止园饭店	储蓄理论研讨会	西安金融学会金融研究所	就储蓄滑坡和居民金融资产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探讨。	肯定了储蓄是社会筹资的主流，提高了储蓄干部，开展储蓄业务的信心，推动储蓄事业的发展。
5月19—21日	太原	建设银行全国分行研究所所长及投资以后秘书长会议	建设银行总行	交流全国建行科研工作的经验和作法，研究和探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银行科研工作的方向、任务、体制和工作方法；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时交流了学会工作。	

5月26日	大同	融资业务研讨会	大同金融市场	如何发挥银行宏观调控和融通资金的优势，更好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6月14—19日	五台山	华北五省、市区金融学会联席会暨市场经济与金融宏观调控研讨会	山西省金融学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宏观调控问题。	大家取得共识，作为国家宏观调控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金融宏观调控不仅不能放松，而且还要继续加强，大家还就金融宏观调控的现状及难点以及强化金融宏观调控急需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7月3—4日	原平市	农业银行与市场	忻州地区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如何向商业银行过渡，在过渡当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大家认为：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过渡是大势所趋，转变经营机制是农业银行与市场的有效途径；提高全员素质是农业银行与市场的根本保证；转变思想观念是农业银行与市场的关键。
11月3—6日	汕头市	中国经济特区金融研究会第四届理论研讨会	人行汕头分行	从特区金融发展战略、特区金融国际化、特区证券市场、特区货币等方面探讨特区金融深化改革的新思路。	围绕主题，畅所欲言。在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独立地位、重建金融微观基础、复关与加速金融国际化进程等方面取得共识。
10月7—10日	青岛	华东国际金融学会成立十周年暨1993年学术研讨会	华东国际金融学会	在当前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金融改革特别是对外金融改革如何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主要就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外汇体制改革和中央银行体制改革三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3月28—4月1日	天津	全国股票公开发行人研讨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天津市政府和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联合承办	讨论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具体操作问题	
4月21日	天津	环渤海经济区国际股权融资研讨会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天津新大陆国际融资顾问有限公司、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环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上市操作程序，海外上市涉及的法律及会计制度问题	
8月21—25日	哈尔滨	东北三省金融学会联谊会第十二次会议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改革为主题，重点就中央银行宏观管理和推进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进行专题讨论	编辑出版《黑龙江金融》、《吉林金融研究》、《辽宁金融研究》合刊

6月1—5日	烟台市长岛县	合作金融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合作金融学会合作金融研究会	围绕农村信用社面临的严峻现实、深化改革的思路、经营机制转换的目标的要求、产权组织形式、加强经营管理的措施等问题进行研讨	会后向总行领导提交了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的建议报告；并整理成合作《金融研讨会综述》刊登于《农村金融研究》93年第8期
10月中旬	云南昆明	“南方丝绸之路”货币研讨会第二次会议	云南省金融研究所、云南省钱币研究会	研究南方丝绸之路的商贸，货币问题，以及重振南方丝绸之路对促进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	通过交流，川滇两省学会对南丝路是我国最早对外开放的轨道取得共识，并联合编辑出版《南丝路货币研究》一书。
10月下旬	云南昆明	周边国家经济、金融形势研讨会	人总行研究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人行研究所	周边国家经济、金融形势、边境贸易中的金融问题，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汇率变化问题等。	对边境贸易中出现的金融问题进行了较透彻的分析；对外币与周这国家汇率变化的规律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12月10日—11日	海口市	深化商业银行改革研讨会	中国光大银行国务院研究室	在金融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方案提出后，专业银行和现有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改革与发展问题，并就此交流经验，探索加快发展的新途径。	1. 加深了对金融体制改革思路的认识，理解。2. 讨论现有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3. 加强现有商业银行之间的经验交流和合作。
6月	在《经济研究参考》1993与6月1日上发表	金融课题研究	李麦秋同志主持、审定，阙方平同志执笔撰写	中国金融市场：数量与质量该文率先运用国际通用的金融市场衡量标准，揭示了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数量与质量，相应提出了中国金融市场的转轨方向和必要措施，其可行性从目前正在全国范围内采取的措施中得到了印证。	该文参加了全国第二次优秀金融论文评奖活动，中国金融学会授予二等奖。
11月19日	武汉市人民银行三楼会议室	建构武汉金融中心理论研讨会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办；武汉市金融学会等协办。	会议围绕金融改革、结合武汉实际，就建构金融中心统一课题，从理论到实的实践从框架到方法，从历史到现在，进而到将来的发展，作出了比较系统的探讨和论证	武汉市金融学会组织了《关于建构武汉金融中心比较研究：模式选择与条件建设》、《武汉市为区域性外汇调剂市场的形成、对策》、《武汉市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思考》、《武汉—中国中部区域性融资中心的最佳选点》、《关于武汉设立全国第三家证券交易所的几个相关问题研究》等五篇论文参加了会议交流，还承担了《会议纪要》的写作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二、数量和质量；

三、价款或者酬金；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

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3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3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3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3者追偿。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三、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前款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二条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一、供方的责任：

1.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如果造成逾期交货，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二、需方的责任：

1.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或提货，应偿付违约金。

3.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承担由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并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直至赔偿损失。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发包方的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除工程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偿付承包方因此造成停工、窝工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3.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承担责任。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工程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一、承揽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和物品损坏、灭失的，负责赔偿。

2.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应无偿进行修理、补足数量或者酌减报酬。如果工作成果有重大缺陷，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定作方的责任：

1.未按时、按质、按量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造成工作延期的，负责赔偿损失。

2.超过规定期限领取定作或修理的物品，应向承揽方给付逾期保管费。

3.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一、承运方的责任：

1.不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2.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运到逾期，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按照规定赔偿，再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
-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
- (3)货物的合理损耗；
-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二、托运方的责任：

1.未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偿付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专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短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一、供电方的责任：

供电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合同规定安全供电。因故限电，应事先通知用电方。如无正当理由限电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断电，应赔偿用电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用电方的责任：

用电方要根据合同规定用电。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负荷用电或不能按规定时间用电时，应事先通知供电方。如无正当理由超负荷用电或不按规定时间用电，应偿付违约金。

违反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的责任，可参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定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超约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一、承租方的责任：

1.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坏、灭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2.擅自拆改房屋、设备、机具等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逾期不还租赁财产，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二、出租方的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出租财产，应偿付违约金。

2.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提供出租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4.出租船舶、车辆等大型工具，如因出租方操作不当或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租赁逾期，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偿付承租方违约金。

第四十条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一、贷款方的责任：

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二、借款方的责任：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一、保险方的责任：

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方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保方的责任：

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发现有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从1982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1993年1月20日国务院第108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维护国家金融秩序，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货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

第三条 国家对货币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制度。

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不得超出限额。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四条 携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五条 不得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不得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第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携带、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1951年3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同时废止。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第112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和发展全国统一、高效的股票市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关于股票的规定适用于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

第三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第五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具体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境外交易，必须经证券委审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第七条 股票发行人必须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三)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

(四)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六)发起人在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七)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近3年连续盈利。

国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国家拥有的股份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三)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三)从最近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范围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五)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资信、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定、评估和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在国家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对地方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与申请人所在地地方政府协商后对中央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地方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发行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抄报证券委；

(三)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并将复审意见书抄报证券委；经证监会复审同意的，申请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上市委员会同意接受上市，方可发行股票。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发起人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三)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登记证明；

(五)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

(六)招股说明书；

(七)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需要国家提供资金或者其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还应当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九)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经2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经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验资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确认文件；

(十一)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二)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时，除应当报送本条例第13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申请的文件；

(二)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13条所称招股说明书应当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制作，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发起人、发行人简况；

(三)筹资的目的；

(四)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总额，每股的面值、售价、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发行结束后每股预期净资产值，发行费用和佣金；

(五)初次发行的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情况、股权结构及验资证明；

(六)承销机构的名称、承销方式与承销数量；

(七)发行的对象、时间、地点及股票认购和股款缴纳的方式；

(八)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及收益、风险预测；

(九)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公司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十)重要的合同；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名单及其简历；

(十三)近3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十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五)增资发行的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运用情况；

(十六)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当载明：“发行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十七条 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为发行人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九条 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2个至5个工作日期间公布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应当向认购人提供招股说明书。证券承销机构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备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完毕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失效后，股票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承销包括包销和代销两种方式。

发行人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签署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承销方式；

(三)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四)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五)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六)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证券经营机构收取承销费用的原则，由证监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发出要约邀请或者要约；已经发出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承销团由2个以上承销机构组成。主承销商由发行人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竞标或者协商的方式确定。主承销商应当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承销团中的外地承销机构的数目以及总承销量中在外地销售的数量，应当占合理的比例。

前款所称外地是指发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承销期不得少于10日，不得超过90日。

在承销期内，承销机构应当尽力向认购人出售其所承销的股票，不得为本机构保留所承销的股票。

承销期满后，尚未售出的股票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者代销方式分别处理。

第二十五条 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向社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不得收取高于认购申请表印制和发放成本的费用，并不得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

认购数量超过拟公开发行的总量时，承销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采用按比例配售、按比例累退配售或者抽签等方式销售股票。采用抽签方式时，承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并对中签者销售股票。

除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转售股票认购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在承销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作出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应当经证监会批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用新股票换回其已经发行在外的股票，并且这种交换无直接或者间接的费用发生的，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章 股票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股票交易必须在经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其股票已经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个人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个人持有的股票面值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公司有最近3年连续盈利的记录；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有最近3年连续盈利的记录，但是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五)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具体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第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送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公司登记注册文件；

(三)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五)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

(六)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后，上市公司应当公布上市公告并将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文件予以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应当包括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二)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10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额；

(三)公司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五)公司近3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

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三十六条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不得损害国家拥有的股份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保证外地委托人与本地委托人享有同等待遇，不得歧视或者限制外地委托人。

第三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投资基金证券除外。

第四十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股票。

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成为公开信息前，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公司的股票；成为公开信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也不得购买该公司的股票。

第四十一条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

第四十二条 未经证券委批准，任何人不得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任何金融机构不得为股票交易提供贷款。

第四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从事证券自营、代理和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2项以上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不同业务的经营人员、资金、帐目分开。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但是，因公司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5%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5%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2%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30%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

(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12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30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收购的书面报告；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有效期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50%的，为收购失败；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的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5%。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75%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股票达到该公司股票总数的90%时，其余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向收购要约人强制出售其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第五章 保管、清算和过户

第五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取记名式。发行人可以发行簿记券式股票，也可以发行实物券式股票。簿记券式股票名册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实物券式股票集中保管的，也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

第五十四条 未经股票持有人的书面同意，股票保管机构不得将该持有人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根据方便、安全、公平的原则，制定股票清算、交割的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规定。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接纳会员。

第五十六条 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应当接受证监会监管。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供下列文件：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60日内提交中期报告；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的会计制度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授权的董事或者经理签字，并由上市公司盖章。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第57条所列中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财务报告；
- (二)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四)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情况；
- (五)公司提交给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的重要事项；
- (六)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第五七条所列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简况；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者主要服务项目简况；
- (三)公司所在行业简况；
- (四)公司所拥有的重要的工厂、矿山、房地产等财产简况；
- (五)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情况，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东的名单及前十名最大的股东的名单；
- (六)公司股东数量；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持股情况和报酬；
- (八)公司及其关联人一览表和简况；
- (九)公司近3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摘要；
- (十)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十一)公司发行在外债券的变动情况；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最近2个年度的比较财务报告及其附表、注释；该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的，还应当包括最近2个年度的比较合并财务报告；

(十四)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并向社会公布，说明事件的实质。但是，上市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向社会公布该重大事件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可以不予公布。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一)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五)公司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七)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八)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九)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

(十)董事长、30%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2%以上的事实；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三)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

第六十一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该公司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普通股的，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该公司报告其持股情况；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变化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该公司作出报告。

前款所列人员在辞职或者离职后6个月内负有依照本条规定作出报告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要求公布的信息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上市公司在依照前款规定公布信息的同时，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地方报刊上公布有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应当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所提交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供投资人查阅。

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但是下列信息除外：

- (一)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
- (二)证监会在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
-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第六十五条 股票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理行使其同意权或者投票权。但是，任何人在征集25人以上的同意权或者投票权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和作出报告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除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本章规定的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外，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交有关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并向所有股东公开。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第57条至第65条的规定，适用于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其股票并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调查和处罚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

进行调查；重大的案件，由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六十九条 证监会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

第七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股款、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发行股票资格：

- (一)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股票的；
- (二)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股票或者获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
- (三)未按照规定方式、范围发行股票，或者在招股说明书失效后销售股票的；
- (四)未经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承销股票的；
- (二)未按照规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的；
- (三)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的；
- (四)收取不合理的佣金和其他费用的；
- (五)以客户的名义为本机构买卖股票的；
- (六)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 (七)在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活动中，与客户分享股票交易的利润或者分担股票交易的损失，或者向客户提供避免损失的保证的；
- (八)为股票交易提供融资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责任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的建议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的，除责令限期出售其持有的股票外，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专业评估人员和律师，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

- (一)在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进行股票交易的；
- (二)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
- (三)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股票市场价格，或者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股票发行、交易的；
- (四)为制造股票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不转移股票的所有权或者实际控制，虚买虚卖的；
- (五)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股票，扰乱股票市场秩序的；
- (六)利用职权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或者协助他人买卖股票的；
- (七)未经批准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的；
-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
- (九)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与股票发行、交易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帐簿等文件的；
- (十)其他非法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

股份有限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其发行股票的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有

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第70条、第71条、第72条、第74条规定的处罚，由证券委指定的机构决定；重大的案件的处罚，报证券委决定。本条例第73条规定的处罚，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决定。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会员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除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根据章程或者自律准则给予制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仲裁

第七十九条 与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

第八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之间以及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场所之间因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引起的争议，应当由证券委批准设立或者指定的仲裁机构调解、仲裁。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

“簿记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的、记载股东权益的书面名册。

“实物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的印制机构统一印制的书面股票。

(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是指公司库存以外的普通股。

(三)“公开发行”是指发行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就发行人的股票作出的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行为。

(四)“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依照协议包销或者代销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五)“承销机构”是指以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为发行人销售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

(六)“包销”是指承销机构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买下的承销方式。

(七)“代销”是指承销机构代理发售股票，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或者包销人的承销方式。

(八)“公布”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刊载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的行为。

(九)“公开”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及其证券承销机构的营业地和证监会，供投资人查阅的行为。

(十)“要约”是指向特定人或者非特定人发出购买或者销售某种股票的口头的或者书面的意思表示。

(十一)“要约邀请”是指建议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十二)“预受”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期满前不构成承诺。

(十三)“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内幕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十五)“内幕信息”是指有关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有收购意图的法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以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票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十六)“证券交易场所”是指经批准设立的、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报价系统。

(十七)“证券业管理人员”是指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

(十八)“证券业从业人员”是指从事证券发行、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年8月2日国务院第121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

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但是，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债券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

(二)企业债券的面额；

(三)企业债券的利率；

(四)还本期限和方式；

(五)利息的支付方式；

(六)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七)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三)具有偿债能力；

(四)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3年盈利；

(五)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章程。

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 (二)企业近3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 (三)财务报告；
- (四)企业自有资产净值；
- (五)筹集资金的用途；
- (六)效益预测；
- (七)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 (八)债券的种类及期限；
- (九)债券的利率；
- (十)债券总面额；
-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 (十二)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发行章程；
-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3年的财务报告；
-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业债券：

(一)财政预算拨款；

(二)银行贷款；

(三)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

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应当对发行债券的企业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冻结并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冻结并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本条例第18条规定的最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所筹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财政预算拨款、银行贷款或者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购买企业债券的，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用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购买企业债券的，责令收回该资金，处以相当于所购买企业债券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其违反批准用途使用资金所获收益，并处以相当于违法使用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券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国家体改委1993年7月1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搞好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的管理，促进股份制试点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只对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规定以下简称公司)。

设立公司应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内部职工持股是指本规定限定范围内的人员作为投资者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规定将限定范围内的人员统称为内部职工。

第四条 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的，应当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的股份，只限于以下人员购买和持有：

- (一)公司募集股份时，在公司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
- (二)公司派往子公司、联营企业工作，劳动人事关系仍在本公司的外派人员；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
- (四)公司全资附属企业的在册职工；

(五)公司及其全资附属企业在册管理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购买和持有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的股份：

(一)公司法人股东单位(包括发起单位)的职工；

(二)公司非全资附属企业及联营单位的职工；

(三)公司关系单位的职工；

(四)公司外的党政机关于部；

(五)公司外的社会公众人士；

(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股权证及持有卡

第七条 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应当印制股权证，不得印制股票。

第八条 股权证是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九条 股权证采取簿记形式。

第十条 公司印制簿记式股权证，可以自行选择印刷厂，以经过公司审批部门认可的样式印制。

第十一条 股权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公司设立登记或新股发行之变更登记的文号及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金额；

(四)股东姓名；

(五)股权证号码、身份证号码、工作证号码(或职工离退休证号码)、股权证持有卡号码；

(六)发行日期；

(七)购买或转让日期；

(八)职工签章；

(九)经手人签章。

除前款事项外，股权证还应载明职工持股数量及其增减情况。

第十二条 股权证由董事长签名、加盖公司股权证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股权证向持股职工签发股权证持有卡作为持股身份的证明。股权证持有卡应加盖股权证托管机构的登记专用章。

第十五条 股权证持有卡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股东名称；

(三)股权证号码；

(四)股权证持有卡号码；

(五)发卡日期；

(六)其他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股权证持有卡不得载明持股职工持有的股数、金额。

第十七条 内部职工可凭本人的股权证持有卡和身份证及工作证(职工离退休证)到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核对自己拥有的股份，办理股权证转让、过户、分红手续。

第四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职工持股，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国家有关规定，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分别向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政府的体改部门报

送有关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报送的有关文件，除满足《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外，还须对涉及内部职工持股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规定，包括：

(一)在设立公司申请书或已设立公司向内部职工募股的申请书中，应对股份发行方案、股权结构、内部职工持股范围、每股面值及预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作出说明；

(二)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中，应对内部职工持股范围和股权证、股权证持有卡管理方式作出规定；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应对股份发行及转让的有关事项，以及对负责股权证登记、保管和转让工作的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作出说明；

(四)附送股权证样式、股权证持有卡样式；

(五)经两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公司增加内部职工持股额，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国家有关扩股增资的规定报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坚持国家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募集的股份价格一致的原则。

第五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

第二十二条 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配售3年内不得转让，3年后也只能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不得在社会上转让交易。

第二十三条 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持有人脱离公司、死亡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受转让期限限制，转让给本公司其他内部职工，也可以由公司收购。

第二十四条 内部职工转让股份，须经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过户手续，并开具转让收据。

第二十五条 内部职工股的转让价格或公司收购价格，应以公司每股净资产额为基础，由转让、收售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可通过提供参考价格给予指导。

第六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审批部门和证券托管机构的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须对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本规定限定范围内的转让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5%。

第二十九条 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时，应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从配售之日起，满3年后才能上市转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处理。凡公司的股权证出现炒卖现象的，该公司一律不得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和申请上市。

第三十一条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有关内部职工持股的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新建和在建项目组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其内部职工持股的范围，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体改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3年7月7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范证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并履行相关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相似的名称。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第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证券交易所，应当向证券委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章程和主要业务规则草案。

(三)拟加入会员名单；

(四)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五)场地、设备及资金情况说明；

(六)拟任用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七)证券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设立目的；

(二)名称；

(三)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

(四)职能范围；

(五)会员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

(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七)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八)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十)资本和财务事项；

(十一)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十二)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证券交易所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由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经证券委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解散。

证券交易所有严重违法行为，由证券委作出解散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证券交易的正

常运行。

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 (一)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二)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审核批准证券的上市申请；
- (四)组织、监督证券交易活动；
- (五)根据《条例》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六)依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会员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 (七)提供和管理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市场信息；
- (八)证券委许可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能范围内制定业务规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会同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生效，并报证券委备案。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应当包括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规则。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证券上市的条件、申请程序以及上市协议的内容及格式；
- (二)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格式；
- (三)交易证券的种类和期限；
- (四)证券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
- (五)交易纠纷的解决；

- (六)交易保证金的交存；
- (七)上市证券的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 (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及关闭；
- (九)上市费用、交易手续费的收取；
- (十)本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 (十一)对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为的处理；
- (十二)其他需要在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第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有以下职权：

- (一)制定证券交易所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通过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五)决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重大事项。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后，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审核后，报证券委批准。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届任期3年。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拟定、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聘任总经理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
- (四)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
- (五)审定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审定对会员的接纳；
- (七)审定对会员的处分；
- (八)根据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九)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接纳会员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批准，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成员应当不少于7人，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应当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1/3。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会员理事是指在会员公司任职，经会员大会选举确定担任理事职务的个人；非会员理事是指不在会员公司任职，经会员大会选举确定担任理事职务的个人。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至2人，或者常务理事若干人。

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常务理事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报证券委备案。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理事长代其履行职责，或者由理事长指定的常务理事代其履行职责。

理事长担任会员大会期间的会议主席。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至3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总理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理事会聘任，报证券委备案。副理由总经理提名，理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为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下设上市委员会，其职责是：

(一)审批证券的上市；

(二)拟订上市规则和提出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

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部门为上市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上市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其人员构成是：

(一)律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会员和外地会员代表各2人，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二)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各委派1人；

(三)证券交易所理事长、总经理；

(三)证券交易所其他理事1人。

上市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由上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委员中推选。

第二十四条 上市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法定人数至少7人，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主席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上市委员会除由理事长、总经理担任的委员外，其他委员每年更换1/3。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下设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职责是：

(一)监察理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二)监察理事、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监察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情况。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监察委员会规则，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批准生效，报证券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人员构成是：

(一)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会员2人，外地会员4人，由证券交易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律师、注册会计师各1名，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通过；

(三)理事会选举理事1名担任监察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八条 监察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监察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主席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主席指定1名委员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监察委员会有权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监察事项进行调查，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监察委员会的经费纳入证券交易所的预算。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专门委员会委员是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曾经担任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达3年以上。

因违法行为被解职的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自解职之日起未满5年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公布即时行情，并按日制作证券行情表，记载下列事项，以适当方式公布：

(一)上市证券的名称；

(二)开市、最高、最低及收市价格；

(三)与前一交易日收市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四)成交量、值的分计及合计；

(五)股价指数及其涨跌情况；

(六)证监会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与上市公司订立上市协议，以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上市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上市推荐人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要求。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上市协议的规定，或者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上市证券作出暂停、恢复或者取消其交易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上市公司的档案资料，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证券的情况进行统计，并监督其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依照章程、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缴纳席位费、手续费等费用，并缴存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提供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并主动报告有关问题。证券交易所有权要求会员提供有关报表、帐册、交易记录及其他文件。

第六章 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办法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上市公司获取利益。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凡有与其本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项由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规定。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监督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系统，并根据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的要求，向其提供证券市场信息。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会员和上市公司的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编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委。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因不可预料的偶发事件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必须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报告，并抄报证券委。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报告和材料，并有权派员检查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会计帐簿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会员缴存的交易保证金存入银行专门帐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涉及诉讼，以及这些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证券法规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证监会发现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证券法规、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有权责令该证券交易所按照其章程、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解除有关人员的职务。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国家证券法规的规定，法规授权由证券交易所制裁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予以制裁。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违反国家证券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被取

消会员资格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其职权，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使用会员缴存的交易保证金，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责令改正；有非法所得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本办法已明确处罚办法的以外，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对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本地公司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申请裁定；外地公司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证券委指定的机构申请裁定。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对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本地会员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申请裁定；外地会员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证券委指定的机构申请裁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上市”是指证券发行人经批准后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上市公司”是指其证券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公告书”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于其证券上市前，就其公司及证券上市的有关事宜，通过指定的报刊向社会公众公布的宣传和说明材料。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一条 为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欺诈行为包括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交易包括下列行为：

(一)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二)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四)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和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前款所称重大信息包括：

(一)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二)发行人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

(五)发行人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七)发行人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九)可能对证券市场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国家政策变化；

(十)发行人的董事长、1/3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十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2%以上的事实；

(十二)发行人的分红派息、增资扩股计划；

(十三)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四)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十五)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十六)因发行人无支付能力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十七)发行人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发行人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九)股票的2次发行；

(二十)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二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

(二十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发行人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二十四)发行人的收购或者兼并；

(二十五)发行人的合并或者分立；

(二十六)其他重大信息。

内幕信息不包括运用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对证券市场作出的预测和分析。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人员是指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证券，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秘书、打字员，以及其他可以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职员；

(二)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投资顾问等专业人员，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因其业务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和审批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等；

(四)由于本人的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工作联系，有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新闻记者、报刊编辑、电台主持人以及编排印刷人员等；

(五)其他可能通过合法途径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第八条 前条所称操纵市场行为包括：

(一)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二)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三)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四)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五)以抬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六)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七)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欺诈客户。

第十条 前条所称欺诈客户行为包括：

(一)证券经营机构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混合操作；

(二)证券经营机构违背被代理人的指令为其买卖证券；

(三)证券经营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处理证券买卖委托；

(四)证券经营机构不在规定时间内向被代理人提供证券买卖书面确认文件；

(五)证券登记、清算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本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割、过户、登记手续。

(六)证券登记、清算机构擅自将顾客委托保管的证券用作抵押；

(七)证券经营机构以多获取佣金为目的，诱导顾客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或者在客户的帐户上翻炒证券；

(八)发行人或者发行代理人将证券出售给投资者时未向其提供招募说明书；

(九)证券经营机构保证客户的交易收益或者允诺赔偿客户的投资损失；

(十)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第十二条 前条所称虚假陈述行为包括：

(一)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在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公司报告及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参与制作的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三)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作出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的虚假陈述；

(四)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在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和说明中作出虚假陈述；

(五)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的其他虚假陈述。

第十三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幕人员泄露内幕信息，除按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据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发行人在发行证券中有内幕交易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款项、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停止或者取消其发行证券资格。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其他从事证券业的机构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限制或者暂停其(指证券经营机构，下同)证券经营业务、其(指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从事证券业的机构，下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第十六条 前条所列以外的机构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已上市的发行人有操纵市场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上市资格。

第十七条 个人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其非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登记或者清算机构以及其他各类从事证券业的机构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限制或者暂停其经营证券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登记或者清算机构以及其他各类从事证券业机构有欺诈客户

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12条所列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和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有虚假陈述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有本办法第12条所列虚假陈述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或者取消其发行、上市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与虚假陈述有关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或者资格。

第二十三条 实施欺诈客户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案件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二十五条 对经调查证明确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单独实施处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处罚。证券委指定其他机构处罚的，受指定的机构也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处罚。

多个机构对违反本办法的同一种行为享有处罚权的，实施处罚时应当相互协商，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证券管理、监督人员，除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罚外，证监会有权要求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社会公众举报证券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证券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1992年12月18日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1993年1月1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外汇业务的管理，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保证外汇业务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是指经国务院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银行外汇业务的审批、终止、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终止

第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停办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和批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经营外汇业务：

一、具有法定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全国性银行有5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区域性银行有2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有5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银行的分支行有2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银行的分支行有1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银行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可以高于上述规定的法定数额。

二、具有与其申报的外汇业务相应数量和相当素质的外汇业务人员。其中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当有3年以上经营金融、外汇业务的资历，并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三、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四、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章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不需提供)；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六、近3年的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七、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八、经营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施情况简介；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行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者总行同意其开办外汇业务的文件和筹备外汇业务的验收报告。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之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予以批复。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予以批复。

第九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一经批准，应当在30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领取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银行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外汇业务。

第十条 银行根据外汇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

银行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

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可行性报告；

三、经营外汇业务的情况报告；

四、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增加的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五、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场所和设施情况；

六、一年来的人民币和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七、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扩大外汇业务范围需要增加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须提供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行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者总行同意其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文件和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银行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一经批准，应当在30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换证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

第十三条 银行分支行下属的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代办处办理外汇业务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认可，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家 and 地区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可以限制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分支机构的数量。

第十五条 银行在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6个月不经营外汇业务的，视为自动停业。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回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银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可以申请停办外汇业务。

银行申请停办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停办外汇业务的详细说明书(包括停办外汇业务的原因和停办外汇业务后债权债务的处理措施、步骤)；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鉴章的3年来的人民币、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四、银行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银行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其上级行或总行同意其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股份制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同级董事会决定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银行停办外汇业务应当提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90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30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批复。对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予以批复；对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九条 经批准停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理。属全行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接收其全部外汇债权债务。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或者接收完毕，交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权决定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终止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提前7天通知该银行，并同时对其外汇业务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被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被终止外汇业务的，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接收其全部外汇债权债务。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或者接收完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银行应当在有效期满45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银行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
- 二、5年来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 四、三年来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后，应当在60日内予以审核，并作出准予换证或者不准予换证的批复。准予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按本规定第9条办理；不准予换证的按照终止外汇业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银行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在45天内登报公布。

第二十五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或者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完整，若文件、资料不真实，国家外汇管理局除给予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或者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银行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之前经营外汇业务、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或者继续经营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除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给予人民币10万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三章 外汇资本金、营运资金、资本准备金、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银行实收外汇资本金和外汇营运资金的构成：

一、非股份制银行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实收外汇资本金由财政部门的拨款、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行的拨款、自筹外汇资本金和历年补充的外汇资本金构成。

二、股份制银行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的实收外汇资本金由开办外汇业务时股东投入的外汇股本金和历年扩充股份的外汇股本金构成。

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外汇营运资金由上级行或者总行拨入的外汇营运资金

和历年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核增的外汇营运资金构成。

银行不得以借入外汇资金、信贷资金充作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也不得以人民币资本金抵作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

银行违反前款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者更换不实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逾期不清退或更换的，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其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抽调或者核减其实收外汇资本金。银行抽调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的外汇营运资金，必须保证其分支行的外汇营运资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

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实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不足法定数额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补足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未按期限补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外汇资本准备金是银行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的补充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外汇基金。银行必须逐年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银行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5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银行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高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1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

银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均须按前款规定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由其总行或者上级行统一提取。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银行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外汇资本准备金转为实收外汇资本金。

第三十条 外汇呆帐准备金是指银行专项用于冲销外汇呆帐的外汇基金。外汇呆帐系指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外汇资金。

外汇呆帐准备金逐年按年末外汇贷款余额的0.3%—0.5%提取，计入管理费用。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由其总行或者上级行统一提取外汇呆帐准备金和冲销外汇呆帐。

银行动用外汇呆帐准备金冲销外汇呆帐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外汇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银行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

- 一、外汇存款；
- 二、外汇贷款；
- 三、外汇汇款；
- 四、外汇借款；
- 五、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 六、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 七、外汇投资；
- 八、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 九、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 十、外币兑换；
- 十一、外汇担保；
- 十二、贸易、非贸易结算；
- 十三、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十四、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外汇业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对银行总行和其分支行核批不同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核批外汇业务范围时，可以对单项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作出特别限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可以对已批准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进行重新限定，也可以要求银行暂停办理或者终止办理某项外汇业务。

第三十四条 银行必须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外汇业务。超过审批的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勒令其停止办理超范围经营的外汇业务和没收其超范围经营外汇业务所得外，可给予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

第五章 外汇业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保证支付、良性循环的原则。

国家专业银行和承担政策性融资任务的银行在上述经营原则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外汇业务。

第三十六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计算盈亏。

第三十七条 银行应当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严格监督客户的外汇收支活动。

第三十八条 银行办理外汇股本投资，按照投资余额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但其用外汇资金购买的办公用设备、自用房产不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25%部分可不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

第三十九条 银行可以自行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并由其总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银行可以自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一条 银行自行在境外开立的外币帐户的使用范围限于：

- 一、境外发债、借款所筹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 二、偿还外债之前将偿债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 三、境外同业存款；
- 四、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 五、办理自营或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用途。

第四十二条 银行超出前条规定的帐户使用范围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开户的申请书(包括开户行名称、所在地、帐户币别、性质、帐户的使用范围和帐户的使用期限等)；
- 二、证明开户用途的文件；

三、境外帐户涉及的外汇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行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总行同意其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的文件。

第四十三条 银行总行负责对本系统境外开立外币帐户进行统一管理。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统一使用其总行的境外帐户，需单独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的，应当经其总行审核同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可使用其总行的境外帐户，也可自行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

银行的境外帐户必须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其境外帐户资金收付情况应当逐笔在境内的会计帐簿中反映。

银行在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视为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41条、第42条和第43条规定的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暂停使用境外外币帐户、责令撤销境外外币帐户、限期将外汇资金调回境内、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3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对通过境外帐户逃汇或不按照规定使用境外帐户，造成资金损失的，还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可以对银行在境外建立代理行和境外开户进行特别限制。

第四十六条 银行向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向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存、拆外汇资金、必须建立信用额度控制制度，对每家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同业拆借市场的管理，负责管理、监督银行按规定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负责管理、监督银行外汇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负责规定和调整银行各种外汇业务手续费费率的最高限额或比率。

第四十八条 银行办理外汇兑换业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兑换率。

第四十九条 银行办理贸易、非贸易结算、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等业务，所收入的属于国家的外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存，所需外汇按照有关规定提取。

第五十条 银行违反本规定第46条至第49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没收其非法所得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实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五十二条 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包括：

一、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占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

二、外汇负债加外汇担保为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倍数：

三、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流动负债的最低比率；

四、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五、3个月内可变现的存放、拆放国内外同业外汇资金、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和外币现钞之和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六、对一个法人单位的外汇放款、投资、担保(按担保余额的50%折算)和其它外汇融资之和占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七、外汇投资的最高比率；

八、向其任意股东单位提供的外汇放款、投资、担保(按担保余额50%折算)和其它外汇融资之和占该股东单位持有该银行的外汇股份的最高比率；

九、净存放、拆放一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净存放、拆放境外一家金融机构或境内一家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一、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二、对房地产的外汇融资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比例。

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的具体比例数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确定和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对特定银行或者根据银行的外汇资产负债情况确定特别适用或临时适用的外汇资产负债的比率。

第五十三条 银行总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均须单独计算外汇资产负债比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其外汇资产负债并入总行统一计算比率。

第五十四条 银行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外汇资产负债比例规定，对违反规定者，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调整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外，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限制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银行办理某些外汇业务时逐笔报批、事前通知或事后备案。银行未按照要求办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收回有关外汇资金外，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暂停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

需逐笔报批、事前通知和事后备案的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和调整。

第五十六条 银行总行应当根据本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外汇业务管理规章和制度，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备。银行总行必须监督其下属分支行严格执行本规定。对银行分支行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追究其上级行或者总行的责任。

第六章 财务和统计报表

第五十七条 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外汇财务、会计制度，并实行外币分帐制。

第五十八条 银行要真实计算外汇损益，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计入外汇收入；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滚入本金，并将相应的金额计入外汇收入。

第五十九条 银行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报送财务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并保证报表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第六十条 报表的种类包括：

一、财务报表

- 1.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及各种外币资产负债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年报)；
- 2.外汇资产负债折成本币与本币资产负债合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年报)；
- 3.各种外币损益表及各种外币损益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损益表(年报)；
- 4.外汇损益折成本币与本币损益合并编制的损益表(年报)。

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

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分为半年报、季报、月报3类。

各种报表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第六十一条 银行设在境外的全资附属机构的外汇资产与负债和外汇业务损益情况应当反映在其境内总行的报表中。

第六十二条 银行总行和分支行均需填报报表，全国性银行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银行分支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报送；区域性银行总行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分局报送。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报表的报送日期为每年、每半年、每季后第一个月月末之前，月报表的报送日期为第2个月月上旬末之前，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签章的年度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报送日期为第2年第一个季度末之前。

第六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财务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的种类，调整报表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银行编制报表使用如下汇率：

一、外币之间的折算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统一折算率折算；

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折算按填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折算率中间价折算。

第六十五条 银行不按照规定报送报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区别情况给予处罚。对年内一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警告；对年内两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从过期之日起每日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对年内3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对不按要求填报报表或报表不全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对故意作假帐或者不作帐导致报表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给予通报批评和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至1年的处罚，并处以人民币5—10万元的罚款。

第七章 外汇业务检查与考评

第六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检查，被检查银行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

第六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银行的分支行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内容和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全国性银行全行进行全面检查，应当提前45天通知该银行；对区域性银行和银行分支行进行全面检查，应当提前30天通知该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向银行发出全面检查通知的同时，向被检查银行提供调查表和索要资料的清单。全国性银行必须在接到检查通知后30天内将已填制的调查表和资料清单送回国家外汇管理局；区域性银行和银行分支行须在接到检查通知15天内将已填制的调查表和资料清单送回国家外汇管理局。

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银行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需要随时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内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重点检查可事前通知，也可不事前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检查需要向被检查银行索要有关资料。

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银行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九条 对不配合检查、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被检查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暂停经营外汇业务3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第七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对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状况进行考评。

第七十一条 对银行外汇业务考评的内容包括：

一、外汇资产质量情况；

二、实收外汇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情况；

三、外汇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情况；

四、外汇业务收益情况；

五、外汇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包括全系统外汇业务管理能力)；

六、执行政策法规的情况。

第七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外汇业务的考评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的考核指标、计算方法、考评索要资料及考评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决定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考评。

第七十三条 考评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考评结论通知被考评银行和该银行主管部门

(或上级行和总行)及其董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被考评银行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

第七十四条 被考评银行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考评不配合，致使考评无法进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3个月的处罚。

第七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检查、监督和考评，发现的银行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可区别情况给予处罚：

一、经营管理不善，逾期较多，资金结构不合理的，责令限期调整外汇资产结构并可限制其有关外汇业务的开展。

二、逾期过多，已出现亏损的，限期整顿并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

三、外汇业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的具体办法。本规定未尽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制定补充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银行不服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本规定给予的处罚，可以向做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于1993年1月1日公布，1993年7月1日起实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定实行之日起，1990年12月30日公布的《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1992年12月18日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1993年1月1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管理，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保证外汇业务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中资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其它金融公司。

第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审批、终止、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终止

第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停办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和批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经营外汇业务：

一、具有法定数额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有1500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有750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可以高于上述规定的法定数额。

二、具有与申报的外汇业务相应数量和相当素质的外汇业务人员。其中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当有3年以上经营金融、外汇业务的资历，并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三、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施。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金融机构的文件；

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五、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司章程；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七、近3年的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八、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九、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情况简介；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予以批复。

第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一经批准，应当在30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领取，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外汇业务。

第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外汇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

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可行性报告；

三、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

四、一年来的人民币和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五、扩大外汇业务所需增加的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六、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场所和设施情况；

七、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扩大外汇业务范围需要增加外汇资本金的，须提供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一经批准，应当在30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换证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

第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6个月不经营外汇业务的，视为自动停业。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回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可以申请停办外汇业务。

非银行金融机构停办外汇业务应当在拟停业日60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

二、由其主管部门或董事会签署的同意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

三、停办外汇业务的详细说明书(包括停办外汇业务的原因和停办外汇业务后债权债务处理措施、步骤)；

四、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鉴章的3年来的人民币、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六条 经批准停办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交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权决定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终止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提前7天通知该机构，并同时对其外汇业务实行监管。

第十八条 被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并会同有关部门按法律规定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有效期满45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

二、3年来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四、3年来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后，应当在60日内予以审核，并做出准予换证或者不予换证的批复。准予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办理。不予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按照终止外汇业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在45天内登报公布。

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或者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完整。若文件、资料不真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对其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并可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或者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之前经营外汇业务、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或者继续经营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除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给予人民币10万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三章 外汇资本金、资本准备金、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收外汇资本金的构成：

非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收外汇资本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的拨款、上级主管部门的拨款、自筹外汇资本金和历年补充的外汇资本金构成。

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收外汇资本金由开办外汇业务时股东投入的股本金和历年扩充股份的股本金构成。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以借入外汇资金充作外汇资本金；也不得以人民币资本金抵作外汇资本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更换不实外汇资本金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逾期不清退或更换的，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其实收外汇资本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核减其实收外汇资本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实收外汇资本金不足法定数额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补足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未按期限补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外汇资本准备金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从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的补充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外汇基金。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逐年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5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非银行金融机构

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高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1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外汇资本准备金转为实收外汇资本金。

第二十七条 外汇呆帐准备金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专项用于冲销外汇呆帐的外汇基金。外汇呆帐系指债务人逾期末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外汇资金。

外汇呆帐准备金逐年按年末外汇贷款、应收租金余额的0.3%—0.5%提取，计入管理费用。

非银行金融机构动用外汇呆帐准备金冲销外汇呆帐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外汇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

- 一、外汇信托存款；
- 二、外汇信托放款；
- 三、外汇信托投资；
- 四、外汇借款；
- 五、外汇同业拆借；
- 六、外汇存款；
- 七、外汇放款；
- 八、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 九、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 十、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 十一、外汇投资；
- 十二、外汇租赁；

十三、外汇保险；

十四、外汇担保；

十五、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十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分业管理原则，对不同类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进行特殊限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核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时，可以对单项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作出特别限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可以对已批准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进行重新限定，也可以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暂停办理或者终止办理某项外汇业务。

第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外汇业务。超过审批的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勒令其停止办理超范围经营的外汇业务和没收其超范围经营外汇业务所得外，可给予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

第五章 外汇业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保证支付、良性循环的原则。非银行金融机构除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信托放款和投资外，任何个人不得违背经营原则接受其它部门或个人的指示对特定项目进行外汇融资。

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外汇业务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计算盈亏。

第三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根据本规定、其它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制定相应的业务规章、办法，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备。

第三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信托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机构，其信托资金来源和运用必须单独立帐，单独计算损益。编制报表时，应当编制外汇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外汇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可与其总表并帐。

第三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信托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明确信托资金的用途、管理、期限、利率、费率、权利和义务及风险责任等。不与委托人签定合同而吸收委托人存款，视同吸收一般存款，按超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股本投资，按照投资余额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但其用外汇资金购买的办公用设备、自用房产不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25%部分可不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

第三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自行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

第三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业务需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境外帐户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开户申请书(包括开户行名称、所在地、开户行的资信情况、帐户币别、帐户性质、帐户的使用范围和帐户的使用期限等)；

二、证明开户用途的文件；

三、境外帐户所涉及的外汇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的使用范围限于：

一、境外发债、借款所筹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二、偿还外债之前将偿债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三、境外同业存款；

四、办理自营或者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用途。

第四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帐户使用范围和规定的帐户使用期限使用境外帐户，其境外帐户的资金收付情况必须逐笔在境内的会计帐簿中反映。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视为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对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境外帐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暂停使用境外帐户、责令撤销境外帐户、限期将外汇资金调回境内、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3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对有意通过境外帐户逃汇或者不按照

规定使用境外帐户，造成资金损失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管理外汇同业拆借市场，负责管理、监督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负责管理、监督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负责规定和调整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种外汇业务手续费费率的最高限额和比率。

第四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贸易、非贸易结算，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等业务，所收入的属于国家的外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存，所需外汇按有关规定提取。

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补足外汇资金外，还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四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包括：

一、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占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

二、外汇负债加外汇担保为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倍数；

三、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流动负债的最低比率；

四、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五、3个月内可变现的存放、拆放国内外同业外汇资金、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和外币现钞之和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六、对一个单位的外汇放款、投资、租赁、担保(按担保余额的50%折算)之和占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七、外汇投资(信托投资除外)的最高比率；

八、向其任一股东单位提供的外汇放款、投资、租赁、担保(按担保余额的50%折算)之和占该股东单位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股份的最高比率；

九、净存放、拆放一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净存放、拆放境外一家金融机构或境内一家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一、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二、对房地产的外汇融资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比例。

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的具体比例数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确定和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视个别或不同类别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资产负债情况规定特别适用或临时适用的外汇资产负债的比率。

第四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外汇资产负债比例规定，对违反规定者，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调整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限制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某些外汇业务时逐笔报批、事前通知或事后备案。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按照要求办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收回外汇资金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

需要逐笔报批、事前通知和事后备案的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和调整。

第六章 财务和统计报表

第五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实行外币分帐制。

第五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要真实计算外汇损益，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计入外汇收入；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滚入本金，并将相应的金额计入外汇收入。

第五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报送财务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并保证报表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第五十三条 报表的种类包括：

一、财务报表

1.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及各种外币资产负债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季报)；

2.外汇资产负债折成本币与本币资产负债合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年报)；

3.各种外币损益表及各种外币损益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损益表(季报)；

4.外汇损益折成本币与本币损益合并编制的损益表(年报)；

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

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分为半年报、季报和月报3类。

各种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种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第五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设在境外的全资附属机构的外汇资产与负债情况和外汇业务损益情况，应当反映在其外汇业务的报表中。

第五十五条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报表的报送日期为每年、每半年、每季后第一个月末之前，月报表的报送日期为第2个月月上旬末之前，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签章的年度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报送日期为第2年第一个季度末之前。

第五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财务和统计报表的种类，调整报表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编制报表使用如下汇率：

一、外币之间的折算按报告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统一折算率折算；

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折算按报告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折算率中间价折算。

第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报送报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区别情况给予处罚。对年内一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警告；对年内两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从过期之日起每日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对年内3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对不按照要求填报报表或者报表不全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对故意作假帐或者不作帐导致报表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至一年的处罚，并处以人民币5—10万元的罚款。

第七章 外汇业务检查与考评

第五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检查，被检查机构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内容和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应当提前30日通知该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出全面检查通知的同时，向被检查机构提供调查表和索要资料的清单。该机构需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将已填制的调查表和资料清单送回国家外汇管理局。

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机构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需要随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可事前通知，也可不事前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检查需要向被检查机构索要有关资料。

重点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机构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不配合检查、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暂停经营外汇业务3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状况进行考评。

第六十四条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考评的内容包括：

一、外汇资产质量情况；

二、外汇资本金情况；

三、外汇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情况；

四、外汇业务收益情况；

五、外汇业务经营管理能力；

六、执行政策法规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考评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的考评指标、计算方法、考评索要资料及考评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考评。

第六十六条 考评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考评结论通知被考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该机

构主管部门及董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被考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不得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

第六十七条 被考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考评不配合，致使考评无法进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3个月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检查、监督和考评，发现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可区别情况给予处罚：

一、经营管理不善，逾期较多，资金结构不合理的，责令限期调整外汇资产结构，并可限制其有关外汇业务的开展。

二、逾期过多，已出现亏损的，限期整顿并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

三、外汇业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的具体办法。本规定未尽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制定补充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行。

第七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服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本规定给予的处罚，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于1993年1月1日公布，1993年7月1日起实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定实行之日起，1987年10月1日公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2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08号令，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公告如下：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6000元。

二、在开放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的地点，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入出境携带人民币的限额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会同海关确定，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

三、本规定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外汇调剂市场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2月6日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1993年4月14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发展外汇调剂市场，加速外汇资金的横向融通，加强外汇市场的宏观调控，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外汇调剂市场的一切外汇交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外汇调剂市场的外汇调剂业务由外汇调剂中心办理。

外汇调剂中心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和管理下的经营外汇调剂业务的法定外汇交易机构。

第五条 外汇调剂中心办理外汇调剂业务可以向买卖双方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六条 外汇调剂中心职责为：

- (1)组织市场交易；
- (2)受理买卖外汇的申请；
- (3)办理成交；
- (4)监督买卖双方的交割与结算；
- (5)提供信息和服务；
- (6)编报外汇调剂的统计报表和市场情况分析；
- (7)受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外汇调剂中心可开办人民币与美元、港币、日元、英镑、德国马克和法国法郎等货币间的外汇交易业务。外汇调剂中心本身不得进行外汇买卖。

第八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下列外汇可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各项留成外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捐赠外汇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

第九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符合调剂外汇用汇投向指导序列的用汇，可以通过外汇调剂市场买入。

第十条 个人外汇调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可以代理客户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卖外汇。

第十二条 调剂外汇的价格(市场汇率)根据市场供求状况浮动。

第十三条 外汇调剂业务可以跨地区进行。各地区、各部门不得用行政手段干预外汇资金的横向流通。

第十四条 严禁各地区、各单位在外汇调剂中心之外私自买卖外汇；严禁各单位将买入的调剂外汇私自改变用途。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违者按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简称金融机构下同)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货币政策目标和经济、金融形势，决定对金融机构贷款的总量和结构，合理分配和灵活调度资金，以保持货币基本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四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在人民银行系统内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和实行“限额管理、余额监控”的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必须在上级行核定限额内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第五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坚持“合理发放，确定期限，到期收回，周转使用”的原则。根据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情况，审查其资金运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的要求，在上级行核定限额内发放贷款，调剂余缺。各金融机构在资金运用方面要坚持自求平衡，面向市场，讲求资金效益。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在人民银行单独开立基本帐户的金融机构，均可为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的对象。

第七条 申请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的对象。

(二)信贷资金营运基本正常，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要求。

(三)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

(四)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

(五)归还人民银行贷款有信誉。

(六)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计划、统计、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第三章 贷款种类和期限

第八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根据贷款方式的不同，划分为信用贷款和再贴现两种。

(一)信用贷款。是指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资金头寸情况，以其信用为保证发放的贷款。

(二)再贴现。是指金融机构以其持有的、未到期的贴现票据向人民银行办理贴现，取得资金。

第九条 人民银行的信用贷款，依据贷款期限的不同，划分为20天内、3个月内、6个月内、一年期4个档次。

第十条 人民银行在贷款限额内，优先办理再贴现业务，并实行优惠利率。再贴现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贴现票据到期日止，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四章 贷款的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实行计划管理。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等，编制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计划，并依据各地经济、金融情况，确定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贷款运用计划。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计划确定后，对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采取“确定全年计划，分季下达，适当调整”的办法，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根据总行确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在每年初，一次性提出分季运用计划，经总行综合平衡后，由总行下达各分行季度贷款计划。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总行对专业银行总行资金发生临时不足，适当予以支持。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因承担国家重点建设投资任务，需要人民银行总行支持的，由人民银行总行年初一次确定人民银行贷款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由人民银行总行视情况确定贷款的时间、期限和数额。

第五章 贷款限额的管理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分行申请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限额，必须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报告，于每季初5日内报送总行计划资金司；申请报告内容要齐全，资料要准确。人民银行总行在接到分行申请报告后10日内答复分行。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总行对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限额，实行“限额管理，余额监控”的办法。每季初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各地经济、金融情况及分行申请报告上报情况，核批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限额。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在总行核定贷款限额内发放贷款。人民银行总行通过余额监控，检查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实际执行情况。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限额作为指令性计划，未经批准，不得超限额发放贷款。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总行下达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限额，一律以正式的《人民银行贷款额度通知书》为准，该通知书必须加盖总行计划资金司贷款额度章，方为有效。

第六章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申请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必须填写《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申请书》，注明借款用途，说明借款原因，讲清资金运用状况，加盖有效印鉴，报送当地人民银行。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依据经济发展、银根松紧和贷款条件，自主审查，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贷款种类和贷款期限。金融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批准的贷款种类、期限和金额，与人民银行订立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必须坚持期限管理，贷款到期必须收回。贷款到期，金融机构应主动办理还款手续；到期不办理还款手续的，人民银行有权将其贷款转入逾期贷款户，必要时从其存款户扣收。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到期后，金融机构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归还的，应提前申请办理展期手续，每笔贷款只能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原定期限。

第七章 贷款利率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根据贷款的不同种类和期限，按不同的利率档次计收利息，再贴现利率按同档利率下浮5%。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并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逾期贷款加收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贷款的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总行按月考核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使用情况。对于不按总行规定，超限额发放贷款的，人民银行总行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可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通报批评、扣收贷款限额等处罚，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定期检查金融机构使用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情况。对发现贷款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信贷投向不合理等情况的，要督促其限期纠正，对纠正不力的，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该行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对该行的贷款，并建议其上级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要定期及时向开户人民银行报送本行会计报表、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各地人民银行要加强对金融机构贷款的统计和考核，按旬及时逐级填报《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贷款旬报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于人民银行总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1993年4月1日起执行。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3月8日)

一、为了规范委托贷款业务活动，加强对信托投资机构的资金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二、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的委托贷款，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用委托人的资金，以信托公司的名义发放的贷款。

三、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项目、期限、利率、受益人等均由委托人指定，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四、委托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否则，信托公司不得接受委托。

五、委托贷款的期限必须在3个月或以上。

六、委托贷款未到期或到期后未收回，委托人不得要求信托公司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七、信托公司不得接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基金会除外)的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八、委托资金要先存后贷，先拨后用。委托存款未用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缴存存款准备金。

九、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到期应收回的委托资金和日常应收利息，必须先收后划，不得垫付。

十、信托公司按委托的金额和期限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率每月最高不得超过3‰；付费方式、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信托公司违反本规定的，按违反金额处以每日万分之三的罚款。3次违反本规定的，并处停办委托业务。

十二、人民银行计划资金部门要加强对信托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的日常管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十三、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委托贷款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也适用于本规定。

十四、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补充、修改和废止。

十五、本规定从1993年4月1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停止执行。

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3年4月24日)

为配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现将有关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的处理办法明确如下,请你们遵照执行。

一、各地有关银行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加停产整顿、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的财产、物资、贷款和债权债务的清理、交接和处理工作。

二、关于《条例》第33条第5款涉及的对停产整顿企业贷款利息的处理办法:

(一)停产整顿的企业申请缓缴利息,由借款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向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送企业停产整顿方案和财务情况等有关材料,

(二)缓缴利息的贷款范围只限于企业向各银行所借的全部流动资金贷款,不包括固定资产贷款。

(三)缓缴利息的审批由贷款银行掌握,缓缴利息的期限不能超过停产整顿期。缓缴贷款利息的申请得到批准后,从企业停产整顿之日起执行。对企业停产整顿期间的贷款利息照计,复工后贷款本息一并归还。停产整顿期间银行停止发放新贷款。

三、关于《条例》第34条第2款涉及的对被兼并企业贷款利息的处理办法:

(一)被兼并企业或合并企业所欠银行的债务,包括所欠银行贷款和利息,由兼并企业或合并企业承担并负责归还。

(二)被兼并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利息,兼并企业偿还确有困难的,银行可采取计息缓收息的形式暂时挂帐处理,挂帐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者,计收复利。

(三)银行贷款停息范围仅限于已经资不抵债的被兼并企业，减息范围限于因兼并行为导致经济效益下降的兼并企业。对企业停、减息贷款的比例，由银行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各金融机构对企业新发放的贷款照常计收利息。

(四)停减贷款利息的申请。由兼并企业向有关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送企业兼并方案和财政承包合同及兼并双方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贷款银行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并审核后，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企业兼并后效益情况进行总体评估，提出停减利息的具体处理意见，审批权原则上集中于各专业银行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凡情况特殊、停、减利息数额较大的应报告各自总行审批。停、减贷款利息从申请批准之日起执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停、减利息。

(六)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贷款银行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并审核后，提出停减利息的具体处理意见，逐级上报各自省分行审批。申请得到批准的，自开业之日起其原欠银行贷款，实行3年停息，3年减半收息。新贷款照常计收利息。

(七)在停、减利息期间，凡到期的贷款要如期归还，不能归还的贷款，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有关银行按照审批程序批准展期。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展期期间，仍可享受停减利息的优惠，优惠政策期满，利息仍不能归还的，应计收复利。停减利息期满后，所有贷款一律开始正常计收利息，并按借款合同如期归还贷款本息。

四、关于《条例》第36条涉及的对解散企业的银行债务处理办法。

企业解散，银行债务必须得到落实，贷款银行应与政府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债务的清偿工作，保证银行贷款本息全部收回。

五、关于《条例》第37条第3款涉及的，对破产企业的银行债务处理办法。

(一)对破产企业的银行债务的处理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执行。

(二)企业宣告破产后，如果有企业能与破产企业清算组订立接收破产企业的协议，按照协议承担法院裁定的债务，接受破产企业财产，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对破产企业原欠银行的债务处理，可以按照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理办法执行。

六、停、减、缓利息的会计核算办法由各行自订。

七、对停产整顿、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的具体处理情况，要按季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和省级分行备案。

八、因停减利息而减少的银行收益，由各金融机构分别同财政部协商解决。

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5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和农副产品收购问题事关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农民的切身利益，为了做好收购资金的管理和供应工作，防止收购“打白条”现象的发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的对象和范围。从事粮、棉、油以及糖料、烟叶、茶叶、蚕茧、生猪、羊绒毛等大宗农副产品购销的国营商业、供销、外贸、农垦系统的企业(简称收购企业，下同)及其开户银行，均为专户管理的对象。

第三条 农副产品购销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计划单列，多方筹措，专户立帐，体内循环，违规追究，处罚兑现。

第二章 专户的设置

第四条 为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挤占、挪用、截留的现象发生，收购企业只能在一家专业银行开户并设立收购专户，专业银行必须在人民银行设立专户。

第五条 收购企业要在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农副产品购销存款专户、贷款专户，其他经营业务存款户、贷款户。企业农副产品购销业务帐上反映的资金收付分别在存款专户和贷款专户核算；其他业务经营帐反映的资金收付分别在其他经营业务存款户和贷款户核算。

第六条 专业银行在开户人民银行设立“农副产品收购存款”专户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专户。全额反映财政拨补资金，企业销货回笼资金，专业银行筹措的收购资金和人民银行用于收购的再贷款的收支情况。

第三章 专户资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七条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计划单列，多方筹措”的原则。农副产品收购所需的贷款规模由人民银行在信贷计划中实行单列，明确各专业银行发放贷款所需规模，专业银行必须及时配足贷款规模，不得影响收购资金的投放。收购所需资金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由收购企业、财政、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人民银行共同筹措落实，并逐级落实到县人民银行存款专户。

第八条 专户资金来源。实行农副产品购销资金新老划断。从今年起，凡各部门应承担的收购资金任务数，要在收购季节到来之前及收购期间逐月进入专户存储。

1.企业的资金。包括企业调销农副产品回笼款、清理收回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收回农副产品拖欠货款(剔除归还银行的贷款)及其它应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

2.财政应拨补款项。根据国阅(1993)47号会议纪要关于“老帐要清，逐步消化；新帐要扣，逐月扣清”的要求，对企业1991年底前及1992年新发生的财务挂帐，要提出分年消化计划，并及时足额拨补。从1993年起，财政必须按月拨补应拨补款项，不允许出现新的挂帐。以上财政拨补款项要一律通过人民银行联行汇划，进入专户核算。

3.专业银行应筹措的收购资金，包括根据要求从当年新增存款中提取用于收购的资金、农采贷款下降的资金、专业银行上级行下拨的用于收购的资金、专业银行提供的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贴息贷款的资金，都必须在收购开始前及收购期间分期进入在人民银行的存贷款专户。

4.人民银行提供的收购资金。包括人民银行从专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存款专户中收回的再贷款、人民银行提供用于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贴息贷款的资金、人民银行根据农副产品库存值增加提供的收购资金，以及因专业银行头寸不足而临时垫付的资金。

第九条 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属于本办法管理的农副产品收购所需资金的支付及与收购有关费用开支和上交利税。在收购期内，收购企业动用专户资金时，必须经开户银行信贷部门审查同意；收购期间专业银行动用专户资金时，必须经同级人民银行计划资金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章 购销资金的清算和归位

第十条 调销农副产品，购销双方必须签定经济合同，并注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农副产品根据合同调销后，购销双方要保证钱货两清，付款企业开户银行要保证将所有货款通过人民银行联行专项汇划。付款企业资金不足时，开户银行可按信贷政策给予临时贷款支持。

第十一条 异地调销农副产品，使用委托收款和汇兑办理转帐结算。在结算凭证上要加盖专用戳记。

第十二条 农副产品同城移库或集并时，应使用银行转帐支票方式办理货款结算，在结算凭证上加盖专用戳记，并单独向人民银行提出交换，资金进入存款专户。

第十三条 农副产品销货款回笼后，资金必须保留在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收购资金存款专户帐上。如收购季节已过，收购任务完成，专户资金可按如下顺序处理。

1. 人民银行收回当年投放的收购再贷款。

2. 专业银行在保证收购季节到来时，收购资金如数归位并进入专户的前提下，可以临时调剂使用。

第五章 检查与罚则

第十四条 各级银行计划资金、信贷、会计、稽核部门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统计、监测、考核和检查制度，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筹措，使用和归位，银行贷款的物资保证、结算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专户资金的安全，实现体内循环。

第十五条 经检查稽核发现有以下情况者，作如下处理：

1. 对不按本办法规定实行专户管理的收购企业，专业银行要停止对该单位的收购贷款；对不实行专户管理的地区和专业银行，人民银行一律停止对该地区和专业银行的再贷款。

2. 对收购企业调销回笼货款等收购资金不进专户的，专业银行要停止贷款，并有权从该企业一般结算存款户中扣划；对专业银行资金不进专户的，人民银行要停止发放再贷款，并有权从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户中扣划。

3. 对收购企业挤占、挪用、截留收购资金的，取消贷款优惠利率，并按挤占挪用贷款加收罚息，企业支付的罚息不得进入成本。其开户银行要坚决扣收被挪用的收购资金。

4. 付款企业开户银行对加盖农副产品调销专用戳记的付款凭证或托收凭证，必须优先付款，并通过人民银行联行汇划，不得故意退票、压票或延迟付款。否则按现行有关规定，加倍罚款。

第十六条 严肃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纪律，对各部门应到位的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对当年财政应拨未拨、造成收购资金缺口的，对截留财政拨补款项的，对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搞房地产、开发区以及高利率拆借或从事其它经营的，对企业及主管部门农副产品调销回笼款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的，对农副产品调销后不能通过人民银行联行及时清算货款造成资金拖欠、影响收购资金归位的，对各级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挪用收购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立即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并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银行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当地有关专业银行，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3年6月1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6月9日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经济权益，加强对外汇期货业务的管理，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期货交易是指以远期合同形式承诺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买进或卖出规定金额的外币买卖。包括远期外汇保值买卖和外汇风险买卖。

第三条 办理外汇期货交易的机构必须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具有经营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或由金融机构合资设立的外汇期货经纪公司。

第四条 外汇期货交易的对象为外商独资企业、国内私营企业及境内居民。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只能从事在现货市场上某一笔交易的基础上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对冲交易”。

第五条 办理外汇期货交易的外汇来源为企业的自有外汇及居民的个人外汇。

第六条 外汇期货交易的币别为英镑(BRITISH—POUND)、马克(DEUSCHE MARK)、日元(JAPANES EYEN)、瑞士法郎(SWISS—FRANC)、美元(U.S.DOLLAR)、港币(H.K.DOLLAR)。

第七条 金融机构或外汇期货(经纪)公司经营外汇期货业务必须遵守本试行办法。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外汇期货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外汇期货业务的审批、终止、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外汇期货交易业务的审批

第九条 金融机构或由金融机构合资设立的外汇期货(经纪)公司经营、停办外汇期货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和批准。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经营外汇期货业务。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或由金融机构合资组建的外汇期货经纪公司；

二、具有不少于7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营运资金；

三、具有至少1名从事外汇交易3年以上的管理人员和至少3名从事外汇交易1年以上的交易员；

四、具有适合开办外汇期货业务的场所和设备；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开办外汇期货业务申请书；

二、经营外汇期货业务可行性报告；

三、属于金融机构开办此项业务应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章程、《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及其营业执照；

四、属于金融机构合资组建的机构开办此项业务应提供合资各方的有关资料、合办机构的组织章程、营业执照；

五、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六、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管理人员及交易员的名单、简历；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申请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先批准其筹备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筹备期为3至6个月。

第十三条 筹备期内，申请单位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一、与境外经纪行签订联网的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

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境外经纪行的资信情况资料；

三、对外汇期货交易员进行严格岗位培训；

四、制定并提交下列内部管理规定：

- 1.外汇期货交易机构内部对交易员的管理守则；
- 2.外汇期货交易机构办理外汇期货交易业务运作程序有关规定；
- 3.外汇管理及财务管理办法；
- 4.同客户签订的外汇期货交易合同样本；
- 5.外汇管理局要求制定并提交的其它内部管理规定。

以上内部管理规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核准后，经营外汇期货业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

以上工作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验收合格后，办理正式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或外汇期货(经纪)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允许经营外汇期货业务后，须在15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经营外汇期货业务许可证》。

金融机构或外汇期货(经纪)公司领取《经营外汇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开业。

第三章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

第十五条 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与境外经纪行签订合约后，须提交3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的保证金存入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帐户，非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动用。

第十六条 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必须向客户提供路透社或美联社国际线路和国际外汇市场信息，通过境外经纪行联通国际外汇市场，由境外经纪行为客户提供国际外汇交易所详细入市指令的资料，并加盖境外经纪行的印鉴。

第十七条 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应保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交易。客户应按照外汇期货交易机构交易规则、规定的保证金金额、交易事实、落单时间表、实盘及其它有关合约买卖事宜办理。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要与客户签订风险投资公开声明和偿还债务保证书，要严格按照客户的入仓和平仓指令进行每笔交易。对客户的每笔交易要于2个工作日内将入仓的落单和平仓的结单资料交给客户，不得随意拖延。

第十八条 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对客户的盈亏应实行每天清算制度，盈亏分别记入客户的保证金帐户，并及时通知客户。对客户的盈亏应以保证金的外币币种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只能办理代客外汇期货买卖，不得办理自营外汇期货买

买。

第二十条 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只能收取客户的外汇现汇或现钞作为保证金，不得收取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各种外币币别的客户保证金必须存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银行。客户保证金只能用于外汇期货业务经营所发生的收支范围，非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挪作它用。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金额不得低于实际交易金额的30%。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情况可以随时调整保证金的收取比例。

第二十一条 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收取客户的手续费只能收取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每月(季)按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有关资金损益和利润情况及其它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有关业务报表。

第二十三条 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必须系统记录和保存与交易有关的各种帐目、文件、电话录音等材料，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它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随时要对各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和境外经纪行入市资金交易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障外汇期货交易有秩序的健康发展。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擅自开设的外汇期货交易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3、4条和《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第6条第一款和第7条第一款予以查处。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者，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严重违规者，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勒令其停业，并限在一个月内清理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对违反操作规程，构成诈骗性质的经营外汇期货业务的机构，依据情节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试行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本试行办法未尽事宜，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关于颁发《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6月16日)

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邮政汇兑业务大量增加，原有的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已不能适应需要，出现了邮政汇款兑付难，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损害了银行和邮电部门的信誉，必须予以改革。现将改革后的《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兑超地区的县、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会商同级人民银行确定，并报邮电部和人民银行总行备案。能够直接向人民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的城市基层邮电局、所，由县、市邮电局与同级人民银行商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县、市邮电局以及经确定不在专业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的邮电局、所，原在专业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自1993年7月1日起一律停止使用。县、市邮电局及以下邮电支局、所和城市基层邮电局、所在专业银行原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经核对相符后，必须于7月5日内上划县、市局在人民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结清原帐户。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原在工商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经核对相符后必须于7月15日内划至省、区、市局在同级人民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结清原帐户。

三、人民银行增设“0293邮政汇兑资金往来”科目，核算邮电部门通过人民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的收、付和清算，该科目排列在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表三、资产负债共同类“0325发行基金往来”科目的后面。在“036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科目下增设“邮政汇兑往来利息收入”帐户，排在原(8)“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下面；在“0365金融机构往来支出”科目下增设“邮政汇兑往来利息支出”帐户，排在原(9)“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支出”下面。

四、农业银行运送邮政汇兑现金的手续费计算方法，另行通知。

五、银行与邮电部门汇兑业务分工，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新《办法》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各级邮电部门、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新《办法》贯彻落实。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总

行和邮电部。

邮证汇兑资金清算办法

为了保证邮政汇兑资金的及时兑付，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邮政汇兑资金银行帐户的开立和使用

1、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区、市局)和县、市邮电局(以下简称县、市局)分别在同级人民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省、区、市局的帐户只能办理省际之间和省与县、市之间的邮政汇兑资金清算，不准支取现金。县、市局的帐户只能办理汇兑资金的存、取和上、下级之间汇兑资金的清算。

2、汇超或兑超金额不大、交通不便的县、市以下邮电支局、所在农业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由农业银行代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城市(含县城下同)不能直接向人民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的基层邮电局、所，在工商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由工商银行代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

3、兑超地区的县、市以下邮电支局、所和城市能够直接向人民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的基层邮电局、所，均不在专业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对县、市以下邮电支局、所的现金供应由县、市局向人民银行提取现金后，委托农业银行运送，其现金缴存采取现金交汇的办法，每日上划县、市局帐户；对城市基层邮电局、所的现金供应与缴存由县、市局负责办理。

二、邮政汇兑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和现金存取

1、开户邮电局、所应根据汇兑业务实际需要，参照以往业务规律，每月编制邮政汇兑资金收支计划和备兑汇票周转金数额，于月份开始前送往开户银行审定后执行。凡未按期编送收支计划而要求提款的，开户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如执行中发生计划不足时，必须向开户银行追补计划，经批准后才能支付。

2、各邮电局、所提取现金，应在核定的收支计划以内向开户银行签发现金支票，当日汇超现金及兑付汇票后的余款，除按核定的限额留存周转金外必须填制现金缴款凭证，送存开户银行。如当日不能全部送存的，应在银行营业终了前先送存整数，次日上午再将余款存入银行。

三、邮政汇兑资金的清算

1、城市基层邮电局、所在工商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应于每日营业终了全额上划县、市局在人民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县、市以下邮电支局、所在农业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应每5日内上划县、市局帐户。由农业银行运送现金的邮电支局、所，当日汇超和兑付汇票后的余款应填制信汇凭证连同现金一并交农业银行上划县、市局帐户。

县、市局在人民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应每10日上划一次，于旬后一日内上划省、区、市局帐户。

2、县、市及以下邮电局、所，应在上划前主动与开户银行将帐户余额核对相符。上划时，如属汇超，开户邮电局、所应向开户银行编送“邮政汇兑差额报告表”，签发转帐支票或填制信汇凭证，委托银行将汇超余额全额上划；如属兑超，应向开户银行编送“邮政汇兑差额报告表”，由开户银行凭以填制特种转帐传票上划。

3、省际之间互寄的兑付汇票款项为每10天清算一次，清算时，应由兑付汇票的省、区、市局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委托人民银行向收汇省、区、市局收款。

四、邮政汇兑资金的计息和结算收费

1、人民银行对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的借方、贷方余额分别计收、计付利息。对借方余额暂按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最低档次利率计收利息；对贷方余额暂按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农业银行对代理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比照人民银行的计息方法向开户邮电支局、所计收、计付利息。

银行计收、计付利息，应按季抄列计息清单，经开户邮电局、所签章后，开户银行填制特种转帐传票从邮电部门在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中收取或收入。

2、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结算，按照《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标准从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中收取邮电费和手续费。

3、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代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由人民银行按其每年上划借方(付方)、贷方(收方)合计数的年平均余额的万分之五计付手续费，于每年11月底计付。农业银行运送邮政汇兑现金的，由邮电部门向农业银行计付手续费。

五、报表的编报

1、县、市以下邮电局、所应将每旬末日的收汇、兑付余额于次日上午报县、市局，县、市局应于两日内汇总后报送同级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收到后应认真分析，如发现与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差距较大，要及时检查处理。

2、县、市人民银行应将县、市局报来的季末日的收汇、兑付余额和县、市局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借方、贷方余额，于每季末后5日内逐级汇总上报。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

行汇总后于季后25日内上报总行。

六、违反规定的处罚

开户银行有权对邮电局、所邮政汇兑资金情况进行检查，人民银行有权对专业银行代理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予以处罚。

1、邮电局、所，虚报兑超，少报汇超，套取邮政汇兑资金挪作它用的，必须立即纠正，并由开户银行按照挪用金额和天数对其处以每日万分之5罚款。超过核定周转金限额留存现金的，按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2、农业银行代理行对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贷方(收方)余额拖延上划的人民银行比照财政性存款不及时缴存的处罚规定对其予以处罚。工商银行代理行对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贷款(收方)余额、农业银行对邮电支局、所交汇的汇超款项拖延上划的，除按备付金存款利率向邮电部门计付赔偿金外，人民银行比照财政性存款不及时缴存的处罚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3、人民银行对邮政汇兑资金的清算要及时办理，最迟不得超过次日上午。如发生延压，按存(贷)款利率向邮电部门计付赔偿金。

本办法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中国金融工会实行工会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8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中国金融工会实行工会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会法》规定工会经费有5个来源，即：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建立工会组织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交的经费；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人民政府的补助；其他收入。金融产业实行按系统管理经费，是指其中的第二项，即对按工资总额提取2%的工会经费实行系统管理，不是工会费用已全部包干，各行政部门应一如既往对工会经费继续给予支持。

第三条 根据金融系统条多面广，各行、司职工人数相差大等特点，在经费分配比例上遵循以下原则：既要考虑点多面广人数多的行、司工会工作的开展，同时也要照顾人数少的行、司工会活动对经费的需要，更要有利于整个产业工会的活动及发展。

第二章 分配比例

第四条 基层工会60%；当地总工会1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分公司工会14%(负责对地、市行、保险公司工会回拨，回拨比例自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工会4%(负责对地、市、县级金融工会回拨，回拨比例自定)；省总工会5%；中国金融工会2%(负责对省级金融工会、各总行、保险总公司工会的回拨)；全国总工会5%。

第五条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上交全国总工会的经费，全国总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回拨补助；省级金融工会上交省总工会的经费，省总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回拨补助。

第六条 少数省、市金融工会原经省总工会批准在省、市内已实行按产业管理经费的，其经费分成比例原则上按照本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酌情与地方工会协商解决。

第七条 计划单列市金融工会经费管理，可比照省级金融工会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省级金融工会上交中国金融工会2%，加上全国总工会回拨中国金融工会的近2.5%，以上合计数的3.5%(视为100%)用于中国金融工会全委会及向各总行、保险总公司工会的回拨，其余的比例，参照全国总工会回拨补助的办法，用于省级金融工会的回拨补助。

中国金融工会具体留用比例及回拨给各总行、保险总公司的比例为：

(一)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留用35%。

(二)回拨中国人民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5.6%，占本系统上交额的69.1%。

(三)回拨中国工商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15.2%，占本系统上交额的63.3%。

(四)回拨中国农业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27.5%，占本系统上交额的61.6%。

(五)回拨中国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3.7%，占本系统上交额的77%。

(六)回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8.4%，占本系统上交额的68.8%。

(七)回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3.7%，占本系统上交额的72.2%。

(八)回拨交通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0.9%，占本系统上交额的81%。

第九条 第8条中回拨各总行、保险总公司工会比例数再乘以本系统经费收缴率，为实际回拨金额。

第三章 回拨奖励

第十条 根据全国总工会及省总工会关于超额回拨奖励的有关规定，结合金融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超额回拨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金融工会上交中国金融工会、全国总工会经费收缴率应达到75%，凡超过75%以上的部分，按50%超额回拨奖励。

第四章 收缴渠道

第十二条 根据目前组织体制现状，收缴渠道为：

各基层工会按规定比例上交当地总工会、各省级分行、分公司工会；省级分行、分公司工会按规定比例上交省级金融工会；省级金融工会按规定比例上交省总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金融工会按规定比例上交全国总工会、回拨各总行、保险总公司工会。

第五章 财务规定

第十三条 根据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工会关于系统管理经费的有关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金融工会应配备专职财会人员；省级专业行(司)工会也要配专、兼职干部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及预、决算表。各种报表的上报时间另行确定。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应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做好工会财务工作，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级银行、保险公司工会、金融工会于每季终后15日内按规定渠道分别上缴经费。

第十七条 中国金融工会于每季终后25天内按规定渠道分别上缴及回拨经费。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金融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8月1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根据《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第13条及《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20条，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的“出口单位”、“受托行”、“解付行”以及委托出口单位和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单位。

第三条 关于对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的处罚原则出口单位负责如期收回外汇，凡属本处罚规定中涉及到的逃汇行为、不能收回外汇行为或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行为，视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或行政责任，并处以罚款。

第四条 对下列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的逃汇行为，除依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第4条和第5条的有关规定处理外，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通知人民银行计划资金部门，要求有关专业银行分行停止对逃汇者的人民币贷款并追回因逃汇而占用的人民币贷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局)批准，将出口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或存放境外的；

二、将出口收入的外汇挪作他用或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以收抵支的；

三、低于出口价格标准出口又不能提供商会确认其价格合理证明而截留外汇的；

四、假借对外支付佣金、退赔款等名义将外汇汇出境外私自存放或使用，或者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对外支付高比例佣金等费用的；

五、假借援外项目物资、捐赠、暂时出口、样品、广告品等名义报关而截留外汇的；

六、重复使用银行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书核销其货款截留外汇的；

七、伪造、涂改核销单或其他单证以及利用虚报空白核销单丢失而仍使用该核销单报关出口截留外汇的；

八、以丢失核销单名义逃汇的，按其曾出口的最高金额处以罚款。

九、违反出口收汇管理规定的其他逃汇行为。

第五条 对下列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造成不能收回外汇的处以应收汇金额的10%以下的罚款，并追究其行政责任，并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通知人民银行计划资金部门，要求有关专业银行分行停止对责任者的人民币贷款和追回因不能收回外汇而占用的人民币贷款。

一、以低价出口而减少国家外汇收入的；

二、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15条的规定，擅自自寄单据造成外汇不能收回的；

三、超过《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迟收款日期不能收回外汇的；

四、其他违反出口收汇管理规定造成不能收回外汇的。

第六条 对下列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控制发单、暂停发单、暂停外汇帐户使用，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的期限及要求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和送交出口收汇核销单存根和正本的。

二、借出、借入、转让或买卖出口收汇核销单的；

三、出口单位在最近收款日后30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外汇管理局报告逾期末收汇原因的；

四、涂改核销单号码及使用假核销单或其他单证的；

五、受托行、解付行不按规定的內容向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书的；

六、受托行、解付行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外汇管理局报送逾期末收汇情况的；

七、受托行、解付行未按有关结算规定办理结算，造成出口单位逾期末收汇的；

八、出口单位领取核销单后，因关、停、并、转不再经营出口业务，在3个月内没有将未用核销单退回外汇管理局的；

九、其他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致使不能如期收汇的。

第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1993年9月1日起执行。

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1993年9月4日)

为了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加强人民银行自身建设，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决定，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为此制定以下办法：

一、指导原则

(一)中国人民银行要与其所办各种经济实体在企业隶属和财务关系上脱钩。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干部不得在已办经济实体中兼职。

(三)中国人民银行今后不得在对已办经济实体提供信贷资金或在金融政策上给予特殊支持。

(四)中国人民银行已办经济实体不得违反国家信贷政策发放高利贷，收受回扣，参股分红，或进行其他非法经营。

(五)中国人民银行今后不得再新办任何经济实体。

这项工作，要积极、稳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做到既能真正脱钩，防腐倡廉，又能尽量减少社会震动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二、具体规定

(一)已办经济实体不再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所属企业，人民银行只对其保持党、政、工、团挂靠关系。对人民银行独资办的经济实体取消董事会，改由人民银行委任监事会进行监理；对人民银行参股的经济实体，由中国人民银行按股份制企业管理办法选派董事和监事。经济实体名称一律不得挂有“人民银行”字样。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干部不得在已办经济实体中兼任董事长(包括名誉职务)、总经理以及其他任何职务，已兼职的要辞掉兼职或转为经济实体职工。已到离退休年龄的干部，一律要按规定

办理离退休手续。

(三)已办经济实体的财务要与中国人民银行彻底分开，单独在财政立户，独立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经济实体所得利润全部上缴当地中央金库，凡用人民银行信贷基金(资本金)办的金融性公司其利润不再返还；凡用人民银行利润留成资金和工会资金结余办的第三产业和实业公司，由财政从上缴的利润中确定一定比例返还给投资单位，接受财政监督。

三、实施办法

(一)已办金融性经济实体的脱钩分别采取以下办法：(1)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证券交易中心等金融性公司，除极个别经营管理不善，有严重问题者要撤并以外，原则上予以保留。其中，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及华夏、国泰、南方三家全国性证券公司挂靠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具体负责其脱钩工作。其余金融性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由各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负责。(2)资金拆借中心，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同业资金拆借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3)城市信用社、典当等集体金融机构除个别经营管理混乱，严重亏损的要撤销外，其余的保留。具体脱钩工作由各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负责。

(二)中国人民银行已办的第三产业和实业公司，凡经营管理比较好的，可以保留，但也要按上述脱钩原则和人民银行脱钩。对经营管理混乱，严重亏损的一律撤并。

(三)完全由人民银行职工和其他单位个人入股所办的公司不得挂靠人民银行。要按公司的行业属性挂靠有关部门，并按股份制企业企业管理。

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执行，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储蓄存款章程

(1993年6月11日修订)

一、本存款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各分行、支行、办事处及分理处下属储蓄机构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

二、凡持有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的中国境内居民，均可以个人名义开立外币储蓄存款帐户。

三、本储蓄存款分为外汇帐户和外钞帐户两种。

1、凡从境外汇入、携入和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均可存入外汇帐户。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

2、凡从境外携入或境内居民持有的可兑换的外币现钞，均可存入外钞帐户。

四、办理存款的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和加拿大元7种。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由存款人自由选择上述货币之一种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入帐。

五、本储蓄存款分为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两种。存款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外币储蓄存款利率以原币计息。

1、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期分为1个月、3个月、半年、1年和2年5档。起存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元的等值外汇。存款按照存入日银行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存期内遇利率调整，按照存入日原订利率计息不变。存款未到期提前支取，按照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未支取部分到期时仍按照存入日原订利率计付利息。提前支取只限一次。逾期支取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照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存款到期续存，按照续存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

2、活期储蓄存款。起存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元的等值外汇。存款按照结息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储户全部支取存款时，按照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六、本储蓄存款开户时，开户人应填写开户申请书，由银行开给记名式定期存单或记名式活期存折，经储户要求，开户时可在银行预留印鉴，此后支取存款时必须凭同一印鉴和存单或存折

办理。

七、储户提前支取未到期定期存款时，除存单外，还必须持有存款人的有效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下同)。代他人提前支取时，还必须持有代取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八、本储蓄存款帐户的使用范围：

1、外汇帐户。本息可以汇往境外，可以支取外币现钞。

2、外钞帐户。本息可以支取外币现钞；如汇往境外，需经钞买汇卖。超过1000美元的大额款项的汇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3、储户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获准出境，从存款帐户中支取外币现钞携带出境时，凭出境证件银行可按规定开给携带外币出境证明。

4、存款本息可以按支取日的外汇牌价兑换人民币，享受侨汇待遇。

5、存款支取或汇出的币种应与原存入的币种相同，储户如支取或汇出其它币种，银行按支取日外汇牌价折算。

6、无论外汇或外币现钞帐户，支取外币现钞时，单位货币以下的辅币银行均以人民币支付。

九、定期存款到期续存，储户须持存单到银行办理续存手续，预留印鉴的要加凭印鉴办理手续。储户也可事先与银行约定，存款到期时由银行代办续存手续。

十、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预留印鉴的印章时，应立即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存款银行办理挂失手续，向银行提供存款户名、帐号、储种、金额、开户时间及详细住址等有关情况，并填写挂失申请书。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口头或函电形式办理临时挂失，但必须在5天之内到银行补办正式挂失手续，否则临时挂失到期后自动失效。受理挂失前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银行不负赔偿责任。

十一、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亦同。自本章程公布实施之日起，1989年7月5日颁布的《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实施细则。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担保办法

(1993年9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贷款管理，保障信贷资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和银行贷款管理的基本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担保限于抵押和保证方式。

贷款的抵押担保，是指借款人或第3人向农业银行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的担保，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时，农业银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和优先受偿的借贷方式。

贷款的保证担保，是指第3人向农业银行保证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时，由保证人代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借贷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银行以抵押和保证担保方式发放的各种贷款。

第四条 农业银行发放贷款，原则上适用抵押或保证担保方式。

第五条 担保贷款当事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信贷政策和银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抵押权的设定

第六条 抵押财产是指抵押人(包括借款人或第3人)提供为保证按期清偿贷款、并经农业银行认可的财产。抵押财产必须具有合法性、实用性和变现性。抵押物的有效使用期须长于借款期限。抵押人对抵押财产必须享有所有权或国家授予的经营管理权。

第七条 下列财产可以设定抵押权：

(一)房屋和其他建筑物；

(二)依法可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三)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四)可封存的原材料、产品；

(五)可以兑换的外国货币；

(六)金银及其制品；

(七)存单、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八)法律允许转让流通的其他财产和依法可转让的权利。

前款财产设定的抵押权，其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九条 下列财产不得设定抵押权：

(一)法律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财产和禁止转让的权利；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福利设施和水库、农田水利设施；

(三)所有权、专用权、专有权有争议的财产；

(四)被依法查封、扣押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财产；

(五)不能强制执行的财产；

(六)未经海关许可的海关监管物；

(七)法律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十条 以贷款购置固定资产的，可以该固定资产设定抵押权。

依法获准建造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可自动工建造之日起设定抵押权，但该项贷款必须用于该建筑物的建造。

抵押人购买依法获准建造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签订了购买合同并预付价款的，可自该建筑物动工建造之日起设定与预付款金额价值相当的抵押权。

第十一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须经有权部门审查批准的，应当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抵押人以其共同共有财产设定抵押的，必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但该项贷款用于共同经营的除外；以按份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权的，仅限于抵押人所有的份额，并须事先书面通知其他共有人。

第十三条 抵押人就已出租的财产设定抵押权，应书面告知承租人。抵押人应就保证执行抵押借款合同与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并送交农业银行。

第十四条 就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时，该财产价值必须大于各项抵押债权之和，抵押人应将设定抵押权的情况及其有关材料书面报送农业银行。

第十五条 抵押人以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设定抵押权时，应向农业银行提交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合同或建筑物转让证。

第十六条 抵押人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重复抵押等情况的，抵押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抵押财产估价和抵押率

第十七条 抵押财产现额根据不同种类财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结合帐面净值及变现情况，由农业银行与抵押人共同估价。对估价有争议的财产可以委托评估机构估价。

国有资产的估价，依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房地产的现值，应由当地房地产交易机构估价。

无形资产的现值，应由有关专业机构估价。

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和定期存单按票面金额作价。

第十八条 抵押率指抵押贷款本息之和与抵押财产作价现额之比。

农业银行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程度、经营情况、抵押财产折旧率、贷款期限、投资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分类逐笔确定贷款的抵押率。

第十九条 抵押贷款额度根据抵押率确定。但抵押贷款本息最高不得超过抵押财产作价现额

的90%。

第四章 抵押借款合同

第二十条 抵押贷款申请经农业银行审查同意后，即可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合同适用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制式合同文本。

抵押借款合同必须由当事人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3人以其财产为借款人贷款设定抵押权的，须出具书面证明。

第二十一条 抵押借款合同应载明下列抵押条款：

(一)抵押财产的名称、规格、数量、净值、处所、有效使用期及完好程度，产权或使用权属状况以及设定抵押状况；

(二)抵押财产的估价与抵押率；

(三)抵押财产的占管方式和保管责任，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及补救措施；

(四)保险受益事项；

(五)抵押财产投保的险种、险别及赔偿方法；

(六)违约责任及抵押财产处分方式；

(七)抵押贷款当事人商定的其他条款。

上列各项在借款合同制式文本中未载明的内容，可由借贷双方签订补充条款。抵押借款合同未尽事项，按《借款合同条例》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抵押贷款中有关抵押财产产权证明文件(原件)、抵押财产清册、抵押财产所有权代表机构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文件以及抵押财产登记等文件资料，是抵押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一方分立或合并后，原抵押借款合同仍然有效。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当事人享有和承担。

第二十四条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及有关资料，农业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向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抵押人以共有财产、出租财产设定抵押的，或以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的，或以可转让的权利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公证。

第五章 抵押财产登记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除以金银及其制品、外币和不予挂失的银行存单、有价证券设置抵押权可免于登记外，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当地下列机关办理抵押财产登记：

- (一)以房屋和其他建筑物设定抵押权的，在县以上房地产管理机构登记；
- (二)以地面没有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的，在县以上土地管理机构登记；
- (三)以船舶、车辆设定抵押权的，在县以上交通管理机构登记；
- (四)以记名的银行存单、有价证券设定抵押权的，在记名存录单位登记；
- (五)以其他抵押财产设定抵押权的，在县以上政府指定的机构或有权机关登记。

第二十六条 抵押财产登记应凭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登记内容应包括合同的主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变更或终止，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章 抵押财产的占管

第二十八条 抵押财产按下列原则占管：

(一)本办法第7条第1至第3项规定的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管，但该抵押财产产权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应交农业银行保管；

(二)本办法第7条第5至第7项规定的抵押财产，由农业银行占管；

(三)本办法第7条第4、8项规定的抵押财产的占管，由双方在抵押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抵押人对自己占管的抵押财产必须妥善保管，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接受农业银行的检查。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受查封的，抵押人应在30日内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抵押财产，保证抵押财产价值不抵于原估价金额。

第三十条 农业银行对自己保管的抵押财产，应妥善保管。如因农业银行过错造成抵押财产的毁损、灭失，由农业银行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易受灾害侵害的抵押财产，农业银行应要求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交由农业银行保管。在抵押期间，农业银行应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享有从赔偿金中收回借款人应偿还贷款本息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以有价证券作抵押的，在抵押期内，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抵押人与农业银行共同协商处理方案，并保证在抵押期内抵押财产价值不变。

第三十三条 抵押财产依法继承或遗赠，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抵押人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抵押财产出租、出售、赠与、转移，必须经农业银行书面同意，并办理续约手续和变更登记。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农业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要求抵押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 抵押财产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后，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及有关协议即告终止。农业银行应将占管的抵押财产及其产权证书和财产保险单等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银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一)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又未与农业银行签订延期协议的；

(二)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拒绝偿还贷款本息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四)借款人被解散、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撤销的。

第三十七条 农业银行处分抵押财产的方式：

(一)分开拍卖，售卖；

(二)转让；

(三)兑现；

(四)接受。

按前款方式不能处分抵押财产的或抵押贷款当事人发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的，农业银行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农业银行处分抵押财产时，如抵押财产属海关监管物，须先同海关协商，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处分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其土地使用权的转移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抵押财产的拍卖由拍卖机构或省、市(地)、县政府指定的机构承担或申请县级以上政府组成临时机构拍卖。

第四十一条 农业银行申请拍卖，应向拍卖机构提交拍卖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拍卖机构受理后，如借款人已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农业银行或抵押人可申请中止拍卖。

第四十二条 抵押财产拍卖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处分：

(一)支付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

(二)扣缴抵押财产应纳税款；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

(四)剩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第四十三条 就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权的，其清偿顺序按设定抵押的先后确定。

第四十四条 处分抵押财产的价款不足清偿贷款本息和加息的，农业银行有权另行追偿。

第四十五条 抵押人因处分抵押财产出现关停、倒闭或破产时，农业银行不承担有关生产人员安置等责任。

第八章 保证担保

第四十六条 贷款采取保证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偿能力的公民、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保证担保贷款，应将具有法人资格的保证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有关证明保证人偿债能力的资料及资产负债材料送农业银行审查。对上款提供的有关证明偿债能力的资料及资产负债材料，农业银行认为必要时，应经有权机关或注册会计师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

第四十八条 保证担保贷款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农业银行、借款人和保证人3方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适用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制式文本。合同中应具有以下有关保证内容的条款：

(一)保证人的名称、地址、开户银行及帐号；

(二)保证人资信状况；

(三)保证金额及保证期限；

(四)代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方式；

(五)代借款人承担加息等违约责任；

(六)其他保证条款。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须经3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凭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四十九条 保证人也可另行向农业银行提交保证书。保证书应具备前条所列的保证条款。

第五十条 保证人为2个以上的，相互之间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之间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在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贷款金额、期限等主要事项变更，须经保证人书面认可。

第五十二条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时，保证人应代为履行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如被保证的借款合同被确认无效，借款人应当返回贷款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条款时，农业银行可依照约定从其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息及加息，或以借款人、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按本办法办理抵押和保证担保贷款所需的公证、鉴证、登记、保险、估价、仓储保管、运输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信用社发放担保贷款可比照本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中国农业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其他办法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做好旺季资金调度和管理暂行规定

(1993年10月5日)

为了适应资金供应体制的改变，加强系统内资金灵活调度，做好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本着“统一调度，两级管理，桥路分开，提高效率”的资金调度原则，现就做好农业银行旺季资金调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资金调度的对象和范围，农业银行系统内调度资金实行总、分行两级管理。

(一)总行负责各省、市、自治区(包括计划单列市)分行之间的资金调度、调剂和管理。

(二)分行负责本区内各支行间资金的调度、调剂和管理。

(三)分行以下中心支行及县、市支行不得直接参与跨地区的资金调剂和融通。凡跨省、计划单列市的资金拆借，一律通过总行办理。暂停止跨系统资金拆借。

二、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

(一)为了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专款专用，各级行必须在同级人民银行开设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存款专户，调拨和回笼的收购资金必须进入人民银行存款专户。下级行必须在上级行开设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借款户，上下级行调拨和回收收购资金必须通过人民银行汇划，并注明资金性质。人行专户资金未经上级行批准，下级行不得自行调剂使用。

(二)国家专储收购年中所需借款由向人民银行统借统还收购资金解决，借款增减与储备同步，库存下降，回笼资金全额上划。

(三)一般收购的年度性借款，年末算帐，根据收购贷款增加情况相应调整年度借款限额。

(四)收购临时借款和垫付资金借款实行限额管理和期限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总行根据各地收购季节特点，分别核定各行年中临时借款限额，以解决年中先支后收和收购启动所需资金。各分行根据核定的限额向总行报送分月用款计划，总行原则上保证随用随借，临时借款实行期限管

理，原则上到期归还。

(五)加快收购资金的调拨。为适应资金管理体制的变化，避免出现系统调控资金层次、环节过多而造成资金调拨不及时影响旺季收购资金到位的问题，各行在向总行申请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借款时，可以提出分地区数，由总行采取直接汇划的方式划拨资金，即由总行直汇到急需资金的市、县支行，减少在途。

(六)各分行必须加强辖内收购资金的调度和平衡。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调度，实行总、分行两级负责。动用专户资金要由行长签批。各分行必须加强旺季收购资金的调度平衡，确保收购资金的需要。以分行为单位，各行备付率〔在人行存款(含专户存款)+库存现金〕超过10%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调度由分行负责。

(七)严格农副产品收购专项借款的使用。总行安排的农副产品收购专项借款，不得挪用。凡发现下列情况者，总行将视同为挪用收购资金。

——以分行为单位(下同)，7月31日以后，专项借款大于同期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与在人行农副产品收购专户存款之和的。

——将专项借款用于汇差清算的。即后5个月各项存款(扣除准备金、备付金以后)加收回拆借和总行其他专项借款小于贷款增加与汇差清算之和的。

根据以上原则和界限，总行按月公布各行旺季农副产品收购专项借款的使用情况，并通报各行。

(八)严格使用农副产品收购会计科目，不准弄虚作假。不属于农副产品收购性质的，各行不得使用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专项科目，以免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和规模。

三、加强系统内资金调拨和平衡，保证资金的正常周转。

(一)各级行因资金“头寸”、清算汇差资金不足等而出现的临时周转困难，原则上由分行自行调剂解决，但若其备付率低于5%，可申请向总行借款，期限20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利率执行向总行借款分档次利率。

(二)总行有权视分行资金的供求状况，在特殊情况下对资金有余的行采取下调拨令方式要求其上调资金，或为了节省时间，减少在途，由一行直接调拨给另一行，债权、债务归属总行。凡接到调拨令的分行，必须于次日按总行指定地点、帐号、金额汇划资金。

(三)各分行应上存总行的统筹基金、约期存款(包括以调拨令形式直接调拨他行的资金)等必须按要求、足额到位。

(四)各分行的到期借款要保证按时归还，如遇特殊情况，到期不能归还且具有延期申请者，

总行视其具体情况，3天之内电话或电传给予答复，同意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五)各行对年末计划的其他资金缺口要大力组织存款，或向信用社提出约期存款计划(利率可高于转存款利率)，自求平衡。同时，对信用社的正常资金需要，农业银行要积极给予支持。

四、各行必须顾全大局，严守纪律，服从上级行调度，发挥系统整体功能。凡不服从调度者，按以下条款处罚：

(1)对到期借款不按时归还或有延期申请，3天之内总行不同意延期者，每日按万分之5罚息。

(2)对应上缴的统筹基金、约期借款不按总行要求足额到位者，扣减同期同额一般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3)对不服从总行以调拨令的形式调度资金的行，除扣减同期同额信贷规模外，还要追究行长和主管行长的责任。

(4)对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分行，要追究行长和主要当事人的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提供外汇担保试 行办法

(1993年11月19日)

为了适应我行外汇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对外提供外汇担保(以下简称外汇担保)的管理，根据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的政策规定，结合我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汇担保，是指以总行及有权担保行(下称我行)名义，以符合法律手续的书面形式向境外债权人或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下称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未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时，由我行代为偿付一定金额外汇资金的保证。

第二条 凡依法注册的境内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和中国驻外企业，有合法可靠的外汇来源，均可以向我行申请外汇担保。

第三条 我行对合资企业外方注册资本不予担保，对中方注册资本原则上也不提供担保。

第四条 我行原则上不提供外汇反担保。

第五条 总行及经外管局批准可办理外汇担保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有权对外提供外汇担保，上述分行未经总行同意不得将外汇担保权下放给下属机构办理。

第六条 对于联合担保，我行只承担“分别责任”。

第二章 担保的范围

第七条 依据不同的要求，我行可提供以下担保：

1、借款担保。

- 2、融资租赁担保。
- 3、补偿贸易担保。
- 4、境外工程承包中的担保。
- 5、进出口贸易项下的担保。
- 6、其他担保。

第三章 担保的条件及要求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向我行申请外汇担保：

- 1、具有法人资格，有履行涉外合同能力，偿还外汇有保证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 2、申请人原则上须在我行开有外汇帐户。
- 3、有关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批准程序，并根据不同情况，具有进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等文件。
- 4、资产抵押及反担保等措施落实。
- 5、经我行及其它可靠机构咨询，受益人资信良好。

第九条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下，申请人可向我行提出申请，填制我行规定格式的《外汇担保申请书》，并提供我行审查和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章 担保的收费

第十条 我行开立保函，应按规定的标准按期向申请人收取担保费。原则上，向申请人收取与担保币种相同的外币。年费率为1.2—2%。各有权担保行在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可以根据担保项目风险程度、金额大小、期限、申请人资信、反担保和抵押等方面情况，在30%的幅度内提高或降低费率。特殊情况由各担保行与申请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担保的监督与执行

第十一条 我行对外开立保函后，申请人必须接受我行的监督、检查，有关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必须及时通知我行。申请人签订的其他合同可能影响我行担保权益时，必须事先征得我行同意。

第十二条 申请人必须随时按要求向我行报送有关工程进度、生产、财务报表及借入外汇的使用情况等材料，申请人在保函有效期内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我行报告。

第十三条 我行对外开立保函，只处理单据和证明，对涉及商务纠纷不负任何责任。我行在处理单据或证明时，对其真伪及邮寄过程之遗失均不负责。

第十四条 当受益人按保函规定向我行索偿时，在我行审查有关单据、证明认定符合索偿条件后，无需事先征得申请人的同意即可对外付款。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不能履约，由我行部分或全部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申请人、反担保人进行追偿。申请人、反担保人均不履行义务，我行有权采取必要处罚措施和诉诸法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信贷计划管理试 行办法

(1993年6月10日)

第一条 外汇信贷资金计划管理的目的。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更好地利用外资和外汇，合理安排外汇贷款规模，引导和调整外汇信贷投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外汇资金需要，落实相应的人民币配套资金，搞好人民币和外币的综合平衡，提高外汇信贷资产质量，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2)238号文《银行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和银复(1993)30号《关于实行限额管理控制下的外汇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批复》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对本系统外汇信贷业务实行“统一计划，比例管理，限额调控，按季分析，半年考核。”

第三条 各分行的外汇信贷计划全部纳入农业银行综合信贷收支计划，由农业银行总行综合平衡并核定各行外汇信贷年度计划。各行在总行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积极吸收外汇存款，合理发放贷款，保证计划的实施。

第四条 依据资产负债比例规定，各行积极组织存款，加强自我约束和风险防范，合理安排贷款。

第五条 外汇贷款实行年末限额管理。未经总行批准，不得突破，谁突破，谁负责。

第六条 各分行根据外汇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贷款限额执行情况，按季进行分析，季后15日内上报总行计划部，同时抄报国际业务部。

第七条 总行对外汇信贷计划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实行上下半年考核，通报各分行。

第八条 坚持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资金的配套平衡。各行在安排外汇信贷资金计划时，要与人民币信贷资金计划衔接，对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的国内配套人民币资金，由各行在人民币信贷计划

内自行安排。

第九条 外汇信贷资产负债范围和含义。

外汇信贷资产包括：国内各项外汇贷款、境外和国外资金运用(包括贷款、投资、拆出、存放等)、同业和系统内外汇资金往来。

外汇负债包括：国内各项外汇存款、境外和国外资金来源(包括借入、拆入、发行债券等)、同业和系统内外汇资金往来。

外汇资本金包括自有资本金(未分配外汇利润、财政拨款、其他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和视同自有资本金(外汇存款准备金、呆帐准备金、风险准备金)。

第十条 根据农业银行外汇业务状况制定以下8个比例指标：

1、外汇资本金与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要高于8%。低于这个比例的要通过提高信贷效益，增加资本金。

2、外汇贷款余额占各项外汇存款余额加外汇资本金的比例不超过80%。

3、同业拆入(或拆出)短期资金余额占外汇存款加外汇资本金余额的比例不超过20%。

4、境外贷款、投资(含证券)、拆(或存)放等资金运用余额与外汇资产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5、境外资金来源余额与外汇资本金余额的比例不超过100%。

6、中长期外汇贷款余额占外汇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60%，超过比例的要逐步降低：短期外汇贷款余额占各项外汇贷款余额的比例部分不低于40%，低于40%的要适当提高。

7、外汇业务备付金和库存现金不得低于其存款余额的3%。

8、引进外资和利用外资计划应相等，在实际发放中外资金来源大于运用的部分要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存款准备金管理。

外汇存款准备金按各项外汇存款月平均余额的10%计算，按季提取。具体办法按农银发(1992)257号文和(1993)农银发115号文执行。

第十二条 建立外汇信贷风险管理。

为保护储户利益，同时以应付贷款逾期和呆滞、呆帐损失问题，确保信贷资产的安全，凡外汇贷款余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或者外币储蓄余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分行都要按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逐年按年末外汇贷款余额的3‰计提，分行对下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检查和考核。

总行、分行有关部门要对外汇信贷资产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其内容包括：1.检查外汇业务的合规性，包括经营范围、各项利率执行以及各种业务费用率，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投向及与资本金的比例；2.检查实收外汇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流动情况，规定补充的资本金是否及时补足；3.检查外汇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包括中长期外汇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例，短期外汇放款、存放同业款、各项外汇准备金之和与同期外汇资产的比例；4。检查外汇资金计划和贷款限额控制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

第十五条 各分行要加强和完善外汇信贷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并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农业银行乡镇供水贷款管理办法

(1993年8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乡镇供水贷款，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周转和效益，有计划、有步骤地支持乡镇供水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镇供水建设要列入当地水利建设规划，乡镇供水贷款项目要有专项资金、物资、技术保证。要选择经济条件较好，供水、改水要求迫切，党政重视、群众积极性高并有一定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还款确有保证的项目，作为择优扶持的重点。

第三条 办理乡镇供水贷款要坚持“积极稳妥，效益第一，借款自愿，按期归还”和“自有资金为主，银行贷款为辅”的原则。

第二章 贷款的范围和用途

第四条 乡镇供水贷款主要用于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有一定经营规模，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的解决生产、生活用水的供水、改水工程设施建设的资金需要。

第五条 乡镇供水贷款的主要用途是购买工程建设的原材料和机、泵、管、闸等供水设备。劳务开支不予贷款。

第三章 贷款对款与条件

第六条 贷款对象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如乡、镇供水公司(站)等。

第七条 贷款条件

(一)承贷企业必须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财务制度健全并有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

(二)借款企业必须在农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自愿申请贷款。

(三)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要达到总投入的50%以上，参加必要的社会保险。

(四)借款企业必须接受开户行的信贷监督检查，按期归还贷款和按时报送有关会计财务报表。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与管理

第八条 贷款期限要根据贷款项目、生产周期及借户的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一般1—3年，按工程实施进度逐笔核贷，实行转帐结算，分期立据，分年偿还。

第九条 贷款利率执行国家规定的农业开发性贷款利率，银行按季向借款单位计收全额利息。

第十条 乡镇供水贷款一律采取抵押、担保贷款方式，必要时进行法律公证。

第十一条 乡镇供水贷款坚持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单位要向开户行提出借款申请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户农行要对项目是否可行及资金筹措和综合还款能力等进行评估，写出贷款项目评估报告，提出贷款项目意向，经与当地水利部门衔接后，逐级上报有权审批行进行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乡镇供水贷款要落实项目管理，对金额较大的贷款项目要经水利部门科学论证，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物资、技术管理等必须落实，并实行风险度管理，发现贷款使用不当或被挤占挪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贷款。

第十三条 要帮助借款单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协助水管部门合理确定水费标准，按规定收缴费用。要监督企业合理使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四条 乡镇供水贷款在现行“农业开发性贷款”科目中进行核算和反映。

第十五条 要建立乡镇供水贷款项目档案，及时搜集整理和反馈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10月7日)

为适应我行外汇业务收支需要，便利与境外银行的资金往来，加强全行系统境外帐户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立境外帐户

(一)开户原则

1.本办法所称境外帐户指以我行总行、分行名义在境外代理行总行或分行开立的外币帐户。

2.我行开立境外帐户以便利款项收付、快速集中头寸、保证帐目清楚、保障资金安全、提高经济效益为开户目的。

3.我行境外帐户由总行统一以我行名义在境外代理行开立，各外汇业务开办行原则上不得在境外开立独立帐户。

在本办法下发之前有关分行经总行批准在境外开立的独立帐户暂时保留，但在非我行总行帐户代理行开立的独立帐户一律关闭。

(二)开户条件

我行在选择境外代理行开立境外帐户时，代理行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与我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已有2年以上时间，相互业务往来较多，没有重大业务纠纷。

2.该代理行须是国际上资本雄厚、信誉卓著、作风正派、服务效率高、本国监管严格的大银行的总行或分行。

3.该代理行须是当地银行同业清算系统的主要成员，具有较强的清算能力(包括有广泛的海外

分行网络，有先进的电脑付款系统)。

4.能满足我行专项业务的需求。

除中资银行外，我行不在第3国银行在当地的分行开立境外帐户，原则上不在非该货币清算地银行开立该币种帐户。

(三)帐户种类

1.往来帐户：以总行或有关分行名义在境外代理行开立的独立帐户，或以有关分行名义在境外代理行开立与总行帐户头寸挂钩的帐户，用于现汇资金收付清算和头寸拨转。

2.投资帐户：以总行名义在境外代理行开立用于资金拆放业务的帐户。各分行不得在境外开立用于资金拆放业务的投资帐户。

3.专用帐户：以总行名义在境外代理行开立为办理专项业务款项收付或资金拆放生息的帐户。

(四)开户程序

1.由使用帐户的有关处或代理行管理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开立帐户的请示，报经总经理同意；

2.代理行管理部门与有关代理行商议帐户条件，包括帐号、货币、帐户使用权限与范围、存款和透支利率及基本计息办法、帐户余额、服务项目、管理费用等；帐户条款要便于共同监督。

3.由代理行管理部门草拟签报，经有关处会签，报总经理批准；

4.代理行管理部门以正式文函或电传向境外代理行确认帐户条件并办理开户手续；

5.由代理行管理部门通知有关处和各分行启用帐户，并填制“新开户情况表”一式3份，一份抄送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一份抄送总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一份留代理行管理部门存档。

二、境外帐户管理

(一)使用帐户的权限和范围

1.总行和有关分行在境外的往来帐户、专用帐户只办理正常业务项下的收付款(信用证、托收、汇款等)和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其他付款以及正常的资金拆放业务；

2.总行在境外的投资帐户由总行国际业务部有关处使用。各分行不得直接使用总行的投资帐

户。

3.与有关帐户代理行直接建有密押关系的我国内分支行均可利用总行往来帐户、专用帐户，委托境外同业办理正常业务项下的收款，不得委托办理授权付款；

(二)使用帐户的原则

1.凡与我行帐户代理行之间的业务收付款项，均可直接通过我行在各帐户代理行的帐户办理头寸清算；

2.凡通过境外帐户代理行清算，应尽量拉直汇路；

3.与非帐户代理行之间的各种收付款项，应尽量选择双方共同的帐户代理行办理清算。

(三)总行、分行往来帐户、专用帐户的管理

1.总行往来帐户的管理

(1)以总行名义在境外代理行开立的往来帐户由总行集中管理并受理帐户代理行的对帐单、副本报单和利息清单；

(2)总行国际业务部有关处和各分行可与境外帐户代理行直接进行业务(信用证、汇款、托收)往来，帐款通过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进行清算；

(3)各分行不得授权境外代理行主动借记总行在境外代理行开立的往来帐户；

(4)各分行汇票业务的主动借记，须在开出汇票的前两天，电传通知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以便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进行头寸管理。

2.分行独立帐户与分帐户的管理

(1)有关分行在境外代理行的独立帐户或分帐户的借记通知、贷记通知、帐单由代理行直接寄往有关分行，副本帐单寄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

(2)有关分行在境外代理行的独立帐户或分帐户不得透支或做拆借业务。

3.专用帐户的管理

(1)总行在境外代理行开立的专用帐户用于专项业务。鉴于各专用帐户代理行对我行有关专项业务提供特殊服务及优惠条件，各分行须委托专用帐户代理行进行专项业务的处理；

(2)专用帐户原则上限于办理专项业务款项和有关的从属款项，但其他业务入帐款项可使用专用帐户；

(3)以总行名义开立的专用帐户，有关业务发生行只受理专用帐户代理行的副本通知，正本通知和帐单由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受理；

(4)总行的专用帐户均由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审核利息，利息清单均寄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

(四)帐户条款的修改

1.总行境外帐户条款

(1)帐户修改条款可由帐户代理行提出或由我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代理行管理部门提出，双方商议有关条款的修改事宜；

(2)对重要条款的修改，由代理行管理部门草拟签报，经有关处会签，报总经理批准；对一般条款的修改，由代理行管理部门报总经理同意；

(3)由代理行管理部门以正式电函向境外帐户代理行确认帐户条款的修改，并将修改副本归入有关帐户档案。

2.分行境外帐户条款

(1)帐户修改条款可由帐户代理行或我行有关分行帐户管理部门提出，双方商议有关条款的修改事宜；

(2)对重要价格、服务条款的修改，有关分行要呈报总行国际业务部同意；对一般条款的修改，由有关分行行长批准，报总行国际业务部备案；

(3)由有关分行帐户管理部门以正式电函向境外帐户代理行确认帐户条款的修改，并将修改副本归入有关帐户档案。

三、关闭境外帐户

(一)关闭帐户的条件

1.对业务利用率低、服务质量差、收费高或经济上有严重损失的帐户应当关闭；

2.对与我行有重大业务纠纷、损害我行国际信誉的代理行，应迅速关闭我行在该代理行的全部帐户。

3.遇有帐户代理行经营出现巨大亏损、信誉出现严重问题，我行面临重大损失风险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该帐户代理行的帐户；

4.发现分行擅自在境外代理行开立帐户或境外代理行私下接受我分行开立帐户要求时，应关闭分行擅自开立的帐户。

(二)关闭帐户程序

1.因机构变化、业务变化等情况需关闭以总行名义在境外代理行开立的帐户时，由有关处或代理行管理部门提出关闭帐户的请示，报经总经理批准。

2.总行要关闭以有关分行名义开立的境外帐户时，由总行国际业务部代理行管理部门提出关闭有关分行帐户的请示，报经总经理批准；

3.由总行国际业务部代理行管理部门与有关境外帐户代理行商洽关闭帐户事宜；

4.总行国际业务部代理行管理部门通知有关处或有关分行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未达款项；

5.有关处或有关分行将余额拨至指定的帐户，并将帐户代理行关闭帐户的确认电函及有关资料报总行国际业务部代理行管理部门备案；

6.各分支行接到总行关闭或立即停止使用有关帐户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委托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向对方发出付款指示，并抓紧清理和查询应收及错付的未达帐款；但境外代理行通过该帐户汇入汇款及主动清偿我行的头寸，应予受理。

四、境外帐户档案

(一)总行境外帐户档案由总行国际业务部代理行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有关分行境外独立帐户档案由有关分行帐户管理部门管理，其开户通知、新开户情况表、开户协议及条款修改电函、关闭帐户的电函等要及时报上级行和总行备案。有关分行的分帐户以分行档案为主卷，总行档案为副卷。

(二)凡有境外帐户的分行的帐户管理部门对每个境外帐户都需要建立完整的文字档案，以单个帐户为单位将申请开户的报告、批准开户的通知、新开户情况表、开户协议及条款修改电函和关闭帐户的确认电函等设立专卷存放。

(三)凡有境外帐户的分行应有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帐户文字档案；在对照帐户协议有关条款管理和审核利息时，如发现与帐户协议规定不符，须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行和总行国际业务部代理行管理部门。

(四)帐户关闭后，帐户文字档案须按总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永久保留，不得随意销毁。

本办法由总行国际业务部制定、解释、修改。

本办法自1993年10月15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农业贷款项目管理规程(试行)

(1993年1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贷款项目管理，规范管理内容与工作程序，保证信贷资金安全、周转和效益，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制定本规程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以及信贷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国农业银行各种农业贷款。

第二章 项目管理一般规定

第四条 项目管理范围

各种农业专项贷款及其它固定资产或投资性的农业贷款，都必须实行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管理过程

项目管理过程，是指从项目单位提出借款意向到进行项目选择、项目审查、项目评估、贷款决策、发放贷款、监督检查、收回贷款、总结评价和建立档案的全过程。

第六条 贷款条件

一、项目借款单位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产品和信贷政策，具备经有权机关批准的立项文件及项目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经济技术论证纪要等文件。

三、项目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达到规定的比例要求。

四、项目单位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呈报有关报表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五、贷款项目生产有条件，技术有保证，产品有销路，经营有能力，还款有保证，项目单位有各项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贷款的方式、期限与利率。

一、贷款方式：除特、一级信用企业可酌情采取信用贷款方式外，都必须实行担保或抵押方式。

二、贷款期限：依据项目评估报告计算的还款期，确定贷款期限，并分别确定宽限期和还款期。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在1—5年。特殊情况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贷款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章 项目选择与审查

第八条 贷款项目的受理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申请贷款，要向开户行提交项目建议书，并填写项目贷款借款意向书；经初步调查，审查项目贷款条件、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后，由开户行填制备选项目贷款登记表，并附项目建议书上报，由有关行纳入贷款项目库管理。

第九条 筛选上报项目

每年第四季度由有关行对项目库贷款项目和有关部门申报的贷款项目进行筛选，编制贷款项目计划，自下而上逐级申报，超过审批权限的项目要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评估意见等有关材料。

第十条 审查项目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信贷政策，审批行对上报的项目进行筛选后，自上而下下达项目计划批复。对选定的项目，由开户行通知项目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可作为上级行直接经营或几级行联合经营项目。

第四章 项目评估

第十一条 评估依据

具备下列资料可组织评估：

一、具有立项文件或有关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

二、具有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规划。合格的标准是：

(一)合法。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规划由权威的设计、科研、咨询部门做出；一般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做出；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经论证或批复。

(二)合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规划的依据合理，附件齐全，重要数据真实可靠。

(三)科学。项目和规划有较高的科技含量等。

三、具有与项目有关的国家区划、产业、财税、财务及其它政策规定。

四、具有与项目有关的调查情况、参考数据与其它附件。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程序

一、组成评估组织。由贷款审批行项目有关人员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评估组织。

二、拟定方案，搜集资料。制定评估方案，深入现场和有关部门考查，听取项目单位介绍情况，收集整理资料，审查评估依据是否齐全、合格。

三、预测、分析与评价。按照评估方法预测投资、效益等基础数据，进行定量静态和动态分析，定性评价项目情况。

四、形成初步结论。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项目的总评价，确定项目是否可行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和对项目单位的要求与建议。初步评估结论形成后，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内容、生产规模、投资概算、效益预测有较大差异，认为不可行的项目，应向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五、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可行的项目，将评估报告送审稿和农业贷款项目评估审批表上报，由审批行项目管理人员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评估报告，需由原评估组织重新修改调整；审查合格的评估报告，由审查人在农业贷款项目评估审查表上签署意见，将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图表及其它有关附件和评估人员名单等)装订成册。

六、项目单位申请贷款。借款单位申请贷款要填制农业贷款借款申请书，逐级签署意见上报审批行。

第十三条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产品市场趋势、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组织与管理、投资与资金筹措、财务效益、不确定性分析、国民经济评价、总评价等。

一、项目基本概况评价

介绍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地点；提出项目建设必要性；评价项目是否符合贷款条件、符合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需要；列出作为项目评估依据的主要文件与材料。

二、产品市场预测

深入产品购销单位、同类产品企业、统计信息和贸易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运用科学方法，定量与定性分析销售范围、销售区域内市场需求、同类产品购入和同行业生产情况，分析产品市场容量及竞争能力。

三、工艺技术评价

工艺技术评价可由评估人员进行，也可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内容主要有：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方案是否符合国情、先进适用、经济合理、具有可靠性；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是否经过正式鉴定；设备数量、规格是否满足工艺方案要求和生产能力需要，选用的设备是否先进、适用、经济，是否与公用工程、厂房、其它设备相匹配，操作维修是否方便；项目单位是否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四、建设条件评估

运用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方法，重点评估自然与资源情况、项目选址、原辅材料供应、燃料动力供应、交通通讯建设、环保消防建设、卫生防疫等条件。

五、组织与管理评估

重点对项目法人代表及领导班子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技术素质、信用程度以及技术人员配备进行评价，并对项目单位的经济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进行分析。

六、投资与资金筹措

(一)项目投资测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达产年流动资金投入和建设期利息测算。

(二)固定资产投资预测需编制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较大项目也可编制建筑、设备等投资明细表。

(三)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定额流动资金测算法(较小项目也可采用产值资金利润率法或销售收入资金率法)，编制建设项目流动资金估算表。

(四)资金筹措需编制建设项目投资与资金估算表，应注意将建设期利息打入资金筹措范围，原则上由自有资金解决。

七、财务效益与生产规模分析

财务分析按照现行税种、税率、价格和财务制度，编制产品成本估算表和利润表，预测项目效益情况；编制财务现金流量表和财务外汇流量表，分析财务净现值、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利润率等指标效益情况；编制财务平衡表和外汇平衡表，分析贷款偿还、资金运用和资金盈余情况。

生产规模分析要根据国家产品计划、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投资可能、技术设备保证能力以及其它设备配套能力进行评价。养殖业还要编制周转表并进行测算。有条件的项目应进行最佳经济规模分析。

八、国民经济评价

国民经济评价一般用于：涉及国民经济若干部门的重大工业项目，严重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稀缺资源开发和利用项目，涉及产品原材料进出口或替代进出口项目，技术引进和中外合资项目等。一般通过编制经营成本调整计算表，重新预测国民经济效益；编制经济现金流量表和经济外汇流量表，动态分析经济内部收益率等指标；并对项目的生态平衡、就业效果、社会进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九、不确定性分析

不确定性分析包括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和概率分析。概率分析一般只用于特殊需要项目。

盈亏平衡分析主要计算盈亏平衡点。

敏感性分析一般对因投资、成本、销售收入等因素单独变化或联合变化引起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经济内部收益率变化进行预测，以确定项目抗风险能力。

第五章 项目审批与贷款发放

第十四条 贷款审批原则

一、按计划审批。各级行必须在上级行下达的贷款计划内，根据资金力量统筹安排贷款项目，不得在计划外安排贷款。

二、要按规定权限审批，不得超权审批贷款。

三、未经审查评估和经审查评估确认不可行的项目，不得贷款。

四、要坚持银行贷款审批自主权，审批人要对贷款决策负责。

第十五条 审批贷款

按照规定的贷款审批权限审批贷款。审批人对项目做出不能贷款、暂缓贷款和同意贷款的决定。不能贷款和暂缓贷款的项目要及时通告有关行转告项目单位；同意贷款的项目，审批人在农业贷款借款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对决策负责。签署意见后的贷款审批文件要及时向有关行传送。

第十六条 贷款发放

接到贷款通知书后，开户行信贷人员要进行贷时审查。重点项目，审批行信贷人员也要参与审查。审查后，按确定的借款方式，由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办理借款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借款用途确定支付形式。

第六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建设期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贷款发放后，信贷员定期(每季至少一次)或随时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和顺序使用，项目实施是否超预算，施工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进度是否正常等。检查后填写在建项目检查表，每半年向审批行报送。

超概算项目，所超投资原则由借款单位自筹资金解决。确因不可预见的合理因素需要追加贷款，超过原贷款额度10%的，需在落实规定比例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前提下，报贷款原审批行批准追加贷款计划。

擅自改变计划，提高投资标准，改变贷款用途，挪用建设资金，或自筹资金未按规定使用的项目，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直至全部或部分收回贷款，并对挪用部分实行罚息。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逐级向审批行报告。

第十八条 投产前准备工作检查

项目投产前，开户行对项目单位生产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并着重检查项目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的落实情况，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生产准备。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与决算审查

项目试生产后，开户行应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审查，检查后写出项目竣工总结报告，逐级上报审批行。

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试生产情况，达到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期限，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贷款偿还期的重新评价与贷款偿还措施；项目建设期贷款管理经验与问题等。

上级行直接经营或几级行联合经营的项目，几级行要联合进行验收。

对未通过验收和审查的项目，银行要协助、督促借款单位进一步做好完善工作，尽快实现项目的达产达标。

第二十条 投产项目检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信贷员要按季监测和分析项目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督促借款单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将有关情况填报投产项目检查表，年末逐级上报审批行。

第七章 贷款回收与项目总结

第二十一条 按期收回贷款

贷款到期前，信贷部门向借款单位发出贷款催收通知单，督促借款单位筹集资金，按合同规定收回贷款。担保或抵押贷款到期不能偿还又不符合延期条件的，按担保、抵押合同规定依法收回贷款。

第二十二条 贷款的延期

符合延期条件的贷款，可由借款单位提出申请，经办行审查签批后办理延期手续。担保、抵押贷款办理延期时，必须同时重新办理担保、抵押手续。贷款延期只限一次，延期期限执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逾期贷款处理

到期未收回，又不符合延期条件的贷款，按贷款合同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逾期贷款项目，经办行信贷人员要查清原因，写出逾期贷款分析报告，属审批权限以上的贷款要逐级上报审批行，积极做好收回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报告制度

每年年末要对审批权限以上贷款项目执行情况向审批行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情况、项目效益情况、投资情况、贷款发放和收回情况、项目决策与项目执行情况的差异、收回剩余贷款的措施与期限、项目管理经验与问题等，对重大问题要随时报告。

第八章 项目档案

第二十五条 建立档案的基本要求

一、项目管理过程中，各级行要确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项目档案资料。

二、按项目备选库和项目执行库建立项目管理档案。项目执行库应按项目立卷归档；项目备选库可按备选阶段或按专项归档。

三、对归档资料，根据使用价值确定保管期限，编写目录号码，便于查阅、使用和管理。

四、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借阅要登记并及时收回。

第二十六条 项目备选库内容

各级政府下达的农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农业开发规划，政府各部门下达的农业项目计划等；贷款计划与编制的备选项目综合报表；时效期以内项目全部资料；上报待批计划项目和上报未安排计划项目的全部资料；待评估项目和评估后待批项目全部资料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库内容：

立项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规划及论证与批复，项目评估报告及审查表，企业固定资产借款申请书及借款协议书，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项目管理总结报告，有关项目调整和计划调整批文等。

第九章 项目管理组织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组织

信贷人员、项目管理人员、贷款决策人员构成项目贷款管理组织。为明确责任，切实搞好贷款项目管理，实行审贷分离等措施，建立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十九条 职责

一、信贷人员职责：

(一)筛选和参与评估项目；

(二)编报项目贷款计划；

(三)贷前审查；

(四)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五)监督检查贷款执行情况；

(六)项目竣工验收；

(七)回收贷款本息；

(八)项目日常管理。

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一)评估前期准备；

(二)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评估；

(四)向审批人或审批组报告评估结论；

(五)指导检查项目管理工作；

(六)建立项目档案。

三、贷款审批人主要职责

(一)组织项目管理工作；

(二)审查评估报告；

(三)审批贷款。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中国农业银行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可依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制定的依据修改后，按修改后的依据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3年9月30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1993)6号文件，切实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促进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纠正近些年来大量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体外循环，收购贷款被挤占挪用、迫使国家多发票子、收购企业还不断出现向农民打“白条”的严重情况，现就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坚持落实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多渠道筹集资金责任制。各地农业银行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在人民银行组织协调下，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测算收购资金需求总量，落实收购企业、财政部门、有关专业银行等应承担的收购资金任务，明确各方责任。农业银行要保证按应承担的收购资金任务首先到位，并及时提供收购贷款。

二、明确收购资金供应的范围和原则。收购资金供应的范围是：凡在农业银行开户的商业收购企业收购粮、棉、油、烟叶、糖料、茶叶、蚕茧、生猪、羊绒毛等9种农副产品所需资金。收购资金供应的原则是：对国家专项储备、国家计划内合同定购的粮、棉、油收购和议价粮、油收购，要保证收购资金供应；对烟叶、糖料、茶叶、蚕茧、生猪、羊绒毛收购，要优先供应资金；对其它农副产品收购，主要由地方自筹资金解决，银行按“以销定贷，确保还款”的原则，并根据资金状况，酌情支持。

三、认真落实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户管理办法。各地农业银行要积极配合当地人民银行落实好4总行联合下发的关于《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农业银行要在人民银行开立收购专户，收购企业必须在农业银行开立收购专户。

要根据一个收购企业只能在一家专业银行开立存款结算户和贷款户的规定，加强对收购企业开户的管理，凡在农行开户的收购企业不许多头开户。对多头开户套取贷款或挤占挪用、转移收购资金的必须严肃查处。各地政府和主管部门，不得强迫收购企业调销、赊销农副产品。收购企业调销农副产品由开户银行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建立台帐，逐笔考核，确保钱货两清。付款企业开户银行要及时承付并保证将所有贷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汇划。收购企业调销回笼款必须按规定归还到期贷款或存入收购专户，对不按时回笼的销货款要跟踪检查，落实回笼责任。

四、认真执行“先贷后报，先垫后补，分清责任，事后算帐，按期归还，违章处罚”的原

则。这是保证收购不打“白条”的应急措施，各级农业银行要正确理解，仍要认真执行收购资金供应责任制，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收购资金供应工作。贯彻“先垫后补”的办法应当是有条件的：应在责任制不变和不再发生新的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前提下，对财政、收购企业资金到位确有困难的，方可给予垫付。垫付的对象是：县及县以上的财政部门和县及县以上在农行开户的收购企业。垫付的方式是：提前申请，政府认可，农行审查，严密手续，按月上报，到期归还，年终算帐。逾期不还的，除向政府汇报外，要严格执行加罚息制裁。各分行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收购资金垫付管理实施办法，按规定将垫付财政部门、收购企业的资金数额及时汇总，上报总行。

五、切实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管理。今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求量大，除上级行增加收购资金外，各行要立足自身，挖掘内部资金潜力，向管理要资金。目前，收购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和资金体外循环比较严重，各行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清查收回。今后各地农业银行要对粮(油)、棉收购企业实行收购资金与经营性资金分帐户管理，防止经营性业务挤占收购资金。要随时掌握农副产品收购进度，严格按收购进度发放贷款。各级农行要加强对企业商品库存的检查、分析，做到新增贷款额度与企业新增商品库存相适应。信贷部门要协助计划部门搞好资金和现金计划安排。

六、严格禁止收购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农业银行发放的收购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收购企业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固定资产购置和进行其他投资；不准用于上缴统筹基金、支付各种摊派款；不准用于垫付各项提留款、缴纳税款；不准用于垫付福利基金超支、职工借支、转借贷款；不准用于企业内部结算的融资活动。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要严格按信贷纪律，该取消优惠利率的取消优惠利率，该加罚息的要加罚息，该停止贷款的要停止贷款。对收购企业开展多种经营所需资金，应主要由企业自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农业银行按商流贷款的规定予以支持。

严格禁止收购企业主管部门截留、挪用收购资金。收购企业主管部门对财政拨补资金和企业调销回笼贷款必须及时、足额划付给基层收购企业，不许截留挪用。

七、督促财政部门按时拨补资金。1992年以前财政部门对收购企业应拨未拨的各种补贴款，经核实后，应订出每年消化计划；对1993年财政部门新发生的欠拨资金，由财政部扣款处理后，直拨到银行用于收购，然后再由各地银行、财政、粮食部门一起核销粮食企业财政应补未补挂帐。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挪用财政拨补资金。对截留挪用财政拨补资金，而影响收购的，由截留单位承担责任。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92)43号文件精神，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对粮食财务挂帐占用贷款实行挂帐停息，或减免利息。

八、各地农业银行不得挤占挪用收购贷款规模和收购资金。不准用收购贷款规模发放其它贷款；不准挪用收购资金支付存款、归还拆借资金清算汇差和发放其它贷款。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行长和当事人的责任。

九、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的工作。各级农业银行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要注意充实和加强信贷部门和信贷队伍。对收购量大、贷款多的企业要配备专职信贷干部驻库(站或总公司)工作。要加强对干部的培训，提高政策水平，业务水平，以适应当前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

与管理工作的需要。

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监测考核暂行规定

(中国农业银行1993年12月11日)

为了适应财会制度的改革和加强信贷资产管理的需要，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占用状况，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更好地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借款合同条例》及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制度，以贷款的约定还款期限和安全程度为划分标准，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反映、监测和考核。

二、本规定适用于农村信用社纳入信贷规模管理的所有人民币贷款。

三、各项贷款占用形态分为主要占用形态和辅助占用形态两大类。

主要占用形态按贷款还款期限分为未到期贷款、逾期贷款和催收贷款。

未到期贷款是指尚未到达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期限的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到达借款合同期限后尚未偿还的贷款。

催收贷款是指逾期3年以上(含3年)的贷款。

辅助占用形态按贷款安全程度分为关停企业贷款、挤占挪用贷款和呆帐贷款。

其认定标准分别按信贷资产监测考核的原有规定执行。

四、逾期贷款和催收贷款由会计人员按约定还款期限认定，按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并及时通知信贷人员。

五、关停企业贷款、挤占挪用贷款和呆帐贷款由信贷人员认定，并按原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认定挤占挪用贷款后，信贷人员通知会计人员予以加息。认定为关停企业贷款和经批准列入呆帐

贷款后，信贷人员通知会计人员入“催收贷款”科目。

六、发放贷款、提前或到期收回贷款时，信贷人员逐笔在相应贷款科目的《贷款登记簿》(样式附后)上进行登记，发放贷款在借方发生额下记贷款数额并结出余额；收回贷款在贷方发生额下记收回数额并结出余额。

贷款逾期时，将逾期贷款从原贷款科目的贷款登记簿上用红字同方冲销，即在借方发生额下用红字记冲销数额并结出余额，转入相应的逾期贷款科目的《贷款登记簿》，即在借方发生额下记转入数额，结出余额并登记贷款辅助占用形态(会计人员也按此办法进行结转)。逾期贷款收回时，在相应逾期贷款科目的《贷款登记簿》的贷方发生额下记收回数额，结出余额并调减贷款辅助占用形态。

贷款逾期3年后，在“催收贷款”科目(二级科目)的《贷款登记簿》上另行登记，即在借方发生额下登记数额，结出余额，但在原逾期贷款科目的《贷款登记簿》上不作结转。收回时，分别在原逾期贷款和催收贷款科目的《贷款登记簿》的贷方发生额下记收回数额，结出余额，并调减贷款辅助占用形态。

七、每日营业终了，信贷人员将本日各贷款科目所发生的业务汇总，登记《贷款科目管理卡》(样式附后)。《贷款科目管理卡》是登记《信贷资产监测考核表》(样式附后)的依据。

八、《信贷资产监测考核表》分季报、半年报、年报3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于报告期后第2个月7、8日内上报总行信用合作管理部，中心支行、县联社和基层信用社的上报时间由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市分行规定。

九、新旧贷款科目的结转按1993年11月总行颁发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科目》中《新旧会计科目结转对照表》进行。

十、逾期贷款和催收贷款分别按约定还款期限认定，通过会计部门的明细帐进行结转。《信贷资产监测考核表》中数字应与项目电报中的有关数字一致。

关停企业贷款、挤占挪用贷款和呆帐贷款口径一致，可直接结转，1994年初结转，总数与1993年底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监测考核表所反映的总数保持一致。

十一、本规定要在各级农业银行行长领导下，由信用合作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行信用合作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信贷资产监测考核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帐内核算工作，保证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要定期对所辖信用社信贷资产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改进信贷管理；要加强考核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业务经营计划，按季写出信贷资产监测考核分析报告，随《信贷资产监测考核表》一并上报本行领导和上级行；要组织稽核人员对所辖信用社的贷款质量进行常规稽核和重点稽核。

十二、《信贷资产监测考核表》由各级行信息部门按规定时间汇总上报。

十三、设立信贷资产监测考核指标进行定期考核。主要考核逾期贷款、催收贷款、呆帐贷款的下降绝对额和占用率下降百分点，以及绝对额和占用率。计算占用率时，一律以项目电报中各项贷款余额数作分母，逾期贷款、催收贷款和呆帐贷款的余额作分子计算。

十四、实行贷款质量、盘活存量和分配贷款规模挂钩。各行要如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不得弄虚作假。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甲种)

(1993年2月25日修订公布)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国内各级机构办理。

第二条 下列机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可以开立本存款帐户：

(一)各国驻华外交机构、商务机构、民间组织、驻华国际组织机构；

(二)在中国境外、港澳台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企业、团体；

(三)在中国保税区内外的中外企业、单位；

(四)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五)中国境内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可以保存外汇，并经批准可以开户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国营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等；

(六)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下列外汇可以存入本存款帐户；

(一)由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汇入、携入或寄入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如为外钞，按当日的外钞买入牌价和外汇卖出牌价折算成外汇入帐，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

(二)外商投资企业所拥有的外汇。

(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可以保存的外汇；

(四)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外汇。

第四条 本存款分为定期、协定、通知和活期存款四种：

(一)定期存期：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的等值外汇。存期分为1个月、3个月、半年、1年、2年、整存整取。

(二)协定存款：由存户和银行双方就存款期限、金额、利率签订协定，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等值外汇，存期不少于1个月。

(三)通知存款：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的等值外汇，存期不少于7天，支取须在7天前通知银行。

(四)活期存款：分存折户和往来户两种，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的等值外汇，随时存取。凡开立往来户的存户，要求使用支票的，需经开户银行同意，未经银行批准不得透支。

第五条 存款的货币种类为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和港币6种。以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存入，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上述货币入帐。如因特殊需要，经银行同意可开立其他货币帐户。

第六条 开户时，存户需提供银行所需的有关证件及材料，填具开户申请书，预留印鉴；银行出具存款凭证。

第七条 本存款帐户的使用：

(一)可将存款汇往中国各地或境外；

(二)可兑换人民币；

(三)可转入在存款银行开立的其他外币存款帐户；

(四)经批准可以支取适量外钞携出境外。

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国营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等，对本帐户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八条 存款支取

(一)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到期，可凭存款凭证及预留印鉴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支取或转存，如因特殊需要，存款未到期可提前支取。

(二)通知存款须在支取日7天前书面通知存款银行，届时可凭存款凭证及预留印鉴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支取。

(三)活期存款可凭存折或支款凭证及其他约定的方式支取。

第九条 存款计息

(一)本存款按国家公布的外币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二)存款如遇利率调整，活期存款分段计息；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按原存入日利率计息。

(三)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到期转存，按转存日的利率计息；到期不取又不办理转存手续，过期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四)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提前支取，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通知存款存期不足7天，不予计息；存期超过7天，未在7天前办理通知手续或虽已办理通知手续而需提前支取，须扣除7天的利息；已办通知手续，到期不取，逾期部分不予计息；

(六)活期存款往来户使用支票的不计息。

第十条 存户如将存单、存折、支票、印鉴遗失，应立即持单位证明或按原约定的方式向开户银行书面申请挂失，经开户银行认可，7天后可以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在挂失前，如存款已被人提取，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存款帐户清户时，存户应将存折或存单、支票及其他有关凭证交回银行。

第十二条 存款银行对存户的存款保密。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国银行总行修订并解释，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乙种)

(1993年2月25日修订公布)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国内各级机构办理。

第二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外、港澳台地区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均可以本人名义开立本存款帐户。

第三条 下列外汇可以存入本存款帐户：

- 1.由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汇入、携入或寄入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
- 2.其他经中国银行同意存入的外汇。

第四条 本存款分为外汇帐户与外币现钞帐户。

1.凡从境外汇入、携入或寄入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可存入外汇帐户，如为外钞，要求存入外汇帐户，则按当日外钞买入牌价和外汇卖出牌价折算成外汇入帐。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

2.从境外携入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可存入外币现钞帐户。

第五条 本存款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

1.定期存款为记名式存单，一次存入，整存整取，存期分为1个月、3个月、半年、1年、2年、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的等值外汇。

2.活期存款为存折户，可随时存、取，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的等值外汇。

第六条 本存款的货币种类：为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和港币6种。以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存入，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上述货币入帐，如因特殊需要，经银行同意也可开立其他货币帐户。

第七条 开户时，存款人需填写开户凭条，预留印鉴。定期存款，由银行出具记名式存单；活期存款，出具存折。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存户，也可来信，银行按约定的方式办理存款手续，并可代保管存单或存折，给存款人出具保管证。

第八条 本存款帐户的使用：

1.可汇往中国境内外；

2.可兑换人民币；

3.存款人出境时，根据存款人的要求，外汇帐户可直接汇出，也可支取外钞；外币现钞帐户可直接支取现钞，也可汇出境外。

第九条 存款支取

1.定期存款到期，可凭存单及预留印鉴或其他约定方式支取，活期存款凭存折及支款凭证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支取。

2.定期存款可预约由银行代办到期转存手续。

3.定期存款如提前支取，可凭存单、取款约定方式及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一次。

第十条 存款计息

1.本存款按国家公布的个人外币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存款如遇利率调整，活期存款分段计息；定期存款按原存入自利率计息。

3.定期存款到期转存，按转存日利率计息；到期不取又不办理转存手续，过期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部分仍按原存入时的利率计息。

第十一条 存户如将存折、存单、印鉴遗失，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向开户银行书面申请挂失，经开户银行认可，7天后可以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人提取，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存款帐户清户时，存户应将存折、存单及其他有关凭证交回银行。

第十三条 存款银行对存户的存款保密。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银行总行修订并解释，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暂行)

(1993年2月27日)

为了支持科技开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支持高新技术、高新性能和质量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填补我国出口商品空白和替代进口，促进金融与科技相结合，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加快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贷款结构的优化，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与国家科委共同商议，中国银行总行决定开办科技开发贷款，并制订本办法。

一、贷款对象、条件

承担由科技成熟成果转化为商品生产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科研—生产联合体和企业。

(一)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

(二)具有偿还贷款的能力，能提供可靠的贷款偿还保证。

(三)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并能按银行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接受银行信贷监督。

二、贷款用途、期限、利率

科技开发贷款用于购置设备、原辅材料、配套件、软件、安装费用或少量土建开支等。

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贷款申请、审批、偿还

(一)贷款申请

借款单位需向银行提交：

- 1、借款申请书；
- 2、用款计划、还款计划、以及编制计划的依据；
- 3、借款单位近3年的财务状况；
- 4、有关的还款保证文件；
- 5、科技项目推荐材料；
- 6、银行所需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二)贷款审批

1、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由国家科委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计划负责组织，并向各地方科委下达建议项目，由地方科委和当地中国银行共同对项目进行评估。

2、地方银行和科委将建议项目的评估意见，按各自系统上报中国银行总行和国家科委。

3、中国银行总行根据分行对项目的评估意见，经与国家科委协调，在年度科技开发贷款规模内下达科技开发贷款专项信贷计划。银行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条件，自行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贷款项目的落实情况由分行和地方科委分别上报总行和国家科委，由总行和国家科委协商另行调整安排建议贷款项目。

4、科技开发贷款由中国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外贸信贷部门主办。贷款6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报总行审批，600万元(含6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行自行审批。

(三)贷款偿还

借款单位须按借款合同规定期限偿还贷款本金、利息。

借款单位若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需在贷款到期日前1个月向银行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批准可展期一次，展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四、贷款违约

借款单位违反借款合同规定，挪用贷款或不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银行有权按其违约性质

和程度采取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加息；

停止发放新贷款；

收回原有贷款；

担保人履行经济责任。

五、贷款管理

(一)科技开发贷款实行专项管理，按计划使用，逐笔核贷；

(二)在分行权限内，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将批件、审查意见一式两份报总行备案；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在报总行备案同时抄送省行；

(三)科技开发贷款会计科目为“7364”；

(四)统计：

1、科技开发贷款在中银统12表中“0712”——“外事企业贷款”科目中统计；

2、科技开发贷款在中银统05表中，将“7363”、“7364”两二级科目余额均归属在“806外事企业贷款”统计项目中。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国银行总行和国家科委。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原“关于办理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同时废止。各行根据本办法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中国银行人民币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

(1993年4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生产企业及其他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并加强技术改造贷款的管理，提高贷款使用效益，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和信贷制度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要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支持和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有借有还、按期归还”的信贷原则，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和用途

第三条 贷款对象。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持有营业执照，拥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实行独立核算，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以申请使用本贷款。

第四条 贷款条件。向银行申请技改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贷款项目必须经有权单位批准立项。

二、有会经营、懂技术、又较稳定的管理人员；资信可靠，具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贷款项目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创汇多，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四、贷款项目投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发展前途、质量合格、适销对路，能出口创汇或有出口前景。

五、采用的工艺先进成熟，技术过关，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及交通运输条件有保证，“三废”治理、环保措施已落实，能够按期竣工投产。

六、借款单位自筹资金的比例要符合国家规定，不准留有资金缺口。

七、能落实银行提出的其他贷款条件。

第五条 贷款用途。技改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新产品，应用科技新成果；提高产品质量，发展优质名牌产品；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扩大国内外市场货源，增加本、外币收入。

新建、扩建的基本建设投资，不属于本贷款范围。对于配套性的土建工程用款要严格控制，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比例。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六条 贷款期限。自银行发放的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最终到期日止。贷款期限一般为3—5年，最长不超过七年。

第七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规定执行并在国家允许范围内实行浮动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国家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贷款利率执行。

第八条 贷款利息的计息期及计息方法按银行规定计收。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贷款的申请。技改项目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实施，且具备贷款条件后，项目承办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贷款申请书，并附交该贷款项目的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条 贷款的审批。银行受理贷款申请后，必须坚持“先评估、后贷款”的制度。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必要性，技术、经济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审批贷款要坚持分级审批和集体审批制度。在审批权限内，根据贷款条件和规模指标、资金可供能力，银行自主确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超过分行审批权限的贷款项目，报总行批准。

第五章 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第十一条 贷款的发放。企业申请技改贷款经批准后应与银行办理下列手续：

一、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企业应逐笔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借贷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并保证履行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

二、贷款的担保。借款企业除用银行贷款所形成的财产、产品和权益等作为归还贷款保证外，银行根据需要可要求企业提供下列1种担保或双重担保：

(一)资金信用担保。经银行认可的资信可靠，有偿还贷款能力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充当负有连带责任的保证人。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不可撤销的还款保证书。经银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发放贷款。

(二)财产抵押担保。经银行认可的有变现能力的无所有权争议、未设其他物权担保的不动产作抵押。并向银行出具财产抵押书，抵押合同须办妥国家所规定的有关法律手续。抵押标的物须经企业向国内保险机构投足受益人为贷款银行并与贷款期限相一致的保险。

三、贷款借据。借款企业在借款合同限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工程进度，1次或分次由借款企业按照我行要求填制贷款借据，经银行信贷部门签批，盖章后送会计部门办理发放贷款手续。

借款合同生效后，借款企业应在1个月内向银行提交贷款借据，无正当理由逾期末提交贷款借据办理贷款发放手续的，借款合同即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借款企业一般应先使用自筹资金，然后使用贷款资金。并应向银行提供用款、还款计划。

第十三条 贷款的收回。借款企业应按还款计划还款。贷款到期，借款企业应按计划主动归还贷款。借款企业归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包括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税、折旧及适用还款的其他资金。

第十四条 贷款项目中途停建或撤销，首先用企业贷款未用部分归还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更新改造和其他资金归还。

第十五条 借款企业到期未主动归还贷款时，银行有权按借款合同规定和国家规定的扣款顺序从借款企业存款帐户中扣收，直到全部贷款本息扣完为止。

第六章 贷款展期和逾期的处理

第十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企业要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偿还贷款。借款企业确因客观因素影响贷款项目不能按期实现效益，须延期还款的，可以办理展期。由企业在到期日前1个月提出展期申请，详细说明贷款展期理由，提出展期后具体还款计划及相应措施，并由担保人提供对借款人重新安排还款计划的担保确认书。经银行核实原因，对符合展期规定的，按贷款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抵押贷款办理展期应延长抵押期限和保险期，如果贷款本息已增加或抵押品减值，须按现值相应增加抵押品。

贷款展期，原则上只办理1次。

第十七条 逾期贷款的处理。借款企业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贷款最后到期日以及展期到期日归还贷款本息，银行应于贷款到期日或展期到期日次日起，办理转入逾期贷款手续，并按规定加收利息。

第十八条 借款企业未归还逾期贷款期间，银行要向借款企业发出《催收逾期贷款通知书》进行催收，确保债权在法律期限内有效。对信用担保的逾期贷款，经催收仍难以收回，应通知借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偿还时，可以从保证人帐户中扣收应由保证人代为履行的债务。必要时可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以法律手段向借款企业和担保人追索贷款本息。对有财产抵押的逾期贷款，在贷款出现风险时，要通过法律程序拍卖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第七章 贷款管理

第十九条 银行要按照贷款管理的要求，深入企业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工作，合理发放贷款，促使正当使用，按期归还，确保贷款流动性、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实现。

第二十条 银行有权检查贷款项目的施工内容、施工进度。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审查。借款企业要为银行对贷款的检查监督提供方便，企业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应按期向银行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贷款使用、生产和财务报表以及有关经济资料。

贷款还清后，银行要对贷款项目进行考核和总结。

第二十一条 借款企业违反《借款合同》规定，将技改贷款挪作他用或不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以及在未还清贷款前，未经银行许可，将贷款建造或购置的资产转让出售、租赁、作价入股和抵押他人的，银行要追究经济责任。并采取加收利息，停止发放新贷款，收回已发放贷款和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或依法处理抵押物等信贷制裁措施。

第二十二条 银行对技改贷款的管理，还应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项目管理。银行要自始至终参与贷款项目的研究和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要经常检查、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并将检查了解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档案管理。技改贷款从借款企业提出贷款申请到全部还清本息止，必须建立完整的经济档案资料。为保持档案材料的连续性、完整性，要建立健全贷款项目档案交接制度。

三、银行要建立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责任制。

四、银行要建立以效益为中心的项目指标考核体系，以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帐户管理。企业贷款帐户按贷款种类开立，企业所借贷款均转入存款帐户使用，实行存贷分户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各管辖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贷款管理的内容适用于经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流动资金贷款科目中安排的具有固定资产性质的贷款。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出口商品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第54号)

为了加强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的管理，更有效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经济建设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借款合同条例》等有关条法和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贷款的对象、条件和用途

第一条 贷款对象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研—生产联合体及承担科技开发任务的企业，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科技开发专项贷款：

- 1、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2、具有完成科技开发项目的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经济条件等；
- 3、实施项目的相关条件，包括建设条件、生产条件等已落实；
- 4、有不少于总投资10—30%的自筹资金和其它资金；
- 5、在建设银行开立有关帐户，并能按期报送有关资料。

第二条 贷款对象所承担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是科技成果转化商品的项目；
- 2、所采用的科技成果已经列入国家“火炬”、“星火”、“成果推广”、“科研”以及“社会发展”等科技计划或已经通过省部级技术鉴定，具有省优、部优以上技术水平，没有新

的技术含量的单纯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不能申请科技开发专项贷款；

3、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有贷款偿还能力。

第三条 贷款主要用途

1、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制和开发项目需要购置的一些技术软件、设备、材料以及试验费等；

2、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中间试验，主要指小型工业化试验和小批量生产所需购置的各种仪器、检测手段、设备、材料、工装试验费等；

3、引进国外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所需购置的一些技术软件、检测手段、样品样机、仪器、设备、仿制材料及试验费等；

4、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的项目中所需配套的零星土建工程。

第二章 贷款项目的申报和贷款的审批

第四条 贷款的申报程序

(一)国家科委推荐

项目国家科委根据科技与经济发展政策组织编制国家级科技项目贷款建议计划送建设银行总行审核。建设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科委的建议方案，下达贷款项目评审通知，由项目所在地建设银行(以下简称经办行)会同当地科委参照科技开发专项贷款项目评审简表(附表二)要求共同组织调查评审，评审意见及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项目评审报告由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下简称省市级行)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总行。

(二)地方科委和建设银行联合推荐项目

1、申请建设银行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的单位，在向经办行(或当地科委)报送项目贷款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抄报当地科委(或经办行)，填写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申请表(附表一)，并附报如下材料：

(1)科技成果的证明文件等有关资料。已通过鉴定的新技术，应附证明材料；

(2)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如属技术转让或技术协作项目，应同时报送技术转让或技术协议书(合同)。

2、经办行和科委收到上述贷款项目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的调查评审(内容参照附表二)。建设银行主要负责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评审，科委主要负责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评审，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对经审查同意的项目，由经办行写出调查评审报告，并与当地科委联合将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同调查评审报告一起上报上一级建设银行和科委。经逐级上报，联合筛选后，报省市级行和省市科委。

3、省市级行和省市科委根据下级建设银行和科委报来的项目，认真审查筛选，可安排贷款的项目，由省市级行商省市科委安排；安排不了的项目，由省市级行和省市科委联合上报建设银行总行和国家科委。

第五条 贷款的审批权限

国家科委推荐项目和由省市级行和省市科委联合上报项目的贷款审批权在建设银行总行和国家科委；省市级行和省市科委安排贷款的项目，由省市级行商省市科委审批。

第三章 贷款计划的管理和下达

第六条 建设银行总行和国家科委根据人民银行每年核定给建设银行的科技开发专项贷款计划，采取集中下达和切块核定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第2章第5条划定的贷款审批权限，每年集中70%的贷款规模由建设银行总行和国家科委安排项目，另30%的贷款规划将根据科技与经济发展布局及贷款管理等情况，切块核定给省市级行和省市科委。

第七条 计划的下达

属建设银行总行和国家科委审批的项目贷款计划，由建设银行总行商国家科委共同下达；属省市级行和省市科委审批的项目贷款计划，由省市级行商省市科委在切块规模和回收再贷规模中安排。

第八条 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如发现项目情况变化或存在其它问题，即停止办理贷款手续，由经办行与当地科委协商并报计划下达部门申请调整项目贷款计划。经计划下达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贷款项目。

第九条 科技开发专项贷款到期收回后，总行不核减科技开发专项贷款计划，由省市级行商省市科委，按照本办法第2章第4条、第5条的规定，安排审批权限内的科技项目贷款。

第四章 借款合同及担保

第十条 办理科技开发专项贷款手续时，借款单位应与经办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类借款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贷种为“科技开发专项贷款”。属建设银行总行和国家科委审批下达贷款计划的项目，借款合同副本必须分别抄报建设银行总行信贷部和国家科委条件财务司各一份备案，作为考核科技开发专项贷款计划执行情况的依据。不按期报送借款合同的行，视同未执行贷款计

划，总行和国家科委相应扣减其贷款计划。

第十一条 借款单位与经办行签订借款合同以前，应落实担保。担保方式应与经办行协商，可采取以财产抵押担保或以第三方保证人担保两种方式。具体担保事宜，按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如借款单位发生改制、合并或分立等产权、债权债务关系变更时，借款单位应及时通知经办行和科委参与处理有关事宜。变更后的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原借款单位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承担或分别承担借款合同规定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或与有关方(建设银行、科委和第3方保证人)协商，修订或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单位变更中形成的法律文件，必须有完整的一套存入经办行贷款档案。

第五章 借款期限、利率和本息的偿还

第十三条 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的借款期限一般为1—3年，个别新技术和新工艺含量较高的项目，借款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借款单位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

第十四条 科技开发专项贷款利率，按技术改造贷款利率执行。借款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相应贷款利率执行。有关利息的计算、结息和支付方式，亦比照技术改造贷款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借款单位必须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偿还贷款本金，一般可用下列资金偿还和支付贷款本息：

- 1.科技开发贷款项目投产和技术成果转让新增加的利润；
- 2.借款单位新增的综合经济效益和各项专用基金(包括更新改造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技术开发基金)；
- 3.借款单位有权支配的其它资金。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单位必须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信守合同，合理使用贷款，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对不遵守结算纪律，违反合同的，建设银行按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第十七条 借款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还清的贷款，即不能按分年分次还款计划归还的贷款，未经建设银行同意作展期处理的。即为逾期贷款，建设银行按规定对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第十八条 借款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经多次催促仍不能归还的，建

设银行有权依据借款合同，要求其第3方保证人代为偿还，或从出售抵押财产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必要时诉诸法律解决。

第十九条 发现借款单位挪用贷款时，建设银行有权对挪用部分加收罚息，并从借款单位的存款户中扣回与挪用贷款相等的已发放的贷款，情节严重的，应停止支用贷款并追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

第七章 贷款的支用、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贷款的支用。借款合同生效后，经办行应立即通知借款单位办理开户手续。借款单位要根据用款计划，一次或分次将贷款转入存款户，在存款户中支用贷款。如借款单位不按期划转，经办行可代为划转。

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履约期间，经办行应经常了解借款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并有权检查和监督借款单位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物资库存等经营管理情况。借款单位应按期向经办行提供项目的有关统计、财务报表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二十二条 各级建设银行和科委对贷款项目要逐一建立项目经济档案，实行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要注意收集、整理典型材料，积累经验，做好年度工作总结。省市级行的年度总结报告应于下一年2月底以前报建设银行总行。省市科委的年度工作总结根据国家科委的统一规定办理。经办行对建成投产的项目，要参与决算审查和验收移交工作；在借款合同履约期间，要逐级上报“科技开发专项贷款项目情况报表(年报)”(附表三)；对已全部收回贷款的由建设银行总行和国家科委联合下达计划的贷款项目，要做好贷款项目评价工作，填写科技开发专项贷款项目的评价表(附表四)，并附简要文字说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建设银行各省市分行和省市科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建设银行总行和国家科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建总函字(90)第230号文《关于办理科技开发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建总函字(92)第102号文《关于简化科技开发专项贷款审批程序的通知》即行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补充、修改和解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客外汇买卖办法

(1993年第74号)

为了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代客外汇买卖业务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代客外汇买卖的对象与范围

第一条 我行提供可自由兑换货币之间的即期、远期外汇买卖以及期权、掉期业务服务，其中远期外汇交易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条 从事进出口贸易或对外经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因调整头寸和货币保值所需，可与我行进行交易。

第二章 外汇买卖的申请

第三条 进出口贸易项下的外汇买卖，客户需提供有关部门对该项贸易的批件及合同副本或信用证等付汇证明。调整头寸及货币保值性质的外汇买卖，需事先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与我行签订有关协议。

第四条 申请外汇买卖的客户应在我行有相应的外汇存款，或持有金融机构开立的及时付款的履约保证。我行外汇贷款项下的外汇买卖申请，需经我行信贷部门签署意见并核定资金来源。即期外汇买卖，客户需在我行有100%的保证金存款或提供信用保证；掉期交易，客户需有5%的保证金存款或提供履约担保。

第五条 客户委托我行进行外汇买卖，必须填具我行统一印制的外汇买卖申请书，经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书内容包括买卖币种、金额、目标汇率、委托有效期，以及交割帐户。

第六条 外汇买卖申请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有效的法律文件，我行可按申请书内容执行。客户如果提出取消或更改申请书内容的申请，需经我行接受并确认后生效。客户在提出取消或更改申请书内容的申请被我行接受之前，我行已经执行原申请书委托指令，则客户应按原申请书内容履行。

第三章 交易与汇价

第七条 客户委托外汇买卖在申请书内填具的目标汇率可采取指定单一固定汇价和指定某一成交幅度两种方式。我行在客户的委托期限内到国际外汇市场交易后，立即通知客户实际成交汇率。

第八条 我行即期外汇买卖手续费采用提取价差或直接按比例核收1‰以下的手续费的方方式。当日成交当日交收资金或次日交收资金的超短期外汇买卖，需加收两日或隔夜的掉期点。远期外汇买卖、期权、掉期交易，应按期限长短或金额大小加收风险承担费，并统一计算在价差内。

第九条 我行一般情况下不接受5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以下的委托外汇买卖。因特殊情况接受5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以下的委托外汇买卖，我行需适当扩大价差。

第四章 资金交收

第十条 当日成交当日交收资金的超短期外汇买卖，我行在成交当日将客户卖出的货币资金从其在我行的存款户上扣划，同时，我行将客户买入的货币资金拨入客户指定的帐户，并通知客户。

第十一条 即期外汇买卖，其资金交收日为外汇买卖成交日的第2个营业日(不包括相应货币发行国的节假日)。客户应将卖出的货币资金于委托日汇入在我行并存入我行的保证金户，至资金交收日，我行扣划其保证金户资金，并将客户买入的货币资金汇入客户指定的帐户。

第十二条 远期外汇买卖，客户应将10%的定金于委托日汇入我行存入保证金户，至远期外汇买卖到期的前两个营业日，客户应将要卖出的货币资金汇入我行以备交收，至到期日，我行将客户买入的货币资金汇入客户指定的帐户。

第十三条 期权交易，若客户买入期权，应于委托日将期权保险费(Premium)汇入我行帐户。若客户卖出期权，客户应于委托日将10%的履约保证金存入其在我行的保证金户。我行另于成交日后两个营业日将客户应得之期权保险费汇入客户在我行保证金户。其10%的保证金或所得保险费在该笔期权交易未到期前不得动用。在期权有效期内若期权被履行，我行应迅速通知客户按协议价格将卖出货币于当日汇入我行帐户，我行于期权履行日后两个营业日将客户买入货币汇入客户指定帐户。

第十四条 货币掉期交易，客户于委托日将掉出货币汇入我行并存入其保证金户，成交日后两个营业日我行将客户掉入货币汇入客户指定帐户，并从客户保证金户扣划其掉出货币。在客户没有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时，其掉入货币应有5%存入其在我行的保证金户。至掉期交易到期日的前两个营业日除非客户事先申请继续掉期，否则客户应按掉期汇率将原掉入的货币金额存入我行保证金户，我行于到期日将客户原掉出的货币按掉期汇率汇入客户指定帐户。

第十五条 客户在相应的交易项下未按第10、11、12、13、或14条交收资金，我行从交收日起按未交收资金数额计算透支利息。

第五章 责任及保护

第十六条 远期外汇买卖，及代客卖出期权交易，我行应每日按市场价格试算其盈亏，当客户远期外汇买卖或卖出期权的试算亏损超过其在我行保证金存款，我行视市场情况有权要求客户至少按5%的递增比例增加其保证金存款。若客户的该项交易是由第3方提供的信用担保，则担保的金额相应自动增加。

第十七条 客户不及时按我行规定交付或增加保证金，我行有权做保护性的反冲平盘交易，客户或其担保人应为此承担一切损失。

第十八条 客户向我行递交外汇买卖申请书及担保书都应声明遵守本办法，除非申请书上经我行同意另有其它声明，本办法所有条款均为申请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1993年第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地质勘查事业的发展，支持地勘部门合理调整队伍结构，管好用好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给地勘部门的流动资金贷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银行在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内，按照“地勘工作优先，多种经营择优”的原则发放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条 发放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必须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确保贷款按时回收。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的对象是地质管理机构、地质勘查单位，以及取得了企业法人资格的地质附属企业和其他多种经营单位。

第五条 申请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借款是为解决本单位或所属单位现有流动资金不能满足从事地质勘查(含地质市场)工作和多种经营对流动资金的正常的、合理的需要。

2.借款单位已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结算户，通过建设银行办理资金结算业务。

3.借款单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够逐步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

4.借款单位有可靠的还款资金来源，借款合同到期能确保还本付息。

第三章 借款申请和贷款发放程序

第六条 申请借款的单位应在充分挖掘内部资金潜力的基础上，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向建设银行经办行提送借款申请书(参考表式一)和经办行要求提送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按各行现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限审批，经办行在上级行核定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内发放贷款。

第八条 对总行切块下达的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计划，由分行自主安排用于地质部门所属单位；对总行戴帽下达的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分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下到经办行，由经办行按计划发放贷款。

第九条 总行切块或戴帽安排的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计划一年一定，对不足一年提前收回的贷款，分行可继续安排用于地质部门所属单位，并报总行备案。总行对分行不调减年度贷款计划的，只下达收回再贷计划；需要调减贷款计划的，下达贷款回收计划。有关分行和经办行收回总行下达贷款回收计划的贷款和戴帽下达计划发放的贷款后，应及时将收款凭证影印件寄到总行投资部。

第十条 总行下达的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回收计划，有关分行必须完成。对完不成回收计划的分行，总行下年度相应扣减其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第十一条 发放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所需的资金由各分行自行筹措解决。

第四章 借款合同

第十二条 经办行发放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必须先同借款单位签订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参考表式二)，明确借款的用途、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方式、违约责任，保证条款等。

第十三条 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时间和收息办法按照建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的统一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对总行下达计划较晚，经办行12月份才发放的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其合同还款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次年的11月30日。

第十五条 地质部门所属基层单位申请地质勘查流动资金借款，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有足够担保能力的担保单位(包括省级以上地质管理机构)。经办行对担保单位的担保能力应进行认真审查。对确实找不到担保单位的基层借款单位，可以设置足额的财产作押抵。有关行处应按照总行对贷款抵押管理的规定，严格审查抵押物和办理抵押手续。省级以上地质管理机构统借统还的地质勘查流动资金借款，凡下年度预算内地勘费超过地质勘查流动资金借款数额的，可以不要担保，但必须在借贷合同中明确：合同到期，建设银行有权从借款单位存款户(包括地质勘探限额

存款，下同)中扣收。

第十六条 经办行应将总行戴帽下达计划发放的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的借贷合同副本报总行投资部一份。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银行经办行要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工作，保证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能安全、及时回收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银行经办行应按总行对流动资金贷款的统一规定，对单位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和合同到期未还的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加罚利息。对挪用贷款，经办行应通知借款单位限期纠正或提前从借款单位存款户中扣回贷款。对经办行发出通知一个月后尚不主动归还的逾期贷款，经办行应及时从借款单位存款户中扣收或通知担保单位代为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 各分行每年第一季度应将上年底的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情况和当年需要情况(参考表式三)汇总报总行投资部一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印发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应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章程

(1993年4月)

第一条 太平洋信用卡(以下简称太平洋卡)是交通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信用卡。

第二条 太平洋卡分为普通卡和金卡两种。普通卡和金卡都包括单位卡和个人卡。凡在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关团体、行政事业等单位和有稳定收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均可向交通银行指定的发行太平洋卡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申领太平洋卡。持有太平洋卡的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可在国内各特约商店、饭店、宾馆等单位(以下简称特约单位)购物和消费,也可在交通银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和自动柜员机(ATM)上存取现金。

第三条 单位申领太平洋卡应书面指定持卡人,每个单位可申领一张主卡,若干张附属卡;个人办理太平洋卡可申领一张主卡,并可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办理一张附属卡。附属卡所用款项均记入主卡帐户。

太平洋卡只限申请表填列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一律不得转让或转借。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申领太平洋卡,均应办理填列申请表手续,并遵守本章程和《申领使用太平洋卡须知》。申领太平洋卡,必须在交通银行发卡机构开有存款专户。单位普通卡5000元起存,单位金卡1万元起存,个人普通卡1000元起存,个人金卡5000元起存,多存不限,并可随时续存,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五条 申领单位卡的单位应承担单位卡主卡和附属卡持卡人的经济责任。申领个人卡必须提供具有经济偿还能力并对其资信负责的单位担保或个人担保,或提供个人资金财产担保。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在持卡人不能偿还使用太平洋卡所发行的债务时,应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提供个人资金财产担保的,在持卡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发卡机构有权依法处置其担保的资金和财产,如果不足以抵偿债务,持卡人仍负偿还责任。

第六条 申领太平洋卡的单位及个人,每年需交纳1次太平洋卡年费。单位普通卡主卡及附属卡每张各20元,单位金卡主卡及附属卡每张各100元;个人普通卡主卡及附属卡每张各10元,个人金卡主卡及附属卡每张各50元。

太平洋卡有效期限最长为两年,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太平洋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

系不变，持卡人应及时将过期卡交回发卡机构，并办理销户手续。持卡人如需继续使用，应重新办理更换新卡手续。

第七条 持卡人用太平洋卡购物、消费或支取现金，均须同时出示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在交通银行自动柜员机(ATM)上存取现金或在销售点终端(POS)办理转帐结算时，必须遵守发卡机构的有关规定。持卡人凭卡购物及消费均不必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在当地存取现金免收手续费。异地支取现金须收取1%的手续费。异地办理存款，1000元以下的收取1%的手续费，1000元(含)以上的收取手续费10元。

持卡人购物、消费及存取现金的一切收付款项均在其帐户内办理结算。发卡机构每月定期向发生收付款项的持卡人寄送上月的对帐单，持卡人如有疑问，应在1个月内到发卡机构查询。

第八条 持卡人在存款帐户中应保持足够余额以备支用。如有急需允许善意透支，由银行提供信贷服务。透支金额和利息须在1个月内归还。单位普通卡透支限额5000元，单位金卡透支限额10000元；个人普通卡透支限额1000元，个人金卡透支限额5000元。透支利息自透支日起15天(含)内按日息万分之5计算；超过15天按日息万分之10计算；超过30天或透支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20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算。

第九条 特约单位和本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在受理太平洋卡业务时，必须查验太平洋卡的真伪及有效期限，查对太平洋卡止付名单，核对持卡人签名，验证持卡人身份证件；当持卡人购物、消费、支取现金超过规定限额或对持卡人使用太平洋卡有疑问时，须向发卡机构索要授权。

第十条 持卡人、担保人如工作调动、住址迁移或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等，须书面通知发卡机构。中途停止使用太平洋卡的，应及时将太平洋卡退回发卡机构。太平洋卡遗失或被窃，应立即就近向发卡机构办理书面申请挂失手续，并可向原发卡机构申请补领新卡；在发卡机构受理挂失前及受理挂失当日(24小时内)，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挂失手续费普通卡20元，金卡40元。

第十一条 太平洋卡的所有权属于发卡机构，如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发卡机构有权取消持卡人使用太平洋卡的资格，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单位收回太平洋卡，追回持卡人全部欠款。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制定、解释和修改。

申领使用太平洋信用卡(单位卡)须知

一、申领单位应如实地向发卡机构提供申领太平洋信用卡(以下简称太平洋卡)所需的有关资料。

二、申领单位应督促其持卡人(包括主卡、附属卡，下同)遵守太平洋卡章程和本须知，申领单位应为其持卡人支付使用太平洋卡的一切费用。

三、申领单位持卡人在领取太平洋卡时，应立即在卡的背面签名栏签上与本人身份证相同的姓名(应易于辨认)。

四、申领单位的持卡人因使用太平洋卡而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均由发卡机构记入申领单位存款专户，该专户存款不足发生透支时，申领单位必须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未经发卡机构允许，申领单位的持卡人不得超过发卡机构规定的透支限额和还款期限。

五、申领单位持卡人的太平洋卡遗失或被窃后发生的经济损失，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申领单位的持卡人未办妥挂失手续或办妥挂失手续的当日(24小时内)；
- 2.申领单位的持卡人与他人共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
- 3.发卡机构调查情况，遭申领单位或申领单位的持卡人拒绝的。

六、如申领单位或申领单位的持卡人与特约单位或发卡机构指定的营业机构发生交易纠纷，应由双方自行解决。申领单位不得以纠纷为理由，拒绝偿还使用太平洋卡而发生的债务。

七、申领单位的持卡人使用的太平洋卡有效期满。如不需换领新卡，应于期满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凡未通知的，发卡机构视同申领单位将继续用卡，并为申领单位的持卡人换制新卡，同时从申领单位存款专户中主动收取太平洋卡年费。

八、申领单位如要中途停止使用部分附属卡时，应将停止使用的附属卡交还发卡机构，其未

了结的债务，仍由申领单位负责。申领单位如要增加附属卡时，须向发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九、申领单位领用太平洋卡后要求销户时，必须将全部太平洋卡交还发卡机构，俟清偿了使用太平洋卡的一切债务后，方可办理销户。

十、本须知未尽事宜按发卡机构的业务规定和金融业惯例办理。

申领使用太平洋信用卡(个人卡)须知

一、申领单位应如实地向发卡机构提供申领太平洋信用卡(以下简称太平洋卡)所需的有关资料。

二、申领人如提供单位或个人为其担保(以下简称担保人)时，担保人也应遵守太平洋卡章程和本须知，并承担申领人使用太平洋卡(包括主卡、附属卡)的担保责任。

担保人中途不愿继续为申领人担保时，须向发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退保。俟申领人偿还了使用太平洋卡的债务，并交还发卡机构全部太平洋卡1个半月后，担保责任即可解除。太平洋卡有效期满，担保人未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发卡机构视同担保人继续为申领人担保；申领人换领新卡后，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三、申领人如以个人资金作担保时，应向发卡机构或指定的营业机构存入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存期须与太平洋卡有效期相同，发卡机构按同档次的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太平洋卡有效期满办理更换新卡手续后，其保证金由发卡机构办理自动转存手续。保证金不得提前支取或挂失，同时须将存单交发卡机构保管；如以有价单证作担保或以个人财产作抵押时，须将有价单证或经过公证的抵押品单据交发卡机构保管。

四、申领人若领有附属卡，应督促附属卡持卡人遵守太平洋卡章程和本须知，并承担附属卡持卡人使用太平洋卡的一切费用。

五、申领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领取太平洋卡时，应立即在卡的背面签名栏签上与本人身份证件相同的姓名(应易于辨认)

六、申领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因使用太平洋卡而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均由发卡机构记入申领人存款专户，该专户存款不足发生透支时，申领人必须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未经发卡机构允许，申领人不得超过发卡机构规定的透支限额和还款期限。

七、申领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太平洋卡遗失或被窃后发生的经济损失，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申领人未办妥挂失手续或办妥挂失手续的当日(24小时内)；

2.申领人与他人共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

3.发卡机构调查情况，遭申领人拒绝的。

八、申领人如与特约单位或发卡机构指定的营业机构发生交易纠纷，应由双方自行解决。申领人不得以纠纷为理由，拒绝偿还使用太平洋卡而发生的债务。

九、申领人使用的太平洋卡有效期满，如不需要换领新卡，应于期满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凡未通知的，发卡机构视同申领人将继续用卡，并为申领人换制新卡。同时从申领人存款专户中主动收取太平洋卡年费。

十、申领人如要中途停止使用其附属卡时，应将停止使用的附属卡交还发卡机构，其未了结的债务，仍由申领人负责。申领人如果补领附属卡时，须向发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十一、申领人领用太平洋卡后要求销户时，必须将所持的太平洋卡(包括主卡、附属卡)全部交还发卡机构，俟清偿了使用太平洋卡的一切债务后，方可办理销户。

十二、本须知未尽事宜按发卡机构的业务规定和金融业惯例办理。

中国投资银行财务管理办法

(1993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提高经营效益，促进业务发展，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资银行)财务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投资银行及所属的各类非银行金融企业。

第三条 投资银行应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

投资银行发生迁移、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变更登记等主要事项，在依法办理手续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制件。

第四条 投资银行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核算、自负盈亏”。总行对分行实行统一领导，由总行和分行或支行(含办事处)实行分级管理，总行对国家负责，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分行或支行(含办事处)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单独核算盈亏。

第五条 投资银行财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应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

第六条 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做到原始记录的准确、完整，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加强内部各级单位的经济核算、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

第七条 投资银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金融政策、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考核、分析工作，有效地筹集和运用资金，增收节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投资银行各级行长或总会计师对本行的财务工作负有领导、组织、检查的责任，各级行的财会部门管理本行的财务工作并组织实施，上级行的财会部门对下级行的财会部门实行业

务领导和检查、监督。

第二章 资本金和负债

第九条 投资银行按照国家规定筹集资本金。投资银行筹集的资本金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外商资本金等。

资本金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总行筹集的资本由总行管理，并根据分行的业务需要，核拨(或核减)分行资本金(即营运资金)，分行要按规定使用资本金，并要确保其安全、完整，不受损失。各分行或支行(含办事处)筹集的资本金由各筹集行管理。

各级行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由筹集行据此发给投资者出资证明。

第十条 投资银行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吸收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

采取吸收实物、无形资产方式筹集的资本金，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采取发行股票方式筹集的资本金，按照股票面值计价。

第十一条 投资各方必须按照合同、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地缴付资本金。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合同、章程、协议的约定，分享经营利润和分担风险及经营亏损。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未按投资合同、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投资银行及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投资银行筹集的资本金，在经营期间，投资者除依法进行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第十三条 投资银行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入)、资产重估确认价值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法定程序转增资本金。

第十四条 在投资银行的资本金中，固定资产净值所占的比重最高不得超过30%，非银行金融企业不得超过50%，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投资银行的负债包括吸收的各项存款、各项借入资金(包括世行、亚行，外国政府贷款)、金融机构往来资金、各种应付(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和预收款项以及其他负

债。

第十六条 投资银行以负债形式筹集的资金，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以及付费标准，并应适时合理调整负债结构，努力降低筹资成本。

第十七条 投资银行的负债均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发行债券按债券面值计价，实际收到的价款超过或者低于债券面值的差值，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冲减或者增加分期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发生的各种费用，应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摊入成本。

第十八条 投资银行以负债形式筹集的资金，按国家规定的适用利率分档次提应付利息，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冲减应付利息。筹集的境外外币借款资金，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提的应付利息，计入本期成本。

第三章 固定资产

第十九条 投资银行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不具备上述规定条件的物品，作为低值易耗品。

固定资产按经济用途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经营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使用情况分为以下6大类：

一、使用中的固定资产。

二、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三、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四、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五、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六、土地。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

(一)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二)购入的固定资产，以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和缴纳的税金等计价。用借款和发行债券购建固定资产时，在购建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和外汇折合差额，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确定的价款加上支付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等计价。

(四)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五)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改建、扩建发生的实际支出，扣除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变价收入后的金额计价。

(六)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所附票据或资产验收清单所列金额加上应负担的运输、保险、安装等费用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根据同类固定资产的市价计价。

(七)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购建固定资产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二十一条 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盘点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报上级行审批。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清理、报废和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第二十二条 投资银行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或者发生固定资产产权转移、兼并、清算事宜时，均应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投资银行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第二十四条 在建工程发生报废或者毁损，在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施工的工程成本。单项工程报废以及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者毁损的净损失，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在投入使用以后发生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二十五条 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提的折旧。

第二十六条 投资银行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规定采用分类折旧办法计提折旧，提取的折旧计入成本，不得冲减资本金。

第二十七条 投资银行的下列固定资产提取折旧：

- (一)房屋和建筑物。
- (二)在用的各类设备。
- (三)季节性停用和修理停用的设备。
- (四)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第二十八条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一)已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
- (二)房屋和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 (三)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的固定资产。
- (四)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五)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六)提前报废和淘汰的固定资产。
- (七)破产、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
- (八)国家规定其他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第二十九条 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三十条 投资银行按季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按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率和分类折旧年限(附表)计算确定。净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3%确定。

第三十一条 投资银行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100%

季折旧额=原值×年折旧率÷4

需要变更折旧方法的,在变更年度以前,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修理支出,计入当期成本。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的,可以采用待摊或者预提的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四章 现金资产

第三十三条 投资银行的现金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含外币)、库存金银、存入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存放人民银行与同业的款项以及其他形式的现金资产。

第三十四条 经办现金业务,要严格遵守国家的规定,认真做好现金的收入、付出、复核、保管、押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现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库存现金必须做到帐面余额与库存金额相符,当日结算帐面余额和盘点库存现金相符。发生的出纳长短款、结算业务的差错款等,要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后,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第三十五条 发生金银、外汇买卖时,因价格、汇率变动与帐面原值的差额,列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六条 应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付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因迟交或少交准备金而造成的加息,在税后利润中支付。

第五章 放 款

第三十七条 投资银行放款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建立健全放款的发放、项目管理和监督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按期回收放款的本金和利息,同时接受金融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放款按照期限和性质分为:短期放款、中长期放款、贴现放款、抵押放款、委托放款、结算放款、租赁业务。

第三十九条 短期放款和中长期放款本金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并按国家规定的适用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条 贴现放款按贴现票据的面值计价,利息和手续费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一条 发放的抵押放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依法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后取得的净收入，高于放款本金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低于放款本金的部分，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从提取的呆帐准备金中核销，应收利息与实收利息的差额从坏帐准备金中冲减。

第四十二条 委托放款的利息收入计入应付帐款，利息分成或手续费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三条 结算放款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四条 办理租赁业务按下列规定处理：

办理融资租赁的租赁资产以总成本计价，包括租赁资产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包装费等。收取的租赁收入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办理经营租赁的租赁资产按原值计价，在办理租赁业务中取得的收入，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五条 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的放款，要认真查明原因，有担保人的放款要依法追究担保人的责任；对因本行工作人员过失或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放款损失，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逾期(含展期后)半年以上的放款作为逾期放款，其中逾期(含展期后)3年以上的放款，作为催收放款管理，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收到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七条 发生的呆帐放款要按规定的核销条件、核销办法和审批权限从呆帐准备金中核销，呆帐准备金仅限于核销放款本金，其应收利息已计入损益的冲减坏帐准备金，未进损益的冲减挂帐利息。

第六章 证券及投资

第四十八条 投资银行根据国家有关财政、金融政策和法规，可以采用购买有价证券或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对外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各行不得以国家授予的经营特许权对外投资，也不得在成本或者营业外支出中列支对外投资款，对外投资不得挤占应上交国家的税金和利润。

第四十九条 投资银行的对外投资按投出时实际支付或者经评估确认的金额计价。购买有价证券，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股利或应计利息的，应按照国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应计利息计价。

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确认后的价值计价。

第五十条 投资银行购买的有价证券按经营目的不同，分为投资性证券和经营性证券。投资性证券是指企业长期持有，到期收回本息，以获取利息或股利为目的而购入的有价证券。经营性证券是指企业通过市场买卖以赚取差价为目的而购入的有价证券。

第五十一条 出售经营性证券可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帐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二条 购入投资性证券按有价证券面值和规定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中途出售投资性证券的实收款项与帐面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三条 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冲减或增加债券利息收入。

第五十四条 投资银行对外投资分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交纳或补交所得税。

依据合同，协议规定到期收回或因被投资企业清算而收回投资额与帐面价值的差额，如为净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如为净损失，冲减投资风险准备金。

第五十五条 投资银行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和购买股票方式进行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对外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对外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企业要按其所占比例增加对外投资，企业收到投资收益时，相应减少对外投资。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五十六条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商誉和非专利技术等。

第五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

(一)投资者作为资本或合作条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二)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所附单据或参照同类无形资产市场价格计价。

除企业合并外，商誉不得作价入帐。非专利技术和商誉的计价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

第五十八条 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无形资产的有效使用期限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法律和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二)法律无规定有效使用期限，企业合同或申请书中规定有受益年限的，按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

(三)法律、合同或企业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接预计的受益期限确定。

(四)受益期限难以预计的，按10年的期限摊销。

第五十九条 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净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计入其他营业收入。

第六十条 递延资产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是指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工作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净损失等支出。

应由投资者负担的费用支出，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筹建期间应计入工程成本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不得计入开办费。

开办费自新设立的机构营业之日起分期摊入成本，摊销期为5年。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有效租赁期限内分期摊销。

第六十一条 其他资产包括冻结存款、冻结物资以及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第八章 成 本

第六十二条 投资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各项利息支出(含贴息)、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各种准备金以及有关支出，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六十三条 投资银行的成本包括以下内容：

(一)利息支出。指投资银行以负债形式筹集的各类资金所实际支付的利息，按国家规定的适用利率分档次提取的应付利息，以及向国际金融组织等支付的借款利息。

1、存款利息支出。包括单位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城镇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存入保证金利息支出、贷款转存款利息支出、“三资”企业存款利息支出等。

2、借款利息支出。包括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外商业银行等借款的利息支出、借款承诺费、借款管理费支出。根据借款的协议或合同按季提取应付利息，实际支付借款利息小于提取的应付利息部分，冲减借款利息支出。

(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指投资银行系统内联行、系统内调拨资金利息支出、投资银行与人民银行及同业之间资金往来发生的利息支出。

系统内联行和系统内调拨资金利息支出，在汇总报表时应与系统内联行和系统内调拨资金利息收入轧差，即收入与支出抵平，不留余额。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指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四)手续费支出。指在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支出。其中支付给代办储蓄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手续费按下列规定掌握：

1、代办储蓄手续费按代办储蓄存款年平均余额的1.2%之内控制使用。

2、应付代办手续费一律以代办单位(或人员)吸收储蓄存款的上月平均余额为基数，划分档次，分档计付，控制比例随余额的增加相应递减。

3、代办储蓄平均余额，应扣除银行职工在代办储蓄业务中从事吸储、复核和管理工作中应分摊的储蓄存款余额。

(五)业务宣传费。指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业务宣传费在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的2‰，比例内掌握使用。

(六)业务招待费。指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业务交际费用。业务招待费在下列限额内掌握使用：

全年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下同)在1500万元以内的，不超过5‰；全年营业收入超过1500万元，不足50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3‰；全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不足1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2‰；全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1‰。

(七)外汇、金银和证券买卖损失。

(八)各种准备金。投资银行的各种准备金包括呆帐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

1、呆帐准备金。呆帐准备金自1993年起按年初放款余额的6‰全额提取，从1994年起每年增加1‰，直至历年结转的呆帐准备金余额达到年初放款余额的1%为止。从达到1%年度起，呆帐准备金改按年初放款余额的1%实行差额提取。

2、投资风险准备金。从事投资业务，每年可按上年末投资余额的3‰提取投资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达到上年末投资余额的1‰时，实行差额提取。

3、坏帐准备金。坏帐准备金可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3‰提取，用于核销应收帐款的坏帐损失。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当年发生的坏帐损失，超过上一年计提的坏帐准备金部分，计入当期成本；收回已确认核销的坏帐损失，增加坏帐准备金。

应收帐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租赁收入等。

(九)业务管理费。指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业务管理费，包括：

1、职工工资。指在职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4%提取，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开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工会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拨交工会使用。

4、职工教育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计提，用于职工教育方面的开支。

5、印刷费。指印刷各种业务报表、凭证、制度等发生的印刷费。

6、差旅费。指因公出差的差旅费，差旅费标准由各行参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结合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7、房租费。指租赁办公及营业用房所支付的房租费。

8、租赁费。指业务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

- 9、水电费。指实际支付的水电费(不包括应由职工个人支付的职工宿舍水电费)。
- 10、邮电费。指向邮电部门支付的电话费、电报费、邮费、线路租用费等。
- 11、电子设备运转费。指电子机具设备所支付的水电费, 购买专用纸张、色带、微机软盘费用等。
- 12、诉讼费。指为本行的债权和债务进行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
- 13、公证费。指为本行的业务, 请国家公证机关进行公证所支付的费用。
- 14、咨询费。指聘请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 15、审计费。指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查帐验资以及进行资产评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 16、劳动保护费。指按照国家的劳动保护规定发给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费等。
- 17、钞币运送费。指为运送钞币所支付的运输费、包装费、搬运费、自备运钞车的油料费、养路费、牌照费以及押运人员的差旅费等。
- 18、安全防卫费。指为加强对金库、运钞、网点安全防卫工作所购置的各种器具、营业网点的防护门窗及柜台栏杆、消防用器材等费用。
- 19、会议费。指召开的各种会议而发生的费用。
- 20、董事会费。指召开董事会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董事会成员执行职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差旅费、会议费等。
- 21、外事费。指因业务需要出国人员出国费用。
- 22、取暖费。指支付的营业及办公用房取暖费。
- 23、修理费。指支付各种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修理费用。
- 24、税金。指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应在成本中列支的税金。
- 25、绿化费。是指本行内部绿化发生的零星支出。
- 26、低值易耗品摊销。指购入低值易耗品一次或分期摊销的金额。
- 27、保险费。指本行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保险费。

28、待业保险费。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

29、劳动保险费。是指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价格补贴、医药费(含离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医疗保险基金)、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以及实行社会统筹办法的企业按规定提取的退休统筹基金。

30、公杂费。指业务用车的油料费、养路费、牌照费、购置办公文具、订阅公用书报费用等公杂费用。

31、无形资产摊销。按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日起，在有效使用期内平均摊入成本。

32、递延资产摊销。开办费分期摊入成本，摊销期为5年，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有效租赁期限内分期摊销。

33、技术转让费。指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34、研究开发费。指进行新技术研究开发而发生的费用。

35、其他资产摊销。指其他资产摊销的金额。

第六十四条 业务宣传费、委托代办手续费、业务招待费一律据实列支，不得预提。

第六十五条 需要待摊和预提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和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原则确定。待摊费用的摊销期一般不超过1年，预提费用当年能结算的，年终财务决算不留余额，预提期长，需跨年度使用的，应在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六十六条 投资银行的下列开支不得计入成本：

一、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

二、对外投资支出及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包括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和普通股股利；

三、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款、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赞助、捐赠支出；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种付费；

五、国家规定不得在成本中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六十七条 成本核算要严格区分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

第六十八条 投资银行的成本核算，以季、年为成本计算期。同一计算期内的成本与营业收入核算的起讫日期、计算范围和口径要保持一致。

第九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分配

第六十九条 投资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营业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按规定计入营业收入。

第七十条 投资银行的营业收入包括以下内容：

(一)利息收入。指各项放款的利息收入。

1、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收入。指各种贷款在1年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利息收入。

2、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收入。指贷款在1年以上的各种中长期贷款利息收入。包括世界银行项目贷款利息收入、亚洲开发银行项目贷款利息收入、国外商业银行贷款项目利息收入等。

3、其他利息收入。包括结算贷款利息收入、抵押贷款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贷款承诺费收入等。

(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指投资银行系统内联行、系统内调拨资金利息收入、投资银行与人民银行和同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的利息收入、利差补贴收入等。

(三)其他营业收入。包括租赁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咨询收入、担保收入、外汇买卖收入、金银买卖收入、手续费收入、证券发行及买卖收入、无形资产转让净收入、代保管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第七十一条 营业收入的确认与实现。指本行在各项业务合同签订以后，在规定的计算期内按应计收入的数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或者在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第七十二条 投资银行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税及附加 - 成本

投资收益包括本行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股利等。

营业外收入是指与本行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出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教育附加费返还，罚没收入、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营业外支出指与本行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和毁损报废的净损失、出纳短款、证券交易差错损失、学校经费支出、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

第七十三条 投资银行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在所得税前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时，可以在5年内延续弥补。5年内不足弥补的，用税后利润弥补。

第七十四条 投资银行利润总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七十五条 投资银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以及中央银行对因少交或迟交准备金的加息。

(二)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四)提取公益金。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优先股股利。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3、支付普通股股利。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提取税后利润5%的法定公益金。

第七十六条 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股份有限公司在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按不超过股票面值6%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分配股利后，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七十七条 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金，但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为限。

公益金主要用于本行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第十章 外币业务

第七十八条 投资银行的外币业务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用记帐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存款、放款、外汇买卖及往来结算等业务。

投资银行实行外币分帐制，平时以外币记帐，每期终了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第七十九条 投资银行办理外汇买卖业务发生的外汇买卖差价，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十条 投资银行收到投资者的外汇投资，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与投入时的外汇牌价折合记帐本位币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第八十一条 投资银行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交付使用前或办理竣工决算前，计入资产的价值；在资产交付使用或办理竣工决算后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十二条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失与汇兑收益相抵后，如为净损失，计入投资银行的开办费。如为净收益，自营业之日起按5年的期限平均摊销，也可留待弥补以后年度发生的亏损，或者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损益。

第八十三条 投资银行各行外币项目的期末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并按外汇买卖多缺余额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章 企业清算

第八十四条 投资银行及其附属企业宣布终止时，应当立即成立由上级以及其他有权机关参加的清算机构。清算机构在清算期间的职责范围如下：

- 一、制定清理方案及实施计划；
- 二、清理清算行的全部财产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三、处理清算行的债权、债务；
- 四、向投资者收取已认缴而未实际缴纳的出资；
- 五、清结纳税事宜；

六、追回清算行在无效行为中流逝的财产并作为清算财产入帐；

七、处置清算行的剩余财产。

第八十五条 清算行在宣布终止前6个月至终止之日的期间内，下列行为属无效行为；

一、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二、非正常压价处理财产；

三、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四、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

五、放弃自己的债权；

第八十六条 清算行的财产包括宣布清算时该行全部财产以及清算期间取得的资产。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相当于担保债务的部分，不属于清算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部分，属于清算财产。

清算期间，清算行财产的处置权属清算机构所有，未经清算机构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处置清算行的财产。

第八十七条 清算财产的作价一般以帐面净值为依据，如果清算机构认为财产的帐面净值与其实际价值相差较大，也可以重估价值或变现收入等为依据。

第八十八条 清算中发生的财产盘盈、盘亏、变卖、无力归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益或损失等，均应计入清算损益。

第八十九条 在办理清算的过程中发生的清算费用优先从现有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法定清算机构成员的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告费、诉讼费以及在清算过程中所必须的其他支出。

清算行的清算财产在支付清理费用后如有剩余，应按下列顺序依次清偿债务：

一、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

二、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及其他款项；

三、尚未偿付的债务。

如清算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债务时，应按比例进行清偿。

第九十条 清算行清算终了，清算收益大于清算损失、清算费用的部分为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收益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有限责任公司，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应当按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股份有限公司按优先股股份面值优先分配，如不能全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应按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分配后的剩余部分，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

第九十一条 清算行清偿完毕，清算机构应当提出清算报告，并编制清算期内的收支报表，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报上级行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主管财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

第九十二条 投资银行的财务报告是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它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两部分。

各级行应当定期向上级行和主管财政机关等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告。

第九十三条 投资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其他相关的附表等。

资产负债表应列示投资银行在报表日所有的各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类别与金额，该表要符合资产总额等于负债总额加所有者权益的平衡关系。

损益表应当充分揭示投资银行在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收益及其分配情况，包括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以及税金等情况。

财务状况变动表应揭示投资银行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财务状况的变动和现金的流动，要反映本行营业所得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来源和用途，以及本行的重大财务活动方面的详细资料。

其他附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设置编报。

第九十四条 投资银行的财务报表分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决算)。月报应当报送资产负债表；季报应当报送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半年报和年报(决算)应当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投资银行的财务报表应按币别分别编报。年报(决算)除按币别分别编报外，还应另加编各外币(含美元)折合美元的并表以及各币别(含人民币)折合人民币的并表。

第九十五条 投资银行的财务状况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业务经营情况、利润实现及其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变动及周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税金缴纳情况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变动情况等。

二、某些重要项目采用的财务会计方法及其变动的情况和原因，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的报告期截止日至报表的报出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有助于正确理解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年度财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按规定期限报送上级行并抄送主管财政机关。

第九十六条 投资银行应对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其主要指标包括两大类。

一、经营状况指标，包括流动比率、固定资本比率、资本风险比率。

$$1、\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资产负债}} \times 100\%$$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本行存放在同业的存款、短期贷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2、\text{固定资本比率} = \frac{\text{固定资本净值}}{\text{资本金}} \times 100\%$$

$$3、\text{资本风险比率} = \frac{\text{逾期放款}}{\text{资本金}} \times 100\%$$

二、经营成果指标，包括利润率、资本金利润率、成本率、费用率

$$1、\text{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text{资本金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资本金}} \times 100\%$$

$$3、\text{成本率} = \frac{\text{总成本}}{\text{总成本}} \times 100\%$$

4、费用率

=

营业收入

业务管理费

营业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 100%

各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上述指标以外的指标进行考核分析。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由投资银行总行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九十八条 各分行可根据《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附 表

中国投资银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房屋及建筑物	
一、房屋折旧	年限
营业用房	30年
非营业用房	35年
简易房	5年
二、建筑物	15年
机器设备	
一、机械设备	10年
二、动力设备	11年
三、通讯设备	5年
四、电子计算机	3年
五、电器设备	5年
六、安全保卫设备	5年
七、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年
八、医疗设备	6年
交通运输设备	
一、专用运钞车	4年

二、其他运输设备

6年

北京市关于违反金融管理的处罚办法

(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1993年7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的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金融秩序，保障金融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管辖范围内的违反金融业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对违反金融业管理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可以根据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给予行为主体下列行政处罚的1种或几种：

- 一、通报批评；
- 二、罚款；
- 三、没收非法所得；
- 四、冻结帐户；
- 五、提前收回贷款；
- 六、责令限期纠正或停止部分业务；
- 七、责令停业整顿；
- 八、停止参加同城票据清算；
- 九、宣布违法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具备任职资格；
- 十、对擅自成立的金融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告为非法金融机构；

十一、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第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金融业管理的行为：

一、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置金融机构的行为；

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超越《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的行业；

三、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金融业务的行为；

四、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更换法定代表人，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章程、基本业务制度、歇业等行为；

五、自人民银行批准开业之日起，满3个月仍未营业的；不在营业厅悬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

六、擅自抽走资本金(营运资金)，或者弄虚作假骗取验资证明的；

七、拒不接受年检，拒不报送报表或迟延报送报表的；

八、非金融机构擅自办理金融业务的；

九、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减免处罚：

一、确属初次违犯，经人民银行指出后，能认真检查并及时纠正的；

二、情节轻微，主动自查，如实上报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经查不纠，屡查屡犯的；

二、弄虚作假、明知故犯的；

三、借故刁难，抗拒检查，拒不纠正的；

四、打击报复检查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五、其他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第七条 应缴的罚没款，需由个人支出的，不得由单位支付；需由单位支出的，不得列入成本。

第八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之日起生效。

河北省“县辖通用转帐支票”结算办法(试行)

(1993年3月24日)

第一条 为适应县辖经济金融形势发展需要，畅通县辖结算渠道，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本着通用、方便、迅速、安全的结算改革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辖通用转帐支票(简称“通转支票”)是付款人将款项(包括存款和现金)交存当地行，由其签发给付款人持往县辖各地办理结算或转汇的票据。

第三条 通转支票适用于县辖内的各种资金结算、转汇(包括转签全国、省辖银行汇票，信、电汇)及财政拨款等业务。

第四条 县辖内各级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农村信用社)均可签发和兑付。

第五条 凡在县辖内的单位及个体经济户均可使用。

第六条 通转支票的金额起点为500元；付款期为5天(以兑付行受理日期为准，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逾期的通转支票，兑付行不予受理。

第七条 通转支票一律记名，不准流通转让。

第八条 申请办理通转支票的单位及个体经济户，须填制“通转支票委托书”，详细写明各项内容，提交签发行。

第九条 签发行收妥款项后即可签发通转支票。通转支票的各项内容不得涂改，如写错应作废重填。

第十条 签发行签发的通转支票要加盖通转支票专用章及经办员、复核员名章，并加编密押。

第十一条 通转支票一经金融机构签发，收款人不得无故拒收。

第十二条 收款人收受通转支票时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收款人确为本人；2、在付款期内；3、各项内容均无涂改；4、通转支票专用章清晰；5、大、小写金额相符。

第十三条 收款人如对收受的通转支票有疑问，可先提交兑付行审验；同时，收款人有权要求持票人交验身份证，并将身份证的姓名、号码、发证机关填入通转支票背面有关栏内，以备核查。

第十四条 收款人收妥通转支票在支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填写进帐单；一并交开户行办理转帐。

第十五条 通转支票的资金清算。系统内的通过系统联行清算。跨系统的，县城(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内，下同)通过“ 人民银行往来 ”清算；县以下则采取“ 先直后横 ”的办法清算。

为解决各专业银行、信用社系统之间垫付资金问题，县城各金融机构签发跨系统票据可采取“ 代签移卡 ”的做法，即签发行在签发跨系统通转支票后，当日(最迟次日)将委托书第三联及通转支票第一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移交兑付行的管辖行，同时通过“ 人民银行往来 ”清算资金。

第十六条 付款人因通转支票过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汇时，可持通转支票到签发行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七条 通转支票遗失后，银行不予挂失，持票人可通知收款人请其协助防范。遗失的通转支票，在付款期满后1个月，确未被冒领兑付的，签发行可给予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通转支票签发及兑付业务的各金融机构，均要由人民银行核发统一的编号；通转支票专用章、凭证及密押，由人民银行统一刻制、印刷和管理，密押代号要定期(最长不超过1年)更换，各行要做到印、押、证分管，严密内部手续。

第十九条 通转支票每笔收取手续费4元(签发、兑付时各收2元)；退票每笔收手续费5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3年7月1日起实行。

河北省“县辖银行汇票”结算办法 (试行)

(1993年3月24日)

第一条 为适应县辖经济金融形势发展需要，畅通县辖结算渠道，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本着通用、方便、迅速、安全的结算改革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辖银行汇票(简称“县辖汇票”)是付款人将款项(包括存款和现金)交存当地银行，由其签发给付款人持往县辖各地办理结算或转汇的票据。

第三条 县辖汇票适用于县辖内的各种资金结算、转汇(包括转签全国、省辖银行汇票，信、电汇)及财政拨款等业务。

第四条 县辖内各级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农村信用社)均可签发和兑付。

第五条 凡在县辖内的单位及个体经济户均可使用。

第六条 县辖汇票的金额起点为500元；付款期为5天(以兑付行受理日期为准，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逾期的县辖汇票，兑付行不予受理。

第七条 县辖汇票一律记名不准流通转让。

第八条 申请办理县辖汇票的单位及个体经济户，需填制县辖汇票委托书，详细写明各项内容，提交签发行。

第九条 签发行收妥款项后即可签发县辖汇票。县辖汇票的各项内容不得涂改，如写错应作废重填。

第十条 签发行签发的县辖汇票要加盖县辖汇票专用章及经办员、复核员名章，并加编密押。

第十一条 县辖汇票一经金融机构签发，收款人不得无故拒收。

第十二条 收款人收受县辖汇票时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收款人确为本人；

(二)在付款期内；

(三)各项内容均无涂改；

(四)汇票专用章清晰；

(五)汇票二、三联齐全相符。

审查无误后，在票面金额以内准确填入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如填写错误，限更改一次，但须由收款人加盖预留银行印鉴之一证明。

第十三条 收款人如对收受的县辖汇票有疑问，可先提交兑付行审验，同时，收款人有权要求持票人交验身份证，并将身份证的姓名、号码、发证机关填入汇票背面，以备核查。

第十四条 收款人在汇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填写一式两联进帐单，与县辖汇票第二联“汇票”和第三联“解讫通知”一并交开户行办理转帐。

第十五条 县辖汇票的资金清算。系统内的通过系统联行清算；跨系统的，县城(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内，下同)通过“人民银行往来”清算，县以下则采取“先直后横”的办法清算。

为解决各专业银行、信用社系统之间垫付资金问题，县城各金融机构签发跨系统票据可采取“代签移卡”的作法，即签发行在签发县辖汇票后，当日(最迟次日)将县辖汇票第一联和委托书第三联通过票据交换移交兑付行的管辖行，并通过“人民银行往来”清算资金。

第十六条 付款人因汇票过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汇时，可持“汇票”和“解讫通知”到签发行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七条 县辖汇票遗失后，银行不予挂失，持票人应及时请求收款人协助防范。遗失的县辖汇票(包括遗失任何一联)，在付款期满后1个月，确未被冒领的，签发行方给予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县辖汇票的各金融机构，均要由人民银行核发统一的编号；县辖汇票专用章、密押和凭证由人民银行统一刻制、管理、印刷，密押定期(最长不超过1年)更换。各行要做到印、押、证分人管理使用，严密内部手续。

第十九条 县辖汇票在签发及兑付时每笔分别收取手续费2元；退票每笔收手续费5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3年7月1日起实行。

山西省金融结构年检办法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1993年4月14日)

为强化金融机构管理，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加强对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政策法规和业务经营活动情况的年度性检查，保证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年检对象

第一条 凡持有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均应接受当地人民银行的年检，并按规定如实报告其业务经营情况。

第二章 年检内容

第二条 金融机构是否按照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第三条 金融机构是否按照人民银行核定的业务范围和基本业务分工依法经营，有无擅自扩大业务范围的行为。

第四条 金融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有无超比例、超规模及违犯国家政策的经营行为。

第五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信贷基金)是否合理、真实、完整，有无随意抽调、转移、挪用、欺骗等行为。

第六条 金融机构有无违犯国家利率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或降低存、贷款利率、保险费率的行。

第七条 金融机构是否认真执行有关制度，有无故意压票、退票、延付资金及公款私存等破坏性竞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金融机构是否遵守国家信贷资金管理规定，有无擅自动用、转移财政性存款和不按规定交纳存款准备金。

第九条 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各类证券库存总值是否超过其实收资本的80%，有无囤积谋利行为。

第十条 金融机构的拆借资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超比例、超期限、用途不当的资金拆借。

第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无对挂靠单位下属公司以降低贷款条件发放贷款的，或随意用信贷资金经营投资性业务的情况。

第十二条 风险基金是否做到及时、足额提取，专户管理，按规定使用。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和完善。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撤并、升格、迁址、更名等重要事项变更是否经人民银行核准，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是否做到“5相符”(许可证、印章、牌匾、营业执照、办公地址)，并做到亮证(照)经营。

第十六条 其它各项业务制度是否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是否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提交有关业务资料。

第三章 年检的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年检工作由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管理部门分级管理，每年组织1次。具体方法是：

(一)各受检金融机构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自查，并填制《山西省金融机构年检报告书》和《金融机构年检汇总表(一)》报主管部门。

(二)受检金融机构的主管部门接到其下属机构报送的《山西省金融机构年检报告书》和《金融机构年检汇总表(一)》15日内对其进行复查，并签署意见，报当地人民银行。

(三)人民银行金融管理部门接到由各受检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山西省金融机构年检报告书》和《金融机构年检汇总表(一)》1个月内，对各受检机构的年检报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检查核实，必要时可进行重点抽查。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对年检合格的金融机构在许可证副本“检查记录栏”加盖“××年年检合格”戳记。对不合格的可要求其限期纠正，若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亦需加盖“××年年检合格”戳记。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年检结束后，由人民银行县支行、地市分行汇总填制《金融机构年检汇总表(二)》及年检总结报告，分别报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和省分行。人民银行各级金融管理部门应将年检资料作为重要文件收入各受检金融机构档案，妥善保存备查。

第四章 年检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年检不合格或拒不进行年检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可分别或一并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经济处罚、撤并机构直至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超越业务范围吸收存款、超规模发放贷款、擅自挪用保险准备金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按违法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5的罚息。

第二十三条 违犯同业拆借规定的最高拆进期限、拆进资金用途和最长期限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按违法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5罚息。

第二十四条 擅自提高或降低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的，责令其立即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000—5000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超比例、超规模经营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犯结算纪律，故意压票、退票等以及公款私存的，除责令立即纠正外，每天按金额的万分之5处以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动用、转移财政性存款和不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的。应追缴同额存款及应收利息，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擅自抽、减资本金或弄虚作假骗取验资证明的，按抽减或弄虚作假金额处以1%的罚款，并责令限期纠正和补充。

第二十九条 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发行或代理发行债券、股票以及信贷资金购买债券的，责令其停办，限期清退，并处以违法金额万分之5以下的罚款。

凡违犯规定分发红利和股息的，对超过部分予以没收。

第三十条 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和经营金融业务的，要坚决取缔，冻结帐户，并没收全部非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对“五相符”中有一项不符者，每项处以100—500元罚款，对丢失许可证除按规定纠正外，加重处罚200元。

第三十二条 对擅自撤、并、升格、迁址、更名的金融机构，处以500—2000元的罚款，并限期纠正，限期内纠正不了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视情节从重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擅自变更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者，除向人行补报外，处以100—500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涂改、伪造、转让许可证者，要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受检被处罚单位或个人接到人民银行开出的处罚决定书5日内办理交款手续，否则人民银行将从其银行帐户或主管部门的存款帐户中扣缴。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15日内向上级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亦适用于代办性金融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制定，并负责解释，修改亦同。

江苏省证券回购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1993年3月16日)

一、为进一步活跃证券市场，更好地筹集和融通社会资金，加强证券回购业务的规范化管理，特制订本试行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回购对象仅限于社会个人。

三、证券回购业务是指证券机构向投资者出售有价证券，规定一定的期限(控制在有价证券的票面期内)和收益率，在到期日以投资者应得的收益率再购回同等数量的有价证券的一种金融业务。

四、各证券机构经营证券回购业务必须遵守有关证券管理规定，并报经人民银行审批。省级机构开办的须报经省人民银行批准，市级及其以下机构开办的须报经省辖市人民银行(含8个授权县人行)批准。

五、证券机构须向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材料：

1、证券机构的证券统计资料，主要包括经营财务报表、上月底机构转让报表和分券种的库存数；

2、发行章程；

3、人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证券回购业务是各证券机构为缓解资金供求矛盾，保障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筹集而推出的一项新业务，目前限于办理国库券、国家投资债券等中长期国家债券的回购业务，各地发行的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不在此列。

七、证券机构开办证券回购业务的期限为6个月、1年、2年3个档次，其收益率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债券利率。

八、证券机构证券回购业务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该债券的实物库存数。

九、证券机构开办证券回购业务可以采取发放委托代保管单的办法。各机构的代保管单上必须印制审批机关的批准文号、数量及规定期限，加盖证券机构的名称公章。

十、各证券机构必须严格按此试行办法执行。一俟发行结束即向人民银行报送有关发行情况。

十一、开办证券回购业务的证券机构如违反上述规定，人民银行将予以如下处罚：

1、通报批评；

2、处以违反规定所涉金额的万分之5或5000元以上的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江苏省关于基金会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民政厅1993年3月18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1988年第18号令颁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金会，是指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是独立的社团法人，不是任何部门或单位的附属机构。对国家拨款、行业和单位自助、会员会费自助、农村乡镇开展资金合作的各种专项基金管理组织，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基金会的活动宗旨是：通过资金资助推进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和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建立基金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省级或同一市辖内没有同类性质的基金会。
- 2、性质、宗旨和资金来源符合国务院《基金会管理办法》的规定。
- 3、具备人民币10万元的保障基金及一定数量的用于开展资助、奖励活动的基金。
- 4、有基金会章程、管理机构和必要的固定管理人员。
- 5、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第五条 基金会可以向国内外热心于其活动宗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募捐以筹集资金，但必须出于捐赠者的自愿、严禁平调和摊派，除国务院特批以外，不得以有奖募捐形式扩充基金。

第六条 基金会的领导成员，不得由现职政府工作人员兼任。

第七条 基金会必须认真执行《江苏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应建立财务收支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严格资金的筹资、管理和使用。每年须向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和民政部门编报活动计划，并按月报送报表和活动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其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开办和经营企业，只能从事以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

第九条 基金会可将基金存入金融机构，其中，按规定建立基金会的保障基金归基金会所有，主要解决工作人员的工资及部分办公费用。保障基金数额要与实际需要相适应，可随时调整，但不得低于人民币10万元。保障基金的人民币部分由省人民银行核定，外币部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核定，经核定后保障基金不得流失和减少，分别存入由省人民银行、省外管局指定的当地银行，银行以单位1年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其余的基金及其利息可以购买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但购买有价值证券额不得超过基金会可资助基金总额的40%、购买股票额不得超过某个企业股票总额的20%，不得参与股票的炒买炒卖。

第十条 基金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为承担民事责任需要，须建立民事责任保证金制度，即在批准登记时，将保证金1万元1次性存入由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专户。保证金按单位1年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其所有权仍归基金会。

第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奖励和资助活动应有完备的手续，健全档案制度，每年度应不得少于1次，以保证经常性地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国外捐赠给基金会的外汇或物资，归基金会所有，允许开立外汇存款帐户，其物资免征关税。

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主要权限是：

- 1、制定基金认为必需的规则和条例，以规范其活动及机构、人员的管理。
- 2、了解与其宗旨相关的事业的进展、进步或其他有关情况。
- 3、有权独立地接受与其宗旨相关的国内外的捐赠资金和物资，并将其资助、无偿转赠给与其活动宗旨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4、对接受资助者使用的资金及物资进行监督。如发生不按原协议使用资金或物资，基金会 有权减少、停止或收回资助的资金或物资，必要时可诉诸法律。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设立需提交的资料是：

- 1、设立基金会的申请报告。

2、挂靠或归口管理部门签署的意见或报告。

3、基金会章程。内容包括：基金会名称、性质、活动宗旨、注册基金数额、地址、组织机构及形式、资助及奖励活动办法和条件等事项。

4、保障基金核定书及捐赠的信函、证明，划款到帐凭证。

5、基金会负责人名单、简历及从业人员名单，固定或兼职情况。

6、拟定的财会管理制度及审核机关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基金会的申报审批程序是：

1、全国性的基金会，由所在地人民银行逐级审查，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批准后，向民政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国务院备案。

2、地方性的基金会，由所在地人民银行逐级审查，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审查批准，向江苏省民政厅申请登记注册，并向省人民政府备案。

基金会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并在省级报刊上刊登公告。其名称的变更、基金会的合并或撤销，应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撤销，应妥善处理结余的捐赠资金和物资，可以转赠其他基金会，但不得私分。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活动和财务收支应接受当地人民银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稽核，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金会稽核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和江苏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基金会保障基金核定申请书(略)

江苏省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暂行办法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1993年5月3日)

一、为进一步发挥人民银行运用市场机制进行宏观调控和搞活金融机构资金营运的能力，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江苏省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系指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市场竞价的方式，从金融机构购进有价证券，同时金融机构在一定期限以一定价格再购回其证券，借以调节全省信贷资金运行和银根松紧的一种行为。

三、公开市场业务按照“公开底盘、竞价成交、回购交易、调节银根”的方式进行，并遵循以下原则：即资金使用最佳效益原则；临时调剂头寸原则。

四、公开市场业务的交易对象暂定为：各市及8个授权市(县)人民银行(含金融市场)；省级各银行。经试验后总结完善，并逐步扩大到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定期委托有权部门，对提出入市申请的金融机构进行入市资格评估，并张榜公布。入市金融机构信用等级最低为A级。

五、公开市场交易的有价证券种类：

- 1、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 2、中央银行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金融机构资金融通票据
- 3、银行承兑汇票
- 4、其它经省人民银行认可的有价证券

六、公开市场采取定期交易与不定期交易两种形式。定期交易一般采取入市者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

七、公开市场业务回购交易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9个月。

八、公开市场业务交易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竞价的方式确定；回购收益率

$$(\text{收益率} = \frac{(\text{卖出价格} - \text{买入价格}) \div \text{持有年限}}{\text{买入价格}})$$

一般同等于同期资金市场利率。

九、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及入市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在当地人民银行营业部开立帐户，进行资金划拨。

十、公开市场交易规程：

1、定期或不定期交易前，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布本期交易资金投放总量、回购期限、交易的有价证券种类、买入和回购底价，以及申请入市时限，如定期交易还必须公布开市日期。

2、具备入市资格的金融机构可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递交、文字传真等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提出交易申请，并填写交易申请书。

3、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照“价差优先、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对象，即按买入价与回购价之差由大到小顺序成交；如价差一致，则按买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成交；如价差、买入价一致，则按报价的时间先后顺序成交。并与对方签订《江苏省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成交协议书》。

为防止竞价垄断，每户金融机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本期成交总额的20%。

4、双方签订协议的次日(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成交的金融机构主动将成交的有价证券(包括实物券或非实物券)交至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或开具代保管凭证代为保管，并按成交金额的2—4‰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纳交易手续费；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买入价格折算资金划至对方指定帐户。划款方式：同城采用转帐支票，异地采用电话汇款或加急电汇。

至此，在合同规定的回购期内以及逾期回购的逾期期间内，其有价证券的所有权自动让渡于购入银行。

5、协议回购到期日，成交的金融机构必须主动按回购价格折算资金划至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指定的帐户，划款方式同前；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归还其有价证券或注销代保管凭证。

十一、违约责任及处罚

1、如交易的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要求变更协议有关内容，均应在事前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按违约论处；如提出延长回购期限的，应在到期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要求将其代保管的有价证券全额交至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否则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不予考虑。

2、如交易的金融机构到期不购回其卖出的有价证券，区别下列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罚：

(1)逾期购回在1月内的(含1个月)，违约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纳每日万分之5的违约金。

(2)逾期1月以上的，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有权以拍卖等方式自行处理其有价证券。

十二、各市人民银行可比照本办法设立市人民银行公开市场，并制定操作办法。凡市级市场购入的有价证券，在回购期内可进入省级市场交易。

十三、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制定，并负责修改、解释。

十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派驻信用社结算组管理暂行规定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1993年7月7日制定)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信用社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信用社加快结算速度，加强对人民银行派驻结算组的管理，根据《华东3省1市银行汇票办法》和有关结算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银行派驻信用社结算组，是人民银行在信用社设立的专门办理华东3省1市银行汇票业务的柜组。结算组人员原则上应由人民银行派出，但考虑到实际情况也可由人民银行委托信用社选派，业务上直接接受人民银行会计部门的领导与管理。

第三条 派驻结算组的信用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有独立固定的营业办公地点；

2、有一定的3省1市汇票业务量；

3、结算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所选派人员必须熟悉银行结算业务和联行业务，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有3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4、有严密的内部管理制度，近年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差错事故和经济案件。

第四条 派驻结算组审批程序

1、由具备派驻结算组基本条件的信用社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2、人民银行市分行会计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认定符合基本条件的书面报省分行审批；

3、省分行批准后，统一刻制结算章，订购压数机，由市分行向信用社颁发；

4、信用社与人民银行签定派驻结算组协议书；

5、信用社将委派结算组成员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报人民银行审核同意，并确定结算组负责

人。

第五条 结算组业务范围、职责

1、结算组的压数机、结算章只准办理华东3省1市银行汇票的签发业务，不得办理其他存放款和筹资、融资性业务。

2、结算组必须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的结算制度和联行制度，按照《华东3省1市银行汇票结算办法》与《会计核算手续》办理。

3、结算章、压数机、空白汇票必须实行专人分管制度，制定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配备相应的安全保管措施。空白银行汇票必须纳入表外科目核算。

4、信用社必须在人民银行营业部设立结算保证金专户，缴存汇出汇款保证金。保证金必须逐日全额移存，不得迟缴或少缴。但对个别路途较远的信用社，可由当地人民银行核定，按一定比例缴存。缴存的比例应以该信用社每旬日均签发额乘以若干在途天数计算，最低不得低于4天，每旬调整1次。该专户不计付利息。

5、信用社每月根据签发的汇票笔数，汇总向人民银行解交全额邮电费，并从结算手续费中划交50%作为人民银行市、县行的劳务费。

第六条 人民银行会计部门对结算组执行结算制度实施日常性管理，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必要时给予一定的处罚。派驻单位的社主任必须加强对结算组印章、压数机、汇票凭证的管理，确保安全。

第七条 人民银行对有下列行为的信用社结算组将予以处罚，直至取消其办理汇票业务资格。

1、签发空头汇票，一经发现，应立即追回垫付的资金，按垫付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5的罚款，并追究经办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2、如存款户余额不足支付信用社签发的汇票款，按不足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办理汇票业务。

3、结算保证金未按规定移存，或未按时调整的，按少缴存金额处以每日万分之5罚款，对有意拖延时间的，人民银行除计算罚款外，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4、在办理汇票结算业务过程中发生汇票丢失等事故造成的结算纠纷或经济损失，信用社应承担全部责任，人民银行视事故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5、对多次违规不听劝告，没有整改措施的，将停办其汇票业务，并收回压数机及结算章。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条 本办法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金融机构收缴罚款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1993年10月11日颁布)

第一条 为贯彻《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保障新的收缴罚款制度的实施,根据《程序规定》第47条第3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的,除符合《程序规定》第45条规定的条件可以代收罚款外,均应依照《程序规定》和本办法,由被处罚人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罚款,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直接收取。

第三条 各级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均应依照本办法开办收缴罚款的业务。

第四条 具有罚款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辖区范围内确定收缴罚款的银行网点,被确定的银行不得拒绝。

确定银行网点,应遵循方便被处罚人缴纳罚款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确定银行网点后,应与被确定的银行签订收缴罚款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一)授予行政执法机关罚款权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二)银行解缴罚款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

(三)银行收缴罚款和缴库后通知行政执法机关的形式和期限;

(四)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协议签订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在10日内将协议报其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备案;银行应在10日内将协议报同级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条 办理收缴罚款业务的银行，应在办理收缴罚款业务的窗口，用醒目字体标明“收缴罚款处”。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对相对人实施罚款时，应就近指定缴纳罚款的银行，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注明银行的名称、地址、缴纳罚款的期限以及逾期每日应加收的滞纳金数额。

行政执法机关规定的缴纳罚款的期限应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被处罚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相一致。

第八条 被处罚人应持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并向银行索取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福建省行政罚款收据》(以下简称收据)。银行收取罚款后，应开具收据。

收据是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的唯一凭证。

第九条 银行出纳员收缴罚款前应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印章是否齐全；

(二)罚款金额；

(三)缴纳期限及逾期每日应加收的滞纳金数额。

未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无效，银行不得据此办理收缴罚款手续；被处罚人逾期缴纳罚款的，银行应依滞纳金天数及每日应加收的滞纳金数额计收滞纳金。

第十条 被处罚人对加收滞纳金或者滞纳金的数额有异议的，应先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和银行核定的滞纳金数额缴纳罚款和滞纳金，然后凭收据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申请确认。

被处罚人拒绝如数缴纳滞纳金的，银行应拒收罚款，因此而耽误缴款的，仍应按前条规定累计加收滞纳金。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确认应当退还滞纳金的，应将确认文书送达同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由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并通知银行退款。

具体行政行为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涉及到需退还罚款及滞纳金的，作出变更或者撤销决定的机关应将变更或者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书送达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由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并通知银行退款。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收据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存根，由银行向同

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缴销；第二联为收据，交被处罚人收执；第三联随缴款书由银行送国库转同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第四联由银行交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存档。

第十三条 由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代收的罚款，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在48小时内汇总并填制缴款书，随附代收罚款收据，将款项直接解缴国库。

海上行政执法代收的罚款，应在执法船舶返航靠岸时起的48小时内将款项解缴国库。

第十四条 依法强制执行直接收取的罚款及滞纳金，由行政执法机关依前条第一款规定办理缴库手续。

强制执行中，依法需要通过银行强行划拨的罚款及滞纳金，由银行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本办法第15条规定办理缴库手续。

第十五条 办理收缴罚款业务的银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规定的缴库期限，及时将收取的罚款和滞纳金汇总，并以银行的名义，填制缴款书(缴款书上应注明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随附收据第三联，依与行政执法机关订立的协议，全额解缴相应级别的国库，并将缴库凭证一联交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凭缴库凭证回拨银行代办费和依法应回拨给行政执法机关的款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加强对收缴罚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并负责协调收缴罚款业务的有关事项，发现本办法第5条规定应报备案的协议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应及时责令修改。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符合《程序规定》第45条规定的条件直接收取罚款的，应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其收取的罚款应按本办法第13条的规定解缴国库。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代收的罚款及滞纳金未在48小时内解缴国库的，人民银行应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及时查处，将罚款没收入库，并可对行政执法机关按日处以滞纳金金额3‰的罚款，同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负责收缴罚款的银行，逾期将罚款解缴国库的，人民银行应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及时查处，将罚款没收入库，并可对银行按日处以滞缴金额万分之5的罚款，同时由同级人民银行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抵押物登记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1993年10月14日颁发)

第一条 为了保障抵押贷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省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福建省抵押贷款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下列财产设立抵押权的，应依本办法进行抵押登记：

(一)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依法可转让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船舶、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

(三)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及半成品，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依法可转让的权利，法律允许转让流通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 抵押物法定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前条的抵押物登记项目。

第四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申请办理抵押物登记时，应向登记机构提交抵押物登记申请书和抵押贷款合同影印件，并交验当事人身份证明。

登记机构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除有本办法第11条规定的情形外，必须在3日内办理登记，不得推诿。以附加各种条件或借故其他原因不予登记的，由登记机构主管部门对其直接领导和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第五条 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时，应在抵押物登记卡片上记载以下事项：

(一)抵押贷款当事人的名称；

(二)抵押贷款合同号；

(三)抵押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四)抵押物名称、数量、价值；

(五)担保金额；

(六)登记日期。

第六条 抵押物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事宜后，应发给抵押物登记证明书。抵押物登记证明书应载明本办法第5条规定的事项并注明登记号数及加盖抵押物登记机关的印章。

第七条 变更登记应由抵押贷款当事人向原登记机构共同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抵押人应当自抵押贷款合同履行终结之日起，持还款凭证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持合法证明向登记机构查阅、抄录或复印抵押物登记卡片。

第十条 登记机构可收取不高于人民币20元的登记费。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不得对抵押人以同一抵押物作同质等价的重复抵押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职工抵押房屋保险条款

(山东省保险公司1993年11月10日)

为配合住房制度改革，支持个人利用抵押贷款购买住房，特举办本保险。

第一条 保险对象凡以房屋为抵押获得贷款并用于购房的职工，均可以抵押房屋为标的参加本保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房屋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

二、暴风、暴雨、雷击、冰雹、雪灾、洪水、海啸、破坏性地震、地面突然塌陷、龙卷风、突发性滑坡；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以及外界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为防止上述灾害和事故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措施而造成保险房屋的损失和为了减少损失对保险房屋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三条 除外责任

保险房屋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或暴力行为；

二、核子辐射或各种污染；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四、保险房屋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等内在缺陷以及自然磨损锈蚀正常维修等

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与抵押贷款期限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保险金额按当时购房价值确定。

本保险的保险费率为年1‰。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规定每年按时交付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护保险房屋的安全，并按照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各项防灾、安全工作；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房屋占用性质、所在地址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房屋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保险人；

五、被保险人如不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责任。

第七条 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以及必要的单证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保险房屋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实际损失赔偿。

1、实际损失相当于或超过保险金额，按保险金额赔付；

2、实际损失小于保险金额，保险人按实际修理费用赔款，但以受损房屋基本恢复到原状的合理修理费为限，且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3、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以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额应当相应减

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

三、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要求赔偿。如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要求，保险人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追偿权同时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同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

四、被保险人从保险房屋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的当天起，3个月内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或者在6个月内不提供本条款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保险人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赔款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索赔权益。

第八条 保险仲裁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可以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处理。

山东省贷款证管理暂行办法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1993年5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贷款管理，优化贷款投向，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创造企业自主选择贷款银行的环境，增强信贷工作的透明度，便于银行加强贷款风险监督，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贷款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统一制订，市地和县级人民银行颁发给企业，凭以向省内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的证明书。

第三条 凡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已开立基本帐户，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全民、集体、“三资”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均需申领贷款证。一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只颁发一本贷款证。

第四条 所有贷款企业必须领取贷款证，必须持证贷款。贷款金融机构必须按照贷款条件照证贷款，并监督企业逐笔进行贷款登记。

第二章 贷款证申领与发放

第五条 企业申领贷款证，应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并提交执照副本核对；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本核对；
-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原本核对；
- 4、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及提交原本核对；
- 5、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复印件)及申请贷款证前一月财务报表(新建企业免报)。

第六条 贷款证由县以上人民银行审查核发。人民银行在接到企业申请和有效证明文件，进

行审查无误后，应于1周内核发贷款证。

第三章 贷款证的内容

第七条 企业概况。填具贷款证表内所列的内容。

第八条 企业存款户开户记录。如实填列贷款企业基本帐户、辅助帐户的存款情况。

第九条 当期贷款登记表。登记申领贷款证前一日所有贷款情况。

第十条 贷款发生情况登记表。分人民币与外币两大类。

第十一条 历年企业发行债券余额情况登记表。记录企业的直接融资情况。企业在债券发行和偿还时要向代理发行机构提交贷款证，供稽查、登记。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债券情况登记表。根据新发生的债券融资逐笔填写。其中该表“债券种类”及“债券用途”两项内容，分别按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债券和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填写。

第十三条 企业经济担保情况登记表。记录担保企业的担保情况，担保企业出具担保证明时，应同时提交贷款证供贷款金融机构核查登记。

以上内容均由领证企业在发生业务时填列，并经经办业务金融机构核验盖章。

第十四条 年审记录。由发证机关记录年审情况。

第十五条 备注。主要用于信贷部门记录与贷款有关的信用事项。

第四章 贷款证的使用

第十六条 企业申领贷款证后，方有资格凭证向省内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贷部门审批贷款，须查验贷款证。贷款批准后，经办人须监督贷款企业按贷款证要求的内容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企业归还贷款(或债券)，应持金融机构会计部门填制的“贷款偿还凭证”回单(或“偿还债券凭证”回单)和贷款证，及时做还款记录，并到银行信贷部门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贷款证的使用有效期为2年。发证机关对贷款证实行年审制度。

第五章 贷款证的管理

第十九条 各金融机构应严格按贷款证规定程序使用，认真查验，监督企业填写每笔贷款的

发放、收回、展期、余额、印鉴等，确保企业贷款在贷款证上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

第二十条 贷款证一律不得出借、出租、转让。

第二十一条 贷款证应保持清洁、完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涂改、撕页、伪造和销毁。任何金融机构或借款单位均不得为了套取贷款或串通套取贷款而搞假情况，做假记录。

第二十二条 贷款证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应向发证机关申领换发新证。更换新证，需缴还旧证。

1、贷款证已登录满页的；

2、企业单位名称、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变更的；

3、贷款证严重破损的；

4、贷款证不慎遗失，企业已向发证机关挂失，并登报声明的。挂失期间的贷款，在领取新证后补登；

5、其它经发证机关认可需换新证的。

第二十三条 贷款证在使用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动作废，并由企业将原证交回发证机关。

1、已批准关、停、并、转的；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人民银行每半年检查1次贷款证制度执行情况，每年度终了进行年审，年后两个月为有效年审时间。借款企业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通令各金融机构暂停贷款、收回贷款证等处罚。具体为：

1、企业财会状况严重混乱的；

2、逃避信贷监督、严重违反贷款证使用规定的；

3、出租、出借、转让贷款证的；

4、不按期办理年审手续的；

5、登记和提供的财务报表查实弄虚作假的；

6、发证机关认为其他该办理的。

上述属于(1)、(2)条的由各贷款机构视企业情况提供处理意见，报发证机关核批；属于(3)、(4)、(5)条的，最高处以停止贷款1年的信贷制裁。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违反规定者，由发证机关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建议该机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调离信贷岗位、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具体为：

1、不监督贷款者进行贷款登记3次以上的；

2、对贷款者做假记录，未实施监督管理和认真举报的；

3、帮助贷款者做假记录的；

4、发证机关认为有碍贷款证管理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陕西省省外证券代理发行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1993年4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外企业在陕西省境内发行证券必须委托经人民银行正式批准的证券经营机构总代理发行，非证券经营机构一律不得总代理发行。

第三条 陕西省境内各证券经营机构代理省外企业发行各种证券必须先经地市以上人民银行注册登记，其权限职责划分如下：

(一)代理发行数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在发行所在地的地市人民银行注册登记，同时向省人民银行备案；

(二)在宝鸡市代理发行数额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在宝鸡市人民银行注册登记，同时向省人民银行备案；

(三)西安市市级证券经营机构代理省外企业发行证券的在西安市人民银行注册登记，同时向省人民银行备案。省级证券经营机构代理的在省人民银行注册登记；

(四)证券经营机构代理省外证券在陕西省内两个地市以上(含两个地市)发行的和超出地市人民银行注册登记权限的一律在省人民银行注册登记。

第四条 经人民银行审查准予注册登记的，发给同意注册登记通知书，不同意注册登记的，发给不同意注册登记通知书。凡未经注册登记或经审查不予注册登记的省外企业证券，各证券经营机构一律不得代理发行。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申请注册登记时，应向注册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正式文件：

(一)省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注册登记申请书(一式二份)；

(二)当事人各方的协议书；

(三)企业所在地人民币银行的批准文件；

(四)企业资信评估报告；

(五)企业发行证券的章程或办法；

(六)证券票样；

(七)人民银行要求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陕西省内的证券经营机构代理省外企业发行证券的收益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利率标准，其代销额度不得超过原批准发行额度的40%。

第七条 陕西省内证券经营机构代理发行省外企业证券在注册登记时应按其约定在陕西省内发行额的万分之2缴纳注册登记费。

第八条 陕西省证券经营机构在陕西省内代理发行省外企业证券必须遵守陕西省有关证券管理规定，并于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原注册登记的人民银行报告发行结果，并附有关会计凭证。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违反本办法代理发行省外证券的机构给予以下处罚：

(一)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

(二)没收非法所得；

(三)冻结其非法出售证券所收取款项；

(四)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5%以下罚款；

(五)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负责解释，修改亦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3年4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股权证集中托管办法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1993年10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市场运作，保障股权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规批准发行的股权证(含定向募集公司发行的股票，下同)，均应按本办法办理，集中托管工作。

第三条 股权证的集中托管工作分为确认登记、集中管理两个阶段。确认登记工作由发行公司全面负责；集中管理工作由发行公司委托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登记机构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券商)办理，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发行公司和券商要按本办法的规定各司其职，做好股权证的集中托管工作。省人民银行、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股权证集中托管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二章 确认登记

第五条 发行公司应设立股权确认登记的专职或兼职部门，兼职的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六条 个人股和法人股股权证在办理确认登记时，需分别填写股权证确认申请书一式三联。申请书内容包括：股权证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权证数量、金额及编号等。

若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填写代办人(合法人委托的经办人，下同)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第七条 填好申请书后，应向发行的经办部门提交确认申请书，股权证，持有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单位签章，委托办理的还需出具法人委托书)。如系委托代办的，还须出示代办人身份证。

第八条 发行公司负责审查下列事项：

- 1、股权证的真伪；
- 2、申请书的内容是否齐全；
- 3、股权证、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与申请书填写的内容是否相符；
- 4、其它应该审查的事项；

第九条 审查无误后，由发行公司在申请书“确认”栏明确确认数量、金额，在申请书各联和股权证上分别加盖“确认”章。第一联退股权证持有人；第二联留存发行公司、第三联贴在“证券保管专用袋”上，连同股权证切角实物装袋封存。

第十条 根据证券商和发行公司的委托协议，发行公司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证券保管专用袋”移交证券商，证券商根据确认申请书第三联和股权证实物等有关资料进行核对，无误后签章。

第三章 集中管理

第十一条 证券商将发行公司送来经核对无误的有关确认资料录入电脑，建立托管库。

第十二条 根据托管库资料，打印“股权证持有卡”或“出资证明书”，一个持有人只能持有一个“持有卡”或“出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 对个人股只出据股权证持有卡，股权证持有卡应载明下列事项：

- 1、公司名称；
- 2、股东姓名；
- 3、股权证号码；(采用簿记式)；
- 4、股权证持有卡号码；
- 5、发卡日期；
- 6、其他注意事项；
- 7、公司股权证专用章，证券商登记专用章。

第十四条 对法人股持有人只出据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1、公司名称；
- 2、法人股股权证持有人名称、编码、营业执照号码；
- 3、认缴股份及金额；
- 4、有关机构的验资情况；
- 5、已缴纳的股份、金额及日期；
- 6、核发日期；
- 7、公司股权证专用章，证券商登记专用章。

第十五条 每日营业终了时，证券商分别按个人股和法人股打印“股权证，集中托管登记表”一式两联，经与股权证持有卡和出资证券书核对无误后签章送发行公司，发行公司将其与确认申请书第二联进行核对，无误后签章，并将该登记表第一联送证券商留存，第二联由发行公司保管。

第十六条 股权证持有人凭申请书第一联、本人身份证或代办人身份证，于规定时间内到指定证券商领取“股权证持有卡”或“出资证明书”。证券商收回由持有人或代办人签章的确认申请书第一联，将“股权证持有卡”或“出资证明书”与申请书第一联核对后，交给持有人，并退还身份证。

第十七条 办理股权证持有卡时，证券商可收取5元的工本制作费，办理“出资证明书”时，证券商可收取工本制作费，但不得多于1000元。

第十八条 集中管理工作结束时，证券商应将申请书第一联装入发行公司制作的“证券专用保管袋”中并签章封存保管。

第十九条 股权证持有卡或出资证明书的持有人，可凭持有卡及身份证来证券商办理下列事项：

- 1、核对股份；
- 2、股权证更名手续；
- 3、分红及增配股手续。

第二十条 凡承担股权证托管的券商，按国家有关规定应承担该公司股权证的转让、过户、分红事宜。

第二十一条 股权证持有卡或出资证明书遗失，持有人应公告声明，并持本人身份证到券商处办理挂失手续。在30天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后，才予代发行公司补发，并收取适当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凡发行公司一律不能自己办理本公司的股权证托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股权证持有卡的票样，必须经省人民银行审核同意后，到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刷厂印制。

第二十四条 券商应按协议定期将变动后的股权证持有人资料印送发行公司。

第二十五条 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股票，一律由证券登记机构负责登记、过户、分红。

第二十六条 券商、证券登记公司应互相配合，提供方便，做好股权证集中托管衔接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从1993年10月10日起开始执行。

大连市保险企业管理规定

(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1993年3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连市保险企业的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连市辖区内的保险企业，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企业，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大连市辖区内设立各类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及登记备案的保险代理机构。

第四条 大连市辖区内保险企业的管理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以下简称市人民银行)，市人民银行在本辖区内依法管理、监督、稽核保险企业的业务活动，纠正和查处违反保险政策、法规的行为，协调和裁决保险企业之间的业务纠纷。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保险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大连市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设在市辖县(市)、区的分支机构统一定名为支公司；设在农村乡镇的分支机构统一定名为办事处。

第六条 大连市辖区内保险企业(包括下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撤销、升格、迁址、更名、换证都必须报市人民银行审查，按照审批权限予以批准。

第七条 保险机构的设立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保源充足，布局合理，有利于完善企业化管理机制；

(三)符合业务分工要求，有利于稳定金融秩序。

第八条 保险企业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充足的资本金和营运资金。

1.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其实收货币资本金不得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2.经营人身保险业务以外的其他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其实收货币资本金不得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同时经营上述两项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其实收货币资本金不得少于5000万元；

4.非独立核算，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保险企业必须具备以上相应资本金数量的营运资金。

(二)合格的管理和专业人员。保险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任免，必须是保险企业的正式在编人员，其中一半以上要具备不低于8年的从事保险、经济工作的经历，或是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般工作人员应有2/3以上从事过保险或经济工作。

(三)完备的组织章程。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企业，必须有完备的组织章程。

(四)合适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面积、结构必须与机构人员的编制、业务规模相适应。

(五)必要的安全设施。经营场所必需的消防设备、通讯工具、防盗措施等必须完备。

(六)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工资、展业、理赔、防灾、代理、计划、统计、财务、保卫等有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机构的审批程序。设立保险企业必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一)申请筹建的主办单位必须向市人民银行提供下列资料：

1.申请筹建报告，内容包括：筹建的理由、可行性分析以及相应的经济数据；

2.筹建负责人名单及其简历；

3.市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申请开业的保险企业必须向市人民银行提供下列资料：

1.申请开业报告写明经营场所的面积、人员编制和预测的业务量；

-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 3.组织章程；
- 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 5.有权使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 6.市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申请筹建或开业的保险企业，必须经正式批准后才能筹建或开业。

(一)筹建期限。经市人民银行批准者，筹建期最长为4个月，逾期未能完成筹建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开业期限。自开业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未能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业的保险企业，由批准银行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按规定收取费用，批准设立的保险机构持批准文件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对外发布公告，始得营业。

第十二条 保险企业对外使用的印章、保险单证、牌匾所具的本单位名称，必须同批准的名称完全一致。

第十三条 拟撤销的保险企业，应于停业前两个月向原批准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在原批准银行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清理未了责任的保险合同和所有债权债务，清理结束后向社会公告，方可撤销。

第十四条 保险企业的变更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向原批准银行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 (二)缴回原《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正副本；
- (三)经批准后，领取新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 (四)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更换《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保险企业应妥善保管《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如有遗失，须于5日内在经营区域内声明作废，并持书面检查，到原批准银行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市人民银行对辖区内各保险企业实行年检制度，受检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和报送有关资料，经年检合格者，由市人民银行颁发《年检合格证》。

第十七条 保险企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设立专职代理保险业务的机构。保险代理机构设立的申请、审批、变更管理程序，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

对保险代理机构实行注册登记制度。保险企业在设立保险代理机构之前，必须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供拟设立保险代理机构的单位名单，经审查确认资格后，填制《保险代理登记表》，报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

保险企业与其保险代理处终止代理关系，须向市人民银行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保险企业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在有关单位设立临时经办保险业务的机构。

第三章 展业管理

第十九条 保险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分业经营的原则。

(一)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不得经营人身保险业务以外的保险业务。

(二)经营人身保险业务以外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不得经营人身保险业务。

(三)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必须执行短期人身险和长期人寿险业务分别单独核算的原则。

(四)综合性保险企业，经营人身保险业务和经营人身保险业务以外各种保险业务必须分别单独核算，其短期人身险和长期人寿险业务必须分别核算。

第二十条 保险企业必须贯彻“投保自愿、退保自由”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参加保险。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和赔偿，必须参照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企业在展业过程中应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保险企业不得以提供贷款、馈赠超标准宣传品、压低费率、多支付手续费、违规支付无赔款优待费和防灾防损费、组织客户观光旅游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展业活动。

保险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其他保险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信誉。

第四章 险种、条款和费率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企业必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审批的险种、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二十四条 大连辖区的保险企业如经营上级公司新开发的险种必须报送市人民银行审核同意后方可经营，不得擅自经营或先经营后报审。

第二十五条 大连辖区的保险企业新开发的险种，须事先向市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保险条款、费率、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经正式批准后方可经营，不得以试办为由擅自经营，保险企业对批准后的新险种，可以保留独家经营期限1年。

第二十六条 保险企业如变更保险条款，必须向市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变更。如在原险种基础上附加特约条款，须报市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保险企业经营涉外保险业务(指收支外币保险费的业务，下同)，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中国的保险条款或国际通行的保险条款。

第二十八条 各保险企业经营国内保险业务(指收支人民币保险费的业务，下同)，必须按照经营同一险种执行同一保险费率的的原则，基本保险费率的浮动幅度，由市人民银行批准。(浮动幅度超过30%的，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二十九条 保险企业经营涉外保险业务，可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本保险费率及其浮动幅度的规定，也可以使用国际通行的保险费率。

第三十条 保险企业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业务。

第五章 业务费用和理赔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企业应当在各自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之内提取宣传费、防灾防损费和安全保健费。以上各项费用必须单独核算，相互之间不得混合使用。

保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宣传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企业防灾防损费的使用，应按照下列原则管理：

(一)保险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调查、审批和事后监督等管理制度；

(二)防灾防损费必须直接用于社会防灾防损的项目建设或设备购置；

(三)保险企业拨付防灾防损费，必须通过银行转帐划款，不得支付现金；

(四)用款单位使用防灾防损费必须专户存储、单独设帐、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及个人均无权抽调、挪用；

(五)对保险企业不合理的投向安排，市人民银行有权进行干预。

第三十三条 保险企业向保险代理机构支付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必须根据实收毛保险费率在市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手续费给付标准的上限以下进行支付，1笔手续费金额如超过100元人民币，应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三十四条 支付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必须使用大连市辖区内统一制式的结算清单，双方填制时不得空项漏填。

第三十五条 保险企业向境内保险代理机构和境内“三资”企业保险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手续费，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第三十六条 保险企业委托外国企业和外国人代理保险业务，支付代理手续费的办法，可参照国际惯例办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企业因故解除与客户的保险合同后，除向客户退回部分保险费外，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客户退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企业对符合下述全部条件的客户，可以支付无赔款优待费：

(一)通过签订正式的保险合同，参加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船舶保险、渔船保险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特批的其他险种的保险；

(二)保险合同期限必须满1年整；

(三)保险合同期内没有发生任何赔偿事故。

第三十九条 保险企业支付无赔款优待费，不得超过实收保险费的10%，其中船舶险不得超过实收保险费的5%。

第四十条 保险企业支付无赔款优待费的币种，应按客户投保时所缴保险费的币种支付。

第四十一条 除个体经营者外，无赔款优待费应当支付给客户单位，不得支付给个人。

第四十二条 保险企业向外国企业或外国人支付无赔款优待费，可参照国际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 保险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支付无赔款优待费。

第四十四条 保险企业理赔业务应以保险合同为依据进行赔偿。禁止没有保险合同或后补保险合同的假赔款；禁止利用特殊赔款争揽保险业务。

第四十五条 保险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刁难索赔客户，不得无理拖延时间、压低赔款金额。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银行有权检查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定的理赔案件。

第六章 偿付能力和资金管理

第四十七条 保险企业应将其实收货币资本金的20%向市人民银行交存保证金，未经批准不得提取。

第四十八条 经营长期人身保险业务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应具有的最低偿付能力是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低于国家保险管理机关规定的金额，不足时，应当增加资本，补足差额。

第四十九条 经营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应具有的最低偿付能力是长期人身保险准备金不得少于全部有效保险单给付义务，不足时，应增加资本，补足差额。

第五十条 保险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提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总准备金和其他各种准备金。

(一)经营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应当按照有效的长期人身保险单的全部净值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经营人身保险业务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应当从当年自留保险费中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提存和结转的总数应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

(三)保险企业每年在交纳各项税款并扣除规定的提留后，按保险管理机关要求的最低提存比例提存总准备金。

第五十一条 保险企业办理资金运用业务的资金来源，只限于财产保险总准备金和人身保险准备金，资金运用的余额不得超过其财产保险总准备金的30%和各种人身保险准备金的50%。不得吸收单位存款、居民储蓄存款和拆入资金。

第五十二条 保险企业运用资金应设立资金运用部门，报市人民银行审批。资金运用部门仅限在公司或分公司一级设立，不准委托支公司以下机构代办。

第五十三条 保险企业资金运用部门的经营范围为：同业资金拆出、购买有价证券、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十四条 保险企业资金运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必须执行安全性的原则，不得投向风险大的项目或企业；

- (二)必须坚持资产的流动性，形成的债权债务应随时保证变成货币资金；
- (三)应体现灵活多样性，避免运用形式单一，加大资产风险；
- (四)应讲究效益性，保证资金在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选择升值快，效益好的投向。
- (五)应掌握政策性，不得向国家金融政策限制的投向融资，不得用贷款代交保费。

第五十五条 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计划必须纳入全市信贷计划规模之内，执行人民银行统一的金融政策，定期向市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第五十六条 保险企业资金运用部门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资金运用调查、审查、检查3个环节相互分离的资产监控机制，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十七条 保险企业资金运用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留呆帐准备金。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民银行依照规定，责令其立即纠正，并依据情节轻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至2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 (一)擅自设立保险机构、保险代理机构或设立临时经办保险业务的机构；
- (二)擅自扩大经营范围；
- (三)擅自违反分险核算的有关规定；
- (四)资本金、保证金、责任准备金和总准备金不足或被非法挪用；
- (五)擅自更改名称、机构升格、搬迁营业场所、合并或撤销分支机构；
- (六)擅自委托国家党政机关、执法部门、有固定公职的个人代理保险业务；
- (七)使用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展业活动，损害其他保险机构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信誉；
- (八)不执行全市统一的保险条款和费率；
- (九)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

(十)擅自经营未经市人民银行审核批准的险种；

(十一)擅自变更保险条款；

(十二)擅自浮动保险费率；

(十三)违反规定提取或支付宣传费、防灾防损费、代理手续费、安全保健费、无赔款优待费等有关费用；

(十四)违反规定向客户退回保险费；

(十五)违反规定支付赔款；

(十六)刁难索赔客户，无理拖延赔款时间，故意压低赔款金额；

(十七)违反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

(十八)其他违反金融保险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处罚由所在地人民银行负责执行。

第六十条 保险企业如对处罚不服，可以依照国家法律申请行政复议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国家指定专门从事社会保险的机构不适用本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暂行规定

(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1993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深圳市银行业的监管，实行由量的控制转向质的管理，降低金融资产的风险程度，促进金融资产的优化组合，维护存户的利益和社会的稳定，保证银行业运作的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促进银行业向国际化转轨，有效地支持特区的经济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资产系指金融资产，资本系指金融资本。

第三条 本规定把银行业资产划分成不同的种类，并按不同的风险程度划分成不同的权重，风险权重按0，10%，20%，50%，100%划分为5个档次。无风险的资产，风险权重为0；具有完全风险的资产，风险权重为100%。根据风险权重计算的资产称权重风险资产。

第四条 本规定对资本的成份进行严格的限定，并要求金融机构的资本需保持充足的比率。资本充足比率系指全部资本与权重风险资产总和的比率。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银行业系指经深圳金融主管机关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在深圳市注册和非深圳市注册两类。具体指：(1)国家银行在深圳的分支机构；(2)地方区域性银行；(3)信托投资公司；(4)财务公司；(5)租赁公司；(6)信用合作社；(7)外资银行驻深圳的分支机构；(8)中外合资银行；(9)外资独资银行；(10)其它经金融主管机关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本规定的金融主管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第二章 资本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中的资本界定标准包含4个方面：(1)能够用于应付未来不可预见的损失；(2)能够协助维持公众对某一金融机构的信心；(3)在万一发生不能偿债的情况下能够用来对存户提供部分保护；(4)能够用以支持该金融机构的合理发展。

第八条 根据资本的稳定性和流动性程度的差异，本规定把资本分为第一级资本和第二级资本。第一级资本为核心资本，第二级资本为附属资本。

第九条 资本成份规定

(一)一级资本

1.自有资本

(1)信贷基金：指拨入中央信贷资金、自有营运资金和地方信贷基金三部分。

(2)股本：指普通股，不可赎回、不可累积收益的优先股和其它参股资本。

(3)固定资产基金和累计折旧

2.公开储备

(1)股本溢价：指普通股溢价和优先股溢价。

(2)专用基金

(3)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二)二级资本

1.内部储备

2.普通风险准备金

3.资产重估储备

4.次级长期债务

5.不可赎回、可累积收益的优先股

(三)资本成分的说明

一级资本：

a.普通股：指上市金融机构已入帐并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普通股资本额。

b.不可赎回、不可累积收益的优先股：这种优先股具有永久性的股本性质，并且当年的收益分配权利不能累积到下1年。

c.其它参股本：指非上市的金融机构内部参股本。

d.公开储备：指通过保留盈余或其它盈余的方式在资产负债表上明确反映的储备。如股票发行溢价、专用基金、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

二级资本：

a、内部储备：只包括一部分经主管机关特别批准提留的储备，就是内部储备。

内部储备包括在附属资本之门。

内部储备应和公开储备的质量一样高。它不应和任何贷款损失准备金和其它已知负债有关，而能自由地、即时地被用于应付未来不可预见的损失。

b、重估储备：包括物业重估储备和证券重估储备。重估必须经金融主管机关的批准，物业重估储备是通过重估固定资产(一般是自己的商业楼宇)，以便和变化的币值保持一致。重估必须经过在深圳注册的物业评估机构评估证明，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

证券重估储备是以历史的成本价格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长期持有的股票、证券，重估的增值部分也要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

重估储备必须慎重估价资产，并充分反映资产价格波动和被迫抛售的可能性。因此，对重估储备的币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要打50%的折扣，以反映重估的虚拟资本潜在的变化(风险)和象征性税收费用。

c、普通风险准备金：即呆帐准备金。该种准备金用于防备目前还不能确定的损失，在损失一旦出现时可随时弥补，因此，包括在附属资本成分内。用于对某项特别资产或已知负债所受损失的准备金不应包括在内。

d、不可赎回、可累积收益的优先股资本，即具有下列属性的优先股资本：(1)无担保的、从属的和缴足金额的；(2)不可由持有者主动赎回，未经金融主管机关事先同意，也不准赎回的；(3)除非银行被迫停止交易，否则得用于分担损失的；(4)当银行的盈利不敷支付时，应允许推迟支付利息的。

e、次级长期债务：该种债务资本工具包括：(1)由该金融机构发行的普通的、无担保的、初次所定期限最少5年期以上的债券。在最后的5年期，每年应累计摊提20%，以反映债务资本工具价值缩减的情况，在核定资本额时相应扣减。摊提部分可作为继续投资的来源。(2)不可购回的优先股。

(四)限额与限制

(1)二级资本的总额不得大于一级资本总额；超过时必须调减二级资本，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2)次级长期债务不得超过一级资本总额的50%；

(3)普通风险准备金的数额最多不能超过权重风险资产的1.5个百分点，特殊情况或临时可达2个百分点；

(4)有潜在收益而未实现的物业形式的资产重估储备需按50%折算。

(5)有潜在收益而未实现的证券形式的资产重估储备按50%折算。

(五)从资本总额(一、二级资本相加)中扣除：

(1)不合并列帐的银行和财务附属公司的投资；

(2)在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资本中的投资；

(3)公益金中的50%；

(4)属于呆帐损失尚未冲减的部分；

(5)属于呆帐损失以外的历年未冲减的和当年新发生的其它损失。

第十条 资本充足比率规定

(一)深圳市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比率要求在1993年底达到6%，其中：核心资本应占3%；1994年底应达8%，核心资本应占4%。1995年以后，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比率应达到8—12%，核心资本应占4—6%；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比率要达到12—16%，核心资本应占6—8%。

(二)本规定按照资本充足比率水平不同，将深圳市金融机构划分为4类：

(1)在规定期限以内，达到资本充足比率要求的为资本充足金融机构；

(2)在规定期限以内：(a)未达到资本充足比率要求，但达标75%(含75%)以上的；(b)达到资本充足比率，但不符合第9条款中的(四)的规定的，为不合格金融机构；

(3)在规定期限以内，达到资本充足比率要求25%以上(含25%)75%以下的为严重不合格金融机构。

(4)在规定期限以内，达到资本充足比率要求25%以下的为濒临倒闭金融机构。

(三)国家银行在深圳市的分支机构，根据1993年底应达到的资本充足比率规定，资本不充足部分，允许采取以下做法：(1)允许各家总行采取一次性承诺的办法，增补其分行资本金；(2)允许采取扩股的办法，但外部参股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国有股的比例；(3)允许从当年的利润留成中增补或采取其它方式补充，但必须以实收资本金反映。

第三章 资产的风险权重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把资产划分为两类：(1)表内项目；(2)表外项目。表内项目指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表外项目指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但有可能随时转换为表内项目的资产。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银行同业拆借指同业间用于弥补头寸不足的短期授信行为，拆出或拆入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超过1个月同业往来，均属于同业借款，按第7类：“银行业同业借款”管理。

第十三条 表内资产成分与风险权重规定

表内资产项目	风险权重(%)
第一类 现金	
1、现钞	0
2、金块(可对冲)	0
注：指无担保的，无抵押的，可自由经营的金块	
3、金块(不可对冲)	100
注：指被担保、已被抵押的金块	
4、存单抵押放款	
(1)人民币存单抵押放款	0
(2)外币存单抵押放款	10
5、待收途中现金	20
第二类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授信	
1、一级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0
注：指OECD成员国、沙特与香港	
2、持有一级国家和地区的政府1年以下的定息票据和浮息票据	10
3、持有一级国家和地区的政府1年或1年以上的定息票据和浮息票据	20
4、中国政府	0
5、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一级分行	0
6、中国人民银行二、三级分支行	50
7、持有中国政府1年以下的定息或浮息国库券和债券	10
8、持有中国政府1年或以上的定息或浮息国库券和债券	20
9、二级国家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本币)	0
注：指OECD成员国、沙特和香港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本国除外。	
10、持有二级国家政府1年以下的定息票据和浮息票据(本币)	10
11、持有二级国家1年或以上的定息票据和浮息票据(本币)	20

12、对二级国家的中央政府与中央银行的其它授信	100
第三类 对地方政府授信	
1、对一级国家和地区及本国的地方政府期限为1年以下的各种授信	20
2、对一级国家和地区及本国的地方政府期限为1年以上的各种授信	50
3、对二级国家和地区的地方政府的各种授信	100
第四类 对公共企业的授信	
1、一级国家及本国的	20
2、二级国家的	100
注：凡属对公共部门授信必须由政府指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担保，否则视同对一般企业贷款。公共企业一般指邮电、通讯、公路交通等基础部门。	
第五类 对一般企业和个人的授信	
1、信用授信	100
2、担保授信	
(1)省级或以上银行担保	0
(2)地市级银行担保	50
(3)区县级银行担保	100
(4)省级或以上非银行金融机构担保	50
(5)省级以下非银行金融机构担保	100
(6)境内注册中外合资和外资独资金融机构担保	50
(7)非境内注册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金融机构担保	
一级国家	50
二级国家	100
(8)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担保	20
(9)深圳市各区投资管理公司担保	50
(10)深圳市外县区以上投资管理公司担保	50
(11)深圳市外县区投资管理公司担保	100
(12)企业担保	100
3、抵押授信	
(1)不动产物业抵押授信	
A：土地、房屋等有产权证办抵押登记的抵押	20
B：个人楼宇抵押	50
C：其它不动产物业抵押	100
(2)有价证券抵押授信	
A：国债抵押	
a、一级国家和地区的以及中国政府的1年以下的国债抵押	10
b、一级国家和地区的以及中国政府的1年或以上的国债抵押	20
c、二级国家和地区的1年以下的国债(本币)抵押	10
d、二级国家和地区的1年或以上的国债(本币)抵押	20
e、二级国家和地区的国债(外币)抵押	100
B：地方政府债券抵押	
a、一级国家和地区的以及本国的地方政府期限为1年以下的债券抵押	20
b、一级国家和地区的以及本国的地方政府期限为1年以上的债券抵押	50
c、二级国家和地区的地方政府债券抵押	100

C：金融债券抵押	
a、省级或以上银行债券抵押	0
b、地市级或以下银行债券抵押	50
c、非银行金融债券抵押	50
d、企业债券抵押	100
e、其它可转让的有价证券及权利	100
(3)承兑票据贴现贷款	
A：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50
B：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0
(4)动产物业抵押，指其它机器、设备、产品等动产及其可转让流通的物产抵押授信。	100
第六类 银行业同业拆借	
1、对本国同业拆借	
(1)对省级或以上同业拆借	
A：国家银行及地方区域性银行总行	0
B：非银行金融机构	50
(2)对地市级同业拆借	
A：国家银行	50
B：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
(3)对区县级同业拆借	
A：国家银行	100
B：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
(4)对境内注册中外合资和外资独资金融机构拆借	50
注：对国内资金市场拆借视同对同级人民银行或同级金融机构拆借。	
2、对非境内注册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金融机构拆借	
(1)一级国家	50
(2)二级国家	100
第七类 银行业同业借款	
1、对本国同业借款	
(1)对省级或以上银行借款	0
(2)对地市级银行借款	50
(3)对区县级银行借款	100
(4)对省级或以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50
(5)对省级以下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00
(6)对境内注册中外合资和外资独资金融机构借款	50
2、对非境内注册外资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1)一级国家	50
(2)二级国家	100
注：对国内资金市场借款视同对同级人民银行或同级金融机构借款	
第八类 楼宇授信	
居住楼宇按揭	50
注：居住楼宇按揭须符合以下4个条件，否则风险权重为100%	
1.贷款人必须是以个人名义；	

- 2.按揭贷款的数额不能超过买入价或市场估价的70%；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 3.住宅是借款人自住或出租用途的；
- 4.必须是第一担保，即按揭贷款的债权人必须是第一债权人。

第九类 其它

1、对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投资(须征得金融主管机关同意)	100
2、自用或出租的固定资产	100
3、房地产投资	100
4、其它未包括在上述各项的资产	100

第十四条 企业等级换算乘数规定

(1)深圳市企业按信誉标准划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每一等分为3级。一等指AAA、AA、A级企业；二级指BBB、BB、B级企业；三等指CCC、CC、C级企业。

(2)企业的等级换算乘数规定

企业等级,换算乘数(%)

AAA	50
AA	70
A	90
BBB, BB, B；CCC, CC, C	100

注：凡是和企业有关的授信，均以授信方式的风险权重和相关企业等级的换算乘数相乘，得出每种授信的最终风险权重。

(3)企业信誉评级标准和等级划分由金融主管机关指定的信誉评估机构具体制定和考评。

第十五条 表外资产成分与信用转换系数规定

(1)信用转换系数是衡量表外资产转换为表内资产的风险程度的指标。

(2)表外资产项目与信用转换系数规定

项目	信用转换系数(%)
A.等同于直接授信	100
B.特定交易有关的	50
C.短期的可自动清偿和与贸易相关的由于货物的移动所产生的	20
D.回购协定	100
E.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和其它交易	100
F.买入远期资产	100
G.未缴足股票和证券	100
H.远期存款存放	100
I.票据发行和循环包销便利	50
J.初始期限为1年以下的可随时无条件取消的其它承担	0
K.初始期限为1年或1年以上的其它承担	50

L.利率、汇率合约(利率、汇率合约的信用转换系数另行规定)

(3)表外资产的最终风险权重是以信用转换系数和具有表外资产同等性质的表内资产的风险权重相乘得出。

第四章 普通风险准备金的提留与使用

第十六条 普通风险准备金是用于应付未来可能出现的呆帐损失。它有利于提高银行业资产质量，保证银行业的正常运作。

第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的提留。

(1)国家银行：1992年普通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年初贷款余额的5‰，从1993年起每年增加1‰，当年提取的普通风险准备金扣除经批准核销的呆帐损失以后，按规定的税率补交所得税和调节税，补税后的余额可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历年结转的税后准备金余额达到年初贷款余额的1%时，从达到年度起一律按1%的比例差额计算提取，补提的准备金不再补交所得税和调节税。当年提取的普通风险准备金在当年的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2)区域性银行：可根据实际需要，逐年按年末贷款余额计提不超过3%的普通风险准备金，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各行实际发生的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认可的坏帐损失，超过上年度计提的普通风险准备金部分，可列为当期的损失；少于上年度计提的普通风险准备金部分，应计入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补税后的余额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3)风险准备金每年的余额不得超过第9条款(四)中的规定(3)

(4)以后年度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呆帐，补税后，可作为普通风险准备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5)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对区域性银行的规定提留普通风险准备金。

第十八条 下列贷款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1)国家预算内安排的拨改贷；

(2)无风险责任的委托贷款。

第十九条 普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1)国家银行：使用普通风险准备金冲销呆帐损失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2)区域性银行：使用普通风险准备金冲销呆帐损失，报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处理，并报深圳金融主管机关备案。

(3)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对区域性银行的规定使用普通风险准备金。

第五章 附属指标管理

第二十条 流动比率规定

(1)流动比率，即流动资产比率，是资产风险管理的流动性考核指标。

(2)本规定中的流动资产指1个月或以内可变现的资产。流动负债指1个月或以内到期的负债。流动资产比率指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比例。

(3)深圳市各金融机构的流动资产比率不得低于25%。

第六章 通用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逾期贷款指到期不能归还又不办理顺延手续，或贷款行不同意顺延而过期的贷款。加强对逾期贷款的管理，逐步消除逾期贷款，是我市金融机构资金良性循环的重要前提，也是资产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把逾期贷款划分成两类

- (1)在本规定实施生效前所发放贷款(下称老贷款)形成的逾期贷款；
- (2)在本规定实施生效后发放的贷款(下称新贷款)形成的逾期贷款。

第二十三条 老贷款形成的逾期贷款要逐年消化。老贷款形成的逾期贷款按其逾期的年限，划分为五个比例，每逾期1年按20%扣减资本，逾期四年以上全额扣减。

逾期贷款年限	比例(%)
(1)1年以内(含1年)	20
(2)1年以上两年以内(含两年)	40
(3)两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0
(4)3年以上4年以内(含4年)	80
(5)4年以上	100

第二十四条 从本规定生效日起，新贷款发生的逾期贷款时限超过1年的，从发生呆帐损失的可能性考虑，在考核资本额时，按50%扣减；超过两年的，全额扣减。

第二十五条 逾期贷款的风险权重和相应的企业等级换算系数一律定为100%。

第七章 其它限定条款

第二十六条 银行对于房地产的投资总额(不包括银行自用的物业)不可超过一、二级资本总额的25%；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超过35%。

第二十七条 银行对其它公司的参股投资总额不可超过一、二级资本总额的25%；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超过35%。

第二十八条 银行对单一集团的贷款总额不可超过一、二级资本总额的25%(不含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不超过15%，特殊情况必须经金融主管机关批准，这里的单一集团指集团总公司本部和直属总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三级企业。在本办法实施前已超过本条规定比例的金融机构必须事先向金融主管机关申报备案。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同期贷款余额的10%。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不得接受以本机构股票作为抵押的任何授信。本机构股票包括：(1)金融机构母公司的股票；(2)金融机构附属公司的股票；(3)母公司的其它附属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对内部人员的有抵押授信不可超过该员的一年薪金。内部人员指(1)金融机构内部职工，含向外聘请的董事、监事和顾问；(2)持有金融机构股权3%以上的个人；(3)与金融机构管理人员有密切联系的个人。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以其自身的资产作为抵押的，总额不可超过资产总值(不包括对转科目)的5%。

第八章 调 整

第三十三条 金融主管机关在必要时有权对资本充足比率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金融主管机关在必要时有权对流动资产比率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金融主管机关在必要时有权对第七章《其它限定条款》中规定的比率进行调整。

第三十六条 以上调整，金融主管机关可以针对(1)所有的金融机构；(2)部分金融机构；(3)个别金融机构。

第九章 统计上报规定

第三十七条 金融主管机关对资本充足情况要进行年审，并不定期的抽检。金融机构要定期填报资产负债情况，要如实上报风险资产变化情况以及金融主管机关要求填报的其它表格。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的各种报表由金融主管机关统一制定。

第十章 鼓励与处罚规定

第三十九条 报告期间，按照第10条款规定，

(1)对资本充足金融机构，金融主管机关将给予鼓励：A增加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再贷款规模；B过渡期内，考虑增加金融机构的信贷规模。

(2)对不合格金融机构，金融主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A罚款1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B调减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再贷款规模；C过渡期内，控制该金融机构的信贷规模。

(3)对严重不合格的金融机构，金融主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A罚款3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B调减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再贷款规模；C提高存款准备金比率；D提高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E缩减该金融机构的所属分支机构的个数；F过渡期内，严格控制该金融机构的信贷规模。

(4)濒临倒闭的金融机构，金融主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A罚款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B调减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再贷款规模；C提高存款准备金比率；D提高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E缩减该金融机构的所属分支机构的个数；F过渡期内，严格控制和压缩该金融机构的信贷规模；G限期采取强有力措施，改善财务经营状况，逾期不改善的，将停业整顿以至关闭。

第四十条 报告期间，凡触犯上述条款规定的，按以下罚则处理：

(1)凡触犯第20条款的，每低于规定比例1%，按一、二级资本总额的1‰至1%进行罚款，并限期调整。在限期内不调整的，金融主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A提高备付金比率；B限制拆出资金；C过渡期内，扣减金融机构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

(2)凡触犯第26条、第27条款的，每超过规定比例1%，按一、二级资本总额的1‰至1%进行罚款。

(3)凡触犯第28条、第29条款的，每1条罚款人民币10万元或等值外汇。

(4)凡触犯第30条、第31条款的，每1条罚款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外汇。

(5)凡触犯第32条款的，罚款人民币2万元或等值外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作为隐瞒情况处理：

(1)弄虚作假改变资产种类或改变风险权重或改变企业转换系数或改变信用转换系数以缩小风险程度的；

(2)篡改统计数字的；

(3)不能定期上报统计报表的。

凡隐瞒情况的，均被视作有问题金融机构。对有问题的金融机构要给以警告。被3次警告的，将给以停业整顿的处罚，并给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罚款。停业整顿分定期和不定期两种。被定期停业整顿的，最短不得低于10天。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如果有以下行为：(1)严重违反本规定；(2)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达到监管要求。金融主管机关有权建议撤换该金融机构的主管领导。

第四十三条 对拒不执行本规定的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金融主管机关除有权建议撤换其主管领导外，可以吊销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在金融系统内通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在深圳市范围内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金融主管机关解释、修改和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实施。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

(中国人民银行1992年11月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由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淄博支行、山东证券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等单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参照国际上投资基金的通行办法，结合中国国情发起设立。

第二条 本基金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中国人民银行为本基金的主管机关。

第三条 本基金的中文名称为：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英文名称为：ZIBO TVEs Fund Limited。

第四条 本基金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

第五条 本基金为公司型、封闭式基金，通过发行基金证券的方式募集设立，以发行实收资金为本基金注册资本金。

本基金发行总规模为面值3亿元人民币，分期发行。

本基金期限5年，经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本基金存续期内各期发行的基金证券，分计期限，但各期的结束期均不得超过本基金的结束期。

第六条 本基金的宗旨是，以新的融资方式支持淄博市乡镇企业的发展，配合国务院批准的淄博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验，并为本基金的投资者谋取最大的投资收益。

第七条 基金盈利由投资者共享，风险由投资者共担。

第二章 基金的管理

第八条 本基金不设立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委托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本基金的管理人。

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山东省

淄博市张店区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第九条 本基金管理人的职责是：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章程管理本基金。如在实施管理的过程中，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章程而致本基金损失时，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2、选择基金投资对象。与本基金直接投资的企业签订投资契约，并有责任监督所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3、与有关证券机构签约以购买和出售证券。

4、负责本基金的资产估值、资产和经营状况的公告。

5、负责制订本基金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和收益分配方案，上报本基金董事会。

6、负责答复社会对本基金的询问。

第十条 本基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为本基金的保管人，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法定代表人为：曹绪彬

第十一条 本基金保管人的职责是：

1、负责保管本基金全部资产。保管人必须将保管的基金资产设置独立帐户，单独核算。

2、保管本基金证券持有人登记名册；

3、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负责本基金投资事项的资金拨付，证券交割和过户；

4、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本基金证券持有人派发投资收益；

5、监督本基金管理人按本章程和本基金委托管理契约履行职责并审核有关帐目；

第十二条 本基金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的审计会计师，负责本基金的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基金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基金律师，负责本基金的法律事务。

第三章 基金证券

第十四条 本基金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基金证券是证明该证券持有人对本基金拥有资产所有权、资产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的凭证。

第十五条 基金证券为记名式、可挂失、转让、继承、抵押的有价证券。但在本基金期限未满足前基金证券不得赎回。

第十六条 基金证券票面应载明以下内容：

- 1、本基金的名称；
- 2、管理人和保管人的名称、地址；
- 3、计值币种及每份面值；
- 4、本基金发行基金证券的总数；
- 5、本次发行的日期和数量；
- 6、基金证券编号；
- 7、本基金年限；
- 8、基金证券过户登记处名称、地址；
- 9、管理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和日期；
- 10、基金证券持有人登记栏目。

第四章 基金的发行和转让

第十七条 本基金的3亿元基金证券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基金证券面值1亿元人民币，首先由本基金发起人认购27%，其中由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认购900万元；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认购600万元；交通银行淄博支行认购600万元；山东证券公司认购3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认购300万元；其余的部分面向社会发行，其中向法人定向配售1300万元，向社会公众发行6000万元。由本基金组织承购包销团，承购包销。

第十八条 本基金的初期费用按面额的3%计入发行价格，不列入本基金资产。

第十九条 承购包销银团由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淄

博支行等单位组成，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作为本基金的保荐人和承购包销银团主干事，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和交通银行淄博支行为副主干事。由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负责上海市的发行，由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和交通银行淄博支行负责淄博市的发行。

第二十条 本基金以后各期的发行时间和方式，由本基金视经营状况，在不损害出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确定，并报本基金主管机关批准。本基金证券持有人可以优先购买新发行的基金证券。

以后各期发行的基金与首期发行的基金分计期限、分帐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首期发行期限：从1992年12月1日到1993年1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证券首期发行期满半年后，经批准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由本基金证券持有人委托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机构代理交易。上述证券机构将在淄博设立证券异地交易代理机构，以方便本基金的异地交易、交割。

第二十三条 法人认购的基金证券在上市后半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基金存续期内各发起人所持基金证券不得低于发起时各自认购基金证券的10%。

第五章 投资政策及限制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淄博乡镇企业以及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的有关产业的股权或股票。这部分投资应不少于本基金投资总额的60%。

选择投资的乡镇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经济效益好；
- 3、有发展潜力；
- 4、已经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或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划分股权的。

第二十五条 为分散投资风险，减少资金闲置损失，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其它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是指国库券、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股票及其它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发行的有价证券。这部分投资不高于本基金总资产的40%。

第二十六条 为分散投资风险，保证投资安全，本基金投资作如下限制：

- 1、对任何一个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2、不得对任何一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拥有50%以上的股权；
- 3、不得从事负有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不得从事物质产品的贸易活动。

第六章 资产估值和经营情况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发行后，每半年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估值1次，估值结果须经本基金审计会计师审核并经所在的会计事务所盖章后向社会公告。

公告方式为至少在1份全国性报纸、1份上海市报纸和1份淄博市报纸上公布。

估值日应确定为每年相同之日。如估值日不是本基金之营业日，估值日将顺延为该日之后的第1个营业日。估值内容包括本基金之资产净值总额和每份基金证券之资产净值。

本基金估值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对本基金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告1次。每个会计年度终了，由本基金审计会计师对本基金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由基金管理人向社会进行年度公告。

公告方式为至少在1份全国性报纸、1份上海市报纸和1份淄博市报纸上公布。

第七章 费用和年度分配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的费用分为期初费用、期中费用和期末费用。

1、期初费用为发行基金证券所支付的费用，以及与募集基金相关的其它费用。期初费用按面值的3%列入发行价格，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期中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保管费、基金管理人的奖励费及其它应由基金负担的费用。其中管理费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按年计)，保管费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4%(按年计)，每月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通过的最近资产净值月平均余额计算，每季提取支付，年终按决算结果调整。

3、期末费用为基金清算所需费用，按清算时实际支出从基金资产中提取。

第三十条 本基金每年分配1次收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公布收益分配方案。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资产净值分为以下3项：

- 1、发行基金证券之实收资本；
- 2、资本利得；
- 3、投资所获息利收入。

其中第3项用于年度分配，第1、2项不用于年度分配。

第三十二条 年度分配按下列方式计算和分配：

- 1、投资所获之息、利收入扣除基金管理费、保管费为基金用于年度分配的净收益。
- 2、若基金用于年度分配的净收益为负，则应从基金净资产中扣减，并从下一年的净收益中提补；此项未弥补前，不得进行年度分配。
- 3、若基金净收益率(净资产/基金发行总额)超过20%，超过部分的15%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奖励费，此项奖励每年计算，从基金净资产中提取支付。
- 4、基金用于年度分配的净收益减去提补上年亏损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由基金证券持有人按基金证券额平均分配。

第八章 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及基金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证券持有人或委托代表参加。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为本基金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四条 基金证券持有人权利：

- 1、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
- 2、按本章程规定转让基金证券；
- 3、在本基金分配时取得相应的红利；
- 4、在基金终止清算后，分得相应的剩余资产；
- 5、对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本基金财务和经营报告进行质询；
- 6、向基金管理人反映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清算方案的意见和要求；

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力：

- 1、听取董事会报告；
- 2、修改本基金章程；
- 3、选举基金董事会成员；
- 4、决定基金管理人；
- 5、决定基金保管人；
- 6、决定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基金；
- 7、本章程规定应由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由董事会选出，报主管机关核准。董事长、董事任期为5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召开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3、制定本基金发行及基金证券交易方案；
- 4、制定本基金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5、制定本基金公司延长及提前终止方案；
- 6、负责监督管理本基金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书和委托保管协议书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为本基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及董事会；

2、检查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代表本基金公司签署基金证券、委托管理协议书和委托保管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董事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应遵照下列规定：

1、董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如有特别需要，经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应由董事会秘书在7天前发出书面通知，并通知会议议程、地点和时间；

2、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主持召开，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或经董事长授权代行董事长职责；

3、董事会实行1人1票的表决方式，董事因故不能参加，可以书面授权其代表参加，并说明代表是否具有表决权；

4、董事会须有2/3以上董事参加方能召开，决议需经半数以上出席者通过方能生效。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

第九章 会计与税收

第四十条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日历年度。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税收事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期限可以延长，是否延长及延长时限，由本基金董事会在本基金期限届满1年前，根据本基金经营状况提出建议，经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报本基金主管机关批准，并须至少在1份全国性报纸、1份上海市报纸和1份淄博市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董事会可提出提前终止本基金的建议。

1、本基金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本基金由于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时；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终止，须报主管机关批准，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终止时，由主管机关组织各方面专家组成清算委员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第四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的职责是盘查本基金的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报主管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本基金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八条 清算后，本基金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证券面额，平均分配给基金证券持有人。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终止后，其各种帐册由本基金管理人保存，10年内不得销毁。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本基金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中国人民银行1992年11月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淄博支行、山东证券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完善公司的管理体制和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稽核、协调，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本公司中文名称：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英文名称：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OF ZIBO

第四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针

第五条 本公司的宗旨是：根据国家政策、法令，通过专家运作，管理投资基金，为投资者谋求最大利益，同时使公司自身迅速、稳步地发展，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形象。

第六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起和设立投资基金；

2、管理投资基金；

3、证券咨询业务；

4、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七条 经营方针：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谋求良好的投资效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章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和期限

第八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

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340万元，占34%；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出资220万元，占22%；

交通银行淄博支行出资220万元，占22%；

山东证券公司出资110万元，占11%；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出资110万元，占11%。

第九条 本公司的合资各方一经出资，则不得退出，但可以转让。合资各方出资额的转让只限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同时须经董事会同意，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条 本公司之合营期限为20年。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出资各方享有下列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

3、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按出资比例获取红利；

4、优先认缴其它出资方转让的份额；

5、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二条 出资各方负有下列义务，

- 1、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2、依照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亏损；
- 3、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不得抽回出资；
- 4、遵守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积极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四条 董事会采用单数制，由九人组成，董事由出资各方根据投资比例委派，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出，报主管机关核准。董事长、董事的任期为5年。在董事任期内，如有变动，须经委派方出具更换董事的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审定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2、审定本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构的设置；
- 3、审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4、审定本公司的资本增减方案；
- 5、审定本公司的终止、清算方案；
- 6、聘任和解聘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他们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 7、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工作；

2、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讨论表决；

4、在发生不可抗力以及特别重大事件时，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在事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5、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次会议决议或纪要，由到会董事签名确认，并由专人保管。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应遵照下列规定：

1、董事会每半年召开1次例会，如有特别需要，经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由董事会秘书在7天前发出书面通知，并通告会议议程、地点和时间；

2、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主持召开，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经董事长授权代行董事长职责；

3、董事会实行1人1票的表决权，董事因故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其代表参加，并说明委派代表是否具有表决权；

4、董事会须有2/3以上董事参加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出席者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二十条 本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作为本公司的法定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总经理实行聘用制，在社会上公开招聘，报请主管机关审定合格后，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任期五年，可连聘连任。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本章程，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制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草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订；

3、负责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 4、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 5、提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报董事会任命；
- 6、决定副总经理以下人员(不含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聘用、解聘、奖励和处分；
- 7、提出公司机构设置及调整意见，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8、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 9、接受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处理其它事宜；
- 10、接受董事会或董事长的监督和质询，有权拒绝非董事会授权的任何董事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的干预；
- 11、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不能视事时，经总经理授权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七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职员因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时，根据不同情况，可给予下列处分：

- 1、解除职务或解聘；
- 2、负责经济赔偿；
- 3、如触犯刑律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合并和分立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做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由合并各方签订协议，合并各方未清偿的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时应事先对公司债务的承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债权人，签定清偿债务的协议。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协议的，公司不得分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报主管机关批准，并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九章 财务会和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 本公司会计制度和核算方法遵照国家会计法规执行，并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会计制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复式记帐法记帐。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须在每1会计年度的第11个月内编制上1年度会计报表，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执行国家有关税收制度，依法纳税。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利润每年分配1次，按出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积金按税后利润10%提取，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但公积金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

第十章 终止和清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应终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届满；
- 2、董事会决定终止；
- 3、按国家规定应予终止；
- 4、破产；
- 5、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公司不能正常经营。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终止的清算，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通过并报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公司注册登记后正式生效。

附1：1993年部分金融法规目录

-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谨防金融诈骗和不得强迫银行对外开具信用证担保函及承诺书的通知
- 国务院证监委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融资券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使用和推广“验钞笔”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提供外汇担保内部管理规定
- 中国农业银行财务管理制度
-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经营效益评价指标考核奖励办法
- 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工作基本程序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实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暂行规定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项目评估报告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投资银行会计基本制度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暂行办法
-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报送稽核电算系统实施规程》的通知

-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关于下发《外汇留成计拨操作规程》的通知
-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山东省对公单位现汇帐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废止的金融规章目录（第三批）

（1993年12月10日）

废止的金融规章名称	人民银行原公布日期
一、计划资金类	
关于推进金融机构同业拆借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6.10.4
关于进一步改善金融管理搞活信贷资金的通知	1986.5.7
关于调整信用社缴存准备金比例的通知	1986.4.20
关于颁发《关于开办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的办法》的通知	1987.9.21
关于进一步搞活同业拆借市场的通知	1987.12.2
关于金融机构之间融通资金款项划拨方式问题的通知	1987.7.20
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决定的通知	1988.10.14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办资金拆借业务的通知	1989.3.6
关于下达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限额的通知	1990..
二、金融管理类	
关于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7.7
关于地方发行企业债券问题的通知	1987.5.15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7]21号、22号文件的通知	1987.8.5
关于第二批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的通知	1988.6.3
关于转发《关于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报告》及国务院批示的通知	1988.3.28
关于严格控制股票发行和转让的通知	1990.12.4
关于加强证券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	1990.3.6
三、利率储蓄类	
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6.8.9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向人民银行总行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6.8.30
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存、贷款利率的补充通知	1986.9.4
关于提高存款准备金比例和中央银行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7.10.26
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存、贷款利率问题的通知	1988.2.1
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8.8.9
关于转发各银行有关利率问题文件的通知	1988.10.14
关于调整上海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向总行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8.12.29
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9.2.22
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9.2.23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联行利率等问题的通知	1989.3.9
关于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等问题的通知	1989.3.15
关于外贸企业贷款利率问题的通知	1989.6.30
关于建立“ 储蓄存款旬报 ” 统计上报制度的通知	1989.7.11
关于强化利率管理的通知	1990.2.12

四、会计类	
关于汇兑结算方式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6.5.16
关于推行江苏省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结算办法的通知	1986.9.23
关于重新设置和颁发《全国银行统一会计科目及统一会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1987.2.26
关于实行《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7.6.20
关于实行《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1987.7.21
关于建设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相互代收汇票的通知	1988.8.25
关于结算业务手续费提留比例的通知	1989.11.8
关于改革联行清算制度的通知	1989.12.6
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问题的复函	1989.12.26
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	1991.9.24
五、金银管理类	
关于金银业务管理和帐务处理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6.5.3
关于下达《金银报表填报办法》的通知	1987.4.24
金银业务帐务处理规定	1987.7.6
关于调整黄金联行调拨价的通知	1987.11.11
关于实行缉私罚没黄金办案费用补助的通知	1987.7.16
关于调整黄金收购价格的补充通知	1988.5.31
关于调整黄金收售价格的补充通知	1989.1.4
关于以优惠价格收购黄金问题的批复	1990.9.24
关于金银专项贷款的补充通知	1987.7.30
六、国库类	
颁发《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6.1.31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86.3.7
关于变更国库券发行、兑付款上划办法的通知	1989.1.20
关于改变国家债券发行兑付款项上划手续的通知	1990.1.15
关于编报国库统计报表的通知	1991.5.14
七、调查统计类	
关于建立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及主要经济活动情况定期调查制度的通知	1986.8.25
关于加强金融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1986.11.22
八、货币发行类	
关于调整出入境人员携带人民币限额的通知	1987.6.23
九、稽核类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报告制度（试行）	1988.10.10
关于试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程序》（草案）的通知	1990.3.16

附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失效的金融规章目录（第三批）

（1993年12月10日）

失效的金融规章名称	人民银行原公布日期
一、计划资金类	
关于专业银行发放特种流动资金贷款的资金来源问题的通知	1986.3.26
印发《关于搞好下半年信贷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6.7.2
关于五城市实行技术改造贷款与城镇储蓄存款挂钩的通知	1986.5.19
关于五城市实行技术改造贷款与城镇储蓄存款挂钩办法的补充通知	1986.9.4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	1987.5.27
关于印发《1988年深化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988.3.25
关于加强贷款规模管理的通知	1988.5.4
关于进一步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金融工作方针的几项规定	1988.6.11
关于开办特种存款的通知	1988.10.20
关于控制交通银行贷款规模的通知	1988.11.5
关于人民银行对工商银行增加短期贷款的通知	1988.12.2
关于缓解大中型骨干企业流动资金困难的通知	1989.8.15
关于进一步缓解大中型骨干企业流动资金困难的通知	1989.9.12
关于印发《1989年第4季度信贷资金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1989.10.18
关于下发1990年统一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监测口径的通知	1990.1.15
关于完善1990年信贷资金管理的规定	1990.2.12
二、金融管理类	
关于转发《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6.3.30
关于印发《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的通知	1987.4.1
关于更换《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通知	1987.5.5
关于1988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规定	1988.1.18
关于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发行费分配比例问题的通知	1988.7.4
关于暂停审批设立各类金融机构的紧急通知	1988.8.12
对《关于暂停审批设立各类金融机构的紧急通知》的补充通知	1988.8.25
关于1989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规定	1989.3.4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的通知	1989.12.4
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1989.11.24
关于做好撤并金融性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的意见	1989.12.18
关于撤销融资公司的通知	1989.3.6
关于1987年和1988年金融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4.3

关于下发《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公司撤并留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1990.3.27
关于清理整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通知	1990.6.16
三、利率储蓄类	
关于国家合同定购粮和委托代购粮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6.6.2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借给专业银行铺底资金利率的通知	1986.10.14
关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存款利率问题的通知	1986.10.27
关于1987年技术开发贷款贴息问题的通知	1987.6.16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基金存款利率问题的复函	1987.5.27
关于银行之间利息计算差错处理的规定	1987.7.6
关于对少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继续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	1987.9.5
关于调整赊销纯棉布絮棉无息贷款利息补贴的通知	1987.1.7
关于上海、深圳分行发放专业银行1984年基数贷款利息问题的通知	1987.2.26
关于人民银行不再对粮食种子贷款实行贴息的通知	1987.4.28
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经营方式、所有制形式改变后贷款利率问题的答复	1987.5.21
关于改变对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差补贴办法的通知	1988.2.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9.4.4
关于对粮、棉、油贷款实行补贴的通知	1989.5.3
关于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问题的通知	1989.5.9
四、货币发行类	
关于损伤券销毁问题的通知	1986.5.12
关于做好1986年旺季现金调拨工作的通知	1986.9.15
五、国库类	
关于下发《银行办理1981年国库券还本付息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6.4.14
关于下发《银行办理国库券还本付息的几项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8.3.28
关于暂停办理国库券贴现业务的通知	1988.7.23
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查国库券收款单工作的通知	1988.9.29
关于下发《银行代理发行1989年保值公债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989.8.1
关于上报国家预算收支报表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0.5.10
关于做好国家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	1990.5.21
关于做好1992年国家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	1992.4.20
六、稽核类	
关于信贷、现金大检查中处理违反金融法规问题的办法	1989.4.24
关于印发《对全国范围内清理企业拖欠货款进行同步稽核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0.8.15

1月

1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月4—5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两总行在京联合召开有关九省(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四川、河南、黑龙江、吉林和江苏)分行行长会议,要求坚决贯彻国务院会议精神,在元月15日以前全部兑现农民手中的“白条”。

1月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该行储蓄存款超千亿元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到会祝贺。各有关部门的领导以及首都30多家新闻单位、部分储蓄“双十佳”代表和储蓄业务比赛优胜奖获得者,共200多人出席发布会。

1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迁入北京市复兴路23号新址办公。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国贸大厦举行新闻发布会。向首都新闻界通报1992年业务发展情况。李裕民总经理、孙希岳副总经理出席了新闻发布会。

1月12日 香港港府和中银集团宣布中国银行将于1994年5月参与发行港币钞票的决定。目前香港已有的两家发钞银行是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

1月12—17日 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研究金融改革,部署1993年的金融工作。

1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内外陆续限量发行中国珍稀野生动物——大熊猫特种纪念币一套(一枚)。面值5元。

1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限量发行宋庆龄诞辰100周年纪念币一套(一枚)。面值一元。

1月18日 由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筹建的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会上选举陈立同志为会长。截止目前已正式成立的省市城市金融学会有28个。

1月20日 国务院第108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

2月

2月8—15日 中国工商银行黄玉峻副行长率代表团一行四人赴新加坡，与以新加坡发展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1500万美元的五年期可转让贷款协议。这是该行自1984年开办外汇业务以来首次向国际银团借款。此笔贷款将用于支持本溪钢铁公司钢管厂、淄博塑料二厂、厦门5万门程控电话扩容项目和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等项的技术改造。

2月16日 中信实业银行参加了由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公司(West Pac.)牵头，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贷款1000万美元的小型银团贷款。此贷款期限4年，西太平洋银行公司出资350万美元，实业银行出资350万美元，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300万美元。

2月16—18日 中国金融工会在广州召开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李容光 and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金融工会主席白文庆参加会议并作报告。中国金融工会是1992年3月成立的。

2月18日 中国银行在日本东京与东京银行、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等11家主要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签署总额为3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这是1989年以来，我国对外筹措的最大一笔商业贷款。

2月20日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中证交)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

2月25日 由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牵头，中信实业银行和光大银行参加的银团贷款3400万美元用于支持中国西南航空公司购买737飞机。此笔银团贷款中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2400万美元，中信实业银行出资500万美元，光大银行出资500万美元，期限十年。这是第一个完全由国内银行参加的飞机融资。

2月26—27日 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学雷锋座谈会在福建省泉州市召开。张庆寿副行长出席会议。

2月27日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今天闭幕的人民银行第七次全国稽核工作会议上宣布，中央银行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金融机构作为重点，采取总行和省级分行两级负责的办法，开展一次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稽核的内容是：

1.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2、违反利率政策，擅自提高或变相抬高存贷款利率；3.违规拆借

资金；4. 违规办理委托业务和房地产业务；5.违规办经济实体；6.外资银行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等等。

2月 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牵头组织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参加的银团，共同向上海航空公司提供贷款2200万美元，支持该公司融资购买美国波音757-200型飞机。其中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220万美元，占10%。

3月

3月1日 去年国务院97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储蓄管理条例》，从今天起正式施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银行重新修订的外币存款甲、乙两种章程，从今天起实施。

3月11日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机电部副部长胡启立、国防科工委副主任沈荣俊、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张学东等领导同志，今天专程到北京郊区沙河，视察已开通两年的金融卫星通信网。

3月12日 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今天联合公布了首批获准从事证券业务的45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名单。今后凡欲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必须聘请取得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和相关业务。同时，企业有权自行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任何政府部门不得干预。

3月16—23日 全国农村信用合作工作会议在厦门召开。会议汇审了1992年农村信用社财务决算，部署了1993年信用社工作，还讨论下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股份合作制试点意见”、“关于加强农村信用社稽核工作的意见”、“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投资基金会章程”等意见和办法。

3月17日 世界银行宣布，其附属机构国际开发协会将向中国提供1亿美元的贷款，帮助中国发展教育，贷款的期限为35年。

▲世界银行宣布，将向中国提供1.5亿美元的贷款，以提高天津市工业生产的效率和竞争力。贷款期限为20年，另有5年宽限期。

3月17—19日 由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主办的第一次证券登记联席会议在深圳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全国各地20多个中心城市证券登记机构的负责人和代表约80人。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全国证券登记机构联络小组。

3月18日 全国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会议对群众比较关心的金融系统4个“热点”问题，经过研究提出了政策界限。

3月20—23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七家单位联合主办的全国金融人才市场洽谈会在广州举行。会上由金融人才的“供方”和“需方”进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

3月26日 中英商业化和项目融资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两国金融界人士就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融资以及国际金融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英格兰银行副行长埃迪·乔治出席了会议开幕式。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在会议上发言。

4月

4月2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魏鸣一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王军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中信实业银行参加为广东粤海集团有限公司筹资70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签字仪式。此银团主牵头行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中信实业银行作为牵头行出资500万美元，期限5年。此贷款是一次项目贷款，是为粤海集团发展广东省基础设施的项目融资。

4月2—11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潘履孚特邀顾问率代表团赴塞浦路斯出席发展中国家保险再保险协会执行委员会会议。

4月7日 中国银行在日本东京与日本野村证券公司、三菱银行和富士银行举行了在日本资本市场发行第9、第10次日元债券的交款换文仪式。

中国银行的第9和第10次日元债券的发行额均为150亿日元，期限分别为5年和7年。其中5年期债券利率为4.65%，7年期为5%。

4月12日 国务院第110号令发布《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规定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月15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新加坡发行1.5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该债券是1990年以来，中国机构在国外发债中条件最为优惠的一次。

▲由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共同举办的“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国际研讨会”在海口闭幕。有80余位金融证券界人士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来自美国、英国、泰国、新加坡、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有关专家参加了研讨会。与会人士着重讨论了证券市场与经济体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政府在证券市场的作用、股票发行和交易市场调节与管理等重要问题。

4月20日 日本兴业银行和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向中信公司提供46.72亿日元优惠贷款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签署的贷款协议规定，借款期限为6年，日元本金为4000万美元。中信公司新任董事长魏鸣一出席签字仪式，中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实业银行行长洪允成代表中信公司签署了协议。

4月22日 国务院第112号令，发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条例共有84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月23—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谢渡扬副行长率代表团一行3人赴法国参加国际储协年会。

4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紧急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分析工商银行资金形势，研究应急措施，加强纪律观念，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张肖行长在会上讲话。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农行系统恢复使用借贷记帐法实施方案》。中国农业银行从1994年1月1日起正式恢复使用借贷记帐法。《方案》明确了恢复使用借贷记帐法的范围、具体内容以及应准备的工作，提出了做好年度帐务结转工作的要求。

4月28日 中证交NET系统正式开通运行，在系统挂牌流通的有中兴实业、三亚东方、建北集团，三只法人股，入网交易的系统券商共14家。

4月28日—5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张肖行长率代表团一行4人赴韩国访问。访问后直接去参加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第26届年会。

5月

5月初 由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组成的银团，向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提供4000万美元银团贷款，其中中信实业银行出资500万美元。这是该行首次与国内几家大型金融机构联合向国内外贸企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5月4—6日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在马尼拉举行第26届年会，与会理事在3天的会议中就亚行中期战略框架、亚太地区及全球所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出席年会的亚行中国理事、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5日的发言中表示，中国的改革开放不仅造福于中国人民，而且有助于亚太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的稳定与繁荣。

5月4日 财政部宣布，延长原计划从3月1日至4月30日发行300亿元国库券的发行期，主要是国库券交易市场疲软，国库券销售困难。国库券发行的截止日期将另公告。

5月18日 交通银行在新加坡发行1亿美元的亚州美元浮动利率债券签字仪式，在新加坡举行。交通银行发行债券所得的款项，将用于支持天津、上海和长沙的一些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5月19日 国内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全国夏季粮油收购和资金安排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会上指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今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决不能出现政策不兑现的情况。他要求银行对收购资金要专户立帐，实行体内循环，不仅要确保收购资金供应，还要做好粮食调销过程中的资金供应配套，保证农民卖粮时能兑付现金，不得挤占挪用。一定要消灭打“白条”现象。

5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农业银行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夏季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通知》精神，把夏季农副产品收购供应工作放在当前全行各项工作的首位，在各地党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千方百计完成农业银行承担的收购资金任务。

5月21日 中韩输出保险业务合作协议签字仪式。今天在京举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与日本兴业银行、日本住友银行、美国大通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和上海联合财务公司组成国际银团，为南航深圳分公司一架波音757—200飞机提供融资租赁银团贷款5500万美元，其中广州市建设银行承担1713万美元。

5月27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3年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宣布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董事会共40人，其中：总公司22人，分公司6人，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12人。李裕民为董事长；王宪章、孙希岳、郭德纯为副董事长；李裕民、王宪章、孙希岳、郭德纯、戴凤举、吴小平、潘履孚、王德印为常务董事。监事会共7人，其中：总公司4人，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3人。童赠银为首席监事。

5月31日—6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张庆寿副行长赴墨西哥参加第38届发展与合作委员会会议。会后赴美国纽约进行为期4天的访问。

6月

6月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国家计委副主任曾培炎、电力部部长胡启立，上午到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考察工作，先后参观了金融卫星通信专用网中央主站的应用系统控制室、卫星站通信机房、主计算机机房、小站试验机房、中国证券交易公司NET系统的终端室。江泽民在听取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关于通信网建设情况的汇报时强调，要尽快实现我国金融管理电子化，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6月8日 下午，由中国银行的海外全资附属机构——中国建设财务有限(香港)公司和德国商业银行牵头，由德国、法国、日本、新加坡、韩国、荷兰、瑞士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36个金融机构组成的国际贷款银团，向中国建设财务有限公司提供4.2亿美元(相当于24亿元人民币)外汇贷款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贷款主要用于一汽——大众年产15万辆轿车项目的建设。

6月16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表声明：最近发现一批以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国际业务部”名义开出，由赵金荣、刘淑红签字的备用信用证(1101至1200号，每份金额2500万美元；2101至2150号，每份金额5000万美元；3101至3150号，每份金额1亿美元)，开证日期均为1993年4月1日，期限一年，申请人为亚联公司 [UNITED ASIA (GROUP) CORPORATION] 受益人为莎乌德投资公司[SHERWOOD INVESTMENTS (BAHAMAS) LTD.]。对此，中国农业银行郑重声明，上述备用信用证系国内外不法分子采取诈骗手段，非法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根本就不存在的“国际业务部”名义开出的，所以，该全部信用证自开出之日起就是无效的。对利用上述信用证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及其产生的后果，我行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就不法分子诈骗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备用信用证的情况向新闻界披露：

一、今年2—4月，在美国纽约注册的亚联公司总裁梅直芳和李卓明(均为美籍华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行长赵金荣违法签署了有关的协议书和承诺书等文件。3月日，梅直芳在中国衡水签发了一张以俄罗斯联合国民共和银行名义开出的一年期限、不可撤销、可转让、金额为100亿美元的伪造的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国际业务部”。这张伪造的备用信用证是作为乙方亚联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文件。4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行长赵金荣、副科长刘淑红违法对外开出了200份一年期限、不可撤销、可转让、总金额为100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开证日期为1993年4月1日。

二、据查询，梅直芳所提供的反担保银行——俄罗斯联合国民共和银行(United National Republic Bank)是不存在的，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也没有“国际业务部”。因此，这是国

内外不法分子制造的一起特大诈骗案件。另外，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赵金荣、刘淑红未经授权擅自对境外签发备用信用证，违反了中国有关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因而也是非法的、完全无效的。

三、对这起严重损害中国农业银行利益和信誉的诈骗活动，中国农业银行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中国农业银行郑重声明，利用上述备用信用证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都是无效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中国农业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月19日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督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联合签署了证券事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从6月起有9家企业获准在香港陆续上市。这9家企业是：北京人民机器厂、上海石化总厂、江苏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昆明机床厂、广州造船厂、青岛啤酒厂、马鞍山钢铁公司、天津渤海集团公司、四川东方电器公司。朱镕基副总理接见了参加签字仪式的各机构代表。

6月20—25日 第一届海峡两岸证券暨期货法制研讨会，在台北市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来自海峡两岸、香港及英国等地的专家、学者近50人出席会议。

6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海洋石油公司签订5.3亿美元贷款协议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该项贷款将用于海洋石油崖13—1天然气开发项目。

6月27日 由《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财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93'海峡两岸证券投资研讨会，在上海科学会堂举行。沪、港、台的证券投资界约500余人参加本次会议。

6月28日 中国银行杨惠求副行长在伦敦与有关国际银团签署了中国银行在伦敦市场发行2亿美元欧洲债券协议。债券期限5年，这是中国银行自1988年以来首次重返欧洲市场筹集中长期资金。此次发债的承销团由32家国际著名大银行和证券公司组成，世界著名的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证券公司以及华宝银行担任发行主干事。

中国银行此次发行的债券近期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月

7月1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计委批准，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作为试点单位，首次发行境内外币债券4000万美元，并已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该项债券由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主承销。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联行计算机对帐系统正式开机运行。这是农业银行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促进自身业务经营所进行的联行制度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

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8号令：根据第八届全国人代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免去李贵鲜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任命朱镕基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7月5—9日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的宗旨是：肯定成绩，检讨缺点，整顿秩序，推进改革，扭转当前资金紧张的局面。

7月7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共有59条。

▲国务院任命戴相龙、王岐山、朱小华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免去郭振乾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7月10日 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发行的4000万美元境内外币债券中，有2500万美元通过中证交NET系统无券竞价分销。这是我国利用电子交易系统为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首次尝试。

7月11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今天起，提高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并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

▲为配合再次提高储蓄存、贷款利率，中国工商银行张肖行长、刘廷焕、张庆寿副行长与储蓄战线的职工一同走上街头，进行储蓄宣传活动。

7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与香港东亚银行董事长李国宝先生在香格里拉大饭店签署合资兴办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组织章程，同时签署中国农业银行与香港东亚授信有限公司就收购东亚授信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协议及股东协议。

7月21日 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颁发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证书仪式，中国工商银行刘廷焕副行长、张美林主任参加。

7月21—23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7月15日召开的研究长城机电公司第二步清退工作方案会议精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召开为长城机电公司保险的有关省、市分支公司领导会议，专门研究解决为长城机电公司保险事宜。李裕民总经理出席会议并讲话。孙希岳副总经理传达了国务院的有关精神。

7月26日 全国消防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孙希岳副总经理出席会议并当选为副理事长。

7月2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彩照信用卡首发仪式在广州举行。这次发行彩照卡，只在广东试行，暂不扩大，但全国建行都要受理。

7月29日—8月6日 朱镕基副总理去南京，研究解决江苏、浙江、安徽3省的资金困难、下半年信贷规模和地方债券发行问题。中国工商银行刘廷焕副行长随行。

7月 中信实业银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签订了“出口押汇保险协议”。出口押汇保险在我国是一种新兴的业务方式，是在出口信用保险的基础上，通过银行为出口企业及时提供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周转。

▲中信实业银行代理中信公司与国家财政部签订了1993年第二期国库券(非实物)承购包销协议，承销金额1.5亿元人民币。并首批取得了财政部认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

8月

8月4日 世界银行批准向中国提供1.5亿美元贷款，用于改善安徽、福建、贵州、河北、河南和山西6省的医疗卫生条件。

8月10日 中信公司为在美国发行公募债券2.5亿美元举行新闻发布会。这是新中国在美国发行的第一笔公募债券，由美国高盛证券公司承销，期限10年票面利率6.875%(固定利率)，发行价格为99.706。

▲中国投资银行在香港与八家境外银行和证券公司签署发行1亿美元债券的协议。债券采用浮动利率，期限五年，这是中国投资银行首次在海外发行债券。

▲全国金融体制改革会议在北戴河召开。朱镕基副总理主持会议。各家银行和人民保险公司的领导人参加了会议。

8月19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美国雷曼兄弟公司在美国纽约签署发行1.2亿美元固定利率债券协议。建行刘淑兰副行长出席签字仪式。

8月20日 我国第一家投资基金——山东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

8月25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杨惠求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代表中国银行与西班牙美洲中央银行、英国巴克莱银行、瑞士联合银行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3.4亿美元银团贷款总协议。该笔贷款用于湖北、黑龙江等10省市自治区从西班牙引进程控电话交换机等设备。

8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今天发表谈话，严正指出1993年8月22日香港《南华早报》刊登一篇题为《银行家携数十亿巨款潜逃》的报导。毫无根据，纯属捏造。

8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出《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办法》。

9月

9月2日 经国务院批准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发布。

9月3日 “《中国的世纪，中国的投资机会》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主要新闻发言人有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和美国2000年养老基金会总裁菲利浦·谢弗。参加发布会的有建设银行总行的有关负责同志、首都30多家新闻单位的记者、以及美国ABC、NBC、WQN路透社、香港大公报等十几家境外新闻单位的记者和编辑。

9月8日 人保公司委派郭德纯副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9月13日 “面向21世纪的中日金融财政国际讨论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国国务院总理李鹏，日本国总理大臣细川护熙、前总理大臣福田赳夫分别致贺信贺电。

讨论会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中日两国的政府官员，著名金融财政专家和学者及其经济界人士160多人参加讨论会。

9月15日 中国政府发行300亿欧洲日元债券的签字仪式在伦敦举行。中国政府代表、财政部副部长金人庆和31个国际承销商的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

9月17日—10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胡楚寿赴意大利参加第23届世界农业贷款联合会大会。会议围绕农业、农业经济方面出现的新情况以及国际农产品市场发展趋向等问题，研究探讨农业信贷的发展前景和对策。会上选举了本届世界农业信贷联合会中央执委成员。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再次当选为中央执委副主席。

9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东京代表处今天在日本东京开业。这是中国人民继英国伦敦之后，在国外设立的第二个代表处。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日本中央银行总裁三重野康和中国驻日本大使徐敦信出席了今晚的开业招待会并发表了讲话。

9月26—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部署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确保全年不给农民打“白条”。会议明确指出，从1993年第四季度起，人民银行总行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全部直接贷给有关专业银行总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提供资金，只负责监督收购资金到位情况。

9月27日—10月4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吴小平率代表团赴吉隆坡出席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FAIR)第十三次大会。

10月

10月7日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逮捕了从事窃取、刺探国家金融秘密活动的香港《明报》记者席杨。受席扬指使，为席扬刺探并非法提供大量金融秘密的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田野，已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依法逮捕。

10月19—20日 首次VISA国际组织北亚太会员年会在北京举行。大陆及台、港、澳地区的200多位银行家参加，探讨了VISA北亚太地区的发展规划，充分显示了各家银行对信用卡业务的重视。

10月25—28日 亚行业务政策和程序研讨会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亚行的5位高级官员、50多名中国有关部委、单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旨在提高我国亚行贷款项目的执行能力。

10月27日 我国金融业迄今为止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投入运行。

这项投资近亿元的大型计算机系统的主机由双处理机组成，新系统存储容量约相当于上海工商银行原有计算中心的10倍。

这一大规模金融电子网络开通后，凡是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资金磁卡的市民，就像用信用卡一样，在上海工行的任何一台自动取款机上自行存取款和查询帐目。

10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的领导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议厅会见了全国金融系统出席中国工会十二大代表团全体成员。参加会见的领导同志与全体代表进行了座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代表接见的各总行代表讲了话，会见后并合影留念。

11月

11月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参观正在中国科技信息所展览厅举行的银行信用卡系统暨设备展示会。这个展示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国内贸易部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加速金融改革开放和改变银行结算支付手段而共同举办的。

参加展示会的共有18家中外公司，所展示的信用卡系统、装备和应用技术，代表了国际先进水平。江泽民参观后说，我们正在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信用卡事业的发展十分重要。他要求大家学习国际先进经验，搞好金融电子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朱镕基、邹家华等日前也参观了展示会。

11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出《关于发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万事达信用卡金卡的通知》。金穗万事达金卡是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信用等级较高的人民币信用卡，发卡对象主要是资信状况良好、经济实力雄厚、没有资金风险的单位和个人。

11月2—9日 应中国证券业协会邀请，台湾台北市证券业商业同业公会“理监事赴大陆考察团”首次来访。考察团除北京外，还到上海、深圳参观访问。

11月5日 台湾证券业协会代表团访问中证交(NET)，就两岸证券市场发展问题广泛交换意见。

11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张肖行长率团一行10人赴新加坡，主持该行的新加坡分行开业仪式。

11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举行表彰大会，表彰为金融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这是人民银行系统改革开放以来首次对金融教育战线的职工进行表彰。

11月2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下发《关于表彰1992年度重点项目经办行目标管理达标先进行的决定》，决定对在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北京铁道支行等72个经办行(处)，授予“重点项目经办行目标管理达标先进行”荣誉称号。

12月

12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黄玉峻率团一行6人赴日本，参加该行首次在日本发行总额为150亿日元债券的新闻发布会和发债签字仪式。该项日元债券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3.40%。

12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12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已有51家分行开通了SWIFT(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网络，成为国内第一家完全实行分行收、发SWIFT报文的专业银行。开通SWIFT网络的农业银行各分行可以直接通过SWIFT网络与境外行办理外汇结算业务、收付汇业务(限境外有帐户的分行)、查询、确认，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

12月7—11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司，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主办及各专业银行科技部及电脑部协助，《国际金融、银行技术及设备展览，Banking China, 93》，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参展商来自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世界著名之银行保安、电脑、通信、自动化设备商如迪吉多、中国惠普、天腾电脑、日立、熊平、富士精工、G+D公司、迪堡、西门子得多富、Hypercom Asia、Olivetti、冲电汽工业、柯达、日本电信电话数据、新加坡电脑系统、ISC系统、得利来系统、达科数据和英之杰等将展出最新之金融及银行及其他工商界的先进技术设备。应用于银行及金融界的最新设备及系统有：自动柜员机、自动存款机、现金管理系统、印钞机、点钞机、银行专用计算机系统及周边设备、区域网络系统及周边设备、POS网络控制、证券交易所系统、银行电脑发咭系统、金融资讯系统、国际银行系统、金库门、夹万保险柜、入室保安系统、警钟系统、银行专用软件、信用卡分辨设备/验证系统、通信系统及设备、影像处理系统、办公室自动化设备、自动邮件处理系统等。

12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公布废止金融规章目录(第三批)的通知》，通知在1986年至1992年期间发布的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需要废止的规章有118件，(其中属自行消失的58件，应予废止的60件)。

12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监测考核暂行规定》。《规定》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借款合同条例》及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制度，以贷款的约定还款期限和安全程序的划分标准，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反映、监测和考核，有利于加强信贷资产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12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停止6种新上市法人股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流通。

证监会重申，在国家有关法人股流通转让管理办法颁布之前，各地一律不得擅自进行法人股流通转让，对违规者，将按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12月18日 NET系统为中国科技财务公司主承销的“前门实业”法人股和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主承销的“浙江港澳”法人股提供分销服务。这是首次利用NET系统为定向募集法人股提供分销服务。

12月20日 中证交将正式通过路透社向国内外发布NET系统行情。

12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海内外发行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纪念金、银币。这套金、银币各3枚，发行国外的为精制币，国内为普制币。

12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会议，部署加强金融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做好新年春节期间金融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出席会议的有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及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同志。

12月30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为祝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10周年题词。江泽民总书记的题词为：“发展金融事业，促进经济振兴”；李鹏总理的题词为：“发展金融，繁荣经济。”

12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重申：目前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兑换券仍照常继续使用，可以用于购物，也可以用于支付费用。有关外汇兑换券使用的各项规定都没有改变。

1993年中国最大500家服务业企业中的金融保险业

名次	机构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195905800
2	中国银行	173126900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06567600
4	中国农业银行	105652800
5	交通银行	19673623
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286077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5885356
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5830000
9	中信实业银行	4284157
10	广东发展银行	3128412
11	招商银行	1582293
1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43056
13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42862
14	福建兴业银行	1116560
1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985072
16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959497
17	深圳发展银行	933787
18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00113
19	中国光大银行	8990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76091
21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08039
22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87201
23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726683
24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595454
25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52755
26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538000
2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	521741
28	中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491737
29	中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472534
30	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	469638
31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466796
3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461639
33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454669

34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445795
35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1733
36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416100
37	中国华能财务公司	408648
38	中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374380
39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370486
40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370466
41	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	361185
42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353978
43	华夏银行	351502
44	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	350658
45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49373
46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46254
47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3737
48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318706
4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285836
50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280000
51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	275865
52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267329
53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254800
54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253721
55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248828
56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47301
57	中国银行北京信托公司	247143
5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247048
59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246816
60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243051
61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238334
62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234825
63	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234716
6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231348
65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7294
66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214867
67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214327
68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0720
69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208061
7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7292

71	吉化集团财务公司	206107
72	中国华诚财务公司	203196
73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信托咨询公司	201523
74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198920
75	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196309
7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192000
77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192000
78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190000
79	中国银行江西省信托咨询公司	184000
80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80000
81	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8605
82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178
83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77692
84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177600
85	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	175776
86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5358
87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174360
88	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0502
89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0494
9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	169886
91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8507
92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63698
9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162911
94	中国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162695
95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	161700
96	青岛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59000
97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157422
98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54514
99	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	147799
100	济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6964
101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517
10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143907
103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信托投资咨询公司	143000
104	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42868
105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1603
106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1379
107	珠海证券有限公司	140258

108	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	137753
109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6389
110	中国银行大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132000

说明：1.评价标准，以1993年数据为依据进行排序。金融保险业，采用资产总额为标准排序。

2.考虑到金融保险业的发展现状，此次评价在金融保险业中增加了证券公司。

3.“1994年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中国企业评价中心与10家部委联合发布。这10家部委分别是：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研究司和工业交通研究司、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外贸经济合作部、国内贸易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国家民航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新闻出版署。

1993年公开出版发行的金融类报刊

名称	刊期	主办单位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刊号	附注
中国金融年鉴	年刊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00045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西里7号楼	8524132 8513633	<u>ISSN1001—5841</u> CN11—2609/F	1986年创刊
中国金融	月刊	中国人民银行	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3268585 3268571	<u>ISSN0578—1485</u> CN11—1267/F	
金融研究	月刊	中国金融学会	100045	北京市二七剧场路西里7号楼	8524131 8524125	CN11—1268	
金融会计	月刊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100032	北京市复兴门内成方街甲33号	6063833	CN11—3329/F	传真 6063555 1993年11月 创刊
中国钱币	季刊	中国钱币学会	100800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u>ISSN1001—8638</u> CN11—1266/F	
中国外汇管理	季刊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101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1316室	4915845 4915846	<u>ISSN1005—0477</u> CN11—3072/D	
中国金融信息	月刊	《中国金融信息》杂志社	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44号	3271757 3269119	CN11—3075/F	
中国城市金融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100036	北京市翠微路15号	3269119	<u>ISSN1003—1014</u> CN11—1137/F	
中国农村金融	月刊	中国农业银行	100036	北京市复兴路25号	8211639 8217905	<u>ISSN1003—1790</u> CN11—1259/F	
农村金融研究	月刊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	100036	北京市复兴路25号	2829731	<u>ISSN1003—1812</u> CN11—1206/F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	月刊	中国农业银行	100036	北京市复兴路25号	8231021 8217044	ISSN1003—1804 1CN11—2551/F	
国际金融研究	月刊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100031	北京市西交民巷17号	6014422—310	CN11—1132	
国际金融	月刊	中国银行总行	100818	北京市西交民巷17号	6011164	CN11—1373	
中国投资管理	月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00810	北京市复兴路丙12号建设银行总行转	8511608	ISSN1003—7616 CN11—1388/F	
投资研究	月刊	中国投资学会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研究所	100810	北京市复兴路丙12号建设银行总行转	8215577 —2611	ISSN1003—7624 CN11—1389/F	
保险研究	双月刊	中国保险学会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	100031	北京市西交民巷22号	6032496	ISSN1004—3306 CN11—1632/F	
中国保险	月刊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00031	北京市西交民巷22号	6032498	CN11—1033	
新金融	月刊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	200335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2757261	CN31—1560	
经济导刊	双月刊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国际研究所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楼	4661075	CN11—3053/F	
中国财政金融学院学报	双月刊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100081	北京市西直门外学院南路39号	2251188—381、 382	ISSN1000—1549 CN11—1027/F	
金融科学	季刊	中国金融学院	100029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4224442—228	ISSN1002—994 CN11—2800 /F	
证券市场	周刊	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	100027	北京市东四十条亚洲大饭店写字楼二层	5061866	ISSN1004—6291 CN11—3043/F	
金融时报	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人民保险公司、中信公司等各家金融机构联合举办	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44号	3269112 3269244	CN11—0011	于1987年5月创刊

中国证券报	周1—6	新华通讯社	100031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97号	3071040 3071028	CN11—0207	
中国保险报	周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00007	北京市东直门内草园胡同76号	4073511	CN11—0031	
河北金融	月刊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050081	河北石家庄市合作路81号	332116	CN13—1175/F	
城市金融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	050051	河北石家庄市工农路66号	334961	CN13—1038/F	
河北农村金融	月刊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050061	河北石家庄市红军大街3号	749818	CN13—1039/F	
银行家与企业家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分行	030002	山西太原市新建路47号	3040502	<u>ISSN1005—6173</u> CN14—1194/F	
投资导刊	双月刊	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投资学会	030024	山西太原市迎泽西大街6号	6044941	<u>ISN1005—5401</u> CN14—1193/F	
山西财经学院学报	双月刊	山西财经学院	030012	山西太原市南内环街53号		<u>ISSN1004—6119</u> CN14—1073/F	
内蒙古金融研究	月刊	内蒙古金融学会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金融研究所	01002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金融大厦	666410	<u>ISSN1003—7977</u> CN15—1123/F	1980年创刊
内蒙古城市金融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01002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666713	CN15—1149/F	1989年7月创刊
内蒙古投资研究	双月刊	内蒙古自治区投资学会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投资研究所	01001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668052	CN15~1133/F	1985年5月创刊
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	季刊	内蒙古财经学院	01005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中路9号		CN15—1056/F	
河北金融年鉴	年刊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050081	河北石家庄市合作路7号	332116	ISBN7—80065— 387—0/F, 065	
金融队伍建设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委托辽宁省分行主办	110001	辽宁沈阳市南京北街192号	3831130 1831737	<u>ISSN1003—6695</u> CN21—1272/F	1992年1月创刊
吉林金融研究	月刊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130051	吉林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822381—2365	CN22—1073/F	
吉林农村金融	月刊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	130051	吉林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868545	CN22—1206/F	

农金纵横	双月刊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校		吉林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8号	555798—3015	CN22—1211/F	
黑龙江金融	月刊	黑龙江省金融研究所黑龙江省金融学会	150036	黑龙江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75号	2623189	<u>ISSN1001—0432</u> CN23—1028/F	
城市金融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黑龙江省城市金融学会	150001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河沟街7号	3643193 3633263	<u>ISSN1003—1618</u> CN23—1116/F	
金融理论与教育	季刊	黑龙江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	5664360	<u>ISSN1004—9487</u> CN23—1146/F	
黑龙江农村金融研究	月刊	黑龙江省农村金融研究所	150001	黑龙江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20号	3631093	<u>ISSN—1003—2541</u> CN23—1136/F	
外汇市场	月刊	黑龙江国际金融研究所黑龙江国际金融学会	150001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u>ISSN1005—0884</u> CN23—1115/F	
投资纵横	月刊	黑龙江省投资学会	150001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25号	3625414	CN23—1119/F	
上海金融	月刊	上海市金融学会	200002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甲24号3楼	3734337	CN31—1160	
上海保险	月刊	上海市保险学会上海保险研究所	200010	上海市中山南路700号1402室	3773000—4404,4405	CN31—1226/F	电报42001 上海
江苏金融	月刊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210005	工苏南京市中山东路3号	4517284	<u>ISSN1003—5567</u> CN32—1301/F	
江苏农村金融	月刊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210005	江苏南京市中山南路42号	4415919	<u>ISSN1004—2296</u> CN32—1037/F	
投资经济	月刊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投资研究会	210005	江苏南京市中山南248号	4404174	<u>ISSN1001—9605</u> CN32—1303/F	
江苏保险	双月刊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10029	江苏南京市汉中路88号	4410436	CN32—1078/F	
浙江金融	月刊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310001	浙江杭州市解放路153号	7078911 转8137	<u>ISSN1005—0167</u> CN33—1057/F	1987年创刊

浙江城市金融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城市金融学会	310009	浙江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号	7064600 转1073	CN33—1158／F	1993年创刊
宁波金融年鉴	年刊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	315040	浙江宁波市大马路河36号	7333266	ISBN7—5427—0656—X／F·64	
投资理论与实践	月刊	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投资学会	230022	安徽合肥市屯溪路105号	336707、333618—3196	<u>ISSN1003—7926</u> CN34—1015／F	
安徽城市金融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	230001	安徽合肥市寿春路121号	242843 250781	<u>ISSN1004—6895</u> CN34—1110／F	
国际金融信息报	周日 4刊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230061	安徽合肥市长江路155号	24154—111	CN34—0055	
金融与经济	月刊	江西省金融学会江西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330009	江西南昌市中山路302号5楼	772965	CN36—1005	1985年7月 创刊
投资论坛	双月刊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投资研究所	350003	福建福州市鼓屏路142号	811098—455、 813416	CN35—1171／F	
福建金融	月刊	福建金融杂志社编委会	350003	福建福州市鼓屏路95号	557778—84	<u>135N1002—2740</u> CN35—1129／F	合办单位：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 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银行福建分行、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兴业银行
山东金融	月刊	山东省金融学会、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50001	山东济南市经二路146号	690992—5254	<u>ISSN—1004—0900</u> CN37—1192/F	
山东投资	月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投资学会	250001	山东济南市经四路74号	6912621—2166	CN37—1197／F	

山东城市金融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城市金融学会	250001	山东济南市经三路89号	6912233—3704	<u>ISSN1004—2156</u> CN37—1198/F	
山东保险	月刊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山东省保险学会	250011	山东济南市泺源大街保险大厦省保险公司宣传处	总机 6915188转	<u>ISSN—005—1236</u> CN37—1006	1985年3月 创刊
金融理论与实践	月刊	河南省金融学会、中国人民银行山河南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450002	河南郑州市丰产路21号	5955588—2172	<u>ISSN1003—4625</u> CN41—1078/F	
投资探索	月刊	河南省投资学会	450002	河南郑州市丰产路8号	3942285—2295	CN41—1214/F	
当代保险	月刊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450003	河南郑州市经中 路北段7号	5956972 5956210	<u>ISSN1003—3122</u> CN41—1006/F	1985年6月 创刊
银行与企业	月刊	中国金融学会湖北金融学会	430077	湖北武汉市武昌东湖路75号	6812439	<u>ISSN1004—3098</u> CN42—1006/F	
湖北农村金融研究	月刊	湖北省农村金融学会	430077	湖北武汉市武昌东湖路73号	613536—2709	CN42—1004/F	
调研与信息		湖北省工商银行	430060	湖北武汉市武昌解放路400号	8877256	CN42—1063	
投资与建设	月刊	湖北省建设银行	430071	湖北武汉市武昌中南路1号	781579	CN42—1019	
保险与风险	双月	湖北省保险公司湖北省保险学会	430050	湖北武汉市鹦鹉大道38号	447828—816	<u>ISSN1002—8838</u> CN42—1126/F	
经济信息报	周3刊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武汉市分行	430015	湖北武汉市台北路33号	2811069	CN42—0015	
金融经济	月刊	湖南省金融学会	410005	湖南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4449730	CN43—1156/F	
湖南城市金融	月刊	湖南省城市金融学会、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	410011	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	4442516	CN43—1218/F	
投资与信用研究	月刊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410011	湖南长沙市韶山路17号长勘院四楼	4444738	CN43—1026/F	
财经理论与实践	双月刊	湖南财经学院	410079	湖南长沙市河西石佳冲	8883101 转202、226	<u>ISSN1003—7217</u> CN43—1057/F	
湖南金融职工大学学报	季刊	湖南金融职工大学	410200	湖南望城县高塘岭	8862821	CN43—1058/F	

中国保险管理 干部学院学报	季刊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410114	湖南长沙市洞井 铺	5584641	CN43—1074/F	
湖南金融报	周刊	湖南省农业银行	410007	湖南长沙市雨花 路25号	4404388	CN43—0030	
人民保险报	周刊	湖南省保险公司	410008	湖南长沙市北站 路59号	4405206	CN43—0031	
广东金融	月刊	广东金融学会	510120	广东广州市沿江 西路137号南楼4 楼	8884316	CN44—1093	1979年3月 创刊
广东金融电脑	季刊	广东电子化学会	510120	广东广州市沿江 西路137号银行大 楼5楼	8888748—3506	<u>1SSN1004—8766</u> CN44— 1337/TP	1992年6月 创刊
国际金融导刊	双月刊	南方国际金融学会	510130	广东广州市东风 西路197号国际金 融大厦	3338080 转21316、21315	<u>ISSN1004—0285</u> CN44— 1094/F	1984年2月 创刊
广西金融研究	月刊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530021	广西南宁桃源 路39号	202969—2903	<u>ISSN1002—6452</u> CN45— 1032/F	
广西城市金融	月刊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 城市金融学会	530021	广西南宁市桃花 源路88—3号	209723—387	<u>ISSN1004—4299</u> CN45— 1031/F	
广西农村金融 与研究	月刊	广西农村金融学会	530022	广西南宁市天桃 路27号	209313 转2071、2072	<u>1SSN1003—1405</u> CN45— 1030/F	
投资管理与研 究	月刊	广西投资学会建设银行广西区 分行投资研究所	530021	广西南宁市桃源 路82号区建设银 行内	201691—337	<u>ISSN1003—1367</u> CN45— 1029/F	
海南金融	月刊	海南省金融学会	570005	海南省海口市滨 海大道花园新村2 号	6704016	CN46—1009	
四川金融	月刊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 省金融学会	610012	四川成都市蜀都 大道人民银行内	6676306 6664360	<u>ISSN1002—7491</u> CN51— 1107/F	1980年4月 创刊
四川城市金融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610012	四川成都市蜀都 大道银行大厦	6676461 6670051	CN51—1404/F	1986年8月 创刊
财经科学	双月	西南财经大学	610074	四川成都市外西 光华村	7784707—2248	BM—632 · CN51—1104	1957年创刊

四川保险	双月刊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四川省保险学会	610016	四川成都市总府路保险大楼	6673022—801	<u>ISSN1003—8396</u> CN51—1026/F	1984年1月创刊
经济学家	双月刊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601074	四川成都外西光华村55号		<u>ISSN1002—5656</u> N51—1312/F	
贵州农村金融	月刊	贵州省农村金融学会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农村金融研究所	550003	贵州贵阳市瑞金中路11号	514740—2112	CN52—1092/F	
银行与经济	月刊	贵州省金融学会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550001	贵州贵阳市外环东路146号	525631	CN52—1009/F	原名《贵州金融研究》，1981年1月创刊
城镇金融	月刊	贵州省城市金融学会、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	550004	贵州贵阳市瑞金中路41号	529653	CN52—1082/F	1987年1月创刊
贵州投资研究	双月刊	贵州省投资学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投资研究所	550004	贵州贵阳市凤蝶巷9号	625609	<u>ISSN1002—6851</u> CN52—1069/F	1982年4月创刊
云南金融	月刊	云南省金融学会	650021	云南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3160394	<u>ISSN1003—0786</u> CN53—1074/F	1980年3月创刊
西藏金融	季刊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850000	拉萨市金珠东路33号	34824	CN54—1028/F	
西南城乡金融报	周报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云南、贵州省分行，成都、重庆市分行合办	610012	四川成都市星中路二段18号	6661680 (传真) 6624471—6302	CN51—0042	986年4月创刊
陕西金融	月刊	陕西省金融学会陕西省钱币学会陕西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710004	陕西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7233502	<u>ISSN1002—4301</u> CN61—1053/F	1
甘肃城市金融	月刊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	730030	甘肃兰州市静宁路218号	8410011—8107	CN62—1108/F	1987年创刊
投资	双月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投资学会	730030	甘肃兰州市统建二号办公大楼	8824613—416	CN62—1084/F	1986年创刊
甘肃金融年鉴	年刊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730000	甘肃兰州市南昌路289号	413456—794	ISBN7—80065 398—6/F·088	1993年创刊
农村金融与市场经济	双月刊	中国农业银行宁夏自治区分行	750004	宁夏银川市解放东路186号	627426	CN64—1027/F	原名《宁夏农村金融》
青海金融	月刊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810000	青海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77298—2303	CN63—1021/F	1981年11月创刊

投资与开发	双月刊	青海投资学会	810000	青海西宁市西大街16号	47874	CN63—1035／F	1988年10月 创刊
宁夏投资管理	双月刊	建设银行宁夏自治区分行	750004	宁夏银川市胜利街108号	632199 631043	<u>ISSN1004—6984</u> CN64— 1021／F	
新疆金融	月刊	新疆金融学会新疆金融研究所	830002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219944、219948 —807	CN65—1153／F	（有汉文 版、维文 版）

各地发行地方企业债券情况*

(1993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发行债券户数	期限	发行全额	年息率%	附 注
天津	43户	9个月	47750	13.986	
内蒙古	68户	3—9个月	24991	8.64—11.34	其中内蒙古电管局1户发行10000万元
沈阳	49户	9个月—3年	75800	7.2—13.0	49户中期限1—3年的有11户
长春	5户	2—3年	17100	11.6—17.0	其中发行3000万元以上的有3户14 600万元
哈尔滨	16户	1年	12150	平均9.828	其中发行3000万元的有1户
上海	3户	2—5年	76000	3.6—10.5	3户为：公积金债券、煤气债券，浦东建设债券
南京	6户	9个月—1 年	9000	9.1—13.986	其中南京无线电厂发行4000万元
浙江	3户	1年	9000	10.5—10.58	每户均发行3000万元
温州	89户	1—3年	16640	10.5—13.8	其中1年期限的有86户
江西	40户	1—3年	48837	9.1—15.37	其中发行3000万元的有4户
青岛	7户	1年	23000	12.5	每户发行都是3000万元以上
武汉	54户	1年期8户、不足1年46户	43210	6.67—13.5	另有未批准的1—3年期内部集资48 185万元
广东	41户（不含深圳、广州）	9个月—3年	113550	9.072—15.372	其中发行3000万元以上4户共47000万元；另有5户发行内部债券1325万元
广州	78户	1年以下、3年	100000	最高17.136	其中有两个电厂发行额30000万元
汕头	54户	1年	51600	14.0	
广西	150户	3—9个月	60098	9.3—13.9	
海南	5户	9个月—2年	13800	9.5—16.38	其中发行3000万元有2户
宁夏	1户	3年	1000	13.8	

注:表列地方企业债券中包括短期融资券。

1993年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主要完成单位
全国电子证券交易系统（NET）	一等奖	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中心
LMY—3联行专用机系统	二等奖	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技处
房改金融业务处理系统	二等奖	建设银行总行计算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分布式信贷管理数据库系统	二等奖	农业银行信息电脑部、农业银行黑龙江分行电脑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微机远程统计信息系统	二等奖	农业银行信息电脑部
吉林省保险公司计算机综合业务信息处理系统	二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全自动无排放DGI型镀铬成套设备	二等奖	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
八五二品的研制与开发	二等奖	沈阳造币厂
纯金光谱标准样品	三等奖	国营五零三厂
房改金融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三等奖	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计算机处
XENIX信用卡业务管理系统	三等奖	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改金融业务处理系统（BTOS版）	三等奖	建设银行总行及宁波市、陕西省分行等
建设银行多用户会计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建设银行总行及北京、山东分行等
BTOS储蓄通存通兑系统	三等奖	建设银行总行、云南电子设备厂
XENIX储蓄事后监督系统	三等奖	XENIX储蓄事后监督系统研制组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业务系统软件	三等奖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金穗卡业务系统软件组
CHND—20银行出纳系统	三等奖	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沈阳市电子研究所
变码印鉴系统	三等奖	工商银行长沙市分行、长沙金融电子研究所
MCRS—1微机出纳系统	三等奖	工商银行广州磐鼎金融电子技术开发中心
科技开发贷款管理信息系统	三等奖	工商银行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M—240计算机银行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科技部
牡丹卡止付名单传输处理系统	三等奖	工商银行总行科技部应用处
日立M—240计算机CCU设备扩充	三等奖	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科技部
异型微机远程数据传送系统	三等奖	中国银行总行、杭州市、山东省等分行
中国银行外汇资金系统	三等奖	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资金部
B系列机综合系统	三等奖	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秦皇岛、烟台分行
安徽省保险公司子女教育婚嫁保险计算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安徽省保险公司
人民币汇率管理网络系统	三等奖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系统处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分析系统	三等奖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

国家外债统计监测系统	三等奖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应用处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系统	三等奖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分局、信息中心应用处
县级人行营业部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人民银行安徽省六安分行
资金分析监控系统	三等奖	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
省辖电子联行资金清算系统	三等奖	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湖南同城票据清算计算机网络系统	三等奖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郴州分行
SH型上浆机及附属设备	三等奖	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
防涂改油墨的研制及应用	三等奖	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
八五一品的研制与开发	三等奖	沈阳造币厂
印钞专用一布一胶凹印橡皮布	三等奖	上海印钞厂、上海印刷器材厂

1992年全国金融研究重点课题获奖名单

(1993年评定)

单位	课题主持人	课题题目
一等奖		
河南金研所	贾灿宇 赵宁夫	《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金融环境问题分析》
总行金研所	凌 涛	《1992—1993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政策》
二等奖		
宁夏金研所	李锦华	《科技转化与金融深化：中国西部民族地区跨世纪改革与发展的双重历史使命》
天津金研所	朱新天	《关于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转换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方式的研究》
四川金研所	吴钦承	《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与金融改革研究》
深圳金研所	余金灿 李强	《“ 九七 ” 前后深港金融合作问题的探讨》
三等奖		
上海金研所	朱镇华	《上海金融发展研究》
广东金研所	孙玉珍 刘士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金融》
北京金研所	卢学勇	《把金融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的重点转向支持科技进步》
河南金研所	贾灿宇	《商品期货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对策问题研究》

第八届全国人大金融界代表名单

(1993年4月)

(按姓氏笔划为序,共24名)

于兴隆：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刘金宝：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

朱万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吴福五：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吴传英（女）：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荆门市分行石化支行副行长兼白庙商场储蓄所主任

何厚铨：澳门大丰银行总经理

何碌为：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兼外汇管理局重庆分局局长

何静芝（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李绍周：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周正庆：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 纭：中国银行董事、中国银行香港分行顾问

陈有庆：香港商业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国强（女）：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顾问

邵运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杨运富：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州中心支行行长

阿不都热依木·阿吉伊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会计处处长

邱 晴（女）：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丙申：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张绪武：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荣毅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

夏宝芳（女）：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副局长

徐唐龄：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教授

黄涤岩：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港澳管理处主任

蔡鲁伦：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

第八届全国政协金融界委员名单

(1993年4月)

(按姓氏笔划为序，共19名)

王德衍：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

甘培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兼研究生部主任

刘诗白：西南财经大学名誉校长

李裕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方桀：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

吕崇伦：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党组书记

吴拱照：中国银行伦敦分行顾问

经叔平：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董事

赵海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

荣智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董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庆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万国证券公司董事长

徐昭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

唐庚尧：中国光大公司副董事长、光大银行行长

浦寿海：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顾问

童贻银：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温崇真（女）：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主任

梁元凯：上海浦东开发银行副行长

蔡才玑：中国银行营业部顾问

潘静安：中国银行原常务董事（特邀）

全国百家储蓄所排名

(1993年10月16日)

按：为大力宣传储蓄，提高储蓄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各家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报各自100家储蓄所1992年的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额；储蓄所工作人员；人均吸储额四项指标，按照储蓄存款年末余额和人均吸储额的大小，分别评选出全国100家储蓄所排名的名次。

一、按储蓄存款年末余额排名的名单：

所 名	余额（万元）	名 次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王府井储蓄所	55573	1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奋斗路储蓄所	51541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署前路储蓄所	45624	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寺储蓄所	45048	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东路第三储蓄所	40790	5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站前储蓄所	38437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第二储蓄所	33267	7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兴路储蓄所	32632	8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专柜	32481	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百万庄储蓄所	32312	10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太原街第一储蓄所	31561	11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中央大街第一储蓄所	31476	12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三八储蓄所	31409	13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中央路第一储蓄所	30245	14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中山五路储蓄所	29176	15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十埔路储蓄所	28646	1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地安门外大街储蓄所	28585	17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五角场支行五角场储蓄所	28551	18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阿什河街储蓄所	27698	1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三里河储蓄所	27340	20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鼓屏储蓄所	27254	21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专柜	27127	22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本部储蓄专柜	25658	23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解放路储蓄所	25639	24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下九路储蓄所	25585	25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老西门储蓄所	25039	2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金融大厦储蓄所	24980	2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永定路储蓄所	24768	28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大世界储蓄所	24759	2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人民路储蓄所	23552	3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新街口储蓄所	23463	31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长堤路储蓄所	22331	32
中国银行深圳市上涉支行本部	22276	3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山阴路储蓄所	22112	3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头条储蓄所	21705	35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佛山市秀丽储蓄所	21635	36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第一储蓄所	21417	37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曹杨新村储蓄所	21260	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高地储蓄所	21018	39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一储蓄所	20771	4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东路第一储蓄所	20768	4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四川北路第一储蓄所	20722	4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北新桥储蓄所	20593	43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中山三路储蓄所	20370	44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兴华街第一储蓄所	20301	45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工人村储蓄所	20197	46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宝华路第二储蓄所	20005	4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公主坟储蓄所	19929	48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南方大厦储蓄所	19833	49
中国银行广州市储蓄侨汇处专柜	19781	5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会成门储蓄所	19770	51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常熟市老县场储蓄所	19723	52
中国银行深圳市罗湖口岸支行本部	19543	5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西单储蓄所	19314	5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学院路储蓄所	19092	55
中国银行深圳市东市支行本部	19049	56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小东门储蓄所	18921	57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涉第二储蓄所	18762	58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北站储蓄所	18758	59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大差市储蓄所	18626	6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大兴街储蓄所	18518	61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办事处门柜所	18473	62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革新街第一储蓄所	18367	63
中国银行深圳市红岭支行本部	18291	64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储蓄所	18236	65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华东路储蓄所	18198	66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天津街储蓄所	18137	6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新街口西大街储蓄所	18083	68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吉祥储蓄所	18074	69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大德路储蓄所	18056	70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三八储蓄所	17844	71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储蓄所	17839	7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小南门储蓄所	17628	73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济南市大观园储蓄所	17500	74
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太原市大营盘储蓄所	17476	75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五角场储蓄所	17455	76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百货大楼储蓄所	17405	77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南昌市人民广场储蓄所	17222	78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人民南路储蓄所	17157	79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沙河储蓄所	17061	8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金台路储蓄所	16840	81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辽沈一储蓄所	16784	82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营业部中心储蓄	16665	83
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储蓄所专柜	16665	84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储蓄所	16612	85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储蓄所	16606	86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郑州市三八储蓄所	16586	87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红荔储蓄所	16521	88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长沙市司门口储蓄所	16500	8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新街口南大街储蓄所	16386	90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办事处门柜所	16377	9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天山二村储蓄所	16336	9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玉泉路储蓄所	16291	93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东莞市则徐储蓄所	16227	94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风中路储蓄所	16169	9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西花市储蓄所	16101	9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镇储蓄所	16038	97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储蓄所	16034	9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南东路储蓄所	16004	99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明德路储蓄所	15966	100

二、按储蓄存款人均吸储额排名的名单

所 名	人均吸储额（万 元）	名 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大亚湾支行熊猫储蓄所	2314	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惠阳支行中心储蓄所	2311	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惠阳支行寮湖储蓄所	2188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惠阳支行淡水储蓄所	2166	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金融大厦储蓄所	1922	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陟第二储蓄所	1876	6
中国银行深圳市布吉办事处	1761	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惠阳支行龙海街储蓄所	1726	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大亚湾支行中心储蓄所	1669	9
中国银行上塘办事处	1655	1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红荔储蓄所	1652	11
中国银行深圳市碧波办事处	1647	12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阿什河街储蓄所	1629	1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惠阳县支行惠州储蓄所	1614	1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川沙支行洋泾储蓄所	1566	15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锦州市菊园储蓄所	1561	16
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储蓄所专柜	1490	17
中国银行深圳市东市支行本部	1465	1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王府井储蓄所	1462	19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东路第三储蓄所	1457	20
中国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本部	1444	21
中国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储蓄所专柜	1442	22
中国银行深圳市中兴路办事处	1436	23
中国银行深圳市红岭支行本部	1407	24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奋斗路储蓄所	1393	25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加定支行解放街储蓄所	1380	26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储蓄所	1372	2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头条储蓄所	1357	2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专柜	1356	29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丽办事处	1350	3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宝安区支行龙岗储蓄所	1334	31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储蓄专柜	1333	32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中央大街第一储蓄所	1312	3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金台路储蓄所	1295	3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惠阳支行排坊储蓄所	1257	35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兴路储蓄所	1255	36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十埔路储蓄所	1245	3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永定路储蓄所	1238	38
中国银行深圳市上涉支行本部	1238	39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下九路储蓄所	1218	40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三八储蓄所	1208	4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西单储蓄所	1207	42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常熟支行成中储蓄所	1202	43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辽沈一储蓄所	1199	4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人民路储蓄所	1178	45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常熟市老县场储蓄所	1160	46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东路第一储蓄所	1154	47
中国银行深圳市罗湖口岸支行本部	1149	48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南海市官山储蓄所	1147	49
中国银行深圳市船城办事处	1144	5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署前路储蓄所	1141	51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南海支行大沥镇第一储蓄所	1140	52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无锡市堰桥储蓄所	1131	53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大德路储蓄所	1128	5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寺储蓄所	1126	55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长堤路储蓄所	1117	56
中国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本部	1114	5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百万庄储蓄所	1114	58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郑州市三八储蓄所	1106	5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永安里储蓄所	1105	6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惠阳县支行陈江储蓄所	1098	61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江西中路储蓄所专柜	1096	6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魏公村储蓄所	1096	63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济南市大观园储蓄所	1094	6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西街储蓄所	1089	65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天山二村储蓄所	1089	6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玉泉路储蓄所	1086	6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北新桥储蓄所	1084	68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川沙支行北蔡储蓄所	1084	69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专柜	1083	70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革新街第一储蓄所	1080	71

中国银行兰州市东岗西路分理处	1078	72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第一储蓄所	1071	73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张江储蓄所	1068	74
中国银行深圳市和平路支行本部	1066	75
中国银行深圳市新秀办事处	1052	76
中国银行沈阳市沈河区支行第二储蓄所	1047	77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汕头市达濠储蓄所	1039	78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天山西路储蓄所	1034	79
中国银行惠东支行存款部	1034	80
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太原市大营盘储蓄所	1028	81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办事处门柜所	1024	8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地安门外大街储蓄所	1021	83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中山三路储蓄所	1018	8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惠东县支行中心储蓄所	1011	85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华东路储蓄所	1011	86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石河子兵团支行营业部储蓄所	1010	87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顺德支行桂洲中心储蓄所	1005	88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宝华路第二储蓄所	1000	89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县支行中街储蓄所	988	9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四川北路第一储蓄所	987	9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新街口储蓄所	978	9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三里河储蓄所	976	93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川沙支行中市储蓄所	956	9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高地储蓄所	955	9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学院路储蓄所	955	96
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储蓄所专柜	948	97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沙河储蓄所	948	98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储蓄所	943	9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会成门储蓄所	941	100

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93年4月)

先进集体：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伊克昭盟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株洲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张家港分行外汇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武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浦城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松滋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西宁支行城东办事处团总支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包头分行昆都仑区办事处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抚顺分行雷锋储蓄所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石狮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分行铁西办事处工业信贷科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福州郊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枣庄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辽源中心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沛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分行小寨西路储蓄所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大竹支行
中国银行河北张家口分行
中国银行湖北鄂州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黑龙江哈尔滨分行汽车队
中国银行福建厦门分行同安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分行房产信贷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江陵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羊市街储蓄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宝山支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海湟源支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琼海支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夏银川新市区办事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金州支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南区办事处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中山储蓄所

先进个人：

于明达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佳木斯分行发行科副科长
卢秀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金融专科学校教师

杨 虹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干部
王平顺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阜城支行工会主席
黄红生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重点库工程师
张剑明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宣威支行会计股长
顾达成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杭州分行干部
孙殿英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襄樊樊东支行解放桥储蓄所主任
彭业鸿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琼山县支行总务
黄大壮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西南角分理处驾驶员
冯尚夫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抚沟支行干部
黄贵显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德文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常德支行水巷口储蓄所主任
鲍会侠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华阴支行荣院储蓄所所长
张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王府井储蓄所储蓄员
夏冬梅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单县支行商业大楼储蓄所主任
密 峰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康县支行驾驶员
魏小玲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大悟支行二郎信用社副主任
王振祥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长丰支行干部
腾云来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宽甸支行石湖沟信用社干部
张年新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蓟县支行营业员
雷素麟 中国银行湖南浏阳支行行长
黄大维 中国银行四川重庆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
陆志钢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行政处干部
李 颖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业务部干部
吴遥平 中国银行江苏扬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
李卓军 中国银行辽宁分行电脑处干部
张 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干部
单春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信贷员
冯喜才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鹤岗分行行长
魏书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仪征支行仪征储蓄所干部
薛振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潼关支行太要办事处主任
曾玲君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新州支行阳逻东风路储蓄所
成 瑜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信宣支公司办事员
郑国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张家口中心支公司干部
万美德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西南昌郊区支公司副科长
齐雪梅 交通银行长春分行明水储蓄所
张超仁 交通银行广西南宁分行财务部干部
杨 颖 交通银行辽宁营口支行出纳科管库员

荣获“金晨”秀教师奖名单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1993**年**2**月**3**日颁发)

中国人民银行：

何泽荣 西南财经大学

冯肇伯 西南财经大学

张晓岚 陕西财经学院

刘定华 湖南财经学院

李长江 中国金融学院

贺 瑛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熊同澍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何乐年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吴少新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王绍奎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陈天锡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陈进忠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朱箴元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王云嵩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周朝阳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祖承斌 辽宁省金融职工大学

吴国平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徐立世 内蒙银行学校

任柏林 黑龙江银行学校

朱建华 江苏银行学校

周建松 浙江银行学校

唐泽恩 安徽银行学校

林祥国 福建银行学校

王灵敏 江西银行学校

唐晏春 山东银行学校

李益民 河南银行学校

单国珍 湖南银行学校

秦懿敏 广州银行学校

姚瑞基 广西银行学校

李继旺 陕西银行学校

蓝端帧 贵州银行学校

王建军 甘肃银行学校

雷昌明 宁夏银行学校

董伟广 山西银行学校

张艳丽 吉林银行学校

马红钊 北京印钞厂技工学校

中国工商银行：

阮培增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刘瑞莲 中国工商银行山西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解玉安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银行学校

高荣贵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牟志祥 上海金融职工大学

曹峙帧 湖南省金融职工大学

王洪征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刘哲光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

徐晓屏 江西省农业银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覃白石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郭建学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彭善述 湖北省农村金融学校

冯 军 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吴德春 上海农业银行学校

李永霜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赵甲喜 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刘建平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黄贵民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王守琰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孙丽华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临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中国银行：

林奕桂 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王继德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张莹镕 常州财经学校

殷秀田 河南省投资管理学校

万慕谨 湖北省建设银行学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梁学忠 哈尔滨保险学校

卢佩玲 广州保险学校

首批获准从事证券业务的全国45家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公布)

北 京

- 1、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 2、中洲会计师事务所
- 3、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 4、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6、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 7、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8、中庆会计师事务所
- 9、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东 北

- 10、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
- 11、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 12、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
- 13、吉林会计师事务所
- 14、辽宁会计师事务所

15. 沈阳会计师事务所

16. 大连会计师事务所

西 北

17. 新疆会计师事务所

18. 陕西会计师事务所

西 南

19. 成都会计师事务所

20. 蜀都会计师事务所

21. 重庆会计师事务所

22. 云南会计师事务所

23. 昆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 南

24. 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25. 广州会计师事务所

26. 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7.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28. 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29. 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

30. 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31. 金鹏会计师事务所

32. 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33. 湖北会计师事务所

34. 武汉会计师事务所

华 东

35.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

36. 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

37.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38. 福州会计师事务所

39.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

40.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41.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3. 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

4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5.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全国**21**家评估机构

(经国有资产管理局、证监会审定公布)

1.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2.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3. 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4. 北京立达建筑审计事务所
5. 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6.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7. 中州会计师事务所
8. 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9. 北京中机审计事务所
10.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11. 深圳资产评估事务所
12. 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3. 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4.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
15. 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6. 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

17. 广州市资产评估公司
18. 天津审计事务所
19. 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
20. 吉林省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
21. 浙江国有资产评估中心

首批经确认可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全国**35**家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证监会确认公布)

北京市

1. 中信律师事务所
2. 中国法律事务中心
3. 康达律师事务所
4. 环球律师事务所
5. 中国律师事务中心
6. 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7. 君合律师事务所
8. 通商律师事务所
9. 经纬律师事务所
10. 海问律师事务所
11. 中银律师事务所
12. 大地律师事务所

海南省

13. 海南省君合投资金融房地产律师事务所

福建省

14. 福建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15. 厦门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辽宁省

16. 沈阳市商贸金融律师事务所

17. 大连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

18. 天津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19. 天津市金融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

20. 南京市经济律师事务所

21. 江苏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

22. 广东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23. 南方律师事务所

24. 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25.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

26. 深圳特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27. 深圳市金融房地产律师事务所

28. 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

29. 深圳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30. 振昌律师事务所

31.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

32. 四川省投资证券律师事务所

33. 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

34.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

35. 湖南省金融经济律师事务所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流通纪念币

(1993年)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案			面值 (元)	直径 (mm)	发行量 (万枚)	色泽
				正 面	反 面	边部				
1993年 1月16 日	宋庆龄诞辰100周年纪念币	钢芯镀镍	1枚	主景为上海宋庆龄故居，上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下方有“壹圆”面值及“1993”铸造年号的字样	主景为宋庆龄头像，上方有“宋庆龄诞辰100周年1893—1993”字样		1	25	1000	银白色
1993年 6月15 日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大熊猫特种纪念币	紫铜	1枚	国徽	主景图案为二只形态活泼的熊猫在食竹嬉戏，上有“中国珍稀野生动物—大熊猫”字样，下有“5元”面值字样		5	32	600	紫铜色
1993年 12月16 日	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纪念币	钢芯镀镍	1枚	主景为毛泽东同志的故居—韶山，上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下方有“壹圆”面值及“1993”铸造年号字样	主景为毛泽东同志侧面头像；上有“毛泽东诞辰100周年1893—1993”字样	汉语拼音“ZHONG GUO”及五角星	1	25	2000	银白色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币

(1989—1993年)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案		面值 (mm)	直径 (元)	金银含量	成色 (%)
				正面	反面				
1989	熊猫金币 (89版)	金	5	北京天坛 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100	32	1盎司	99.9
						50	27	1/2盎司	
						25	22	1/4盎司	
						10	18	1/10盎司	
						5	14	1/20盎司	
1989	精制熊猫套 装金币 (89 版)	金	5	北京天坛 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100	32	1盎司	99.9
						50	27	1/2盎司	
						25	22	1/4盎司	
						10	18	1/10盎司	
						5	14	1/20盎司	
1989	熊猫银币 (89版)	银	1	北京天坛 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10	40	1盎司	99.9
1989	精制熊猫银 币(89版)	银	3	北京天坛 祈年殿	熊猫	100	80	12盎司	99.9
					母子图	50	10	5盎司	
					熊猫食竹图	10	40	1盎司	
1989	精制熊猫钯 币(89版)	钯	1	北京天坛 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50	34	1盎司	99.9
1989	精制熊猫铂 币(89版)	铂	1	北京天坛 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100	32	1盎司	99.95
1989	国际拯救儿 童基金会70 周年纪念金 币	金	1	国徽国号 年号	放风筝的女 孩	100	23	1/3盎司	91.6
1989	国际拯救儿 童基金会70 周年纪念普 制银币	银	1	国徽国号 年号	吹笛女童和 喂熊猫竹叶 的男童	5	36	19.998克	90.0
1989	国际拯救儿 童基金会70 周年纪念精 制银币	银	1	国徽国号 年号	吹笛女童和 喂熊猫竹叶 的男童	5	36	19.998克	90.0
	中华人民共				开国大典	1500	90	20盎司	

1989	和国建国40周年纪念金币	金	2	国徽及文字	仙鹤及天安门	100	22	1／4盎司	99.9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40周年纪念银币	银	2	国徽及文字	和平鸽及大会堂	10	38.6	24.975克	92.5
					鹰及长城				
1989	第11届亚运会纪念币第一组金币	金	1	国号、年号、11届亚运会会徽、体育场馆	彩带操	100	23	7.328克	91.6
1989	第11届亚运会纪念币第一组银币	银	4	国号、年号、11届亚运会会徽、体育场馆	男子羽毛球	10	38.6	24.975克	92.5
					女子跳水				
					男子自行车				
					男子举重				
1989	中国己巳（蛇）年生肖金币	金	3	天下第一关	齐白石《蛇行图》	1000	70	12盎司	91.6
						500	60	5盎司	
						150	23	7.328克	
1989	中国己巳（蛇）年生肖银币	银	3	天下第一关	齐白石《蛇行图》	100	80	12盎司	99.0
						50	70	5盎司	
						10	33	13.5克	99.9
1989	中国己巳（蛇）年生肖金币	金	1	国徽、国号、年号	马晋的国画《蛇》	100	32	1盎司	99.9
1989	中国己巳（蛇）年生肖铂币	铂	1	国徽、国号、年号	马晋的国画《蛇》	100	32	1盎司	99.95
1989	中国己巳（蛇）年生肖银币	银	1	国徽、国号、年号	马晋的国画《蛇》	10	32	1盎司	99.9
1989	珍稀动物纪念币第一组金币	金	1	国徽、国号、年号	华南虎	100	23	7.328克	91.6
1989	珍稀动物纪念币第一组银币	银	2	国徽、国号、年号	梅花鹿	10	38.6	24.975克	92.5
					丹顶鹤				
1989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六组金币	金	1	国徽、国号、年号	成吉思汗半身像	100	23	1／3盎司	91.6
1989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六组银币	银	4	国徽、国号、年号	关汉卿立像	5	36	20克	90.0
					黄道婆立像				
					郭守敬立像				
					忽必烈半身像				

1989	第14届世界杯足球赛纪念银币	银	1	国徽、国号	守门员	5	38.6	24.975克	92.5
1990	熊猫金币（90版）	金	5	北京天坛祈年殿	行走中的大熊猫	100	32	1盎司	99.9
						50	27	1／2盎司	
						25	22	1/4盎司	
						10	18	1／10盎司	
						5	14	1／20盎司	
1990	精制熊猫套装金币（90版）	金	5	北京天坛祈年殿	行走中的大熊猫	100	32	1盎司	99.9
						50	27	1／2盎司	
						25	22	1／4盎司	
						10	18	1／10盎司	
						5	14	1／20盎司	
1990	精制熊猫金币（90版）	金	1	北京天坛祈年殿	三只嬉戏的熊猫	1000	70	12盎司	99.9
1990	熊猫银币（90版）	银	1	北京天坛祈年殿	行走中的大熊猫	10	40	1盎司	99.9
1990	精制熊猫银币(90版)	银	3	北京天坛祈殿	三只嬉戏的熊猫	100	80	12盎司	99.9
					两只嬉戏的熊猫	50	70	5盎司	
					行走中的大熊猫	10	40	1盎司	
1990	精制熊猫铂币（90版）	铂	4	北京天坛祈殿	行走中的大熊猫	100	32	1盎司	99.95
					熊猫戏竹	50	27	1／2盎司	
					熊猫攀竹	25	22	1／4盎司	
					熊猫衔竹	10	18	1／10盎司	
1990	世界文化名人纪念币第一组金币	金	1	国徽、国号、年号	黄帝像	100	23	1／3盎司	91.6
1990	世界文化名人纪念币第一组银币	银	4	国徽、国号、年号	荷马像	10	38.6	24.975克	92.5
					莎士比亚像				
					爱迪生像				
					贝多芬像				
1990	第11届亚运会纪念币第2组金币	金	1	国号、年号、11届亚运会会徽、体育场馆	女子游泳	100	23	7.328克	91.6
1990	第11届亚运会纪念币第2组银币	银	4	国号、年号、11届亚运会会徽、体育场馆	男子足球	10	38.6	24.975克	92.5
					男子棒球				
					男子标枪				
					男子吊环				

1990	第14届世界杯足球赛纪念银币	银	2	国徽、国号	铲球	5	38.6	24. 975克	92.5
					争球				
1990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七组金币	金	1	国徽、国号、年号	朱元璋像	100	23	1/3盎司	91.6
1990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七组银币	银	4	国徽、国号、年号	罗贯中像	5	36	20克	90.0
					李自成像				
					李时珍像				
					郑和像				
1990	台湾风光纪念币第一组金币	金	4	长城、国号、年号	日月潭	50	27	1/2盎司	99.9
					阿里山				
					春秋阁				
					赤嵌楼				
1990	第25届奥运会纪念银币	银	3	国徽、国号、年号	自行车运动	10	38.6	27克	90.0
					跳水运动				
					跳高运动				
1990	中国出土文物青铜器纪念币第一组银币	银	4	国徽、国号、年号	象尊、犀尊、双翼神兽、错金豹。	5	33	13.5克	90.0
1990	中国庚午（马）年生肖纪念金币	金	4	山东曲阜大成殿	徐悲鸿《奔马图》	150	23	7.328克	91.6
					徐悲鸿《饮马图》	500	60	5盎司	
					徐悲鸿《奔马图》	1000	70	12盎司	99.9
				国徽、国号、年号	张大千《唐马图》局部	100	32	1盎司	
1990	中国庚午（马）年生肖纪念银币	银	4	山东曲阜大成殿	徐悲鸿《奔马图》	10	33	13.5克	90.0
					徐悲鸿《饮马图》	50	70	5盎司	
					徐悲鸿《奔马图》	100	80	12盎司	99.9
				国徽、国号、年号	张大千《唐马图》局部	10	32	1盎司	
1990	中国庚午（马）年生肖纪念铂币	铂	1	国徽、国号、年号	张大千《唐马图》局部	100	32	1盎司	99.95
1990	龙凤纪念金币	金	3	国号、长城、年号	龙凤呈祥	10	10	1克	99.9
						200	40	2盎司	
						1500	90	20盎司	
1990	龙凤纪念银币	银	3	国号、长城、年号	龙凤呈祥	5角	15	2克	99.9
						20	45	2盎司	

						150	100	20盎司	
1990	第三届香港钱币展览会纪念币（金蕊银环）	金、银	1	北京天坛祈年殿	行走中的大熊猫	50	36	金：1／2盎司 银：1／5盎司	99.9
1991	熊猫金币（91版）	金	6	北京天坛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100 50 25 10 5 3	32 27 22 18 14 10	1盎司 1／2盎司 1／4盎司 1／10盎司 1／20盎司 1克	99.9
1991	精制熊猫金币（91版）	金	5	北京天坛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100 50 25 10 5	32 27 22 18 14	1盎司 1／2盎司 1／4盎司 1/10盎司 1／20盎司	99.9
1991	熊猫银币（91版）	银	1	北京天坛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10	40	1盎司	99.9
1991	精制熊猫银币（91版）	银	1	北京天坛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10	40	1盎司	99.9
1991	中国熊猫金币发行十周年纪念金币	金	2	北京天坛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十年来熊猫图	50 10000	27 150	1盎司 5千克	99.9
1991	中国熊猫金币发行十周年纪念银币	银	1	北京天坛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10	40	2盎司	99.9
1991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八组金币	金	1	国徽、国号、年号	康熙像	100	23	1／3盎司	91.6
1991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八组银币	银	4	国徽、国号、年号	曹雪芹像 宋应星像 洪秀全像 林则徐像	5	36	20克	90.0
1991	辛亥革命80周年纪念金币	金	2	南京临时大总统府旧址 湖北军政府旧址	孙中山坐像 孙中山着元帅服立像	100 100	23 32	7.328克 1盎司	91.6 99.9
1991	辛亥革命80周年纪念银币	银	2	南京临时大总统府旧址 湖北军政府旧址	孙中山着便服立像 孙中山着元帅服立像	10 50	40 70	1盎司 5盎司	99.9 99.9

1991	第一届世界杯女子足球赛纪念金币	金	1	广东主赛场外景	单人足球运动员	100	23	7.328克	91.6
1991	第一届世界杯女子足球赛纪念银币	银	1	广州望海楼	双人足球运动员	10	38.6	4.975克	92.5
					三人足球运动员				
1991	中国辛未（羊）年生肖纪念金币	金	4	湖南岳阳楼	卧羊图	150	23	7.328克	91.6
					张大千、张泽《孝道可风图》	500	60	5盎司	
					清·任颐《三羊图》	1000	70	12盎司	99.9
				国徽、国号、年号	三羊开泰	100	32	1盎司	
1991	中国辛未（羊）年生肖纪念银币	银	4	湖南岳阳楼	吴作人画作	10	33	13.5克	90.0
					张大千、张泽《孝道可风图》	50	70	5盎司	99.9
					清·任颐《三羊图》	100	80	12盎司	
				国徽、国号、年号	三羊开泰	10	32	1盎司	
1991	中国辛未（羊）年生肖纪念铂币	铂	1	国徽、国号、年号	三羊开泰	100	32	1盎司	99.95
1991	第25届奥运会纪念银币	银	1	国徽、国号、年号	乒乓球运动	10	38.6	27克	90.0
1991	第16届冬奥会纪念银币	银	2	国徽、国号、年号	速滑运动	50	70	5盎司	99.9
					障碍滑雪运动	10	38.6	27克	90.0
1991	第一届香港国际钱币展销会纪念币（金芯银环）	金、银	1	北京天坛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25	30	金：1/4盎司 银：1/8盎司	99.9

[见续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行 长：朱镕基

副行长：周正庆 戴相龙 陈 元 白文庆 王歧山 朱小华

行长助理：王成铭 朱元梁

办公厅

主 任：马金声

副主任：唐运祥 刘海勤

政策研究室

主 任：肖 钢

副主任：马德伦

利率储蓄管理司

司 长：樊晔生

计划资金司

司 长：尚福林

副司长：段引玲(女) 钟起瑞

调查统计司

司 长：陈耀先

副司长：戴根有 王小奕

金融科技司

司 长：李 晔

金融体制改革司

司 长：张守仁

副司长：吴晓灵(女)

教育司

司 长：魏盛鸿

副司长： 陆光慧(女) 孙荣欣

人事司

司 长： 李殿君

副司长： 张解东

业务稽核司

司 长： 常定国

副司长： 夏立平 王书刚

货币发行司

司 长： 张 弘

副司长： 田 均(女) 戴志强

会计司

司 长： 陈世范

副司长： 梁英武

国库司

司 长： 黄挹卿

副司长： 董文超

金银管理司

司 长： 马金声

副司长： 喻玉娟(女)

金融管理司

司 长： 蔡鄂生

副司长： 马鸣家 刘澎湃

条法司

司 长： 余培翹(女)

副司长： 许其立

外事局

局 长： 杨文有

副局长： 狄卫平

国际金融组织司

副司长： 李若谷

基本建设司

司 长： 王金升

行政司

司 长： 张怀良

副司长： 何汝珍(女) 刘道富

老干部局

局 长： 耿顺德

副局长： 王宏文

参事室

主 任： 资耀华

副主任： 沈日新 王仁溥

金融研究所

所 长： 秦池江

副所长： 甘培根 尚 斌

金融出版社

社 长： 尹成友

副社长： 王震云(女)

总编辑： 许树信

副总编辑： 李守荣

金融时报社

总编辑： 杨其广

副总编辑： 王溪元 陈绪豪 虞飞雄

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主 任： 甘培根(兼)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总经理： 李宗凌

副总经理： 李 豫 揭念义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副主任： 印甫盛

印制总公司

总经理： 赵鹏华

副总经理： 吴树森 周瑞熙 杨福基 单连田

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

所 长： 李 均

中国金币总公司

总经理： 皮执凯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主 任： 赵敬盈

中国金融工会

副主任： 雷更生 李月明

金融纪检组监察局

副局长： 庞则义 赵凤祥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卢学勇

副行长：史成林 尹凤海 陈小宪 刘春明

地 址：北京宣武区前门外西河沿9号

邮 编：100051

电 话：3035128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史纪良

副行长：刘兆福 蔡卫国 祝守为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邮 编：300040

电 话：3310141

河北省分行

行 长：许国峰

副行长：谢献华 王敬桐

地 址：石家庄市合作路7号

邮 编：050051

电 话：743126

山西省分行

行 长：秦权记

副行长：张绍瑞 张保山

地 址：太原市迎泽大街39号

邮 编：053000

电 话：443102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张功平
副行长：常振连 唐雨良 何成玉
地 址：呼和浩特新大街内蒙古金融大厦
邮 编：010020
电 话：662278

辽宁省分行

行 长：李绍周
副行长：赵锡安 贾 毅 刘文林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亨北街192号
邮 编：110001
电 话：335815

吉林省分行

行 长：付文令
副行长：杨欣荣 王俊大 高德仁 宋兴国
地 址：长春市斯大林大街20号
邮 编：132001
电 话：826027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李家祚
副行长：叶英男 王家福
地 址：哈尔滨市中山路75号
邮 编：150036
电 话：2624369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毛应梁
副行长：周芝石 林毓利 王华庆 陆祖成
地 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
邮 编：200002
电 话：3217466

江苏省分行

行 长：林振雄
副行长：任兆凤 张长玉(女) 束恒长 白世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3号
邮 编：210005
电 话：6646330

浙江省分行

行 长：谢庆键

副行长：陆汉麒 王长仁 胡平西

地 址：杭州市解放路153号

邮 编：310001

电 话：7078911

安徽省分行

行 长：宋 明(女)

副行长：汪 斌 喻成璞 刘益端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邮 编：230022

电 话：331229

福建省分行

行 长：林敬耀

副行长：倪建鹤 李锦华 周业梁

地 址：福州市古屏路21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7827574

江西省分行

行 长：钱保生

副行长：孙工声 安新民 刘南园

地 址：南昌市铁街23号

邮 编：330008

电 话：322065

山东省分行

行 长：刘秀胜

副行长：徐延春 韩光远 王进诚 于宪庭

地 址：济南市经二路146号

邮 编：250001

电 话：6910992

河南省分行

行 长：贾灿宇

副行长：裴群国 李春亭 车迎新

地 址：郑州市经五路北段

邮 编：450003

电 话：5955588

湖北省分行

行 长：刘崇明

副行长：陈正溪 黄代坤 祝迪润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5号

邮 编：440077

电 话：6813592

湖南省分行

行 长：蔡鲁伦

副行长：屈再泉 蒋民生 徐联初 王先吉

地 址：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邮 编：410005

电 话：4449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李明初

副行长：夏宝芳(女) 陈伯发 彭志坚

地 址：南宁市桃源路39号

邮 编：530021

电 话：202969

广东省分行

行 长：朱万里

副行长：安素卿(女) 谭卓怀 林文安 陈亿有

地 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邮 编：510120

电 话：8888748

海南省分行

行 长：马蔚华

副行长：喻柏汉 蔡重直

地 址：海口市海滨大道花园村2号

邮 编：570005

电 话：6774209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王喜义

副行长：马 经 肖少联 王奇岩

地 址：深圳市解放西路183号

邮 编：518001

电 话：5596572

四川省分行

行 长：樊明辉

副行长：秦福豫 帅启明 杨刚才 周 枫

地 址：成都市蜀都大道总府街28号

邮 编：610002

电 话：6661138

贵州省分行

行 长：胡德裕

副行长：覃大国 彭士学 邓瑞林

地 址：贵阳市外环东路146号

邮 编：550001

电 话：524586

云南省分行

行 长：郭玉华(女)

副行长：袁明祥 王礼国 倪光祖

地 址：昆明正义路180号

邮 编：650011

电 话：3133627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索朗达吉

副行长：欧珠朗杰 张德魁 白玛拉珍(女) 刘永春

地 址：拉萨市金珠东路33号

邮 编：850000

电 话：32076

陕西省分行

行 长：苑羽鸣

副行长：魏筱智 侯云嵩 王厚旺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邮 编：710004

电 话：7216653

甘肃省分行

行 长：赵春生

副行长：路国英 刘世安 张书林

地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95号

邮 编：730030

电 话：488457

青海省分行

行 长：王文杰

副行长：林兴逵 刘生仁 胡安舜

地 址：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邮 编：810000

电 话：77298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李 连

副行长：孙友梅 田宗政

地 址：银川市解放东路225号

邮 编：750004

电 话：261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朱源节

副行长：阿西木 宗新甫 李生诚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邮 编：830002

电 话：222510

沈阳市分行

行 长：孙培泮

副行长：唐双宁 余端正 赵宝林

地 址：沈阳市市府大路261号

邮 编：110013

电 话：714512

大连市分行

行 长：李淑英

副行长：王化仲 王世伟

地 址：大连市中山广场1号

邮 编：116001

电 话：234101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邓焕文

副行长：关立新 王彦华(女) 王 珊 鲁中男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路红军街20号
邮 编：150001
电 话：333396

武汉市分行

行 长：张 静
副行长：王植清 王春汉 洪万兴
地 址：汉口建设大道台北路口
邮 编：430015
电 话：2819195

广州市分行

行 长：邝宝龄
副行长：周静荣(女) 罗槐珍
地 址：广州市沿江东路421号
邮 编：510010
电 话：7789154

重庆市分行

行 长：何碌为
副行长：洪 虹(女) 张嘉琳 李 欣
地 址：重庆市中区新华路74号
邮 编：630011
电 话：343942

西安市分行

行 长：刘汉中
副行长：白钧年 王孟源 杨值昂 金琦榕(女)
地 址：西安市西大街378号
邮 编：710002
电 话：7210170

厦门市分行

行 长：方张川
副行长：柯贤棋 孙 洲 王妃嫣(女)
地 址：厦门市湖滨南路220号
邮 编：361004
电 话：232910

宁波市分行

行 长：毛绳祖

副行长：孙茂本 马承勋 陈福康 胡茂伟

地 址：宁波市大河路36号

邮 编：315040

电 话：333266

青岛市分行

行 长：李延清

副行长：郭琦铭 舒方平 王 迅

地 址：青岛市河南路13号

邮 编：266001

电 话：2867283

成都市分行

行 长：韩 平(女)

副行长：官觉禄 刘国安 刘德华 王玉湘(女)

地 址：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

邮 编：610016

电 话：6661238

长春市分行

行 长：肖玉淮

副行长：陆浩武 吴炳新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73号

邮 编：130021

电 话：862966

南京市分行

行 长：吴吟涛

副行长：童岱昌(女) 牟才范 朱伟生 冷贤豪 赵凤样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00号

邮 编：210002

电 话：411494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局 长： 殷介炎

副局长： 凌则堤 宋海鹏 许 斌

办公室

主 任： 陆南屏

综合计划司

司 长： 刘学胜

政策法规司

司 长： 杨贡林

管理检查司

司 长： 丁克难

外贸管理司

副司长： 乔 瑞

外汇业务司

副司长： 罗伯川

全国外汇调剂中心

主 任： 孔祥昕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主 任： 温崇真

信息中心

副主任： 李子卿 吴维霞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11层—14层

邮 编： 100101

电 话： 4915701 4915738

传 真： 4914783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行 长：	张 肖(女)
副 行 长：	刘廷焕 王占祥 张庆寿 谢渡扬
特约顾问：	陈 立
办公室	
主 任：	韩祥安
副主任：	庄晓玖
政策研究室	
主 任：	严 毅
规划信息部	
副主任：	杨凯生 詹向阳(女)
资金计划部	
主 任：	张美林(女)
副主任：	王洪章 赵智勇
财务会计部	
主 任：	张延亮
副主任：	舒家伟 周载群 陈晓燕(女)
工交信贷部	
主 任：	肖昌秀(女)
副主任：	刘子刚 牛锡明
商业信贷部	
主 任：	谢育淮
副主任：	陈智明
技改信贷部	
主 任：	王金瑞
副主任：	张洪有 李清华(女)
国际业务部	
主 任：	李礼辉

副主任：	王德文 王正龙
储蓄部	
主 任：	夏长文
副主任：	张 琳 马方一
科技部	
主 任：	牛文华
计算中心主任：	单怀光(主任级)
副主任：	李英鹏(主任级) 赵永碌 张一平
稽核部	
主 任：	黄靖泽(女)
副主任：	吴绍昌 刘明元
基建部	
主 任：	张延亮(兼)
副主任：	朱国安
人事部	
主 任：	陈克儒
副主任：	冯清皎(女) 单年祺
劳资部	
主 任：	陈克儒(兼)
职工教育部	
主 任：	王金贤
监察室	
主 任：	张习俭
副主任：	张进福
总务部	
主 任：	韩祥安(兼)
副主任：	刘世和 孟宪云
住房信贷部	
主 任：	赵战平
副主任：	李 林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丁荣章
副主任：	张锡俊
房屋开发公司	
总经理：	田忠华

副总经理：	赵文寿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周子馨
副总经理：	谢 军(女) 王铁京
信息咨询公司	
总经理：	刁守研
副总经理：	李兴源
新加坡分行	
总经理：	赵 良
阿拉本图分行	
总经理：	黄宗翰
纽约筹备处	
主 任：	高嗣福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邵运杰

副行长：何恒昌 韩瑞英(女) 马宝喜 王学礼 汤一诵 徐光巾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冯树培

副行长：赵 钺 蔡宝森 陈宝琮 彭子勤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齐宝群

副行长：王振荣 霍振兴 马骏一 靳学斌

山西省分行

行 长：陈汝银

副行长：张彦林 郭成登(女)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高明新

副行长：张义文 苏达奇

辽宁省分行

行 长：穆文德

副行长：宁雅恩 张福荣 王 策

吉林省分行

行 长：孔庆杰(代)

副行长：王 稳(女) 李 序 岳廷贵 许玉斌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林善庆

副行长：周宏臣 阎开仁 陆立峻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沈若雷

副行长：张武兴 王玉春 王梅玉(女) 姜建清

江苏省分行

行 长：罗玉成

副行长：裘愉升 崔振亚 徐宏义 丁振忠

浙江省分行

行 长：陈颖光

副行长：杨楹源 蒋云明 丁仲簏

安徽省分行

行 长：方 瑜(女)

副行长：樊子贵 吴 醒 袁 皓

福建省分行

行 长：李树侠

副行长：康桂章 林保生

江西省分行

行 长：刘德谷

副行长：谢芳森 周新生 王双寿

山东省分行

行 长：李保良

副行长：宋艾木 李玉梅(女) 李际田

河南省分行

行 长：张文学

副行长：陈洪范 尚 宁(女) 任增祥

湖北省分行

行 长：厉明安

副行长：董顺清 赖传琳 耿德权

湖南省分行

行 长：刘宜清

副行长：颜麟如 吴业斌 董东庆 向 敏

广东省分行

行 长：何文光

副行长：曾昭忠 黄谋雁 蔡多妮(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箫广诚

副行长：杨宏斌 黄经俊 吴伟文 李昌文

海南省分行

行 长：王 良

副行长：王肇龙 叶能才 符瑞轩 麦光博

四川省分行

行 长：刘安钧

副行长：黎朋初 龚德华 侯勤文 张林根

贵州省分行

行 长：邱万铭

副行长：盛婉珍(女) 苏邑政

云南省分行

行 长：孙传良

副行长：李 志 李忠平 杨国梁 李钧唐

陕西省分行

行 长：郭友仁

副行长：谢佩华(女) 张筱梅 勾印芳 许兆龙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王全诗

副行长：李开明 郝永祯 王贵贤

甘肃省分行

行 长：张文轩

副行长：李延岭 冯茂霖

青海省分行

行 长：赵庆轩

副行长：孙廷柱 田 寿 王文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钱志泓(女)

副行长：张爱泽 阿不都拉索巴·贺加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张有华

重庆市分行

行 长：蒋心仁

沈阳市分行

行 长：王 策(兼)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于涵德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白一坚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杨喜发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苏惠铨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叶季湛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武捷思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曹永明

上海浦东分行

行 长： 姜建清(兼)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行 长：马永伟
副行长：何林祥 段晓兴 胡楚寿

办公室

主 任：王文飞
副主任：杨鲁民 高宏华

研究室

主 任：郑 晖

综合计划部

主 任：蒋超良
副主任：孔宪勇

资金组织部

主 任：张云海
副主任：赵开元

农业信贷部

主 任：尉士武

工业信贷部

主 任：丁 杰
副主任：金冠文

财务会计部

主 任：胡文英(女)

国际业务部

主 任：曹积仁
副主任：陈捷 闵玮(女)

信用合作管理部

主 任：张 华

信息部

主 任：唐建邦

人事部

主 任： 朱德贵

副主任： 刘日建 李占臣

教育部

副主任： 罗哲夫

稽核部

主 任： 何天久

副主任： 居思齐 谭清明

监察室

主 任： 石义荣

副主任： 张桂华(女) 张世安 张全安

老干部办公室

副主任： 周成文

总务部

主 任： 刘文斌

副主任： 刘传奇

工会

主 任： 周继太

副主任： 邱晓茹(女)

信托公司

总经理： 孙尚斌

副总经理： 李小旭 郝 震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姚 钿

副行长：王 纯 赵 和 石振海

天津市分行

副行长：杨明生 张更新 余明德 高启旺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韩忠东

副行长：翟鸿尧 王 清(女) 周连吉 韩新棉(女)

山西省分行

副行长：赵建贞(女) 李树人 许 铸 连富安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马 林

副行长：龙 军 额尔敦

辽宁省分行

行 长：张绍轼

副行长：李松岩 张文刚 冯合生

吉林省分行

行 长：王 川

副行长：马桂林 程俊山 陈凤贤(女)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王书文

副行长：张国群 李兴江 唐林森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方诚国

副行长： 严其汾 袁公惠 朱晋昌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杨振中

副行长： 姚世祐 蔡宪成 周荣才 钱育文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池茂传

副行长： 祝学忠 朱孝义 蒋志华 郑家祥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程凤谷

副行长： 洪礼平 姚广秀 丁延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陈子诚

副行长： 苏 靖 杨崇文 谢德寿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林云霞(女)

副行长： 陆龙裕 周大用 吴茂洪

江西省分行

副行长： 刘明廉 邓学圣 燕虔生 李广云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彭汉民

副行长： 赵广文 李世经 王耀田 宫兆奎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王树武

副行长： 刘凤集 李全鑫 傅春生 李文占 张银海 宋德用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马能泽

副行长： 张雅林 袁振华 熊明生 黄天雄 王功德(女)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王德振

副行长： 黄长元 朱世强 王联福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符史峰

副行长： 李著源 王瑞符 李楚章 霍达明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吴炳南

副行长： 符永江 马长贵 张 云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卞百林

副行长： 李熙忠 李彦斌 赵 琳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明云成

副行长： 林鸿英 林万里 韩仁元

四川省分行

副行长： 韩仲琦 尹世用 胡高铮 刘启隆 舒志勇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黄效旦

副行长： 庞继荣 陈显杰 许德绵 汤学成

周宗陶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曾利坡

副行长： 张定诗 李宗普 姜仕俊 赵志礼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王 杰

副行长： 刘九如 原 江 赵文艺 刘 忠

甘肃分行

行 长： 罗正亚

副行长： 檀景顺 刘 英 张治均 张国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孙兆海

副行长： 张正学 钱松樵 高民堂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白生鑫

副行长： 马生魁 张道远 张永革 陈致良 顾银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色提·尼牙孜

副行长： 阿不都·热西提 张思源 杨瑞法 黄文豹 陈振桥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费国忠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曲向明(女)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侯耀国

副行长： 赵自勤 邱长峰 王明刚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牟森万

副行长： 曹科明 李先国 侯宗林

中国银行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银行董事会

名誉董事长：陈慕华(女)

董 事 长：王启人

副 董 事 长：王雪冰 凌 志 黄涤岩 雷祖华 杨惠求

(以下按简化字姓氏笔划为序)

常务董事：卜 明 王德衍 冯天顺 庄世平 陈 先 周小川
金人庆 张国文 柯正平 赵秉德 殷介炎 资耀华 屠建基
董 事：马升岱 王成贵 王明伦 王振钧 牛忠光 牛致中
方善桂 冯昌林 刘鸿儒 刘庆顺 李发奎 李树田
李超英 李聘周 李继文(女) 陈 纭 陈介生 陈克东
周汉荣 周志恭 周振兴 林广兆 张文琪(女) 张学尧
高德柱 柏士珍(女) 赵孜龙 赵安歌 项克方 徐 仁
徐国懋 郭瑞人 黄玉俊 黄宪儒 崔 平 崔延绪
潘静安 薛文林 薛镜澄 戴乾定

中国银行监事会

首席监事：李 飞

(以下按简化字姓氏笔划为序)

监 事：王懋华 李郡城 李惠中 沈日新 宋锡英 凌则提

中国银行总行

行 长：王雪冰

副 行 长：雷祖华 杨惠求 屠建基 周小川

行长助理：张国文 羊子林

办公室

副 主 任：陈忠谦 王凤霞(女) 毛晓威

人事部

总 经 理：马升岱

副总经理：张予东 盛霄汉 罗江山

总务部

总 经 理：周殿成

副总经理：陈正堂 尹德尧

教育部

总 经 理：葛玉存

副总经理：张燕玲(女) 张兴婉(女)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李如荅(女)

副总经理：安 瑞(女) 朱 赤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柏士珍(女)

副总经理：刘倚华(女) 黄仰鑫 李玉华 杜万友

海外行管理部

总 经 理：朱 华(代)

副总经理：史映如(女) 王丽丽(女)

财会部

总 经 理：赵安歌

副总经理：李耀森 刘燕芬(女)

国际清算部

总 经 理： 李 兰(女)

副总经理： 马厚斌(女) 于淑兰(女) 晏正梅(女) 金炳炎

营业部

总 经 理： 李继文(女)

副总经理： 杨领群 高立岳 罗家树 刘卫东(女)

电脑部

总 经 理： 陈增圭

副总经理： 白光升 严德人 丁茂顺

资金部

总 经 理： 李福祥

副总经理： 霍团结(女) 和广北 王 萃(女)

信用卡部

总 经 理： 曹其祥

副总经理： 曹红宇(女)

信贷一部

总 经 理： 高德柱

副总经理： 贾在森 柴惠中(女) 梁金娥(女) 姚济奇

信贷二部

总 经 理： 谷如柏

副总经理： 陈富根

信托咨询公司

总 经 理： 赵孜龙

副总经理： 徐其林 张炳文 阮圣林

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 长： 张德宝

副所长： 郑鸣雁(女) 陶礼明

总稽核室

总 经 理： 李郡城

副总经理： 王让山

监察室

主 任： 王懋华(女)

副主任： 高贺臣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冯志学

副主任： 崔振起

中国银行管辖分行，经济特区分行 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牛忠光

副行长：岳 毅 李宝光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张玉兰(女)

副行长：谢智勇 孙宝祥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阎永茂

副行长：阎振生 李向文 马西炳 侯文来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于化蛟

副行长：张振华 郭可秀

山西省分行

行 长：王一开

副行长：郭凤台

辽宁省分行

行 长：刘庆顺

副行长：洪淳周 崔尚泉 王咸辉 赵世刚 李祖成

吉林省分行

行 长：邹鹤龄

副行长：张少文 边晓辉 李幼鸣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阎尊学

副行长：付淑华(女) 史晶范(女) 姚志强

上海市分行

行 长：刘金宝

副行长：殷素娥(女) 徐茂盛 严庭富

江苏省分行

行 长：吴骏生

副行长：周子伦 焦坤生 曹效天

浙江省分行

行 长：顾鸣超

副行长：申松君 傅必成 田晓韧

安徽省分行

行 长：吴福五

副行长：杨开其 张 祥 邢献琪

江西省分行

行 长：唐棣华(女)

副行长：王美珊 尹礼盛 陆宝元 李玉璋

福建省分行

行 长：林贞木

副行长：陈建銮 陈国荣 李金林

山东省分行

行 长：王明伦

副行长：张振铎 沙道兹 温忠和

广东省分行

行 长：冯昌林

副行长：李佐淇 李世亮 刘琛泉 龙荣深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高武学

副行长：兰世和 苏汉雄 周锡滨 陈大梅 李光明

湖北省分行

行 长：戴大祝

副行长：徐敦清 徐建新 阮军

湖南省分行

行 长：龚光和

副行长：侯云龙 曾志泉 曹赋予

河南省分行

行 长：赵炳申

副行长：邓来法 吴家勘(女)

海南省分行

行 长：梁枳宝

副行长：杨佐磐 罗玉吨 吕先扬 王黎明

四川省分行

行 长：潘广河

副行长：邱发宗 章华清 蔡祥礼

云南省分行

行 长：解灿煊

副行长：李永农 陈 漪(女)

贵州省分行

行 长：李英才(代)

副行长：蔡 虎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琼卓玛(女)

副行长：张先富 平措多吉

陕西省分行

行 长：王维松

副行长：方厚泉 庞锡珍 黄自强 陈星和

甘肃省分行

行 长：平 岳

副行长：崔永熙 刘俊琪 漆占福

青海省分行

行 长：丁康年

副行长：王千龙 孔繁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康 美(女)

副行长：王 新 于宝峰(女) 于国言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王树臣

副行长：童建华 王建授

沈阳市分行

行 长：李祖成

副行长：李素华(女)

重庆市分行

行 长：魏安文

副行长：黄云秀(女) 李邦贵

广州市分行

行 长：刘登堂

副行长：梁 和 陶安娜(女) 梁陆林

厦门市分行

行 长：叶维纯

副行长：黄辉春 蔡伟萌 黄有德

武汉市分行

行 长：屈瑞林

副行长：刘兆瑞 陈江旭 张 朝 鲁 元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王庆波

副行长：李世本 高建英

西安市分行

行 长：史正信

副行长：张恩科 刘贵林

大连市分行

行 长：武大业

副行长：宋旭升 孙成仁

上海浦东分行

行 长：徐茂盛

副行长：苏德昌 宋文龙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李佐淇

副行长：陈载盛 巫东海 张建游 王 恬

青岛市分行

行 长：刘炳文

副行长：隋善智 苗起江 姜迪华(女)

南京市分行

行 长：徐 锐(女)

副行长：夏和义 吴世珍(女) 丁元良

宁波市分行

行 长：庄天闻

副行长：黄开建 王彭寅 周敏慧(女)

珠海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李杏平

副行长：陈卓行 梁金芳

汕头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廖训民

副行长：方伟群 陈良开 洪蝉华(女)

成都市分行

副行长：景金仓 刘晓丽(女) 陈尚度

长春市分行

行 长：李幼鸣

副行长：李墨林 王晓东 高亚范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主 任：黄滌岩

副主任：林广兆 王成贵 曾锦仑 周振兴 郑柏林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周振兴(兼)

副总经理：梁小庭 吴家文 卢重兴 柯文雅 林金玺 朱春荣
刘茂珍 郑永志 戴德馨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总 经 理：王振钧

副总经理：张志生 郑志强 董云虎 黎振强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总 经 理：吴长根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总 经 理：刘大国

副总经理：滕 涛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总 经 理：麦国平 法林克鲁克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总 经 理：吴念鲁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总 经 理：陆鑫泉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总 经 理：朱志成

副总经理：张宝玺 李传杰 秦立如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总 经 理：王寰邦

副总经理：王天也 刘习才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总 经 理：孟庆赋

副总经理：刘道新 王明德 朱晓兰 杜云龙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周志恭

副总经理：仇为发 卢士章 陈汉平 曹宝忠 林居正

加拿大中国银行

总 经 理：谌贻恒

副总经理：杜朝华

中国银行巴拿马代表处

代 表：高兴茂

中国银行莫斯科代表处

首席代表：杜万友

中国银行开曼分行

总 经 理：阎燕丽

中国银行汉城分行

总 经 理：刘序刚

副总经理：金南龙

哈萨克中国银行

总 经 理：项楚生

副总经理：阿海提

俄罗斯中国银行

总 经 理：刘 黎

副总经理：杜万友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总 经 理：崔官斌

副总经理：车 军

中国银行罗马代表处

首席代表：贾建平

中国银行参资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 谢家辉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马青华

副总经理： 陈树标 邝国尧 余美容(女) 梁炳权 周伟财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吴亮星

副总经理： 陈一心 林志胜 李珍儿(女)

国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关常毅

副总经理： 曹永牟 蔡 筠(女) 孙锦廉(女) 李东汉 叶茂青 李校亭

南洋商业银行

总 经 理： 舒慈煌

副总经理： 段永宽 姚树声 蔡秉商 黄侨生 吴连烽 袁伟强 罗文华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孙鸿基

副总经理： 温超元 陈昌华 刘汉寰 郭键雄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崔书明

副总经理： 林明良 黄建源 陈振忠 黄文虎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潘兆霖

副总经理： 伍国瑞 林注雄 黄穆宝 邓祖国 方红光

广东省分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郑柏林(兼)

副总经理： 何力骥 王幸福(女) 林炎南 颜文锦 吴绍钧

宝生银行

总 经 理： 高继鲁

副总经理： 冯志坚 麦惠兰(女)

华侨商业银行

总 经 理： 苏源庆

副总经理： 郑效民 卢东昌 黄金勇

集友银行

总 经 理： 吴文拱

副总经理： 郑传声 陈佩贞(女) 林德根 施能枢 谢耀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

行 长： 周道炯
副行长： 周汉荣 苏文川 刘淑兰(女) 石春贵 李早航
办公室
 主 任： 赵 林
 副主任： 李志平 朱晓黄
政策研究室
 副主任： 席德炎
计划部
 主 任： 侯建杭
 副主任： 酆锡文
筹资部
 主 任： 魏仕贵
 副主任： 罗 林 方 忱
信贷部
 主 任： 林 丛
 副主任： 徐世忠 徐企颖
投资部
 主 任： 刘正凡
 副主任： 冀忠实 缪礼煊
建筑经济部
 主 任： 张青云
 副主任： 于妍玲
房地产信贷部
 主 任： 于永顺
 副主任： 俞小平
国际业务部
 副主任： 毛裕民 倪 纯

财会部

主 任： 邓海魁

副主任： 陈维中

调查(咨询)部

主 任： 谢祝龄

副主任： 张仲启

计算机中心

副主任： 朱裕峰 杨应辉

审计部

主 任： 甘征求

副主任： 陈力中

人事部

主 任： 许文茂

副主任： 辛树森(女) 张天保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主 任： 辛树森

教育部

主 任： 张 衡

行政部

主 任： 刘亚晶

副主任： 李德燃 贾岱声

基建办公室

副主任： 任铁铮

监察室

主 任： 孙志新

副主任： 刘步云(女) 张荣庭 原 时

老干部办公室

副主任： 刘连营

研究所

所 长： 李锡奎

副所长： 刘慧勇 文 明 马海滨

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 刘大为

副总经理： 崔淑玲(女) 庄心一 李文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分行

行 长：杨舜尧

副 行 长：肖其增 武 青 田国立 郑之杰

地 址：北京市广安门外马连道北路甲1号

邮政编码：100055

电 话：3263399转

天津分行

行 长：贾祥玉

副 行 长：胡山岭(女) 吴术根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邮政编码：300040

电 话：300130转

河北分行

行 长：李俊英

副 行 长：高燕增 杜亚军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邑路11号

邮政编码：050051

电 话：333245

山西分行

行 长：黄政云

副 行 长：于志勇 郭 耀 梁福成

地 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6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 话：640883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刘佩勇

副 行 长：周士杰 肖福贵 王永珍(女)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76号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661866

辽宁分行

行 长：赵志良

副 行 长：解明君 袁景祥 白国祥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99号

邮政编码：110002

电 话：225622

吉林分行

行 长：张振铎

副 行 长：于春明 袁 明 顾有君

地 址：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2号

邮政编码：130051

电 话：825482

黑龙江分行

行 长：袁纯嘏

副 行 长：王相义 张凯文 杜建中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55号

邮政编码：150001

电 话：326552

上海分行

行 长：张恩照

副 行 长：沈言正 吴盛裕 张建华 傅建华 宁黎明(女)

地 址：上海市澳池路97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3291749

江苏分行

行 长：周金伦

副 行 长：唐新国 杨海泉 封 竞

地 址：南京市中山南路248号

邮政编码：210005

电 话：403305

浙江分行

行 长：徐金惠

副 行 长：徐志芳 袁德贤 张抗松

地 址：杭州市劳动路127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 话：728100转

安徽分行

行 长：李献臣

副 行 长：郭 伟 姬德勤

地 址：合肥市安徽省直机关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230022

电 话：333618转

福建分行

行 长：周耀彬

副 行 长：赖锦辉 朱范予

地 址：福州市鼓屏路20—1号

邮政编码：350003

电 话：856865

江西分行

行 长：韩乃英(女)

副 行 长：张卓群 熊 毅 姜乔生

地 址：南昌市井岗山大道255号

邮政编码：330008

电 话：251763

山东分行

行 长：王建亭

副 行 长：于思泽 郭周祥 李庆振 赵树棠

地 址：济南市经四路74号

邮政编码：250001

电 话：612956

河南分行

行 长：李荷君(女)

副 行 长：王金贵 余效生 张合运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北段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342255转

湖北分行

行 长：何光昶

副 行 长：王惠生 凌玉明 王乔生(女)

地 址：武汉市武昌中南路1号

邮政编码：430071

电 话：713706转

湖南分行

行 长：易良友

副 行 长：肖业璋 吕国治 罗清琪

地 址：长沙市韭菜园一条巷19号

邮政编码：410011

电 话：447004

广东分行

行 长：董虎臣

副 行 长：李国维 刘雄周 蔡映朋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77号

邮政编码：510051

电 话：38354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曾国坚

副 行 长：岑时一 陈家强 廖世兴 全 忠

地 址：南宁市桃源路82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 话：201691转

海南分行

行 长：彭守范

副 行 长：冯大安 邝锡煌 张明辉

地 址：海口市龙华路17号

邮政编码：570005

电 话：222374

四川分行

行 长：傅德芝(女)

副 行 长：杨通华 傅玉敏 黄淑平 赵富高

地 址：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

邮政编码：610016

电 话：673888转

贵州分行

行 长：刘久荣

副 行 长：梁盛海 刘国梁

地 址：贵阳市八角岩

邮政编码：550001

电 话：625883

云南分行

副 行 长：叶 萍(女) 李允武 帅晋昆 黄继林

地 址：昆明市东风西路41号

邮政编码：650031

电 话：5152166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王心得

副 行 长：贾映楷 张桂兰(女) 罗布桑珠

地 址：拉萨市北京西路244号

邮政编码：850000

电 话：35531

陕西分行

行 长：王为强

副 行 长：陈金友 陈一三 雷锁定

地 址：西安市小南门外大学东路副53号

邮政编码：710068

电 话：717198转229

甘肃分行

行 长：张宗祥

副 行 长：张承焱 麻惠杰 李国栋

地 址：兰州市统办二号楼

邮政编码：730030

电 话：418293

青海分行

行 长：王守仁

副 行 长：张伯良 王若明 陈新树

地 址：西宁市西大街16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 话：47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周秋英(女)

副 行 长：王玉明 李学智

地 址：银川市南门胜利街108号

邮政编码：750004

电 话：6319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陈月霞(女)

副 行 长：刁会廉 王素甫·哈斯木 刘 平

地 址：乌鲁木齐市立交桥堍

邮政编码：830002

电 话：217845

沈阳分行

行 长：李兆文

副 行 长：李英俊 马述鹏 田德会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顺通路69号

邮政编码：110014

电 话：725319

大连分行

行 长：王 军

副 行 长：孙善庆 郑金堂 程超英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48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 话：2637971

长春分行

行 长：刘守新

副 行 长：徐昆仑 杨 森 兰晋东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昌路8号

邮政编码：130061

电 话：881970转

哈尔滨分行

行 长：陈书芬(女)

副 行 长：刘晓民 于长利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67号

邮政编码：150010

电 话：493141转

宁波分行

行 长：吴再鸣

副 行 长：顾志斌 林千秋 葛 刚

地 址：宁波市大庆南路16号

邮政编码：315020

电 话：355086

厦门分行

行 长：卓开明

副 行 长：沈文碰

地 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号

邮政编码：361004

电 话：236263

青岛分行

行 长：任有山

副 行 长：阎立宝 刘津南 靳中海 林志敏

地 址：青岛市中山路93号

邮政编码：266001

电 话：279296

南京分行

行 长：鞠秋荣

副 行 长：张援朝 朱邦喜 周绍如

地 址：南京市汉中路117号

邮政编码：210029

电 话：742644

武汉分行

行 长：宋熙春(女)

副 行 长：韩小军 徐学敏 陈汉华

地 址：武汉市汉口胜利街2号

邮政编码：430014

电 话：234502

广州分行

行 长：黄泰刚

副 行 长：曹永琪 杨彤静 郭中坚 何国炳

地 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39号

邮政编码：510120

电 话：8884233转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惠小兵

副 行 长：赖璞光 梁琼添 刘京宝

地 址：深圳市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建行

邮政编码：518001

电 话：2246189转

重庆分行

行 长：解红兵

副 行 长：陈本忠 沈季平(女)

地 址：重庆市中区打铜街14号

邮政编码：630011

电 话：343717

成都分行

行 长：刘明生

副 行 长：刘俊田 龚娟娟(女) 刘进章

地 址：成都市四道街7号

邮政编码：610031

电 话：665723

西安分行

行 长：张优军

副 行 长：王耀乾 任林明 钱为民

地 址：西安市莲湖路35号

邮政编码：710003

电 话：716360

珠海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张穗军

副 行 长：劳祥光 赖栩炎 张伟华

地 址：珠海市吉大路

邮政编码：519000

电 话：332948

汕头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唐希益

副 行 长：庄承业 姚宜涵

地 址：汕头市金砂西路17之二

邮政编码：515031

电 话：253417

交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

交通银行董事会

董 事 长：潘其昌

副董事长：王明权 陈恒平

常务董事：鲁家善 乔 伟 王爱身 顾树桢 徐国懋 尹宝玉

董 事：(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明权 王爱身 王傅剑 尹宝玉 平世华 史美铄 乔 伟 朱元樑
金巨山 余 瑾 李一敬 沈润璋 吴 建 杨瑞廷 金建栋 周有道
宗德相 孙家琪 殷介炎 徐士荃 徐国懋 陈恒平 陈崇焕 张守仁
张优瑞 盛慕杰 常春楼 葛师良 郑昌明 潘其昌 赵云栋 鲁家善
韩恩甲 严孝修 顾树桢

董事会高级顾问：李祥瑞

交通银行监事会

首席监事：常定国

监 事：王书刚

交通银行咨询委员会

名誉主任：汪道涵 周光春 刘鸿儒 裴先白

主 任：顾树桢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祖荫 包 茅 余 航 李文杰 李家镐 汪海清 吴松声 周祥生
俞 健 洪 民 洪葭管 孙更舵 唐云鸿 张君一 许振东 陶省隅
黄朝治 寿进文 卢国梁 卢绳祖 谢树森 龚浩成 顾濂溪

交通银行总行

总 经 理： 王明权

副总经理： 陈恒平 鲁家善 乔 伟

办公室

副主任： 吴其明

总务部

副总经理： 陆善明

综合计划部

副总经理： 王国良 孙根深

国外业务部

总 经 理： 陶慎昌

副总经理： 张中林

信贷部

总 经 理： 顾德生

副总经理： 吴国民 杨言家

外汇信贷部

副总经理： 施福林

信托部

副总经理： 翁英俊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 缪警慈

稽核部

主任： 朱谦如

人事教育部

总经理： 徐俊康

研究开发部

副总经理： 金大建

电脑部

总经理：周禹相

思想政治办公室

副主任：龚昌贤

监察室

主任：王振甫

副主任：张贵荣

培训中心

副主任：顾炳根

驻京办事处

主任：任峻垠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

上海分行

总经理：刘育长

地址：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

电话：3213400

电传：33438

浦东分行

总经理：鲁家善(兼)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766号

电话：8823456

电传：

杭州分行

总经理：姚学钧

地址：杭州市浣纱路18号

电话：7029395

电传：351123

苏州分行

总经理：林敏杰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274号

电话：223331

电传：363041

无锡分行

总经理：黄可标

地址：无锡市五爱路81号

电话：208125

电传： 362051

常州分行

总经理： 宋修高

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

电话： 607696

电传： 361016

宁波分行

总经理： 柴耀祖

地址： 宁波市中山东路45—47号

电话： 7361089

电传： 37069

绍兴分行

总经理： 寿梅生

地址： 绍兴市解放南路459号

电话： 5143684

电传： 37416

扬州分行

总经理： 赵加宁

地址： 扬州市汶河路

电话： 344635

电传： 364020

南通支行

总经理： 朱秋森

地址： 南通市外环西路13号

电话： 300000

电传：

温州支行

总经理：

地址： 温州市县学前14号

电话： 8212873

电传：

南京分行

总经理：李一敬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24号

电话：3322777

电传：342280

合肥分行

总经理：胡宏胜

地址：合肥市安庆路365号

电话：256832

电传：90220

南昌分行

总经理：徐水莲(女)

地址：南昌市永叔路25号

电话：214637

电传：

镇江分行

总经理：王文泰

地址：镇江市中山东路273号

电话：231124

电传：360019

徐州分行

总经理：侯云样

地址：徐州市青年路269号

电话：329240

电传：368008

连云港分行

总经理：姚瑞珠(女)

地址：连云港市海连中路21号

电话：414580

电传：369024

淮南支行

经理： 夏耀庭
地址： 淮南市洞山中路
电话： 641303
电传： 90411

景德镇支行

经理： 周帮贤
地址： 景德镇市珠山西路4号
电话： 226740
电传： 966003

芜湖支行

经理： 刘承沛
地址： 芜湖市九华山路228号
电话： 331236
电传：

蚌埠支行

经理： 吴增荣
地址： 蚌埠市南山路88号
电话： 240377
电传： 91235

沈阳分行

总经理： 全巨山
地址： 沈阳沈河区十一纬路100号
电话： 2827592
电传： 80336

长春分行

总经理： 郑良玉
地址：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70号
电话： 863651
电传： 83112

哈尔滨分行

总经理：刘永权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88号

电话：2644121

电传：87146

大庆分行

总经理：赵 峰

地址：大庆市东风新村纬二路

电话：364347

电传。

鞍山分行

总经理：王守田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北二道街95号

电话：512361

电传：810037

吉林分行

总经理：张连生

地址：吉林市江湾路10号

电话：442491

电传：84040

抚顺分行

总经理：吴永源

地址：抚顺市东一路23—1号

电话：231461

电传：

辽源支行

经理：李士东

地址：辽源市西宁大路5号

电话：224283

电传：

通化支行

经理：王双祥

地址： 通化市新华大街36号

电话： 219178

电传： 84334

四平支行

经理： 邵士泽

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育才街1号

电话： 224756

电传：

延边支行

经理： 崔成一

地址： 延吉市光明街88号

电话： 520486

电传

齐齐哈尔支行

经理： 傅惠民

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大街70号12号楼

电话： 421725

电传：

大连分行

总经理： 杨瑞廷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斯大林路1号

电话： 2639911

电传： 36288

锦州分行

总经理： 刘彦仕

地址： 锦州市中央大街二段49号

电话： 224258

电传： 813052

营口支行

经理： 张培文

地址： 营口市渤海大街民主里34号

电话： 239334

电传： 814030

秦皇岛分行

总经理： 赵玉军

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北路46号

电话： 335946

电传： 271054

丹东分行

总经理： 李树新

地址： 丹东市锦山大街锦山四小区一号楼

电话： 225736

电传： 812066

青岛分行

总经理： 陈崇焕

地址： 青岛市威海路138号

电话： 3830245

电传： 32139

济南分行

总经理： 高宗贤

地址： 济南市经三路纬八路57号

电话： 7931975

电传： 391114

烟台分行

总经理： 张国林

地址： 烟台市南大街222号

电话： 254451

电传： 32515

潍坊分行

总经理： 江志学

地址： 潍坊市东风大街278号

电话： 237621

电传： 324325

威海分行

总经理： 江玉富

地址： 威海市海滨北路34号

电话： 226210

电传：

淄博分行

总经理： 高思明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0号

电话： 210511

电传： 326172

武汉分行

总经理： 张优瑞

地址：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845号

电话： 2814762

电传： 40165

郑州分行

总经理： 董文标

地址： 郑州市西大街171号

电话： 6965097

电传： 46026

长沙分行

总经理： 谭 哲

地址： 长沙市五一中路72号

电话： 4447400

电传： 982015

新余支行

经理： 欧阳枝灿

地址： 新余市城北沙新路

电话： 441577

电传：

岳阳支行

经理： 张宏俊

地址： 岳阳市岳东路

电话： 224418

电传：

黄石支行

经理： 陈于全

地址： 黄石市市府路102号

电话： 221614

电传：

九江支行

经理：

地址： 九江市庐峰路37号转

电话： 231114

电传：

广州分行

总经理： 梁 杭(女)

地址： 广州市小北路52号

电话： 3377079

电传： 441026

南宁分行

总经理： 单文毫

地址： 南宁市新民路48号

电话： 207645

电传： 48177

福州分行

总经理： 卓估民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路88号

电话： 312648

电传： 924053

汕头分行

总经理： 黄宗声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53号

电话： 253254

电传： 45484

中山支行

经理： 罗联军

地址： 中山市石岐华柏路15号

电话： 821466

电传： 838917

桂林支行

经理： 邓林德

地址： 桂林市南环路28号

电话： 229898

电传： 48487

柳州支行

经理： 黎克伦

地址： 柳州市罗进路32号

电话： 227811

电传： 48562

珠海支行

经理： 林崇铤

地址：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号

电话： 338822

电传：

厦门支行

代经理： 刘谌硕

地址： 厦门市升平路40号

电话： 2046956

电传： 93115

北海支行

经理： 洪 琦

地址： 北海市四川路口岸外贸大厦

电话： 339088

电传：

深圳分行

总经理： 宁德桐

地址： 深圳市红荔路交行大厦

电话： 3350240

电传： 420591

海南分行

总经理： 徐士荃

地址： 海口市龙昆南路18号

电话： 6778499

电传： 490280

重庆分行

总经理： 邓昌明

地址：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路13号

电话： 354215

电传： 62209

昆明分行

总经理： 郑孝仁

地址： 昆明市东风西路24号

电话： 3134584

电传： 64109

贵阳支行

经理： 刘可政

地址： 贵阳市瑞金北路8号

电话： 622737

电传：

成都分行

总经理：王建国

地址：成都市华兴正街49号

电话：6661722

电传：600087

自贡支行

经理：彭祥华

地址：自贡市五星街

电话：222918

电传：613027

攀枝花支行

经理：高立

地址：攀枝花市炳草岗人民街

电话：24354

电传：611521

遵义支行

经理：李祖信

地址：遵义市中华路110号

电话：224421

广元支行

经理：张忠维

地址：广元市利州东路

电话：223415

电传：

北京分行

总经理：吴建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北区12号

电话：7012255

电传：222915

石家庄分行

总经理：魏士英

地址： 石家庄市自强路50号

电话： 726358

电传： 26010

唐山分行

总经理： 王福敏

地址： 唐山市建设北路64号

电话： 2022119

电传：

太原分行

总经理： 田林科

地址： 太原市双塔西街15号

电话： 4047889

电传

西安分行

总经理： 常春楼

地址： 西安市案板街3号

电话： 7271372

电传： 700256

兰州分行

总经理： 于淑芬(女)

地址： 兰州市庆阳路124号

电话： 8820387

电传： 72037

天津分行

总经理： 李友信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哈尔滨道70号

电话： 3301533

电传： 234148

乌鲁木齐分行

总经理： 李志清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号

电话： 213699

电传：

交通银行海外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香港分行

电 话：8419611

电 传：73409 61466

电 报：6527

图文传真：8106993

纽约分行

电 话：(212)－912－1700

图文传真：(212)－912－1724

伦敦代表处

电 话：0716061808

图文传真：0716062362

东京代表处

电 话：(03) 3432－1818

图文传真：(03) 3432－1824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

董 事 长：周道炯

副董事长：任 超 周汉荣 耿耕山

常务董事：吕咸林 赵 洪 卫锡根 秦克让 瞿友章 罗 庆 马鸣家 赵维宙

董 事：陈效纯 吕 振 郑伯侠 刘春年 白慈生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

行 长： 吕咸林
副 行 长： 卫锡根 秦克让
行长助理： 孙晓帆
顾 问： 赵 洪
地 址： 北京复兴路乙11号
电 话： 8515900 8515500
传 真： 8516088
邮 编： 100038

办公室：

主 任： 李中南
副主任： 孟范君 张 克

计划部

总 经 理： 孙晓帆(兼)
副总经理： 张京茹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 张长志
副总经理： 吴耀中 高廷印

资金部：

总 经 理： 佟郁样
副总经理： 姜岩松 赵洪贵

项目审查一部：

总 经 理： 叶彬奇
副总经理： 李景凡 杨式雷

项目审查二部：

总 经 理： 黄铁安
副总经理： 刘满成 金 玲

信贷管理部：

总 经 理： 杨光斗

副总经理： 邱 鸿 林志洁

国际结算部：

总 经 理： 孟光明

副总经理： 王铁车

调查研究部：

总 经 理： 汤志德

计算中心：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 刘剑辰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 石 毅

副总经理： 夏齐凯 封庆元

行政部：

总 经 理： 刘福森

副总经理： 苏 健 刘共州

稽核审计部：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 王云祥 王耀先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马学思

副行长：

地 址：北京市西便门飞霞饭店

邮 编：100053

电 话：3021952

传 真：3021952

天津市分行

行 长：李东辉

副行长：张凤文 宋海泉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72号

邮 编：300050

电 话：3311814

传 真：3312088

上海市分行

行 长：苏 仲

副行长：乐秀奎 颜良雄

地 址：上海市陕西北路80号

邮 编：200041

电 话：2552817

传 真：2552681

河北省分行

行 长：杨则正
副行长：葛建平 李彦兴
地 址：石家庄市中山中路118号
邮 编：050051
电 话：324001
传 真：323975

山西省分行

行 长：薛慎敏
副行长：庞新爱 马晋民
地 址：太原市东米市100号楼
邮 编：030001
电 话：225435
传 真：22541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周 文
副行长：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75号
邮 编：010010
电 话：661732
传 真：664265

辽宁省分行

行 长：邢瑞昌
副行长：宝世华 郑 宣
地 址：沈阳市太原街1号
邮 编：110001
电 话：2827312
传 真：2820603

吉林省分行

行 长：李德文
副行长：张凤礼

地 址：长春市重庆路38—1号

邮 编：130041

电 话：816431

传 真：816407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迟全学

副行长：房建农

地 址：哈尔滨市奋斗路255号

邮 编：150001

电 话：3624711

传 真：3622724

江苏省分行

行 长：王益民

副行长：徐 勇

地 址：南京市湖北路2号

邮 编：210008

电 话：3310282

传 真：3310253

浙江省分行

行 长：王继鑫

副行长：叶琦菲 傅吉灿

地 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79号

邮 编：310006

电 话：5179528

传 真：5179524

安徽省分行

行 长：周以茂

副行长：韩升起 欧阳光明

地 址：合肥市徽州路66号

邮 编：230001

电 话：254870

传 真：254860

福建省分行

行 长：蒲新生

副行长：郑庭明

地 址：福州市五四路华侨大厦

邮 编：350001

电 话：757603

传 真：750430

山东省分行

行 长：夏胜云

副行长：邹建伟

地 址：济南市经四路74号

邮 编：250001

电 话：6913249

传 真：6916413

河南省分行

行 长：郑茂亭

副行长：姚旭晖 郭明社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6号

邮 编：450002

电 话：5963366

传 真：5964478

湖北省分行

行 长：韩国定

副行长：黄守德 夏光武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新民主路459号

邮 编：430071

电 话：7823602

传 真：7823602

湖南省分行

行 长：陈兆林

副行长：陈学建 胡庭国

地 址：长沙市梓园路2片12号

邮 编：410007

电 话：5552704

传 真：5552700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副行长：陈耀诚 钟运发 王少先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17号

邮 编：510060

电 话：3810840

传 真：3812514

海南省分行

行 长：赵亚军

副行长：张国忠

地 址：海口金融贸易区国贸大道王府小区别墅A座

邮 编：570005

电 话：6754005

传 真：6764103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江庆雄

副行长：李俊芳

地 址：南宁市桃源路82号

邮 编：530021

电 话：203513

传 真：201672

四川省分行

行 长：周乐德

副行长：伍洪彬

地 址：成都市红庙子街60号

邮 编：610017

电 话：6610073

传 真：6662316

陕西省分行

行 长：张振国

副行长：李根随

地 址：西安市大学东路副53号

邮 编：710068

电 话：7210086

传 真：7216554

沈阳市分行

行 长：孙喜凡

副行长：李振刚 李 炜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北大街59号

邮 编：110003

电 话：2714389

传 真：2714384

大连市分行

行 长：栾传波

副行长：徐庆民

地 址：大连市中山路昆明街49号

邮 编：116001

电 话：2805109

传 真：2633839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吴成有

副行长：刘 恩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137号

邮 编：150016
电 话：4684469
传 真：4684469

厦门市分行

行 长：卓开明
副行长：沈清源 陈晋生
地 址：厦门市公园南路9号
邮 编：361003
电 话：2071175
传 真：2025179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副行长：马鲁海 王 凡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27号
邮 编：266011
电 话：221634
传 真：2820241

武汉市分行

行 长：刘征鸿
副行长：吴小平
地 址：武汉市汉口区胜利街137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2840915
传 真：2802924

广州市分行

行 长：林贺孺
副行长：杨米沙
地 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39号
邮 编：510120
电 话：8884233

传 真：8862432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吴新星

副行长：朱 刚

地 址：深圳市金融中心东座

邮 编：518001

电 话：2246170

传 真：2246164

重庆市分行

行 长：黄仁贵

副行长：葛元臣

地 址：重庆市中区八一路168号

邮 编：630010

电 话：336752

传 真：332956

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

董 事 长：邱 晴(女)

副董事长：唐庚尧 李树存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

行 长：唐庚尧

副行长：王希坤 刘 波 周道志 张恩华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16层

邮 编：100046

电 话：8492388

电 传：8492488

传 真：

中国光大银行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行 长：惠有玉

副行长：游文艺 赵鹏翔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8号

邮 编：150010

电 话：4695001/7

传 真：469029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行 长：吴文发

副行长：徐活振 杨达伦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

邮 编：518031

电 话：3242977

传 真：324295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

- 董 事 长：李裕民
- 副董事长：王宪章 孙希岳 郭德纯
- 常 务 董 事：李裕民 王宪章 孙希岳 郭德纯 戴凤举 吴小平 潘履孚 王德印
- 董 事：(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葆忠 王久安 王玉泉 王宪章 王焕亭 王景师 王德印 司建民
- 刘 江 刘廷焕 孙希岳 朱国香 刘恩正 吴小平 杨大荣 李永贵
- 李仕强 宋国华 杨 超 李裕民 何静芝(女) 来新时(女) 陈 颀
- 金人庆 张国文 苑 骅 张崇福 庞锦发 赵元章 涂 英
- 栗建国(女) 耿 亮 高隼来 徐振彬 秦道夫 郭德纯 程万铸
- 鲁 明(女) 潘履孚 戴凤举
- 首席监事：童赠银
- 监 事：(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蕴田 孙淑兰(女) 陈效纯 李嘉华 郑 力(女)
- 高 端(女) 童赠银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

总 经 理：李裕民

副总经理：王宪章 孙希岳 戴凤举 吴小平

特邀顾问：潘履孚

纪检组长：王德印

法律顾问：李嘉华

办公室

主 任：王耀华

副主任：魏迎宁

总务部

总 经 理：阎荣秀

副总经理：马 云 吴冬香(女) 郑 成

人事部

总 经 理：于蕴田

副总经理：邓连仲

财会部

总 经 理：胡忠文

副总经理：张良生

计划部

总 经 理：栗建国

副总经理：胡维成

纪检、监察

纪 检 组 长：王德印

纪检组副组长：刘炳惠

副主任：刘炳惠(兼) 唐 伟

稽核审计部

总 经 理：孙淑兰

副总经理：于润茹

教育部

总 经 理： 张喜坤(女)

副总经理： 蔡庆辉

研究所

所 长： 王 友

副所长： 张铁鞠 曹增和

财产保险部

总 经 理： 杨大荣

副总经理： 穆寒松

农业保险部

总 经 理： 吴春甫

副总经理： 陈宪洲 李 军

人身保险部

总 经 理： 张学德

副总经理： 王树良

国际保险部

副总经理： 时国庆 王 真(女)

再保部

总 经 理： 刘恩正

副总经理： 姚和真(女)

防灾防损部

总 经 理： 王福山

出口信用险部

总 经 理： 戴永保

营业一部

总 经 理： 杨 超

副总经理： 刘利民(女) 张安国

营业二部

副总经理： 王安然

中国保险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刘 锐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前门西大街14号

邮 编： 100051

电 话： 3049844

传 真： 3036089

中保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严明豪

地 址： 北京市五大洲大酒店1293房间

邮 编： 100101

电 话： 4915588—1285

传 真： 4993212

中国安泰经济发展公司

总经理： 来新时(女)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1号

邮 编： 100007

电 话： 4013333

传 真： 4076604

华泰保险咨询公司

总经理： 赵晓夏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发展大厦809房

邮 编： 100004

电 话： 5013208

电 传： 501011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深圳经济特区分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玉泉

副总经理：汪蔚华(女) 李建凯 郭生臣

天津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赵锡贤

副总经理：柳宝勤 冯晓增 谢德仲

河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程会场

副总经理：任明经 邱森贵

山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常世华

副总经理：乔行文 钮 贵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刘金山

副总经理：青 戈 张金柱 宋福兴

辽宁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池元杰 刘万春

吉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宫守业

副总经理：丛泽滋 何树源 单春茂

黑龙江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魏景田

副总经理：鲍正国 梁明智

上海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何静芝(女)

副总经理： 马永法 钱建中 曹恒春

江苏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涂 英

副总经理： 许兴铭 张蕴明 薛仁云

安徽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戴藏忠

副总经理： 陈冬至 刘政焕(女)

浙江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黄昌焕

副总经理： 单国强 杨大祖 高习文

福建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陈守云(女)

副总经理： 施均惠 陈觉先(女) 黄品华

江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蔡文逸

副总经理： 吴启恒 孙安银 杨宏勋

山东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 涛

副总经理： 夏树生 刘嘉瑜 黄玉华(女)

湖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江命友

副总经理： 谢石洞

河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张彦森

副总经理： 曹 圃(女) 胡福森

湖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韦陆聪

副总经理： 龚 锋 熊吉平

广东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焕亭

副总经理： 潘德盘 刘国英 罗福月 赖荣坤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孙汉明

副总经理： 谢德文 高泽仁

海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黄锦芳

副总经理： 程凤霞(女) 曾昭荣

四川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庞锦发

副总经理： 黄先贵 潘运新

云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向可碧(女)

副总经理： 刘碧春 侯荣森

贵州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陈序泽

副总经理： 黄朝玉 吴贻超 左宗立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副总经理： 陈显宜

陕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元勇

副总经理： 范改潮 寇汉孝

甘肃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张金城

副总经理： 朱廷才 毛鸿远 谭启俭

青海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潘志升

副总经理： 孙学新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彦璞

副总经理： 韩千里 储国兴 刘文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陈兴提

副总经理： 吐尔逊·拜地 方开荣

沈阳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肖庆海

副总经理： 史广武 王 伟(女) 张泽民

沈阳人寿分公司

总 经 理： 朱文阁

副总经理：杨玉芝(女) 李乃忠

大连市分公司

总经理：孙一君

副总经理：李荣波 赵中山 刘善家

哈尔滨市分公司

总经理：马国章

副总经理：申云航 张 伟

广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李 观

副总经理：邝景略 魏展培 林 帆

武汉市分公司

总经理：李 昕

副总经理：刘业鹏 谢家双 马振中 张庆安

重庆市分公司

总经理：叶明惠(女)

副总经理：程朝杞 沈祖榆

西安市分公司

总经理：焦玉杰

副总经理：李民生 张友仁 富印祥

深圳经济特区分公司

总经理：苏锐石

副总经理：王魁芝(女) 陈国峰 李广生 李世政 杨森荣

宁波市分公司

总经理：杨大森

副总经理：桑金水 蒋 明

厦门市分公司

总经理：林聿福

副总经理：张学江 叶长卿 林美琼(女) 郎金林

青岛市分公司

总经理：刘 健

副总经理：徐福君 丛建良 崔湘森 王 颖(女)

成都市分公司

总经理：张玉全

副总经理：张素芳(女) 刘廷楷 张登福

南京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高振雄

副总经理： 吴洪俊 张俊才 卢贤忠

长春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薛继深

副总经理： 栗 远 孙吉方 杨 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

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王宪章

副总经理： 朱国香 陈名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永昌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延礼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 经 理： 曾祥威

香港民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潘涨潮

中国保联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丁登焕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副总经理： 张宝太

中美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 裁： 张为民

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总 经 理： 刘学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总 经 理： 白元勤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总 经 理： 徐振彬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总 经 理： 沈喜忠

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郭德纯

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丁运洲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伦敦联络处

代 表： 吕英才

卢森堡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杨沪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汉堡联络处

代 表： 蒋志喜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纽约联络处

代 表： 刘建英

中美保险公司纽约分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东京代表处株式会社华保

首席代表、社长：王祝平(女)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董 事 长： 魏鸣一
副董事长： 吕学俭 杨光启
常务董事： 王 军 经叔平 荣智健
董 事： 丁 忱 于 晏 王少岩 王光英
古耕虞 印德林 车家骥 李嘉诚 吴光汉 周宝芬 洪允成 马万祺
唐翔千 陈希仲 陈邃衡 秦 晓 张敬礼 孙孚凌 庄寿仓 汤元炳
黄寄春 万国权 雷平一 霍英东 刘靖基 熊崇义 魏富海 苏兆林
首席监事： 张绪武
副首席监事：韩继信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公司

总 经 理：王 军

副总经理：魏富海 黄寄春 于 晏 洪允成

协 理：印德林 秦 晓 苏兆林

办公厅

主 任：杨昭礼

副主任：李秀亮

综合计划部

主 任：李冀凯

副主任：谢承彰 周绍祺

财务部

主 任：李恒勋

人事部

主 任：宋明忠

副主任：郭克彤

审计部

主 任：韩俊才

信息中心

主 任：刘启平

副主任：张占勇

中信国际研究所

名誉所长：董辅弼

副 所 长：皮声浩

中信出版社

社 长：王明慧

总编辑：李德宝

监察部(暨法律部)

主 任：赵景文

地 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政编码：100004

电 话：4660088—8823

传 真：466118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海外机构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王 军(兼)
副 董 事 长： 金德琴 荣智健
董 事 总 经 理： 荣智健(兼)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范鸿龄
副 总 经 理： 缪始森

西林公司(美国)

董 事 长： 徐昭隆
总 裁： 苏运彩
副 总 裁： Robert E.Rice 喻汉平

中信加拿大公司

董 事 长： 徐昭隆
总 经 理： 崔丕胜
副 总 经 理： 孙新国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

董 事 长： 秦 晓
总 经 理： 张极井
副 总 经 理： 刘 冰 陶瑜瑾 吴聿衡

中信欧洲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练汝丰
副 总 经 理： 李嘉成 李 明
总 工 程 师： 马纪龙

中信美国钢铁公司

总 经 理： 秘增信
副 总 经 理： John Katona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英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董 事 长：黄寄春(兼)

总 经 理：黄寄春(兼)

副总经理：苏运彩 秘增信

嘉华银行

董 事 长：金德琴

董事兼总裁：邬学新

执行副总裁：宋亦涵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主 席：荣智健

副 主 席：郭孔丞

董事总经理：范鸿龄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

行 长：洪允成

地 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电 话：4660088转8390

传 真：4661059 4661061

邮政编码：100004

中信实业银行分行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

总 经 理： 周芝石

地 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6楼

电 话： 3203089 (总机)

传 真： 3201728

邮政编码： 200002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总经理： 刘淑良

地 址： 深圳市南湖路兴隆大厦裙楼

电 话： 2205988 (总机)

传 真： 2228492

邮政编码： 518005

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

总 经 理： 夏重国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广场七号

电 话： 2809830

传 真： 2804126

邮政编码： 116001

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

总 经 理： 叶其星

地 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三元巷7号

电 话： 4402185

传 真： 4402194

邮政编码： 210005

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

总 经 理： 李聚熙

地 址： 青岛市馆陶路3号

电 话：2801089

传 真：2800724

邮政编码：266001

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

总 经 理： 韩志义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06号

电 话：6053583

传 真：6053583

邮政编码：100034

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

总 经 理： 王 越

地 址：杭州市解放路12号

电 话：

传 真：

中信实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副总经理：张 明

地 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金丰宾馆

电 话：7615094

传 真：7615093

邮政编码：116600

中信实业银行苏州分行

副总经理：施继德

地 址：苏州市人民路旧学前33号

电 话：770576

传 真：778570

邮政编码：215005

中信实业银行威海分行

总 经 理： 王治远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20号

电 话：227558

传 真：227018

邮政编码：264200

中信实业银行济南分行

总 经 理： 李作安

地 址：济南市经七路纬一路426号

电 话：6919294

传 真：6919294

邮政编码：250001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部

总 经 理： 翟新华

副总经理： 杨小阳 洪毓安 尹蓝天 牛乐卿

办公厅

主 任： 张景元

人事部

总经理： 于 群

计划资金部

副总经理： 孙曙光

财务部

总经理： 庞邦选

国际金融部

总经理： 宋小海

审计部

总经理： 李 钰

发展部

总经理： 陈越光

海外事业总部

总经理： 王军衔

证券事业部

总经理： 郑维平

基金事业部

总经理： 伍崇宽

期货事业部

总经理： 孙子系(兼)

银行部

总经理： 荣学辉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许 辉

城镇置业部

总经理： 张永熔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代表处及所属企业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中农信公司海南代表处	鲍忠杰	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东四路金都花园中农信海南公司	570001	0898-253611、253613、253612（办）
中农信公司广东代表处	赵爱周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四楼	510600	020-7393688
中农信公司上海办事处	王申	上海北苏州路20号上海大厦516房间	200080	021-3246260-1016、516、518
中农信公司中农信房地产公司	张永熔	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白孔雀艺术世界四层	100011	2011199-217 9086919（手）
中农信对外贸易总公司	邓纲	北京市东城大取灯胡同街9号	100010	4078007 9003684（手）
中国鸭鸭羽绒（集团）公司	阎如岱	北京市北京饭店西二楼2089房间	100004	5137766-2089、3872（传真）
中农信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张亚林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2号（钓鱼台国宾馆）3号楼2层	100830	8031188-4321 9095258（手）
《中国农民》杂志社	陈越光	北京市朝阳区中纺里37号楼兴华公寓1601号	100020	5065533-3161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毛振华	北京市海滨区白石桥路友谊宾馆乡园公寓24门	100873	8498358 9085712（手）
珠海经济特区滩涂开发总公司	张社平	广东省珠海市南油国际服务中心水仙楼7C	519000	0756-331200、1、2
中农信智利投资有限公司	吕洛沙	智利		00562-2512166
中农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毛战海	香港宁环夏意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506室		00852-5251333
中农信公司深圳代表处	王卫卫	广东深圳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10楼	518014	0755-2292888、2170669（传）
中农信公司厦门代表处	张晓东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外贸大厦6层	361012	0592-5063060、5063038
中农信公司北海代表处	孙荣周	广西省北海市云南路西二段35号	536000	0779-338411、2
中农信公司浙江代表处	傅建中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52号长城大厦5层	310006	0571-7077530-488-1、7078023
中农信公司江苏代表处	俞继璜	江苏省南京市石段路73号	210004	025-4468449
中农信公司山东代表处	邓兆瑞	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165号鲁能大厦七层	250001	0531-6908754
中农信公司河北代表处	何保华	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48号亚太大酒店6楼会议室	050021	0311-624229、612901转2611（宅）
中农信公司陕西代表处	崔远威	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宾馆211房间	710061	029-7237345、7231464
中农信公司山西办事处	谢谦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71号省乡镇企业局13楼	030001	0351-2025015
中农信公司大连办事处	于群	辽宁大连中山区解放路268号绿山双厦906房间	116001	0411-2642322-2091-3、2644989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郑州公司	刘尚义	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9号	450002	0371-3934232-4311
中农信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	郑维平	上海太原路294号2号楼	200031	021-4318401
北京中农信实业公司	陈惠建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2号万寿宾馆	100036	8214433-1211
吉林中农信实业投资公司	尹焕义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96号	130021	8264444

河北飞龙（集团）公司	周江平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副12号	050000	0311-634402、634397
北京长城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史其鑑	北京西直门外文兴街1号矿冶研究，总院办公楼二层	100044	8322211-7001
中农信国际旅行社	张德臣	北京西城区北滨河路白孔雀艺术世界四层	100011	2052770
润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尹蓝天	北京市首都宾馆428房	100006	5129988-430
北京思创电子技术公司	郭国正	北京海滨区海濱路165号	100080	2554348、9007769（手）
吉林前信食品有限公司	阎翰东	吉林省前郭镇民主街	131100	0438-222178
泰信发展有限公司	王小晋	泰国曼谷		00662-3190415
亚美实业（多米尼加）有限公司	胡元直	多米尼加圣多明哥市尼瓜自由工业区		001609-5623610

华夏银行董事会

名誉董事长：周冠五

董事长：赵长白

行 长：李锡奎(兼)

副行长：王顺体 翟碧苔 冯克功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南新华街18号

邮 编：100052

电 话：3040389

传 真：3040385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首席顾问：陈慕华(女)
名誉董事长：刘鸿儒
顾问：闵 予
董 事 长：杨存浩
副董事长：鞠大昌
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秀芳(女)
副总经理：任全胜 褚玉云
总经理特别助理：王新华
总经理助理：刘志安 佟景春
总会计师：吴永昌
总经理办公室
主 任：蒋海涛
资金计划部
经 理：刘志安
副经理：张 尧
投资管理部
经 理：蒋海涛
副经理：杜景山 王道通
人事部
副经理：杨俊涛
外汇部
经 理：刘志明
国际部
经 理：田 兵
信贷部
经 理：袁金业
财务部

经 理： 吴永昌

副经理： 臧启禄 高伟明

证券部

经 理： 李红光

金行

经 理： 项纪晴

副经理： 宋 方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52号奥林匹克饭店三层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8322113 8316688—310

传 真： 8315978 8322117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 事 长：易布拉欣·马茂宗

副董事长：郭玺来 穆罕默德·李玉安

总 经 理：易布拉欣·马茂宗(兼)

副总经理：郭玺来(兼) 穆罕默德·李玉安(兼) 王祯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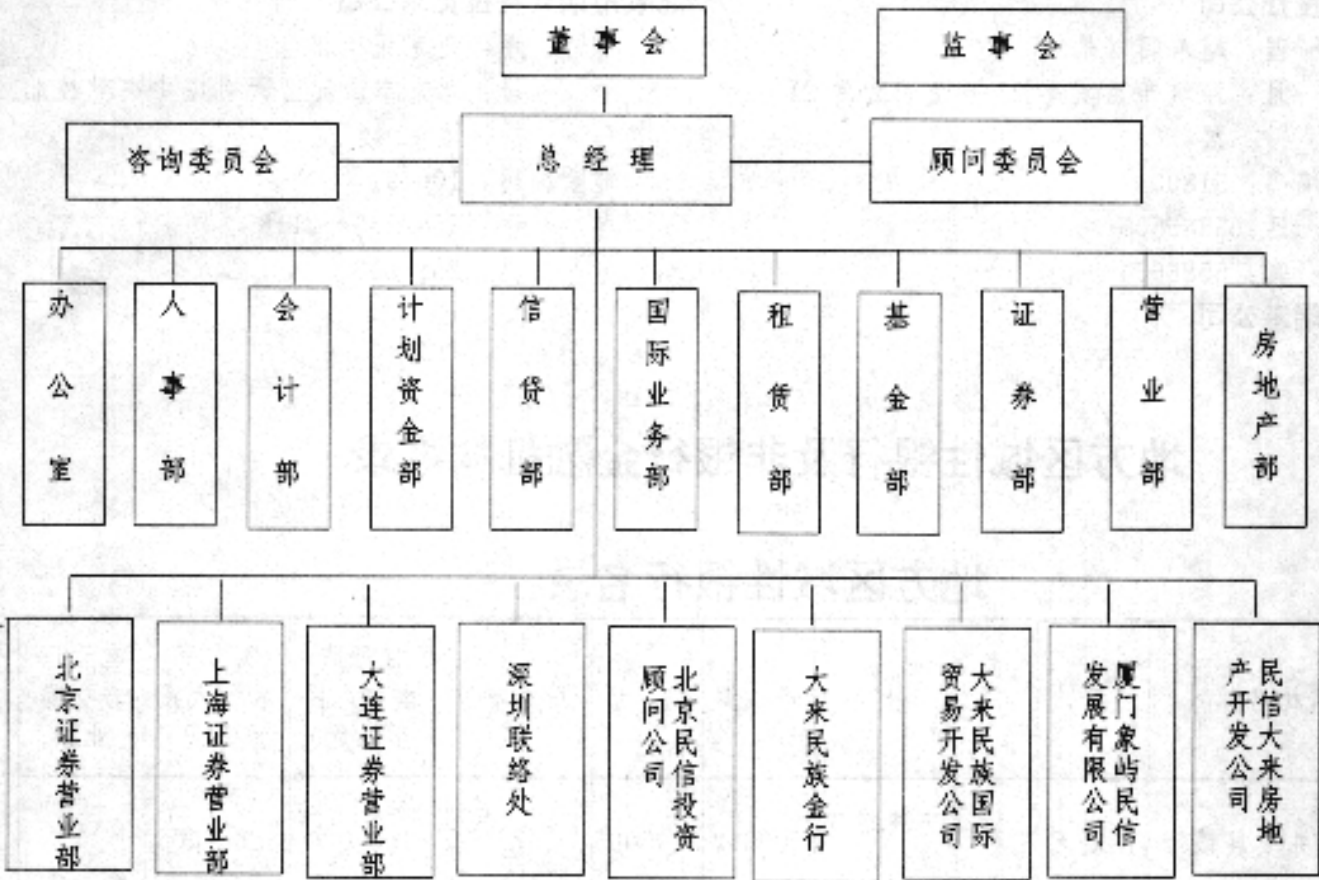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丰台区方庄芳群园3区3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电 话：(01) 7617323

传 真：(01) 7617304

组织机构图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欧阳忠谋
副董事长： 张炳文
常务董事： 钱本源
董 事： 王玉珠 崔天清 孙懋田

总经理(法人代表)：崔天清(兼)

副总经理： 孙懋田(兼) 孙礼杰

办公室

主 任： 范惠民

副主任： 李惠香

财务部

经 理： 汪贤龙

资金部

副经理： 张明海

金融部

副经理： 陈学兰

租赁部

副 经 理： 张祖龙

地 址： 中国北京复兴路甲23号电子大楼七层中国北京107信箱

邮政编码： 100036

电 话： 8223947 8223950 8221474 8223927 8223944

传 真： 8223946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和 附属企业

海南代表处

主 任：孙懋田

副主任：费 颖

地 址：海口市金融贸易区傍海小区7号楼3层

邮政编码：570005

电 话：8512369

传 真：8511584

驻深圳办事处

主 任：赵东明

地 址：深圳市嘉宾路23号金威大厦21层

邮政编码：518001

电 话：5585505

传 真：5586054

海南瑞南实业发展总公司

总 经 理：孙懋田(兼)

地 址：海口市金融贸易区傍海小区7号楼3层

邮政编码：570005

电 话：8512369

传 真：8511584

深圳瑞城投资公司

总 经 理：赵东明(兼)

地 址：深圳市嘉宾路23号金威大厦21层

邮政编码：518001

电 话：5585505

传 真：5586054

张家港市瑞港公司

总 经 理： 顾元昌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西路38号

邮政编码： 215600

电 话： 222252

传 真： 223829

北京市瑞京科技贸易公司

总 经 理： 范惠民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中央党校北楼12楼

邮政编码： 100091

电 话： 2582233—2118

传 真： 2583253

地方区域性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名录

地方区域性银行名录

省、自 市治区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批准单位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 元)	实有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有无证 券交易 业务
上海	上海行浦东发展银	庄晓天	上海市宁波路50号	200002	3295085	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	100000	80700	有
安徽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凌应铜	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85号	233000	242069	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		3373	无
福建	福建兴业银行	陈 芸	福州环保路3号	350003	1842407	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	150000	70000	有
山东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李有达	烟台市南大街248号	26400	215234	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		3999	无
广东	广东发展银行	于飞	广东省广州市起义路1号广 东贸易中心	350003	3323298	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	150000	286900	有
	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	陈少宏	广东省汕头市长江路发展 大厦	515041	8364200	中国人民银行广 东省分行	5000	12685	有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罗显荣	深圳市宝安南路15号湖北 宝丰大厦	518028	5562119	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	26942	95900	有
	招商银行	王世帧	深圳福田区华路北路三号 深纺大厦四楼AB座	518031	3215435	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	120000	80000	有
湖北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汪伟	武汉市汉口南京路2号	430014	2825819	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			有

地方区域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名录

省、市、 自治区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批准单位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有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有无证 券交割 业务
北 京	北京证券有限公司	张克俭	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	100088	2049383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10000		有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高学增	朝阳区团结湖北路6号	100026	5019998—310 5008058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000	12000	有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王伟光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号（金 桥饭店）	100025	5079219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100000	32400	有
	北京房地产信托投资公 司	徐燊	东城区甘雨胡同31号7楼	100006	5127110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10500		有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 投资公司	边江	西城区新街口饭店	100035	6036661—425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000		有
	中国银行北京信托咨询 公司	肖中	宣武区万明路11号（东方饭 店）	100050	3014466—2410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000		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 信托投资公司	张勇	海淀区首体南路12号	100044	8342039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32000		有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信托 投资公司	张瑞葑	西单横二条71号	100031	5242497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000		有
	四通财务公司	徐经尧	海淀区中关村	100080	2559280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000		有
	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	贺争	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 厦13、15层	100004	4662443				
天 津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 托投资公司	任葆燕	和平区解放北路90号	300042	3321536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8000	8000	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 市信托投资公司	胡山岭	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300040	3316762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6350	6350	有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 投资公司	肖凤梅	和平区解放北路221号	300042	3312287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30180.6	30180.6	有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邢培强	和平区南京路305号	300052	7313746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14880	14880	有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 司	张长久	和平区睦南道74号	300050	3317147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9635.5	59635.5	有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 托投资公司	梁建三	开发区第一大街翠园1—24 号	300457	5324222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7,767	7,767	有

	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	范洪英	阳泉市德胜东街3号	045000	222503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6570	6558	有
	禹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张善成	禹城市建设北路	048000	222219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5000	5300	无
	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刘明勇	离石县长征路1号	033000	223514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5000	5100	无
	太原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谢顺义	太原市新建路246号	030002	3041602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5000	5015	无
	工商银行太原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保国	太原市解放路新星大世界二层	030002	4050775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5000	4000	有
	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	段秀平	长治市大北街财政大厦	046000	226081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5000	6300	无
辽 宁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高胜彦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街61号	110003	2710915 271371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0000	10230	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白乃志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5号乙	110001	383056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5000	9000	有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王永多	沈阳市黄河南大街105号	110031	680973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2000	41620	有
	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	关世荣	沈阳市和平区桂林街68号	110002	270484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24624	22234	有
	辽宁省金钢信托投资公司	蔡恒儒	鞍山市鞍钢白大林前	114021	21245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0700	10700	有
	鞍山信托投资公司	张玉学	鞍山市铁东区五道街	114001	22331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0275	10275	有
	锦西市信托投资公司	孟昭庸	锦西市连山区	125001	22156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5000	7117	有
	本溪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石树森	本溪市解放北路	11700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5000	5110	有
	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刘滨东	丹东市振兴区五街59号	118000	22648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20000	7829	有
	盘锦银油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李秉昌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24010	22538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5000	5500	有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	马昕	抚顺市东四路10—1号	113008	245401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6000	6615	有
吉 林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李树文	长春市同志街25号	130021	648992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5000	5000	有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郭岩	长春市新民路大街10号	130021	644115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8000	8000	有
	延边信托投资公司	李基守	延吉市新兴街121号	133000	513196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7000	9389	有
	吉林市信托投资公司	高志杰	吉林市重庆路25号	132001	445855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3060	6760	有
	吉化财务公司	付振华	吉林市中兴街232号	132021	373054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5000	5000	无
	一汽财务公司	张国志	长春市东风大街银行大厦	130011	5003541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5000	5000	无
	长春市信托投资公司	李有贵	长春市西长春大街121号	130041	851697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10000	10000	有
	长春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鲁焕武	长春市西安大路16号	130061	886177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5490	6942	有
	长春市建行信托公司公司	柴伟夫	长春市西安大路16号	130061	883472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5000	2000	有
	长春市农行信托公司	陈育才	长春市西安大路崇背胡同29号	130061	809618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5013	4713	有
黑 龙 江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公司	迟学志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43号		332972	黑龙江省政府	15000	2600	有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人民 行总行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李秀峰				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	10000	9246.35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李玉珽	哈尔滨市南岗红军街19号		87009	中国人民 行总行	5000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刘焱章	哈尔滨市南岗区河沟街9号			中国葬人民 银行象行	5000	5000	有
	黑龙江省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张一宪	哈尔滨市道里区井街	150010	4615095 4615247	中国人民 行总行	5140	1500	有
	黑龙江省哈尔滨城市信用联社	赵德庆	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	150010	4684158 4684118	中国人民 行急行	5000	1500	有

江 苏	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王小平	南京市中山大厦14层	210008	3362169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12000	7352.84	
	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	巫建彬	南京市中山南路中行大厦	210005	4402515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8000	8000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齐飞玉	南京市中山北路168号		8329874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15000	5070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郭世良	南京市北京东路29号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65000	22037	
	工商银行江苏信托投资公司	顾海斌	南京市长江路288号		6648948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18710	6500	
	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夏树新	南京市中山南路建行大厦		4402359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26047	5000	
	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	郑致成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92号		3341447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3000	3000	有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王钟麓	杭州市国际大厦	310006	5154216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有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金维爱	杭州市体育场路129号	310003	5156182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有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李朝阳	杭州市解放路服装大厦9楼	310001	7060582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颜道清	杭州市体育场路181号东大门	310006	5158790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有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张含菊	杭州市白傅路7号	310006	7074832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有
	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	王国柱	杭州市杭大路33号	310007	5123841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无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闵健	杭州市平海路52号	310006	7023123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有
	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	傅伟光	杭州市体育场路181号	310006	5175283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有
	杭州市融资租赁公司	张惠泉	杭州市延安路1号	310007	7074911	中国人民银 行浙江省分 行			无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李文裕	宁波市扬善路4号	315020	7353833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中信宁波公司	林延山	宁波大河路234号	315040	7336689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	徐艰奋	宁波市西北街95号	315010	7367604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浙 江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	王伟	宁波市人民路79号	315020	7353124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中国银行宁波信托咨询公司	林爱爱	宁波市芝兰巷171号	315000	7315014	中国人民银行 行总行			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	周同珍	宁波市和义路62号	315020	7365964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宁波甬港信托投资公司	邱明德	宁波市大河路165号后幢	315040	7370360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宁波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黄浣新	宁波市百丈东路73号	315040	7370664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宁波风险投资公司	王余堂	宁波市江东北路12号	315040	7370764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无
	中国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	黄开鑑	宁波市解放南路173号	315010	7318048转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500	3200	有
	温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邱淦	温州市东游路2号	325003	336704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温州市租赁公司	薛小云	温州市黎明路308号	325003	339221	中国人民银 行浙江省分 行			无
	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	何亦祥	嘉兴市中山路96号	314001	285858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湖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淡仁兴	湖州市东街141号	313000	231123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绍兴市信托投资公司	任纪勋	绍兴市人民路150号	312000	535668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	葛 政	金华市人民东路11号	321000	337815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金华市租赁有限公司	范忆东	金华市中山路106号	321000	322265	中国人民银 行浙江省分 行			无
	衢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赵柏金	衢州市下街71号	324000	322700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舟山市信托投资	陆彬	舟山市定海区解	316000	26548	中国人民银			有
	台州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项义亭	临海市城关中山中路69号	317000	515764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丽水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徐庆	丽水市中山街1267号	323000	34897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有
	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邱淦	浙江温州东游路2号	325003	8334356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10000	8871	有

	温州租赁有限公司	薛小云	浙江温州黎明中路30号	325003	8339221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	3723	无
安徽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卢继延	合肥市寿春路111号	230001	241209	中国人民银行 行 总 行		6487	有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吴宗仁	合肥市寿春路	230001	250322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16063	有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王仁义	合肥市长江路	230001	222274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6000	有
	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	崔海涛	合肥市长江路155号	230061	257328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5000	有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吴忠超	合肥市长江路	230001	241861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10421	有
福建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梁永新	福州华林路69号	350003	7826939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30000	36649	有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王汉艾	福州华林路346号	350013	7579504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5000	9826	有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企业公司)	陈元魁	福州五四路中段	350003	7810439	国务院	100000	149633	有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黄木基	福州古田路双福东楼4层	350005	7532850	中国人民 银 行 福 建 省 分 行	15000	8917	有
江西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周佩芳	南昌市永叔路25号	330003	211440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9320	9320	无
山东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宋国文	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250013	6956565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45000	96187	有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谢秉衡	济南市湖山路正觉寺小区32号	250011	6920051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5000	5000	有
	中国重型汽车财务公司	前进	济南无影山东路136号	250031	5951442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1亿	16507.3	有
	青岛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汤自强	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8号	266011	222284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有
	青岛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王文礼	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路53号	266001	2860197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有
	青岛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孙福清	青岛市市南区荣城路7号	266071	3873206	中国人民 银 行 总 行			有

	青岛中行信托投资公司	曲维年	青岛市市南区浙江路26号	266001	2871135	中国人民银行 行青岛市分行			有
陕 西	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	段婉霞	西安市东大街298号	710001	7212884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000	15229	有
	西安市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石正录	西安市南大街市工行大楼	710001	7216633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10000	37662	有
	西安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陈宗辉	西安市南大街70号	710001	7216443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000	5669	有
	西安市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韩建华	西安市社会路甲	710003	7217631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000	15601	有
	西电（集团）财务公司	张世吉	西安市丰登北路29号	710077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000	16140	无
	西飞（集团）财务公司	胡秀珍	西安市闰良区文化路	710089	7214589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5000		无
	西安融资中心	董希正	西安西大街西京饭店	710002	7214847	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	3000		无

[见续表](#)

证券交易机构名录

省、市、自治区	机构名称	主要负责人	从业人员	开业日期	经济性质	营业面积(m2)	地 址	邮编	电话
天津	天津市证券公司	李振洲	136	1990.7.1	股份制	3400	天津市南开区二马路41—43号	300100	7354921
河北	河北省证券公司	武铁锁					石家庄市裕华路12号	050011	654235
	唐山证券公司	娄跃杰					唐山市新华中道商业中心5号楼二层	063000	2851049
山西	山西证券公司	岳豫晋	37	1988.8	全民	2700	太原市五一路94号	030001	2022095
	大同证券公司	苏裕田	168	1988.5	股份制	3000	大同市四牌楼	037004	224298 247160
辽宁	鞍山证券公司	陈力					鞍山市铁东区文化街1号	114001	230906
	抚顺证券公司	马志超					抚顺市新抚区解放路008号	113006	228615
	本溪证券公司	陈庆龄					本溪市解放北路77号	117000	221272
	丹东证券公司	尤振茂					丹东市锦山大街崇建小区11号楼	118000	225233
	锦州证券公司	李玉忱					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	121001	231292
	营口证券公司	韩乐先					营口站前区兴旺里11号	115002	340261
	吉林省证券公司	刘兴国	65	1991.8		1200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130051	846497
	吉林省工商银行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伟	7	1989.7		100	长春市西安大路17号	130061	866587
	吉林省农业银行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赵亚玲	12	1990.9		50	省文化活动中心解放路69		859540
	吉林省建设银行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善武	7	1988.3.14		180	长春市人马路101号	130042	872362
	吉林省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志凡	37	1988.6		1200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29号	130051	254311

吉林	吉林省国际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孟倩	30	1990.6.26		800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8号	130051	648994
	吉林省证券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徐立云	9	1991.7.3		60	长春市光明路2号	130051	822381—2373
	吉林省建设银行信托吉达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善武	30	1993.8.2		1000	长春市重庆路32—3号	130041	816404
	吉林市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张文湘	22	1993.12.15		1600	吉林市日春街12号	132011	216924
	吉林市交通银行证券交易营业部	王学波	25	1991.5		1000	吉林市江湾路10号	132001	441065
	延边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池水满	5	1992.7		50	延吉市新兴街121号	133000	513797
	长春市证券公司	王忠吉	70	1991.10	股份制	1500	长春市安达街50号	130061	864211
	长春市证券公司一部	关艳岚	12	1991.10		70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70号	130051	878164
	长春市证券公司二部	关艳岚	3	1993.8		70	长春市同志街40号	130021	642209
	长春市工商银行信托证券一部	王业辉	6	1986.10		100	长春市珠江路42号	130051	254057
	长春市工商银行信托证券二部	谢桂芳	6	1990.5		50	长春市站前广场	130051	271315
	长春市农业银行信托证券一部	任敏	12	1987.10		50	长春市康平街	130061	824309
	长春市建设银行信托证券一部	沈昌国	5	1987.10		30	长春市上海路46号	130041	255080
	长春市信托证券一部	刘广森	5	1992.4		100	长春市西长春大街121号	130041	851702
	长春市信托证券二部	刘畏	5	1992.12		40	长春市东风大街50栋	130021	5002993
	辽源市交通银行证券交易营业部	黄金富	6	1992.4.28		250	辽源市西宁大路15号	136200	227857
安徽	安徽省证券登记公司	沈群	26	1993.8	全民	450	合肥市长江路91号	230001	224901
	安徽省证券公司	汪永平	380	1991.5	全民	7680	合肥市长江路91号	230001	221774
福建	开发证券公司	郭元宝	85	1988.6	股份制		福州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	350013	7576065
江西	江西省证券公司	施军迈	94	1991.3.20	全民	600	江西省南昌市胜利路162号	330008	773556
	烟台证券公司	王新官	30	1992.6	全民		烟台市胜利路348号		215574

山东	潍坊证券公司	王德会	15	1993. 1.1	股份制		潍坊市公安路北首	261041	237718
	潍坊证券登记公司	王德会					潍坊市公安路北首	261041	237718
	青岛万通证券公司	冷学飞					青岛市市台东北上清路6号	266000	2865232
	西安证券公司	董希正					西安西大街朱雀大厦		
河南	河南省证券公司	王树峰	95	1991.11.18	股份制	4000	郑州市人民路	450000	6255273
	郑州市证券公司	南凤兰	224	1986.11	全民	5200	郑州市太康路	450000	6231762
	洛阳市证券公司	随新洛	51	1987.2.9	全民	2340	洛阳西工区解放路	471000	333022
	开封市证券公司	聂纯	36	1992.11	全民	400	开封市迎宾路	475000	386140
	河南省工商银行信托证券部	施积兰	57	1991.4	全民	500	郑州市黄河路88号	450053	3944885
	河南省农业银行信托证券部	李杰伟	84	1993.7	全民	1000	郑州市纬五路11号	450003	5961862
	河南省建设银行信托证券部	王江波	37	1991	全民	1500	郑州市健康路3 号	450002	3943802
	河南省中国银行信托证券部	张中才	56	1991.10	全民	1500	郑州市沙口路	450003	6252477
	郑州交通银行信托证券部	董文标	14	1992.6	股份制	400	郑州市西大街	450000	6964449
	河南省中原信托证券部	亢进璞	6	1992.3	全民	200	郑州市金水路	450003	5957060
	河南省国际信托证券部	丁振军	12	1992.5	全民	500	郑州市花园路	450003	5942541
	郑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莱玉明	18	1993.11	全民	1000	郑州市嵩山路	450007	7931364
	平顶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黄世豪	10	1991.3	全民	1000	平顶山市建设西路	467000	227747
	焦作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张有庆	11	1991.4	全民	500	焦作市解放路	454151	335709
	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张树德	14	1993.4	全民	500	开封市北土分街	475000	550549
	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张书银	11	1991.6	全民	500	信阳市证权路	464000	222384
	三门峡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曹九如	14	1993.9	全民	500	三门峡黄河路中段	472000	222284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杨金平	8	1992.6	全民	400	安阳市红旗路中段二旅社	455000	428993
	国泰郑州证券营业部	贾绍军	50	1993.3	全民	1000	郑州市花园路	450003	5963330
	中农信郑州证券营业部	刘尚义	30	1993.3	全民	1000	郑州市陇海路	450052	7933178
湖北	湖北证券公司	陈浩武	215	1991.3.18	全民	15000	武汉彭刘扬路232号	430061	8863560
	三峡证券公司	邓贵安	110	1993.5.18	全民	5000	宜昌夷陵大道85号	443000	0717—445817
湖	湖南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惠雄	250	1988.7.8	股份制	5000	长沙市芙蓉北路	410008	4454790 4553790

南	长沙市证券公司	曹健安	62	1988.5.2	股份制	800	长沙市中山路112号	410005	4422057
广 东	广东省证券公司	任须敏					广东省广州市格园大厦	510030	3354987
海 南	海南省证券公司	史哲	150	1991.4	股份制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	570005	6779966
贵 州	贵州证券公司	姜鹰钊	50	1988.6	全民		贵阳市省府路111号	550001	525344
	贵阳证券公司	丁昌文	25	1988.6	股份制		贵阳市遵义路8号	550002	522085
	贵州省证券登记公司	徐光惠					贵阳市外环东路146号	550001	510821
云 南	上海海道证券公司昆明营业部	万建林					昆明市东风路84号	650031	3136458
西 藏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陈次端	13	1994.1.10	全民	300	拉萨市北京中路169号	850000	32387
陕 西	陕西省证券公司	吴全昌	105	1988.11	股份制	2000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710004	7215339
	宝鸡证券公司	陈杰	30	1991.2	股份制	300	宝鸡市红旗路27号	721000	215040
甘 肃	甘肃证券公司	董金才	45	1991.1.10	全民	800	兰州市静宁路11号	730030	8468488
宁 夏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信托投资公司西夏证券业务部	贾建华	25	1993.11.8	全民	450	银川市民族南街53号	750004	691459
新 疆	新疆证券公司	张声华	51	1993.3.2	股份制	400	乌鲁木齐新华南路32号	830002	219921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乌鲁木齐证券交易部	王浩	21	1993.11.1	股份制	600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31号	830002	240674
	南京市证券公司	徐福武	40	1990	股份制	1000	南京市中山东路200号	210002	4452142
	南京市证券公司城北业务部	刘德盛	20	1993		1000	南京市中央路302号	210009	
	南京市证券公司鸿利业务部	诸旭敏	30	1993		500	南京市中山北路84号	210009	6632513

南京	万国证券公司南京证券公司联合业务部		30	1991		800	南京市工人文化宫内	210005	44550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孙燕华	20	1989	全民	700	南京市中山东路147号	210002	4411401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程伟京	10	1993	全民	200	南京市中山南路2号	210005	4455542
	南京市工行信托公司证券部	李晓平	20	1988	全民	1000	南京市洪武路50号	210005	4413627
	南京市农行信托公司证券业务部	阚健	10	1988	全民	100	南京市白下路153号	210002	6643413
	南京市农行信托公司城南证券营业部	董新	20	1993		800	南京市中华路510号	210006	6621445
	南京市农行信托公司汉中门证券营业部	徐晓培	22	1993		1000	南京市柏果树53号	210029	6603131
	南京市建行信托公司证券部		30	1988	全民	600	南京市湖南路12号	210029	3302483
	南京市交行证券业务部	谢冰	10	1988	全民	200	南京市中山北路15号	210008	3306520
	南京市交行科巷证券营业部	朱慧娟	20	1993		1000	南京市科巷66号	210002	6640393
	南京市中行证券营业部	李晓平	10	1992	全民	160	南京市太平北路120—1号	210018	7717314
	南京市保险公司证券业务部	黄胜临	10	1992	全民	100	南京市太平南路529号	210002	6625482
	南京市保险公司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姜浩	20	1993		400	南京市解放路36号	210016	4480324
	南京市太平洋保险公司证券营业部	王立久	10	1993		800	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210002	
	华夏证券公司南京业务部	待 定		1993			待定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证券营业部	陶炜		1994	全民	500	南京市金谷大厦	210005	
宁波	宁波证券公司	潘东军	193	1991.6.6	合股	5500	宁波灵桥路713号	315000	7325450